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				
EDB001	1229	區諾軒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2	1230	區諾軒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3	1231	區諾軒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4	1235	區諾軒	156	-
EDB005	1244	區諾軒	156	-
EDB006	1245	區諾軒	156	-
EDB007	3124	陳志全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8	3167	陳志全	156	-
EDB009	2275	陳凱欣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10	2276	陳凱欣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11	2277	陳凱欣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2	2934	陳淑莊	156	-
EDB013	2957	陳淑莊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14	0552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EDB015	0553	鄭松泰	156	(4) 中學教育
EDB016	0554	鄭松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17	0555	鄭松泰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8	0556	鄭松泰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9	0557	鄭松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0	0558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21	0559	鄭松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22	0560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EDB023	0561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EDB024	0562	鄭松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25	2311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EDB026	2312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27	2315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28	2316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29	2317	鄭泳舜	156	(5) 特殊教育
EDB030	2318	鄭泳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1	2319	鄭泳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2	2320	鄭泳舜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33	2321	鄭泳舜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34	3025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5	3026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36	3027	張超雄	156	-
EDB037	303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38	3032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39	303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40	2078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41	2079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042	2080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3	2081	張國鈞	156	-
EDB044	2082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5	2083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6	2084	張國鈞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7	2085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8	2086	張國鈞	156	(4) 中學教育
EDB049	2088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50	2089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51	2090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52	2091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3	2092	張國鈞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4	2093	張國鈞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5	2094	張國鈞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6	2095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7	2096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8	2097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9	2098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0	2099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1	2100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2	2101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3	2105	張國鈞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4	2106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5	2107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66	2113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067	2648	張華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68	0050	張宇人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69	0051	張宇人	156	(2) 學前教育
EDB070	0052	張宇人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71	0731	蔣麗芸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2	2822	范國威	156	(2) 學前教育
EDB073	2845	范國威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74	2846	范國威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5	2847	范國威	156	(3) 小學教育
EDB076	2535	何啟明	156	(2) 學前教育
EDB077	2536	何啟明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78	2551	何啟明	156	(3) 小學教育
EDB079	2742	許智峯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80	2744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EDB081	2745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82	2746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83	2748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84	2749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85	2750	許智峯	156	(5) 特殊教育
EDB086	2751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87	2752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88	2754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89	2756	許智峯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90	2757	許智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91	2759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EDB092	2760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93	2761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EDB094	2762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095	2763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96	000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7	006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98	006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99	006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100	006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1	006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02	0068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103	006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04	007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05	007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6	0075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07	0077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08	0078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09	0079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10	008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11	008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12	008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13	008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14	0086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15	008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6	0088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17	0089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18	009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19	009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20	0092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21	009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22	009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23	009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24	009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25	2960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26	321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7	327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28	0900	葉劉淑儀	156	(4) 中學教育
EDB129	0901	葉劉淑儀	156	(5) 特殊教育
EDB130	0902	葉劉淑儀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1	1471	葉劉淑儀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2	2476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3	2477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4	2478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5	2479	郭榮鏗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36	2480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7	2481	郭榮鏗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8	2494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9	3214	郭榮鏗	156	(4) 中學教育
EDB140	1432	林健鋒	156	(5) 特殊教育
EDB141	1341	李慧琼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42	1342	李慧琼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43	1343	李慧琼	156	(2) 學前教育
EDB144	1344	李慧琼	156	(2) 學前教育
EDB145	1844	梁志祥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46	1845	梁志祥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7	1588	梁美芬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48	1589	梁美芬	156	(2) 學前教育
EDB149	1590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EDB150	1591	梁美芬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51	1592	梁美芬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52	1593	梁美芬	156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53	1594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4	3014	梁耀忠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5	2581	陸頌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156	2582	陸頌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57	1732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58	1737	馬逢國	156	-
EDB159	1750	馬逢國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60	1751	馬逢國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61	1753	馬逢國	156	-
EDB162	1755	馬逢國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63	0624	麥美娟	156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64	2367	毛孟靜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65	2368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6	2369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67	2370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8	2371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9	2372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0	2373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1	2374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72	2375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3	2376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4	2377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5	2383	毛孟靜	156	-
EDB176	2384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77	1782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78	1783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79	0933	柯創盛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0	2211	柯創盛	156	(4) 中學教育
EDB181	2215	柯創盛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82	2216	柯創盛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EDB183	3232	柯創盛	156	(3) 小學教育
EDB184	0224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85	1470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EDB186	3191	石禮謙	156	-
EDB187	3248	石禮謙	156	-
EDB188	0336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189	0337	田北辰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90	0591	田北辰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91	0593	田北辰	156	(3) 小學教育
EDB192	0594	田北辰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93	0595	田北辰	156	(3) 小學教育
EDB194	0596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195	0597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196	0598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197	0599	田北辰	156	(3) 小學教育
EDB198	0600	田北辰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99	2396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200	2398	田北辰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1	2399	田北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02	0804	涂謹申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3	0807	涂謹申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4	0300	謝偉銓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5	2726	尹兆堅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6	2727	尹兆堅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7	1536	姚思榮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WFSFAA				
EDB208	0992	陳克勤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09	2314	鄭泳舜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0	2108	張國鈞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1	2119	張國鈞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2	0721	蔣麗芸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3	2743	許智峯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4	2755	許智峯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5	2758	許智峯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6	0096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7	0097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8	0099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19	2964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0	2966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1	1345	李慧琼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22	2036	容海恩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UGC				
EDB223	1232	區諾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24	1243	區諾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25	295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26	0563	鄭松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27	2074	張國鈞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28	2075	張國鈞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29	2077	張國鈞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0	2821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1	000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2	0005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3	007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4	007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5	007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6	007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7	008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8	2959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39	296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0	296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1	296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2	2965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3	1598	梁美芬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4	2351	毛孟靜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5	0603	田北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6	0805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7	0806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8	1623	謝偉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49	3199	謝偉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0	0612	黃定光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RTHK				
EDB251	0899	葉劉淑儀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				
EDB252	4713	陳志全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53	5562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54	5571	陳志全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55	4307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56	4308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57	4310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58	5082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59	5087	陳淑莊	156	-
EDB260	5090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61	5091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62	5093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63	5094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64	5095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65	5096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66	5097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67	5098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68	5107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69	5108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70	5458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71	5462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72	5475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73	5476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74	5479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75	5480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76	5495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277	5496	陳淑莊	156	-
EDB278	5497	陳淑莊	156	-
EDB279	5498	陳淑莊	156	-
EDB280	5499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1	5500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82	5503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3	5504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284	5506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5	5761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6	6462	陳淑莊	156	-
EDB287	4563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8	4564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9	4565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EDB290	4566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EDB291	4568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92	4569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93	4570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94	4571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95	4578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96	4579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97	4580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EDB298	4582	鄭泳舜	156	(5) 特殊教育
EDB299	4583	鄭泳舜	156	(5) 特殊教育
EDB300	4584	鄭泳舜	156	(5) 特殊教育
EDB301	4585	鄭泳舜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02	4586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03	4587	鄭泳舜	156	-
EDB304	4588	鄭泳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05	4589	鄭泳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6	6746	張超雄	156	-
EDB307	6915	張超雄	156	-
EDB308	6916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309	6917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10	6930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1	6931	張超雄	156	-
EDB312	6932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13	6933	張超雄	156	-
EDB314	6934	張超雄	156	-
EDB315	6935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16	6936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17	6937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18	6938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19	6939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20	6940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21	6941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22	6942	張超雄	156	-
EDB323	6943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24	6944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25	6945	張超雄	156	-
EDB326	694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27	6947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28	694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29	6949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30	6950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331	6951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32	6952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33	695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34	695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35	695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36	695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37	6957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38	695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39	6959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40	6960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341	696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42	6964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43	6983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44	6984	張超雄	156	(4) 中學教育
EDB345	6988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46	698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47	6994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48	6995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49	699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50	701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51	7023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52	702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53	7025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4	702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55	7027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6	702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57	702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58	7030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59	703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60	7033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61	7034	張超雄	156	-
EDB362	7039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63	7040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64	7041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65	7042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66	704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67	704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68	704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69	704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70	704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371	7048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72	7049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73	7050	張超雄	156	(4) 中學教育
EDB374	7051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75	7052	張超雄	156	-
EDB376	705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77	705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378	705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79	705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80	705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81	705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382	7064	張超雄	156	-
EDB383	7067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4	7068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5	7069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6	7070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7	7071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8	7072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9	7075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90	7101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91	7107	張超雄	156	(4) 中學教育
EDB392	710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93	7109	張超雄	156	(4) 中學教育
EDB394	7110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95	7111	張超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8) 政策及支援
EDB396	7143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7	7146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398	7149	張超雄	156	-
EDB399	7152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0	7234	張超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01	726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02	4228	周浩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03	4229	周浩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04	4186	朱凱廸	156	(2) 學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05	4187	朱凱廸	156	-
EDB406	4188	朱凱廸	156	-
EDB407	4189	朱凱廸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8	4998	朱凱廸	156	-
EDB409	4515	范國威	156	(3) 小學教育
EDB410	4521	范國威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11	4200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12	4368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13	3972	葉建源	156	(1) 局長辦公室 (8) 政策及支援
EDB414	397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15	397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16	397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17	397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18	397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19	397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20	3979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21	398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22	398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23	3982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24	398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25	3984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426	3985	葉建源	156	-
EDB427	3986	葉建源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28	3987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429	398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30	399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31	3991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32	3992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33	399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34	399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35	399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36	399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37	399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38	399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39	3999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40	4000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441	400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42	400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43	4003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44	400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5	400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46	400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7	400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48	400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49	4011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0	401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51	401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52	401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53	486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54	486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55	4872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456	487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57	487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58	487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59	487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60	487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61	487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62	487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63	488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64	488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65	4883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466	488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67	488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68	488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69	488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0	488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1	4889	葉建源	156	-
EDB472	489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73	489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74	489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75	489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76	489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7	4899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78	490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79	490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80	490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1	4904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82	490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483	4907	葉建源	156	-
EDB484	5338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485	5342	葉建源	156	-
EDB486	5343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87	534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8	5345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89	534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0	534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91	535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2	535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3	535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94	535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5	535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96	535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7	536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498	536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9	536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0	536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501	536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2	536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3	536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04	537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05	537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6	537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7	537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8	537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9	5381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10	5384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11	538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512	5386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13	538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14	568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15	568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16	568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17	5690	葉建源	156	-
EDB518	569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19	5692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20	5693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521	5694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522	569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3	569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24	569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25	570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26	5701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27	5702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528	570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529	5705	葉建源	156	-
EDB530	5706	葉建源	156	-
EDB531	5707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32	7220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33	7272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534	3807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35	3808	郭家麒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36	3844	郭家麒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37	6497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38	6504	郭家麒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39	6505	郭家麒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40	3855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1	3859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2	3860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3	3861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4	3868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5	3870	郭榮鏗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6	3873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7	3877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48	4439	鄺俊宇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9	7253	鄺俊宇	156	-
EDB550	4412	劉業強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51	3473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52	3474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53	3475	梁美芬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54	4615	梁耀忠	156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55	4394	陸頌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56	3666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57	3668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58	3669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59	3670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60	3672	馬逢國	156	(4) 中學教育
EDB561	3673	馬逢國	156	(4) 中學教育
EDB562	3674	馬逢國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63	3675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64	4699	馬逢國	156	-
EDB565	3704	莫乃光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66	3705	莫乃光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67	4299	柯創盛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68	3351	石禮謙	156	-
EDB569	3354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EDB570	3357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EDB571	3374	石禮謙	156	(5) 特殊教育
EDB572	4264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73	4279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74	4280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575	4281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576	4282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577	5045	邵家臻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78	5455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79	5720	邵家臻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80	5727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1	5731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2	5733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3	5734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4	5735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5	5757	邵家臻	156	-
EDB586	5962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87	5966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EDB588	5968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89	5970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90	5973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91	5976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92	5978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93	5979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594	5980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595	5981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596	5983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597	5986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598	5987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599	6424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00	6561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601	6566	邵家臻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02	7279	邵家臻	156	(5) 特殊教育
EDB603	5140	譚文豪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04	6079	譚文豪	156	(4) 中學教育
EDB605	3499	謝偉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606	3500	謝偉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607	3501	謝偉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608	3967	黃碧雲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09	3969	黃碧雲	156	(8) 政策及支援
WFSFAA				
EDB610	4328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1	5110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EDB612	4567	鄭泳舜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3	6675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4	6679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5	7148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6	7204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7	7263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8	4538	范國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9	4009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0	5865	郭家麒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1	5866	郭家麒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2	7172	郭家麒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3	3869	郭榮鏗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4	3879	郭榮鏗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5	4454	鄺俊宇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6	3355	石禮謙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7	5454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8	5736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29	5738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30	5741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31	5743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32	6007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33	6239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34	7276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35	6073	譚文豪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UGC				
EDB636	430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7	5460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8	5461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9	550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0	5505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1	5507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2	575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643	5760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4	6034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5	6533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6	6682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7	6751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8	6752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9	6753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0	4977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1	4978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2	4545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3	4010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4	4870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5	487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6	488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7	490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8	5347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9	535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0	538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1	538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2	570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3	3809	郭家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4	5867	郭家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5	5868	郭家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6	3871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7	3872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8	3323	梁耀忠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9	3676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70	3720	莫乃光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71	5456	邵家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72	4486	譚文豪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RTHK				
EDB673	7260	葉建源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674	4406	劉國勳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06至2018年間，與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學生有關並獲政府撥款(例如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育局、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和優質教育基金)的研究計劃，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a. 款項發放機構；
b. 研究計劃名稱；
c.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d.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
e. 計劃開始日期；
f.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g.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h.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什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i.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以及
j. 已採取什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在過去五年(註)，與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學生有關並獲政府撥款的研究計劃項目列於附表。

附表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	在香港的少數民族裔學生的第二語言學習動機和身份構建：多層次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	368,500	2014年1月	已完成(2016年8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https://cerg1.ugc.edu.hk/cergprod/scrrm00542.jsp?proj_id=443213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既非移民,亦非公民』: 香港少數族裔學生在跨國族環境中的公民價值觀建立	香港教育大學	756,988	2015年1月	已完成(2017年12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https://cerg1.ugc.edu.hk/cergprod/scrrm00542.jsp?proj_id=18402514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資局	運用文類為本教學法提高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寫作表現	香港大學	436,316	2015年7月	已完成(2016年6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https://cerg1.ugc.edu.hk/cergprod/scrrm00542.jsp?proj_id=17605415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香港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識字學習：字形知識的角色	香港大學	610,988	2015年9月	已完成(2018年2月)	不適用	完成報告摘要已在研資局網站發布，以供公眾查閱。	https://cerg1.ugc.edu.hk/cergprod/scrrm00542.jsp?proj_id=17605215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資局	促進香港非華語小學生中文學習及其教師之創意教學與教學自我效能	香港大學	308,932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香港弱勢少數族群的族裔經濟研究：探索社會融入過程中的經驗	明愛專上學院	549,734.50 (包括15%附加行政費用)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	少數族裔初中生中文課外閱讀網上平台	明愛專上學院／何萬貫教授	2,178,100	2016年1月	已完成(2018年7月)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香港少數族裔學生習得中文詞彙時使用的學習策略和方法	香港城市大學／李冰博士	860,294	2016年1月	已完成(2018年5月)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通過語音和拼音以提高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水平	香港中文大學／莫碧琪博士	1,244,281	2016年1月	已完成(2018年10月)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以輔助教材提昇非華語小六學童中文能力之行動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梁慧敏博士	333,732	2016年2月	已完成(2018年4月)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在流動裝置上的中文閱讀私人助教	香港城市大學／李思源博士	922,680	2016年2月	已完成(2018年10月)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對話閱讀課程對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香港幼稚園少數民族兒童早期語言和閱讀能力影響的干預研究	香港教育大學／周彥玲博士	1,387,800	2016年2月	進行中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香港印地烏爾都語中、小學生粵語元音和語調的習得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劉藝博士	493,350	2016年6月	已完成(2018年9月)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中學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支援計劃	香港大學／羅嘉怡博士	8,780,000	2016年6月	進行中	研究員將於2019年年中舉行的發佈會上分享研究成果。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研究報告摘要將於發佈會後上載至語常會網頁。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研資局	族裔文化公民權的來臨：香港南亞與東南亞青年參與普及藝術的文化指標與概況研究	香港浸會大學	208,620	2017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研資局	香港學校課程中的多元文化：教科書中關於少數族群和宗教的表述	香港大學	363,637	2017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運用『學前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進程架構』幫助非華語幼兒有效學習中文網絡計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4,023,000	2017年9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院校需每年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計劃預計由2017/18學年起進行3年。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撥款金額共4,023,000元，而2019/20學年的撥款現正審批。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香港印地烏爾都語中、小學生粵語聲調和聲母的習得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劉藝博士	1,079,397	2018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家庭社會化進程對南亞裔二代青少年的學術身份建立和中文語言學習的影響	香港教育大學／谷明月博士	1,022,254	2018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非華語學生中文基礎讀寫能力介入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黃汝嘉博士	1,445,205	2018年8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語常會	香港非華語學生中文字詞的認知模式與學習策略之行動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梁慧敏博士	1,136,077	2018年9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款項發放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院校名稱及／或研究員姓名	每項研究計劃的撥款金額(元)	計劃開始日期	研究計劃的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其進展(如有)	已完成的研究計劃是否已發布報告摘要／完整報告？如有，可循甚麼途徑取得？如沒有，原因為何？	已完成的研究報告的網頁連結	已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濫用研究計劃撥款？
語常會	增強少數族裔學生在課外使用中文社交媒體，提升中文學習效果	香港大學／賴春博士	2,211,832	2018年9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為研究計劃尚未完成。	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作評核。獲批項目的受款人均需按要求提交審計報告，以保證撥款用得其所。

註：根據慣例，以及為確保能按時並妥善地回覆議員的問題，我們只提供最多5年與預算案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華語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高中教育的情況，請提供2012/13至2017/18學年的資料：

a. 按就讀公營、直接資助計劃(直資)或私立學校劃分，在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應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

b. 按就讀公營、直資或私立學校劃分，修畢中六但沒有應考文憑試，或已報考文憑試但沒有應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按就讀公營、直資或私立學校劃分，在中四和中五級別退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在非華語學生組別當中，華裔學生所佔人數；

e. 教育局或非政府機構為退學學生舉辦的課程，包括課程經費來源、錄取人數、修讀人數，以及在參加者當中非華語學生所佔人數。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及b. 在過去五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分別有829、930、1 150、1 186和1 317名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就讀中六(包括公營學校分別有341、347、506、541和582名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分別有488、583、644、645和735名)，當中分別有731、830、

1 046、1 072和1 206名(包括公營學校分別有324、333、491、520 和572名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分別有407、497、555、552和634名)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這731、830、1 046、1 072和1 206名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113、97、116、106和103名(包括公營學校分別有73、76、85、81和78名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分別有40、21、31、25和25名)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其中分別有2、2、1、2和1名(包括公營學校分別有1、1、1、2和1名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分別有1、1、0、0和0名)缺席考試。我們沒有就讀私立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相關資料。

c. 在現行機制下，學校須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缺課及離校個案。但學校向教育局申報個案時，無須標明該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此外，學生離校的個案涉及不同因素，部分學生亦會於稍後時間重返校園。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d.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就讀於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的華裔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2013/14	116	82	76	62	71	81	488
2014/15	106	127	83	97	71	64	548
2015/16	122	106	134	95	90	83	630
2016/17	150	112	107	143	99	94	705
2017/18	146	139	103	119	133	100	74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就讀的華裔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e. 教育局致力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各類服務。為此，本局一直支援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向缺課或離校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困難，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轉介他們參加切合他們需要的培訓計劃或課程，如學校舉辦的短期適應課程、職業訓練局為待業及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計劃，或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短期課程。現時各非政府機構均有提供各種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短期課程，如協助他們加強上學的動機、建立積極人生目標、作好職前準備、支援隱蔽青年或治療網絡成癮等的短期課程。上述的培訓計劃或課程並非由教育局舉辦，教育局沒有收集有關的資料，故未能提供相關的經費及參加學生的統計數字。

此外，為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就業的競爭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由2016年4月起推出「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運用語文基金資助教育／培訓機構開辦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若能符合出席率或考試要求，可獲發還不多於85%的學費資助。相關課程錄取／修讀的人數如下:

學年	錄取／修讀人數
2016/17	223
2017/18	14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以下表列出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中六學生人數、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中六學生人數、應考文憑試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學生人數，以及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六學生人數	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的中六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學生人數	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 在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學生中，考獲各級成績(不予評級、第1級、第2級、第3級、第4級、第5級、第5*級和第5**級)的日校學生人數。政府須按成績等級(不論是第3級以上或第3級以下)提供資料，以顯示非華語學生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的成績，以反映實況。由於非華語學生不一定是少數族裔學生，少數族裔學生亦不一定是非華語學生，請分開列出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資料。提供兩組數據可更清晰反映實況。

	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以下等級的學生人數							
	不予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以下等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不予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獲以下等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不予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3. 於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考生人數；

4. 於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非華語考生人數；

5. 於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少數族裔考生人數；

6. 於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非華語考生人數；

7. 於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5個科目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少數族裔考生人數。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14/15至2017/18學年就讀中六、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和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日校學生和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中六學生人數[註]	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六日校學生人數	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日校學生人數	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014/15	61 639	930	60 969	821	60 114	95
2015/16	56 725	1 150	55 934	1 035	54 903	115
2016/17	51 844	1 186	51 008	1 062	49 868	104
2017/18	51 535	1 317	50 447	1 189	49 181	102

註：只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相關的資料。

(2)、(4)至(7) 2014/15至2017/18學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日校學生人數及其考獲的等級表列如下：

	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獲以下等級的日校學生人數							
	不予評級	1	2	3	4	5	5*	5**
2014/15	1 638	9 226	17 588	16 306	10 797	2 748	1 339	472
2015/16	1 281	6 844	16 382	14 964	10 301	3 039	1 578	514
2016/17	1 180	5 739	15 028	13 939	9 375	2 822	1 318	467
2017/18	1 355	5 455	14 201	13 132	10 039	3 038	1 451	510

在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學年，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220、320、350及385名非華語學生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而在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21、32、28及14名非華語學生考獲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一直以來，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成績等級的分項數字，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3) 2014/15至2017/18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日校考生人數表列如下：

	日校考生人數	
	於五科甲類學科中取得2級或以上／於乙類學科取得「達標」或以上成績(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於五科甲類學科中取得2級或以上成績(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014/15	41 544	41 317
2015/16	39 019	38 790
2016/17	34 673	34 496
2017/18	35 190	34 99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分別於去年及今年推出一次性資助，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請提供兩年來獲發該資助的人數，並按獲批資助次數劃分。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於2018-19年度撥款25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在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完結後，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將於2018/19學年年底完結，「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將於2019/20學年開始發放。由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現時尚未發放，故未能提供獲發資助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請問：
1. 於 2011/12 至 2018/19 學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編寫官方教材開支、及其佔課程發展處總開支的百分比?
2. 於 2011/12 至 2018/19 學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有否就編寫官方教材額外聘請教育局以外的人員? 如有，請問相關人員的招聘程序，挑選準則，以及聘請開支為何?
3. 於 2011/12 至 2018/19 學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有否對政府以外機構資助編寫教材，如有，能否提供資助機構列表、相關教材名稱，編寫教材機構的挑選準則?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3.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為教師製作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包括資源套、網上參考資料、教學光碟等。編寫學與教材料的工作主要由該處的專業人員負責。由於相關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已納入課程發展處的整體開支內，我們並無教材支出一項的數字。此外，在2011/12至2018/19學年，課程發展處沒有資助政府以外的機構編寫教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項目編號917)，請問：
1. 有關項目的目的和內容為何?
2. 自2017年開始，受有關津貼資助的學校列表、資助金額為何?
3. 有關資助有否包括向學校津貼發放外的其他開支?
4. 津貼有否涉及課程研究及教材編寫的部份?如有，該課程及教材內容及方向為何?
5. 自2017年開始，有關津貼的支出細項為何?能否提供所有由此津貼而資助出版的教材或支援政策的例子?
6. 未來預算有關津貼的支出細項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於2017年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10萬元和15萬元用作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總數合共約1.25億元。有關津貼只用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小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的教師改善教學，及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及文化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校本適用教材、推動相關教研工作；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

按照校本管理原則，每所學校可就津貼的支出細項按校情及學生的需要作出校本安排，學校須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一筆過津貼的使用詳情(包括預算及開支)，以供批註，亦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財務管理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列出。雖然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再另外遞交此項津貼的開支報告及相關數據，教育局通過不同渠道，例如：教師專業培訓活動、焦點小組會議、課程發展探訪等，知道有關津貼主要用於舉辦學生內地考察交流團、校本及聯校學習活動(如中史話劇欣賞、中史周)，並購買教材及電子資源(如影片)。

所有資助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以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已於2017年8月獲發整筆一筆過津貼，學校可按使用津貼直至2019/20學年結束，屆時教育局會收回仍未用完的撥款。官立學校的撥款形式不同。官立學校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放有關津貼，即預計官立學校每年會使用的津貼數額而作撥款預算。在津貼使用期內每年用剩的津貼餘額將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津貼的累計總開支為116,449,000元。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為3,227,000元，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元)
官立小學的預算開支	1,565,000
官立中學的預算開支	1,462,000
於2018/19學年新開辦的資助小學	200,000
總額	3,227,000

扣除已經發放予學校的撥款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預計在2018-19年度完結後，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結餘約為5,324,000元。該餘額將會留予預計於2019/20學年新開辦的學校及尚有津貼餘額的官立學校在2019/20學年結束前繼續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教育局繼續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本綱領內，2019-20年度負責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二) 據了解，當局曾表示2015-18年度系統評估的合約金額為2.96 億元，當局可否告知上述合約是否已終結？當局有否就全港性系統評估與考評局簽訂新一份合約？若有，合約年期為何，總金額為何？2019-2020年度基本能力評估的運作開支為何？

(三) 據了解，教育局副秘書長(5)負責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此職位在2019至20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員工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二)

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提供基本能力評估相關服務的合約已於2018年完結。為持續推行相關政策措施，教育局已與考評局簽訂直至2023年底的新合約，牽涉金額約為4.27億元，而2019/20學年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8,500萬元。

(三)

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全年薪酬為253萬元[註1及2]。

註1：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註2：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在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工作中只佔相當小的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度的教育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度的教育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1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在中小學推廣普通話的經常開支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在中小學推廣普通話預算的經常開支為？
(四)以表列出下列數字：

學年	中國語文教育 - 協作研究及發展 (「種籽」)計劃名稱	參與學校數目	涉及的開支
2018-19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在課內課外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		
2017-18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在課內課外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		
2016-17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讓學生在課堂內外有更多機會練習普通話		
2015-16	加強普通話教學中的語用文化		

(五)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否再在協作研究及發展 (「種籽」)計劃推行「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在課內課外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的計劃？若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涉及上述計劃的經常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一)及(二) 在2019-20年度，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全年預算薪金開支為145萬元，而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1全年預算薪金開支則為117萬元。

註：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及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1職位的薪金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三) 有關在中小學推廣普通話的支援措施，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相關支出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四) 有關種籽計劃的學校數目及涉及的開支

學年	中國語文教育 —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名稱	參與學校數目	涉及的開支
2018/19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在課內課外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	1	相關支出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2017/18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在課內課外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	2	
2016/17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讓學生在課堂內外有更多機會練習普通話	1	
2015/16	加強普通話教學中的語用文化	1	

(五) 在2019-20學年，會再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主題為「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學習內容的組織／學與教／評估」，相關支出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學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
I. 過去3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學生當中，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其佔整體學生比例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分項列出)；
II. 過去3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任教的教師當中，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學歷／訓練的教師人數，及其佔整體教師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I)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而他們佔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學生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7.7%	7.8%	8.3%
中學	7.8%	8.6%	9.4%

(II)

在2016/17至2017/18學年，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教師的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公營主流中、小學教師的百分比表列如下。我們尚未有2018/19學年的數字。

	2016/17		**2017/18**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教師人數	8 544	6 233	8 960	6 667
佔公營主流中、小學教師的百分比	43%	28%	42%	30%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
2018/19	小學	10 370	7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2017/18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分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方面，
I. 請按職系列出現時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上述服務的人手編制、薪酬中位數，及總薪酬開支；
II. 請列出過去3年，受聘於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流失人手數字，及新入職人手數字。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I. 至 II.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即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受聘於教育局或辦學團體，他們按機構的分工有可能同時為不同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或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如辦學團體的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職位出現空缺，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承擔支援有關學校的工作。我們現提供過去 3 年的教育心理學家資料，以便全面了解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情況。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分別共 138、144 和 151 名，新增職位分別為 4、6 和 7 個，而流失率則分別為 0%、3.8%和 5.9%。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的現有薪酬中位數為 85,770 元。在 2018/19 學年，教育局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 1.73 億元，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約佔 1,8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教育計劃方面，請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I. 過去3年，每年全港所有受資助半日制幼稚園的數目、學童人數、其學童人數佔整體幼稚園學童的百份比、及學費中位數；
II. 過去3年，每年全港所有受資助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學童人數、其學童人數佔整體幼稚園學童的百份比、及學費中位數；
III. 過去3年，每年全港所有受資助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學童人數、其學童人數佔整體幼稚園學童的百份比、及學費中位數。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因此，我們只能提供2017/18至2018/19學年(即過去2年)的資料。在這2年，按區議會分區及課程類別劃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其合資格學生人數及所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其學費中位數，表列於附錄。在學費中位數方面，由於全港只有極少數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收取學費，個別地區更只有1所，較宜以全港(而非分區)提供學費中位數。2017/18及2018/19學年，在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半日制幼稚園當中，學費中位數分別為全年2,900元及3,400元。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按區議會分區及課程類別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合資格學生人數及
所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其學費中位數

2017/18學年

分區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長全日制班級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全年學費中位數 (元)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全年學費中位數 (元)
中西區	15	3 217	73.5%	7	377	8.6%	10,500	9	782	17.9%	9,000
灣仔	7	1 857	69.3%	4	316	11.8%	14,000	6	506	18.9%	13,100
東區	41	4 819	62.7%	30	1 637	21.3%	8,700	17	1 232	16.0%	13,600
南區	11	1 368	52.9%	8	488	18.9%	8,200	8	728	28.2%	12,000
深水埗	28	5 711	66.7%	21	1 414	16.5%	8,400	13	1 440	16.8%	11,400
油尖旺	13	2 781	60.7%	4	384	8.4%	2,700	14	1 417	30.9%	12,000
九龍城	31	7 065	72.8%	15	1 133	11.7%	14,100	15	1 506	15.5%	12,100
黃大仙	27	3 411	50.6%	23	1 728	25.6%	5,000	17	1 599	23.7%	11,400
觀塘	45	7 180	60.8%	31	2 268	19.2%	9,000	24	2 359	20.0%	12,100
荃灣	24	4 456	70.8%	10	715	11.4%	9,400	10	1 119	17.8%	13,200
屯門	41	7 390	64.7%	34	2 461	21.6%	7,200	19	1 568	13.7%	11,100
元朗	52	11 183	72.8%	34	2 338	15.2%	5,000	18	1 844	12.0%	9,400
北區	33	7 663	76.3%	26	1 432	14.3%	5,900	10	949	9.4%	9,800

分區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長全日制班級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全年學費中位數 (元)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全年學費中位數 (元)
大埔	15	3 322	64.2%	13	956	18.5%	7,000	9	899	17.4%	12,300
沙田	38	8 107	68.7%	27	1 751	14.8%	6,200	20	1 948	16.5%	9,000
西貢	29	4 153	60.0%	24	1 683	24.3%	9,900	13	1 081	15.6%	11,700
離島	19	1 472	55.7%	14	823	31.1%	8,700	5	349	13.2%	5,700
葵青	41	5 889	61.6%	29	1 919	20.1%	5,600	19	1 748	18.3%	9,300

2018/19學年

分區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長全日制班級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合資格學生人數	佔該區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中西區	15	3 162	73.6%	7	384	8.9%	10,500	9	752	17.5%	10,800
灣仔	7	1 821	68.8%	4	311	11.8%	14,000	6	514	19.4%	14,000
東區	42	4 303	60.3%	31	1 719	24.1%	9,100	17	1 109	15.6%	13,800
南區	12	1 213	49.3%	10	531	21.6%	9,700	8	715	29.1%	16,700
深水埗	28	5 500	65.8%	21	1 393	16.7%	8,400	13	1 461	17.5%	12,400
油尖旺	13	2 640	59.6%	4	385	8.7%	2,700	14	1 405	31.7%	13,800
九龍城	30	6 954	72.8%	16	1 122	11.7%	10,300	15	1 475	15.4%	11,400
黃大仙	27	3 086	48.2%	23	1 742	27.2%	6,600	17	1 577	24.6%	13,300
觀塘	46	6 945	58.9%	34	2 513	21.3%	10,800	24	2 329	19.8%	11,100
荃灣	23	4 253	69.5%	11	750	12.2%	9,700	10	1 120	18.3%	15,800
屯門	41	6 847	63.1%	34	2 494	23.0%	8,200	19	1 506	13.9%	11,100
元朗	52	10 258	70.3%	34	2 512	17.2%	5,100	18	1 817	12.5%	9,700
北區	33	5 996	69.4%	27	1 732	20.1%	6,500	10	907	10.5%	11,400
大埔	15	3 168	62.7%	13	990	19.6%	5,600	9	897	17.7%	15,600
沙田	39	7 446	66.6%	28	1 826	16.3%	7,600	20	1 912	17.1%	9,600
西貢	29	3 899	59.1%	23	1 654	25.1%	10,000	13	1 049	15.9%	12,000
離島	18	1 523	56.2%	14	817	30.1%	9,700	5	372	13.7%	6,000
葵青	41	5 377	58.9%	30	2 032	22.3%	6,800	19	1 720	18.8%	9,200

註：

(1) 合資格學生人數反映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我們按學校填報的臨時數字發放撥款，在確認有關數字後，按需要作出修訂。2017/18學年為經修訂數字；2018/19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2) 學費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若辦學團體欲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上增設校舍，須先向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署、屋宇署等政府部門就擬辦學校的場所辦理手續，再向教育局遞交文件確保擬辦學校符合前述部門要求，方能取得「臨時註冊證明」。

(a)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5年有關申請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上增設校舍的情況

年份	該年接獲的申請數字	該年批出「臨時註冊證明」的數目	該年批出的「臨時註冊證明」中，由教育局接獲申請一刻起計，至獲批「臨時註冊證明」止，所需的最短、平均及最長時間	該年拒絕「臨時註冊證明」的數目
2014			最短： 平均： 最長：	

2015			最短： 平均： 最長：	
2016			最短： 平均： 最長：	
2017			最短： 平均： 最長：	
2018			最短： 平均： 最長：	

(b)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就「臨時註冊證明」的審批準則為何？

(c) 過去5年，每年不獲批「臨時註冊證明」的首三大原因：

年份	不獲批「臨時註冊證明」的首三大原因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d) 過去5年，教育局就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上增設校舍事宜主動巡查、接獲投訴而調查以及發出警告的數字：

年份	主動巡查	接獲投訴而調查	發出警告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b)及(c)

已獲得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若擬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內增設校舍，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0(1)條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有關房產須得到地政總署確定符合批地契約／條件的規定，以及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確定無須向其申請規劃許可，或已得其許可(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此外，有關房產亦須根據《教育條例》第12(1)條獲消防處及屋宇署／主管當局發出證明書／通知書，證明房產安全及適合作學校用途。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上述各部門的證明文件及有權使用有關房產的文件。教育局在收妥全部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確認無誤後，便會審批有關學校增設校舍的申請。至於增設校舍申請的所需時間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及學校處理有關部門的各項規定的進度，教育局並無就此作出統計。

過去5年，部分申請個案或因不同原因而未能完成申請程序，包括申請人未能就申請提供所需文件或撤回申請等，教育局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拒絕批准學校增設校舍的申請。有關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申請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內增設校舍的資料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數目(註1)	獲批准的個案數目(註2)
2014	88	108
2015	110	92
2016	109	106
2017	62	71
2018	85	86

註1： 按接獲申請日期計算。

註2： 按批准日期計算，當中包括並非在同一年接獲的申請個案。

(d)

教育局在取得足夠資料懷疑有人涉嫌營辦未經註冊學校／已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涉嫌在並非其註冊校舍內營辦後，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過去5年，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註)	發出警告個案數字 (註)
2014	691	42
2015	586	53
2016	451	58
2017	573	57
2018	493	45

註： 教育局並沒有就巡查次數及發出警告個案數字作提問所述的分類。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19-20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教育局局長、(b)教育局副局長及(c)教育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 薪金	(ii) 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a) 教育局局長					
(b) 教育局副局長					
(c) 教育局政治助理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教育局局長、(b)教育局副局長及(c)商務及教育局政治助理享有的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v)汽車和司機服務五類開支。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v) 汽車和司機服務
(a) 教育局局長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v) 汽車和司機服務
(b) 教育局副局長					
(c) 教育局政治助理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教育局局長、(b)教育局副局長及(c)教育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ii)外訪旅費及(iii)保安安排三類開支。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iii) 保安安排
(a) 教育局局長			
(b) 教育局副局長			
(c) 教育局政治助理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08萬元、265萬元及143萬元；而為上述各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均為1.8萬元。

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在2019-20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的開支分別為17.7萬元及約14萬元。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度假旅費津貼、定期給予的津貼或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保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小學教育的工作方面，編制增加了66個職位，請按小一派位、基本能力評估等政策分類列出新增的職位人數。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綱領(3)下，於2019-20年度增設66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595個職位和刪減529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小學學位教師	11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470
文書助理	2
二級工人	8
小計(A)：	**595**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34
助理教席	-81
文憑教師	-414
小計(B)：	**-529**

淨總數[(A)+(B)]： **66**

淨增加66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於公營小學全面推行教師職位學位化、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及取代官立小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中學教育的工作方面，編制增加了55個職位，請按中一派位、通識教育等政策分類列出新增的職位人數。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綱領(4)下，於2019-20年度增設55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296個職位和刪減241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教育主任	125
助理教育主任	142
二級工人	29
小計(A)：	**296**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助理教育主任	-37
高級助理教席	-33
助理教席	-55
文憑教師	-116
小計(B)：	**-241**

淨總數[(A)+(B)]： **55**

淨增加55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於公營中學全面推行教師職位學位化、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及取代官立中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政策及支援的工作方面，編制增加了52個職位，請按電子教科書、興建新校舍等政策分類列出新增的職位人數。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綱領(8)下，教育局於2019-20年度增設52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79 個職位和刪減27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教育署助理署長	3
首席教育主任	3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教育主任(行政)	3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7
首席督學	1
高級督學	1
督學(學位)	4
助理督學(學位)	8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	1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屋宇保養測量師	3
結構工程師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5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工程監督	7
助理工程監督	2
高級測量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2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3
二級會計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3
二級私人秘書	3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3
小計(A)：	**79**

職級	擬刪減職位
教育署助理署長	-1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教育主任(行政)	-2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3
督學(學位)	-2
助理督學(學位)	-3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	-1
結構工程師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1
工程監督	-1
高級測量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1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小計(B)：	**-27**

淨總數[(A)+(B)]： **52**

淨增加52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各項服務的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今年會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的經驗，考慮如何支援參與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長遠地推廣閱讀。局方會如何規範校方對讀本的選擇，避免內容過於艱深？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教育局十分重視從小培育幼兒的閱讀興趣和習慣，以多元模式推動學校營造閱讀氛圍，並匯聚各持份者的參與，如通過與學校、家長和推廣閱讀機構和團體、社區夥伴之間的合作，推廣閱讀文化。

每個幼兒的發展步伐和性格都不同，教師需以專業判斷，購置配合幼兒身心發展、能力、興趣和生活經驗的圖書，讓他們選讀喜愛的圖書，培養閱讀習慣。為支援學校推動閱讀，教育局會持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加強教師相關知識和技巧，包括如何選擇適合幼兒年齡和認知能力的優質兒童圖書。此外，教育局亦透過本局的閱讀資訊網頁，發放閱讀訊息及提供主題閱讀的建議書目，供學校參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73億元(3.6%)，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為多項現有幼稚園津貼增加撥款，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讓教師在經改善的師生比例下有更大空間參與專業活動、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薪酬範圍及專業階梯、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提升教師專業、更適切地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改善校舍及設施等。局方會否為此減少表現指標，減輕幼稚園的行政和教學壓力？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進行的自我評估及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我們於2017年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架構。

與原有的表現指標一樣，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涵蓋四個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每個範疇逐層分為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我們考慮幼稚園過往的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重組及精簡了表現指標的架構，令層次和項目更明確，以及便於使用。具體而言，四個範疇的表現指標數目已由32項減少至21項，重點數目亦由71項減少至41項。重組及精簡後的表現指標內容更清晰明確，便於使用，幫助幼稚園整體地和更聚焦地進行自我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全方位學習津貼每年涉資9億元，局方會如何監察津貼的使用？局方會訂立哪些表現指標衡量成效？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我們正制定津貼的使用指引，並就此收集學校的意見。根據現行做法，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妥善運用獲發的津貼，促進學生學習。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擬備運用津貼的計劃，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並須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我們相信全方位學習津貼可支援學校在人文學科、STEM教育、體藝、德育及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和學以致用的機會。這樣不但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更有助他們拓寬視野，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全人發展。教育局人員會通過學校探訪、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不同渠道，收集學校對津貼的回饋，以了解學校運用津貼的情況，評估津貼的成效，按需要給予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以期強化校本管理，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近年香港的學校出現虛報學生數目、帳目混亂等亂象，局方在支援之餘會如何加強對校本管理的監察？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學校除了須以自我評估推動發展與問責外，亦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要求運作。一直以來，本局擔當監管者的角色，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法例、有關的資助則例等，從不同層面監察學校，包括每年檢視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定期進行帳目稽核、校外評核和重點視學等。另一方面，當本局接獲學校員工的投訴，或投訴涉及《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教育政策、本局直接提供的服務等，均會由本局處理及回覆投訴人。如發現學校有違規情況，本局將採取合適的行動介入及處理，包括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教育條例》亦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例如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執行其職能、取消校董的註冊和撤回對校長的批准等。

本局會持續加強校董的培訓，讓校董更認識校本管理的精神和原則，促進持份者共同參與校政，各司其職，有效管理學校。與此同時，本局亦會適時制定政策和指引，提醒學校在校本管理的架構下，要完善學校管方的制衡機制，避免任何人包括校長獨攬權力，以確保教育質素。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絕非不受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今年在舒緩功課壓力方面，除了發出指引和問卷調查以外，會否有新措施？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家課可助溫故知新，教育界普遍認同家課在學與教的過程有其正面的教育功用，亦不應簡單地將家課等同學習壓力，他們也認為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能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能力及特性，對學生的學習有正面的果效。教育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並鼓勵學校設計能激發學生思考的家課，幫助他們鞏固和應用所學，避免機械式的操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持續與中小學議會、區域校長聯會、主要辦學團體等保持聯繫，提醒學校須注意家課布置的質與量，進一步推動具趣味性及有效益的家課。我們亦會加強校本專業支援，並持續為新任校長、副校長、課程領導、中層管理人員、科主任和教師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重申及闡明設計有效益家課的原則和政策，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並推介良好措施，供學校參考。我們一直透過視學、學校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的校本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情況向學校提供有關改善家課的建議。在家長層面，我們會加強家長教育，例如透過更新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智Net」內容，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及協助子女學習的資訊(包括文章及短片)，鼓勵家長採用正面的教育方式，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建立良好親子關係，讓孩子健康愉快成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基本能力評估(BCA)仍然是全港小學參與，今年的相關預算為何？去年局方有否接到來自家長或學生的相關投訴？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本年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會於2019年第2季舉行。視乎屆時實際安排而定，有關預算開支為8,500萬元。

另外，教育局在2017/18學年只收到兩宗來自家長關於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投訴，經調查後有關投訴不成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推行「一校一社工」，今年會如何全面檢討小學輔導服務？會否將原有的輔導員變成常設職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一直持續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開設一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或領取一份相等的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

在新的資助模式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因此，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聘請多於一名輔導人手的學校，仍可在新的資助模式下繼續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

在2018/19學年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同時，教育局會以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方式收集數據及意見，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以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有關的檢視工作正在進行中，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將輔導員變成常設職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愈來愈多研究發現「普通話教中文」並不會改善學習效果，目前有多少學校採取「普通話教中文」？局方會否公佈相關統計，以便社會研究「普教中」的弊病或成效？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是一個校本語文政策，學校經專業考慮後，可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教授中國語文科課程。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的語境、課程的安排、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由於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每年會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無追蹤有關資料。「普教中」的成效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教師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學校的語言環境、學生的社交圈子等，我們難以簡單地總結「普教中」是否會改善學習效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內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由2017/18的10.5%,上升至2018/19的11.9%，請問：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各類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包括「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其他師資訓練」、「未受訓練教師」的幼稚園教師，以及總體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
(2)當局有否評估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上升原因爲何？若有，詳情爲何？
(3)當局有無時間表，落實幼師薪級表？若無，原因爲何？在落實薪級表前，有否措施減低流失率？
(4)本綱領預計2019/20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為11.8%，有關數字如何計算所得？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註)，本地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其他師資訓練」、「未受訓練教師」的幼稚園教師，以及總體本地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流失率	7.2	7.4	9.0	9.2	11.4
持有其他師資訓練的教師流失率	18.4	13.7	18.0	26.0	22.9
未受訓練教師流失率	31.5	28.0	34.7	26.8	29.8
總體教師流失率	9.2	8.6	10.5	10.5	12.3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

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註： 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綱領所載反映2018年9月的情況，上表的分析是基於2019年2月資料更新後的情況。

(2) 每年都有幼稚園教師因為各種不同原因(包括在教師職業以外就業、退休、婚姻／生育／撫養子女、其他家庭原因等) 離開其教學職位。

(3) 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薪級表與現行資助學校的做法相若，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此外，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另一方面，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採用薪酬範圍較具彈性，除了可確保競爭力，幼稚園管理層可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具備的特殊技能，靈活釐定員工薪酬。由於設立幼師薪級表涉及上述不同範疇的問題，必須審慎處理。就此，我們已承諾以2017/18至2019/20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師薪級表的可行性。2018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新政策的推行情況，一併考慮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在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確保教師獲合理薪酬，包括提供各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幼稚園必須在薪酬範圍內釐訂教師薪酬；把基本單位資助的六成劃為教師薪酬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幼稚園可調撥其餘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反之則不行；以及若薪酬部分累積盈餘超出上限的餘額，須退回教育局，以鼓勵學校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

(4) 2019/20學年的「流失率」是按2018/19學年的「流失率」及考慮了預計幼稚園教師的需求和參考過往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人數的情況等資料推算而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提到，「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以便家長投入勞動市場，教育局亦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請問：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的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數目。

(2) 過去五年，當局對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資助的開支爲何？上述提到的「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相關詳情和開支爲何？

(3) 當局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時，只是資助半日制幼稚園，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展計劃，讓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都能獲得資助，以滿足本港雙職及單親家庭的需要？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全港幼稚園按分區劃分的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學額數目，表列於附錄。

(2)
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按合資格學生人數，以基本半日制單位形式直接提供資助，並為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分別發放30%及60%的額外資

助。此外，政府亦按學校情況提供額外資助，包括校舍維修資助、租金資助、炊事員資助、過渡期津貼、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以照顧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學童的不同需要。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以單位資助而言，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7-18 [註1]	2018-19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涵蓋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3,032.6	4,556.4
就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額外資助	428.2	715.2

註：

1. 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
2. 在2017/18學年以前，未開始推行計劃，故沒有相關數字。

(3)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並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同時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化和充滿活力的運作。在新政策下，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均獲得資助。2017/18及2018/19學年，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每名學童每年的資助額如下：

學年	半日制 (元)	全日制(註) (元)	長全日制(註) (元)
2017/18	33,190	43,150	53,100
2018/19	34,320	44,620	54,910

註：包括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提供的額外資助。

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3至6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以便家長投入勞動市場，我們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30%及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家長只需繳交部分

額外費用，整體學費處於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資助。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全港幼稚園
按分區劃分的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中西區	5 393	540	809	6 012	525	818	6 336	536	828	6 434	627	852	6 530	611	842
灣仔	6 318	805	523	6 509	781	535	7 189	814	557	6 899	834	565	6 915	790	576
東區	11 626	1 966	1 325	11 922	2 011	1 409	11 548	1 990	1 435	11 365	1 981	1 456	10 696	2 117	1 450
南區	5 316	693	695	5 534	679	713	5 377	654	741	5 116	811	757	5 073	753	748
深水埗	8 169	1 340	1 372	8 410	1 393	1 397	8 786	1 391	1 449	8 825	1 504	1 477	8 384	1 468	1 476
油尖旺	5 343	462	1 411	5 642	512	1 420	5 796	604	1 412	5 669	703	1 439	5 665	646	1 432
九龍城	22 159	2 770	1 424	23 308	2 710	1 477	23 181	2 732	1 485	23 123	2 688	1 604	22 241	2 668	1 578
黃大仙	5 340	1 731	1 525	5 347	1 748	1 577	5 292	1 780	1 596	5 107	1 860	1 642	4 834	1 895	1 632
觀塘	10 041	2 128	2 282	10 350	2 255	2 388	10 027	2 287	2 311	9 875	2 468	2 394	9 533	2 687	2 422
荃灣	5 656	781	1 060	6 089	804	1 082	6 432	848	1 093	6 541	847	1 132	6 320	927	1 122
屯門	9 558	2 751	1 553	10 134	2 733	1 578	9 970	2 782	1 602	9 479	2 887	1 604	8 897	2 931	1 584
元朗	14 139	2 284	1 793	15 245	2 112	1 807	14 929	2 225	1 824	14 444	2 584	1 844	13 701	2 788	1 832
北區	11 064	1 082	968	11 534	953	963	11 143	1 060	957	9 172	1 652	973	7 579	2 008	953
大埔	4 832	1 519	836	5 489	1 370	875	5 490	1 344	870	5 554	1 257	893	5 201	1 374	889
沙田	11 542	2 182	1 841	12 504	2 099	1 948	12 857	2 066	1 956	13 064	2 270	2 012	12 632	2 318	1 989
西貢	7 116	1 971	1 048	7 620	1 978	1 086	7 475	1 995	1 103	7 811	1 940	1 127	7 733	2 022	1 111
離島	3 053	1 123	407	2 989	1 166	424	3 444	1 224	442	3 164	1 199	434	3 102	1 187	428
葵青	8 710	1 810	1 658	8 826	1 827	1 731	8 592	1 901	1 725	8 410	1 992	1 795	8 013	2 131	1 801
所有分區	155 375	27 938	22 530	163 464	27 656	23 228	163 864	28 233	23 386	160 052	30 104	24 000	153 049	31 321	23 865

註：

1. 截至該學年9月的情況。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接二連三發生學童和青少年自殺悲劇，預算案演辭提到「為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綱領內亦提到，「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擴展至約六成的公營學校，以及在其餘四成學校，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至1：6」。請問：

(1)請以列表形式，按年齡劃分，列出近五年本港自殺死亡人數。

(2)過去五年，每年用於公營小學及中學的校本心理服務，所涉開支分別為多少？服務項目包括甚麼？在校本心理服務方面，來年預算開支為多少？較上一年增加抑或減少？如減少，原因為何？

(3)現時公營小學及中學分別有多少名教育心理學家或駐校社工？人手比例為多少？如何優化有關服務？當局期望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現時進展如何？

(4)除了倚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駐校社工，局方對學校和教師會有何支援？對於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局方有何具體政策方針，以防止學童自殺悲劇發生？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教育局一直要求中小學匯報學生懷疑自殺死亡個案，以便教育局知悉情況和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

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故未能就學生自殺個案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現將最近五個學年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死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學年	數目
2013/14	10
2014/15	9
2015/16	19
2016/17	19
2017/18	16

(2)至(3)
2014/15至2019/20學年，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分別涉及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開支(百萬元)	85	103	119	127	173	185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採用全面及綜合的服務模式，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由2016/17學年起，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該學年，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即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2018/19學年，獲優化服務覆蓋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共119所。教育心理學家會更頻密地到訪這些學校，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並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優化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總數目在2018/19學年為151名，這數目在未來數年會隨更多教育心理學家在本地大學完成培訓而增加。每所學校的個案數目和複雜性都不同，現時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服務，一般為7至8所。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進一步擴展優化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而在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1:6。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學校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小學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

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此外，在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同時，教育局已開始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根據2018/19學年教育局的調查所得，共有569名駐校社工在公營小學提供輔導服務。

中學方面，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根據社署的資料，在2018-19財政年度，社署為中學共提供559名社工。我們沒有收集由學校運用其他資源額外聘用的社工數目。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460多所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政策，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

(4)
學童在成長階段中，很多時會因不同的問題而產生壓力，例如家長的期望、自我的要求、學業的表現等。教育局一直推行不同措施減輕學生在的學業的壓力。推行新學制後，所有學生皆可直接升讀三年高中，免除升讀高中的競爭；而實施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過往兩次具篩選的公開考試，亦大幅減少學生的考試次數和壓力。同時，我們推動全方位學習，在高中階段增設「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以免學生過於偏重科目學習。我們亦致力提升教師的評估素養，鼓勵「促進學習的評估」，避免過分著重測考和機械式操練；此外，我們亦推動學校靈活設計課業，減輕功課量，釋放空間讓學生發掘興趣和個人所長。壓力對學生的影響因人而異，我們應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裝備青少年人有堅毅的品格和抗逆力，方能應對將來的種種挑戰。

在精神健康方面，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成長的天空」、「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教育局又推行「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透過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協助中、小學訓練學生大使，強化他們在個人和群性方面的發展，以及解難的能力，讓他們在校內宣揚積極人生觀、愛惜生命及正向的生活態度。近年，教育局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試行「WE」正向動力計劃，透過教師培訓、學生/家長講座、個人成長教育課、班級經營活動、校園讚賞文化活動等，提升師生關係，建立學生互相欣賞及支持的朋輩關係，減少學生負面情緒，並提升他們的正能量。此外，教育局和衞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班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班，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約2 000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名額。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為協助學校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出版了《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供教師和學校人員參閱。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由2018/19年的32間，下跌至2019/20年的15間，理由是教育發展基金於2018/19學年完結。請問：
(1)對於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大幅減少，當局有無評估相關特殊學校將會受到哪些影響？若有，詳情爲何，例如有關學校獲資助的金額與往年比較將減少多少？
(2)綱領提到，雖然教育發展基金將會完結，但「教育局仍會運用其資源為特殊學校推行新的教育及課程倡議提供所需的支援」，請問有關措施詳情爲何？涉及的資源和開支爲何？
(3)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由2017/18的6.8%，上升至2018/19年的8.5%，當局有無評估原因爲何？有何措施挽留特殊學校教師人才，改善教育質素？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及(2)
教育發展基金(基金)自2004年設立，資助推行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提升學校落實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有關計劃包括「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借調資深教師參與不同主題或學習領域的專業支援工作；「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委任具良好教學實踐經驗及分享文化的學校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委託大學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結合具研究基礎的教學法和課堂實踐，以照顧學校的發展需要等。

基金將於2019年8月底終止運作。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支援學校推行新的教育及課程倡議，例如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包括有特殊

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及提升評估素養等。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繼續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按其需要發展相關的校本課程及促進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亦會優化基金資助下具有成效的支援計劃，並把它們融入局內恆常的措施繼續推行，以延續專業支援的成效，例如透過現時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延續借調教師參與教育局不同主題或學習領域的工作，以及把具有良好教學實踐及成效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專業發展學校計劃」，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繼續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故此，基金結束後，教育局會繼續配合課程的發展和學校的需要，為特殊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及推動學校持續發展。特殊學校可根據本身的發展及學生學習需要，每學年申請參與合適的支援服務。相關的資源和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其他不同基金。

(3)
2018/19學年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較2017/18學年的微升1.7%。提交的資料顯示，2018/19年度特殊學校教師離職的原因，三成多是轉到其他學校任教，三成多為退休、移民、家庭問題等個人因素，另外三成多的教師沒有提供明確的路向或原因。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例如與大專院校協作，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亦舉辦專業分享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加強特殊學校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此外，教育局持續為特殊教育投放資源，並推出相關的優化措施，以提升教育質素。近年來，教育局已將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學校；亦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及非教學人員，並逐步減少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參與校本課程發展工作、備課和其他的專業活動。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加強特殊學校教師的教學滿足感和對特殊學校的歸屬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各項支援」，請問：

(1) 請列出現時全港就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總數，當中包括印尼裔、菲律賓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尼泊爾裔，以及其他非華語的學生人數。
(2)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相關開支爲何？
(3) 政府有何政策協助少數族裔學生，以提高其升讀專上院校的機會？相關開支爲何？過去五年有多少少數族裔學生修畢香港的大學資助課程及自資學位課程？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其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根據教育局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8/19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和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按查詢的族裔劃分表列於附件 A。我們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現成資料。

(2)及(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我們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

料，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此外，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2018/19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B。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扎根及彰顯成效後，我們預期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並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專上院校。

教育局亦一直支援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和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了讓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好準備，教育局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學生舉辦生涯規劃及工作體驗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職業性向、認識不同的升學途徑和不同類型的工作。計劃共有 1 800名非華語學生參與，開支約 630 萬元。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學生安排事業探索活動，包括探訪大專院校、職場走訪和工作體驗等，以助他們作出知情的升學就業選擇、訂定個人目標及規劃未來。2018/19 學年預計可為 310 名學生提供服務，開支約 70 萬元。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取錄人數分別為 226、220、253、335 及 361 人(臨時數字)。教資會沒有收集少數族裔學生或非華語學生修畢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統計數字。我們亦沒有備存修畢自資學位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的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8/19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其他	總數
134	627	1 280	1 413	993	6 475	10 922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其他	總數
小學	174	1 310	988	3 228	1 852	1 637	9 189
中學	94	1 487	1 267	3 125	1 337	1 290	8 6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8/19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0.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3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由 2013 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8.6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4.24 註 2

支援措施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4.28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一項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註 3 註 1 60.7 1.5 註4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8/19 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3.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7/18 學年的實際開支和 2018/19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88 萬元和 546 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4. 我們由 2018/19 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有關開支已包括這項津貼的預算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
(1)請列出過去五年(2013/14至2017/18)及未來一年，教育局在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以及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的項目詳情及所涉開支。
(2)請列出告知過去五年，共有多少中小學生和教師參加了內地交流活動，參加人數佔總學生或總教師人數的百分比，以及交流省市的分佈統計。
(3)當局有無衡量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以及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爲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教師會按1:10 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有關計劃。此外，教育局也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讓教師拓寬視野，並加深他們對內地各方面發展的認識，以提升專業能力。專業交流活動的主要內容包括參訪學校、文化考察、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

在過去5個學年(由2013/14至2017/18學年)和2018/19學年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3/14	37.2	1.3
2014/15	52.7	1.1
2015/16	61.9	2.1
2016/17	64.2	2.9
2017/18 #	85.4	5.5
2018/19 *	103.3	8.7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 教育局每學年均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行程已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學生參加與否，全屬自願，教育局不會收集參與內地交流活動的個別學生的資料，亦沒有曾參加或沒有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百分比數字。過去5年(由2013/14至2017/18學年)，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活動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中學生	小學生
2013/14	22 600	14 400
2014/15	31 700	18 900
2015/16	35 800	23 400
2016/17	35 300	24 500
2017/18 #	40 200	26 80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正如前述，教師會按1:10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身分參加上述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而教育局亦會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專業交流活動。教育局沒有收集教師參加人數佔總教師人數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由2013/14至2017/18學年)交流活動參訪地點包括全國不同省市，例如北京、武漢、成都、南寧等地及廣東省不同城市等，參加人數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2013/14	270
2014/15	260
2015/16	410
2016/17	690
2017/18 #	76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3) 教育局一向重視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活動的質素，設有恆常機制，包括與承辦機構舉行會議、派員出席活動以評估內容的適切性和收集參加者的即時反應、進行問卷調查，以及透過面談及活動後分享會等，以評鑑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整體而言，師生回饋正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將為2019/2020 和2020/2021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考試費寬免；請提供未來兩學年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並分項表列預計會增加的人手數目、預計受惠學生的數目。

(2) 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措施恆常化？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2019-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了一系列利民紓困措施，包括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寬減建議。有關建議並沒有涵蓋2021年的學校考生。這項建議估計可惠及約46 000名學校考生，預算開支為1.6億元，當中包括應急費用。

政府實際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代繳支付的總金額，將視乎合資格學校考生在2020年文憑試報考科目的實際總數而定。我們預計大部分開支將會參照2020年文憑試正常繳費時間表，在2019-20年度支付。教育局就有關措施所需的人手和行政支出會納入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內。

(2)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及《2019-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分別提出為2019年及2020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的建議，作為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和利民紓困的措施。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把有關措施恆常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2019/20年，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財政撥款預算為44.32億元，較2018/19 年修訂預算減少10.3%，亦是連續兩年出現下跌，原因爲何？在預算開支不斷減少的情況下，當局又如何支持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

(2)職業訓練局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連續兩年下跌，下跌的原因為何？

(3)過去一個年度，職訓局最受歡迎的頭十個課程是什麼？

(4)請由高至低，列出各行業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分別是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撥款包括政府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撥款及其他投放在支持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財政承擔，例如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等，但不包括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撥款。政府在2019/20年繼續投放經常開支於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並加強相關支援措施，包括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支持職訓局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等。

2019-20年度用於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預算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亦是連續兩年出現下跌，主要因政府在2018-19年度及2017-18 年度分別完成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及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12億元，以致在該兩個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較多，而增加的經常開支未能完全抵銷因完成向上述基金注資而減省的開支。

(2)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連續兩年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職訓局因應香港整體學生人數下降而作出的調整。

(3) 在2018/19學年，職訓局內最多申請人選擇的十個課程(以全日制中六以上程度高級文憑計)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運動教練學高級文憑
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科目組)高級文憑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軟件工程高級文憑
電影及電視高級文憑

(4) 於2017年畢業並有意就業的職訓局全日制畢業生中，就業率(按學科範疇)由高至低列表如下：

畢業生學科範疇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96%
工程	93%
工商管理	92%
應用科學	92%
酒店及旅遊學	92%
資訊科技	91%
設計	89%

* 根據2018年1月份調查所得(約為畢業後6個月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2018/19年度的助聽器供應服務合約流標，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年，於外判助聽器供應服務的開支、人均成本為何；
2. 過去5年，於外判助聽器供應服務獲得服務的人數為何，並按居住地區、年齡、在學年級、聽力損失程度劃分；
3. 過去5年，輪候外判助聽器服務時間的平均數和中位數為何；
4. 今次流標事件中，受影響的學生數目為何，並按居住地區、年齡、在學年級、聽力損失程度、受影響時間劃分；
5. 今次流標事件中，分別需要使用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醫管局的過渡服務的學生人數，並按居住地區、年齡、在學年級、聽力損失程度、受影響時間劃分；
6. 今次流標事件中，令安裝人工耳蝸進度受影響的學生數目；如有，教育局補救措施為何；
7. 教育局現時存有的後備助聽器數目為何，並以型號、購入年份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17)

答覆：

(1) 至 (3)

由2013/14至2017/18學年，教育局安排需要配戴助聽器的學前兒童及中、小學學生，到教育局委託的外判服務供應商接受免費的「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服務包括：聽力覆檢及驗配助聽器，耳模定期更換、檢修及保養等服務，以及無線調頻系統調校服務(如適用)，為期三年。該5個學年的開支及人均成本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1]（百萬元）	2.50	4.05[2]	3.35	3.92	4.95
人均成本[3]（元）	2,542	3,487	3,487	3,715	3,715

[1] 每年開支會因應獲取助聽器及相關服務的實際學生人數而有所不同，有關人數會因應學生不出席/延遲出席等情況而有所加減。
[2] 開支在2014/15學年出現顯著增長是由於在該學年提升了助聽器的規格。
[3] 人均成本以該學年的招標價計算。

關於按聽障程度、在學年級及居住地區劃分的接受「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的兒童人數，詳見附錄的表一至表三。教育局沒有編製按照這些兒童的年齡劃分的人數。

根據本局與外判助聽器服務供應商訂定的合約，當家長取得本局的服務文件後，便會與供應商約期接受服務。供應商必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為家長和兒童安排首次約見，並在其後的三個星期內為兒童驗配助聽器。因此，由首次約見起計，兒童一般可在一個月內獲得服務和取得助聽器。至於兒童的確實輪候時間，會因應個別家長對約期的要求、是否按時應約，甚或兒童的健康情況(如耳道阻塞或發炎)等因素影響。教育局一直監察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情況，如有需要，便會提出改善意見。

(4)至(6)
由於沒有服務供應商符合2018/19學年的「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的招標要求，教育局採取了不同措施，確保為聽障兒童提供所需的服務，包括以緊急小額採購形式向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聾福會)採購助聽器驗配服務，以及在2019年1月中旬，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達成合作安排，租用醫管局轄下伊利沙伯醫院的聽力中心，由教育局聽力學家為兒童提供助聽器驗配服務。在「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全面恢復前，共有37名需要驗配新助聽器的兒童陸續轉介至教育局，包括24名學前兒童、6名小學生及7名中學生，當中分別有11名兒童的聽障程度為輕度、9名為中度、7名為中度嚴重、3名為嚴重及7名為深度聽障。這37名兒童中，有7名是由聾福會協助為他們提供助聽器驗配服務，其餘30名則由教育局的聽力學家在醫管局的聽力中心為他們提供服務。因應上述措施，這些兒童已在本年1月下旬接受了耳模製作，並在2月中旬相繼接受了助聽器的驗配服務。

至於兒童是否適合及何時安排人工耳蝸植入手術需要由專科醫生在考慮多個因素後決定，教育局並沒有需要人工耳蝸植入手術的兒童的數字。

(7)
教育局現時(即 2019 年 3 月)備存約 60 部助聽器，包括有耳後式、耳內式和耳道式的設計，各款助聽器均設有 8 個頻道，這些助聽器皆於 2019 年 1月購入。

2013/14至2017/18學年
接受「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的兒童人數

表一：按聽障程度劃分

聽障程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輕度	271	220	198	269	277
中度	316	223	200	182	204
中度嚴重	200	145	101	148	140
嚴重	175	123	101	120	121
深度	206	123	89	145	132
總數	1 168	834	689	864	874

表二：按年級劃分

在學年級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前	264	247	222	254	273
小一	59	62	53	76	73
小二	60	49	45	53	56
小三	43	40	35	43	42
小四	48	39	34	39	45
小五	58	33	25	43	52
小六	62	53	27	28	44
中一	89	51	33	44	41
中二	96	38	27	38	36
中三	104	58	40	59	60
中四	106	60	51	69	57
中五	89	51	30	66	40
中六	90	53	67	52	55
總數	1 168	834	689	864	874

表三：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港島及離島	203	132	134	146	134
九龍	421	320	237	309	315
新界東	214	159	138	174	193
新界西	330	223	180	235	232
總數	1 168	834	689	864	87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年全港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並按他們就讀不同類別的中、小、特殊學校(官立、津助、直資、私立)、級別(K1-F.6)、年齡、性別劃分；

2.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各種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人數的分布，及佔當區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如特定地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比例明顯較高，教育局對此情況的分析如何，及在資源投放和政策制訂如何配合此需要？

3. 在融合教育政策三層支援模式下：

i) 過去五年的首個開學日(一般為9月1日)，各層學生的實際人數，並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地區、中學組別、學校類別(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劃分；

ii) 於過去5年的首個開學日(一般為9月1日)，接收0名、1名、2名、3名、4名、5名、6名、7-10名及之後每10名為一組，第二層和第三層學生的學校數目；

iii) 現時獲「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佔總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為何；

iv)現時「學習支援津貼」撥款超過60萬元、160萬及220萬的學校數目，並按地區劃分；

v) 過去五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回撥(claw back)的百份比(5%以下、5%－10%、11%－20%、21% － 30%、30%以上)；

vi) 過去五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

vii)「學習支援津貼」的總回撥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18)

答覆：

(1) 至 (2)

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及「中學組別」備存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的性別及居住地區無關，我們未能提供按學生性別及居住地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

2014/15至2018/19學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級別、年齡及性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3。有關數據來自教育局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反映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不過，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有關資料，相關數據或未能反映實際學生人數。此外，這些學校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類機制，未必能與公營學校機制比擬，因此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數字或會構成誤導。由於我們沒有要求學校把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按其他分項類別提供，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至於其他私立中、小學校，本局沒有相關資料。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蒐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字。

(3)

我們要求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需要，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當中的學習支援津貼撥款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對於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透過優化課堂教學為他們提供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學生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4。

2018/19學年，獲發學習支援津貼超過60萬的主流公營學校有437所，當中學習支援津貼達上限的學校有109所。

教育局在提供額外資源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無法按區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我們鼓勵公營主流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適用於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適用於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12個月撥款的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首先在2011-12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2011/12和2012/13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效。

在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按學習支援津貼12個月撥款的回撥比例而劃分的學校數目，以及在相關學年／財政年度按學校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數額，載於附錄5。上述期間所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約為960萬元。由於在2017/18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2019年2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7/18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由於我們加強監察和提醒學校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近年已有所改善。各項措施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訪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註 1 及 2)

學年	學校類別						
	視障	聽障	肢體傷殘	輕度智障 (註 3)	中度智障 (註 3 及 4)	嚴重智障 (註 4)	群育學校
2014/15	126	102	921	3 051	1 865	691	632
2015/16	125	87	915	3 049	1 879	679	600
2016/17	123	89	883	3 103	1 911	687	553
2017/18	112	84	877	3 154	1 992	699	594
2018/19	110	64	907	3 218	2 040	706	61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3.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起有 5 所)。
4.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2016/17	245	565	172	231	323	179	740	975
2017/18	439*	422*	183	234	404	284	1 026	940
2018/19	365	458	177	291	482	348	1 024	1 097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由 2015/16 學年開始要求轄下所有學校按此向教育局提交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人數。惟英基在 2017 年 9 月內部審視其轄下學校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做法時，發現個別學校的做法仍不一致。英基已重新核實各校呈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與往年數字有較顯著的改變。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表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1	7	0	2	1	2	9	1	0	1
1 至 10 人	15	92	15	81	11	57	41	50	13	39
11 至 20 人	28	72	26	72	26	77	23	67	18	54
21 至 30 人	47	41	35	49	26	56	19	57	20	64
31 至 40 人	56	27	55	27	47	27	47	34	31	36
41 至 50 人	68	31	63	22	62	26	57	30	72	34
51 至 60 人	52	31	51	25	62	19	65	21	80	21
61 至 70 人	23	17	33	21	37	25	41	21	53	25
71 至 80 人	10	21	19	25	22	25	28	14	46	19
81 至 90 人	3	16	7	17	9	15	10	23	27	15
91 至 100 人	1	8	4	13	8	18	8	18	13	15
超過 100 人	0	20	2	28	3	35	7	49	8	62

註：
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2017/18及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表 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41	90	42	77	39	72	66	60	32	50
1 至 5 人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270	309	283	299
6 至 10 人	14	5	10	6	11	8	12	9	41	21
11 至 15 人	2	1	1	3	1	4	3	1	11	11
16 至 20 人	0	0	1	0	2	1	1	3	6	0
超過 20 人	4	3	3	2	2	2	3	3	8	4

註：
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3-14 至 2016-17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學校數目及津貼數額

學校數目[註] / 回撥比例及數額	2013/14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4/15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4-15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5/16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5-16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6/17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6-17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5%以下	27	34	18	6
5–10%	17	15	2	4
11–20%	17	17	8	3
21–30%	9	6	2	0
30%以上	29	15	3	5
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百萬元)	3.5	3.9	1.4	0.8

註：
數字反映截至2019年3月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外籍英語教師組」、「特殊教育需要組」、「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資優教育組」的各項款項及具體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19)

答覆：

「外籍英語教師組」、「特殊教育需要組」、「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於2017年5月2日起改組為「全方位學習組」)及「資優教育組」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及總開支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至四。

外籍英語教師組

外籍英語教師組負責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工作、評估推行成效，以及落實計劃的目標。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在中小學發展並推行識字計劃和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以助推行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英國語文課程指引、促進教學創新，以及推動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之間的協作文化。
B. 學校支援服務	向中小學提供到校專業支援，以促進「英語教師」與本地教師之間的協作；就課程發展、教學法、評估及「英語教師」的工作調配提供意見；以及識別並推廣成功經驗。
C. 專業發展活動	為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例如舉辦工作坊、講座、羣組會議、經驗分享會等。
D. 學與教資源編製	就外籍英語教師組各項措施，包括識字計劃及「種籽」計劃，編製印行版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E. 舉辦學生比賽	舉辦比賽，提供不同機會讓學生以具創意及協作方式運用英語；該些比賽同時為參與活動的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 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F. 專項計劃	• 由 2015-16 年度起開發電子平台，讓支援對象更易於獲取及更容易找到外籍英語教師組的服務及資源； • 評估外籍英語教師組所提供學校支援服務的成效； • 評估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成效；以及 •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二十周年研討會。

過去 5 年，課程發展、學校支援服務、專業發展活動、學與教資源編製、舉辦學生比賽及專項計劃所涉的總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7-18年度 (百萬元)	2018-19年度 (百萬元) (預算)
0.5	1.5	0.9	0.7	0.3

上表數字包括購買有關服務、製作學與教資源及推展各項措施的相關支出。由於上述工作大部分由教育局人員推行，所涉及的支出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特殊教育需要組

特殊教育需要組負責規劃及發展特殊學校使用的調適課程，以及通過優化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與教資源，支援該些學校在新學制下推行調適課程。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規劃及發展調適課程供特殊學校用於培育智障學生，以及通過有關課程調適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為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核心科目制訂的學習進程架構，優化學與教資源。
B. 專業發展活動	為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舉辦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協助他們在新學制下為智障學生推行調適課程。
C. 學與教資源編製	為基礎教育和高中程度不同科目編製學與教資源和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供特殊學校採用。
D. 其他支援措施	支援在「同一課程架構」下推行高中調適課程培育智障學生的學校，以及為智障學生提供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作為輔助其他高中科目的高中課程選修科目。

過去5年，課程發展、專業發展活動、學與教資源編製及其他支援措施所涉的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7-18年度 (百萬元)	2018-19年度 (百萬元) (預算)
16.6	17.8	21.4	22.0	22.1

上表數字包括購買有關服務、製作學與教資源及推展各項措施的相關支出。由於上述工作大部分由教育局人員推行，所涉及的支出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u>全方位學習組</u>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於2017年5月2日起改組為全方位學習組後，主要負責全方位學習的課程發展和推行，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改組前亦負責提升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資訊素養，並通過高質素的圖書館服務，促進學校推行「跨課程閱讀」)。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 推展全方位學習課程，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高中級別的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以及 • 識別和推廣中小學圖書館服務的良好示例*。
B. 專業發展活動	• 加強學校領導和教師在推行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方面的專業能力；以及 • 支援學校圖書館主任在校內推廣資訊素養和閱讀*。
C. 資源開發及支援服務	• 支援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 • 支援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及 • 管理教育局網站內的「書唔兇閱讀網站」*。
D. 其他支援措施	• 管理和推廣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獲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有關工作於2017年5月2日起改由課程資源組負責。

過去5年，課程發展、專業發展活動、資源開發及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措施所涉的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7-18年度 (百萬元)	2018-19年度 (百萬元) (預算)
3.9	4.5	4.3	1.1	0.9

上表數字包括購買有關服務、製作學與教資源及推展各項措施的相關支出。由於上述工作大部分由教育局人員推行，所涉及的支出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資優教育組

資優教育組專責統籌、策劃和檢討資優課程的推行，以配合資優學生的特質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編寫與資優教育有關的各類指引、課程文件和工具，例如資料冊和校本資優教育優化工具，供學校參考；就課程發展事宜進行學校探訪，提供有關發展資優教育的意見；以及通過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促進學校間的專業對話。
B. 專業發展活動	通過提供網上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教師網絡等，加強教師在推行資優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
C. 學與教資源編製	製作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在課堂、抽離式課程及校外活動等不同層面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
D. 支援服務	為資優學生舉辦各類全港性比賽和校外活動，例如網上學習課程、不同學習領域的全港比賽，以及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的增益活動。
E. 安排香港代表隊參加不同的海外學生比賽	與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合作提供資優課程、與比賽相關的訓練活動和情意教育，以培訓資優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比賽。資優學生可借助這些平台與其他能力相近的學生一同學習和成長，並且擴闊視野。

過去5年，課程發展、專業發展活動、學與教資源編製、支援服務及安排香港代表隊參加不同的海外學生比賽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2017-18年度 (百萬元)	2018-19年度 (百萬元) (預算)
7.4	8.1	7.5	6.0	5.6

上表數字包括購買有關服務、製作學與教資源及推展各項措施的相關支出。由於上述工作大部分由教育局人員推行，所涉及的支出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小學學生的轉校情況及數據：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 請分類列出學生的轉校原因；及

3. 教育局處理學生轉校的政策及對學生的支援服務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9)

答覆：

1.至2.

教育局並無要求學校必須提供有關個別學生轉校的具體原因的資料。一般來說，學生可因不同理由(例如搬家、家庭因素及適應問題等)轉校。單以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劃分已轉校的中、小學生的資料亦不能提供確切的情況作參考。

3.

教育局會按要求為有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如有資料顯示學生有特殊理由(例如難以適應原校、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家庭狀況改變)而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提供不同的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輔導計劃，例如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小組輔導等，幫

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視乎情況採取多種教學策略及提供多方面的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未能適應在主流學校學習而須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根據專科醫生／專家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排這些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如發現某些學生的學習能力較其他學生為高，在家長同意下，亦可轉介這些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以便考慮把他們轉介至主流學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教育局接報校園欺凌的個案數字為何，請分列出有特殊需要學生及沒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人數；及

2. 教育局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及減少欺凌情況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1)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5年(即由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數目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54 (20)	214 (23)	204 (30)	124 (48)	202 (48)

2.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為此，已透過通告和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學校行政手冊》提供處理及預防欺凌事件的指引，供所有學校參考。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教育局亦設有機制處理特別的個案，並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直接調查、處理和跟進。

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欺凌意識亦得以提高。我們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元素，以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尊重別人，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由2011/12學年起，教育局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宣傳物品、反欺凌約章，以及訓練「和諧大使」處理衝突和朋輩調解的技巧，以便學校推行「反欺凌日／周」，目的是引導學生以同理心明白欺凌對他人的影響及可能帶來的後果，提升學生的反欺凌意識。教育局亦舉辦「和諧校園網絡」及「理智NET」校園嘉許計劃，讓學校互相分享相關資訊及成功經驗，協助學校建構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

我們留意到最近兩個學年，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園欺凌個案較以往為高，我們除了繼續推行學校訓育及輔導工作，還會加強推動反欺凌及尊重別人的相關活動，培育學生尊重差異和與人相處的應有態度。另一方面，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學校生活，本局會繼續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透過朋輩支援計劃、朋友圈子、班級經營活動和協作學習等，讓學生互相認識及接納，並促進全校師生尊重個別差異，共同締造共融的校園文化。此外，家校合作亦非常重要。我們促請學校透過家長教育，鼓勵家長耐心聆聽子女的心聲，以關愛的態度支持子女面對困擾，並與學校保持溝通，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教師、輔導人員及社工尋求協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融合教育政策的「新資助模式」推行至今，政府每年的開支情況，請以表列出有關的數字：
(1) 各類特殊學校的單位成本、支援於主流學校特殊需要學生單位成本、非特殊需要學生的單位成本比較；
(2) 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及
(3) 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2)

答覆：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載於附錄 1。請注意，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換言之，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所需的撥款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及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分比並不恰當。2014-15 至 2018-19 年度，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3 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
(在常規資助以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222
2015/16	1,310
2016/17	1,392
2017/18	1,638
2018/19 (修訂預算)	2,012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財政年度	小學	中學
2014-15	51,645 元	61,422 元
2015-16	55,123 元	68,703 元
2016-17	57,417 元	75,360 元
2017-18	59,763 元	80,457 元
2018-19 (修訂預算)	63,200 元	86,820 元

第一部分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年 / 學校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視障	258,500 元	293,000 元	320,000 元	359,000 元	397,500 元
聽障	279,000 元	293,000 元	306,000 元	343,500 元	395,500 元
肢體傷殘	279,000 元	294,000 元	314,000 元	334,000 元	360,000 元
輕度智障	171,000 元	171,500 元	177,000 元	195,500 元	211,500 元
中度智障	239,500 元	253,000 元	260,000 元	285,500 元	304,500 元
嚴重智障	313,000 元	329,000 元	342,000 元	361,500 元	389,000 元
群育學校	149,000 元	164,000 元	181,000 元	200,000 元	220,000 元
醫院學校	167,500 元	178,000 元	186,000 元	198,500 元	211,000 元

第二部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百分比 (%)	2.8	2.9	3.3	3.3	2.7

註：

政府每年用於特殊教育的開支不斷增加。由於 2018-19 年度部份教育範疇的開支增幅較大，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因而有所下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交代在過去三年： 中小學推動在人文學科、德育和公民教育等課程範疇的措施及其進展， 並且列出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全港中、小學共有多少人文學科、德育和公民教育相關科目的教師， 師生比例如何， 及當中所涉及多少公帑的資助?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配合中、小學的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課程發展議會在2017年分別更新了《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 》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涵蓋中、小學不同人文學科(包括小學常識科、中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歷史、地理等)的主要學習元素。此外，2018年課程發展議會亦通過了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和歷史科(中一至中三)的修訂課程大綱，並將在2020/21學年開始推行。同時，教育局亦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讓所有中學生均能有系統地學習中國歷史。

自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至今，「德育及公民教育」一直列為學校課程的四個關鍵項目之一，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元素，強調通過各科課程和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當遇上與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相關的議題或挑戰時，懂得辨識當中涉及的價值觀，能客觀分析和情理兼備地判斷，並勇於實踐和承擔。在不同價值觀當中，「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和「關愛」，是學校首要培育學生的七種價值觀和態度。我們鼓勵學校透過學科內容，以及從不同的生活範疇，選取合適的生活事件，通過討論、分享、反思等學習活動，有意義地連繫到學生日常生活中，加深

他們對議題的認識，提高他們分析、判斷及處理議題的能力，並鼓勵他們實踐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

配合以上措施，教育局持續為人文學科教師舉辦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開發資源和建立學校網絡，以支援學校實施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教育局亦在2017/18學年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10萬及15萬元的「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合共約1.25億元。為有效落實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教育局持續為製作不同配合社會發展情況的生活事件教案及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提升他們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此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每年發放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由2019/20學年起學校亦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在不同課程範疇(包括人文學科、德育和公民教育、STEM教育、體藝發展等)組織走出課室的多元化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拓寬視野，提升學習動機和興趣，並促進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在公營及直資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任教人文學科(包括教授中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歷史、地理等科目)的教師人數，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分別為7 229、7 231及7 294。至於德育和公民教育，由於它不是科目學習，而是全校教師的共同責任。教師藉科目學習、班主任課、學生活動，以及日常與學生的接觸，培育他們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加上在學校有不同職級的教師，而他們亦可教授多於一個科目，故此，不能就上述範疇獨立計算師生比例及公帑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中小學在推動環保和回收教育範疇的措施及其進展， 並且列出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教育局一直促請所有學校制訂並推行校本環保政策，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培養他們響應環保的態度，以及實踐環保生活和推動環保教育。學校應在環保政策中申明校方通過發展學校課程、管理學校設施和資源、舉辦學習活動等加強環保教育的策略。

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保護環境、節省資源、綠色生活等，已納入中、小學相關科目的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地理科、高中通識教育科。而於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亦將「積極實踐環保的生活習慣，善用資源(例如：循環再用、廢物回收、節約能源等)」作為其中一個主要學習期望，讓學校更有系統規劃課程，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我們並建議學校因應其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學生興趣和特質等，設計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例如講座、班主任課、參觀考察、主題學習周、班際活動，加深學生對相關知識的掌握，養成愛護環境和珍惜資源的態度和習慣，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

為有效落實環保教育，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各種學與教資源，包括以生活事件「廢物回收、人人有責」、「綠色小賣部事件簿」、「活在地球村」作為題材，製作教案和學生工作紙，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

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此外，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如教育局網頁、學校通函、教師研討會等，鼓勵學校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書、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以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上述措施主要由教育局人員推行，相關費用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中小學在推動個人發展和正向教育的措施及其進展，並且列出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直以來，教育局推動學校有系統地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整全的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與個人發展相關的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小學相關科目的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和高中通識教育科。此外，於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臚列各主要學習階段的學習期望，當中已包括「個人成長及健康」的生活事件和議題，讓學校更有系統規劃課程，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我們也建議學校應將課堂學習結合其他相關學習經歷，例如：講座、參觀探訪、義工服務，將知識轉化為實踐和體驗，達致知行合一，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目標。教育局亦持續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並以生活事件作為題材，製作各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教師掌握推動相關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由於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配合學校課程，教育局一直積極推動不同的學生成長計劃，如「成長的天空」、「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鼓勵中小學透過歷奇、團隊協作、解難等訓練及親子活動，提升學生的抗逆力，培養他們正向的價值觀和樂觀積極的態度、強化師生關係及親子關係，以促進他們健康生活，協助學生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計劃由2019/20學年開始，投放更多資源，優化上述兩個學生成長計劃，包括增加「成長的天空」計劃下「輔助課程」的小組活

動及家長培訓，以加強對學生與家長的支援。「輔助課程」小組的人數亦會調低，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此外，「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亦會逐步增加訓練名額，讓更多學生受惠。

教育局又推行「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透過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協助中、小學訓練學生大使，強化他們在個人和群性方面的發展，以及解難的能力，讓他們在校內宣揚積極人生觀、愛惜生命及正向的生活態度。

近年，教育局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試行「WE」正向動力計劃，透過教師培訓、學生/家長講座、個人成長教育課、班級經營活動、校園讚賞文化活動等，提升師生關係，建立學生互相欣賞及支持的朋輩關係，減少學生負面情緒，並提升他們的正能量。

上述的各項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5,900萬元及6,600萬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500萬元。至於當中涉及的人手，由於推行上述計劃屬整體學生輔導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就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表列過去三年政府承諾為教育預留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的總金額、已動用款項的金額及其具體安排、未動用款項的金額以及其安排。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過去三年政府為教育預留的經常及非經常款項的總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非經常開支	總金額
2016-17	-	-	-
2017-18	50億元	187億元	237億元
2018-19	20億元	-	20億元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共預留187億元非經常款項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會運用其中5億元在2018/19學年起的十年推行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以及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和相關工作。教育局亦已在2018年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並利用有關投資收益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豁免。此外，教育局接納「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的建議，提出在2019年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當中152億元來自餘下的預留非經常款項。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為教育預留50億元經常款項，及後在2018-19財政預算案中再預留20億元經常款項，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教育局已由2017/18學年起推出涉及36億元的改善教育措施。此外，教育局會運用預留款項由2019/20學年起推行以下新措施—

(i) 於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全面推行教師職位學位化(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15億元)；
(ii) 向公營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9億元)；以及
(iii) 改善各項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的支援措施(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8億元)。

教育局會善用餘下的預留經常款項，為培育下一代投入所需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中小學生及教師參加了內地交流活動，參加人數與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交流省市的分佈統計。來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安排更多內地大灣區交流計劃，以加強本地學生及教師對國情的了解？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教育局每學年均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行程已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學生參加與否，全屬自願，教育局不會收集參與內地交流活動的個別學生的資料，亦沒有曾參加或沒有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百分比數字。過去3年(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活動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中學生	小學生
2016/17	35 300	24 500
2017/18#	40 200	26 800
2018/19+	40 200	33 60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教師會按1:10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身分參加上述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專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專業交流活動，過去3年的參加人數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調整至最接近的10位數)
2016/17	690
2017/18#	760
2018/19+	1 80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019/20學年，教育局預算調撥1.15億元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內地交流機會，並預算調撥1,320萬元，繼續為教師舉辦各種專業交流活動。上述交流活動的行程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為學生和教師提供更多機會往大灣區交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政府在支持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的具體安排和投入金額？來年當局會增撥多少資源支持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和在大灣區聯合共建優勢學科、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教育局支持香港的大學和院校，利用自資活動的收入及私人捐款在粵港澳大灣區辦學，充分發揮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特點及國際化的優勢。香港多所專上院校均已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展開不同形式的合作辦學，其中香港浸會大學早於2005年與北京師範大學於珠海合辦聯合國際學院。香港中文大學亦於2014年與深圳大學合辦香港中文大學(深圳)。2018年12月，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在廣州簽署協議，合作籌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香港的高等院校亦與內地院校在研究方面有緊密合作，截至2018年11月底，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院校的學術研究合作項目超過300項。除了進行合作研究項目外，現時香港已有六所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在深圳開設產學研基地或研究院，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院校在科研的合作。香港的高等院校於內地辦學或開設研究院等設施屬自資活動，並不牽涉任何特區政府的資助。

此外，教育局和廣東省教育廳於2017年11月簽署了《關於加強粵港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深化和提升合作，包括加強粵港高層次科研合作、科研成果分享轉化和學術交流合作等。支持香港的大學和院校在粵港澳大灣區辦學為教育局日常工作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此開立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政府在推進粵港澳職業教育在招生就業、培養培訓、師生交流、技能競賽等方面的合作的具體安排和投入金額? 請列出以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方式運作的項目，和為支持大灣區各類職業教育實訓基地交流合作項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與廣東省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相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其中有關合作辦學之項目包括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合辦的「電機工程高級文憑(電氣服務)」及與廣州暨南大學合辦之「食品質量與安全學士學位課程」。職訓局近年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內地招生，來港升讀轄下院校。

職訓局屬下高峰進修學院為內地職業院校、中小學及市政府單位提供在職培訓，過去三年共完成三十九個合作項目，覆蓋澳門及多個大灣區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和肇慶。項目涵蓋之領域包括職業專才教育、公職人員培訓、中小學教師培訓及企業培訓等。

職訓局亦鼓勵同學前往內地作長或短期交流，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工作實習方面，職訓局學生曾到廣州、東莞、深圳、中山及珠海的企業進行實習。

在技能競賽方面，「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每兩年由廣州、香港、澳門及成都四地輪流舉辦，讓青年藉比賽切磋專業技藝及互相交流，從而宣傳技能教育培訓，提高技術人員的社會地位。

職訓局亦與內地合辦職業技能鑒定及《一試多證》考核。考生只需要通過一個統一考試，便可獲取香港、內地及國際專業組織的資歷認證。

職訓局並沒有就推進粵港澳職業教育合作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有多少所中小學和內地學校結為姊妹學校，並以省市的分佈列出，和各校曾參與姊妹學校計劃交流人數。來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基礎教育交流合作，鼓勵粵港澳三地中小學校結為姊妹學校? 來年當局會在廣東建設港澳子弟學校或設立港澳兒童班並提供寄宿服務提供多少財政資源及支援?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12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及交流人次表列如下：

學年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校總數	交流人次*
2015/16	150	139	13	302	6 960
2016/17	223	228	20	471	51 640
2017/18	250	260	25	535	69 28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及專業支援。截至2019年3月，申領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本地學校有626所；學校可全年提出申請，預計在2018/19學年約有7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

本地學校除了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外，亦可透過其他途徑與內地學校自行締結，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學校通報其自行締結的姊妹學校的資料，亦沒有要求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通報其所有內地姊妹學校資料。根據在2018/19學年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學校所提交的資料(截至2019年3月)，626所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結為1 600對姊妹學校(部分本地學校與超過一所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其內地姊妹學校所屬省市的分佈如下：

省市	姊妹學校對數	省市	姊妹學校對數
廣東省	808	北京市	219
浙江省	169	上海市	84
四川省	54	福建省	43
江蘇省	33	陝西省	25
湖北省	24	山東省	15
貴州省	15	雲南省	13
河南省	12	廣西壯族自治區	11
吉林省	10	湖南省	10
海南省	8	遼寧省	8
天津市	6	江西省	6
山西省	5	重慶市	4
甘肅省	3	安徽省	3
河北省	3	寧夏回族自治區	3
內蒙古自治區	2	青海省	2
黑龍江省	2		

本局會繼續協助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並推動兩地學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層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提升姊妹學校交流的質與量，從而促進文化交流，以及加強師生對內地的認識和了解。

就於大灣區城市開辦港人子弟學校，教育局正了解香港辦學團體的意願及關注。由於目前仍在探討及研究的階段，教育局未能提供有關財政資源或支援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問在過去每年有多少教師參加計劃，包括每名教師受資助的金額，和進修地區及機構，培訓內容為何。有否評估計劃如何有效提升教學質素？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 3 年。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 7 至 9 個星期有薪進修假期，其中 4 至 6 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 3 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第一期「計劃」於 2017/18 學年開展，共有 50 名中學教師參與。第二期「計劃」於 2018/19 學年開展，將有共 40 位中學教師參與。

有關「計劃」的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目的地	機構	課程主題	教師人數(名)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于韋斯屈萊大學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澳洲墨爾本	迪肯大學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0
英國艾克希特	艾克希特大學	STEM教育	15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目的地	機構	課程主題	教師人數(名) *暫時統計數字
芬蘭圖爾庫	圖爾庫大學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英國南安普敦	南安普敦大學	評估素養	15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	STEM教育	10

各地點的課程內容涉及的開支不同，整體而言，第一期「計劃」的每位參與教師成本介乎 9 萬至 13 萬元，若包括聘請代課教師費用，則每位參與教師成本介乎 13 萬至 18 萬元。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教育局會於「計劃」各階段監察課程運作，收集數據和資料，以檢視成效，亦會於 3 年試行「計劃」完成後提交檢討報告。參與第一期「計劃」的教師現於校內推行其改良的校本計劃／研究方案，本局會審視他們所提交的報告，並透過問卷及面談收集他們及其校長的意見，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以期強化校本管理和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 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並分項表列預計會增加的人手數目、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受惠的學校約1 000所，涉及的額外支出約每年5.7億元。就讀於公營及直資學校的學生均會受惠。

教育局會在2019/20學年起在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我們期望新增的行政人員除可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更專注教學及關顧學生成長外，亦能協助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和效能，提升學校管理質素。無論學校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每所學校必須聘用最少一名全職並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學校行政主任。領取津貼的學校亦可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而相關服務必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

此外，本局會為上述學校提供經常撥款，支援校董會的運作，包括籌備會議和校董選舉，以及加強校董／校管會成員培訓等。在2019/20學年，每所公營學校的撥款額為每年5萬元，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和繼續支援為檢視校本管理政策及其推行情況而成立的專責小組，以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請提供有關預計開支和、受惠校長數目和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內容。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八個教育範疇，當中包括檢視教師專業發展及落實校本管理。跟進上述宣布，兩個專責小組於2017年11月成立，分別就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管理進行研究。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業發展小組)負責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和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專責小組在2018年7月至9月期間就其提出的初步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由於持分者廣泛支持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專業發展小組在2018年9月底將有關建議率先提交政府考慮。政府接納專業發展小組的建議，並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為配合教師全面學位化和小學全面實施全日制的發展，政府計劃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專業發展小組已就該兩個範疇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經考慮後已在2019 年3 月29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當中就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的建議如

獲得批核，預計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2.1億元；受惠的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數目預計超過1 250名。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校本管理小組)負責研究如何優化校本管理政策、加強學校行政效能、簡化學校行政安排，從而為教育界釋放空間。經檢視校本管理政策在資助學校的推行現況後，校本管理小組於2018年6月至9 月期間，就其初步建議諮詢教育界及持分者。鑑於當中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行政支援的建議，獲得持分者的廣泛支持，所以校本管理小組推薦政府先行實施有關措施。政府接納了有關意見，並在《行政長官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2019/20學年起會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包括為學校提供額外行政職級人手及加強校董培訓。我們期望新增的學校行政人員除可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更專注教學，關顧學生成長外，亦能協助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和效能，提升學校管理質素。措施涉及的額外支出約每年5.7 億元，受惠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合共約1 000 所(包括約480 所小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由該兩項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並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達至將兩項津貼全面轉換為常額教席的目標 當局有否預算有關安排會增加多少位常額教席數目，及受惠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2016/17學年起，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在了解學校的推行情況及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決定由2019/20學年開始進一步優化有關措施，將由該兩項津貼轉換而產生的常額教席用作計算晉升職位數目，加強中層管理人員以推展相關的教育措施，並把兩項津貼在2022/23學年全面轉為常額教席。預計由2016/17學年至兩項津貼全面轉換為常額教席，共可提供約950個學位教師職位。所有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均能受惠於此政策，在2019/20學年預計合資格的學校約有440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沒有長遠政策推行課室無紙化? 當局已推行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多年，但電子書在校內仍不普及，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在課室善用資訊科技?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優化學校資訊科技環境，包括硬件、資源和教師培訓等，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制訂校本實踐電子學習的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效能。教育局推動電子學習，鼓勵學校在考慮整體學校規劃及實行資訊科技教學時，適時把合適的科技應用於學與教，而推動電子教科書發展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印刷課本以外，另一優質學與教資源的選擇。作為眾多學習模式之一，電子學習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並無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況且電子學習措施未必在每個情況下均較傳統做法有效，故此教育局不會設固定的標準或實踐方法，指定學校必須依循。事實上，學校一直須因應學生需要和校情，作專業判斷，選取及應用合適的資源於學與教，包括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師學習社羣及校訪等，加強教師善用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

為持續優化策略的各項支援措施，我們一直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校訪、問卷調查和個案研究等，檢視相關措施的進度和成效。學校對電子學習的意見正面，普遍認同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在電子教學支援方面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每屆惠及的學員增加至1200名，學員的津貼每人每月增加500元，請問在過去三年，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實際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為何? 當局亦將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共3年，提供1.08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推行全新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鼓勵僱主進行職場能力評核，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截至2019年2月28日，受惠的學員總人數超過4 600人。

教育局於2019/20學年，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恆常化。為更有效評估學員在職場的能力及表現，職訓局在恆常化有關計劃的同時推出為期三年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鼓勵已參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之行業僱主同時為學員進行職場能力評核，以更有效調節訓練內容，從而提升學員的工作表現。鑑於僱主需要調撥資源訓練學員、安排設備考核學員的能力及參與具體的評核工作，政府會為參與評核先導計劃的僱主提供最多36,000元的津貼(以每位學員計算)。現時參與「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行業包括機電業及建造業、印刷業、汽車業、鐘錶業、檢測及認證業和航空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具體安排和撥款如何?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於2012-13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4,3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2012/13及2013/14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2014/15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每年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9 000名職訓局學生受惠，2019/20學年亦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並會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資助創意產業課程。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和金額、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政府自2016/17學年起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向3屆共5 600名獲錄取修讀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上限為每人4.5萬元，試行計劃總承擔額為2億元。

由2019/20學年至2021/22學年，政府會增撥2.34億元繼續推行試行計劃(即增加總承擔額至4.34億元)，向額外5 600名修讀上述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試行計劃涵蓋範圍除了上述類別的課程，更會擴展至職訓局提供的創意產業課程，預計可為在創意產業發展的2 500名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學費資助上限為每人3.6萬元。計劃撥款會用作發放學費資助及職訓局用於推行計劃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有關校園欺凌和網絡欺凌個案的數字，以及個案處理進度。當局會否強化目前的政策措施，以更有效地打擊校園欺凌和網絡欺凌 (cyberbullying) 的問題，和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如有，具體安排為何？當中所涉及財政資源及人手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3年(即由2015/16學年至2017/18學年)，涉及校園欺凌及網絡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詳列下表。由於每宗個案皆有其獨特性，不能以統一程序處理，因此難以統計進度，教育局因而並沒有蒐集進度資料，因此未能提供。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涉及校園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	204	124	202
涉及網絡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	-	-	54

註：教育局自2017/18學年起，加設網絡欺凌個案的分類項目。202宗校園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並不包括網絡欺凌的學生個案。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包括網絡欺凌)行為，一直透過通告、指引和培訓，並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學生及校內人員反欺凌意識，適切地處理校內欺凌事件，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竭力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學生學習。

在處理校園欺凌及網絡欺凌個案方面，倘若出現校園欺凌(包括網絡欺凌)事件，學校須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盡快介入和跟進。在過程中，學校需與家長攜手，協助涉事學生改善行為，同時加強保護被欺凌的學生。如涉及懷疑受到虐待的個案，學校可諮詢社會福利署，以便提供個案轉介及輔導的服務。若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求助。教育局會聯同學校、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協商適當的處理方法。

學校設有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調解工作。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包括受欺凌的學生)，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估計普通小學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460多所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撥款約3.13億元。

此外，教育局亦十分重視校園欺凌的預防工作。從課程層面，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已涵蓋個人成長、人際關係，以及保護自己等學習內容，以培育學生的同理心及尊重別人等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掌握如何處理衝突及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我們又為學校提供《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以培育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拒絕進行不當行為，如網絡欺凌。我們亦為教師提供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及資源套，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家長教育。我們也透過講座，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運用資訊科技應有的態度；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由於上述工作屬課程及整體資訊科技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就上述工作所需的財政資源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在學校活動方面，教育局為學校舉辦多元的學生成長計劃，如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學生大使跳躍生命計劃」、「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推動關愛、尊重及自律的精神。由2011/12學年起，教育局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反欺凌約章、宣傳物品，以便學校在校內推行「反欺凌日/周」，引導學生以同理心明白欺凌對他人的影響及可能帶來的後果，提升學生的反欺凌意識；並訓練「和諧大使」學生掌握朋輩調解的技巧，協助處理校園衝突。近年，教育局亦推行「和諧校園網絡」及「理智NET」校園嘉許計劃，讓學校互相分享相關資訊及成功經驗，以減低欺凌事件的出現。以上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開支約6,600萬元。教育局會檢視各計劃的施行情況，在有需要時增加相關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有關校園性騷擾個案的數字，以及個案處理進度。當局會否強化目前的政策措施，以更有效地打擊校園性騷擾的問題，和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 如有，具體安排為何? 當中所涉及財政資源及人手為何?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教育局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協助學校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在政策方面，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共同為學校提供指引，協助學校訂立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等。同時亦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以及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此外，教育局亦透過通告提醒學校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確保學生安全。

在課程方面，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例如與個人成長、保護身體和性別平等相關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我們亦製作包括預防性侵犯及性騷擾的網上學與教資源，以及舉辦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局又鼓勵學校透過周會或班主任課等，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

至於教職員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教育局在為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舉辦的不同課程中，已加入有關處理及預防性騷擾的知識及技巧等內容，以提高學校或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警覺性。教育局又不時與平機會合作，為學校管理人員舉辦有關消除校園性騷擾政策的專題講座。另外，為提高教師及學校社工關注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或性騷擾，教育局每年均舉辦講座或研討會，協助他們及早辨識、介入及支援受害的學生。

為保障學生的安全，如學校處理的校園性騷擾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教職員懷疑性侵犯兒童，學校則必須向教育局呈報及提交相關資料，以便教育局跟進。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若教師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包括性罪行，特別是受害者是兒童或其學生)或其行為屬嚴重失德(例如其品格有可能危及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教育局會取消其教師註冊或拒絕其申請。而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有關人士除非得到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對於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的學生，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在其各專業範圍內為他們提供支援、跟進及轉介。

由於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工作，已納入不同的課程和活動，以及教職員的專業發展及培訓內；而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的工作亦是現時教育局各相關分部的恆常工作。教育局並無為有關工作另外預留撥款，而有關的開支亦已計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教育局會持續檢視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措施及工作，並會適時按需要優化。

至於專上院校，香港所有專上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機構。與香港其它機構和團體一樣，他們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性騷擾在校內發生，這些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相關政策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等。據了解，院校均已制訂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以及投訴機制和程序，嚴肅公正處理每一宗個案。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教育局分別接獲10宗、10宗及13宗中、小學的校園性騷擾的個案。教育局已處理當中32宗個案，另有1宗個案正在處理中。教育局並沒有專上院校有關性騷擾個案的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由2019/20學年起，會增加約3千萬元經常撥款，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額外資源，讓它們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預計受惠家長及學校的數目，會增加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數目，課程或活動內容為何? 有否計劃加強家長教育以提高家長認識及處理網絡欺凌等問題的能力,和對心理疾病如「電玩失調」的意識?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會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由2019/20學年起，每個聯會透過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舉辦家長活動的數目，將由現時的三項增加至四項。教育局亦會增設「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每個聯會可以申請此項津貼與其他聯會合辦一項聯區的家長活動。至於家教會方面，「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的上限將會分別由5,000元增至10,000元及由10,000元增至20,000元。為鼓勵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成立家教會，促進家校合作，每所幼稚園可以申請的「成立津貼」的數額將由以往的5,000元增至10,000元；而「經常津貼」的數額將由現時的5,474元增加至10,948元。

教育局鼓勵聯會及家教會利用增加的資源，舉辦更多深化家校合作及加強家長教育的活動，例如家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活動內容可包括幫助家長認識及處理子女網絡欺凌和沉迷電玩等問題。以上新安排將惠及全港18區的聯會、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其家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社區環保，當局有什麼政策措施鼓勵學校循環再用物資，減少垃圾，例如鼓勵使用共享教科書，回收重用校服、圖書等。當中所投放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本局一直促請所有學校制訂並推行校本環保政策，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培養他們響應環保的態度，以及實踐環保生活和推動環保教育。學校應在環保政策中申明校方承諾會遵從規定、避免造成污染、持續改善環境管理(包括減廢和節能)，以及向學校所有成員推廣環保。

除此之外，教育局重視培育學生環保的生活態度和習慣，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保護環境、節省資源、綠色生活等，已納入中、小學相關科目的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地理科、高中通識教育科，以及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我們並建議學校因應其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學生興趣和特質等，設計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例如講座、班主任課、參觀考察、主題學習周、班際活動，加深學生對相關知識的掌握，養成愛護環境和珍惜資源的態度，並從真實體驗建立環保的生活習慣。

為有效落實環保教育，我們一直為學校提供各種學與教資源，包括以生活事件作為題材的教案、學生工作紙、視聽教材等，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提升他們推動相關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此外，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如教育局網頁、學校通函、教師研討會等，鼓勵學校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書、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以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上述措施主要由教育局人員推行，相關費用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名學生成功申請「自攜裝置」(平板或手提電腦)項目，有關增撥資源為何? 會否增撥資源容許學生定期更換新電子裝置以配合學習需要? 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在過去三年，教育局並沒有運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推行「自攜裝置」項目，供學生申請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平板或手提電腦)。惟教育局會密切留意相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該項目剛於2018/19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學校推行「自攜裝置」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會檢視該項目的成效，以便日後制訂持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進行電子學習的措施。學校亦可運用其他資源幫助並未受惠於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的有需要學生。

在「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計劃」下的100所學校，已按計劃於2015年1月中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目前有什麼計劃或措施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對國學或中華文化及傳統藝術的興趣? 具體安排為何? 當中所涉及財政資源及人手為何?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學校課程一直重視培養學生在中華文化及傳統藝術方面的素養。強化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是中、小學課程更新的主要重點之一。目前主要透過不同學科，例如小學的中國語文和常識科；中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中國文學、視覺藝術和通識教育科，讓學生學習與中華文化、傳統藝術相關的知識，亦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培養他們的興趣。

為了幫助學生學習中華文化及傳統藝術，教育局持續為學校提供各類相關的教材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於學生活動中，特別加強中華文化元素。此外，教育局透過舉辦校本閱讀獎勵計劃、專題研習、博物館學習、學生比賽等活動，推動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有關的支援措施，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相關支出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教育局已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分別發放10萬元和15萬元用作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小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的教師改善教學，以及讓學生能夠欣賞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傳承中華文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現有的各項津貼，例如由2018/19學年起向公營學校提供的「推廣閱讀津貼」，學校可運用津貼購買閱讀資源，舉辦與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閱讀活

動。學校亦可運用由2019/20學年起發放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組織走出課室的多元化體驗學習活動，如參觀、實地考察、境外交流等，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拓寬視野，從而促進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的動機和興趣。

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以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對中華文化及傳統藝術的興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現存的「火柴盒式校舍」名單，以及進行改善工程或搬遷進度如何? 當局有沒有機制辨認到硬件設施低於標準的校舍，並及時評估學校進行維修及重建需求和提供經費，如有，被辨識為低於標準的校舍數目為何? 同時，教育局「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清單中，不少項目均不合時宜，當局有否從速改善?

提問人： 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目前，全港共約850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附設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2019年3月，其中約有200所校舍按照現行標準興建。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當中，有部分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隨著一所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公營小學於2018年9月起重置往一所空置校舍營運後，目前有27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在這27所公營小學中，6所已透過校舍分配機制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校舍用途。

我們曾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諮詢了該27所學校對發放其學校資料予委員會及其他公眾的意見。在該27所學校中，有25所回覆本局，其中有22所學校不反對我們向外提供有關資料，另外有3所學校則表示不同意。前述22所學校的資料列於附件。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現行的重置計劃、重建／擴建計劃和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

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建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有關申請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負責審閱。在審閱申請時，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現有校舍的狀況等。所有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透過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以互相競逐的方式申請校舍重置。在最近五年(2014至2018年)，我們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了9所擬於建校用地興建的新校舍／空置校舍作重置／擴充現有學校用途。教育局會繼續積極物色土地及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並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以改善現有學校的教學環境。

就原址重建／擴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擴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一如以往，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詳細考慮有意原址重建／擴建學校的建議，如校舍樓齡、校舍狀況、原址重建／擴建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辦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發展、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如適用)、有關區域內學位供求等不同因素。我們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並會按現有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考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

此外，教育局現正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為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2017年暑假開始陸續開展，預計可於2019年暑假或之前完成。在此工程計劃下，本局的工程顧問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讓現有設施可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我們正按學校意願和需要陸續安排有關工程，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

我們根據上述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的經驗，以及聽取了不同持份者(包括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現正籌備為其他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進行類似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使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我們預留了10億元以推展該工程計劃，個別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今、明兩年間，向本局提出申請。我們已於3月下旬向所有學校發出信函，並於4月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及分享在「火柴盒式校舍」進行的同類工程的經驗，供學校參考。

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就此，政府於2019-20年度有關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適用於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及緊急修葺工程(只適用於資助學校)的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約為15億元，款額與2018-19年度相若。

教育局為公營中小學提供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作為新建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的一般指引。在現行機制下，政府負責現有學校重置／重建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新辦學校的有關費用則由辦學團體承擔。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我們須妥善監察家具和設備的購置，以及有關的費用；另一方面，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我們亦須為學校提供足夠彈性，以購置配合其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為平衡兩者，上述家具和設備一覽表載列基本設施和相關的參考費用，供學校擬備購置清單以申請政府的家具和設備資助時作參考。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學校只需在購置清單上提供簡單理據說明有運作上的需要，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便可購置不在參考清單之列的家具和設備。鑑於家具和設備參考清單已有一段時間未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有些項目或不再切合現時的學與教需要，我們正檢視該清單，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

附件

22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的資料

	學校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2.	白田天主教小學*
3.	獻主會溥仁小學
4.	迦密梁省德學校
5.	坪石天主教小學*
6.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7.	閩僑小學
8.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9.	亞斯理衞理小學
10.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12.	聖公會主恩小學
13.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14.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15.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16.	聖公會主風小學
17.	天主教聖華學校
1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輋信義學校
19.	沙田崇真學校
20.	台山商會學校
21.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22.	伊斯蘭學校

“*”該校將獲重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
(一) 各區就讀中學的單非、雙非、三非學童數字，以及所佔百分比?
(二) 各區就讀小學的單非、雙非、三非學童數字，以及所佔百分比?
(三) 各區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單非、雙非、三非學童數字，以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一) 至 (三)
在界定學童身份為單非、雙非、三非時，必須具備有關學生家長居留身份的資料。由於教育局沒有蒐集學生家長居留身份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

(一) 各區就讀中學的跨境學童數字，以及所佔百分比?

(二) 各區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數字，以及所佔百分比?

(三) 使用跨境學童專網的學童數字?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一)及(二)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中學及小學跨境學生的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按分區表列於附件A及B。

(三)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學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這些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參加2016、2017及2018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即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入讀小一)統一派位階段的跨境學生(即使用跨境學童專網)人數分別為2 877、3 251及2 213人。

附件A

中學跨境學生的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i) 學年：2016/17

分區	人數	佔中學跨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北區	2 228	66.4%
大埔	516	15.4%
沙田	62	1.8%
元朗	391	11.7%
屯門	157	4.7%
荃灣及葵青	0	0.0%
東涌	0	0.0%
黃大仙	1	0.0%
總計	3 355	100.0%

(ii) 學年：2017/18

分區	人數	佔中學跨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北區	2 562	62.7%
大埔	708	17.3%
沙田	84	2.1%
元朗	471	11.5%
屯門	258	6.3%
荃灣及葵青	0	0.0%
東涌	1	0.0%
黃大仙	0	0.0%
總計	4 084	100.0%

(iii) 學年：2018/19

分區	人數	佔中學跨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北區	3 123	56.1%
大埔	1 004	18.0%
沙田	137	2.5%
元朗	796	14.3%
屯門	489	8.8%
荃灣及葵青	3	0.1%
東涌	14	0.3%
黃大仙	1	0.0%
總計	5 567	100.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附件B

小學跨境學生的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i) 學年：2016/17

分區	人數	佔小學跨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北區	6 679	38.3%
大埔	2 543	14.6%
沙田	555	3.2%
元朗	4 233	24.2%
屯門	2 763	15.8%
荃灣及葵青	215	1.2%
東涌	200	1.1%
黃大仙	270	1.5%
總計	17 458	100.0%

(ii) 學年：2017/18

分區	人數	佔小學跨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北區	7 067	36.8%
大埔	2 787	14.5%
沙田	602	3.1%
元朗	4 663	24.3%
屯門	2 865	14.9%
荃灣及葵青	466	2.4%
東涌	381	2.0%
黃大仙	384	2.0%
總計	19 215	100.0%

(iii) 學年：2018/19

分區	人數	佔小學跨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北區	7 583	37.6%
大埔	2 963	14.7%
沙田	630	3.1%
元朗	4 667	23.1%
屯門	3 052	15.1%
荃灣及葵青	505	2.5%
東涌	424	2.1%
黃大仙	364	1.8%
總計	20 188	100.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繼續為公營中小學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請提供過去一年受惠學校數目和獲得資助金額。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為全港公營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有關學校數目如下：

資助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官立	34	31	-
資助	422	359	59*
按位津貼	-	2	-

*不適用於醫院學校

每所學校可獲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是根據合資格房間/設施的類別及數目計算。因應個別學校在學年中可按既定機制更改原有教學設施的用途，進行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及改建工程，以及為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進行安裝工程，以致獲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需作出相應調整。由於2018/19學年尚未完結，故現階段本局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實際資助金額，而預算開支則約為3.8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8-2019學年，成功通過教育局課本委員會評審的電子課本數量，請按不同科目分類表列出；

2. 目前仍在等候教育局評審的電子課本數量，按不同科目分類表列出；

3. 目前本港有多少間小學及中學有採用通過評審的電子課本上課；

4. 承上題，校內有一個或以上科目是完全使用電子課本的學校數目佔多少？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及 2.
現時電子教科書每年設三個送審期，送審的電子教科書經課本委員會評審後，若能達到一定水平，會被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原則上，電子教科書的供應由市場主導，出版商會基於其商業考慮，決定送審電子教科書的時間和數量。於2018-2019學年(截至2019年3月)有5套電子教科書成功通過課本委員會評審和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當中包括小學常識科(2套)、普通話科(2套)及初中科學科(1套)。現時共有57套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可供學校使用。

3.及 4.

電子教科書並非唯一能協助學校提升學與教效能的資源，事實上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未必在每個情況下均比傳統學習資源對學與教更有效。學校需秉持專業自主，因應學生需要和校情，靈活選取及應用合適的資源於學與教，包括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教育局就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向學校進行周年問卷調查，最近期的問卷調查(2017/18 學年)結果顯示，有 242 間小學及 126 間中學，在一科或以上購買及使用電子教科書，當中約 67%小學及 69%中學從「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中選取電子教科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事宜，請問當局：
1.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所獲的資助、到訪內地的城市、交流內容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2.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教育局在各個學年均有資助學生參加前往內地不同省份和城市且行程長短不一的交流計劃。這些計劃涵蓋不同的學習元素／主題，讓學生通過親身體驗，從多角度認識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

在過去5年(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Δ]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4/15	4 000	31 700	18 900	12.0	40.1	12.6
2015/16	3 900	35 800	23 400	11.9	46.8	15.1
2016/17	3 400	35 300	24 500	10.4	50.3	13.9
2017/18[#]	2 700	40 200	26 800	8.4	57.6	27.8
2018/19[+]	2 200	40 200	33 600	6.7	64	39.3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Δ 只包括「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的數據。目前尚有資助學生前往內地交流的其他計劃，但由於該等計劃的資助範圍同時涵蓋內地以外的地方，因此未能提供只相關於內地交流的統計數據。

2. 2019/20學年預計為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提供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及預算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9/20	不適用[註]	63 500	45 400	不適用[註]	80	35

註：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將會推行至2019年6月30日，相關的後續安排將會適時公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請按課程類別表列2018/19學年及預計2019/20學年可獲資助人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就於2018/19學年及將於2019/20學年入學，資助計劃下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如適用)、每年資助額等詳情，載於附件A。

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意見，政府會擴大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2019/20學年起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屆時亦可享有資助。2019/20學年資助計劃下的指定副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每年資助額等詳情，載於附件B。

附件**A**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8/19** 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每名學生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30	10	41,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200	200	71,7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70	26	41,00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90	9	41,00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60	21	41,00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50	41,00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52	41,00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25	41,00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92	41,000
香港公開大學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35	41,00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43	41,00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54	71,700
	創意工業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42	71,700
	金融科技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9	41,00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17	41,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70	270	71,7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1,70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17	41,0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21	41,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59	71,70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42	41,000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225	225	71,7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30	71,70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0	71,70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6	71,70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每名學生資助額(元)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20	41,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27	41,000
	建築及工程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4	71,7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39	71,7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23	71,70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40	41,000
	電腦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24	41,000
	電腦科學 / 創意工業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12	41,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1	71,7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37	71,7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0	27	41,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28	41,000
		總計	**2 776**	**1 817**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9/20 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每名學生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30	41,7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360	72,8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70	41,70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90	41,70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60	41,70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41,70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41,70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41,70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41,700
香港公開大學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41,70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41,70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2,800
	創意工業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72,800
	金融科技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41,70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41,7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25	72,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72,80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41,7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41,7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72,80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41,700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350 (註)	72,8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註)	72,80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2,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2,80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72,80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每名學生資助額(元)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41,7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41,700
	建築及工程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2,8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72,8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2,80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41,700
	電腦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41,700
	電腦科學／創意工業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41,7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2,8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2,8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0	41,7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41,700
		總計	**3 236**	

註: 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

附件B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9/20 學年入學)
指定副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每名學生資助額(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創意工業	設計學高級文憑	100	36,400
	護理	配藥高級文憑	80	36,400
	旅遊及款待	款待管理學高級文憑	120	20,8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護理	食品健康及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30	36,400
	護理	社康照顧高級文憑	30	36,400
	護理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120	36,400
	運動及康樂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	120	20,850
	運動及康樂	運動教練學及運動表現高級文憑	160	20,850
	旅遊及款待	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100	20,8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高級文憑	100	20,8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100	20,85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電腦科學	電腦學高級文憑(流動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	40	20,850
	創意工業	創意設計及媒體高級文憑(數碼影像／視覺傳達)	40	36,400
	運動及康樂	體適能、教練及運動管理高級文憑	80	20,8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業管理高級文憑(航空及郵輪服務／西式廚藝／酒店款待／旅遊及項目管理)	160	20,850
香港公開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建築及工程	工程學高級文憑(土木工程)	30	36,400
	創意工業	數碼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30	36,400
	創意工業	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30	36,400
	創意工業	流行音樂及音樂製作高級文憑	30	36,400
	護理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23	36,400
	護理	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27	36,400
	護理	醫療護理高級文憑	180	36,400
	旅遊及款待	度假區及主題樂園管理高級文憑	30	20,8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航空業高級文憑	30	20,8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款待業高級文憑	30	20,85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每名學生資助額(元)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高級文憑	50	36,400
	護理	護理學高級文憑	150	36,4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旅遊及款待	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	30	20,850
		總計	**2 05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2018/19學年,私立獨立幼稚園、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各自學校數目及所佔全港幼稚園數目比例分別若干?同期各自學生人數及所佔全港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何?另外,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所涉及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他們不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 2018/19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其學生人數，以及其在全港幼稚園／幼稚園學生總數所佔的百分率(%)如下：

	2018/19 學年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5 (10.2%)	18 095 (10.4%)
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3 (72.9%)	132 960 (76.2%)
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26 (2.5%)	8 840 (5.1%)

*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在 2018/19 學年，有 6 所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沒有參加計劃，就讀學生共有 2 113 名。在 2017/18 學年實施計劃前入讀這些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在 2018/19 學年，約有 640 名就讀這些幼稚園高班的學生獲得學券資助。這些幼稚園是因應其學校發展的整體方向，考慮校本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計劃。在上述 6 所幼稚園當中，1 所將於 2019/20 學年參加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學校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表列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每年國際小學及中學的學生總數、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3. 請表列本學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4. 請按18區劃分，就國際學校列出各區中學及小學各佔的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及剩餘學額分別多少;
5. 總體來說,2018/19學年對比上一年度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增加多少;
6. 以英語教學、其他語言教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又分別增加多少;
7. 預計未來3年每年就國際學校各區增加的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
就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言，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根據2018年9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在2018/19學年，在國際學校就讀的總學生人數中，本地學生佔約25%，而非本地學生則佔約75%。個別學校錄取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1。

(2)
2016/17至2018/19學年，國際學校按級別劃分的整體學生人數，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載於附件2。

(3)
2018/19學年，國際學校收取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3。

(4)、(5)及(7)
教育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2018/19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4，以供參閱。與2017/18學年比較，國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860個和410個。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與2018/19學年比較，預計在2019/20至2021/22學年，將可增加約2 810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6)
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2018/19學年與2017/18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960個和約450個。另外，有少數學校採用其他語言，包括法文、德文、韓文和日文。與2017/18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學額減少100個，而中學學額則輕微減少約40個。

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學額視乎有需要的學生人數而定，每年或有不同。同時，國際學校會按各自教學安排自行訂定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由學校提供所得的資料，在2018/19學年，在國際學校(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約為850人和810人，而2017/18學年則分別約為840人和710人。

附件1

2018/19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9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0**	84 (14.0%)	516 (86.0%)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227**	71 (31.3%)	156 (68.7%)
澳洲國際學校	**1 074**	46 (4.3%)	1 028 (95.7%)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08**	277 (17.2%)	1 331 (82.8%)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93**	11 (3.8%)	282 (96.2%)
漢基國際學校	**1 431**	398 (27.8%)	1 033 (72.2%)
宣道國際學校	**1 393**	704 (50.5%)	689 (49.5%)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201**	119 (9.9%)	1 082 (90.1%)
愉景灣國際學校	**937**	24 (2.6%)	913 (97.4%)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98**	190 (23.8%)	608 (76.2%)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68**	8 (2.2%)	360 (97.8%)
哈羅國際學校	**1 254**	437 (34.8%)	817 (65.2%)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62**	60 (10.7%)	502 (89.3%)
香港國際學校	**2 825**	335 (11.9%)	2 490 (88.1%)
香港日本人學校	**489**	1 (0.2%)	488 (99.8%)
啟歷學校	**1 255**	104 (8.3%)	1 151 (91.7%)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98**	538 (59.9%)	360 (40.1%)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23**	256 (48.9%)	267 (51.1%)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03**	0 (0.0%)	103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705**	61 (8.7%)	644 (91.3%)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798**	2 (0.1%)	1 796 (99.9%)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	**398**	153 (38.4%)	245 (61.6%)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958**	215 (22.4%)	743 (77.6%)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254**	398 (31.7%)	856 (68.3%)
港灣學校	**345**	53 (15.4%)	292 (84.6%)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40**	234 (43.3%)	306 (56.7%)
白普理小學^	**717**	196 (27.3%)	521 (72.7%)
清水灣小學^	**720**	202 (28.1%)	518 (71.9%)
己連拿小學^	**351**	63 (17.9%)	288 (82.1%)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72**	30 (17.4%)	142 (82.6%)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46**	2 (0.4%)	444 (99.6%)

附件1(續)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5**	174 (19.4%)	721 (80.6%)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7**	192 (74.7%)	65 (25.3%)
九龍小學^	**896**	300 (33.5%)	596 (66.5%)
大嶼山國際學校	**239**	21 (8.8%)	218 (91.2%)
挪威國際學校	**136**	42 (30.9%)	94 (69.1%)
山頂小學^	**355**	53 (14.9%)	302 (85.1%)
鰂魚涌小學^	**719**	249 (34.6%)	470 (65.4%)
沙田小學^	**898**	495 (55.1%)	403 (44.9%)
康樂園國際學校	**292**	115 (39.4%)	177 (60.6%)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84**	34 (5.8%)	550 (94.2%)
朗思國際學校	**185**	119 (64.3%)	66 (35.7%)
穆民國際小學	**8**	1 (12.5%)	7 (87.5%)
耀中國際學校	**904**	567 (62.7%)	337 (37.3%)
思貝禮國際學校	**238**	106 (44.5%)	132 (55.5%)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9**	35 (39.3%)	54 (60.7%)
港島中學^	**1 174**	404 (34.4%)	770 (65.6%)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814**	343 (18.9%)	1 471 (81.1%)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81**	22 (27.2%)	59 (72.8%)
沙田學院^	**1 249**	621 (49.7%)	628 (50.3%)
南島中學^	**1 432**	348 (24.3%)	1 084 (75.7%)
西島中學^	**1 211**	194 (16.0%)	1 017 (84.0%)
沙頭角國際學校	**299**	146 (48.8%)	153 (51.2%)
總計	**40 198**	**9 853 (24.5%)**	**30 345 (75.5%)**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附件2

2016/17至2018/19學年就讀國際學校
的整體學生人數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

學年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			
2018/19	22 720	5 866 (25.8%)	16 854 (74.2%)
2017/18	21 912	5 358 (24.5%)	16 554 (75.5%)
2016/17	21 093	4 556 (21.6%)	16 537 (78.4%)
中學			
2018/19	17 478	3 987 (22.8%)	13 491 (77.2%)
2017/18	16 956	3 507 (20.7%)	13 449 (79.3%)
2016/17	16 664	3 157 (18.9%)	13 507 (81.1%)

註：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018/19學年國際學校所收取
每年學費的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205,500元	246,000元
最低額	5,800元	38,500元
中位數 *	115,800元	153,800元

註：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2018/19學年

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香港						
中西區	1 402	800	1 249	609	153	191
灣仔	1 770	1 320	1 611	1 129	159	191
東區	3 661	2 626	3 307	2 034	354	592
南區	5 456	6 234	5 226	5 471	230	763
小計	*12 289*	*10 980*	*11 393*	*9 243*	*896*	*1 737*
九龍						
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1 075	714	1 032	531	43	183
九龍城	3 955	2 796	3 750	2 520	205	276
黃大仙	-	-	-	-	-	-
觀塘	972	956	962	842	10	114
小計	*6 002*	*4 466*	*5 744*	*3 893*	*258*	*573*
新界						
西貢	1 762	530	1 710	486	52	44
沙田	900	2 624	898	2 423	2	201
大埔	2 081	168	1 568	103	513	65
北區	-	341	-	299	-	42
元朗	160	-	8	-	152	0
屯門	568	691	564	690	4	1
荃灣	-	-	-	-	-	-
葵青	-	-	-	-	-	-
離島	902	400	835	341	67	59
小計	*6 373*	*4 754*	*5 583*	*4 342*	*790*	*412*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4 700	20 200	22 700	17 500	2 000	2 7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截至2018年9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生涯規劃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至今，學校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情況，以及有多少學校將津貼轉為聘請常額教師；
2. 推廣生涯規劃教育的導師接受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培訓的人數及比例為何；
3. 有何措施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導師的質素及培訓，使其專業化；若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有否檢討生涯規劃津貼的成效，以確保資源得到善用，並按結果調整有關資源的發放；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有何措施加強生涯規劃教育，以發掘學生不同的能力和興趣，及鼓勵其多元化發展與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6. 會否考慮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在學界設立一個職業資訊及配對工種的平台，為學生提供職業導向的配對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自2014/15學年，教育局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生涯規劃津貼」，並容許合資格的公營學校由2016/17學年起選擇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直資學校方面，有關措施的津貼及常額教席的開支會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整體而言，學校均能善用「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推行生涯規劃教育。2016/17 至2018/19學年，「生涯規劃津貼」的金額及已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公營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生涯規劃津貼」的金額	570,000元	580,000元	610,000元
已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公營學校數目	165	281	308

2.及3. 教育局不斷加強教師在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專業培訓。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將系統培訓課程名額增加三倍，由每年80個增至240個。現時93%學校已有兩名或以上受訓教師，統籌學校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此外，教育局又舉辦各類專題研討會，以裝備不同崗位的教師，配合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例如舉辦科任教師和班主任支援學生生涯規劃等專題研討會。教育局會定期檢視教師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培訓需要，並引入新專題，配合社會及職場的發展。

4. 自2014/15學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來，教育局透過問卷調查和訪校，了解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情況。我們知悉學校普遍能適當地運用「生涯規劃津貼」，包括用作聘請額外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以加強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為總結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經驗及制定未來的發展路向，教育局於2017年委託香港教育大學檢討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評估生涯規劃教育政策的實施及「商校合作計劃」對學生的裨益。檢討結果顯示，香港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初見成效。學校設置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校本政策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亦逐步得到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的認同。另一方面，「商校合作計劃」甚獲學校及機構伙伴支持，學校視之為重要資源之一，並得到教師及學生認同。然而，學生雖然能透過生涯規劃教育活動掌握有關資訊(例如升學及就業資料、認識不同行業)，但仍未能掌握規劃長遠人生的技能；而學生和家長參與相關活動的整體參與率偏低。教育局會詳細研究評估結果和建議，以優化現行措施及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5.及6. 教育局自2014/15學年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包括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教師人手、加強教師專業培訓等，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並透過相關的學習活動，盡早了解個人的興趣、能力和性向，以及掌握職場資訊，為未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此外，教育局一直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機會，讓他們透過個人體驗，認識不同行業及升學就業途徑，以助他們作出知情的升學就業選擇、訂定個人目標及規劃未來。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學校的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於2017/18學年推出職業資訊網站先導計劃，為參與計劃學校的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有關職業、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資訊，並收集參與計劃學校的意見，以完善該網站。網站已於2018/19學年開放供全港學校使用。教育局會逐步完善現有的職業資訊網站，並考慮與相關部門協作發展成一站式平台，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更多行業及多元出路的資訊。教育局亦會繼續舉辦升學講座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升學及就業資訊，加強他們對多元出路和職業專才教育的認識。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18及2018/19學年的幼稚園學生人數分別為181 000及174 400名，以及局方預算2019/20學年的幼稚園學生人數為172 900。

請列出2017/18至2018/19學年及局方預算2019／20學年，按18區地區劃分的跨境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及可提供的學額數目。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地區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地區	學年	
	2017/18	**2018/19**
北區	2 997	1 675
大埔	94	25
沙田	16	3
元朗	802	185
屯門	624	130
荃灣	1	1
葵青	39	8
東涌	37	4
黃大仙	0	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跨境學生的人數及其就讀學校地區，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存在很大差異，故我們無法確實地預計2019/20學年的跨境學生人數及其就讀學校地區的分布。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全港十八區劃分的幼稚園學額數目如下：

分區	學年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7 913	7 983
灣仔	8 298	8 281
東區	14 802	14 263
南區	6 684	6 574
油尖旺	7 811	7 743
深水埗	11 806	11 328
九龍城	27 415	26 487
黃大仙	8 609	8 361
觀塘	14 737	14 642
西貢	10 878	10 866
沙田	17 346	16 939
大埔	7 704	7 464
北區	11 797	10 540
元朗	18 872	18 321
屯門	13 970	13 412
荃灣	8 520	8 369
葵青	12 197	11 945
離島	4 797	4 717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按全港十八區劃分而推算2019/20學年的幼稚園學額列於下表。請注意，下列數字主要根據2018/19學年供應的幼稚園學額、按課室核准學額預計現時空置的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部分)註冊課室可供應的學額，以及在推算時教育局已知將於來年開辦或停辦的幼稚園數目。惟現時距2019/20學年開始仍有五個多月，學額數字可能仍有變化。

分區	推算的幼稚園學額
中西區	11 100
灣仔	8 900
東區	17 400
南區	9 300
油尖旺	10 100
深水埗	14 900
九龍城	32 000
黃大仙	9 800
觀塘	16 700
西貢	14 300
沙田	20 700
大埔	8 700
北區	11 800
元朗	19 800
屯門	15 800
荃灣	9 800
葵青	13 400
離島	6 4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教育局用作在中學及小學推廣普通話教中文(包括校本課程及校外)的開支為多少？請列出受資助的學校名稱、活動名稱及金額。

2. 本年度(2019/20)有關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3. 本年度的預算中，有多少涉及資助新開辦的普教中課程？請列出受資助的學校名稱及金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是一個校本語文政策，學校經專業考慮後，可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教授中國語文科課程。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的語境、課程的安排、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由於以「普教中」的學校數目每年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沒有追蹤有關資料。過去五年，推行「普教中」的中、小學沒有獲發額外的資助。不論學校是否選擇推行「普教中」，教育局一直有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語文教師有充足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加強教授有關語文科的專業能力，好讓學生在語文學習方面能夠得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6)的簡介中指出，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2016/17學年至2018/19學年)，局方用於國民教育的開支為何？2019/20學年預算用於國民教育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過去3個學年(2016/17至2018/19)和2019/20學年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6/17	64.2	2.9
2017/18 [#]	85.4	5.5
2018/19 [*]	103.3	8.7
2019/20 [++]	115	13.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廣義的國民教育，亦包括在各學科中適切地認識國家的各方面，如在歷史、常識、中國語文、地理甚至音樂、藝術等科目，都有課程內容會觸及國家的歷史、文化、地貌和發展等。此外，在不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中，亦有增加對國家認識的元素，例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有關的活動。教育局亦有在各不同範疇為學校提供支援，有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2019/20年度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公營小學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在用於擴展至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及有關的人手編配為何？

(二)當局有否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來推行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 原因為何；

(三) 當局有否就著推行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措施，進行有關的成效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一)至(三)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當中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2017/18學年開始，該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學校須按「個別撥款，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

和其他學校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

教育局為公營主流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學習支援津貼的整體開支內，並沒有分項的開支數字。2018/19學年為公營主流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億元。

在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為有精神病患的小學生提供支援方面，學校可增聘額外人手如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如在校內提供行為或情緒輔導、社交訓練)，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校可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推行校本教師培訓、家長教育等。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估機制為學校的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在每年的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在運用政府津貼(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方面，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並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記錄。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訪學校時亦會了解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務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對應學生的需要。須注意的是:若學生確診患上精神病，應緊遵醫護專業人員的治療指示，處理其病患。學校方面，在家長同意下，老師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或其他資源，提供專業支援，協助有關學生克服病患對其學習及個人成長方面帶來的困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分區、學習模式(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人數、學費水平及師生比例劃分，列出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以及佔全港幼稚園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2018/19學年，全港共有753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全港779所合資格幼稚園(即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約佔97%。若以全港1 033所幼稚園(即包括前述合資格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計算，約佔73%。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1；按學校類別(即開辦半日制課程、全日制課程及／或長全日制課程)劃分的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2；按學生人數劃分的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3。至於按學費及師生比例劃分，以及它們在全港幼稚園所佔的比例，由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獲政府提供大幅資助，在師生比例方面亦須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不宜以百分比展示它們與全港幼稚園比較的情況，我們認為分別展示參加計劃及全港幼稚園的情況較為恰當。就此，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的數目、其最低全年學費、最高全年學費、全年學費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全年學費，以及全港幼稚園的相關情況，表列於附錄4；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及本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表列於附錄5。

2018/19 學年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全港幼稚園數目(分區)	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中西區	24	47	51.1%
灣仔	14	31	45.2%
東區	56	83	67.5%
南區	19	40	47.5%
深水埗	42	51	82.4%
油尖旺	27	41	65.9%
九龍城	45	101	44.6%
黃大仙	45	48	93.8%
觀塘	72	76	94.7%
荃灣	33	41	80.5%
屯門	59	68	86.8%
元朗	70	78	89.7%
北區	43	48	89.6%
大埔	24	37	64.9%
沙田	59	81	72.8%
西貢	41	64	64.1%
離島	23	35	65.7%
葵青	57	63	90.5%

註：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018/19 學年
按學校類別(即開辦半日制課程、全日制課程及／或長全日制課程)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
佔全港開辦相關課程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比

課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註1)	全港幼稚園數目(註1、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開辦半日制課程	511	772	66.2%
開辦全日制課程	364	459	79.3%
開辦長全日制課程	246	246	100%

註：
(1) 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2) 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018/19 學年
按學生人數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
佔全港相關學生人數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比

學生人數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全港幼稚園數目(註)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90 或以下	194	334	58.1%
91 至 180	307	369	83.2%
181 至 270	124	157	79.0%
270 以上	128	173	74.0%

註：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018/19 學年
按課程劃分
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全港幼稚園數目、
及其全年最低學費、全年最高學費、全年學費中低數及加權平均全年學費

(1) 幼稚園數目

課程	參加計劃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	全港幼稚園數目 (註1)
半日制課程	34	772
全日制課程	316	459
長全日制課程	225	246

(2) 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100	10,100	3,400	3,700
全日制課程	200	26,200	8,100	8,700
長全日制課程	700	26,200	12,000	11,600

(3) 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22,400	66,000	36,900	38,500
全日制課程	38,300	198,300	87,400	90,300

(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18,200	110,000	59,800	61,800
全日制課程	38,300	149,800	81,600	75,600

(5) 非本地幼稚園的學費

課程	全年最低學費(元) (註2)	全年最高學費(元) (註2)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註2)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2)
半日制課程	27,600	160,800	78,800	80,600
全日制課程	47,800	198,300	118,600	126,000

註：

(1) 全港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

(2)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2018/19 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及所有本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0.1	1:10.6	1:11.2	1:9.4
下午時段平均數	1:8.7	1:10.7	1:8.4	1:9.5

(2) 所有本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0.4	1:10.4	1:11.5	1:9.4
下午時段平均數	1:8.6	1:10.5	1:8.3	1:9.5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
(2) 在計劃下，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以符合整體教師比例為1:11的要求，是按九月中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計算，學校可靈活安排教師負責不同時段的工作。
(3) 只計算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不包括校長。
(4) 本地幼稚園包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5)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中學及小學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2018-19學年，未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公營中、小學教師數目；及其佔公營中、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
(b) 在2018-19學年，已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公營中、小學教師數目；及其佔公營中、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當中有多少人仍以非學位教師職位受聘；及
(c) 在2019-20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涉及的開支總額為何；如學校未能於兩年限期內，讓所有合資格的教師以學位教師職位受聘，當局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在2018/19學年，未持有學位的公營中、小學教師人數及其所佔公營中、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營小學及中學

	未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百分比# (%)
小學 (官立及資助)	530	2.4
中學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250	1.1

估計數字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b) 在2018/19學年，持有學位的公營中、小學教師人數及其所佔公營中、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受聘為非學位教師的人數如下：

公營小學及中學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百分比# (%)	受聘為非學位教師的人數#*
小學 (官立及資助)	21 590	97.6	11 270
中學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22 200	98.9	4 300

估計數字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c) 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15億元。

由2019/20學年起，公營中、小學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之前安排合資格及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的教師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根據現行安排，如教師因種種原因(例如未持有認可的學位)而留任於非學位教師職系，學校便須抵銷相應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該些教師自然流失為止。教育局人員會透過與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和學校探訪，了解學校運用學位教師教席的情況。本局會密切監察學校落實有關政策的進展，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落實政策的校本計劃予本局審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分區、學校類別及教學年資劃分，列出2018-19學年，於小學任職學生輔導教師的數目；當局有否計劃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並增聘輔導教師職位，以為學童提供更完善的學校輔導服務；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8/19學年，共有113名學生輔導教師在資助小學提供服務，我們沒有他們教學年資的資料。由於是否聘用學生輔導教師屬個別學校或辦學團體的選擇，與所屬分區無關，教育局並沒有就其所屬分區作分析，故沒有統計相關資料。

現時，各大專院校有開辦有關社工或輔導的課程，涵蓋不同範疇，包括輔導技巧與實踐、個案管理、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小組互動等。此外，教育局每年亦會委託大專院校開辦「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支援學校教師，強化學校的輔導工作。本局認為現時有足夠的學生輔導培訓課程，提供予有志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教師，故本局暫未有計劃另外開辦相關培訓課程。

教育局在2018/19學年開始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在政策推行的同時，教育局會以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方式收集數據及意見，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以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有關的檢視工作正在進行中，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增加有關輔導工作的職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開支，及來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及，

2. 過去2年，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外訪的詳情，包括日期、行程目的/成果、隨行人數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自2014年4月1日起，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薪酬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教育局局長	3.42	3.58	3.58	3.90	4.06
教育局副局長	2.22	2.33	2.33	2.31*	2.64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1.20	1.25	1.25	1.16#	1.42

* 有關職位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間懸空。
\# 有關職位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期間懸空。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2019-20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約408萬元、265萬元和143萬元。

2. 2017-18及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外訪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A及B。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4月20至23日	上海及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2017年4月26至28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年5月21至24日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 (Going Global 2017)，發表專題演說，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北京	與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6月6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646	7,646
2017年6月13至16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 (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年6月16至17日	澳門及珠海	與當地教育官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4,645	7,075
2017年6月22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8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2018年1月21至25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2018年3月29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祥波書院成立典禮	-	-	-	-	[交通費用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2018年6月20日至22日	北京	出席與國家教育部舉行的定期會議,到訪當地中學及大學,與在京升讀大學及工作的香港青年會面	1	6,541	10,800	5,000	22,341
2018年7月26日	惠州	與惠州市教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00	2,4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8年8月29日	珠海及中山	與珠海市教育局及中山市教育及體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大灣區發展下，兩地與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1,230	1,230
2018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出席 2018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專業交流團的活動	1	15,000	16,116	5,960	37,076
2018年10月28至30日	杭州及寧波	出席 2018 甬港教育合作論壇，與浙江省、杭州市及寧波市官員會面及探訪不同的教育機構	1	7,907	8,142	1,821	17,870
2018年12月4日	廣州	出席 2018 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高鐵)	972	972
2019年1月22日	珠海	參觀當地高等院校，了解本港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參與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500	2,500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4月17至19日	南京	出席內地與港澳高校師生交流計劃2017工作會議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750	4,225	13,975

(二) 由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8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與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在北京參與教育界交流活動	1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3,774	8,544	22,318
2018年2月19至25日	美國	到美國矽谷參觀資訊科技公司，了解有關電子學習的最新發展	-	11,000	57,910	6,106	75,016
2018年5月10至12日	成都	隨同行政長官出席香港-四川合作活動	-	2,119	3,440	1,654	7,21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8年5月22至23日	杭州	出席浙江與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及交流活動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170	2,238	6,408
2018年6月12日	澳門	出席有關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的論壇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575	575
2018年6月30日	深圳	出席有關中國STEM教育的活動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287	2,287
2018年8月15至20日	銀川及敦煌	參加銀川敦煌歷史文化教育考察團	-	2,250	6,236	4,882	13,368
2018年10月4至7日	加拿大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督導組會議及對談高峰會	1	9,355	66,028	8,835	84,218
2018年10月23至24日	北京	出席京港大學聯盟高峰會開幕典禮	-	3,612	5,920	3,887	13,419
2018年11月5至6日	上海	出席滬港大學聯盟的成立典禮	-	2,852	4,710	2,098	9,660
2018年11月27至29日	福州、武夷山及廈門	隨同政務司司長出席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及訪問廈門	-	1,771	971	2,339	5,08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8年12月21日	廣州	出席香港科技大學與廣州市政府及廣州大學籌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合作協議的簽署儀式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900	900

註：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事宜，請告知：
1) 去年度計劃所惠及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及涉及開支；
2) 去年度參與計劃的幼稚園當中，在獲取資助後仍收取學費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及全年學費的平均、最低、最高及中位數；及，
3) 來年度計劃惠及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i) 數目、ii) 涉及開支、及iii) 在獲取資助後仍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全年學費的平均、最低、最高及中位數。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在2017/18學年，全港共有748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748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當中，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有510所，全日制班級的有354所，而長全日制班級的有246所(註：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之內)。2017-18年度(去年度)計劃的開支約為39億元。有關數額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預算開支，以及於2016-17及2017-18年度提供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

(2) 在2017/18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獲准收取學費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分別為34、316及225所，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如下(註1)：

全年學費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註2)
加權平均學費(元)	3,000	8,100	11,000
學費中位數(元)	2,900	7,300	11,400
最高學費(元)	9,500	25,900	22,500
最低學費(元)	100	200	900

註1：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註2：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在2018/19學年，全港共有753所幼稚園參加計劃，在全港779所合資格幼稚園(即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當中，約佔97%。我們預計，在2019/20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約760所。2019-20年度(來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63億元。本局在每個學年初向本地幼稚園進行學生人數統計問卷調查，以蒐集有關資料、以及分析和整理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幼稚園數目、班級、學額數目等)，因此，我們未能在現階段提供在2019/20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當中，開辦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班級的分項數字。至於2019/20學年的學費，現時本局正審核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去年局方說，將於2018/19學年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約120所中、小學。請告知此說法是否與本年度財政預算案裡指，於來年度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擴展至約六成的公營中、小學，以及在其餘四成中、小學，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至1:6相同；如否，詳情為何；
2. 請告知現時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進度詳情，包括告知現時獲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3. 請告知過去3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及涉及開支；
4. 請告知來年度局方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開支及相關的人手資源；及，
5. 去年局方說，正與本地大學協商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學位的可行方案，相關協商的成果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至 5.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採用全面及綜合的服務模式，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在該學年，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即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 2018/19 學年，優化服務覆蓋 119 所中、小學。到 2019/20學年，優化服務將擴展至約 150 所中、小學。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進一步擴展優化服務，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而在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6。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分別為138、144和151名，在2019/20學年預計有158名。教育局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19	127	173	185

就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教育局已與本地大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協商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培訓學額，預計可於2019-2022的三年期內提供較上一個三年期多45個學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去年起，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津貼)，

1. 請根據津貼的用途(如電費、日常維修保養費用等)列出申請宗數、獲發放津貼的學校數目、平均獲發的津貼金額及總額；及

2. 請告知來年度為提供津貼預計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為全港公營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有關學校數目如下：

資助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官立	34	31	-
資助	422	359	59*
按位津貼	-	2	-

*不適用於醫院學校

每所學校獲發的「空調設備津貼」是根據合資格房間/設施的類別及數目計算。因應個別學校在學年中可按既定機制更改原有教學設施的用途，進行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及改建工程，以及為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進行安裝工程，「空調設備津貼」金額會作出相應調整。由於2018/19學年尚未完結，故現階段本局未能提供2018/19學年平均獲發的津貼金額及總額，而整體預算開支則為3.8億元。由於「空調設備津貼」是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

學校無需就相關空調設備的日常支出(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另行提出申請。

(2) 為提供「空調設備津貼」所涉及的人手和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至於「空調設備津貼」下各類合資格房間/設施的津貼額，會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將繼續為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請告知：

1. 過去3年，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及籌辦計劃所涉及的開支；

2. 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包括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及，

3.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提到，將「研究探索三地幼兒園締結『姊妹園』」，當局會否就此於來年度展開相關工作；如會，請告知詳情，包括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及2. 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12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及涉及的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校總數	津貼開支(百萬元)
2015/16	150	139	13	302	36.24
2016/17	223	228	20	471	56.52
2017/18	250	260	25	535	64.20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已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及專業支援。截至2019年

3 月，申領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本地學校有626所；學校可全年提出申請，預計在2018/19 及2019/20 學年分別有700及775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本局會繼續協助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並推動兩地學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層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提升姊妹學校交流的質與量，從而促進文化交流，以及加強師生對內地的認識和了解。教育局會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3. 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幼稚園或幼兒園締結「姊妹園」，有助促進文化交流，以及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由於幼稚園學童年紀尚幼，未宜如中、小學生一樣，安排兩地學生進行互訪。因此，我們需要詳細探討推行的策略和步伐，在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現時，為了推動三地的交流，我們積極為幼稚園舉辦多元化的專業交流活動，例如深港校長論壇、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考察內地幼稚園教育發展的交流團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將繼續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資助學校及非牟利機構，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請告知：

1. 去年度受惠於計劃的清貧學生數目、獲資助的學校及非牟利機構數目、獲資助的金額，及舉辦的課後活動類型；及
2. 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包括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現時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在2017/18學年，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902所，佔全港合資格學校總數超過九成，合資格的學生共約213 400人；而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169間，所舉辦的508項計劃則以合共約100 000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計劃的總撥款額約2.4億元，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津貼分別約佔1.17億元和1.23億元。

   計劃旨在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按上述主要目的所劃分的活動種類載列如下。

獲提供津貼的學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在每個種類下舉辦多元化的活動。

目的	提升學習成效	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	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活動種類	• 導修服務 • 學習技巧訓練 • 語言訓練	• 文藝活動 • 體育活動 • 參觀探訪及戶外活動	• 義務工作 • 社交及溝通技巧訓練(配合領袖訓練和歷奇活動等建立自信心)

2. 就2019/20學年，教育局會預留約2.4億元撥款，繼續透過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籌辦多元的課後活動。有關的人力資源和人手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將繼續增加學校護士及社工的人手。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教育局已於2018/19學年落實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及社工編制。就學校護士而言，我們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在2018/19學年，教育局合共為上述特殊學校提供額外51個學校護士職位，有關開支約為2,600萬元。至於學校社工方面，總學額在60個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1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0.5名學校社工人手。在2018/19學年，教育局合共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20個學校社工職位，有關開支約為1,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將大幅度減少。當局指因素包括因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於2018/19學年完結及終止運作，但亦提到局方仍會運用其資源為學校推行"新的教育及課程倡議提供所需的支援"。

請告知當局將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推行"新的教育及課程倡議提供所需的支援"的相關詳情，及當局因基金終止運作而將調撥的開支及人手安排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教育發展基金(基金)自2004年設立，資助推行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以提升學校落實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有關計劃包括「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借調資深教師參與不同主題或學習領域的專業支援工作；「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委任具良好教學實踐經驗及分享文化的學校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委託大學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結合具研究基礎的教學法和課堂實踐，以照顧學校的發展需要等。基金的行政及各項計劃的監察等工作，以及相關的開支和人手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

基金將於2019年8月底終止運作。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支援學校推行新的教育及課程倡議，例如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及自主學習等。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繼續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按其需要發展相關的校本課程及促進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亦會優化基金資助下具有成效的支援計劃，並把它們融入局內恆常的措施繼續推

行，例如透過現時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延續借調教師參與教育局不同主題或學習領域的工作，以及把具有良好教學實踐及成效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專業發展學校計劃」，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繼續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會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其他不同基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當局正在試行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參與計劃的教師人數、每名教師受資助的上限、進修地區及課程長度等。

2. 在國民教育方面，請告知：(a)過去3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及教師的數目、每項交流的地區及長度，及每年涉及的開支；(b)來年度當局為學生及教師安排及參加的內地交流計劃的詳情，包括預計受惠學生及教師的數目，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7至9個星期的有薪進修假期，其中4至6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3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第一期「計劃」的總開支為749萬元，主要用於為參與「計劃」的教師支付來往香港及海外學習地點的交通費用、課程/活動費用，以及為提供津貼予其所屬學校聘請代課教師。各地點的課程內容涉及的開支不同，整體而言，第一期「計劃」的每位參與教師成本介乎9萬至13萬元，若包括聘請代課教師費用，則每位參與教師成本介乎13萬至18萬元。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的「計劃」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目的地	課程長度	進修學科／範疇	參加人數(名)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5星期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澳洲墨爾本	6星期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0
英國艾克希特	4星期	STEM教育	15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目的地	課程長度	進修學科／範疇	參加人數(名) *暫時統計數字
芬蘭圖爾庫	5星期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英國南安普敦	5星期	評估素養	15
新加坡	5星期	STEM教育	10

2. 過去3年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行程長短不一，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來年，教育局將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充足機會參加內地交流活動。過去3年和來年內地參加交流計劃的學生人數及所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2016/17	59 800	64.2
2017/18#	67 000	85.4
2018/19+	73 800	103.3
2019/20++	108 900	115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教師方面，除了按1:10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身分參加上述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外，教育局亦專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專業交流活動，行程長短不一，過去3年參訪地點包括全國不同省市，例如北京、武漢、成都、南寧等地及廣東省不同城市等。過去3年及來年的參加人數及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6/17	690	2.9
2017/18[#]	760	5.5
2018/19[+]	1 800	8.7
2019/20[++]	2 350	13.2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裡提到，會繼續：

1. 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機會。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以加強校內的《基本法》教育。請提供(a)相關詳情，包括預算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b) 過去5年，為加強《基本法》教育所開發的各類學與教資源的詳情，包括負責開發相關資源的部門及/或機構名稱、資源的名稱、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等。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2019-20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資助到內地交流的預算開支為1.15億元，所需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2. 教育局一直配合課程發展的最新情況，持續增潤、更新及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在開發學與教資源方面，教育局在2015-16至2018-19年度已為中學提供多項學與教資源，包括「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中學

生網上自學課程」，以及兩個試題庫，分別是《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及《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

小學方面，教育局在2015-16至2018-19年度提供小學「活學《基本法》— 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常識科的「歷史與文化系列」學與教資源光碟，和「《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在2019-20年度，教育局會就「歷史與文化系列」製作以「中國的工程」為主題的學與教資源光碟。

關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資源套、試題庫)的製作開支，並不包括教育局人員參與編製的人手支出。開發學與教資源屬於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我們難以從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分割課程編寫的人手支出。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和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優化《基本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前段有關《基本法》的學與教資源由教育局相關同事及借調老師編訂。製作涉及局內、外部門及機構的協作，曾徵詢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熟悉憲法與《基本法》的專家的意見，他們以不同方式參與，包括焦點小組及會議等。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365萬元	171萬元	151萬元	18萬元	58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受惠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學生數目，及所獲資助的金額為何？來年度用於計劃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每學年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經入息審查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資助計劃更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每學年獲定額資助。資助金額亦會適時檢討和調整。在2018/19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全額資助為16,800元，半額資助為8,400元，而「免入息審查資助」為5,600元。

2016/17及2017/18學年，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分別有2 190及3 056名學生獲發資助，涉及資助金額分別約為2,800萬元及3,500萬元。於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3 124名學生獲發資助，涉及資助金額約為4,000萬元。

2019/20學年資助計劃的開支，需視乎申請和續領數目而定。教育局已預留充足撥款應付所需。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除了運用現有資源外，亦開設了3個屬行政主任職系和7個屬文書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每年就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的涉及開支，及來年度預算的涉及開支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註]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先後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及 2018 年起低風險抽樣形式進行小三系統評估。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而當中所需費用則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當中包括 2016 試行計劃及研究計劃)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90	293	73

註：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

2019/20學年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會於2020年第二季舉行。視乎屆時實際安排而定，有關預算開支約為8,500萬元。另外，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則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即分別為2016年度小一派位、2017年度小一派位及2018年度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b)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及2018/19學年(即2018年度小一派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c)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及2018/19學年(即2018年度小一派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d)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及2018/19學年(即2018年度小一派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e)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小一派位)、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小一派位)及2018/19學年(即2018年度小一派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非

華語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派位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參加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即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270 人、1 370 人及 1 423 人，均佔相關年度參加小一派位學生總數的 2.5%。

(b)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 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22 504 人和 43.5%；在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分別為 23 645 人和 42.3%；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24 477 人和 43.2%。

(c)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 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763 人和 60.1%；在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分別為 818 人和 59.7%；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816 人和 57.3%。

(d)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 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29 243 人和 56.5%，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0 162 人；在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分別為 32 235 人和 57.7%，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1 785 人；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32 171人和 56.8%，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2 486 人。

(e)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 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07 人和 39.9%；在 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小一派位)分別為 552 人和 40.3%；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607 人和 42.7%。我們一直以來沒有就個別群組的學生編制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統計資料，以免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6/17、2017/18、2018/19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即分別為2016年度中一派位、2017年度中一派位及2018年度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小學六年級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b)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中一派位)、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中一派位)及2018/19學年(即2018年度中一派位)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c) 2016/17學年(即2016年度中一派位)、2017/18學年(即2017年度中一派位)及2018/19學年(即2018年度中一派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d)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參加 201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即 2016/17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390 人；參加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即 2017/18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458 人；至於參加 2018 年度中一派位(即 2018/19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464 人。這些學生分別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直

資)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94.5%、94.3%及 92.1%。

(b)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17 703 人和 38.9%；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分別為 17 933 人和 38.0%；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18 517 人和 37.4%。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47 人和 68.1%；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分別為 920 人和 63.1%；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931 人和 63.6%。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可向不多於 2 所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因此沒有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

(c) 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27 841 人和 61.1%，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4 394 人；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分別為 29 270 人和 62.0%，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4 423 人；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31 037 人和 62.6%，當中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人數為 25 601 人。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43 人和 31.9%；2017/18 學年(即 2017 年度中一派位)，分別為 538 人和 36.9%；至於 2018/19 學年(即 2018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533 人和 36.4%。我們一直以來沒有就個別群組的學生編制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統計資料，以免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

(d) 在 2016/17 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為 61 427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10.0%；2017/18 學年，分別為 61 197 人和 9.9%；至於 2018/19 學年，則分別為 61 106 人和 9.9%。

在 2016/17 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5 633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31.1%；2017/18 學年，分別為 5 691 人和 30.2%；至於 2018/19 學年，則分別為 5 576 人和 29.1%。

上述的直資學校不是全部均參加中一派位，我們沒有有關學生透過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獲錄取的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下表告知本會，非華語學生(按「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五」，以及「中六」分類)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GCE AS-Level)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Level))的人數，以及津貼金額的詳情：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中四至中六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費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 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8/19 學年參加上述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2015/16至2018/19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開支分別表列於附件A及附件B。

附件A

2015/16至2018/19學年

獲資助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495 (494)	503 (443)	2 (1)	1 000 (938)	664 (660)	526 (479)	15 (1)	1 205 (1 140)	947 (934)	396 (330)	30 (5)	1 373 (1 269)	410 (410)	116 (76)	0 (0)	526 (486)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69 (69)	20 (20)	2 (2)	91 (91)	60 (60)	32 (27)	4 (3)	96 (90)	74 (74)	47 (31)	4 (3)	125 (108)	312 (312)	207 (190)	18 (15)	537 (517)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02 (102)	146 (141)	41 (41)	289 (284)	54 (53)	164 (161)	27 (27)	245 (241)	50 (49)	226 (224)	24 (22)	300 (295)	82 (82)	280 (273)	66 (66)	428 (421)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6 (16)	114 (111)	26 (23)	156 (150)	21 (21)	176 (168)	4 (3)	201 (192)	34 (34)	108 (92)	10 (4)	152 (130)	2 (2)	49 (41)	2 (2)	53 (45)
總計	682	783	71	1 536	799	898	50	1 747	1 105	777	68	1 950	806	652	86	1 544

附件 B

2015/16至2018/19學年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開支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2015/16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0.35	0.36	0.00	0.71	0.55	0.43	0.01	0.99	0.85	0.35	0.03	1.23	0.67	0.19	0.00	0.86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0.13	0.03	0.00	0.16	0.12	0.06	0.02	0.20	0.16	0.09	0.00	0.25	0.89	0.57	0.05	1.51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 考試	0.25	0.36	0.10	0.71	0.15	0.44	0.07	0.66	0.14	0.63	0.06	0.83	0.30	1.04	0.24	1.58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0.06	0.37	0.08	0.51	0.09	0.63	0.01	0.73	0.15	0.45	0.04	0.63	0.01	0.27	0.01	0.29
總計	0.79	1.12	0.18	2.09	0.91	1.56	0.11	2.58	1.30	1.52	0.13	2.94	1.87	2.07	0.30	4.24

註：上述開支不包括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考試時，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承諾的50億元餘下的14億元的分項開支數字；當中是否有任何部分會撥供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或以中文教授的非語言科目？

b. 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實踐優質教育；當中是否包括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提供有關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材料、加強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改善種族多樣化及學校共融？

c. 用作推行校本課程發展和學生支援措施的30億元的分項開支數字；當中是否包括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有關的校本課程發展和支援措施？

d. 政府如何評估撥款的成效？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及(b) 政府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行政長官在上任之初即時推出涉及36億元的改善教育措施。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在餘下的14億元已預留經常開支上，再增撥20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其後，《2018年施政報告》中再宣布一系列新措施，涉及47億元經常開支。本屆政府自上任後已累積投放至少83億元經常開支，措施涵蓋幼稚園、中小學至專上教育，全港學生也能受惠，充分顯示現屆政府對提供優質教育的決心。

此外，在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方面，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持續支援，包括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等，並會在2019/20至2021/22三個學年，增加投放約4,500萬元非經常款項，以委託專上院校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而為支援非華語初中學生以中文修讀中國歷史，教育局計劃於2018/19及2019/20兩個學年，向每所有收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學 (包括特殊學校) 和直資中學，分別發放合共10萬元津貼，項目涉及非經常款項約3,000萬元。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科和開展相關的學習活動。

在幼稚園方面，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參加「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5個層階的資助，錄取1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2倍。預計在2019/20學年的總資助額約為1.02億元。

在幼稚園入學方面，我們提醒幼稚園必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及能力)提供平等的入讀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以及在網頁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家長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非華語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如個別非華語學童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因應情況轉介至參與「計劃」而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

為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幼兒班(K1)入學的簡介會(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向非華語社羣發放有關「計劃」及K1收生事宜的資訊。我們已把教育局印製的相關資料翻譯成7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以及提供中英文版的《幼稚園概覽》，列載每所幼稚園資料，作為家長選校的參考。由2018年開始，我們在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讓幼稚園簡介其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由2018年9月開始，教育局更設立了非華語家長查詢熱線，方便非華語家長查詢收生及入讀幼稚園的事宜。

(c) 為進一步支援學生學習、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推廣學校優質教育，優質教育基金應政府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中的建議，撥備30億元，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學校、以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學校按其校本情況、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提交申請，在學校落實推動優質教育的項目。

(d) 教育局持續檢視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按級別劃分，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中小學的新來港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全港中小學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2.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日制啓動課程、適應課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並就每項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a. 所涉開支；
   b. 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或院校；
   c. 修讀期；
   d. 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e. 完成課程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f. 參加課程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佔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總人數的百分比；以及
   g. 評估方法。

3. 請按學校類別，在下表列出過去5個學年就讀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分項數字，並提供每個課程的評估資料：

	新來港非華語兒童就讀於		
學校類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私立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學校協會／國際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附錄3所載學校			

4. 教育局有沒有要求學校記錄校內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如沒有，原因為何？

5. 現時記錄新來港非華語學生人數的方法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至(5)

本局沒有要求中、小學及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學童入讀時記錄他們是否新來港，因此沒有就讀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的統計數字，亦未能提供相關百分比及課程評估的資料。教育局為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包括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向他們入讀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所有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及非華語學童，皆可使用上述服務，而他們入讀學校後，也可享有與其他學童相同的教育服務。教育局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其他支援，而所有非華語學生(不限於新來港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這類支援措施。

教育局在2015/16至2018/19學年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津貼的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在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完結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領取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學校，須於學校周年報告書內匯報運用該津貼改善新來港兒童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情況。

附件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開支(百萬元)	5.4	0.02	1.3	5.6	0.02	1.0	6.0	註(3)	1.3	6.3 (預計開支)	0.02 (預計開支)	1.2 (預計開支)
曾獲委託開辦有關課程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數目	3 註(1)	1 註(2)	不適用	3 註(1)	1 註(2)	不適用	3 註(1)	註(3)	不適用	3 註(1)	1 (預計數目)	不適用
修讀期	約6個月	60小時	不適用	約6個月	60小時	不適用	約6個月	註(3)	不適用	約6個月	60小時	不適用
修讀課程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167	10	不適用	171	11	不適用	152	註(3)	不適用	150 (預計數目)	10 (預計數目)	不適用

註(1)：3所學校為保良局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地利亞英文小學暨幼稚園及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註(2)：該非政府機構為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註(3)：2017/18 學年沒有新來港非華語兒童修讀適應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2018/19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資助中、小學數目、該等合約教師的人數，並以附表形式按十八區學校分區(小學及中學)、學校類型(特殊學校) 列出分項數字；

(附表一)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附表二)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附表三) 特殊學校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特殊學校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特殊學校)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b) 於2018/19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當中，在同一校任職相同職位者合計平均年期及合計最長年期為何；

(c) 分別列出由2014/2015至2018/19學年，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每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及其增／減幅；及

(d) 請以附表形式，比較2017/18及2018/19學年，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以合約聘用常額教師的增減情況。

(附表四) 中學

2017/18與2018/19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7/18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8/19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五) 小學

2017/18與2018/19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7/18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8/19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六) 特殊學校

2017/18與2018/19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7/18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8/19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為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為常額教師。除非學校在運作上有實際需要及充分理由，否則不應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我們就上述問題4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a) 2018/19 學年，各資助中、小學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出任常額教席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此外，教育局並無特殊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的資料。

(b) 2018/19 學年，資助中、小學 1 116 名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在現職學校的平均服務年期是 1.8 年(截至 2018/19 學年結束計算)，最長服務年期為 10 年。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資助中、小學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與上學年相比) (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中學	965	878 (-87)	819 (-59)	845 (+26)	707 (-138)
資助小學	446	388 (-58)	343 (-45)	413 (+70)	409 (-4)

(d) 資助中、小學在2017/18與2018/19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分別載於附件3及4。

附件 1

2018/19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中西區	8	5 1 1 1	0 5 6 10
灣仔	11	6 1 1 1 1 1	0 1 2 4 6 8
東區	22	13 1 5 1 2	0 1 2 4 6
南區	13	7 1 1 1 2 1	0 2 3 4 5 6
深水埗	15	8 1 2 1 1 2	0 2 3 4 5 6
油尖旺	12	2 6 2 1 1	0 1 2 3 4
九龍城	27	17 5 1 1 1 1 1	0 1 2 3 4 6 7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黃大仙	22	9 2 3 2 1 1 3 1	0 1 2 3 4 5 6 7
觀塘	25	13 4 1 3 4	0 1 2 3 5
荃灣	13	5 3 1 2 2	0 1 2 3 5
屯門	35	16 6 2 1 2 1 1 2 1 2 1	0 1 2 3 4 5 6 7 8 10 12
元朗	30	15 3 3 1 4 1 1 1 1	0 1 2 3 4 5 6 8 11
北區	17	6 3 4 1 1 1 1	0 1 2 3 6 7 10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大埔	17	5 3 1 1 4 1 1 1	0 1 2 3 4 5 6 9
沙田	36	15 4 5 4 1 2 4 1	0 1 2 3 4 5 6 14
西貢	18	5 5 2 2 3 1	0 2 3 4 5 6
離島	7	4 1 1 1	0 1 2 3
葵青	31	13 1 2 1 6 3 2 1 2	0 1 2 3 4 5 6 7 8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總數	359	164 43 39 24 26 22 22 6 5 1 4 1 1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全港累計總數	359	195# (164 所無招聘該類別老師的學校不包括在內)	707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附件 **2**

2018/19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中西區	14	9 2 2 1	0 1 2 7
灣仔	12	6 2 2 1 1	0 1 2 3 7
東區	22	15 3 3 1	0 1 2 4
南區	9	6 2 1	0 1 3
深水埗	18	11 4 1 1 1	0 1 2 3 6
油尖旺	17	15 1 1	0 1 8
九龍城	29	25 1 1 1 1	0 1 3 4 5
黃大仙	24	20 2 2	0 1 3
觀塘	32	24 1 2 2 1 1 1	0 1 2 4 5 14^ 36^
荃灣	19	17 1 1	0 1 3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屯門	33	24 2 1 2 3 1	0 1 2 3 4 6
元朗	43	28 2 4 3 3 1 1 1	0 1 2 3 4 5 8 17^
北區	27	14 4 2 2 1 1 1 1 1	0 1 2 3 4 5 6 7 10
大埔	18	12 1 2 2 1	0 1 2 3 9
沙田	38	32 3 1 2	0 2 3 7
西貢	21	13 4 2 2	0 1 2 3
離島	16	8 2 2 2 1 1	0 1 2 3 5 11
葵青	30	22 3 2 2 1	0 1 3 5 6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間)	教師人數 (名)*
總數	422	301 37 26 23 11 7 4 5 2 1 1 1 1 1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 17^ 36^
全港累計總數	422	121# (301 所無招聘該類別老師的學校不包括在內)	409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有時限學校。學校因運作需要而聘請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

附件 **3**

2017/18 與 2018/19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中學)

2017/18 與 2018/19 學年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名) *	
		2017/18	2018/19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的學校	8 9 3 1 6 3 4 7 3 1 1 1 1 3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1 1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7 7 8 9	1 2 3 12 2 4 3 4 4 5 6 7 5 6 8 10 6 7 8 9 7 8 10 8 10 14 11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維持不變**的學校	126 10 7 5 5 11 6	0 1 2 3 4 5 6	0 1 2 3 4 5 6

2017/18 與 2018/19 學年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名) *	
		2017/18	2018/19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減少**的學校	14	1	0
	11	2	0
	12	2	1
	5	3	0
	8	3	1
	4	3	2
	2	4	0
	4	4	1
	5	4	2
	5	4	3
	3	5	0
	1	5	1
	4	5	2
	3	5	3
	3	5	4
	1	6	0
	3	6	2
	2	6	3
	4	6	4
	3	6	5
	1	7	4
	2	7	5
	7	7	6
	1	8	0
	1	8	3
	2	8	5
	2	8	6
	2	8	7
	1	9	3
	1	9	5
	1	9	6
	1	10	0
	1	10	2
	1	10	5
	1	10	6
	1	12	8
	1	12	10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2017/18 與 2018/19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小學)

2017/18 與 2018/19 學年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名) *	
		2017/18	2018/19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的學校	13	0	1
	5	0	2
	6	0	3
	3	0	4
	1	0	5
	1	0	6
	1	0	7
	6	1	2
	2	1	3
	1	1	7
	3	2	3
	1	2	5
	1	2	7
	1	3	4
	1	4	5
	1	4	6
	1	4	7
	1	4	10
	1	4	14
	1	5	7
	1	6	8
	1	9	11
	1	13	17
	1	20	36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維持不變**的學校	263	0	0
	11	1	1
	9	2	2
	5	3	3
	3	4	4
	1	5	5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減少**的學校	16	1	0
	10	2	0
	8	2	1
	3	3	0
	1	3	1
	3	3	2
	4	4	0
	1	4	1
	1	4	2
	5	4	3
	3	5	1
	2	5	2
	2	5	3
	2	5	4

2017/18 與 2018/19 學年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 (間)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名) *	
		2017/18	2018/19
	2	6	0
	1	7	0
	2	7	4
	3	7	5
	1	7	6
	1	8	6
	1	12	8
	1	14	9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a) 繼2015/16和2016/17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50%分別提升至55%和60%後，教育局會在2017/18學年將有關比例進一步提升至65%。請教育局按分區 (公營小學) 及學校類型 (特殊學校) 分別列出在2018/19學年起公營小學將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提升至65%、60%-64%、55%-59%、50%-54%、45%-49%、40%-44%及少於40%的學校數目，並有否向學位教師職位仍然少於55%的學校了解其原因，以及要求學校盡快填滿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b)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分別列出公營中學、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教師分別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教學年資中位數、流失率及總數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教學年資中位數及流失率分別如何；

(c) 當局有否訂立長遠計劃，以處理小學學位教師與中學學位教師薪酬待遇不同的問題，如有，計劃詳情、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a) 教育局已在2017/18學年將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65%。有關比例提升後，學校會就其校本情況，以及合資格教師的意願等因素，計劃如何填補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在2018/19學年，公營普通小學及特殊學校小學部整體學位教師職位的聘用百分比分別約為80%及58% (預算數字)。由於學校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情況與其所處的地區無關，按分區列出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分項數字。本局人員會透過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促請學校善用現有資源，充分使用所有學位教師教席。如個別學校的學位教師教席使用率偏低，我們會要求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討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學校解釋，敦促學校訂定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計劃。

(b) 2014/15至2018/19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流失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人數*	流失率(%)^
2014/15	7 550	39.9	42	220	3.0	11 400	60.1	37	570	5.2
2015/16	7 960	41.0	42	240	3.2	11 470	59.0	37	620	5.4
2016/17	8 530	42.9	43	190	2.4	11 370	57.1	37	620	5.4
2017/18	9 310	43.7	43	230	2.7	11 980	56.3	37	480	4.2
2018/19 (估計)	10 320	46.6	43	260	2.8	11 800	53.4	36	670	5.6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人數*	流失率(%)^
2014/15	18 300	78.6	42	790	4.3	4 970	21.4	33	340	6.9
2015/16	17 960	78.5	43	770	4.2	4 930	21.5	33	390	7.8
2016/17	17 690	78.7	43	710	4.0	4 800	21.3	34	340	6.9
2017/18	17 780	79.2	44	720	4.1	4 680	20.8	34	310	6.4
2018/19 (估計)	17 900	79.8	44	760	4.3	4 540	20.2	34	290	6.2

特殊學校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人數*	流失率(%)^
2014/15	810	48.2	42	40	4.6	870	51.8	34	70	8.8
2015/16	840	49.6	42	40	4.6	860	50.4	34	80	9.0
2016/17	860	51.2	42	30	3.6	820	48.8	35	90	10.5
2017/18	940	50.9	42	40	4.4	910	49.1	34	80	9.3
2018/19 (估計)	990	52.6	42	60	6.6	890	47.4	34	100	10.5

至於非學位教師，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4/15	10 600	93.0	36	4.6
2015/16	10 770	93.9	36	4.9
2016/17	10 740	94.4	36	5.1
2017/18	11 390	95.0	36	4.0
2018/19 (估計)	11 270	95.5	35	5.3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4/15	4 580	92.2	32	6.6
2015/16	4 590	93.1	32	7.5
2016/17	4 490	93.6	33	6.8
2017/18	4 410	94.3	33	6.0
2018/19 (估計)	4 300	94.6	33	5.9

特殊學校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流失率(%)^
2014/15	810	92.8	34	9.3
2015/16	800	94.0	34	8.3
2016/17	780	94.5	34	10.3
2017/18	870	95.4	34	9.8
2018/19 (估計)	850	95.4	34	10.6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某一學校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教師教學年資的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教學年資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c)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多年來，我們一直因應學校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社會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按需要改善學校及教學人員的資源。

政府於2017年年底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就有關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提供建議。專責小組於2018年9月率先就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已接納並宣布在2019/20學年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當中涉及額外撥款約每年15億元。專責小組亦在2018年11月提交的中期報告建議，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政府已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在2019年3月29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稍後會提交撥款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不同教師職系的發展歷程各異，中小學教師的薪酬水平是按職系的不同情況而擬定。由於中小學在課程和運作、課程編配的多樣性、學生的教育及發展需要、公開考試制度的複雜性及學生的多元出路等方面均有不同，中小學教師的工作性質、所承擔的責任及職系架構亦不盡相同，不宜直接比較。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視中小學教師的薪酬待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人口變化、小班教學及加派安排：

(a) 請按各區的各個校網列出，2015/16 學年至 2019/20 學年:

(1) 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的小學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該區的小學總數、學額總數、學生總數，及各校網的學校總數目、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目、小一學額總數目、小一學生總數；

(2) 實施小班教學但需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加派後的班額、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加派涉及的學生人數及各區涉及加派的學生人數總數；

(3) 各區非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該區的小一學校總數；

(4) 全港及各校網的適齡小一學生人數及、全港及各區的適齡中一學生人數；

(b) 2015/16 學年至 2018/19 學年，以及預計 2019/20 學年，向實施小班教學而被要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所涉及的額外總開支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c) 加開的小一班級當中，有多少學校及多少班是利用原有空置課室、有多少是透過改建特別室／活動室等、有多少是加建課室而成；

(d) 因加派而推行的「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由發放至今的總開支為何、教育局會否檢討該津貼的計算方式，例如改為以每名額外學生計算津貼額，如沒有計劃檢討，原因為何；

(e) 請提供 2019/20 至 2023/2024 學年小一、中一的適齡人口數字；

(f) 就小學適齡人口的波動，教育局有否計劃推行類似中學「三保政策」的措施，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g) 當局有否計劃在中、小學適齡人口回落時加強支援小學小班教學及推展初中小班教學，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1)及(3) 2015/16至2018/19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數目、實施小班教學(即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下以 25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率、小一派位下維持每班 30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率、小一學額總數、小一學生總人數、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A。2019/20學年將有2所公營小學(分別位於黃大仙區及北區)的小一班級開始實施小班教學，但由於2019/20學年的學額及學生資料需待每年9月學生人數點算後才能確定，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學年的數字。小一學校網只適用於小一派位下統一派位階段乙部分的家長選校及相關學位分配的依據。根據現行安排，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規劃以區為本。學額及學生數目的統計數據一貫按地區搜集，我們沒有以學校網劃分的現存數字。

(a)(2)及(b) 在過去數年，教育局按早前與業界的共識，採用多項靈活措施，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彈性增加學位供應。2015/16至2018/19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派位下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涉及的學生人數，以及2019/20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表列於附件 C。

(a)(4)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各區小一及中一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數字。

(c) 由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在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地區／學校網，分別有 2 所和 4 所學校分別在 2015/16及2016/17學年改變其他房間的用途，並開辦共2班及4班額外的小一班級，當中不涉及特別室／活動室。至於 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16及33所學校申請改建／增設24及53間臨時課室及相應的配套設施，以按統一派位的實際需求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隨著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學年達致高峰後回落，教育局沒有計劃於 2019/20 學年改建／增設臨時課室。

(d) 根據現行安排，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統一派位下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 1 個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

席，為期 6 年(即讓該屆別的學生在校完成 6 年的小學教育)。這安排與在 2009/10 學年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同時向維持每班小一派位人數 30 人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安排一致。若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超過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按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結果，向有關學校小一平均每班第 31 人或以上的額外學位提供額外津貼，為期 6 年。

由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在現有支援基礎上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結果，向每班小一學生平均人數達 28 人或以上的學校，以暫時「加派」幅度為上限，就第二十六人至第三十人的額外學位提供津貼，為期 6 年。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及 2019/20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 D。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或修訂有關津貼的資格準則。

(e) 2019/20 至 2023/24 學年在香港居住的 6 歲及 12 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 E。

(f) 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 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然而，由於小一學生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雖然小一學齡人口於 2019/20 學年開始回落，但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小學學生人數將維持穩定，故公營小學整體開辦的班級及常額教席數目亦會保持大致平穩。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按與業界達成的共識，透過採用靈活安排應付過渡性學位需求的增加。隨着小一學齡人口回落，教育局會由 2019/20 學年起按計劃因應需求調節或撤回相關的彈性措施，這將有助抵銷小一學生人口下降對學校的影響。

就小一學齡人口回落的事宜，教育局早於 2018 年 1 月已與業界商討有關應對措施。在未來數年，為了穩定教師團隊及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雙方同意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包括：

(i) 學校如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引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而相關教師未能透過現行處理超額教師機制獲吸納或覓得教席，學校可逐年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 3個學年；教育局會監察推行情況，並適時檢討；及

(ii) 由 2019/20 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學校在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需減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相關的批班準則將由現時 25 人一班下調至 23 人，並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以進一步提高學校核准班級數目和常額教席的穩定性。

上述措施將會由 2019/20 學年開始實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數字。

(g)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公營小學在條件許可下逐步實施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將維持不變。現時全港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 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教育局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實施小班教學。就此，教育局已致函所有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有關學校盡早籌劃及作準備，以便在學位供求情況許可下盡快落實小班教學。至於考慮應否在初中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學與教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由於中一學生數目預計會在 2017/18 及其後學年穩定地逐年回升，「一刀切」調低每班的人數必定會增加學校用地的壓力。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初中推行小班教學。

附件 A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公營小學按分區劃分的學生及學額總數

分區 [按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 學校網劃分]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30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小一至小六學額總數	小一至小六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30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小一至小六學額總數	小一至小六學生總數
中西區 [第11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385	1 389	7 805	7 683	16	10 [62.5]	6 [37.5]	1 435	1 476	8 010	8 028
灣仔 [第12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455	1 467	8 355	8 421	17	11 [64.7]	6 [35.3]	1 410	1 403	8 260	8 222
東區 [第14及16校網]	27	17 [63.0]	10 [37.0]	2 750	2 728	15 920	15 523	25	15 [60.0]	10 [40.0]	2 845	2 821	16 170	16 110
南區 [第18校網]	11	9 [81.8]	2 [18.2]	945	903	5 415	5 106	11	9 [81.8]	2 [18.2]	920	862	5 470	5 177
油尖旺 [第31、32校網]	19	11 [57.9]	8 [42.1]	2 125	2 117	12 240	12 496	19	11 [57.9]	8 [42.1]	2 175	2 217	12 510	12 774
深水埗 [第40校網]	21	12 [57.1]	9 [42.9]	2 335	2 408	13 720	14 037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13 830	14 309
九龍城 [第34、35及41校網]	35	24 [68.6]	11 [31.4]	3 105	3 184	17 940	18 417	34	23 [67.6]	11 [32.4]	3 255	3 395	19 485	20 154
黃大仙 [第43及45校網]	24	22 [91.7]	2 [8.3]	2 870	2 795	15 445	15 534	24	22 [91.7]	2 [8.3]	2 645	2 535	14 445	14 474
觀塘 [第46及48校網]	34	27 [79.4]	7 [20.6]	3 750	3 773	22 985	23 398	34	27 [79.4]	7 [20.6]	3 695	3 736	23 230	23 757
西貢 [第95校網]	22	22 [100]	0 [0]	2 225	2 120	12 200	11 758	22	22 [100]	0 [0]	2 275	2 172	12 650	12 181
沙田 [第88、89及91校網]	38	28 [73.7]	10 [26.3]	4 290	4 385	23 620	24 221	38	28 [73.7]	10 [26.3]	4 340	4 506	24 620	25 435
大埔 [第84校網]	18	16 [88.9]	2 [11.1]	2 280	2 407	12 275	12 642	18	16 [88.9]	2 [11.1]	2 464	2 606	13 044	13 617
北區 [第80、81及83校網]	28	18 [64.3]	10 [35.7]	3 080	3 246	18 570	18 958	28	18 [64.3]	10 [35.7]	3 283	3 434	19 123	19 596
元朗 [第72、73及74校網]	46	40 [87.0]	6 [13.0]	5 320	5 334	27 829	28 429	46	40 [87.0]	6 [13.0]	5 352	5 488	29 254	29 993
屯門 [第70及71校網]	34	30 [88.2]	4 [11.8]	3 940	4 037	20 960	21 033	34	30 [88.2]	4 [11.8]	3 870	4 026	21 930	22 220
荃灣 [第62校網]	18	10 [55.6]	8 [44.4]	2 105	2 189	12 355	12 705	18	10 [55.6]	8 [44.4]	2 180	2 218	12 580	13 003
葵青 [第64、65及66校網]	33	22 [66.7]	11 [33.3]	3 130	3 063	18 020	17 708	33	22 [66.7]	11 [33.3]	3 205	3 160	18 325	18 160
離島 [第96、97、98及99校網]	16	15 [93.8]	1 [6.2]	955	852	5 375	4 937	16	15 [93.8]	1 [6.2]	1 030	926	5 455	4 995

分區 [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 學校網]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 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 辦法下以30人為 每班派位人數的 學校數目 [%]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小一至 小六 學額總數	小一至 小六 學生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 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 辦法下以30人為 每班派位人數的 學校數目 [%]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小一至 小六 學額總數	小一至 小六 學生總數
中西區 [第11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435	1 481	8 210	8 258	16	10 [62.5]	6 [37.5]	1 530	1 535	8 080	8 073
灣仔 [第12校網]	17	11 [64.7]	6 [35.3]	1 485	1 486	8 435	8 403	17	11 [64.7]	6 [35.3]	1 497	1 468	8 644	8 535
東區 [第14及16校網]	25	15 [60.0]	10 [40.0]	2 870	2 923	16 570	16 612	24	15 [62.5]	9 [37.5]	3 132	3 088	17 082	17 105
南區 [第18校網]	11	9 [81.8]	2 [18.2]	970	927	5 545	5 198	11	9 [81.8]	2 [18.2]	995	926	5 670	5 252
油尖旺 [第31、32校網]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40	12 775	13 087	19	11 [57.9]	8 [42.1]	2 485	2 423	13 285	13 412
深水埗 [第40校網]	21	12 [57.1]	9 [42.9]	2 772	2 609	14 427	14 888	21	12 [57.1]	9 [42.9]	2 752	2 612	15 038	15 196
九龍城 [第34、35及41校網]	34	23 [67.6]	11 [32.4]	3 419	3 538	19 829	20 545	34	23 [67.6]	11 [32.4]	3 624	3 662	19 953	20 558
黃大仙 [第43及45校網]	24	22 [91.7]	2 [8.3]	2 720	2 680	14 970	15 094	24	22 [91.7]	2 [8.3]	2 570	2 550	15 220	15 292
觀塘 [第46及48校網]	34	27 [79.4]	7 [20.6]	4 170	4 263	23 935	24 701	34	27 [79.4]	7 [20.6]	4 475	4 480	24 746	25 518
西貢 [第95校網]	22	22 [100]	0 [0]	2 450	2 374	13 225	12 759	22	22 [100]	0 [0]	2 500	2 473	13 750	13 288
沙田 [第88、89及91校網]	38	28 [73.7]	10 [26.3]	5 093	5 129	26 243	27 278	39	28 [71.8]	11 [28.2]	5 394	5 269	27 782	28 510
大埔 [第84校網]	18	16 [88.9]	2 [11.1]	2 574	2 641	13 873	14 495	19	16 [84.2]	3 [15.8]	2 670	2 730	14 589	14 990
北區 [第80、81及83校網]	28	18 [64.3]	10 [35.7]	3 451	3 600	19 696	20 202	28	18 [64.3]	10 [35.7]	3 436	3 507	19 941	20 392
元朗 [第72、73及74校網]	46	40 [87.0]	6 [13.0]	5 518	5 621	30 773	31 369	46	40 [87.0]	6 [13.0]	5 518	5 565	31 838	32 206
屯門 [第70及71校網]	34	30 [88.2]	4 [11.8]	4 115	4 200	22 955	23 125	34	30 [88.2]	4 [11.8]	4 153	4 206	23 688	24 107
荃灣 [第62校網]	18	10 [55.6]	8 [44.4]	2 385	2 409	12 960	13 330	18	10 [55.6]	8 [44.4]	2 390	2 459	13 345	13 708
葵青 [第64、65及66校網]	33	22 [66.7]	11 [33.3]	3 380	3 371	18 780	18 742	33	22 [66.7]	11 [33.3]	3 380	3 374	19 155	19 158
離島 [第96、97、98及99校網]	16	15 [93.8]	1 [6.2]	1 130	999	5 680	5 144	16	15 [93.8]	1 [6.2]	1 225	1 136	6 100	5 676

註：

1. 數字指在 2015、 2016、2017 及 2018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小一學生總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於有關學年9月的收生人數。

附件B

2015/16至 2018/19學年各區小一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分區	小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2 040
灣仔	2 450
東區	3 814
南區	2 528
油尖旺	2 520
深水埗	3 601
九龍城	5 540
黃大仙	3 292
觀塘	4 180
西貢	2 762
沙田	5 130
大埔	2 612
北區	3 246
元朗	5 607
屯門	4 251
荃灣	2 200
葵青	3 357
離島	1 190
總數	60 320

2016/17學年

分區	小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2 138
灣仔	2 335
東區	3 908
南區	2 676
油尖旺	2 610
深水埗	3 601
九龍城	5 793
黃大仙	3 031
觀塘	4 154
西貢	2 825
沙田	5 269
大埔	2 978
北區	3 434
元朗	5 875
屯門	4 259
荃灣	2 224
葵青	3 446
離島	1 305
總數	61 861

2017/18學年

分區	小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2 162
灣仔	2 504
東區	4 044
南區	2 850
油尖旺	2 652
深水埗	4 119
九龍城	6 134
黃大仙	3 145
觀塘	4 676
西貢	3 062
沙田	5 900
大埔	3 046
北區	3 600
元朗	6 014
屯門	4 434
荃灣	2 420
葵青	3 456
離島	1 383
總數	65 601

2018/19學年

分區	小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2 180
灣仔	2 502
東區	4 163
南區	2 851
油尖旺	2 993
深水埗	4 125
九龍城	6 284
黃大仙	3 020
觀塘	4 863
西貢	3 371
沙田	6 041
大埔	3 191
北區	3 507
元朗	5 937
屯門	4 439
荃灣	2 471
葵青	3 464
離島	1 512
總數	66 914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及國際學校， 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各區中一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分區	中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745
灣仔	1 974
東區	3 691
南區	2 651
油尖旺	2 104
深水埗	3 580
九龍城	4 897
黃大仙	2 917
觀塘	4 190
西貢	3 002
沙田	5 505
大埔	2 027
北區	2 550
元朗	4 538
屯門	3 538
荃灣	1 556
葵青	3 500
離島	1 010
總數	54 975

2016/17學年

分區	中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737
灣仔	2 107
東區	3 497
南區	2 593
油尖旺	2 077
深水埗	3 633
九龍城	4 906
黃大仙	2 853
觀塘	4 221
西貢	2 927
沙田	5 345
大埔	2 077
北區	2 576
元朗	4 440
屯門	3 459
荃灣	1 552
葵青	3 471
離島	1 008
總數	54 479

2017/18學年

分區	中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717
灣仔	2 167
東區	3 531
南區	2 692
油尖旺	2 058
深水埗	3 780
九龍城	5 060
黃大仙	2 916
觀塘	4 233
西貢	2 993
沙田	5 546
大埔	2 273
北區	2 594
元朗	4 644
屯門	3 631
荃灣	1 563
葵青	3 438
離島	1 009
總數	55 845

2018/19學年

分區	中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89
灣仔	2 148
東區	3 581
南區	2 767
油尖旺	2 093
深水埗	3 860
九龍城	5 191
黃大仙	3 038
觀塘	4 321
西貢	3 371
沙田	5 863
大埔	2 450
北區	3 019
元朗	4 878
屯門	3 904
荃灣	1 539
葵青	3 504
離島	1 024
總數	58 140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及國際學校，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附件C

實施小班教學並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及獲派學生人數

	2015/16 學年 (註 1)		2016/17 學年 (註 1)		
分區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76%)	16 (89%)	16 (57%)	16 (76%)	16 (89%)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30	30	28	第 73 校網 30 第 74 校網 31	32
獲派學生人數	280	335	189	314	476

	2017/18 學年 (註 1)							
分區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沙田 (只涉第 91 校網)	屯門 (只涉第 71 校網)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5 校網)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76%)	16 (89%)	10 (63%)	14 (93%)	12 (57%)	10 (56%)	5 (71%)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8	第 73 校網 32 第 74 校網 33	33	33	28	33	30	32
獲派學生人數	207	445	552	376	195	360	205	154

	2018/19 學年 (註 1)											
分區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沙田	屯門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4 及 35 校網)	觀塘 (只涉第 48 校網)	中西區	東區 (只涉第 14 校網)	油尖旺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76%)	16 (84%)	28 (72%)	30 (88%)	12 (57%)	10 (56%)	18 (75%)	18 (78%)	10 (63%)	5 (45%)	10 (53%)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8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3	30	第 88 校網 31 第 89 校網 30 第 91 校網 33	28	32	30	第 34 校網 30 第 35 校網 32	30	30	33	第 31 校網 30 第 32 校網 33
獲派學生人數	216	432	375	836	438	322	215	374	405	155	192	281

	2019/20 學年 (註 1 及 2)							
分區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沙田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5 校網)	觀塘	東區 (只涉第 14 校網)	油尖旺 (只涉第 32 校網)
實施小班教學而**預計**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預計**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76%)	28 (72%)	12 (57%)	10 (56%)	5 (71%)	27 (84%)	5 (45%)	5 (63%)
預計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第 73 校網 29 第 74 校網 30	第 88 校網 29 第 89 校網 29 第 91 校網 31	28	30	30	28	28	28
預計獲派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指在 2015、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9/20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1 月下旬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推算。元朗(只包括第 73 及 74 校網)涉及的額外小一學額總數預計是 246 個；沙田 544 個；深水埗 141 個；荃灣 180 個；九龍城(只包括 35 校網)105 個；觀塘 375 個；東區(只包括第 14 校網)54 個；以及油尖旺區(只包括第 32 校網)63 個。

附件D

由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涉及的
預算額外開支

額外開支分項	2015/16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9/20 學年 (註 1 及 2) (百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註 3)	32.1	44.1	62.6	113.2	116.5 (預算)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6.7	13.1	33.5	48.5	44.6 (預算)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 6 年	7.5	19.0	39.2	75.1	99.0 (預算)
總數：	46.3	76.2	135.3	236.8	260.1 (預算)

註：

1. 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每班小一需暫時增加派位人數以應付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 2019/20 學年的預計學校數目載列於附件 C。
2. 2019/20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1 月下旬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推算。
3. 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額外成本是按現行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薪金中點計算。

2019/20至2023/24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6歲及12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年齡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6歲	57 300	55 700	59 200	57 800	57 600
12歲	55 000	63 300	65 400	67 900	73 5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6歲及12歲學齡人口分別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就讀小一)及中學(就讀中一)教育。

(3) 數字代表在香港居住的6歲及12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6歲及不足或超過12歲的學生亦分別可就讀小一及中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以下資料：

(a)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開支總額及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b) 請以列表提供2014/15至2018/19學年，申請及沒有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總數目、其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及全港小學總數；

(c)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及其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及

(d) 鑒於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但小學對輔導服務的需求日增，教育局有否計劃改善、檢討和擴大上述服務，如考慮「1+1」輔導模式，即每校一個輔導教師及一個社工，如有，其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至(d)

2014/15至2019/20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所佔的百分率及總開支如下：

獲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估計)	2019/20學年(估計)
學生輔導主任	學校數目(所佔百分比)	13 (3%)	12 (3%)	10 (2%)	7 (2%)	6 (1%)	6 (1%)
	總開支(百萬元)	7.3	5.9	6.1	4.4	3.9 (預算開支)	3.9 (預算開支)
學生輔導教師	學校數目(所佔百分比)	127 (28%)	125 (28%)	121 (27%)	119 (26%)	113 (25%)	113 (25%)
	總開支(百萬元)	84.6	88.1	90.1	91.0	90.7 (預算開支)	90.7 (預算開支)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所佔百分比)	312 (69%)	317 (70%)	323 (71%)	328 (72%)	114 (25%)	53 (12%)
	總開支(百萬元)	146.3	157.3	168.3	181.4	65.0 (預算開支)	30.0 (預算開支)
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	452 (100%)	452 (99%)	454 (100%)	454 (100%)	445 (98%)	440 (97%)
	總開支(百萬元)	65.4	68.3	71.3	72.9	104.4 (預算開支)	110.9 (預算開支)

自2002/03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個別人事更替帶來的影響。

政府一直持續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向全港所有開辦5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發放「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1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開設1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增加穩定性，或領取一份相等的津貼，

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亦獲提供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現行「額外津貼」的安排亦同時優化，讓所有公營小學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保持現有的安排。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採用舊有資助模式及新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4.36億元；預計2019/20學年轉用新資助模式的公營小學共有283所，採用舊有資助模式及新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總開支則為4.54億元。

此外，在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同時，教育局已開始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評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學生評估 (SA)、網上評估系統(STAR)、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2016試行研究計劃 (小三)、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BCA) 以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 (Pre S1)，請分別列出：

(a) 上述項目由2009年至今的合約年期、分項開支、每年平均開支為何；

(b) 分別列出由2009年學年至今有使用SA (或新設的STAR) 系統的中、小學數目、其佔該類別學校的比率及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為何；

(c) 請以附表一形式提供，提供參加TSA的小三、小六、中三整體學生人數、當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及為上述學生提供支援的開支為何；

(d) 請列出2019/20年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預算開支為何。

附表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 (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 (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三個級別的總開支					

(e)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及其轄下所有小組自成立以來召開會議的日期以及每次會議的委員出席率為何；

(f) 有關2014/15學年至2018/19年，由政府委任，曾使用政府提供或授權的TSA成績 (包括小三、小六、中三) 進行研究的「研究項目」詳細資料；請提供包括研究項目名稱、研究負責人名稱 (及機構職銜)、研究起始年份、研究預計年期、研究目的、研究內容及研究方法，及每一研究項目所牽涉的公帑數目及使用目的；及

(g) 局方在現時推行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時，有否諮詢學校教師、家長等持份者意見的計劃，如有，何時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註]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先後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及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及由 2018 年起以低風險抽樣形式進行小三系統評估。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而當中所需費用則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上兩個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當中包括 2016 試行計劃及研究計劃)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		
2011-2014	99	220	319	80
2015-2018	3 [註]	290	293	73

註：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b)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參加學生評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中小學數目、佔所屬類別學校的比率，以及學生評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登入記錄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2014/15 學生評估	2015/16 學生評估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生評估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學生評估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8 月)	學生評估資源庫	學生評估資源庫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使用的小學數目	167	105	27	174	172	133
使用的小學所佔的百分比	32%	20%	5%	33%	33%	25%
小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398 661	242 894	31 116	222 821	352 583	118 656
使用的中學數目	67	44	12	57	58	42

學年	2014/15 學生 評估	2015/16 學生 評估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生 評估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學生評 估 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8 月)	學生 評估 資源庫	學生評估 資源庫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
使用的中學所佔的百分比	15%	10%	3%	12%	13%	9%
中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78 258	74 635	7 599	28 719	36 597	16 446

註：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c)

2014/15學年至2016/17學年，參加系統評估的中小學生人數、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參與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以及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支援安排所涉的開支載列下表：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50 448	5 156	54 506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9.8%	7.6%	9.6%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2.8%	4.5%	2.8%
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支援安排所涉的開支#	53,000元	11,000元	64,000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47 317	1 952	47 220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8.2%	7.9%	8.7%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2.8%	4.9%	2.8%
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支援安排所涉的開支#	44,000元	4,000元	51,000元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59 776	55 278	52 707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4.5%	5.3%	6.3%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2.3%	2.4%	2.6%
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支援安排所涉的開支#	34,000元	75,000元	44,000元

分項開支根據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

△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逢單數年份舉行，學校則可在雙數年份自願參與評估。

教育局去年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落實由2018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由於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的數目(及其相關學生數目)多寡不是政策目標，因此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有哪些學校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及其相關學生數目)，而教育局沒有再備存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生數目的資料。考評局遵循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亦不會再公布有關資料。

根據考評局就 2018 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小六及中三級參與系統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別佔該相關年級參與人數的 7.7%及 6.2%。同期，小六及中三級參與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則分別佔該相關年級參與人數的7.4%及 3.0%。

另外，考評局於 2018 系統評估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特別考試支援安排所涉及的開支為 14 萬元。

(d)
2019/20學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會於2020年第二季舉行。視乎屆時實際安排而訂，有關預算開支約為8,500萬元。

(e)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的會議詳情載列下表：

	會議日期	**出席率(%)**
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8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71%
	2016 年 1 月 18 日	81%
	2016 年 2 月 4 日	76%
	2016 年 6 月 2 日	76%
	2016 年 9 月 27 日	86%
	2016 年 11 月 22 日	76%
	2016 年 12 月 7 日	83%
	2017 年 2 月 28 日	81%
	2017 年 4 月 26 日	75%
	2017 年 9 月 7 日	9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7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80%
	2018 年 2 月 14 日	85%
	2018 年 3 月 16 日	93%
	2018 年 8 月 21 日	9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84%
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註)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82%
	2016 年 3 月 9 日	82%
	2016 年 4 月 29 日	82%
	2016 年 9 月 6 日	94%
	2016 年 10 月 25 日	76%

	會議日期	出席率(%)
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1%
	2016 年 1 月 6 日	79%
	2016 年 1 月 25 日	83%
	2016 年 2 月 25 日	69%
	2016 年 5 月 16 日	67%
	2016 年 9 月 12 日	1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1%
	2017 年 3 月 3 日	70%
	2017 年 3 月 16 日	60%
	2017 年 6 月 22 日	70%
	2017 年 8 月 25 日	80%
	2018 年 3 月 22 日	87%
	2018 年 8 月 16 日	94%
	2018 年 11 月 8 日	92%
	2019 年 2 月 22 日	91%

註：該非定期舉行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委員會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就系統評估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的建議，相關主要措施經已完成及落實。

(f)

2014/15 學年至 2017/18 學年，教育局以公開招標形式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的先導研究項目(研究項目)，每個研究項目為期 1 年，涉及的金額約 140 萬元。研究項目目的包括了解影響學生學習及系統評估表現的非學業因素，不同支援措施如何影響非華語學生於系統評估中文科的表現等。教育局希望透過問卷調查，讓學校能從多角度，更全面了解影響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的因素，以促進學與教。

研究項目設有學校、家長及學生問卷。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及家長均以自願形式參加，並在進行研究前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負責研究的學術機構會整理問卷所收集的非學業資料，相關資料庫會交由考評局配對相應參與人士的系統評估表現資料，並隨即以代碼處理，再交由負責研究的學術機構進行進一步分析。因此，負責研究的機構不會接觸可識別個別人士資料的系統評估表現資料，而教育局亦不會獲悉或查詢個別學校報告及可識別個別人士的資料。

(g)

系統評估自2004年實施以來，教育局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實施情況，並持續留意持份者的意見和作出改善。為持續回應公眾對系統評估的關注，教育局局長於2015年10月底宣布，委員會會就基本能力評估(當中包括小三系統評估)進行全面檢討。

在整個為期兩年的檢討過程中，委員會為了令整個檢討全面、嚴謹、有系統及實證為本，委員會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及收集學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先後進行了問卷調查及超過190場不同形式的意見收集環節(包括焦點小組、研討會和會面)，涵蓋轄下管理超過全港70%小學的辦學團體、分別來自超過500間小學(包括所有官立、津貼及直資小學及部分私立小學)約3 000位小學校長及教師，和超過23 000位小三學生家長。

委員會及後因應所收集的意見針對性地提出4項優化措施，包括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以及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並於推出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約10%全港小學參與)、2017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推廣至全港小學)及在2018年3月提交了《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2015-17檢討報告》。教育局亦於同月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並落實於同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

教育局在2018年及以後會繼續採用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收集及了解參與小三系統評估學生家長及教師的意見，亦會一如以往密切檢視小三系統評估的運作情況，與學校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探討繼續優化的空間。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請按分區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a) 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按下表列出；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0 – 110,000										
110,001 – 400,000										
400,001 – 600,000										
600,001 – 800,000										
800,001 – 1,000,000										
1,000,001或以上										

(b) 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c)「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每年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d) 分別列出獲「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e) 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數目，接受計劃服務的學生人數，聘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輔導助理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f)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的學校數目，及聘請的額外教師人數；

(g) 按分區列出獲提供加強支援津貼以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及每年的撥款總額；及

(h) 供中學及小學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的撥款總額分別為何，及受惠的中小學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至(h)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無法按區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2014/15至2018/19學年，按指定撥款金額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1。

2014/15至2018/19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2。

至於上述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以及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提供該些資助，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及有特

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同等資源，各校及各年的撥款額亦會有差異。因此，另行開列開支總額及獲得該些額外資源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指定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的公營中、小學分布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註 1]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0 – 110,000	2	2	2	43[註 2]	66[註 2]	43	30	27	18	12
110,001 – 400,000	109	105	103	94	89	120	110	102	74	64
400,001 – 600,000	23	25	25	21	24	60	64	65	82	74
600,001 – 800,000	41	31	29	33	17	46	42	41	47	54
800,001 – 1,000,000	42	38	30	22	21	38	35	28	35	39
1,000,001 或以上	87	109	125	142	164	76	101	119	129	142

註：

1. 為加強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已由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年每所學校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2.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因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學校亦會因有精神病患學生而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所以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有關學校的數目與往年的數目有較顯著的改變。

表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341	401	454	454	456
中學	308	333	391	389	389

表 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校數目	452	451	454	453	454
撥款總額 (百萬元)	54.4	57.4	59.8	62.8	66.1

註：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為取錄了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而設。學校可分別按每年核准班數及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數目獲發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大部分學校均獲發額外津貼，除了數所學校因沒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而沒有獲發額外津貼。中學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表 3

A.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小學數目及額外教師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數目	250	243	242	241	239
額外教師人數	398	388	383	382	380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和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數目	27	25	25	25	25
小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23	21	21	21	21
小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23	21	20	20	21
中學數目	9	8	8	8	8
中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9	8	8	8	8
中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9	8	8	8	8

註：

1.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對象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否屬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對象學生，均應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列出該些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及該些計劃的單位成本並無實質意義。

表 4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數目	256	257	262	263	263
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577	564	555	550	55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以下資料：

(a) 過去5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及未來1年(2019/20)，各個班級數目及總數、各個班級學生人數及總數、教師數目、學額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師生比例及宿舍單位成本；

(b) 過去5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及未來1年(2019/20)，所有專責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等) 及非專責人員的編制及薪級表；及

(c) 過去5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中學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學校等) 的學生人數資料，並分類列出他們升學後的就讀院校類別。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師生比例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1。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9/20 學年的預計班數及預計學生人數表列如下。由於教學人員的編制、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計算，而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是按照學校的實際營運成本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9/20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學校類別	2019/20 學年	
	預計班數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15	120
聽障	11	60
肢體傷殘	103	930
輕度智障	231	3 290
中度智障	222	2 140
嚴重智障	103	730
群育學校	90	630
醫院學校	34	310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定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b)
特殊學校按其不同類別獲提供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及非專責人員，包括實驗室技術員、文書人員、校工、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司機及技工。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編制及非專責人員編制分別列載於附錄 2 及附錄 3。2018/19 學年的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列載於附錄 4。由於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9/20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c)
一般來說，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根據從各類特殊學校蒐集的資料，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完成中學教育並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5。由於本學年尚未完結，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相關資料。除了升學和職業訓練外，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教學人員編制 [註5]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6	37.6	258,500 元	157,000 元	1 : 2.5	1 : 3.4
聽障	15	102	34	279,000 元	395,000 元	1 : 2.3	1 : 3.0
肢體傷殘	102	921	196.9	279,000 元	271,000 元	1 : 1.9	1 : 4.7
輕度智障[註1]	214	3 051	513.6	171,000 元	不適用[註2]	1 : 2.4	1 : 5.9
中度智障[註1]	200	1 865	459.4	239,500 元	233,500 元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100	691	180.6	313,000 元	294,500 元	1 : 1.8	1 :3.8
群育學校	82	632	155.8	149,000 元	不適用[註3]	1 : 1.9	1 : 4.1
醫院學校	33	255	60.1	167,500 元	不適用[註4]	1 : 1.8	1 : 4.2

註：

1. 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5.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 (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5/16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5 年 9 月)	教學人員編制[註 5]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5	37.6	293,000 元	166,000 元	1:2.5	1:3.3
聽障	14	87	31.3	293,000 元	403,500 元	1:2.2	1:2.8
肢體傷殘	102	915	197.2	294,000 元	282,500 元	1:1.9	1:4.6
輕度智障[註 1]	216	3 049	523.7	171,500 元	不適用[註 2]	1:2.4	1:5.8
中度智障[註 1]	202	1 879	469.1	253,000 元	243,000 元	1:2.3	1:4.0
嚴重智障	99	679	178.3	329,000 元	306,000 元	1:1.8	1:3.8
群育學校	83	600	159.5	164,000 元	不適用[註 3]	1:1.9	1:3.8
醫院學校	33	369	60.1	178,000 元	不適用[註 4]	1:1.8	1:6.1

註：

1.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5.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 (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附錄 1

(續)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6/17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截至2016年9月)	教學人員編制[註5]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3	37.6	320,000元	177,500元	1:2.5	1:3.3
聽障	13	89	30.9	306,000元	441,500元	1:2.4	1:2.9
肢體傷殘	101	883	199	314,000元	294,500元	1:2.0	1:4.4
輕度智障[註1]	217	3 103	519.4	177,000元	不適用[註2]	1:2.4	1:6.0
中度智障[註1]	205	1 911	471	260,000元	252,000元	1:2.3	1:4.1
嚴重智障	98	687	178.2	342,000元	321,000元	1:1.8	1:3.9
群育學校	83	553	158.8	181,000元	不適用[註3]	1:1.9	1:3.5
醫院學校	33	333	60.1	186,000元	不適用[註4]	1:1.8	1:5.5

註：

1. 5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5.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校長及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 (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7/18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截至2017年9月)	教學人員編制[註7]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12	43.1	359,000元	183,500元	1:2.9	1:2.6
聽障	12	84	35	343,500元	不適用[註1]	1:2.9	1:2.4
肢體傷殘	102	877	224.4	334,000元	302,500元	1:2.2	1:3.9
輕度智障[註2]	218	3 154	576.8	195,500元	不適用[註4]	1:2.6	1:5.5
中度智障[註]	210	1 992	534.5	285,500元	258,500元	1:2.5	1:3.7
嚴重智障[註3]	99	699	206.6	361,500元	331,500元	1:2.1	1:3.4
群育學校	89	594	191.5	200,000元	不適用[註5]	1:2.2	1:3.1
醫院學校	33	314	64.4	198,500元	不適用[註6]	1:2.0	1:4.9

註：

1. 1所聽障兒童學校將於2018/19學年全面主流化，在2017/18學年，其宿舍部只按學生需要提供少量宿位，而人手編制亦有特別安排。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2. 5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4.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5.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6.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7.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學人員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8/19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截至2018年9月)	教學人員編制[註7]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10	43.1	397,500元	194,000元	1:2.9	1:2.6
聽障	11	64	26	395,500元	不適用[註1]	1:2.4	1:2.5
肢體傷殘	103	907	227.9	360,000元	319,500元	1:2.2	1:4.0
輕度智障[註2]	223	3 218	598	211,500元	不適用[註4]	1:2.7	1:5.4
中度智障[註2,3]	215	2 040	552.7	304,500元	273,000元	1:2.6	1:3.7
嚴重智障[註3]	100	706	208.6	389,000元	350,500元	1:2.1	1:3.4
群育學校	88	614	191.4	220,000元	不適用[註5]	1:2.2	1:3.2
醫院學校	33	280	64.4	211,000元	不適用[註6]	1:2.0	1:4.3

註：

1. 1所聽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剛由2018/19學年開始營運並提供少量宿位。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2. 5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4.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5.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6.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7.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SW	RN	EP 註 3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註 3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註 3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2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	-	1	3	-	-	-	-	1.5	-	1	3	-	-	-	-	1.5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註 1]	41.5	13.5	5	45	-	-	-	-	42.5	13.5	5	45	-	-	-	-	43.5	14.5	5	49	-	-	-	-
中度智障[註 1]	30	17.5	6	49	-	-	-	-	31	17.5	6	49	-	-	-	-	30	16.5	6	46	-	-	-	-
嚴重智障	10	10	1	22	24.5	24.5	24.5	-	10	10	1	22	24	24	24	-	10	10	1	22	23.5	23.5	23.5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5	-	2	-	-	-	-	-	15	-	2	-	-	-	-	-
醫院學校[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RN：註冊護士、EP：教育心理學家、ST：言語治療師、PT：物理治療師、OT：職業治療師、OTA：職業治療助理員、Br：凸字印製員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3.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SW	RN	EP [註4]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註4]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	1	0	3	1.5	3.5	3.5	3.5	2.5	3	0	3	1.5	3.5	3.5	3.5
聽障	1.5	-	1	3	-	1	1	-	1.5	1	1	4	-	1	1	-
肢體傷殘	14	11	3	23	33.5	33.5	33.5	-	16.5	18	3	23	34	34	34	-
輕度智障[註1]	44	14.5	5	49	-	17	17	-	52	29	5.5	51	-	17	17	-
中度智障[註1,2]	30.5	17	6.5	48.5	-	19	19	-	36.5	34	6	49.5	-	19	19	-
嚴重智障[註2]	10.5	9.5	1.5	21	24	24	24	-	12.5	19	1.5	21	24.5	24.5	24.5	-
群育學校	15	-	2	8	-	-	-	-	16.5	-	2	8	-	-	-	-
醫院學校[註3]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RN：註冊護士、EP：教育心理學家、ST：言語治療師、PT：物理治療師、OT：職業治療師、OTA：職業治療助理員及 Br：凸字印製員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3.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4.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LT	CS	JS	TA	WA	DRI	ART	LT	CS	JS	TA	WA	DRI	ART	LT	CS	JS	TA	WA	DRI	ART
視障	2	3	13	7	1	3	-	2	3	13	7	1	3	-	2	3	13	7	1	3	-
聽障	4	3	16	-	2	3	-	3	3	16	-	1	3	-	3	3	16	-	1	3	-
肢體傷殘	6	13	129	102	-	23	16	7	13	130	102	-	24	16	7	13	129	101	-	24	16
輕度智障[註 1]	-	28	125	57	12	-	-	-	28	126	60.5	12	-	-	-	29	128	61.5	13	-	-
中度智障[註 1]	-	27	137	42	15	47	-	-	27	137	45.5	15	50	-	-	26	139	49	14	53	-
嚴重智障	-	11	137	100	-	25	9	-	11	138	99	-	27	9	-	11	138	98	-	26	9
群育學校	6	13	52	-	5	5	-	6	13	52	-	4	5	-	6	13	52	-	4	5	-
醫院學校	-	2	4	22	-	-	-	-	2	4	22	-	-	-	-	2	4	22	-	-	-

LT：實驗室技術員、CS：文書人員、 JS：校工、 TA：教師助理、WA：工場雜務員、DRI：司機及 ART：技工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LT	CS	JS	TA	WA	DRI	ART	LT	CS	JS	TA	WA	DRI	ART
視障	2	3	13	7	1	3	-	2	3	13	7	1	3	-
聽障	3	3	16	-	1	3	-	2	2	11	-	1	3	-
肢體傷殘	7	13	130	102	-	25	16	7	13	130	105	-	25	16
輕度智障[註 1]	-	29	129	64.5	13	-	-	-	29	132	69.5	13	-	-
中度智障[註 1,2]	-	27	140	52	14	53	-	-	28	141	56	14	55	-
嚴重智障[註 2]	-	12	139	98	-	26	9	-	12	138	98	-	26	9
群育學校	7	14	58	-	4	5	-	7	14	58	-	5	5	-
醫院學校	-	2	4	22	-	-	-	-	2	4	22	-	-	-

LT：實驗室技術員、CS：文書人員、 JS：校工、 TA：教師助理、WA：工場雜務員、DRI：司機及 ART：技工

註：

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2018/19學年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44,325元 – 70,090元
一級教育心理學家		70,590 元 – 105,175 元
職業治療助理員		19,030元 – 30,165元
二級職業治療師		28,725元 – 46,420元
一級職業治療師		48,540元 – 70,590元
高級職業治療師		70,590元 – 85,770元
二級物理治療師		28,725 元 – 46,420元
一級物理治療師		48,540 元 – 70,590元
高級物理治療師		70,590 元 – 85,770元
言語治療師		31,685 元 – 70,090元
特殊學校社工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1,685 – 70,090元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4,325 – 58,345元
註冊護士		30,165 元 – 48,540元
凸字印製員		7,855 元 – 30,165元

2018/19學年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4,185元– 16,095元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20,270元– 40,420元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42,330元– 55,705元
工場雜務員	13,885元– 16,975元
技工	16,790元– 20,270元
司機	16,790元– 20,270元
特級司機	20,270元– 22,865元
教師助理	13,040元– 15,365元
文書助理	13,045元– 22,865元#
助理文書主任	14,780元– 30,165元#
校工	13,040元– 15,365元#

資助特殊學校會獲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供聘請文書人員及校工，又或是按本身的特定需要外判文書或校工服務。有關學校將獲得相等於文書人員(僅適用於修訂的行政津貼)或校工職位薪金的一筆過津貼。上表職位的薪級表供學校計算津貼／參考之用。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4/15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2	4	0	0	0	0	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10	1	0	0	0	0	14
	毅進計劃	0	0	1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1	0	0	1	0	0	2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0	0	1	0	0	0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	0	1	0	0	0	0	1
	工商資訊學院	0	0	2	0	0	0	0	2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4	0	0	96	4	0	11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	0	0	0	66	1	0	7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1	11	10	0	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5	7	0	12
總計		8	27	13	1	179	22	0	25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5/16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12	7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9	1	0	0	0	0	12
	毅進計劃	0	3	4	0	0	0	0	7
	青年學院	0	1	2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1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0	19	0	0	101	11	0	13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	1	0	0	43	1	0	4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2	0	0	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2	0	0	4	0	0	6
總計		3	47	15	0	151	12	0	228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6/17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6	6	0	0	0	0	1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5	0	0	0	0	0	8
	毅進計劃	0	2	1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0	0	0	0	1	0	0	1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2	0	0	111	10	0	13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1	0	0	71	3	0	7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3	2	0	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1	0	0	1
總計		7	26	8	0	187	15	0	243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附錄 5

(續)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7/18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4	7	0	0	0	0	1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1	6	0	0	0	0	0	7
	工商資訊學院	3	0	0	0	0	0	0	3
	毅進計劃	0	0	0	0	1	0	0	1
	青年學院	2	0	1	0	0	0	0	3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6	11	0	0	118	24	0	1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1	0	0	52	1	0	5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5	1	0	6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2	0	0	2
總計		14	22	8	0	178	26	0	248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按小學及中學的類別，列出以下資料：

過去5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及未來1年 (2019/20)，各個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教師數目、學額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師生比例及宿舍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教師數目、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載於附錄1。至於2019/20學年，就制定有關開支預算，公營中小學校整體預計核准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教師數目及師生比例載於附錄2。由於班師比例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和教師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字。直資學校方面，除單位成本外，我們並沒有其他數據的推算數字。此外，基於不同的計算基礎，2019/20學年的預算數字不能與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數字作直接比較。同時，由於普通中小學並無提供宿舍，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公營及直接資助學校的開辦班數、學生人數、教師數目、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程度	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開辦班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目	單位成本 (元)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小學	官立	819	21 131	1 460	59,057	1:1.8	1:14.5
	資助	9 168	245 022	17 490	51,645	1:1.9	1:14.0
	直接資助	510	14 839	1 240	49,019	1:2.4	1:12.0
中學	官立	743	23 540	1 690	68,761	1:2.3	1:13.9
	資助	9 278	277 105	21 470	61,422	1:2.3	1:12.9
	按位津貼	47	1 465	110	56,937	1:2.4	1:13.1
	直接資助	1 611	48 268	4 060	53,893	1:2.5	1:11.9

程度	學校類別	**2015/16 學年**					
		開辦班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目	單位成本(元)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小學	官立	832	21 466	1 490	63,116	1:1.8	1:14.4
	資助	9 394	251 540	17 940	55,123	1:1.9	1:14.0
	直接資助	515	15 120	1 250	52,919	1:2.4	1:12.1
中學	官立	730	22 260	1 660	73,787	1:2.3	1:13.4
	資助	9 032	258 899	21 130	68,703	1:2.3	1:12.3
	按位津貼	45	1 366	100	67,921	1:2.3	1:13.4
	直接資助	1 604	47 232	4 060	59,401	1:2.5	1:11.6

程度	學校類別	**2016/17 學年**					
		開辦班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目	單位成本(元)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小學	官立	843	22 000	1 500	66,631	1:1.8	1:14.7
	資助	9 639	260 482	18 400	57,417	1:1.9	1:14.2
	直接資助	518	15 326	1 270	54,850	1:2.5	1:12.0
中學	官立	714	21 360	1 630	78,872	1:2.3	1:13.1
	資助	8 799	245 956	20 760	75,360	1:2.4	1:11.8
	按位津貼	42	1 293	100	72,910	1:2.3	1:13.6
	直接資助	1 599	46 356	4 110	63,534	1:2.6	1:11.3

程度	學校類別	2017/18 學年					
		開辦班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目	單位成本(元)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小學	官立	856	22 618	1 620	70,129	1:1.9	1:14.0
	資助	9 930	270 839	19 680	59,763	1:2.0	1:13.8
	直接資助	525	15 590	1 290	58,287	1:2.4	1:12.1
中學	官立	706	21 013	1 650	82,132	1:2.3	1:12.7
	資助	8 695	238 971	20 710	80,457	1:2.4	1:11.5
	按位津貼	41	1 258	100	76,037	1:2.3	1:13.2
	直接資助	1 593	45 863	4 130	67,694	1:2.6	1:11.1

程度	學校類別	**2018/19 學年**					
		開辦班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目(估計)	單位成本(修訂預算)(元)	班師比例(估計)	師生比例(估計)
小學	官立	864	23 159	1 670	76,240	1:1.9	1:13.9
	資助	10 138	278 732	20 450	63,200	1:2.0	1:13.6
	直接資助	526	15 759	1 300	61,290	1:2.5	1:12.1
中學	官立	703	20 574	1 640	87,600	1:2.3	1:12.6
	資助	8 624	233 630	20 710	86,820	1:2.4	1:11.3
	按位津貼	40	1 221	100	80,960	1:2.4	1:12.9
	直接資助	1 587	45 601	4 120	71,060	1:2.6	1:11.1

註：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2)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3) 教師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4) 單位成本以財政年度計算。

2019/20 學年公營及直接資助學校[(1)]的
預算核准班數、學生人數、教師數目、單位成本及師生比例

程度	學校類別	2019/20 學年(預算)				
		核准班數[(2)]	學生人數	教師數目	單位成本[(3)] (元)	師生比例
小學	官立	11 040	304 700	22 400	79,590	1:13.6
	資助				67,500	
	直接資助	-	-	-	66,300	-
中學	官立	9 090	258 700	22 200	91,550	1:11.6
	資助				93,420	
	按位津貼				91,320	
	直接資助	-	-	-	76,740	-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核准班數」指本局就制定有關開支預算時預計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學校每年核准的班級數目取決於小一/中一公營學位分配機制、各級的收生情況及每年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結果等。而據了解，部分公營學校會因應其校本需要，使用空置班房採取分班模式，即將一班核准班級分為兩班。故此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一般比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為多。

(3) 單位成本以財政年度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總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b)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c)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d)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資料：及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e)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f) 過去五個學年 (2014/15至2018/19學年)，當局協助 (b) 項至 (e) 項所提及學生組群時提供何種相關政策？分別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錄1。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2(a)、2(b)及2(c)。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3。教育局沒有蒐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的學生的資料。

(d) 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及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4。

(e) 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數據。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公營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5。

(f) *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生*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讓他們選擇就讀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適應課程」，以及由有關學校舉辦的各項校本支援課程。此外，我們還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此類課程/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學生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由2014/15至2018/19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表列於附錄6。跨境學生由於擁有香港居留權，故可與本地學生一樣享用同樣的教育服務。倘跨境學生為新來港兒童，他們亦可享用上述教育服務。

非華語學生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及建構共融校園。2014/15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和有關開支表列於附錄7。此外，教育局持續檢視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由2016/17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為進一步優化服務，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會逐步提升至1:4。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在3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主流中、小學增設一個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學校應綜合校內各項資源，整體並靈活地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用於為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持續增加，2018/19學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0.12億元。

目前，我們就英基為其屬下主流及特殊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提供經常津貼。在 2014/15至2018/19學年，有關的經常津貼為每年2,830萬元。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4 839	675	5 514	5 124	933	6 057	5 434	745	6 179	5 392	900	6 292	5 324	939	6 263
灣仔	5 842	710	6 552	5 921	770	6 691	6 329	796	7 125	6 379	753	7 132	6 308	742	7 050
東區	10 027	1 971	11 998	10 288	2 069	12 357	9 802	2 058	11 860	9 580	2 051	11 631	8 980	2 055	11 035
南區	3 348	1 440	4 788	3 449	1 371	4 820	3 350	1 298	4 648	3 473	1 280	4 753	3 541	1 111	4 652
油尖旺	4 621	1 578	6 199	4 735	1 734	6 469	4 777	1 722	6 499	4 761	1 904	6 665	4 587	1 967	6 554
深水埗	8 705	230	8 935	9 188	254	9 442	9 400	333	9 733	9 399	341	9 740	9 124	433	9 557
九龍城	12 835	10 038	22 873	13 299	10 304	23 603	13 321	9 733	23 054	13 398	9 396	22 794	13 120	9 038	22 158
黃大仙	7 268	57	7 325	7 560	84	7 644	7 515	93	7 608	7 276	98	7 374	6 954	88	7 042
觀塘	11 712	189	11 901	12 128	241	12 369	12 093	271	12 364	12 091	253	12 344	11 863	320	12 183
西貢	6 527	1 970	8 497	7 028	2 149	9 177	7 183	1 972	9 155	7 368	1 828	9 196	7 228	1 709	8 937
沙田	10 721	2 468	13 189	11 686	2 774	14 460	11 974	2 739	14 713	12 416	2 635	15 051	11 818	2 460	14 278
大埔	5 245	1 161	6 406	5 577	1 288	6 865	5 568	1 214	6 782	5 524	1 214	6 738	5 441	1 088	6 529
北區	11 508	1 055	12 563	11 833	1 137	12 970	11 450	733	12 183	10 057	603	10 660	8 667	471	9 138
元朗	15 483	1 344	16 827	16 145	1 607	17 752	15 898	1 317	17 215	15 432	1 310	16 742	14 675	1 380	16 055
屯門	12 061	669	12 730	12 543	847	13 390	12 264	953	13 217	11 528	941	12 469	11 032	934	11 966
荃灣	5 638	748	6 386	5 940	993	6 933	6 218	1 004	7 222	6 268	1 005	7 273	6 145	1 002	7 147
葵青	9 648	498	10 146	10 274	499	10 773	10 061	502	10 563	9 974	501	10 475	9 569	485	10 054
離島	2 762	806	3 568	2 867	759	3 626	3 143	769	3 912	3 148	670	3 818	3 161	643	3 804
所有分區	148 790	27 607	176 397	155 585	29 813	185 398	155 780	28 252	184 032	153 464	27 683	181 147	147 537	26 865	174 40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1	6 849	0	2 321	1 260	11 061
灣仔	1 916	6 398	0	3 355	1 769	13 438
東區	2 359	12 853	1 109	891	3 381	20 593
南區	755	4 331	1 416	2 560	4 339	13 401
油尖旺	1 281	11 030	1 285	784	0	14 380
深水埗	1 858	11 984	1 667	4 837	0	20 346
九龍城	2 856	15 351	1 597	7 255	4 041	31 100
黃大仙	493	14 633	0	2 542	0	17 668
觀塘	1 406	22 033	624	641	717	25 421
西貢	588	10 902	2 758	49	976	15 273
沙田	763	22 427	1 732	1 651	898	27 471
大埔	673	11 120	0	0	1 065	12 858
北區	773	17 785	0	0	0	18 558
元朗	2 452	24 771	1 356	222	41	28 842
屯門	616	19 266	746	72	490	21 190
荃灣	1 711	10 797	0	101	0	12 609
葵青	0	17 451	549	0	435	18 435
離島	0	5 041	0	834	781	6 656
所有分區	21 131	245 022	14 839	28 115	20 193	329 300

2015/16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2	7 041	0	2 450	948	11 081
灣仔	1 902	6 519	0	3 382	2 004	13 807
東區	2 431	13 092	1 149	974	3 444	21 090
南區	741	4 365	1 414	2 627	4 459	13 606
油尖旺	1 338	11 158	1 229	829	0	14 554
深水埗	1 888	12 149	1 643	4 963	0	20 643
九龍城	2 853	15 564	1 688	7 507	4 080	31 692
黃大仙	548	14 986	0	2 643	0	18 177
觀塘	1 396	22 002	698	649	850	25 595
西貢	585	11 173	2 815	68	975	15 616
沙田	771	23 450	1 769	1 674	898	28 562
大埔	765	11 877	0	0	1 031	13 673
北區	785	18 173	0	0	0	18 958
元朗	2 487	25 942	1 418	212	31	30 090
屯門	620	20 413	755	71	491	22 350
荃灣	1 714	10 991	0	81	0	12 786
葵青	0	17 708	542	0	445	18 695
離島	0	4 937	0	863	783	6 583
所有分區	21 466	251 540	15 120	28 993	20 439	337 558

2016/17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67	7 361	0	2 549	1 384	11 961
灣仔	2 342	5 880	0	3 411	1 685	13 318
東區	2 094	14 125	1 172	1 019	3 314	21 724
南區	734	4 443	1 412	2 712	4 740	14 041
油尖旺	1 385	11 389	1 221	871	0	14 866
深水埗	1 947	12 362	1 662	5 010	0	20 981
九龍城	2 872	17 450	1 715	7 671	4 228	33 936
黃大仙	553	13 921	0	2 713	0	17 187
觀塘	1 442	22 315	762	653	939	26 111
西貢	629	11 552	2 820	144	977	16 122
沙田	771	24 664	1 830	1 718	898	29 881
大埔	878	12 739	0	158	1 139	14 914
北區	804	18 792	0	0	0	19 596
元朗	2 544	27 449	1 436	332	21	31 782
屯門	613	21 607	767	68	514	23 569
荃灣	1 725	11 278	0	82	0	13 085
葵青	0	18 160	529	0	442	19 131
離島	0	4 995	0	996	812	6 803
所有分區	22 000	260 482	15 326	30 107	21 093	349 008

2017/18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85	7 573	0	2 575	1 274	12 107
灣仔	2 416	5 987	0	3 516	1 662	13 581
東區	2 173	14 522	1 220	1 023	3 457	22 395
南區	741	4 457	1 419	2 800	5 045	14 462
油尖旺	1 437	11 650	1 234	882	0	15 203
深水埗	2 074	12 814	1 664	5 042	948	22 542
九龍城	2 896	17 793	1 739	8 054	4 055	34 537
黃大仙	587	14 507	0	2 725	0	17 819
觀塘	1 462	23 239	775	663	969	27 108
西貢	648	12 111	2 896	200	979	16 834
沙田	777	26 501	1 883	1 723	898	31 782
大埔	936	13 559	0	260	1 237	15 992
北區	807	19 395	0	0	0	20 202
元朗	2 629	28 740	1 449	446	16	33 280
屯門	613	22 512	774	68	543	24 510
荃灣	1 737	11 593	0	91	0	13 421
葵青	0	18 742	537	0	0	19 279
離島	0	5 144	0	1 022	829	6 995
所有分區	22 618	270 839	15 590	31 090	21 912	362 049

2018/19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94	7 843	0	2 334	1 249	12 120
灣仔	2 481	6 054	0	3 722	1 611	13 868
東區	2 247	14 915	1 237	1 086	3 307	22 792
南區	753	4 499	1 439	2 911	5 226	14 828
油尖旺	1 481	11 931	1 252	1 195	0	15 859
深水埗	2 093	13 103	1 690	5 086	1 032	23 004
九龍城	2 976	17 976	1 744	8 330	3 750	34 776
黃大仙	575	14 717	0	2 696	0	17 988
觀塘	1 521	23 997	771	724	962	27 975
西貢	690	12 598	2 915	205	1 710	18 118
沙田	798	27 712	1 931	1 722	898	33 061
大埔	916	14 074	0	386	1 568	16 944
北區	786	19 606	0	0	0	20 392
元朗	2 731	29 475	1 472	502	8	34 188
屯門	656	23 451	781	82	564	25 534
荃灣	1 761	11 947	0	76	0	13 784
葵青	0	19 158	527	0	0	19 685
離島	0	5 676	0	1 038	835	7 549
所有分區	23 159	278 732	15 759	32 095	22 720	372 465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10	5 689	0	2 263	0	1 850	10 712
灣仔	2 431	6 854	0	1 755	0	1 108	12 148
東區	3 415	16 188	0	3 032	0	2 335	24 970
南區	0	8 378	0	1 812	1 224	5 340	16 754
油尖旺	1 595	9 980	607	2 627	38	0	14 847
深水埗	752	13 643	858	6 832	919	95	23 099
九龍城	1 531	21 654	0	4 417	914	2 930	31 446
黃大仙	483	17 226	0	1 252	543	0	19 504
觀塘	1 604	21 085	0	6 037	0	410	29 136
西貢	887	13 877	0	5 561	26	265	20 616
沙田	1 682	27 768	0	4 827	1 677	1 184	37 138
大埔	406	12 443	0	1 413	0	0	14 262
北區	1 109	14 426	0	1 186	0	274	16 995
元朗	3 591	24 467	0	3 861	219	0	32 138
屯門	1 709	23 921	0	0	0	456	26 086
荃灣	942	10 147	0	0	0	0	11 089
葵青	0	24 963	0	0	0	0	24 963
離島	493	4 396	0	1 393	751	195	7 228
所有分區	23 540	277 105	1 465	48 268	6 311	16 442	373 131

2015/16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75	5 431	0	2 293	0	1 775	10 374
灣仔	2 339	6 612	0	1 626	0	1 149	11 726
東區	3 263	14 923	0	3 011	0	2 277	23 474
南區	0	7 766	0	1 811	1 295	5 320	16 192
油尖旺	1 518	9 428	542	2 535	32	0	14 055
深水埗	664	12 872	824	6 699	949	171	22 179
九龍城	1 481	20 444	0	4 400	918	2 841	30 084
黃大仙	437	16 233	0	1 267	523	0	18 460
觀塘	1 505	19 820	0	5 592	0	506	27 423
西貢	825	12 721	0	5 521	31	279	19 377
沙田	1 586	25 888	0	4 808	1 688	1 180	35 150
大埔	393	11 648	0	1 288	0	0	13 329
北區	1 065	13 640	0	1 195	0	274	16 174
元朗	3 405	22 705	0	3 817	149	0	30 076
屯門	1 581	21 952	0	0	0	540	24 073
荃灣	900	9 464	0	0	0	0	10 364
葵青	0	23 313	0	0	0	0	23 313
離島	423	4 039	0	1 369	737	218	6 786
所有分區	22 260	258 899	1 366	47 232	6 322	16 530	352 609

2016/17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52	5 208	0	2 263	0	1 735	10 058
灣仔	2 267	7 361	0	1 634	0	1 197	12 459
東區	3 138	13 252	0	2 893	0	2 162	21 445
南區	0	7 240	0	1 819	1 402	5 342	15 803
油尖旺	1 472	9 043	509	2 468	38	0	13 530
深水埗	614	12 370	784	6 539	954	181	21 442
九龍城	1 438	20 491	0	4 461	913	2 796	30 099
黃大仙	391	15 502	0	1 285	530	0	17 708
觀塘	1 422	18 979	0	5 310	0	631	26 342
西貢	798	11 810	0	5 421	51	302	18 382
沙田	1 518	23 819	0	4 821	1 718	1 201	33 077
大埔	405	11 153	0	1 293	0	0	12 851
北區	1 038	12 991	0	1 186	0	272	15 487
元朗	3 277	21 369	0	3 673	143	0	28 462
屯門	1 492	20 494	0	0	0	579	22 565
荃灣	866	9 012	0	0	0	0	9 878
葵青	0	22 132	0	0	0	0	22 132
離島	372	3 730	0	1 290	774	266	6 432
所有分區	21 360	245 956	1 293	46 356	6 523	16 664	338 152

2017/18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44	5 043	0	2 253	0	1 714	9 854
灣仔	2 213	7 204	0	1 590	0	1 182	12 189
東區	3 111	12 658	0	2 838	0	2 202	20 809
南區	0	6 925	0	1 806	1 495	5 321	15 547
油尖旺	1 397	8 761	479	2 485	26	0	13 148
深水埗	636	12 183	779	6 650	1 005	495	21 748
九龍城	1 375	20 180	0	4 440	1 007	2 555	29 557
黃大仙	404	15 097	0	1 298	526	0	17 325
觀塘	1 404	18 557	0	5 108	0	753	25 822
西貢	803	11 344	0	5 312	72	318	17 849
沙田	1 490	23 349	0	4 800	1 714	1 202	32 555
大埔	423	10 958	0	1 309	0	6	12 696
北區	1 017	12 743	0	1 173	22	288	15 243
元朗	3 247	20 781	0	3 557	80	0	27 665
屯門	1 445	19 599	0	0	0	627	21 671
荃灣	854	8 837	0	0	0	0	9 691
葵青	0	21 232	0	0	0	0	21 232
離島	350	3 520	0	1 244	796	293	6 203
所有分區	21 013	238 971	1 258	45 863	6 743	16 956	330 804

2018/19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43	4 971	0	2 230	0	609	8 653
灣仔	2 128	7 094	0	1 579	0	1 129	11 930
東區	3 072	12 224	0	2 795	1	2 034	20 126
南區	0	6 675	0	1 852	1 610	5 471	15 608
油尖旺	1 343	8 428	451	2 459	72	0	12 753
深水埗	631	11 933	770	6 621	970	531	21 456
九龍城	1 331	19 869	0	4 440	1 153	2 520	29 313
黃大仙	378	14 695	0	1 296	546	0	16 915
觀塘	1 395	18 225	0	4 930	33	842	25 425
西貢	793	10 994	0	5 327	78	486	17 678
沙田	1 445	22 829	0	4 716	1 707	2 423	33 120
大埔	418	10 835	0	1 361	0	103	12 717
北區	993	12 970	0	1 161	0	299	15 423
元朗	3 241	20 265	0	3 620	71	0	27 197
屯門	1 422	19 114	0	0	0	690	21 226
荃灣	841	8 542	0	0	0	0	9 383
葵青	0	20 554	0	0	0	0	20 554
離島	300	3 413	0	1 214	753	341	6 021
所有分區	20 574	233 630	1 221	45 601	6 994	17 478	325 498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北區	2014/15	5 379
	2015/16	5 431
	2016/17	4 500
	2017/18	2 997
	2018/19	1 675
大埔	2014/15	391
	2015/16	346
	2016/17	182
	2017/18	94
	2018/19	25
沙田	2014/15	51
	2015/16	62
	2016/17	39
	2017/18	16
	2018/19	3
元朗	2014/15	2 500
	2015/16	2 547
	2016/17	1 723
	2017/18	802
	2018/19	185
屯門	2014/15	1 893
	2015/16	1 856
	2016/17	1 257
	2017/18	624
	2018/19	130
荃灣及葵青	2014/15	80
	2015/16	91
	2016/17	85
	2017/18	40
	2018/19	9
東涌	2014/15	69
	2015/16	73
	2016/17	60
	2017/18	37
	2018/19	4
黃大仙	2014/15	1
	2015/16	1
	2016/17	0
	2017/18	0
	2018/19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4/15	330	5 260	0	0	0	0	5 590
	2015/16	360	5 757	0	0	0	0	6 117
	2016/17	375	6 304	0	0	0	0	6 679
	2017/18	358	6 709	0	0	0	0	7 067
	2018/19	366	7 217	0	0	0	0	7 583
大埔	2014/15	297	1 199	0	0	0	0	1 496
	2015/16	369	1 621	0	0	0	0	1 990
	2016/17	526	2 017	0	0	0	0	2 543
	2017/18	453	2 325	0	0	9	0	2 787
	2018/19	464	2 476	0	0	22	1	2 963
沙田	2014/15	0	322	0	0	0	0	322
	2015/16	0	473	0	0	0	0	473
	2016/17	0	555	0	0	0	0	555
	2017/18	0	599	3	0	0	0	602
	2018/19	2	625	3	0	0	0	630
元朗	2014/15	52	2 552	2	0	3	0	2 609
	2015/16	65	3 363	3	0	4	0	3 435
	2016/17	90	4 115	2	0	26	0	4 233
	2017/18	95	4 527	5	0	36	0	4 663
	2018/19	101	4 494	10	0	62	0	4 667
屯門	2014/15	22	1 684	6	0	0	0	1 712
	2015/16	32	2 260	9	0	0	0	2 301
	2016/17	39	2 711	13	0	0	0	2 763
	2017/18	41	2 807	17	0	0	0	2 865
	2018/19	50	2 979	23	0	0	0	3 052
荃灣及葵青	2014/15	0	3	0	0	0	0	3
	2015/16	0	48	0	0	0	0	48
	2016/17	0	215	0	0	0	0	215
	2017/18	0	466	0	0	0	0	466
	2018/19	0	505	0	0	0	0	505
東涌	2014/15	0	6	0	0	0	0	6
	2015/16	0	65	0	0	0	0	65
	2016/17	0	200	0	0	0	0	200
	2017/18	0	381	0	0	0	0	381
	2018/19	0	424	0	0	0	0	424
黃大仙	2014/15	1	35	0	0	0	0	36
	2015/16	1	137	0	0	0	0	138
	2016/17	0	270	0	0	0	0	270
	2017/18	0	384	0	0	0	0	384
	2018/19	0	364	0	0	0	0	36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4/15	308	1 593	94	0	0	0	1 995
	2015/16	297	1 702	118	0	0	0	2 117
	2016/17	287	1 808	132	0	0	1	2 228
	2017/18	274	2 139	149	0	0	0	2 562
	2018/19	299	2 653	171	0	0	0	3 123
大埔	2014/15	37	307	62	0	0	0	406
	2015/16	42	357	58	0	0	0	457
	2016/17	49	397	70	0	0	0	516
	2017/18	70	535	103	0	0	0	708
	2018/19	88	774	142	0	0	0	1 004
沙田	2014/15	1	46	2	0	0	0	49
	2015/16	1	81	2	0	0	0	84
	2016/17	1	59	2	0	0	0	62
	2017/18	0	81	3	0	0	0	84
	2018/19	0	132	5	0	0	0	137
元朗	2014/15	13	259	21	0	0	0	293
	2015/16	21	305	25	0	0	0	351
	2016/17	26	339	26	0	0	0	391
	2017/18	43	396	31	0	1	0	471
	2018/19	88	640	68	0	0	0	796
屯門	2014/15	6	100	0	0	0	0	106
	2015/16	8	115	0	0	0	0	123
	2016/17	10	147	0	0	0	0	157
	2017/18	22	234	0	0	0	2	258
	2018/19	42	447	0	0	0	0	489
荃灣及葵青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0	3	0	0	0	0	3
東涌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1	0	0	0	0	1
	2018/19	0	14	0	0	0	0	14
黃大仙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1	0	0	0	0	1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0	0	1	0	0	0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60	0	0	63
灣仔	6	36	0	3	45
東區	39	118	2	1	160
南區	6	63	0	5	74
油尖旺	65	186	2	0	253
深水埗	51	318	1	5	375
九龍城	12	197	3	22	234
黃大仙	23	226	0	1	250
觀塘	26	329	1	1	357
西貢	18	120	0	0	138
沙田	3	303	1	0	307
大埔	2	233	0	0	235
北區	20	402	0	0	422
元朗	28	535	2	0	565
屯門	7	330	1	1	339
荃灣	8	224	0	0	232
葵青	0	296	0	0	296
離島	0	58	0	0	58
所有分區	317	4 034	13	39	4 403

2015/16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48	0	0	51
灣仔	1	28	0	6	35
東區	32	106	2	2	142
南區	6	44	0	5	55
油尖旺	46	183	0	0	229
深水埗	67	245	2	2	316
九龍城	12	178	0	18	208
黃大仙	20	213	0	0	233
觀塘	25	328	1	0	354
西貢	4	88	1	0	93
沙田	6	249	0	0	255
大埔	13	193	0	0	206
北區	19	308	0	0	327
元朗	28	432	2	0	462
屯門	4	306	0	0	310
荃灣	11	242	0	1	254
葵青	0	248	0	0	248
離島	0	46	0	0	46
所有分區	297	3 485	8	34	3 824

2016/17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45	0	0	47
灣仔	11	19	0	6	36
東區	26	107	2	4	139
南區	6	49	0	12	67
油尖旺	50	166	0	0	216
深水埗	75	293	0	0	368
九龍城	14	168	0	4	186
黃大仙	24	223	0	1	248
觀塘	24	404	1	0	429
西貢	7	115	1	0	123
沙田	4	306	3	0	313
大埔	25	172	0	4	201
北區	13	287	0	0	300
元朗	21	450	0	0	471
屯門	6	209	0	0	215
荃灣	2	273	0	2	277
葵青	0	361	0	0	361
離島	0	42	0	0	42
所有分區	310	3 689	7	33	4 039

2017/18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43	0	0	45
灣仔	6	19	0	3	28
東區	28	126	0	1	155
南區	6	54	0	13	73
油尖旺	57	182	3	0	242
深水埗	81	264	2	1	348
九龍城	7	177	4	4	192
黃大仙	23	246	0	1	270
觀塘	24	477	0	0	501
西貢	2	118	1	0	121
沙田	3	274	1	1	279
大埔	10	207	0	1	218
北區	20	303	0	0	323
元朗	14	460	2	0	476
屯門	4	237	1	0	242
荃灣	5	263	0	0	268
葵青	0	368	1	0	369
離島	0	50	0	2	52
所有分區	292	3 868	15	27	4 202

2018/19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	61	0	1	70
灣仔	15	24	0	5	44
東區	40	149	1	4	194
南區	9	63	0	8	80
油尖旺	68	256	0	3	327
深水埗	95	425	0	3	523
九龍城	29	279	1	4	313
黃大仙	24	337	0	0	361
觀塘	47	589	0	1	637
西貢	13	123	0	0	136
沙田	2	380	1	0	383
大埔	19	318	0	0	337
北區	57	448	0	0	505
元朗	33	567	0	1	601
屯門	6	348	0	0	354
荃灣	21	339	0	0	360
葵青	0	440	0	0	440
離島	0	78	0	0	78
所有分區	486	5 224	3	30	5 743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12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8/19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需予以修訂。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35	0	0	0	36
灣仔	1	22	0	16	0	39
東區	0	105	0	62	0	167
南區	0	39	0	0	6	45
油尖旺	1	92	73	21	0	187
深水埗	7	122	2	123	1	255
九龍城	4	147	0	31	0	182
黃大仙	41	121	0	0	0	162
觀塘	2	114	0	178	0	294
西貢	0	66	0	22	0	88
沙田	0	194	0	7	0	201
大埔	29	127	0	17	0	173
北區	60	147	0	4	0	211
元朗	2	151	0	40	0	193
屯門	0	131	0	0	0	131
荃灣	0	143	0	0	0	14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1	27	0	4	0	32
所有分區	149	1 907	75	525	7	2 663

2015/16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8	0	1	0	29
灣仔	6	19	0	0	0	25
東區	0	69	0	66	0	135
南區	0	31	0	0	10	41
油尖旺	0	103	47	19	0	169
深水埗	2	126	13	70	0	211
九龍城	0	93	0	20	3	116
黃大仙	24	84	0	0	0	108
觀塘	2	101	0	134	0	237
西貢	0	57	0	25	0	82
沙田	0	118	0	7	0	125
大埔	12	98	0	8	0	118
北區	73	106	0	7	0	186
元朗	1	113	0	19	0	133
屯門	1	124	0	0	0	125
荃灣	0	135	0	0	0	135
葵青	0	148	0	0	0	148
離島	0	13	0	3	0	16
所有分區	121	1 566	60	379	13	2 139

2016/17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4	0	0	0	24
灣仔	3	52	0	2	0	57
東區	0	161	0	85	0	246
南區	0	50	0	1	10	61
油尖旺	3	144	74	53	0	274
深水埗	14	193	13	125	1	346
九龍城	1	153	0	43	0	197
黃大仙	41	217	0	0	0	258
觀塘	15	194	0	242	0	451
西貢	0	149	0	7	0	156
沙田	0	346	0	17	2	365
大埔	55	197	0	24	0	276
北區	71	94	0	19	0	184
元朗	2	233	0	39	0	274
屯門	1	217	0	0	0	218
荃灣	0	209	0	0	0	209
葵青	0	215	0	0	0	215
離島	3	16	0	2	0	21
所有分區	209	2 864	87	659	13	3 832

2017/18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52	0	0	0	52
灣仔	1	67	0	18	0	86
東區	1	126	0	46	0	173
南區	0	49	0	0	7	56
油尖旺	10	130	90	71	0	301
深水埗	34	203	8	115	0	360
九龍城	0	196	0	24	3	223
黃大仙	67	188	0	0	0	255
觀塘	22	180	0	277	0	479
西貢	2	144	0	25	0	171
沙田	0	293	0	7	0	300
大埔	46	204	0	20	0	270
北區	39	76	0	3	0	118
元朗	2	239	0	37	0	278
屯門	0	192	0	0	0	192
荃灣	0	215	0	0	0	215
葵青	0	248	0	0	0	248
離島	3	21	0	3	0	27
所有分區	227	2 823	98	646	10	3 804

2018/19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9	0	0	0	39
灣仔	0	40	0	9	0	49
東區	0	64	0	20	0	84
南區	0	40	0	0	2	42
油尖旺	6	92	75	41	0	214
深水埗	25	115	4	101	0	245
九龍城	3	142	0	16	1	162
黃大仙	49	142	0	0	0	191
觀塘	19	110	0	163	0	292
西貢	0	55	0	12	0	67
沙田	0	159	0	5	0	164
大埔	12	121	0	13	0	146
北區	68	85	0	4	0	157
元朗	1	140	0	33	0	174
屯門	0	136	0	0	0	136
荃灣	0	121	0	0	0	121
葵青	0	181	0	0	0	181
離島	2	27	0	2	0	31
所有分區	185	1 809	79	419	3	2 495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12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8/19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需予以修訂。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03	365	1 068	671	481	1 152	802	388	1 190	744	411	1 155	801	462	1 263
灣仔	770	636	1 406	754	690	1 444	827	652	1 479	800	649	1 449	799	626	1 425
東區	659	365	1 024	536	348	884	521	357	878	558	343	901	574	348	922
南區	751	623	1 374	785	555	1 340	650	582	1 232	619	634	1 253	912	533	1 445
油尖旺	698	239	937	653	231	884	663	234	897	689	286	975	716	307	1 023
深水埗	313	7	320	315	9	324	356	9	365	412	4	416	423	19	442
九龍城	633	495	1 128	647	450	1 097	715	457	1 172	732	445	1 177	678	458	1 136
黃大仙	106	0	106	101	0	101	114	3	117	117	0	117	111	0	111
觀塘	193	34	227	202	28	230	180	31	211	194	21	215	180	20	200
西貢	475	194	669	499	210	709	530	199	729	569	194	763	712	164	876
沙田	340	86	426	452	90	542	494	49	543	382	55	437	503	55	558
大埔	159	15	174	174	16	190	82	23	105	104	36	140	151	33	184
北區	11	4	15	11	10	21	25	3	28	32	5	37	36	3	39
元朗	594	39	633	599	47	646	629	40	669	669	59	728	693	48	741
屯門	227	48	275	248	62	310	242	45	287	282	45	327	295	35	330
荃灣	82	11	93	96	13	109	115	16	131	146	8	154	122	13	135
葵青	658	4	662	671	1	672	628	0	628	682	2	684	647	3	650
離島	782	614	1 396	765	562	1 327	1 009	570	1 579	1 053	428	1 481	1 043	445	1 488
所有分區	8 154	3 779	11 933	8 179	3 803	11 982	8 582	3 658	12 240	8 784	3 625	12 409	9 396	3 572	12 96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9	0
灣仔	284	655	0
東區	21	142	8
南區	6	19	1
油尖旺	301	509	221
深水埗	662	70	76
九龍城	5	158	265
黃大仙	2	280	0
觀塘	11	828	4
西貢	0	174	18
沙田	1	69	49
大埔	0	65	0
北區	1	17	0
元朗	3	791	69
屯門	1	555	51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87	513
離島	0	823	0
所有分區	1 303	6 119	1 275

2015/16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73	0
灣仔	268	668	0
東區	21	146	7
南區	4	29	1
油尖旺	322	548	203
深水埗	651	87	79
九龍城	5	159	262
黃大仙	1	255	0
觀塘	13	813	1
西貢	1	185	18
沙田	1	67	49
大埔	1	97	0
北區	1	28	0
元朗	17	822	68
屯門	1	582	39
荃灣	1	54	0
葵青	0	419	503
離島	0	885	0
所有分區	1 311	6 417	1 230

2016/17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628	0
灣仔	283	715	0
東區	26	167	7
南區	6	30	1
油尖旺	348	568	176
深水埗	668	95	88
九龍城	0	176	234
黃大仙	1	265	0
觀塘	12	791	1
西貢	1	211	10
沙田	1	81	48
大埔	1	105	0
北區	1	21	0
元朗	16	817	79
屯門	1	654	41
荃灣	0	64	0
葵青	0	445	479
離島	0	901	0
所有分區	1 368	6 734	1 164

2017/18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653	0
灣仔	294	740	0
東區	29	175	7
南區	8	35	1
油尖旺	358	608	155
深水埗	696	94	96
九龍城	0	194	200
黃大仙	3	304	0
觀塘	12	802	0
西貢	1	236	7
沙田	2	83	46
大埔	2	113	0
北區	0	26	0
元朗	16	859	82
屯門	0	664	32
荃灣	0	75	0
葵青	0	467	478
離島	0	966	0
所有分區	1 424	7 094	1 104

2018/19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0	695	0
灣仔	304	771	0
東區	34	193	3
南區	7	36	1
油尖旺	358	657	141
深水埗	704	98	91
九龍城	3	192	178
黃大仙	3	321	0
觀塘	13	791	0
西貢	3	257	5
沙田	2	77	40
大埔	2	107	0
北區	0	29	0
元朗	10	915	63
屯門	0	676	32
荃灣	1	83	0
葵青	0	487	472
離島	0	994	0
所有分區	1 444	7 379	1 026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至 **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中學日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6	84	0	6
灣仔	51	329	0	104
東區	4	485	0	28
南區	0	51	0	4
油尖旺	607	22	1	208
深水埗	2	66	0	1 305
九龍城	2	127	0	137
黃大仙	1	26	0	7
觀塘	0	146	0	1 074
西貢	0	150	0	199
沙田	2	28	0	506
大埔	0	12	0	34
北區	1	5	0	2
元朗	7	225	0	126
屯門	5	881	0	0
荃灣	2	52	0	0
葵青	0	154	0	0
離島	2	92	0	856
所有分區	692	2 935	1	4 596

2015/16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5	106	0	5
灣仔	54	398	0	145
東區	4	524	0	59
南區	0	75	0	6
油尖旺	583	40	1	203
深水埗	0	77	0	1 409
九龍城	2	144	0	156
黃大仙	2	35	0	6
觀塘	0	155	0	956
西貢	0	207	0	211
沙田	2	32	0	442
大埔	0	12	0	42
北區	1	8	0	2
元朗	4	301	0	150
屯門	7	1 002	0	0
荃灣	4	59	0	0
葵青	0	186	0	0
離島	2	112	0	846
所有分區	670	3 473	1	4 638

2016/17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2	128	0	4
灣仔	63	467	0	165
東區	5	527	0	60
南區	0	93	0	9
油尖旺	521	47	2	197
深水埗	0	111	0	1 520
九龍城	2	154	0	158
黃大仙	1	47	0	8
觀塘	3	149	0	878
西貢	0	246	0	214
沙田	2	36	0	387
大埔	0	12	0	46
北區	1	6	0	0
元朗	4	334	0	164
屯門	6	931	0	0
荃灣	3	57	0	0
葵青	0	212	0	0
離島	2	167	0	810
所有分區	625	3 724	2	4 620

2017/18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4	155	0	5
灣仔	73	534	0	156
東區	7	537	0	75
南區	0	128	0	8
油尖旺	449	71	2	197
深水埗	0	119	0	1 638
九龍城	3	175	0	147
黃大仙	1	61	0	17
觀塘	0	142	0	853
西貢	0	276	0	248
沙田	0	53	0	312
大埔	1	11	0	50
北區	1	6	0	0
元朗	5	387	0	191
屯門	11	948	0	0
荃灣	2	58	0	0
葵青	0	243	0	0
離島	1	186	0	826
所有分區	568	4 090	2	4 723

2018/19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5	167	0	3
灣仔	69	564	0	166
東區	9	594	0	61
南區	0	129	0	16
油尖旺	416	95	2	199
深水埗	2	128	0	1 667
九龍城	4	173	0	162
黃大仙	0	69	0	17
觀塘	2	134	0	816
西貢	0	279	0	256
沙田	1	58	0	250
大埔	1	13	0	63
北區	0	5	0	0
元朗	6	399	0	219
屯門	9	909	0	0
荃灣	5	61	0	0
葵青	0	247	0	0
離島	1	223	0	797
所有分區	540	4 247	2	4 692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日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18 200	19 830	21 860	22 980	25 010
中學	17 990	19 640	21 030	22 380	24 070
總數	36 190	39 470	42 890	45 360	49 080

註： (1) 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與學生的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我們沒有提供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源已納入直資單位津貼，我們沒有另行蒐集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

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2016/17	245	565	172	231	323	179	740	975
2017/18	439*	422*	183	234	404	284	1 026	940
2018/19	365	458	177	291	482	348	1 024	1 097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由2015/16學年開始要求轄下所有學校按此向教育局提交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人數。惟英基在2017年9月內部審視其轄下學校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做法時，發現個別學校的做法仍不一致。英基已重新核實各校呈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與往年數字有較顯著的改變。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2014/15至**2018/19**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支 (百萬元)	啟動課程	21.8	23.9	24.1	27.1	31.3
	適應課程	2.1	1.8	2.8	2.6	2.6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4.9	24.9	38.1	30.8	43.3
	總數	48.8	50.6	65	60.5	77.2

註：2018/19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需予以修訂。

2014/15至2018/19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2014/15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5.1 註 1	259.1 註 1	270.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支援措施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4.7	3.3

支援措施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由2013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2.3	2.1
由2014/15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7	7.4	8.6
由2010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由2013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2.94	4.24 註 2

支援措施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在2018/19及2019/20學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	-	-	-	15.0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2012/13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18	1.72	4.28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3年，由2012/13至2014/15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	0.7	-	-

支援措施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ii) 兩項分別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及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c) 隨著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	54.0	60.7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	1.4	1.5 註 4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2018/19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3. 有關「大學一學校支援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25萬元、833萬元和288萬元，而在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546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4. 我們由2018/19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有關開支已包括這項津貼的預算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在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分別為學校提供了甚麼有關《基本法》的教材及試題庫？並請分項列出每項教材或試題庫的製作成本；
(b) 請當局提供：
(i) 在2019-20財政年度內，開發《基本法》教育相關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
(ii) 當局計劃開發多少份學與教資源，請分項提供資源的名稱及適用甚麼程度的學生使用；
(iii) 當局有甚麼具體計劃，以加強《基本法》教育。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b)(i)(ii)
教育局一直持續地採取多元化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提供相關師資培訓、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這些支援措施能讓學校和教師加深理解《基本法》概念，明白《基本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提升學與教效能。

在開發學與教資源方面，教育局在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間已為中學提供多項學與教資源，包括「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以及兩個試題庫，分別是《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以及《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這兩個試題庫已開發多年，教育局人員會定時

檢視試題庫的內容，並因應《基本法》實施的新發展更新其內容，提供給學校繼續使用，與這兩個試題庫相關的開支只涉及網站的日常管理。上述各項資源均仍然適用。

小學方面，教育局在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間提供小學常識科的「歷史與文化系列」學與教資源光碟，和「《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在2019-20財政年度內，教育局會就「歷史與文化系列」製作以「中國的工程」為主題的學與教資源光碟。各項學與教資源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與教資源名稱	**開支^ (百萬元)**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	0.06*
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中學)	0.71*
「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	不適用Δ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1.08+
《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0.93+
《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	不適用Δ
《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	不適用Δ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從香港古蹟認識中國歷史與文化」	0.05*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絲綢之路的故事」	0.06*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	1.30+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中國的工程」	0.08+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進階課程	0.30+

^ 學與教資源的開支總額。有關開支分不同財政年度支付(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

* 實際開支

\+ 預算開支

Δ 網站日常管理(包括製作)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

上列關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資源套、試題庫)的製作開支，並不包括教育局人員參與編製的人手支出。開發學與教資源屬於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我們難以從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分割教材編寫的人手支出。

(b)(iii)
教育局會因應學界需要，繼續透過多元策略加強《基本法》教育，包括持續更新學與教資源和舉辦教師培訓活動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問答比賽等，並在合適的交流探訪活動中，讓學生了解《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實施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請提供在2017/18學年至2018/19學年，正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當中，獲計劃資助的人數及佔所屬年級人數百分比，並按他們就讀的院校和年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年級	獲資助人數	佔所屬年級人數百分比

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院校	年級	獲資助人數	佔所屬年級人數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在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學生人數分別為20 268名及16 647名，分別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約79%及77%。下表載列按參與院校劃分的獲資助人數及獲資助人數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一) 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獲資助人數	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1]百分比	獲資助人數	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1]百分比
明愛專上學院	596	65%	161	46%
明德學院	53	35%	35	37%
珠海學院	262	46%	113	32%
宏恩基督教學院	33	42%	37	39%
港專學院	0	-	0	-
香港藝術學院	4	4%	4	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0	21%[2]	5	4%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	21%	6	8%
香港樹仁大學	3 278	85%	2 914	8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4	6%	32	5%
香港恒生大學	3 630	89%	2 775	87%
香港公開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262	78%	2 436	69%
東華學院	714	75%	169	61%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沒有提供合資格首年學士學位課程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2]	1 188	87%[2]	440	**90%**
耀中幼教學院	尚未參與資助計劃		8	**67%**
總計	**14 071**	不適用[3]	**9 135**	不適用[3]

註

1. 學生人數為截至該學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不同。學生人數並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
2. 由於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以獲資助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的合計人數計算。
3. 由於部份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見註 2)，因此未能分別提供這兩類課程的百分比總計。

(二) 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院校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獲資助人數	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1]百分比	獲資助人數	佔相關自資課程學生人數[1]百分比
明愛專上學院	134	60%	125	64%
明德學院	32	52%	39	93%
珠海學院	90	46%	90	53%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	1	100%
港專學院[2]	8	-[2]	17	-[2]
香港藝術學院	沒有提供合資格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7	21%[3]	67	2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86%	7	100%
香港樹仁大學	324	96%	536	97%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沒有提供合資格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香港恒生大學	564	94%	802	93%
香港公開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4]	1 769	77%	2 249	81%
東華學院	324	78%	361	89%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才晉」)[4]	2 057	95%	2 196	97%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3]	816	87%[3]	1 004	90%
耀中幼教學院	尚未參與資助計劃		18	90%
總計	**6 197**	不適用[5]	**7 512**	不適用[5]

註

1. 學生人數為截至該學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不同。
2. 由於院校沒有提供入讀相關自資課程的總學生人數，因此未能計算獲資助人數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3. 由於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以獲資助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的合計人數計算。
4. 部份課程由香港公開大學及才晉合辦，有關課程的獲資助人數及其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在才晉的資料內反映。
5. 由於部份院校合併提供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見註 3)，因此未能分別提供這兩類課程的百分比總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入讀內地大學學士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

2. 請分別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參與「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名單。

3.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報考「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香港學生人數及最終錄取人數。

4. 請分別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報考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 、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5. 請分別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獲取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 、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6. 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在處理「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我們並無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的記錄。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2017年11月，在內地高校修讀學士和深造課程的香港學生有15 009人。

2. 國家教育部自2012/13學年起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參與計劃的內地高校數目分別為75所、78所、84所、90所和102所，而參與院校名單載列於教育局網頁，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13、www.edb.gov.hk/expo14、www.edb.gov.hk/expo15、www.edb.gov.hk/expo16及www.edb.gov.hk/expo17。

3.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3 249人、2 988人、2 689人、2 568人和3 216人；透過該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 535人、1 444人、1 391人、1 295人和1 556人。至於參與計劃的個別內地高校錄取的香港學生人數，各院校就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提供的相關資料載於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學年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指南》。該五份指南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14、www.edb.gov.hk/expo15、www.edb.gov.hk/expo16、www.edb.gov.hk/expo17及www.edb.gov.hk/expo18。

4.及5. 我們並無關於過去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錄取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記錄。

6. 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涉及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編制及開支，因此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2014年8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

1. 請按院校列出在過去五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獲全額資助人數、獲半額資助人數、涉及院校和課程名單。

2. 請按院校列出在過去五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獲資助學生中途退學的人數。

3. 在處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每學年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經入息審查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那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資助計劃更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每學年獲定額資助。資助金額亦會適時檢討和調整。在2018/19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全額資助為16,800元，半額資助為8,400元，而「免入息審查資助」為5,600元。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以及當中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人數，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5。按學科開列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6。

(2) 在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在資助計劃下領取資助的學生當中，至今接報的退學個案有25宗。

(3) 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除了運用現有資源外，亦開設了3個屬行政主任職系和7個屬文書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附件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及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0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8	2	5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	1	2
北京體育大學*	1	0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	10	5
華中師範大學	3	2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13	7	4
中國傳媒大學	3	3	0
東華大學	3	1	1
華東師範大學	1	0	1
華東政法大學	2	1	1
華東理工大學	3	3	0
復旦大學	1	0	1
福州大學	2	2	0
廣東藥學院	1	1	0
廣東財經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4	1	2
廣東工業大學	1	0	1
廣州醫科大學*	1	0	0
廣州大學	6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72	32	28
華僑大學	28	6	0
湖南師範大學	4	3	0
集美大學	1	0	0
暨南大學	124	9	2
南京師範大學	4	0	3
南京大學	2	1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0	1
南開大學	2	0	1
中國人民大學	5	2	2
山東大學	20	11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1	0
上海財經大學	2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4	1
汕頭大學	1	0	1
韶關學院	1	0	0
深圳大學	7	3	4
四川大學	6	4	2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華南師範大學	3	2	1
華南理工大學	1	0	1
南方醫科大學	5	2	2
西南大學	5	2	1
西南政法大學	5	2	2
中山大學	25	14	7
廣州美術學院	1	0	1
天津美術學院*	1	0	0
天津大學	1	0	1
清華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0	2
武漢大學	8	2	3
廈門大學	9	3	4
星海音樂學院	7	3	3
雲南大學	1	0	1
浙江大學	2	2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3	0
總數：	**448**	**152**	**111**

* 在 2014/15 學年沒有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及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人數 (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全額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7	5	2
上海外國語大學	6	4	1
上海交通大學	3	2	1
上海財經大學	1	1	0
山東大學	19	12	6
中山大學	37	24	1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9	5	3
中國人民大學	12	8	4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3	2	1
中國政法大學	28	15	6
中國傳媒大學	5	4	1
天津大學	2	0	2
天津師範大學	1	1	0
北京大學	1	1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32	20	9
北京服裝學院	2	0	2
北京師範大學	12	5	6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9	3	5
北京語言大學	4	2	2
四川大學	9	7	2
四川師範大學	1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0
同濟大學	4	2	2
汕頭大學	2	1	1
西南大學	11	8	3
西南政法大學	4	1	3
東華大學	5	4	1
武漢大學	10	6	4
南方醫科大學	6	5	1
南京大學	5	3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0	1
南京師範大學	7	1	6
南開大學	4	2	1
星海音樂學院	6	3	3
浙江大學	3	2	1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0	0
浙江理工大學	4	3	1
深圳大學	12	7	4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1	0	0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包括新申請 及續領申請)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清華大學	1	1	0
復旦大學	2	1	0
湖南師範大學	7	6	1
華中師範大學	4	3	1
華東政法大學	3	1	2
華東師範大學	2	1	1
華東理工大學	6	4	1
華南師範大學	6	4	2
華南理工大學	1	0	1
華僑大學	20	9	1
集美大學	3	1	1
雲南大學	2	1	1
廈門大學	20	10	9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3	0	3
暨南大學	76	17	7
福州大學	3	2	1
韶關學院	2	0	1
廣州大學	7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113	66	37
廣州美術學院	1	0	1
廣東工業大學	1	0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6	1	5
總數：	**580**	**304**	**175**

* 在 2015/16 學年沒有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6/17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及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包括新申請 及續領申請)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0	0
北京服裝學院	10	5	3
北京語言大學	6	3	3
北京師範大學	16	7	7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5	13	8
北京體育大學	5	2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85	52	25
華中師範大學	10	6	2
中南大學	1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13	7	3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2	1	1
中國政法大學	39	29	10
重慶大學	3	3	0
中國傳媒大學	6	5	1
東華大學	10	9	1
華東師範大學	9	4	4
華東政法大學	6	2	3
華東理工大學	6	5	1
復旦大學	5	4	0
福建農林大學*	1	0	0
福建師範大學	11	6	4
福建中醫藥大學	5	4	0
福州大學	8	6	2
廣東金融學院	3	2	0
廣東財經大學	3	2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2	5	6
廣東工業大學	1	0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35	22	6
廣州醫科大學	3	2	1
廣州大學	21	12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353	214	112
華僑大學	212	136	47
華中科技大學	1	1	0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0	0
湖南師範大學	11	9	2
江西中醫藥大學	2	1	0
吉林大學	1	1	0
集美大學	7	4	3
暨南大學	872	542	255
南昌大學	3	1	1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包括新申請 及續領申請)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南京師範大學	16	7	8
南京大學	9	6	2
南京中醫藥大學	64	39	17
南開大學	11	7	3
寧波大學	2	2	0
中國海洋大學	1	0	1
北京大學	11	7	2
中國人民大學	16	11	4
山東大學	27	15	8
上海財經大學	1	1	0
上海外國語大學	9	4	3
上海交通大學	7	4	2
上海師範大學	5	2	3
上海中醫藥大學	12	10	2
汕頭大學	5	2	1
韶關學院	2	1	1
深圳大學	25	16	6
四川師範大學	4	2	0
四川大學	20	15	5
華南師範大學	8	5	2
華南理工大學	8	5	3
南方醫科大學	9	6	3
西南大學	14	10	3
西南政法大學	6	3	3
中山大學	172	106	49
廣州美術學院	5	2	3
三峽大學	1	1	0
天津師範大學	3	2	0
天津大學	3	0	3
天津中醫藥大學	3	3	0
同濟大學	7	3	3
清華大學	7	6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8	6	2
武漢大學	25	15	8
廈門大學	38	22	12
星海音樂學院	7	3	4
雲南大學	2	1	1
雲南師範大學	1	0	0
雲南中醫學院*	1	0	0
浙江大學	3	2	1
浙江理工大學	5	3	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8	12	5
總數：	**2 425**	**1 495**	**695**

* 在 2016/17 學年不屬於指定的內地院校名單內的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7/18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及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人數(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2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23	13	4	4
上海外國語大學	19	7	3	9
上海交通大學	10	6	1	3
上海政法學院*	1	0	0	0
上海師範大學	3	2	1	0
上海財經大學	1	1	0	0
山東大學	38	18	10	7
中山大學	243	129	52	47
中央音樂學院	1	0	0	0
中央財經大學	3	1	1	1
中南大學	2	1	0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7	11	2	3
中國人民大學	22	11	3	8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3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59	30	10	18
中國美術學院*	1	0	0	0
中國海洋大學	1	0	1	0
中國傳媒大學	8	5	1	1
中國醫科大學*	1	0	0	0
天津大學	6	1	2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7	4	0	0
天津師範大學	1	1	0	0
北京大學	34	8	5	19
北京中醫藥大學	140	65	30	31
北京化工大學	1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0	0	1
北京服裝學院	12	6	3	1
北京林業大學	1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32	9	8	1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2	19	7	0
北京郵電大學	5	2	0	2
北京語言大學	14	3	3	6
北京體育大學	5	4	0	0
四川大學	36	18	7	9
四川師範大學	3	3	0	0
吉林大學	1	1	0	0
同濟大學	12	6	3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16	10	1	2
汕頭大學	5	3	1	0
江西中醫藥大學	6	2	0	0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人數(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西安交通大學	2	1	1	0
西南大學	16	13	3	0
西南政法大學	7	2	3	1
東南大學	3	2	0	1
東華大學	19	11	4	4
武漢大學	58	18	7	29
南方醫科大學	15	6	6	3
南京大學	14	4	1	8
南京中醫藥大學	84	51	15	5
南京師範大學	22	8	10	3
南京藝術學院*	1	0	0	0
南昌大學	3	2	1	0
南開大學	18	8	2	8
星海音樂學院	11	4	4	1
重慶大學	2	0	0	1
浙江大學	3	3	0	0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1	0	0
浙江師範大學	2	2	0	0
浙江理工大學	6	4	2	0
深圳大學	25	13	5	6
清華大學	17	7	1	8
復旦大學	16	5	0	10
揚州大學*	1	0	0	0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0	0	0
湖南師範大學	15	10	3	0
華中科技大學	1	1	0	0
華中師範大學	11	4	2	5
華東政法大學	18	3	1	12
華東師範大學	11	5	3	2
華東理工大學	11	6	1	3
華南師範大學	11	5	2	3
華南理工大學	7	4	1	2
華僑大學	284	178	65	7
集美大學	4	2	2	0
雲南大學	4	3	1	0
廈門大學	48	17	11	16
寧波大學	2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10	3	2	5
暨南大學	1 150	686	281	69
福州大學	7	4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5	3	2	0
福建師範大學	12	4	6	0
韶關學院	3	2	1	0
廣州大學	25	14	5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543	229	112	107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廣州美術學院	11	3	3	3
廣州醫科大學	5	2	1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52	24	6	1
廣西醫科大學	1	0	0	0
廣東工業大學	3	1	1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0	3	5	2
廣東金融學院	2	2	0	0
廣東海洋大學*	1	0	0	0
廣東財經大學	9	6	1	0
廣東藥科大學	1	1	0	0
未有提供	1	0	0	0
總計	**3 453**	**1 797**	**744**	**515**

* 在 2017/18 學年不屬於指定的內地院校名單內的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8/19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及領取資助人數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人數 (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27	17	3	6
上海外國語大學	20	6	3	10
上海交通大學	12	5	1	6
上海師範大學	2	1	0	1
上海財經大學	2	0	0	2
山東大學	33	20	6	6
中山大學	241	134	46	54
中央美術學院	1	0	0	1
中央音樂學院	1	1	0	0
中央財經大學	5	1	0	3
中央戲劇學院	1	1	0	0
中南大學	3	2	0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5	10	2	3
中國人民大學	19	10	2	6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4	3	0	0
中國政法大學	61	27	10	21
中國美術學院	1	1	0	0
中國傳媒大學	9	3	3	2
天津大學	5	2	0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3	2	0	1
北京大學	39	12	5	22
北京中醫藥大學	140	68	29	36
北京化工大學	1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3	2	0	1
北京服裝學院	17	10	2	1
北京林業大學	1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27	7	6	14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4	19	3	1
北京理工大學	2	1	0	1
北京郵電大學	10	2	0	7
北京語言大學	14	2	2	9
北京體育大學	8	5	2	0
四川大學	38	13	11	12
四川師範大學	6	4	1	0
吉林大學	1	1	0	0
同濟大學	14	6	4	3
成都中醫藥大學	19	10	4	2
汕頭大學	8	5	3	0
江西中醫藥大學	2	1	1	0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人數(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西北大學	2	1	0	1
西安交通大學	1	0	0	0
西南大學	15	11	2	0
西南政法大學	4	2	0	1
西南財經大學	1	0	0	1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1	0	0	0
東南大學	6	3	0	2
東華大學	21	9	5	5
武漢大學	54	15	8	29
武漢理工大學	1	1	0	0
南方醫科大學	20	12	3	4
南京大學	14	3	1	10
南京中醫藥大學	80	44	16	7
南京師範大學	26	10	8	4
南昌大學	3	2	1	0
南開大學	23	9	1	13
星海音樂學院	6	3	2	1
重慶大學	6	3	0	2
浙江大學	5	3	0	1
浙江中醫藥大學	2	0	2	0
浙江師範大學	6	3	1	0
浙江理工大學	12	6	3	3
海南大學	1	1	0	0
陝西師範大學	1	0	1	0
深圳大學	20	11	1	4
清華大學	24	7	3	14
復旦大學	17	6	0	11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1	0	0
湖北科技學院*	1	0	0	0
湖南師範大學	18	11	3	1
華中科技大學	1	0	0	1
華中師範大學	13	5	1	5
華東政法大學	13	3	0	10
華東師範大學	17	7	4	5
華東理工大學	12	8	2	2
華南師範大學	10	7	1	1
華南理工大學	15	7	1	6
華僑大學	294	187	61	6
集美大學	7	4	2	0
雲南大學	3	3	0	0
雲南師範大學	1	0	0	0
廈門大學	48	22	7	16
溫州醫科大學	1	0	0	0
寧波大學	3	3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12	3	3	5

內地高等院校	申請 人數 (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暨南大學	1 097	710	247	73
福州大學	8	6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7	3	2	1
福建師範大學	14	6	5	0
韶關學院	2	2	0	0
廣州大學	15	11	3	0
廣州中醫藥大學	468	210	94	119
廣州美術學院	13	6	2	3
廣州醫科大學	4	0	0	2
廣西大學	1	1	0	0
廣西中醫藥大學	56	33	8	1
廣東工業大學	1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0	2	5	3
廣東金融學院	5	4	1	0
廣東財經大學	8	7	0	0
鄭州大學	4	2	1	0
未有提供	2	0	0	0
總計	**3 397**	**1 857**	**661**	**606**

* 在 2018/19 學年不屬於指定的內地院校名單內的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按學科開列的申請人數

學科	**申請人數 (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建築	5	7	45	61	63
人文學	57	94	312	400	394
商業、經濟與財務	93	110	583	776	763
中醫藥	109	162	689	1 053	970
傳播與新聞	19	26	157	171	276
牙醫、醫學與獸醫	26	35	136	202	227
設計	11	21	63	90	110
教育	13	9	35	64	66
工程	12	16	79	58	54
法律	25	39	89	136	116
表演藝術	10	9	13	30	30
政治與公共行政	13	10	25	50	42
科學	24	19	68	76	56
旅遊	11	9	57	94	85
其他	20	14	74	192	145
總數：	**448**	**580**	**2 425**	**3 453**	**3 39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過去連續多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

1.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舉行日期、地點、主題、參觀人數。

2.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開支是平均分擔？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香港政府的公帑支出。

3. 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處理「內地高等教育展」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為了讓本地中學、學生和家長更了解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及安排，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自2011年起，每年於香港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讓教師、學生和家長了解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有關過去5年所舉辦的「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資料如下：

日期	地點	主題	參觀人數(約數)
2014年 11月1及2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和安排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	9 000
2015年 11月7及8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2 000
2016年 12月17及18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0 000
2017年 12月2及3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0 000
2018年 12月1及2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1 000

2. 教育局負責支付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的所有費用。過去5年舉辦該項展覽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4-15	2.54
2015-16	3.23
2016-17	3.58
2017-18	4.07
2018-19	4.11

展覽期間，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設置展覽攤位和舉行簡介會，介紹其院校及學科資訊、收生要求、學額及學費等。院校代表亦舉辦多場專題分享會，向教師、學生和家長講解內地專科課程特色，以及修讀相關專科的就業前景。國家教育部亦有資助內地院校代表來港參加「內地高等教育展」。

3. 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涉及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編制及開支，因此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自2015/16學年起，每學年「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參與中學數目、參與小學數目、參與學校總數、平均每所中學所得資助額及平均每所小學所得資助額；及

(b) 政府提出自2018/19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請提供2019/20學年的預算參與中學數目、參與小學數目、平均每所中學所得資助額及平均每所小學所得資助額。

(c) 請提供參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旗下本港學校名單，及其締結姊妹學校的內地學校名稱。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 參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按學年表列如下:

學年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校總數
2015/16	150	139	13	302
2016/17	223	228	20	471
2017/18	250	260	25	535

每所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每年獲得12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

(b)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 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及專業支援。預計2019/20 學年約有775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

(c) 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把關愛基金下的相關試驗計劃恆常化，三年內分階段在每一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增設一個教席(小學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中學為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於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請按分區列出獲提供以上教席的小學、中學數目及其開支為何；及

(b) 於2019/20學年，請按分區列出獲提供以上教席的小學、中學數目及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及(b)

於2017/18學年，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共有244所(126所小學、118所中學)，開支為1.64億元。於2018/19學年，獲增設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共有544所(300所小學、244所中學)，修訂預算開支為3.76億元。

於2019/20學年，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455所小學、389所中學)將獲增設統籌主任。在該學年，教育局亦會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或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預算開支為8.24億元。由於為學校增設統籌主任的措施與學校所在的分區無關，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特殊學校的專職人手，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i) 由2017/18學年起，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其詳情為何，上述項目2017/18至2018/19年度的開支及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ii) 由2019/20學年起，分三年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其詳情為何，上述項目於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iii) 鑑於有特殊學校反映專職人員人手短缺，以致未能聘請駐校職業治療師。就此，請當局提供2018/19學年未能聘請職業治療師的特殊學校數目，並按各類特殊學校列出數字。此外，當局有否計劃如何改善上述情況；如有，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i)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便這些專職醫療人員為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上述類別的特殊學校如核准班數為6班或以上，可獲二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各1名。在2017/18學年，共有34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8/19及2019/20學年的學校數目相同。2017/18學年合共開支約為2,100 萬元，2018/19及2019/20學年，預算開支則約為每年3,100 萬元。

(ii)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三年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的核准開辦班數、言語障礙(語障)學生的人數及語障程度、過往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的經驗及學校的意願，將學校組成群組，大部分將由兩所學校組成，每個群組的其中一所學校是統籌學校，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常額職位會開設在統籌學校。在2019/20學年，我們會安排首批200多所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

(iii) 根據本局於2018年9月搜集所得的資料，相關的34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27所已招聘職業治療師或以凍結職業治療師職位空缺(全數或部分)的形式換取現金津貼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餘下7所學校(包括1所聽障兒童學校、3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3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仍未聘請職業治療師或申請現金津貼。為改善人手供應的問題，我們已要求大學增加培訓名額，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護理學在內的選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現時，已有修畢職業治療學學士課程的畢業生陸續投入市場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7學年增加36億元額外經常開支，當中包括在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每班增加 0.1個編制教師。請問：
(1) 新增資源實際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分別增加多少個常額教師職位？當中有多少常額教席是原校合約教師轉職，其所佔比率為何；

(2) 有多少學校至今尚未因應新增的資源增聘常額學位教席？其原因為何；

(3) 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中學，有多少所因上述新增編制而抵銷／減少需「償還」的超額教師名額？涉及的超額教師名額共多少個；及

(4) 當局在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增加每班0.1個編制教席所涉及的額外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2)及(4)
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0.1，涉及的全年額外經費分別約為7億元及8億元。這措施為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提供約1 000個及約1 200個額外的常額教席，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

公營學校每年獲提供的常額教席數目會受核准班級數目、班師比，以及在各項措施下獲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調整。此外，學校的常額教席空缺數目亦會隨教師人手變動，例如退休及離職教師數目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學校會根據其整體的常額教席數目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學校並無實際需要區分填補每個常額教席空缺的人手來源，因此，本局亦沒有進行相關統計，故無法提供在2017/18學年起由原校合約教師填補因增加0.1班師比而增設的額外常額教席數字和百分比，以及尚未因應增加0.1班師比而增聘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從本局的資料顯示，約有一千七百多名在2016/17學年任職的合約教師已在2017/18學年獲公營學校聘用為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而據本局了解，除個別學校因減班或「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收回教席配額而將教席空缺吸納過剩教師外，大部分資助學校均有增聘常額教師填補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官立學校方面，教育局自2017/18學年起已填補約370個在中、小學的常額教席空缺，並繼續進行招聘的工作，以填補2019/20學年的空缺。

(3)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獲提供的額外教席配額須按原定計劃逐步收回，而調整班師比所增加的常額教席可用於吸納過剩教師。然而個別學校實際吸納過剩教師的情況會受班級結構變化和教師自然流失等因素影響，故未能提供所需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的實際財政開支和2019/20年度財政預算為何？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 ，分別審批了多少個課程？有多少個課程是不合格？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政府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而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均隸屬教育局的編制；有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因此，秘書處職位的相關開支已由教育局以現有資源吸納，不能獨立計算。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旨在提供學術和職業資歷的評審和評核服務，並負責所有課程營辦者和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除外)。評審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

評審局作為法定機構，須按照《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年報。評審局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的實際開支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底)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79.8	89.4	88.7	83.1	76.8	98.7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機構，負責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

質保局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0.8	1.4	1.0	1.1	1.6	0.6

質保局的開支主要包括質保局非本地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質保局於2015及2016年進行了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以及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進行了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核證活動。相比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為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之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的數目有所增加，以致2018-19年度的開支上升。此外，質保局將於2019-20年度展開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的籌備工作，預計首個核證訪問於2021年進行。由於2019-20年度沒有核證訪問的安排，質保局在這期間的開支會有所減少。質保局的非本地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參與質保局的工作／核證活動可獲取酬金，金額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檢討。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質保局非本地委員每年獲取的酬金由84,550元至99,850元不等，同期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由47,300元至56,360元不等。

自2016年起，教資會在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中擔當監察機構的角色，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質素核證工作。有見及此，由大學校長會設立的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已於2016年停止運作。該委員會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政府並未向該委員會提供任何撥款，亦沒有其每年開支資料。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授權評審局就學術及職業課程進行評審。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獲評審局評審／覆審及不獲批准的課程數目如下：

課程數目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獲評審／覆審註	499	280	235	329	375
不獲批准註	0	2	0	0	0

評審局致力提高課程營辦者對評審要求的認知，以協助他們進行自我評估，衡量是否已準備好接受評審。營辦者如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能夠達到既定的評審標準，會在評審程序初期獲得通知。營辦者如認為成功通過評審的機會不大，會選擇不再接受評審。故此，最後未能通過評審的數目很少。

註：數字包括獲評審和覆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但不包括學科範圍評審涵蓋的課程。學科範圍評審容許課程營辦者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和開辦課程，而這些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覆審，便能夠登記在資歷名冊。

另一方面，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須留意的是，由於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質保局均不會就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個別課程進行評審。如上文所述，由於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已於2016年停止運作，我們只能提供2014-15年度，獲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重新審批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以及未能通過審批／未能重新審批課程的資料。有關資料如下：

課程數目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審批／重新審批	400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未能通過審批／未能重新審批	21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的資料：

(a) 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階段、級別、類別及學生族裔分項列出；

表一：幼稚園

	2014/15.....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二：小學

	2014/15.....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三：中學

	2014/15.....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四：特殊學校

	2014/15.....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b)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數目，按收生人數分項列出；

	2014/15.....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名以下				
10-30名				
30-50名				
50-75名				
76-90名				
多於90				

(c) 教育局在發展支援網絡 (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 上的詳情及開支；

(d) 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地區中心數目；

(e) 參加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f) 參加小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g) 參加「適應課程」、「啟動課程」及「暑期四星期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開辦課程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h)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詳情，及自2012年7月計劃開始以來，每年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撥款總額；

(i) 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以非華語學童為對象的活動的實施詳情，包括各項目名稱、協辦機構、參加人數等；

(j) 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試(GCE)的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半額或全額減免「資助考試費」的學生人數；及

(k) 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開支及編制人手；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及少數族裔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數目按查詢的族裔劃分，於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和特殊學校的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錄取「10 名以下」、「10 至 30 名」、「31至50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及「9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E。

(c)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專業支援服務，發展為非華語學生特設的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我們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已大幅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支援學校方面，現時教育局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跨校活動、刊物及網頁等，讓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相關工作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負責，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及情況而調節。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d)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中心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心數目
2014/15	970	24
2015/16	974	22
2016/17	1 057	22
2017/18	724	19
2018/19 (註)	811	20

註：
截至 2019 年 1 月的數字。

(e)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註)	17	1 400
2015/16 (註)	26	2 240
2016/17 (註)	27	1 940
2017/18 (註)	25	1 422
2018/19 (註)	27	1 563

註：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除了透過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獲得支援。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分別有 79、97、93、78 及 70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9 410、8 150、9 390、7 120 及 5 640 名。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f) 提供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學校從課程角度照顧學習差異。服務以學校為本，並切合學校的情況，以惠及參加學校的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每年約有 155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g)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為新來港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日制啟動課程和適應課程，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非政府機構數目、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啟動課程

學年	參加的 學校數目	參加的新來港 非華語 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	159	5.73
2015/16	3	167	5.42
2016/17	3	171	5.65
2017/18	3	152	6.00
2018/19 (預計)	3	150	6.26

適應課程

學年	參加的非政府 機構數目	參加的新來港 非華語 學生人數	開支 (元)
2014/15	(註)	(註)	(註)
2015/16	1	10	21,000
2016/17	1	11	22,000
2017/18	(註)	(註)	(註)
2018/19 (預計)	1	10	23,000

註：2014/15 及 2017/18 學年沒有新來港非華語兒童修讀適應課程。

暑期銜接課程

學年	參加的 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 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註)	40	1 750	2.8
2015/16 (註)	33	1 650	2.6
2016/17 (註)	33	1 590	2.6
2017/18 (註)	33	1 390	2.3
2018/19 (註)	33	1 260	2.1

註：

由 2013 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約有 360、240、190、150 及 140 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

(h)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這之前，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實施，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這計劃分階段推出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的 12 個課程。2014/15 學年，約有 7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計劃的開支約為 18 萬元。

(i) 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對象是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透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在 2014/15至 2018/19 學年舉辦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地區為本計劃的舉辦機構	計劃名稱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約 400
2015/16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約 400
2016/17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約 400
2017/18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約 400
2018/19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約 400

(j)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費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資助報考相關考試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全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半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1 471	143	121
2015/16	1 536	140	114
2016/17	1 747	164	123
2017/18	1 950	209	146
2018/19	1 544	註	

註：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8/19 學年參加上述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因此，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毋須在 2018/19 學年申請考試費減免。

(k)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

教育局持續舉辦有系統及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深入理解「學習架構」及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截至 2019 年 2 月，共有 372 所小學及 300 所中學曾派教師(約 4 000 出席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教育局亦委託香港大學為任教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每學年舉辦10個教師工作坊，內容包括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整體課程規劃、中文教學策略和多元化活動設計、文化共融與課堂教學、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與學經驗分享等。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共約 2 700 多名教師參與有關工作坊。每年有關的開支約為 30 萬至 40 萬元。

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紀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

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需要而調節。除上述另行提供的資料外，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1	27	25	27	37
菲律賓人	216	206	214	191	201
印度人	143	162	134	152	193
巴基斯坦人	521	485	473	514	493
尼泊爾人	299	332	324	322	312
日本人	26	22	25	20	30
泰國人	23	23	18	24	24
韓國人	11	10	6	17	18
其他亞洲人	42	35	26	25	39
白人	109	95	134	116	114
其他	58	80	73	91	95
總數	1 469	1 477	1 452	1 499	1 556

小二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2	20	27	29	31
菲律賓人	208	222	211	232	198
印度人	154	145	169	145	153
巴基斯坦人	506	545	507	514	549
尼泊爾人	253	295	341	321	321
日本人	14	21	27	26	20
泰國人	20	28	27	26	28
韓國人	9	11	14	7	14
其他亞洲人	53	41	40	28	28
白人	118	102	112	137	112
其他	69	65	75	75	99
總數	1 426	1 495	1 550	1 540	1 553

小三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2	21	26	26	30
菲律賓人	224	222	220	215	235
印度人	159	156	149	177	155
巴基斯坦人	522	513	557	521	538
尼泊爾人	222	269	296	343	319
日本人	18	17	18	25	24
泰國人	19	26	29	32	26
韓國人	4	6	14	10	7
其他亞洲人	23	59	45	42	29
白人	90	114	101	112	120
其他	62	65	63	76	64
總數	1 355	1 468	1 518	1 579	1 547

小四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8	15	21	29	28
菲律賓人	210	226	230	230	211
印度人	171	168	166	152	173
巴基斯坦人	505	518	542	571	526
尼泊爾人	204	222	272	298	346
日本人	12	16	15	14	22
泰國人	27	22	30	29	31
韓國人	5	6	9	15	11
其他亞洲人	34	28	58	45	44
白人	65	78	104	91	92
其他	59	55	57	64	74
總數	1 310	1 354	1 504	1 538	1 558

小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0	18	14	19	28
菲律賓人	199	214	221	238	229
印度人	139	176	177	164	159
巴基斯坦人	469	502	536	553	570
尼泊爾人	249	210	227	268	292
日本人	7	13	16	15	13
泰國人	22	36	23	33	30
韓國人	6	4	6	11	13
其他亞洲人	29	36	27	56	42
白人	55	56	66	88	81
其他	61	58	54	53	57
總數	1 246	1 323	1 367	1 498	1 514

小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5	14	15	12	20
菲律賓人	228	200	213	222	236
印度人	157	137	175	175	155
巴基斯坦人	506	458	506	536	552
尼泊爾人	207	244	211	224	262
日本人	6	6	12	16	14
泰國人	32	23	34	27	37
韓國人	2	7	4	6	10
其他亞洲人	20	31	31	28	49
白人	55	51	50	56	72
其他	54	50	52	53	54
總數	1 282	1 221	1 303	1 355	1 46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2	14	16	14	16
菲律賓人	266	273	239	249	228
印度人	220	218	199	228	237
巴基斯坦人	559	599	521	591	608
尼泊爾人	249	249	262	230	232
日本人	10	6	17	19	20
泰國人	21	33	36	38	28
韓國人	12	8	16	14	13
其他亞洲人	46	65	52	64	61
白人	42	52	55	56	40
其他	70	91	88	123	129
總數	1 507	1 608	1 501	1 626	1 612

中二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1	12	15	21	15
菲律賓人	248	275	284	234	240
印度人	187	221	210	209	229
巴基斯坦人	474	528	546	515	576
尼泊爾人	194	242	243	258	218
日本人	12	10	7	13	18
泰國人	17	19	31	42	35
韓國人	8	11	9	13	16
其他亞洲人	35	30	54	42	48
白人	33	33	44	45	42
其他	78	60	80	89	111
總數	1 297	1 441	1 523	1 481	1 548

中三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6	12	11	16	23
菲律賓人	254	259	277	294	241
印度人	232	184	221	215	217
巴基斯坦人	505	484	509	590	501
尼泊爾人	229	199	238	245	261
日本人	10	10	9	9	16
泰國人	34	15	21	25	38
韓國人	8	9	9	9	12
其他亞洲人	25	34	29	43	28
白人	32	42	33	36	48
其他	75	75	64	87	96
總數	1 410	1 323	1 421	1 569	1 481

中四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9	8	12	12	16
菲律賓人	241	254	251	282	295
印度人	200	223	182	222	216
巴基斯坦人	448	489	465	506	586
尼泊爾人	240	235	213	248	241
日本人	13	12	9	8	7
泰國人	11	29	12	17	24
韓國人	7	5	9	10	5
其他亞洲人	24	25	37	35	47
白人	31	48	36	33	39
其他	55	82	87	68	90
總數	1 279	1 410	1 313	1 441	1 566

中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3	9	7	13	13
菲律賓人	242	221	243	233	260
印度人	192	196	204	168	210
巴基斯坦人	382	401	460	416	458
尼泊爾人	201	209	210	182	217
日本人	11	10	9	7	9
泰國人	11	8	26	13	19
韓國人	13	5	7	10	9
其他亞洲人	31	20	22	36	25
白人	27	22	29	24	23
其他	40	48	65	71	53
總數	1 153	1 149	1 282	1 173	1 296

中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6	2	11	6	11
菲律賓人	197	228	214	237	223
印度人	165	181	185	198	158
巴基斯坦人	239	347	389	440	396
尼泊爾人	156	191	198	195	168
日本人	10	9	8	10	6
泰國人	13	11	8	23	10
韓國人	9	12	5	5	10
其他亞洲人	20	31	19	20	30
白人	15	21	20	24	21
其他	36	34	37	59	64
總數	866	1 067	1 094	1 217	1 09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附件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5	2
菲律賓人	2	2	6	32	2
印度人	1	1	1	25	0
巴基斯坦人	1	11	20	81	0
尼泊爾人	0	2	5	33	1
日本人	0	0	1	10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5	0
白人	2	0	2	5	0
其他	0	1	2	11	4
總數	7	17	39	212	14

2015/16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6	2
菲律賓人	2	2	6	45	2
印度人	1	1	2	28	0
巴基斯坦人	3	11	24	88	1
尼泊爾人	0	2	5	39	2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2	5	1
其他	0	2	3	14	3
總數	11	18	45	248	16

2016/17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8	2
菲律賓人	2	2	5	47	2
印度人	1	0	1	25	0
巴基斯坦人	4	11	21	97	3
尼泊爾人	0	2	5	38	0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3	4
韓國人	1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1	6	1
其他	0	2	3	17	4
總數	12	17	39	261	16

2017/18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1	2
菲律賓人	2	3	3	49	1
印度人	0	0	1	24	0
巴基斯坦人	3	10	23	108	2
尼泊爾人	0	2	3	50	0
日本人	0	0	0	12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0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3	0	0	6	0
其他	0	1	5	17	4
總數	8	16	37	289	9

2018/19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1	22	2
菲律賓人	2	3	3	51	4
印度人	0	0	0	11	0
巴基斯坦人	2	7	22	113	2
尼泊爾人	0	1	4	55	1
日本人	0	0	0	7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0	0	1	3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2	1
白人	3	0	0	11	0
其他	0	1	6	12	3
總數	7	12	38	300	1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7	25	39	49	38
菲律賓人	199	182	199	222	198
印度人	411	444	463	452	451
巴基斯坦人	478	488	468	446	452
尼泊爾人	309	306	334	315	339
日本人	315	312	282	268	268
泰國人	36	21	34	47	37
韓國人	113	116	105	110	120
其他亞洲人	168	151	125	139	130
白人	1 208	1 271	1 189	1 198	1 202
其他	506	547	592	550	620
總數	3 770	3 863	3 830	3 796	3 855

低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2	47	33	41	51
菲律賓人	242	223	191	233	206
印度人	392	432	473	487	448
巴基斯坦人	503	513	539	507	468
尼泊爾人	315	335	316	342	334
日本人	255	238	260	239	224
泰國人	36	39	35	39	46
韓國人	113	99	149	123	126
其他亞洲人	158	142	126	152	126
白人	1 304	1 273	1 258	1 203	1 237
其他	500	527	604	600	695
總數	3 840	3 868	3 984	3 966	3 961

高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7	25	31	42	45
菲律賓人	200	221	194	203	223
印度人	275	266	306	339	381
巴基斯坦人	505	502	508	519	493
尼泊爾人	330	325	328	319	320
日本人	202	206	196	220	185
泰國人	32	20	38	36	36
韓國人	58	46	56	71	73
其他亞洲人	103	93	87	115	97
白人	733	676	804	778	867
其他	293	370	346	369	386
總數	2 758	2 750	2 894	3 011	3 10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5.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名以下、10 至 30 名、31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及 91 名或以上劃分)

	2014/15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343	221	193	36
10 至 30 名	114	57	40	12
31 至 50 名	33	10	7	0
51 至 75 名	25	6	3	0
76 至 90 名	8	3	1	0
91 名或以上	34	24	23	0
	2015/16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351	217	193	32
10 至 30 名	108	65	49	17
31 至 50 名	35	13	4	0
51 至 75 名	24	6	8	0
76 至 90 名	7	2	0	0
91 名或以上	35	26	25	0
	2016/17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361	207	175	33
10 至 30 名	113	69	56	17
31 至 50 名	37	13	10	0
51 至 75 名	26	7	7	0
76 至 90 名	7	4	1	0
91 名或以上	35	25	25	0
	2017/18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340	203	184	33
10 至 30 名	144	74	60	18
31 至 50 名	36	11	12	0
51 至 75 名	21	8	7	0
76 至 90 名	6	2	3	0
91 名或以上	36	27	25	0
	2018/19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351	205	186	32
10 至 30 名	154	74	66	18
31 至 50 名	36	16	13	0
51 至 75 名	20	7	11	0
76 至 90 名	9	2	3	0
91 名或以上	37	28	22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及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1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性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的資料：

(a) 在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及獲批可有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b) 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中四及中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退學人數、就讀中六但最終沒有報考或曾報考但缺席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c) 考評局在為公開試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為何；

(d) 現時主流學校為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過去5年，教育局在提供此類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及

(e) 教育局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學校考生繳交考試費，未知局方在此安排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 由2014/15至2018/19過去5個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及獲批可有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b) 由2014/15至2017/18學年，分別約有410名、470名、470名及61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四或中五後離校。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因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我們察覺到在2017/18學年修畢中四或中五而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所增加，除了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數字普遍上升之外，相信有關學生亦能因應本身的需要而尋求不同的發展。按特殊教育需要及特別安排的類別來劃分中四和中五離校生的人數，並無實質意義。

我們並沒有備存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2015年才開始有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缺席人數，現列出如下：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計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0	0	0	1	0	2	3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0	2	2	8	16	29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	1	0	0	7	10	21
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0	2	1	7	14	26

(c) 過去5年，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0.7
2015/16	12.1
2016/17	14.6
2017/18	14.7
2018/19	16.9*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增幅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以及參考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而預計的數字。

(d) 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方面，教育局設有特定表格，協助小學註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及建議的所需支援，讓小六學生／家長把表格送交學生獲派的中學，以便有關中學提供相應的特別安排。所需的特別安排主要包括延長測驗時間、豁免參加聆聽測驗及作出特別座位安排。如有需要，中學可向教育局要求協助，例如提供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簿。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約共70萬元。

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的特別評估安排如下：

學校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情況，為他們選擇特別評估安排。

I) 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小學)
中、英文科的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的視聽資訊評估(小學)以抽樣形式進行，一般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被列入「學生抽樣名單」。學校如以書面形式要求考評局把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入抽樣行列，而該學生亦被抽中參與上述評估，在此情況下，被抽中的學生將不會獲提供特別安排。

II) 紙筆評估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學校可沿用校內評估模式或方法，為這些學生點選特別的評估安排。這些評估安排包括容許學生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和儀器(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或放大器)、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單面印刷試卷、顏色試卷(例如象牙色或綠色)、A3試題答題簿。學生可以使用電腦讀屏器和其他作答方法(例如以電腦輸入法作答)，亦可採用其他呈現試題的方式，如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聆聽及寫作試卷。

過去 5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4/15	0.13
2015/16	0.09
2016/17	0.16
2017/18	0.14
2018/19	0.16 *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預計數字

(e)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學校考生繳交考試費的開支約為 1.468 億港元^。

^ 最終開支會因個別學校考生更改報名科目總數及退考而有所改變。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22	58	283	145	1 064	770	2 442
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1	55	278	162	1 166	904	2 666
2019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92	46	219	216	1 318	1 176	3 067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文字處理器	使用電腦讀屏器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不適用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002^	1 624	9	79	2	150	82	8	29	127	不適用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404^	1 973	7	78	0	160	82	4	17	170	144
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619^	2 123	4	76	0	169	76	2	12	194	171
2019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 024^	2 447	3	89	5	175	81	3	11	223	226

按獲接納申請的考生人數而統計的數字；未被接納申請及退出申請的考生人數未有計算在內

* 截至 2019 年 3 月的數字

^ 包括筆試及口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提升界別的質素。請分別提供下列各個計劃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 所使用的公帑金額為何：

(a) 批地計劃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資歷架構基金
(f) 配對補助金計劃
(g) 研究基金
(h) 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及無須入息審查的資助

2.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項目數量、獲批項目、獲批金額和還款日期。

3. 請問局方在2019/20年度，有否計劃為自資院校提供一筆過的財政及政策支援？如有，詳情及每項資助計劃的款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a) 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政府物業，供非牟利機構開辦全日制及／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2014/15至2018/19學年，該計劃共批出1幅土地和1個空置政府物業。

1(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及/或提供或改善教學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2014/15至2018/19學年，該計劃發放的貸款額如下：

學年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4/15	902.7
2015/16	295.3
2016/17	93
2017/18	187.5
2018/19	313.1 (預算)
總計	**1,791.6**

1(c) 政府在2008/09至2010/11學年推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就65項專為提升自資專上課程教與學質素而設的項目提供合共9,940萬元資助。由於計劃卓有成效，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2012年11月推出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繼續推動提升教與學的質素，詳見下文第1(d)項。

1(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2011/12學年成立，作為種子基金支援自資界別優質和健康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基金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

2014/15至2018/19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以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額如下：

學年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 (百萬元)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4/15	71.7	41.6
2015/16	76.8	47.6
2016/17	79.9	22.6
2017/18	83.4	26.8
2018/19	83.6 (預算)	註

註：2018/19學年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1(e) 資歷架構基金於2014年9月1日成立，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因此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在2017年之前一直從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中調撥款項，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對現金流的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在2017年已經所餘無幾，我們亦由同年開始動用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以支付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2014-15至2018-19年度，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或資歷架構基金發放的資助額如下：

財政年度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或資歷架構基金發放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4-15	22.5
2015-16	40.0
2016-17	50.5
2017-18	42.6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49.7
總計	**205.3**

1(f) 政府由2003年起已先後推行7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第6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於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推行，向公帑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共發放3.85億元補助金。第7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則於2017年8月起推行，為期兩年，提供最多5億元配對補助金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即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申請。截至2019年2月，該計劃已向合資格的院校發放合共約4.54億元補助金。

1(g) 研究資助局在2013年12月推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每年從研究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4/15	103.0
2015/16	86.3
2016/17	82.9
2017/18	53.8
2018/19	37.7
總計[註]	**363.8**

註：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1(h)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

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2014/15至2018/19學年，該兩個計劃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發放的助學金額(百萬元)	1,106	1,106	1,049	877	620
發放的貸款額(百萬元)	200	180	180	168	115
發放的資助總額(百萬元)#	1,307	1,286	1,229	1,045	735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發放的貸款總額(百萬元)	708	792	828	702	539
總計(百萬元)#	**2,015**	**2,078**	**2,057**	**1,747**	**1,274**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政府分別由2015/16學年及2017/18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2015/16至2018/19學年，經該兩個計劃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百萬元)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015/16	60.0
2016/17	122.5
2017/18	185.9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469.7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2017/18	606.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503.2

2. 2014/15至2018/19學年，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共收到12份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當中10份申請未獲進一步處理，原因是有關院校未能就需資助的建造或翻新項目成功在批地計劃下獲批土地或空置政府物業，或有關院校撤回申請。最後有2份申請獲得批准，貸款總額為6.5億元。已獲批貸款的2份申請的詳情載列如下：

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百萬元)	最後還款日期[註]
2014/15	珠海學院	250	2028年4月
2015/16	香港公開大學	4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的日期
	總計	**650**	

註：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10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3.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12月27日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當中建議包括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及政策支援。政府現正詳細研究檢討報告及其建議，並會適時公布研究結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間大學、教育大學、職業訓練局、成人教育機構，以及官立、資助、直資、按位資助、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各類學校下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數目，以及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有關項目的財政撥款及其單位成本載列於**附件**。

附件

	財政撥款					單位成本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1]	2,973	3,209	1,142	37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2]	不適用	211	3,903	6,041	6,2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100	47,310
官立小學[3]	1,092	1,167	1,255	1,387	1,457	63,116	66,631	70,129	76,240	79,590
資助小學	13,611	14,565	15,715	17,205	18,678	55,123	57,417	59,763	63,200	67,50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9	109	92	75	59	21,133	21,494	22,249	23,470	25,710
直接資助小學	803	845	908	962	1,048	52,919	54,850	58,287	61,290	66,300
官立中學[3]	1,508	1,564	1,605	1,693	1,762	73,787	78,872	82,132	87,600	91,550
資助中學	20,134	20,798	21,354	22,468	23,815	68,703	75,360	80,457	86,820	93,420
按位津貼學校	95	96	97	100	110	67,921	72,910	76,037	80,960	91,32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1	172	172	172	173	29,098	29,187	29,219	29,280	29,410
直接資助中學	2,861	2,992	3,129	3,247	3,536	59,401	63,534	67,694	71,060	76,740
資助特殊學校	2,190	2,293	2,463	2,713	2,959	247,036	259,728	277,256	302,450	324,710
職業訓練局[4]										
-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程度	2,303	2,456	2,523	2,665	2,737	87,300	89,200	93,800	99,800	100,000
- 技工程度						75,200	77,000	82,900	88,300	88,7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包括香港教育大學)[5]	17,465	18,495	18,882	19,664	20,102	243,075	248,345	250,531	256,160	306,460

政府沒有直接撥款給成人教育的培訓機構。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學費。

註

1. 單位成本的計算並不適用於此項目。這是由於部份有關財政撥款是用於資助學生繳付學費予其就讀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而不是發放予幼稚園的資助金。此外，學券計劃已於 2017/18 學年起被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逐步取代。

2. 有關財政撥款是提供資助予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這包括於 2016/17 學年提供予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由於幼稚園計劃的全年費用在 2018-19 財政年度方能全面反映，故單位成本只在該年度開始計算。

3.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計入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4.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財政撥款是用以支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及職訓局各訓練中心開辦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費用。單位成本按相等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5.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個別大學的資助金如下：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215	2,409	2,421	2,540	2,600
香港浸會大學	1,101	1,171	1,209	1,252	1,276
嶺南大學	413	430	422	442	441
香港中文大學	4,023	4,151	4,192	4,368	4,440
香港教育大學	741	847	880	910	932
香港理工大學	2,739	2,968	3,097	3,217	3,304
香港科技大學	2,112	2,245	2,311	2,430	2,500
香港大學	4,121	4,275	4,349	4,504	4,609
總計*	17,465	18,495	18,882	19,664	20,10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並未包括在內。上述單位成本數字按相當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2019/20 學年的單位成本較高，是由於 2019/20 學年預算的單位成本，是根據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計算，並無假定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而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的單位成本則是根據實際學生人數(即包括超額收生人數)計算。大學實際上會超額收生，特別是收取核准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非本地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2015/16至2019/20年度，在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等範疇：

(a)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屬於一次性撥款的項目及其金額；

(b)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所有非常額津貼／資助的項目及其撥款金額。

(c) 現時由教育局管理的基金項目及其注資金額、營運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a) 在一般收入帳目下一次過注資各項基金的金額如下—

	項目	教育範疇	所涉金額 百萬元
2015-16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及向其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1,000
2016-17	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及向其注資	其他教育資助	800
2017-18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1,200
2018-19	設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及向其注資	其他教育資助	2,5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00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其他教育資助	800

在2019-20年度預算中，沒有基金注資的項目。

(b) 在有關年度，一般收入帳目下涉及較大現金流量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按教育範疇表列如下—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 毅進文憑	98.4	88.8	85.0	86.6	88.0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	7.3	26.7	36.0	78.5
- 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57.7	45.3	60.9	68.9	61.1
- 撥款予職訓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6.6	43.8	59.2	68.6	54.8
-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	313.4	150.0	36.6
- 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	-	-	-	-	36.0
-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20.6	32.3	46.0	55.8	35.4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5.9	8.5	8.9	7.1	4.1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40.0	50.5	22.2	-	-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61.3	124.1	186.3	-	-
-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7.6	20.1	-	-	-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中學教育					
- 中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364.9	384.8	419.3	614.5	586.3
-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	-	-	-	-	28.4
-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	-	-	-	28.2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63.2	1.5	1.9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	84.4	1.6	3.0	1.5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0.4	11.9	8.3	0.7	0.9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3.6	47.4	3.6	-
小學教育					
- 小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324.5	396.5	418.1	516.3	561.9
-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	-	-	-	17.0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44.3	1.8	1.7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8.3	14.7	7.9	0.8	0.9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4.4	48.4	2.1	-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特殊教育					
- 特殊學校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42.0	45.1	52.9	98.3	73.3
-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	-	-	-	0.8
-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	-	-	-	-	0.6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9.0	-	0.2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9	1.4	0.7	0.1	0.1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4	4.6	-	-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	6.2	0.2	-	-
學前教育					
- 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	210.8	0.7	-	-

(c) 現時由教育局管理的基金共有9個，包括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資歷架構基金，資優教育基金及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基金的注資金額及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詳情載列於**附件**。此外，政府亦會為基金提供秘書服務及投資支援，有關開支已包括在教育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運作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

附件

教育局管理的基金

基金名稱	學年	注資金額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1] 百萬元
語文基金	2015/16	-	-
	2016/17	-	-
	2017/18	-	-
	2018/19	-	-
	2019/20	-	-
優質教育基金	2015/16	-	53.0
	2016/17	-	49.5
	2017/18	-	55.7
	2018/19	-	55.7
	2019/20	-	55.7
教育發展基金[2]	2015/16	-	-
	2016/17	-	-
	2017/18	-	-
	2018/19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15/16	-	6.2
	2016/17	-	6.0
	2017/18	-	6.3
	2018/19	800	6.6
	2019/20	-	6.9
研究基金[3]	2015/16	-	-
	2016/17	-	-
	2017/18	3,000	-
	2018/19	-	-
	2019/20	20,000	-

基金名稱	學年	注資金額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1)] 百萬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5/16	-	8.6
	2016/17	-	9.7
	2017/18	-	10.7
	2018/19	-	10.7
	2019/20	-	10.7
資歷架構基金	2015/16	1,000	-
	2016/17	-	-
	2017/18	1,200	-
	2018/19	-	-
	2019/20	-	-
資優教育基金[(4)]	2016/17	800	-
	2017/18	-	-
	2018/19	800	-
	2019/20	-	-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5)]	2018/19	2,500	-
	2019/20	-	-

註

(1) 2015/16至2017/18學年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為相關學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資料，2018/19及2019/20學年的數字為預算開支。此外，政府亦會為基金提供秘書服務及投資支援，有關開支已包括在教育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運作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

(2) 教育發展基金將於2018/19學年年底終結。

(3) 研究基金的注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計劃於2019-20財政年度內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

(4) 資優教育基金於2016年成立。

(5)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於2019年成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經《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下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名單數量為何？涉及多少間院校和國家？

2.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有多少經《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下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被取消資格？涉及多少間院校和國家？

3.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教育局接獲多少宗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有關的投訴呢？有多少宗是投訴成立？有甚麼跟進？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條例》)註冊及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數目，以及相關的非本地機構及國家／地區數目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註1]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獲豁免課程數目(截至8月31日)	450	727	444	701	451	692	440	714	470[註1]	734[註1]
非本地機構數目[註2]	118	93	114	92	118	83	117	86	121	86
國家／地區數目	11	7	12	6	13	6	13	7	13	7

註 1：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資料。

註 2：部分非本地機構在香港同時進行經註冊課程和獲豁免課程。扣除重覆計算同時進行前述兩類課程的非本地機構數目後，於2014/15至2018/19學年，按《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分別涉及185、183、177、184和186間非本地機構。

2.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被撤銷的非本地課程數目，以及相關的非本地機構及國家／地區數目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註1]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撤銷課程數目[註2]	65	38	53	58	49	47	50	19	2	5
非本地機構數目	32	14	30	19	25	20	31	9	1	3
國家／地區數目	7	3	5	3	7	4	5	3	1	1

註 1：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資料。

註 2：於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各有2、7及2宗撤銷課程註冊的個案由教育局提出，理由包括：

(i) 非本地機構不再獲有關國家認可；

(ii) 有關非本地機構主要運作的國家內並無令學員獲取與有關課程同一資格的課程在進行，故該課程的水平不能維持於可與在該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比擬的水平；

(iii) 課程主辦者已經停止在香港開辦有關課程；

(iv) 課程主辦者沒有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條例》發出要求更換指定人士的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向處長提交一份由符合有關條件的人士所作出的新承諾以更換有關課程的指定人士；及

(v) 課程主辦者未能按照《條例》的規定，向處長送交有關課程的周年申報表。

除前述11宗個案外，其餘撤銷課程註冊的要求均由課程主辦者或非本地機構提出。

3. 教育局接獲與《條例》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註1]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4		4		1		2		2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註2]
	2	A	1	C	1	D	1	B	2	B
	1	B	2	D			1	C		
	1	D	1	E						

註 1：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資料。

註 2：相關分類的解釋如下：

A： 投訴成立，教育局向主辦者發出通知，敦促其遵守所需規定。

B： 投訴不成立。

C： 投訴人撤回投訴或教育局未能接觸投訴人以取得所需資料。

D： 投訴人已知悉有關投訴已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E： 投訴涉及1宗約10年前的個案。由於《條例》訂明的檢控時限已過，當局未能採取行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學校安裝無線上網 (WiFi) 設備，請提供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1) 按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列出裝有無線上網 (WiFi) 設備學校數字及百分比；及

(2) 政府資助了多少間學校安裝無線上網 (WiFi) 設備；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3) 資助學生上網的相關項目及各項目的資助金額、受惠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及(2)

我們沒有自行斥資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字。截至 2019 年 2 月，分別有 100 所學校在 2014 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 計劃」下，以及 883 所學校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WiFi 900 計劃」下，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這 983 所學校按學校類別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小學	34 (100.0%)	34
官立中學	31 (100.0%)	31
資助小學	442 (99.8%)	443
資助中學	418 (99.5%)	420
資助特殊學校	58 (96.7%)	60
總計	**983 (99.5%)**	**988**

註：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其餘約 0.5 %(共五所)尚未完成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因特殊情況包括重置／重建校舍及有學校在 2017/18 學年或之後才開始營辦，三所選擇在 2018/19 學年參加「WiFi-900 計劃」，兩所則選擇於 2019/20 學年參加。選擇在 2018/19 學年參加「WiFi-900 計劃」的學校已獲發放相關撥款，並預期會在 2018/19 學年內完成有關工程。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202,679 元至 697,086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及班數而定。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包括在學校設置無線網絡設備。

在 2014 年年初推出「WiFi 100 計劃」及於 2015 年 8 月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WiFi 900 計劃」，上述兩項計劃涉及 1.23 億元非經常性開支。

(3)

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 及社會福利署向合資格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上網費津貼的發放以家庭為單位。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上網費津貼計劃」的受惠家庭數目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截至 2019年 1月31日)**
(i) 由社會福利署批出					
受惠家庭數目	48 408	45 305	41 954	39 134	34 357
資助金額(百萬元)	62.7	58.7	58.5	54.7	51.5
(ii) 由學資處批出					
受惠家庭數目	154 512	147 647	133 711	130 409	128 792
資助金額(百萬元)	161.0	155.0	152.0	148.1	155.2
(iii) 總計					
總受惠家庭數目	202 920	192 952	175 665	169 543	163 149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223.7	213.7	210.5	202.8	20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學校校巴服務，請告知：

(1) 關於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請按學校類型 (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及級別及分區列出過去五個學年，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童數目及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的數目；及

(2) 按年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在校園或就近校園牽涉學童、校巴工作人員傷亡的意外數目及傷亡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如下：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特殊學校	中學	小計
深圳灣管制站	2014/15	3 575	2 978	181	3	6 737	116	不適用	116
	2015/16	3 598	3 999	187	16	7 800	130	不適用	130
	2016/17	2 441	5 090	240	12	7 783	124	不適用	124
	2017/18	1 150	5 551	385	12	7 098	103	不適用	103
	2018/19	223	5 696	824	14	6 757	71	不適用	71
落馬洲管制站	2014/15	393	550	119	0	1 062	19	不適用	19
	2015/16	539	896	135	3	1 573	23	不適用	23
	2016/17	440	1 088	137	0	1 665	37	不適用	37
	2017/18	375	1 652	183	6	2 216	39	不適用	39
	2018/19	64	1 505	205	0	1 774	33	不適用	33
文錦渡管制站	2014/15	323	1 004	70	0	1 397	26	不適用	26
	2015/16	482	1 260	84	0	1 826	40	不適用	40
	2016/17	510	1 718	110	0	2 338	42	不適用	42
	2017/18	342	1 980	135	0	2 457	42	不適用	42
	2018/19	175	2 132	163	2	2 472	42	不適用	42
沙頭角管制站	2014/15	445	688	150	5	1 288	9	不適用	9
	2015/16	445	752	173	4	1 374	12	不適用	12
	2016/17	402	785	113	4	1 304	16	不適用	16
	2017/18	237	843	146	3	1 229	18	不適用	18
	2018/19	165	802	192	2	1 161	18	不適用	18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4/15	3 997	4 073	923	28	9 021	46	不適用	46
	2015/16	3 796	4 850	1 068	38	9 752	47	不適用	47
	2016/17	2 777	5 668	1 197	51	9 693	47	不適用	47
	2017/18	1 593	5 786	1 413	62	8 854	47	不適用	47
	2018/19	879	6 296	1 954	64	9 193	46	不適用	46
羅湖管制站	2014/15	1 631	2 437	1 386	31	5 485	34	不適用	34
	2015/16	1 547	2 733	1 467	34	5 781	34	不適用	34
	2016/17	1 276	3 020	1 533	47	5 876	36	不適用	36
	2017/18	913	3 289	1 797	56	6 055	35	不適用	35
	2018/19	525	3 655	2 206	43	6 429	34	不適用	3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當進行 2018/19 學年調查時，港珠澳大橋尚未通車，故數字並未包括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學生人數和跨境校巴數目。

(4)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5) 本地／跨境校巴服務只為就讀幼稚園和小學的跨境學生而設。本地／跨境校巴可同時接載幼稚園和小學的合資格跨境學生。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深圳灣管制站	幼兒班	1 237	1 025	152	40	37
	低班	1 262	1 321	1 010	150	42
	高班	1 076	1 252	1 279	960	144
	小一	1 230	1 268	1 341	1 071	768
	小二	851	1 144	1 173	1 153	1 001
	小三	521	803	1 100	1 077	1 090
	小四	227	521	785	1 050	1 051
	小五	90	197	493	737	1 025
	小六	61	80	210	475	772
	中一	57	44	77	181	464
	中二	34	43	49	75	185
	中三	26	31	34	49	71
	中四	31	29	37	35	48
	中五	24	24	22	26	34
	中六	10	18	21	19	25
	總數	6 737	7 800	7 783	7 098	6 757
落馬洲管制站	幼兒班	202	145	39	38	11
	低班	94	241	177	62	23
	高班	97	153	224	275	30
	小一	300	353	446	532	227
	小二	111	304	279	426	398
	小三	60	125	221	327	316
	小四	32	67	91	250	266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五	34	26	39	92	204
	小六	13	24	12	31	94
	中一	23	29	34	54	66
	中二	22	28	24	27	39
	中三	18	27	25	33	44
	中四	27	21	22	41	28
	中五	15	13	14	11	17
	中六	14	17	18	17	11
	總數	1 062	1 573	1 665	2 216	1 774
文錦渡管制站	幼兒班	143	166	77	59	33
	低班	109	180	218	85	60
	高班	71	136	215	198	82
	小一	371	431	516	609	405
	小二	296	363	462	493	587
	小三	175	263	368	419	471
	小四	107	145	226	291	367
	小五	39	38	101	112	216
	小六	16	20	45	56	88
	中一	16	23	28	36	52
	中二	13	22	22	23	34
	中三	17	14	24	21	23
	中四	13	17	16	31	23
	中五	5	4	15	13	20
	中六	6	4	5	11	11
	總數	1 397	1 826	2 338	2 457	2 472
沙頭角管制站	幼兒班	140	142	88	37	40
	低班	151	150	148	82	34
	高班	154	153	166	118	91
	小一	159	147	146	165	103
	小二	145	152	139	151	164
	小三	118	152	149	140	149
	小四	117	117	137	134	129
	小五	84	103	112	144	136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六	68	83	104	110	122
	中一	30	46	34	47	63
	中二	25	31	20	31	43
	中三	21	20	19	28	28
	中四	18	20	16	14	23
	中五	35	23	11	19	16
	中六	23	35	15	9	20
	總數	1 288	1 374	1 304	1 229	1 16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幼兒班	1 354	1 108	289	234	209
	低班	1 363	1 391	1 077	325	265
	高班	1 280	1 297	1 411	1 034	405
	小一	1 128	1 226	1 268	1 125	987
	小二	1 025	1 108	1 190	1 164	1 188
	小三	818	962	1 100	1 052	1 253
	小四	512	725	977	975	1 094
	小五	338	508	705	870	960
	小六	269	349	465	651	866
	中一	232	261	319	426	692
	中二	193	229	241	295	447
	中三	196	190	219	221	285
	中四	131	176	174	193	209
	中五	108	130	157	163	188
	中六	74	92	101	126	145
	總數	9 021	9 752	9 693	8 854	9 193
羅湖管制站	幼兒班	578	422	155	148	108
	低班	556	597	492	217	176
	高班	497	528	629	548	241
	小一	512	448	493	497	520
	小二	553	464	466	472	528
	小三	511	575	522	488	593
	小四	336	566	620	572	577
	小五	297	390	555	734	721
	小六	250	320	402	570	752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一	338	306	347	495	703
	中二	285	317	298	347	478
	中三	264	261	294	287	340
	中四	193	250	249	266	245
	中五	192	165	208	220	257
	中六	123	172	146	194	190
	總數	5 485	5 781	5 876	6 055	6 429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當進行 2018/19 學年調查時，港珠澳大橋尚未通車，故數字並未包括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學生人數。

(4) 由於每輛校巴均可同時接載不同年級的跨境學童，因此無法提供按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深圳灣管制站	北區	37	6	22	24	34
	大埔	1	9	6	6	10
	沙田	6	1	0	3	5
	元朗	3 047	3 620	3 644	3 369	3 105
	屯門	3 632	4 139	4 046	3 630	3 547
	荃灣	0	7	20	17	22
	葵青	0	0	15	16	15
	東涌	4	0	0	7	0
	黃大仙	10	18	30	26	19
	總數	6 737	7 800	7 783	7 098	6 757
落馬洲管制站	北區	407	609	390	525	295
	大埔	20	24	38	40	78
	沙田	100	118	186	215	240
	元朗	432	495	529	597	489
	屯門	22	57	40	61	58
	荃灣	0	0	1	1	2
	葵青	80	132	187	277	248
	東涌	0	138	237	325	197
	黃大仙	1	0	57	175	167
	總數	1 062	1 573	1 665	2 216	1 774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文錦渡管制站	北區	820	1 064	1 283	1 280	1 143
	大埔	510	647	754	755	755
	沙田	0	43	56	45	40
	元朗	67	53	69	52	46
	屯門	0	19	35	0	0
	荃灣	0	0	6	18	17
	葵青	0	0	64	143	147
	東涌	0	0	23	87	244
	黃大仙	0	0	48	77	80
	總數	1 397	1 826	2 338	2 457	2 472
沙頭角管制站	北區	1 258	1 300	1 204	1 067	1 005
	大埔	27	28	18	19	19
	沙田	2	3	3	40	37
	元朗	0	1	1	1	1
	屯門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5
	東涌	1	0	0	0	0
	黃大仙	0	42	78	102	94
	總數	1 288	1 374	1 304	1 229	1 16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北區	5 714	5 783	5 656	4 955	5 022
	大埔	1 086	1 324	1 540	1 672	1 765
	沙田	226	362	303	260	312
	元朗	1 843	2 150	2 085	1 891	1 974
	屯門	55	58	50	45	59
	荃灣	1	0	6	11	12
	葵青	2	0	1	19	47
	東涌	71	0	0	0	0
	黃大仙	23	75	52	1	2
	總數	9 021	9 752	9 693	8 854	9 193
羅湖管制站	北區	4 728	4 903	4 852	4 775	4 882
	大埔	649	761	885	1 097	1 365
	沙田	88	92	108	139	136
	元朗	13	14	19	26	33
	屯門	2	7	6	11	7
	荃灣	1	0	0	0	0
	葵青	0	0	0	4	2
	東涌	0	0	0	0	1
	黃大仙	4	4	6	3	3
	總數	5 485	5 781	5 876	6 055	6 429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當進行 2018/19 學年調查時，港珠澳大橋尚未通車，故數字並未包括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學生人數。

(4) 由於每輛校巴均可同時接載不同地區的跨境學童，因此無法提供按地區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2) 教育局沒有蒐集涉及校巴意外的相關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發生在校園或就近校園涉及學童／校巴工作人員傷亡的意外及傷亡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教育局為升小一的跨境學童另設「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請由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列出名單上提供的小一學額及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學生人數；及

(2) 請提供由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類型、地區及年級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學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學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在 2015 至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別入讀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的小一)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內按有關學校網所屬地區劃分的小一學位數目，表列於附件 A。在 2015 至 2018 年

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學生人數分別為 2 714、2 877、3 251 人及 2 213 人。

(2)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B、C 及 D。

附件 A

按地區劃分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817
元朗	765
北區	253
大埔	152
黃大仙	150
葵青區	175
沙田	100
東涌	200
總數	**2 612**

註：

上述數字為 2015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5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地區劃分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667
元朗	661
北區	239
大埔	148
黃大仙	200
葵青區	575
沙田	75
東涌	225
總數	**2 790**

註：

上述數字為 2016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6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6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地區劃分
2017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7/18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546
元朗	621
北區	222
大埔	150
黃大仙	225
葵青區	850
東涌	450
總數	**3 064**

註：

上述數字為 2017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7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7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按地區劃分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8/19 學年入讀小一)

校網所屬地區	小一學位數目
屯門	571
元朗	310
北區	282
大埔	168
黃大仙	50
葵青區	625
東涌	150
總數	**2 156**

註：

上述數字為 2018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8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8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i) 學年：2015/16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28 (36.9%)	2 071 (43.7%)	1 732 (40.3%)	**5 431 (40.4%)**
大埔	78 (2.8%)	98 (3.8%)	170 (7.2%)	**346 (4.5%)**
沙田	14 (0.2%)	24 (0.4%)	24 (0.5%)	**62 (0.4%)**
元朗	737 (11.1%)	931 (14.5%)	879 (14.3%)	**2 547 (13.3%)**
屯門	512 (10.2%)	683 (13.6%)	661 (15.0%)	**1 856 (12.8%)**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20 (0.4%)	49 (1.2%)	22 (0.6%)	**91 (0.7%)**
東涌	19 (2.1%)	23 (2.7%)	31 (4.0%)	**73 (2.9%)**
黃大仙	0 (0.0%)	1 (0.0%)	0 (0.0%)	**1 (0.0%)**

(ii) 學年：2016/17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598 (18.1%)	1 760 (36.3%)	2 142 (42.7%)	**4 500** **(34.2%)**
大埔	8 (0.3%)	76 (2.7%)	98 (4.0%)	**182** **(2.4%)**
沙田	1 (0.0%)	14 (0.2%)	24 (0.5%)	**39** **(0.2%)**
元朗	102 (1.8%)	687 (10.2%)	934 (14.1%)	**1 723** **(9.1%)**
屯門	82 (1.9%)	532 (10.5%)	643 (12.8%)	**1 257** **(8.8%)**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6 (0.2%)	25 (0.6%)	54 (1.4%)	**85** **(0.7%)**
東涌	3 (0.3%)	28 (2.4%)	29 (3.6%)	**60** **(2.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iii) 學年：2017/18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484 (14.9%)	705 (20.2%)	1 808 (35.8%)	**2 997** **(25.4%)**
大埔	5 (0.2%)	16 (0.6%)	73 (2.8%)	**94** **(1.2%)**
沙田	0 (0.0%)	0 (0.0%)	16 (0.3%)	**16** **(0.1%)**
元朗	38 (0.6%)	106 (1.8%)	658 (9.5%)	**802** **(4.2%)**
屯門	24 (0.5%)	86 (2.0%)	514 (10.1%)	**624** **(4.5%)**
荃灣	1 (0.0%)	0 (0.0%)	0 (0.0%)	**1** **(0.0%)**
葵青	4 (0.1%)	4 (0.1%)	31 (0.7%)	**39** **(0.3%)**
東涌	0 (0.0%)	4 (0.4%)	33 (3.9%)	**37** **(1.2%)**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iv) 學年：2018/19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379 (11.5%)	521 (15.2%)	775 (20.4%)	**1 675** **(15.9%)**
大埔	3 (0.1%)	6 (0.2%)	16 (0.7%)	**25** **(0.3%)**
沙田	0 (0.0%)	1 (0.0%)	2 (0.0%)	**3** **(0.0%)**
元朗	31 (0.5%)	42 (0.7%)	112 (1.9%)	**185** **(1.0%)**
屯門	25 (0.6%)	25 (0.6%)	80 (1.8%)	**130** **(1.0%)**
荃灣	0 (0.0%)	1 (0.0%)	0 (0.0%)	**1** **(0.0%)**
葵青	0 (0.0%)	4 (0.1%)	4 (0.1%)	**8** **(0.1%)**
東涌	0 (0.0%)	0 (0.0%)	4 (0.5%)	**4** **(0.1%)**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i) 學年：2015/16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94 (38.8%)	1 183 (38.0%)	1 318 (37.4%)	1 008 (31.6%)	790 (27.0%)	624 (22.8%)	**6 117 (32.9%)**
大埔	550 (21.7%)	464 (18.0%)	437 (18.0%)	357 (15.5%)	114 (5.8%)	68 (3.7%)	**1 990 (14.6%)**
沙田	162 (3.2%)	146 (2.9%)	68 (1.4%)	56 (1.2%)	23 (0.5%)	18 (0.4%)	**473 (1.7%)**
元朗	1 042 (18.5%)	1 088 (18.9%)	588 (11.6%)	409 (8.7%)	202 (4.6%)	106 (2.5%)	**3 435 (11.5%)**
屯門	717 (17.1%)	619 (14.4%)	466 (11.8%)	310 (8.6%)	131 (4.0%)	58 (1.8%)	**2 301 (10.2%)**
荃灣	7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 (0.1%)**
葵青	38 (1.1%)	1 (0.0%)	1 (0.0%)	0 (0.0%)	1 (0.0%)	0 (0.0%)	**41 (0.2%)**
東涌	57 (8.4%)	5 (1.0%)	2 (0.4%)	0 (0.0%)	1 (0.2%)	0 (0.0%)	**65 (1.8%)**
黃大仙	106 (3.1%)	29 (0.9%)	0 (0.0%)	1 (0.0%)	0 (0.0%)	2 (0.1%)	**138 (0.8%)**

(ii) 學年：2016/17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89 (39.3%)	1 179 (38.3%)	1 184 (38.0%)	1 296 (36.7%)	967 (30.3%)	764 (26.1%)	**6 679** **(34.9%)**
大埔	614 (21.0%)	566 (22.0%)	466 (17.7%)	443 (18.2%)	330 (14.6%)	124 (6.2%)	**2 543** **(17.2%)**
沙田	144 (2.8%)	141 (2.8%)	136 (2.7%)	71 (1.5%)	42 (0.9%)	21 (0.5%)	**555** **(1.9%)**
元朗	1 053 (17.9%)	981 (17.5%)	1 050 (18.1%)	576 (11.3%)	372 (7.8%)	201 (4.6%)	**4 233** **(13.4%)**
屯門	670 (16.2%)	652 (15.6%)	588 (13.7%)	440 (11.1%)	287 (7.9%)	126 (3.8%)	**2 763** **(11.8%)**
荃灣	26 (1.2%)	6 (0.3%)	0 (0.0%)	0 (0.0%)	1 (0.0%)	0 (0.0%)	**33** **(0.3%)**
葵青	134 (3.8%)	34 (1.0%)	4 (0.1%)	7 (0.2%)	2 (0.1%)	1 (0.0%)	**182** **(0.9%)**
東涌	136 (18.1%)	54 (8.1%)	5 (1.0%)	3 (0.5%)	1 (0.2%)	1 (0.2%)	**200** **(5.5%)**
黃大仙	144 (4.5%)	96 (3.1%)	27 (0.9%)	0 (0.0%)	3 (0.1%)	0 (0.0%)	**270** **(1.5%)**

(iii) 學年：2017/18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361 (39.4%)	1 286 (38.8%)	1 165 (37.5%)	1 117 (35.9%)	1 243 (35.2%)	895 (28.1%)	**7 067** **(35.9%)**
大埔	561 (18.2%)	553 (19.2%)	508 (19.5%)	451 (17.1%)	412 (16.9%)	302 (13.3%)	**2 787** **(17.5%)**
沙田	86 (1.5%)	125 (2.4%)	135 (2.6%)	140 (2.7%)	66 (1.3%)	50 (1.1%)	**602** **(2.0%)**
元朗	898 (14.9%)	949 (16.2%)	920 (16.4%)	989 (17.1%)	544 (10.6%)	363 (7.7%)	**4 663** **(14.1%)**
屯門	481 (11.0%)	565 (13.6%)	593 (14.3%)	535 (12.5%)	414 (10.4%)	277 (7.6%)	**2 865** **(11.7%)**
荃灣	21 (0.9%)	20 (0.9%)	4 (0.2%)	1 (0.0%)	0 (0.0%)	0 (0.0%)	**46** **(0.4%)**
葵青	250 (7.2%)	116 (3.5%)	35 (1.1%)	9 (0.3%)	7 (0.2%)	3 (0.1%)	**420** **(2.2%)**
東涌	195 (23.7%)	118 (15.9%)	57 (8.5%)	8 (1.5%)	3 (0.5%)	0 (0.0%)	**381** **(9.9%)**
黃大仙	146 (4.5%)	127 (4.0%)	86 (2.8%)	22 (0.8%)	0 (0.0%)	3 (0.1%)	**384** **(2.1%)**

(iv) 學年：2018/19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70 (37.0%)	1 384 (40.1%)	1 367 (41.3%)	1 198 (38.6%)	1 130 (36.3%)	1 234 (35.0%)	**7 583 (38.0%)**
大埔	479 (14.6%)	531 (17.2%)	598 (20.4%)	510 (19.0%)	481 (17.5%)	364 (14.9%)	**2 963 (17.2%)**
沙田	48 (0.8%)	90 (1.5%)	134 (2.6%)	139 (2.7%)	131 (2.5%)	88 (1.8%)	**630 (1.9%)**
元朗	573 (9.6%)	859 (14.2%)	881 (15.0%)	881 (15.7%)	934 (16.3%)	539 (10.4%)	**4 667 (13.6%)**
屯門	404 (9.1%)	469 (10.7%)	565 (13.6%)	608 (15.0%)	549 (12.8%)	457 (11.4%)	**3 052 (12.1%)**
荃灣	7 (0.3%)	18 (0.7%)	20 (0.9%)	4 (0.2%)	1 (0.0%)	0 (0.0%)	**50 (0.4%)**
葵青	87 (2.5%)	215 (6.2%)	101 (3.1%)	36 (1.1%)	8 (0.3%)	8 (0.3%)	**455 (2.3%)**
東涌	116 (13.0%)	172 (21.0%)	89 (11.9%)	36 (5.5%)	7 (1.2%)	4 (0.7%)	**424 (10.0%)**
黃大仙	26 (0.8%)	128 (4.0%)	117 (3.7%)	72 (2.3%)	21 (0.7%)	0 (0.0%)	**364 (2.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其佔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i) 學年：2015/16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492 (17.6%)	445 (15.7%)	349 (12.4%)	360 (12.3%)	224 (7.7%)	247 (7.3%)	**2 117 (12.0%)**
大埔	84 (3.2%)	95 (3.5%)	97 (3.7%)	75 (2.7%)	65 (2.4%)	41 (1.4%)	**457 (2.8%)**
沙田	21 (0.3%)	21 (0.3%)	17 (0.3%)	12 (0.2%)	10 (0.1%)	3 (0.0%)	**84 (0.2%)**
元朗	80 (1.5%)	84 (1.5%)	58 (1.1%)	47 (0.8%)	47 (0.8%)	35 (0.5%)	**351 (1.0%)**
屯門	32 (0.7%)	25 (0.5%)	22 (0.5%)	19 (0.4%)	13 (0.3%)	12 (0.2%)	**123 (0.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ii) 學年：2016/17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548 (18.9%)	448 (16.1%)	413 (14.5%)	335 (12.0%)	295 (10.1%)	189 (6.6%)	**2 228** **(13.0%)**
大埔	118 (4.3%)	85 (3.2%)	93 (3.4%)	92 (3.5%)	69 (2.5%)	59 (2.2%)	**516** **(3.2%)**
沙田	13 (0.2%)	12 (0.2%)	14 (0.2%)	11 (0.2%)	5 (0.1%)	7 (0.1%)	**62** **(0.2%)**
元朗	110 (2.0%)	76 (1.4%)	71 (1.3%)	54 (1.0%)	42 (0.7%)	38 (0.6%)	**391** **(1.2%)**
屯門	49 (1.1%)	33 (0.7%)	24 (0.5%)	22 (0.5%)	16 (0.3%)	13 (0.3%)	**157** **(0.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黃大仙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iii) 學年：2017/18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662 (23.0%)	523 (18.0%)	428 (15.4%)	383 (13.5%)	297 (10.6%)	269 (9.2%)	**2 562** **(14.9%)**
大埔	273 (9.8%)	119 (4.4%)	87 (3.3%)	91 (3.4%)	83 (3.1%)	55 (2.0%)	**708** **(4.4%)**
沙田	27 (0.4%)	11 (0.2%)	15 (0.2%)	18 (0.3%)	11 (0.2%)	2 (0.0%)	**84** **(0.2%)**
元朗	160 (2.9%)	97 (1.8%)	75 (1.4%)	60 (1.1%)	45 (0.8%)	34 (0.6%)	**471** **(1.4%)**
屯門	116 (2.5%)	48 (1.1%)	34 (0.7%)	28 (0.6%)	16 (0.3%)	16 (0.3%)	**258** **(0.9%)**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涌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黃大仙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iv) 學年：2018/19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佔其學額總數的百分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小計
北區	971 (30.0%)	657 (24.5%)	499 (18.4%)	382 (14.4%)	349 (12.6%)	265 (9.5%)	**3 123** **(18.5%)**
大埔	393 (14.6%)	254 (9.8%)	123 (5.0%)	80 (3.3%)	83 (3.2%)	71 (2.7%)	**1 004** **(6.5%)**
沙田	52 (0.8%)	26 (0.4%)	14 (0.2%)	15 (0.2%)	20 (0.3%)	10 (0.1%)	**137** **(0.4%)**
元朗	348 (6.8%)	174 (3.4%)	113 (2.2%)	66 (1.3%)	58 (1.1%)	37 (0.7%)	**796** **(2.5%)**
屯門	262 (6.1%)	113 (2.7%)	42 (1.0%)	31 (0.7%)	22 (0.5%)	19 (0.4%)	**489** **(1.9%)**
荃灣	1 (0.1%)	0 (0.0%)	0 (0.0%)	1 (0.1%)	0 (0.0%)	0 (0.0%)	**2** **(0.0%)**
葵青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東涌	11 (1.4%)	2 (0.3%)	0 (0.0%)	1 (0.1%)	0 (0.0%)	0 (0.0%)	**14** **(0.3%)**
黃大仙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教育局為中、小學購買保險的項目、開支、涵蓋學校數目、師生人數、申請索償個案、獲賠償個案分別為何；

(2) 以上申請及賠索個案中，涉及專業責任，以及死亡的個案分別為何；及

(3) 政府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是否有預留撥款為幼稚園購買所需的保險；如有，內容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及(2)

教育局替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3部分。專業責任保險則不在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所有由教育局資助薪金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以及所有學生均受保於綜合保險計劃。每個投保期為兩個學年，2015/16至2016/17及2017/18至2018/19學年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開支分別為1.461億元及1.29億元。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均須向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申報。因此，申報的個案宗數不應視作索償宗數，而我們並沒有索償宗數的統計資料。2015/16至2018/19學年(截至2018年11月)，綜合保險計劃下各類保險的申報個案總數及獲賠償個案總數分別為8 200及3 500宗，當中有10宗為涉及死亡的個案。目前尚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資料。

(3) 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向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基本上，資助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可用作支付保險費。政府為幼稚園提供資助的模式與資助中、小學的模式不同，兩者在運作、行政上需跟從教育局既定模式的程度亦不相同。相較資助中、小學，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運作模式多樣化，因此在多方面(包括購買保險)教育局亦不作中央統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學年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1.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2015/16學年至2018/19學年的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	每年資助金額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2019/2020學年預算的學士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院校	預算資助學額數目	預算總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預算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	預算每年資助金額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2019/2020學年預算的副學位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院校	預算資助學額數目	預算總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預算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	預算每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5/16至2018/19學年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及每年資助金額等詳情，載於附件一。

資助計劃於2019/20學年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及每年資助金額等詳情，載於附件二。

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意見，政府會擴大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2019/20學年起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屆時亦可享有資助。2019/20學年，資助計劃下的指定副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及每年資助金額等詳情，載於附件三。

附件一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5/16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建築(榮譽)學士	珠海學院	40	20	69,333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香港恒生大學**	70	91	77,25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84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5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116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00	108,28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70	87,5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2	87,5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4	87,533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55	87,5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22	87,53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8	87,533	70,000

** 恒生管理學院在 2018 年第四季改名為香港恒生大學。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6/17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200	101,64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33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香港恒生大學**	70	125	79,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96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7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98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20	109,475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52	91,245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3	91,245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3	91,245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29	91,245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6	91,245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2	98,835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	91,245	70,000

** 恒生管理學院在 2018 年第四季改名為香港恒生大學。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7/18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200	104,72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33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香港恒生大學**	70	89	81,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79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35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1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69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24	109,475	70,000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31	119,680	70,000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16	129,03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56	94,1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5	94,1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2	94,133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38	94,133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4	94,1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93	102,05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57	94,133	70,000

** 恒生管理學院在2018年第四季改名為香港恒生大學。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8/19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200	200	107,240	71,70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30	10	75,180	41,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70	26	71,500	41,000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90	9	71,500	41,000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恒生大學**	60	21	85,500	41,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92	85,500	41,0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50	85,500	41,000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25	85,500	41,000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52	85,500	41,000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43	73,070	41,000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9	73,070	41,000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17	73,070	41,000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17	73,070	41,00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35	73,070	41,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59	97,920	71,7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54	92,160	71,700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42	73,070	71,700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42	73,070	41,000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70	270	114,480	71,7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114,480	71,7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21	73,070	41,000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東華學院	225	225	112,767	71,700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30	125,664	71,700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0	134,980	71,700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6	135,482	71,7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41	100,650	71,7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37	100,650	71,7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28	96,360	41,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27	96,360	41,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20	96,360	41,000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4	100,650	71,7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39	104,445	71,7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23	100,650	71,700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24	80,355	41,0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12	96,360	41,000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40	96,360	41,0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0	27	104,445	41,000

*政府已於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資助計劃，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供本地學生入讀指定課程的第一年收生學額全數納入資助計劃，指定課程不設供本地學生入讀的非資助第一年收生學額。

#2018/19學年新增的指定課程。

** 恒生管理學院在2018年第四季改名為香港恒生大學。

附件二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9/20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360	108,850	72,80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30	76,310	41,7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70	71,500	41,700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90	71,500	41,700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恒生大學	60	86,750	41,7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86,750	41,7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86,750	41,700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86,750	41,700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86,750	41,700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76,115	41,700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86,118	41,700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86,118	41,700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86,118	41,70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74,166	41,7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103,962	72,8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95,491	72,800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82,365	72,800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86,118	41,7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25	120,481	72,800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120,481	72,8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86,118	41,700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東華學院	350@	114,460	72,800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130,750	72,800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138,290	72,800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140,675	72,800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38,523	72,8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101,310	72,8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101,310	72,8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97,845	41,7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97,845	41,7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97,845	41,700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01,310	72,8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105,930	72,8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101,310	72,800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81,510	41,7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97,845	41,700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97,845	41,7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0	105,930	41,700

*由2018/19學年起，供本地學生入讀指定課程的第一年收生學額已被全數納入資助計劃，指定課程不設供本地學生入讀的非資助第一年收生學額。

#2019/20學年新增的指定課程。

^院校需於聯招開始接受報名前公布每項受資助課程的學費，平均每年學費以學生入學學年的學費水平計算。就2019/20學年入學的學生，院校有可能在課程修業期的第二年起每年調整學費，但有關學費增幅將不會超過相關年份的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

附件三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19/20學年入學)
指定副學位課程、有關院校、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金額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設計學高級文憑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00	66,885	36,400
款待管理學高級文憑		120	60,250	20,850
配藥高級文憑		80	63,460	36,400
食品健康及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30	57,000	36,400
社康照顧高級文憑		30	57,000	36,400
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100	57,000	20,850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120	57,000	36,400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		120	57,000	20,850
運動教練學及運動表現高級文憑		160	57,000	20,850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高級文憑		100	57,000	20,850
旅遊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100	57,000	20,850
電腦學高級文憑(流動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0	54,500	20,850
創意設計及媒體高級文憑(數碼影像／視覺傳達)		40	54,500	36,400
體適能、教練及運動管理高級文憑		80	54,500	20,850
旅遊業管理高級文憑(航空及郵輪服務／西式廚藝／酒店款待／旅遊及項目管理)		160	54,500	20,850

課程	院校	獲資助的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金額(元)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香港公開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3	95,540	36,400
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27	95,540	36,400
數碼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30	59,400	36,400
工程學高級文憑(土木工程)		30	63,400	36,400
醫療護理高級文憑		180	65,400	36,400
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30	59,400	36,400
流行音樂及音樂製作高級文憑		30	59,400	36,400
度假區及主題樂園管理高級文憑		30	59,400	20,850
旅遊及航空業高級文憑		30	59,400	20,850
旅遊及款待業高級文憑		30	59,400	20,850
健康科學高級文憑	東華學院	50	77,650	36,400
護理學高級文憑		150	92,200	36,400
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53,500	20,850

*供本地學生入讀指定課程的第一年收生學額已被全數納入資助計劃，指定課程不設供本地學生入讀的非資助第一年收生學額。

^院校需於開始接受報名前公布每項受資助課程的學費，平均每年學費以學生入學學年的學費水平計算。就2019/20學年入學的學生，院校有可能在課程修業期的第二年調整學費，但有關學費增幅將不會超過相關年份的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請按學校級別列出各類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及

(b) 請按現有的各項資助模式，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混合模式，分別列出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各年接受資助的中、小學學校數目、按需要接受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劃分的學校分布情況及撥款開支分別為何？

(c) 請按現有的各項資助模式，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混合模式，分別列出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每所因取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而獲資助60萬元以下(i)、60萬至159萬元(ii)、160萬元至219萬元(iii)、220萬元或以上(iv)的中學、小學的學校數目；及(i)至(iv)各組因獲得相應資助而增聘的教師數量。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

(b)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混合模式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2。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對於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透過優化課堂教學為他們提供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學生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3和附錄4。2014/15至2018/19學年，在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載於附錄5。

(c)

為加強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由2013/14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學年每所學校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並在2014/15學年把津貼額增加30%。由2015/16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採用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即採用混合模式以最多6年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小學，每學年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分別為35萬元及60萬元。

我們每學年會統計在學習支援津貼撥款範圍內獲得不同款額及達到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而不會就學校超越津貼上限的情況作統計。因此，我們在附錄6只可提供由2014/15至2018/19學年獲得學習支援津貼60萬元以下和由60萬元至上限的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數目。至於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公營主流小學所獲的額外教師人數，載於附錄7。由於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學校會整體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其校本支援服務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有不同，我們沒有該等學校聘請額外教師的資料。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4/15	小學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
	中學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
2015/16	小學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
	中學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
2018/19	小學	10 370	7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混合模式(包括過渡模式)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混合模式(包括過渡模式)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4/15	202	383	148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2015/16	211	382	144	不適用	99	不適用
2016/17	212	382	140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2017/18	213	381	140	不適用	101	不適用
2018/19	217	381	140	不適用	99	不適用

註：
教育局在2003/04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引入新資助模式。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向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能結合並靈活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2008/09學年起，公營主流中學亦開始獲發學習支援津貼。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1	7	0	2	1	2	9	1	0	1
1 至 10 人	15	92	15	81	11	57	41	50	13	39
11 至 20 人	28	72	26	72	26	77	23	67	18	54
21 至 30 人	47	41	35	49	26	56	19	57	20	64
31 至 40 人	56	27	55	27	47	27	47	34	31	36
41 至 50 人	68	31	63	22	62	26	57	30	72	34
51 至 60 人	52	31	51	25	62	19	65	21	80	21
61 至 70 人	23	17	33	21	37	25	41	21	53	25
71 至 80 人	10	21	19	25	22	25	28	14	46	19
81 至 90 人	3	16	7	17	9	15	10	23	27	15
91 至 100 人	1	8	4	13	8	18	8	18	13	15
超過 100 人	0	20	2	28	3	35	7	49	8	62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41	90	42	77	39	72	66	60	32	50
1 至 5 人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270	309	283	299
6 至 10 人	14	5	10	6	11	8	12	9	41	21
11 至 15 人	2	1	1	3	1	4	3	1	11	11
16 至 20 人	0	0	1	0	2	1	1	3	6	0
超過 20 人	4	3	3	2	2	2	3	3	8	4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
(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222
2015/16	1,310
2016/17	1,392
2017/18	1,638
2018/19 (修訂預算)	2,012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按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

學年	學校數目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60萬元以下	60萬元或以上 [達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
2014/15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223	160 [20]
	小學	學習支援津貼	32	170 [8]
		混合模式	97	不適用
		過渡模式	0	5
2015/16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204	178 [25]
	小學	學習支援津貼	33	178 [21]
		混合模式	94	不適用
		過渡模式	0	5
2016/17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194	188 [29]
	小學	學習支援津貼	28	184 [27]
		混合模式	93	不適用
		過渡模式	0	9
2017/18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174	211 [41]
	小學	學習支援津貼	62	192 [30]
		混合模式	90	不適用
		過渡模式	0	11
2018/19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150	235 [58]
	小學	學習支援津貼	85	197 [51]
		混合模式	86	不適用
		過渡模式	0	13

註：

1. 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分別為 1,500,000 元、1,546,500 元、1,583,616 元、1,613,705 元及 1,652,434 元，每學年達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置於方括號內。採用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小學，在上述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則一直分別為 35 萬元及 60 萬元。
2.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得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2014/15至2018/19學年
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公營主流小學
所獲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額外教師人數	398	388	383	382	38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分別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資助、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私立、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全港小一至小六的班級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及各項目的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類特殊學校小學部的核准班數、學額和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2。由於需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特殊學校學額的規劃和供應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因此，按分區提供有關數字並無實質意義。此外，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小一至小六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2014/15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分區	級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5	46	1 250	1 279	0	0	0	16	607	493	7	162	153	73	2 129	2 040
	小二	4	110	113	47	1 275	1 276	0	0	0	16	593	480	7	164	159	74	2 142	2 028
	小三	4	110	105	40	1 100	1 092	0	0	0	15	567	444	12	290	255	71	2 067	1 896
	小四	4	110	102	41	1 125	1 098	0	0	0	12	463	348	11	276	232	68	1 974	1 780
	小五	4	110	93	40	1 120	1 035	0	0	0	11	424	284	11	278	245	66	1 932	1 657
	小六	4	110	103	41	1 145	1 069	0	0	0	10	394	272	9	243	216	64	1 892	1 660
	所有級別	24	660	631	255	7 015	6 849	0	0	0	80	3 048	2 321	57	1 413	1 260	416	12 136	11 061
灣仔	小一	13	325	328	40	1 105	1 150	0	0	0	20	820	673	12	340	322	85	2 590	2 473
	小二	13	325	334	40	1 105	1 143	0	0	0	18	757	590	14	390	381	85	2 577	2 448
	小三	12	300	306	37	1 030	1 057	0	0	0	15	608	525	14	390	370	78	2 328	2 258
	小四	12	300	312	38	1 055	1 049	0	0	0	15	621	527	14	390	357	79	2 366	2 245
	小五	12	300	306	38	1 055	1 006	0	0	0	15	614	520	6	190	178	71	2 159	2 010
	小六	13	325	330	37	1 030	993	0	0	0	16	701	520	6	190	161	72	2 246	2 004
	所有級別	75	1 875	1 916	230	6 380	6 398	0	0	0	99	4 121	3 355	66	1 890	1 769	470	14 266	13 438
東區	小一	18	475	439	88	2 325	2 391	7	227	204	7	323	246	35	835	687	155	4 185	3 967
	小二	18	475	435	86	2 300	2 268	7	227	204	7	277	201	21	542	491	139	3 821	3 599
	小三	16	425	363	80	2 175	2 138	7	227	206	5	183	124	21	552	507	129	3 562	3 338
	小四	15	400	375	75	2 050	2 003	6	194	168	4	166	122	21	527	466	121	3 337	3 134
	小五	15	400	381	78	2 145	2 010	6	194	171	4	151	105	26	662	618	129	3 552	3 285
	小六	15	425	366	77	2 120	2 043	6	194	156	4	156	93	26	662	612	128	3 557	3 270
	所有級別	97	2 600	2 359	484	13 115	12 853	39	1 263	1 109	32	1 256	891	150	3 780	3 381	802	22 014	20 59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4	30	795	760	8	264	239	20	511	480	47	1 040	900	110	2 735	2 503
	小二	5	125	123	31	795	763	8	264	239	20	531	495	33	827	804	97	2 542	2 424
	小三	5	125	120	28	745	696	8	264	235	20	531	488	29	714	678	90	2 379	2 217
	小四	5	125	126	29	770	723	8	264	238	18	483	442	29	703	652	89	2 345	2 181
	小五	5	125	121	27	740	651	8	264	240	18	483	431	28	692	677	86	2 304	2 120
	小六	6	150	141	30	795	738	8	264	225	11	295	224	28	683	628	83	2 187	1 956
	所有級別	31	775	755	175	4 640	4 331	48	1 584	1 416	107	2 834	2 560	194	4 659	4 339	555	14 492	13 401
油尖旺	小一	11	275	240	70	1 925	1 979	9	265	265	4	140	140	0	0	0	94	2 605	2 624
	小二	11	275	238	66	1 825	1 888	9	261	259	4	144	142	0	0	0	90	2 505	2 527
	小三	9	225	203	63	1 750	1 821	10	285	283	4	144	142	0	0	0	86	2 404	2 449
	小四	8	200	192	60	1 735	1 792	5	165	162	4	140	141	0	0	0	77	2 240	2 287
	小五	8	200	199	58	1 705	1 771	5	165	156	3	111	111	0	0	0	74	2 181	2 237
	小六	8	210	209	58	1 705	1 779	5	165	160	3	108	108	0	0	0	74	2 188	2 256
	所有級別	55	1 385	1 281	375	10 645	11 030	43	1 306	1 285	22	787	784	0	0	0	495	14 123	14 380
深水埗	小一	14	350	332	73	2 040	2 102	10	301	276	30	1 119	927	0	0	0	127	3 810	3 637
	小二	13	325	317	72	2 010	2 096	10	305	277	33	1 263	1 028	0	0	0	128	3 903	3 718
	小三	12	300	286	67	1 885	1 936	9	314	276	26	924	811	0	0	0	114	3 423	3 309
	小四	9	240	239	66	1 910	1 979	9	314	273	26	925	765	0	0	0	110	3 389	3 256
	小五	11	330	330	66	1 945	1 938	9	304	275	27	1 004	765	0	0	0	113	3 583	3 308
	小六	12	360	354	64	1 920	1 933	9	315	290	19	712	541	0	0	0	104	3 307	3 118
	所有級別	71	1 905	1 858	408	11 710	11 984	56	1 853	1 667	161	5 947	4 837	0	0	0	696	21 415	20 34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1	101	2 730	2 790	9	282	276	42	1 729	1 328	33	863	752	203	6 054	5 627
	小二	18	450	483	97	2 605	2 663	9	282	292	44	1 760	1 411	29	760	678	197	5 857	5 527
	小三	18	450	476	92	2 505	2 593	9	282	286	42	1 717	1 277	27	707	649	188	5 661	5 281
	小四	18	450	472	89	2 430	2 466	9	282	274	41	1 638	1 192	30	760	711	187	5 560	5 115
	小五	18	450	472	87	2 390	2 367	9	282	259	35	1 435	1 071	26	683	635	175	5 240	4 804
	小六	18	450	472	89	2 475	2 472	8	249	210	33	1 343	976	26	677	616	174	5 194	4 746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56	555	15 135	15 351	53	1 659	1 597	237	9 622	7 255	171	4 450	4 041	1 124	33 566	31 100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7	103	2 590	2 609	0	0	0	18	686	488	0	0	0	125	3 376	3 194
	小二	4	100	98	98	2 465	2 511	0	0	0	15	579	497	0	0	0	117	3 144	3 106
	小三	4	100	98	96	2 440	2 456	0	0	0	13	484	430	0	0	0	113	3 024	2 984
	小四	3	75	70	91	2 340	2 323	0	0	0	11	433	394	0	0	0	105	2 848	2 787
	小五	3	75	78	89	2 290	2 310	0	0	0	12	444	374	0	0	0	104	2 809	2 762
	小六	2	50	52	91	2 350	2 424	0	0	0	11	423	359	0	0	0	104	2 823	2 835
	所有級別	20	500	493	568	14 475	14 633	0	0	0	80	3 049	2 542	0	0	0	668	18 024	17 668
觀塘	小一	9	270	270	133	3 915	3 791	5	132	132	3	135	124	7	156	155	157	4 608	4 472
	小二	9	225	226	139	3 595	3 746	5	132	132	3	135	115	7	156	149	163	4 243	4 368
	小三	9	225	230	135	3 495	3 623	5	132	132	3	135	118	6	134	124	158	4 121	4 227
	小四	9	225	226	133	3 465	3 591	4	108	107	3	135	101	5	112	107	154	4 045	4 132
	小五	9	225	225	134	3 465	3 565	4	80	73	3	135	99	5	112	96	155	4 017	4 058
	小六	9	225	229	137	3 600	3 717	3	66	48	3	135	84	4	90	86	156	4 116	4 164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06	811	21 535	22 033	26	650	624	18	810	641	34	760	717	943	25 150	25 42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1	86	2 125	2 081	15	480	466	1	25	10	6	164	162	113	2 919	2 830
	小二	4	100	99	79	1 975	1 952	15	480	465	1	25	8	6	164	162	105	2 744	2 686
	小三	4	100	99	74	1 850	1 762	15	480	432	1	25	16	6	164	161	100	2 619	2 470
	小四	4	100	97	72	1 775	1 694	18	558	540	1	25	8	6	164	163	101	2 622	2 502
	小五	3	75	75	72	1 750	1 680	19	584	519	1	25	3	6	164	164	101	2 598	2 441
	小六	4	100	107	75	1 825	1 733	13	386	336	1	25	4	6	164	164	99	2 500	2 344
	所有級別	24	600	588	458	11 300	10 902	95	2 968	2 758	6	150	49	36	984	976	619	16 002	15 273
沙田	小一	5	125	129	160	4 190	4 275	10	325	301	12	288	287	5	150	150	192	5 078	5 142
	小二	5	125	132	149	3 915	3 997	10	325	331	12	321	305	5	150	149	181	4 836	4 914
	小三	5	125	134	137	3 640	3 668	9	292	278	11	296	283	5	150	150	167	4 503	4 513
	小四	5	125	133	132	3 495	3 570	9	292	275	10	271	255	5	150	150	161	4 333	4 383
	小五	4	100	109	127	3 365	3 435	9	292	276	11	293	262	5	150	149	156	4 200	4 231
	小六	5	125	126	127	3 410	3 482	9	292	271	10	268	259	5	150	150	156	4 245	4 288
	所有級別	29	725	763	832	22 015	22 427	56	1 818	1 732	66	1 737	1 651	30	900	898	1 013	27 195	27 471
大埔	小一	5	150	149	72	2 160	2 245	0	0	0	0	0	0	9	304	226	86	2 614	2 620
	小二	8	200	196	78	1 995	2 065	0	0	0	0	0	0	7	239	203	93	2 434	2 464
	小三	6	150	151	74	1 895	1 933	0	0	0	0	0	0	7	239	185	87	2 284	2 269
	小四	3	75	75	65	1 670	1 672	0	0	0	0	0	0	8	266	161	76	2 011	1 908
	小五	2	50	50	63	1 620	1 612	0	0	0	0	0	0	7	239	148	72	1 909	1 810
	小六	2	50	52	64	1 620	1 593	0	0	0	0	0	0	7	239	142	73	1 909	1 787
	所有級別	26	675	673	416	10 960	11 120	0	0	0	0	0	0	45	1 526	1 065	487	13 161	12 85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3	75	80	112	3 040	3 254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34
	小二	4	99	100	107	3 428	3 421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7	3 521
	小三	8	216	201	102	2 971	2 997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98
	小四	7	182	169	98	2 749	2 783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52
	小五	5	125	123	96	2 610	2 674	0	0	0	0	0	0	0	0	0	101	2 735	2 797
	小六	4	100	100	96	2 610	2 656	0	0	0	0	0	0	0	0	0	100	2 710	2 756
	所有級別	31	797	773	611	17 408	17 785	0	0	0	0	0	0	0	0	0	642	18 205	18 558
元朗	小一	15	430	458	192	5 054	5 042	9	259	260	2	60	40	1	25	4	219	5 828	5 804
	小二	14	350	375	173	4 400	4 472	9	249	247	2	60	39	1	25	3	199	5 084	5 136
	小三	15	375	386	157	4 000	4 064	9	249	245	2	60	40	1	25	4	184	4 709	4 739
	小四	16	400	422	145	3 575	3 711	9	249	238	2	60	33	1	25	7	173	4 309	4 411
	小五	15	375	392	144	3 525	3 665	8	237	207	2	60	33	1	25	9	170	4 222	4 306
	小六	15	400	419	148	3 675	3 817	6	179	159	2	60	37	1	25	14	172	4 339	4 446
	所有級別	90	2 330	2 452	959	24 229	24 771	50	1 422	1 356	12	360	222	6	150	41	1 117	28 491	28 842
屯門	小一	4	100	108	155	3 920	3 920	4	132	132	1	45	14	4	88	88	168	4 285	4 262
	小二	4	100	107	142	3 615	3 670	4	132	132	1	45	10	3	66	66	154	3 958	3 985
	小三	4	100	100	128	3 245	3 249	4	132	123	1	45	14	4	96	96	141	3 618	3 582
	小四	4	100	99	114	2 940	2 975	4	132	127	1	45	14	3	72	72	126	3 289	3 287
	小五	4	100	102	110	2 800	2 703	5	132	117	1	45	11	3	72	71	123	3 149	3 004
	小六	4	100	100	109	2 820	2 749	5	132	115	1	45	9	4	96	97	123	3 193	3 070
	所有級別	24	600	616	758	19 340	19 266	26	792	746	6	270	72	21	490	490	835	21 492	21 19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93	66	1 805	1 853	0	0	0	1	30	9	0	0	0	77	2 110	2 155
	小二	10	275	292	66	1 805	1 843	0	0	0	2	45	24	0	0	0	78	2 125	2 159
	小三	10	275	290	63	1 730	1 759	0	0	0	2	36	16	0	0	0	75	2 041	2 065
	小四	10	275	293	64	1 755	1 802	0	0	0	2	36	15	0	0	0	76	2 066	2 110
	小五	10	275	270	63	1 730	1 756	0	0	0	2	36	23	0	0	0	75	2 041	2 049
	小六	10	275	273	63	1 750	1 784	0	0	0	1	30	14	0	0	0	74	2 055	2 071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11	385	10 575	10 797	0	0	0	10	213	101	0	0	0	455	12 438	12 609
葵青	小一	0	0	0	114	3 030	2 947	3	99	93	0	0	0	11	232	233	128	3 361	3 273
	小二	0	0	0	114	3 030	2 956	3	99	79	0	0	0	5	110	112	122	3 239	3 147
	小三	0	0	0	111	3 005	2 879	3	99	94	0	0	0	4	92	90	118	3 196	3 063
	小四	0	0	0	108	2 925	2 840	3	99	96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36
	小五	0	0	0	107	2 900	2 902	3	99	96	0	0	0	0	0	0	110	2 999	2 998
	小六	0	0	0	110	2 995	2 927	3	99	91	0	0	0	0	0	0	113	3 094	3 018
	所有級別	0	0	0	664	17 885	17 451	18	594	549	0	0	0	20	434	435	702	18 913	18 435
離島	小一	0	0	0	38	830	787	0	0	0	7	179	172	8	178	166	53	1 187	1 125
	小二	0	0	0	36	855	806	0	0	0	7	179	166	6	140	130	49	1 174	1 102
	小三	0	0	0	35	880	815	0	0	0	7	185	167	6	140	132	48	1 205	1 114
	小四	0	0	0	37	905	829	0	0	0	5	142	132	6	144	127	48	1 191	1 088
	小五	0	0	0	38	950	839	0	0	0	4	116	107	6	144	122	48	1 210	1 068
	小六	0	0	0	40	1 040	965	0	0	0	3	90	90	6	144	104	49	1 274	1 159
	所有級別	0	0	0	224	5 460	5 041	0	0	0	33	891	834	38	890	781	295	7 241	6 65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3 760	3 754	1 679	44 829	45 255	89	2 766	2 644	184	6 697	5 431	185	4 537	3 998	2 280	62 589	61 082
	小二	144	3 659	3 668	1 620	42 993	43 536	89	2 756	2 657	185	6 714	5 511	144	3 733	3 487	2 182	59 855	58 859
	小三	141	3 601	3 548	1 519	40 341	40 538	88	2 756	2 590	167	5 940	4 895	142	3 693	3 401	2 057	56 331	54 972
	小四	132	3 382	3 402	1 457	38 669	38 900	84	2 657	2 498	155	5 583	4 489	139	3 589	3 205	1 967	53 880	52 494
	小五	128	3 315	3 326	1 437	38 105	37 919	85	2 633	2 389	149	5 376	4 199	130	3 411	3 112	1 929	52 840	50 945
	小六	131	3 455	3 433	1 456	38 885	38 874	75	2 341	2 061	128	4 785	3 590	128	3 363	2 990	1 918	52 829	50 948
	所有級別	819	21 172	21 131	9 168	243 822	245 022	510	15 909	14 839	969	35 095	28 115	868	22 326	20 193	12 334	338 324	329 300

2015/16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0	47	1 275	1 279	0	0	0	15	537	481	8	182	170	74	2 104	2 040
	小二	4	110	117	46	1 250	1 267	0	0	0	15	542	476	7	164	160	72	2 066	2 020
	小三	4	110	114	47	1 275	1 292	0	0	0	15	542	471	7	168	160	73	2 095	2 037
	小四	4	110	109	40	1 100	1 092	0	0	0	15	552	420	8	186	166	67	1 948	1 787
	小五	4	110	101	41	1 125	1 087	0	0	0	12	439	341	5	140	123	62	1 814	1 652
	小六	4	110	91	40	1 120	1 024	0	0	0	12	429	261	7	196	169	63	1 855	1 545
	所有級別	24	660	642	261	7 145	7 041	0	0	0	84	3 041	2 450	42	1 036	948	411	11 882	11 081
灣仔	小一	13	325	316	41	1 130	1 151	0	0	0	21	842	670	12	344	313	87	2 641	2 450
	小二	13	325	322	40	1 105	1 143	0	0	0	19	773	628	13	370	340	85	2 573	2 433
	小三	13	325	339	40	1 105	1 138	0	0	0	18	729	580	17	478	446	88	2 637	2 503
	小四	12	300	311	37	1 030	1 056	0	0	0	15	597	502	17	478	441	81	2 405	2 310
	小五	12	300	309	38	1 055	1 048	0	0	0	15	597	515	10	298	252	75	2 250	2 124
	小六	12	300	305	38	1 055	983	0	0	0	15	660	487	8	246	212	73	2 261	1 987
	所有級別	75	1 875	1 902	234	6 480	6 519	0	0	0	103	4 198	3 382	77	2 214	2 004	489	14 767	13 807
東區	小一	18	475	428	85	2 275	2 300	7	227	203	6	237	194	35	838	689	151	4 052	3 814
	小二	18	475	435	86	2 325	2 373	7	227	204	7	315	233	22	558	498	140	3 900	3 743
	小三	18	475	445	86	2 300	2 272	7	227	205	7	276	198	22	558	493	140	3 836	3 613
	小四	16	425	371	80	2 175	2 143	7	227	204	4	164	121	21	545	496	128	3 536	3 335
	小五	15	400	375	75	2 050	2 001	6	194	164	4	156	126	28	731	643	128	3 531	3 309
	小六	15	400	377	78	2 145	2 003	6	194	169	5	160	102	27	696	625	131	3 595	3 276
	所有級別	100	2 650	2 431	490	13 270	13 092	40	1 296	1 149	33	1 308	974	155	3 926	3 444	818	22 450	21 09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0	31	820	783	8	239	238	20	511	476	47	1 048	911	111	2 743	2 528
	小二	5	125	127	30	795	764	8	239	240	20	531	486	34	837	808	97	2 527	2 425
	小三	5	125	125	31	795	756	8	239	237	20	531	495	29	708	702	93	2 398	2 315
	小四	5	125	122	28	745	696	8	239	232	20	531	491	29	722	686	90	2 362	2 227
	小五	5	125	127	29	770	719	8	239	235	18	483	436	30	727	686	90	2 344	2 203
	小六	5	125	120	27	740	647	8	239	232	12	315	243	29	711	666	81	2 130	1 908
	所有級別	30	750	741	176	4 665	4 365	48	1 434	1 414	110	2 902	2 627	198	4 753	4 459	562	14 504	13 606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04	68	1 875	1 913	9	269	263	4	140	140	0	0	0	91	2 534	2 520
	小二	11	275	247	70	1 925	1 955	9	265	256	4	148	146	0	0	0	94	2 613	2 604
	小三	11	275	266	66	1 825	1 899	9	265	256	4	144	144	0	0	0	90	2 509	2 565
	小四	9	225	215	63	1 750	1 831	5	165	151	4	148	146	0	0	0	81	2 288	2 343
	小五	8	200	200	60	1 735	1 801	5	165	157	4	144	145	0	0	0	77	2 244	2 303
	小六	8	200	206	58	1 705	1 759	5	165	146	3	108	108	0	0	0	74	2 178	2 219
	所有級別	57	1 425	1 338	385	10 815	11 158	42	1 294	1 229	23	832	829	0	0	0	507	14 366	14 554
深水埗	小一	14	350	329	71	1 985	2 079	10	299	271	31	1 193	922	0	0	0	126	3 827	3 601
	小二	14	350	339	73	2 040	2 110	10	304	280	31	1 151	919	0	0	0	128	3 845	3 648
	小三	13	325	319	72	2 010	2 088	9	304	282	32	1 142	1 002	0	0	0	126	3 781	3 691
	小四	12	300	300	68	1 910	1 966	9	299	272	26	918	797	0	0	0	115	3 427	3 335
	小五	10	265	268	66	1 910	1 973	9	299	272	26	966	745	0	0	0	111	3 440	3 258
	小六	11	330	333	66	1 945	1 933	9	289	266	21	795	578	0	0	0	107	3 359	3 110
	所有級別	74	1 920	1 888	416	11 800	12 149	56	1 794	1 643	167	6 165	4 963	0	0	0	713	21 679	20 64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1	99	2 655	2 703	9	282	285	42	1 777	1 326	31	819	745	199	5 983	5 540
	小二	18	450	481	101	2 680	2 749	9	282	290	43	1 783	1 326	28	745	661	199	5 940	5 507
	小三	18	450	477	95	2 580	2 673	9	282	294	45	1 895	1 386	28	746	686	195	5 953	5 516
	小四	18	450	477	92	2 505	2 603	9	282	291	43	1 808	1 261	29	754	714	191	5 799	5 346
	小五	18	450	470	90	2 430	2 489	9	282	277	40	1 677	1 190	28	728	678	185	5 567	5 104
	小六	18	450	467	87	2 390	2 347	9	282	251	35	1 456	1 018	25	653	596	174	5 231	4 679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53	564	15 240	15 564	54	1 692	1 688	248	10 396	7 507	169	4 445	4 080	1 143	34 473	31 692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7	108	2 770	2 698	0	0	0	15	540	497	0	0	0	127	3 410	3 292
	小二	4	100	99	102	2 590	2 616	0	0	0	17	573	475	0	0	0	123	3 263	3 190
	小三	4	100	99	98	2 465	2 533	0	0	0	15	480	487	0	0	0	117	3 045	3 119
	小四	4	100	100	96	2 440	2 483	0	0	0	13	420	433	0	0	0	113	2 960	3 016
	小五	3	75	74	91	2 340	2 351	0	0	0	11	378	396	0	0	0	105	2 793	2 821
	小六	3	75	79	89	2 290	2 305	0	0	0	12	393	355	0	0	0	104	2 758	2 739
	所有級別	22	550	548	584	14 895	14 986	0	0	0	83	2 784	2 643	0	0	0	689	18 229	18 177
觀塘	小一	9	225	230	136	3 525	3 543	5	135	127	3	135	126	7	156	154	160	4 176	4 180
	小二	9	270	262	133	3 915	3 811	5	135	131	3	135	114	7	156	156	157	4 611	4 474
	小三	9	225	226	140	3 620	3 785	5	135	132	3	135	108	7	156	158	164	4 271	4 409
	小四	9	225	226	136	3 520	3 666	5	135	130	3	135	115	6	134	136	159	4 149	4 273
	小五	9	225	225	136	3 545	3 619	4	108	107	3	135	92	6	134	131	158	4 147	4 174
	小六	9	225	227	134	3 465	3 578	4	80	71	3	135	94	5	112	115	155	4 017	4 085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396	815	21 590	22 002	28	728	698	18	810	649	38	848	850	953	25 371	25 5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07	85	2 100	2 013	15	468	468	1	25	10	6	164	164	112	2 882	2 762
	小二	5	125	110	85	2 125	2 077	15	468	470	1	25	12	6	164	162	112	2 907	2 831
	小三	4	100	98	79	1 975	1 941	15	468	466	1	25	14	6	164	164	105	2 732	2 683
	小四	4	100	99	74	1 850	1 760	20	598	556	1	25	16	6	164	162	105	2 737	2 593
	小五	4	100	99	72	1 775	1 697	12	348	331	1	25	10	6	164	160	95	2 412	2 297
	小六	3	75	72	72	1 750	1 685	19	572	524	1	25	6	6	164	163	101	2 586	2 450
	所有級別	25	625	585	467	11 575	11 173	96	2 922	2 815	6	150	68	36	984	975	630	16 256	15 616
沙田	小一	5	125	129	160	4 165	4 256	10	325	303	12	292	293	5	150	149	192	5 057	5 130
	小二	5	125	133	161	4 215	4 332	10	325	309	12	292	290	5	150	150	193	5 107	5 214
	小三	5	125	134	151	3 965	4 052	10	325	333	12	321	292	5	150	150	183	4 886	4 961
	小四	5	125	133	139	3 690	3 771	9	292	280	11	296	276	5	150	149	169	4 553	4 609
	小五	5	125	133	132	3 495	3 604	9	292	272	10	277	257	5	150	150	161	4 339	4 416
	小六	4	100	109	127	3 365	3 435	9	292	272	11	293	266	5	150	150	156	4 200	4 232
	所有級別	29	725	771	870	22 895	23 450	57	1 851	1 769	68	1 771	1 674	30	900	898	1 054	28 142	28 562
大埔	小一	5	150	148	71	2 130	2 259	0	0	0	0	0	0	8	253	205	84	2 533	2 612
	小二	5	150	147	73	2 190	2 267	0	0	0	0	0	0	7	233	190	85	2 573	2 604
	小三	8	200	197	78	1 995	2 067	0	0	0	0	0	0	7	233	197	93	2 428	2 461
	小四	6	150	149	75	1 920	1 962	0	0	0	0	0	0	7	233	162	88	2 303	2 273
	小五	3	75	74	65	1 670	1 704	0	0	0	0	0	0	7	212	149	75	1 957	1 927
	小六	2	50	50	62	1 595	1 618	0	0	0	0	0	0	6	188	128	70	1 833	1 796
	所有級別	29	775	765	424	11 500	11 877	0	0	0	0	0	0	42	1 352	1 031	495	13 627	13 67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4	100	106	110	2 980	3 140	0	0	0	0	0	0	0	0	0	114	3 080	3 246
	小二	3	75	80	112	3 040	3 236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16
	小三	4	99	99	107	3 423	3 401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2	3 500
	小四	8	216	202	102	2 971	2 971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73
	小五	7	182	175	98	2 749	2 769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44
	小六	5	125	123	96	2 610	2 656	0	0	0	0	0	0	0	0	0	101	2 735	2 779
	所有級別	31	797	785	625	17 773	18 173	0	0	0	0	0	0	0	0	0	656	18 570	18 958
元朗	小一	15	425	461	184	4 895	4 873	8	232	233	2	60	36	1	25	4	210	5 637	5 607
	小二	15	430	453	187	5 004	5 069	9	249	258	2	60	40	1	25	4	214	5 768	5 824
	小三	14	350	370	173	4 400	4 478	9	249	247	2	60	37	1	25	3	199	5 084	5 135
	小四	15	375	387	160	4 000	4 107	9	249	243	2	60	38	1	25	4	187	4 709	4 779
	小五	16	400	423	147	3 625	3 757	9	249	234	2	60	30	1	25	7	175	4 359	4 451
	小六	15	375	393	145	3 550	3 658	8	237	203	2	60	31	1	25	9	171	4 247	4 294
	所有級別	90	2 355	2 487	996	25 474	25 942	52	1 465	1 418	12	360	212	6	150	31	1 156	29 804	30 090
屯門	小一	4	100	105	152	3 840	3 932	4	132	132	1	45	16	3	66	66	164	4 183	4 251
	小二	4	100	106	154	3 920	3 886	4	132	132	1	45	12	4	88	88	167	4 285	4 224
	小三	4	100	105	145	3 615	3 664	4	132	132	1	45	7	3	72	72	157	3 964	3 980
	小四	4	100	101	127	3 245	3 278	4	132	121	1	45	11	4	96	96	140	3 618	3 607
	小五	4	100	101	116	2 940	2 966	4	132	122	1	45	15	3	72	72	128	3 289	3 276
	小六	4	100	102	110	2 800	2 687	4	132	116	2	45	10	4	96	97	124	3 173	3 012
	所有級別	24	600	620	804	20 360	20 413	24	792	755	7	270	71	21	490	491	880	22 512	22 35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88	67	1 830	1 901	0	0	0	1	30	11	0	0	0	78	2 135	2 200
	小二	10	275	292	66	1 805	1 860	0	0	0	1	30	9	0	0	0	77	2 110	2 161
	小三	10	275	286	66	1 805	1 864	0	0	0	1	30	15	0	0	0	77	2 110	2 165
	小四	10	275	288	64	1 755	1 795	0	0	0	1	30	14	0	0	0	75	2 060	2 097
	小五	10	275	291	65	1 780	1 824	0	0	0	1	30	14	0	0	0	76	2 085	2 129
	小六	10	275	269	63	1 730	1 747	0	0	0	1	30	18	0	0	0	74	2 035	2 034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14	391	10 705	10 991	0	0	0	6	180	81	0	0	0	457	12 535	12 786
葵青	小一	0	0	0	116	3 130	3 063	3	99	96	0	0	0	9	190	198	128	3 419	3 357
	小二	0	0	0	114	3 030	2 973	3	99	92	0	0	0	6	132	134	123	3 261	3 199
	小三	0	0	0	114	3 030	2 995	3	99	77	0	0	0	5	115	113	122	3 244	3 185
	小四	0	0	0	111	3 005	2 921	3	99	92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13
	小五	0	0	0	108	2 925	2 866	3	99	99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65
	小六	0	0	0	107	2 900	2 890	3	99	86	0	0	0	0	0	0	110	2 999	2 976
	所有級別	0	0	0	670	18 020	17 708	18	594	542	0	0	0	20	437	445	708	19 051	18 695
離島	小一	0	0	0	39	955	852	0	0	0	8	217	191	7	163	147	54	1 335	1 190
	小二	0	0	0	37	830	789	0	0	0	7	185	152	6	144	128	50	1 159	1 069
	小三	0	0	0	36	855	813	0	0	0	7	179	153	6	144	127	49	1 178	1 093
	小四	0	0	0	35	880	812	0	0	0	7	173	149	6	148	126	48	1 201	1 087
	小五	0	0	0	37	905	836	0	0	0	6	153	128	6	148	128	49	1 206	1 092
	小六	0	0	0	38	950	835	0	0	0	3	90	90	6	148	127	47	1 188	1 052
	所有級別	0	0	0	222	5 375	4 937	0	0	0	38	997	863	37	895	783	297	7 267	6 58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3 710	3 659	1 670	44 335	44 738	88	2 707	2 619	182	6 581	5 389	179	4 398	3 915	2 262	61 731	60 320
	小二	143	3 760	3 750	1 670	44 784	45 277	89	2 725	2 662	183	6 588	5 318	146	3 766	3 479	2 231	61 623	60 486
	小三	144	3 659	3 699	1 624	43 038	43 711	88	2 725	2 661	183	6 534	5 389	143	3 717	3 471	2 182	59 673	58 931
	小四	141	3 601	3 590	1 527	40 491	40 913	88	2 717	2 572	166	5 902	4 790	139	3 635	3 338	2 061	56 346	55 203
	小五	133	3 407	3 445	1 466	38 824	39 111	78	2 407	2 270	154	5 565	4 440	135	3 529	3 179	1 966	53 732	52 445
	小六	128	3 315	3 323	1 437	38 105	37 790	84	2 581	2 336	138	4 994	3 667	129	3 385	3 057	1 916	52 380	50 173
	所有級別	832	21 452	21 466	9 394	249 577	251 540	515	15 862	15 120	1 006	36 164	28 993	871	22 430	20 439	12 618	345 485	337 558

2016/17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9	49	1 325	1 357	0	0	0	16	624	468	9	192	194	78	2 251	2 138
	小二	4	110	110	47	1 275	1 281	0	0	0	14	555	449	13	306	280	78	2 246	2 120
	小三	4	110	115	46	1 250	1 267	0	0	0	15	594	465	11	282	257	76	2 236	2 104
	小四	4	110	114	47	1 275	1 296	0	0	0	15	582	448	9	246	222	75	2 213	2 080
	小五	4	110	108	40	1 100	1 083	0	0	0	14	554	399	9	248	225	67	2 012	1 815
	小六	4	110	101	41	1 125	1 077	0	0	0	12	454	320	9	252	206	66	1 941	1 704
	所有級別	24	660	667	270	7 350	7 361	0	0	0	86	3 363	2 549	60	1 526	1 384	440	12 899	11 961
灣仔	小一	15	375	367	38	1 035	1 036	0	0	0	20	806	606	12	344	326	85	2 560	2 335
	小二	17	425	401	37	1 010	1 005	0	0	0	19	774	633	13	370	339	86	2 579	2 378
	小三	17	425	410	36	985	1 012	0	0	0	19	767	614	13	370	335	85	2 547	2 371
	小四	17	425	422	36	985	1 002	0	0	0	17	629	573	14	405	357	84	2 444	2 354
	小五	15	375	378	33	910	917	0	0	0	15	582	486	6	190	167	69	2 057	1 948
	小六	15	375	364	34	935	908	0	0	0	15	660	499	6	190	161	70	2 160	1 932
	所有級別	96	2 400	2 342	214	5 860	5 880	0	0	0	105	4 218	3 411	64	1 869	1 685	479	14 347	13 318
東區	小一	14	375	363	91	2 470	2 458	7	227	211	6	237	192	32	793	684	150	4 102	3 908
	小二	14	375	354	88	2 395	2 421	7	227	197	5	225	172	20	508	487	134	3 730	3 631
	小三	14	375	364	89	2 420	2 467	7	227	200	8	321	228	20	508	466	138	3 851	3 725
	小四	14	375	380	88	2 395	2 413	7	227	203	6	246	187	19	495	449	134	3 738	3 632
	小五	13	350	317	84	2 295	2 258	7	227	199	4	156	115	26	670	625	134	3 698	3 514
	小六	12	325	316	79	2 170	2 108	6	194	162	5	166	125	27	695	603	129	3 550	3 314
	所有級別	81	2 175	2 094	519	14 145	14 125	41	1 329	1 172	34	1 351	1 019	144	3 669	3 314	819	22 669	21 72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5	30	795	737	9	252	252	20	538	500	49	1 112	1 062	113	2 822	2 676
	小二	5	125	120	31	820	772	8	239	239	20	531	496	31	754	754	95	2 469	2 381
	小三	5	125	124	30	795	762	8	239	240	20	531	488	31	759	747	94	2 449	2 361
	小四	5	125	118	31	795	760	8	239	235	20	486	492	31	771	744	95	2 416	2 349
	小五	5	125	120	28	745	694	8	239	225	20	486	482	32	777	738	93	2 372	2 259
	小六	5	125	127	29	770	718	8	239	221	12	315	254	30	736	695	84	2 185	2 015
	所有級別	30	750	734	179	4 720	4 443	49	1 447	1 412	112	2 887	2 712	204	4 909	4 740	574	14 713	14 041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29	71	1 925	1 988	9	269	253	4	140	140	0	0	0	94	2 584	2 610
	小二	10	250	209	68	1 875	1 909	9	269	261	4	144	145	0	0	0	91	2 538	2 524
	小三	11	275	250	70	1 925	1 974	9	269	252	4	148	146	0	0	0	94	2 617	2 622
	小四	11	275	271	66	1 825	1 907	5	165	158	4	148	146	0	0	0	86	2 413	2 482
	小五	9	225	226	63	1 750	1 831	5	165	147	4	148	147	0	0	0	81	2 288	2 351
	小六	8	200	200	60	1 735	1 780	5	165	150	4	148	147	0	0	0	77	2 248	2 277
	所有級別	59	1 475	1 385	398	11 035	11 389	42	1 302	1 221	24	876	871	0	0	0	523	14 688	14 866
深水埗	小一	13	325	316	71	1 985	2 082	9	282	282	30	1 158	921	0	0	0	123	3 750	3 601
	小二	14	350	340	71	1 985	2 085	9	282	278	30	1 131	886	0	0	0	124	3 748	3 589
	小三	14	350	351	74	2 065	2 128	9	282	282	32	1 112	896	0	0	0	129	3 809	3 657
	小四	13	325	333	73	2 035	2 126	9	282	281	31	1 108	975	0	0	0	126	3 750	3 715
	小五	13	325	331	68	1 910	1 967	9	277	268	26	969	780	0	0	0	116	3 481	3 346
	小六	10	265	276	66	1 910	1 974	9	277	271	19	702	552	0	0	0	104	3 154	3 073
	所有級別	77	1 940	1 947	423	11 890	12 362	54	1 682	1 662	168	6 180	5 010	0	0	0	722	21 692	20 98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5	103	2 805	2 910	9	282	284	43	1 765	1 331	33	864	783	206	6 166	5 793
	小二	18	450	482	107	2 905	2 970	9	282	290	41	1 711	1 290	28	740	651	203	6 088	5 683
	小三	18	450	481	111	3 000	3 079	9	282	288	42	1 731	1 305	27	716	655	207	6 179	5 808
	小四	18	450	480	105	2 850	2 952	9	282	294	45	1 876	1 376	31	799	776	208	6 257	5 878
	小五	18	450	480	103	2 775	2 869	9	282	292	42	1 708	1 241	29	748	704	201	5 963	5 586
	小六	18	450	464	97	2 625	2 670	9	282	267	40	1 586	1 128	27	708	659	191	5 651	5 188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72	626	16 960	17 450	54	1 692	1 715	253	10 377	7 671	175	4 575	4 228	1 216	36 304	33 936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2	100	2 545	2 443	0	0	0	15	540	496	0	0	0	119	3 185	3 031
	小二	4	100	92	98	2 470	2 418	0	0	0	15	543	481	0	0	0	117	3 113	2 991
	小三	4	100	95	90	2 270	2 315	0	0	0	16	554	464	0	0	0	110	2 924	2 874
	小四	4	100	100	88	2 220	2 321	0	0	0	15	542	479	0	0	0	107	2 862	2 900
	小五	4	100	100	88	2 220	2 265	0	0	0	12	418	421	0	0	0	104	2 738	2 786
	小六	3	75	74	84	2 145	2 159	0	0	0	11	378	372	0	0	0	98	2 598	2 605
	所有級別	23	575	553	548	13 870	13 921	0	0	0	84	2 975	2 713	0	0	0	655	17 420	17 187
觀塘	小一	9	225	233	133	3 470	3 503	5	135	131	3	135	123	7	166	164	157	4 131	4 154
	小二	9	225	238	136	3 550	3 619	5	135	132	3	135	117	7	166	161	160	4 211	4 267
	小三	9	270	267	134	3 940	3 907	5	135	130	3	135	108	7	166	162	158	4 646	4 574
	小四	9	225	240	143	3 700	3 886	5	135	133	3	135	106	7	166	159	167	4 361	4 524
	小五	9	225	236	139	3 630	3 759	5	135	129	3	135	113	7	166	158	163	4 291	4 395
	小六	9	225	228	136	3 545	3 641	4	108	107	3	135	86	6	146	135	158	4 159	4 197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42	821	21 835	22 315	29	783	762	18	810	653	41	976	939	963	25 799	26 11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7	87	2 150	2 055	15	478	453	3	60	37	6	164	163	116	2 977	2 825
	小二	5	125	102	85	2 100	2 002	15	478	470	2	35	25	6	164	164	113	2 902	2 763
	小三	5	125	113	85	2 125	2 077	16	478	471	2	35	28	6	164	162	114	2 927	2 851
	小四	4	100	99	79	1 975	1 956	19	582	550	2	35	25	6	164	164	110	2 856	2 794
	小五	4	100	98	74	1 850	1 768	14	410	365	1	25	20	6	164	163	99	2 549	2 414
	小六	4	100	100	71	1 775	1 694	18	556	511	1	25	9	6	164	161	100	2 620	2 475
	所有級別	27	675	629	481	11 975	11 552	97	2 982	2 820	11	215	144	36	984	977	652	16 831	16 122
沙田	小一	4	100	106	161	4 240	4 400	10	325	316	12	292	297	5	150	150	192	5 107	5 269
	小二	5	125	134	160	4 190	4 304	10	325	317	12	292	298	5	150	150	192	5 082	5 203
	小三	5	125	132	161	4 240	4 398	10	325	317	12	292	286	5	150	150	193	5 132	5 283
	小四	5	125	132	151	3 990	4 143	10	325	325	11	296	286	5	150	150	182	4 886	5 036
	小五	5	125	134	141	3 740	3 821	9	292	285	11	302	274	5	150	149	171	4 609	4 663
	小六	5	125	133	132	3 495	3 598	9	292	270	11	293	277	5	150	149	162	4 355	4 427
	所有級別	29	725	771	906	23 895	24 664	58	1 884	1 830	69	1 767	1 718	30	900	898	1 092	29 171	29 881
大埔	小一	5	160	158	72	2 304	2 448	0	0	0	5	145	107	11	319	265	93	2 928	2 978
	小二	5	150	153	71	2 130	2 241	0	0	0	1	29	24	8	263	199	85	2 572	2 617
	小三	5	150	155	73	2 190	2 290	0	0	0	1	29	27	8	263	197	87	2 632	2 669
	小四	7	175	191	78	1 995	2 087	0	0	0	0	0	0	8	263	184	93	2 433	2 462
	小五	5	125	145	75	1 920	1 973	0	0	0	0	0	0	7	218	161	87	2 263	2 279
	小六	3	75	76	65	1 670	1 700	0	0	0	0	0	0	8	245	133	76	1 990	1 909
	所有級別	30	835	878	434	12 209	12 739	0	0	0	7	203	158	50	1 571	1 139	521	14 818	14 91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5	140	141	105	3 143	3 293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283	3 434
	小二	4	100	105	110	2 980	3 126	0	0	0	0	0	0	0	0	0	114	3 080	3 231
	小三	3	75	80	112	3 040	3 230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10
	小四	4	99	99	108	3 428	3 417	0	0	0	0	0	0	0	0	0	112	3 527	3 516
	小五	8	216	206	102	2 971	2 963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69
	小六	7	182	173	98	2 749	2 763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36
	所有級別	31	812	804	635	18 311	18 792	0	0	0	0	0	0	0	0	0	666	19 123	19 596
元朗	小一	15	430	453	183	4 922	5 035	8	259	234	7	280	153	0	0	0	213	5 891	5 875
	小二	15	425	458	181	4 843	4 869	8	259	234	2	60	39	1	25	2	207	5 612	5 602
	小三	15	430	456	188	5 004	5 074	9	280	257	2	60	40	1	25	5	215	5 799	5 832
	小四	14	350	368	176	4 400	4 538	9	280	243	2	60	37	0	0	0	201	5 090	5 186
	小五	15	375	390	161	4 025	4 143	9	280	236	2	60	38	1	25	7	188	4 765	4 814
	小六	16	400	419	148	3 650	3 790	9	280	232	2	60	25	1	25	7	176	4 415	4 473
	所有級別	90	2 410	2 544	1 037	26 844	27 449	52	1 638	1 436	17	580	332	4	100	21	1 200	31 572	31 782
屯門	小一	4	100	103	147	3 770	3 923	4	132	132	1	45	13	4	88	88	160	4 135	4 259
	小二	4	100	103	150	3 840	3 888	4	132	130	1	45	13	3	66	65	162	4 183	4 199
	小三	4	100	103	154	3 920	3 845	4	132	132	1	45	11	4	96	96	167	4 293	4 187
	小四	4	100	104	145	3 615	3 697	4	132	132	1	45	9	3	72	72	157	3 964	4 014
	小五	4	100	100	129	3 245	3 299	4	132	122	1	45	10	4	96	96	142	3 618	3 627
	小六	4	100	100	116	2 940	2 955	4	132	119	2	30	12	4	96	97	130	3 298	3 283
	所有級別	24	600	613	841	21 330	21 607	24	792	767	7	255	68	22	514	514	918	23 491	23 56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88	70	1 905	1 930	0	0	0	1	30	6	0	0	0	81	2 210	2 224
	小二	10	275	287	67	1 830	1 919	0	0	0	1	30	18	0	0	0	78	2 135	2 224
	小三	10	275	291	66	1 805	1 886	0	0	0	1	30	14	0	0	0	77	2 110	2 191
	小四	10	275	287	67	1 830	1 891	0	0	0	1	30	15	0	0	0	78	2 135	2 193
	小五	10	275	282	65	1 780	1 834	0	0	0	1	30	17	0	0	0	76	2 085	2 133
	小六	10	275	290	65	1 780	1 818	0	0	0	1	30	12	0	0	0	76	2 085	2 120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25	400	10 930	11 278	0	0	0	6	180	82	0	0	0	466	12 760	13 085
葵青	小一	0	0	0	119	3 205	3 160	3	99	94	0	0	0	9	199	192	131	3 503	3 446
	小二	0	0	0	116	3 130	3 107	3	99	94	0	0	0	5	115	113	124	3 344	3 314
	小三	0	0	0	114	3 030	3 027	3	99	82	0	0	0	6	138	137	123	3 267	3 246
	小四	0	0	0	114	3 030	3 015	3	99	80	0	0	0	0	0	0	117	3 129	3 095
	小五	0	0	0	111	3 005	2 971	3	99	87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58
	小六	0	0	0	108	2 925	2 880	3	99	92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72
	所有級別	0	0	0	682	18 325	18 160	18	594	529	0	0	0	20	452	442	720	19 371	19 131
離島	小一	0	0	0	43	1 030	926	0	0	0	9	237	232	7	163	147	59	1 430	1 305
	小二	0	0	0	38	955	849	0	0	0	9	217	188	6	144	142	53	1 316	1 179
	小三	0	0	0	36	830	780	0	0	0	8	189	163	6	144	127	50	1 163	1 070
	小四	0	0	0	36	855	809	0	0	0	6	162	148	6	148	125	48	1 165	1 082
	小五	0	0	0	35	880	803	0	0	0	7	169	146	6	148	134	48	1 197	1 083
	小六	0	0	0	37	905	828	0	0	0	4	120	119	6	148	137	47	1 173	1 084
	所有級別	0	0	0	225	5 455	4 995	0	0	0	43	1 094	996	37	895	812	305	7 444	6 80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0	3 665	3 695	1 673	45 024	45 684	88	2 740	2 642	195	7 032	5 622	184	4 554	4 218	2 280	63 015	61 861
	小二	143	3 710	3 688	1 661	44 283	44 785	87	2 727	2 642	179	6 457	5 274	146	3 771	3 507	2 216	60 948	59 896
	小三	143	3 760	3 787	1 669	44 834	45 518	89	2 748	2 651	186	6 573	5 283	145	3 781	3 496	2 232	61 696	60 735
	小四	143	3 634	3 738	1 631	43 198	44 216	88	2 748	2 634	179	6 380	5 302	139	3 679	3 402	2 180	59 639	59 292
	小五	141	3 601	3 651	1 539	40 751	41 218	82	2 538	2 355	163	5 787	4 689	138	3 600	3 327	2 063	56 277	55 240
	小六	133	3 407	3 441	1 466	38 849	39 061	84	2 624	2 402	142	5 102	3 937	135	3 555	3 143	1 960	53 537	51 984
	所有級別	843	21 777	22 000	9 639	256 939	260 482	518	16 125	15 326	1 044	37 331	30 107	887	22 940	21 093	12 931	355 112	349 008

2017/18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6	49	1 325	1 365	0	0	0	16	599	494	11	211	187	80	2 245	2 162
	小二	4	110	119	49	1 325	1 336	0	0	0	14	555	435	10	264	252	77	2 254	2 142
	小三	4	110	110	47	1 275	1 270	0	0	0	14	550	421	10	264	231	75	2 199	2 032
	小四	4	110	117	46	1 250	1 265	0	0	0	15	597	437	9	246	211	74	2 203	2 030
	小五	4	110	115	47	1 275	1 279	0	0	0	15	569	417	8	228	196	74	2 182	2 007
	小六	4	110	108	40	1 100	1 058	0	0	0	14	552	371	8	228	197	66	1 990	1 734
	所有級別	24	660	685	278	7 550	7 573	0	0	0	88	3 422	2 575	56	1 441	1 274	446	13 073	12 107
灣仔	小一	18	450	434	38	1 035	1 052	0	0	0	22	906	701	13	340	317	91	2 731	2 504
	小二	15	375	367	38	1 035	1 040	0	0	0	18	729	584	12	340	326	83	2 479	2 317
	小三	17	425	406	37	1 010	1 006	0	0	0	20	816	617	12	340	316	86	2 591	2 345
	小四	17	425	416	36	985	1 000	0	0	0	18	719	601	13	375	316	84	2 504	2 333
	小五	17	425	421	36	985	992	0	0	0	17	689	542	9	275	222	79	2 374	2 177
	小六	15	375	372	33	910	897	0	0	0	15	658	471	6	190	165	69	2 133	1 905
	所有級別	99	2 475	2 416	218	5 960	5 987	0	0	0	110	4 517	3 516	65	1 860	1 662	492	14 812	13 581
東區	小一	14	375	377	92	2 495	2 546	7	227	211	6	237	203	30	772	707	149	4 106	4 044
	小二	14	375	362	91	2 470	2 459	7	227	211	5	225	175	21	538	504	138	3 835	3 711
	小三	14	375	367	88	2 395	2 422	7	227	198	6	237	162	21	538	500	136	3 772	3 649
	小四	14	375	372	89	2 420	2 455	7	227	205	7	313	218	20	525	498	137	3 860	3 748
	小五	14	375	378	88	2 395	2 400	7	227	197	6	230	163	25	665	606	140	3 892	3 744
	小六	13	350	317	84	2 295	2 240	7	227	198	5	154	102	27	699	642	136	3 725	3 499
	所有級別	83	2 225	2 173	532	14 470	14 522	42	1 362	1 220	35	1 396	1 023	144	3 737	3 457	836	23 190	22 3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8	32	845	799	9	252	251	22	571	543	54	1 179	1 129	122	2 972	2 850
	小二	5	125	128	30	795	720	9	252	252	21	539	512	37	894	838	102	2 605	2 450
	小三	5	125	116	31	820	748	8	239	240	21	534	494	34	821	806	99	2 539	2 404
	小四	5	125	126	30	795	749	8	239	235	21	498	491	33	826	783	97	2 483	2 384
	小五	5	125	123	31	795	754	8	239	235	21	495	482	32	799	761	97	2 453	2 355
	小六	5	125	120	28	745	687	8	239	206	13	317	278	30	766	728	84	2 192	2 019
	所有級別	30	750	741	182	4 795	4 457	50	1 460	1 419	119	2 954	2 800	220	5 285	5 045	601	15 244	14 462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25	71	1 950	2 015	9	269	264	5	160	148	0	0	0	95	2 629	2 652
	小二	10	250	229	70	1 925	1 997	9	269	260	4	144	145	0	0	0	93	2 588	2 631
	小三	10	250	212	68	1 875	1 920	9	269	258	4	148	147	0	0	0	91	2 542	2 537
	小四	11	275	270	70	1 925	1 989	5	165	155	4	148	147	0	0	0	90	2 513	2 561
	小五	11	275	273	66	1 825	1 917	5	165	153	4	148	148	0	0	0	86	2 413	2 491
	小六	9	225	228	63	1 750	1 812	5	165	144	4	148	147	0	0	0	81	2 288	2 331
	所有級別	61	1 525	1 437	408	11 250	11 650	42	1 302	1 234	25	896	882	0	0	0	536	14 973	15 203
深水埗	小一	13	429	322	72	2 343	2 287	10	292	284	28	1 032	924	14	308	302	137	4 404	4 119
	小二	13	325	322	71	1 985	2 115	10	288	276	30	1 075	872	6	138	139	130	3 811	3 724
	小三	14	350	358	71	1 985	2 110	9	292	274	28	941	828	6	138	135	128	3 706	3 705
	小四	14	350	372	74	2 065	2 165	9	292	281	30	1 017	885	6	144	146	133	3 868	3 849
	小五	13	325	351	73	2 035	2 163	9	284	280	31	1 134	947	5	120	119	131	3 898	3 860
	小六	13	325	349	68	1 910	1 974	9	288	269	20	706	586	5	120	107	115	3 349	3 285
	所有級別	80	2 104	2 074	429	12 323	12 814	56	1 736	1 664	167	5 905	5 042	42	968	948	774	23 036	22 54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85	520	103	2 934	3 018	9	282	282	50	2 062	1 488	34	886	826	214	6 649	6 134
	小二	18	450	478	103	2 805	2 905	9	282	292	47	1 849	1 366	28	730	679	205	6 116	5 720
	小三	18	450	477	107	2 905	2 994	9	282	294	44	1 777	1 317	28	725	650	206	6 139	5 732
	小四	18	450	476	110	2 975	3 088	9	282	296	41	1 648	1 296	26	700	653	204	6 055	5 809
	小五	18	450	476	106	2 850	2 952	9	282	293	46	1 753	1 359	25	675	641	204	6 010	5 721
	小六	18	450	469	103	2 775	2 836	9	282	282	42	1 630	1 228	24	661	606	196	5 798	5 421
	所有級別	108	2 735	2 896	632	17 244	17 793	54	1 692	1 739	270	10 719	8 054	164	4 377	4 055	1 228	36 767	34 537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6	103	2 620	2 584	0	0	0	14	493	465	0	0	0	121	3 213	3 145
	小二	4	100	96	100	2 545	2 490	0	0	0	15	538	485	0	0	0	119	3 183	3 071
	小三	4	100	94	97	2 470	2 439	0	0	0	14	499	465	0	0	0	115	3 069	2 998
	小四	4	100	99	90	2 270	2 364	0	0	0	15	555	456	0	0	0	109	2 925	2 919
	小五	4	100	102	90	2 245	2 344	0	0	0	14	493	460	0	0	0	108	2 838	2 906
	小六	4	100	100	88	2 220	2 286	0	0	0	12	409	394	0	0	0	104	2 729	2 780
	所有級別	24	600	587	568	14 370	14 507	0	0	0	84	2 987	2 725	0	0	0	676	17 957	17 819
觀塘	小一	9	225	243	150	3 945	4 020	5	132	132	3	135	124	7	166	157	174	4 603	4 676
	小二	9	225	235	135	3 520	3 601	5	132	129	3	135	112	7	166	161	159	4 178	4 238
	小三	9	225	237	139	3 630	3 749	5	132	130	3	135	119	7	166	160	163	4 288	4 395
	小四	9	270	272	136	3 995	4 059	5	132	130	3	135	96	7	166	166	160	4 698	4 723
	小五	9	225	240	146	3 790	3 990	5	132	128	3	135	103	7	166	161	170	4 448	4 622
	小六	9	225	235	141	3 660	3 820	5	132	126	3	135	109	7	166	164	165	4 318	4 454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62	847	22 540	23 239	30	792	775	18	810	663	42	996	969	991	26 533	27 10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9	93	2 325	2 255	15	478	474	4	70	51	6	164	163	123	3 162	3 062
	小二	5	125	114	87	2 150	2 030	15	478	461	3	60	33	6	164	165	116	2 977	2 803
	小三	5	125	102	85	2 100	2 015	15	478	474	2	35	27	6	164	164	113	2 902	2 782
	小四	5	125	114	85	2 125	2 086	20	582	571	3	60	33	6	164	165	119	3 056	2 969
	小五	4	100	99	79	1 975	1 959	13	384	363	3	65	33	6	164	162	105	2 688	2 616
	小六	4	100	100	74	1 850	1 766	20	608	553	2	50	23	6	164	160	106	2 772	2 602
	所有級別	28	700	648	503	12 525	12 111	98	3 008	2 896	17	340	200	36	984	979	682	17 557	16 834
沙田	小一	5	125	130	172	4 968	4 999	10	325	324	12	298	298	5	150	149	204	5 866	5 900
	小二	4	100	108	164	4 315	4 539	10	325	322	12	298	298	5	150	150	195	5 188	5 417
	小三	5	125	134	161	4 240	4 444	10	325	322	12	292	291	5	150	150	193	5 132	5 341
	小四	5	125	135	162	4 265	4 499	10	325	314	11	296	280	5	150	149	193	5 161	5 377
	小五	5	125	135	152	3 990	4 199	10	325	321	11	302	279	5	150	150	183	4 892	5 084
	小六	5	125	135	141	3 740	3 821	9	292	280	11	293	277	5	150	150	171	4 600	4 663
	所有級別	29	725	777	952	25 518	26 501	59	1 917	1 883	69	1 779	1 723	30	900	898	1 139	30 839	31 782
大埔	小一	4	132	136	74	2 442	2 505	0	0	0	4	128	100	14	387	305	96	3 089	3 046
	小二	5	160	164	72	2 304	2 431	0	0	0	4	128	101	9	289	218	90	2 881	2 914
	小三	5	150	156	71	2 130	2 247	0	0	0	2	64	27	8	265	199	86	2 609	2 629
	小四	5	150	155	73	2 190	2 318	0	0	0	1	32	32	8	265	193	87	2 637	2 698
	小五	7	175	182	78	1 995	2 090	0	0	0	0	0	0	8	265	177	93	2 435	2 449
	小六	5	125	143	75	1 920	1 968	0	0	0	0	0	0	7	220	145	87	2 265	2 256
	所有級別	31	892	936	443	12 981	13 559	0	0	0	11	352	260	54	1 691	1 237	539	15 916	15 99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7	196	191	109	3 255	3 409	0	0	0	0	0	0	0	0	0	116	3 451	3 600
	小二	5	140	134	106	3 171	3 290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311	3 424
	小三	4	100	102	111	3 005	3 152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05	3 254
	小四	3	75	77	112	3 040	3 196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273
	小五	4	99	99	107	3 428	3 400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7	3 499
	小六	8	216	204	102	2 971	2 948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52
	所有級別	31	826	807	647	18 870	19 395	0	0	0	0	0	0	0	0	0	678	19 696	20 202
元朗	小一	16	483	510	183	5 035	5 111	9	259	255	6	236	136	1	25	2	215	6 038	6 014
	小二	15	430	449	183	4 921	4 969	8	241	229	7	280	158	0	0	0	213	5 872	5 805
	小三	15	425	459	181	4 845	4 873	8	241	230	2	60	40	1	25	2	207	5 596	5 604
	小四	15	430	455	190	5 004	5 084	9	259	256	2	60	40	1	25	2	217	5 778	5 837
	小五	14	350	367	178	4 450	4 570	9	259	243	2	60	36	1	25	3	204	5 144	5 219
	小六	15	375	389	161	4 025	4 133	9	259	236	2	60	36	1	25	7	188	4 744	4 801
	所有級別	90	2 493	2 629	1 076	28 280	28 740	52	1 518	1 449	21	756	446	5	125	16	1 244	33 172	33 280
屯門	小一	4	100	105	150	4 015	4 095	4	132	132	1	45	14	4	88	88	163	4 380	4 434
	小二	4	100	104	148	3 770	3 809	4	132	131	1	45	17	4	96	95	161	4 143	4 156
	小三	4	100	101	149	3 790	3 828	4	132	129	1	45	11	3	72	71	161	4 139	4 140
	小四	4	100	102	153	3 920	3 834	4	132	132	1	45	7	4	96	96	166	4 293	4 171
	小五	4	100	102	145	3 615	3 663	4	132	129	1	45	15	3	72	72	157	3 964	3 981
	小六	4	100	99	129	3 245	3 283	4	132	121	1	30	4	6	120	121	144	3 627	3 628
	所有級別	24	600	613	874	22 355	22 512	24	792	774	6	255	68	24	544	543	952	24 546	24 51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300	313	72	2 085	2 096	0	0	0	1	30	11	0	0	0	83	2 415	2 420
	小二	10	275	286	70	1 905	1 946	0	0	0	1	30	14	0	0	0	81	2 210	2 246
	小三	10	275	288	67	1 830	1 902	0	0	0	1	30	20	0	0	0	78	2 135	2 210
	小四	10	275	285	67	1 830	1 912	0	0	0	1	30	12	0	0	0	78	2 135	2 209
	小五	10	275	284	68	1 855	1 916	0	0	0	1	30	18	0	0	0	79	2 160	2 218
	小六	10	275	281	65	1 780	1 821	0	0	0	1	30	16	0	0	0	76	2 085	2 118
	所有級別	60	1 675	1 737	409	11 285	11 593	0	0	0	6	180	91	0	0	0	475	13 140	13 421
葵青	小一	0	0	0	128	3 380	3 371	3	99	85	0	0	0	0	0	0	131	3 479	3 456
	小二	0	0	0	119	3 205	3 140	3	99	99	0	0	0	0	0	0	122	3 304	3 239
	小三	0	0	0	116	3 130	3 103	3	99	97	0	0	0	0	0	0	119	3 229	3 200
	小四	0	0	0	113	3 030	3 070	3	99	88	0	0	0	0	0	0	116	3 129	3 158
	小五	0	0	0	113	3 030	3 066	3	99	83	0	0	0	0	0	0	116	3 129	3 149
	小六	0	0	0	111	3 005	2 992	3	99	85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77
	所有級別	0	0	0	700	18 780	18 742	18	594	537	0	0	0	0	0	0	718	19 374	19 279
離島	小一	0	0	0	47	1 130	999	0	0	0	10	242	222	7	165	162	64	1 537	1 383
	小二	0	0	0	41	1 030	925	0	0	0	9	214	213	6	146	147	56	1 390	1 285
	小三	0	0	0	38	955	843	0	0	0	7	185	172	6	140	139	51	1 280	1 154
	小四	0	0	0	35	830	775	0	0	0	6	153	150	6	148	125	47	1 131	1 050
	小五	0	0	0	36	855	809	0	0	0	5	147	143	6	148	128	47	1 150	1 080
	小六	0	0	0	35	880	793	0	0	0	4	125	122	6	148	128	45	1 153	1 043
	所有級別	0	0	0	232	5 680	5 144	0	0	0	41	1 066	1 022	37	895	829	310	7 641	6 9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6	4 010	3 965	1 738	48 127	48 526	90	2 747	2 694	204	7 244	5 922	200	4 841	4 494	2 378	66 969	65 601
	小二	140	3 665	3 695	1 677	45 176	45 742	89	2 725	2 662	194	6 844	5 520	151	3 915	3 674	2 250	62 325	61 293
	小三	143	3 710	3 719	1 664	44 390	45 065	87	2 716	2 646	181	6 348	5 158	147	3 808	3 523	2 222	60 972	60 111
	小四	143	3 760	3 843	1 671	44 914	45 908	89	2 734	2 663	179	6 306	5 181	144	3 830	3 503	2 226	61 544	61 098
	小五	143	3 634	3 747	1 639	43 388	44 463	82	2 528	2 425	180	6 295	5 145	140	3 752	3 398	2 184	59 597	59 178
	小六	141	3 601	3 649	1 541	40 781	41 135	88	2 723	2 500	149	5 297	4 164	138	3 657	3 320	2 057	56 059	54 768
	所有級別	856	22 380	22 618	9 930	266 776	270 839	525	16 173	15 590	1 087	38 334	31 090	919	23 803	21 912	13 317	367 466	362 049

2018/19學年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20	124	47	1 410	1 411	0	0	0	16	589	497	6	164	148	73	2 283	2 180
	小二	4	110	112	49	1 325	1 355	0	0	0	14	523	419	10	272	237	77	2 230	2 123
	小三	4	110	117	49	1 325	1 323	0	0	0	13	497	375	10	264	250	76	2 196	2 065
	小四	4	110	110	47	1 275	1 257	0	0	0	12	474	364	9	246	220	72	2 105	1 951
	小五	4	110	117	46	1 250	1 247	0	0	0	12	487	361	8	228	200	70	2 075	1 925
	小六	4	110	114	47	1 275	1 250	0	0	0	12	463	318	8	228	194	71	2 076	1 876
	所有級別	24	670	694	285	7 860	7 843	0	0	0	79	3 033	2 334	51	1 402	1 249	439	12 965	12 120
灣仔	小一	18	450	424	39	1 047	1 044	0	0	0	25	976	724	13	350	310	95	2 823	2 502
	小二	18	450	432	38	1 035	1 032	0	0	0	23	897	700	12	340	319	91	2 722	2 483
	小三	15	375	376	38	1 035	1 022	0	0	0	20	762	579	12	340	320	85	2 512	2 297
	小四	17	425	406	37	1 010	1 008	0	0	0	19	711	608	9	260	222	82	2 406	2 244
	小五	17	425	421	36	985	988	0	0	0	18	699	600	9	260	222	80	2 369	2 231
	小六	17	425	422	36	982	960	0	0	0	17	703	511	8	220	218	78	2 330	2 111
	所有級別	102	2 550	2 481	224	6 094	6 054	0	0	0	122	4 748	3 722	63	1 770	1 611	511	15 162	13 868
東區	小一	14	390	386	93	2 742	2 702	7	227	216	6	237	192	30	760	667	150	4 356	4 163
	小二	14	375	372	92	2 495	2 522	7	227	215	5	225	190	21	538	476	139	3 860	3 775
	小三	14	375	368	91	2 470	2 453	7	227	212	6	237	189	20	515	473	138	3 824	3 695
	小四	14	375	370	88	2 395	2 432	7	227	202	5	225	146	23	600	573	137	3 822	3 723
	小五	14	375	376	89	2 420	2 437	7	227	200	7	281	212	23	609	532	140	3 912	3 757
	小六	14	375	375	88	2 395	2 369	7	227	192	7	236	157	25	639	586	141	3 872	3 679
	所有級別	84	2 265	2 247	541	14 917	14 915	42	1 362	1 237	36	1 441	1 086	142	3 661	3 307	845	23 646	22 79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6	150	137	32	845	789	9	252	252	22	601	540	52	1 177	1 133	121	3 025	2 851
	小二	5	125	121	32	845	780	9	252	251	24	626	583	36	885	848	106	2 733	2 583
	小三	5	125	129	30	795	687	9	252	251	21	573	508	36	880	835	101	2 625	2 410
	小四	5	125	117	31	820	746	8	239	236	21	517	498	34	856	828	99	2 557	2 425
	小五	5	125	127	30	795	749	8	239	231	21	517	494	33	829	806	97	2 505	2 407
	小六	5	125	122	31	795	748	8	239	218	13	340	288	33	829	776	90	2 328	2 152
	所有級別	31	775	753	186	4 895	4 499	51	1 473	1 439	122	3 174	2 911	224	5 456	5 226	614	15 773	14 828
油尖旺	小一	10	312	249	70	2 173	2 174	10	295	292	11	328	278	0	0	0	101	3 108	2 993
	小二	10	250	227	71	1 950	1 992	9	269	259	9	271	222	0	0	0	99	2 740	2 700
	小三	10	250	229	70	1 925	1 979	9	269	256	7	208	190	0	0	0	96	2 652	2 654
	小四	10	250	232	68	1 875	1 915	5	165	150	6	193	182	0	0	0	89	2 483	2 479
	小五	11	275	271	70	1 925	1 984	5	165	153	5	163	163	0	0	0	91	2 528	2 571
	小六	11	275	273	66	1 825	1 887	5	165	142	5	163	160	0	0	0	87	2 428	2 462
	所有級別	62	1 612	1 481	415	11 673	11 931	43	1 328	1 252	43	1 326	1 195	0	0	0	563	15 939	15 859
深水埗	小一	13	416	334	73	2 336	2 278	10	297	293	30	1 097	927	12	309	293	138	4 455	4 125
	小二	13	429	343	71	2 337	2 264	10	297	288	28	1 026	873	7	175	169	129	4 264	3 937
	小三	13	325	331	72	2 010	2 092	9	293	281	30	1 051	861	6	150	147	130	3 829	3 712
	小四	14	350	364	72	2 010	2 117	9	297	276	28	982	819	6	150	135	129	3 789	3 711
	小五	14	350	373	76	2 115	2 200	9	297	281	30	1 114	857	6	156	153	135	4 032	3 864
	小六	13	325	348	73	2 035	2 152	9	289	271	25	986	749	5	135	135	125	3 770	3 655
	所有級別	80	2 195	2 093	437	12 843	13 103	56	1 770	1 690	171	6 256	5 086	42	1 075	1 032	786	24 139	23 00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530	559	103	3 094	3 103	9	292	289	52	2 115	1 577	30	795	756	212	6 826	6 284
	小二	18	485	515	103	2 934	3 001	9	292	291	48	1 924	1 471	25	686	622	203	6 321	5 900
	小三	18	450	477	103	2 805	2 906	9	297	296	45	1 787	1 344	25	683	627	200	6 022	5 650
	小四	18	450	478	106	2 880	2 983	9	297	294	43	1 717	1 317	23	623	602	199	5 967	5 674
	小五	18	450	473	111	2 975	3 064	9	292	291	43	1 692	1 297	22	590	579	203	5 999	5 704
	小六	18	450	474	106	2 850	2 919	9	292	283	45	1 711	1 324	21	578	564	199	5 881	5 564
	所有級別	108	2 815	2 976	632	17 538	17 976	54	1 762	1 744	276	10 946	8 330	146	3 955	3 750	1 216	37 016	34 776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1	100	2 470	2 459	0	0	0	15	535	470	0	0	0	119	3 105	3 020
	小二	4	100	95	103	2 620	2 592	0	0	0	13	454	445	0	0	0	120	3 174	3 132
	小三	4	100	89	100	2 545	2 497	0	0	0	14	493	462	0	0	0	118	3 138	3 048
	小四	4	100	97	97	2 470	2 482	0	0	0	14	501	444	0	0	0	115	3 071	3 023
	小五	4	100	100	91	2 270	2 360	0	0	0	14	496	433	0	0	0	109	2 866	2 893
	小六	4	100	103	90	2 245	2 327	0	0	0	14	493	442	0	0	0	108	2 838	2 872
	所有級別	24	600	575	581	14 620	14 717	0	0	0	84	2 972	2 696	0	0	0	689	18 192	17 988
觀塘	小一	9	270	278	147	4 205	4 202	5	135	132	4	175	135	5	118	116	170	4 903	4 863
	小二	9	225	241	150	3 936	4 090	5	135	131	4	175	124	8	190	185	176	4 661	4 771
	小三	9	225	238	138	3 610	3 722	5	135	126	4	172	117	7	166	167	163	4 308	4 370
	小四	9	225	240	141	3 685	3 857	5	135	128	4	178	127	7	166	162	166	4 389	4 514
	小五	9	270	284	139	4 080	4 127	5	135	128	4	171	109	7	166	165	164	4 822	4 813
	小六	9	225	240	146	3 790	3 999	5	135	126	4	174	112	7	166	167	171	4 490	4 644
	所有級別	54	1 440	1 521	861	23 306	23 997	30	810	771	24	1 045	724	41	972	962	1 010	27 573	27 97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33	95	2 375	2 340	15	490	478	3	111	33	18	409	387	136	3 510	3 371
	小二	5	125	120	94	2 300	2 218	15	478	478	3	119	45	13	329	324	130	3 351	3 185
	小三	5	125	113	86	2 150	2 022	15	478	463	2	64	37	10	263	263	118	3 080	2 898
	小四	5	125	106	85	2 100	1 992	19	582	573	3	109	29	10	263	260	122	3 179	2 960
	小五	5	125	119	85	2 125	2 072	13	384	374	2	59	34	10	254	250	115	2 947	2 849
	小六	4	100	99	79	1 975	1 954	19	582	549	1	44	27	9	244	226	112	2 945	2 855
	所有級別	29	725	690	524	13 025	12 598	96	2 994	2 915	14	506	205	70	1 762	1 710	733	19 012	18 118
沙田	小一	5	155	156	167	5 239	5 113	10	330	326	12	298	296	5	150	150	199	6 172	6 041
	小二	5	125	135	170	4 918	4 965	10	330	326	12	298	296	5	150	149	202	5 821	5 871
	小三	4	100	107	164	4 315	4 526	10	330	328	12	292	290	5	150	150	195	5 187	5 401
	小四	5	125	134	162	4 270	4 473	10	330	322	12	292	278	5	150	150	194	5 167	5 357
	小五	5	125	133	163	4 295	4 466	10	330	312	12	302	281	5	150	149	195	5 202	5 341
	小六	5	125	133	152	3 990	4 169	10	330	317	11	281	281	5	150	150	183	4 876	5 050
	所有級別	29	755	798	978	27 027	27 712	60	1 980	1 931	71	1 763	1 722	30	900	898	1 168	32 425	33 061
大埔	小一	5	150	150	84	2 520	2 580	0	0	0	4	128	105	18	489	356	111	3 287	3 191
	小二	4	132	126	74	2 442	2 472	0	0	0	4	128	107	13	385	298	95	3 087	3 003
	小三	5	160	163	73	2 336	2 417	0	0	0	4	128	98	10	313	259	92	2 937	2 937
	小四	5	150	149	73	2 160	2 233	0	0	0	2	64	32	10	313	217	90	2 687	2 631
	小五	5	150	153	74	2 219	2 313	0	0	0	2	64	44	10	313	231	91	2 746	2 741
	小六	7	175	175	79	1 995	2 059	0	0	0	0	0	0	9	268	207	95	2 438	2 441
	所有級別	31	917	916	457	13 672	14 074	0	0	0	16	512	386	70	2 081	1 568	574	17 182	16 94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8	224	189	112	3 212	3 318	0	0	0	0	0	0	0	0	0	120	3 436	3 507
	小二	7	196	186	109	3 255	3 342	0	0	0	0	0	0	0	0	0	116	3 451	3 528
	小三	5	140	136	106	3 171	3 268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311	3 404
	小四	4	100	101	111	3 005	3 129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05	3 230
	小五	3	75	76	112	3 039	3 168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4	3 244
	小六	4	99	98	107	3 425	3 381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4	3 479
	所有級別	31	834	786	657	19 107	19 606	0	0	0	0	0	0	0	0	0	688	19 941	20 392
元朗	小一	16	476	500	183	5 042	5 065	9	264	259	5	192	113	0	0	0	213	5 974	5 937
	小二	16	483	506	181	5 035	5 083	9	264	262	6	236	126	1	40	1	213	6 058	5 978
	小三	15	430	443	183	4 920	4 880	8	246	229	7	280	152	0	0	0	213	5 876	5 704
	小四	15	425	461	184	4 845	4 840	8	246	229	2	60	40	1	40	1	210	5 616	5 571
	小五	15	430	455	188	4 952	5 060	9	264	256	2	60	39	1	40	3	215	5 746	5 813
	小六	14	350	366	178	4 450	4 547	9	264	237	2	60	32	1	40	3	204	5 164	5 185
	所有級別	91	2 594	2 731	1 097	29 244	29 475	52	1 548	1 472	24	888	502	4	160	8	1 268	34 434	34 188
屯門	小一	4	112	110	144	4 041	4 096	4	132	132	1	45	13	4	88	88	157	4 418	4 439
	小二	4	100	111	149	4 015	4 115	4	132	130	1	45	16	4	92	89	162	4 384	4 461
	小三	4	100	109	150	3 770	3 870	4	132	132	1	45	16	4	100	97	163	4 147	4 224
	小四	4	100	111	146	3 715	3 888	4	132	127	1	45	12	3	72	72	158	4 064	4 210
	小五	4	100	109	153	3 920	3 848	4	132	132	1	45	11	4	96	96	166	4 293	4 196
	小六	4	100	106	144	3 615	3 634	4	132	128	1	30	14	6	120	122	159	3 997	4 004
	所有級別	24	612	656	886	23 076	23 451	24	792	781	6	255	82	25	568	564	965	25 303	25 53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300	316	71	2 090	2 143	0	0	0	1	30	12	0	0	0	82	2 420	2 471
	小二	10	300	316	71	2 085	2 093	0	0	0	1	30	12	0	0	0	82	2 415	2 421
	小三	10	275	281	70	1 905	1 938	0	0	0	1	30	9	0	0	0	81	2 210	2 228
	小四	10	275	287	68	1 855	1 931	0	0	0	1	30	14	0	0	0	79	2 160	2 232
	小五	10	275	282	68	1 855	1 932	0	0	0	1	30	11	0	0	0	79	2 160	2 225
	小六	10	275	279	68	1 855	1 910	0	0	0	1	30	18	0	0	0	79	2 160	2 207
	所有級別	60	1 700	1 761	416	11 645	11 947	0	0	0	6	180	76	0	0	0	482	13 525	13 784
葵青	小一	0	0	0	127	3 380	3 374	3	99	90	0	0	0	0	0	0	130	3 479	3 464
	小二	0	0	0	126	3 380	3 360	3	99	82	0	0	0	0	0	0	129	3 479	3 442
	小三	0	0	0	119	3 205	3 135	3	99	97	0	0	0	0	0	0	122	3 304	3 232
	小四	0	0	0	116	3 130	3 146	3	99	95	0	0	0	0	0	0	119	3 229	3 241
	小五	0	0	0	113	3 030	3 082	3	99	84	0	0	0	0	0	0	116	3 129	3 166
	小六	0	0	0	113	3 030	3 061	3	99	79	0	0	0	0	0	0	116	3 129	3 140
	所有級別	0	0	0	714	19 155	19 158	18	594	527	0	0	0	0	0	0	732	19 749	19 685
離島	小一	0	0	0	48	1 225	1 136	0	0	0	9	242	216	7	172	160	64	1 639	1 512
	小二	0	0	0	47	1 130	1 061	0	0	0	8	223	200	6	146	146	61	1 499	1 407
	小三	0	0	0	41	1 030	963	0	0	0	9	225	207	6	140	139	56	1 395	1 309
	小四	0	0	0	38	955	889	0	0	0	6	167	152	6	148	134	50	1 270	1 175
	小五	0	0	0	36	880	816	0	0	0	6	158	141	6	148	132	48	1 186	1 089
	小六	0	0	0	37	880	811	0	0	0	5	131	122	6	148	124	48	1 159	1 057
	所有級別	0	0	0	247	6 100	5 676	0	0	0	43	1 146	1 038	37	902	835	327	8 148	7 54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9	4 280	4 136	1 735	49 446	49 327	91	2 813	2 759	216	7 699	6 128	200	4 981	4 564	2 391	69 219	66 914
	小二	146	4 010	3 958	1 730	48 037	48 337	90	2 775	2 713	203	7 200	5 829	161	4 228	3 863	2 330	66 250	64 700
	小三	140	3 665	3 706	1 683	45 322	45 700	88	2 758	2 671	196	6 844	5 434	151	3 964	3 727	2 258	62 553	61 238
	小四	143	3 710	3 763	1 670	44 455	45 318	87	2 749	2 632	179	6 265	5 062	146	3 887	3 576	2 225	61 066	60 351
	小五	143	3 760	3 869	1 680	45 130	45 913	82	2 564	2 442	180	6 338	5 087	144	3 839	3 518	2 229	61 631	60 829
	小六	143	3 634	3 727	1 640	43 407	44 137	88	2 754	2 542	163	5 845	4 555	143	3 765	3 472	2 177	59 405	58 433
	所有級別	864	23 059	23 159	10 138	275 797	278 732	526	16 413	15 759	1 137	40 191	32 095	945	24 664	22 720	13 610	380 124	372 465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類特殊學校小學部的核准班數、學額和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2014/15[註1]			2015/16[註1]			2016/17[註1]			2017/18[註1]			2018/19[註1]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註5]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	核准班數	學額	學生人數[註5]
視障	8	102	58	8	99	57	8	96	61	8	93	57	8	90	59
聽障	4	40	18	4	40	20	4	40	25	4	40	25	4	40	20
肢體傷殘	39	390	337	39	390	334	39	390	350	42	420	359	43	430	370
輕度智障[註2]	95	1 431	1 343	96	1 440	1 318	96	1 440	1 375	97	1 455	1 447	101	1 515	1 525
中度智障[註2,3]	86	861	826	91	910	879	98	980	918	101	1 010	992	107	1 070	1 094
嚴重智障[註3]	45	360	311	45	360	318	45	360	330	47	376	353	48	384	373
群育學校	18	267	153	19	276	175	20	282	155	21	273	183	25	300	180
醫院學校[註4]	23	226	145	23	226	236	23	226	209	23	226	194	23	226	162

註

1. 數字顯示相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4/15及2015/16學年有7所，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則有5所)。
3.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4. 醫院學校在18所醫院開班。
5. 特殊學校基本上提供小一至中六教育，其開辦班數是以全校整體學生人數計算。由於中學部的開班資源相對較多，教育局一向先批核特殊學校中學部可開辦的班數。由於近年入讀特殊學校的小一學生人數增長較多，在2018/19學年，部份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生人數較學額為高，但整體來說，這些學校有足夠學額和資源照顧校內的學生。至於醫院學校，住院病童的流動性頗高，因而亦會出現如2015/16學年般入讀人數高於學額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下稱STEM津貼)，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038,000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要求中學就STEM津貼的實際使用情況及結餘向局方提交年度書面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二)有何機制確保中學按局方發出的相關指引運用STEM津貼，以及客觀量度STEM津貼帶來的學習成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及(二)

就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發放2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教育局已於2017年發出通函，向各中學提供措施的實施詳情，其中包括津貼的發放和會計安排，以及其使用範圍，並提供運用津貼的例子，供學校參考。通函清楚列明，現行監管措施適用於是項一筆過津貼，學校須根據校內STEM教育所訂的目標，定期評估STEM計劃／活動及津貼的運用情況，並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此外，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學校津貼使用期限終結時仍未用完的撥款。本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教師研討會，向學校介紹如何有效運用一筆過津貼，以及須注意的事項。

教育局向學校發放上述一筆過津貼是推動STEM教育的其中一項資源，讓學校啟動校本STEM教育，而推動STEM教育的其他措施包括更新科學、科技

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主要持份者的協作，以及檢視施行情況及分享良好示例。我們完全理解學校在推動STEM教育的基礎不同，故校本的STEM教育發展重點及優次亦有不同，因此學校可彈性運用上述一筆過津貼開展或加強校本STEM教育，以照顧學生的興趣和需要。

因此，我們不能單從一筆過津貼的運用情況來推論STEM教育的成效，而必須以多角度作整體檢視，透過不同渠道如學校探訪、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就相關措施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學校運用一筆過津貼的情況，以評估推動STEM教育的成效，並適時優化支援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19及2019-20學年為每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特殊學校合共提供10萬的非經常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初中學生以中文修讀中國歷史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就已於2018-19學年發放的5萬元津貼，表列每所學校的實際使用情況（例如：年度結餘、增聘教職員數目、具體用途等）；

（二）有否就此津貼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津貼金額是否處於合理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會否考慮將此津貼變更為經常性津貼，以支援公營特殊學校教師為非華語初中學生設計長遠且適切的中國歷史課程及相關教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至(三)

支援非華語初中學生以中文修讀中國歷史津貼(津貼)尚未發放。有關撥款建議已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於立法會通過草案後，教育局會在2018/19及2019/20學年，向有錄取非華語初中學生的公營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及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津貼，並會以通函方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津貼的指引。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改善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科的措施和開展相關的學習活動。措施可包括：採購專業服務以發展特別為非華語學生(包括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

中國歷史而設計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採購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學校亦可安排學生進行本地及內地的參觀(包括申請簽證費用和參與交流團的費用)以促進他們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加深對中國歷史及文化的理解。

學校在運用津貼時必須遵從教育局就運用公帑制訂的原則與規定(包括相關的採購程序指引)，並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准。學校亦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各項收支。教育局會通過課程發展探訪，專業培訓活動及與教師日常接觸等不同渠道收集學校的回饋，以了解津貼的使用情況。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多元化的策略支援學校(包括特殊學校)，例如舉辦教師專業培訓活動、網絡活動、學生活動、內地考察活動，以及提供教學參考資源等。教育局亦會持續檢視非華語初中學生的需要而整體規劃不同津貼的發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文憑試連續多個學年錄得虧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難以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政府已預留3億6,080萬元非經常承擔額，以支持考評局未來4個財政年度的有效運作，並會與考評局商定可確保考評局長遠財政穩定的方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3億6,080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的具體分配安排為何；及

(二) 政府會否考慮自2020-21學年起，同時批准考評局按實際財政狀況上調文憑試考試費，並為所有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以確保考評局達致長遠財政穩定；如會，預料涉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目前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未能支持考評局長期營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導致該局財政困難。考評局正與政府協商，研究長遠及可行的財務方案，惟現階段未有定案。在完成全面的檢視前，作為一個過渡措施，政府會向考評局提供為期4年的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

計及考評局於2018/19至2021/22年度期間維持運作、應付財政承擔和發展需要所需的資金(例如發展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舉辦考試和維持機構一般行政需要，以及考評局的樓宇和設施的維修保養等)，以及該局的財政狀況和預計來自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盈餘，考評局估計在未來4年需要政府撥款3.28億元。政府亦會預留3,280萬元(相等於上述3.28億元的10%)作為應急費用，就舉辦公開考試，應對未能預見或預計的開支。因此，4年總承擔額為3.608億元，是預計考評局由所需政府撥款的上限。有關的一筆過撥款建議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政府會繼續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第261章) 訂明的現有監管機制，確保考評局的帳目妥為審核，以及政府撥款運用得宜。考評局須向政府呈交周年收支預算和建議事務計劃(包括公開考試費用的建議)，以供審批。政府會仔細審視考評局的年度預算，包括每年為維持最低現金流量所需的擬議撥款，以確保考評局的撥款需求屬必要而合理，並會把撥款分批發放予考評局。考評局正按照現有的機制擬訂首輪撥款建議，適時向政府提出。

(二) 目前考評局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未能支持考評局長期營運文憑試，導致該局財政困難。在2017/18年度，與舉辦文憑試相關的虧損約為6,920萬元，扣除其他收入的盈餘後，考評局的整體虧損為1,010萬元。文憑試考生人數預計會在未來數年持續下降，令考評局的財政問題繼續惡化。

為2020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的建議的整體預算開支為1.6億元，當中包括應急費用。

如前所述，考評局正與政府協商，研究長遠及可行的財務方案以確保其財政可長遠維持，包括由政府經常性撥款支持文憑試的舉辦和考評局運作的建議，惟現階段未有定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自2019-20學年起，分3個學年為本港公營中、小學校群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3年，本港獲診斷為有言語障礙的中、小學生人數；
（二）過去3年，本港中、小學生接受政府認可言語治療服務的（1）平均輪候時間；及（2）平均次數和頻密程度；
（三）此計劃的預計受惠學生人數；
（四）預計於2019-20學年需聘請的校本言語治療師人數；
（五）過去3年，（1）本港大專院校言語治療學士課程畢業生人數；（2）本港註冊言語治療師人數及年增長率；及
（六）當局會否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制訂一系列入職條件（例如：學歷、專業資格或其他資歷要求），及量度其工作表現的量化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一）
在過去3個學年(即2016/17至2018/19學年)，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其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是言語障礙(語障)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2 520	2 430	2 510
中學	350	370	360

至於有語障的學生和其他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同時有語障的學生的總人數則見下表(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20 810	21 350	22 300
中學	2 770	3 060	3 210

（二）及（三）

一般而言，學校轉介給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生平均會在1至2個月內接受評估及跟進服務。由於每個學生的語障的類別及程度不同，所需的支援亦不一樣，校本言語治療師會專業地按學生的支援需要為學生設計治療計劃，訂定個別治療、小組治療或入班支援的安排，從而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故此，我們不適宜單以學生接受某類支援(例如個別治療)的次數和頻密程度而評論學生是否獲得適切的支援。

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3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當校本言語治療師成為學校一員後，他們會在預防、治療和發展等範疇上，為學校提供更穩定、持續和全面的服務，例如他們可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和密集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亦可與校內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加強合作，協助有語障的學生，減少他們在溝通、學習和社交方面所受到的影響，提升校內整體學生的語言能力。因此，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不單有語障的學生會得益，其他學生亦能受惠。

（四）

在2019/20學年，將有200多所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預計需聘請共100多位校本言語治療師。大部份學校會每兩所組成群組，每個群組的其中1所學校是統籌學校，負責統籌學校群組的行政事宜，如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等。

（五）

(1) 根據我們向本地開辦培訓言語治療師的學士或碩士課程的大學收集的資料所得，在過去3年(即2016至2018)，有關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90、115及108。

(2) 衞生署定期進行醫療衞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以蒐集有關在本港執業的醫療護理人員的特徵及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根據最近一次於2014年就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6類醫療護理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顯示，涵蓋的機構共聘用641名言語治療師。我們沒有言語治療師的年增長率資料。

現時，言語治療師並非法定須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於2018年4月獲正式認證，授權為認可醫療專業團體，負責管理言語治療師名冊。截至2018年12月，有關名冊收錄150名自願登記的言語治療師。

（六）

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屬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職位，其聘用條件及福利(包括假期、退休安排等)的安排會參照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非教學專責人員的準則。對於部份言語治療師關注他們以往為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經驗和薪酬計算等問題，教育局正仔細研究中，以便制定合適的方案，既可吸引合適的專業人才為學校提供服務，亦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需透過一般員工管理的措施，定期了解和檢視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表現和服務的推行情況。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亦會定期訪校，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和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表現等，向學校提供意見，協助學校監察服務的推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已在2017/18學年開始恆常化，三年內分階段推展至全港公營中小學。局方會為全港公營中小學各分別提供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就此，請告知本會：

(a)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因應計劃恆常化而獲聘的中小學教師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b)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涉及的中小學學校數目；

(c) 因應計劃所獲聘的教師是否全數成為SENCo？抑或是學校用相關教師聘請新老師以負責SENCo以外的職責(即成為一個增加的一般編制教師人手)，繼而從學校內部調任原任／具經驗／較高級(例如副校長)的教師擔任SENCo？如屬後者，有關教師的人數為何？局方可有統計資料？請以十八區中小學分別列出；如沒有，原因何在？此做法是否許可？如否，教育局可有任何措施處理？

(d) 預計下學年(即2019/20學年)因應計劃的推展而獲聘的中小學教師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a)、(b)及(d)

由2017/18學年起，每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校獲增設1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1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於2017/18學年，獲增設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學校共有244所(126所小學、118所中學)，開支為1.64億元。於2018/19學年，獲增設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學校共有544所(300所小學、244所中學)，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76億元。於2019/20學年，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455所小學、389所中學)均設統籌主任。在該學年，教育局會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或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預算開支為8.24億元。

(c)

學校在安排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時，應全面考慮他們的教學年資、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歷等。基本上，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在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有關工作方面分別最少有3年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根據上述的要求，因應校情和發展需要，可自行從學校內部調配教師或從校外聘請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根據我們的瞭解，大部份學校均從內部調配合適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將於2023/24學年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擴展至約六成的公營中小學，以及在其餘四成學校，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至1:6。請告知本會：

(a) 優化服務早在2016/17學年開始，政府為何直至2023/24學年才能把優化服務擴展至只有六成公營中小學？餘下四成學校推展優化服務的時間表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b) 以列表方式，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數、相關薪酬、人均開支及總開支，以及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與不同學校的數目及周期，和服務人次；

(c) 自新措施實施以來，每年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變化；

(d) 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成效有否因為新措施而得到改善？當局有否向學校、家長或學生了解相關成效情況，例如有否舉辦研討會、諮詢會或問卷調查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 至 (c)

由2016/17學年起，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該學年，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即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由2016/17至2019/20學年，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計劃)
學校數目	30	80	119	150

優化服務的推行必須配合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和學校的實際需要，在2023/24學年讓約六成公營主流學校接受優化服務是經過審慎考慮的務實目標。餘下四成的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亦會提升至1:6。教育局已與本地大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協商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培訓學額，預計可於2019-2022的三年期內提供較上一個三年期多45個學額。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優化服務的推行情況和成效，在可行的情況下日後繼續增加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的數目。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分別為99、114、138、144和151名，其現有薪級是由每月70,590元至105,175元。在上述學年，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優化服務)涉及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85	103	119	127	173

在校本心理教育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服務，一般為7至8所；每學年平均到訪每所學校約20天，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的訪校日數則為平均每所學校約30天。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參與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因此，提供受惠於該項服務的學生人數，並不能合適和全面地反映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產生誤導。

(d)
我們設有質素保證機制評估服務成效及確保服務質素。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按年進行檢視，於學年完結時，向參與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亦會到訪學校檢視服務成果(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工作計劃和進度報告)，並且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事宜提供意見。我們亦透過問卷向家長

收集有關服務的意見。此外，教育局定期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顯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能切合學校的需要，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的滿意度亦有所提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建議由下學年(即2019/20學年)起推出措施，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在主流學校學習的情況，當中包括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額外資源，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學習支援津貼等，涉及額外撥款約每年8億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佔所涉及8億元中的多少金額？

(b) 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重整後，分別改變為甚麼支援？請以表列方式詳細列出相關支援項目、涉及對象及開支明細等。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及 (b)

為協助公營主流中、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現時，額外資源包括以津貼形式發放(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及在不同計劃(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在2018/19學年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約9億元。

一向以來，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可以靈活運用額外資源聘請合約教師、教學助理或外購服務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則獲提供常額教師主要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和有智障或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則會按照校內有智障、自閉症、肢體傷殘、視障和聽障的學生人數而獲提供額外教師支援有關學生。

教育局在2017/18學年進行了一連串的諮詢活動，主流意見皆認同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常額教師和可靈活運用的額外資源，以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故此，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具體來說，在新措施下，學習支援津貼會取代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並推廣至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獲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將會倍增。學校將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額外資源，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精神病)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亦同樣受惠，該等學校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獲得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已於本年三月底就上述措施發出通告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跟進，有關的教師職位數目需待相關工作處理後才可作統計。新安排預計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3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的職責是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提供行政支援、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等，請當局提供：

(a) 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資料：

	工作名稱	性質／詳細內容	日期／時段	開支金額明細	現時進展	時任局長
1.						
2.						
3.						

(b) 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所出席的本地及海外活動資料：

	公務／傳媒／地區活動名稱	出席目的／職責	日期／時間	時任局長	隨行人員(名字／職銜)	開支金額明細
1.						
2.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教育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本地活動，以聯繫社會各界，就教育政策及措施聽取各界的意見及就局方的工作爭取各界的支持。我們並沒有就局長出席的本地活動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出席該等活動而衍生的開支(如有)已反映在教育局的運作開支中。至於局長進行的外訪，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年5月19至24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年6月29日至7月3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 600 名師生交流團到訪京滬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7,129	25,950	43,079
201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兩地的中、小學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20	11,419 [市內交通由寧波市教育局贊助，金額約為1,000元]	25,33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年8月21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事宜)舉行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946	1,946
2014年10月30至31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700	4,074 [市內交通由浙江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774
2014年11月3至8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147	52,309	175,456
2014年12月5至7日	南京	率領1個包括200多名香港中史科中學師生代表團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314	11,246 [市內交通由江蘇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5,56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1月7至8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推廣香港的教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合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720	5,919	19,639
2015年1月30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領導人會面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25 [廣州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90元]	125
2015年3月27至31日	加拿大	率領代表團出席2015 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與其他教育部長交換意見，尤其有關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事宜	2	7,545 [酒店住宿由加拿大教育廳長議會贊助，金額約為6,205元]	150,440	25,695	183,680
2015年5月6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0	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5月7至8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6,640	9,070
2015年5月18至19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2,080元]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年6月6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 1 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年6月24至25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以促進教育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680	6,647	20,327
2015年7月17至18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7月26日至8月1日	美國及比利時(歐盟)	訪問美國／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STEM 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2015年9月2至4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550元]	10,217	2,190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42元]	12,407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2015年10月13至15日	新加坡	出席 1 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2,804	28,470	51,27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11月2至3日	廣州及深圳	率領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年11月17日(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年1月27至28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2016年的教育措施／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2016年5月10至12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2008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年5月25日	南沙	為2016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6月14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年7月20至21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3,956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12	11,268
2016年8月17至18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年9月14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年10月2至9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10月20至22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年11月3至4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年11月10至11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年11月15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年11月28至29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年12月6至7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12月15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年2月14至15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年2月19至21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年3月10至11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2017年4月20至23日	上海及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 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4月26至28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年5月21至24日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Going Global 2017)，發表專題演說，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北京	與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2017年6月6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646	7,64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6月13至16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年6月16至17日	澳門及珠海	與當地教育官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4,645	7,075
2017年6月22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2018年1月21至25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2018年3月29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祥波書院成立典禮	-	-	-	-	[交通費用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2018年6月20日至22日	北京	出席與國家教育部舉行的定期會議，到訪當地中學及大學，與在京升讀大學及工作的香港青年會面	1	6,541	10,800	5,000	22,34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8年7月26日	惠州	與惠州市教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00	2,400
2018年8月29日	珠海及中山	與珠海市教育局及中山市教育及體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大灣區發展下,兩地與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1,230	1,230
2018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出席2018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專業交流團的活動	1	15,000	16,116	5,960	37,076
2018年10月28至30日	杭州及寧波	出席2018甬港教育合作論壇，與浙江省、杭州市及寧波市官員會面及探訪不同的教育機構	1	7,907	8,142	1,821	17,870
2018年12月4日	廣州	出席2018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高鐵)	972	972
2019年1月22日	珠海	參觀當地高等院校,了解本港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參與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500	2,500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全港公營中小學提供經常津貼及支援，讓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請告知本會：

(a) 有關津貼於何時開始向學校提供？請以表列方式，詳列自計劃推出以來，每學年接受津貼的中小學學校數目，每所學校利用該津貼進行哪些活動，相關活動的各項開支明細。

(b) 列出現時與本港中小學結成姊妹學校的內地學校名單。有關學校是教育局推薦或設定，抑或由學校自行選擇？選擇準則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及專業支援。津貼全年接受申請，本局預計在2018/19學年約有700所學校參與，涉及開支約1.05億元。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自行與其姊妹學校安排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透過交流與合作，姊妹學校擴大學校網絡，增強了解與溝通，加深認識兩地文化，共同提升教育素質。本局並沒有收集學校自行安排的交流活動的開支詳情，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b) 香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可經教育局協調或透過自己的網絡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教師的專業交流計劃方面，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七個學年，局方分別為中、小學學生提供哪些內地交流計劃？請以下列表格填寫相關資料：

小學：

	計劃名稱	學年	對象(年級)	參加人數	目的／計劃內容	涉及金額(須列明開支細項)
1						
2						
3						

中學：

	計劃名稱	學年	對象(年級)	參加人數	目的／計劃內容	涉及金額(須列明開支細項)
1						
2						
3						

(b) 過去七個學年，局方分別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哪些專業交流計劃？請以下列表格填寫相關資料：

小學：

	計劃名稱	學年	對象(科目教師／職級)	參加人數	目的／計劃內容	涉及金額(須列明開支細項)
1						
2						
3						

中學：

	計劃名稱	學年	對象(科目教師／職級)	參加人數	目的／計劃內容	涉及金額(須列明開支細項)
1						
2						
3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每年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可前往不同省市考察，以鞏固課堂學習，並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

過去5個學年(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人數及涉及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中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4/15	31 700	18 900	40.1	12.6
2015/16	35 800	23 400	46.8	15.1
2016/17	35 300	24 500	50.3	13.9
2017/18[#]	40 200	26 800	57.6	27.8
2018/19[+]	40 200	33 600	64.0	39.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b) 教育局也為各科目及職級的教師舉辦不同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主要內容包括學校訪問、文化考察、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過去5個學年(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參加教師內地交流活動的教師人數，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4/15	260	1.1
2015/16	410	2.1
2016/17	690	2.9
2017/18[#]	760	5.5
2018/19[+]	1 800	8.7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計劃向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小學提供分別提供15萬元及1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有關津貼現時運用情況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全港十八區，公營及直資中小學使用有關津貼的項目及相關開支。如沒有相關數據，原因何在？局方又如何得知學校有效運用該筆津貼使學生更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
(b) 有關津貼有沒有使用期限？如有，學校需要在多少年來使用完畢？未能用完的款項會如何處理？是否需要回撥局方？
(c) 當局未來可有同類計劃或津貼給予學校做相關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a)-(c)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向所有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小學和中學發放，津貼由2017/18學年起，可以跨年度使用至2019/20學年完結，津貼旨在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容許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有助推動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的校本活動；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除了會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受一筆過津貼資助項目／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性質、已運用的撥款金額、學生的參與率及評估結果)，以供批註外，亦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財務管理指引，包括採購程序和相關要求，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列出。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再另外遞交此項津貼的開支報告及相關數據，亦沒有就十八區中、小學使用該津貼另行

作統計。教育局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教師專業培訓活動、焦點小組會議、課程發展探訪等，了解津貼的使用情況，並收集學校對津貼運用的回饋。

一筆過津貼可供學校使用至2019/20學年完結(即2020年8月尾)，屆時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向各資助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以及直資小學和中學收回於2020年8月31日仍未用完的撥款。官立學校所獲發的津貼亦可使用至2020年8月31日止，屆時仍未使用的預算撥款餘額將會取消。政府會整體評估學校如何運用不同津貼的情況，審視發放不同類型津貼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將入讀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所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分別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符合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及非聯招途徑報讀、以及獲取錄的本地非華語考生人數；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分別應考文憑試、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報讀、以及獲取錄的本地少數族裔考生人數；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首次報考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的本地非華語考生獲取的等級、每個等級的考生人數和涉及的資助額；

(d)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首次報考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的本地少數族裔考生獲取的等級、每個等級的考生人數和涉及的資助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及(b) 在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有 821、1 035、1 062 和 1 189 名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2018/19 學年文憑試的資料暫未能提供。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統計數字，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並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分別有 104、100、125、153 及 157 名(2018/19 學年為臨時數字)；而經非聯招途徑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則分別有 102(修訂數字)、106、100、125 及 155 名(2018/19 學年為臨時數字)。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c)及(d)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中四至中六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費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 2019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8/19 學年參加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995 (919)	1 000 (938)	1 205 (1 140)	1 373 (1 269)	526 (486)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53 (53)	91 (91)	96 (90)	125 (108)	537 (517)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273 (271)	289 (284)	245 (241)	300 (295)	428 (421)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150 (142)	156 (150)	201 (192)	152 (130)	53 (45)
總計	1 471	1 536	1 747	1 950	1 544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考試的開支表列如下：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2014/15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0.64	0.71	0.99	1.23	0.86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0.09	0.16	0.20	0.25	1.51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 考試	0.64	0.71	0.66	0.83	1.58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0.50	0.51	0.73	0.63	0.29
總計	1.87	2.09	2.58	2.94	4.24

註：上述開支不包括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考試時，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的開支。

一直以來，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成績等級的分項數字，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應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220、320、350和385名非華語學生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當中大部分使用其他中國語文資歷)。2018/19學年的相關資料暫未能提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特殊教育的預算開支為29億5,940萬元，較2018-19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8.5%。請問增加的預算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2019-20年度綱領(5)特殊教育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2.328億元(8.5%)。這主要是由於須增加撥款予多項現有津貼，包括薪金津貼以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及應付2018年薪酬調整，以及為學校提供新增津貼如全方位學習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各區分別有多少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用途)，各用地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可容納學生人數，目前情況(已有具體建校計劃；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發展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全港共有22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22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涉及3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5-16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1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6-17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1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7-18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2018年展開建校工程。另外，有2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剛於本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建校工程即將展開。我們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涉及另外2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至於其餘13幅土地，有4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進行土地平整或我們正按既定機制和程序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前期工作或詳細設計。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
2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iii)
3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iii)
4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所特殊學校	分別12和24個	(i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100	小學	30	(iii)
6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ii)
7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i)
8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800	小學	30	(iii)
10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i)
11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i)
12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
13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iii)
14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5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16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i)
17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
18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
19	沙田	水泉澳	8 800	小學	30	(ii)
20	沙田	火炭	4 700	小學	24	(iv)
21	大埔	第9區	7 100	小學	36	(iii)
22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v)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於2018-19立法會會期內就這項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進行土地平整或教育局正按既定機制和程序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前期工作或詳細設計。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在規劃於有關預留用地興建公營中小學時，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新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教育局須審慎考慮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教育局須考慮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發展計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及何時啟動相關的建校工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於 2016年11月發表最終報告，局方表示接納報告內的建議並正按照四大範疇，包括提升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及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訂定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及跟進。當局在2019/20年度為落實上述建議而預留的撥款詳情如何；數字與2018/19年度相比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成長的天空」、中學「多元智能躍進」、「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上述的成長計劃2018-19年度的開支約為6,600萬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500萬元。此外，教育局和衞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8/19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截至2019年2月，基金共批出了700多份與計劃有關的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5億元。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約2 000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名額。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整體而言，在2018/19學年，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各類相關的培訓活動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0.9億元，2019/20學年預算開支約為1.0億元。為協助學校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出版了《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及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載錄於資歷名冊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場體驗學習機會；鼓勵有志於職業專才教育的學生可修讀一至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等。教育局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學校課程安排事宜開展檢討工作，並會用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和向政府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上工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

在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及

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智NET」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方式，並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和策略，透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知識和避免過度競爭等，協助家長幫助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長和有效學習。教育局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在2018-19年度，教育局在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所涉的開支約為3,714萬元，而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6,338萬元。

此外，2017年10月行政長官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決策局／部門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教育局委任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2016年發表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並研究是否可推出進一步的政策和措施，以加強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除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衞局、民政事務局、社署、衞生署和醫管局。行政長官於2018年11月接納工作小組提交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全文已上載於勞福局的網站(https://www.lwb.gov.hk/chi/other_info/TFPYS_Report_(Chinese).pdf)。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分別有多少間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任職的教師人數；而在過去三年，任職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涉及幼師的任教年資、學歷、薪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18/19學年(註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所有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數目、學生人數及任職的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i)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25	4 006	320
灣仔	18	5 057	358
東區	28	3 744	265
南區	18	1 812	167
深水埗	14	2 952	237
油尖旺	17	3 378	243
九龍城	51	15 667	957
黃大仙	7	2 073	127
觀塘	16	3 901	245
荃灣	18	4 241	288
屯門	9	2 459	129
元朗	23	6 556	381
北區	7	2 320	138
大埔	9	1 294	89
沙田	24	6 135	380
西貢	20	3 284	203
離島	11	1 044	76
葵青	13	3 310	203

(ii)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0	809	106
灣仔	9	940	119
東區	15	1 098	143
南區	8	723	84
深水埗	14	1 634	207
油尖旺	15	1 494	178
九龍城	22	2 118	241
黃大仙	18	1 639	195
觀塘	27	2 609	301
荃灣	10	1 121	135
屯門	19	1 550	191
元朗	18	1 820	220
北區	10	908	109
大埔	9	897	116
沙田	22	2 115	255
西貢	13	1 097	141
離島	6	551	55
葵青	16	1 523	176

(iii)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2	1 448	130
灣仔	4	1 053	83
東區	40	6 193	519
南區	14	2 117	175
深水埗	23	4 971	373
油尖旺	9	1 682	163
九龍城	28	4 373	398
黃大仙	23	3 330	299
觀塘	33	5 673	480
荃灣	13	1 785	176
屯門	40	7 957	655
元朗	37	7 679	596
北區	31	5 910	450
大埔	19	4 338	326
沙田	35	6 028	521
西貢	31	4 556	386
離島	18	2 209	184
葵青	34	5 221	453

在上述表(ii)及表(iii)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的(註2)數目、學生人數及任職的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分區	前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9	754	98
灣仔	6	520	71
東區	17	1 130	154
南區	8	717	82
深水埗	13	1 462	185
油尖旺	14	1 405	171
九龍城	15	1 478	172
黃大仙	17	1 580	189
觀塘	24	2 333	271
荃灣	10	1 121	135
屯門	19	1 533	187
元朗	18	1 820	220
北區	10	908	109
大埔	9	897	116
沙田	20	1 915	231
西貢	13	1 053	140
離島	5	373	41
葵青	19	1 743	204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註3)、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i) 2016/17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232	416	663
平均服務年資	11.7	11.8	11.5
平均月薪	21,605元	21,181元	19,102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12	279	538

(ii) 2017/18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203	428	674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2.2	12.7
平均月薪	22,270元	22,401元	19,802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86	332	547

(iii) 2018/19學年(註1)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329	480	776
平均服務年資	9.9	10.8	12.4
平均月薪	23,944元	23,970元	22,755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315	388	678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在上述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教師的流失人數、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教師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註1)
流失人數	232	215	334
平均服務年資	11.6	11.9	9.5
平均月薪	21,459元	21,966元	23,828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16	199	321

註：

1. 2018/19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2. 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流失」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長全日制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間幼稚園任教的已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免費幼兒教育推行以後仍需繳交學費的兒童數目，以及這些兒童額外所需繳交的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 2018/19 學年，就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需繳交學費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為 51 715(其中半日制 8 878 人、全日制 21 933人及長全日制 20 904人)(有關數字為 2018 年 9 月的臨時數字)。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在扣除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人數後，仍需繳交學費的人數為 42 250(其中半日制 8 563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 33 687人)。由於學費減免申請人並不需要填報是否就讀長全日制課程，我們沒有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分項數字。這些幼稚園的全年最低及最高學費，按提供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劃分，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 (註1)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 (註2)
最高學費(元)	10,100	26,200	26,200
最低學費(元)	100	200	700

註1：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註2：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請按分區列出，過去3年，幼稚園跨境學生的人數；
二、請按分區列出，過去3年，小學跨境學生的人數；
三、請按分區列出，過去3年，中學跨境學生的人數；
四、請按學校分類列出，過去3年，特殊學校跨境學生的人數。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一、過去3年，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的人數按分區列出如下：

分區	學年	總計
北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4 500 2 997 1 675
大埔	2016/17 2017/18 2018/19	182 94 25
沙田	2016/17 2017/18 2018/19	39 16 3
元朗	2016/17 2017/18 2018/19	1 723 802 185
屯門	2016/17 2017/18 2018/19	1 257 624 130

分區	學年	總計
荃灣及葵青	2016/17 2017/18 2018/19	85 40 9
東涌	2016/17 2017/18 2018/19	60 37 4
黃大仙	2016/17 2017/18 2018/19	0 0 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二、過去3年，小學跨境學生的人數按分區列出如下：

分區	學年	總計
北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6 679 7 067 7 583
大埔	2016/17 2017/18 2018/19	2 543 2 787 2 963
沙田	2016/17 2017/18 2018/19	555 602 630
元朗	2016/17 2017/18 2018/19	4 233 4 663 4 667
屯門	2016/17 2017/18 2018/19	2 763 2 865 3 052
荃灣及葵青	2016/17 2017/18 2018/19	215 466 505
東涌	2016/17 2017/18 2018/19	200 381 424
黃大仙	2016/17 2017/18 2018/19	270 384 36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三、過去3年，中學跨境學生的人數按分區列出如下：

分區	學年	總計
北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2 228 2 562 3 123
大埔	2016/17 2017/18 2018/19	516 708 1 004
沙田	2016/17 2017/18 2018/19	62 84 137
元朗	2016/17 2017/18 2018/19	391 471 796
屯門	2016/17 2017/18 2018/19	157 258 489
荃灣及葵青	2016/17 2017/18 2018/19	0 0 3
東涌	2016/17 2017/18 2018/19	0 1 14
黃大仙	2016/17 2017/18 2018/19	1 0 1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四、過去3年，特殊學校跨境學生的人數按學校分類列出如下：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總計
2016/17	0	89	25	114
2017/18	0	114	25	139
2018/19	0	102	23	125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國民教育：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 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一、過去3年，國民教育的項目、項目對象及開支；

二、2019-20年度，國民教育的項目、項目對象及預算；

三、除「內地交流計劃」、「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外，請列出學生從課堂或學校內接觸國民教育的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一至三)

在過去3個學年(2016/17至2018/19)和2019/20學年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6/17	64.2	2.9
2017/18 [#]	85.4	5.5
2018/19 [*]	103.3	8.7
2019/20 [++]	115	13.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廣義的國民教育，亦包括在各學科中適切地認識國家的各方面，如在歷史、常識、中國語文、地理甚至音樂、藝術等科目，都有課程內容會觸及國家的歷史、文化、地貌和發展等。此外，在不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中，亦有增加對國家認識的元素，例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有關的活動。教育局亦有在各不同範疇為學校提供支援，有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1/12年度推行文憑試以來，文憑試考生人數持續下跌，考試及評核局的整體財政狀況已錄得連續五年的虧損。文憑試的支出日多，雖考試及評核局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申請提供非經常撥款獲得通過，但長遠下去，當局可否告知：

1. 針對文憑試的收支情況，當局會否投放多少資源改善現狀？

2. 當局投放資源的短期措施如何？長期措施如何？可否詳細告知。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及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第261章)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考評局根據《條例》收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試費，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2017/18年度，與文憑試有關的收入約佔考評局收入52%，其餘則主要來自國際及專業考試和其他本地考試所收取的費用。目前考評局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未能支持考評局長期營運文憑試，導致該局財政困難。在2017/18年度，與舉辦文憑試相關的虧損約為6,920萬元，扣除其他收入的盈餘後，考評局的整體虧損為

1,010萬元。文憑試考生人數預計會在未來數年持續下降，令考評局的財政問題繼續惡化。

考評局正與政府協商，研究長遠及可行的財務方案，惟現階段未有定案。在完成全面的檢視前，作為一個過渡措施，政府會向考評局提供為期四年合共不超過3.608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

考評局和政府預料詳細研究需時，在過程中會繼續聽取並仔細考慮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持分者的意見，確保日後所擬訂的方案可長遠支持考評局的有效運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3至6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給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幼稚園教育的相關就學？

2.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政府會增加多少資助以幫助不同階層的非華語學生？詳情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由2017/18學年起，申請人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得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2018/19學年的就學開支全額津貼額為3,940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一致。在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學開支津貼的開支約為1.126億元，而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1.299億元。

2. 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 2 倍，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 至 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 5 萬元
2	5 至 7	新增與 0.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3	8 至 15	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4	16 至 30	增加資助額至與 1.5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 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 2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預計 2019/20 學年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總額約為 4,000 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的優化服務從2018-19學年起推展，加強公營小學的學生輔導工作，及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中學「一校兩社工」政策，業界反應仍不足夠。隨著學生的問題增多，駐校社工的工作量也有增無減，既要處理個案，也要負責學生成長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對駐校社工的薪酬待遇等作出調整？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對駐校社工的撥款會增加多少？會否有其他支援以緩解駐校社工的工作量？

3. 不僅是駐校社工，其他社工的壓力也日益繁重，當局會否有資源舒緩社工的壓力？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至(3)

在小學方面，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採用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可選擇開設一個屬核准教職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其薪酬與公務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掛鈎，即總薪級表第16點至第33點，並會因應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的幅度加薪，同

時享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的聘用條款、福利及代職人員安排。如學校選擇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自行聘用駐校社工，教育局建議學校參考上述薪酬表，在雙方同意下在合約上清楚訂明薪酬及聘用條款。

為了支援小學的社工，由2018/19學年起，每所採用新資助模式的小學獲提供「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2018/19學年的「諮詢服務津貼」金額為每所學校123,449元。此外，在新資助模式下，現行「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的安排亦同時優化。總括來說，所有公營小學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增聘人手或增購服務，加強學校的學生輔導服務。在新資助模式下，估計普通小學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在政策推行的同時，教育局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溝通，以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至於中學方面，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員工的薪酬和聘用條件屬於機構管治的範疇。機構在其受資助的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表現標準)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來處理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等。

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460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撥款約3.13億元。社署稍後會與相關的機構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

政府會持續檢視福利服務發展對社工人手的需求，並適時尋求額外資源以增加人手應付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爭取了多年的初中中國歷史科終於成為必修科，中一至中三的中史科修訂課程大綱將其分為9個「歷史時期」，會於2020年逐級推行；對於作為必修的通識科，其課程文件卻沒明確的知識範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當局會如何支援教師在教授中國歷史科及通識科？詳情如何？
2. 對於中國歷史科的課時政治演變佔總課時76%、文化特色佔14%、香港發展佔10%，而通識科的課程文件只提供了課題名稱和建議內容作為粗略的學與教框架，任由前線教師和考評局擬卷者自行演繹；當局如何確保教師持平教授政治理念？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在支援教師教授中國歷史科方面，教育局一直協同專家學者及前線資深教師製作多元化的教材，如電子學習、影像教學、歷史研習能力培訓等；也會為教師舉辦有關課程詮釋、課程領導，及學與教策略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建立學習社群，安排校本支援服務，及教師內地歷史考察團等，增進教師的歷史知識及優化學與教策略。此外，教育局亦已向學校發放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包括製作優質電子及其他校本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等。

教育局支援教師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策略與中國歷史科相同，持續採取一連串支援措施，包括為教師舉辦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內地考察活動，以及組織地區網絡活動、編製支援課程的學與教材料、提供網上資源

平台及校本支援服務。我們建立了「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ls.edb.hkedcity.net)，為教師提供實用和多樣化的課程資源、學與教素材，以及評估項目等，並不時更新和增潤內容。此外，透過校本支援服務，教育局協助參與服務計劃的學校優化其校本課程、發展學與教材料、強化學與教策略、照顧學習者多樣性以及開展體驗式學習等。與此同時，教育局透過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地區網絡活動，促進教師跨校的專業交流和協作，並與其他團體合辦學生網上論壇，加強學校之間的討論與交流。

2.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文件提供了學習範圍、單元主題與建議的探究角度和方向，顯示了該科的整體課程架構。教育局推出了《通識教育科課程與評估資源套》及《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等，就課程的學習內容和重點、基本知識和概念，及評估的要求等，提供示例、相關的學習材料及校本調適的建議，以供教師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參考。通識教育科強調培養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課程文件已清晰指出，教師在教授不同議題，包括社會及政治事務有關的議題時，須以客觀分析及採用多元及多角度的教學取向。在教師培訓課程、視學、課程發展訪談和日常與學校的接觸當中，我們亦向教師強調須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材料，確保學生在通識教育科課堂上不會受到單一角度或甚至偏頗的政治宣傳所影響。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就整體學校課程架構和評估進行檢討，如專責小組對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或評核有任何建議，教育局會通過現有諮詢架構／組織，包括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按既定程序與業界作詳細討論和跟進，以改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學與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對於2018年施政報告建議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當局如何分配該資源於人文學科、STEM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
2. 中小學生參與的人數詳情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及2
2018年施政報告建議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 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人文學科、STEM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和學以致用的機會。我們正制定津貼的使用指引，並就此收集學校的意見。在訂定津貼額時，我們不會按不同科目／課程範疇分配特定數額的資源。學校可因應校情和學生的學習需要，靈活運用此津貼，為學生策劃全方位學習活動。全方位學習津貼用以支援公營及直資學校推展全方位學習，適用於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大力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呼籲年輕人抓緊機遇到相關地區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對「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近三年分別提供了多少交流的名額？詳情如何？

2. 對於提倡的「粵港澳大灣區」，當局有何資源協助青年到大灣區發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經諮詢民政事務局，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教育局近年為中小學生籌辦不同主題的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讓學生藉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了解各相關城市的特色和優勢，從而思考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在過去3個學年(由2016/17至2018/19學年)提供的交流名額分別為39 500、40 500及60 000個。

另外，教育局自2011/12學年起，推行「內地體驗先導計劃」，以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活動。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本地院校均可參加計劃。「內地體驗先導計劃」在過去3個學年(由2016/17至2018/19學年)分別為3 500、3 300及3 300[1]名專上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教育局亦於2016年7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首兩個資助期(即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的受資助學生人數分別為820及794人。

在學校以外，民政事務局現時亦推動多項計劃擴闊青年人的視野，讓他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帶來的發展機遇，詳情如下。

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香港青年人舉辦青年內地交流活動，以加深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和了解，以及促進他們與內地人民交流。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包括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及職場文化的認識。其中，民政事務局更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框架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額外增加香港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企業、機關等的實習名額，當中涵蓋金融、法律、商貿、資訊科技等不同專業和行業，以擴大青年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實習的機會。

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在今年3月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全新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前者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落戶創業基地，以及資本資助；而後者則資助合資格香港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加強香港青年對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青年雙創基地，以及內地相關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從而有助他們日後考慮落戶相關雙創基地創業。此外，民政事務局將會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加強對香港青年創業的支援。

「一帶一路」方面，民政事務局亦透過「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及以往的「『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以本港青年人為對象的國際交流活動(包括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交流活動)，擴闊青年人的視野，讓他們與當地的青年人進行較深度的互動交流，達致「民心相通」。自2018-19年度起，為增加效益及方便非政府機構遞交申請，「『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現已併入「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1] 臨時數字

透過上述計劃下到「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地區實習／交流的人數載於下表：

年度	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的青年人數	到粵港澳大灣區實習／交流的青年人數
2018-19 (預計)	正在處理申請，故未有數字	5 300
2017-18	1 300	未有現成的分項資料
2016-17	651	未有現成的分項資料

至於「青年發展基金」的全新資助計劃，申請期由3月22日起至5月30日為止，故暫時未有受惠青年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中，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衞生共佔約六成，即超過二千五百億元。最近五年，這三個範疇的經常開支累積增幅達百分之四十五。《施政報告》提及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轄下研究資助局的研究基金注資二百億元，提供充足經費。可見教育開支有增無減，但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一整章的教育開支卻不見了，換來的教育開支卻是歸納在創科浪潮、科普教育、研發推動等散項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對於非華語中小學生的支援撥款有多少？詳情如何？
2. 對於中小學生交流的活動資源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2019/20學年支援中小學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A。同時，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這新措施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2019-20年度財政預算內。

2. 2019/20學年有關中小學生交流活動的預算撥款約1.1581億元。教育局亦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由此學年前的12萬元增加至15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教育局亦會為這些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中小學生交流活動詳情表列於附件B。

2019/20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9/20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2014/15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90.7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4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由2013 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5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9.3

支援措施	**2019/20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5.92 註 2
由 2019/20 學年開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獲提供分三個級別發放的額外資源。	22.0
在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15.0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8/19 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相同建議，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而有關預算開支已包含豁免「資助考試費」可能引致的支出。

2019/20 學年
中小學生交流活動的預算撥款

中小學生交流活動	**2019/20 學年** **預算撥款** **百萬元**
中小學生交流活動包括前往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考察學習活動，以配合學校課程，擴闊學生視野。	115.81
教育局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自行與其姊妹學校安排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透過交流與合作，姊妹學校擴大學校網絡，增強了解與溝通，加深認識兩地文化，共同提升教育素質。	2018/19 學年的金額為 15 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預計在 2019/20 學年有 775 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申領「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06-2007學年開始，當局修訂資助學校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資助模式，將「課後計劃」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分別供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籌辦課後計劃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各區議會分區列出，在過去五年，每學年的各區「校本津貼」的(i) 撥款總額、(ii) 獲批津貼的學校數目、(iii) 收費活動數目、 (iv)非收費活動數目、(v) 受惠小學生人數；及 (vi) 受惠中學生人數分別為何；及

2. 請按年各區議會分區列出，在過去五年，每學年的各區「區本計劃」的(i) 撥款總額、(ii) 獲批津貼的非政府機構數目、(iii) 收費活動數目、 (iv)非收費活動數目、(v) 受惠小學生人數；及(vi) 受惠中學生人數 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2)

答覆：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並於2006/07學年修訂計劃，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10%增加至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包括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400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600元計算，並繼上文所述增加酌情名額後，獲提供額外25%的校本津貼)。由2014/15學年起，計劃每年的撥款額已增至約2.4 億。

合資格學生參加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下的活動均不需繳費。2013/14 至2017/18學年按地區劃分，有關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的撥款總額、參與的學校/非政府機構數目、區本計劃下的活動數目，以及參加的小學生和中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A至E。獲校本津貼的學校，會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而安排活動，學校須將計劃納入學校周年計劃，以及於學校報告內載列檢討結果。我們沒有校本津貼下活動數目的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3/14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

地區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非政府機構數目[3]	活動數目	學生人數[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877	22	1 410	880	442	5	24	200	20
東區	3,488	51	3 470	5 230	4,351	15	111	1 140	1 180
離島	1,931	26	2 120	2 480	2,587	9	81	1 030	910
南區	1,906	30	1 960	2 910	3,052	10	143	1 000	1 160
灣仔	806	22	660	1 350	1,065	4	42	220	180
九龍城	3,515	51	3 290	5 500	4,501	21	148	1 740	1 200
觀塘	9,439	68	11 880	11 320	14,065	25	239	6 140	2 500
西貢	3,811	47	3 650	5 750	2,730	19	131	1 690	700
深水埗	5,899	51	7 050	7 910	10,158	19	164	3 180	2 760
黃大仙	5,587	53	6 020	8 040	9,145	15	131	2 880	1 390
油尖旺	3,210	36	3 970	4 070	4,230	13	98	2 070	970
北區	5,961	48	8 360	6 600	8,740	20	161	4 730	2 190
沙田	6,271	77	6 910	8 750	8,870	31	272	3 560	3 230
大埔	3,451	41	3 870	4 700	4,833	16	93	1 870	930
葵青	7,937	66	9 060	10 850	12,230	19	250	4 920	3 500
荃灣	2,690	30	3 220	3 520	4,314	14	119	3 010	920
屯門	6,912	73	7 790	9 630	9,993	23	273	4 930	3 410
元朗	10,006	85	11 600	13 480	15,774	36	370	8 840	7 500
合計	**83,697**	**877**	**96 290**	**112 970**	**121,080**	**314**	**2 850**	**53 150**	**34 650**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為 1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於 2013/14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83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附件 B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

地區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非政府機構數目[3]	活動數目	學生人數[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1,174	22	1 410	930	698	6	31	260	130
東區	4,789	52	3 920	5 420	5,749	15	207	1 580	1 760
離島	2,580	26	2 220	2 690	3,558	7	125	1 320	1 380
南區	2,700	30	2 110	2 970	3,149	8	138	1 080	1 330
灣仔	1,215	23	870	1 430	753	5	46	230	170
九龍城	5,693	54	3 950	6 500	5,215	18	189	1 820	1 490
觀塘	13,275	67	13 170	12 190	12,689	23	352	6 570	2 480
西貢	4,750	46	3 710	5 700	4,682	19	178	1 760	1 410
深水埗	8,328	52	7 680	8 500	9,391	21	259	3 480	2 950
黃大仙	7,142	52	6 360	7 890	7,054	13	189	3 270	1 300
油尖旺	3,953	35	3 950	4 120	4,027	12	141	2 060	1 020
北區	8,435	49	9 750	6 850	8,943	20	238	4 730	1 610
沙田	8,117	79	7 500	8 820	8,936	28	342	3 730	2 710
大埔	4,912	41	4 660	4 850	5,016	11	147	2 110	1 050
葵青	9,585	67	8 800	11 280	13,138	23	428	6 230	3 500
荃灣	3,113	29	3 260	3 180	4,467	14	149	2 640	820
屯門	9,415	74	8 770	9 830	11,929	25	389	5 230	3 450
元朗	13,363	86	12 980	13 370	17,647	35	515	8 830	7 510
合計	**112,539**	**884**	**105 070**	**116 520**	**127,041**	**303**	**4 063**	**56 930**	**36 070**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於 2014/15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附件 C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

地區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非政府機構數目[3]	活動數目	學生人數[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1,147	21	1 490	740	1,001	5	43	320	110
東區	4,967	52	3 860	5 390	4,974	15	169	1 680	1 760
離島	2,434	26	2 080	2 320	2,250	8	117	1 580	1 300
南區	2,594	30	2 010	2 690	2,815	7	124	950	1 190
灣仔	1,112	24	750	1 380	1,088	5	55	310	220
九龍城	5,293	54	3 800	5 970	5,581	19	186	2 290	1 670
觀塘	13,923	67	13 250	11 760	12,335	22	397	6 920	2 510
西貢	4,906	46	3 730	5 310	3,888	19	182	1 680	1 390
深水埗	8,973	52	8 160	8 150	8,962	21	228	3 740	3 120
黃大仙	7,775	53	6 980	7 460	7,249	18	247	3 660	1 510
油尖旺	5,025	36	4 530	4 200	4,793	14	172	2 470	1 330
北區	8,653	49	10 050	6 510	8,924	17	253	5 410	2 120
沙田	8,906	81	7 780	8 730	8,230	31	393	3 910	3 250
大埔	4,593	42	4 540	4 560	4,903	14	131	2 630	1 300
葵青	11,354	67	9 430	11 180	12,103	25	465	6 810	3 680
荃灣	3,802	29	3 460	3 350	4,213	12	164	2 540	1 130
屯門	10,239	73	9 060	9 290	11,134	23	365	5 300	3 930
元朗	14,188	87	13 110	12 800	15,894	35	520	9 970	9 070
合計	**119,884**	**889**	**108 070**	**111 790**	**120,337**	**310**	**4 211**	**62 170**	**40 590**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於 2015/16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附件 D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

地區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非政府機構數目[3]	活動數目	學生人數[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1,176	21	1 470	740	910	4	32	320	90
東區	5,154	51	4 160	5 000	4,386	16	186	1 630	1 550
離島	2,176	26	2 250	2 060	2,523	11	122	1 560	1 320
南區	2,550	29	1 960	2 690	2,782	7	123	1 000	1 150
灣仔	1,510	28	1 000	1 750	1,203	6	69	360	370
九龍城	5,090	54	4 030	5 610	5,116	19	178	2 150	1 210
觀塘	13,097	69	12 960	11 050	11,013	25	312	6 410	2 560
西貢	4,662	46	3 810	4 970	3,538	18	142	1 860	930
深水埗	9,228	52	8 100	8 020	9,084	24	250	3 780	2 960
黃大仙	7,694	53	7 340	7 140	6,622	17	185	3 650	1 510
油尖旺	4,686	36	4 500	3 930	3,634	13	130	2 030	820
北區	8,915	49	10 280	6 410	8,465	18	256	5 620	2 210
沙田	8,663	81	7 960	8 430	8,925	33	457	4 630	3 290
大埔	4,687	41	5 100	4 200	4,110	14	119	2 350	1 080
葵青	10,823	69	9 680	10 190	12,018	24	408	6 910	4 120
荃灣	3,786	30	3 710	3 100	4,649	11	151	2 740	1 140
屯門	9,580	73	9 200	8 460	11,992	26	373	5 900	3 700
元朗	14,281	88	13 670	12 190	20,678	35	575	11 000	8 750
合計	**117,758**	**896**	**111 180**	**105 940**	**121,648**	**321**	**4 068**	**63 900**	**38 760**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於 2016/17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3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附件 E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

地區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非政府機構數目[3]	活動數目	學生人數[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1,090	21	1 320	760	845	4	33	340	90
東區	4,714	53	4 330	4 600	4,242	12	191	1 780	1 110
離島	2,541	26	2 300	2 070	2,682	9	150	1 690	1 300
南區	2,392	29	1 880	2 470	2,649	6	132	990	1 030
灣仔	1,477	30	1 000	1 680	1,059	5	57	370	290
九龍城	5,598	56	4 670	5 630	4,747	19	177	2 120	1 360
觀塘	13,214	71	13 120	10 680	12,721	21	389	7 200	2 530
西貢	4,730	46	3 810	4 760	3,693	19	158	1 730	1 040
深水埗	8,986	52	7 900	7 880	9,210	24	267	3 900	3 030
黃大仙	7,358	51	6 400	7 070	6,493	16	192	3 590	1 330
油尖旺	4,207	36	4 300	3 490	3,770	13	118	1 820	830
北區	8,991	49	10 430	6 320	8,388	15	252	5 160	1 820
沙田	9,054	81	8 140	8 370	8,374	29	398	4 760	2 660
大埔	5,577	41	5 710	4 330	3,888	13	126	2 390	780
葵青	9,972	68	9 400	9 310	13,341	25	451	8 380	3 470
荃灣	3,584	30	3 530	3 040	4,637	8	157	2 860	990
屯門	8,968	74	9 180	7 600	11,882	27	383	5 210	3 370
元朗	14,875	88	14 370	11 530	20,209	37	647	10 100	8 420
合計	**117,328**	**902**	**111 790**	**101 590**	**122,830**	**302**	**4 278**	**64 390**	**35 450**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於 2017/18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69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教育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分區、種族及學校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學年，於本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非華語學童數目；及

b. 在2019至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增加資助，按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為幼稚園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有關詳情及不同層階的資助金額和模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a)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3個學年(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及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1。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並不一定與非華語學生人數相同，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b)
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各層階的資助均以現金資助的模式，向學校發放。錄

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2倍，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 至 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 5 萬元
2	5 至 7	新增與 0.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3	8 至 15	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4	16 至 30	增加資助額至與 1.5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 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 2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2016/17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非牟利	中西區	1	97	35	21	39	5	5	3	12	72	33	323
	灣仔	13	35	34	23	78	4	7	2	9	26	42	273
	東區	10	56	51	110	6	15	9	16	12	78	115	478
	南區	1	4	9	14	6	0	2	5	6	19	3	69
	油尖旺	22	41	29	99	422	4	2	0	12	4	28	663
	深水埗	8	9	79	140	46	9	5	6	23	8	50	383
	九龍城	4	67	203	135	31	37	7	9	11	42	55	601
	黃大仙	0	3	8	74	9	3	19	2	1	1	18	138
	觀塘	2	8	17	90	2	1	5	4	1	4	26	160
	西貢	2	30	17	44	2	6	1	4	9	80	63	258
	沙田	0	1	13	28	1	7	3	3	0	17	30	103
	大埔	0	0	0	7	0	0	1	0	3	10	15	36
	北區	0	0	1	14	3	5	1	0	0	5	21	50
	元朗	10	35	37	234	226	5	7	2	11	16	96	679
	屯門	4	25	17	106	2	1	6	4	7	16	32	220
	荃灣	1	1	9	25	24	3	0	3	0	19	35	120
	葵青	1	19	36	242	28	0	2	3	3	7	10	351
	離島	5	105	100	83	23	20	11	8	14	147	93	609
	所有分區	84	536	695	1 489	948	125	93	74	134	571	765	5 514

附錄1(續)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私立獨立	中西區	0	0	5	0	0	0	0	1	0	27	31	64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17	0	17
	東區	1	0	2	0	0	99	1	4	1	13	41	162
	南區	0	1	5	0	0	2	1	3	9	102	4	127
	油尖旺	0	1	33	1	9	12	2	20	19	51	28	176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0	0	0	2	3
	九龍城	0	0	21	1	0	28	0	1	2	27	3	83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觀塘	0	0	3	0	0	0	0	0	0	0	0	3
	西貢	7	5	17	0	0	1	0	2	1	14	3	50
	沙田	1	1	2	3	0	8	0	1	1	5	5	27
	大埔	0	1	0	0	0	0	0	0	1	7	0	9
	北區	0	0	2	0	0	0	0	0	0	1	0	3
	元朗	0	0	3	0	9	0	0	0	0	0	3	15
	屯門	0	1	4	1	0	1	1	1	2	5	3	19
	荃灣	0	1	3	3	1	1	0	2	0	2	5	18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4	57	1	0	22	1	18	11	184	18	317
	所有分區	10	15	157	10	19	174	7	53	47	455	149	1 09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2016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2017/18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非牟利	中西區	2	93	38	16	36	7	3	2	19	52	26	294
	灣仔	9	54	18	12	79	4	9	3	14	32	46	280
	東區	7	73	52	99	4	17	13	19	11	91	75	461
	南區	2	7	8	12	5	1	0	1	0	19	8	63
	油尖旺	20	49	39	78	440	2	2	0	23	12	29	694
	深水埗	7	11	88	155	48	11	6	4	30	21	52	433
	九龍城	7	66	170	110	34	49	9	10	16	34	70	575
	黃大仙	2	1	13	74	4	3	14	0	2	2	21	136
	觀塘	3	14	13	92	3	4	9	5	2	2	21	168
	西貢	3	28	18	44	1	5	1	5	12	80	60	257
	沙田	1	4	14	31	2	3	1	2	3	17	28	106
	大埔	0	3	0	9	0	0	1	0	0	3	20	36
	北區	0	0	3	18	0	5	0	0	2	5	18	51
	元朗	14	56	49	246	217	5	6	2	14	11	102	722
	屯門	9	20	34	101	1	4	9	5	12	22	39	256
	荃灣	1	4	4	23	24	2	2	4	1	31	33	129
	葵青	6	25	41	232	35	0	2	3	6	11	19	380
	離島	15	100	107	99	18	20	8	9	22	125	82	605
	所有分區	108	608	709	1 451	951	142	95	74	189	570	749	5 646

附錄1(續)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私立獨立	中西區	0	1	5	0	0	1	2	1	3	33	40	86
	灣仔	0	0	0	0	0	0	0	0	1	21	0	22
	東區	1	2	3	0	0	85	0	3	6	14	61	175
	南區	0	3	5	0	0	0	0	2	7	69	6	92
	油尖旺	4	2	36	0	7	17	1	20	25	55	23	19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1	24	1	0	34	0	1	5	30	14	11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2	0	0	0	0	0	2	0	0	4
	西貢	0	2	12	0	0	2	0	3	1	15	12	47
	沙田	1	2	7	1	0	14	2	2	2	6	3	40
	大埔	0	0	0	1	0	0	0	0	1	5	0	7
	北區	0	1	1	0	0	1	0	0	0	2	0	5
	元朗	0	0	7	2	8	0	0	0	0	2	0	19
	屯門	0	1	1	3	0	1	0	2	1	2	0	11
	荃灣	0	1	3	1	0	1	0	0	0	1	1	8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3	51	0	0	15	2	19	22	135	25	273
	所有分區	7	19	157	9	15	171	7	53	76	390	185	1 08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2017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2018/19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區、族裔劃分就讀本地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非牟利	中西區	0	78	42	9	28	5	2	3	5	77	31	280
	灣仔	19	44	20	10	86	2	9	6	15	34	48	293
	東區	6	70	58	95	8	13	11	19	12	84	100	476
	南區	4	10	10	12	2	2	1	2	2	38	5	88
	油尖旺	32	54	43	76	458	2	3	2	27	4	36	737
	深水埗	1	15	91	154	42	6	10	4	25	18	39	405
	九龍城	6	60	186	122	28	32	10	5	11	29	78	567
	黃大仙	1	5	10	66	7	1	11	0	3	5	16	125
	觀塘	4	5	14	91	4	3	8	2	6	5	16	158
	西貢	4	31	25	34	1	4	3	6	9	101	36	254
	沙田	0	6	12	32	6	3	4	4	2	16	25	110
	大埔	0	5	0	3	0	1	1	0	1	5	24	40
	北區	0	2	4	19	1	0	0	0	3	6	23	58
	元朗	16	51	47	242	232	6	6	2	5	22	106	735
	屯門	6	16	40	98	2	8	7	8	11	30	47	273
	荃灣	3	7	10	23	20	4	2	5	1	35	30	140
	葵青	5	19	39	214	37	1	5	7	8	14	24	373
	離島	14	118	127	89	16	12	8	14	23	158	81	660
	所有分區	121	596	778	1 389	978	105	101	89	169	681	765	5 772

學校類別	分區	族裔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日本	泰國	韓國	其他亞洲	白人	其他	
本地私立獨立	中西區	0	0	4	0	1	1	1	0	0	33	49	89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14	0	14
	東區	0	3	3	1	0	84	0	1	2	16	59	169
	南區	0	1	2	0	0	2	1	1	10	86	7	110
	油尖旺	0	1	38	0	3	20	1	34	4	58	37	196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1	2	16	0	1	29	0	1	4	17	17	88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5	0	0	0	0	0	0	0	0	5
	西貢	0	0	10	0	0	2	1	6	2	17	12	50
	沙田	0	1	7	0	0	16	4	1	0	5	1	35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11	2	13
	北區	0	1	0	0	0	1	0	0	0	1	0	3
	元朗	0	0	0	0	0	1	0	0	0	0	2	3
	屯門	0	1	2	3	0	4	0	0	1	4	0	15
	荃灣	0	2	3	0	0	1	0	0	0	3	0	9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2	47	2	0	14	0	22	23	141	12	264
	所有分區	2	14	137	6	5	175	8	66	46	406	198	1 06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2018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進修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目的地、逗留日數及進修學科／範疇劃分，列出自2017-18學年開始，有多少名教師曾參與進修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b) 如何評估進修計劃的成效；及

(c) 有否計劃把進修計劃擴展至在職小學教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7至9個星期的有薪進修假期，其中4至6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3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的計劃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目的地	逗留日數(天)	進修學科／範疇	教師人數(名)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35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澳洲墨爾本	42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0
英國艾克希特	28	STEM教育	15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目的地	逗留日數(天)	進修學科／範疇	教師人數 * 暫時統計數字 (名)
芬蘭圖爾庫	35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英國南安普敦	35	評估素養	15
新加坡	33	STEM教育	10

政府已為「計劃」預留 2,800 萬元，供 3 年之用。第一期「計劃」的總開支為 749 萬元。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b) 教育局會於「計劃」各階段監察課程運作，收集數據和資料，以檢視成效，亦會於3年試行「計劃」完成後提交評估報告。參與第一期「計劃」的教師現於校內推行其校本計劃／研究方案，本局會審視他們所提交的報告，並透過問卷及面談收集他們及其校長的意見，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c) 試行「計劃」為期3年。教育局將以這段期間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作為基礎，檢討其成效及探討未來發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措施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進度為何？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有關工作？完成這項工作最終所需的開支為多少？

(b) 現時有多少電子教科書可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當中多少是在「電子教科書開拓計劃」下出版？

(c) 過去一年，新增多少套電子教科書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

(d) 在2016/17、2018/19及2019/20學年，分別有多少間中學及小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的科目為何？

(e)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鼓勵不同企業及機構，開發更多電子教科書？

(f)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鼓勵學校及老師推行電子學習，使用電子教科書？

(g) 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現時學校推行電子教學的成效，了解學生、老師、學校及出版社等持份者，在推行電子學習及發展電子教科書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並針對性採取支援措施，協助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又會否考慮制訂長遠推動電子學習的政策，在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在電子教學方面的培訓、調整教學理念及學習模式、開發電子教材等方面

提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及目標，讓各持份者對電子學習的發展，有更清晰的方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a)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我們為全港約1 000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作，已於2017/18學年大致完成。截至2019年2月，已有約99.5%學校完成有關工程。該策略所涉及的非經常撥款合共為1.05億元。

(b)及(c)
現時有 57 套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可供學校使用，比去年增加 8 套，當中涉及小學英國語文科、常識科、中國語文科普通話科及初中科學科；其他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電子教科書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電腦教育科、生活與社會科和科學科。在這 57 套電子教科書中，有 34 套是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

(d) 自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就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向學校進行周年問卷調查。在回覆調查的學校中，在2016/17學年有215間小學及101間中學，在2017/18學年有242間小學及126間中學，在一科或以上購買及使用電子教科書。由於2018/19學年的周年調查在2019年年中才進行，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數字。至於2019/20學年，現時學校仍在選書階段，本局未有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的資料。小學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的科目主要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常識科；中學方面則主要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資訊和通訊科技科、科學學習領域的科目(如： 初中科學科)，以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科目(如： 歷史科、地理科等)。

(e) 為鼓勵開發電子教科書，我們由2014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現時，電子教科書送審已開放至所有科目。電子教科書送審已成為常設安排，每年設有三個送審期。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的電子教科書，會連同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供學校選用。為營造有利條件，促進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及應用，教育局持續與出版業界保持溝通，商討如何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

(f)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師學習社羣及校訪等，加強教師善用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在2018年9月組織了學習社羣試用電子教科書，並分享試用電子教科書所得的良好做法和經

驗，及支援其他學校適當地運用電子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教學，以鼓勵學校及教師推行電子學習。

(g) 教育局會繼續邀請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出版商、資訊科技教育的專家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學校校長和前線教師，就日後電子教科書的送審標準規定，參與討論和分享意見。此外，我們亦到訪學校，與教師會面，以進一步了解學校和教師對使用電子教科書的關注和考慮事宜。

此外，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優化學校資訊科技環境，包括硬件、資源和教師培訓等，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制訂校本實踐電子學習的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效能。教育局推動電子學習，鼓勵學校在考慮整體學校規劃及實行資訊科技教學時，適時把合適的科技應用於學與教。為持續優化策略的各項支援措施，我們一直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校訪、問卷調查和個案研究等，檢視相關措施的進度和成效。學校對電子學習的意見正面，普遍認同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然而，電子學習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並沒有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因此是否全面落實電子教學是一個校本決定。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在電子教學支援方面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合作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落實「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實質開支分別為何？兩局在2019-20學年又預留了多少撥款落實有關計劃？

(b) 當局在2017-18、2018-19及2019-20三個學年，分別收到多少體育團體申請租用學校設施？有多少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原因為何？

(c) 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增加體育團體和學校互相認識，促使兩者合作並參與計劃，讓更多體育團體利用可供開放的學校設施推廣體育文化？

(d) 鑑於參加開放計劃的體育團體須自行為其將在學校舉辦的活動投購提供足夠保障的保險(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當局會否考慮為該等體育團體統一購買所需保險，或為他們購買保險時提供津貼，以增加體育團體參與計劃的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a) 為落實「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於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向參與學校提供的津貼分別爲72萬元及327萬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在2019/20學年將預留435萬元推行計劃，有關開支由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平均分擔。

(b) 2017/18學年共有22個體育團體申請租用學校設施，當中有7個體育團體未能成功於學校舉辦活動；而2018/19學年共有28個體育團體申請租用學校設施，當中有3個體育團體未能成功於學校舉辦活動，其原因主要是體育團體擬舉辦活動的安排未能與學校可開放的時段配合，或學校已將團體擬租用的設施租借予其他團體。由於2019/20學年的計劃尚未開始接受申請，因此未能提供該學年的相關資料。

(c) 為落實有關措施，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通函已附載由民政事務局提供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名單。民政事務局已將參與學校可開放的設施資料轉交體育團體，以供它們考慮會否租用相關學校的設施及直接與學校聯絡之用。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因應校本體育發展需要，主動與體育團體磋商有關開放設施舉辦體育活動的安排，以增加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計劃推出後，學校積極參與。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收集了首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的意見後，已就計劃作出初步檢討，並於2018/19學年推出相應的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是項計劃，有關措施包括：

- 增加學校津貼金額，將首項活動的津貼由2萬元增加至3萬元，其後每項活動的津貼由1.5萬元增至2萬元，及每所學校每個學年可獲津貼的上限由8萬元增至13萬元；
- 將計劃擴展至全港72間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由81個增至117個；
- 更新向官立及資助學校發出有關租用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將合資格參加是項計劃的體育團體納入符合優惠收費類別，並鼓勵參與是項計劃的學校按教育局相關指引下的優惠率向體育團體收費；及
- 為學校代表和體育團體代表舉辦簡介會。

目前有130多間學校表示願意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在2017/18學年有15個體育團體於12間學校合共舉辦了38項體育活動；而在2018/19學年，現階段則有25個體育團體於其中31間學校舉辦約180項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可見計劃在踏入第二年的參與度有顯著的提升。

(d) 教育局目前已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為學校的日常運作提供適度保障。現行「綜合保險計劃」保障學校身為物業佔用者及／或地主及／或業主的公眾責任。如學校將校舍／設施租借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在租借期間有參加者因使用學校設施而引致受傷，而意外成因由學校疏忽所造成，屬「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承

保範圍。至於校外團體在學校舉辦活動時因疏忽導致意外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則不適用。

教育局已要求參加是項計劃的體育團體必須為使用學校設施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將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確保學校人員、財物及設施等獲得足夠的保障。由於體育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規模、運動項目、風險及參加者人數不一，而租用的學校設施亦有所不同，故由體育團體因應個別活動性質，自行投購合適的保險，是較為穩妥及可行的做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2018/19年度，不同年齡層(30歲以下、30-40歲、41-50歲、51-60歲)之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之中小學教師之流失率及人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2018/19學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只有中學)、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中、小學教師的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

2018/19 (估計)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160	7.4	4 180	4.9	440	8.7	320	7.7
30 – 40	360	4.3	6 580	3.0	770	6.5	620	3.8
41 – 50	760	2.5	6 570	2.3	540	5.4	260	2.6
51 – 60	370	8.8	3 080	9.6	190	6.6	90	5.4

中學(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私立及直資)

2018/19 (估計)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130	9.8	2 310	7.0	10	20.0	80	14.8	810	7.0
30 – 40	430	5.2	7 090	2.4	30	6.5	250	9.2	1 950	3.9
41 – 50	620	2.1	6 770	1.8	20	14.8	110	9.7	860	3.2
51 – 60	460	9.6	4 520	10.1	30	3.7	60	5.7	450	11.4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某一學校任教，但在截至本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任教的教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學童的問題，請教育局告知：

1. 2018/19學年，跨境學童的數目 (請以幼稚園生、小學生及中學生分類)；
2. 2018/19學年，申請統一派位的跨境學童數目；
3. 2018/19學年，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位數量 (請按校網列出)；
4. 2018/19學年，在香港及深圳聯合推行的「港籍學生班計劃」下，開設港籍學生班的學校數目、學費及入讀學童數目；
5. 據教育局了解，深圳自2017年推出港藉學童的新入學政策對本港學校帶來明顯的影響，例如有否吸引原來在港就學的跨境學生返回深圳就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2018/19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2. 參加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即 2018/19 學年入讀小一)統一派位階段的跨境學生人數為 2 213 人。

3.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派位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學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這些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在 2018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8/19 學年入讀小一)的統一派位階段，專為申請小一入學的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按學校網劃分，表列於附件 B。

4. 根據教育局與深圳市教育局簽署的《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深圳市教育局在深圳市的民辦學校推行「港籍學生班計劃」。在2018/19學年，11所民辦學校在該計劃下為約4 000名居於深圳市的港籍學生提供香港課程，根據現有資料，每年學費大約介乎人民幣11,600元至人民幣48,000元。

5. 深圳市教育局由2017年開始，允許符合條件的港籍學生參加深圳市的小一及中一積分入學，入讀公辦學校。按現時所得資料，深圳市教育局由2017年推行的新政策，沒有對本港學校帶來明顯的影響，錄取較多跨境學童的學校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學生人數均沒有錄得顯著跌幅。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位供求的情況，致力讓學校能穩定發展。

附件 A

2018/19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031
小學	20 188
中學	5 567

註: 數字來自2018年9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附件 B

按校網劃分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8/19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位數目
43	50
64	50
65	125
66	450
70	289
71	282
72	238
74	72
80	139
81	129
83	14
84	168
98	150

註：

1. 2018 年度為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的 8 個學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2. 上述數字為 2018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8 年度有關「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8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乙部選擇學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告知：

1. 2018/19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開支為何？
2. 2019/20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為何？
3. 截至2019年2月，全港有多少間空置校舍是屬於教育局管理，並預留/保留作教育用途？
4. 承上題，對於重用上述校舍的計劃及進度為何？如仍未重新運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及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根據該機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若擬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截至2019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10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分配作營辦國際學校等，因此不宜亦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

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8-19及2019-20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22.9 萬元及196.6 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2019-20 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增加約74萬元，主要是需應付因加強滅蚊巡邏及防治蚊患工作，以及為合約員工提升福利(例如合約酬金及法定假日薪酬等)而增加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教育發展基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 語文基金
4. 優質教育基金
5.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6. 研究基金
7. 資歷架構基金
8. 資優教育基金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現時教育局轄下有9項基金，分別為：

1. 教育發展基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 語文基金
4. 優質教育基金
5.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6. 研究基金
7. 資歷架構基金
8. 資優教育基金
9.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各基金均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基金的成立年份、成立目的、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開支總額、評估/監察各項資助的機制、檢討基金成效的指標，以及現時情況，均載列於**附件**。

附件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教育發展基金	2004	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	2015/16	325	-	4	91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基金的運作和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學校議會代表、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此外，教育局成立了一個跨分部的工作小組「學校發展核心小組」，定期檢視和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	教育局每年會透過問卷調查及/或焦點面談評鑑計劃的成效。
			2016/17	224	-	3	104		
			2017/18	136	-	2	90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機制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成效的指標及現時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2015/16	2,282	-	124	104	由參與院校[(1)] (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及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評核/監督。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獎項的全面性及受惠學生人數。
			2016/17	2,453	-	278	107		
			2017/18	2,499	-	142	96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語文基金	1994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2015/16	6,280	-	222	77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秘書處會透過巡視、抽查、查核由獲撥款機構提供的進度報告、財務報告及總結報告等，協助評估和監察各項資助項目的預算開支和推展進度，並會向語常會匯報有關情況。	檢討基金成效的指標因應不同的資助性質而有所不同，當中包括受惠對象數目及預算等。
			2016/17	6,372	-	174	82		
			2017/18	6,475	-	239	136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優質教育基金	1998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2015/16	8,403	-	456	140	優質教育基金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下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及監察受資助的計劃。	檢討基金成效的指標因應不同的資助性質而有所不同。
			2016/17	9,173	-	891	121		
			2017/18	9,494	-	528	207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2015/16	3,578	-	178	109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檢討基金成效的指標包括受惠的自資專上院校及學生數目。
			2016/17	3,878	-	440	140		
			2017/18	3,969	-	212	121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研究基金	2009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200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以及在可頒授學士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30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 2018年6月政府向基金注資30億元，以投資收入作為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的資金。	2015/16	26,811	-	1,038	588	教資會會就下述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規管基金運作和發展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基金預留向院校發放，供進行、推廣及協助研究的補助金。 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提交獲豁免學費的本地研究生紀錄，以作核實。	受惠的研究小組數目及本地研究生人數。
			2016/17	26,572	-	772	1,011		
			2017/18	29,210	3,000	1,063	1,425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資歷架構基金	2014	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2015/16[(2)]	1,016	1,000	16	-	由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運用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以及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資歷架構基金通過各項措施資助多類持份者，包括教育及培訓機構、從業員、評估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檢討基金成效的指標主要包括受惠機構及從業員數目。
			2016/17[(2)]	1,046	-	30	-		
			2017/18[(2)]	2,276	1,200	65	35		

(2) 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和 12 億元種子基金已於 2016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因此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在 2017 年之前一直從總目 156 教育局下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非經常項目調撥款項，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的開支。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在 2017 年用罄，我們於同年開始動用資歷架構基金的投資收益，以支付各項措施的開支。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資優教育基金	2016	通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及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計劃和課程，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2016/17	810	800	10	-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用和管理，以及資優教育的發展等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立資優教育基金的其中主要目的是提供資源，支持學苑的營運。學苑須在周年業務計劃中制定工作目標，並於年終時評估計劃的推行成效。 學苑每年須向教育局提交年度報告，其中包括經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帳目，該報告亦會上載於學苑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2017/18	824	-	32	18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注資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評估及監察 各項資助的機制 及現時情況	檢討基金 成效的指標 及現時情況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3]	2019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教育局會要求學校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此外，教育局人員會通過學校探訪、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不同渠道，了解學校運用資助的情況，評估成效，按需要給予建議。	教育局稍後會徵詢學界意見，以制定檢討機制。

[3]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 25 億元種籽基金於 2019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該基金的首份財務報表會於 2018/19 學年終結後準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向本會提供2018/19學年的下述資料：

(a) 中六畢業的總學生人數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b) 報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的總學生人數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資助、院校及課程類別列出)；

(c) 修畢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完成課程所須支付的人均學費(請按資助、院校及課程類別列出)；

(d) 修畢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平均年薪；及

(e) 不同專上院校獲政府分配多少財政資源推動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達至職業中文程度)。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 2018/19學年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中六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在上述種類學校就讀中六人數見**附件一**。

(b) 2018/19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總學生人數載於**附件二**。在自資專上院校方面，我們沒有收集本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2018/19學年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取錄人數(包括本地非華語學生)見**附件三**。2018/19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全日及兼讀制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見**附件四**(有關數字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非華語學生)。

(c) 不論是否非華語學生，所有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的學費都是一樣的。2018/19學年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費如下：

課程類別	**2018/19 學年全年學費**
學士學位	42,100 元
副學位#	15,040 元- 31,575 元
基礎課程文憑	20,500 元
職專文憑*	20,500 元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費，固定為學士學位課程的 75%，惟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課程除外，該等課程現時大部分收取每名學生每年 15,040 元。

*修讀職專文憑的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如尚未盡享 12 年免費教育，可免繳交學費。

修讀自資課程的全年學費載於下表 -

課程類別	**2018/19 學年全年學費**
學士學位 (包括銜接學位)	54,900 元- 292,514 元
副學位 (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42,000 元- 90,990 元
基礎課程文憑	27,000 元
職專文憑	不適用(註)

註:職訓局並無自資職專文憑課程。

(d) 職訓局並無本地非華語畢業生平均年薪的資料。

(e) 專上院校享有極高自主度，政府提供的整體撥款或經常資助(如有的話)可由院校在資助範圍內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包括如何照顧不同類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因此我們無法提供為這類學生學習中文所涉開支的確實金額。

2018/19 學年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中六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在上述種類學校就讀中六人數

	2018/19 學年
中六學生人數[註]	47 998
非華語學生就讀中六人數	1 218

註：

1. 數字為有關學年入讀中六人數，教育局沒有完整中六畢業生人數。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中六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學生人數

院校	學生人數(註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註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2	-	-	272
明愛社區書院	106	-	-	106
明愛專上學院	284	1 180	194	1 658
明德學院	-	118	18	136
珠海學院	-	454	171	625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5 399	679	704	6 782
宏恩基督教學院	19	96	1	116
香港恒生大學	-	3 876	861	4 73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818	-	-	1 818
香港藝術學院	63	91	-	154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344	601	1 762	5 70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413	@	@	41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11	119	257	68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73	7	80
香港樹仁大學	-	3 591	523	4 11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973	-	-	97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648	-	64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79	-	90	1 769
香港演藝學院	-	741	-	741
香港教育大學	-	798	384	1 182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9 433	-	2 644	12 077
香港科技大學	-	144	-	144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612	6 352	3 016	10 98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759	165	227	6 151
東華學院	475	1 646	407	2 528
職業訓練局	3 748	3 227	1 947	8 922
耀中幼教學院	172	12	20	204
青年會專業書院	26	-	-	2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2. 數字包括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3.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4.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附件三

2018/19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的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取錄人數 (臨時數字)

(人數)

修課程度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副學位	本地學生總取錄人數	339	-	-	-	386	421	-	-	1 146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9	-	-	-	14	4	-	-	27
學士學位	本地學生總取錄人數	3 449	1 899	666	3 692	806	3 988	2 118	3 369	19 987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102	11	7	36	21	28	98	58	361

註：

1. 取錄人數包括第一年取錄學生人數及高年級學生取錄人數。
2. 「-」表示沒有。
3.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職訓局全日及兼讀制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修課程度	**2018/19 學年**
高級文憑	9 892
基礎課程文憑	4 113
職專文憑	4 571
職專證書	716
其他文憑/證書	1 691
學生人數	20 983

職訓局頒授的資助及自資學位及文憑課程(全日及兼讀制)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修課程度	**2018/19 學年**
本地非華語學生	**476**
學士學位	50
高級文憑	201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127
職專文憑/證書	98

註一：以上數字包括所有就讀上述全日制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不論是否本地生，但不包括修讀短期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註二: 非華語學生人數沒有按資助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增加中國語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等。錄取10名以下學生的學校可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支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須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提交詳細報告。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根據有關撥款模式劃分的學校數目及獲得的額外撥款，按學校類別(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列出：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供的撥款總額(小學)	小學				提供的撥款總額(中學)	中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直資學校	學校總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直資學校	學校總數
2014/15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供的撥款總額(小學)	小學				提供的撥款總額(中學)	中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直資學校	學校總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直資學校	學校總數
2015/16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或以上										
2016/17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2017/18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2018/19	10名以下										
	10–25名										
	26–50名										
	51–75名										
	76–90名										
	91名或以上										

2. 按學校類別(即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列出沒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數目。

3. 有何措施確保撥款運用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相關的評估報告會否公開予市民查閱？如會，請提供該等報告的連結；如否，原因為何。

4. 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學習架構每個階段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在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數目；當中接受非華語學生撥款的學校數目和涉及的撥款額，並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列出。

6. 請在下表詳列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的相關撥款運用情況：

撥款用途	實際支出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學工作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一般教學工作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發展校本課程／教材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於中文課堂入班支援非華語學生，協助教師教學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編寫教材(包括電子教材)			
聘請教學助理／教師，主要負責課後支援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於小息或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聘請教學助理，而這些助理主要負責與非華語學生家長聯絡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溝通、翻譯學校通告、協助講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於中文課堂與教師協作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安排共融活動			
購買教學資源			
僱用專業服務			
用於建構共融校園的主要措施			
其他(請註明)			

7.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項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措施，以及認為該等模式有效的學校數目。

密集教學模式	採用這種模式的小學數目	認為該模式(最)有效的小學數目	採用這種模式的中學數目	認為該模式(最)有效的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分組／小組學習				
課後支援[1]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跨學科中文學習				
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				
其他(請註明)				

[1]不包括課後大學學生支援計劃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長遠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2014/15至2018/19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分別共414、410、382、387及391所，當中獲上述撥款的學校分別有58、83、179、213及213(暫定)所。在這五個學年，錄取1至4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佔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總數約八成，它們較少申請上述額外撥款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提供上述撥款的學校數目(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及非華語學生人數「10名以下」、「10至25名」、「26至50名」、「51至75名」、「76至90名」及「91名或以上」劃分)及開支表列於附件A。

(2) 2018/19學年，沒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的數目分別為20、254及21所(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3) 上述為合資格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只適用於特定用途，即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告，闡述提供額外撥款的政策目標和運用撥款的指引。獲額外撥款的學校須按每學年就撥款的運用和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學校報告和學校計劃。為確保學校善用有關額外撥款，教育局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教育局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以檢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我們亦會適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以下是2017年6月的相關報告連結：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70626cb4-1165-1-c.pdf

同時，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獲上述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包括課後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在《學校概覽》及／或學校網頁提供更多資料，以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4) 2018/19學年，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少數族裔學生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B。「學習架構」旨在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為學校提供具彈性的框架和指引，讓學校根據校情和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學習目標、學習進程。我們沒有收集學校評估為屬「學習架構」不同階段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2014/15至2018/19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343、351、361、340及351所(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並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至於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小學分別有221、217、207、203及205所；而中學則分別有193、193、175、184及186所，當中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和涉及的撥款額已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列於附件A。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參加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在2017/18學年，約有150所幼稚園

獲提供額外資助，開支約為5,400萬元。至於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約有150多所幼稚園獲提供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開支，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所變動，預計全年的開支約為6,100萬元。

(6) 2014/15至2018/19學年，獲額外撥款的中小學用於增聘教師、聘請教學助理、聘請少數族裔助理、購買教學資源、僱用專業服務(包括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及舉辦推廣共融校園活動的撥款額表列於附件C。根據學校在2014/15至2017/18學年就使用上述撥款提交的報告，以及2018/19學年的使用撥款計劃，學校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以聘請教師為例，有關學校增聘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按需要在課堂時間或課後)，按需要讓較資深的教師騰出空間，調適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或教學材料，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等。同樣地，學校聘請教學助理按需要在課堂上或課後支援中國語文科教師及非華語學生，以及協助教師調適或編訂教學材料。部分學校也會安排教學助理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聯絡，以加強家校合作。少數族裔助理一般會協助學校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例如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翻譯及／或解釋學校信件／通告，讓他們更了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在課堂上支援個別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及舉辦建構共融校園的活動。我們沒有按增聘教師、教學助理和少數族裔助理的特定職務而細分撥款用途的分項數字。

(7) 根據相關中小學提交使用上述撥款的計劃，學校會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檢視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因應需要調整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包括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2014/15至2018/19學年，按上文第(1)段所述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表列於附件D。學校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訂定不同的密集教學模式，而大部分學校亦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密集教學模式。每學年各學校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也可能不同，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相信是學校認為有效的模式。

附件 A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
(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及非華語學生人數「10 名以下」、「10 至 25 名」、「26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及「91 名或以上」劃分)及開支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小學)(百萬元)	小學				開支(中學)(百萬元)	中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直接資助學校	學校總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學校總數
2014/15	10名以下	1.25	1	24	0	25	1.65	1	30	0	2	33
	10–25名	39.20	4	42	3	49	28.80	3	25	0	8	36
	26–50名	17.10	0	17	1	18	10.45	0	5	0	6	11
	51–75名	6.60	0	4	2	6	4.40	0	2	0	2	4
	76–90名	3.75	0	2	1	3	1.25	0	1	0	0	1
	91名或以上	36.00	3	18	3	24	31.50	1	10	0	10	21
2015/16	10名以下	1.70	2	32	0	34	2.45	3	40	0	6	49
	10–25名	45.60	4	49	4	57	32.80	3	33	0	5	41
	26–50名	19.95	1	17	3	21	12.35	0	5	0	8	13
	51–75名	6.60	0	6	0	6	7.70	0	6	0	1	7
	76–90名	2.50	0	1	1	2	0.00	0	0	0	0	0
	91或以上	39.00	3	20	3	26	36.00	1	11	0	12	24
2016/17	10名以下	4.60	6	85	1	92	4.35	6	72	0	9	87
	10–25名	48.80	7	51	3	61	38.40	3	39	0	6	48
	26–50名	19.95	1	18	2	21	18.05	1	11	0	7	19
	51–75名	7.70	0	6	1	7	6.60	0	5	0	1	6
	76–90名	5.00	0	3	1	4	1.25	0	1	0	0	1
	91名或以上	37.50	3	19	3	25	36.00	1	11	0	12	24
2017/18	10名以下	5.35	7	98	2	107	5.30	5	95	1	5	106
	10–25名	50.40	8	51	4	63	44.80	3	46	0	7	56
	26–50名	20.90	1	20	1	22	15.20	1	9	0	6	16
	51–75名	8.80	0	7	1	8	7.70	0	3	0	4	7
	76–90名	2.50	0	2	0	2	2.50	0	2	0	0	2
	91名或以上	40.50	3	20	4	27	37.50	1	12	0	12	25
2018/19	10名以下	5.60	7	103	2	112	5.05	8	85	1	7	101
	10–25名	47.20	7	49	3	59	46.40	3	48	0	7	58
	26–50名	29.45	1	27	3	31	19.95	1	14	0	6	21
	51–75名	7.70	0	7	0	7	11.00	0	5	0	5	10
	76–90名	2.50	0	2	0	2	5.00	0	3	0	1	4
	91名或以上	42.00	3	21	4	28	31.50	1	10	0	10	21

註：

1. 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2018/19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附件 B

2018/19 學年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就讀的
非華語學生、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非華語學生人數	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至高班	12 968	10 92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學生，並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少數族裔學生的數字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少數族裔學生。

階段	級別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至小六	9 849	9 189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至中六	9 481	8 6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兩組數字不能互相比較。
4. 數字涵蓋在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附件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額外撥款學校的撥款用途

撥款用途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算小學數目	預算中學數目
增聘教師	99.53	102	76	127.46	114	96	150.68	136	109	147.15	127	118	170.47	135	118
增聘教學助理	31.15	86	65	35.51	90	74	38.89	110	93	46.60	130	112	50.17	141	124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	6.98	19	17	9.20	24	21	10.54	23	23	9.77	20	23	12.22	24	24
購買教學資源	4.25	63	59	4.07	74	78	4.09	88	105	3.54	90	123	5.39	120	142
僱用專業服務	5.58	59	41	6.78	73	57	6.30	94	68	8.74	121	94	8.93	134	111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的活動	1.62	35	36	1.66	40	42	2.88	50	65	4.03	75	86	5.76	102	108

註：

1. 學校可運用撥款作多於一項用途。
2. 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2018/19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附件 D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額外撥款學校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密集教學模式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61	41	67	54	81	76	82	83	93	89
分組／小組學習	24	29	36	35	30	36	29	39	38	35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25	13	30	18	39	28	48	29	47	28
跨學科中文學習	11	8	15	8	19	20	20	16	26	31
安排 2 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31	5	51	19	70	34	76	34	83	35
課後支援	116	96	141	115	202	165	217	191	229	196

註：

1. 學校可採取多於一種教學模式。
2. 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2018/19 學年相關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非語文科目以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總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b.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非語文科目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總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c.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發額外撥款採用英語作為非語文科目的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小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d.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發額外撥款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e. 就(a)項所述的中小學而言，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f. 就(b)項所述的中小學而言，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g.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數目、獲發政府資助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小學數目、相應的資助金額，以及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百分比；

h. 教育局在往年的回覆中指局方在小學教育方面致力推行以「母語」(意指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而由2010/11學年起，已不再將公營中學二分為「中中」或「英中」。基於「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仍有待證實，而非華語學生在其他學科缺乏學習支援，因此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在選校時對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十分關注。「普教中」增加了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難度，因此需要檢視學校教學語言的現況。教育局會否就公營中小學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情況進行調查／研究？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小學教育而言，政府致力推行以母語(在香港而言即中文)作為主流教學語言，因為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最為有效。我們沒有為公營小學提供撥款以支援以中文或英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不論學校採用何種校本教學語言，也應致力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會繼續在小學加強語文科的學與教，協助學生建立穩固的基礎，以順利過渡到中學教育。

至於中學教育，由2010/11學年起，公營中學已不再按在中一至中三初中階段採用的教學語言，分為「中中」或「英中」。在確保學生學習效能的先決條件下，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同時，學校亦可選擇為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其中包括在不多於2個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授課。隨着公營學校的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志向和能力，酌情決定每個教學小組的學生人數及教學策略(包括教學語言)，協助學生銜接多元出路。

另外，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他們愈早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好。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和融入社會，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此外，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沒有按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就讀公營中小學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至2018/19學年按非華語學生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總學生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階段	學年	總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及 3)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註 2 及 4)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5)	2015/16	288 126	8 958	8 338
	2016/17	297 808	9 266	8 694
	2017/18	309 047	9 622	9 009
	2018/19	317 650	9 849	9 189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5)	2015/16	329 757	8 782	7 998
	2016/17	314 965	8 971	8 134
	2017/18	307 105	9 383	8 507
	2018/19	301 026	9 481	8 600

註：

1.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3. 非華語學生的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5. 數字涵蓋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則是一個校本語文政策，學校經專業考慮後，可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教授中國語文科課程。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的語境、課程的安排、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由於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每年會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無追蹤有關資料。在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採用「普教中」的中小學也沒有獲發額外撥款。

不論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及是否選擇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教育局一直有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語文教師有充足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加強教授有關語文科的專業能力，好讓學生在語文學習方面能夠得益。

在供家長參考的資料方面，小學及中學概覽提供了有關個別中小學的資料，包括教學語言的情況，讓家長作出知情的選擇。教育局每年亦會向中小學(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進行調查，收集學校班級和科目詳情的資料(包括教學語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通告第8/2014號(EDB(EC)5/2041/07)表示，學校應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以便就基本能力提供客觀數據，有助進行相關研究，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因此，非華語學生在系統評估和基本能力評估的達標率，是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及2017/18學年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非華語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非華語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b) 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及2017/18學年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總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佔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c) 在(a)及(b)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分別在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和基本能力評估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總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

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及2017/18學年參加系統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下表：

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	參與系統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2015/16			
小三^中國語文科	231	1 914	12.1%
小三^英國語文科	231	1 914	12.1%
小三^數學科	231	1 914	12.1%
小六△中國語文科	96	1 471	6.53%
小六△英國語文科	96	1 471	6.53%
小六△數學科	96	1 471	6.53%
中三中國語文科	1 321	1 458	90.6%
中三英國語文科	1 321	1 458	90.6%
中三數學科	1 321	1 458	90.6%
2016/17			
小三中國語文科	1 532	1 927	79.5%
小三英國語文科	1 532	1 927	79.5%
小三數學科	1 532	1 927	79.5%
小六中國語文科	1 319	1 546	85.3%
小六英國語文科	1 319	1 546	85.3%
小六數學科	1 319	1 546	85.3%
中三中國語文科	1 373	1 533	89.6%
中三英國語文科	1 373	1 533	89.6%
中三數學科	1 373	1 533	89.6%

* 這些非華語學生為在參加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逢單數年份舉行，學校則可在雙數年份自願參與評估。

非華語學生為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非華語學生人數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該等數字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8 年小三、小六及中三級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分別為 1 979、1 590 及 1 681。根據考評局就 2018 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小六及中三級參與系統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分別為 192 及 1 499，分別佔該相關年級總人數的 12.1%及 89.2%。至於小三的非華語學生組群，考評局會按統計要求抽取一定數目的學生參與評估。

小三系統評估自 2018 年起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樣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考慮到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教育局早前決定不再向考評局索取小三級的參與人數、全級參與的校名等資料，亦不再公布有關小三級的其他統計數字，以免不同意見人士會對相關資料自行解讀及為學校及相關組群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考評局亦會遵循上述理念不會再作出有關披露。

(b)

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及2017/18學年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總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下表：

系統評估	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佔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2015/16			
小三^中國語文科	5 156	54 236	9.51%
小三^英國語文科	5 156	54 236	9.51%
小三^數學科	5 156	54 236	9.51%
小六△中國語文科	1 952	46 375	4.21%
小六△英國語文科	1 952	46 375	4.21%
小六△數學科	1 952	46 375	4.21%
中三中國語文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中三英國語文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中三數學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2016/17			
小三中國語文科	54 506	56 043	97.3%
小三英國語文科	54 506	56 043	97.3%
小三數學科	54 506	56 043	97.3%
小六中國語文科	47 220	48 014	98.3%
小六英國語文科	47 220	48 014	98.3%
小六數學科	47 220	48 014	98.3%
中三中國語文科	52 707	52 477	不適用
中三英國語文科	52 707	52 477	不適用
中三數學科	52 707	52 477	不適用

*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總人數。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逢單數年份舉行，學校則可在雙數年份自願參與評估。

有關人數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該等數字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

承上部，教育局去年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落實由 2018 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由於教育局並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有哪些學校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及其相關學生數目)，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的數目(及其相關學生數目)多寡亦不是政策目標，教育局沒有再備存相關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數目的分項資料。考評局遵循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亦不會再公布有關資料。

2018 年小三、小六及中三級的學生總人數分別為 55 368、50 602 及 50 536。根據考評局就 2018 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約有 2 500 名小六級學生及 50 000 名中三級學生參與系統評估。

(c)

在 2015/16 學年，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85.8%、81.1%和 89.9%，而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中三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77.4%、69.6%和 80.0%。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由於學校在 2016 學年是以自願形式參與系統評估，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全級參與，因此考評局不會提供全港層面的資料。

在 2016/17 學年，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86.3%、81.1%和 88.2%，而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六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78.3%、72.3%和 84.0%。中三級方面，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中三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77.1%、69.7%和 79.9%。

在 2017/18 學年，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86.7%、80.8%和 88.0%，而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中三學生百分率分別為 76.9%、69.8%和 80.0%。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由於學校在 2018 學年是以自願形式參與系統評估，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全級參與，因此考評局不會提供全港層面的資料。

另外，我們一般根據慣例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的達標情況，以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可能產生的不全面理解或詮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所有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教師培訓、「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考試費資助，以及告知本委員會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實際總開支和2018/19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預算總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5.1 註 1	259.1 註 1	270.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4.7	3.3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由 2013 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2.3	2.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7	7.4	8.6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2.94	4.24 註 2
在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	-	-	-	15.0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18	1.72	4.28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	0.7	-	-
(ii) 兩項分別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及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	54.0	60.7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	1.4	1.5 註 4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2018/19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3.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25萬元、833萬元和288萬元，而在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546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4. 我們由2018/19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有關開支已包括這項津貼的預算支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一直使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來評核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水平，並要求學校在年終報告非華語學生的表現。在4個不同學習階段中，學生的表現評為高、中或低。這些學習階段分別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級)、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級)和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級)。每個階段提供「聆聽、說話、識字／閱讀、寫字／寫作示例，連同錄音文稿、錄音、參考答案、評分參考等，以便教師使用。」(教育局網頁)。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2015/16至2018/19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獲「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撥款的學校數目、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數目，以及在獲撥款的所有學校當中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所佔百分比：

	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在獲撥款的所有學校當中，採用評估工具而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佔百分比
		學校數目		獲撥款的學校數目	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b. 按評估工具分類，列出開發評估工具的機構名稱、採用評估工具的學校數目、採用評估工具的學生數目、使用評估工具的次數，以及所涉的開支；

c. 請按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能力(即閱讀、寫作、聆聽和說話能力)劃分，表列他們自教育局推行「學習架構」後，於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報告所達到的中文能力水平。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接受評估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三學習階段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接受評估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接受評估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一學習階段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接受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入門階段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d. 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請按學生級別列出自該分析工作開始後，每年分析了多少名學生？分析的詳情和結果為何？教育局有否發布分析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e.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25/2019號，由於版權所限，評估工具不能公開使用。如有關版權不屬教育局所有，評估工具的版權誰屬？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d)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我們亦已向學校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和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2015/16、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197、216、228及241所。這些學校須根據緊扣「學習架構」的《評估工具》所得的結果，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並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在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410、382、387及391所。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鼓勵這些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並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及申請額外撥款，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在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83、179、213及213(暫定)所學校獲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教育局鼓勵學校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採用《評估工具》，持續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評估工具》提供的評估課業分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各個階段課業的設計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教學和給予非華語學生評估回饋。教師可以根據課程規劃、教學進度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校本方式採用《評估工具》，以了解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回饋，並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教師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選用部分或全部題目，調整題目要求，並以合適的校本模式和時間進行評估，我們未有要求學校提交安排相關評估次數的資料。

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根據所採用的抽樣方法，教育局向所有獲提供上述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的學校，收集按個別學校的校本準則批改並評為高、中或低表現的閱讀(或識字)及寫作(或寫字)評估課業答卷，以便研究結果可盡量涵蓋不同級別及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有關的樣本數目，由2014/15至2015/16學年，每年按每所學校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5%或不少於6份(每年共約兩千多份)，增加至由2016/17學年起的8%或不少於6份(每年共約四千多份)。

根據2014/15至2017/18學年每年的分析結果，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扼要而言，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2017/18 學年的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小三高能力組別的學生會對閱讀篇章的內容和人物提出看法和意見，寫作時懂得分段和使用連接詞，這些都是開展下個學習階段所需的語文能力。在中學階段，學生進步的幅度未及小學階段明顯；初中非華語學生有所進步，惟高中非華語學生的進步不太顯著。

我們透過每年舉辦的分享會與學校分享有關分析結果，以助學校優化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策略。然而，我們不能及不宜單憑《評估工具》的結果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事實上，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同時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畢竟也會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的影響。教師須持續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四年多，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

(e)
由教育局與語文專家、教師合作開發的《評估工具》，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掌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從而運用「學習架構」規劃校本課程和調整教學策略，教育局擁有《評估工具》的相關版權。《評估工具》是專為教師設計的專業工具，故其內容只在專供教師使用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學與教資源」內聯網發布，供他們下載使用。公眾如欲了解該工具，亦可在教育局網頁上查閱工具的相關簡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曾表示，香港大學由2014/15學年年底開始，按「評估工具」的結果分析非華語學生在中文學習方面的整體表現。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最新的分析報告內容；
(b) 按年劃分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資料及進度；
(c) 用作評估學習架構成效的指標；
(d) 香港大學收集到的下列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提供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被分析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已銜接至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三學習階段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一學習階段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入門階段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總開支					

(e) 教育局早前表示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請提供曾諮詢的團體或個別人士數目及其名稱／職銜，並說明收集意見的方法(例如通過會議、意見書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 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173、197、216、228及241所。我們亦已向學校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和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提供的評估課業分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各個階段課業的設計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教學和給予非華語學生評估回饋。教師可以根據課程規劃、教學進度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校本方式採用《評估工具》，以了解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回饋，並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

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有關分析並不涵蓋有多少非華語學生已銜接至主流中文課堂或達到不同學習階段的水平。根據所採用的抽樣方法，教育局向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收集按個別學校的校本準則批改並評為高、中或低表現的閱讀(或識字)及寫作(或寫字)評估課業答卷，以便研究結果可盡量涵蓋不同級別及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有關的樣本數目，由2014/15至2015/16學年，每年按每所學校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5%或不少於6份(每年共約兩千多份)，增加至由2016/17學年起的8%或不少於6份(每年共約四千多份)。

根據2014/15至2017/18學年每年的分析結果，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扼要而言，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2017/18學年的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小三高能力組別的學生會對閱讀篇章的內容和人物提出看法和意見，寫作時懂得分段和使用連接詞，這些都是開展下個學習階段所需的語文能力。在中學階段，學生進步的幅度未及小學階段明顯；初中非華語學生有所進步，惟高中非華語學生的進步不太顯著。然而，我們不能及不宜單憑《評估工具》的結果來評估非華語學

生的中文學習。事實上，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教師須不斷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我們透過每年舉辦的分享會與學校分享有關分析結果，以助學校優化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策略。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四年多，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支援措施，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在課程層面，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探訪和焦點面談收集教師對這份課程文件的意見，從而作出修訂，讓「學習架構」所載學習成果的描述更清晰和具體。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2019年1月上載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而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此外，教育局持續收集資料以評估局方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加以完善，其中的工作包括了解學校訂立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採用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表現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同時，我們亦明白非華語生的學習成效畢竟也會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等)的影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4/15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包括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而當中部分課程由香港教育大學等院校承辦。請政府告知本會，由2014/15至2018/19學年，開辦該等非資助及資助培訓課程的實際開支、次數和報讀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師訓類別					
院校					
開支					
報讀教師人數					
旁聽教師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

教育局持續舉辦有系統及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深入理解「學習架構」及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截至2019年2月，共有372所小學及300所中學曾派教師(約4 000出席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教育局亦委託香港大學為任教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每學年舉辦10個教師工作坊，內容包括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整體課程規劃、中文教學策略和多元化活動設計、文化共融與課堂教學、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與學經驗分享等。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共約2 700多名教師參與有關工作坊。每年有關的開支約為30萬至40萬元。

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紀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

同時，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由大學提供的認可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及資歷。「津貼計劃」認可的課程屬碩士或文憑課程，教師須於工餘時間持續深造，一般需時約兩年方可完成課程。中文科教師可按實際情況自願修讀本計劃的認可課程。截至2019年2月底，有來自62所學校的75名教師已獲批預留／獲發津貼，當中包括59名教師已成功修畢相關課程並獲發基本津貼。在2018/19學年，教育局繼續實施「津貼計劃」，讓更多教師可修讀有關課程，預計發放津貼的開支為217萬元。

由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課程中，供在中小學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亦將會繼續舉辦。由2014/15至2017/18學年，共51所學校62名教師報讀該課程。我們仍在接受2018/19學年的申請，因此暫沒有報讀的教師人數。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需要而調節。除上述另行提供的資料外，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花了184,000元制定評估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教育局表示，「在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我們會在2014/15學年完結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蒐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並會因應情況與持份者分享研究結果，包括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整體表現、對有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政府表示會在框架實施3年後作出檢討。

1. 今年已是框架實施第五年，政府可否與本會分享非華語學生學習表現的數據及他們對各項支援措施的意見，以及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整體表現、學校對有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改善建議？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解釋原因，並就發表研究框架下蒐集的數據和相關研究工作的結果提供時間表。

2. 教育局會否公布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評估報告的研究框架？若否，原因為何？

3. 教育局會否公布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評估報告？若否，原因為何？

4. 取得初步評估結果所採用的方法為何？

5. 教育局會否公布評估報告全文以便持份者掌握全部資料而不只是初步結果？

6. 教育局早前就修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發出第25/2019號通函。課程發展議會可曾諮詢教師對修訂內容的意見？若有，請詳述諮詢形式和規模(例如諮詢教師人數等)。

7. 教育局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舉辦了多少次簡介會?請列出簡介會的日期、地點、出席人數和報名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是經過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同時，教育局亦為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透過多元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教育局持續檢視和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教育局參考專家的意見制定研究框架，持續收集量化和質化兩方面的資料，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從而檢討相關支援措施。教育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滙報相關支援工作的進展，包括研究框架下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運用撥款的整體情況。教育局會適時再向立法會滙報相關支援工作的最新進展。

自「學習架構」實施至今，教育局透過學校探訪和焦點面談，收集教師對「學習架構」的意見，以完善「學習架構」。教師普遍認為「學習架構」在規劃課程、教學和評估方面均對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有幫助，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委員亦認同「學習架構」有助教師教學。教育局已根據教師的意見，修訂「學習架構」，讓有關的學習成果更清晰和具體。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2019年1月上載教育局網頁，而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教育局持續為教師舉辦簡介會和工作坊，並已於2019年1月至3月期間舉行4場(提供約550名額，已有約280位教師報名)，介紹「學習架構」有關的修訂，並從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方面協助學校運用「學習架構」。未來仍會就「學習架構」舉辦其他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有關詳情可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瀏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以表列方式列出由2015/16至2018/19學年，就讀公營小學的學生人數及當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曾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小學生人數，以及在本地出生的非華語小學生人數；

b. 以表列方式列出由2015/16至2018/19學年，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人數及當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曾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非華語中學生人數、在本地出生的非華語中學生人數，以及在香港居住超過7 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教育局曾表示，有關收生實況調查並無收集學生曾否在香港入讀幼稚園、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的資料。然而，上述資料對政府制定及推行政策(特別是少數族裔教育政策)十分重要。教育局會否考慮收集相關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2015/16至2018/19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收生實況調查主要是一個收集及更新全港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資料的整體調查，其目的是為教育局保存及更新相關學生的基本資料，主要包括學生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已入讀

的學校、班級及班別等。有關收生實況調查並無收集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曾否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資料、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因應個別政策或措施的制定和檢討，教育局會按需要收集其他所需資料。

政府確保所有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不分種族，只要符合資格就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我們以因材施教為原則規劃教育政策和支援措施。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我們由2014/15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目前，教育局透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問卷調查，及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而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的學校所提交的周年計劃，收集非華語學生曾否入讀幼稚園等資料。按有關小學和中學在2017/18學年提交的周年計劃，分別有約八成和約四成非華語學生曾就讀本地幼稚園。同時，非華語學生曾否在香港入讀幼稚園是相關學校規劃校本支援措施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

附件

2015/16至2018/19學年按階段劃分的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4)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3)	2015/16	8 958	288 126
	2016/17	9 266	297 808
	2017/18	9 622	309 047
	2018/19	9 849	317 650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3)	2015/16	8 782	329 757
	2016/17	8 971	314 965
	2017/18	9 383	307 105
	2018/19	9 481	301 02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4.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4年起，凡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均可申請5萬元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地區劃分的小學數目、獲批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學數目、獲批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

(c) 教育局如何進行評估以確保撥款運用的問責性？

(d) 教育局會否要求學校把運用撥款的相關計劃及報告上載學校網站？如否，原因為何？

(e) 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撥款後如何評估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f) 除了在學校概覽列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外，學校如何就所需支援措施諮詢家長？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及(b)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

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長遠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根據過往有關學校的經驗，學校主要按需要在課後和學校假期提供學習中文的額外支援。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有關學校可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2014/15至2018/19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上述額外撥款的小學和中學數目(按分區劃分)分別表列於附件A及附件B，在這期間，並沒有提出申請的學校不獲批撥款。同時，在這五個學年，錄取1至4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佔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總數約八成，它們較少申請上述額外撥款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c)、(d)及(f) 上述為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只適用於特定用途，即舉辦課後支援活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告及信函，闡述提供額外撥款的政策目標和運用撥款的指引。每學年擬申請額外撥款及獲額外撥款的學校須就撥款的運用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向教育局分別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為方便監察額外撥款的運用，我們會透過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要求學校提供各項相關資料，當中或涉及學校不打算向外發放的較詳細內部資料，因此我們沒有要求學校把有關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

為提升透明度及協助家長選擇學校，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此外，學校一般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學校網頁、學校通告、家長日等，向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發放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教育局亦經常提醒學校應定期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討論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透過家校合作，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

(e)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四年多，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教育局持續收集資料以評估局方支援措施(包括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成效，並按需要加以完善，其中的工作包括了解學校訂立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採用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表現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同時我們亦明白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畢竟也會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等)的影響。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劃分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的小學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小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中西區	16	0	0.0%	16	0	0.0%	16	3	18.8%	16	3	18.8%	16	3	18.8%
灣仔	15	1	6.7%	15	0	0.0%	16	2	12.5%	16	3	18.8%	16	2	12.5%
東區	28	2	7.1%	28	4	14.3%	27	6	22.2%	27	7	25.9%	27	4	14.8%
南區	13	0	0.0%	13	1	7.7%	13	4	30.8%	13	4	30.8%	13	5	38.5%
油尖旺	21	0	0.0%	21	0	0.0%	21	3	14.3%	21	6	28.6%	21	5	23.8%
深水埗	24	0	0.0%	24	1	4.2%	24	5	20.8%	24	5	20.8%	24	4	16.7%
九龍城	33	1	3.0%	33	2	6.1%	35	8	22.9%	35	8	22.9%	35	5	14.3%
黃大仙	28	0	0.0%	27	0	0.0%	25	3	12.0%	25	7	28.0%	25	6	24.0%
觀塘	33	1	3.0%	35	1	2.9%	35	4	11.4%	35	5	14.3%	35	8	22.9%
西貢	26	2	7.7%	26	4	15.4%	26	8	30.8%	26	9	34.6%	26	11	42.3%
沙田	40	2	5.0%	40	2	5.0%	40	9	22.5%	40	10	25.0%	41	14	34.1%
大埔	18	0	0.0%	18	3	16.7%	18	5	27.8%	18	5	27.8%	19	4	21.1%
北區	28	2	7.1%	28	3	10.7%	28	4	14.3%	28	6	21.4%	28	6	21.4%
元朗	47	6	12.8%	48	7	14.6%	48	12	25.0%	48	11	22.9%	48	13	27.1%
屯門	35	2	5.7%	35	3	8.6%	35	9	25.7%	35	9	25.7%	35	11	31.4%
荃灣	21	2	9.5%	21	2	9.5%	21	4	19.0%	21	5	23.8%	21	8	38.1%
葵青	31	3	9.7%	31	1	3.2%	31	2	6.5%	31	3	9.7%	31	3	9.7%
離島	16	1	6.3%	16	0	0.0%	16	1	6.3%	16	1	6.3%	16	0	0.0%
所有分區	473	25	5.3%	475	34	7.2%	475	92	19.4%	475	107	22.5%	477	112	23.5%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2018/19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劃分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的中學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該區中學數目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佔該區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中西區	11	3	27.3%	11	3	27.3%	11	2	18.2%	11	1	9.1%	11	2	18.2%
灣仔	15	0	0.0%	15	0	0.0%	17	1	5.9%	17	2	11.8%	17	2	11.8%
東區	32	1	3.1%	32	3	9.4%	30	8	26.7%	30	10	33.3%	30	10	33.3%
南區	16	0	0.0%	15	0	0.0%	15	4	26.7%	15	6	40.0%	15	6	40.0%
油尖旺	18	7	38.9%	18	9	50.0%	18	10	55.6%	18	10	55.6%	18	10	55.6%
深水埗	26	2	7.7%	26	4	15.4%	26	6	23.1%	26	7	26.9%	26	5	19.2%
九龍城	35	2	5.7%	35	6	17.1%	35	8	22.9%	35	7	20.0%	35	9	25.7%
黃大仙	24	2	8.3%	24	2	8.3%	24	4	16.7%	24	5	20.8%	24	4	16.7%
觀塘	34	1	2.9%	34	2	5.9%	34	5	14.7%	34	5	14.7%	33	5	15.2%
西貢	26	0	0.0%	26	2	7.7%	26	4	15.4%	26	6	23.1%	26	3	11.5%
沙田	46	1	2.2%	44	2	4.5%	44	6	13.6%	44	8	18.2%	44	5	11.4%
大埔	20	1	5.0%	20	0	0.0%	20	3	15.0%	20	4	20.0%	20	3	15.0%
北區	20	0	0.0%	20	1	5.0%	20	2	10.0%	20	1	5.0%	20	1	5.0%
元朗	39	6	15.4%	39	5	12.8%	39	7	17.9%	39	7	17.9%	39	12	30.8%
屯門	38	3	7.9%	38	4	10.5%	38	6	15.8%	37	11	29.7%	37	9	24.3%
荃灣	14	1	7.1%	14	1	7.1%	14	2	14.3%	14	3	21.4%	14	2	14.3%
葵青	31	3	9.7%	31	4	12.9%	31	7	22.6%	31	11	35.5%	31	12	38.7%
離島	11	0	0.0%	11	1	9.1%	11	2	18.2%	11	2	18.2%	11	1	9.1%
所有分區	456	33	7.2%	453	49	10.8%	453	87	19.2%	452	106	23.5%	451	101	22.4%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2018/19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每區學校(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總數，以及該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地區	小學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數目

b. 在各區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和在各區居住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地區	在區內就讀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數目	在區內居住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3至5歲)數目	在區內就讀的非華語小學生數目	在區內居住的非華語小學生(6至11歲)數目	在區內就讀的非華語中學生數目	在區內居住的非華語中學生(12至17歲)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18/19學年，按分區劃分，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數目及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A；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和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B。在制定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政策及措施時，學童的居住地區並非考慮因

素。我們沒有收集在各區居住的各階段(即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非華語適齡學童人數的資料。

附件A

2018/19 學年按分區劃分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分區	小學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數目
中西區	16	12	11	10
灣仔	16	15	17	16
東區	27	21	30	23
南區	13	11	15	12
油尖旺	21	18	18	18
深水埗	24	15	26	19
九龍城	35	23	35	24
黃大仙	25	17	24	14
觀塘	35	17	33	16
西貢	26	16	26	15
沙田	41	25	45	19
大埔	19	13	20	9
北區	28	10	20	4
元朗	48	43	39	32
屯門	35	28	37	27
荃灣	21	14	14	10
葵青	31	20	31	23
離島	16	14	11	10
所有分區	477	332	452	30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8/19 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1 263	695	185
灣仔	1 425	1 075	799
東區	922	230	664
南區	1 445	44	145
油尖旺	1 023	1 156	712
深水埗	442	893	1 797
九龍城	1 136	373	339
黃大仙	111	324	86
觀塘	200	804	952
西貢	876	265	535
沙田	558	119	309
大埔	184	109	77
北區	39	29	5
元朗	741	988	624
屯門	330	708	918
荃灣	135	84	66
葵青	650	959	247
離島	1 488	994	1 021
所有分區	12 968	9 849	9 48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數字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4. 中小學數字包括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繼續改善英語的學與教，為學生未來的多元化 英語學習需要打穩基礎」。就此，

1. 請列出過去五年及本年度政府為改善香港學生英語水平所推行的措施和相關開支。

2. 就各改善學生英語水平所推行的措施，當局有否評估措施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局方會否提高學生的生活英語水平和能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並向學校增撥資源，以培訓本地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改善英語教育？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我們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最近五年(即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推出的措施涉及的年度開支為7.6744億元(其中2,923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9424億元(其中2,574萬元來自語文基金)、8.3835億元(其中2,770萬元來自語文基金)、8.8329億元(其中4,431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8.1850億元(其中8,333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9-20財政年度，有關撥款為9.7633億元(其中3,510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	協助學校制訂校本措施，以進一步促進英語學習。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2004/05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1年或3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及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6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小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小學部〕)均獲得1名「英語教師」。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和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中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中學部〕)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3.	英語大聯盟	通過一系列富教育性、具創意、富趣味性和互動的英語活動，為中小學生提供愉快的英語學習經驗，培養他們對英語的興趣及欣賞態度，增強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
*4.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我們透過各種途徑對這些計劃進行持續性評估，包括到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觀課、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及/或焦點小組面談、與服務供應商進行質素保證會議，以及由受助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和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評估工作所需開支分別由經常開支或語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核准開支所吸納。局方會繼續向學校提供資源，以培訓本地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改善英語教育，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和能力，增加他們的國際競爭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普通話教中文(「普教中」)，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有開設「普教中」班的資助中、小學的數目為何，佔全港該類別學校的比例為何；

2. 按家庭語言劃分，請列出過去3年非華語學生接受「普教中」的人數為何；

3. 當局於2019-20年度有何措施協助接受「普教中」的非華語學生，有關開支為何？

4. 有學者及教育界人士指出，「普教中」對提升學生中文能力的成效不大，局方會否全面檢討現行「普教中」的政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至(2)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而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作出選擇。由於以「普教中」的學校數目每年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沒有追蹤有關資料，也沒有按中文科的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3) 學校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本局並無就非華語學生接受「普教中」特別預留開支。

(4) 「普教中」是一個校本語文政策，學校經專業考慮後，可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教授中國語文科課程。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的語境、課程的安排、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普教中」的成效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教師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學校的語言環境、學生的社交圈子等，我們難以簡單地總結「普教中」是否會改善學習效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推動學校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請當局告知：

(一) 目前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中小學數字，以及該數字分別佔總體公營中小學校的比率為何，請按種類以表列出

	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佔總學數的百分比
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		
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		

(二)有否估計未來一年，新參與「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數字，請按學校種類列出，並提供該數字分別佔總體公營中小學校的比率；

(三)請詳列政府如何推動學校落實「自攜裝置」政策，以及交待有否要求學校遞交落實時間表，如否，原因爲何；

(四)已落實「自攜裝置」政策的中小學，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平均費用爲何、學生為參與學校電子學習(購買裝置、硬件和軟件等)所需付的平均費用爲何，請按中小學類別列出資料

	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平均費用	學生為參與學校電子學習(購買裝置、硬件和軟件等)所需付的平均費用
推行「自攜裝置」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		
推行「自攜裝置」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		

(五)局方及學校過去三年有否收到家長及學生投訴參與電子學習的費用過高，以及目前資助不足，如有，請交代宗數及跟進行動；

(六)局方有否計劃促請關愛基金檢討目前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4500元資助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一)教育局在2015/16學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部分學校開始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同時，我們亦在每個學年完結前，進行資訊科技教育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在實踐電子學習的情況，調查對象是以完成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公營學校為主。在2017/18學年的問卷調查，約74%學校交回問卷，當中分別有約26%中學、22%小學及18%特殊學校已推行或正訂定「自攜裝置」的相關措施。教育局並沒有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的整體數字，所以未能提供佔總學校數目的百分比。

(二)由於2018/19學年的問卷調查在2019年年中才進行，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數字。

(三)電子學習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利用電子媒介以達致學習目的。學校會因應本身的校情和發展需要，自行決定推行電子學習的步伐和模式，包括是否和何時推行校本的「自攜裝置」政策。教育局會持續支援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及技術意見，包括如何提升學生資訊素養，推行相關家長教育和制訂相關守則以規範學生在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等。此外，我們還會透過培訓課程、校本到校支援服務和學校經驗分享，加強學校對採購和管理流動電腦裝置上的認識。但教育局不會硬性規定學校必須於學生學習中使用「自攜裝置」，因此亦沒有要求學校遞交落實時間表。

(四)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在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時會按本身的教學設計、對電子學習工具和資源的使用，來訂立裝置的規格及所需的軟件。學校毋須就此向教育局報告，因此教育局沒有相關費用的數據。

(五)2015/16至2017/18學年，教育局收到一宗家長對參與學校電子學習費用過高的投訴，而有關投訴的調查工作經已完成，指控並不成立。至於學校有否收到相關的投訴個案，本局未有統計數字。

(六)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援助項目於2018/19學年推行，為期三年，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改革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請當局告知：

(一)上年局方就2021/22學年落實新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的變動咨詢學校及業界團體，請交代咨詢結果；

(二)鑒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局方有否制定時間表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因應課程變動，相關的師資培訓計劃和涉及金額爲何；

(四)就落實2016年發表的《推動STEM 教育— 發揮創意潛能》報告內的工作的最新情況，請分類列出已推行及仍未推行的項目及其落實時間表；

(五)過去幾年修讀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以及在香港中學文憑試考取該科目之人數：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修讀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考取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一)教育局計劃修訂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建議包括增加編程的學習內容及減少辦公室自動化軟件的運用的相關內容。本局在2018年就修訂建議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其中包括已開辦該科目的公營及直資中學、相關專業團體及大學學者。持份者普遍贊同各項修訂建議。

(二)為裝備學生面對本地和世界的轉變，以及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我們持續更新學校課程。本局現正檢視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並會根據現行機制適時修訂課程內容。

(三)本局一直因應課程發展和教師的需要，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課程管理、學與教資源運用及編程等，讓教師掌握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發展，以及教授該科目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開支數字。

(四)本局於2016年發表《推動STEM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已逐一落實。在2017/18學年，我們已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並公布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我們一直提供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供學校使用。由2017/18學年起，我們分五批為全港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的課程領導人員舉辦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在整體課程規劃以及領導教師團隊方面的專業能量。同時，我們亦舉辦有關編程教育及科技應用等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支援學校推動STEM教育。截至2019年2月底，首三批的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和編程教育培訓課程經已完成；而第四批的課程會於2018/19學年下學期進行。我們於2017年10月在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增設「STEM教育中心」，中心持續為學生和教師舉辦STEM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其他的支援服務。本局一直強化不同的專業交流平台，建立STEM相關的跨校學習社群，例如透過「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讓學校分享良好經驗，促進教師專業交流。在學生活動方面，我們聯同專上院校、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共同舉辦STEM相關的大型學生活動和比賽，例如於2017/18及本學年舉辦「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營造學習科學及科技的氛圍，提供機會讓學生發展潛

能。我們會繼續與不同團體及機構協作，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教育局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檢視STEM教育的實施情況，並優化上述各項支援措施，進一步推動STEM教育。

(五)過去幾年修讀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以及在香港中學文憑試報考該科目的人數如下：

學年(註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讀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註2)	21 640	20 620	20 030	19 640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報考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註2及註3)	6 320	6 000	5 660	5 710

註 1：2018/19學年的資料仍在整理中，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2：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註 3：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各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考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6)32段國民教育中提及，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 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教師專業交流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過去三年分別有幾間學校通過計劃到內地交流(請按中、小學，並按年份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為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教師會按1:10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有關計劃。此外，教育局也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讓教師拓寬視野，並加深他們對內地各方面發展的認識，以提升專業能力。專業交流活動的主要內容包括參訪學校、文化考察、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2019/20學年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活動的預算撥款分別為1.15億元及1,320萬元。

現時學校參加內地交流的途徑甚多，本局不會蒐集參加或不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個別學校資料，只備存每次出團的參加學校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8學年及2019學年，每學年向每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5萬元的非經常津貼 ，以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修讀設為初中獨立必修科的中國歷史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獲得津貼的學校數目為何，涉及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支援非華語初中學生以中文修讀中國歷史津貼(津貼)尚未發放，有關撥款建議已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於立法會通過草案後，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以學校為撥款單位向有收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和直資中學發放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修讀設為初中獨立必修科的中國歷史科。預計每年獲得津貼的中學約260間，涉及非華語學生數目每年約5 100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 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請問：

1. 去年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總資助金額為多少？共有多少學生參與有關實習計劃(請按行業分列)？

2. 今年預留給該計劃的開支是多少？預計有多少學生參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於2012-13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4,3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2012/13及2013/14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2014/15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每年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9 000名職訓局學生受惠，2019/20學年亦然。職訓局未有按公司/機構所屬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1. 請以下表形式回覆過去三個年度跨境學童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跨境學童校巴數目
	2018/19		
	2017/18		
	2016/17		
	2018/19		
	2017/18		
	2016/17		

2.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當局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8/19	6 757	71
	2017/18	7 098	103
	2016/17	7 783	124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落馬洲管制站	2018/19	1 774	33
	2017/18	2 216	39
	2016/17	1 665	37
文錦渡管制站	2018/19	2 472	42
	2017/18	2 457	42
	2016/17	2 338	42
沙頭角管制站	2018/19	1 161	18
	2017/18	1 229	18
	2016/17	1 304	16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8/19	9 193	46
	2017/18	8 854	47
	2016/17	9 693	47
羅湖管制站	2018/19	6 429	34
	2017/18	6 055	35
	2016/17	5 876	36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當進行 2018/19 學年調查時，港珠澳大橋尚未通車，故數字並未包括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學生人數和跨境校巴數目。

(4)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2. 政府已採取多項便利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便利本地校巴進入羅湖道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以期強化校本管理，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專注教學和有更多時間關顧學生成長。請問具體措施有哪些？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教育局會在2019/20學年起在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我們期望新增的行政人員除可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更專注教學及關顧學生成長外，亦能協助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和效能，提升學校管理質素。無論學校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每所學校必須聘用最少一名全職並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學校行政主任。領取津貼的學校亦可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而相關服務必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

此外，本局會為上述學校提供經常撥款，支援校董會的運作，包括籌備會議和校董選舉，以及加強校董／校管會成員培訓等。在2019/20學年，每所公營小學的撥款額為每年5萬元，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綱領(7) 2019至20年度的撥款較18至19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5.101億元，當中原因包括了部分減省的開支，是由於多項資助計劃增加撥款而抵銷，請詳細列出那些資助計劃增加了撥款而抵銷的綱領7的撥款。

2.針對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職業訓練局有否增加用於資訊科技課程的資源和課程，若有，請列出增出增加的資源和課程，若沒有，原因為何？

3.職訓局全日制學生在2018至19年學生名額是38400，較2017至18年的45005個大幅減少6605個，原因為何？請列出學額減少的課程和減少名額的數目。

4.職訓局兼讀制學生在2018至19年學生名額是22000，較2017至18年的18350個大幅增加3650個，原因為何？請列出學額增加的課程和增加名額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撥款包括政府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撥款及其他投放在支持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財政承擔，例如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等，但不包括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撥款。政府在2019/20年繼續投放經常開支於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並加強相關支援措施，包括擴大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支持職訓局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等。

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5.101億元(-10.3%)，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政府在2018-19年度完成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以致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2.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致力提供多樣的職業培訓課程，以應付香港人力發展的需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屬下的資訊科技學科提供多項2年全日制的高級文憑課程，涵蓋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多媒體及娛樂科技兩大範疇。因應大灣區發展和市場需要，職訓局會定期檢視課程作出更新調整。於2019/20學年，職訓局計劃開辦一項全新的"智能科技及網絡應用高級文憑課程"，提供有關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及網絡安全培訓，包括：物聯網(IoT)、網絡安全、人工智能(AI)、數據分析及雲端科技應用，並配合實習與專案研習，讓學生掌握相關技術。

此外，為推廣及支持STEM教育，職訓局於2017年5月正式成立VTC STEM教育中心，透過研發各種科技應用，配合先進教學設備，增強STEM學科的教與學。截至2018-19財政年度，政府共撥款約2,150萬元支持成立VTC STEM教育中心及教學設備。

3. 職訓局因應香港整體學生人數下降而調整每學年的學生預算名額，預算名額一般較為審慎，但實際學生人數最終可能因入學新生及升班生較預算多而有所增加。於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的實際學生人數約為43 000人，比2017/18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45 005人略減約5%，人數減少主要來自高級文憑課程(約1 680人)及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課程(約330人)。

4. 職訓局因應社會需要推動在職人士持續進修，以提升學術及技術水平，並提升就業能力。於2018/19學年，職訓局增加數項兼讀制課程預算的學生名額，增加的學額主要來自學位／銜接學位／專業文憑／專業證書(約490名額)，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文憑(約720名額)，及新辦高中學生職業英語課程(約2 440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會由2019/20學年起，為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在這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過去5年每年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每年參加該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3. 本年度就每個層階發放資助的詳情和預算金額。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及(2)
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及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1；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於附錄2。

(3)
現時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2倍，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至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5萬元
2	5至7	新增與0.5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3	8至15	資助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4	16至30	增加資助額至與1.5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2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預計在2019/20學年的總資助額共約為1.02億元。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及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4 957
2015/16	4 918
2016/17	5 165
2017/18	5 274
2018/19	5 31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和高班。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及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
按地區劃分，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17	18	16	17	17
灣仔	10	10	10	12	9
東區	32	32	36	36	33
南區	7	8	12	11	14
油尖旺	17	15	15	13	18
深水埗	24	23	25	24	26
九龍城	24	21	21	19	24
黃大仙	18	21	21	23	23
觀塘	32	32	30	29	29
西貢	25	23	23	24	23
沙田	26	24	26	25	31
大埔	15	13	11	9	12
北區	4	7	13	12	12
元朗	38	35	39	36	37
屯門	29	29	30	28	31
荃灣	9	9	14	17	13
葵青	34	38	34	36	37
離島	19	18	18	20	20
總數	380	376	394	391	40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和高班。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港專上院校開辦了相關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的「幼兒教育文憑(支援非華語兒童的教學)」課程、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課程、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非華語幼兒教學證書」課程等。

在語文基金撥款資助下，教育局由2014/15學年起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由2014/15學年起，在全港所有幼稚園教師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有關教導非華語學生或「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教師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請以下表提供資料：

學年	院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修讀課程教師人數	完成課程教師人數	百分比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在全港所有幼稚園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有關教導非華語學生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c)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港所有小學教師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教師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d)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港所有小學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e)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港所有中學教師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教師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f)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港所有中學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g)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認可的課程；

(h)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接受資助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以及相關津貼額；

(i)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會否擴展至涵蓋幼稚園教師？如會，時間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新政策下，我們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並就相關的教師培訓制訂了具體的目標，即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2020/21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就此，我們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委託了香港大學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特定的基礎培訓課程。在2017/18和2018/19學年，分別有135名和130名教師完成了該項課程。我們預計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所有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約150所幼稚園均至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有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除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其他專上院校亦有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但我們沒有向院校收集有關資料。

為了鼓勵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計劃」)。計劃下的認可課程是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能力及協助教師應對教授非華語學生所遇到的挑戰為重點，並設定為兼讀制的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或碩士學位課程。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的認可課程名單表列如下：

數目	學年	院校	課程
1	2014/15至2016/17	香港大學	教育碩士(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兼讀制) 課程名稱於2016年2月更改為： 教育學碩士(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兼讀制)
2	2014/15至2018/19	香港理工大學	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3			對外漢語教學深造文憑(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4			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 (兼讀制)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經該計劃獲批預留／獲發津貼的現職小學和中學中文科教師分別有35名和40名。有關的津貼金額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上述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30%的學費，最多30,000元(2014/15 至2016/17學年)或34,000元(2017/18至2018/19學年)的基本津貼。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計劃認可的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5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3年，即可獲發還額外30%的學費或最多30,000元。待試行計劃結束後，我們會總結有關經驗，考慮可否把計劃擴展至幼稚園教師。

除上述的培訓外，教育局亦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課程規劃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評估促進學習、第二語言學與教策略等，以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截至2019年2 月，共有372 所小學及300所中學曾派教師(約4 000出席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此外，教育局亦協助錄取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交流，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並幫助他們順利銜接各階段的學習。

此外，香港的大專院校有開辦相關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的「幼兒教育文憑(支援非華語兒童的教學)」課程、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課程及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非華語幼兒教學證書」課程等)，我們沒有蒐集教師報讀的資料。

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安排合適的教師教授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我們未能作準確配對提供每年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中曾接受特別培訓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加強監察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而增加的學校撥款。該組別亦會審閱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會與學校的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另外，教育局亦已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專責組別的成員為何；如屬政府官員，請提供其職位和職級；
(b) 研究框架下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指標及其比重；
(c) 評估工作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結果會否公開；
(d) 評估工作的預算和開支細目(例如校訪、焦點小組、問卷調查等)；
(e) 會否定期檢討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在內等支援措施的成效；
(f) 教育局如何邀請研究人員和教師參與檢討，讓檢討更以實證為本；
(g) 為向公眾交代檢討的過程，教育局會公開哪些類別的資料；以及
(h) 教育局會如何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檢討過程，例如公民社會團體和少數族裔？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教育局向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

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由不同職級的教育主任(行政)職系人員組成的專責組別，確保學校恰當使用有關額外撥款。具體來說，該專責組別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每所有關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每所學校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

(b)-(h)
教育局持續檢視和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教育局參考專家的意見制定研究框架，持續收集量化和質化兩方面的資料，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從而檢討相關支援措施。我們會了解學校訂立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採用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表現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但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畢竟也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影響。教育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滙報相關支援工作的進展，包括研究框架下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運用撥款的整體情況。教育局會適時再向立法會滙報相關支援工作的最新進展。

「學習架構」是一份課程文件。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已透過學校探訪和焦點面談收集教師對這份課程文件的意見，從而作出修訂，讓「學習架構」所載學習成果的描述更清晰和具體。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2019年1月上載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而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

教育局繼續收集資料以評估局方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加以完善。相關工作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卷1第355頁中提及政府會向香港考試 及評核局 (考評局) 提供過渡期非經常津貼，以支持考評局在二零一九至二二年這4個學年期間， 繼續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同時，考評局及政府會商定可確保考評局長遠財政穩定的方案。就此，教育局有否研究把香港中學文憑回撥在教育局的經常性開支為其中一個方案，以及每年繳付中學生應考文憑試的費用? 如果教育局支[資]助營運香港中學文憑試，每年額外的經常性撥款為多少? 而為中學生繳付文憑試的預計額外經常性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第261章)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考評局根據《條例》收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試費，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2017/18年度，與文憑試有關的收入約佔考評局收入52%，其餘則主要來自國際及專業考試和其他本地考試所收取的費用。目前考評局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未能支持考評局長期營運文憑試，導致該局財政困難。在2017/18年度，與舉辦文憑試相關的虧損約為6,920萬元，扣除其他收入的盈餘後，考評局的整體虧損為1,010萬元。文憑試考生人數預計會在未來數年持續下降，令考評局的財政問題繼續惡化。

考評局正與政府協商，研究長遠及可行的財務方案，惟現階段未有定案。通過政府經常性撥款支持文憑試的舉辦和考評局運作的建議，涉及一連串重要而複雜的政策問題，須審慎考慮。在完成全面的檢視前，作為一個過渡措施，政府會向考評局提供為期4年合共不超過3.608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

為2020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的建議的整體預算開支為1.6億元，當中包括應急費用。

考評局和政府預料詳細研究需時，在過程中會繼續聽取並仔細考慮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日後所擬訂的方案可長遠支持考評局的有效運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推動社會向上流動的數據時，學歷的提升為其中一個指標。鑑於現時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而教育為其中一個讓基層學生向上流動的路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沒有針對向上流動的教育措施?

(2) 過去5年各資助大學的第一代大學生(即為核心家庭中第一位成為大學生)人數及比率;

(3) 過去5年各資助大學的學生貧窮率;

(4) 過去5年總共有多少名貧窮線以下的學生能升讀資助大學及自資大學;

(5) 過去5年總共有多少家庭的入息為中位數以上的學生能升讀大學;

(6) 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學生英文能達至第3等，及活在貧窮線以上的學生英文能達至第3等;

(7) 請按下列列表，列出:

	收入				
2017/18年度	最低20%	2nd	3rd	4th	最高20%
入讀本地資助大學比率					
入讀外國大學比率					
文憑試的英文等級					
文憑試達至3322的人數					

	收入				
2016/17年度	最低20%	2nd	3rd	4th	最高20%
入讀本地資助大學比率					
入讀外國大學比率					
文憑試的英文等級					
文憑試達至3322的人數					

	收入				
2015/16年度	最低20%	2nd	3rd	4th	最高20%
入讀本地資助大學比率					
入讀外國大學比率					
文憑試的英文等級					
文憑試達至3322的人數					

	收入				
2014/15年度	最低20%	2nd	3rd	4th	最高20%
入讀本地資助大學比率					
入讀外國大學比率					
文憑試的英文等級					
文憑試達至3322的人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政府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有質素、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出路，讓他們根據自身興趣、志向和能力，盡展潛能。

政府提供免費12年基礎教育，亦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為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原則上足以讓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而全日制幼稚園收費維持在低水平。高等教育方面，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而言，政府資助了超過80%的所需開支。

對於清貧學生，政府提供學生資助及其他方面的資助(如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和在校免費午膳)。對於專上學生，政府亦提供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及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資助。政府近年亦透過關愛基金，推出多項新措施，進一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包括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上述措施既確保了沒有學生會因為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亦確保了家庭經濟基礎薄弱的學生有充分向上流動的機會。

此外，教育局亦致力確保教育的質素。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教育局持續更新學校課程，使其與時並進，聚焦現在及未來的發展焦點，裝備學生在一個以知識為本、科技卓越並日趨全球化的世界邁向成功。為支援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幫助他們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現時，教育局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在2018/19學年，計劃的總撥款額約2.4億元，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津貼各佔約1.14億元和1.26億元，有關活動分別以約201 700及100 000名合資格學生為對象。

現時香港有21間本地學位頒授院校。2018/19學年，該等院校共提供約46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約370個副學位課程。另外，學生可因應自身志向和能力，選擇其他課程，例如毅進文憑課程和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學生亦可選擇到內地或其他地方升學。2018/19學年，多間院校提供約56 600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學額，包括2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包括15 000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和32 100個副學位學額。受惠於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2018/19學年的適齡人口組別中有約50%的年青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計算，現時修讀專上課程的年青人超過70%。

政府近年落實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由2018/19學年起，每年可讓5 000名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學位課程；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由2015/16學年起推行，由2018/19學年起恆常化，提供每屆約3 000個資助學士學位學額，更將由2019/20學年起擴大資助範圍，提供每屆約2 000個資助副學位學額；以及由2017/18學年起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首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約3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除了多個本地專上教育課程，學生亦可選擇到內地或其他地方升學。在2018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內地102所高等院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額外應考內地聯招試。在2019年，參與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將增加至112所。教育局亦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予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此外，教育局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上述兩項計劃亦設有經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此外，政府已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於2018/19學年起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吸引更多本地學生升讀研究課程。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為學生提供更多具價值的升學選擇。近年我們推出不同措施支持學生接受職業專才教育，包括繼續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提供每年1 200個學額，讓學員透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另外政府亦會在未來三年繼續透過「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就讀職訓局指定兼讀制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有關計劃能提升年青人和在職人士的競爭力，亦為相關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將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職業專才教育作為多元出路的重要一環。

(2)至(7)
有關就讀專上院校的學生數據，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並沒有收集按學生或其家庭收入分類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政府大力發展科技產業、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編寫程式等。施政報告亦指出需要大力推動創新及科技，而當中教育顯然為重要一環。局方可否告知本會，就綱領(2)至(6)，當中各教育範疇的預算中，用於與STEAM有關的撥款為多少。

	用於STEAM的預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學前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政策及支援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配合全球教育趨勢，讓學生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應對經濟、科學和科技的急速發展，以及社會的種種轉變與挑戰，政府近年大力推動STEM教育。就中、小學而言，STEM教育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推行。教育局於2016年底公布《推動STEM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向學校提供資源、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主要持份者的協作，以及檢視施行情況及分享良好示例。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我們已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分別發放10萬元及2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推動有關STEM教育的校本活動／計劃，而其他有關建議措施亦正逐步落實。上述的一筆過津貼並非唯一投放在STEM教育的資源，由於STEM教育在中、小學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推行，學校用於此等學習領域的資源，已包含投放在STEM教育的資源。根據STEM教育的主旨，教導學生綜合運用各學科的知識於日常生活及作各種探索所運用的資源，也不容易與個別科目的教學資源分開作統計。因此，於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推動STEM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2018年施政報告建議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億元，向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校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包括STEM學習活動。學校可善用有關資源配合STEM教育，組織更活潑和更豐富的學習體驗活動，讓學生有更多學以致用的機會，提升學習效能。幼稚園教育課程首要培育幼兒的良好生活習慣，讓他們養成健康的體魄，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與中、小學不同，幼稚園課程不會以科目形式教授，也不會強調STEM教育的學科知識。教師需因應幼兒的年齡、發展步伐、能力、興趣，選取圍繞幼兒生活的事情作為學習主題，培養他們樂於探索的精神。

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電腦科學及金融科技在內的指定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資助計劃由2015/16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資助入讀指定電腦科學及金融科技相關課程的學生。在2019/20學年，共有38個課程獲納入資助計劃，當中包括5個電腦科學課程及4個金融科技課程，分別提供306及265個第一年入學的資助學額。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 的資助款額及2019/20學年的預計資助款額約為2,500萬元及3,900萬元。

為推廣及支持STEM教育，職業訓練局於2017年5月正式成立VTC STEM教育中心，透過研發各種科技應用，配合先進教學設備，增強STEM學科的教與學。中心善用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為學生提供模擬職場培訓，並應用於電梯維修、機場設施運作、飛機維修、汽車工程、樹藝等不同類型課程的教與學，提高教學成效，培育具備高效實際操作能力的職業專才。此外，中心亦舉辦各類型的STEM工作坊及大型比賽，支援中小學生啟發對理科的興趣，普及STEM教育，培育年輕一代對相關學科的學習興趣。為讓年輕一代了解STEM的職業發展及鼓勵他們投身STEM行業，VTC STEM教育中心於2018年4月與業界十多間本地大型企業及學會簽訂「業界伙伴計劃」合作備忘錄。透過此合作平台，中心與業界進行了多項跨學科合作項目，並由業界專才擔任STEM大使，分享他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最新科技資訊，讓學生對STEM業界的認知得以提升，培育更多專才。截至2018-19財政年度，政府共撥款約2,150萬元支持成立VTC STEM教育中心及教學設備。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方面，大部分撥予大學的經常性撥款均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收生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STEAM)教育相關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分別列出2009/10至2019/20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外籍英語教師的資料：

(1) 上述的外籍英語教師中，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的數目分別是多少？
(2) 各區學校外籍英語教師的平均人數；
(3)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平均任教多少學生；
(4)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平均任教時數；
(5)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的入息平均數及
(6) 入息中位數。
(7) 請以表格分別列出2008/09至2019/20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英文科每周平均的上課時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 計劃涵蓋公營學校，即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因此，下文就(1)至(6)項所提供的資料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至於直資學校，「英語教師」的撥款已計入每個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內，並用以計算直資學校的津貼額。直資學校可自由調配資源，聘用所需的教師。此外，為確保能按時並妥善地回覆議員的問題，我們現提供過去5年相關的資料。由於現階段未有2019/20學年的資料，下文就(1)、(5)及(6)項所提供的為2014/15至2018/19學年的資料。

(1) 所有「英語教師」均按兩年可續期合約受聘。因此，現時並無「英語教師」受聘為編制內的常額教師。2014/15至2018/19學年，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教師人數如下：

學年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總計
2014/15	34	421	455
2015/16	34	425	459
2016/17	34	427	461
2017/18	34	426	460
2018/19	34	434	468

(2) 一般而言，每所開辦6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小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小學部))，均獲得1名「英語教師」。由於各區學校外籍英語教師的平均人數對「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與管理並無實質意義，教育局並沒有就此作統計。

(3)及(4) 根據2018年發出的《小學外籍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英語教師」每週應授課15至17小時，當中最少14小時進行協作教學。除了授課外，「英語教師」亦須執行其他與教學有關職務，例如參與籌辦聯課活動、與本地英語教師就教授的級別進行共同備課、一起設計校本課程和開發教學資源，以及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並通過校本分享會或聯網活動推廣優良做法等。學校大都能依循指引為「英語教師」編配教學工作。正因「英語教師」的主要職能是與校內其他教師協作，以推廣優良的英語教學，目的是讓全校的英語學與教皆受惠，因此每名「英語教師」平均任教多少名學生並不是一個適切衡量「英語教師」工作和效能的標準，我們亦沒有就此作統計。

(5)及(6)
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的「英語教師」的平均月薪和月薪中位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平均月薪(元)	40,061	41,162	44,319	43,435	46,201	45,101	46,435	45,212	50,504	49,442
月薪中位數(元)	41,195	37,620	46,183	39,360	47,240	43,145	47,240	43,145	53,195	46,420

(7)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由課程發展議會於2014年編訂) 建議本港所有推行本地英國語文課程的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把小一至小六17至21%的課時編配予英國語文科，即小一至小六的英國語文科每年平均課時約為135至166小時。只要總課時在建議的範圍內，學校可按校情和學生學習需要訂定不同級別的課時比例。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局的指引建議英國語文科的學習不應局限在課堂內，而應盡量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讓學生更多接觸和應用英文。我們在進行校訪和與學校定期接觸時觀察到，大部分小學均能按照教育局的規定，為英國語文科編配建議的課時。許多學校亦能配合教育局建議，沒有把英語學習局限於英語課堂上，而是有效利用課堂以外的時間，包括小息和午膳時間，以及通過在下課後和非上課日舉行活動，豐富學生的英語學習經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分項列出，由2007/08至2019/20學年，在職訓局轄下的教育機構中以下資料：
(1) 總學額；
(2) 經政府資助的學額及報讀人數；
(3) 沒有政府資助的學額及報讀人數；
- 請分別列出由2009/10至2019/20學年，各個學科每名學生的平均資助額。
- 請列出職訓局開辦的課程屬資歷名冊中各級別的數目。
- 請以表格列出，由2009/10至2019/20學年，上述職訓局轄下的教育機構中的資料：
(4) 學生畢業後首年的就業率、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是多少；
(5) 供學生修讀的學系導向哪些行業？請提供導向各行業的學系之學額百分比；
(6) 按學系所導向的行業劃分，學生畢業兩年後，任職於所屬行業的百分比。
(7) 職訓局如何評估職業教育的成效？成效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2)及(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通過轄下的機構成員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在2015/16至2019/20學年，職訓局全日制課程的新生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開列如下：

資歷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預算)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資助課程	17 455	20 057	17 148	19 953	17 450	18 282	17 382	18 493	17 495
自資課程	7 215	6 348	6 094	5 059	4 240	4 904	4 371	4 419	4 072
總數	24 670	26 405	23 242	25 012	21 690	23 186	21 753	22 912	21 567

職訓局沒有各個學科每名學生的平均資助額的分項數字。

職訓局開辦的課程屬資歷名冊中各級別的課程數目如下:

資歷級別	2019/20 學年課程數目
級別五	23
級別四	116
級別三	55
級別二	12

(4) 職訓局沒有備存學生畢業後首年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相關資料。全日制畢業生就業率如下:

學年	畢業生就業率*
2015/16	90%
2016/17	92%
2017/18(臨時)	92%

* 約為畢業後6個月的資料

(5) 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旨在培訓不同行業的人才，包括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和資訊科技。在2015/16至2019/20學年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各學系之新生學額百分比如下：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新生學額	百分比	新生學額	百分比	新生學額	百分比	新生學額	百分比	新生學額	百分比
應用科學	1 260	10%	1 200	10%	1 170	10%	1 140	11%	1 140	11%
工商管理	2 370	18%	1 770	15%	1 200	11%	1 020	9%	900	9%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735	6%	735	6%	795	7%	795	7%	750	7%
設計	2 220	17%	2 265	19%	2 070	19%	2 010	19%	2 190	21%
工程	2 940	23%	2 880	24%	2 850	26%	2 550	24%	2 230	22%
酒店及旅遊	1 980	15%	1 740	15%	1 650	15%	1 860	17%	1 690	16%
資訊科技	1 350	11%	1 320	11%	1 290	12%	1 170	11%	1 300	12%
跨學科	-	-	-	-	-	-	180	2%	210	2%
總數	12 855	100%	11 910	100%	11 025	100%	10 725	100%	10 410	100%

(6) 職訓局沒有備存學生畢業兩年後任職於所屬行業的數據。

(7) 職訓局採用一套表現指標來衡量及評估課程和服務的表現，並會每年準備相關的課程檢討報告，根據學生、校外考試委員及僱主等持份者的反饋，仔細檢討課程的表現。所有的課程檢討報告會交由相關的課程委員會審查，檢討結果能提供重要的資料，以便持續改進課程的設計、教授和考核。職訓局的課程獲專業認可，反映課程符合行業標準，畢業生也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在各行各業發展所長，畢業生就業率達至九成以上，成效令人滿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2009/10至2019/20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小一班級每班學生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1) 政府如何評核小班教學的成效？就教育局評核小班教學的準則，小班教學的成效如何？
(2) 請以表格列出2009/10至2019/20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的常額教師、合約教師及教師編制外而支援教學的人數。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3) 請以表格列出2009/10至2019/20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的退休教師及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確保能按時並妥善地回覆議員的問題，我們現提供過去5年相關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小學小一班級學生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已列於附件。2019/20學年的數據需待學期開始後，進行收生實況調查，並向學校搜集資料後才能提供。

(1)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推行小班教學不只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學校及教師更須善用小班的環境，以提升教學效能。就此，我們一直舉辦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建立學習社群、學習圈，以及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協助教師釐訂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的環境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我們不時透過上述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訪校和觀課等渠道收集業界對小班教學成效的意見。一般來說，校長及教師普遍認同小班教學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上的參與度、給予教師更大空間運用不同教學策略和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整體而言對學與教有幫助。

此外，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如其他學校一樣，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須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列明校方提供優質教育的策略及措施，亦須每年檢討學與教策略，並在學校報告中反映結果和改善方法。教育局會透過校外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以協助學校檢討學與教的成效。

(2) 本局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劃分地區的教師聘用數據，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統計數字。就近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的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即利用政府的現金津貼或學校經費聘用的教師)人數，以及直資小學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小學 (官立、資助及直資)

學年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直資小學#
	常額教師人數*	合約教師人數*	常額教師人數*	合約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2014/15	1 230	100	16 100	1 270	1 240
2015/16	1 190	90	16 310	1 520	1 250
2016/17	1 210	100	16 550	1 700	1 270
2017/18	1 220	110	17 920	1 610	1 290
2018/19 (估計)	1 290	130	18 490	1 750	1 30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在直資學校，教師沒有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之分。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各類學校教師編制外而支援教學人員的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3) 本局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劃分地區的退休教師和新加入教師的分項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就近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的退休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小學 (官立、資助及直資)

學年	退休教師人數*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直資小學
2014/15	30	200	0
2015/16	10	190	10
2016/17	20	190	0
2017/18	20	200	0
2018/19 (估計)	20	210	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的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小學 (官立、資助及直資)

學年	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直資小學
2014/15	30	820	100
2015/16	40	850	70
2016/17	30	890	90
2017/18	60	1 270	80
2018/19 (估計)	40	1 170	7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附件

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小學小一班級學生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2014/15學年

	小一班級學生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分區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中西區	28.8	28.5	27.8	27.0	-	-
灣仔	25.2	27.0	28.8	29.0	-	-
東區	24.4	23.5	27.2	27.0	29.1	30.0
南區	24.8	25.0	25.3	25.5	29.9	28.0
油尖旺	21.8	22.0	28.3	29.0	29.4	33.0
深水埗	23.7	23.5	28.8	31.0	27.6	29.5
九龍城	26.7	27.0	27.6	27.0	30.7	31.0
黃大仙	24.3	25.5	25.3	26.0	-	-
觀塘	30.0	30.0	28.5	30.0	26.4	26.0
西貢	22.2	22.0	24.2	25.0	31.1	30.0
沙田	25.8	26.0	26.7	27.0	30.1	30.0
大埔	29.8	30.0	31.2	32.0	-	-
北區	26.7	27.0	29.1	27.0	-	-
元朗	30.5	33.0	26.3	25.5	28.9	32.0
屯門	27.0	27.0	25.3	26.0	33.0	33.0
荃灣	29.3	29.0	28.1	27.0	-	-
葵青	-	-	25.9	26.0	31.0	31.0
離島	-	-	20.7	20.0	-	-
所有分區	**26.3**	**27.0**	**27.0**	**27.0**	**29.7**	**30.0**

2015/16學年

分區	小一班級學生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中西區	27.5	28.0	27.2	26.0	-	-
灣仔	24.3	26.0	28.1	30.0	-	-
東區	23.8	24.0	27.1	27.0	29.0	29.0
南區	24.0	24.0	25.3	24.0	29.8	28.0
油尖旺	20.4	20.5	28.1	30.0	29.2	32.0
深水埗	23.5	23.5	29.3	32.0	27.1	28.0
九龍城	26.7	27.0	27.3	27.0	31.7	31.0
黃大仙	24.3	24.5	25.0	25.0	-	-
觀塘	25.6	25.0	26.1	26.0	25.4	26.0
西貢	21.4	21.0	23.7	24.0	31.2	31.0
沙田	25.8	25.0	26.6	27.0	30.3	30.0
大埔	29.6	30.0	31.8	32.0	-	-
北區	26.5	26.5	28.5	27.0	-	-
元朗	30.7	33.0	26.5	26.0	29.1	29.5
屯門	26.3	26.0	25.9	27.0	33.0	33.0
荃灣	28.8	28.5	28.4	27.0	-	-
葵青	-	-	26.4	26.5	32.0	32.0
離島	-	-	21.8	22.0	-	-
所有分區	**25.6**	**26.0**	**26.8**	**27.0**	**29.8**	**30.0**

2016/17學年

分區	小一班級學生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中西區	29.8	29.5	27.7	27.0	-	-
灣仔	24.5	27.0	27.3	27.0	-	-
東區	25.9	26.0	27.0	27.0	30.1	30.0
南區	25.0	27.0	24.6	24.5	28.0	28.0
油尖旺	22.9	23.0	28.0	27.0	28.1	29.0
深水埗	24.3	25.0	29.3	31.0	31.3	30.0
九龍城	26.9	27.0	28.3	27.0	31.6	31.0
黃大仙	23.0	23.0	24.4	25.0	-	-
觀塘	25.9	25.0	26.3	26.0	26.2	26.0
西貢	23.4	24.0	23.6	24.0	30.2	30.0
沙田	26.5	27.0	27.3	27.0	31.6	31.5
大埔	31.6	32.0	34.0	34.0	-	-
北區	28.2	28.0	31.4	30.0	-	-
元朗	30.2	32.0	27.5	27.0	29.3	30.0
屯門	25.8	26.0	26.7	27.0	33.0	33.0
荃灣	28.8	28.5	27.6	27.0	-	-
葵青	-	-	26.6	26.0	31.3	31.0
離島	-	-	21.5	22.0	-	-
所有分區	**26.4**	**27.0**	**27.3**	**27.0**	**30.0**	**30.0**

2017/18學年

分區	小一班級學生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中西區	29.0	28.5	27.9	27.0	-	-
灣仔	24.1	26.0	27.7	27.0	-	-
東區	26.9	26.5	27.7	27.0	30.1	30.0
南區	25.6	26.0	25.0	26.0	27.9	28.0
油尖旺	22.5	23.0	28.4	27.0	29.3	32.0
深水埗	24.8	24.0	31.8	34.0	28.4	31.0
九龍城	28.9	27.0	29.3	30.0	31.3	30.0
黃大仙	24.0	24.0	25.1	26.0	-	-
觀塘	27.0	27.0	26.8	27.0	26.4	26.0
西貢	23.8	24.0	24.2	25.0	31.6	32.0
沙田	26.0	26.0	29.1	29.5	32.4	32.5
大埔	34.0	34.5	33.9	34.0	-	-
北區	27.3	27.0	31.3	30.0	-	-
元朗	31.9	33.5	27.9	27.0	28.3	30.0
屯門	26.3	26.0	27.3	27.0	33.0	33.0
荃灣	31.3	31.5	29.1	31.0	-	-
葵青	-	-	26.3	26.0	28.3	28.0
離島	-	-	21.3	21.0	-	-
所有分區	**27.2**	**27.0**	**27.9**	**27.0**	**29.9**	**30.5**

2018/19學年

分區	小一班級學生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中西區	31.0	31.5	30.0	31.0	-	-
灣仔	23.6	26.0	26.8	27.0	-	-
東區	27.6	26.0	29.1	31.0	30.9	31.0
南區	22.8	26.5	24.7	26.0	28.0	28.0
油尖旺	24.9	27.0	31.1	33.0	29.2	29.0
深水埗	25.7	25.0	31.2	34.0	29.3	32.0
九龍城	31.1	32.0	30.1	32.0	32.1	32.0
黃大仙	22.8	23.0	24.6	26.0	-	-
觀塘	30.9	32.0	28.6	29.0	26.4	26.0
西貢	26.6	27.0	24.6	26.0	31.9	32.0
沙田	31.2	31.0	30.6	32.0	32.6	33.0
大埔	30.0	30.0	30.7	32.0	-	-
北區	23.6	24.0	29.6	30.0	-	-
元朗	31.3	33.0	27.7	27.0	28.8	30.0
屯門	27.5	27.5	28.4	29.0	33.0	33.0
荃灣	31.6	32.0	30.2	32.0	-	-
葵青	-	-	26.6	27.0	30.0	30.0
離島	-	-	23.7	25.0	-	-
所有分區	**27.8**	**27.0**	**28.4**	**29.0**	**30.3**	**32.0**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2008/09至2019/20學年，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的常額教師、合約教師及教師編制外而支援教學的人數。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1) 請以表格列出2008/09至2012/13學年，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的退休教師、因參與「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畫」而退休的教師及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請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多少名學校考生及自修生在2012及201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報考一至八科的數額。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3) 請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在2012至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報考甲類、乙類及丙類的學校考生及自修生數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本局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劃分地區的教師聘用數據，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統計數字。就最近官立中學及資助中學的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即利用政府的現金津貼或學校經費聘用的教師)人數，與及直資中學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中學 (官立、資助及直資)

學年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		直資中學#
	常額教師人數*	合約教師人數*	常額教師人數*	合約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2014/15	1 440	90	19 050	2 110	4 060
2015/16	1 370	110	18 580	2 260	4 060
2016/17	1 390	80	18 260	2 250	4 110
2017/18	1 380	80	18 610	1 820	4 130
2018/19 (估計)	1 430	70	18 410	2 050	4 12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在直資學校，教師沒有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之分。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各類學校教師編制外而支援教學人員的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1) 本局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劃分地區的退休教師和新加入教師的分項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由2008/09至2012/13學年，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的退休教師人數，及參與「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而退休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中學 (官立、資助及直資)

學年	退休教師人數*			因參與「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而退休的教師人數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	直資中學	
2008/09	50	200	20	119
2009/10	30	190	10	119
2010/11	40	230	20	139
2011/12	30	140	20	56
2012/13	60	310	30	201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008/09至2012/13學年，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的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中學 (官立、資助及直資)

學年	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		
	官立中學	資助中學	直資中學
2008/09	80	930	270
2009/10	60	780	210
2010/11	40	770	280
2011/12	70	1 290	290
2012/13	30	410	16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我們並沒有以區議會分區為基礎，各區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在2012及201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報考一至八科人數的資料。

(3) 由於2020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尚未開始接受報名，故我們並無有關數據。在2012至2019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身分報考甲類、乙類及丙類的人數如下：

		考試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甲類科目	學校考生	71 561	71 021	66 418	62 084	56 995	51 953	51 510	48 272
	自修生	1 323	11 105	12 992	11 925	10 994	9 560	7 354	7 890
	總數	72 884	82 126	79 410	74 009	67 989	61 513	58 864	56 162
乙類科目	學校考生	5 314	4 925	4 589	4 175	3 940	3 682	3 992	3 802
	自修生	3	3	1	0	1	0	0	1
	總數	5 317	4 928	4 590	4 175	3 941	3 682	3 992	3 803
丙類科目	學校考生	259	255	255	300	325	329	434	403
	自修生	8	12	13	16	12	18	18	15
	總數	267	267	268	316	337	347	452	418
所有類別	學校考生	71 745	71 168	66 576	62 199	57 127	52 058	51 636	48 403
	自修生	1 329	11 115	12 996	11 932	11 001	9 566	7 364	7 902
	總數	73 074	82 283	79 572	74 131	68 128	61 624	59 000	56 305

^ 截至2018年12月17日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的文憑試當中，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即使考獲「達標並表現優異(II)」，亦只能獲得最高第4級的成績，影響這些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在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中，

a. 入讀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人數及百分比；
b. 入讀副學位課程的考生人數及百分比；
c. 入讀職業專才教育的考生人數及百分比；
d. 未能入讀任何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考生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由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應用學習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總課時為180小時，不設公開考試評核，其學習內容着重實用性，並與寬廣的職業領域關連。由於甲類科目與乙類科目在學習內容及評估模式上均不同，故不宜採用統一的方法匯報考生成績。 教育局並沒有就報考應用學習科目學生的升學情況作統計，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4中提及，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會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 擴展至約六成的公營學校，以及在其餘四成學校，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至1:6。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後，學校社工與教育心理學家的具體分工為何?

(2) 就教育心理學家的比例提升，未來每年所需的額外教育心理服務人數為何，以能達致相關的目標?

年度	所需的額外教育心理學家人數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中學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以了解學生的需要，並透過輔導服務及舉辦不同的小組和活動，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困難。此外，學校社工亦會透過所屬服務機構和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協作，並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及適切的轉介服務，幫助學生認識及處理問題；並加強家長和老師對學生問題的認識，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

公營主流學校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教育局或辦學團體提供。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採用全面及綜合的服務模式，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包括由學校社工轉介的在行為情緒或學習上有較複雜需要的個案。此外，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2)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學校接受「優化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其餘四成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則提升至1:6。在2018/19學年，共有151 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為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純粹以直接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人手需求計算，要達至上述目標，需要比現時多約50 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然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需要教育心理服務的新措施的推行、其他界別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現職教育心理學家的流失等，教育局會持續審視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以計劃每年所需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務求在2023/24學年達至上述目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小學教育中，卷 1第350頁提及會繼續經優化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優化服務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推展，以期加強公營小學的學生輔導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公營小學達至「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時間表;

(2) 未來會否有計劃檢討「一校一社工」的效益及社工面對的困難，如有，時間為何;

(3) 各區小學使用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數。

地區	小學生使用輔導服務的人數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沙田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灣仔	

地區	小學生使用輔導服務的人數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至(2)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

對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保持現有的安排。現時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會提供三年過渡期，讓學校在2021/22學年前轉用「新資助模式」。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約佔一半公營小學。教育局會在2018/19學年以問卷調查、學校探訪、與業界會面等方式收集數據及意見，檢視「一校一社工」政策施行的情況。

(3) 自2002/03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換言之，學生輔導人員的服務惠及全港各區所有公營小學的學生，故本局沒有收集分區的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中，卷1第356頁提及，通過轄下機構提供全面的職業專才教育服務，這些機構包括高峰進修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青年學院和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職訓局學生的畢業率及人數;

(2) 各機構的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率
高峰進修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酒店及旅遊學院			
中華廚藝學院			
海事訓練學院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青年學院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3) 過去5年的畢業人數及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高峰進修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畢業人數 (畢業率)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酒店及旅遊學院					
中華廚藝學院					
海事訓練學院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青年學院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2017/18學年學生人數如下:

	2017/18學年學生人數
高峰進修學院	114 505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3 611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 915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7 416
海事訓練學院	4 403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8 073
青年學院	11 632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3 475

過去5年的畢業人數及畢業率如下:

	畢業人數^ (畢業率*)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18 840 (84)	16 640 (81)	16 450 (79)	14 834 (76)	14 873 (76)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 160 (89)	2 077 (85)	2 305 (82)	2 253 (79)	2 048 (74)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670 (79)	850 (78)	844 (83)	730 (81)	687 (80)
海事訓練學院	55 (75)	52 (63)	57 (68)	59 (60)	106 (67)
青年學院	2 632 (73)	2 875 (73)	3 091 (76)	3 290 (75)	3 051 (76)

^職訓局並沒有短期課程之年度畢業人數及畢業率數據。
*畢業率為畢業人數佔課程最後一年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註：高峰進修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及匯縱專業發展中心主要提供短期課程，職訓局並沒有相關的畢業人數及畢業率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方面，卷1第351頁提及會繼續提供經常撥款及相關的學與教和評估配套，以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從而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間學校正設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2) 總共有多少學生修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3) 非華語學生在文憑試中，中國語文的平均等級;

(4) 有多少非華語學生因文憑試中的中國語文科未能達至3而未能入讀資助大學;若沒有此數據，可否告知本會，有多少非華語學生達至3322以及有多少非華語學生的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科達至322，但中國語文未能達至3。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及(2)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並提供本地課程的小學及中學。在2018/19學年，約有19 200名

非華語學生就讀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小學：9 800；中學：9 400)。

由2014/15學年開始，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這些學校須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並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在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為241所(包括127所小學和114所中學)。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亦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按需要實施「學習架構」。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在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為391所(包括205所小學和186所中學)。

(3)及(4) 在2018年，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1 206名非華語學生當中，103名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其中14名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在上述1 206名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385名非華語學生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當中大部分使用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此外，在這1 206名非華語學生當中，有323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院校錄取。一直以來，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成績等級的分項數字，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4年多，這些措施需時紮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中，其年齡分佈為何? 並且完成整個課程的人數為多少? 他們在完成毅進文憑課程後，平均能在多少年內找到工作?

	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
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人數							
完成課程人數的百分比							
平均找到工作的年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在2017/18學年，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人數(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員[註])為5 252，當中3 689名學員(約七成)在同一學年內完成課程，其餘約一成學員選擇退學，另外約兩成學員未能在同一學年內完成整個課程(例如某些科目的考試不合格)。教育局沒有備存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的年齡分佈數據。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每年在毅進文憑課程全日制學員畢業後約6個月，進行畢業學員追蹤調查。就2017/18學年畢業的全日制毅進學員而言，約43%的回應者在修畢毅進文憑課程後就業，另外約39%的回應者則選擇繼續升學。

註： 兼讀學員人數是以相當於全日制學員人數的方式計算，方法是先把兼讀學員總數乘以這些學員報讀的毅進文憑科目授課時數，然後除以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畢業所需的上課總時數(即600小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卷1第350及352頁中提及，教育局會向所有公營小學提供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分3年為學校群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以便學校提供 更全面的校 本 言語治療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到校監督言語治療師工作的人員當中有多少為有言語治療師資格之專責教育主任;
(2) 現時到校監督言語治療師工作的人員當中有多少為沒有治療師資格之人員(督學);
(3) 督學會見學生時會否作言語評估或治療;
(4) 現時全港總共有多少名註冊言語治療師;
(5) 現時各中、小學「駐校」的言語治療師當中，分別有多少為 (i)私人企業執業、(ii)非政府組織聘請及(iii)學校「自行聘請」;
(6) 實施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估計各中、小學須要多少名言語治療師;
(7) 實施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每間特殊需要學校需多少名言語治療師;
(8)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有沒有對言語治療師的工作指引及職責範圍，如有，詳情為何?
(9) 實施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特殊需要學校會否繼續聘用半職言語治療師，如會，數目為何?
(10) 預計實施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至(3)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接受過特殊教育培訓的督學會定期探訪學校，就融合教育的文化、政策、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為例，督學會就學校推行措施的安排、資源運用及與其他措施的配合等方面提供建議。教育局擁有言語治療師資格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則會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預防、治療及發展等範疇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亦會為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與校本言語治療師討論較複雜個案、到校觀察言語治療課堂、了解個別學生的治療進展及商討治療方向等。就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表現，專責教育主任亦會向學校提供意見。現時，教育局共有12位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4)

衞生署定期進行醫療衞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以蒐集有關在本港執業的醫療護理人員的特徵及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根據最近一次於2014年就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6類醫療護理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顯示，涵蓋的機構共聘用641名言語治療師。

現時，言語治療師並非法定須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於2018年4月獲正式認證，授權為認可醫療專業團體，負責管理言語治療師名冊。截至2018年12月，有關名冊收錄150名自願登記的言語治療師。

此外，本港大學每年開辦培訓言語治療師的學士和碩士課程，根據我們向有關大學收集的資料所得，在過去3年(即2016至2018)，有關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90、115及108。

(5)

在2018/19學年，有46所公營主流中、小學組成群組或自行聘請共15位校本言語治療師；有35所學校向14個非政府組織機構購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其餘學校則可運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或「學習支援津貼」向私人公司購買有關服務，本局並沒有收集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言語治療師人數。

(6)及(10)

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3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大部分學校會每兩所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在「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全面推行後，預計公營主流中、小學共需開設約420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每年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3.2億元。

(8)

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參照「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為校本言語治療師訂定工作指引及職責範圍，此指引亦適用於「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校本言語治療師會在預防、治療、發展三個範疇上，透過不同模式，包括諮詢服務、個別或小組治療、教師及家長培訓等，在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四個支援層面，為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下，校本言語治療師將成為學校一員，他們會有更多機會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成員、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和輔導人員等緊密合作，共同在學校和教師層面提升支援，為學校提供更穩定、持續和全面的服務，以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7)及(9)

在2018/19學年，除醫院學校的相關服務由有關醫院提供外，其餘59所資助特殊學校均按其學校類別及核准班數獲提供1至6個言語治療師職位不等，當中有3所學校按其班數計算獲提供2.5個言語治療師職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學生人數；

(b) 按族裔劃分，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c)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人數；

(e) 按族裔劃分，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f)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

(g) 若沒有有關資料，請說明原因。若教育局未有收集相關資料，則會否由2018/19學年開始收集？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A。

(b)及(c)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就讀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B。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C。附件B和附件C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d)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75 708、75 815和75 404(臨時數字)名本地學生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及大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D。而在有關學年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統計載於附件E。

(e)至(g) 專上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取錄。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取錄人數分別為283人、352人及388人(臨時數字)。在自資專上院校方面，我們沒有收集本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附件A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57 355	59 350	58 168
	低班	65 769	58 481	59 978
	高班	60 908	63 316	56 256
	幼兒班至高班	184 032	181 147	174 402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52 021	55 185	56 222
	小二	51 115	52 099	55 008
	小三	51 956	51 430	52 077
	小四	50 588	52 414	51 713
	小五	47 224	50 635	52 224
	小六	44 904	47 284	50 406
	小一至小六	297 808	309 047	317 650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50 554	51 642	53 629
	中二	50 601	50 440	51 337
	中三	52 407	50 474	49 902
	中四	54 345	51 661	49 524
	中五	55 084	51 230	48 507
	中六	51 974	51 658	48 127
	中一至中六	314 965	307 105	301 02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9	33	31
菲律賓人	199	191	194
印度人	463	473	306
巴基斯坦人	468	539	508
尼泊爾人	334	316	328
日本人	282	260	196
泰國人	34	35	38
韓國人	105	149	56
其他亞洲人	125	126	87
白人	1 189	1 258	804
其他	592	604	346
總數	3 830	3 984	2 894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5	27	26	21	14	15
菲律賓人	214	211	220	230	221	213
印度人	134	169	149	166	177	175
巴基斯坦人	473	507	557	542	536	506
尼泊爾人	324	341	296	272	227	211
日本人	25	27	18	15	16	12
泰國人	18	27	29	30	23	34
韓國人	6	14	14	9	6	4
其他亞洲人	26	40	45	58	27	31
白人	134	112	101	104	66	50
其他	73	75	63	57	54	52
總數	1 452	1 550	1 518	1 504	1 367	1 303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11	12	7	11
菲律賓人	239	284	277	251	243	214
印度人	199	210	221	182	204	185
巴基斯坦人	521	546	509	465	460	389
尼泊爾人	262	243	238	213	210	198
日本人	17	7	9	9	9	8
泰國人	36	31	21	12	26	8
韓國人	16	9	9	9	7	5
其他亞洲人	52	54	29	37	22	19
白人	55	44	33	36	29	20
其他	88	80	64	87	65	37
總數	1 501	1 523	1 421	1 313	1 282	1 094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49	41	42
菲律賓人	222	233	203
印度人	452	487	339
巴基斯坦人	446	507	519
尼泊爾人	315	342	319
日本人	268	239	220
泰國人	47	39	36
韓國人	110	123	71
其他亞洲人	139	152	115
白人	1 198	1 203	778
其他	550	600	369
總數	3 796	3 966	3 011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7	29	26	29	19	12
菲律賓人	191	232	215	230	238	222
印度人	152	145	177	152	164	175
巴基斯坦人	514	514	521	571	553	536
尼泊爾人	322	321	343	298	268	224
日本人	20	26	25	14	15	16
泰國人	24	26	32	29	33	27
韓國人	17	7	10	15	11	6
其他亞洲人	25	28	42	45	56	28
白人	116	137	112	91	88	56
其他	91	75	76	64	53	53
總數	1 499	1 540	1 579	1 538	1 498	1 355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4	21	16	12	13	6
菲律賓人	249	234	294	282	233	237
印度人	228	209	215	222	168	198
巴基斯坦人	591	515	590	506	416	440
尼泊爾人	230	258	245	248	182	195
日本人	19	13	9	8	7	10
泰國人	38	42	25	17	13	23
韓國人	14	13	9	10	10	5
其他亞洲人	64	42	43	35	36	20
白人	56	45	36	33	24	24
其他	123	89	87	68	71	59
總數	1 626	1 481	1 569	1 441	1 173	1 217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8	51	45
菲律賓人	198	206	223
印度人	451	448	381
巴基斯坦人	452	468	493
尼泊爾人	339	334	320
日本人	268	224	185
泰國人	37	46	36
韓國人	120	126	73
其他亞洲人	130	126	97
白人	1 202	1 237	867
其他	620	695	386
總數	3 855	3 961	3 106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37	31	30	28	28	20
菲律賓人	201	198	235	211	229	236
印度人	193	153	155	173	159	155
巴基斯坦人	493	549	538	526	570	552
尼泊爾人	312	321	319	346	292	262
日本人	30	20	24	22	13	14
泰國人	24	28	26	31	30	37
韓國人	18	14	7	11	13	10
其他亞洲人	39	28	29	44	42	49
白人	114	112	120	92	81	72
其他	95	99	64	74	57	54
總數	1 556	1 553	1 547	1 558	1 514	1 461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23	16	13	11
菲律賓人	228	240	241	295	260	223
印度人	237	229	217	216	210	158
巴基斯坦人	608	576	501	586	458	396
尼泊爾人	232	218	261	241	217	168
日本人	20	18	16	7	9	6
泰國人	28	35	38	24	19	10
韓國人	13	16	12	5	9	10
其他亞洲人	61	48	28	47	25	30
白人	40	42	48	39	23	21
其他	129	111	96	90	53	64
總數	1 612	1 548	1 481	1 566	1 296	1 09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6/17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25	24	15
菲律賓語	131	116	106
印度語	314	307	219
烏爾都語	422	499	471
尼泊爾語	322	302	311
日本語	288	255	186
泰語	23	24	21
韓國語	96	123	55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55	53	41
英語	2 544	2 712	1 380
其他歐洲語言	224	249	257
其他	33	24	13
總數	4 477	4 688	3 075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17	21	22	16	9	9
菲律賓語	114	108	95	101	99	105
印度語	99	132	117	99	109	117
烏爾都語	402	441	487	461	444	441
尼泊爾語	294	298	274	238	198	168
日本語	28	26	21	15	21	13
泰語	18	27	26	31	27	34
韓國語	6	11	12	7	5	4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31	41	39	59	40	41
英語	517	493	484	527	456	425
其他歐洲語言	23	21	19	14	18	10
其他	25	24	21	25	25	21
總數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11	7	16	11	5	8
菲律賓語	71	124	98	97	117	92
印度語	91	97	86	76	84	72
烏爾都語	408	431	418	381	381	332
尼泊爾語	202	202	202	185	193	183
日本語	12	6	9	12	9	14
泰語	32	30	26	16	25	15
韓國語	12	8	12	8	10	7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96	86	71	47	44	52
英語	664	590	542	567	500	399
其他歐洲語言	8	23	8	20	26	25
其他	41	29	35	34	58	62
總數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2017/18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29	31	29
菲律賓語	115	158	106
印度語	291	317	259
烏爾都語	415	484	493
尼泊爾語	277	305	287
日本語	257	236	206
泰語	31	25	26
韓國語	96	107	69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52	68	57
英語	2 696	2 710	1 446
其他歐洲語言	215	213	217
其他	31	32	23
總數	4 505	4 686	3 218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20	16	21	25	14	10
菲律賓語	84	116	107	101	104	98
印度語	101	105	133	112	100	106
烏爾都語	417	428	459	514	476	456
尼泊爾語	289	293	296	270	235	193
日本語	17	31	25	18	16	20
泰語	23	24	31	28	33	28
韓國語	13	5	8	12	10	4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40	34	48	45	56	44
英語	578	569	503	481	510	429
其他歐洲語言	15	19	20	19	9	14
其他	28	30	19	19	20	28
總數	1 625	1 670	1 670	1 644	1 583	1 430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7	17	8	8	13	5
菲律賓語	103	72	121	100	88	108
印度語	95	100	96	85	74	86
烏爾都語	485	429	482	432	349	374
尼泊爾語	184	199	210	218	158	180
日本語	15	12	9	6	14	11
泰語	39	37	25	25	21	22
韓國語	15	15	9	13	9	8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101	81	81	87	53	38
英語	671	604	582	532	514	471
其他歐洲語言	16	15	19	16	24	22
其他	41	39	30	38	59	58
總數	1 772	1 620	1 672	1 560	1 376	1 383

2018/19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31	40	25
菲律賓語	104	107	126
印度語	306	292	275
烏爾都語	413	428	457
尼泊爾語	315	302	295
日本語	270	216	190
泰語	25	32	30
韓國語	106	110	69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70	65	53
英語	2 793	2 996	1 643
其他歐洲語言	232	230	246
其他	33	34	9
總數	4 698	4 852	3 418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22	24	19	20	26	13
菲律賓語	82	83	105	99	93	100
印度語	95	91	93	107	102	89
烏爾都語	406	450	444	461	508	467
尼泊爾語	264	278	290	302	256	217
日本語	12	17	30	24	14	16
泰語	23	27	25	32	29	36
韓國語	14	9	5	8	9	8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48	46	38	56	48	54
英語	673	604	578	485	492	511
其他歐洲語言	22	16	18	17	19	9
其他	37	27	31	31	23	22
總數	1 698	1 672	1 676	1 642	1 619	1 542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8	7	14	9	10	12
菲律賓語	79	100	81	118	85	78
印度語	100	93	107	93	94	64
烏爾都語	529	472	424	483	390	333
尼泊爾語	193	178	201	205	189	152
日本語	20	15	13	7	9	13
泰語	30	31	34	23	28	18
韓國語	11	15	13	5	11	8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86	93	68	91	77	66
英語	637	633	611	576	515	467
其他歐洲語言	20	12	15	25	27	25
其他	30	36	34	27	56	49
總數	1 743	1 685	1 615	1 662	1 491	1 28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D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按修課程度及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本地學生人數

大學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修課程度(人數)			修課程度(人數)			修課程度(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903	11 122	12 025	782	11 202	11 984	674	11 215	11 889
香港浸會大學	-	5 979	5 979	-	6 068	6 068	-	6 189	6 189
嶺南大學	-	2 455	2 455	-	2 376	2 376	-	2 349	2 349
香港中文大學	-	14 569	14 569	-	14 826	14 826	-	14 924	14 924
香港教育大學	654	3 325	3 979	707	3 316	4 023	747	3 304	4 051
香港理工大學	2 131	13 131	15 262	1 570	13 102	14 672	1 060	12 966	14 026
香港科技大學	-	7 765	7 765	-	8 005	8 005	-	8 136	8 136
香港大學	-	13 674	13 674	-	13 861	13 861	-	13 840	13 840
總數	3 688	72 020	75 708	3 059	72 756	75 815	2 481	72 923	75 404

註：
1. 2018/19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2.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3.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附件 E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修讀人數			修讀人數			修讀人數(註 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註2)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註2)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註2)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84	-	284	307	-	307	272	-	272
明愛社區書院	157	-	157	149	-	149	106	-	106
明愛專上學院	320	1 095	1 415	265	1 269	1 534	284	1 374	1 658
明德學院	-	371	371	-	212	212	-	136	136
珠海學院	-	974	974	-	821	821	-	625	625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6 217	1 245	7 462	5 936	1 368	7 304	5 399	1 383	6 782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0	60	6	77	83	19	97	116
香港恒生大學	-	4 531	4 531	-	4 869	4 869	-	4 737	4 73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138	-	2 138	1 785	-	1 785	1 818	-	1 818
香港藝術學院	75	104	179	70	98	168	63	91	154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542	2 175	5 717	3 236	2 213	5 449	3 344	2 363	5 70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415	@	415	392	@	392	413	@	41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91	300	791	344	349	693	311	376	68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50	62	1	47	48	-	80	80
香港樹仁大學	-	4 454	4 454	-	4 151	4 151	-	4 114	4 114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938	-	938	930	-	930	973	-	973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修讀人數			修讀人數			修讀人數(註 1)		
	副學位	學士學位(註2)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註2)	總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註2)	總數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553	553	-	583	583	-	648	64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81	165	2 046	1 694	98	1 792	1 679	90	1 769
香港教育大學	92	1 439	1 531	-	1 344	1 344	-	1 182	1 182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香港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	7 373	3 500	10 873	9 419	3 110	12 529	9 433	2 644	12 077
香港科技大學	-	120	120	-	142	142	-	144	144
香港公開大學及其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773	9 233	11 006	1 579	9 113	10 692	1 612	9 368	10 98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5	804	5 989	4 800	507	5 307	5 759	392	6 151
東華學院	318	1 975	2 293	431	1 935	2 366	475	2 053	2 528
職業訓練局	5 527	4 449	9 976	4 469	4 954	9 423	3 748	5 174	8 922
耀中幼教學院	213	-	213	177	-	177	172	32	204
青年會專業書院	57	-	57	41	-	41	26	-	2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2.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3.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4.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支援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方面，請提供2016/17至2018/19學年各項支援計劃的詳情。

支援計劃名稱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或組織	項目名稱	撥款來源	項目宗旨	為期	參與的學校、學生、家長數目	有否出版刊物？刊物是否公開予市民參閱？如是，如何索取及有否上載互聯網？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過去3年(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獲教育局語文基金資助，為全港3至9歲的非華語兒童推行「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當中包括「開心學中文計劃」、「形『聲』相『識』：非華裔兒童中文學習計劃」及「悅『唱』『閱』樂：非華裔兒童中文學習計劃」三個項目。各項目為期兩年，透過參觀、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每學年受惠的非華語兒童約共400人，當中約有一半為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兒童。另外，香港大學獲教育發展基金資助推行兩項分別為期兩年及1年7個月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項目名稱為「勝出接力賽：非華語兒童中文教與學的幼小銜接」及「銜接與成長：高效能多元文化中文學習」，向幼稚園及小學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提高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兒童中文方面的能力。兩項目分別支援11所及20所幼稚園。上述兩個計劃未有出版刊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現正審議《國歌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當局有否在本年度預留開支及制訂具體計劃，以便在草案通過後落實有關法定要求，包括協助中小學推行有關國歌的背景和尊重國歌的教育工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本港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中、小學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一直以來，教育局會配合不同科目／課題的課程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措施(如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等)。相關的經費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教育局會配合《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適時補充和更新學與教資源，協助中小學推行有關的學與教工作。由於是課程發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無需額外預留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每年非華語申請者人數及其相關學系；

2.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以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

3.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分別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通過聯招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以及

4.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所有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政府由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學額主要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教育局並沒有非華語申請者人數及其報讀學系等資料。

2.及3.

根據資助計劃的參與院校的紀錄，2015/16至2018/19學年，持有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資歷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如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透過聯招獲資助入讀資助計劃下的指定課程第一年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	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2015/16	0	0	0	2	0
2016/17	0	2	0	3	0
2017/18	0	0	1	4	0
2018/19	0	3	3	10	0

4. 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在2015/16至2018/19學年，分別有913、991、974及1 817名本地學生獲資助入讀資助計劃下的指定課程第一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5/16至2018/19學年職業訓練局轄下每個機構成員按族裔劃分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各自所涉的資助額；以及

2. 2015/16至2018/19學年修讀職業訓練局所辦課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按族裔及課程劃分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除提供各類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外，亦有為本地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職訓局未能提供轄下每個機構及每項課程所有非華語學生按族裔劃分的數字或所涉的資助額。根據現有資料，由2015/16至2018/19學年，按主要族裔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族裔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數字)
巴基斯坦人	113	128	118	125
尼泊爾人	97	103	119	106
菲律賓人	76	90	95	85
印度人	45	51	55	47
泰國人	12	12	14	10
其他(註一)	70	78	111	103

註一: 包括其他少數族裔如白人、印尼人、韓國人、日本人、越南人等。
註二: 修讀其他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短期課程的人士，無須向職訓局提供其族裔資料。

由2015/16至2018/19學年，按課程類別劃分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數字)
學士學位	23	36	45	50
高級文憑	153	178	208	201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151	162	179	127
職專文憑/證書	86	86	80	9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教育局將會提供1.08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推行全新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以鼓勵僱主進行職場能力評核。不知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二) 將會鼓勵哪些行業的僱主進行職場能力評核；及
(三) 如何鼓勵僱主進行職場能力評核?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在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有關計劃將由2019/20學年開始恆常化。

為更有效評估學員在職場的能力及表現，職訓局在恆常化有關計劃的同時推出為期3年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鼓勵已參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之行業僱主同時為學員進行職場能力評核，以更有效調節訓練內容，從而提升學員的工作表現。鑑於僱主需要調撥資源訓練學員、安排設備考核學員的能力及參與具體的評核工作，政府會為參與評核先導計劃的僱主提供最多36,000元的津貼(以每位學員計算)。現時參與「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行業包括機電業及建造業、印刷業、汽車業、鐘錶業、檢測及認證業和航空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i)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共有多少課程；
(ii) 過去5年，每年申請貸款計劃宗數，獲批人數為何；以及涉及款額為何；
(iii) 過去5年，每年共收回多少款項；當中利息收入為何；
(iv) 現時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數目及款項為何；其中最長的拖欠年期及最高拖欠金額為何；
(v)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成功撇帳個案；有關款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i) 截至2019年1月31日，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課程數目表列如下：

	課程數目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11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999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 623
總計	**4 333**

(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貸款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684	15 711
獲批申請數目	12 011	13 271	14 132	14 158	14 105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98.59	425.23	446.79	465.91	452.96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9 250	20 752	20 996	17 125	15 208
獲批申請數目	18 829	20 216	20 520	15 369	13 959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708.04	792.14	827.93	701.90	539.28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5 214
獲批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4 965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53.45	347.38	366.39	388.98	240.87
總計					
申請數目	**39 283**	**42 106**	**43 241**	**39 888**	**36 133**
獲批申請數目	**38 127**	**40 370**	**41 560**	**36 606**	**33 029**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1,460.08**	**1,564.75**	**1,641.11**	**1,556.79**	**1,233.11**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ii) 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的貸款償還總額及總償還利息分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227.94	230.26	254.81	274.66	153.79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27.07	25.58	27.08	27.90	15.02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392.07	396.63	448.29	491.31	264.49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50.25	49.16	54.32	56.79	29.33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421.94	387.60	394.99	390.23	188.08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51.25	44.76	44.66	42.68	19.88
總計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1,041.95**	**1,014.49**	**1,098.09**	**1,156.20**	**606.36**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128.57**	**119.50**	**126.06**	**127.37**	**64.23**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v) 截至2019年1月31日，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及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882
拖欠款額(百萬元)	13.23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2 213
拖欠款額(百萬元)	43.49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4 859
拖欠款額(百萬元)	63.46
總計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7 954**
拖欠款額(百萬元)	**120.18**

^ 連續拖欠償還2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6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拖欠還款數目包括在2018/19學年及過往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欠款。

截至2019年1月31日，所有拖欠還款個案(不包括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的拖欠年期均在1年之內，當中拖欠金額最高的個案涉及款額約95,000元。

(v)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因此學資處會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並只會在無法追討的情況下才考慮把貸款撇帳。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撇帳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	5	5	2	1	0
所涉款額(百萬元)	0.22	0.17	0.19	0.03	0.00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	4	2	3	4	1
所涉款額(百萬元)	0.45	0.05	0.42	0.59	0.05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撇帳個案數目^	63	43	27	4	0
所涉款額(百萬元)	1.99	1.21	0.84	0.22	0.00
總計					
撇帳個案數目^	**72**	**50**	**32**	**9**	**1**
所涉款額(百萬元)	**2.66**	**1.43**	**1.45**	**0.84**	**0.05**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一宗撇帳個案可能涉及1項或以上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超過1個貸款還款帳戶。

上述未償還的學生貸款皆因無法追討而撇帳。原因主要是貸款人去世而其彌償人亦無能力償還貸款，或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告破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指，「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二千五百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請問：

(1) 當局將有關津貼由去年的二千元，增加至二千五百元，理據爲何？受惠的幼稚園學生、小學生、中學生和專上院校學生具體爲何？派發和領取的詳情爲何？

(2)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展計劃，讓全港學生都能受惠。如沒有，原因為何？當中有何具體的困難或考慮？

(3) 澳門政府近年已向每名就讀正規教育的居民學生發放「書簿津貼」，毋須審查，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都可獲津貼。津貼額並非劃一；澳門另一項津貼是「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當地居民修讀副學士至博士課程，登記審批即獲津貼，不限於就讀當地院校。當局會否借鑒澳門政府的經驗作可行性研究，由政府機構統一向全港學生派發支援學習津貼？

(4) 當局目前有何措施，支援非清貧家庭的學生，減輕他們的教育開支壓力？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基於來年的經濟展望，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當中包括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筆過2,500元津貼。受惠對象為：(i)在2019/20學年符合資格

領取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生；以及(ii)每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兒童，及中小學學生。預計有關建議的受惠人數約為36萬人(包括在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下約4萬名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約21萬名中小學生及約4萬名大專學生；以及約7萬名綜援學童)。符合資格的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自動獲發2,500元的津貼，無須另行遞交申請。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後，預計可於2019年第三季起陸續透過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

財政司司長建議的一筆過津貼，是一項利民紓困的措施，將資源集中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及家庭，性質與其他幫助低收入群組的措施相同。故此，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2,500元的津貼是適當的做法。

在教育政策方面，政府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行政長官上任之初即時推出涉及36億元的改善教育措施。其後，《2018年施政報告》中再宣布一系列新措施，涉及47億元經常開支。本屆政府自上任後已累積投放至少83億元經常開支，顯示現屆政府對提供優質教育的決心。政府近年推行多項措施，對象為全港學生，包括推出全方位學習津貼、增加教育與班級比例、推行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等，這些措施都令全港學生(包括來自非清貧家庭的學生)得以受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各區學校受惠學生的數目。

(二)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各區學校受惠學生的數目。

(三)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各區學校受惠學生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一)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領取學生車船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及專上學生人數分別詳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詳載於附件三。

(三)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及社會福利署向合資格的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發放津貼是以家庭而非學生為單位。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受惠的家庭數目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31日)**
符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獲發津貼的家庭	41 954	39 134	34 357
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而獲發津貼的家庭	133 711	130 409	128 792
總計	**175 665**	**169 543**	**163 149**

由於上網費是以家庭為單位發放，我們未能提供按各區學校受惠學生劃分的受惠學生數目。

附件一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
領取學生車船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學校地區	領取學生車船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中西區	2 061	2 015	1 920
東區	8 578	8 302	8 013
離島	1 807	1 701	1 936
南區	3 747	3 511	3 283
灣仔	2 283	2 224	2 073
九龍城	8 175	8 072	7 577
觀塘	15 609	15 654	15 423
西貢	6 059	5 871	5 687
深水埗	9 270	9 135	8 750
黃大仙	9 033	8 876	8 615
油尖旺	4 815	4 623	4 545
北區	11 489	11 707	11 390
沙田	11 210	11 434	11 189
大埔	6 772	7 156	7 025
葵青	12 205	11 756	11 306
荃灣	4 485	4 302	4 124
屯門	10 673	10 455	10 499
元朗	16 153	16 102	15 773
合計	**144 424**	**142 896**	**139 128**

附件二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
領取學生車船津貼的專上學生人數

大專院校 校舍地區	領取學生車船津貼的專上學生人數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中西區	1 722	1 583	1 378
東區	2 869	2 168	1 883
離島	不適用		
南區	438	426	388
灣仔	956	730	446
九龍城	4 917	4 450	3 195
觀塘	1 588	1 283	848
西貢	3 608	3 138	2 310
深水埗	4 763	4 255	3 133
黃大仙	不適用		
油尖旺	7 672	7 358	5 332
北區	不適用		
沙田	4 459	4 400	3 505
大埔	1 132	1 047	852
葵青	2 123	1 833	1 256
荃灣	43	12	0
屯門	1 108	894	602
元朗	不適用		
合計	**37 398**	**33 577**	**25 128**

附件三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學校地區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中西區	2 319	2 339	2 434
東區	11 362	10 457	10 378
離島	4 008	3 722	3 778
南區	5 061	3 938	4 502
灣仔	3 007	2 607	2 418
九龍城	13 515	13 333	10 734
觀塘	21 655	21 492	21 056
西貢	10 087	9 239	9 253
深水埗	13 053	12 555	12 395
黃大仙	10 972	11 863	12 281
油尖旺	7 094	6 808	6 487
北區	15 380	15 539	15 275
沙田	16 295	16 500	16 056
大埔	9 213	9 748	9 522
葵青	18 034	17 272	16 634
荃灣	7 511	7 348	7 051
屯門	16 907	16 337	15 982
元朗	22 843	22 424	21 779
合計	**208 316**	**203 521**	**198 01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提出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請問當局如何確保有關津貼是用於學習之上；

2. 會否考慮把有關學習津貼擴大至派發給全港學童，以支援所有本地學生的學習需要；若改為向全港學童派發2500元津貼，預計開支將為多少？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基於來年的經濟展望，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當中包括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筆過2,500元津貼。發放一筆過津貼能為學生提供彈性，同時切合學生的個別需要，亦能為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向全港所有學生派發2,500元津貼所涉及的金額，取決於「學生」的定義。如「學生」定義為非牟利及牟利幼稚園、公營，直接資助及私立(包括國際)中小學及全日制專上學生，為數約100萬名，涉及金額約25億元。由於這是一項利民紓困的措施，將資源集中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及家庭，性質與其他幫助低收入群組的措施相同。故此，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2,500元的津貼是適當的做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的第108段提到，政府會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措施，包括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二千五百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開支約八億九千萬元。就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

1. 上述津貼的申領資格及預計受惠人數為何；
2. 訂立二千五百元津貼金額的準則為何；
3. 政府在研究推行有關計劃時，為何不向全港小學及中學生發放二千五百元津貼，以及會否考慮向全港中小學生發放，以支援更多學生的學習需要；及
4. 會否將上述津貼恒常化，以及增加資助金額，以減輕學生家庭的經濟負擔?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基於來年的經濟展望，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當中包括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筆過2,500元津貼。受惠對象為：(i)在2019/20學年符合資格領取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生；以及(ii)每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兒童，以及中小學學生。預計有關建議的受惠人數約為36萬人(包括在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下約4萬名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約21萬名中小學生及約4萬名大專學生；以及約7萬名綜援學童)。符合資格的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自動獲發2,500元的津貼，無須另行遞交申請。

這是一項利民紓困的措施，將資源集中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及家庭，性質與其他幫助低收入群組的措施相同。故此，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2,500元的津貼是適當的做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往3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計劃)的相關數字，包括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所獲得減免的學費幅度及總額，及來年度預留予計劃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2. 幼稚園學童就學開支津貼(津貼)a) 自開始發放以來每學年的相關數字，包括津貼的申請宗數、獲發津貼的人數、平均獲發的津貼金額及總額; b) 津貼所支付的學童"就學開支"為何；及c) 來年度預留予津貼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受惠人數，所獲減免學費的幅度及發放的資助總額如下:

學年	按學費減免幅度細分的受惠人數			資助總額 (百萬元)
	100%	75%	50%	
2016/17	23 885	3 535	14 112	616.0
2017/18#	14 437	2 263	8 688	276.0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31日)	12 905	2 127	8 790	147.9

2017/18及2018/19學年學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無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在2019/20學年，學費減免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128億元。人手安排方面請參閱2(c)的答覆。

2.(a) 幼稚園學童就學開支津貼(就學開支津貼)在2017/18學年推出。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學開支津貼的申請宗數、獲發津貼的人數、發放的平均津貼金額及總額如下: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津貼人數	發放的平均津貼金額(元)	發放的津貼總額(百萬元)
2017/18	46 621	39 671	3,142	124.7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31日)	44 012	35 997	3,129	112.6

(b) 由2017/18學年起，合資格的家庭可獲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例如購買課本、文具和校服等)。

(c) 在2019/20學年，就學開支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1.299億元。有關人手安排方面，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的申請均由現時處理各項中、小學及學前教育資助計劃的人員負責。在2019年1月31日，相關的人員數目為196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當局每年從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收回的在學利息款項為多少？請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專上學生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細分。

另外，請告知過去5年，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平均獲批金額、平均利率、平均還款年期、平均還款利息及平均還款總金額；以及總貸款金額、總還款利息及總還款金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收回的在學期間利息款額表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3.59	12.58	12.19	11.61	5.93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33	21.18	21.93	22.02	10.95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48	18.36	17.13	14.89	6.41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684	15 711
獲批申請數目	12 011	13 271	14 132	14 158	14 10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8,533	38,749	38,838	39,096	39,470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98.59	425.23	446.79	465.91	452.96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9 250	20 752	20 996	17 125	15 208
獲批申請數目	18 829	20 216	20 520	15 369	13 959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7,289	59,528	60,424	54,567	48,812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708.04	792.14	827.93	701.90	539.28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5 214
獲批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4 96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3,254	54,904	57,808	60,495	51,633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53.45	347.38	366.39	388.98	240.8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現時，上述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是1.257%。由2012/13學年開始，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的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連利息)、總償還利息及貸款償還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1,198.51	1,076.06	1,073.47	1,028.55	511.86
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元)	10,088.62	9,686.70	10,100.42	10,127.19	5,240.40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27.07	25.58	27.08	27.90	15.02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227.94	230.26	254.81	274.66	153.79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1,544.00	1,386.01	1,416.02	1,347.00	674.13
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元)	12,045.85	11,183.15	11,686.96	11,653.09	6,078.77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50.25	49.16	54.32	56.79	29.33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392.07	396.63	448.29	491.31	264.49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796.93	715.06	742.65	739.17	342.41
平均每年貸款償還總額(元)	6,560.28	6,191.50	6,568.69	6,757.84	3,239.82
總償還利息(百萬元)	51.25	44.76	44.66	42.68	19.88
貸款償還總額(百萬元)	421.94	387.60	394.99	390.23	188.08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項目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受惠於2018/19學年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生人數，及涉及開支；及，
2. 預計受惠於2019/20學年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生人數，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在2018/19學年符合資格領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獲發2,000元的津貼。截至2019年1月31日，受惠學生人數及已發放津貼款額詳情如下：

就學程度	**獲發放津貼的人數**	**已發放津貼款額(百萬元)**
學前教育	37 562	75.1
小學	104 605	209.2
中學	95 335	190.7
專上及大專	32 612	65.2
總計	**270 114**	**540.2**

2. 政府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所有在2019/20學年申請學資處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並被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其中一項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獲發2,500元津貼。預計經學資處發放的一次過津貼，受惠學生人數約為29萬人，當中包括約4萬名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約21萬名中、小學生及約4萬名大專學生，涉及開支約7.25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5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 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課程(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及自資學位)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最高、平均、最低及中位數)、還款年期、居住地區及住所類別(公屋／居屋／私樓)、性別及年齡分佈。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獲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為何？

4.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貸款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平均貸款額為何？

5.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所有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貸款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為何？

6. 請按下表格式，分別列出在過去5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料：

(計劃名稱／學年)				
戶口開立年期	平均未償還的利息金額	平均未償還的本金金額	平均總未償還金額	平均每月還款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年或以上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1 010	29 828	27 991	25 922	23 662
獲批申請數目	26 802	25 172	23 364	21 724	18 257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734	25 117	23 319	21 689	18 23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418	15 869	15 171	14 186	12 421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8,351	39,386	40,259	40,811	41,432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7 624	6 623	5 742	5 060	3 65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1,367	32,940	36,716	38,022	39,074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264.43	1,207.41	1,149.62	1,077.53	898.41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7 367	26 817	24 809	22 575	20 588
獲批申請數目	23 002	22 106	20 236	18 024	14 337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980	22 083	20 212	18 007	14 3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162	13 852	13 060	12 271	7 346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48,133	50,088	51,892	48,677	43,26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076	5 081	4 643	4 218	2 77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2,986	35,446	38,873	39,902	41,268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306.52	1,286.20	1,229.33	1,044.84	734.6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684	15 711
獲批申請數目	12 011	13 271	14 132	14 158	14 105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917	11 47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8,533	38,749	38,838	39,096	39,470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98.59	425.23	446.79	465.91	452.9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9 250	20 752	20 996	17 125	15 208
獲批申請數目	18 829	20 216	20 520	15 369	13 95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2 359	13 307	13 702	12 863	11 048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7,289	59,528	60,424	54,567	48,812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708.04	792.14	827.93	701.90	539.28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5 214
獲批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4 965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637	6 327	6 338	6 430	4 66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3,254	54,904	57,808	60,495	51,633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53.45	347.38	366.39	388.98	240.8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2.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按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以及向學生貸款人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資料，載列如下：

(a)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	1 068	889	766	722	512
(b) 香港浸會大學	561	489	456	419	315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993	948	828	817	498
(d) 香港科技大學	581	505	425	368	273
(e) 嶺南大學	326	266	228	164	126
(f) 香港中文大學	1 198	1 089	906	732	584
(g) 香港教育大學	527	424	368	304	199
(h) 香港演藝學院	59	58	47	42	42
(i) 香港理工大學	1 454	1 198	1 052	864	622
(j) 菲臘牙科醫院	1	1	4	5	1
(k) 香港大學	856	756	662	623	483
總計	**7 624**	**6 623**	**5 742**	**5 060**	**3 65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676	445	443	350	193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385	356	315	284	17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711	580	552	521	321
(d) 香港科技大學	0	1	1	0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82	47	55	50	35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174	145	114	88	74
(g) 香港教育大學	167	173	127	108	71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77	691	636	708	46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21	456	414	331	236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29	121	155	155	121
(k) 明德學院	25	15	12	11	6
(l) 珠海學院	186	137	80	54	16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3	7	7	7
(n) 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338	300	263	237	173
(o) 香港藝術學院	15	3	6	8	4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45	34	30	25	19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2	23	14	16	6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	6	3	4	4
(s) 香港樹仁大學	460	360	263	214	150
(t)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	6	3	3	5
(u)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93	78	59	60	44
(v)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4	12	7	4	2
(w)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10	16	3	5	3
(x)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11	15	13	10	3
(y)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80	836	817	730	487
(z) 東華學院	245	212	240	224	150
(aa) 耀中幼教學院(前稱耀中社區書院)	2	7	7	8	4
(ab) 青年會專業書院	1	3	4	3	0
總計	**6 076**	**5 081**	**4 643**	**4 218**	**2 776**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	1 607	1 781	1 790	1 884	1 783
(b) 香港浸會大學	849	897	961	973	956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	1 343	1 493	1 586	1 565	1 401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d) 香港科技大學	831	891	857	950	946
(e) 嶺南大學	397	375	422	423	406
(f) 香港中文大學	1 532	1 588	1 710	1 812	1 847
(g) 香港教育大學	603	581	642	649	576
(h) 香港演藝學院	116	116	126	139	132
(i) 香港理工大學	1 703	1 830	1 934	1 992	1 930
(j) 菲臘牙科醫院	4	4	5	4	3
(k) 香港大學	1 359	1 418	1 471	1 526	1 496
總計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917**	**11 47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37	1 127	1 161	1 049	85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99	1 008	1 060	1 036	96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570	1 674	1 714	1 549	1 212
(d) 香港科技大學	3	6	2	0	1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24	152	162	154	153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392	405	376	266	289
(g) 香港教育大學	347	416	390	349	271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87	1 817	2 024	2 231	1 962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74	1 292	1 321	1 098	1 103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239	350	422	462	391
(k) 明德學院	93	89	54	25	10
(l) 珠海學院	343	342	210	145	68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7	13	17	26
(n) 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897	1 024	1 046	1 026	863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o) 香港藝術學院	42	35	44	28	17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01	66	51	75	96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0	63	57	30	26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	9	10	4	7
(s) 香港樹仁大學	733	792	746	601	471
(t)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59	53	55	44	41
(u)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14	121	131	131	113
(v)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7	25	12	13	9
(w)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11	23	9	19	15
(x)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24	26	31	32	31
(y)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363	1 736	1 898	1 811	1 454
(z) 東華學院	619	595	636	619	564
(aa) 耀中幼教學院(前稱耀中社區書院)	16	42	52	43	27
(ab)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12	15	6	5
總計	**12 359**	**13 307**	**13 702**	**12 863**	**11 048**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215	3 077	3 045	3 253	2 488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872	870	948	837	679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1	0	2	0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2	7	5	0	0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638	2 405	2 358	2 350	1 500
總計	**6 728**[##]	**6 360**[##]	**6 356**[##]	**6 442**[##]	**4 66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根據不同類別課程獲發放貸款，因此按類別劃分的獲發放貸款學生總數較上文第(1)段的數字為大。

(b)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或以上	6 319	5 442	4 695	4 091	3 074
副學位	1 305	1 181	1 047	969	581
總計	**7 624**	**6 623**	**5 742**	**5 060**	**3 65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3 415	2 880	2 570	2 294	1 522
副學位	2 661	2 201	2 073	1 924	1 254
總計	**6 076**	**5 081**	**4 643**	**4 218**	**2 776**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或以上	8 660	9 135	9 593	10 074	9 843
副學位	1 684	1 839	1 911	1 843	1 633
總計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917**	**11 47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6 990	7 792	7 790	7 196	5 849
副學位	5 369	5 515	5 912	5 667	5 199
總計	**12 359**	**13 307**	**13 702**	**12 863**	**11 048**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c)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3,180	1,700	3,627	3,707	3,751
平均	31,367	32,940	36,716	38,022	39,074
中位數	40,000	42,100	48,000	49,000	50,000
最高**	63,780	66,460	72,555	74,145	75,03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2,126	870	1,200	2,965	3,500
平均	32,986	35,446	38,873	39,902	41,268
中位數	42,520	44,310	48,370	49,430	50,020
最高**	71,580	75,590	78,610	78,000	75,03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1,035	215	4,215	1,000	1,900
平均	38,533	38,749	38,838	39,096	39,470
中位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最高	51,310	51,310	84,200	55,570	58,070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510	1,810	1,390	1,690	2,190
平均	57,289	59,528	60,424	54,567	48,812
中位數	52,560	55,000	55,000	54,300	53,200
最高	261,911	267,143	272,723	278,303	283,883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1,500	3,000	2,570	2,375	3,563
平均	53,254	54,904	57,808	60,495	51,633
中位數	41,400	42,800	45,920	48,000	50,400
最高	325,700	340,000	350,200	358,600	364,00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部分申請人(例如傷殘申請人)或會獲酌情發放高於該學年最高貸款額的貸款。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我們沒有備存按居住地區、住所類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資料。

3.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系和年級劃分的受惠學生人數的資料。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307	3 004	2 840	2 710	2 3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09	1 868	1 819	1 745	1 564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56	1 798	1 733	1 637	1 5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28	1 120	1 096	1 048	1 002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6 591	6 271	5 748	5 202	3 95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297	4 203	4 039	3 588	2 988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82	1 564	1 435	1 323	1 14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91	963	890	839	738
(e) 嶺南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97	841	789	692	60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58	537	507	466	410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642	3 440	3 061	2 903	2 59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07	2 046	1 931	1 839	1 689
(g) 香港教育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15	1 429	1 359	1 291	1 1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49	937	891	881	778
(h)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46	139	140	119	1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0	94	96	86	80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790	4 396	4 066	3 697	2 97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904	2 735	2 560	2 348	1 929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	8	12	10	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9	7	5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k) 香港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99	2 227	2 136	2 105	1 8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80	1 361	1 333	1 339	1 238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734**	**25 117**	**23 319**	**21 689**	**18 23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418**	**15 869**	**15 171**	**14 186**	**12 421**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550	2 043	1 997	1 653	1 12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98	1 207	1 258	1 130	154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37	1 415	1 375	1 192	98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25	896	890	813	705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542	3 144	2 780	2 402	1 84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71	2 077	1 862	1 689	1 342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7	3	1	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	1	1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95	305	276	248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8	202	190	177	163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28	687	556	458	35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10	446	362	319	260
(g) 香港教育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45	505	391	339	24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79	331	253	230	172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441	3 321	3 128	3 334	2 70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95	2 070	1 991	2 208	1 42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99	2 384	2 034	1 661	1 4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10	1 531	1 338	1 143	1 059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08	449	506	511	44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37	296	358	365	327
(k) 明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0	79	37	26	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3	48	22	21	13
(l) 珠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63	485	267	167	7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39	291	157	118	51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9	13	19	2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6	8	14	14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n) 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89	1 075	930	932	79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53	645	573	617	562
(o)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8	30	23	18	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17	11	12	10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84	169	140	96	8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16	117	96	72	61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3	127	111	79	4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5	90	74	59	32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2	17	20	18	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	13	15	15	11
(s)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06	1 466	1 230	983	80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59	883	777	632	553
(t)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7	8	4	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4	4	3	3
(u)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0	247	224	201	16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52	159	142	124	118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v)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1	35	30	14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20	20	10	7
(w)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7	39	8	21	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0	22	3	10	11
(x)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7	40	41	44	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	29	27	31	18
(y)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105	3 485	3 476	2 965	2 3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43	2 118	2 234	2 042	241
(z) 東華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47	454	539	569	51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80	288	347	380	0
(aa) 耀中幼教學院(前稱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5	38	51	41	3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28	35	26	32
(ab)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	21	18	11	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13	12	10	3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980**	**22 083**	**20 212**	**18 007**	**14 3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162**	**13 852**	**13 060**	**12 271**	**7 346**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4.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及所發放的平均貸款額，已載於上文第(1)及(2)段。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系和年級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數字。

5.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已載於上文第(2)(c)段。至於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4/15至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有關的平均貸款額、貸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9,644	59,698	65,680	71,207
貸款額中位數^^	48,710	42,520	44,310	52,81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57	357	393	426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92	254	265	316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5,559	54,625	56,986	60,824
貸款額中位數^^	40,960	42,000	42,520	44,31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33	327	341	364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45	251	254	265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71,033	75,326	86,862	88,676
貸款額中位數^^	60,500	63,150	84,200	84,2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48	475	540	55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81	398	523	52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89,425	103,757	122,390	116,824
貸款額中位數^^	85,867	91,350	100,800	97,5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564	654	761	726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541	576	627	606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64,520	67,538	73,434	73,823
貸款額中位數^^	49,000	51,000	56,721	56,28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00	419	450	452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04	316	347	345

^^ 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這些數字與上文第(1)及(2)段的數字並不相同，後者是以某一學年發放的貸款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作計算。現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257%。

至於在2018/19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5.13%	5.02%	4.74%	4.59%	4.4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33%	5.18%	5.04%	5.00%	5.1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80%	4.53%	3.93%	3.56%	3.01%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54%	6.96%	6.14%	5.42%	5.09%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9.59%	9.68%	9.24%	8.91%	8.37%
整體	**7.26%**	**7.07%**	**6.54%**	**6.11%**	**5.74%**

§ 學生貸款人如就一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6. 學生貸款人可能於畢業後繼續修讀其他全日制課程或選擇於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還款，他們亦可在標準還款期內完成還款，或自願提前償還貸款或申請延期還款。由於每個貸款還款帳戶的還款利息會因應開始還款後其選擇的還款年期和其後的利率而變動，我們未能提供按帳戶開立年期計算的未償還金額、利息和還款額。至於有關在2014/15至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每月還款額，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第(5)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個學年，請提供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的

(i) 申請數目
(ii) 獲批申請數目
(iii)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iv)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v)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
(vi)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vii)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
(viii) 獲發放資助總額；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課程 (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及自資學位) 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 (最高、平均、最低及中位數) 和還款年期；

(c)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獲取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和金額；及

(d)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所有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貸款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1 010	29 828	27 991	25 922	23 662
獲批申請數目	26 802	25 172	23 364	21 724	18 257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734	25 117	23 319	21 689	18 23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418	15 869	15 171	14 186	12 421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8,351	39,386	40,259	40,811	41,432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7 624	6 623	5 742	5 060	3 65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1,367	32,940	36,716	38,022	39,074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264.43	1,207.41	1,149.62	1,077.53	898.41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7 367	26 817	24 809	22 575	20 588
獲批申請數目	23 002	22 106	20 236	18 024	14 337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980	22 083	20 212	18 007	14 3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162	13 852	13 060	12 271	7 346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48,133	50,088	51,892	48,677	43,26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076	5 081	4 643	4 218	2 77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2,986	35,446	38,873	39,902	41,268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306.52	1,286.20	1,229.33	1,044.84	734.6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2 746	14 471	15 337	15 684	15 711
獲批申請數目	12 011	13 271	14 132	14 158	14 105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917	11 47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8,533	38,749	38,838	39,096	39,470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98.59	425.23	446.79	465.91	452.9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9 250	20 752	20 996	17 125	15 208
獲批申請數目	18 829	20 216	20 520	15 369	13 95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2 359	13 307	13 702	12 863	11 048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7,289	59,528	60,424	54,567	48,812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708.04	792.14	827.93	701.90	539.28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5 214
獲批申請數目	7 287	6 883	6 908	7 079	4 965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6 637	6 327	6 338	6 430	4 66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3,254	54,904	57,808	60,495	51,633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53.45	347.38	366.39	388.98	240.8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b)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按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以及向學生貸款人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資料，載列如下：

(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	1 068	889	766	722	512
(b) 香港浸會大學	561	489	456	419	315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993	948	828	817	498
(d) 香港科技大學	581	505	425	368	273
(e) 嶺南大學	326	266	228	164	126
(f) 香港中文大學	1 198	1 089	906	732	584
(g) 香港教育大學	527	424	368	304	199
(h) 香港演藝學院	59	58	47	42	42
(i) 香港理工大學	1 454	1 198	1 052	864	622
(j) 菲臘牙科醫院	1	1	4	5	1
(k) 香港大學	856	756	662	623	483
總計	**7 624**	**6 623**	**5 742**	**5 060**	**3 65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676	445	443	350	193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385	356	315	284	17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711	580	552	521	321
(d) 香港科技大學	0	1	1	0	0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82	47	55	50	3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174	145	114	88	74
(g) 香港教育大學	167	173	127	108	71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77	691	636	708	46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21	456	414	331	236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29	121	155	155	121
(k) 明德學院	25	15	12	11	6
(l) 珠海學院	186	137	80	54	16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3	7	7	7
(n) 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338	300	263	237	173
(o) 香港藝術學院	15	3	6	8	4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45	34	30	25	19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2	23	14	16	6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	6	3	4	4
(s) 香港樹仁大學	460	360	263	214	150
(t)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	6	3	3	5
(u)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93	78	59	60	44
(v)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4	12	7	4	2
(w)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10	16	3	5	3
(x)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11	15	13	10	3
(y)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80	836	817	730	487
(z) 東華學院	245	212	240	224	150
(aa) 耀中幼教學院(前稱耀中社區書院)	2	7	7	8	4
(ab) 青年會專業書院	1	3	4	3	0
總計	**6 076**	**5 081**	**4 643**	**4 218**	**2 776**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	1 607	1 781	1 790	1 884	1 783
(b) 香港浸會大學	849	897	961	973	956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343	1 493	1 586	1 565	1 401
(d) 香港科技大學	831	891	857	950	946
(e) 嶺南大學	397	375	422	423	406
(f) 香港中文大學	1 532	1 588	1 710	1 812	1 847
(g) 香港教育大學	603	581	642	649	576
(h) 香港演藝學院	116	116	126	139	132
(i) 香港理工大學	1 703	1 830	1 934	1 992	1 930
(j) 菲臘牙科醫院	4	4	5	4	3
(k) 香港大學	1 359	1 418	1 471	1 526	1 496
總計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917**	**11 47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37	1 127	1 161	1 049	85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99	1 008	1 060	1 036	96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570	1 674	1 714	1 549	1 212
(d) 香港科技大學	3	6	2	0	1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24	152	162	154	153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392	405	376	266	289
(g) 香港教育大學	347	416	390	349	271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87	1 817	2 024	2 231	1 962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74	1 292	1 321	1 098	1 103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239	350	422	462	391
(k) 明德學院	93	89	54	25	10

院校	學年				
(l) 珠海學院	343	342	210	145	68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7	13	17	26
(n) 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897	1 024	1 046	1 026	863
(o) 香港藝術學院	42	35	44	28	17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01	66	51	75	96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0	63	57	30	26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	9	10	4	7
(s) 香港樹仁大學	733	792	746	601	471
(t)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59	53	55	44	41
(u)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14	121	131	131	113
(v)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7	25	12	13	9
(w)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11	23	9	19	15
(x)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24	26	31	32	31
(y)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363	1 736	1 898	1 811	1 454
(z) 東華學院	619	595	636	619	564
(aa) 耀中幼教學院(前稱耀中社區書院)	16	42	52	43	27
(ab)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12	15	6	5
總計	**12 359**	**13 307**	**13 702**	**12 863**	**11 048**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215	3 077	3 045	3 253	2 488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872	870	948	837	679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1	0	2	0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2	7	5	0	0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638	2 405	2 358	2 350	1 500
總計	**6 728**[##]	**6 360**[##]	**6 356**[##]	**6 442**[##]	**4 66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根據不同類別課程獲發放貸款，因此按類別劃分的獲發放貸款學生總數較上文第(a)段的數字為大。

(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或以上	6 319	5 442	4 695	4 091	3 074
副學位	1 305	1 181	1 047	969	581
總計	**7 624**	**6 623**	**5 742**	**5 060**	**3 65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3 415	2 880	2 570	2 294	1 522
副學位	2 661	2 201	2 073	1 924	1 254
總計	**6 076**	**5 081**	**4 643**	**4 218**	**2 776**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或以上	8 660	9 135	9 593	10 074	9 843
副學位	1 684	1 839	1 911	1 843	1 633
總計	**10 344**	**10 974**	**11 504**	**11 917**	**11 47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6 990	7 792	7 790	7 196	5 849
副學位	5 369	5 515	5 912	5 667	5 199
總計	**12 359**	**13 307**	**13 702**	**12 863**	**11 048**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i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3,180	1,700	3,627	3,707	3,751
平均	31,367	32,940	36,716	38,022	39,074
中位數	40,000	42,100	48,000	49,000	50,000
最高**	63,780	66,460	72,555	74,145	75,03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2,126	870	1,200	2,965	3,500
平均	32,986	35,446	38,873	39,902	41,268
中位數	42,520	44,310	48,370	49,430	50,020
最高**	71,580	75,590	78,610	78,000	75,03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1,035	215	4,215	1,000	1,900
平均	38,533	38,749	38,838	39,096	39,470
中位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最高	51,310	51,310	84,200	55,570	58,070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510	1,810	1,390	1,690	2,190
平均	57,289	59,528	60,424	54,567	48,812
中位數	52,560	55,000	55,000	54,300	53,200
最高	261,911	267,143	272,723	278,303	283,883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1,500	3,000	2,570	2,375	3,563
平均	53,254	54,904	57,808	60,495	51,633
中位數	41,400	42,800	45,920	48,000	50,400
最高	325,700	340,000	350,200	358,600	364,00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部分申請人(例如傷殘申請人)或會獲酌情發放高於該學年最高貸款額的貸款。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c)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307	3 004	2 840	2 710	2 3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09	1 868	1 819	1 745	1 564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56	1 798	1 733	1 637	1 5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28	1 120	1 096	1 048	1 002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6 591	6 271	5 748	5 202	3 95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297	4 203	4 039	3 588	2 988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82	1 564	1 435	1 323	1 14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91	963	890	839	738
(e) 嶺南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97	841	789	692	60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58	537	507	466	410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642	3 440	3 061	2 903	2 59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07	2 046	1 931	1 839	1 689
(g) 香港教育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15	1 429	1 359	1 291	1 1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49	937	891	881	778
(h)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46	139	140	119	1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0	94	96	86	80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790	4 396	4 066	3 697	2 97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904	2 735	2 560	2 348	1 929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	8	12	10	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9	7	5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k) 香港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99	2 227	2 136	2 105	1 8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80	1 361	1 333	1 339	1 238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734**	**25 117**	**23 319**	**21 689**	**18 23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418**	**15 869**	**15 171**	**14 186**	**12 421**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550	2 043	1 997	1 653	1 12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98	1 207	1 258	1 130	154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37	1 415	1 375	1 192	98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25	896	890	813	705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542	3 144	2 780	2 402	1 84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71	2 077	1 862	1 689	1 342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7	3	1	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	1	1	0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95	305	276	248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8	202	190	177	163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28	687	556	458	35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10	446	362	319	260
(g) 香港教育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45	505	391	339	24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79	331	253	230	172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441	3 321	3 128	3 334	2 70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95	2 070	1 991	2 208	1 42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99	2 384	2 034	1 661	1 4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10	1 531	1 338	1 143	1 059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08	449	506	511	44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37	296	358	365	327
(k) 明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0	79	37	26	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3	48	22	21	13
(l) 珠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63	485	267	167	7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39	291	157	118	51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9	13	19	2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6	8	14	14
(n) 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89	1 075	930	932	79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53	645	573	617	562
(o)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8	30	23	18	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17	11	12	10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84	169	140	96	8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16	117	96	72	61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3	127	111	79	4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5	90	74	59	32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2	17	20	18	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7	13	15	15	11
(s)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06	1 466	1 230	983	80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59	883	777	632	553
(t)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7	8	4	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4	4	3	3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u)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0	247	224	201	16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52	159	142	124	118
(v)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1	35	30	14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20	20	10	7
(w)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7	39	8	21	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0	22	3	10	11
(x)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7	40	41	44	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4	29	27	31	18
(y)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105	3 485	3 476	2 965	2 3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43	2 118	2 234	2 042	241
(z) 東華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47	454	539	569	51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80	288	347	380	0
(aa) 耀中幼教學院(前稱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5	38	51	41	3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28	35	26	32

院校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b)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	21	18	11	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13	12	10	3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980**	**22 083**	**20 212**	**18 007**	**14 33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162**	**13 852**	**13 060**	**12 271**	**7 346**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d)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已載於上文第(b)(iii)段。至於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4/15至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有關的平均貸款額、貸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9,644	59,698	65,680	71,207
貸款額中位數^^	48,710	42,520	44,310	52,81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57	357	393	426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92	254	265	316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5,559	54,625	56,986	60,824
貸款額中位數^^	40,960	42,000	42,520	44,31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33	327	341	364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45	251	254	265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71,033	75,326	86,862	88,676
貸款額中位數^^	60,500	63,150	84,200	84,2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48	475	540	551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81	398	523	523

貸款／還款額(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89,425	103,757	122,390	116,824
貸款額中位數^^	85,867	91,350	100,800	97,5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564	654	761	726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541	576	627	606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64,520	67,538	73,434	73,823
貸款額中位數^^	49,000	51,000	56,721	56,28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00	419	450	452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04	316	347	345

^^ 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這些數字與上文第(a)及(b)段的數字並不相同，後者是以某一學年發放的貸款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作計算。現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257%。

至於在2018/19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5.13%	5.02%	4.74%	4.59%	4.4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33%	5.18%	5.04%	5.00%	5.10%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80%	4.53%	3.93%	3.56%	3.0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54%	6.96%	6.14%	5.42%	5.09%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9.59%	9.68%	9.24%	8.91%	8.37%
整體	**7.26%**	**7.07%**	**6.54%**	**6.11%**	**5.74%**

§ 學生貸款人如就一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大學獎學金名稱、每項獎學金的平均金額、中位數、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

表一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2.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獲得用公帑設立的大學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例如國籍/地區、平均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中位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帑金額。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其他(請分別列明)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過去5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以下表一：

表一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元)	獎學金平均金額 (元)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百萬元)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a]	2014/15	50,000	50,347	171[b] (98.8%)	2 (1.2%)	8.71
	2015/16		50,326	182[b] (98.9%)	2 (1.1%)	9.26
	2016/17		50,317	187[b] (98.9%)	2 (1.1%)	9.51
	2017/18		50,321	185[b] (98.9%)	2 (1.1%)	9.41
	2018/19*		50,326	182[b] (98.9%)	2 (1.1%)	9.26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備註

[a] 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政府為提升香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之一。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b] 數字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或以上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並獲續授獎學金的人數。

2. 表二a和表二b列出過去5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新加坡(百分比)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4/15	2 (100%)	-	-	-	-	-	-	-	-
	2015/16	1 (50%)	-	-	-	-	1 (50%)	-	-	-
	2016/17	-	-	-	-	-	1 (50%)	-	-	1 (50%)
	2017/18	-	-	-	-	-	1 (50%)	-	-	1 (50%)
	2018/19*	-	-	-	-	-	1 (50%)	-	-	1 (5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表二b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元)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元)	涉及的公帑總額(元)
中國內地					
2014/15	2 (100%)	2	80,000	80,000	160,000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南韓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7/18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8/19*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新加坡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7/18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8/19*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形式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所有政府資助的獎學金名稱、每項獎學金的平均金額、中位數、獲得獎學金的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人數；

2.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 (2014/15年至2018/19年)，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例如國籍/地區、平均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中位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帑金額。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其他(請分別列明)

表二b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涉及的公帑總額
中國內地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南韓					
法國					
加拿大					
其他(請分別列明)					

3.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所有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名稱、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的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過去5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以下表一：

表一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元)	獎學金平均金額 (元)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百萬元)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a]	2014/15	50,000	50,347	171[b] (98.8%)	2 (1.2%)	8.71
	2015/16		50,326	182[b] (98.9%)	2 (1.1%)	9.26
	2016/17		50,317	187[b] (98.9%)	2 (1.1%)	9.51
	2017/18		50,321	185[b] (98.9%)	2 (1.1%)	9.41
	2018/19*		50,326	182[b] (98.9%)	2 (1.1%)	9.26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備註

[a] 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政府為提升香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之一。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b] 數字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或以上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並獲續授獎學金的人數。

2. 表二a和表二b列出過去5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新加坡(百分比)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4/15	2 (100%)	-	-	-	-	-	-	-	-
	2015/16	1 (50%)	-	-	-	-	1 (50%)	-	-	-
	2016/17	-	-	-	-	-	1 (50%)	-	-	1 (50%)
	2017/18	-	-	-	-	-	1 (50%)	-	-	1 (50%)
	2018/19*	-	-	-	-	-	1 (50%)	-	-	1 (5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表二b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元)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元)	涉及的公帑總額(元)
中國內地					
2014/15	2 (100%)	2	80,000	80,000	160,000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南韓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7/18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8/19*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新加坡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7/18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8/19*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3.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是學資處所管理的獎學金當中，唯一由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現按年份列出這項獎學金學生得主的詳細資料：

2014/15學年 (總計：171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3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5/16學年 (總計：182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1 (98.4%) - 非本地學生：1 (1.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2 (95.7%) - 非本地學生：1 (4.3%)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3 (97.7%) - 非本地學生：1 (2.3%)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6/17學年 **(總計：187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翻譯及語言學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恒生管理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8 (98.6%) - 非本地學生：1 (1.4%)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8 (94.7%) - 非本地學生：1 (5.3%)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53 (98.1%) - 非本地學生：1 (1.9%)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7/18學年 (總計：185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翻譯及語言學系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恒生管理學院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6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77 (98.7%) - 非本地學生：1 (1.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8 (94.7%) - 非本地學生：1 (5.3%)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58 (98.3%) - 非本地學生：1 (1.7%)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8/19*學年 (總計：182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翻譯及語言學系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香港恒生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5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4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89 (98.9%) - 非本地學生：1 (1.1%)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5 (93.8%) - 非本地學生：1 (6.2%)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67 (98.5%) - 非本地學生：1 (1.5%)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5個年度 (2014/15年至2018/19年)，以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中位數	總資助金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持續進修基金					

2. 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資助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過去五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2.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並且深信持續進修應予支持。在這前提下，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確保該等計劃能符合設立的目的。

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方面，政府已於2018年向基金額外注資一百億元，配合由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資助上限至每人2萬元、放寬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至70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保障監管等。所有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

2014/15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304	37 773	(i) 幼兒中心：27,217 (ii) 幼稚園：12,392	(i) 幼兒中心：25,656 (ii) 幼稚園：11,961	502.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2 374[+]	已發出51 905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0 977	20 857	2,015	2,268	42.0
上網費津貼計劃[+]	159 491[+]	154 512[+]	1,042	1,300	161.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34 761	226 003	3,608	4,528	815.3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8 693	152 452	2,138	1,682	325.9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 727	1 727	982	853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65	765	5,207	3,465	4.0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7 405	7 405	12,139	9,760	89.9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6 647	42 830	3,511	3,034	150.4
持續進修基金[@]	22 570	22 526	7,762	9,220	175.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5/16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8 619	40 277	(i) 幼兒中心：30,519 (ii) 幼稚園：12,497	(i) 幼兒中心：29,616 (ii) 幼稚園：12,065	542.5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65 496[+]	已發出62 795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18 605	18 473	2,076	2,314	38.4
上網費津貼計劃[+]	152 286[+]	147 647[+]	1,050	1,300	155.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23 238	215 104	3,778	4,798	812.7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4 870	147 497	2,244	1,738	331.0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51	751	5,251	3,360	3.9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6 926	6 926	11,438	9,774	79.2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3 714	40 069	3,607	3,127	144.5
持續進修基金[@]	20 539	19 775	7,577	8,536	157.5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由2016年1月1日起，毅進文憑課程的英文名稱由Yi Jin Diploma改為Diploma Yi Jin。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6/17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50 995	41 532	(i) 幼兒中心：33,995 (ii) 幼稚園：13,835	(i) 幼兒中心：32,508 (ii) 幼稚園：12,890	616.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5 031[+]	已發出53 312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16 035	15 956	2,136	2,384	34.1
上網費津貼計劃[+]	137 608[+]	133 711[+]	1,137	1,400	152.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15 464	208 316	3,920	4,790	816.6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70 185	144 424	2,339	1,798	337.8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631	631	5,192	3,466	3.3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6 604	6 604	11,478	9,450	75.8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1 130	37 398	3,721	3,223	139.2
持續進修基金[@]	19 912	19 106	7,838	8,760	152.9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7/18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5 717	25 388[&]	(i) 幼兒中心：32,756 (ii) 幼稚園：9,159	(i) 幼兒中心：30,465 (ii) 幼稚園：8,118	276.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不適用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46 621	39 671	3,142	3,885	124.7
考試費減免計劃	15 092	14 984	2,223	2,480	33.3
上網費津貼計劃[%]	134 086[%]	130 409[%]	1,136	1,400	148.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10 361	203 521	4,054	5,062	825.0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7 550	142 896	2,426	1,840	346.7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x]	642	642	5,240	3,570	3.4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x]	6 293	6 293	11,317	9,114	71.2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37 268	33 577	3,694	3,205	124.0
持續進修基金[@]	17 125	16 629	8,217	9,378	136.6

[&] 2017/18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獲發資助人數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 由2017/18學年起，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由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

[^]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由2017/18學年起推行。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x] 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數字，有少量2017/18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2018/19學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322	23 822[&]	(i) 幼兒中心：18,802 (ii) 幼稚園：5,342	(i) 幼兒中心：17,994 (ii) 幼稚園：4,656	147.9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不適用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44 012	35 997	3,129	3,940	112.6
考試費減免計劃[¥]	不適用				
上網費津貼計劃[%]	132 655[%]	128 792[%]	1,205	1,500	155.2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04 784	198 015	4,108	5,110	813.4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4 492	139 128	2,497	1,836	347.4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x]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x]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29 062	25 128	1,988	1,477	50.0
持續進修基金[@]	13 660	13 328	7,867	9,028	104.8

[&] 2018/19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獲發資助人數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 由2017/18學年起，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由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

[^]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由2017/18學年起推行。

[¥]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次過紓緩措施，政府會在2018/19學年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以及為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

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代繳考試費。因此，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毋須在2018/19學年申請考試費減免計劃。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x 2018/19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將於2019-20財政年度處理。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目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會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貸款。過去三年，每年專上課程畢業生當中曾獲批核此項貸款計劃的人數及該等畢業生每人平均負擔的貸款額為何；若以寬免貸款上限為2萬元計算，每年涉及的金額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計劃，為符合申請資格及就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認可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資助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以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助學金不用償還，而貸款須要償還。

在2016/17至2018/19三個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5 742	5 060	3 655

*截至2019年1月31日

由於學生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亦有學生於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學生貸款人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若寬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仍在償還需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而每名學生貸款人上限為2萬元(未包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需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預計涉及的金額約3.63億元。至於其後每年的開支，則視乎該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詳情而定。值得注意的是，若寬免個別計劃的學生貸款人而上限為2萬元，其他學生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借款少於寬免貸款上限或提早完成還款的人士可能會認為有不公平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以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就此，請當局提供附表之資料。

表一：2歲以下組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預算)
接獲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獲半免數目				
獲75%減免數目				
獲全免數目				
最高學費減免額				
最高月費資助額				
批出津貼總額				

表二：2-3歲組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預算)
接獲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獲半免數目				
獲75%減免數目				
獲全免數目				
最高學費減免額				
最高月費資助額				
批出津貼總額				

表三： 3-6歲組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預算)
接獲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獲半免數目				
獲75%減免數目				
獲全免數目				
最高學費減免額(半日班)				
最高學費減免額(全日班)				
最高月費資助額				
批出津貼總額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16/17至2019/20學年，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相關數字如下:

表一： 2歲以下組別(幼兒中心學生)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31日)	2019/20(預算)
接獲申請數目	423	361	258	599
成功申請數目	348	305	227	352
獲半免數目	167	167	129	193
獲75%減免數目	31	32	25	37
獲全免數目	150	106	73	122
最高學費減免額(元) (每月)	6,985	6,345	6,500	待定
最高月費資助額(元)	6,985	6,345	6,500	
批出資助總額(百萬元)	14.6	12.1	5.0	16.0

表二： 2-3歲組別(幼兒中心學生)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31日)	2019/20(預算)
接獲申請數目	2 306	2 065	1 726	2 637
成功申請數目	1 704	1 535	1 305	1 552
獲半免數目	778	711	598	719
獲75%減免數目	165	145	118	147
獲全免數目	761	679	589	686
最高學費減免額(元) (每月)	5,426	6,159	6,906	待定
最高月費資助額(元)	5,426	6,159	6,906	
批出資助總額(百萬元)	55.2	48.2	23.8	61.1

表三： 3-6歲組別(幼稚園學生)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31日)	2019/20(預算)
接獲申請數目	48 266	43 291	40 338	44 470
成功申請數目	39 480	23 548#	22 290#	24 573#
獲半免數目	13 167	7 810	8 063	8 139
獲75%減免數目	3 339	2 086	1 984	2 175
獲全免數目	22 974	13 652	12 243	14 259
最高學費減免額(半日班)(元) (每年*)	8,170^	4,400	4,400	待定
最高學費減免額(全日班)(元) (每年*)	25,370^	12,400	14,000	
最高學費資助額(元) (每年*)	25,370^	12,400	14,000	
批出資助總額(百萬元)	546.2	215.7	119.1	235.7

\# 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教育計劃已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成功申請數目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 不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用以資助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

*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幼稚園學費的最高學費減免額按年計算，與幼兒中心學費的最高學費減免額按月計算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大專院校所開辦並列為教資會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畢業條件的中文必修或選修課程的以下資料：

a. 中文科目或課程名稱；

b. 科目或課程類別(例如：學分課程、證書課程、文憑課程等)；

c. 學費；

d. 科目或課程的報讀條件；

e. 修讀的本地學生人數；

f. 修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

g. 修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院校錄取)。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各大專院校是獨立的教育機構，在課程設計及制訂畢業條件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權，各院校會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學術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的畢業要求。我們並沒有關於列作畢業條件的中文必修或選修課程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屬下不同的撥款計劃，請以列表方式提供：

i)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研資局「優配研究金」計劃下，所獲資助的項目數目以及獲資助項目總額按院校分類的分項數字；

ii)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研資局「優配研究金」計劃下，所獲資助的項目數目以及獲資助項目總額按學科範疇分類(1)的分項數字；

iii)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研資局「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獲資助的研究生的院校分項數字；

iv)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研資局「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獲資助的研究生所研究的學科範疇分類(1)的分項數字。

b.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同時資助「與香港境外大學合辦的某些雙博士研究生學位課程或聯合博士研究生學位課程」。請提供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研資局資助相關課程的次數、開支以及課程名單。

(註1)：學科範疇分類包括：人文學、科學、工程、社會科學、商學、法律、醫學、其他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i) – (aii) 優配研究金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各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獲資助項目數目和撥款額載於附件一。

(aiii) – (aiv) 2014/15至2018/19學年，在研資局「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獲資助的研究生按大學及學科範疇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b)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同時資助「與香港境外大學合辦的某些雙博士研究生學位課程或聯合博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的安排於2019/20學年生效，因此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並沒有資助相關課程的數字。

附件一

獲資助優配研究金項目數目和撥款額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列出的獲資助項目數目

大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1)
香港城市大學	138	146	146	142	144
香港浸會大學	73	56	61	61	59
嶺南大學	9	13	4	16	6
香港中文大學	208	205	221	223	214
香港教育大學	16	30	18	22	26
香港理工大學	138	123	129	148	153
香港科技大學	150	161	157	154	167
香港大學	240	215	233	198	220
總計	**972**	**949**	**969**	**964**	**989**

按大學列出的撥款額[註 2]

大學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註 1)
香港城市大學	72.9	81.4	82.5	78.2	76.9
香港浸會大學	37.7	27.1	34.6	34.5	34.0
嶺南大學	2.1	4.6	2.3	5.8	1.6
香港中文大學	132.9	136.1	140.5	147.7	131.8
香港教育大學	9.2	15.3	8.7	14.2	15.6
香港理工大學	79.4	73.8	72.1	81.2	88.6
香港科技大學	95.9	108.0	101.1	93.6	101.6
香港大學	164.7	150.2	157.5	138.2	142.3
總計[註 3]	**594.9**	**596.5**	**599.2**	**593.4**	**592.2**

註 1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 2 大學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註 3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獲資助項目數目

主要學科類別[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2]
生物學及醫學	193	170	176	171	180
商科	143	112	110	116	114
工程學	287	287	303	300	272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87	218	183	176	207
自然科學	162	162	197	201	216
總計	**972**	**949**	**969**	**964**	**989**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撥款額

主要學科類別[註 1]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註 2]
生物學及醫學	158.3	161.0	167.7	170.2	164.7
商科	48.6	43.4	48.9	49.9	45.8
工程學	186.6	181.8	185.0	170.5	169.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97.0	105.0	94.6	103.2	110.1
自然科學	104.5	105.3	103.0	99.6	102.6
總計[註 3]	**594.9**	**596.5**	**599.2**	**593.4**	**592.2**

註 1 研資局將優配研究金的獲資助項目按生物學及醫學、商科、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範疇分類。

註 2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 3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二

獲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資助的研究生數目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列出的獲資助研究生數目

大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香港城市大學	19	24	33	35	38
香港浸會大學	14	15	14	11	17
嶺南大學	7	6	5	4	4
香港中文大學	39	41	48	43	37
香港教育大學	-	-	-	2	5
香港理工大學	29	28	34	35	25
香港科技大學	65	55	51	62	53
香港大學	50	47	46	39	52
總計	**223**	**216**	**231**	**231**	**231**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獲資助研究生數目

主要學科類別(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	12	21	17	29
理學科	59	70	79	71	59
工程科和科技科	85	77	66	78	69
商科和管理科	8	8	12	16	15
社會科學科	27	20	24	18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	27	24	26	26
教育科	1	2	5	5	9
總計	**223**	**216**	**231**	**231**	**231**

註 1 教資會將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資助的研究生按概括學科類別分類。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資助大學合約教師數目的增減，並按以下提供各校分項數字:
a.3-6個 b.6-12個月 c.1年以上合約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根據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6/17 至2018/19 學年各大學的合約員工人數及增減載於附件。我們沒有問題所要求的合約受聘期所劃分的分項數字。

附件

2016/17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合約員工人數及增減

大學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1 193	1 170 [-23]	1 217 [+47]
香港浸會大學	856	885 [+29]	916 [+31]
嶺南大學	383	399 [+16]	406 [+7]
香港中文大學	2 534	2 536 [+2]	2 539 [+3]
香港教育大學	735	752 [+17]	776 [+24]
香港理工大學	1 392	1 430 [+38]	1 456 [+26]
香港科技大學	1 226	1 249 [+23]	1 288 [+39]
香港大學	3 007	3 099 [+92]	3 239 [+140]

註：
1. 方括號內的數字為比較上一學年的增減人數。
2.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的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香港科技大學的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香港理工大學的職員數目只包括薪金全部由綜合撥款支付的員工，並不包括名譽及客座聘任的教職員和臨時或兼職員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全港的研究院課程學額近年都有所減少，教資會有否為此調查香港學生的升學意欲？會如何確保課程學額的穩定？會如何確保本地及外地學生比例的平衡？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08/09至2021/22學年研究院研究課程核准研究生學額的數字表列如下。自2011/12學年至今，研究院研究課程核准研究生學額維持在5 595個，沒有減少。

學年	研究院研究課程 核准研究生學額
2008/09	4 765
2009/10	5 144
2010/11	5 325
2011/12	5 595
2012/13	5 595
2013/14	5 595
2014/15	5 595
2015/16	5 595
2016/17	5 595
2017/18	5 595
2018/19	5 595
2019/20	5 595
2020/21	5 595
2021/22	5 595

為吸納世界各地優秀的人才，以提高香港研究工作的質素，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研究生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而不會考慮學生的原居地。此舉有助吸納來自所有地區的頂尖人才來港以提升本地的研究水平，亦符合國際學術界的做法。與此同時，教資會以及各大院校一直循不同途徑增加本地學生對研究課程的興趣，例如推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提供更多機會讓本科生開始涉足研究工作、教授及早物色有潛質的學生等，藉此鼓勵本地畢業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值得注意的是，本地畢業生是否選擇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何處修讀，純屬個人意願。為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我們已於2018年7月推出了「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截至2018年11月，受惠的本地學生人數有1 887人，預計首年度共豁免學費約7,000萬元。

此外，為提供更多研究及持續培育發展的機會，研資局將於2019/20學年推出恆常的「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為獲獎的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津貼(包括大學全職職位的基本薪金，以及與會議及／或研究活動相關的交通津貼)，為期最長三年。教資會初步建議每年預留一半獎學金名額(即25個)予本地博士畢業生。計劃同時有助鼓勵博士畢業生投身研究工作，並為高等教育界創造更多博士後職位。教資會將於今年稍後就計劃詳情諮詢大學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會預留一百六十億元專款，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之用，尤其是添置必需的科研設備如實驗室；請列出過去三年向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之用的撥款和項目內容，和預計項目落成年份?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財務委員會於2017-18年度批准香港大學興建沙宣道3號教學大樓，工程項目預算為8.109億元，預計於2021-22年完成。

另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在過去三年(2016-17至2018-19年度)進行的校園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項目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6-17年度展開的項目

大學	項目	項目預算	預計完成年份
香港城市大學	實驗室改建工程(學術樓(一)5樓))	2,529萬元	已於2018-19年度完成
	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	1,863萬元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宿舍消防及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2,164萬元	
	善衡校園餐廳改善及樓面重整工程	2,985萬元	
嶺南大學	製冷裝置、冷凍水循環系統及樓宇管理系統更換工程	2,725萬元	
	主校園內有蓋行人道、永安廣場和沿緊急車輛通道行人道路面改善工程	2,983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節能及安全設施優化工程	2,494萬元	
	上海總會科研技術中心改進工程	2,997萬元	
香港教育大學	大埔校園及白石角運動場人造草足球場改善工程	2,534萬元	
	大埔校園E座以水冷式製冷機替代氣冷式製冷機工程	1,970萬元	
香港理工大學	QT座及ST座3樓辦事處空間重組工程	2,710萬元	
	第6期大樓空調製冷機組更換工程	3,000萬元	
香港科技大學	教學大樓L及H區2樓新數據中心及變壓房建造工程	3,000萬元	
	教學大樓L區6樓實驗室空間改善工程	700萬元	
香港大學	鈕魯詩樓2樓全層空間重組工程	2,901萬元	
	沙宣道余振強醫學圖書館及本部校園大學圖書館地下及2樓空間重組工程	2,998萬元	
	總計 ：	**4.0553億元**	

2017-18年度展開的項目

大學	項目	項目預算	預計完成年份
香港城市大學	實驗室改建工程(學術樓(一)2樓)	2,379萬元	預計於2019-20年度完成
	實驗室抽煙系統更換工程(學術樓(一))	2,768萬元	
香港浸會大學	邵逸夫大樓2樓及4樓及温仁才大樓(東翼)6樓空間重組及改善工程	2,944萬元	
	學生宿舍南座洗手間更新工程	2,833萬元	
	學生宿舍中央冷凍機組提升工程	853萬元	
嶺南大學	李運強教學大樓安裝升降機系統及優化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工程	2,534萬元	
	室外運動場人做草皮、田徑場地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3,000萬元	
	數據中心基建設施優化工程	1,582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夏鼎基運動場跑道改善工程	1,199萬元	
	蒙民偉樓天台及蒙民偉工程大樓1樓增建實驗室工程	2,981萬元	
	大學體育中心加建工程	2,995萬元	
香港教育大學	大埔校園會議設施改善工程	2,939萬元	
	D座增建連接樓層工程	2,793萬元	
	大埔校園語文學習設施改善工程	890萬元	
	學生宿舍A、B及C座消防感應和抽風系統改善工程	991萬元	
香港理工大學	QT座平台增建國際學生交流中心工程	2,944萬元	
	校園現有電梯安全設施優化及E、F、G、H及J棟升降機更換工程	2,386萬元	
	CD、CF及EF座3樓及DE座4樓課室改善工程	3,000萬元	
香港科技大學	教學大樓地下低層1樓餐廳改善及樓面重整工程	3,000萬元	

大學	項目	項目預算	預計完成年份
香港科技大學	教學大樓E區2樓及3樓辦公室重組工程	1,097萬元	預計於2019-20年度完成
	教學大樓H區1213及1213M室空間重組工程	614萬元	
香港大學	許愛周科學館地下及地庫1樓工程學院空間重組工程	3,000萬元	
	明華綜合大樓演講室及課室改善工程	2,964萬元	
	校園斜坡及般咸道石牆風險緩減工程	3,000萬元	
	總計 ：	**5.5686億元**	

2018-19年度展開的項目

大學	項目	項目預算	預計完成年份
香港城市大學	實驗室改建工程(楊建文學術樓2樓)	2,884萬元	預計於2020-21年度完成
	楊建文學術樓教室空氣質素及設施改善工程	2,824萬元	
香港浸會大學	李作權大道改善工程	2,925萬元	
	偉衡體育中心改善工程	2,999萬元	
	查濟民科學大樓加建抽風管井工程及溫仁才大樓5樓實驗室之改建工程	3,000萬元	
嶺南大學	陳德泰大會堂儀器及設施提升工程	2,829萬元	
	李運強教學大樓圖書館內增建閣樓	2,995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升工程	2,994萬元	
	增建實驗室 (i)蒙民偉樓5樓和邵逸夫夫人樓空間重組工程 (ii)何善衡工程學大樓2樓擴建工程	2,746萬元	
	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地庫1樓解剖室空間重組及改善工程	2,999萬元	
香港教育大學	大埔校園演講廳改善工程	2,968萬元	
	B、C、D和E座學生衞生間改善工程	2,867萬元	

大學	項目	項目預算	預計完成年份
香港理工大學	FJ翼及HJ翼三樓課室改善工程	2,980萬元	預計於2020-21年度完成
	G、J及W棟洗手間改善工程	3,000萬元	
香港科技大學	學術廊空間重組工程(1樓C區)	2,869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教學和研究實驗室翻新工程(3樓J區)	1,465萬元	
	LG7飯堂中央洗碗碟設施及廚房職工更衣室改善工程	600萬元	
香港大學	校園現有空調系統環境及能源效益改善工程	2,948萬元	
	黃克競樓地下低層空間重組工程 — 電子顯微鏡研究所本部校園分所	3,000萬元	
	黃克兢樓地下低層修建新實驗室以放置創新生物醫學器材與研究無人飛機	3,000萬元	
	總計 :	**5.4892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的研究基金下作研究之用的撥款和項目內容?

(二) 八大各院校以文、理、商科分類，各學科所得研究撥款，和估計受益研究生數字?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 在2016/17、2017/18和2018/19學年，研究基金分別撥款10.74億元、10.18億元和10.11億元*資助各項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相關項目的名稱、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涉及的學科範圍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均已上載於教資會網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ed_research/funding_results.html)。

*截至2019年2月28日

(二) 過去3個學年(2016/17至2018/19學年)，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從研究基金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所取得的撥款金額，按主要學科類別表列如下。值得注意的是，各大學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教資會並未備有受益研究生統計數字。

2016/17

主要學科類別	城大 (百萬元)	浸大 (百萬元)	嶺大 (百萬元)	中大 (百萬元)	教大 (百萬元)	理大 (百萬元)	科大 (百萬元)	港大 (百萬元)
生物科及醫學	6.3	13.2	0.8	122.6	-	15.3	29.4	177.8
商科	10.9	2.7	-	10.0	-	9.6	14.6	12.6
工程學	80.4	5.3	-	29.0	0.5	64.8	57.3	75.9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7.4	11.8	3.7	34.1	11.8	9.4	16.7	54.9
自然科學	24.9	9.5	-	31.2	1.4	14.2	67.5	26.6
總計 (註1)	**139.9**	**42.5**	**4.6**	**226.8**	**13.7**	**113.4**	**185.4**	**347.8**

2017/18

主要學科類別	城大 (百萬元)	浸大 (百萬元)	嶺大 (百萬元)	中大 (百萬元)	教大 (百萬元)	理大 (百萬元)	科大 (百萬元)	港大 (百萬元)
生物科及醫學	18.2	11.1	-	95.2	1.2	23.2	45.1	118.6
商科	12.9	3.5	2.5	12.0	-	12.6	12.5	6.4
工程學	42.3	3.4	-	47.4	-	79.5	85.7	78.9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3.3	16.0	4.9	41.5	15.5	9.8	5.6	35.5
自然科學	22.1	9.2	-	35.9	1.9	16.4	48.5	29.9
總計 (註1)	**108.8**	**43.1**	**7.4**	**232.0**	**18.6**	**141.5**	**197.4**	**269.4**

2018/19 (註2)

主要學科類別	城大 (百萬元)	浸大 (百萬元)	嶺大 (百萬元)	中大 (百萬元)	教大 (百萬元)	理大 (百萬元)	科大 (百萬元)	港大 (百萬元)
生物科及醫學	19.3	13.5	-	79.8	-	16.8	51.4	129.1
商科	11.2	2.7	1.1	11.1	-	12.0	30.3	9.0
工程學	44.4	3.8	-	75.2	-	97.9	55.5	37.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3.6	14.3	4.1	38.5	20.4	16.3	4.9	43.1
自然科學	26.4	7.7	-	31.9	1.1	22.0	38.0	27.1
總計 (註1)	**114.9**	**41.9**	**5.2**	**236.5**	**21.5**	**165.0**	**180.1**	**245.5**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1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註2　截至2019年2月28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學年起，政府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學費豁免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從而培育本地研究專才。請提供過去三年:

(一) 本地學生入讀研究課程數字?

(二) 自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實施起，有多少名受惠本地學生得到學費豁免(並以大學分類)?

(三) 自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實施起，有多少名受惠本地學生得到學費豁免(並以學科分類)?

(四) 當局有沒有評估學費豁免對提升本地學生數字有無良好作用?

(五) 當局有什麼措施增加本地學生入讀研究生課程的機會，從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推動本港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過去三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二)、(三)
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於2018年7月1日推行，自計劃實施起受惠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大學及學科分別分類)載於**附件B**。

(四) 學費豁免計劃於2018年7月1日推出，而大部份於2018/19學年入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早已於2018年上旬截止報名，因此2018/19學年的報讀人數或未能完全反映計劃的成效。教資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入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變化。

(五) 香港學生在修畢學士學位後有多元的進修和就業選擇，不少有意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香港學生亦會選擇到境外大學繼續學業。畢業生最終是否選擇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何處修讀，取決於畢業生的個人意願。教資會及各大院校一直循不同途徑增加本地學生對研究課程的興趣，例如推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提供更多機會讓本科生開始涉足研究工作、教授及早物色有潛質的學生、為本地研究生提供學費豁免等，藉此鼓勵本地畢業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此外，為提供更多研究及持續培育發展的機會，研資局將於2019/20學年推出全新而恆常的「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為獲獎的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津貼(包括大學全職職位的基本薪金，以及與會議及／或研究活動相關的交通津貼)，為期最長三年。教資會初步建議每年預留一半獎學金名額(即25個)予本地博士畢業生。計劃同時有助鼓勵博士畢業生投身研究工作，並為高等教育界創造更多博士後職位。教資會將於今年稍後就計劃詳情諮詢大學的意見。

附件A

2016/17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人數
2016/17	1 519
2017/18	1 478
2018/19(臨時數字)	1 553

註：

1. 包括獲全部或部分教資會撥款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即包括同時獲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的學生)。

附件B

自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實施後[1]的受惠人數

(a) 以大學分類 (人數)

大學	受惠本地學生人數 **(截至2018年11月)**
香港城市大學	94
香港浸會大學	74
嶺南大學	33
香港中文大學	687
香港教育大學	20
香港理工大學	195
香港科技大學	257
香港大學	527
總數	**1 887**

(b) 以學科分類 (人數)

學科	受惠本地學生人數 **(截至2018年11月)**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86
理學科	5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1
商科和管理科	47
社會科學科	19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05
教育科	58
跨學科課程	17
總數	**1 887**

註：

1. 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由2018年7月1日起開始推行，由於個別大學的開課及學期結束日子並不相同，受惠學生人數包括部份大學於2018年7及8月仍在學的2017/18學年本地研究生，以及全部八所大學於2018/19學年的本地研究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至2018及2018至2019學年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為分別97 384及98 017名，請告知：

(一) 按原居地劃分，在2015/16至2018/19的學年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為何；

原居地／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二) 請按修課程度，按下表列出2015/16至2018/19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及(二)
於2015/16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及修課程度劃分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2015/16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及修課程度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本地學生	4 071	72 085	2 197	1 434	**79 787**
中國內地	1	6 660	51	5 110	**11 822**
台灣	-	513	-	33	**547**
日本及南韓	-	924	-	34	**957**
亞洲其他地區	-	1 246	14	357	**1 617**
俄羅斯	-	25	-	13	**38**
歐洲聯盟	-	122	2	186	**310**
其他歐洲國家	-	26	1	19	**46**
非洲	-	23	1	80	**104**
大洋洲	-	17	3	9	**29**
中南美洲	-	14	-	13	**27**
北美洲	-	77	2	72	**151**
總計	**4 072**	**81 732**	**2 271**	**7 359**	**95 435**

2016/17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本地學生	4 054	72 774	2 135	1 513	**80 475**
中國內地	-	6 796	53	5 130	**11 979**
台灣	-	564	1	29	**594**
日本及南韓	-	1 111	-	34	**1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	1 498	7	439	**1 945**
俄羅斯	-	26	-	18	**44**
歐洲聯盟	-	120	-	161	**281**
其他歐洲國家	-	32	-	17	**49**
非洲	-	28	-	111	**139**
大洋洲	-	14	1	12	**27**
中南美洲	-	14	-	17	**31**
北美洲	-	81	-	77	**158**
總計	**4 055**	**83 058**	**2 197**	**7 558**	**96 868**

2017/18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本地學生	3 423	73 487	1 999	1 472	**80 381**
中國內地	-	6 885	71	5 116	**12 071**
台灣	-	616	-	27	**643**
日本及南韓	-	1 235	-	55	**1 290**
亞洲其他地區	-	1 732	10	492	**2 234**
俄羅斯	-	28	-	19	**47**
歐洲聯盟	-	127	-	149	**276**
其他歐洲國家	-	27	-	17	**44**
非洲	-	35	-	146	**181**
大洋洲	-	14	1	14	**29**
中南美洲	-	15	-	19	**34**
北美洲	-	85	1	68	**154**
總計	**3 423**	**84 285**	**2 082**	**7 594**	**97 384**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總計**
本地學生	2 761	73 767	1 901	1 550	**79 979**
中國內地	-	6 933	90	5 278	**12 301**
台灣	-	708	-	23	**731**
日本及南韓	-	1 445	-	65	**1 510**
亞洲其他地區	-	2 147	9	529	**2 685**
俄羅斯	-	28	-	20	**48**
歐洲聯盟	-	129	1	153	**283**
其他歐洲國家	-	33	-	13	**46**
非洲	-	54	-	166	**220**
大洋洲	-	11	-	14	**25**
中南美洲	-	17	-	23	**40**
北美洲	-	96	2	50	**148**
總計	**2 761**	**85 368**	**2 003**	**7 884**	**98 017**

註：

1.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 以上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各修課程度的學生人數。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由教資會全數資助或部分資助(按比例計算)的學生人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3. 「-」代表零數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開支和聘請人員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以及2019/20學年的預計：

1. 聘用的兼職教學人員人數及其佔該大學總教學人員人數之百分比；

2. 按聘用條件區分，請分別列出資助院校的臨時合約、有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實任制等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人手及比例，有關的變幅為何；

3. 各資助院校高層職位人員數目的增減，有關的薪酬開支以及佔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4. 各院校用於薪酬和福利的開支，當中來自政府撥款及非公帑收入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兼職教學人員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A**。我們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預算數字。

2. 根據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大學的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B**，員工數目增減百分比載於**附件C**。我們未能提供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分項數字及2019/20學年的預算數字。

3. 根據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大學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載於**附件D**。我們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預算數字。至於高層人員的薪酬開支方面，自2003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後，教資會再沒有為撥款原因而管制各大學的實際薪酬開支。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4. 政府主要以整筆撥款形式，向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整體補助金，通常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各大學的開支(包括薪酬福利開支)並非單由政府撥款支付。各大學還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益、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我們無法提供按撥款來源劃分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數字。

   儘管如此，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各大學在2014/15至2017/18學年的薪酬福利開支及收入，載於**附件E**，以供參考。我們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有關資料，也沒有就2019/20學年的情況進行估算。

附件 **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
兼職教學人員人數及百分比(1)

(人數)

學年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2014/15學年	-	1 (0.3%)	8 (5.0%)	34 (3.3%)	2 (0.6%)	24 (2.6%)	3 (0.6%)	2 (0.2%)
2015/16學年	1 (0.1%)	-	8 (5.1%)	33 (3.1%)	5 (1.4%)	25 (2.7%)	7 (1.4%)	2 (0.2%)
2016/17學年	1 (0.1%)	-	3 (2.0%)	8 (0.8%)	5 (1.5%)	32 (3.2%)	6 (1.1%)	5 (0.5%)
2017/18學年	1 (0.1%)	-	3 (1.9%)	10 (1.1%)	7 (2.2%)	48 (4.9%)	11 (2.0%)	4 (0.4%)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	-	1 (0.7%)	6 (0.6%)	5 (1.4%)	54 (5.8%)	16 (2.9%)	7 (0.7%)

註：

1. 為各大學教務部門中有關人員佔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教學人員的百分比。
2. 「-」表示沒有。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合約和實任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2014/15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91	41.7%	2	0.1%	1 665	58.3%
香港浸會大學	784	53.0%	0	0%	683	47.0%
嶺南大學	209	40.0%	155	29.6%	159	30.4%
香港中文大學	2 369	52.9%	30	0.7%	2 076	46.4%
香港教育大學	532	45.2%	141	12.0%	505	42.9%
香港理工大學	1 086	36.7%	76	2.6%	1 800	60.7%
香港科技大學	1 074	42.8%	30	1.2%	1 403	56.0%
香港大學	2 912	59.2%	137	2.8%	1 873	38.0%

2015/16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79	41.1%	1	0.03%	1 690	58.9%
香港浸會大學	815	54.0%	0	0%	682	46.0%
嶺南大學	207	40.2%	154	29.9%	154	29.9%
香港中文大學	2 448	53.8%	30	0.7%	2 068	45.5%
香港教育大學	575	46.9%	128	10.4%	522	42.6%
香港理工大學	1 214	39.0%	100	3.2%	1 800	57.8%
香港科技大學	1 123	44.3%	41	1.6%	1 374	54.1%
香港大學	2 861	58.1%	113	2.3%	1 952	39.6%

2016/17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92	41.2%	1	0.03%	1 697	58.7%
香港浸會大學	856	56.0%	0	0%	674	44.0%
嶺南大學	232	43.7%	151	28.4%	148	27.9%
香港中文大學	2 503	54.3%	31	0.7%	2 074	45.0%
香港教育大學	617	49.1%	118	9.4%	521	41.5%
香港理工大學	1 264	40.6%	128	4.1%	1 724	55.3%
香港科技大學	1 183	46.0%	43	1.7%	1 349	52.3%
香港大學	2 892	58.7%	115	2.3%	1 918	39.0%

2017/18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69	40.3%	1	0.03%	1 729	59.6%
香港浸會大學	885	56.3%	0	0%	687	43.7%
嶺南大學	264	48.4%	135	24.8%	146	26.8%
香港中文大學	2 502	54.2%	34	0.7%	2 077	45.0%
香港教育大學	654	51.5%	98	7.7%	518	40.8%
香港理工大學	1 298	42.0%	132	4.3%	1 659	53.7%
香港科技大學	1 200	46.5%	49	1.9%	1 330	51.6%
香港大學	2 978	60.5%	121	2.5%	1 825	37.1%

2018/19 學年(臨時數字)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216	42.4%	1	0.03%	1 651	57.6%
香港浸會大學	916	57.3%	0	0%	683	42.7%
嶺南大學	284	51.5%	122	22.1%	146	26.5%
香港中文大學	2 506	54.0%	33	0.7%	2 105	45.3%
香港教育大學	690	53.2%	86	6.6%	521	40.2%
香港理工大學	1 336	43.5%	120	3.9%	1 616	52.6%
香港科技大學	1 255	48.7%	33	1.3%	1 287	50.0%
香港大學	3 115	62.0%	124	2.5%	1 785	35.5%

註：

1. 合約員工指合約受聘期為3年或以下的員工。
2. 長期合約員工指合約受聘期為3年以上的員工。
3.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的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香港科技大學的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4. 香港理工大學的職員數目只包括薪金全部由綜合撥款支付的員工，並不包括名譽及客座聘任的教職員和臨時或兼職員工。

附件C

2014/15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員工人數增減百分比

員工總數 –

大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2 858	2 870	2 890	2 899	2 868
香港浸會大學	1 467	1 497	1 530	1 572	1 599
嶺南大學	523	515	531	545	552
香港中文大學	4 475	4 546	4 608	4 613	4 644
香港教育大學	1 189	1 234	1 251	1 270	1 297
香港理工大學	2 962	3 114	3 116	3 089	3 072
香港科技大學	2 507	2 538	2 575	2 579	2 575
香港大學	4 922	4 926	4 925	4 924	5 024

大學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的增減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的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2	+0.4%	+20	+0.7%
香港浸會大學	+30	+2.0%	+33	+2.2%
嶺南大學	-8	-1.5%	+16	+3.1%
香港中文大學	+71	+1.5%	+62	+1.3%
香港教育大學	+45	+3.8%	+17	+1.4%
香港理工大學	+152	+5.1%	+2	+0.1%
香港科技大學	+31	+1.2%	+37	+1.5%
香港大學	+4	+0.1%	-1	-0.02%

大學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的增減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的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9	+0.3%	-31	-1.1%
香港浸會大學	+42	+2.8%	+27	+1.7%
嶺南大學	+14	+2.6%	+7	+1.3%
香港中文大學	+5	+0.1%	+31	+0.7%
香港教育大學	+19	+1.5%	+27	+2.1%
香港理工大學	-27	-0.9%	-17	-0.6%
香港科技大學	+4	+0.2%	-4	-0.2%
香港大學	-1	-0.02%	+100	+2.0%

註：

1. 香港理工大學的職員數目只包括薪金全部由綜合撥款支付的員工，並不包括名譽及客座聘任的教職員和臨時或兼職員工。

附件D

2014/15至2018/19學年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層人員數目

大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379 (+33)	394 (+15)	414 (+20)	445 (+31)	472 (+27)
香港浸會大學	129 (-1)	127 (-2)	123 (-4)	129 (+6)	134 (+5)
嶺南大學	56 (+3)	52 (-4)	54 (+2)	51 (-3)	50 (-1)
香港中文大學	323 (+6)	309 (-14)	307 (-2)	293 (-14)	290 (-3)
香港教育大學	115 (+7)	118 (+3)	117 (-1)	119 (+2)	123 (+4)
香港理工大學	446 (-8)	481 (+35)	480 (-1)	484 (+4)	482 (-2)
香港科技大學	333 (+1)	327 (-6)	322 (-5)	333 (+11)	317 (-16)
香港大學	371 (+3)	371 (0)	382 (+11)	372 (-10)	380 (+8)

註：

1. 高層人員的例子包括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首席講師、高級技術研究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和高級技術人員。
2. 括號內數字代表員工人數較前一年的增減。
3. 香港理工大學的高層人員是指副教授或以上職級及高級行政人員或等同的職級而員工的薪金全部由綜合撥款支付。

附件E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薪酬福利開支及收入[註1]

2014/15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572	2,294	2,154	4,447
香港浸會大學	1,677	1,186	1,558	2,745
嶺南大學	513	454	360	814
香港中文大學	4,394	4,456	3,625	8,080
香港教育大學	929	891	549	1,439
香港理工大學	3,087	2,953	2,509	5,462
香港科技大學	2,223	2,421	1,275	3,696
香港大學	4,699	4,406	3,977	8,383
總計	**20,094**	**19,060**	**16,006**	**35,066**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5/16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681	2,581	1,840	4,421
香港浸會大學	1,794	1,305	1,438	2,743
嶺南大學	502	482	321	803
香港中文大學	4,690	4,798	3,173	7,972
香港教育大學	1,010	923	582	1,506
香港理工大學	3,304	3,066	2,433	5,500
香港科技大學	2,300	2,509	1,669	4,178
香港大學	5,044	4,870	2,775	7,645
總計	**21,325**	**20,535**	**14,233**	**34,768**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6/17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751	2,816	2,582	5,398
香港浸會大學	1,883	1,317	1,795	3,113
嶺南大學	524	472	420	891
香港中文大學	4,995	4,835	4,400	9,235
香港教育大學	1,072	1,028	635	1,664
香港理工大學	3,600	3,435	2,721	6,156
香港科技大學	2,452	2,642	2,084	4,726
香港大學	5,280	4,929	4,897	9,826
總計	**22,556**	**21,473**	**19,536**	**41,009**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7/18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898	2,820	2,307	5,127
香港浸會大學	1,944	1,358	1,731	3,089
嶺南大學	561	473	409	882
香港中文大學	5,120	4,927	4,606	9,534
香港教育大學	1,128	1,033	639	1,672
香港理工大學	3,724	3,629	2,637	6,266
香港科技大學	2,545	2,723	2,166	4,889
香港大學	5,557	5,132	4,741	9,873
總計	**23,478**	**22,095**	**19,236**	**41,332**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註：

1.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2. 政府撥款包括教資會撥款(主要包括整體補助金、研究資助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及配對補助金等)及政府其他撥款(主要包括食物及衞生局、創新科技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資助)。
3.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益、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政府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款額，以及有關款額佔院校總收入之百分比的資料：

收入來源	院校(百萬元)(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教資會經常撥款								
研資局撥款								
其他政府機構撥款(請註明)								
小計								
學費及其他收費								
利息和投資收入								
捐款及捐贈								

收入來源	院校(百萬元)(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附屬公司收入								
其他收入來源(請註明)								
總收入								

2.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現時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或擁有的附屬公司名單(包括境內及境外)。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根據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各大學在2014/15至2017/18學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各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亦已於其網站上刊載。

2.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7/18學年的周年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載於**附件B**。各大學的附屬公司名單亦已於其網站上的周年財務報告內提供。

附件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4/15至2017/18學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

收入來源 (在大學層面(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大學**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15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2,207	*49.6%*	1,146	*41.8%*	442	*54.2%*	4,198	*52.0%*	831	*57.7%*	2,785	*51.0%*	2,343	*63.4%*	4,223	*50.4%*	18,175	*51.8%*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87	*1.9%*	40	*1.5%*	12	*1.5%*	257	*3.2%*	60	*4.2%*	168	*3.1%*	78	*2.1%*	182	*2.2%*	886	*2.5%*
小計	**2,294**	***51.6%***	**1,186**	***43.2%***	**454**	***55.7%***	**4,456**	***55.1%***	**891**	***61.9%***	**2,953**	***54.1%***	**2,421**	***65.5%***	**4,406**	***52.6%***	**19,060**	***54.4%***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590	*35.7%*	1,143	*41.7%*	268	*32.9%*	1,979	*24.5%*	452	*31.4%*	1,614	*29.6%*	1,030	*27.9%*	1,638	*19.5%*	9,715	*27.7%*
利息及投資收入	190	*4.3%*	39	*1.4%*	28	*3.5%*	367	*4.5%*	19	*1.3%*	174	*3.2%*	(92)	*-2.5%*	646	*7.7%*	1,372	*3.9%*
捐款及捐贈	166	*3.7%*	107	*3.9%*	26	*3.2%*	480	*5.9%*	27	*1.8%*	267	*4.9%*	86	*2.3%*	680	*8.1%*	1,837	*5.2%*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208	*4.7%*	269	*9.8%*	38	*4.7%*	799	*9.9%*	51	*3.5%*	454	*8.3%*	251	*6.8%*	1,013	*12.1%*	3,082	*8.8%*
總收入	**4,447**	***100.0%***	**2,745**	***100.0%***	**814**	***100.0%***	**8,080**	***100.0%***	**1,439**	***100.0%***	**5,462**	***100.0%***	**3,696**	***100.0%***	**8,383**	***100.0%***	**35,066**	***100.0%***
2015/16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2,477	*56.0%*	1,265	*46.1%*	473	*59.0%*	4,502	*56.5%*	866	*57.5%*	2,861	*52.0%*	2,408	*57.6%*	4,630	*60.6%*	19,483	*56.0%*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104	*2.4%*	40	*1.5%*	8	*1.0%*	296	*3.7%*	56	*3.7%*	205	*3.7%*	101	*2.4%*	240	*3.1%*	1,052	*3.0%*
小計	**2,581**	***58.4%***	**1,305**	***47.6%***	**482**	***60.0%***	**4,798**	***60.2%***	**923**	***61.3%***	**3,066**	***55.8%***	**2,509**	***60.1%***	**4,870**	***63.7%***	**20,535**	***59.1%***

收入來源 (在大學層面(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大學**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5/16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583	*35.8%*	1,160	*42.3%*	258	*32.1%*	2,000	*25.1%*	479	*31.8%*	1,616	*29.4%*	1,104	*26.4%*	1,726	*22.6%*	9,927	*28.6%*
利息及投資收入	(96)	*-2.2%*	(67)	*-2.4%*	(14)	*-1.8%*	1	*0.01%*	11	*0.8%*	42	*0.8%*	(2)	*-0.05%*	(618)	*-8.1%*	(743)	*-2.1%*
捐款及捐贈	162	*3.7%*	89	*3.3%*	39	*4.9%*	409	*5.1%*	42	*2.8%*	295	*5.4%*	316	*7.6%*	594	*7.8%*	1,947	*5.6%*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91	*4.3%*	256	*9.3%*	38	*4.7%*	763	*9.6%*	50	*3.3%*	480	*8.7%*	251	*6.0%*	1,073	*14.0%*	3,102	*8.9%*
總收入	**4,421**	***100.0%***	**2,743**	***100.0%***	**803**	***100.0%***	**7,972**	***100.0%***	**1,506**	***100.0%***	**5,500**	***100.0%***	**4,178**	***100.0%***	**7,645**	***100.0%***	**34,768**	***100.0%***
2016/17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2,673	*49.5%*	1,261	*40.5%*	462	*51.8%*	4,532	*49.1%*	970	*58.3%*	3,208	*52.1%*	2,506	*53.0%*	4,689	*47.7%*	20,301	*49.5%*
政府機構撥款[註2]	143	*2.6%*	56	*1.8%*	10	*1.1%*	302	*3.3%*	58	*3.5%*	227	*3.7%*	136	*2.9%*	240	*2.4%*	1,172	*2.9%*
小計	**2,816**	***52.2%***	**1,317**	***42.3%***	**472**	***52.9%***	**4,835**	***52.3%***	**1,028**	***61.8%***	**3,435**	***55.8%***	**2,642**	***55.9%***	**4,929**	***50.2%***	**21,473**	***52.4%***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561	*28.9%*	1,115	*35.8%*	249	*27.9%*	2,018	*21.8%*	491	*29.5%*	1,610	*26.2%*	1,099	*23.3%*	1,798	*18.3%*	9,941	*24.2%*
利息及投資收入	631	*11.7%*	307	*9.9%*	89	*10.0%*	847	*9.2%*	15	*0.9%*	386	*6.3%*	648	*13.7%*	1,392	*14.2%*	4,316	*10.5%*
捐款及捐贈	187	*3.5%*	109	*3.5%*	43	*4.8%*	696	*7.5%*	72	*4.3%*	238	*3.9%*	66	*1.4%*	443	*4.5%*	1,854	*4.5%*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203	*3.8%*	264	*8.5%*	39	*4.4%*	839	*9.1%*	57	*3.5%*	487	*7.9%*	271	*5.7%*	1,264	*12.9%*	3,425	*8.4%*
總收入	**5,398**	***100.0%***	**3,113**	***100.0%***	**891**	***100.0%***	**9,235**	***100.0%***	**1,664**	***100.0%***	**6,156**	***100.0%***	**4,726**	***100.0%***	**9,826**	***100.0%***	**41,009**	***100.0%***

收入來源 (在大學層面(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大學**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7/18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2,695	*52.6%*	1,305	*42.3%*	461	*52.3%*	4,653	*48.8%*	969	*57.9%*	3,425	*54.7%*	2,570	*52.6%*	4,858	*49.2%*	20,936	*50.7%*
政府機構撥款[註2]	125	*2.4%*	52	*1.7%*	12	*1.4%*	274	*2.9%*	65	*3.9%*	204	*3.3%*	153	*3.1%*	274	*2.8%*	1,159	*2.8%*
小計	**2,820**	***55.0%***	**1,358**	***43.9%***	**473**	***53.7%***	**4,927**	***51.7%***	**1,033**	***61.8%***	**3,629**	***57.9%***	**2,723**	***55.7%***	**5,132**	***52.0%***	**22,095**	***53.5%***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621	*31.6%*	1,160	*37.5%*	265	*30.0%*	2,120	*22.2%*	499	*29.8%*	1,566	*25.0%*	1,246	*25.5%*	1,927	*19.5%*	10,402	*25.2%*
利息及投資收入	318	*6.2%*	234	*7.6%*	71	*8.0%*	838	*8.8%*	11	*0.7%*	248	*4.0%*	552	*11.3%*	898	*9.1%*	3,171	*7.7%*
捐款及捐贈	148	*2.9%*	81	*2.6%*	34	*3.9%*	731	*7.7%*	67	*4.0%*	319	*5.1%*	60	*1.2%*	640	*6.5%*	2,081	*5.0%*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220	*4.3%*	256	*8.3%*	39	*4.4%*	917	*9.6%*	62	*3.7%*	504	*8.1%*	308	*6.3%*	1,276	*12.9%*	3,582	*8.7%*
總收入	**5,127**	***100.0%***	**3,089**	***100.0%***	**882**	***100.0%***	**9,534**	***100.0%***	**1,672**	***100.0%***	**6,266**	***100.0%***	**4,889**	***100.0%***	**9,873**	***100.0%***	**41,332**	***100.0%***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簡稱：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 嶺南大學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註：
(1) 教資會撥款主要包括整體補助金、研究資助局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及配對補助金等。
(2) 政府機構撥款主要包括食物及衞生局、創新科技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撥款。

附件B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城大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 城大動物醫療有限公司 • 城大動物醫療檢驗有限公司
浸大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大	沒有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教大	• 香港教育大學附屬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大學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理大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理大現代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 PearL-DigiPower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 PearL Technology Partnership Limited • 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 • 普爾药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 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港大	• Bio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明德學院 • HKU Enterprises Limited • HKU CyberSPACE Limited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港大思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前海港大思培教育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CM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港大科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港大教育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 嶺南大學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

1.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2. 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生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及獲錄取非本地生的國籍；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此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3. 各項供專上學生申請的獎學金(例如：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的申請人數、獲獎人數、獲獎者國籍及獎學金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及 2.

本地公開試考生多年來仍然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本地學生來源。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以外(非聯招)獲錄取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包括持有本地副學位資歷、非本地學歷及其他學歷(如已持有學士學位資歷)的學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行決定收生事宜。每所大學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循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大學預設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率。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料，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須經過嚴謹及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大學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格、非學術成就、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等。大學在評核不同學歷本地申請人的相對優次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表現，以確保不同學歷申請人的錄取門檻一致。據我們了解，大學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的學歷和非學術成就。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A**。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B**。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分別在2015、2017及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3626及0133)的答覆(EDB597、EDB739及EDB248)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以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為限(按修課程度計算)。由2016/17學年起，由於所有新的非本地學士學位學生是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值得注意的是，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較高學費，以便至少收回相關的直接額外成本，避免出現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

教資會資助大學表示，校方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與本地學生的申請有所分別。一如處理本地申請，大學在考慮非本地申請時，同樣以公平和擇優而取為甄選原則。每所大學均有本身的收生政策及準則，務求在非本地申請人中選出最值得錄取的學生。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C**。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D**。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分別在2015、2017及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3626及0133)的答覆(EDB597、EDB739及EDB248)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此外，於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及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

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的分項資料分別載於**附件E**及**附件F**。

上述附件均是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擬備。

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於2009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博士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由2018/19學年起，該計劃向每名獲獎人按月提供25,100港元的津貼，以及每年12,600港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申請獎學金的研究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申請人數
2014/15	4 755
2015/16	4 114
2016/17	4 303
2017/18	4 968
2018/19	5 955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獲獎人數字，表列於**附件G**。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Laws	42	14	3	-	6	65	21.5%	19.0	235.7	36.2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1	3	1	-	10	25	12.0%	18.5	190.0	-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2	1	-	15	25	8.0%	16.0	*	-
4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7	4	6	3	12	62	6.5%	16.7	*	*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41	3	6	1	2	53	5.7%	15.0	*	*
6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95	7	15	1	14	132	5.3%	17.1	206.7	31.3
7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Studies	20	1	5	-	1	27	3.7%	16.4	-	*
8	Department of Physics (options: BSc Applied Physics, BEng Materials Engineering)	55	3	13	-	12	83	3.6%	14.6	*	*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s	61	3	14	3	7	88	3.4%	17.0	*	*
10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89	4	19	2	18	132	3.0%	15.6	-	33.7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Laws	39	8	6	2	10	65	12.3%	19.3	89.6	*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2	2	-	-	16	30	6.7%	17.3	*	*
3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6	4	7	2	24	73	5.5%	16.7	-	30.0
4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options: BSc Biological Sciences,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74	5	1	-	18	98	5.1%	15.4	*	*
5	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in New Media	14	1	6	-	-	21	4.8%	15.4	-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27	2	6	-	7	42	4.8%	14.1	*	-
7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options: BA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BA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2	2	5	2	5	46	4.3%	17.2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38	2	5	-	3	48	4.2%	14.9	*	*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2	1	5	1	6	25	4.0%	15.0	-	*
10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20	1	3	2	4	30	3.3%	16.4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6	-	8	13	70	8.6%	16.6	*	30.7
2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2	-	2	6	24	8.3%	15.8	-	*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8	-	15	34	124	6.5%	18.5	*	*
4	BA Music	12	2	9	13	1	37	5.4%	17.7	*	-
5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4	2	3	2	6	37	5.4%	16.7	-	-
6	BA - Visual Arts	53	3	1	3	3	63	4.8%	15.0	-	34.3
7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 Film (Animation & Media Arts)	13	1	2	3	2	21	4.8%	15.8	-	*
8	BBA - Marketing	20	1	-	6	3	30	3.3%	16.1	-	*
9	Bachelor of Arts	139	5	8	9	14	175	2.9%	16.8	*	28.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6	15	20	53	231	2.6%	15.7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9	4	2	1	3	19	21.1%	15.9	-	27.3
2	BBA - Finance	24	7	-	3	7	41	17.1%	15.5	*	29.7
3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12	3	6	15	-	36	8.3%	18.1	-	*
4	BA Music	12	3	10	12	1	38	7.9%	15.9	-	*
5	BBA - Accounting	31	5	4	10	14	64	7.8%	15.8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7	5	1	17	15	65	7.7%	16.0	*	28.3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2	2	3	-	6	33	6.1%	19.0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8	BBA -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4	2	2	8	4	50	4.0%	16.1	-	*
9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5	1	-	3	6	25	4.0%	15.4	*	-
10	BA - Visual Arts	49	2	2	7	3	63	3.2%	14.6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	-	3	30	3.3%	15.3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3	1	-	-	5	29	3.4%	15.0	-	-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1	3	2	2	16	164	1.8%	15.2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1	2	1	17	140	0.7%	15.3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Sc Environmental Science	1	1	-	-	-	2	50.0%	*	-	*
2	M.B.,Ch.B. Medicine	131	92	-	10	2	235	39.1%	23.8	280.0	43.2
3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7	6	-	-	4	17	35.3%	23.4	-	39.8
4	LL.B. Laws	45	24	-	-	8	77	31.2%	21.6	267.5	39.1
5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1	12	-	2	5	40	30.0%	21.2	248.0	38.2
6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of B.B.A. (Integrated BBA Programme) and Juris Doctor	10	6	-	-	4	20	30.0%	21.8	*	39.2
7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20	9	-	-	5	34	26.5%	21.9	*	40.1
8	B.Sc. Public Health	20	8	7	-	-	35	22.9%	19.1	*	*
9	B.Sc. Interdisciplinary Major Programme in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5	-	-	4	26	19.2%	21.2	*	*
10	B.Pharm. Pharmacy	23	6	-	3	-	32	18.8%	22.2	*	40.0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5	8	-	-	2	15	53.3%	23.6	-	40.1
2	B.Pharm. Pharmacy	27	22	1	3	-	53	41.5%	21.4	102.4	39.8
3	B.B.A. in Global Business Studies	9	7	-	-	2	18	38.9%	25.5	*	43.2
4	LL.B. Laws	43	27	-	-	9	79	34.2%	21.8	101.3	39.3
5	M.B.,Ch.B. Medicine	155	66	-	5	3	229	28.8%	23.9	112.0	43.2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6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2	8	-	-	6	36	22.2%	20.5	*	38.0
7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3	12	7	-	13	55	21.8%	17.8	*	38.8
8	B.Sc. Public Health	16	7	12	1	-	36	19.4%	19.4	*	39.8
9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7	5	-	-	5	27	18.5%	22.1	*	*
10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31	7	-	-	4	42	16.7%	20.8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4	8	1	10	41	9.8%	15.8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3	10	4	5	41	7.3%	15.8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2	3	1	12	36	5.6%	15.9	-	-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7	2	6	-	1	36	5.6%	14.9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16	1	6	-	1	24	4.2%	15.4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7	6	1	33	3.0%	14.9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0	1	14	4	3	42	2.4%	14.9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9	3	1	1	15	39	7.7%	15.6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2	4	2	9	29	6.9%	16.7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7	2	7	-	3	29	6.9%	15.2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5	1	7	1	-	24	4.2%	14.2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hysical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5	1	10	1	-	27	3.7%	14.9	-	-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9	1	2	1	5	28	3.6%	16.4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25	1	9	-	3	38	2.6%	15.8	*	-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22	1	15	-	1	39	2.6%	14.4	*	-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0	1	10	2	8	41	2.4%	15.3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1	1	20	1	2	45	2.2%	14.6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 (H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17	3	-	-	-	20	15.0%	16.4	-	30.3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2	12	15	2	12	103	11.7%	16.0	*	35.8
3	BSc (HONS) OPTOMETRY	40	3	-	-	2	45	6.7%	18.7	*	*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27	6	-	1	3	137	4.4%	21.4	*	38.5
5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3	8	-	37	70	4.3%	16.5	-	*
6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2	10	-	5	50	4.0%	16.3	-	*
7	BEng (HON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	1	1	-	3	25	4.0%	15.2	-	*
8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92	4	6	-	-	102	3.9%	21.5	*	*
9	BROAD DISCIPLINE OF CONSTRUCTION & ENVIRONMENT	55	2	-	-	-	57	3.5%	16.9	*	-
10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7	1	3	-	8	29	3.4%	16.3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HONS) MARKETING	35	7	6	-	10	58	12.1%	16.0	-	*
2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0	6	6	-	-	72	8.3%	16.4	-	*
3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7	8	15	2	14	106	7.5%	15.9	*	34.0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23	10	1	-	1	135	7.4%	21.0	*	39.9
5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3	3	4	-	21	41	7.3%	15.7	-	30.7
6	BBA (HONS) MANAGEMENT	33	4	4	-	14	55	7.3%	15.6	-	32.0
7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86	7	9	-	-	102	6.9%	21.0	*	39.5
8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87	7	5	-	8	107	6.5%	16.0	90.7	33.3
9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0	6	17	-	14	97	6.2%	16.4	*	-
10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19	2	6	-	6	33	6.1%	15.5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3	-	-	4	12	25.0%	18.0	-	*
2	BBA Management	6	3	-	-	4	13	23.1%	18.6	-	37.0
3	BBA Global Business	21	7	-	-	3	31	22.6%	24.3	*	41.8
4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0	3	-	-	4	17	17.6%	17.9	-	*
5	BBA Marketing	14	4	-	-	5	23	17.4%	18.6	-	41.3
6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05	64	4	-	89	562	11.4%	17.8	260.0	36.7
7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4	-	2	165	741	8.6%	16.7	251.2	38.0
8	BBA Economics	2	1	-	-	13	16	6.3%	*	-	*
9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4	-	-	7	67	6.0%	18.4	-	38.7
10	BSc (School of Science)	420	22	-	2	105	549	4.0%	16.2	*	37.7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Economics	7	9	-	-	9	25	36.0%	19.0	*	41.0
2	BBA Management	10	6	-	-	8	24	25.0%	17.9	*	38.0
3	BBA Global Business	19	7	-	-	4	30	23.3%	23.8	-	41.5
4	BBA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1	-	-	1	5	20.0%	17.0	-	*
5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7	5	-	-	9	31	16.1%	21.2	-	40.8
6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330	66	4	-	110	510	12.9%	17.8	102.0	36.0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7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2	91	-	6	154	753	12.1%	16.6	99.6	37.8
8	BBA Marketing	14	2	-	-	3	19	10.5%	18.1	-	*
9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7	-	-	7	70	10.0%	18.4	*	38.3
10	BSc Integrative Systems and Design	1	1	-	-	9	11	9.1%	*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3	10	-	-	5	28	35.7%	24.5	*	41.7
2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	-	10	48	29.2%	21.2	-	39.0
3	Bachelor of Pharmacy	22	8	-	-	-	30	26.7%	22.2	*	39.5
4	Bachelor of Laws	66	27	-	-	11	104	26.0%	23.1	238.0	42.2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9	57	-	3	6	235	24.3%	24.8	280.0	44.1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	-	21	65	23.1%	21.5	*	35.9
7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55	16	-	-	1	72	22.2%	24.0	280.0	43.4
8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1	3	-	-	3	17	17.6%	20.0	-	36.0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and Laws)	39	8	-	-	3	50	16.0%	23.0	*	42.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47	8	-	1	-	56	14.3%	23.0	246.7	40.5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2	99	-	26	5	242	40.9%	24.5	112.0	43.7
2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1	12	-	1	7	31	38.7%	20.3	*	38.2
3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9	19	-	-	19	57	33.3%	22.3	-	38.6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A)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1	13	-	-	15	39	33.3%	25.1	*	41.8
5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6	6	2	1	4	19	31.6%	19.3	-	36.0
6	Bachelor of Pharmacy	11	5	-	-	-	16	31.3%	21.0	104.0	*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6	18	-	-	19	63	28.6%	20.8	*	36.8
8	Bachelor of Laws	70	27	-	2	10	109	24.8%	22.6	112.0	41.9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52	15	-	3	4	74	20.3%	23.4	111.1	*
10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5	48	5	-	64	252	19.0%	19.5	101.3	37.5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附件 **B**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Laws	42	14	3	-	6	65	21.5%	19.0	235.7	36.2
2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95	7	15	1	14	132	5.3%	17.1	206.7	31.3
3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7	4	6	3	12	62	6.5%	16.7	*	*
4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89	4	19	2	18	132	3.0%	15.6	-	33.7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1	3	1	-	10	25	12.0%	18.5	190.0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41	3	6	1	2	53	5.7%	15.0	*	*
7	Department of Physics (options: BSc Applied Physics, BEng Materials Engineering)	55	3	13	-	12	83	3.6%	14.6	*	*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s	61	3	14	3	7	88	3.4%	17.0	*	*
9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BEng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46	3	34	1	28	212	1.4%	14.4	-	*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2	1	-	15	25	8.0%	16.0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Laws	39	8	6	2	10	65	12.3%	19.3	89.6	*
2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options: BSc Biological Sciences,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74	5	1	-	18	98	5.1%	15.4	*	*
3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6	4	7	2	24	73	5.5%	16.7	-	30.0
4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96	3	30	2	18	149	2.0%	16.6	*	*
5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118	3	24	10	82	237	1.3%	16.3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2	2	-	-	16	30	6.7%	17.3	*	*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27	2	6	-	7	42	4.8%	14.1	*	-
8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options: BA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BA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2	2	5	2	5	46	4.3%	17.2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38	2	5	-	3	48	4.2%	14.9	*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64	2	13	6	8	93	2.2%	16.9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8	-	15	34	124	6.5%	18.5	*	*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6	-	8	13	70	8.6%	16.6	*	30.7
3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6	15	20	53	231	2.6%	15.7	*	*
4	Bachelor of Arts	139	5	8	9	14	175	2.9%	16.8	*	28.0
5	BA - Visual Arts	53	3	1	3	3	63	4.8%	15.0	-	34.3
6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2	-	2	6	24	8.3%	15.8	-	*
7	BA Music	12	2	9	13	1	37	5.4%	17.7	*	-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4	2	3	2	6	37	5.4%	16.7	-	-
9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 Film (Animation & Media Arts)	13	1	2	3	2	21	4.8%	15.8	-	*
10	BBA - Marketing	20	1	-	6	3	30	3.3%	16.1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 Finance	24	7	-	3	7	41	17.1%	15.5	*	29.7
2	BBA - Accounting	31	5	4	10	14	64	7.8%	15.8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7	5	1	17	15	65	7.7%	16.0	*	28.3
4	Bachelor of Science	148	5	19	5	55	232	2.2%	15.2	*	*
5	BBA -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9	4	2	1	3	19	21.1%	15.9	-	27.3
6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93	4	-	6	31	134	3.0%	17.3	*	*
7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12	3	6	15	-	36	8.3%	18.1	-	*
8	BA Music	12	3	10	12	1	38	7.9%	15.9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9	Bachelor of Arts	147	3	7	2	14	173	1.7%	16.8	-	*
10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2	2	3	-	6	33	6.1%	19.0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學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	-	3	30	3.3%	15.3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1	3	2	2	16	164	1.8%	15.2	*	*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3	1	-	-	5	29	3.4%	15.0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1	2	1	17	140	0.7%	15.3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M.B.,Ch.B. Medicine	131	92	-	10	2	235	39.1%	23.8	280.0	43.2
2	B.B.A. Integrated BBA	216	47	-	-	141	404	11.6%	18.9	254.7	36.4
3	LL.B. Laws	45	24	-	-	8	77	31.2%	21.6	267.5	39.1
4	Science (broad-based)	276	18	3	2	83	382	4.7%	16.9	257.5	-
5	B.Nurs. Nursing	162	16	17	-	1	196	8.2%	19.5	240.0	33.9
6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1	12	-	2	5	40	30.0%	21.2	248.0	38.2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11	-	-	70	161	6.8%	19.7	248.0	*
8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20	9	-	-	5	34	26.5%	21.9	*	40.1
9	B.Sc. Public Health	20	8	7	-	-	35	22.9%	19.1	*	*
10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19	8	70	2	90	589	1.4%	15.5	260.0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M.B.,Ch.B. Medicine	155	66	-	5	3	229	28.8%	23.9	112.0	43.2
2	B.B.A. Integrated BBA	205	35	-	-	123	363	9.6%	18.2	99.4	35.4
3	LL.B. Laws	43	27	-	-	9	79	34.2%	21.8	101.3	39.3
4	B.Pharm. Pharmacy	27	22	1	3	-	53	41.5%	21.4	102.4	39.8
5	Science (broad-based)	279	16	1	2	82	380	4.2%	16.6	102.4	36.8
6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3	12	7	-	13	55	21.8%	17.8	*	38.8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1	9	-	-	74	164	5.5%	19.2	*	36.3
8	B.Nurs. Nursing	159	9	21	-	-	189	4.8%	19.4	*	36.3
9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5	8	-	-	2	15	53.3%	23.6	-	40.1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0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2	8	-	-	6	36	22.2%	20.5	*	38.0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4	8	1	10	41	9.8%	15.8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3	10	4	5	41	7.3%	15.8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2	3	1	12	36	5.6%	15.9	-	-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7	2	6	-	1	36	5.6%	14.9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16	1	6	-	1	24	4.2%	15.4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7	6	1	33	3.0%	14.9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0	1	14	4	3	42	2.4%	14.9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9	3	1	1	15	39	7.7%	15.6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2	4	2	9	29	6.9%	16.7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7	2	7	-	3	29	6.9%	15.2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5	1	7	1	-	24	4.2%	14.2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hysical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5	1	10	1	-	27	3.7%	14.9	-	-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9	1	2	1	5	28	3.6%	16.4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25	1	9	-	3	38	2.6%	15.8	*	-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22	1	15	-	1	39	2.6%	14.4	*	-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0	1	10	2	8	41	2.4%	15.3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1	1	20	1	2	45	2.2%	14.6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2	12	15	2	12	103	11.7%	16.0	*	35.8
2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27	6	-	1	3	137	4.4%	21.4	*	38.5
3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92	4	6	-	-	102	3.9%	21.5	*	*
4	BA (H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17	3	-	-	-	20	15.0%	16.4	-	30.3
5	BSc (HONS) OPTOMETRY	40	3	-	-	2	45	6.7%	18.7	*	*
6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3	8	-	37	70	4.3%	16.5	-	*
7	BSc (HONS) RADIOGRAPHY	95	3	5	-	-	103	2.9%	19.1	*	*
8	BSc (HONS) NURSING	148	3	21	-	-	172	1.7%	18.3	*	*
9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2	10	-	5	50	4.0%	16.3	-	*
10	BROAD DISCIPLINE OF CONSTRUCTION & ENVIRONMENT	55	2	-	-	-	57	3.5%	16.9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23	10	1	-	1	135	7.4%	21.0	*	39.9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7	8	15	2	14	106	7.5%	15.9	*	34.0
3	BBA (HONS) MARKETING	35	7	6	-	10	58	12.1%	16.0	-	*
4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86	7	9	-	-	102	6.9%	21.0	*	39.5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5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87	7	5	-	8	107	6.5%	16.0	90.7	33.3
6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0	6	6	-	-	72	8.3%	16.4	-	*
7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0	6	17	-	14	97	6.2%	16.4	*	-
8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5	1	-	64	146	3.4%	16.7	*	*
9	BBA (HONS) MANAGEMENT	33	4	4	-	14	55	7.3%	15.6	-	32.0
10	BSc (HONS) RADIOGRAPHY	111	4	2	-	-	117	3.4%	18.7	-	38.3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05	64	4	-	89	562	11.4%	17.8	260.0	36.7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4	-	2	165	741	8.6%	16.7	251.2	38.0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20	22	-	2	105	549	4.0%	16.2	*	37.7
4	BBA Global Business	21	7	-	-	3	31	22.6%	24.3	*	41.8
5	BBA Marketing	14	4	-	-	5	23	17.4%	18.6	-	41.3
6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4	-	-	7	67	6.0%	18.4	-	38.7
7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3	-	-	4	12	25.0%	18.0	-	*
8	BBA Management	6	3	-	-	4	13	23.1%	18.6	-	37.0
9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0	3	-	-	4	17	17.6%	17.9	-	*
10	BBA Economics	2	1	-	-	13	16	6.3%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2	91	-	6	154	753	12.1%	16.6	99.6	37.8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330	66	4	-	110	510	12.9%	17.8	102.0	36.0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30	30	-	1	133	594	5.1%	16.1	104.0	36.8
4	BBA Economics	7	9	-	-	9	25	36.0%	19.0	*	41.0
5	BBA Global Business	19	7	-	-	4	30	23.3%	23.8	-	41.5
6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7	-	-	7	70	10.0%	18.4	*	38.3
7	BBA Management	10	6	-	-	8	24	25.0%	17.9	*	38.0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8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7	5	-	-	9	31	16.1%	21.2	-	40.8
9	BBA Marketing	14	2	-	-	3	19	10.5%	18.1	-	*
10	BSc Risk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22	2	-	-	2	26	7.7%	19.3	-	*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9	57	-	3	6	235	24.3%	24.8	280.0	44.1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5	45	18	-	219	507	8.9%	19.2	267.5	37.0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7	31	22	-	120	470	6.6%	17.5	272.0	37.9
4	Bachelor of Laws	66	27	-	-	11	104	26.0%	23.1	238.0	42.2
5	Bachelor of Arts	334	26	38	-	65	463	5.6%	18.6	-	35.7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54	23	13	-	47	237	9.7%	19.8	260.0	38.5
7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55	16	-	-	1	72	22.2%	24.0	280.0	43.4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	-	21	65	23.1%	21.5	*	35.9
9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	-	10	48	29.2%	21.2	-	39.0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49	12	94	1	124	580	2.1%	17.7	273.3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12	99	-	26	5	242	40.9%	24.5	112.0	43.7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5	48	5	-	64	252	19.0%	19.5	101.3	37.5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53	45	8	-	213	519	8.7%	19.1	107.2	37.7
4	Bachelor of Science	271	29	30	-	117	447	6.5%	17.6	106.7	37.5
5	Bachelor of Laws	70	27	-	2	10	109	24.8%	22.6	112.0	41.9
6	Bachelor of Arts	321	25	21	-	52	419	6.0%	18.5	*	34.8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非本地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 [5]						
7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9	19	-	-	19	57	33.3%	22.3	-	38.6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6	18	-	-	19	63	28.6%	20.8	*	36.8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52	15	-	3	4	74	20.3%	23.4	111.1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1	13	-	-	15	39	33.3%	25.1	*	41.8

註釋：

1. 上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教資會未有收集有關成績。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非本地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非本地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獲錄取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3	15	25	60.0%	11	4	-	16.0	*	-	163.1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1	4	10	25	40.0%	5	3	2	18.5	-	*	104.4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31	6	17	54	31.5%	16	-	1	15.2	-	-	143.6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4	8	10	32	31.3%	6	2	2	15.3	-	-	82.7
5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122	41	54	217	24.9%	37	16	1	16.2	265.0	35.0	120.5
6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5	25	31	131	23.7%	6	21	4	15.0	271.4	32.8	110.7
7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46	9	15	70	21.4%	8	3	4	14.9	*	33.7	154.3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25	125	20.0%	20	5	-	16.0	*	-	125.6
9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options: BA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BA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4	7	10	51	19.6%	7	2	1	17.3	*	*	78.3
10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7	13	12	62	19.4%	11	1	-	16.7	-	*	119.1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5	4	14	23	60.9%	10	4	-	17.4	*	*	149.8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2	2	16	30	53.3%	5	7	4	17.3	*	*	134.6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29	5	25	59	42.4%	23	2	-	15.0	*	*	125.4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68	168	40.5%	28	34	6	15.5	112.0	35.3	121.8
5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118	37	82	237	34.6%	30	49	3	16.3	104.0	34.0	104.2
6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6	13	24	73	32.9%	10	13	1	16.7	*	31.7	88.4
7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26	4	14	44	31.8%	11	2	1	17.4	*	31.3	80.3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	25	10	13	48	27.1%	6	5	2	14.3	*	*	127.3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nagement	55	17	26	98	26.5%	2	22	2	16.3	106.7	33.8	*
10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Eng Nuclear and Risk Engineering)	101	24	44	169	26.0%	12	29	3	14.7	100.6	33.0	118.9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
「*」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 Entrepreneurship	11	3	8	22	36.4%	5	3	-	15.5	*	*	55.3
2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23	34	124	27.4%	27	6	1	18.5	-	33.7	117.1
3	BBA -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10	4	5	19	26.3%	5	-	-	15.8	-	-	88.5
4	BBA - Finance	29	3	11	43	25.6%	8	3	-	15.7	*	-	112.8
5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4	6	24	25.0%	6	-	-	15.8	-	-	102.7
6	BBA - Accounting	45	13	19	77	24.7%	10	9	-	16.2	*	*	136.4
7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41	53	231	22.9%	47	6	-	15.7	260.0	-	93.4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14	13	70	18.6%	8	5	-	16.6	*	27.0	107.2
9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4	7	6	37	16.2%	6	-	-	16.7	-	-	81.0
10	BSocSc China Studies	45	7	8	60	13.3%	8	-	-	16.2	-	-	55.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5	4	6	25	24.0%	2	3	1	15.4	*	-	*
2	Bachelor of Science	148	29	55	232	23.7%	45	10	-	15.2	98.7	-	102.1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93	10	31	134	23.1%	24	5	2	17.3	-	-	115.5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7	23	15	65	23.1%	10	4	1	16.0	85.3	-	127.6
5	BBA - Accounting	31	19	14	64	21.9%	11	3	-	15.8	-	-	120.3
6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2	5	6	33	18.2%	5	1	-	19.0	-	-	97.0
7	BBA - Finance	24	10	7	41	17.1%	5	2	-	15.5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8	BBA -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9	7	3	19	15.8%	3	-	-	15.9	-	-	*
9	BBA - Entrepreneurship	13	3	3	19	15.8%	2	1	-	15.7	*	-	*
10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4	17	17	118	14.4%	17	-	-	15.8	-	-	76.0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29	3	6	38	15.8%	6	-	-	16.1	-	-	83.8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9	-	7	46	15.2%	7	-	-	16.1	-	-	45.7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	21	166	12.7%	19	1	1	15.6	*	-	70.6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4	-	3	27	11.1%	3	-	-	16.0	-	-	43.0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3	30	10.0%	2	1	-	15.3	-	-	*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8	3	13	134	9.7%	9	2	2	15.8	*	-	70.3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hinese	38	-	4	42	9.5%	4	-	-	15.8	-	-	19.8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3	-	2	25	8.0%	1	-	1	15.2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2	26	7.7%	2	-	-	15.1	-	-	*
10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	1	24	4.2%	-	1	-	15.8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3	1	5	29	17.2%	5	-	-	15.0	-	-	78.3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4	-	4	28	14.3%	4	-	-	14.4	-	-	29.3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4	17	140	12.1%	17	-	-	15.3	-	-	53.2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40	-	5	45	11.1%	5	-	-	15.6	-	-	27.2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1	3	28	10.7%	2	-	1	15.0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5	1	3	29	10.3%	3	-	-	15.5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2	4	3	29	10.3%	3	-	-	14.8	-	-	26.7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5	2	3	30	10.0%	2	1	-	15.3	-	-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1	7	16	164	9.8%	9	5	2	15.2	-	*	95.0
10	Bachelor of Arts (Hons)	26	6	3	35	8.6%	2	1	-	15.8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
   「*」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2	33	40	82.5%	9	22	2	16.8	*	31.4	-
2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11	70	161	43.5%	58	11	1	19.7	-	*	113.8
3	B.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27	-	15	42	35.7%	11	4	-	18.0	*	-	126.1
4	B.B.A. Integrated BBA	216	47	141	404	34.9%	73	65	3	18.9	*	35.6	138.8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9	5	44	168	26.2%	35	9	-	19.4	*	*	139.6
6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7	6	4	17	23.5%	-	4	-	23.4	-	*	-
7	Science (broad-based)	276	23	83	382	21.7%	58	24	1	16.9	262.0	-	154.4
8	Double Degree Programme of B.B.A. (Integrated BBA Programme) and Juris Doctor	10	6	4	20	20.0%	2	2	-	21.8	-	-	*
9	B.Sc. Interdisciplinary Major Programme in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5	4	26	15.4%	2	2	-	21.2	-	*	-
10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19	80	90	589	15.3%	51	34	5	15.5	260.0	37.5	159.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	3	31	37	83.8%	8	22	1	16.7	*	30.8	-
2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1	9	74	164	45.1%	63	11	-	19.2	*	-	120.2
3	B.Sc. Interdisciplinary Major Programme in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6	5	12	33	36.4%	1	9	2	20.7	*	-	-
4	B.B.A. Integrated BBA	205	35	123	363	33.9%	57	59	7	18.2	100.0	35.9	142.8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5	B.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26	3	14	43	32.6%	8	4	2	18.4	109.3	-	151.6
6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91	8	42	141	29.8%	33	9	-	19.1	102.0	*	129.6
7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20	2	7	29	24.1%	3	4	-	21.9	-	*	169.3
8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3	19	13	55	23.6%	3	10	-	17.8	*	*	*
9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08	49	109	466	23.4%	53	52	4	15.7	105.4	38.0	166.7
10	B.Sc. Mathematics	26	1	8	35	22.9%	8	-	-	16.2	-	-	172.1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8	7	17	42	40.5%	17	-	-	16.3	-	-	40.1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6	12	36	33.3%	9	3	-	15.9	-	-	40.3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13	10	41	24.4%	9	1	-	15.8	-	-	53.9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2	8	9	39	23.1%	9	-	-	14.8	-	-	25.3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3	24	17	84	20.2%	17	-	-	16.2	-	-	40.9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7	8	5	30	16.7%	5	-	-	16.8	-	-	45.2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1	6	37	16.2%	6	-	-	15.6	-	-	45.0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20	15	6	41	14.6%	6	-	-	15.8	-	-	32.3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17	5	41	12.2%	4	1	-	15.8	-	*	58.8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3	5	3	31	9.7%	3	-	-	14.9	-	-	8.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9	5	15	39	38.5%	12	3	-	15.6	-	-	86.6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16	10	16	42	38.1%	12	4	-	14.8	-	-	50.9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8	9	29	31.0%	7	2	-	16.7	*	-	70.5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6	8	40	20.0%	7	1	-	15.5	-	-	52.3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0	13	8	41	19.5%	7	1	-	15.3	*	*	79.2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5	22	16	83	19.3%	16	-	-	16.4	-	-	64.4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9	4	5	28	17.9%	4	1	-	16.4	-	-	92.3
8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4	10	4	28	14.3%	4	-	-	14.7	-	-	50.7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Geography) (Five-year Full-time)	13	6	3	22	13.6%	3	-	-	14.4	-	-	41.7
10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7	9	3	29	10.3%	3	-	-	15.2	-	-	21.7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
「*」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因此，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質素。大學接受所有達到其所屬省份／城市的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11	37	70	52.9%	21	14	2	16.5	260.0	-	150.4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2	9	22	53	41.5%	20	2	-	14.7	-	-	140.6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1	6	19	46	41.3%	14	5	-	15.9	*	-	144.8
4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0	-	12	32	37.5%	7	4	1	16.9	-	*	150.4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6	48	130	36.9%	12	35	1	17.2	240.0	34.2	130.1
6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17	-	8	25	32.0%	8	-	-	15.1	-	-	160.0
7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21	1	9	31	29.0%	8	1	-	15.7	-	-	124.5
8	BEng (HONS) SCHEM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9	12	20	71	28.2%	5	14	1	15.3	270.0	*	133.6
9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7	4	8	29	27.6%	7	1	-	16.3	-	-	142.7
10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21	1	8	30	26.7%	4	3	1	14.8	-	*	144.0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8	5	72	105	68.6%	52	19	1	16.4	*	*	131.6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2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3	7	21	41	51.2%	10	10	1	15.7	*	33.7	137.9
3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16	2	15	33	45.5%	13	2	-	15.3	*	-	138.3
4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6	64	146	43.8%	11	50	3	16.7	*	33.1	139.8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6	5	24	55	43.6%	13	11	-	14.5	98.7	-	131.6
6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1	6	19	46	41.3%	18	1	-	15.9	-	-	131.8
7	BSc (HONS) INTERNET &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13	9	13	35	37.1%	10	3	-	14.8	-	*	149.2
8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0	-	11	31	35.5%	4	5	2	17.3	-	*	125.7
9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68	24	46	138	33.3%	23	21	2	14.9	104.0	32.7	130.5
10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20	4	12	36	33.3%	8	4	-	15.2	-	*	127.1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Economics	2	1	13	16	81.3%	9	4	-	*	-	*	126.6
2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3	4	12	33.3%	-	4	-	18.0	*	*	-
3	BBA Finance	34	1	17	52	32.7%	9	8	-	20.0	-	-	153.3
4	BBA Management	6	3	4	13	30.8%	1	2	1	18.6	-	*	*
5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1	1	4	16	25.0%	2	2	-	18.9	-	-	*
6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0	3	4	17	23.5%	1	2	1	17.9	*	*	*
7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6	165	741	22.3%	61	98	6	16.7	277.5	38.8	156.0
8	BBA Marketing	14	4	5	23	21.7%	3	2	-	18.6	-	-	111.0
9	BBA Operations Management	4	-	1	5	20.0%	1	-	-	16.8	-	-	*
10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1	-	5	26	19.2%	2	2	1	20.8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Sc Integrative Systems and Design	1	1	9	11	81.8%	9	-	-	*	-	-	56.3
2	BBA Economics	7	9	9	25	36.0%	4	4	1	19.0	-	41.7	*
3	BBA Management	10	6	8	24	33.3%	3	5	-	17.9	-	39.7	*
4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7	5	9	31	29.0%	1	7	1	21.2	*	42.3	-
5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4	2	5	21	23.8%	3	2	-	19.4	-	*	144.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6	BSc (School of Science)	430	31	133	594	22.4%	52	74	7	16.1	110.4	38.9	156.3
7	BBA Finance	30	2	9	41	22.0%	6	3	-	19.8	*	-	146.6
8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330	70	110	510	21.6%	36	67	7	17.8	105.3	38.1	142.5
9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15	-	4	19	21.1%	4	-	-	22.4	-	*	*
10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2	97	154	753	20.5%	57	91	6	16.6	110.4	39.1	161.5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5	1	16	32	50.0%	7	8	1	20.2	*	38.2	108.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5	63	219	507	43.2%	138	77	4	19.2	273.8	39.4	131.2
3	Bachelor of Finance in Asset Management and Private Banking	10	3	8	21	38.1%	4	4	-	21.6	280.0	39.0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2	2	31	85	36.5%	15	16	-	20.3	280.0	*	161.6
5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21	65	32.3%	12	8	1	21.5	-	37.2	155.1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6	3	8	27	29.6%	6	2	-	21.6	*	-	152.5
7	Bachelor of Science	297	53	120	470	25.5%	71	46	3	17.5	276.7	37.9	168.0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49	107	124	580	21.4%	38	85	1	17.7	274.5	37.6	161.2
9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10	48	20.8%	1	9	-	21.2	280.0	37.8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5	6	8	39	20.5%	5	3	-	18.4	-	*	136.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3	3	17	33	51.5%	11	6	-	21.2	*	*	167.3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16	1	12	29	41.4%	4	7	1	18.9	109.3	-	182.7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53	53	213	519	41.0%	137	71	5	19.1	110.7	39.4	128.8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1	5	18	44	40.9%	6	12	-	18.1	*	38.9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1	13	15	39	38.5%	3	12	-	25.1	-	42.3	-
6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19	1	11	31	35.5%	3	8	-	20.1	*	-	*
7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9	19	19	57	33.3%	3	16	-	22.3	110.0	39.0	*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6	18	19	63	30.2%	13	5	1	20.8	-	*	157.2
9	Bachelor of Finance in Asset Management and Private Banking	18	5	9	32	28.1%	3	5	1	20.7	112.0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4	3	21	78	26.9%	18	2	1	20.2	112.0	*	161.6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122	41	54	217	24.9%	37	16	1	16.2	265.0	35.0	120.5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ancy	116	29	32	177	18.1%	22	9	1	16.0	*	*	91.5
3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5	25	31	131	23.7%	6	21	4	15.0	271.4	32.8	110.7
4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BEng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46	38	28	212	13.2%	9	17	2	14.4	280.0	*	136.2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25	125	20.0%	20	5	-	16.0	*	-	125.6
6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BEng Civil Engineering, BSc Surveying)	103	1	20	124	16.1%	17	3	-	15.9	*	-	138.1
7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89	25	18	132	13.6%	11	7	-	15.6	-	33.0	67.9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31	6	17	54	31.5%	16	-	1	15.2	-	-	143.6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7	3	15	25	60.0%	11	4	-	16.0	*	-	163.1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46	9	15	70	21.4%	8	3	4	14.9	*	33.7	154.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118	37	82	237	34.6%	30	49	3	16.3	104.0	34.0	104.2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68	168	40.5%	28	34	6	15.5	112.0	35.3	121.8
3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Eng Nuclear and Risk Engineering)	101	24	44	169	26.0%	12	29	3	14.7	100.6	33.0	118.9
4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BEng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155	28	37	220	16.8%	19	17	1	14.5	*	37.0	141.4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nagement	55	17	26	98	26.5%	2	22	2	16.3	106.7	33.8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29	5	25	59	42.4%	23	2	-	15.0	-	*	125.4
7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6	13	24	73	32.9%	10	13	1	16.7	-	31.7	88.4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8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options: BSc Biological Sciences,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74	6	18	98	18.4%	8	9	1	15.4	*	*	93.8
9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96	35	18	149	12.1%	6	12	-	16.6	-	*	83.5
10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options: BBA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BBA Information Management)	68	33	17	118	14.4%	3	12	2	15.9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137	41	53	231	22.9%	47	6	-	15.7	260.0	-	93.4
2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67	23	34	124	27.4%	27	6	1	18.5	-	33.7	117.1
3	BBA - Accounting	45	13	19	77	24.7%	10	9	-	16.2	*	*	136.4
4	Bachelor of Arts	139	22	14	175	8.0%	14	-	-	16.8	*	-	76.7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43	14	13	70	18.6%	8	5	-	16.6	*	27.0	107.2
6	BBA - Finance	29	3	11	43	25.6%	8	3	-	15.7	*	-	112.8
7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2	18	11	121	9.1%	11	-	-	16.6	-	-	66.9
8	BBA - Entrepreneurship	11	3	8	22	36.4%	5	3	-	15.5	*	*	55.3
9	BSocSc China Studies	45	7	8	60	13.3%	8	-	-	16.2	-	-	55.3
10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4	4	6	24	25.0%	6	-	-	15.8	-	-	102.7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148	29	55	232	23.7%	45	10	-	15.2	98.7	-	102.1
2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93	10	31	134	23.1%	24	5	2	17.3	-	-	115.5
3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4	17	17	118	14.4%	17	-	-	15.8	-	-	76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7	23	15	65	23.1%	10	4	1	16.0	85.3	-	127.6
5	BBA - Accounting	31	19	14	64	21.9%	11	3	-	15.8	-	-	120.3
6	Bachelor of Arts	147	12	14	173	8.1%	12	2	-	16.8	*	-	96.8
7	BBA - Finance	24	10	7	41	17.1%	5	2	-	15.5	-	-	*
8	BBA - Applied Economics	15	4	6	25	24.0%	2	3	1	15.4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9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2	5	6	33	18.2%	5	1	-	19.0	-	-	97
10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5	5	5	35	14.3%	5	-	-	16.1	-	-	62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	21	166	12.7%	19	1	1	15.6	*	-	70.6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8	3	13	134	9.7%	9	2	2	15.8	*	-	70.3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9	-	7	46	15.2%	7	-	-	16.1	-	-	45.7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29	3	6	38	15.8%	6	-	-	16.1	-	-	83.8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hinese	38	-	4	42	9.5%	4	-	-	15.8	-	-	19.8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4	-	3	27	11.1%	3	-	-	16.0	-	-	43.0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6	1	3	30	10.0%	2	1	-	15.3	-	-	*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3	-	2	25	8.0%	1	-	1	15.2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2	26	7.7%	2	-	-	15.1	-	-	*
10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	1	24	4.2%	-	1	-	15.8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9	4	17	140	12.1%	17	-	-	15.3	-	-	53.2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1	7	16	164	9.8%	9	5	2	15.2	-	*	95.0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3	1	5	29	17.2%	5	-	-	15.0	-	-	78.3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40	-	5	45	11.1%	5	-	-	15.6	-	-	27.2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4	-	4	28	14.3%	4	-	-	14.4	-	-	29.3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hinese	43	-	4	47	8.5%	4	-	-	15.2	-	-	45.8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1	3	28	10.7%	2	-	1	15.0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25	1	3	29	10.3%	3	-	-	15.5	-	-	*
9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2	4	3	29	10.3%	3	-	-	14.8	-	-	26.7
10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5	2	3	30	10.0%	2	1	-	15.3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Integrated BBA	216	47	141	404	34.9%	73	65	3	18.9	*	35.6	138.8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419	80	90	589	15.3%	51	34	5	15.5	260.0	37.5	159.3
3	Science (broad-based)	276	23	83	382	21.7%	58	24	1	16.9	262.0	-	154.4
4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0	11	70	161	43.5%	58	11	1	19.7	-	*	113.8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19	5	44	168	26.2%	35	9	-	19.4	*	*	139.6
6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2	33	40	82.5%	9	22	2	16.8	*	31.4	-
7	B.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27	-	15	42	35.7%	11	4	-	18.0	*	-	126.1
8	B.B.A. Hospitality and Real Estate	53	15	9	77	11.7%	2	7	-	18.5	-	*	*
9	LL.B. Laws	45	24	8	77	10.4%	6	1	1	21.6	*	*	112.5
10	B.Sc. Mathematics	46	-	7	53	13.2%	7	-	-	18.5	-	-	147.5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Integrated BBA	205	35	123	363	33.9%	57	59	7	18.2	100.0	35.9	142.8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08	49	109	466	23.4%	53	52	4	15.7	105.4	38.0	166.7
3	Science (broad-based)	279	19	82	380	21.6%	56	22	4	16.6	105.0	36.4	186.4
4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1	9	74	164	45.1%	63	11	-	19.2	*	-	120.2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91	8	42	141	29.8%	33	9	-	19.1	102.0	*	129.6
6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	3	31	37	83.8%	8	22	1	16.7	*	30.8	-
7	B.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26	3	14	43	32.6%	8	4	2	18.4	109.3	-	151.6
8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3	19	13	55	23.6%	3	10	-	17.8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9	B.Sc. Interdisciplinary Major Programme in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6	5	12	33	36.4%	1	9	2	20.7	*	-	-
10	B.S.Sc. Economics	63	6	12	81	14.8%	1	11	-	16.9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8	7	17	42	40.5%	17	-	-	16.3	-	-	40.1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3	24	17	84	20.2%	17	-	-	16.2	-	-	40.9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6	12	36	33.3%	9	3	-	15.9	-	-	40.3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8	13	10	41	24.4%	9	1	-	15.8	-	-	53.9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2	8	9	39	23.1%	9	-	-	14.8	-	-	25.3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1	6	37	16.2%	6	-	-	15.6	-	-	45.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20	15	6	41	14.6%	6	-	-	15.8	-	-	32.3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7	8	5	30	16.7%	5	-	-	16.8	-	-	45.2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9	17	5	41	12.2%	4	1	-	15.8	-	*	58.8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3	5	3	31	9.7%	3	-	-	14.9	-	-	8.3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16	10	16	42	38.1%	12	4	-	14.8	-	-	50.9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5	22	16	83	19.3%	16	-	-	16.4	-	-	64.4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9	5	15	39	38.5%	12	3	-	15.6	-	-	86.6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8	9	29	31.0%	7	2	-	16.7	*	-	70.5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6	8	40	20.0%	7	1	-	15.5	-	-	52.3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0	13	8	41	19.5%	7	1	-	15.3	*	*	79.2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9	4	5	28	17.9%	4	1	-	16.4	-	-	92.3
8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4	10	4	28	14.3%	4	-	-	14.7	-	-	50.7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Geography) (Five-year Full-time)	13	6	3	22	13.6%	3	-	-	14.4	-	-	41.7
10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7	9	3	29	10.3%	3	-	-	15.2	-	-	21.7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6	48	130	36.9%	12	35	1	17.2	240.0	34.2	130.1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2	11	37	70	52.9%	21	14	2	16.5	260.0	-	150.4
3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78	15	30	123	24.4%	22	7	1	14.6	246.7	*	136.8
4	BBA (HONS) ACCOUNTANCY	78	17	28	123	22.8%	23	5	-	16.6	*	-	140.1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2	9	22	53	41.5%	20	2	-	14.7	-	-	140.6
6	BEng (HONS) SCHEM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9	12	20	71	28.2%	5	14	1	15.3	270.0	*	133.6
7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1	6	19	46	41.3%	14	5	-	15.9	*	-	144.8
8	BBA (HONS) MANAGEMENT	34	6	14	54	25.9%	10	3	1	16.0	*	-	115.0
9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0	-	12	32	37.5%	7	4	1	16.9	-	*	150.4
10	BEng (HON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9	6	12	47	25.5%	3	8	1	16.3	273.3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8	5	72	105	68.6%	52	19	1	16.4	*	*	131.6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2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6	6	64	146	43.8%	11	50	3	16.7	*	33.1	139.8
3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68	24	46	138	33.3%	23	21	2	14.9	104.0	32.7	130.5
4	BBA (HONS) ACCOUNTANCY	76	18	34	128	26.6%	30	4	-	16.3	-	*	129.2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26	5	24	55	43.6%	13	11	-	14.5	98.7	-	131.6
6	BEng (HONS) SCHEM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44	9	23	76	30.3%	9	14	-	15.3	104.0	33.7	144.2
7	BSc (HONS) APPLIED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13	7	21	41	51.2%	10	10	1	15.7	*	33.7	137.9
8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1	6	19	46	41.3%	18	1	-	15.9	-	-	131.8
9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53	3	17	73	23.3%	6	10	1	16.5	-	-	134.8
10	BSc (HONS) INVESTMENT SCIENCE	16	2	15	33	45.5%	13	2	-	15.3	*	-	138.3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10	66	165	741	22.3%	61	98	6	16.7	277.5	38.8	156.0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420	24	105	549	19.1%	47	56	2	16.2	*	37.5	155.1
3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05	68	89	562	15.8%	26	58	5	17.8	270.0	37.6	134.2
4	BBA Finance	34	1	17	52	32.7%	9	8	-	20.0	-	-	153.3
5	BBA Economics	2	1	13	16	81.3%	9	4	-	*	-	*	126.6
6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2	1	11	64	17.2%	5	5	1	17.6	-	*	72.2
7	BSc Quantitative Social Analysis	29	1	7	37	18.9%	3	3	1	15.2	*	-	*
8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4	7	67	10.4%	5	2	-	18.4	-	*	126.0
9	BBA Marketing	14	4	5	23	21.7%	3	2	-	18.6	-	-	111.0
10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1	-	5	26	19.2%	2	2	1	20.8	*	*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2	97	154	753	20.5%	57	91	6	16.6	110.4	39.1	161.5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430	31	133	594	22.4%	52	74	7	16.1	110.4	38.9	156.3
3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330	70	110	510	21.6%	36	67	7	17.8	105.3	38.1	142.5
4	BSc Integrative Systems and Design	1	1	9	11	81.8%	9	-	-	*	-	-	56.3
5	BBA Economics	7	9	9	25	36.0%	4	4	1	19.0	-	41.7	*
6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7	5	9	31	29.0%	1	7	1	21.2	*	42.3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7	BBA Finance	30	2	9	41	22.0%	6	3	-	19.8	*	-	146.6
8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9	2	9	50	18.0%	6	3	-	16.9	-	*	82.0
9	BBA Management	10	6	8	24	33.3%	3	5	-	17.9	-	39.7	*
10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6	7	7	70	10.0%	5	2	-	18.4	-	-	142.3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7/18及2018/19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7/18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25	63	219	507	43.2%	138	77	4	19.2	273.8	39.4	131.2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49	107	124	580	21.4%	38	85	1	17.7	274.5	37.6	161.2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7	53	120	470	25.5%	71	46	3	17.5	276.7	37.9	168.0
4	Bachelor of Arts	334	64	65	463	14.0%	43	19	3	18.6	*	35.1	104.8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54	36	47	237	19.8%	22	22	3	19.8	276.0	38.2	106.8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2	2	31	85	36.5%	15	16	-	20.3	280.0	*	161.6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9	15	21	65	32.3%	12	8	1	21.5	-	37.2	155.1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5	1	16	32	50.0%	7	8	1	20.2	*	38.2	108.3
9	Bachelor of Laws	66	27	11	104	10.6%	7	3	1	23.1	*	*	115.3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4	14	10	48	20.8%	1	9	-	21.2	280.0	37.8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53	53	213	519	41.0%	137	71	5	19.1	110.7	39.4	128.8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24	101	131	556	23.6%	35	94	2	17.6	108.6	36.9	177.4
3	Bachelor of Science	271	59	117	447	26.2%	65	49	3	17.6	112.0	38.5	178.6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5	53	64	252	25.4%	29	28	7	19.5	108.8	37.7	102.6
5	Bachelor of Arts	321	46	52	419	12.4%	29	21	2	18.5	-	36.2	96.1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4	3	21	78	26.9%	18	2	1	20.2	112.0	*	161.6
7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9	19	19	57	33.3%	3	16	-	22.3	110.0	39.0	*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6	18	19	63	30.2%	13	5	1	20.8	-	*	157.2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1	5	18	44	40.9%	6	12	-	18.1	*	38.9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3	3	17	33	51.5%	11	6	-	21.2	*	*	167.3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2017年9月前: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2017年9月起: 高級程度科目：A*=56、A=48、B=40、C=32、D=24、E=16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20、B=16、C=12、D=10、E=6
   由於普通教育文憑在2017年9月實行新的計分制，所以2018/19學年的普通教育文憑分數不能與2017/18學年或以前的相關分數作比較。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內地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的入學分數綫(如有)相差的平均分數值。由於內地高考不同省市的錄取模式未必每年相同，不同年分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小於3，爲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8.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2	-	2	-	2	100.0%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9	-	4	-	4	44.4%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12	-	5	-	5	41.7%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Chemistry	8	-	3	-	3	37.5%
5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Studies	3	-	1	-	1	33.3%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3	-	1	-	1	33.3%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ublic Policy, Management, and Politic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olicy Studies and Administration	10	-	2	1	3	30.0%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7	-	2	-	2	28.6%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8	-	2	-	2	25.0%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Nuclear and Risk Engineering	4	-	-	1	1	25.0%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	-	1	-	1	100.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7	-	4	1	5	71.4%
3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6	-	4	-	4	66.7%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46	14	-	-	14	30.4%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7	-	2	-	2	28.6%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8	-	2	-	2	25.0%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7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9	-	2	-	2	22.2%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19	-	4	-	4	21.1%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9	5	1	-	6	15.4%
10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700	70	32	3	105	15.0%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A)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1	-	1	-	1	100.0%
2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6	1	3	-	4	66.7%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26	11	1	-	12	46.2%
4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11	-	4	1	5	45.5%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5	-	2	-	2	40.0%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8	-	3	-	3	37.5%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23	3	5	-	8	34.8%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6	-	1	1	2	33.3%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Bioengineering	3	-	1	-	1	33.3%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3	-	1	-	1	33.3%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31	11	1	-	12	38.7%
2	BBA - Accounting	62	15	2	-	17	27.4%
3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7	10	-	-	10	27.0%
4	Bachelor of Science	239	53	2	-	55	23.0%
5	BSocSc Communication	171	31	1	-	32	18.7%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28	34	-	-	34	14.9%
7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5	15	-	-	15	11.1%
8	BA - Visual Arts	57	5	-	-	5	8.8%
9	Bachelor of Arts	195	17	-	-	17	8.7%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4	1	-	-	1	7.1%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 Accounting	59	16	-	-	16	27.1%
2	Bachelor of Science	239	54	-	-	54	22.6%
3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8	8	-	-	8	21.1%
4	BSocSc Communication	180	34	-	-	34	18.9%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38	7	-	-	7	18.4%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33	36	4	1	41	17.6%
7	BSocSc China Studies	71	7	-	-	7	9.9%
8	BA - Visual Arts	59	5	-	-	5	8.5%
9	Bachelor of Arts	192	16	-	-	16	8.3%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22	1	-	-	1	4.5%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 Accounting	60	12	1	-	13	21.7%
2	Bachelor of Science	218	45	2	-	47	21.6%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46	27	2	1	30	20.5%
4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35	5	2	-	7	20.0%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22	33	3	-	36	16.2%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3	17	-	-	17	13.8%
7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42	5	-	-	5	11.9%
8	BSocSc China Studies	60	5	-	-	5	8.3%
9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24	2	-	-	2	8.3%
10	Bachelor of Arts	172	13	-	-	13	7.6%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u>嶺南大學</u>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90	17	2	-	19	10.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34	9	1	-	10	7.5%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61	10	2	-	12	4.6%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33	11	5	-	16	12.0%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92	16	2	-	18	9.4%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57	16	-	-	16	6.2%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8	2	-	-	2	5.3%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3	1	-	-	1	4.3%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5	1	-	-	1	4.0%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6	1	-	-	1	3.8%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7	1	-	-	1	3.7%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33	1	-	-	1	3.0%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23	3	-	-	3	2.4%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9	1	1	1	3	2.0%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1	9	23	8	40	78.4%
2	B.B.A. Integrated BBA	355	79	31	6	116	32.7%
3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65	39	3	-	42	25.5%
4	B.Sc. Statistics	16	3	-	-	3	18.8%
5	Science (broad-based)	372	45	14	3	62	16.7%
6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24	-	4	-	4	16.7%
7	Engineering (broad-based)	543	62	25	3	90	16.6%
8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79	7	5	-	12	15.2%
9	B.A. Cultural Studies	16	2	-	-	2	12.5%
10	B.Sc. Physics	24	3	-	-	3	12.5%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40	6	22	4	32	80.0%
2	B.Sc. Cell & Molecular Biology	3	1	-	-	1	33.3%
3	B.B.A. Integrated BBA	350	73	39	2	114	32.6%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63	49	4	-	53	32.5%
5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5	1	6	-	7	28.0%
6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28	1	6	-	7	25.0%
7	B.A. Cultural Studies	16	3	-	-	3	18.8%
8	Science (broad-based)	354	49	14	3	66	18.6%
9	Engineering (broad-based)	542	58	36	4	98	18.1%
10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79	5	7	1	13	16.5%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A)**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8	13	18	1	32	84.2%
2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87	61	12	-	73	39.0%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A)	
3	B.B.A. Integrated BBA	372	67	55	4	126	33.9%
4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8	-	5	-	5	27.8%
5	BSc Biology	4	-	1	-	1	25.0%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87	6	13	2	21	24.1%
7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28	1	5	-	6	21.4%
8	Engineering (broad-based)	546	61	39	1	101	18.5%
9	Science (broad-based)	386	44	22	1	67	17.4%
10	B.A. Cultural Management	25	3	1	-	4	16.0%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36	14	-	-	14	38.9%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23	5	-	-	5	21.7%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7	4	1	-	5	18.5%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0	7	-	-	7	17.5%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10	15	4	-	19	17.3%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4	5	1	-	6	13.6%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63	17	-	-	17	10.4%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3	1	-	-	1	7.7%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40	2	-	-	2	5.0%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144	6	-	-	6	4.2%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34	12	1	-	13	38.2%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01	18	2	-	20	19.8%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5	4	-	-	4	16.0%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2	6	-	-	6	14.3%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21	3	-	-	3	14.3%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37	4	-	-	4	10.8%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58	16	1	-	17	10.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87	6	-	-	6	6.9%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1	1	-	2	6.7%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41	2	-	-	2	4.9%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30	10	1	-	11	36.7%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32	7	3	-	10	31.3%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5	10	1	-	11	24.4%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4	4	1	-	5	20.8%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85	16	-	-	16	18.8%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3	4	2	-	6	18.2%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27	4	-	-	4	14.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39	5	-	-	5	12.8%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43	5	-	-	5	11.6%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7	3	-	-	3	11.1%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83	39	4	1	44	53.0%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66	28	3	-	31	47.0%
3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54	18	7	-	25	46.3%
4	BBA (HONS) MANAGEMENT	75	17	8	2	27	36.0%
5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38	13	-	-	13	34.2%
6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42	5	5	4	14	33.3%
7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9	8	4	1	13	33.3%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2	8	8	-	16	30.8%
9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18	20	16	-	36	30.5%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156	40	7	-	47	30.1%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59	25	5	-	30	50.8%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6	23	14	1	38	50.0%
3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31	5	6	1	12	38.7%
4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36	24	25	3	52	38.2%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56	18	1	1	20	35.7%
6	BSc (HONS) INTERNET & MULTIMEDIA TECH	37	11	1	1	13	35.1%
7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5	10	9	-	19	34.5%
8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41	7	7	-	14	34.1%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9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33	9	1	1	11	33.3%
10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40	10	3	-	13	32.5%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107	57	13	1	71	66.4%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63	29	4	-	33	52.4%
3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9	15	12	1	28	47.5%
4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36	12	3	-	15	41.7%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37	18	35	2	55	40.1%
6	BBA (HONS) MANAGEMENT	70	11	14	3	28	40.0%
7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43	10	6	1	17	39.5%
8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36	10	1	-	11	30.6%
9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31	5	4	-	9	29.0%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133	32	6	-	38	28.6%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740	61	67	11	139	18.8%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25	62	67	12	141	17.1%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503	40	39	5	84	16.7%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4	5	1	2	8	14.8%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729	58	85	11	154	21.1%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46	58	76	14	148	17.5%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537	42	47	2	91	16.9%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4	4	2	-	6	11.1%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Economics	8	2	3	-	5	62.5%
2	BBA Management	15	3	5	-	8	53.3%
3	BBA Operations Management	2	-	1	-	1	50.0%
4	BBA Marketing	12	1	4	-	5	41.7%
5	BBA Finance	36	5	3	1	9	25.0%
6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26	3	1	1	5	19.2%
7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6	2	1	2	5	19.2%
8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672	56	56	3	115	17.1%
9	BSc (School of Science)	579	40	56	3	99	17.1%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0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9	5	3	2	10	16.9%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9	3	1	-	4	44.4%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76	138	83	7	228	39.6%
3	Bachelor of Journalism	34	4	6	1	11	32.4%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246	28	34	3	65	26.4%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85	16	4	1	21	24.7%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66	9	6	1	16	24.2%
7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22	3	2	-	5	22.7%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5	-	3	-	3	20.0%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26	4	1	-	5	19.2%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540	53	44	1	98	18.1%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31	3	9	2	14	45.2%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20	5	4	-	9	45.0%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61	139	71	2	212	37.8%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28	7	1	-	8	28.6%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76	19	2	-	21	27.6%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219	19	32	2	53	24.2%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68	9	7	-	16	23.5%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580	53	64	-	117	20.2%
9	Bachelor of Science	428	53	23	2	78	18.2%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22	4	-	-	4	18.2%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22	4	6	-	10	45.5%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72	24	6	-	30	41.7%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27	8	2	1	11	40.7%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57	137	77	1	215	38.6%
5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64	12	10	1	23	35.9%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43	5	8	2	15	34.9%
7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36	1	10	-	11	30.6%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26	3	4	-	7	26.9%
9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20	4	1	-	5	25.0%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608	55	89	3	147	24.2%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82	69	45	3	117	17.2%
2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584	46	31	1	78	13.4%
3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408	34	8	-	42	10.3%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196	33	4	-	37	18.9%
5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116	12	8	1	21	18.1%
6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9	4	4	-	8	16.3%
7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54	5	-	2	7	13.0%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12	-	5	-	5	41.7%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22	-	5	-	5	22.7%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9	-	4	-	4	44.4%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 學生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A)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700	70	32	3	105	15.0%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410	37	6	-	43	10.5%
3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96	19	1	1	21	10.7%
4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120	9	9	-	18	15.0%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 學生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A)	
5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23	18	-	-	18	14.6%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46	14	-	-	14	30.4%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107	10	4	-	14	13.1%
8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19	8	5	-	13	10.9%
9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75	5	2	-	7	9.3%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9	5	1	-	6	15.4%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91	35	17	1	53	27.7%
2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37	9	17	1	27	19.7%
3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78	18	5	2	25	14.0%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123	12	9	2	23	18.7%
5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40	19	2	-	21	15.0%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ancy	163	17	3	1	21	12.9%
7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113	12	5	-	17	15.0%
8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17	7	4	2	13	11.1%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26	11	1	-	12	46.2%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61	12	-	-	12	19.7%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cience	239	53	2	-	55	23.0%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28	34	-	-	34	14.9%
3	BSocSc Communication	171	31	1	-	32	18.7%
4	BBA - Accounting	62	15	2	-	17	27.4%
5	Bachelor of Arts	195	17	-	-	17	8.7%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5	15	-	-	15	11.1%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31	11	1	-	12	38.7%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7	10	-	-	10	27.0%
9	BA - Visual Arts	57	5	-	-	5	8.8%
10	BSocSc China Studies	72	5	-	-	5	6.9%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cience	239	54	-	-	54	22.6%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33	36	4	1	41	17.6%
3	BSocSc Communication	180	34	-	-	34	18.9%
4	BBA - Accounting	59	16	-	-	16	27.1%
5	Bachelor of Arts	192	16	-	-	16	8.3%
6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8	8	-	-	8	21.1%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38	7	-	-	7	18.4%
8	BSocSc China Studies	71	7	-	-	7	9.9%
9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4	6	-	-	6	4.5%
10	BA - Visual Arts	59	5	-	-	5	8.5%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cience	218	45	2	-	47	21.6%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22	33	3	-	36	16.2%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46	27	2	1	30	20.5%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3	17	-	-	17	13.8%
5	BBA - Accounting	60	12	1	-	13	21.7%
6	Bachelor of Arts	172	13	-	-	13	7.6%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35	5	2	-	7	20.0%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42	5	-	-	5	11.9%
9	BSocSc China Studies	60	5	-	-	5	8.3%
10	BA - Visual Arts	63	4	-	-	4	6.3%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嶺南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90	17	2	-	19	10.0%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261	10	2	-	12	4.6%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34	9	1	-	10	7.5%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92	16	2	-	18	9.4%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33	11	5	-	16	12.0%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57	16	-	-	16	6.2%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23	3	-	-	3	2.4%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9	1	1	1	3	2.0%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8	2	-	-	2	5.3%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3	1	-	-	1	4.3%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5	1	-	-	1	4.0%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6	1	-	-	1	3.8%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7	1	-	-	1	3.7%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33	1	-	-	1	3.0%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Integrated BBA	355	79	31	6	116	32.7%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543	62	25	3	90	16.6%
3	Science (broad-based)	372	45	14	3	62	16.7%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65	39	3	-	42	25.5%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1	9	23	8	40	78.4%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79	7	5	-	12	15.2%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97	2	6	-	8	8.2%
8	LL.B. Law	69	4	1	-	5	7.2%
9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24	-	4	-	4	16.7%
10	B.Sc. Mathematics	44	4	-	-	4	9.1%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Integrated BBA	350	73	39	2	114	32.6%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542	58	36	4	98	18.1%
3	Science (broad-based)	354	49	14	3	66	18.6%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63	49	4	-	53	32.5%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40	6	22	4	32	80.0%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79	5	7	1	13	16.5%
7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25	1	6	-	7	28.0%
8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28	1	6	-	7	25.0%
9	Insurance, Financial and Actuarial Analysis / Quantitative Finance (broad-based)	81	-	7	-	7	8.6%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87	2	4	1	7	8.0%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Integrated BBA	372	67	55	4	126	33.9%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546	61	39	1	101	18.5%
3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87	61	12	-	73	39.0%
4	Science (broad-based)	386	44	22	1	67	17.4%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38	13	18	1	32	84.2%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87	6	13	2	21	24.1%
7	LL.B. Law	105	7	3	1	11	10.5%
8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94	2	6	-	8	8.5%
9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28	1	5	-	6	21.4%
10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8	-	5	-	5	27.8%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10	15	4	-	19	17.3%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63	17	-	-	17	10.4%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36	14	-	-	14	38.9%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0	7	-	-	7	17.5%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4	5	1	-	6	13.6%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144	6	-	-	6	4.2%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23	5	-	-	5	21.7%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7	4	1	-	5	18.5%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40	2	-	-	2	5.0%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Liber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3	1	-	-	1	7.7%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01	18	2	-	20	19.8%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58	16	1	-	17	10.8%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34	12	1	-	13	38.2%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2	6	-	-	6	14.3%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87	6	-	-	6	6.9%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5	4	-	-	4	16.0%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37	4	-	-	4	10.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21	3	-	-	3	14.3%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0	1	1	-	2	6.7%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41	2	-	-	2	4.9%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85	16	-	-	16	18.8%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30	10	1	-	11	36.7%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45	10	1	-	11	24.4%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32	7	3	-	10	31.3%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3	4	2	-	6	18.2%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4	4	1	-	5	20.8%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39	5	-	-	5	12.8%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43	5	-	-	5	11.6%
9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27	4	-	-	4	14.8%
10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3	4	-	-	4	9.3%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HONS) ACCOUNTANCY	156	40	7	-	47	30.1%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83	39	4	1	44	53.0%
3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18	20	16	-	36	30.5%
4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66	28	3	-	31	47.0%
5	BBA (HONS) MANAGEMENT	75	17	8	2	27	36.0%
6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54	18	7	-	25	46.3%
7	BBA (HONS) MARKETING	71	8	9	1	18	25.4%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2	8	8	-	16	30.8%
9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108	9	5	1	15	13.9%
10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42	5	5	4	14	33.3%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36	24	25	3	52	38.2%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6	23	14	1	38	50.0%
3	BBA (HONS) ACCOUNTANCY	139	29	3	-	32	23.0%
4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59	25	5	-	30	50.8%
5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86	15	10	-	25	29.1%
6	BBA (HONS) MANAGEMENT	70	12	8	2	22	31.4%
7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56	18	1	1	20	35.7%
8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113	12	8	-	20	17.7%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5	10	9	-	19	34.5%
10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07	12	4	2	18	16.8%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107	57	13	1	71	66.4%
2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37	18	35	2	55	40.1%
3	BBA (HONS) ACCOUNTANCY	133	32	6	-	38	28.6%
4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126	21	13	-	34	27.0%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63	29	4	-	33	52.4%
6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9	15	12	1	28	47.5%
7	BBA (HONS) MANAGEMENT	70	11	14	3	28	40.0%
8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43	10	6	1	17	39.5%
9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36	12	3	-	15	41.7%
10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101	5	10	-	15	14.9%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25	62	67	12	141	17.1%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740	61	67	11	139	18.8%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503	40	39	5	84	16.7%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4	5	1	2	8	14.8%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729	58	85	11	154	21.1%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46	58	76	14	148	17.5%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537	42	47	2	91	16.9%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4	4	2	-	6	11.1%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672	56	56	3	115	17.1%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579	40	56	3	99	17.1%
3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84	41	50	6	97	16.6%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59	5	3	2	10	16.9%
5	BBA Finance	36	5	3	1	9	25.0%
6	BBA Management	15	3	5	-	8	53.3%
7	BBA Economics	8	2	3	-	5	62.5%
8	BBA Marketing	12	1	4	-	5	41.7%
9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26	3	1	1	5	19.2%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0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6	2	1	2	5	19.2%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

大學：香港大學

	2014/15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76	138	83	7	228	39.6%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540	53	44	1	98	18.1%
3	Bachelor of Science	430	45	25	3	73	17.0%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246	28	34	3	65	26.4%
5	Bachelor of Arts	420	18	18	2	38	9.0%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85	16	4	1	21	24.7%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66	9	6	1	16	24.2%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34	4	6	1	11	32.4%
9	Bachelor of Laws	101	5	3	-	8	7.9%
10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and Laws)	55	1	4	1	6	10.9%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61	139	71	2	212	37.8%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580	53	64	-	117	20.2%
3	Bachelor of Science	428	53	23	2	78	18.2%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219	19	32	2	53	24.2%
5	Bachelor of Arts	408	18	9	-	27	6.6%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76	19	2	-	21	27.6%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68	9	7	-	16	23.5%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31	3	9	2	14	45.2%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20	5	4	-	9	45.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28	7	1	-	8	28.6%

	2016/17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 總人數 (B)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A)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557	137	77	1	215	38.6%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608	55	89	3	147	24.2%
3	Bachelor of Science	441	59	41	2	102	23.1%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225	17	30	3	50	22.2%
5	Bachelor of Arts	400	24	8	-	32	8.0%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72	24	6	-	30	41.7%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64	12	10	1	23	35.9%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43	5	8	2	15	34.9%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27	8	2	1	11	40.7%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36	1	10	-	11	30.6%

註釋：

1.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2014/15至2018/19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的原居地

國家／地區	2014/15 學年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得獎人數	2017/18 學年得獎人數	2018/19 學年得獎人數
阿爾巴尼亞	2	-	-	-	-
阿根廷	-	-	-	-	1
亞美尼亞	-	-	-	-	1
澳洲	-	3	3	1	1
奧地利	2	-	1	-	1
阿塞拜疆	1	-	-	-	-
孟加拉	3	2	7	4	8
白俄羅斯	-	-	1	-	-
比利時	-	1	-	1	-
巴西	-	1	-	-	-
保加利亞	1	-	-	-	-
加拿大	1	-	3	7	1
智利	-	1	-	-	1
哥倫比亞	-	-	1	1	-
捷克共和國	2	-	1	-	-
丹麥	1	-	-	-	1
埃及	2	1	-	1	2
埃塞俄比亞	-	2	2	3	3
芬蘭	-	-	-	2	-
法國	2	1	-	3	-
德國	4	1	1	1	4
加納	4	4	6	5	3
希臘	-	-	1	1	1
香港	13	14	15	16	22
匈牙利	1	-	-	1	-
冰島	-	-	1	-	-
印度	3	5	5	4	6
印度尼西亞	-	-	1	2	4
伊朗	-	-	3	1	-
愛爾蘭	-	-	-	2	-
意大利	4	2	5	8	5
牙買加	-	-	-	-	1
約旦	-	-	-	-	1
哈薩克斯坦	-	-	-	3	-
肯尼亞	1	1	1	2	-
吉爾吉斯坦	-	-	-	1	-
拉脫維亞	-	-	-	-	1

國家／地區	2014/15 學年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得獎人數	2017/18 學年得獎人數	2018/19 學年得獎人數
澳門	-	-	-	-	1
中國內地	131	133	120	107	91
馬拉維	-	-	-	1	-
馬來西亞	4	2	4	3	5
馬耳他	-	-	1	-	-
墨西哥	-	-	2	1	1
莫桑比克	-	-	-	1	-
緬甸	1	-	-	-	-
尼泊爾	-	-	1	-	1
荷蘭	1	-	1	3	2
新西蘭	-	-	1	-	2
尼日利亞	4	2	6	5	5
巴基斯坦	4	8	8	6	10
巴勒斯坦	-	-	-	-	1
秘魯	-	-	-	-	1
菲律賓	3	3	2	1	1
波蘭	1	2	-	1	1
塞爾維亞共和國	-	1	-	1	-
羅馬尼亞	1	-	-	-	-
俄羅斯	2	1	1	2	3
盧旺達	-	-	-	1	-
新加坡	1	1	4	3	3
斯洛伐克	1	-	-	-	-
斯洛文尼亞	-	-	-	1	-
南非	1	1	-	-	-
南韓	2	3	4	7	4
西班牙	-	1	-	-	-
斯里蘭卡	1	2	-	2	2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	-	-	-	1
瑞典	-	2	1	1	1
瑞士	2	1	1	-	-
敍利亞	-	-	-	1	-
台灣	3	1	-	1	1
坦桑尼亞	-	-	-	1	-
泰國	2	1	2	1	2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	-	1	-
土耳其	-	2	-	-	1
烏干達	-	-	-	-	1

國家／地區	2014/15 學年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得獎人數	2017/18 學年得獎人數	2018/19 學年得獎人數
烏克蘭	-	-	1	1	1
英國	6	3	1	3	9
美國	4	6	9	5	9
烏拉圭	-	-	1	-	-
越南	1	1	-	-	2
贊比亞	-	-	-	-	1
津巴布韋	-	-	2	-	-
總計	**223**	**216**	**231**	**231**	**23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及課程程度提供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碩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博士)、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博士)的：

a. 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及

b. 兼讀制和全日制學生人數。

2.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聯招及非聯招報讀人數和獲取錄的人數、所持學歷以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 請按下列列表格式提供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於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的非本地生人數和百份比(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

(院校名稱)					
學年	原居地	本科生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哲學碩士課程	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3.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原居地及修課程度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同期，按修課程度、大學及修課形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同期，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C及D**。2017/18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E及F** (2018/19學年的學生人數未能提供)。

至於2013/14至2016/17教資會資助課程及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的相關學生人數可參考我們在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問題編號：0134)的答覆(答覆編號EDB249)。

2. 2014/15至2018/19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載於**附件G**。

附件A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原居地及修課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2017/18學年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本地學生		782	100.0%	11 202	89.3%	53	100.0%	2	100.0%	92	9.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54	6.8%	-	-	-	-	691	69.4%
		其他非本地	-	-	483	3.9%	-	-	-	-	212	21.3%
總計			782	100.0%	12 539	100.0%	53	100.0%	2	100.0%	995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本地學生		-	-	6 068	88.4%	242	100.0%	15	60.0%	30	14.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31	10.6%	-	-	9	36.0%	149	70.3%
		其他非本地	-	-	68	1.0%	-	-	1	4.0%	33	15.6%
總計			-	-	6 867	100.0%	242	100.0%	25	100.0%	212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376	93.6%	-	-	22	62.9%	4	9.1%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38	5.4%	-	-	8	22.9%	16	36.4%
		其他非本地	-	-	24	0.9%	-	-	5	14.3%	24	54.5%
總計			-	-	2 538	100.0%	-	-	35	100.0%	44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826	86.6%	836	99.8%	215	60.2%	276	16.7%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527	8.9%	1	@	124	34.7%	1 297	78.4%
		其他非本地	-	-	758	4.4%	1	@	18	5.0%	81	4.9%
總計			-	-	17 111	100.0%	838	100.0%	357	100.0%	1 654	100.0%
香港教育大學	本地學生		2 241	100.0%	4 838	92.5%	967	99.3%	6	46.2%	15	23.8%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370	7.1%	7	0.7%	6	46.2%	35	55.6%
		其他非本地	-	-	25	@	-	-	1	7.7%	13	20.6%
總計			2 241	100.0%	5 233	100.0%	974	100.0%	13	100.0%	63	100.0%

2017/18學年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大學	本地學生		1 570	100.0%	13 102	88.7%	17	100.0%	43	54.4%	71	10.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111	7.5%	-	-	35	44.3%	471	68.8%
		其他非本地	-	-	560	3.8%	-	-	1	1.3%	143	20.9%
總計			1 570	100.0%	14 773	100.0%	17	100.0%	79	100.0%	685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本地學生		-	-	8 005	83.8%	-	-	155	38.7%	79	7.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692	7.2%	-	-	170	42.4%	796	75.1%
		其他非本地	-	-	855	9.0%	-	-	76	18.9%	185	17.5%
總計			-	-	9 552	100.0%	-	-	402	100.0%	1 060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3 861	84.0%	802	91.6%	154	45.8%	299	18.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88	9.0%	63	7.2%	155	46.2%	1 155	70.3%
		其他非本地	-	-	1 157	7.0%	11	1.3%	27	7.9%	188	11.5%
總計			-	-	16 506	100.0%	876	100.0%	336	100.0%	1 642	100.0%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本地學生		674	100.0%	11 215	87.9%	53	100.0%	2	100.0%	79	6.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893	7.0%	-	-	-	-	830	72.3%
		其他非本地	-	-	656	5.1%	-	-	-	-	239	20.8%
總計			674	100.0%	12 764	100.0%	53	100.0%	2	100.0%	1 148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本地學生		-	-	6 189	88.6%	254	100.0%	17	43.6%	37	18.6%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00	10.0%	-	-	20	51.3%	137	68.8%
		其他非本地	-	-	97	1.4%	-	-	2	5.1%	25	12.6%
總計			-	-	6 986	100.0%	254	100.0%	39	100.0%	199	100.0%
嶺南大學	本地學生		-	-	2 349	92.7%	-	-	19	52.8%	3	6.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62	6.4%	-	-	13	36.1%	16	33.3%
		其他非本地	-	-	24	0.9%	-	-	4	11.1%	29	60.4%
總計			-	-	2 535	100.0%	-	-	36	100.0%	48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本地學生		-	-	14 924	86.4%	830	99.8%	208	60.3%	270	16.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466	8.5%	1	@	124	35.9%	1 296	77.9%
		其他非本地	-	-	891	5.2%	1	@	13	3.8%	98	5.9%
總計			-	-	17 281	100.0%	832	100.0%	345	100.0%	1 664	100.0%
香港教育大學	本地學生		1 963	100.0%	4 817	91.9%	950	99.5%	5	62.5%	23	26.7%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387	7.4%	5	0.5%	2	25.0%	42	48.8%
		其他非本地	-	-	35	0.7%	-	-	1	12.5%	21	24.4%
總計			1 963	100.0%	5 239	100.0%	955	100.0%	8	100.0%	86	100.0%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人數)

大學	原居地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大學	本地學生		1 060	100.0%	12 966	87.8%	15	100.0%	48	49.5%	119	15.9%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078	7.3%	-	-	46	47.4%	490	65.3%
		其他非本地	-	-	719	4.9%	-	-	3	3.1%	141	18.8%
總計			1 060	100.0%	14 763	100.0%	15	100.0%	97	100.0%	750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本地學生		-	-	8 136	83.0%	-	-	138	37.6%	106	10.2%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726	7.4%	-	-	149	40.7%	742	71.6%
		其他非本地	-	-	941	9.6%	-	-	80	21.7%	188	18.2%
總計			-	-	9 803	100.0%	-	-	367	100.0%	1 035	100.0%
香港大學	本地學生		-	-	13 840	83.0%	728	88.5%	156	47.1%	324	18.4%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	-	1 521	9.1%	84	10.2%	142	43.1%	1 254	71.3%
		其他非本地	-	-	1 305	7.8%	11	1.3%	32	9.8%	182	10.3%
總計			-	-	16 666	100.0%	823	100.0%	330	100.0%	1 760	100.0%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只有碩士課程，沒有博士課程。
2.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5. 「@」代表少於 0.5%。
6. 「-」代表零數值。

附件B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修課程度、大學及修課形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2017/18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782	-	782
		香港教育大學	707	1 534	2 241
		香港理工大學	1 570	-	1 570
	總計		**3 059**	**1 534**	**4 593**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2 539	-	12 539
		香港浸會大學	6 867	-	6 867
		嶺南大學	2 538	-	2 538
		香港中文大學	17 111	-	17 111
		香港教育大學	3 711	1 522	5 233
		香港理工大學	14 773	-	14 773
		香港科技大學	9 552	-	9 552
		香港大學	16 506	-	16 506
	總計		**83 597**	**1 522**	**85 119**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0	232	242
		香港中文大學	350	488	838
		香港教育大學	180	794	974
		香港理工大學	17	-	17
		香港大學	554	322	876
	總計		**1 164**	**1 836**	**3 000**
	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	-	2
		香港浸會大學	25	-	25
		嶺南大學	35	-	35
		香港中文大學	357	-	357
		香港教育大學	13	-	13
		香港理工大學	79	-	79
		香港科技大學	402	-	402
		香港大學	336	-	336
	總計		**1 249**	**-**	**1 249**
	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994	1	995
		香港浸會大學	212	-	212
		嶺南大學	44	-	44
		香港中文大學	1 654	-	1 654
		香港教育大學	63	-	63
		香港理工大學	685	-	685
		香港科技大學	1 060	-	1 060
		香港大學	1 642	-	1 642
	總計		**6 353**	**1**	**6 354**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修課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總計
2018/19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674	-	674
		香港教育大學	747	1 216	1 963
		香港理工大學	1 060	-	1 060
	總計		**2 481**	**1 216**	**3 697**
	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2 764	-	12 764
		香港浸會大學	6 986	-	6 986
		嶺南大學	2 535	-	2 535
		香港中文大學	17 281	-	17 281
		香港教育大學	3 726	1 513	5 239
		香港理工大學	14 763	-	14 763
		香港科技大學	9 803	-	9 803
		香港大學	16 666	-	16 666
	總計		**84 524**	**1 513**	**86 037**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1	243	254
		香港中文大學	338	494	832
		香港教育大學	169	786	955
		香港理工大學	15	-	15
		香港大學	488	335	823
	總計		**1 074**	**1 858**	**2 932**
	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	2	-	2
		香港浸會大學	39	-	39
		嶺南大學	36	-	36
		香港中文大學	345	-	345
		香港教育大學	8	-	8
		香港理工大學	97	-	97
		香港科技大學	367	-	367
		香港大學	330	-	330
	總計		**1 224**	**-**	**1 224**
	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1 144	4	1 148
		香港浸會大學	199	-	199
		嶺南大學	48	-	48
		香港中文大學	1 664	-	1 664
		香港教育大學	86	-	86
		香港理工大學	750	-	750
		香港科技大學	1 035	-	1 035
		香港大學	1 760	-	1 760
	總計		**6 686**	**4**	**6 690**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只有碩士課程，沒有博士課程。
2.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4. 「-」代表零數值。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7/18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50	81.4%	57	18.6%	-	-	307
	明愛社區書院	147	98.7%	2	1.3%	-	-	149
	明愛專上學院	257	97.0%	8	3.0%	-	-	265
	香港城市大學	5 540	93.3%	390	6.6%	6	0.1%	5 936
	宏恩基督教學院	6	100.0%	-	-	-	-	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746	97.8%	33	1.8%	6	0.3%	1 785
	香港藝術學院	70	100.0%	-	-	-	-	70
	香港浸會大學	2 945	91.0%	288	8.9%	3	0.1%	3 23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58	91.3%	34	8.7%	-	-	39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17	92.2%	27	7.8%	-	-	344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	100.0%	-	-	-	-	1
	嶺南大學	891	95.8%	38	4.1%	1	0.1%	93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71	98.6%	22	1.3%	1	0.1%	1 694
	香港理工大學	9 387	99.7%	32	0.3%	-	-	9 419
	香港公開大學	1 547	98.0%	11	0.7%	21	1.3%	1 579
	香港大學	4 494	93.6%	301	6.3%	5	0.1%	4 800
	東華學院	430	99.8%	1	0.2%	-	-	431
	職業訓練局	4 454	99.7%	8	0.2%	7	0.2%	4 469
	耀中幼教學院	174	98.3%	1	0.6%	2	1.1%	177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97.6%	1	2.4%	-	-	41
	合計	**34 725**	**96.4%**	**1 254**	**3.5%**	**52**	**0.1%**	**36 031**
2018/19 (臨時數字)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30	84.6%	42	15.4%	-	-	272
	明愛社區書院	106	100.0%	-	-	-	-	106
	明愛專上學院	283	99.6%	1	0.4%	-	-	284
	香港城市大學	4 845	89.7%	549	10.2%	5	0.1%	5 399
	宏恩基督教學院	18	94.7%	1	5.3%	-	-	1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732	95.3%	74	4.1%	12	0.7%	1 818
	香港藝術學院	61	96.8%	2	3.2%	-	-	63
	香港浸會大學	2 887	86.3%	451	13.5%	6	0.2%	3 34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76	91.0%	37	9.0%	-	-	41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60	83.6%	50	16.1%	1	0.3%	311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8/19 (臨時數字)	嶺南大學	935	96.1%	38	3.9%	-	-	97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41	97.7%	37	2.2%	1	0.1%	1 679
	香港理工大學	9 383	99.5%	48	0.5%	2	-	9 433
	香港公開大學	1 533	95.1%	38	2.4%	41	2.5%	1 612
	香港大學	5 355	93.0%	398	6.9%	6	0.1%	5 759
	東華學院	475	100.0%	-	-	-	-	475
	職業訓練局	3 719	99.2%	11	0.3%	18	0.5%	3 748
	耀中幼教學院	169	98.3%	1	0.6%	2	1.2%	172
	青年會專業書院	26	100.0%	-	-	-	-	26
	合計	**34 034**	**94.8%**	**1 778**	**5.0%**	**94**	**0.3%**	**35 906**

註：

1.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2.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附件D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7/18	明愛專上學院	1 122	88.4%	145	11.4%	2	0.2%	1 269
	明德學院	177	83.5%	29	13.7%	6	2.8%	212
	珠海學院	652	79.4%	154	18.8%	15	1.8%	821
	香港城市大學	1 364	99.7%	-	-	4	0.3%	1 368
	宏恩基督教學院	77	100.0%	-	-	-	-	77
	香港恒生大學	4 841	99.4%	28	0.6%	-	-	4 869
	港專學院	#						
	香港藝術學院	97	99.0%	-	-	1	1.0%	98
	香港浸會大學	2 095	94.7%	118	5.3%	-	-	2 21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48	99.7%	-	-	1	0.3%	34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3	91.5%	4	8.5%	-	-	47
	香港樹仁大學	3 911	94.2%	240	5.8%	-	-	4 151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298	51.1%	38	6.5%	247	42.4%	583
	香港中文大學	97	99.0%	-	-	1	1.0%	98
	香港教育大學	1 289	95.9%	49	3.6%	6	0.4%	1 344
	香港理工大學	3 028	97.4%	80	2.6%	2	0.1%	3 110
	香港公開大學	8 601	94.4%	506	5.6%	6	0.1%	9 113
	香港大學	464	91.5%	1	0.2%	42	8.3%	507
	香港科技大學	8	5.6%	11	7.7%	123	86.6%	142
	東華學院	1 918	99.1%	15	0.8%	2	0.1%	1 935
	職業訓練局	4 929	99.5%	19	0.4%	6	0.1%	4 954
	合計	**35 359**	**94.9%**	**1 437**	**3.9%**	**464**	**1.2%**	**37 260**
2018/19(臨時數字)	明愛專上學院	1 278	93.0%	94	6.8%	2	0.1%	1 374
	明德學院	125	91.9%	8	5.9%	3	2.2%	136
	珠海學院	444	71.0%	167	26.7%	14	2.2%	625
	香港城市大學	1 375	99.4%	1	0.1%	7	0.5%	1 383
	宏恩基督教學院	97	100.0%	-	-	-	-	97
	香港恒生大學	4 703	99.3%	33	0.7%	1	@	4 737
	港專學院	#						
	香港藝術學院	91	100.0%	-	-	-	-	91
	香港浸會大學	2 226	94.2%	137	5.8%	-	-	2 36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73	99.2%	-	-	3	0.8%	37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7	96.3%	3	3.8%	-	-	80
	香港樹仁大學	3 787	92.1%	327	7.9%	-	-	4 114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8/19 (臨時數字)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235	36.3%	71	11.0%	342	52.8%	648
	香港中文大學	89	98.9%	-	-	1	1.1%	90
	香港教育大學	1 131	95.7%	47	4.0%	4	0.3%	1 182
	香港理工大學	2 539	96.0%	103	3.9%	2	0.1%	2 644
	香港公開大學	8 600	91.8%	758	8.1%	10	0.1%	9 368
	香港大學	376	95.9%	-	-	16	4.1%	392
	香港科技大學	9	6.3%	15	10.4%	120	83.3%	144
	東華學院	2 044	99.6%	6	0.3%	3	0.1%	2 053
	職業訓練局	5 153	99.6%	12	0.2%	9	0.2%	5 174
	耀中幼教學院	30	93.8%	-	-	2	6.3%	32
	合計	**34 782**	**93.7%**	**1 782**	**4.8%**	**539**	**1.5%**	**37 103**

註：1. 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學生。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代表少於0.5%的數值。
4.「-」代表零數值。
5.「#」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附件E

2017/18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2 423	48.6%	2 486	49.9%	73	1.5%	4 982
	香港浸會大學	1 106	40.6%	1 557	57.2%	60	2.2%	2 723
	嶺南大學	139	24.8%	409	72.9%	13	2.3%	561
	香港中文大學	5 818	68.1%	2 588	30.3%	139	1.6%	8 545
	香港教育大學	778	56.8%	574	41.9%	18	1.3%	1 370
	香港理工大學	5 481	73.4%	1 848	24.7%	140	1.9%	7 469
	香港科技大學	982	33.4%	1 683	57.2%	276	9.4%	2 941
	香港大學	6 808	76.8%	1 721	19.4%	330	3.7%	8 859
	珠海學院	21	16.8%	104	83.2%	-	-	125
	香港演藝學院	83	53.2%	65	41.7%	8	5.1%	156
	香港恒生大學	13	100.0%	-	-	-	-	13
	香港樹仁大學	89	87.3%	11	10.8%	2	2.0%	102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6	28.6%	4	19.0%	11	52.4%	21
	香港公開大學	426	66.5%	208	32.4%	7	1.1%	641
	合計	**24 173**	**62.8%**	**13 258**	**34.4%**	**1 077**	**2.8%**	**38 508**

註：
1. 課程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代表零數值。
4. 尚未有2018/19數字。

附件F

2017/18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135	27.2%	348	70.0%	14	2.8%	497
	香港浸會大學	78	34.5%	126	55.8%	22	9.7%	226
	嶺南大學	3	50.0%	3	50.0%	-	-	6
	香港中文大學	285	37.7%	442	58.5%	28	3.7%	755
	香港教育大學	1	50.0%	-	-	1	50.0%	2
	香港理工大學	251	26.9%	577	61.8%	106	11.3%	934
	香港科技大學	100	17.8%	410	73.0%	52	9.3%	562
	香港大學	322	50.2%	275	42.8%	45	7.0%	642
	香港樹仁大學	2	100.0%	-	-	-	-	2
	香港公開大學	10	100.0%	-	-	-	-	10
	合計	**1 187**	**32.6%**	**2 181**	**60.0%**	**268**	**7.4%**	**3 636**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包括1)全自負盈虧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2)假如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3.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4. 「-」代表零數值。
5. 尚未有2018/19數字。

2014/15至2018/19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獲取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3]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4][5]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3]
			人數	百分比[2]	人數	百分比[2]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
2015/16	15 000	72 859 (10 878)	25 782 (1 159)	35.4% (10.7%)	13 450	18.5%	46 189	2 519
2016/17	15 000	66 874 (9 975)	24 557 (824)	36.7% (8.3%)	12 084	18.1%	40 021	2 573
2017/18	15 000	60 349 (8 525)	21 593 (596)	35.8% (7.0%)	9 099	15.1%	39 320	2 664
2018/19	15 000	57 649 (6 274)	21 603 (252)	37.5% (4.0%)	9 386	16.3%	39 872	2 846[6]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1至2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為：4個核心科目中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以及數學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2級(簡稱「3322」)。

(2) 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4) 經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非本地學歷的中學生等。

(5) 數字由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大學提交1份申請書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大學除外，該大學要求有意報讀數項課程的申請人提交多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1所大學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6)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和預計2019/20年度：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的宿位需求、宿位短缺數目；

b. 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數字。

2. 宿舍發展基金的「標準單位資助額」及「較高的單位資助額」數字。

3. 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正在進行的宿舍工程項目、項目金額、工程進度、落成日期、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a)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劃分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和超出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載於**附件A**。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宿舍發展基金，按當時以現行學生宿舍政策估算的宿位短缺數目[註]，提供補助金興建共13 473個學生宿位。除非收生人數及／或學生宿舍政策在可見的未來出現重大變動，在宿舍發展基金資助的學生宿舍落成後，將可全面滿足有關宿位需求。另外，自資專上院校可因應院校條件和學生需要向其學生提供住宿，亦可就興建學生宿舍的工程項目申請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局並不備存有關院校的宿位需求和短缺資料。

[註] 假設大學用盡收取非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20%名額上限。

(b)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有申請宿位而符合「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準則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2. 宿舍發展基金的「標準單位資助額」及「較高的單位資助額」分別為673,000元及993,000元。

3. 在宿舍發展基金下，教資會資助大學將興建15個宿舍項目。根據大學向政府提交的宿舍發展總綱計劃，預計所有有關項目可於2028年或之前完成，補足估算欠缺的學生宿位。教育局的批地計劃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現時並沒有自資專上院校正在進行的宿舍工程。

(A)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現行宿舍政策下對公帑資助宿位的需求

大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香港城市大學	5 383	5 496	5 703	5 745	5 963
香港浸會大學	2 741	2 839	2 869	2 959	3 015
嶺南大學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香港中文大學	7 453	7 486	7 761	7 859	7 948
香港教育大學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香港理工大學	5 904	6 060	6 444	6 551	6 791
香港科技大學	5 110	5 094	5 478	5 498	5 546
香港大學	7 616	7 586	7 851	7 999	8 203
總計	**37 507**	**37 861**	**39 406**	**39 911**	**40 766**

(B) 超出公帑資助宿位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

大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香港城市大學	1 898	2 011	2 218	2 260	2 478
香港浸會大學	881	1 128	1 158	1 248	1 304
嶺南大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1 271	1 304	1 579	1 677	1 090
香港教育大學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1 250	1 406	1 790	1 897	2 137
香港科技大學	1 159	953	1 337	1 357	1 405
香港大學	1 891	1 858	2 121	2 269	2 473
總計	**8 350**	**8 660**	**10 203**	**10 708**	**10 887**

附件B

有申請宿位而符合「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準則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學年	申請人數
2014/15	421
2015/16	943
2016/17	931
2017/18	603
2018-19	4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

1. 請列出過去三次「優配學額」機制的詳細結果，包括：

a) 各資助院校的原來的核准學額數目；

b) 各院校預留作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學額原屬的課程名單、及佔院校總學額的百分比；

c)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的學額數目，及取消及新增的課程名單；

d)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損失的資助金額。

2. 請列出2019/20至2021/22學術規劃「優配學額」機制的詳細結果，包括：

a) 各資助院校的原來的核准學額數目；

b) 各院校預留作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學額原屬的課程名單、及佔院校總學額的百分比；

c)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的學額數目，及取消及新增的課程名單；

d)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損失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大學每3年進行1次規劃工作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以鼓勵大學按照本身及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以及提升大學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2009/10至2011/12的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少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學、護理學、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教資會根據與大學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集中處理和重新分配學額予各大學。

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而言，教資會按照以下7項評審準則嚴格評核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規劃建議書: (一)院校使命和策略； (二)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的需求； (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學習體驗和教學質素； (四)研究表現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體驗的質素； (五)知識轉移和擴大參與； (六)大學國際化； 和(七)整體財務健康和院校可持續性，並按照評審結果重新分配第一年學額予8所資助大學。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年期內，除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外，每所大學需預留其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的6%，以便按「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由於嶺南大學規模較小，因此只需預留第一年學額的4%。香港教育大學則無需預留任何學額，因為其大部分課程均按當局的人力規劃需求設立。在「優配學額」機制下調配的第一年學額共有740個(佔全部15 000個第一年學額的4.9%)，其餘大部分第一年學額均不受影響(佔全部第一年學額的95.1%)。

有關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載於附件。然而，我們未能按照課程列出分項數字。大學按照教資會提出的整體學額指標(包括「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的第一年學額及所餘學額)，並因應本身的策略目標及社會需要，考慮如何安排其學術組合。因此，我們無法在整體學額指標中，識別出哪些是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予大學，再由大學分配予個別課程的第一年學額數目。我們亦無法估算「優配學額」機制對個別大學所獲的資助金額的影響。

至於有關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我們在審核2017-18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問題編號：3621)的答覆(答覆編號EDB735)。而有關2012/13至2014/15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我們在審核2014-15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問題編號：3012)的答覆(答覆編號EDB275)。

附件

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內每年分配予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核准第一年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a) 2018/19學年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	2 095	1 171	531	3 297	582	2 342	1 951	3 031	15 000
(b) 2018/19學年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	2 095	1 080	531	2 747	120	1 705	1 951	2 392	12 621
(c) 按「優配學額」機制預留的學額數目 [即(b)項的6%][註1]	126	65	21(4%)	165	-	102	117	144	740
(d) 2019/20按「優配學額」結果分配後取回的學額數目[註2]	126	42	11	125	27[註3]	82	200	127	740
(e) 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 (就2019至22三年期內的每年而言) (包括非人力規劃範疇及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 (2018/19 與 2019/20 學年之間的 % 改變 [即 $\frac{(e)-(a)}{(a)} \times 100\%$])	2 095 (0%)	1 148 (-2.0%)	521 (-1.9%)	3 257 (-1.2%)	609 (+4.6%)	2 322 (-0.9%)	2 034 (+4.3%)	3 014 (-0.6%)	15 000 (0%)

[註1] 除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外，每所大學需預留其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的6%，以便按「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由於嶺南大學規模較小，因此只需預留第一年學額的4%。香港教育大學無需預留任何學額，因為其大部分課程均需按當局的人力規劃需求設立或屬於「受保護範疇」— 2009年6月，行政會議批准為香港教育學院(為香港教育大學於2016年5月正名前的名稱)提供多120個第一年學額，以便由2010/11學年開始提供非師資教育課程，為其發展為多種學科的學院鋪路。

[註2] 其中 147 個學額獲調配予應付新增的人力需求及其他人力規劃範疇學額的改變。

[註3] 27個學額是根據教師學額的分布改變而增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的資料：

1.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2.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過去5年，各院校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的開支為何。

3.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大學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就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的撥款已包含在個別大學所得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數字。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2015年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額外提供合共2,000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例如購置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等。教資會剛於2018年7月推行為期2年第二階段的資助計劃，給予各資助大學額外合共2,000萬元撥款，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2. 教資會資助大學約有32 800個學生宿位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面行人道、特別廁所、設有點字的升降機按鈕及引導徑等。由於這些設施大多於興建宿舍大樓時設置，因此並無有關裝設無障礙設施的開支細目。

3. 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載於**附件B**。教資會沒有收集有關本地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資歷的資料。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殘疾類別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人數)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4/15學年										
殘疾類別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7	4	6	43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6	16	8	12	5	8	5	23	83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5	1	-	9	2	27
	其他(註 2)	7	5	3	3	3	27	6	25	79
總計		**33**	**40**	**16**	**53**	**13**	**49**	**39**	**71**	**314**
2015/16學年										
殘疾類別	特殊學習困難	4	4	-	2	1	-	4	4	19
	自閉症	2	1	1	1	-	2	3	3	13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	2	1	-	4	3	13
	肢體傷殘	8	4	2	11	1	5	4	10	45
	視障	3	8	2	1	3	3	9	9	38
	聽障	8	16	5	16	6	5	5	25	86
	言語障礙	-	-	-	1	-	-	3	1	5
	精神病	7	7	-	8	2	-	13	3	40
	其他(註 2)	10	14	3	-	3	26	7	26	89
總計		**44**	**55**	**13**	**42**	**17**	**41**	**52**	**84**	**348**
2016/17學年										
殘疾類別	特殊學習困難	5	2	-	7	3	-	5	9	31
	自閉症	3	1	2	5	-	-	4	3	18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	-	3	1	-	9	5	20
	肢體傷殘	10	3	3	9	1	6	3	13	48
	視障	2	-	2	4	2	4	6	12	32
	聽障	8	2	4	17	5	12	9	28	85
	言語障礙	-	-	-	1	-	2	3	2	8
	精神病	6	1	-	12	3	1	12	5	40
	其他(註 2)	7	10	1	9	3	30	8	30	98
總計		**43**	**19**	**12**	**67**	**18**	**55**	**59**	**107**	**380**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7/18 學年										
殘疾類別	特殊學習困難	8	3	-	10	4	-	7	9	41
	自閉症	2	2	1	8	1	-	7	8	29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	2	-	7	2	-	17	9	40
	肢體傷殘	9	4	1	9	1	6	9	12	51
	視障	1	4	1	4	1	3	10	13	37
	聽障	7	4	7	14	7	11	14	23	87
	言語障礙	-	1	-	3	1	2	3	2	12
	精神病	6	2	-	14	4	3	12	7	48
	其他(註 2)	12	8	4	20	3	34	17	33	131
總計		**48**	**30**	**14**	**89**	**24**	**59**	**96**	**116**	**476**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殘疾類別	特殊學習困難	7	4	-	8	4	-	10	10	43
	自閉症	5	3	1	10	1	4	10	9	43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	4	-	12	2	-	22	16	61
	肢體傷殘	6	5	-	7	1	5	8	11	43
	視障	2	5	-	4	-	2	8	14	35
	聽障	7	7	7	10	4	14	18	22	89
	言語障礙	2	3	-	3	1	1	4	2	16
	精神病	9	3	1	13	5	6	18	9	64
	其他(註 2)	18	14	2	27	4	61	25	34	185
總計		**61**	**48**	**11**	**94**	**22**	**93**	**123**	**127**	**579**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包括多種殘疾類別。
3. 「-」表示沒有。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註2]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4/15	64	6	8	42	11	14	80	18	243
2015/16	60	4	7	24	8	11	90	20	224
2016/17	123	5	1	24	4	6	83	37	283
2017/18	107	14	15	31	12	36	95	42	352
2018/19 (臨時數字)	111	11	7	36	35	32	98	58	388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指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3.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教資會資助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2.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碩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博士)、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博士)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3.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間自資專上院校和自資大學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4.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間自資專上院校和自資大學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碩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博士)、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博士)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5.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的數目(按副學士、高級文憑、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列出)，以及該等課程(i)錄取的學生人數、(ii)所得學費收入、(iii)聘用的全職教學人員人數、(iv)聘用的兼職教學人員人數、(v)聘用的非教學人員人數，以及(vi)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

6.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的淨收入(或淨虧損)金額；

7.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部門的財政盈餘(或負債)金額；

8.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每間自資大專院校開辦的課程的淨收入(或淨虧損)金額；及

9.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每間自資大專院校的財政盈餘(或負債)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及2.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1至A4**。

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0130)的答覆(EDB246)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各大學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按修課程度劃分，2014/15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修課程度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註2]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1]
副學位課程	156,000元	172,000元	176,000元	190,000元
學士學位課程	222,000元	237,000元	242,000元	251,000元
研究院修課課程	215,000元	230,000元	232,000元	243,000元
研究院研究課程	511,000元	548,000元	568,000元	581,000元

註：

1. 臨時數字。
2.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香港教育大學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15,040元；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31,575元)。

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由於公帑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3至5(i).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及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B1至B3**。教育局並不備存有關課程的單位成本資料。

同期，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載於**附件C1至C2**。教育局並不備存有關課程的學額和單位成本資料。

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0130)的答覆(EDB246)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5(ii)至7.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7/18學年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學費收入、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資料，以及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D和E**。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7/18學年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F**。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大學所錄得的盈餘／虧損及負債總額，載於**附件G**。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各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亦已於其網站上刊載。

8及9.

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自負盈虧，並無公帑恆常資助，教育局並不備存每間自資專上院校的相關財務資料。

附件A1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7/18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782
		小計	**432**	**841**	**782**
	教大	理學科	16	33	36
		社會科學科	0	1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9	69
		教育科	621	977	950
		小計	**638**	**1 021**	**1 071**
	理大	理學科	127	255	1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1 034	1 092
		商科和管理科	78	181	1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104	111
		小計	**757**	**1 573**	**1 570**
	總計		**1 827**	**3 435**	**3 423**
2018/19 (臨時數字)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674
		小計	**432**	**841**	**674**
	教大	理學科	16	32	28
		社會科學科	0	0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	61
		教育科	600	964	922
		小計	**617**	**1 000**	**1 027**
	理大	理學科	127	255	13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0	972	830
		商科和管理科	-	78	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50	45
		小計	**597**	**1 354**	**1 060**
	總計		**1 646**	**3 195**	**2 761**

註：

1. 沒有高級文憑課程分項數字。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約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2017/18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23	-	130	132
		理學科	472	124	-	1 976	2 15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199	-	2 213	2 417
		商科和管理科	654	368	-	3 440	3 925
		社會科學科	315	392	-	2 028	2 2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89	-	1 383	1 616
		小計	**2 095**	**1 395**	**-**	**11 170**	**12 539**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40	275
		理學科	201	94	-	1 008	1 100
		商科和管理科	228	128	-	1 173	1 267
		社會科學科	335	182	-	1 736	1 88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159	-	1 435	1 698
		教育科	87	22	40	449	487
		小計	**1 171**	**585**	**40**	**6 041**	**6 716**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2	46	-	790	847
		社會科學科	124	29	-	562	5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55	-	1 076	1 116
		小計	**531**	**130**	**-**	**2 428**	**2 538**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115	-	3 172	3 201
		理學科	621	81	-	2 628	3 2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21	-	1 951	2 015
		商科和管理科	583	14	-	2 375	3 111
		社會科學科	568	71	-	2 365	2 8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63	-	1 853	2 168
		教育科	55	40	-	391	388
		小計	**3 297**	**404**	**-**	**14 734**	**16 964**
	教大	理學科	69	4	6	347	455
		商科和管理科	14	1	0	40	46
		社會科學科	70	45	8	452	3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87	42	1 484	1 799
		教育科	197	26	278	1 899	2 056
		小計	**582**	**164**	**334**	**4 222**	**4 72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52	-	3 013	2 945
		理學科	258	158	-	1 374	1 6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601	-	3 660	4 873
		商科和管理科	505	471	-	2 991	3 470
		社會科學科	63	75	-	392	4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77	-	1 393	1 450
		小計	**2 342**	**1 634**	**-**	**12 823**	**14 773**
	科大	理學科	625	56	-	2 311	2 7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2	60	-	2 553	3 118
		商科和管理科	603	31	-	2 534	3 057
		社會科學科	144	4	-	505	5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	-	100	117
		小計	**1 951**	**150**	**-**	**8 004**	**9 552**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38	25	-	3 292	3 330
		理學科	460	76	-	2 008	2 7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44	-	2 539	3 044
		商科和管理科	270	10	-	1 098	1 684
		社會科學科	599	52	-	2 569	3 2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51	-	1 717	1 918
		教育科	68	80	-	509	528
		小計	**3 031**	**338**	**-**	**13 732**	**16 477**
	總計		**15 000**	**4 800**	**374**	**73 154**	**84 285**
2018/19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23	-	160	146
		理學科	472	125	-	2 052	2 3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198	-	2 146	2 377
		商科和管理科	654	368	-	3 397	4 005
		社會科學科	315	392	-	2 039	2 2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89	-	1 376	1 615
		小計	**2 095**	**1 395**	**-**	**11 170**	**12 764**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	-	240	271
		理學科	201	104	-	1 015	1 096
		商科和管理科	228	142	-	1 193	1 354
		社會科學科	335	200	-	1 747	1 9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176	-	1 452	1 688
		教育科	87	24	40	467	502
		小計	**1 171**	**646**	**40**	**6 114**	**6 823**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2	46	-	785	844
		社會科學科	124	29	-	558	57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55	-	1 063	1 118
		小計	**531**	**130**	**-**	**2 406**	**2 53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117	-	3 216	3 220
		理學科	621	81	-	2 649	3 2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21	-	1 948	2 141
		商科和管理科	583	15	-	2 368	3 120
		社會科學科	568	64	-	2 380	2 96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66	-	1 844	2 160
		教育科	55	40	-	380	390
		小計	**3 297**	**404**	**-**	**14 784**	**17 281**
	教大	理學科	69	5	6	353	452
		商科和管理科	14	1	0	52	56
		社會科學科	67	55	8	451	40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3	83	42	1 427	1 764
		教育科	209	41	278	1 936	2 058
		小計	**582**	**184**	**334**	**4 219**	**4 735**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52	-	3 071	3 031
		理學科	258	198	-	1 402	1 653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613	-	3 744	4 818
		商科和管理科	505	507	-	3 033	3 463
		社會科學科	63	77	-	408	3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303	-	1 405	1 424
		小計	**2 342**	**1 750**	**-**	**13 064**	**14 763**
	科大	理學科	625	56	-	2 359	2 9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2	61	-	2 536	3 189
		商科和管理科	603	31	-	2 540	2 996
		社會科學科	144	4	-	518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	-	102	117
		小計	**1 951**	**151**	**-**	**8 055**	**9 803**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38	25	-	3 357	3 372
		理學科	460	76	-	2 006	2 7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45	-	2 527	3 068
		商科和管理科	270	10	-	1 096	1 730
		社會科學科	599	52	-	2 545	3 2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51	-	1 704	1 929
		教育科	68	80	-	506	533
		小計	**3 031**	**340**	**-**	**13 742**	**16 665**
	總計		**15 000**	**5 000**	**374**	**73 554**	**85 368**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2. 「-」代表「零數值」。
3.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
研究院修課課程—碩士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7/18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53
		小計	**53**	**53**	**53**
	浸大	教育科	70	130	126
		小計	**70**	**130**	**126**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78
		社會科學科	55	74	76
		教育科	313	430	440
		小計	**408**	**584**	**594**
	教大	理學科	25	35	74
		商科和管理科	-	-	3
		社會科學科	28	37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71	96
		教育科	150	216	355
		小計	**259**	**359**	**577**
	理大	社會科學科	15	15	17
		小計	**15**	**15**	**1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1	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1	218	214
		社會科學科	179	226	248
		教育科	174	247	244
		小計	**466**	**702**	**715**
	總計		**1 271**	**1 843**	**2 082**
2018/19 (臨時數字)	城大	社會科學科	53	53	53
		小計	**53**	**53**	**53**
	浸大	教育科	70	130	133
		小計	**70**	**130**	**133**
	中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80	80
		社會科學科	55	74	70
		教育科	313	430	435
		小計	**408**	**584**	**585**
	教大	理學科	25	35	74
		商科和管理科	-	-	3
		社會科學科	28	37	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71	95
		教育科	150	216	348
		小計	**259**	**359**	**562**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理大	社會科學科	-	15	15
		小計	**-**	**15**	**1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11	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7	218	208
		社會科學科	178	181	187
		教育科	174	247	249
		小計	**469**	**657**	**656**
	總計		**1 259**	**1 798**	**2 003**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只有碩士課程，沒有博士課程。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7/18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0**	1	42
		理學科		1	28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402
		商科和管理科		-	114
		社會科學科		-	8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72
		小計		**2**	**995**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9**	3	15
		理學科		9	1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2
		商科和管理科		-	15
		社會科學科		4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36
		教育科		1	11
		小計		**25**	**21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63**	8	6
		社會科學科		11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0
		小計		**35**	**44**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437**	44	348
		理學科		117	49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8	356
		商科和管理科		10	59
		社會科學科		86	2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150
		教育科		2	39
		小計		**357**	**1 654**
	教大	教育科	**69**	13	63
		小計		**13**	**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9**	6	46
		理學科		53	15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7	327
		商科和管理科		1	92
		社會科學科		1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4
		小計		**79**	**685**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科大	理學科		133	4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95	554
		商科和管理科	**1 084**	26	39
		社會科學科		34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	8
		小計		**402**	**1 060**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9	398
		理學科		82	38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	402
		商科和管理科	**1 494**	-	52
		社會科學科		30	1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1	99
		教育科		9	126
		小計		**336**	**1 633**
	總計		**5 595**	**1 249**	**6 346**
2018/19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0
		理學科		1	35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461
		商科和管理科	**611**	-	118
		社會科學科		-	8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82
		小計		**2**	**1 146**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0
		理學科		13	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2
		商科和管理科	**236**	-	14
		社會科學科		9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35
		教育科		1	10
		小計		**39**	**19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0	6
		社會科學科	**63**	1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2
		小計		**36**	**48**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0	366
		理學科		100	5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355
		商科和管理科	**1 435**	5	55
		社會科學科		79	2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8	134
		教育科		2	42
		小計		**345**	**1 664**
	教大	教育科	**75**	8	86
		小計		**8**	8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55
		理學科		56	1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	360
		商科和管理科	**607**	10	76
		社會科學科		1	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0	45
		小計		**97**	**750**
	科大	理學科		128	4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9	521
		商科和管理科	**1 082**	33	47
		社會科學科		30	2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	12
		小計		**367**	**1 03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47	440
		理學科		77	4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9	418
		商科和管理科	**1 486**	-	64
		社會科學科		27	1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	100
		教育科		6	120
		小計		**330**	**1 731**
	總計		**5 595**	**1 224**	**6 660**

註：

1. 核准收生人數不適用於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2.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沒有按哲學碩士／哲學博士課程及主要學科類別的分項指標。

3.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60	-	-	260	200	-	-	200
明愛社區書院	120	-	-	120	138	-	-	138
明愛專上學院	180	360	190	730	140	300	60	500
明德學院	-	145	105	250	-	50	80	130
珠海學院	-	1 040	-	1 040	-	632	198	83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2 900	390	850	4 140	2 700	600	900	4 2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100	80	180	60	100	80	240
香港恒生大學	-	1 210	295	1 505	-	1 210	350	1 56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700	-	-	1 700	1 430	-	-	1 430
香港藝術學院	50	65	-	11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65	120	1 090	3 075	1 595	300 [2]	961	2 85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220	15	25	260	200	15	30	24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0	50	100	350	200	50	100	3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0	80	50	170	-	120	25	145
香港樹仁大學	-	950	-	950	-	980	185	1 165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528	-	-	528	525	-	-	525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52	-	200	1 252	1 050	-	200	1 250
香港教育大學	-	293	229	522	-	221	200	421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200	-	1 755	5955	4 840	-	1 400	6 240
香港科技大學	-	45	-	45	-	50	-	5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80	1 710	1 359	4 149	985	1 963	1 126	4 07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	2 500	85	337	2 922	3 500	120	145	3 765

院校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港大學附屬學院								
東華學院	460	605	230	1 295	380	655	340	1 375
職業訓練局	1 700	740	2 460	4 900	1 425	866	2 563	4 854
耀中幼教學院	120	-	-	120	120	30	-	150
青年會專業書院	70	-	-	70	30	-	-	30

註：

[1] 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2] 數字包含相關院校的兼讀制課程學額。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92	-	-	192	110	-	-	110
明愛社區書院	72	-	-	72	65	-	-	65
明愛專上學院	122	288	97	507	162	290	70	522
明德學院	-	34	28	62	-	21	16	37
珠海學院	-	146	72	218	-	115	65	18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2 870	245	547	3 662	2 790	251	528	3 569
宏恩基督教學院	6	21	-	27	14	24	1	39
香港恒生大學	-	1 073	311	1 384	-	934	505	1 43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835	-	-	835	971	-	-	971
香港藝術學院	31	40	-	71	38	@	-	38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601	168	835	2 604	1 897	185	816	2 89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194	@	@	194	220	@	@	2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20	53	68	241	136	50	60	24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6	8	14	-	48	-	48
香港樹仁大學	-	982	268	1 250	-	965	267	1 232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78	-	-	478	519	-	-	519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150	-	150	-	141	-	14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63	-	92	855	934	-	84	1 018
香港教育大學	-	197	182	379	-	137	202	339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5 764	-	1 417	7 181	4 670	-	1 243	5 913
香港科技大學	-	48	-	48	-	66	-	66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13	1 526	1 363	3 702	868	1 587	1 574	4 02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264	38	181	2 483	3 498	50	126	3 674

院校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東華學院	232	371	117	720	235	450	149	834
職業訓練局	1 836	611	2 317	4 764	1 696	433	2 479	4 608
耀中幼教學院	69	-	-	69	108	12	20	140
青年會專業書院	21	-	-	21	8	-	-	8

註：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未經扣除任何適用的資助之前的學費)

院校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2,800 - 65,315	-	-	54,070 - 66,885	-	-
明愛社區書院	52,000 - 54,600	-	-	54,600 - 56,250	-	-
明愛專上學院	63,165	72,565 - 104,720	72,837 - 75,575	56,250 - 64,680	74,305 - 107,240	74,583 - 77,385
明德學院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71,500	72,333 - 74,000	-	71,500	72,333 - 74,00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1]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47,250 - 83,900	76,800 - 120,000	72,313 - 105,300	50,400 - 84,950	79,800 - 120,000	80,000 - 109,8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61,500	65,500	68,000	63,500	65,500 - 66,500	68,000
香港恒生大學	-	82,600	84,333 - 87,800	-	85,500	87,267 - 90,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5,000	-	-	55,000	-	-
香港藝術學院[1]	51,975	91,040	-	53,535	93,220	-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47,250 - 57,000	58,720	82,50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50,880 - 59,070	67,250	70,500	52,360 - 62,700	69,225 - 84,790	72,550 - 86,18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1]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9,880	59,88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	66,500 - 77,000	66,500 - 80,800
香港樹仁大學	-	68,000	68,000	-	69,300	69,3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51,500 - 64,800	-	-	53,100 - 66,800	-	-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1]	-	286,763	-	-	292,514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1]	50,200 - 76,245	-	90,000 - 127,800	51,770 - 78,660	-	91,200 - 127,800

院校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教育大學	-	78,000 - 88,500	75,750 - 88,500	-	98,000	98,000 - 107,800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54,300 - 64,605	-	69,900 - 92,385	55,950 - 66,563	-	72,000 - 95,220
香港科技大學	-	256,613	-	-	260,000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1]	56,400 - 86,670	71,360 - 115,920	71,360 - 109,785	59,400 - 90,990	73,070 - 118,700	73,070 - 127,26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1]	55,000 - 76,000	55,200	54,900 - 110,700	55,000 - 76,000	56,800	54,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4,000 - 88,150	63,495 - 129,030	72,990 - 109,475	55,700 - 90,800	65,025 – 135,482	71,600 - 112,767
職業訓練局[1]	54,400 - 55,600	74,250 - 96,690	63,080 - 98,550	55,400 - 56,600	80,355 – 104,445	64,296 - 103,125
耀中幼教學院	69,000	-	-	71,000	85,000	85,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7,500 - 52,000	-	-	53,500	-	-

註：

[1]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C1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7/18			2018/19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珠海學院	4	114	80,000 - 200,000	5	沒有資料	80,000 - 200,000
香港城市大學	59	3 484	44,280 - 706,380	61	沒有資料	44,280 - 714,210
香港恒生大學	1	5	100,800	1	沒有資料	100,800
香港浸會大學	63	2 126	65,000 - 590,000	71	沒有資料	65,000 - 590,000
香港樹仁大學	6	49	76,800 - 138,600	10	沒有資料	76,800 - 180,000
嶺南大學	15	474	52,000 - 152,000	14	沒有資料	52,000 - 158,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5	9	284,931 - 575,562	8	沒有資料	290,859 - 587,535
香港中文大學	175	5 499	57,500 - 708,366	179	沒有資料	63,000 - 710,000
香港演藝學院	9	68	190,000 - 228,000	10	沒有資料	202,000 - 244,200
香港教育大學	26	935	91,200 - 329,760	29	沒有資料	98,400 - 382,320
香港理工大學	88	3 599	90,000 - 707,400	170	沒有資料	90,000 - 707,400
香港科技大學	51	2 064	55,000 - 1,269,000	66	沒有資料	55,000 - 1,288,000
香港公開大學	24	360	31,500 - 200,105	40	沒有資料	31,500 - 231,600
香港大學	154	4 954	13,900 - 1,307,592	229	沒有資料	14,300 - 1,420,848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最少為期 1 年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模式。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 C2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城市大學	不適用#	117	沒有資料	不適用#	139	沒有資料
香港浸會大學		0			21	
嶺南大學		2			0	
香港中文大學		80			113	
香港理工大學		119			128	
香港科技大學		77			130	
香港大學		70			86	
香港公開大學	2	2		2	沒有資料	
香港樹仁大學	-	-	-	24		138,000 - 207,000

註：

1. 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純自資營運的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實際收生人數包括獲外間資金完全資助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
3. 「#」：大學並非按個別學科開辦獨立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以作收生，研究生一般直接向大學申請入讀研究碩士/博士課程，並被取錄到與其研究相關的學系。因此未能提供課程數目。
4.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D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學費收入[註]

大學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14/15**	**15/16**	**16/17**	**17/18**	**14/15**	**15/16**	**16/17**	**17/18**	**14/15**	**15/16**	**16/17**	**17/18**	**14/15**	**15/16**	**16/17**	**17/18**
副學位	263	1	2	2	209	197	196	202	94	78	70	66	158	160	157	152
學士學位	343	264	224	217	158	201	190	182	6	8	4	3	17	10	7	4
研究院修課	519	570	569	614	307	281	249	296	40	41	47	68	809	815	811	873
研究院研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25**	**835**	**795**	**833**	**674**	**679**	**635**	**680**	**140**	**127**	**121**	**137**	**984**	**985**	**975**	**1,029**
大學 (百萬元)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學年	**14/15**	**15/16**	**16/17**	**17/18**	**14/15**	**15/16**	**16/17**	**17/18**	**14/15**	**15/16**	**16/17**	**17/18**	**14/15**	**15/16**	**16/17**	**17/18**
副學位	18	16	5	0	353	355	386	512	0	0	0	0	454	474	476	456
學士學位	89	120	117	107	462	459	399	356	8	13	9	12	260	237	197	153
研究院修課	83	84	98	111	484	519	551	578	443	501	474	591	726	789	831	951
研究院研究	0	0	0	0	0	0	0	16	3	0	0	2	0	0	0	0
總計	**190**	**220**	**220**	**218**	**1,299**	**1,333**	**1,336**	**1,462**	**454**	**514**	**483**	**605**	**1,440**	**1,500**	**1,504**	**1,560**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0"指小於50萬的收入或該大學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費收入。

註：
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及相關薪酬開支[註1]

(i) 人員數目[註2]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註4]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註5]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註6]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註7]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4/15學年																
教學人員	417	214	489	306	129	12	210	467	6	53	478	1 402	6	1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54	-	246	3	115	16	392	7	19	14	150	756	86	1		
總計	**471**	**214**	**735**	**309**	**244**	**28**	**602**	**474**	**25**	**67**	**628**	**2 158**	**92**	**2**		
2015/16學年																
教學人員	257	163	471	355	72	14	203	439	7	63	483	1 475	6	2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未能提供[註3]		220	4	78	6	381	5	20	16	146	577	81	1		
總計	**257**	**163**	**691**	**359**	**150**	**20**	**584**	**444**	**27**	**79**	**629**	**2 052**	**87**	**3**		
2016/17學年																
教學人員	256	128	463	343	43	17	232	389	4	62	472	1 302	10	4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未能提供[註3]		248	3	83	5	395	3	23	13	146	613	91	-		
總計	**256**	**128**	**711**	**346**	**126**	**22**	**627**	**392**	**27**	**75**	**618**	**1 915**	**101**	**4**		
2017/18學年																
教學人員	241	128	418	411	40	16	240	358	1	56	468	1 237	5	3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未能提供[註3]		234	24	79	4	392	3	23	13	151	714	91	-		
總計	**241**	**128**	**652**	**435**	**119**	**20**	**632**	**361**	**24**	**69**	**619**	**1 951**	**96**	**3**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註：

(1) 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2) 除另有註明外，所報稱的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

(3)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資料，專上學院由2015年7月1日起不屬該大學管轄範圍，因此所提供的人員數目截至2014/15學年為止。

(4) 香港浸會大學於2014/15至2016/17學年報稱的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2017/18學年報稱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5) 香港中文大學報稱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6) 香港理工大學報稱的全職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而兼職員工人數則按人頭計算。

(7) 香港大學表示未能提供有關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資料。

(ii) 員工開支(百萬元)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4/15學年																
教學人員	335		215		62		223		59		494		58			
非教學人員	44		60		32		128		12		125		53		**704**	
總計	**379**		**275**		**94**		**351**		**71**		**619**		**111**			
2015/16學年																
教學人員	242		236		42		234		73		540		65			
非教學人員	25		56		24		133		14		120		50		**692**	
總計	**267**		**292**		**66**		**367**		**87**		**660**		**115**			
2016/17學年																
教學人員	247		229		34		236		73		540		73			
非教學人員	26		65		28		152		14		126		54		**733**	
總計	**273**		**294**		**62**		**388**		**87**		**666**		**127**			
2017/18學年																
教學人員	255		243		37		233		64		537		79			
非教學人員	28		70		31		156		16		133		55		**735**	
總計	**283**		**313**		**68**		**389**		**80**		**670**		**134**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F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盈餘／(虧損)(百萬元)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2016/17	161	56	3	142	42	(34)	90	270
2017/18	172	64	14	194	42	84	160	205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註：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附件G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盈餘／虧損及負債總額[註1]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年內錄得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4/15	415	198	12	1,258	134	464	(11)	1,214
2015/16	141	60	37	663	70	30	311	(50)
2016/17	976	265	79	1,424	130	399	576	1,566
2017/18	454	201	(3)	1,620	65	248	560	1,425
負債總額[註2](百萬元)								
2014/15	2,622	1,407	372	2,740	498	4,135	1,371	3,635
2015/16	1,921	1,664	365	2,835	606	4,369	1,435	3,899
2016/17	2,241	1,518	339	2,823	600	4,113	1,495	4,295
2017/18	2,286	1,519	372	2,808	648	3,863	1,536	4,047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財務報告。

註：

註 1：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 2：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遞延收入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年級及課程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開辦自資專上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2.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3.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部門的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我們沒有2014/15至2018/19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因開辦自資專上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按大學、年級及課程分項)的資料。

2. 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大學所錄得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各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亦已於其網站上刊載。

3. 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由2014/15至2017/18學年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B**。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我們沒有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的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的資料。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 (註1)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年內錄得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4/15	415	198	12	1,258	134	464	(11)	1,214
2015/16	141	60	37	663	70	30	311	(50)
2016/17	976	265	79	1,424	130	399	576	1,566
2017/18	454	201	(3)	1,620	65	248	560	1,425
年內捐款收入 (百萬元)								
2014/15	166	107	26	480	27	267	86	680
2015/16	162	89	39	409	42	295	316	594
2016/17	187	109	43	696	72	238	66	443
2017/18	148	81	34	731	67	319	60	640
資金總額 (註2) (百萬元)								
2014/15	7,309	5,673	2,240	19,901	2,907	8,995	10,094	24,568
2015/16	7,413	5,740	2,253	20,466	2,864	9,092	10,513	24,455
2016/17	8,302	6,045	2,352	21,869	2,990	9,455	11,547	25,979
2017/18	8,737	6,230	2,365	23,680	3,025	9,592	12,173	27,340
負債總額 (註3) (百萬元)								
2014/15	2,622	1,407	372	2,740	498	4,135	1,371	3,635
2015/16	1,921	1,664	365	2,835	606	4,369	1,435	3,899
2016/17	2,241	1,518	339	2,823	600	4,113	1,495	4,295
2017/18	2,286	1,519	372	2,808	648	3,863	1,536	4,047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財務報告。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註1：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2：包括教資會撥款儲備和非教資會撥款儲備(主要為自資儲備、捐款和捐贈等)。

註3：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遞延收入等。

附件B

2014/15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百萬元)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2016/17	161	56	3	142	42	(34)	90	270
2017/18	172	64	14	194	42	84	160	205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請按院校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學科分佈為何；自資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學科分佈及學費為何；

2. 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每間院校提供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請按院校列出銜接課程所錄取的學生畢業於哪些院校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及

3. 政府將逐步增加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到2018/19學年將提供5 000個收生學額。請列出於2015/16學年至2018/19學年期間所增加的名額、院校及學科分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同期，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3271)的答覆(EDB253)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2)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載於**附件A**。同期，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按獲取錄學生先前就讀取得最高學歷的院校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C**。

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3271)的答覆(EDB253)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3) 政府在2014年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期內，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可參閱**附件A**。至於2015/16及2016/17學年的詳情，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3271)的答覆(EDB253)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附件**A**

2017/18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課程**	**2017/18**	**2018/19**
香港城市大學	文學士	338	338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工程學學士	147	147
	理學士	205	205
	社會科學學士	338	338
	小計	**1 395**	**1 395**
香港浸會大學	文學士	170	189
	工商管理學士	146	161
	理學士	94	104
	社會科學學士	175	192
	小計	**585**	**646**
嶺南大學	文學士	55	55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社會科學學士	29	29
	小計	**130**	**130**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士	84	87
	工商管理學士	14	15
	工程學學士	18	18
	護理學學士#	60	60
	理學士	154	157
	社會科學學士	74	67
	小計	**404**	**404**
香港教育大學	文學士	92	96
	社會科學學士	72	88
	小計	**164**	**184**
香港理工大學	文學士	551	577
	工商管理學士	249	270
	工程學學士	296	297
	護理學學士#	40	40
	理學士	469	521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29	45
	小計	**1 634**	**1 750**

大學	課程	2017/18	2018/19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	30	30
	工程學學士	85	86
	理學士	35	35
	小計	**150**	**151**
香港大學	文學士	54	54
	工商管理學士	20	20
	工程學學士	32	34
	護理學學士#	25	25
	理學士	165	165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小計	**338**	**340**
總計		**4 800**	**5 000**

註：
1. 「-」代表零數值。
2.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3.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涵蓋3個學術資歷，以期讓學生可於第一個修課年中靈活決定自己最終獲取的學術資歷。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所錄取的學生在完成共同的第一年課程後，最早在第二年上學期或最遲在第二年下學期，從3個榮譽學位資歷(即電子計算(榮譽)理學士學位、企業信息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中選擇1個學位，並開始修讀相應的課程內容。

<u>附件**B**</u>

2017/18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7/18	城大	文學士	975	72,313 – 105,300
		工商管理學士	50	84,600
		傳理學學士	50	84,600
		理學士	220	84,600 – 101,340
	中大	文學士	30	9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70	127,8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80	108,000
		商學士	31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30	108,000
		理學士	30	158,000
		社會科學學士	475	78,000 – 82,500
	教大	文學士	40	80,400 – 88,500
		教育學士	71	80,325 – 86,700
		理學士	30	78,750 – 82,500
		社會科學學士	27	75,750
	港大	文學士	217	54,900 – 110,700
		理學士	139	62,800 – 110,700
	理大	文學士	1 145	69,900
		工商管理學士	90	87,375
		理學士	446	69,900 – 92,385
		社會科學學士	195	69,900
2018/19	城大	文學士	560	80,000 - 109,800
		工商管理學士	50	84,600
		傳理學學士	50	84,600
		理學士	130	84,600 - 109,800
		社會科學學士	50	84,600
	中大	文學士	30	91,200
		工商管理學士	170	127,800
	浸大	文學士	172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75	108,000 - 109,980
		商學士	219	82,500 - 85,000
		理學士	25	158,000
		社會科學學士	450	82,500
	教大	文學士	42	98,000 - 107,800
		教育學士	62	98,000 - 102,900
		理學士	45	107,800
		社會科學學士	30	98,000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8/19	港大	文學士	109	54,900 - 110,700
		理學士	72	62,800 - 110,700
	理大	文學士	890	72,000
		工商管理學士	80	90,000
		工程學學士	40	92,540
		理學士	230	72,000 - 95,220
		社會科學學士	160	72,000

註：

1. 上表包括可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報讀的銜接學位課程及高年級學位課程。
2.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7/18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人數
(按學生在入讀高年級課程之前獲取最高學歷的院校種類劃分)

(人數)

大學	學年	本身的大學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本地院校	其他(包括非本地學院/大學/院校)	合計
城大	2017/18	548 (42.2%)	626 (48.2%)	123 (9.5%)	2 (0.2%)	1 299 (100.0%)
	2018/19*	562 (44.0%)	614 (48.0%)	101 (7.9%)	1 (0.1%)	1 278 (100.0%)
浸大	2017/18	182 (33.5%)	266 (49.0%)	94 (17.3%)	1 (0.2%)	543 (100.0%)
	2018/19*	193 (33.8%)	271 (47.5%)	106 (18.6%)	1 (0.2%)	571 (100.0%)
嶺大	2017/18	34 (26.2%)	64 (49.2%)	32 (24.6%)	-	130 (100.0%)
	2018/19*	19 (14.4%)	93 (70.5%)	20 (15.2%)	-	132 (100.0%)
中大	2017/18	39 (9.7%)	286 (70.8%)	79 (19.6%)	-	404 (100.0%)
	2018/19*	32 (7.9%)	303 (75.2%)	68 (16.9%)	-	403 (100.0%)
教大	2017/18	3 (2.0%)	138 (90.8%)	11 (7.2%)	-	152 (100.0%)
	2018/19*	7 (3.8%)	166 (90.2%)	11 (6.0%)	-	184 (100.0%)
理大	2017/18	937 (58.8%)	423 (26.5%)	233 (14.6%)	1 (0.1%)	1 594 (100.0%)
	2018/19*	986 (60.6%)	392 (24.1%)	246 (15.1%)	2 (0.1%)	1 626 (100.0%)
科大	2017/18	-	143 (92.9%)	11 (7.1%)	-	154 (100.0%)
	2018/19*	-	143 (93.5%)	10 (6.5%)	-	153 (100.0%)
港大	2017/18	152 (46.6%)	106 (32.5%)	68 (20.9%)	-	326 (100.0%)
	2018/19*	145 (43.7%)	121 (36.4%)	66 (19.9%)	-	332 (100.0%)
所有大學	2017/18	1 895 (41.2%)	2 052 (44.6%)	651 (14.1%)	4 (0.1%)	4 602 (100.0%)
	2018/19*	1 944 (41.5%)	2 103 (44.9%)	628 (13.4%)	4 (0.1%)	4 679 (100.0%)

註：

1. 數字指入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及已取得最高學歷為副學位資歷的學生。
2.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佔各項取錄總人數的百分比。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4. 「-」代表零數值。
5. 「*」臨時數字。
6.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方面的開支，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度)：

1.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政府為資助院校提供的各類研究撥款金額，及各院校在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下所得的研究撥款金額；

2. 各項研究計劃出現最終未能完成完整研究(爛尾)的數目、涉及金額和原因；

3. 各資助院校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以及流失率；

4. 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撥款開支、行政開支及結餘；及

5.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供自資院校競逐的研究補助金金額，及各院校所得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過去4個學年(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大學用於研究方面的政府撥款額載於**附件A**。我們現時尚未有2018/19學年的數字，亦沒有備存各大學不同學系所得的撥款額的數字。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各大學通過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B**。

(2)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並受教資會及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被終止的研究項目數目及終止原因，表列於**附件C**。

(3)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載於**附件D**。我們沒有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學助理的相關資料。

(4) 在2014/15至2017/18年度，研究基金每年的利息收入、研究補助金、行政開支及結餘表列於**附件E**。現時尚未有2018/19學年的有關資料。

(5)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推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批出的撥款額載於**附件F**。

附件A

教資會資助大學用於研究方面的政府撥款額
(2014/15至2017/18學年)

2014/15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807.5	54.4	861.9
香港浸會大學	403.1	19.6	422.7
嶺南大學	118.0	5.1	123.1
香港中文大學	1,313.3	234.4	1,547.7
香港教育大學	202.3	7.6	209.9
香港理工大學	787.5	129.0	916.6
香港科技大學	872.1	68.5	940.6
香港大學	1,957.7	205.8	2,163.6
總計	**6,461.6**	**724.5**	**7,186.2**

2015/16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910.7	67.6	978.3
香港浸會大學	428.3	27.3	455.6
嶺南大學	118.0	2.8	120.7
香港中文大學	1,471.8	257.7	1,729.6
香港教育大學	228.1	8.1	236.2
香港理工大學	977.8	158.3	1,136.1
香港科技大學	890.3	86.9	977.2
香港大學	2,067.1	242.2	2,309.3
總計	**7,092.0**	**851.0**	**7,943.0**

2016/17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926.6	82.0	1,008.6
香港浸會大學	441.2	32.6	473.8
嶺南大學	123.0	4.9	127.9
香港中文大學	1,477.3	259.9	1,737.3
香港教育大學	250.3	10.5	260.8
香港理工大學	1,147.5	164.2	1,311.7
香港科技大學	1,091.4	112.5	1,204.0
香港大學	2,087.9	273.8	2,361.7
總計	**7,545.3**	**940.5**	**8,485.8**

2017/18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995.4	76.9	1,072.3
香港浸會大學	488.7	27.6	516.3
嶺南大學	141.1	5.2	146.3
香港中文大學	1,534.6	252.1	1,786.6
香港教育大學	269.9	10.3	280.2
香港理工大學	1,223.6	135.8	1,359.4
香港科技大學	1,097.2	126.2	1,223.4
香港大學	2,144.0	272.9	2,416.9
總計	**7,894.5**	**906.9**	**8,801.4**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B**

教資會資助大學通過教資會／研資局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額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列出的撥款額[註1]

大學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註2]
香港城市大學	121.1	172.2	139.9	108.8	120.8
香港浸會大學	49.3	49.5	45.3	43.1	56.1
嶺南大學	3.5	7.6	4.6	7.4	5.2
香港中文大學	217.3	212.6	301.3	232.0	319.2
香港教育大學	19.2	27.3	13.7	18.6	21.5
香港理工大學	123.6	118.4	113.4	141.5	235.1
香港科技大學	154.8	196.8	265.5	197.4	297.3
香港大學	414.2	255.0	421.6	269.4	364.4
總計[註3]	**1,103.0**	**1,039.4**	**1,305.2**	**1,018.2**	**1,419.6**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撥款額[註1]

主要學科類別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註2]
生物學及醫學	408.2	327.1	518.5	312.6	443.4
商科	76.8	93.2	60.4	62.4	77.3
工程學	299.9	313.9	313.1	337.2	448.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34.4	144.5	159.7	142.2	184.3
自然科學	183.7	160.7	253.4	163.8	266.2
總計[註3]	**1,103.0**	**1,039.4**	**1,305.2**	**1,018.2**	**1,419.6**

註1 大學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註2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註3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C

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並受教資會／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及被終止的項目數目 (2014/15至2018/19學年)

學年	教資會／研資局監察的項目數目	被終止的項目數目 (佔項目總數的百分比)	涉及的撥款 (百萬元)	歸還教資會／研資局的撥款 (百萬元)
2014/15	6 074	19 (0.31%)	9.3	0.7
2015/16	6 321	28 (0.44%)	15.5	4.1
2016/17	6 571	30 (0.46%)	11.5	4.4
2017/18	6 867	36 (0.52%)	17.9	5.1
2018/19 (註)	6 350	12 (0.19%)	5.7	0.6

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

項目終止原因 (2014/15至2018/19學年)

原因	數目
首席研究員離任教資會資助大學	101
首席研究員退休	9
首席研究員離世	4
首席研究員退出研究項目	3
首席研究員長期休假或職級有變以致不符合資格	4
首席研究員未有提交報告	3
首席研究員牽涉已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個案，並被取消資格	1

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 (2014/15至2018/19學年)

2014/15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城大	17.0%	10,030	231	16	359	22.3%	18,290	68	18	71
浸大	12.5%	10,100	44	6	245	8.5%	24,700	28	0	102
嶺大	25%	12,000	2	0	3	22.0%	28,605	4	0	0
中大	9.7%	16,840	164	26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4.3%	15,300	61	16	202	8.1%	20,900	21	3	50
理大	18.3%	11,000	25	18	350	8.6%	14,000	14	8	165
科大	14.0%	10,845	15	0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7%	14,690	93	5	842	5.0%	28,855	47	3	89

2015/16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城大	21.5%	10,030	220	26	346	10.1%	18,290	73	19	116
浸大	11.7%	10,100	40	2	241	9.0%	24,700	35	1	97
嶺大	0%	14,460	2	0	2	0%	30,655	4	0	0
中大	6.7%	17,635	174	29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4.8%	16,100	72	6	226	13.9%	21,900	31	1	47
理大	17.3%	11,000	32	14	406	10.0%	15,400	26	17	187
科大	17.2%	11,360	20	0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5,370	101	4	854	4.3%	23,470	53	3	82

2016/17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城大	21.0%	10,340	197	41	333	15.2%	18,840	76	24	97
浸大	12.1%	10,110	60	5	281	7.6%	24,700	49	1	107
嶺大	50.0%	13,000	2	0	2	25%	26,700	4	0	0
中大	7.6%	18,450	178	48	19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9.5%	16,900	59	24	245	10.4%	23,000	17	5	55
理大	4.6%	13,050	39	17	461	5.0%	17,870	33	13	174
科大	16.1%	11,885	18	0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6,090	126	4	864	3.8%	24,575	46	4	107

2017/18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城大	17.0%	10,790	204	65	359	11.9%	18,840	78	34	123
浸大	12%	10,110	46	12	291	7.6%	24,700	42	2	141
嶺大	0%	15,500	2	0	1	0%	27,485	4	0	0
中大	6.8%	19,320	183	36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3.8%	17,400	67	26	240	9.7%	23,700	24	5	43
理大	7.8%	13,050	41	21	531	7.6%	20,560	34	19	210
科大	16.3%	12,000	21	0	31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8.5%	16,575	108	5	878	5.9%	25,310	44	3	139

2018/19 (臨時數字)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城大	9.9%	10,790	159	51	459	14.1%	19,650	53	26	141
浸大	7.0%	10,110	25	9	253	3.4%	24,700	40	1	133
嶺大	0%	19,030	2	0	1	25.0%	27,000	4	0	0
中大	4.9%	19,885	132	21	1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5.8%	18,200	56	21	252	6.1%	24,800	25	3	38
理大	7.6%	13,050	40	21	465	7.8%	20,560	20	14	185
科大	8.7%	12,800	19	0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8.4%	17,330	111	8	941	7.1%	26,460	55	0	143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1 在計算流失率時，各大學沒有把約滿離職的員工計算在內。

註2 短期合約指為期1年或以下的合約。

註3 中大及科大在過去5個學年並沒有聘請高級研究助理。因此，有關高級研究助理的流失率和起薪並不適用於該2所大學。

附件E

研究基金每年的利息收入、研究補助金、行政開支及結餘
(2014/15至2017/18年度)

	截至以下年度完結			
	2015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6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7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8年8月31日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48	1,038	772	1,063
研究補助金	1,018	588	1,011	1,425
行政開支	0	0	0	0
基金結餘	26,360	26,811	26,572	29,210

註1 研究基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註2 現時尚未有2018/19年度的資料。

註3 政府於2018年6月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

附件F

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
通過教資會／研資局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獲得的撥款額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院校列出的撥款額[註1]

院校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明愛專上學院	11.1	13.7	5.0	0.9	2.9
明德學院	15.8	6.8	0.8	0.7	0.7
珠海學院	18.6	0.5	8.8	1.3	2.7
香港恒生大學	12.3	20.0	19.8	21.9	8.5
香港樹仁大學	16.9	2.8	8.4	5.7	2.7
香港公開大學	12.9	17.1	8.1	9.0	13.0
東華學院	15.4	2.0	3.9	-	0.7
港專學院[註2]	-	2.5	-	-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註2]	-	-	-	0.6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註2]	-	6.8	0.8	0.5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註2]	-	1.2	2.4	1.6	3.2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註2]	-	12.9	23.5	11.6	3.2
宏恩基督教學院[註3]	-	-	1.5	-	-
總計[註4]	**103.0**	**86.3**	**82.9**	**53.8**	**37.7**

註1 院校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註2 由2015/16學年起合資格參加研究資助計劃的院校。
註3 由2016/17學年起合資格參加研究資助計劃的院校。
註4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撥款額[註5]

主要學科類別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生物學及醫學	2.2	7.0	10.5	2.1	6.2
商科	6.5	5.6	11.6	5.9	6.6
工程學	9.3	7.4	9.0	12.5	5.9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4.7	11.3	7.5	15.1	8.7
自然科學	2.4	2.3	4.2	3.9	2.0
院校發展計劃[註6]	68.0	52.8	40.1	14.3	8.2
總計[註7]	**103.0**	**86.3**	**82.9**	**53.8**	**37.7**

註5 院校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註6 院校發展計劃是為全校而設，旨在發展院校的研究能力，而有關項目無法按學科分類。

註7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二)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三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再分半年以下、半年、半年以上至1年、一年以上至2年、2年以上至3年)、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三)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分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四)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五)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六)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

師)的職位五年或以上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七) 過去五個年度(2014/15年至2018/19年)，八間大學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就上述問題，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已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葉建源議員的相關提問作出書面回覆，而有關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資料已載列於該回覆的附件一至八。有關立法會十二題(專上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的書面回覆載於以下網址 –

中文版 –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5/23/P2018052300447.htm
英文版 –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5/23/P2018052300443.htm

我們未能提供 2018/19 學年的資料和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整體預算較去年增加了3.1%，達至22,893.3百萬元。教資會已按照計劃，進行了各項檢討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和語文水平，推動知識轉移和國際化，以及持續進行和發展各項研究項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對於計劃向研究基金注資的200億元，令基金增至460億元，以及推行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特別是科研「資金過河」的情況，詳情如何？

2. 有何資源進行研資局檢討工作、落實與教資會資助大學議定的2020年研究評審工作，以及監察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而設的學費豁免計劃的推行情況？

3. 有何資源監督國際化及非本地學生的教育資助？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以加強大學的研究實力，並進一步推動卓越的研究工作。注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用作(一)維持研究撥款水平；(二)為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推出的研究影響基金提供撥款，以持續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以及(三)為研資局的協作研究撥款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以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由於新注入的本金需要至少1年方可賺取投資收入，如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注資，預計最早可在2021／22學年大幅增加研資局撥款。

多年來私營界別的研發活動開支只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45%，為鼓勵私營機構提升在研發方面的財政支援，令研究活動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政府會在3年內提供合共30億元，供本地頒授學位院校(包括自資院校)申請，推動私人／私營機構向高等教育界提供研發資金和捐款。院校從私營機構及慈善家籌募的研發開支和捐款，會獲政府提供配對款項，作研究相關用途。研發開支和捐款可指定給予某一大學／項目計劃，並不限學科。若成功於本立法年度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最早可於2019／20 學年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至於國家科學技術部開放予香港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參與的「中央財政科技計劃」方面，獲批而跨境撥付到香港的項目經費將直接給予相關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教資會／研資局並不參與有關工作。

2. 教資會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分兩個階段進行研資局檢討工作。第一階段檢討已於2017年完成，當中涵蓋宏觀事宜，包括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其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架構等。第二階段檢討現正進行，聚焦研資局的運作事宜。研資局檢討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秘書處人員負責，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此外，教資會已委任外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兩個階段檢討的外聘顧問費用合共約為230萬元。

2020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籌備工作現正推展，教資會已於2019-20年度的預算內預留1,900萬元以落實有關工作計劃。至於監察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每年提交獲豁免學費的本地研究生的紀錄，由教資會秘書處人員核實。

3. 教資會按各大學獲分配的核准資助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大學提供資助。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以用超額收生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超額收生上限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換言之，大學超額取錄這些非本地學生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教資會以整體撥款方式向大學提供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利用其現有資源推動國際化，而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推動國際化的工作由教資會秘書處人員處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在過去數年亦引來社會關注，請告知：

a. 2014年至2018年，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是來自以下國家人數；

地區／年份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日本、韓國、台灣外其他亞洲地區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涉及資助額				

b. 以上列表中，來自以下國家，其中修讀公帑資助本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地區／年份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日本、韓國、台灣外其他亞洲地區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涉及資助額				

c.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非本地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b 及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按各大學獲分配的核准資助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大學提供資助。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以用超額收生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限額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換言之，大學超額取錄非本地學生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同期，按原居地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國內地	11 610	11 891	12 037	12 099	12 326
台灣	470	548	602	649	731
日本及南韓	841	960	1 149	1 294	1 510
亞洲其他地區	1 520	1 622	1 953	2 242	2 686
俄羅斯	32	38	44	47	48
歐洲聯盟	325	311	283	277	284
其他歐洲國家	49	46	49	44	46
非洲	86	104	139	181	220
大洋洲	23	29	27	29	25
中南美洲	35	27	31	34	40
北美洲	160	151	159	155	149
總計	**15 151**	**15 727**	**16 474**	**17 050**	**18 064**

註：

1. # 臨時數字。
2. 以上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各修課程度的學生人數。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由教資會全數資助或部分資助(按比例計算)的學生人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國內地	6 630	6 726	6 852	6 911	6 933
台灣	440	515	572	622	708
日本及南韓	808	926	1 115	1 239	1 445
亞洲其他地區	1 168	1 251	1 505	1 738	2 147
俄羅斯	19	25	26	28	28
歐洲聯盟	137	123	122	127	129
其他歐洲國家	29	26	32	27	33
非洲	23	23	28	35	54
大洋洲	16	17	14	14	11
中南美洲	18	14	14	15	17
北美洲	86	77	81	85	96
總計	**9 374**	**9 723**	**10 361**	**10 841**	**11 601**

註：
1. #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推動大學教育中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大學教育為不少學生向上流動的方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各資助大學具有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為何，以及少數族裔的人數為何。

	具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	少數族裔的人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總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本地非華語學生取錄人數的臨時數字載於**附件A**。

附件A

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本地非華語學生[註2]的取錄人數

(人數)

修課程度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61	48	11	94	22	93	123	127	579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111	11	7	36	35	32	98	58	388

註：

1. 上述數字是由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指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3.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入讀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b)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c)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d)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其他考試(包括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e)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以其他考試(包括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資歷，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f)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

(g)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取錄入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

(h)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取錄入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i)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應用學習中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他們應考時所就讀的級別(例如：中三、中四、中五或中六)；

(j)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應用學習中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他們應考時所就讀的級別(例如：中三、中四、中五或中六)；

(k)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

(l) 如沒有上述(i)至(k)項的資料，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教育局，以協助該局開始搜集上述統計數字，並監察考取中國語文資歷的多元化途徑的成效，以便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如不會增撥資源，原因何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至(f)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14 288、13 724及13 184名(2018/19學年為臨時數字)學生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其中包括151、168及172名(2018/19學年為臨時數字)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

在2017和2018年，分別有1 072和1 206名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其中分別有106和103名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當中分別有28和14名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學士學位課程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一般入學要求。在上述1 072和1 206名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350和385名非華語學生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當中大部分使用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

(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2019年的相關資料暫未能提供。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我們並沒有以在文憑試或其他考試中考獲的中國語文科資歷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分項數字。

(g)及(h)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36 125、33 759及34 306名學生(2018/19學年為截至2018年10月的臨時數字)入讀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其中包括597、705及764名(2018/19學年為截至2018年10月的臨時數字)非華語學生。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i)至(k)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首次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考生人數如下：

年份	學校考生	自修生
2016	54 882	552
2017	50 033	616
2018	49 733	663

在2017和2018年，分別有106和103名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他們均是首次報考。2019年文憑試的資料暫未能提供。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2017年文憑試首次設有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此課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並只限非華語學生報考。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報考人數如下：

年份	報考人數
2017	153
2018	142
2019	148

由2010年起，合資格的中四至中六學校考生獲教育局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由2013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2016/17至2018/19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l) 收生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教資會不會就院校收生的資歷作出監管。因此，教資會沒有關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資歷資料。

附件

2016/17至2018/19學年
獲資助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664 (660)	526 (479)	15 (1)	1 205 (1 140)	947 (934)	396 (330)	30 (5)	1 373 (1 269)	410 (410)	116 (76)	0 (0)	526 (486)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60 (60)	32 (27)	4 (3)	96 (90)	74 (74)	47 (31)	4 (3)	125 (108)	312 (312)	207 (190)	18 (15)	537 (517)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 考試	54 (53)	164 (161)	27 (27)	245 (241)	50 (49)	226 (224)	24 (22)	300 (295)	82 (82)	280 (273)	66 (66)	428 (421)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21 (21)	176 (168)	4 (3)	201 (192)	34 (34)	108 (92)	10 (4)	152 (130)	2 (2)	49 (41)	2 (2)	53 (45)
總計	799	898	50	1 747	1 105	777	68	1 950	806	652	86	1 5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對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支援，請以表列方式提供：

(a)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取錄的人數；

(b)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聯招獲取錄的人數；

(c) 就少數族裔學生而言，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首次報考文憑試的人數、當中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聯招獲取錄的人數；以及

(d) 就非華語學生而言，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首次報考文憑試的人數、當中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及透過聯招獲取錄的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生人數分別有57 762人、53 167人及53 222人，當中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分別有23 490人、20 936人及21 402人。而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首次參加文憑試並申請參與聯招的學生當中，分別有21 467人、21 599人及24 241人通過聯招獲得取錄。

(b)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人數分別有55 780人、51 078人及50 823人，當中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分別有23 490人、20 936人及21 402人。而根據大學聯招處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首次參加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並申請參與聯招的學生當中，分別有21 263人、21 355人及23 952人通過聯招獲得取錄。

(c)及(d) 在2017和2018年，分別有1 072和1 206名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並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 (包括首次報考文憑試的分別有1 068和1 205名)，當中分別有106和103名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他們均為首次報考)。

在上述1 072和1 206名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分別有350和385名非華語學生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當中大部分使用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此外亦分別有277和323名非華語學生通過聯招獲大學錄取。2019年的相關資料暫未能提供。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計用作資助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添置必需科研設備的160億元專款」會否有開支指引，規限開支關乎科學探索教研配套？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根據現行機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可透過教資會向政府申請非經常補助金，進行基本工程[註1]及校園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註2]。大學首先要向教資會提交初步工程建議書，闡述工程內容及細節。教資會審核大學的工程建議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建議是否配合校園總體發展計劃，解決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擬議建造工程能否滿足大學的長遠需要；以及建議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和大學本身的角色及使命等。同時，教資會亦會就擬議工程項目的技術及成本事宜，諮詢其技術顧問(即建築署)，以確保項目值得予以資助。工程建議獲教資會及政府支持後，將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作撥款申請。

教資會會沿用上述機制供大學申請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的160億元款項。有關預留款項可用於所有學科的工程項目，並不限於科學探索的教研配套，但政府希望大學在發展或提升硬件時，特別留意並優先考慮創科的需要。

註1 適用於工程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
註2 適用於工程費用不超過3,000萬元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向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研究基金注資的200億元，將包括什麼資助項目？具體開支情況為何？有何監管政策及措施，確保資助款額有助推動科技研發及避免利益衝突？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以加強大學的研究實力，新增的投資收入將用以(一)維持研究撥款水平；(二)為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推出的研究影響基金提供撥款，以持續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以及(三)為研資局的協作研究撥款計劃(包括協作研究金及主題研究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以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

研資局十分重視和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對不同類別的研究，包括推動科技研發的研究，給予同等支持，評審委員會／小組在評審建議書時著重建議書的學術質素及研究影響，以及根據已訂定的評審準則評核建議書。此外，研資局有既定的行為守則及申報利益機制，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行為守則」列明評審小組委員／外部評審員在處理研資局事務時須恪守的操守準則，當中包括要求評審小組委員／外部評審員／申請人申報利益；不能使用從研資局獲得的機密資料；及禁止評審委員討論來自其大學的申請。「評審申請時處理利益衝突指引」則提供更詳盡的指引，列明參與評審工作的評審委員／外部評審員應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評審委員／外部評審員在參與評審工作前，均必須申報利益，並且不能參與評審有利益衝突的項目，包括不能就該申請提名外部評審員，作出評審、評分及提出意見。而當評審小組討論某評審委員提交的申請時，該評審委員必

須避席。此外，院校及研究員必須遵守研資局就相關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所制定的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財務報表予研資局審閱。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留一百六十億元專款，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之用，尤其是添置必需的 科研設備如實驗室，讓大學生及科研人員可在最佳環境下進行教學及研究活動。

有關撥款將如何分配？包括申請程序、批撥標準；以及預計最快可於何時推行？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根據現行機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可透過教資會向政府申請非經常補助金，進行基本工程[註1]及校園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註2]。大學首先要向教資會提交初步工程建議書，闡述工程內容及細節。教資會審核大學的工程建議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建議是否配合校園總體發展計劃，解決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擬議建造工程能否滿足大學的長遠需要；以及建議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和大學本身的角色及使命等。同時，教資會亦會就擬議工程項目的技術及成本事宜，諮詢其技術顧問(即建築署)，以確保項目值得予以資助。工程建議獲教資會及政府支持後，將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作撥款申請。

教資會會沿用上述機制供大學申請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的160億元款項。我們預計最快可於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註1 適用於工程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

註2 適用於工程費用不超過3,000萬元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梁家榮)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及視像資源，涉及每年逾3,000萬元財政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全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實際收看教育電視節目的平均時數；

(二)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教育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高達約160萬元，是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成本的4.79倍。政府認為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成本是否仍處於合理水平；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會否採取行動控制成本；及

(三) 近年網上串流平台愈趨普及，教師和學生可輕易在互聯網上觀看不同類型的教學影片及使用互動教學軟件程式，反映教育電視已不合時宜。政府會否作出檢討，考慮削減投放於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財政資源。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一) 及 (三) 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觀看教育電視節目。因此，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段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以供學校靈活使用，而教師更可按需要下載資源。學生亦可於家中透過互聯網觀看教育電視片段作預習或重溫，善用課堂時間進行深入的解難或鞏固活動，從而提升學與教效能。據資料顯示，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每年錄得超過300萬點擊率。此外，教育局於

2012年年底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持續上升，截至2019年2月底，已錄得超過79 000。

由於觀看模式的變化，香港電台(港台)及教育局並沒有統計全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實際收看教育電視節目的平均時數。教育局接納審計報告建議，會深入全面地評估教育電視作為其中一種電子學習資源的製作需要和定位，以及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未來發展路向，亦會與港台共同檢討目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效益，並因應檢討結果，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二) 教育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較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高，原因是要配合教育局的教學需要。節目長度一般分為10分鐘、15分鐘至20分鐘不等，雖然每個節目的長度較短，但由於均為獨立單元，故此基本的製作規模及成本是必須的。為使節目更生動有趣，教育電視節目會製作較多動畫、歌曲或音樂等予以配合，故涉及所用資源相對較多。與較長的節目比較，較短的節目涉及的製作成本亦相對較高。雖然如此，港台同意審計報告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9-20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機會的預算運作開支及預算參加人數為何，2018-19年度參加人數及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在2018/19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學生人數約73 800人，開支約1.033億元。2019/20學年的中小學學生交流名額預計為108 900，預算開支1.15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1)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2019-20年度，教育局局長的預算薪酬開支約408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每年獲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及官立中小學向教育局上報的工傷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涉及教師的工傷個案數目為何？而在上述個案中獲補償的個案為何？

(二)過去三年，每年教育局接獲有關獲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及官立中小學教職員工傷後不獲補償的投訴個案為何？

(三)過去三年，每年獲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及官立中小學向教育局上報的教職員因精神健康問題而休假的個案數目為何？

(四)過去三年，每年獲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及官立中小學向教育局上報的教職員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的個案數目為何？

(五)過去三年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改善全港中小學教師的精神健康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1)

答覆：

(一) 由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13日)期間，**官立中、小學**教職員的工傷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工傷個案總數	涉及教學人員的個案
2016-17	56	41
2017-18	68	52
2018-19 (截至2019年3月13日)	53	34

註：教育局會按現行法例向所有涉及工傷的官立中、小學教職員給予補償。

此外，教育局替**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當中包括僱員補償保險。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所有由教育局資助薪金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均受保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

2015/16至2017/18學年，**資助中、小學**就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申報的工傷個案數目、涉及教學人員的個案數目和相關獲賠償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僱員補償保險			
	申報工傷個案		獲賠償工傷個案	
	總數	涉及教學人員的個案	總數	涉及教學人員的個案
2015/16	1 466	605	1 303	517
2016/17	1 455	576	1 195	461
2017/18	1 516	634	894	380

註：

(1) 資料由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公司提供，數字顯示截至2018年11月的情況。

(2) 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均須向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申報。

(二) 過去三年，本局沒有接獲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教職員工傷後不獲補償的投訴。

(三) 本局沒有備存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教職員因精神健康問題而休假的個案數目。

(四) 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教師自殺的資料，亦沒有備存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教職員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的個案數目。

(五)教育局一向十分重視教師的身心健康。我們增撥資源和推出多項措施，為教師他們建立健康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例如：本局已在2017/18學年起將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0.1，提供約2 200個額外常額教席，以及讓過去數年因減少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直至整體升中學生人口穩步回升。此外，本局亦在2019/20學年起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增聘約1 000個學校行政主任，以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釋放空間讓他們更專注教學，為教師締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協助教師及校長處理工作壓力或個人情緒問題，我們已設立「教師陽光專線」提供電話輔導及適切的支援服務。接聽專線的輔導員會詳細了解來電者的情況，協助他們分析及解決問題，並會根據他們的需要，提供專業輔導服務、面談和安排專業人士(如臨床心理學家)跟進有關個案。此外，香港教師中心一直舉辦不同類型的減壓課程。優質教育基金亦已將《教師發展和身心健康及學校作為學習型機構》納入為優先主題，學校可向基金申請撥款，舉辦與教師健康及壓力管理相關的活動，提升教師的身心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有多少所國際學校是租用政府物業？就租用政府物業作校舍的國際學校，請以下列分項表列提供相關數據：
a. 國際學校名稱 b.學校地址 c. 學生人數 d. 學校面積 e. 租金
2. 請列出過去3年香港各區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需求量及餘額；
3. 請列出過去3年香港各國際學校的收生人數，並按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提供分項數字；
4. 在 2019/2020 年度起未來三個學年，局方評估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及需求量為何；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3年香港各國際學校的學費加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根據我們的紀錄，現時有13所國際學校正租用政府物業。這些學校的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2018/19學年在有關校舍就讀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有關物業所涉及的租金類別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

2.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2**，以供參閱。

3. 2016/17至2018/19學年，個別國際學校的收生人數，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載於**附件3**。

4. 如前述，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繼續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預計在2019/20至2021/22學年，將可增加約2 810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至於需求方面，根據2017年2月發表的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供應研究的結果，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預計將於2019/20至2021/22學年間增加約1 900個。

根據顧問的推算，自2018/19學年起的5個學年，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特別是來港工作或投資的非本地家庭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國際學校體系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有合適空置校舍或土地的情況下，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5. 2016/17至2018/19學年，個別國際學校的學費加幅，載於**附件4**。

附件 **1**

租用政府物業的國際學校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2018/19** 學年在有關物業就讀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

學校名稱	地址	用地面積 (約數)	就讀的學生人數	租金類別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新界大埔馬聰路 6 號	5 770 平方米	227	象徵式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香港筲箕灣道 460 號	3 380 平方米	173	象徵式
	香港波老道 10 至 12 號	2 737 平方米	120	
法國國際學校	香港柴灣祥民道 1 號	6 432 平方米	293	象徵式
德瑞國際學校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62號	2 146 平方米	240	象徵式
沙頭角國際學校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 60號	8 180 平方米	299	象徵式
港島中學	新界沙田博康邨沙角街 6B 號 (臨時校舍)	2 597 平方米	675	象徵式
	新界沙田新翠邨屋邨第二中學(臨時校舍)	3 597 平方米	499	
大嶼山國際學校	新界大嶼山長沙上村	488 平方米	15	市值 [註]
	新界大嶼山塘福村 113 號	934 平方米	131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九龍藍田安田街 11 號	4 555 平方米	958	象徵式
挪威國際學校	新界大埔錦山路 170 號	4 550 平方米	136	象徵式
新加坡國際學校	香港黃竹坑警校道 2 號	4 552 平方米	408	象徵式
港灣學校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邨第一期	1 200 平方米	243	象徵式

學校名稱	**地址**	**用地面積 (約數)**	**就讀的學生人數**	**租金類別**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第三期	4 730 平方米	584	象徵式
穆民國際小學	新界元朗橫洲鳳池村	1 730 平方米	8	象徵式

註 根據租賃協議，未經租戶同意，不可披露租金金額，故此上表只載列租金類別。

附件2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香港									
中西區	3 626	3 119	507	3 613	2 988	625	2 202	1 858	344
灣仔	3 219	2 882	337	3 235	2 844	391	3 090	2 740	350
東區	6 577	5 476	1 101	6 728	5 659	1 069	6 287	5 341	946
南區	10 929	10 082	847	11 291	10 366	925	11 690	10 697	993
小計	24 351	21 559	2 792	24 867	21 857	3 010	23 269	20 636	2 633
九龍									
油尖旺	-	-	-	-	-	-	-	-	-
深水埗	280	181	99	1 600	1 443	157	1 789	1 563	226
九龍城	7 582	7 024	558	7 148	6 610	538	6 751	6 270	481
黃大仙	-	-	-	-	-	-	-	-	-
觀塘	1 764	1 570	194	1 856	1 722	134	1 928	1 804	124
小計	9 626	8 775	851	10 604	9 775	829	10 468	9 637	831
新界									
西貢	1 314	1 279	35	1 336	1 297	39	2 292	2 196	96
沙田	2 148	2 099	49	2 164	2 100	64	3 524	3 321	203
大埔	1 571	1 139	432	1 715	1 243	472	2 249	1 671	578
北區	330	272	58	338	288	50	341	299	42
元朗	100	21	79	125	16	109	160	8	152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屯門	1 096	1 093	3	1 174	1 170	4	1 259	1 254	5
荃灣	-	-	-	-	-	-	-	-	-
葵青	452	442	10	-	-	-	-	-	-
離島	1 220	1 078	142	1 270	1 122	148	1 302	1 176	126
小計	8 231	7 423	808	8 122	7 236	886	11 127	9 925	1 202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 100)	**42 200**	**37 800**	**4 400**	**43 600**	**38 900**	**4 700**	**44 900**	**40 200**	**4 7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而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附件 **3**

2016/17-2018/19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2016/17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2**	71	(11.8%)	531	(88.2%)
澳洲國際學校	**1 069**	49	(4.6%)	1 020	(95.4%)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582**	255	(16.1%)	1 327	(83.9%)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46**	18	(7.3%)	228	(92.7%)
漢基國際學校	**1 382**	308	(22.3%)	1 074	(77.7%)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1 001**	479	(47.9%)	522	(52.1%)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404**	138	(9.8%)	1 266	(90.2%)
愉景灣國際學校	**864**	28	(3.2%)	836	(96.8%)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76**	191	(24.6%)	585	(75.4%)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0**	6	(1.8%)	334	(98.2%)
哈羅國際學校	**1 093**	344	(31.5%)	749	(68.5%)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64**	52	(9.2%)	512	(90.8%)
香港國際學校	**2 673**	220	(8.2%)	2 453	(91.8%)
香港日本人學校	**497**	7	(1.4%)	490	(98.6%)
啟歷學校	**1 188**	89	(7.5%)	1 099	(92.5%)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59**	474	(55.2%)	385	(44.8%)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38**	117	(34.6%)	221	(65.4%)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26**	0	(0.0%)	126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90**	55	(9.3%)	535	(90.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939**	2	(0.1%)	1 937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782**	164	(21.0%)	618	(79.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57**	361	(31.2%)	796	(68.8%)
港灣學校	**266**	0	(0.0%)	266	(100.0%)
小學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96**	25	(26.0%)	71	(74.0%)
畢架山小學^	**538**	198	(36.8%)	340	(63.2%)
白普理小學^	**712**	156	(21.9%)	556	(78.1%)
清水灣小學^	**715**	140	(19.6%)	575	(80.4%)
己連拿小學^	**348**	63	(18.1%)	285	(81.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31	(18.8%)	134	(81.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46**	2	(0.4%)	444	(99.6%)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5**	131	(14.6%)	764	(85.4%)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4**	179	(70.5%)	75	(29.5%)
九龍小學^	**894**	216	(24.2%)	678	(75.8%)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4**	3	(1.4%)	211	(98.6%)
挪威國際學校	**136**	48	(35.3%)	88	(64.7%)
山頂小學^	**354**	49	(13.8%)	305	(86.2%)
鰂魚涌小學^	**719**	197	(27.4%)	522	(72.6%)
沙田小學^	**898**	431	(48.0%)	467	(52.0%)
康樂園國際學校	**296**	120	(40.5%)	176	(59.5%)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04**	41	(8.1%)	463	(91.9%)
朗思國際學校	**213**	149	(70.0%)	64	(30.0%)
穆民國際小學	**21**	0	(0.0%)	21	(100.0%)
耀中國際學校	**805**	464	(57.6%)	341	(42.4%)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2**	29	(31.5%)	63	(68.5%)
港島中學^	**1 142**	266	(23.3%)	876	(76.7%)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76**	236	(13.3%)	1 540	(86.7%)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89**	26	(29.2%)	63	(70.8%)
沙田學院^	**1 201**	521	(43.4%)	680	(56.6%)
南島中學^	**1 402**	302	(21.5%)	1 100	(78.5%)
西島中學^	**1 222**	153	(12.5%)	1 069	(87.5%)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2**	109	(40.1%)	163	(59.9%)
總計	**37 757**	**7 713**	**(20.4%)**	**30 044**	**(79.6%)**

2017/18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69 (11.3%)	540 (88.7%)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174**	58 (33.3%)	116 (66.7%)
澳洲國際學校	**1 071**	63 (5.9%)	1 008 (94.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566**	265 (16.9%)	1 301 (83.1%)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80**	15 (5.4%)	265 (94.6%)
漢基國際學校	**1 458**	383 (26.3%)	1 075 (73.7%)
宣道國際學校	**1 268**	691 (54.5%)	577 (45.5%)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註 3)	**/**	/ /	/ /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87**	98 (7.1%)	1 289 (92.9%)
愉景灣國際學校	**881**	38 (4.3%)	843 (95.7%)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89**	171 (21.7%)	618 (78.3%)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32**	5 (1.5%)	327 (98.5%)
哈羅國際學校	**1 170**	394 (33.7%)	776 (66.3%)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77**	57 (9.9%)	520 (90.1%)
香港國際學校	**2 774**	279 (10.1%)	2 495 (89.9%)
香港日本人學校	**485**	0 (0.0%)	485 (100.0%)
啟歷學校	**1 247**	100 (8.0%)	1 147 (92.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79**	517 (58.8%)	362 (41.2%)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433**	185 (42.7%)	248 (57.3%)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14**	0 (0.0%)	114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647**	55 (8.5%)	592 (91.5%)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55**	2 (0.1%)	1 853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888**	195 (22.0%)	693 (78.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82**	375 (31.7%)	807 (68.3%)
港灣學校	**296**	41 (13.9%)	255 (86.1%)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8**	182 (33.8%)	356 (66.2%)
白普理小學^	**712**	174 (24.4%)	538 (75.6%)
清水灣小學^	**720**	162 (22.5%)	558 (77.5%)
己連拿小學^	**358**	70 (19.6%)	288 (80.4%)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70**	30 (17.6%)	140 (82.4%)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68**	2 (0.4%)	466 (99.6%)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5**	160	(17.9%)	735	(82.1%)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7**	191	(74.3%)	66	(25.7%)
九龍小學^	**899**	258	(28.7%)	641	(71.3%)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1**	14	(5.8%)	227	(94.2%)
挪威國際學校	**132**	44	(33.3%)	88	(66.7%)
山頂小學^	**349**	49	(14.0%)	300	(86.0%)
鰂魚涌小學^	**720**	217	(30.1%)	503	(69.9%)
沙田小學^	**898**	454	(50.6%)	444	(49.4%)
康樂園國際學校(小學部)	**299**	116	(38.8%)	183	(61.2%)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44**	63	(11.6%)	481	(88.4%)
朗思國際學校	**193**	126	(65.3%)	67	(34.7%)
穆民國際小學	**16**	0	(0.0%)	16	(100.0%)
耀中國際學校	**869**	625	(71.9%)	244	(28.1%)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79**	32	(40.5%)	47	(59.5%)
港島中學^	**1 106**	335	(30.3%)	771	(69.7%)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818**	294	(16.2%)	1 524	(83.8%)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6**	27	(28.1%)	69	(71.9%)
沙田學院^	**1 202**	565	(47.0%)	637	(53.0%)
南島中學^	**1 429**	317	(22.2%)	1 112	(77.8%)
西島中學^	**1 210**	181	(15.0%)	1 029	(85.0%)
沙頭角國際學校	**288**	121	(42.0%)	167	(58.0%)
總計	**38 868**	**8 865**	**(22.8%)**	**30 003**	**(77.2%)**

2018/19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0**	84 (14.0%)	516 (86.0%)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227**	71 (31.3%)	156 (68.7%)
澳洲國際學校	**1 074**	46 (4.3%)	1 028 (95.7%)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08**	277 (17.2%)	1 331 (82.8%)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93**	11 (3.8%)	282 (96.2%)
漢基國際學校	**1 431**	398 (27.8%)	1 033 (72.2%)
宣道國際學校	**1 393**	704 (50.5%)	689 (49.5%)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201**	119 (9.9%)	1 082 (90.1%)
愉景灣國際學校	**937**	24 (2.6%)	913 (97.4%)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98**	190 (23.8%)	608 (76.2%)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68**	8 (2.2%)	360 (97.8%)
哈羅國際學校	**1 254**	437 (34.8%)	817 (65.2%)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62**	60 (10.7%)	502 (89.3%)
香港國際學校	**2 825**	335 (11.9%)	2 490 (88.1%)
香港日本人學校	**489**	1 (0.2%)	488 (99.8%)
啟歷學校	**1 255**	104 (8.3%)	1 151 (91.7%)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98**	538 (59.9%)	360 (40.1%)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23**	256 (48.9%)	267 (51.1%)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03**	0 (0.0%)	103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705**	61 (8.7%)	644 (91.3%)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798**	2 (0.1%)	1 796 (99.9%)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	**398**	153 (38.4%)	245 (61.6%)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958**	215 (22.4%)	743 (77.6%)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254**	398 (31.7%)	856 (68.3%)
港灣學校	**345**	53 (15.4%)	292 (84.6%)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40**	234 (43.3%)	306 (56.7%)
白普理小學^	**717**	196 (27.3%)	521 (72.7%)
清水灣小學^	**720**	202 (28.1%)	518 (71.9%)
己連拿小學^	**351**	63 (17.9%)	288 (82.1%)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72**	30 (17.4%)	142 (82.6%)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46**	2 (0.4%)	444 (99.6%)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5**	174 (19.4%)	721 (80.6%)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7**	192 (74.7%)	65 (25.3%)
九龍小學^	**896**	300 (33.5%)	596 (66.5%)
大嶼山國際學校	**239**	21 (8.8%)	218 (91.2%)
挪威國際學校	**136**	42 (30.9%)	94 (69.1%)
山頂小學^	**355**	53 (14.9%)	302 (85.1%)
鰂魚涌小學^	**719**	249 (34.6%)	470 (65.4%)
沙田小學^	**898**	495 (55.1%)	403 (44.9%)
康樂園國際學校	**292**	115 (39.4%)	177 (60.6%)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84**	34 (5.8%)	550 (94.2%)
朗思國際學校	**185**	119 (64.3%)	66 (35.7%)
穆民國際小學	**8**	1 (12.5%)	7 (87.5%)
耀中國際學校	**904**	567 (62.7%)	337 (37.3%)
思貝禮國際學校	**238**	106 (44.5%)	132 (55.5%)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9**	35 (39.3%)	54 (60.7%)
港島中學^	**1 174**	404 (34.4%)	770 (65.6%)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814**	343 (18.9%)	1 471 (81.1%)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81**	22 (27.2%)	59 (72.8%)
沙田學院^	**1 249**	621 (49.7%)	628 (50.3%)
南島中學^	**1 432**	348 (24.3%)	1 084 (75.7%)
西島中學^	**1 211**	194 (16.0%)	1 017 (84.0%)
沙頭角國際學校	**299**	146 (48.8%)	153 (51.2%)
總計	**40 198**	**9 853 (24.5%)**	**30 345 (75.5%)**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國際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1)]的加幅

學校名稱	較之前一年學費中位數的加幅(百分比)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5.1%	5.0%	0.0%	0.0%	9.5%	10.3%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2)]	-	-	2.8%	-	3.1%	3.0%
澳洲國際學校	5.7%	5.7%	5.5%	5.5%	3.0%	3.0%
加拿大國際學校	4.8%	4.8%	5.0%	4.7%	8.0%	4.9%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5.0%	5.0%	5.0%	5.0%	5.1%	5.1%
漢基國際學校	6.5%	6.5%	6.0%	6.0%	6.4%	6.4%
宣道國際學校[(3)]	-	-	-	-	9.7%	9.3%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4)]	2.3%	2.4%	-	-	-	-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3.8%	3.6%	0.0%	0.0%	4.5%	4.3%
愉景灣國際學校	5.0%	5.0%	3.1%	3.0%	5.1%	5.1%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6.0%	6.0%	3.5%	3.5%	4.8%	3.5%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6.0%	6.0%	3.5%	3.5%	4.8%	3.5%
哈羅國際學校	2.0%	2.0%	4.0%	4.0%	0.0%	0.0%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4%	4.7%	3.9%	3.9%	3.9%	3.9%
香港國際學校	3.9%	3.9%	4.0%	3.0%	3.9%	3.9%
香港日本人學校	12.5%	14.3%	2.8%	10.0%	2.7%	2.3%
啟歷學校	5.0%	5.0%	4.5%	4.5%	4.5%	4.5%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3.4%	3.1%	3.9%	3.0%	3.8%	3.8%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0.0%	0.0%	9.5%	9.0%	3.1%	3.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0.0%	0.0%	0.0%	0.0%	0.0%	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8.0%	8.0%	3.8%	3.0%	4.0%	4.0%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8.0%	8.0%	0.6%	3.0%	4.0%	4.0%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5)]	-	-	-	-	-	-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2.0%	2.0%	6.5%	6.5%	4.5%	4.5%
新加坡國際學校	4.4%	5.3%	0.0%	5.0%	3.4%	4.8%
港灣學校[(6)]	8.0%	-	6.5%	5.0%	5.8%	7.0%

學校名稱	較之前一年學費中位數的加幅(百分比)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8.0%	5.0%	3.5%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12.5%	2.8%	2.7%
京斯敦國際學校	5.0%	4.7%	4.5%
大嶼山國際學校	0.0%	0.0%	3.3%
挪威國際學校	5.1%	5.1%	7.0%
思貝禮國際學校(5)	-	-	-
康樂園國際學校	4.0%	3.8%	3.1%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7.6%	4.0%	3.9%
朗思國際學校	5.1%	4.8%	3.9%
穆民國際小學	0.0%	0.0%	0.0%
耀中國際學校	5.0%	2.5%	0.0%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17.9%	3.5%	2.6%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0.0%	0.0%	8.9%
沙頭角國際學校	4.1%	2.5%	2.5%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7)			
小學 (沒有資助)	-	5.8%	4.4%
小學 (有資助)	6.1%	6.8%	5.3%
中學 (有資助)	4.6%	6.2%	4.5%

註：

(1)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 1 次。

(2)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於 2016 年 8 月開辦小學課程，於 2017 年開辦中學課程。

(3) 宣道國際學校有限公司於 2009 年獲政府分配長沙灣學校用地興建新校舍，名為宣道國際學校，2017 年 8 月開學，提供小學及中學課程。

(4)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於 2017/18 學年起暫停運作，以進行裝修工程。該校學生於 2017/18 學年起轉至宣道國際學校繼續上課。

(5)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和思貝禮國際學校為 2018 年新開辦的國際學校。

(6) 港灣學校於 2007 年成立開辦小學課程，而於 2016 年開辦中學課程。

(7) 隨着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逐步取消向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發放經常資助，英基由該學年起向其轄下學校就讀的學生收取不同的學費。簡單來說，自 2016/17 學年起入讀英基學校的小一學生，其學費不獲政府資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修讀本地各間自資學士學位的學生人數為何；按8間資助大學及其附屬學院(每間)及非8間資助大學(每間)開辦的自資學士課程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 3 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以及其後放棄入讀的學生所支付而不予退還的留位費的總額分別為何，並按學年及院校列出分項數字；

3. 過去3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的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並按院校及課程種類(例如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位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4. 過去3年，
(a) 各院校自資課程學費的加幅為何；
(b) 申請自資學士3萬資助的學生人數為何；

5. 過去3個學年, 本地各間自資學士學位的課程增減為何；按8間資助大學及其附屬學院(每間)及非8間資助大學(每間)開辦的自資學士課程提供分項數字；
(a) 過去3年，請列出各自資院校結束開辦的課程及結束原因分別為何；
(b) 承上題，各課程的受影響學生人數為何；

6. 過去3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虧金額。

7. 過去5年，政府曾向各大專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現時各院校的借款及還款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2.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以外的專上院校現時已普遍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教育局並無收集2016/17至2018/19學年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收取報名費和留位費的總額的資料。

3.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B1及B2**。

4. (a)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C**。

   (b)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分別有20 392名及16 661名學生申請資助。

5. 根據自資專上院校提供以刊登於教育局「自資專上教育平台」的資料，各院校在2016/17至2018/19學年從該平台移除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和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名單，載列於**附件D**。我們並不備存院校從該平台移除該些課程的原因，亦沒有統計與5(b)相關的資料。

6. 根據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5/16至2017/18學年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E**。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

7. 政府在2001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10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截至2019年2月，40筆貸款已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總額約為77億元。當中19筆貸款已全數償還，未償還的款項總額約為37億元。已批准的貸款及還款詳情載列於**附件F**。

附件 A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按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1]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
明愛專上學院	1 095	1 269	1 374
明德學院	371	212	136
珠海學院	974	821	625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香港伍倫貢學院	1 245	1 368	1 383
宏恩基督教學院	60	77	97
香港恒生大學	4 531	4 869	4 737
香港藝術學院	104	98	91
香港浸會大學及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175	2 213	2 363
港專學院	@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0	349	37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50	47	80
香港樹仁大學	4 454	4 151	4 11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553	583	64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5	98	90
香港教育大學	1 439	1 344	1 182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	3 500	3 110	2 644
香港科技大學	120	142	144
香港公開大學及其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 233	9 113	9 36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04	507	392

院校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
東華學院	1 975	1 935	2 053
職業訓練局	4 449	4 954	5 174
耀中幼教學院	-	-	32

註：

1.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指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附件 **B1**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5	-	-	185	260	-	-	260	200	-	-	200
明愛社區書院	132	-	-	132	120	-	-	120	138	-	-	138
明愛專上學院	195	330	325	850	180	360	190	730	140	300	60	500
明德學院	-	440	320	760	-	145	105	250	-	50	80	130
珠海學院	-	1 040	-	1 040	-	1 040	-	1 040	-	632	198	83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2 900	380	1 615	4 895	2 900	390	850	4 140	2 700	600	900	4 2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180	-	180	-	100	80	180	60	100	80	240
香港恒生大學	-	1 300	260	1 560	-	1 210	295	1 505	-	1 210	350	1 56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960	-	-	1 960	1 700	-	-	1 700	1 430	-	-	1 430
香港藝術學院	50	65	-	115	50	65	-	11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93	120	1 365	3 478	1 865	120	1 090	3 075	1 595	300 [2]	961	2 85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275	15	25	315	220	15	25	260	200	15	30	24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0	150	191	541	200	50	100	350	200	50	100	3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60	180	100	340	40	80	50	170	-	120	25	145
香港樹仁大學	-	1 245	-	1 245	-	950	-	950	-	980	185	1 165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計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650	-	-	650	528	-	-	528	525	-	-	525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210	-	455	1 665	1 052	-	200	1 252	1 050	-	200	1 250
香港教育大學	-	334	140	474	-	293	229	522	-	221	200	421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675	-	2 158	5 833	4 200	-	1 755	5 955	4 840	-	1 400	6 240
香港科技大學	-	45	-	45	-	45	-	45	-	50	-	5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1 080	1 710	1 359	4 149	985	1 963	1 126	4 07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800	85	507	3 392	2 500	85	337	2 922	3 500	120	145	3 765
東華學院	310	660	320	1 290	460	605	230	1 295	380	655	340	1 375
職業訓練局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1 700	740	2 460	4 900	1 425	866	2 563	4 854
耀中幼教學院	120	-	-	120	120	-	-	120	120	30	-	150
青年會專業書院	80	-	-	80	70	-	-	70	30	-	-	30

註：

數字由院校提供以作計劃收生之用。數字未必是個別院校的收生目標或最高收生學額。

[1]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2] 數字包含相關院校的兼讀制課程學額。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B2**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28	-	-	128	192	-	-	192	110	-	-	110
明愛社區書院	90	-	-	90	72	-	-	72	65	-	-	65
明愛專上學院	158	277	105	540	122	288	97	507	162	290	70	522
明德學院	-	25	10	35	-	34	28	62	-	21	16	37
珠海學院	-	165	-	165	-	146	72	218	-	115	65	18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3 337	227	676	4 240	2 870	245	547	3 662	2 790	251	528	3 569
宏恩基督教學院	-	17	-	17	6	21	-	27	14	24	1	39
香港恒生大學	-	1 166	233	1 399	-	1 073	311	1 384	-	934	505	1 43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11	-	-	1 111	835	-	-	835	971	-	-	971
香港藝術學院	36	37	-	73	31	40	-	71	38	@	-	38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71	137	898	2 906	1 601	168	835	2 604	1 897	185	816	2 89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206	@	@	206	194	@	@	194	220	@	@	2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9	58	66	303	120	53	68	241	136	50	60	24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13	5	18	-	6	8	14	-	48	-	48
香港樹仁大學	-	880	-	880	-	982	268	1 250	-	965	267	1 232

院校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68	-	-	468	478	-	-	478	519	-	-	519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157	-	157	-	150	-	150	-	141	-	14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84	-	134	1 018	763	-	92	855	934	-	84	1 018
香港教育大學	-	279	124	403	-	197	182	379	-	137	202	339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206	-	1 683	5 889	5 764	-	1 417	7 181	4 670	-	1 243	5 913
香港科技大學	-	56	-	56	-	48	-	48	-	66	-	66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35	1 639	1 326	3 800	813	1 526	1 363	3 702	868	1 587	1 574	4 02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685	49	241	2 975	2 264	38	181	2 483	3 498	50	126	3 674
東華學院	232	348	127	707	232	371	117	720	235	450	149	834
職業訓練局	2 453	623	2 002	5 078	1 836	611	2 317	4 764	1 696	433	2 479	4 608
耀中幼教學院	104	-	-	104	69	-	-	69	108	12	20	140
青年會專業書院	28	-	-	28	21	-	-	21	8	-	-	8

註：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收生人數。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未經扣除任何適用的資助之前的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6,060 - 62,800	-	-	52,800 - 65,315	-	-	54,070 - 66,885	-	-
明愛社區書院	47,250 - 53,250	-	-	52,000 - 54,600	-	-	54,600 - 56,250	-	-
明愛專上學院	56,060 - 60,730	69,105 - 101,640	70,580 - 71,970	63,165	72,565 - 104,720	72,837 - 75,575	56,250 - 64,680	74,305 - 107,240	74,583 - 77,385
明德學院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71,500	-	-	71,500	72,333 - 74,000	-	71,500	72,333 - 74,000
香港城市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47,250 - 83,900	73,200	69,881 - 101,280	47,250 - 83,900	76,800 - 120,000	72,313 - 105,300	50,400 - 84,950	79,800 - 120,000	80,000 - 109,8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2,500	-	61,500	65,500	68,000	63,500	65,500 - 66,500	68,000
香港恒生大學	-	79,800	81,466 - 84,800	-	82,600	84,333 - 87,800	-	85,500	87,267 - 90,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5,000	-	-	55,000	-	-	55,000	-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藝術學院	49,500	86,700	-	51,975	91,040	-	53,535	93,220	-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47,250 - 57,000	58,720	82,50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49,880 - 56,760	66,000	66,000	50,880 - 59,070	67,250	70,500	52,360 - 62,700	69,225 - 84,790	72,550 - 86,18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9,880	59,88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	66,500 - 77,000	66,500 - 80,800
香港樹仁大學	-	60,000	-	-	68,000	68,000	-	69,300	69,3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50,000 - 52,500	-	-	51,500 - 64,800	-	-	53,100 - 66,800	-	-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281,014	-	-	286,763	-	-	292,514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8,038 - 72,760	-	90,000 - 127,800	50,200 - 76,245	-	90,000 - 127,800	51,770 - 78,660	-	91,200 - 127,800
香港教育大學	-	75,000 - 84,000	75,000 - 85,800	-	78,000 - 88,500	75,750 - 88,500	-	98,000	98,000 - 107,800
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52,500 - 62,475	-	67,500 - 120,000	54,300 - 64,605	-	69,900 - 92,385	55,950 - 66,563	-	72,000 - 95,220
香港科技大學	-	251,649	-	-	256,613	-	-	260,000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53,700 - 82,575	65,480 - 115,600	65,475 - 100,738	56,400 - 86,670	71,360 - 115,920	71,360 - 109,785	59,400 - 90,990	73,070 - 118,700	73,070 - 127,26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5,000 - 76,000	53,600	49,900 - 110,700	55,000 - 76,000	55,200	54,900 - 110,700	55,000 - 76,000	56,800	54,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4,000 - 88,150	62,250 - 115,600	42,000 - 109,475	54,000 - 88,150	63,495 - 129,030	72,990 - 109,475	55,700 - 90,800	65,025 – 135,482	71,600 - 112,767
職業訓練局	52,200 - 53,400	71,280 - 92,730	62,800 - 94,750	54,400 - 55,600	74,250 - 96,690	63,080 - 98,550	55,400 - 56,600	80,355 – 104,445	64,296 - 103,125
耀中幼教學院	67,000	-	-	69,000	-	-	71,000	85,000	85,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5,000 - 49,500	-	-	47,500 - 52,000	-	-	53,500	-	-

註：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D

2016/17至2018/19學年各院校從教育局「自資專上教育平台」移除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名單

學年	院校	課程名稱
2016/17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珠海學院	商業資訊(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學士(會計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數碼媒體學士(平面設計)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2017/18	珠海學院	專業應用中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	測試科學榮譽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香港公開大學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香港公開大學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香港公開大學	萬維網科技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香港公開大學	統計分析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香港理工大學	產品工程兼市場學(榮譽)工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	化學科技(榮譽)理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	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東華學院	護理學健康科學學士(榮譽) (註冊後)
2018/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款待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Bachelor of Commerce (Accounting)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Bachelor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香港教育大學	可持續發展教育榮譽文學士
	香港教育大學	人類與組織發展榮譽文學士
	香港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 (科學與網絡科技)
	香港理工大學	會展管理(榮譽)理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	酒店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Honours in Psychology - Year 2 Entry

學年	院校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體育發展與訓練(榮譽)文學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節日及項目管理(榮譽)文學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金融服務 (榮譽) 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BSc (Hon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附件E

2015/16至2017/18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百萬元)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2016/17	161	56	3	142	42	(34)	90	270
2017/18	172	64	14	194	42	84	160	205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附件F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 (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402,000	0	2012年7月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16,257,600	2022年3月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86,201,000	0	2012年5月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32,700,000	0	2013年7月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10,597,000	0	2013年7月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41,146,994	2024年4月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15,000,000	0	2013年4月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135,274,000	0	2012年9月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5,000,000	0	2012年9月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4,756,000	0	2013年7月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0	2012年3月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148,000	0	2013年2月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4,000,000	0	2005年9月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9,256,000	99,291,020	2026年9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359,200,000	127,715,550	2027年2月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94,000,000	2029年1月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212,357,000	2028年11月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46,050,000	123,040,000	2027年1月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58,100,000	251,955,000	2029年9月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599,500,000	0	2013年8月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54,000,000	0	2019年1月
22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120,000,000	0	2018年10月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875,000	0	2012年9月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2,400,000	0	2018年1月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22,743,000	0	2017年11月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5,500,000	550,000	2019年9月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5,800,000	2020年12月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344,000	0	2017年8月
2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350,000,000	280,000,000	2026年7月
3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317,000,000	158,500,000	2024年2月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08,000,000	123,200,000	2023年2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00,000	0	2016年5月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000,000	16,000,000	2023年2月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000,000	240,000,000	2027年2月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70,000,000	603,000,000	2027年10月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00,000	1,250,000	2024年1月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000,000	640,000,000	2026年9月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000,000	21,000,000	2025年10月
3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250,000,000	250,000,000	2028年4月
4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400,000,000	4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總額	**7,682,519,000**	**3,705,063,164**	

註：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

*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10年延長至20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教育局於2012年7月批准把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幼稚園教育，請局方按18區分區提供:
1. 已加入優質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字；
2. 仍有多少幼稚園仍未參加優質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字；
3. 現時全港幼稚園學生(請分別列出加入優質免費幼稚園計劃及沒有加入優質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各級數字；
4. 已加入優質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按年級分別有多少為半日/全日/長全日學生；
5. 未加入優質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按年級分別有多少為半日/全日/長全日學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2018/19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及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錄 1。

按區議會分區、級別及課程類別劃分，就讀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2。

至於按區議會分區、級別及課程類別劃分，就讀於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參加計劃及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私立獨立及非本地幼稚園
中西區	24	1	22
灣仔	14	6	11
東區	56	2	25
南區	19	0	21
深水埗	42	2	7
油尖旺	27	1	13
九龍城	45	9	47
黃大仙	45	1	2
觀塘	72	0	4
荃灣	33	0	8
屯門	59	2	7
元朗	70	0	8
北區	43	0	5
大埔	24	1	12
沙田	59	1	21
西貢	41	0	23
離島	23	0	12
葵青	57	0	6

註：私立獨立及非本地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2018/19學年
按區議會分區、級別及課程類別劃分
就讀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	總計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	總計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	總計
中西區	1 170	74	230	1 474	1 016	163	263	1 442	1 027	148	261	1 436
灣仔	621	110	177	908	626	104	169	899	587	97	174	858
東區	1 532	504	331	2 367	1 514	592	392	2 498	1 382	602	387	2 371
南區	393	186	223	802	428	187	255	870	412	157	237	806
深水埗	1 943	387	464	2 794	1 828	517	487	2 832	1 947	496	511	2 954
油尖旺	896	124	448	1 468	950	124	484	1 558	859	138	473	1 470
九龍城	2 330	391	478	3 199	2 404	379	516	3 299	2 321	403	482	3 206
黃大仙	1 023	567	505	2 095	1 038	593	554	2 185	1 031	585	521	2 137
觀塘	2 459	786	706	3 951	2 288	856	814	3 958	2 204	891	813	3 908
荃灣	1 389	226	365	1 980	1 489	268	408	2 165	1 367	285	348	2 000
屯門	2 404	756	475	3 635	2 295	869	519	3 683	2 225	876	527	3 628
元朗	3 387	813	581	4 781	3 576	856	613	5 045	3 372	851	626	4 849
北區	1 854	582	303	2 739	1 929	636	291	2 856	2 218	540	314	3 072
大埔	1 125	288	288	1 701	1 061	334	329	1 724	992	368	280	1 640
沙田	2 560	513	577	3 650	2 508	632	687	3 827	2 422	672	651	3 745
西貢	1 325	494	341	2 160	1 371	569	356	2 296	1 218	595	353	2 166
離島	534	234	127	895	503	284	118	905	492	299	126	917
葵青	1 827	641	572	3 040	1 811	690	606	3 107	1 760	706	543	3 009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3. 全日制課程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4.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所有提供長全日制課程的前資助幼兒中心均參加了計劃。

2018/19學年
按區議會分區、級別及課程類別劃分
就讀於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總計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總計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總計
中西區	716	32	748	686	52	738	337	88	425
灣仔	1 493	71	1 564	1 414	70	1 484	1 091	246	1 337
東區	1 376	8	1 384	1 283	97	1 380	979	56	1 035
南區	660	0	660	842	7	849	532	133	665
深水埗	344	7	351	305	8	313	301	12	313
油尖旺	692	60	752	652	77	729	497	80	577
九龍城	3 851	392	4 243	4 046	448	4 494	3 460	257	3 717
黃大仙	204	5	209	197	5	202	206	8	214
觀塘	77	7	84	110	4	114	117	51	168
荃灣	336	32	368	277	24	301	317	16	333
屯門	245	101	346	216	139	355	270	49	319
元朗	468	27	495	452	43	495	361	29	390
北區	161	6	167	105	44	149	96	59	155
大埔	453	72	525	369	156	525	313	101	414
沙田	1 010	119	1 129	944	143	1 087	721	119	840
西貢	734	43	777	723	69	792	601	145	746
離島	351	13	364	351	128	479	135	109	244
葵青	357	6	363	343	0	343	192	0	192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3. 全日制課程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4.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出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所有前資助幼兒中心已參加了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今個學年，就讀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總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2018/19 學年按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如下：

程度	級別	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58 168
	低班	59 978
	高班	56 256
	幼兒班至高班	**174 402**
小學	小一	66 914
	小二	64 700
	小三	61 238
	小四	60 351
	小五	60 829
	小六	58 433
	小一至小六	**372 465**
中學	中一	58 140
	中二	55 603
	中三	53 637
	中四	52 793
	中五	51 728
	中六	51 206
	中七	2 391
	中一至中七	**325 498**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2) 數字反映相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2012/13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教育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教育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教育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中，局方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有4宗，而不獲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則有3宗。

就上述4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申請人分別要求索取有關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的相關資料、有關助理教育主任招聘的統計資料、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背景資料，以及個別學校的校外評核報告、學童派位結果及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相關資料。當中所要求的部分資料涉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研究、統計和分析」或「第三者資料」，本局經考慮後分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2.13及2.14段，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至於不獲提供所需資料的3宗申請，申請人分別要求索取有關各直資學校的財政狀況資料、課本評審小組的成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及課本評審小組的評審準則。當中所要求的資料涉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內部討論及意見」或「第三者資料」，本局經考慮後分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2.10及2.14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2018/19學年就讀小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2018/19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8/19 學年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698	1 672	1 676	1 642	1 619	1 54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37	31	30	28	28	20
菲律賓人	201	198	235	211	229	236
印度人	193	153	155	173	159	155
巴基斯坦人	493	549	538	526	570	552
尼泊爾人	312	321	319	346	292	262
日本人	30	20	24	22	13	14
泰國人	24	28	26	31	30	37
韓國人	18	14	7	11	13	10
其他亞洲人	39	28	29	44	42	49
白人	114	112	120	92	81	72
其他	95	99	64	74	57	54
總數	1 556	1 553	1 547	1 558	1 514	1 46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2018/19學年就讀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2018/19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8/19 學年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743	1 685	1 615	1 662	1 491	1 28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23	16	13	11
菲律賓人	228	240	241	295	260	223
印度人	237	229	217	216	210	158
巴基斯坦人	608	576	501	586	458	396
尼泊爾人	232	218	261	241	217	168
日本人	20	18	16	7	9	6
泰國人	28	35	38	24	19	10
韓國人	13	16	12	5	9	10
其他亞洲人	61	48	28	47	25	30
白人	40	42	48	39	23	21
其他	129	111	96	90	53	64
總數	1 612	1 548	1 481	1 566	1 296	1 09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2018/19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8/19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1及附錄2。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8/19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698	4 852	3 41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8/19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8	51	45
菲律賓人	198	206	223
印度人	451	448	381
巴基斯坦人	452	468	493
尼泊爾人	339	334	320
日本人	268	224	185
泰國人	37	46	36
韓國人	120	126	73
其他亞洲人	130	126	97
白人	1 202	1 237	867
其他	620	695	386
總數	3 855	3 961	3 10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自閉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肢體傷殘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視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聽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言語障礙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其他類別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2016/17至2018/19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人數，按殘疾類別載列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229	62
2017-18	304	72
2018-19 (臨時)	365	103

自閉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74	28
2017-18	88	44
2018-19 (臨時)	111	6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81	46
2017-18	110	75
2018-19 (臨時)	155	127

肢體傷殘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47	59
2017-18	47	71
2018-19 (臨時)	42	66

視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31	52
2017-18	28	55
2018-19 (臨時)	23	56

聽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59	110
2017-18	81	118
2018-19 (臨時)	85	119

言語障礙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44	12
2017-18	39	25
2018-19 (臨時)	35	35

其他類別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6-17	117	187
2017-18	171	237
2018-19 (臨時)	225	319

*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學生可自願作出申報。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2018/19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2018/19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跨境學童人數	3 010	3 866	3 872	3 484	3 262	2 694	20 188

註：數字來自2018年9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2018/19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2018/19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跨境學生人數	2 040	1 226	791	576	532	402	5 567

註： 數字來自2018年9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2018/19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
幼稚園數目及其學生人數

區議會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半日制	全日制
中西區	25	4 006	10	809	12	946	502
灣仔	18	5 057	9	940	4	775	278
東區	28	3 744	15	1 098	40	4 322	1 871
南區	18	1 812	8	723	14	1 455	662
深水埗	14	2 952	14	1 634	23	3 716	1 255
油尖旺	17	3 378	15	1 494	9	1 168	514
九龍城	51	15 667	22	2 118	28	2 745	1 628
黃大仙	7	2 073	18	1 639	23	1 626	1 704
觀塘	16	3 901	27	2 609	33	3 354	2 319
荃灣	18	4 241	10	1 121	13	934	851
屯門	9	2 459	19	1 550	40	5 196	2 761
元朗	23	6 556	18	1 820	37	5 060	2 619
北區	7	2 320	10	908	31	4 043	1 867
大埔	9	1 294	9	897	19	3 019	1 319
沙田	24	6 135	22	2 115	35	4 030	1 998
西貢	20	3 284	13	1 097	31	2 688	1 868
離島	11	1 044	6	551	18	1 322	887
葵青	13	3 310	16	1 523	34	2 980	2 24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小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2018/19	102	123	142	161	108	124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2018/19	568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1	8	8	7	4	1
2017/18	7	4	9	8	7	4
2018/19	4	7	5	8	9	7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精神病(註 1)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過去五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如下：

獲提供以下項目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13	12	10	7	6
學生輔導教師	127	125	121	119	113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312	317	323	328	114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中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過去三年(2016/17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7	9	11	18	12	21
2017/18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6	13	17	11	11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22	42	53	57	61	74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2017/18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教育局每年分別安排多少教師到內地進行交流？請分別列出交流地點、交流主題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為教師而設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的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參加教師人數 (調整至最接近的10位數)	交流地點	主題/活動
2016/17	2.9	690	北京、長沙、廣州、濟南、青島、韶關、深圳、泰安、武漢、鄭州、中山	學校訪問、文化考察、專題講座、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
2017/18[#]	5.5	760	北京、成都、東莞、廣州、合肥、南寧、青島、泉州、深圳、天津、中山	
2018/19[*]	8.7	1 800	北京、成都、敦煌、廣州、杭州、哈爾濱、合肥、濟南、柳州、南寧、清遠、曲阜、上海、深圳、蘇州、西安、揚州、銀川	

@ 提供這些活動所需的人手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2018/2019年局方曾資助多少以「一帶一路」為名的活動，請局方以表格形式列出：
(1)主辦機構 (2)活動名稱 (3)活動性質 (4)參與人數 (5)參與人(學生/老師) (6)資助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或非政府機構為中、小學生舉辦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境內外的考察活動、專題研習、講座、語言學習、比賽等，以認識「一帶一路」國家策略及沿線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如有需要，他們可向教育局申請不同資助，以籌辦「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師生交流及學習活動。於2018/19學年，優質教育基金批出兩項以「一帶一路」為題的計劃申請，撥款金額合共約130萬元(截至2019年2月的臨時數字)予兩所小學推行校本課程，藉著研究經由「一帶一路」沿線傳入中國的外來植物物種，了解「一帶一路」國家之文化、地理及氣候等知識。申請學校仍在籌備有關計劃，詳情有待落實。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行分配政府提供的整體補助金。據我們理解，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8/19學年有舉辦不同類型與「一帶一路」有關的活動，包括交流團及講座等，教育局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所獲的資助、到訪內地的城市、交流日期、交流內容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9/20 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a) 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每年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 「赤子情・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行程已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在過去3年(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Δ]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6/17	3 400	35 300	24 500	10.4	50.3	13.9
2017/18[#]	2 700	40 200	26 800	8.4	57.6	27.8
2018/19[+]	2 200	40 200	33 600	6.7	64	39.3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Δ 只包括「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的數據。目前尚有資助學生前往內地交流的其他計劃，但由於該等計劃的資助範圍同時涵蓋內地以外的地方，因此未能提供只相關於內地交流的統計數據。

b) 2019/20學年預計為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提供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及預算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9/20	不適用[註]	63 500	45 400	不適用[註]	80	35

註：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將會推行至2019年6月30日，相關的後續安排將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按不同班數劃分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過去5個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分別詳載於附錄。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5 或以下	0	0	0	2	0	0	0	1	0	2
6	0	12	1	13	1	14	1	11	0	10
7	1	3	0	1	0	3	0	2	1	2
8	0	6	0	2	0	0	0	0	0	1
9	0	6	0	5	0	3	0	2	0	2
10	0	7	0	4	0	2	0	1	0	1
11	0	6	0	9	0	4	0	3	0	2
12	2	31	2	30	2	29	2	28	2	23
13	0	14	0	9	0	8	0	7	0	9
14	0	12	0	5	0	6	0	3	0	4
15	2	8	1	12	0	7	0	6	0	2
16	0	7	1	7	1	8	0	1	0	2
17	0	6	0	6	1	7	0	6	0	3
18	1	23	0	28	0	29	2	29	1	28
19	0	7	0	4	0	7	0	12	0	4
20	4	7	2	6	2	4	1	6	2	8
21	0	6	2	8	0	6	1	2	0	8
22	1	5	1	8	2	7	0	5	1	5
23	0	10	0	7	1	4	2	8	0	5
24	7	92	6	96	6	101	7	100	9	101
25	1	23	3	23	1	27	0	29	0	32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26	1	9	0	10	0	12	1	16	1	17
27	0	9	0	10	1	10	0	9	0	12
28	0	8	0	7	1	6	1	6	0	9
29	2	2	3	7	2	6	1	7	2	6
30	9	80	11	81	12	86	13	90	12	87
31	1	6	1	6	1	10	2	9	3	11
32	0	2	0	2	0	2	0	6	0	8
33	0	0	0	0	0	0	0	2	0	4
34	0	0	0	1	0	0	0	0	0	1
35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10	0	11	0	12	0	11	0	11
37 或以上	1	2	0	1	0	1	0	3	0	3
總計	**33**	**419**	**34**	**421**	**34**	**421**	**34**	**421**	**34**	**423**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官立及資助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學校數目按校舍位置計算，單一校舍可能有上下午班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學年，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各類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根據每年通過網上系統向公營小學學生輔導人員所收集的資料，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行為問題	1 349	1 306	1 254	1 277	1 256
情緒／心理問題	2 523	2 743	2 945	3 190	3 353
家庭／環境問題	1 945	1 976	1 940	1 941	2 089
健康／生理問題	124	103	92	94	87
學習問題	1 394	1 210	1 071	1 025	985
社交／發展問題	465	460	426	407	481
總計	7 800	7 798	7 728	7 934	8 25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2-13學年起，教育局在原有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外，按班數向每間公營小學提供相當於每班每年1.5萬元的額外津貼。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個學年，當局每年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過去5個學年，當局每年提供額外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過去5個學年，接受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每年因未用盡津貼的津貼餘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總額表列如下：

	2014/15學年(百萬元)	2015/16學年(百萬元)	2016/17學年(百萬元)	2017/18學年(百萬元)	2018/19學年(百萬元)(預算開支)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146.3	157.3	168.3	181.4	65.0
額外津貼	65.4	68.3	71.3	72.9	104.4
總額：	211.7	225.6	239.6	254.3	169.4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採用新資助模式的學校，除可獲提供「額外津貼」外，亦會獲提供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以及諮詢服務津貼。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採用舊有資助模式及新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4.36億元。

而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公營小學未用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總額分別為1,770萬元、1,480萬元和1,580萬元。由於2017/18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提交，目前未有該學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剛過去一年，一校一社工的實施情況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

答覆：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開設一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增加穩定性，或領取一份相等的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亦獲提供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現行「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安排亦同時優化，讓所有公營小學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約佔一半公營小學。採用舊有資助模式及新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4.36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 於 2019/20 年度，教育總開支預算及經常性開支總額預算，及其分別預算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1)

答覆：

2016-17至2019-20年度的教育總開支和教育經常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總開支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教育總開支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款額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2016-17	82,436	16.7	75,533	21.9
2017-18	88,465	17.4	80,233	22.2
2018-19 修訂預算	110,526	19.2	85,504	21.1
2019-20 預算	123,975	19.2	90,584	20.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6-17 學年起，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就此，過去3年的情況，請按年告知：
a) 獎學金總金額；
b) 每名學生最高所獲取的獎學金額；
c) 受惠學生國籍及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

答覆：

特區政府自2012/13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10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分別自2016/17及2018/19學年起，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為來自印尼和馬來西亞的學生各增設10個名額，藉以吸引他們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在這兩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及「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計劃下，我們每年向最多10名印尼學生及最多10名馬來西亞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我們為每名得獎學生提供的學費資助上限為每年12萬元。由2018/19學年起，政府為每名得獎學生提供全額學費資助(就2018/19學年而言，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費用最高為16.1萬元)。

在該兩個計劃下，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發放的獎學金總金額及2016/17至2018/19學年獲頒獎學金的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獎學金總金額
2016-17	1,200,000 元
2017-18	2,280,000 元
2018-19	4,896,000 元

學年	獲頒獎學金學生人數	
	印尼	馬來西亞
2016/17	10	-
2017/18	19 (包括9名續領獎學金的學生)	-
2018/19	27 (包括17名續領獎學金的學生)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8/2019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計劃恆常化。現時本港共有多少間本地學校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請列出這些學校(包括本地及內地)的名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截至2019年3月，有600多所與內地學校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申領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學校可全年提出申請，預計在2018/19學年有7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學校的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2017/2018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計劃為期 3 年。
1. 有關計劃過去3年申請情況如何？
2. 承上，成功申請個案的詳情為何；a.何地進修以 b.進行什麼種類的進修 c.有關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

答覆：

1.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於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共有228位中學教師申請「計劃」。

2. 於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共有90位中學教師成功申請「計劃」。「計劃」的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目的地	課程主題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澳洲墨爾本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英國艾克希特	STEM教育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目的地	課程主題
芬蘭圖爾庫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英國南安普敦	評估素養
新加坡	STEM教育

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 7 至 9 個星期的有薪進修假期，其中 4 至 6 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 3 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

政府已為「計劃」預留 2,800 萬元，供 3 年之用。第一期「計劃」的總開支為 749 萬元。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合資格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資助:

1. 最近4年受惠學生人數、開支分別為何；
2. 受惠學生人數就讀院校列表。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每學年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經入息審查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那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資助計劃更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每學年獲定額資助。資助金額亦會適時檢討和調整。在2018/19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全額資助為16,800元，半額資助為8,400元，而「免入息審查資助」為5,600元。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以及當中2015/16及2016/17學年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人數，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4。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推行資助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約為650萬元、2,900萬元及3,700萬元。2018/19學年的預計總開支約為4,200萬元。

附件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2
上海外國語大學	4	1
上海交通大學	2	1
上海財經大學	1	0
山東大學	12	6
中山大學	24	1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5	3
中國人民大學	8	4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2	1
中國政法大學	15	6
中國傳媒大學	4	1
天津大學	0	2
天津師範大學	1	0
北京大學	1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	9
北京服裝學院	0	2
北京師範大學	5	6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5
北京語言大學	2	2
四川大學	7	2
四川師範大學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0
同濟大學	2	2
汕頭大學	1	1
西南大學	8	3
西南政法大學	1	3
東華大學	4	1
武漢大學	6	4
南方醫科大學	5	1
南京大學	3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0	1
南京師範大學	1	6
南開大學	2	1
星海音樂學院	3	3
浙江大學	2	1
浙江理工大學	3	1
深圳大學	7	4
清華大學	1	0
復旦大學	1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湖南師範大學	6	1
華中師範大學	3	1
華東政法大學	1	2
華東師範大學	1	1
華東理工大學	4	1
華南師範大學	4	2
華南理工大學	0	1
華僑大學	9	1
集美大學	1	1
雲南大學	1	1
廈門大學	10	9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0	3
暨南大學	17	7
福州大學	2	1
韶關學院	0	1
廣州大學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66	37
廣州美術學院	0	1
廣東工業大學	0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	5
總數：	**304**	**17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6/17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5	3
北京語言大學	3	3
北京師範大學	7	7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3	8
北京體育大學	2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52	25
華中師範大學	6	2
中南大學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7	3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1	1
中國政法大學	29	10
重慶大學	3	0
中國傳媒大學	5	1
東華大學	9	1
華東師範大學	4	4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5	1
復旦大學	4	0
福建師範大學	6	4
福建中醫藥大學	4	0
福州大學	6	2
廣東金融學院	2	0
廣東財經大學	2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5	6
廣東工業大學	0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22	6
廣州醫科大學	2	1
廣州大學	12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214	112
華僑大學	136	47
華中科技大學	1	0
湖南師範大學	9	2
江西中醫藥大學	1	0
吉林大學	1	0
集美大學	4	3
暨南大學	542	255
南昌大學	1	1
南京師範大學	7	8
南京大學	6	2
南京中醫藥大學	39	17
南開大學	7	3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寧波大學	2	0
中國海洋大學	0	1
北京大學	7	2
中國人民大學	11	4
山東大學	15	8
上海財經大學	1	0
上海外國語大學	4	3
上海交通大學	4	2
上海師範大學	2	3
上海中醫藥大學	10	2
汕頭大學	2	1
韶關學院	1	1
深圳大學	16	6
四川師範大學	2	0
四川大學	15	5
華南師範大學	5	2
華南理工大學	5	3
南方醫科大學	6	3
西南大學	10	3
西南政法大學	3	3
中山大學	106	49
廣州美術學院	2	3
三峽大學	1	0
天津師範大學	2	0
天津大學	0	3
天津中醫藥大學	3	0
同濟大學	3	3
清華大學	6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6	2
武漢大學	15	8
廈門大學	22	12
星海音樂學院	3	4
雲南大學	1	1
浙江大學	2	1
浙江理工大學	3	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2	5
總數：	**1 495**	**69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7/18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13	4	4
上海外國語大學	7	3	9
上海交通大學	6	1	3
上海師範大學	2	1	0
上海財經大學	1	0	0
山東大學	18	10	7
中山大學	129	52	47
中央財經大學	1	1	1
中南大學	1	0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1	2	3
中國人民大學	11	3	8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30	10	18
中國海洋大學	0	1	0
中國傳媒大學	5	1	1
天津大學	1	2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4	0	0
天津師範大學	1	0	0
北京大學	8	5	19
北京中醫藥大學	65	30	31
北京化工大學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0	0	1
北京服裝學院	6	3	1
北京林業大學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9	8	1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9	7	0
北京郵電大學	2	0	2
北京語言大學	3	3	6
北京體育大學	4	0	0
四川大學	18	7	9
四川師範大學	3	0	0
吉林大學	1	0	0
同濟大學	6	3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10	1	2
汕頭大學	3	1	0
江西中醫藥大學	2	0	0
西安交通大學	1	1	0
西南大學	13	3	0
西南政法大學	2	3	1
東南大學	2	0	1
東華大學	11	4	4
武漢大學	18	7	29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南方醫科大學	6	6	3
南京大學	4	1	8
南京中醫藥大學	51	15	5
南京師範大學	8	10	3
南昌大學	2	1	0
南開大學	8	2	8
星海音樂學院	4	4	1
重慶大學	0	0	1
浙江大學	3	0	0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0	0
浙江師範大學	2	0	0
浙江理工大學	4	2	0
深圳大學	13	5	6
清華大學	7	1	8
復旦大學	5	0	10
湖南師範大學	10	3	0
華中科技大學	1	0	0
華中師範大學	4	2	5
華東政法大學	3	1	12
華東師範大學	5	3	2
華東理工大學	6	1	3
華南師範大學	5	2	3
華南理工大學	4	1	2
華僑大學	178	65	7
集美大學	2	2	0
雲南大學	3	1	0
廈門大學	17	11	16
寧波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3	2	5
暨南大學	686	281	69
福州大學	4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3	2	0
福建師範大學	4	6	0
韶關學院	2	1	0
廣州大學	14	5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229	112	107
廣州美術學院	3	3	3
廣州醫科大學	2	1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24	6	1
廣東工業大學	1	1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5	2
廣東金融學院	2	0	0
廣東財經大學	6	1	0
廣東藥科大學	1	0	0
總計	**1 797**	**744**	**51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8/19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17	3	6
上海外國語大學	6	3	10
上海交通大學	5	1	6
上海師範大學	1	0	1
上海財經大學	0	0	2
山東大學	20	6	6
中山大學	134	46	54
中央美術學院	0	0	1
中央音樂學院	1	0	0
中央財經大學	1	0	3
中央戲劇學院	1	0	0
中南大學	2	0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0	2	3
中國人民大學	10	2	6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3	0	0
中國政法大學	27	10	21
中國美術學院	1	0	0
中國傳媒大學	3	3	2
天津大學	2	0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2	0	1
北京大學	12	5	22
北京中醫藥大學	68	29	36
北京化工大學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2	0	1
北京服裝學院	10	2	1
北京林業大學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7	6	14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9	3	1
北京理工大學	1	0	1
北京郵電大學	2	0	7
北京語言大學	2	2	9
北京體育大學	5	2	0
四川大學	13	11	12
四川師範大學	4	1	0
吉林大學	1	0	0
同濟大學	6	4	3
成都中醫藥大學	10	4	2
汕頭大學	5	3	0
江西中醫藥大學	1	1	0
西北大學	1	0	1
西南大學	11	2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西南政法大學	2	0	1
西南財經大學	0	0	1
東南大學	3	0	2
東華大學	9	5	5
武漢大學	15	8	29
武漢理工大學	1	0	0
南方醫科大學	12	3	4
南京大學	3	1	10
南京中醫藥大學	44	16	7
南京師範大學	10	8	4
南昌大學	2	1	0
南開大學	9	1	13
星海音樂學院	3	2	1
重慶大學	3	0	2
浙江大學	3	0	1
浙江中醫藥大學	0	2	0
浙江師範大學	3	1	0
浙江理工大學	6	3	3
海南大學	1	0	0
陝西師範大學	0	1	0
深圳大學	11	1	4
清華大學	7	3	14
復旦大學	6	0	11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0	0
湖南師範大學	11	3	1
華中科技大學	0	0	1
華中師範大學	5	1	5
華東政法大學	3	0	10
華東師範大學	7	4	5
華東理工大學	8	2	2
華南師範大學	7	1	1
華南理工大學	7	1	6
華僑大學	187	61	6
集美大學	4	2	0
雲南大學	3	0	0
廈門大學	22	7	16
寧波大學	3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3	3	5
暨南大學	710	247	73
福州大學	6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3	2	1
福建師範大學	6	5	0
韶關學院	2	0	0
廣州大學	11	3	0
廣州中醫藥大學	210	94	119
廣州美術學院	6	2	3
廣州醫科大學	0	0	2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廣西大學	1	0	0
廣西中醫藥大學	33	8	1
廣東工業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2	5	3
廣東金融學院	4	1	0
廣東財經大學	7	0	0
鄭州大學	2	1	0
總計	**1 857**	**661**	**60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的活動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9/2020 學年，教育局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的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在過去3個學年(2016/17至2018/19)和2019/20學年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6/17	64.2	2.9
2017/18 [#]	85.4	5.5
2018/19 [*]	103.3	8.7
2019/20 [++]	115	13.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廣義的國民教育，亦包括在各學科中適切地認識國家的各方面，如在歷史、常識、中國語文、地理甚至音樂、藝術等科目，都有課程內容會觸及國家的歷史、文化、地貌和發展等。此外，在不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中，亦有增加對國家認識的元素，例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有關的活動。教育局亦有在各不同範疇為學校提供支援，有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公營學校教學環境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有多少間中小學的校舍環境被視為不合現行標準的校舍；
(2)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有多少間學校申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重建、小型改善工程，各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1年，有多少「火柴盒校」舍獲分配重置？現仍有多少間「火柴盒」校舍；
(4) 在2019/20年度，政府協助改善公營學校校舍環境措施為何？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9)

答覆：

目前，全港共約 850 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附設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 2019 年 3 月，其中約有 200 所校舍按照現行標準興建。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當中，有部分在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隨著一所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公營小學於 2018 年 9 月起重置往一所空置校舍營運後，目前有 27 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在這 27 所公營小學中，有 6 所已透過校舍分配機制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校舍用途。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現行的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和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推行，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700 多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公營學校，通過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中的其中一期計劃提升學校設施。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有關申請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負責審閱。在審閱申請時，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現有校舍的狀況等。所有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透過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以互相競逐的方式申請校舍重置。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已分配 2 所擬建新小學校舍及 4 所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用途，並合共收到 27 份申請。此外，教育局於 2019 年 2 月推出 2019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擬分配 1 所擬建新小學校舍以及 1 所空置校舍作現有小學重置用途，相關校舍分配工作現正進行中。

就原址重建／擴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擴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一如以往，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詳細考慮有意原址重建／擴建學校的建議，如校舍樓齡、校舍狀況、原址重建／擴建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教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發展、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如適用)、有關區域內學位供求等不同因素。我們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我們現正籌劃 6 個原址重建／擴建項目。至目前為止，已為其中 4 個項目取得撥款。我們會按現時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考慮進行更多項目。

教育局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推行小型改善工程，藉以改善有需要的學校的設施。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獲批的新小型改善工程共有46項，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7.1 億元。

此外，教育局現正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為於上述「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2017年暑假開始陸續開展，預計可於2019年

暑假或之前完成。在此工程計劃下，本局的工程顧問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讓現有設施可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我們正按學校意願和需要陸續安排有關工程，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

我們根據上述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的經驗，以及聽取了不同持份者(包括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現正籌備為其他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進行類似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使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我們預留了10億元以推展該工程計劃，個別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今、明兩年間，向本局提出申請。我們已於3月下旬向所有學校發出信函，並於4月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及分享在「火柴盒式校舍」進行的同類工程的經驗，供學校參考。

與此同時，資助學校亦可經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撥款，以進行校舍保養及修葺工程。教育局會繼續透過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學校處理相對較為大型或複雜的修葺工程項目(即預算工程費用逾 3,000 元 (小學及特殊學校)／逾8,000 元(中學)的修葺工程)，改善學校設施。若有需要，資助學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按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緊急修葺工程。為此，我們已於 2019-20 年度預留約 15 億元非經常性津貼進行有關工程，款額與2018-19 年度相若。

處理上述改善措施的申請涉及的有關人手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政府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

答覆：

就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以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如下：

(i) 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計劃，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向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按合資格學生人數，以基本半日制單位形式直接提供資助，並為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分別發放30%及60%的額外資助，以及按學校情況提供額外資助，包括校舍維修資助、租金資助、炊事員資助、過渡期津貼、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以照顧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不同需要。

(ii) 在2017/18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前，我們透過「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發放租金資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租金開支。隨着幼稚園計劃的推行，由2017/18學年起，我們不再接受租金發還的新申請，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可申請租金資助。此外，非牟利幼稚園(無論是否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計劃)均可為其校舍申請發還全數差餉及地租。

(iii) 我們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加強管理人員的領導效能等，並組織考察團往其他地區或國家了解幼兒教育的最新發展，促進協助他們的專業發展。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上述項目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修訂預算)
(i) 幼稚園計劃(註1)	210.8	3,903.5	6,041.2
(ii)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註2)	276.0	128.8	7.4
(iii) 校長及教師培訓(註3)	1.7	2.7	4.6

註1：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以及於2016-17及2017-18年度提供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2018-19年度的開支為計劃的全年開支。

註2：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在2017/18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前，由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我們透過「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以及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全年差餉及地租的開支。由2017/18學年起，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租金資助、發還差餉及地租的開支均納入幼稚園計劃的整體開支。沒有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可繼續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註3：由於2017/18學年是推行幼稚園計劃的首個學年，幼稚園需要時間適應，有關培訓項目在學年的較後期開始推展，部分開支未能於2017-18年度全面反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已就「設立幼師薪級表」問題展開研究或進行諮詢？若是，有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薪級表與現行資助學校的做法相若，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此外，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另一方面，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採用薪酬範圍較具彈性，除了可確保競爭力，幼稚園管理層可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具備的特殊技能，靈活釐定員工薪酬。由於設立幼師薪級表涉及上述不同範疇的問題，必須審慎處理。就此，我們已承諾以2017/18至2019/20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師薪級表的可行性。2018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一併考慮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相關資料：

(a) 請列出去年度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的出席率；

(b) 去年度委員以委員會代表身份出席或舉辦考察、本地及海外會議、研討會、諮詢會的次數及相關開支項目；

(c) 請列出委員會去年度向政府提出建議的次數及內容；以及

(d) 請列出過去3年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1)

答覆：

(a)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間，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議會)現有委員於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註：[@]議會任期首日為當屆的5月1日，因此亦以每年5月1日起統計議會及各委員會的年度出席率。

姓名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總數 ^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雪英女士, MH (主席)	20	19	95
方景樂先生 (副主席)	23	22	96
陳偉佳博士	4	1	25
陳偉倫先生	18	12	67
陳仁啟先生	20	12	60
張富榮先生	19	12	63
鄒秉恩先生	14	6	43
何志偉先生	14	5	36
何沛勝先生	14	11	79
經志宇先生	5	5	100
關淑玲女士	19	13	68
林曉鋒博士	5	2	40
林家禮博士	5	2	40
林錫光博士, MH	8	4	50
羅佩麗女士	8	6	75
李展華先生	20	14	70
盧巧藍女士	5	4	80
吳　丹女士	5	2	40
顏傑恩先生	5	3	60
潘天賜先生	13	12	92
唐麗萍女士	8	7	88
曾潔貞女士	5	3	60
曾瑞明先生	15	15	100
謝振強先生	8	7	88
雲毅廷女士	14	6	43
黃偉雄先生, MH	5	5	100
余綺華女士	14	11	79
教育局代表 #	4	4	100

^ 此數目會因應個別成員參與的委員會數目而有所不同

由時任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出任

(b) 在2018-19財政年度，議會成員曾應邀主講11場有關教育專業操守的學校講座，並參與由議會舉行有關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3場簡介暨諮詢會。相關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議會成員並沒有以代表身份出席或舉辦海外會議或考察等。

(c) 議會去年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完成優化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程序》)，以期有效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和客觀性。就此，議會於2018年曾向政府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將《程序》由六個階段優化為「立案」及「聆訊」兩個主要階段；立案小組人數由原來的兩名增至三名；以及在立案階段以「覆檢機制」取代「上訴機制」。此外，議會亦建議於新《程序》加入調解機制，以建設性的方法解決紛爭。新《程序》已於2018年6月1日開始實施。

(d) 一直以來，議會接到投訴個案後，會根據其訂定的《程序》處理。根據《程序》，議會會就已立案的個案安排聆訊或就個別有關專業操守議題進行研究，並會將結論及建議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議會曾就4宗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及1宗研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教育局將會就參加幼稚園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增加資助，按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為這些幼稚園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列出當中會增加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和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 2 倍，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 至 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 5 萬元
2	5 至 7	新增與 0.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3	8 至 15	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4	16 至 30	增加資助額至與 1.5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 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 2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在 2019/20 學年，就提供上述資助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總額約為 4,000萬元，有關的人手開支因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故此沒有分項數字。預計約400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符合資助資格，所有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均能受惠。作為參考，在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約 5 300 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教育局將會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的經驗，考慮如何支援參與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長遠地推廣閱讀。請提供有關上年向「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撥款的具體安排，當局有否監察幼稚園使用款項以達到以上成效，和有否向幼稚園提供指引如何有效地善用款項?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就「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撥款的具體安排和監察，詳情如下：

先導計劃在2018/19學年舉行，為期一學年，提供250個名額，讓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下統稱幼稚園) 申請。津貼金額按幼稚園2018/19學年取錄的幼兒班至高班的總學生人數劃分。具體來說，如幼稚園的學生人數為80人或以下，將會一筆過獲發5,000元津貼，如學生人數多於80人，則會一筆過獲發10,000元津貼。

教育局已在2018年9月28日向幼稚園發出通函，詳列津貼運用的原則和例子，供幼稚園參考。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8月底完結。參與先導計劃的幼稚園需於計劃完結前運用此項津貼，並須就先導計劃於「學校帳」內開立特定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在2019年8月31日如有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本局

將於2018/19學年完結前，收集有關資料，其中包括津貼運用的意見和建議，以訂定在幼稚園推廣閱讀的長遠安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教育局將會向幼稚園增加撥款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1)當局可否提供自幼稚園計劃實施以來，每年就幼稚園教師薪酬的財政開支?
(2)當局可否提供自幼稚園計劃實施以來，每年就改善幼稚園校舍及設施的財政開支?
(3)當局可否提供自幼稚園計劃實施以來，每年就優化幼稚園教學和課程的財政開支?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直接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提供資助，包括按學生人數計算的基本單位資助，以及因應個別學校及其學生的需要發放的資助，例如過渡期津貼、租金津貼、校舍維修津貼等。當中，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及支援人員薪酬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就此，為確保教師獲合理薪酬，教育局提供各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薪酬範圍內釐訂教師薪酬;幼稚園必須把基本單位資助的六成劃為教師薪酬部分，亦可調撥其餘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但反之則不行。此外，在參加計劃前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師的幼稚園可獲過渡期津貼。幼稚園可在符合本局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按校本需要調撥資源，以支付教師薪酬。因此，本局未能提供用於幼稚園教師薪酬的財政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在改善幼稚園校舍及設施方面，教育局檢視了《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中的《幼稚園園舍空間分配標準》(《空間分配標準》)，建議把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20%。政府發展新的公共屋邨時，原則上會因應幼稚園學額的需求，按新的《空間分配標準》預留空間作幼稚園校舍之用。辦學團體在其他處所發展新的幼稚園或改善現有幼稚園的設施時，亦可參考新的《空間分配標準》。我們已將新的《空間分配標準》納入《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並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及辦學團體。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此外，為減輕幼稚園在保養其校舍和設施的財政負擔，我們在幼稚園計劃下提供校舍維修津貼(註1及2)，有關開支如下：

	2017-18年度 實際 (百萬元) (註3)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幼稚園計劃下的校舍維修資助	13	22	23

(3) 在幼稚園計劃下，我們亦加強教師培訓，有關開支如下:

	2017-18年度 實際 (百萬元) (註3)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校長及教師培訓 (註4)	2.7	4.6	6.2

同時，教育局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以支援幼稚園課程的推行，所涉及的支出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註：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可獲得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至於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由於大型維修屬業主而非幼稚園租戶的責任，沒有需要獲得此項資助。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需進行不屬業主負責的室內修葺工程，可運用基本單位資助非教師薪酬部份(即不多於基本單位資助的40%)支付這些工程的開支。
3. 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幼稚園計劃推行首8個月(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
4. 由於 2017/18 學年是推行幼稚園計劃的首個學年，幼稚園需要時間適應，有關培訓項目在學年的較後期開始推展，部份開支未能於2017-18年度全面反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為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以確保優質的幼稚園教育。請問當局進行質素評核有何準則？過去一年對全港幼稚園的質素評核結果爲何？有什麼措施減少幼稚園出現過份催谷的情況?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的自我評估和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表現指標涵蓋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四個範疇，涵蓋了學校各方面工作和兒童發展的主要部分。在這四個宏觀的範疇下，每個範疇再逐層細分為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

在2017/18學年，接受質素評核的學校均通過評核。按照一貫的做法，所有質素評核的報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我們亦一如以往綜合全年質素評核的觀察所得，透過簡介會與幼稚園分享，簡介會的內容摘要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課程安排，必須以《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指引)為基礎。指引明確指出幼稚園不應安排幼兒班的兒童執筆寫字；不應安排低班及高班兒童進行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也不應安排過量、頻密或過於艱深的家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操練。表現指標已清楚列明這些要求。

質素評核隊會按表現指標就學校的整體表現作專業評鑑，若發現幼稚園的課程或課業未能配合兒童的能力和發展需要，例如要求兒童完成過多或過深的功課、進行機械式的抄寫練習等，會要求幼稚園立即停止有關安排和作出改善，也會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幼稚園的安排欠適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知悉。教育局人員會通過訪校，跟進有關情況，了解幼稚園是否已停止操練或適當地調適課程內容。

另一方面，家長的配合亦非常重要。就此，我們致力加強家長教育，幫助家長了解兒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以免在不自覺中揠苗助長。我們通過簡介會及小冊子，讓家長了解幼稚園教育的目標，並製作了「幼兒教育樂均衡」短片系列，讓家長了解幼稚園教育，以便適當地配合學校的學與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 請提供過去三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3)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大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在2018/19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

(2)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

(3)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8/19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3。

2018/19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小一(註2)	6	103	567	148	13	4	59	19	10
小二	188	123	1 010	346	20	7	74	932	9
小三	2 552	142	1 042	808	18	5	58	593	6
小四	2 719	161	1 053	1 126	25	8	59	408	4
小五	2 587	108	1 060	1 283	16	9	53	297	13
小六	2 313	124	961	1 400	22	7	61	257	1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7	9	11	18	12	21
2017/18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6	13	17	11	11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6/17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22	42	53	57	61	74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2017/18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018/19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註 1)的學生人數

2018/19 學年(註 4)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註 4)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註 4)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364	365	42	61	103
智障	未能提供(註 2)	0	0	未能提供(註 2)	0	0
自閉症	1	110	111	42	24	6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55	155	61	66	127
肢體傷殘	1	41	42	42	24	66
視障	0	23	23	35	21	56
聽障	0	85	85	89	30	119
言語障礙	0	35	35	16	19	35
精神病	2	132	134	62	46	108
其他(註 3)	13	78	91	172	39	211
總計	18	1 023	1 041	561	330	891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2. 教資會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蒐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3.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學生可自願作出申報。
4.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會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起，分3年為學校群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以便學校提供更全面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並分項表列預計會增加的人手數目、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三年在公營主流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的核准開辦班數、言語障礙(語障)學生的人數及語障程度、過往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的經驗及學校的意願，將學校組成群組，大部分群組將由兩所學校組成，其中一所學校是統籌學校，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常額職位會開設在統籌學校。「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全面推行後，預計全港公營主流學校共需開設約420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每年預算經常性開支約3.2億。在2018/19學年845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有語障的學生和其他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同時有語障的中、小學生人數為25 510。「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涵蓋預防、治療和發展三大範疇，校本言語治療師會為語障學生提供評估和治療，減少他在溝通、學習和社交方面所受到的影響；亦會安排和策劃提升語言學習的活動和計劃、把語言策略配合教學元素，並融入課堂學習內，以提升校內整體學生的語言能力。因此，除了語障學生外，校內的其他學生都能受惠於「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為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學習支援津貼，當局亦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額外資源。請提供過去三年上述計劃，撥款金額和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會因應校情及融合教育的發展獲提供不同模式的額外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總額載於附錄。

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學校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亦須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額外資源及其他學校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因此，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學校的額外資源。在2016/17至2018/19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21 860	22 980	25 010
中學	21 030	22 380	24 070

附錄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及撥款總額

表 1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學校數目(註 1)	314	355(註 2)	381(註 2)
	撥款總額(百萬元)	262.4	280.9	308.8
中學	學校數目	382	385(註 2)	385(註 2)
	撥款總額(百萬元)	276.6	308.7	337.5

註：

1. 採用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小學均有學習支援津貼，在上述學年的津貼上限分別為 35 萬元及 60 萬元。此學校數目包括採用這兩類模式的學校。
2.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因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學校亦會因有精神病患學生而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所以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有關學校的數目較 2016/17學年的數目有所增加。

表 2

A.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包括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下的小學數目及撥款總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數目	242	241	239
撥款總額(百萬元)	202.3	207.2	214.5

B.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學校數目	25	25	25
	撥款總額(百萬元)	13.1	13.5	14.4
中學	學校數目	8	8	8
	撥款總額(百萬元)	5.0	5.1	5.3

註：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獲取學習支援津貼，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擴展至約六成的公營學校，以及在其餘四成學校，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至 1:6；目前全港公營小學和教育心理學家的比例為何？全港公營中學和教育心理學家的比例為何？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並分項表列預計會增加的人手數目、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由2016/17學年起，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包括389所公營中學和456所公營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該學年，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即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2018/19學年，優化服務覆蓋119所中、小學，到2019/20學年，教育局計劃將優化服務擴展至約150所中、小學。在2018/19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優化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為151名。每所學校的個案數目和個案的複雜性都不同，單以學校數目來說，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服務，一般為7至8所。2018/19學年，教育局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1.73億元。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進一步擴展優化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學校接受優化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其餘四成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則提升至1:6。純粹以直接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人手需求計算，要達至上述目標，需要比現時多約50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然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需要教育心理服務的新措施的推行、其他界別對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現職教育心理學家的流失等，教育局會持續審視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以計劃每年所需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務求在2023/24學年達至上述目標。

每所學校需要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直接支援的學生人數並不相同，各人所需的支援程度和頻率亦有異；在很多情況下，教育心理學家需要與教師和社工等合作，按照「全校參與」的原則，共同支援有關學生。此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加強學校支援學生的成效，從這個角度來說，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
(1)「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的項目和項目內容?
(2)「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以各區學校分類的資助金額，和受惠學生人數?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1)及(2)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教育局成立，用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參與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按地區劃分，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在過去三學年的撥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A至C。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撥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

地區	撥款額 元 (千元)	受惠學生人數*
中西區	987	2 560
東區	4,349	9 480
離島	1,706	4 820
南區	2,007	4 250
灣仔	1,036	3 520
九龍城	4,226	9 570
觀塘	9,869	23 310
西貢	3,867	11 990
深水埗	6,521	15 810
黃大仙	6,054	17 150
油尖旺	3,398	8 810
北區	6,101	16 060
沙田	6,263	15 430
大埔	3,324	8 430
葵青	8,203	21 080
荃灣	2,845	6 710
屯門	6,772	17 220
元朗	10,279	26 420
合計	**87,807**	**222 620**

* 受惠學生人數包括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附件B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撥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

地區	撥款額 元 (千元)	受惠學生人數*
中西區	861	2 480
東區	4,138	9 960
離島	1,589	4 120
南區	1,797	3 670
灣仔	929	2 400
九龍城	3,893	8 690
觀塘	9,479	23 020
西貢	3,702	11 090
深水埗	5,859	15 230
黃大仙	5,607	15 900
油尖旺	3,002	8 510
北區	5,978	16 290
沙田	6,102	14 710
大埔	3,203	8 960
葵青	7,589	19 340
荃灣	2,585	5 730
屯門	6,103	15 810
元朗	9,329	24 810
合計	**81,745**	**210 690**

* 受惠學生人數包括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附件C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撥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

地區	撥款額 元 (千元)	受惠學生人數*
中西區	840	2 050
東區	3,847	8 390
離島	1,417	3 840
南區	1,689	3 540
灣仔	864	2 410
九龍城	3,684	8 840
觀塘	8,924	22 980
西貢	3,411	10 080
深水埗	5,682	15 130
黃大仙	5,485	16 060
油尖旺	2,830	7 600
北區	5,920	16 490
沙田	5,758	15 430
大埔	3,183	9 160
葵青	7,101	18 130
荃灣	2,472	6 230
屯門	5,869	15 720
元朗	9,064	24 710
合計	**78,040**	**206 760**

* 受惠學生人數包括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繼續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公營小學和中學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主流中小學校精神病患的學生數目, 以及學習支援津貼下向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的撥款金額，支援具體安排，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當中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2017/18學年開始，該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教育局一向根據每個學年9月份的情況統計該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在2017/18學年前，我們沒有收集有精神病患學生的數字，而由於在2017/18學年9月份公營主流學校尚未向教育局呈交有精神病患學生的資料以便計算學校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該學年(9月份)的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若以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的上學期完結時，教育局完成審批學校遞交的學習支援津貼申請個案的數字計算，該兩個學年以精神病為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中、小學生數目分別約為470人和800人。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是經過計算多項準則後而整合計算和發放給學校，我們沒有編製因取錄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而獲得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也沒有編製個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津貼在整體學習支援津貼內佔的分額。2016/17及2017/18學年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分別約5.4億元及5.9億元，而2018/19學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約6.5億元。學校須按「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購買專業服務、推行校本教師培訓和家長教育等，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均會受惠，而不只限於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獲益。

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方面，學校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增聘額外人手，如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如在校內提供行為或情緒輔導、社交訓練)，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校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推行校本教師培訓、家長教育等。須注意的是：若學生確診患上精神病，應緊遵醫護專業人員的治療指示，處理其病患。學校方面，在家長同意下，老師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或其他資源，提供專業支援，協助有關學生克服病患對其學習及個人成長方面帶來的困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經優化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並已開始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優化服務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推展，以期加強公營小學的學生輔導工作；當局有否數字目前有多少小學已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而未有推行「一校一社工」當中的小學是不是都有輔導師或外購輔導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開設一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增加穩定性，或領取一份相等的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亦獲提供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現行「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的安排亦同時優化，讓所有公營小學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約佔一半公營小學。

至於沿用舊有資助模式的學校，可繼續保持現有安排。學校可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主任，或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自行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或輔導服務。學校亦會按舊有安排獲提供「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繼續增加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並把提供學校護士人手的安排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繼續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當局有否目前各類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和社工人手的數字(和人手對學生比例)，有否預算有關安排會增加護士人手數目，及受惠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教育局已於2018/19學年落實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及學校護士人手。有關學校社工方面，由2018/19學年起，總學額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1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0.5名學校社工人手。在2018/19學年，特殊學校共有138個學校社工職位，包括改善措施下提供的額外20個學校社工職位，預計2019/20學年有關數目相若。另一方面，在2018/19學年，特殊學校共有104個學校護士職位，包括改善措施下為51所特殊學校提供的額外51個學校護士職位，預計2019/20學年有關數目相若。至於各類特殊學校在改善措施下的學校護士人手比例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學生人數	學校護士數目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a) 40 – 129 (b) 130或以上	(a) 2名 (b) 3名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40或以上	2名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視障兒童學校	40或以上	1名
聽障兒童學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繼續逐步把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減至12人；當局有否過去三年各類特殊學校的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以及師生比例。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視障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的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和師生比例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師生比例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師生比例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師生比例
視障	8.2	1:3.3	7.5	1:2.6	7.3	1:2.6
群育學校	6.7	1:3.5	6.7	1:3.1	7.0	1: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將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材料，和就特殊學校12年制課程的規劃及實施提供教師培訓，以及編製教學資源和指引，藉此促進智障學生小學與中學教育的銜接。請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預計受惠學生及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自2009/10學年起實施新學制以來，智障兒童學校已推行調適課程。教育局亦持續採用多項措施支援智障兒童學校，例如教師培訓、編製教學資源和指引、增潤學與教材料等，從而促進學校規劃及推行調適課程，讓全港智障兒童學校受惠。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經費約為2,100萬元，將用於製作學與教資源和指引、相關課程津貼，以及提供教師培訓等，而工作大部分由教育局人員推行，有關支出會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目前有多少百分比的中小學已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常額職位? 當局有否計劃在收錄有較多特殊學童的幼稚園設立SENCO常額職位?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於2018/19學年，約65%公營主流中、小學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在支援幼稚園學童方面，政府有既定的機制，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兒，並通過多個政府部門的合作，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概括而言，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負責評估、治療和轉介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和協助家人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則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能力。

社會福利署自2015年11月起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訓練。除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亦為教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支援。有關計劃已於2018/19學年常規化。另一方面，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在新計劃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已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包括善用資源與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團隊協作。此外，教育局已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幫助他們識別和照顧學習差異，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於2018/19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基礎及進階兩個階梯的有系統在職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及早識別及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跨專業協

作、協調支援服務相關的技巧等。教育局已制訂具體的培訓目標，預期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上述措施能適切地照顧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教育局會繼續致力為更多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培訓，以支援教師照顧學習差異，這是我們和業界現時的迫切工作，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為幼稚園設立有關支援特殊需要學童的統籌主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研究設立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資料庫，以掌握全港SEN兒童人數，為SEN兒童成長路向和未來職業培訓提供個人化的支援和輔導？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現時有既定的協作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及進展報告能適時傳遞給他們升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在他們入讀小一後提供適切的支援。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或升中時，教育局要求學校將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簡要的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在家長同意下，盡早送交有關學生新入讀的學校，以便學校能知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及早策劃及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教育局已建立「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用以收集和管理公營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教育局一直透過SEMIS的資料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對教育服務和支援的需求情況，從而推行相應政策和措施，協助公營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離開中學後，不論選擇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修讀其他課程時都能獲得適時及適切的支援，教育局建議中學盡早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商討學生的離校安排，並於學生獲院校／訓練機構取錄後，在家長與學生同意下，把有關學生的資料轉交這些院校／訓練機構的學生輔導處，以便他們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及早策劃並提供適當的支援。為協助資料傳遞，教育局已收集及整理《本地各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的聯絡資料》，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及家長參考。

上述各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已有既定機制，運作亦暢順，而家長和學生在不同階段對於透露學生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用於教育和其他範疇亦會有不同考慮，教育局會繼續發展SEMIS，以便更全面地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及加強學校間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傳遞和應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目前有什麼政策措施，以資助領取綜援及獲全津或半津的清貧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由學校或學校與合資格教育機構營辦的暑期學習活動？當局會否重推已暫停的「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項目，將其優化為暑期學習活動津貼，使清貧學生可以善用暑假？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公營學校每年均獲發放不同類別的經常津貼和其他資源，學校可按校情靈活調配有關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和為學生籌辦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在經常津貼方面，資助學校每年獲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用作和學與教以及學校的運作和發展有關的用途。學校可根據「營辦津貼」及「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運用原則及相關程序，因應校本情況和學生的不同需要，靈活調配撥款及／或其盈餘支付各項營運成本開支或用作其他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教育用途，包括照顧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的教育需要，及資助學生參加由學校推薦參加的學習活動比賽。

在支援清貧學生方面，教育局目前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促進他們全人發展。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由2005/06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現時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校本活動及區本計劃均為全年推行。學校安排的校本活動按學年進行，一般學校都會安排部分活動於6月考試後進行。至於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區本計劃於每年的8月1日起至下年的7月31日期間進行。除導修服務外，計劃下的活動還包括文藝活動、體育活動、參觀探訪及戶外活動、義務工作等。在2018/19學年，計劃的總撥款額約2.4億元，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津貼各佔約1.14億元和1.26億元，有關活動分別以約201 700及100 000名合資格學生為對象。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教育局自2002年起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即領取綜援、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基金按學年申請，所獲資助適用於該學年9月至8月期間所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興趣班、體育活動、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社會服務等。基金將於2018/19學年結束後完結，政府已注資25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並將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讓他們從切身體驗中學習。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由2011年7月開始推行，為期3年。扶貧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的會議上，檢視該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通過項目於2014年6月完成。學校亦可透過其他項目及計劃，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將推出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為學生在年中任何時間(包括暑假)安排各類型的學習活動，清貧家庭的學生也可以從中受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校午膳津貼」受惠範圍現時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過去三年申請「在校午膳津貼」各級小學生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將受惠範圍擴大至中學生，使處於發育期的中學生也有均衡及充足的膳食？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把關愛基金為清貧小學生提供的在校免費午膳先導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64 114人、65 639人和65 337人。每學年教育局會直接發放有關撥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安排及代學生繳付午膳費用。教育局沒有申請「在校免費午膳」各級小學生數目的資料。

在有關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時，持份者普遍認同為了更妥善運用公共資源，該服務應以小學生為對象。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修訂「在校免費午膳」的參加資格，把涵蓋範圍延伸至中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以加强校內的基本法教育」
(1)請列出過去五年(2013/14至2017/18) 及未來一年，教育局在加強小學和中學《基本法》教育工作計劃項目詳情及所涉開支；
(2)當局有無衡量學生接受基本法教育的成效？若有，詳情爲何？
(3)《國歌法》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正進行國歌法本地立法，其中有關條文建議中小學須教國歌，當局在國歌教育方面有何措施？相關開支爲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

教育局一直持續地採取多元化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提供相關師資培訓、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這些支援措施能讓學校和教師加深理解《基本法》概念，明白《基本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提升學與教效能。

在開發學與教資源方面，教育局在2013-14至2018-19財政年度間已為中學提供多項學與教資源，包括「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及電子平台」、「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以及兩個試題庫，分別是

《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以及《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上述各項資源均仍然適用。

小學方面，教育局在2013-14至2018-19財政年度間提供小學「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常識科的「歷史與文化系列」學與教資源光碟，和「《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會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以加強校內的基本法教育。在未來一年，已有計劃就「歷史與文化系列」製作以「中國的工程」為主題的學與教資源光碟。

關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資源套、試題庫)的製作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有關支出並不包括教育局人員參與編製的人手支出。開發學與教資源屬於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我們難以從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分割課程編寫的人手支出。在2013-14至2019-20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
65萬元	207萬元	365萬元	171萬元	151萬元	18萬元	58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2)
為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教育局向中小學教師提供試題庫作校內評估之用，分別是《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以及《基本法》評估網 (高小)。這三個試題庫已開發多年，教育局人員會定時檢視試題庫的內容，並因應《基本法》實施的新發展更新其內容，提供給學校繼續使用。教育局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和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優化《基本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3)
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本港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中、小學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一直以來，教育局會配合不同科目／課題的課程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措施(如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等)。相關的經費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教育局會配合《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適時補充和更新學與教資源，協助中小學推行有關的學與教工作。由於是課程發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無需額外預留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為學校就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學與教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及「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49)

答覆：

為更有效評估學員在職場的能力及表現，職訓局在恆常化「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同時推出為期三年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鼓勵已參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之行業僱主同時為學員進行職場能力評核，以更有效調節訓練內容，從而提升學員的工作表現。我們會向職訓局提供為期三年共1.08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協助僱主參與評核。

「為學校就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學與教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項目的預算開支為4,500萬元。教育局會在2019/20至2021/22學年，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提升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的專業能力。預計三個學年可支援約200所中小學及幼稚園。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於2018/19及2019/20兩個學年的預算開支合共3千萬元。該津貼現尚未發放，待《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向有收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學和直資中學每學年發放5萬元津貼。教育局會以通函方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津貼的指引。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這幾項津貼開立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把項目納入預算前，已於2018年11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交代相關建議。此外，我們在相關開支分目下亦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根據《教育條例》：

1. 每年巡查場地次數為何、並按主動巡查、接獲投訴後巡查劃分；

2. 每年作出警告的及檢控數字，並按警告的類別和性質、檢控的類別和性質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19)

答覆：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在取得足夠資料懷疑有人涉嫌營辦未經註冊學校／已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涉嫌在並非其註冊校舍內營辦後，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突擊巡查有關房產、向違規人士發警告信，以及檢控有關人士。過去5年，有關數字如下：

	巡查次數(註1)	發出警告個案數字	發出警告個案類別及性質	檢控個案數字(註2)	檢控個案類別及性質
2014	691	42	營辦未經註冊學校／已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在並非其註冊校舍內營辦，違反《教育條例》第87(1)(a)、87(1)(aa)、87(1)(b)及87(3)(f)條(註3)	10	營辦未經註冊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第87(1)(a)、87(1)(aa)、及87(3)(f)條(註3)
2015	586	53		5	
2016	451	58		13	
2017	573	57		9	
2018	493	45		9 (註4)	

註1： 教育局並沒有就巡查次數作提問所述的分類。

註2： 按個案的取證日期計算。

註3： 根據《教育條例》第87(1)(a)、(aa)和(b)條，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或任何人如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或任何人如屬違反第19(1)條而營辦的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2年。

第87(3)(f)條亦訂明任何人如僱用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42(1)或(2)條而在學校教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註4： 另有3宗個案正在徵詢律政司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按就學程度(中、小學、幼稚園)作分類：
i) 正申領在校膳食津貼的總開支；
ii)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學童的人數；
iii) 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在校膳食津貼的人數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iv) 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在校膳食津貼的人數及相關支出金額，以及實際在校膳食開支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2. 請列出過去5年按就學程度(中、小學)作分類：
i)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半額津貼與綜援的人數，及分別佔中、小學生總人數之百分比。
ii) 以列表方式，列出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半額津貼與綜援之中、小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兒童發展基金、課餘託管計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20)

答覆：

1.

i)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把關愛基金為清貧小學生提供的在校免費午膳先導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的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57
2014/15	163
2015/16	170
2016/17	174
2017/18	175

ii)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數目按學校程度表列如下：

學年	學校程度	綜援 (於該年的 12 月底)
2013/14	幼稚園	9 714
	小學	30 464
	中學	38 952
2014/15	幼稚園	9 422
	小學	29 011
	中學	35 173
2015/16	幼稚園	9 260
	小學	27 461
	中學	32 117
2016/17	幼稚園	8 769
	小學	25 804
	中學	29 355
2017/18	幼稚園	8 447
	小學	24 909
	中學	29 802

iii)及 iv)

至於領取綜援並正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其膳食開支已包括在綜援津貼之內，因此在校免費午膳計劃並不包括該些學生，我們亦沒有他們在校膳食開支的資料。

2.

i)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和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中、小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如適用)如下：

學年	學校程度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 (於該年的 12 月底)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2013/14	小學	64 881	138 052	20.6%	38 681	98 918	14.8%	30 464	69 416	不適用#
	中學	73 171			60 237			38 952		
2014/15	小學	66 494	134 060	20.5%	38 030	91 943	14.0%	29 011	64 184	不適用#
	中學	67 566			53 913			35 173		
2015/16	小學	67 371	129 962	20.1%	37 211	85 142	13.2%	27 461	59 578	不適用#
	中學	62 591			47 931			32 117		
2016/17	小學	68 700	128 062	20.1%	36 711	80 254	12.6%	25 804	55 159	不適用#
	中學	59 362			43 543			29 355		
2017/18	小學	68 333	125 238	19.5%	37 614	78 283	12.2%	24 909	54 711	不適用#
	中學	56 905			40 669			29 802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ii)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涵蓋的領取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和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如適用)。至於兒童發展基金，政府並無有關數據。

<u>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u>*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3/14	64 470	99.4%	31 820	不適用#
	2014/15	63 190	95.0%	29 640	不適用#
	2015/16	64 220	95.3%	27 660	不適用#
	2016/17	67 400	98.1%	27 470	不適用#
	2017/18	68 830	99.9%	25 580	不適用#
中學	2013/14	73 070	99.9%	39 900	不適用#
	2014/15	68 300	99.9%	36 700	不適用#
	2015/16	62 140	99.3%	34 080	不適用#
	2016/17	58 060	97.8%	33 290	不適用#
	2017/18	57 970	99.9%	28 820	不適用#

* 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相關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上學年3月底領取相關津貼學生的數據及上學年4月教育局就來年訂定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計算。由2014/15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10%增加至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12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θ

	學年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	佔全部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及中學^	2013/14	10 167	不適用#
	2014/15	9 074	不適用#
	2015/16	8 423	不適用#

*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或半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均可受惠。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亦可運用其課餘託管服務不多於25%的名額，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未能提供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 未能提供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分項數字。

\#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12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θ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已於2015/16學年結束後完成。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3/14	54 021	83.3%	20 346	不適用#
	2014/15	54 595	82.1%	19 649	不適用#
	2015/16	59 165	87.8%	19 608	不適用#
	2016/17	59 861	87.1%	19 390	不適用#
	2017/18	59 455	87.0%	16 934	不適用#
中學	2013/14	54 113	74.0%	21 888	不適用#
	2014/15	49 205	72.8%	19 610	不適用#
	2015/16	47 386	75.7%	19 097	不適用#
	2016/17	42 661	71.9%	16 808	不適用#
	2017/18	41 549	73.0%	15 740	不適用#

*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符合資格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加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12月底，而為合資格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各智障學童特殊學校的人均服務成本，並以"走讀"、"5日宿"、"7日宿"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間嚴重智障特殊學校領取第一層"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津貼"及第二層"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津貼"的學生人數及開支，並以"5日宿"、"7日宿"及性別劃分。
3. 請列出過去5年，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延讀的人數，以及申請原因和不獲批准原因。
4. 請列出過去5年，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第一次延讀申請、第二次延讀申請、第三次延讀的申請人數，並以"走讀生"及"宿生"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21)

答覆：

(1)
各類智障兒童學校的每個學額(即走讀)及每個宿位(包含5日宿及7日宿)的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學校類別	2018/19 學年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每個學額	每個宿位
輕度智障[註]	211,500	不適用
中度智障	304,500	273,000
嚴重智障	389,000	350,500

註：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2)
由2014/15學年起，政府為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提供「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以加強對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支援。為免外界因學校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數目多寡而對有關學校的學生狀況有所誤解，因而可能對個別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不會披露個別學校的情況。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10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中有9所設有宿舍部，當中獲發「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學生人數及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第一層支援		第二層支援		津貼開支合共(元)
	5日宿	7日宿	5日宿	7日宿	
2014/15	15	38	21	34	3,675,000
2015/16	19	38	19	36	3,938,420
2016/17	24	49	25	34	4,523,846
2017/18	35	60	25	36	5,212,251

註：由於發放津貼與性別無關，教育局沒有向學校蒐集相關資料。

(3)及(4)
自2010/11學年起，教育局為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推行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在此措施下，教育局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學額，並賦權學校制定校本政策，根據由教育局與特殊教育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由於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是直接向有關特殊學校提出並由學校審批，因此教育局並沒有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的數目、原因及次數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學校既有就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和酷刑聲請人士的未成年子女的入學申請轉交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為何當局沒有關於中小學取錄他們的數字？長遠而言，當局會否考慮就申請的人數，以及入學後按就讀級別或學校地區分布情況提供統計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1)

答覆：

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和酷刑聲請人士可直接聯絡心儀的學校，為未成年的子女申請入學，或向教育局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教育局在協助他們安排入學後，他們的入學情況仍可能有變(如自行轉校、離港等)，而他們無需通知本局最終有否入讀自行申請或獲局方安排的學校。此外，按現行機制，學校向教育局提交新生入學資料時，亦無須標明該學生是否為難民、尋求庇護人士或酷刑聲請人士的子女，故我們沒有齊備、準確的相關資料。合資格的有關兒童獲得學位的安排和入學後獲得的教育服務既與其他兒童沒有顯著分別，本局認為現階段未有需要蒐集有關兒童的入學申請和相關資料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動教育事務的參與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的各項款項、負責團體、受惠人數及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5)

答覆：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並持續支援有助教師成長和增值的活動。就此，教育局每年資助一系列專業發展活動(如合適的話，會與相關團體協作，例如教師協會、教育專業團體)，包括各種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等。這些活動為不少教師提供機會，以鞏固及分享他們的教學經驗。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人力成本)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用十八區作分類提供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校名稱、地址、電話、幼兒班學額、上午班學額、下午班學額、全日班學額及學費。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6)

答覆：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多元化，而且充滿活力。幼稚園提供不同模式的服務，並靈活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因此，各班級(包括幼兒班)及學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班)在不同學年的學額數目，會隨着家長的需要而有所變化。儘管如此，一所幼稚園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可大致從已使用課室的總容額及學生人數反映出來。在2018/19學年，有779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已使用課室的總容額、學生人數及全年學費，已列於教育局按區議會分區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該概覽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學童自殺」的：

(1) 其數字，有關數字請分列企圖自殺、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
(2) 其原因，有關原因請分列企圖自殺、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
(3) 其年齡分布，有關分布請分列企圖自殺、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7)

答覆：

(1)至(3)

教育局一直要求中、小學匯報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以便教育局知悉情況和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故未能就學生自殺身亡個案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現將最近五個學年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學年	數目
2013/14	10
2014/15	9
2015/16	19
2016/17	19
2017/18	16

國際上和本港的相關研究指出，自殺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由多方面的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包括精神健康問題、心理因素、人際關係和適應困難，以及生活上的各種壓力等，當中牽涉不同層面，包括醫療制度、社會、人際關係和個人等因素。將自殺歸因於單一因素往往會使人忽略多項環環相扣的因素所產生的相互作用，我們應避免這種處理方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防止學童自殺」的措施、各項款項、負責單位及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8)

答覆：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成長的天空」、中學「多元智能躍進」、「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上述的成長計劃2018-19年度的開支約為6,600萬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500萬元。此外，教育局和衞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截至2019年2月，基金共批出了700多份與計劃有關的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5億元。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分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

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約2 000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名額。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整體而言，在2018/19學年，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各類相關的培訓活動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0.9億元，2019/20學年預算開支約為1.0億元。為協助學校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出版了《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供教師和學校人員參閱。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及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載錄於資歷名冊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場體驗學習機會；鼓勵有志於職業專才教育的學生可修讀一至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等。教育局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學校課程安排事宜開展檢討工作，並會用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和向政府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上工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

在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智NET」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方式，並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和策略，透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知識和避免過度競爭等，協助家長幫助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長和有效學習。教育局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在2018-19年度，教育局在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所涉的開支約為3,714萬元，而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6,338萬元。

此外，2017年10月行政長官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決策局／部門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教育局委任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2016年發表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並研究是否可推出進一步的政策和措施，以加強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除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衞局、民政事務局、社署、衞生署和醫管局。行政長官於2018年11月接納工作小組提交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全文已上載於勞福局的網站(https://www.lwb.gov.hk/chi/other_info/TFPYS_Report_(Chinese).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幼稚園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學費資料(不包括2至3歲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南區												
灣仔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九龍城												
觀塘												
西貢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0)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不包括2至3歲的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學費，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
學費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學費

2014/15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中西區	26,700	26,600	44,700	4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800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	125,000
灣仔	26,800	25,400	38,600	4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	43,100	28,200	29,600	75,900	75,900
東區	26,600	24,900	39,000	39,500	21,900	22,100	38,900	38,600	39,700	47,600	97,400	97,400
南區	22,500	23,600	35,000	36,600	22,200	22,200	39,000	38,200	32,000	3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4,000	24,200	38,400	39,000	22,000	22,000	39,600	39,600	21,800	2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3,600	24,500	40,700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600	39,800	31,500	31,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26,300	26,100	43,200	42,200	22,600	23,500	37,000	38,600	33,700	34,100	86,400	106,400
黃大仙	21,300	21,100	35,300	35,600	19,300	19,300	36,000	36,700	34,000	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3,200	22,400	34,900	3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100	36,700	30,300	3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26,300	25,500	38,800	39,300	19,800	19,800	39,100	38,100	28,000	29,4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3,700	23,100	35,000	35,700	23,800	23,100	38,500	37,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2,200	22,600	35,400	36,700	20,000	20,000	37,500	36,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北區	20,900	21,700	35,100	36,3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100	38,600	26,000	2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1,700	23,500	34,000	35,800	22,800	23,100	39,700	38,7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100	51,100
沙田	23,700	24,200	34,400	35,600	28,900	28,900	35,200	3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4,200	23,900	36,600	36,300	27,000	26,900	39,700	39,000	33,000	38,3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1,300	22,200	35,000	33,700	26,600	26,300	38,600	38,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25,000	25,400	39,000	38,900	19,900	19,800	36,700	36,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港	23,600	23,700	36,600	37,200	21,900	22,700	38,600	38,000	33,700	33,400	75,900	88,400

2015/16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中西區	30,700	29,700	48,200	47,2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0	45,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29,300	27,800	41,000	45,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7,600	49,400	32,400	32,100	80,300	80,300
東區	29,000	28,900	42,400	43,200	24,900	26,000	42,100	41,900	39,700	3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4,700	26,500	37,500	39,200	24,600	24,600	41,600	4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6,000	26,800	45,300	4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800	44,200	23,700	2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7,100	27,900	44,000	4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0	4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29,200	28,900	44,500	45,400	26,900	25,700	41,900	42,300	35,300	35,900	90,600	107,100
黃大仙	22,800	23,500	37,400	38,400	22,200	22,200	41,200	41,300	34,000	35,4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4,900	24,900	38,200	38,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900	40,600	35,500	32,9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28,800	28,400	44,600	42,000	23,500	23,500	44,000	42,400	24,000	2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5,500	25,000	36,900	38,800	26,800	26,000	41,500	41,100	25,200	25,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5,200	25,000	38,600	39,800	22,500	22,500	40,900	4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24,300	23,900	37,600	3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2,100	4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3,700	25,800	36,200	3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500	4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55,100	55,100
沙田	25,700	26,000	36,700	38,600	30,200	30,200	39,600	39,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6,900	26,400	39,000	39,900	29,400	29,200	42,500	4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4,300	24,800	37,800	37,500	29,000	28,500	41,500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葵青	27,100	27,700	42,400	41,400	22,500	22,200	41,800	40,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港	26,000	26,200	39,600	40,400	24,900	25,600	42,100	41,900	35,300	34,100	80,300	87,600

2016/17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中西區	32,700	31,300	52,700	50,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7,100	49,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33,600	31,700	41,700	47,9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400	53,100	34,200	32,300	82,000	82,000
東區	31,400	30,700	46,500	45,600	26,700	27,600	45,200	45,700	39,700	3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6,000	28,400	39,900	42,100	27,000	27,000	45,800	4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8,000	28,900	46,900	4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49,100	48,900	26,100	2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7,900	28,500	44,000	4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8,200	47,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30,800	30,100	45,900	47,500	29,800	28,600	45,800	46,100	37,100	36,900	97,000	114,400
黃大仙	25,500	26,900	41,800	41,600	26,600	26,600	46,100	46,300	34,000	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6,300	26,400	41,200	4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5,800	44,900	35,500	3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30,200	28,800	45,100	43,600	25,900	25,900	48,800	47,400	33,000	3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6,100	26,600	41,800	42,500	29,400	28,900	46,600	4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7,100	26,600	41,200	42,000	24,600	24,600	45,000	44,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25,400	25,600	38,600	40,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6,200	46,200	20,600	20,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5,300	26,800	38,600	41,400	25,100	25,100	48,600	47,400	不適用	不適用	57,900	57,900
沙田	26,300	27,000	40,000	41,200	31,700	31,700	43,400	43,900	23,700	2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8,400	28,000	43,300	42,800	31,800	31,700	46,700	46,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5,700	26,300	42,000	42,000	30,700	30,200	44,200	44,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葵青	29,200	28,900	43,400	43,700	23,200	23,400	44,600	4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港	27,600	27,800	42,300	43,200	27,900	27,700	46,200	46,100	35,700	34,700	82,000	91,400

2017/18學年

分區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中西區	1,500	1,700	10,500	1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	11,100	35,700	35,700	69,000	69,000
灣仔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16,7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100	14,000	33,600	33,100	86,100	86,100
東區	3,500	2,700	8,700	8,9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600	11,400	32,700	38,300	43,000	43,000
南區	5,200	5,200	8,200	9,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	1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3,900	3,900	8,400	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0	11,300	26,700	29,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3,400	3,400	2,700	2,8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	12,400	22,400	22,400	38,300	38,300
九龍城	2,900	3,400	14,100	11,6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0	11,600	40,000	39,100	43,200	90,900
黃大仙	400	400	5,000	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0	10,700	36,500	36,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3,000	2,500	9,000	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0	11,600	35,700	36,000	71,400	71,600
荃灣	1,200	2,000	9,400	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200	1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200	2,200	7,200	8,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10,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1,700	3,800	5,000	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9,400	9,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3,400	3,800	5,900	8,100	不適用	不適用	9,800	9,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6,7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300	13,000	35,600	37,200	71,400	74,500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6,200	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	9,500	不適用	不適用	62,000	62,000
西貢	不適用	不適用	9,900	9,5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	11,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3,100	2,400	8,700	8,100	不適用	不適用	5,700	6,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葵青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	6,800	不適用	不適用	9,300	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港	2,900	3,000	7,300	8,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0	11,000	35,700	36,100	71,400	80,600

2018/19學年

分區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中西區	1,500	1,700	10,500	1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0	12,800	39,800	38,400	74,000	73,500
灣仔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17,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16,000	36,900	36,000	89,100	89,100
東區	4,000	3,100	9,100	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800	11,700	35,800	41,000	47,800	47,800
南區	6,000	6,000	9,700	9,8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0	14,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3,900	3,900	8,400	8,9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400	12,300	28,500	3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3,400	3,400	2,700	2,8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800	13,000	22,400	22,400	38,300	38,300
九龍城	5,400	4,700	10,300	1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0	12,400	42,700	40,900	43,200	110,400
黃大仙	400	400	6,600	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300	11,600	38,000	3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4,400	4,100	10,800	1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11,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3,000	2,900	9,700	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800	1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4,400	4,400	8,200	9,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10,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1,000	4,100	5,100	5,900	不適用	不適用	9,700	10,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3,400	3,400	6,500	9,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0	1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	6,8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600	14,500	46,400	42,900	87,400	82,400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7,600	7,800	不適用	不適用	9,600	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6,300	66,300
西貢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	1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1,200	1,900	9,700	7,800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6,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不適用	不適用	6,800	7,600	不適用	不適用	9,200	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加權平均全年學費(元)
全港	3,400	3,700	8,100	8,7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	11,600	36,900	38,500	87,400	90,300

註：

1.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不適用」是指在該區議會分區沒有該類班級或幼稚園，或在扣減計劃資助後該區沒有收費的班級或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幼稚園的數目、學額和各級學生人數。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南區															
灣仔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九龍城															
觀塘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西貢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1)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的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各級(幼兒班、低班、高班)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的
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各級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分區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4	4 269	1 253	1 185	1 163	2	36	0	10	15	9	809	248	263	268
灣仔	7	1 691	485	453	439	7	3 861	1 210	1 154	1 104	6	523	166	161	173
東區	40	9 097	2 645	2 524	2 333	4	1 720	362	392	405	17	1 364	440	391	419
南區	9	2 143	618	564	586	1	120	22	25	50	8	700	226	215	220
油尖旺	14	3 465	1 034	974	939	1	342	105	83	105	14	1 411	450	454	477
深水埗	26	8 507	2 441	2 241	2 180	2	623	178	143	135	13	1 375	447	468	438
九龍城	25	7 805	2 330	2 231	2 118	11	4 889	1 377	1 348	1 554	15	1 473	472	480	484
黃大仙	28	6 100	1 682	1 614	1 647	2	890	279	284	278	17	1 529	503	486	495
觀塘	44	11 393	3 173	2 850	3 023	1	408	138	93	141	24	2 282	756	758	734
西貢	28	6 144	1 839	1 746	1 652	1	40	19	16	0	13	1 055	344	338	297
沙田	36	10 261	3 006	2 725	2 755	0	0	0	0	0	20	1 852	580	626	561
大埔	16	4 318	1 430	1 405	1 227	1	109	37	36	32	9	839	277	283	266
北區	30	10 506	3 732	3 293	3 177	1	408	96	112	132	10	968	286	336	344
元朗	48	14 611	4 739	4 581	4 375	0	0	0	0	0	18	1 796	586	587	615
屯門	38	11 274	3 690	3 458	3 275	0	0	0	0	0	19	1 583	516	497	540
荃灣	20	4 914	1 514	1 346	1 283	2	515	142	99	194	10	1 068	358	331	371
葵青	38	9 331	2 628	2 502	2 500	0	0	0	0	0	19	1 702	558	530	541

分區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離島	17	2 798	752	770	689	0	0	0	0	0	5	417	114	111	130
總計	478	128 627	38 991	36 462	35 361	36	13 961	3 965	3 795	4 145	246	22 746	7 327	7 315	7 373

2015/16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6	4 559	1 396	1 277	1 210	0	0	0	0	0	9	818	271	254	263
灣仔	7	1 719	462	485	462	7	3 926	1 205	1 168	1 122	6	535	174	169	165
東區	42	9 540	2 816	2 642	2 488	1	774	172	178	174	17	1 466	449	443	402
南區	10	2 302	664	644	590	0	0	0	0	0	8	718	243	216	214
油尖旺	15	3 904	1 122	1 151	1 063	0	0	0	0	0	14	1 420	473	467	459
深水埗	26	8 608	2 462	2 488	2 231	4	791	259	178	144	13	1 397	448	474	454
九龍城	27	8 644	2 610	2 471	2 351	10	4 637	1 333	1 447	1 183	15	1 513	509	488	472
黃大仙	27	6 074	1 808	1 734	1 643	2	890	269	282	273	17	1 582	540	523	488
觀塘	42	11 167	3 206	3 002	2 688	3	1 005	246	348	292	24	2 388	741	790	769
西貢	28	6 402	2 024	1 859	1 739	0	0	0	0	0	13	1 098	383	353	327
沙田	35	10 581	3 419	3 002	2 757	1	179	62	67	38	20	1 959	572	638	656
大埔	16	4 617	1 524	1 436	1 413	1	108	36	37	31	9	875	286	294	287
北區	29	10 402	3 274	3 601	3 224	2	782	257	271	251	10	963	289	328	338
元朗	51	15 376	4 892	4 830	4 625	0	0	0	0	0	18	1 811	590	615	593
屯門	39	11 412	3 640	3 675	3 395	1	208	50	78	54	19	1 605	527	541	498
荃灣	21	5 229	1 668	1 543	1 344	2	347	104	108	103	10	1 086	371	372	327
葵青	38	9 525	2 885	2 708	2 571	0	0	0	0	0	19	1 765	599	561	539
離島	17	2 799	793	758	756	0	0	0	0	0	5	436	124	122	118
總計	486	132 860	40 665	39 306	36 550	34	13 647	3 993	4 162	3 665	246	23 435	7 589	7 648	7 369

2016/17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6	4 739	1 284	1 388	1 281	0	0	0	0	0	9	828	249	272	264
灣仔	8	2 420	685	685	682	6	3 146	885	976	933	6	557	158	178	175
東區	42	9 678	2 571	2 758	2 551	1	774	150	177	179	17	1 495	371	471	456
南區	10	2 357	564	666	639	0	0	0	0	0	8	746	230	238	229
油尖旺	14	4 145	1 039	1 187	1 166	0	0	0	0	0	14	1 412	437	479	469
深水埗	29	8 924	2 384	2 550	2 507	2	658	156	167	154	13	1 449	470	480	469
九龍城	27	8 696	2 332	2 631	2 477	10	4 659	1 224	1 428	1 340	15	1 520	454	533	492
黃大仙	28	6 357	1 626	1 917	1 868	1	540	180	180	177	17	1 597	477	558	532
觀塘	45	11 404	2 808	3 322	3 241	1	408	116	130	145	24	2 311	716	774	795
西貢	28	6 506	1 882	2 055	1 835	0	0	0	0	0	13	1 121	346	392	347
沙田	35	10 747	2 935	3 434	3 074	1	177	33	61	68	20	1 958	599	630	652
大埔	16	4 683	1 412	1 533	1 433	1	109	36	36	37	9	871	260	309	296
北區	31	10 438	2 604	3 539	3 781	2	740	74	243	268	10	957	258	343	340
元朗	51	15 386	4 205	4 936	4 945	0	0	0	0	0	18	1 826	550	637	625
屯門	41	11 472	3 057	3 714	3 798	0	0	0	0	0	19	1 621	498	559	551
荃灣	22	5 722	1 663	1 780	1 644	1	180	15	10	19	10	1 095	323	391	373
葵青	38	9 380	2 417	2 851	2 723	0	0	0	0	0	19	1 757	544	606	566
離島	18	2 791	729	818	745	0	0	0	0	0	5	454	116	121	118
總計	499	135 845	36 197	41 764	40 390	26	11 391	2 869	3 408	3 320	246	23 575	7 056	7 971	7 749

2017/18 學年

分區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5	4 336	1 165	1 184	1 280	1	258	76	82	90	9	852	252	254	278
灣仔	8	2 549	746	700	737	6	2 961	889	882	926	6	565	155	172	181
東區	39	7 978	2 137	2 053	2 318	2	2 172	573	626	480	17	1 513	394	387	478
南區	10	2 275	630	571	663	0	0	0	0	0	8	760	255	236	241
油尖旺	13	3 739	1 069	994	1 149	1	191	15	50	62	14	1 439	467	476	479
深水埗	29	8 999	2 403	2 413	2 583	2	673	165	157	166	13	1 477	462	513	468
九龍城	29	9 739	2 755	2 681	2 916	9	3 800	983	1 095	1 035	15	1 620	496	482	545
黃大仙	28	6 179	1 627	1 594	1 927	1	540	179	180	172	17	1 642	531	506	560
觀塘	46	11 568	3 125	2 923	3 439	1	296	27	79	91	24	2 394	776	779	806
西貢	28	6 623	2 005	1 837	2 012	0	0	0	0	0	13	1 142	356	349	388
沙田	38	11 280	3 174	3 082	3 622	1	112	36	36	33	20	2 012	652	642	654
大埔	15	4 523	1 417	1 375	1 471	1	172	51	51	51	9	893	306	280	314
北區	33	9 923	2 537	2 726	3 844	0	0	0	0	0	10	973	278	304	368
元朗	52	15 098	4 392	4 194	5 000	0	0	0	0	0	18	1 844	583	620	643
屯門	40	11 016	3 152	3 066	3 638	0	0	0	0	0	19	1 624	507	518	562
荃灣	23	6 055	1 712	1 650	1 782	0	0	0	0	0	10	1 136	390	338	396
葵青	38	9 244	2 511	2 424	2 857	0	0	0	0	0	19	1 833	609	561	611
離島	18	2 697	730	752	817	0	0	0	0	0	5	438	121	113	118
總計	502	133 821	37 287	36 219	42 055	25	11 175	2 994	3 238	3 106	246	24 157	7 590	7 530	8 090

2018/19 學年

分區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5	4 303	1 244	1 179	1 175	1	255	49	84	84	9	842	230	263	261
灣仔	8	2 555	731	730	684	6	2 962	888	897	884	6	576	177	169	174
東區	39	7 594	2 031	2 098	1 977	2	2 082	531	571	511	17	1 504	336	400	394
南區	11	2 217	579	613	569	0	0	0	0	0	8	750	223	257	237
油尖旺	13	3 556	1 020	1 074	997	1	158	26	18	47	14	1 432	448	484	473
深水埗	29	8 420	2 330	2 345	2 443	2	674	165	158	158	13	1 476	464	487	511
九龍城	30	9 507	2 721	2 783	2 722	9	3 609	921	1 111	944	15	1 580	478	516	484
黃大仙	28	5 959	1 590	1 631	1 616	1	540	180	180	177	17	1 632	505	554	521
觀塘	48	11 625	3 245	3 144	3 095	0	0	0	0	0	24	2 422	706	814	813
西貢	28	6 596	1 819	1 939	1 811	0	0	0	0	0	13	1 115	341	357	355
沙田	39	11 060	3 073	3 140	3 094	1	112	36	35	34	20	1 989	577	687	651
大埔	15	4 453	1 413	1 395	1 360	1	171	50	50	51	9	889	288	329	280
北區	33	8 884	2 436	2 565	2 758	0	0	0	0	0	10	953	303	291	314
元朗	52	14 476	4 200	4 432	4 223	0	0	0	0	0	18	1 832	581	613	626
屯門	40	10 489	3 152	3 162	3 099	0	0	0	0	0	19	1 598	483	521	529
荃灣	23	5 907	1 615	1 757	1 652	0	0	0	0	0	10	1 122	365	408	348
葵青	38	8 998	2 462	2 496	2 455	0	0	0	0	0	19	1 828	578	611	554
離島	18	2 743	767	786	791	0	0	0	0	0	5	431	128	119	126
總計	507	129 342	36 428	37 269	36 521	24	10 563	2 846	3 104	2 890	246	23 971	7 211	7 880	7 65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2018/19 學年的數字不包括 2 所沒有參加計劃而在 9 月沒有錄取學生的新幼稚園。
2. 可容納人數的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學費資料(不包括2至3歲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最高學費										
最低學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2)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不包括為2至3歲的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
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2014/15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3,600	36,600	21,900	38,600	33,700	75,900	49,100	64,800	64,000	97,900
加權平均學費	23,700	37,200	22,700	38,000	33,400	88,400	50,100	63,400	67,300	103,600
最高學費	30,000	60,000	28,900	52,900	65,100	154,100	99,000	111,600	130,100	154,100
最低學費	11,800	19,400	16,600	22,700	21,800	51,100	14,100	23,300	24,900	47,800

2015/16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6,000	39,600	24,900	42,100	35,300	80,300	50,100	69,600	68,000	101,700
加權平均學費	26,200	40,400	25,600	41,900	34,100	87,600	52,700	66,900	71,800	106,700
最高學費	33,800	67,500	30,200	59,500	53,000	166,500	98,500	111,600	148,800	166,500
最低學費	12,000	21,100	17,900	26,400	22,900	55,100	21,600	31,200	27,600	47,800

2016/17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7,600	42,300	27,900	46,200	35,700	82,000	54,100	74,400	70,200	109,800
加權平均學費	27,800	43,200	27,700	46,100	34,700	91,400	55,700	70,800	72,800	113,900
最高學費	34,900	69,700	32,200	64,900	56,000	177,400	98,500	125,000	148,800	177,400
最低學費	12,000	21,700	19,800	30,600	20,600	57,900	21,600	32,000	27,600	47,800

2017/18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900	7,300	不適用	11,400	35,700	71,400	57,500	78,500	76,000	115,200
加權平均學費	3,000	8,100	不適用	11,000	36,100	80,600	59,100	72,800	77,200	122,100
最高學費	9,500	25,900	不適用	22,500	61,000	181,700	106,200	140,000	146,600	181,700
最低學費	100	200	不適用	900	22,400	38,300	27,600	35,300	27,600	47,800

2018/19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3,400	8,100	不適用	12,000	36,900	87,400	59,800	81,600	78,800	118,600
加權平均學費	3,700	8,700	不適用	11,600	38,500	90,300	61,800	75,600	80,600	126,000
最高學費	10,100	26,200	不適用	26,200	66,000	198,300	110,000	149,800	160,800	198,300
最低學費	100	200	不適用	700	22,400	38,300	18,200	38,300	27,600	47,800

註：

1.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不適用」是指在扣減計劃資助後沒有收取學費的班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01、2006、2011及2016年，按18區劃分，幼稚園人均戶內及戶外空間：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人均 戶內空間 (平均數)	人均 戶內空間 (中位數)	人均 戶外空間 (平均數)	人均 戶外空間 (中位數)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南區				
灣仔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九龍城				
觀塘				
西貢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3)

答覆：

幼稚園界別十分多元化、充滿活力，而且運作靈活。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的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雖然當局規定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最少應佔的樓面空間，以及每個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但幼稚園整體上為學生提供多少空間和設施，屬於校本安排。教育局沒有收集幼稚園各項設施(例如室內和戶外遊戲場地)所佔空間的詳情，因此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全職幼稚園教師的轉職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年資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年					
6-10年					
11-15年					
15年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4)

答覆：

按教師年資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和前資助幼兒中心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教師轉職率分別表列如下。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在這方面的分項數字，由於這些類別的幼稚園及其教師在各分項下的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就這些類別的幼稚園而言，提供整體轉職率會較為適當。

(i) 2014/15學年：

年資	轉職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5.2%	13.0%	11.0%	11.2%	7.4%
6-10 年	10.8%	7.6%			
11-15 年	8.8%	9.7%			
15 年以上	6.2%	6.5%			

(ii) 2015/16學年：

年資	轉職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5.5%	12.6%	8.7%	12.1%	7.4%
6-10 年	11.2%	11.5%			
11-15 年	7.9%	5.9%			
15 年以上	5.5%	5.4%			

(iii) 2016/17學年：

年資	轉職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4.0%	12.6%	10.5%	10.5%	13.2%
6-10 年	6.9%	7.7%			
11-15 年	6.4%	4.6%			
15 年以上	5.0%	3.6%			

(iv) 2017/18學年：

年資	轉職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5.3%	11.6%	11.7%	12.2%	12.9%
6-10 年	8.5%	11.5%			
11-15 年	6.6%	7.1%			
15 年以上	5.1%	4.6%			

(v) 2018/19 學年：

年資	轉職率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3.2%	11.2%	6.1%	12.1%	8.7%
6-10 年	8.9%	7.5%			
11-15 年	6.9%	3.0%			
15 年以上	4.7%	4.4%			

註：

1. 「轉職率」是指轉職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9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轉職教師」是指上一學年9月中任職於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但在其後學年9月中已離開原任幼稚園，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的教師。2017/18學年的數字反映那些在2016/17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並於2017/18學年離開原任幼稚園，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
2. 數字包括所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不同類別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制教師轉職率的資料，因此沒有全職教師的分項數字。
3. 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01、2006、2011及2016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人均戶內及戶外空間(包括所有活動地方，但不包括輔助設施)。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人均戶內空間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人均戶外空間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5)

答覆：

幼稚園界別十分多元化、充滿活力，而且運作靈活。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的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雖然當局規定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最少應佔的樓面空間，以及每個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但幼稚園整體上為學生提供多少空間和設施，屬於校本安排。教育局沒有收集幼稚園各項設施(例如室內和戶外遊戲場地)所佔空間的詳情，因此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全職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

全職教師流失率					
年資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年					
6-10年					
11-15年					
15年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7)

答覆：

按教師年資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和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流失率表列如下。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在這方面的分項數字，由於這些類別的幼稚園及其教師在各分項下的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就這些類別的幼稚園而言，提供整體流失率會較為適當。

(i) 2014/15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1%	9.8%	8.8%	13.9%	15.8%
6-10 年	10.7%	5.1%			
11-15 年	8.7%	6.7%			
15 年以上	6.9%	7.1%			

(ii) 2015/16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0.4%	7.8%	7.3%	14.4%	18.1%
6-10 年	10.3%	6.1%			
11-15 年	6.6%	6.4%			
15 年以上	6.2%	6.8%			

(iii) 2016/17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4%	10.8%	10.5%	15.4%	16.1%
6-10 年	12.3%	11.3%			
11-15 年	8.3%	8.3%			
15 年以上	8.5%	8.5%			

(iv) 2017/18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0%	10.1%	10.7%	15.8%	16.8%
6-10 年	10.7%	11.1%			
11-15 年	8.1%	6.4%			
15 年以上	9.1%	8.8%			

(v) 2018/19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3.0%	14.3%	9.4%	15.9%	18.0%
6-10 年	13.4%	12.8%			
11-15 年	10.8%	10.0%			
15 年以上	10.6%	9.8%			

註：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2017/18學年的數字反映那些在2016/17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並於2017/18學年離開教學行業。
2. 數字包括所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不同類別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制教師流失率的資料，因此沒有全職教師的分項數字。
3. 2018/19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8)

答覆：

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前往內地訪問的資料載於附件。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酬酢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遵從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有關公務酬酢的指引，午宴的人均開支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款待場合上所享用食物和飲品的全部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教育局局長前往內地的訪問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8年6月20日至22日	北京	出席與國家教育部舉行的定期會議，到訪當地中學及大學，與在京升讀大學及工作的香港青年會面	1	6,541	10,800	5,000	22,341
2018年7月26日	惠州	與惠州市教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00	2,400
2018年8月29日	珠海及中山	與珠海市教育局及中山市教育及體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大灣區發展下，兩地與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1,230	1,230
2018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出席2018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專業交流團的活動	1	15,000	16,116	5,960	37,076
2018年10月28至30日	杭州及寧波	出席2018甬港教育合作論壇，與浙江省、杭州市及寧波市官員會面及探訪不同的教育機構	1	7,907	8,142	1,821	17,870
2018年12月4日	廣州	出席2018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高鐵)	972	972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9年1月22日	珠海	參觀當地高等院校，了解本港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參與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500	2,500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核局告知本會，過去 5 個年度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按註冊數目、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數目、在香港合辦院校、專業資格提供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9)

答覆：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條例》)，在香港開辦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

修畢根據《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專業課程不會自動令學員取得專業資格。視乎相關法例或有關專業機構的規定，學員須參加考試／評估才可取得專業資格。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沒有收集有關頒授專業資格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學年根據《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註1]的資料臚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註2]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經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學士學位銜接課程數目	93	104	94	104	83	105	95	110	93	107
合辦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機構										
非本地機構數目	28	25	28	25	26	22	29	23	27	23
主辦者數目(經註冊課程適用)／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數目(獲豁免課程適用)	24	8	24	8	19	8	22	8	20	6
就讀學生人數	4 565	5 985	4 275	4 854	3 873	3 955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註1： 就本答覆而言，符合下列準則的課程視為學位銜接課程：

(a) 修業期不超過18個月的學士學位課程(不論課程名稱是否帶有「學位銜接」)；以及

(b) 以副學位或同等資歷作為入學資格。

註2：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資料。

註3： 由於相關資料只能由主辦者／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於學年結束6個月後提供，因此現未有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 5 個年度:

1. 就讀公營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日本、韓國、其它亞洲人、白人、黑人、其他)

2. 於公營學校的華裔學生按年級分類的總數、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out)的人數，並按離校時的年級列出。

3. 於公營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裔學生按年級分類的總數、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out)的人數，並按離校時的年齡、殘疾/特殊學習需要類別、年級、族裔列出；

4. 非華語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於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out)的人數佔整體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及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out)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0)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劃分，在公營小學及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總數分別詳列於附錄1及2。

2.至4.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劃分，在公營學校就讀的華裔學生總數詳列於附錄3。

政府的政策是在公營學校提供12年的免費中、小學教育，而6至15歲兒童必須接受普及基礎教育。不論學生就讀任何班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為已識別的缺課個案提供支援服務，讓學生盡快復課，而不會把這些個案再行分類。2014/15至2017/18學年，公營學校申報的中四至中六學生缺課人數表列如下。本局尚未有2018/19學年的資料。

學年 級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四	1 533	1 010	943	833
中五	1 041	645	584	482
中六	8	11	95	126

由於學校向教育局申報缺課個案時，無須提供學生族裔或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我們沒有按族裔或特殊教育需要劃分的缺課學生數字。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在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4。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年級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附錄 1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一	1 386	1 391	1 397	1 464	1 529
小二	1 341	1 422	1 454	1 487	1 519
小三	1 227	1 387	1 437	1 478	1 497
小四	1 169	1 232	1 408	1 458	1 465
小五	1 123	1 193	1 237	1 404	1 441
小六	1 176	1 103	1 169	1 227	1 372
總計	**7 422**	**7 728**	**8 102**	**8 518**	**8 823**

中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中一	845	963	858	966	923
中二	623	794	865	825	884
中三	660	644	792	873	819
中四	620	682	693	828	883
中五	533	555	602	586	728
中六	347	506	541	582	552
總計	**3 628**	**4 144**	**4 351**	**4 660**	**4 789**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附錄 2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小學及中學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19	21	8	17	11	18
菲律賓人	210	196	208	192	181	210
印度人	110	112	102	107	85	107
巴基斯坦人	531	497	515	493	448	482
尼泊爾人	263	238	198	177	214	189
日本人	21	16	16	12	9	7
韓國人	12	10	1	4	4	2
其他亞洲人	67	88	55	73	60	61
白人	106	98	67	48	43	50
黑人	13	15	12	9	8	8
其他	49	60	54	40	48	37
總數	**1 401**	**1 351**	**1 236**	**1 172**	**1 111**	**1 171**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7	5	6	5	5	2
菲律賓人	129	85	88	73	73	40
印度人	90	58	70	62	57	36
巴基斯坦人	383	280	303	257	253	115
尼泊爾人	149	105	126	147	96	89
日本人	9	8	4	10	6	9
韓國人	3	2	2	3	4	3
其他亞洲人	56	25	29	20	29	28
白人	17	8	11	15	8	9
黑人	1	1	1	6	1	6
其他	25	30	17	25	12	21
總數	**869**	**607**	**657**	**623**	**544**	**358**

2015/16學年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6	18	21	11	19	15
菲律賓人	195	213	210	208	195	182
印度人	111	109	114	113	110	85
巴基斯坦人	475	548	502	515	487	439
尼泊爾人	301	261	250	200	182	211
日本人	24	17	17	16	11	8
韓國人	9	11	8	2	7	5
其他亞洲人	75	75	100	63	81	66
白人	85	98	92	58	44	39
黑人	15	12	10	11	11	4
其他	62	55	71	50	37	46
總數	**1 378**	**1 417**	**1 395**	**1 247**	**1 184**	**1 100**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2	4	5	7	7	5
菲律賓人	144	124	88	86	69	70
印度人	73	83	57	66	61	54
巴基斯坦人	433	357	279	295	230	228
尼泊爾人	140	138	116	128	126	93
日本人	4	11	8	5	7	5
韓國人	2	3	3	1	3	4
其他亞洲人	84	45	28	25	20	28
白人	24	14	11	23	8	6
黑人	8	1	3	2	5	1
其他	26	23	30	26	13	13
總數	**950**	**803**	**628**	**664**	**549**	**507**

2016/17學年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3	26	23	21	10	18
菲律賓人	201	200	210	214	208	194
印度人	114	115	113	119	120	108
巴基斯坦人	469	490	547	526	516	492
尼泊爾人	292	309	261	251	207	184
日本人	16	28	17	15	17	11
韓國人	2	14	12	9	2	8
其他亞洲人	55	85	83	100	66	78
白人	124	98	96	95	53	40
黑人	23	17	13	11	11	10
其他	55	59	52	58	46	34
總數	**1 374**	**1 441**	**1 427**	**1 419**	**1 256**	**1 177**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9	14	3	6	8	6
菲律賓人	116	141	126	88	86	68
印度人	64	62	81	65	59	57
巴基斯坦人	352	379	344	283	262	218
尼泊爾人	144	133	141	125	112	118
日本人	13	4	11	6	3	8
韓國人	5	2	3	2	2	4
其他亞洲人	80	65	49	29	23	19
白人	20	19	11	13	9	7
黑人	8	7	1	2	2	5
其他	34	29	20	43	18	9
總數	**845**	**855**	**790**	**662**	**584**	**519**

2017/18學年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30	29	26	26	24	10
菲律賓人	191	220	204	218	222	209
印度人	117	118	125	117	118	116
巴基斯坦人	515	509	507	560	537	518
尼泊爾人	295	286	312	263	249	205
日本人	22	16	25	15	15	17
韓國人	13	3	9	13	12	2
其他亞洲人	66	65	93	86	103	68
白人	104	128	99	90	83	48
黑人	27	31	17	13	12	12
其他	71	54	65	57	50	47
總數	**1 451**	**1 459**	**1 482**	**1 458**	**1 425**	**1 252**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7	12	15	3	7	6
菲律賓人	147	100	133	129	76	87
印度人	81	68	59	80	58	59
巴基斯坦人	394	340	394	340	238	251
尼泊爾人	125	138	133	155	106	106
日本人	12	11	5	11	6	3
韓國人	3	2	1	4	2	1
其他亞洲人	88	69	63	48	27	22
白人	18	18	15	13	5	6
黑人	8	8	7	2	3	1
其他	44	36	31	27	29	16
總數	**927**	**802**	**856**	**812**	**557**	**558**

2018/19學年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35	32	29	28	25	24
菲律賓人	197	198	226	201	217	218
印度人	157	125	122	125	122	115
巴基斯坦人	486	543	525	512	554	533
尼泊爾人	296	292	285	314	263	243
日本人	16	19	16	23	14	15
韓國人	17	12	4	9	13	11
其他亞洲人	71	70	64	95	87	101
白人	116	102	117	82	80	69
黑人	20	29	24	16	13	13
其他	83	73	45	69	57	51
總數	**1 494**	**1 495**	**1 457**	**1 474**	**1 445**	**1 393**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1	8	11	15	4	6
菲律賓人	126	135	104	133	116	75
印度人	78	81	74	58	78	53
巴基斯坦人	391	364	329	388	294	219
尼泊爾人	137	124	137	135	135	98
日本人	15	11	12	5	9	5
韓國人	2	4	3	2	4	2
其他亞洲人	74	64	55	69	37	25
白人	9	11	21	20	8	4
黑人	10	6	12	8	2	4
其他	42	40	38	34	19	27
總數	**895**	**848**	**796**	**867**	**706**	**518**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附錄 3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小學及中學各級的華裔學生人數

小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一	47 592	46 997	47 996	50 968	51 953
小二	45 836	47 598	47 014	47 972	50 778
小三	42 844	46 003	47 870	47 288	47 942
小四	41 107	43 252	46 524	48 286	47 595
小五	40 127	41 349	43 610	46 776	48 331
小六	41 117	40 006	41 305	43 530	46 463
總計	**258 623**	**265 205**	**274 319**	**284 820**	**293 062**

中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中一	44 749	42 548	42 096	42 881	44 519
中二	46 895	43 979	42 091	41 939	42 664
中三	50 759	46 541	43 907	42 011	41 544
中四	49 837	49 359	45 429	42 934	40 906
中五	52 194	46 858	46 408	42 869	40 257
中六	53 947	48 927	44 075	43 641	40 344
總計	**298 381**	**278 212**	**264 006**	**256 275**	**250 234**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附錄 4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族裔劃分
在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7		1				2						
菲律賓人	44		3	6	3	9	1	2	3	5		1	
印度人	28		3		3	1	1	2	2	3	1	2	
巴基斯坦人	113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41	1	5	3	7	6	4	1	2	1			1
日本人	11		1		1				1				
泰國人	10		1	3	2	2	4	2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5				1	1							
白人	9		1	4	1	4	5	2	1		1		
其他	18		3	4	5	3	4	1	1	1	1	1	

2015/16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8			2	1	1	2	1					
菲律賓人	57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32	2		3	4	5	1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127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48	3	13	7	6	4	4	1	1	3	1	1	
日本人	12			2						1			
泰國人	10		1	3	4	4	2	4		1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白人	12	1	2	3	5	1	4	1	2	1	1		
其他	22		3	2	5	6	4	7	1	2	1	1	1

2016/17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0		2		2	2	1	1	1				
菲律賓人	58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27	1	5	2	3	3	5	1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136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5	4	12	15	9	4	4	2	2		3	1	1
日本人	12			1	1						1		
泰國人	8		1	4	4	4	6	6	2			1	
韓國人	4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1		
白人	12		4	2	4	5	1	1		2			
其他	26	1	2	7	5	3	5	8	3	3	2	1	1

2017/18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3		1	4			2		1				
菲律賓人	58	2	5	8	5	9	8	5	3	3	5	3	3
印度人	25		6	7	2	2	3	4	1		2	2	1
巴基斯坦人	146	1	10	14	19	38	34	23	17	21	14	13	7
尼泊爾人	55	3	16	13	11	6	4	3	1	2	2	1	1
日本人	12					1		1					
泰國人	4		3	5	3	6	5	5	4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白人	9	1	2	5	2	4	6		1		1		
其他	27		2	6	7	6	3	8	4	5	1	1	1

2018/19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25		1	2	5					1			
菲律賓人	63	5	7	9	13	4	12	6	2	5	3	5	3
印度人	11	1		5	8		1	2	2	2		2	2
巴基斯坦人	146	5	15	26	23	20	36	34	23	20	20	10	13
尼泊爾人	61	3	14	17	15	4	6	3	2	2	2	1	1
日本人	7				1		1		1				
泰國人	4		1	4	7	3	6	4	2	3	2		
韓國人	4			1	1	1	1						
其他亞洲人	13			1			1						1
白人	14		2	2	5	3	4			1		1	
其他	22	1	3	6	5	6	6	8	3	4	4	3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現時空置校舍的情況，包括所屬地政處、位置、面積、可使用日期、土地狀況、及現行規劃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1)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及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根據該機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若擬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

截至2019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10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 – 教育局轄下10間空置校舍 (2019年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前學校名稱**	**地址**	**停辦學年 (註)**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30號	2006/07	2 000
2	東區	香港日本人學校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校園徑9號	2017/18	2 900
3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220號	2012/13	6 000
4	九龍城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68號	2009/10	1 9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3號	2016/17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1號	2016/17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4號	2013/14	3 700
8	深水埗	慈恩學校	九龍廣利道19號	2018/19	2 000
9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2號	1999/00	2 400
10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006/07	5 800

註：「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作臨時用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現時每一所特殊學校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的數目，並列出每名外籍英語教師對學生的平均比例。

2. 請提供現時全港公營中小學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的總數，並列出每名外籍英語教師對學生的平均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2)

答覆：

在2018/19學年，公營小學和中學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人數分別是468人和397人，當中包括27名在特殊學校任教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主要工作是擔任英國語文科的資源教師，並與其他英文科教師合作，為學生營造一個良好的英語學習環境，鼓勵他們運用英語溝通。除了履行教學職責外，「英語教師」還需要協助其他英文科教師，與他們協作，實施校本課程和執行科目相關的職務。由於「英語教師」的人數是按學校提供，而各校的班級和學生人數存在很大差別，加上學校就「英語教師」工作調配的不同安排，本局沒有有關平均「英語教師」與學生比例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按就學程度(中、小學、幼稚園)作分類，正申領在校膳食津貼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3)

答覆：

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把關愛基金為清貧小學生提供的在校免費午膳先導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過去5個學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的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57
2014/15	163
2015/16	170
2016/17	174
2017/18	17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在主流及公營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4)

答覆：

過去5個學年，在公營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主流學校	特殊學校
2014/15	349	306
2015/16	462	363
2016/17	512	367
2017/18	547	390
2018/19	611	401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人數、及其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2. 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為何? (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3. 離校人數及年齡為何? (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4. 就特殊學校畢業生,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為何? (請按走讀生、5日宿、7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5)

答覆：

1.至4.

教育局沒有蒐集學生家長居留身分、學生家長背景等校本個人數據及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在過去5個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列於附錄1。

在過去5個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5日及7日寄宿生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日宿及7日宿劃分的新生入學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日宿及7日宿劃分的離校人數，以及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載列於附錄2。

附錄 1

表 1：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輕度智障	145,500	171,000	171,500	177,000	195,500
中度智障	218,000	239,500	253,000	260,000	285,500
嚴重智障	281,000	313,000	329,000	342,000	361,500

表 2：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輕度智障[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智障	198,000	233,500	243,000	252,000	258,500
嚴重智障	255,500	294,500	306,000	321,000	331,500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資料

項目			年齡組別(年齡)	學年 [註 1]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1	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			5 624 (193)	5 607 (223)	5 607 (266)	5 701 (275)	5 845 (311)
2	寄宿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	**5 日**		324 (5)	306 (5)	296 (5)	297 (5)	294 (6)
		7 日		352 (2)	362 (2)	359 (3)	362 (2)	375 (3)
3	新生入學人數[註 3]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	**走讀**	6-19	523 (40)	560 (30)	562 (44)	584 (45)	648 (87)
		5 日宿	6-18	45 (3)	31 (1)	46 (1)	42 (1)	44 (3)
		7 日宿	6-21	40 (0)	60 (2)	34 (0)	48 (2)	57 (6)
4	離校人數[註 4]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	**走讀**	6-24	599 (12)	569 (23)	487 (28)	497 (17)	569 (30)
		5 日宿	6-24	55 (2)	52 (0)	43 (1)	52 (1)	44 (1)
		7 日宿	7-23	31 (0)	48 (1)	43 (0)	41 (0)	35 (0)
5	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註 5]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			98 (3)	42 (1)	66 (4)	83 (4)	125 (3)

註：

1. 項目 1 至 2 的學生人數是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非華語學生人數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3. 新生入學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i) 走讀：
   －只計算首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使用該類寄宿服務的新生。

4. 離校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i) 走讀：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該類寄宿服務的離校生。

5. (i) 計算完成中學的學生。

(ii) 成人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輔助宿舍等。

(iii)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蒐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畢業生離校後的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學生人數是多少，各區分布如何？所涉及的車資是多少？
2. 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i) 於過去一年一共撥款多少？
   (ii) 有多少間學校參與計劃，佔全港學校的比例多少？
   (iii) 合共多少名學童受惠，並按綜援學童、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及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或其他學童列出？
   (iv) 受惠人次是多少？
   (v) 一次性活動的數量為多少？
   (vi) 長遠性發展的活動為多少？
   (vii) 每名學童一年有多少現金援助參與課外活動？
   (viii) 計劃成效如何？
   (ix) 未來3年預計會撥款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6)

答覆：

1. 由於學校和家長自行為學生／子女安排校巴，我們並沒有按分區學生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人數及車資的資料。

2.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現時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10%增加至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包括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400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600元計算，並繼上文所述增加酌情名額後，獲提供額外25%的校本津貼)。

   在2018/19學年，為計劃預留的總撥款額約2.4億元，其中約1.14億元預留作為校本津貼，約1.26億元則預留作為區本計劃津貼。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898所，佔全港學校總數超過九成，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約201 700人，當中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其他(即根據25%酌情名額參與)的學生分別約有49 100人、119 900人及32 700人。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171間，所舉辦的436項計劃以合共約100 000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為免對參與學生造成「標籤」效應，非政府機構沒有要求經學校推薦的參與學生申報是否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是酌情名額下之參加者，因此未能提供按領取綜援及全額津貼等分類的參加學生人數。

   參與計劃學校舉辦各類課後活動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例如功課輔導和學習技巧訓練)、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及歸屬感(例如義工服務)。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有些活動可能屬一次性，但各類課後活動均有助清貧學生的持續發展。

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並以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對象。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讓學校能投放更多經費為清貧學生舉辦課後活動。計劃的目的及設計不是簡單地給予個別合資格學生現金援助以參與自選的課外活動，我們並沒有每名有關學生參與課後活動所得現金援助額的資料。

我們每年從兩個層面評估計劃的成效。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妥善地按既定的目標運用該項津貼問責，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將計劃納入學校周年計劃，以及於學校報告內載列檢討結果。非政府機構須就所辦計劃的成效向教育局呈交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的報告。另外，教育局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和進行督導探訪，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一般來說，持份者普遍認同課後活動有成效，能達至計劃的上述目的。經檢視撥款的使用情況後，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開始推出優化校本津貼的措施，包括前述增加學校的酌情名額。就規劃財政預算而言，教育局會繼續在未來年度為計劃預留約2.4億元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各類別特殊學校及宿舍部(如有)人手編制、各類別學校各職種薪酬及各範疇(包括設施保養)津貼項目金額、建築成本、標準學校設施、學校部人均成本、宿生人均面積、宿舍部人均成本。

2. 嚴重智障學校過去5年學生人數、過去5年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過去5年離校人數及年齡、過去5年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過去5年離校生銜接各種成人服務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8)

答覆：

1. 資助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各類專責人員及非教學／非專責人員。2018/19學年的人手編制及各類別人員的薪級表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2018/19學年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的每個學額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3。

所有資助特殊學校目前均獲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支付營辦開支。該津貼基本上包括所有薪金以外的經常項目津貼，但不包括臨時性質的津貼、正在檢討的津貼，以及作特定用途並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的津貼。該津貼亦涵蓋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可供學校用作購買家具及設備和有關項目的保養／維修費用等。有關該津貼的詳情可瀏覽以下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資助特殊學校亦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資助，以進行大型的學校保養／修葺。2018-19財政年度的總核准工程預算約為1.17億元。

不同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以配合其學生的不同需要。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批准的2項特殊學校項目為例，即「8032ED – 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以及「8033ED – 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上述項目的預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築工程及屋宇設備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26,775元以及33,094元。

校舍部分除基本學校設施，例如課室、特別室(視乎特殊學校提供的科目而定，如視覺藝術室、電腦室、設計與科技工作室及家政室等)、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場地、禮堂、教員室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貯物室和洗手間之外，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還會提供不同的設施。其他設施，如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言語治療室及社工室均會視乎情況而提供。至於新建特殊學校的學校設施，會按情況由產業檢審委員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進行審批。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代表，以及其他按需要而加入的增選委員。

同樣地，新建特殊學校宿舍部(如有的話)的設施亦會按情況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交由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通常提供的設施包括睡房、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洗衣房、晾衣區、舍監辦公室、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和夜班當值職員留宿房間，以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貯物室、洗手間、浴室、傷殘人士的設施等。

2. 過去5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載於附錄4表I。過去5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正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載於附錄4表II。根據記錄，過去5個學年新生的年齡介乎6至17歲。隨着新高中學制於2009/10學年開始推行，特殊學校(包括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會於完成中六後離校。在特殊情況下，個別學生具合理原因可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學校會按現行機制作出安排。另一方面，部分學生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已獲離校安排或逝世等理由而提早離校。過去5個學年離校生的年齡介乎6至24歲。

I. 2018/19學年學校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教學人員數目[註1]	非教學人員數目	
		專責人員數目[註2]	非專責人員數目[註3]
視障	43.1	20.5	29
聽障	26	9.5	19
肢體傷殘	227.9	162.5	296
輕度智障[註4]	598	171.5	243.5
中度智障[註4,5]	552.7	164	294
嚴重智障[註5]	208.6	127.5	283
群育學校	191.4	26.5	89
醫院學校	64.4	不適用[6]	28

註：

1. 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以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例如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等)。
2. 專責人員編制包括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凸字印製員及護士。
3. 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文書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工場雜務員、校工、司機/特級司機、教師助理及技工。
4. 5所輕度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5.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6. 醫院學校在18間醫院內開設班級。其學生所需的專責人員服務由各間醫院提供。

II. 2018/19學年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專責人員編制 [註1]	非專責人員編制 [註2]
視障	38	26.8
聽障	5	7.4
肢體傷殘	143	75.7
中度智障	115[註3]	72[註3]
嚴重智障	198	121.5

註：

1. 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
2. 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3. 包含由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試行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宿舍服務的相關人手。

I. 2018/19學年教學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元)
文憑教師	28,725 – 46,420
助理教席	48,540 – 58,345
高級助理教席	61,060 – 70,09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30,165 – 58,345
小學學位教師	61,060 – 70,090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70,590 – 71,520
學位教師	30,165 – 70,090
高級學位教師	70,590 – 85,770
首席學位教師	81,975 – 93,315
二級校長	89,460 – 105,175
一級校長	112,250 – 129,325

II. 2018/19學年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元)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44,325 – 70,090
一級教育心理學家		70,590 – 105,17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9,030 – 30,165
二級職業治療師		28,725 – 46,420
一級職業治療師		48,540 – 70,590
高級職業治療師		70,590 – 85,770
二級物理治療師		28,725 – 46,420
一級物理治療師		48,540 – 70,590
高級物理治療師		70,590 – 85,770
言語治療師		31,685 – 70,090
特殊學校社工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1,685 – 70,09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4,325 – 58,345
註冊護士		30,165 – 48,540
凸字印製員		17,855 – 30,165
舍監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1,685 – 70,09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4,325 – 58,345
	總社會工作助理	61,060 – 70,090
助理舍監	社會工作助理	21,585 – 42,33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4,325 – 58,345
宿舍家長		21,585 – 42,330
宿舍家長主管		21,585 – 42,330[註]
活動輔導員		21,585 – 42,330

註：

宿舍家長主管可獲發放責任津貼，金額相等於實職薪酬上兩個增薪點(介乎2,685元至4,090元)。

II. 2018/19學年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元)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4,185 – 16,095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20,270 – 40,420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42,330 – 55,705
工場雜務員	13,885 – 16,975
技工	16,790 – 20,270
司機	16,790 – 20,270
特級司機	20,270 – 22,865
教師助理	13,040 – 15,365
看守員	13,885 – 16,975
廚師	16,790 – 20,270
文書助理	13,045 – 22,865 #
助理文書主任	14,780 – 30,165 #
校工	13,040 – 15,365 #

資助特殊學校會獲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供聘請文書人員及校工，又或是按本身的特定需要外判文書或校工服務。有關學校將獲得相等於文書人員(僅適用於修訂的行政津貼)或校工職位薪金的一筆過津貼。上表職位的薪級表供學校計算津貼／參考之用。

I. 2018/19學年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視障	397,500
聽障	395,500
肢體傷殘	360,000
輕度智障	211,500
中度智障	304,500
嚴重智障	389,000
群育學校	220,000
醫院學校	211,000

II. 2018/19學年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視障	194,000
聽障[註]	不適用
肢體傷殘	319,500
中度智障	273,000
嚴重智障	350,500

註：

1所聽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由2018/19學年開始營運並提供少量宿位。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I. 2013/14至2017/18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生人數[註1]	704	691	679	687	699
新生入學人數[註2,4]	65	59	70	73	78
離校人數[註3, 4]	76	79	62	73	64

註：

1. 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數字。
2. 只計算首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3.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4. 不包括由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2013/14至2017/18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正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已接受	38	49	37	28	23
輪候	12	10	6	15	17

註：

1. 成人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輔助宿舍等。
2.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7及8月從特殊學校收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殘疾的特殊學校，列出每名學生每年的單位成本(包括學校教育部份及宿舍部份)。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9)

答覆：

在2018/19學年，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學額和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本(元)	每個宿位的 平均單位成本(元)
視障兒童學校	397,500	194,000
聽障兒童學校	395,500	不適用[註1]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360,000	319,500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211,500	不適用[註2]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304,500	273,000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389,000	350,500
群育學校	220,000	不適用[註3]
醫院學校	211,000	不適用[註4]

註： (1) 1所聽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剛由2018/19學年開始營運，現只提供少量宿位。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3)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4)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2-13學年起，教育局在原有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外，按班數向每間公營小學提供相當於每班每年1.5萬元的額外津貼。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2012-13學年至今，當局每年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2. 自2012-13學年至今，當局每年提供額外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3. 自2012-13學年至今，接受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每年因未用盡津貼的津貼餘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0)

答覆：

過去5個學年(即由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總額表列如下：

	2014/15學年(百萬元)	2015/16學年(百萬元)	2016/17學年(百萬元)	2017/18學年(百萬元)	2018/19學年(百萬元)(預算開支)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146.3	157.3	168.3	181.4	65.0
額外津貼	65.4	68.3	71.3	72.9	104.4
總額：	211.7	225.6	239.6	254.3	169.4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開設一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增加穩定性，或領取一份相等的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亦獲提供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現行「額外津貼」的安排亦同時優化，讓所有公營小學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採用舊有資助模式及新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4.36億元。

而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公營小學未用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總額分別為1,770萬元、1,480萬元和1,580萬元。由於2017/18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提交，目前未有該學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按不同班數劃分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2)

答覆：

過去5個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分別詳載於附錄。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5 或以下	0	0	0	2	0	0	0	1	0	2
6	0	12	1	13	1	14	1	11	0	10
7	1	3	0	1	0	3	0	2	1	2
8	0	6	0	2	0	0	0	0	0	1
9	0	6	0	5	0	3	0	2	0	2
10	0	7	0	4	0	2	0	1	0	1
11	0	6	0	9	0	4	0	3	0	2
12	2	31	2	30	2	29	2	28	2	23
13	0	14	0	9	0	8	0	7	0	9
14	0	12	0	5	0	6	0	3	0	4
15	2	8	1	12	0	7	0	6	0	2
16	0	7	1	7	1	8	0	1	0	2
17	0	6	0	6	1	7	0	6	0	3
18	1	23	0	28	0	29	2	29	1	28
19	0	7	0	4	0	7	0	12	0	4
20	4	7	2	6	2	4	1	6	2	8
21	0	6	2	8	0	6	1	2	0	8
22	1	5	1	8	2	7	0	5	1	5
23	0	10	0	7	1	4	2	8	0	5
24	7	92	6	96	6	101	7	100	9	101
25	1	23	3	23	1	27	0	29	0	32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26	1	9	0	10	0	12	1	16	1	17
27	0	9	0	10	1	10	0	9	0	12
28	0	8	0	7	1	6	1	6	0	9
29	2	2	3	7	2	6	1	7	2	6
30	9	80	11	81	12	86	13	90	12	87
31	1	6	1	6	1	10	2	9	3	11
32	0	2	0	2	0	2	0	6	0	8
33	0	0	0	0	0	0	0	2	0	4
34	0	0	0	1	0	0	0	0	0	1
35	0	0	0	0	0	0	0	0	0	0
36	0	10	0	11	0	12	0	11	0	11
37 或以上	1	2	0	1	0	1	0	3	0	3
總計	**33**	**419**	**34**	**421**	**34**	**421**	**34**	**421**	**34**	**423**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官立及資助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學校數目按校舍位置計算，單一校舍可能有上下午班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各類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3)

答覆：

根據每年通過網上系統向公營小學學生輔導人員所收集的資料，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學生個案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行為問題	1 349	1 306	1 254	1 277	1 256
情緒／心理問題	2 523	2 743	2 945	3 190	3 353
家庭／環境問題	1 945	1 976	1 940	1 941	2 089
健康／生理問題	124	103	92	94	87
學習問題	1 394	1 210	1 071	1 025	985
社交／發展問題	465	460	426	407	481
總計	7 800	7 798	7 728	7 934	8 25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4)

答覆：

過去五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如下：

獲提供以下項目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13	12	10	7	6
學生輔導教師	127	125	121	119	113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312	317	323	328	114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分項提供直至最近時間達到及未達到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的學校數字，並分項提供各種無障礙設施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5)

答覆：

除了兩所群育學校因地理環境限制(其中一所將於2019/20學年重置到一所新建校舍)，導致技術上未能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有公營特殊學校均設置了暢通無阻通道。在2018/19學年，全港共有929所普通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其中236所在1997年後落成的學校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至於在1997年前落成的公營和直資學校，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及以後各期，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學校加設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等。

教育局亦會在為學校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按照最新的暢通無阻通道規定和其他既定準則，盡量在校舍內安裝所需的無障礙設施。另外，學校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無障礙設施。在審批過程中，教育局會考慮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相關設施是否比其他申請更有急切需要、有否其他的解決辦法，以及可運用的財政資源。舉例而言，自教育局於2010年4月起逐步接手處理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迄今已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共批核46宗學校加裝升降機申請。

為加快為未有安裝升降機的學校進行相關加裝工程，政府預留了20億元工程撥款及設立專責隊伍，集中為未裝設升降機的學校處理相關的加裝升降機工程。教育局已在2018年3月1日向所有資助及直資學校發出函件，說明是次計劃的目的，並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仍未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之前已在年度大規模

修葺機制下遞交安裝申請的學校，則無需再次作出申請。本局已就收到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初步分析，並到學校作簡略視察，確定學校的情況。與此同時，教育局新委聘的工程顧問已如期於2019年3月就任，並開始安排專責人員為所有確立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資助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預期可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本局會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制訂及落實加裝工程的時間表。

此外，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可申請「增補基金」，為有肢體傷殘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他們建造斜道、購買輪椅爬樓梯機、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幫助他們在校園內活動及學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轉介識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6)

答覆：

在「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下，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香港小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學校會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展，而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的學生，會獲轉介接受專家的評估。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經「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為有顯著困難而轉介接受診斷評估的學生人數，分別為3 800、3 800、3 800、4 200及4 500人。我們觀察到這數字的上升與近年公營小學的小一學生人數上升有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職業訓練局：

1. 於職業發展計劃及青年學院的開支、就讀人數、訓練時數、畢業率及課程所屬行業；

2. 於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按院校、課程、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3. 於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並按支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7)

答覆：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青年學院為中三以上程度的畢業生提供各式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職專文憑、基礎課程文憑等，協助他們建立穩健的基礎以便繼續升學及就業。培訓時數視乎學生就讀課程的類別而定。舉例來說，職專文憑課程採用以學分單元組成的課程結構，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讓學生可靈活地在中期階段取得職專證書作為結業點，或繼續進修至最終取得職專文憑。修畢中三課程的學生一般需時3至4年以取得職專文憑資歷。大多數修讀職專文憑及基礎課程文憑課程的青年學院學生，一般均報讀每個學年約700至1 000小時培訓時數的全日制課程。由於職訓局各校舍的設施通常供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共用，而且該局會按需要把教職員調派到不同校舍，故未能提供有關青年學院開支的資料。

最近5個學年，在青年學院的8所院校修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比率如下:

學年	各級學生人數	畢業比率*
2014/15	10 499	78%
2015/16	11 191	75%
2016/17	12 070	71%
2017/18	11 632	71%
2018/19 (臨時數字)	11 194	學生將於2019年8月畢業，故尚未有資料。

* 取得資歷的畢業生人數佔課程最後一年學生人數的百分率

職業發展計劃為14至24歲的青年提供課程，每項課程的培訓時數為300小時，為期3個月。該計劃是由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撥款進行。在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4-15	25
2015-16	21
2016-17	21
2017-18	20
2018-19 (臨時數字)	21

職業發展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修畢課程比率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修畢課程比率
2014/15	631	73%
2015/16	560	74%
2016/17	510	76%
2017/18	517	83%
2018/19	在學年內分批收生，收生仍在進行中	

青年學院的課程及職業發展計劃的課程涵蓋不同學科／範疇，包括美容及理髮、設計、工程、餐飲、運動教練、資訊科技等。

2. 於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如下：

2014/15 學年

機構成員	課程	人數[註]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	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聽障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高級文憑	28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毅進文憑／ 技工證書	138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技工證書	478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高級文憑	1	- 特殊學習困難
	文憑/證書	35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總人數		**955**	

2015/16 學年

機構成員	課程	人數[註]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	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高級文憑	350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毅進文憑	13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56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酒店及旅遊學院／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文憑/證書	2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總人數		**1,087**	

2016/17 學年

機構成員	課程	人數[註]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	18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12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高級文憑	43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毅進文憑	13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技工證書	63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酒店及旅遊學院／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高級文憑	3	- 特殊學習困難
	文憑/證書	74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總人數		**1,318**	

2017/18 學年

機構成員	課程	人數[註]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	1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8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高級文憑	50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毅進文憑	17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技工證書	72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酒店及旅遊學院／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高級文憑	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聽障
	文憑/證書	66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總人數		**1,505**	

2018/19 學年 (臨時)

機構成員	課程	人數[註]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	32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14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高級文憑	61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23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 技工證書	80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酒店及旅遊學院／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文憑/證書	9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總人數		**1,796**	

註：數字包括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員人數。

3. 在2013-14至2018-19財政年度，職訓局每年獲經常撥款1,200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由2019-20財政年度起，經常撥款增至每年2,160萬元，當中包括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情緒輔導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最近五個學年，全港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升讀到副學位課程的總人數；升讀到UGC學位課程的總人數；升讀到自資學位課程的總人數；升讀學位以上程度課程的總人數；及到海外升讀大專的總人數，並按9大類別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分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8)

答覆：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錄A**及**附錄B**。我們沒有過去5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境外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

附件 **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殘疾類別及修課程度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人數)

2014/15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	23	未能提供(註 3)	
自閉症	-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10		
肢體傷殘	2	41		
視障	-	36		
聽障	1	82		
言語障礙	-	5		
精神病	-	27		
其他(註2)	7	72		
總計	10	304		

2015/16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	19	2	-
自閉症	-	13	-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13	1	-
肢體傷殘	2	43	1	3
視障	-	38	3	5
聽障	1	85	-	4
言語障礙	-	5	-	1
精神病	-	40	-	2
其他(註2)	6	83	1	1
總計	9	339	8	17

2016/17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1	30	1	2
自閉症	-	18	-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9	-	-
肢體傷殘	-	48	2	3
視障	-	32	1	4
聽障	2	83	-	3
言語障礙	-	8	-	2
精神病	1	39	-	4
其他(註2)	8	90	1	1
總計	13	367	5	21

2017/18學年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2	39	-	5
自閉症	-	29	-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40	-	-
肢體傷殘	1	50	3	5
視障	-	37	-	4
聽障	1	86	-	6
言語障礙	-	12	-	1
精神病	1	47	1	1
其他(註2)	11	120	1	3
總計	16	460	5	27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1	42	1	3
自閉症	1	42	-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61	-	2
肢體傷殘	1	42	1	10
視障	-	35	-	5
聽障	-	89	-	6
言語障礙	-	16	-	-
精神病	2	62	-	3
其他(註2)	13	172	1	6
總計	18	561	3	37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學生可自願作出申報。
3. 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由2015/16學年開始收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4/15學年的學生人數比例。
4. 「-」表示零數值。

附件 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殘疾類別及修課程度劃分
修讀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人數)

2014/15學年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121	13
自閉症	40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3	9
肢體傷殘	61	18
視障	28	17
聽障	64	37
言語障礙	16	6
精神病[註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其他[註3]	91	47
總計	454	154

2015/16學年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154	25
自閉症	51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2	24
肢體傷殘	52	13
視障	40	14
聽障	64	27
言語障礙	25	6
精神病[註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其他[註3]	100	42
總計	538	160

2016/17學年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228	32
自閉症	74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80	27
肢體傷殘	47	11
視障	31	20
聽障	57	27
言語障礙	44	4
精神病[註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其他[註3]	108	58
總計	669	189

2017/18學年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302	33
自閉症	88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10	35
肢體傷殘	46	21
視障	28	18
聽障	80	32
言語障礙	39	13
精神病(註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其他(註3)	159	70
總計	852	237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364	61
自閉症	110	2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55	66
肢體傷殘	41	24
視障	23	21
聽障	85	30
言語障礙	35	19
精神病(註2)	132	46
其他(註3)	78	39
總計	1023	330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開辦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以上課程的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我們沒有修讀研究院修課課程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人數。
2. 有關院校在2017/18學年或以前將「精神病」一類學生(如有的話)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3.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學生可自願作出申報。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的及出席30小時、90小時、120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老師的數目，以中、小學、幼稚園老師分別列明。

2. 提供現時學校內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的及出席30小時、90小時、120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中、英文科老師的數目，與同級中、英文科老師的比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9)

答覆：

1.及 2.

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推出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是以在職中、小學教師為對象的。在 2013/14至2017/18學年曾修讀「三層課程」的中、小學教師人數載於附錄。我們尚未有2018/19學年的數字。

由於「三層課程」目的在培養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而與其任教的科目無關，故此我們並沒有備存曾修讀「三層課程」的語文科教師人數或他們佔語文科教師總數的百分比。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修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

課程	教師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基礎	小學	232	230	229	269	303
	中學	412	360	418	521	480
高級	小學	103	83	116	135	166
	中學	169	101	169	231	165
專題	小學	226	167	208	217	232
	中學	338	347	286	298	31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以下範疇的資料：

1.各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小學、中學、特殊學校的數量，並按其類別(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國際、私立非國際)劃分、地區劃分；

2.各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學生的數量，並按其類別(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國際、私立非國際)劃分；

3. 各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小學(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國際、私立非國際)、中學(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國際、私立非國際)、特殊學校的學生數量，並按學生居住地區、學校地區、性別、年級、特別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0)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按其類別的幼稚園、小學、中學數目載於附錄1；按分區及按其類別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按性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3；按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4。本局沒有蒐集幼稚園學生的居住地區資料，亦沒有現成所有類別的中小學生的居住地區資料。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普通公營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5。至於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6。有關

數據來自教育局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反映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不過，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有關資料，相關數據或未能反映實際學生人數。此外，這些學校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類機制，未必能與公營學校機制比擬，因此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數字或會構成誤導。由於我們沒有要求學校把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按其他分項類別提供，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此外，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故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亦沒有蒐集直接資助學校和其他私立中、小學校的相關資料。

2014/15至2018/19學年特殊學校的數目按其類別載於附錄7；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按其類別則載於附錄8。由於需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特殊學校的規劃和供應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因此，按分區提供有關數字並無實質意義。此外，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年級及性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2014/15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7	10	12	39
灣仔	15	8	5	28
東區	27	16	40	83
南區	21	8	13	42
油尖旺	13	15	10	38
深水埗	8	13	23	44
九龍城	43	19	32	94
黃大仙	6	16	26	48
觀塘	15	27	31	73
西貢	15	11	33	59
沙田	20	21	35	76
大埔	5	8	22	35
北區	13	10	24	47
元朗	17	17	37	71
屯門	6	19	39	64
荃灣	16	9	15	40
葵青	12	16	35	63
離島	13	4	17	34
所有分區	282	247	449	978

2015/16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0	10	11	41
灣仔	17	8	4	29
東區	28	16	40	84
南區	21	9	13	43
油尖旺	13	15	11	39
深水埗	11	14	22	47
九龍城	47	19	32	98
黃大仙	7	16	25	48
觀塘	15	27	31	73
西貢	17	11	33	61
沙田	23	20	34	77
大埔	8	10	18	36
北區	15	10	22	47
元朗	21	17	36	74
屯門	8	19	39	66
荃灣	17	9	15	41
葵青	12	16	34	62
離島	11	4	19	34
所有分區	311	250	439	1 000

2016/17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1	10	12	43
灣仔	20	8	5	33
東區	25	15	43	83
南區	22	8	12	42
油尖旺	13	15	10	38
深水埗	13	14	22	49
九龍城	49	20	29	98
黃大仙	7	16	25	48
觀塘	17	26	32	75
西貢	17	11	32	60
沙田	24	20	34	78
大埔	9	9	20	38
北區	15	10	23	48
元朗	18	17	39	74
屯門	7	19	41	67
荃灣	18	9	14	41
葵青	14	16	32	62
離島	13	4	20	37
所有分區	322	247	445	1 014

2017/18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5	11	11	47
灣仔	20	9	4	33
東區	27	17	38	82
南區	22	9	11	42
油尖旺	16	15	10	41
深水埗	14	14	23	51
九龍城	51	19	31	101
黃大仙	7	18	23	48
觀塘	18	26	32	76
西貢	18	12	31	61
沙田	25	22	34	81
大埔	9	9	19	37
北區	8	10	30	48
元朗	23	18	37	78
屯門	7	19	40	66
荃灣	19	9	13	41
葵青	14	16	32	62
離島	11	5	19	35
所有分區	334	258	438	1 030

2018/19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5	10	12	47
灣仔	18	9	4	31
東區	28	15	40	83
南區	18	8	14	40
油尖旺	17	15	9	41
深水埗	14	14	23	51
九龍城	51	22	28	101
黃大仙	7	18	23	48
觀塘	16	27	33	76
西貢	20	13	31	64
沙田	24	22	35	81
大埔	9	9	19	37
北區	7	10	31	48
元朗	23	18	37	78
屯門	9	19	40	68
荃灣	18	10	13	41
葵青	13	16	34	63
離島	11	6	18	35
所有分區	328	261	444	1 033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在社會福利署轄下註冊的特殊幼兒中心。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5	6	27
灣仔	3	12	0	5	4	24
東區	4	22	2	2	7	37
南區	2	9	2	3	6	22
油尖旺	3	17	1	1	0	22
深水埗	3	18	3	9	0	33
九龍城	4	27	2	12	9	54
黃大仙	1	27	0	4	0	32
觀塘	2	30	1	1	2	36
西貢	1	21	4	1	2	29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0	4	22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2	2	1	1	49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4	2	22
所有分區	34	418	21	53	45	571

2015/16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5	6	27
灣仔	3	12	0	5	4	24
東區	4	22	2	2	7	37
南區	2	9	2	3	6	22
油尖旺	3	17	1	1	0	22
深水埗	3	18	3	9	0	33
九龍城	4	27	2	12	8	53
黃大仙	1	26	0	4	0	31
觀塘	2	32	1	1	2	38
西貢	1	21	4	1	2	29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0	4	22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3	2	1	1	50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4	2	22
所有分區	34	420	21	53	44	572

2016/17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5	5	26
灣仔	4	12	0	5	4	25
東區	3	22	2	2	6	35
南區	2	9	2	3	6	22
油尖旺	3	17	1	1	0	22
深水埗	3	18	3	9	0	33
九龍城	4	29	2	12	8	55
黃大仙	1	24	0	4	0	29
觀塘	2	32	1	1	2	38
西貢	1	21	4	2	2	30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1	5	24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3	2	2	1	51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5	2	23
所有分區	34	420	21	57	43	575

2017/18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6	5	27
灣仔	4	12	0	7	4	27
東區	3	22	2	2	6	35
南區	2	9	2	4	6	23
油尖旺	3	17	1	2	0	23
深水埗	3	18	3	8	1	33
九龍城	4	29	2	13	8	56
黃大仙	1	24	0	4	0	29
觀塘	2	32	1	1	2	38
西貢	1	21	4	2	2	30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1	5	24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3	2	2	1	51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5	2	23
所有分區	34	420	21	62	44	581

2018/19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6	5	27
灣仔	4	12	0	6	4	26
東區	3	22	2	2	6	35
南區	2	9	2	4	6	23
油尖旺	3	17	1	4	0	25
深水埗	3	18	3	8	1	33
九龍城	4	29	2	13	8	56
黃大仙	1	24	0	4	0	29
觀塘	2	32	1	2	2	39
西貢	1	21	4	2	3	31
沙田	1	38	2	3	1	45
大埔	1	18	0	1	6	26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3	2	2	1	51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5	2	23
所有分區	34	422	21	64	46	587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3) 一所國際學校可能同時開辦小學及中學課程。因此，將提供不同課程的國際學校數目相加，不等於國際學校的總數。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9	0	3	0	2	17
東區	4	24	0	4	0	7	39
南區	0	14	0	2	3	5	24
油尖旺	2	12	1	3	2	0	20
深水埗	1	15	1	9	3	1	30
九龍城	3	27	0	5	1	5	41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7	0	7	2	1	49
大埔	1	17	0	2	0	0	20
北區	2	17	0	1	1	1	22
元朗	4	30	0	5	6	0	45
屯門	2	36	0	0	0	1	39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62	2	61	23	30	509

2015/16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9	0	3	0	2	17
東區	4	24	0	4	0	7	39
南區	0	13	0	2	3	5	23
油尖旺	2	12	1	3	2	0	20
深水埗	1	15	1	9	3	2	31
九龍城	3	27	0	5	1	4	40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6	0	7	2	1	48
大埔	1	17	0	2	1	0	21
北區	2	17	0	1	0	1	21
元朗	4	30	0	5	5	0	44
屯門	2	36	0	0	0	1	39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60	2	61	22	30	506

2016/17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11	0	3	0	2	19
東區	4	22	0	4	0	7	37
南區	0	13	0	2	3	6	24
油尖旺	2	12	1	3	2	0	20
深水埗	1	15	1	9	3	2	31
九龍城	3	27	0	5	1	4	40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6	0	7	2	1	48
大埔	1	17	0	2	0	0	20
北區	2	17	0	1	1	1	22
元朗	4	30	0	5	4	0	43
屯門	2	36	0	0	0	1	39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60	2	61	21	31	506

2017/18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11	0	3	0	2	19
東區	4	22	0	4	0	7	37
南區	0	13	0	2	4	6	25
油尖旺	2	12	1	3	1	0	19
深水埗	1	15	1	9	3	3	32
九龍城	3	27	0	5	2	4	41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6	0	7	2	1	48
大埔	1	17	0	2	0	1	21
北區	2	17	0	1	0	1	21
元朗	4	30	0	5	3	0	42
屯門	2	35	0	0	0	1	38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59	2	61	20	33	506

2018/19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11	0	3	0	3	20
東區	4	22	0	4	1	6	37
南區	0	13	0	2	3	6	24
油尖旺	2	12	1	3	3	0	21
深水埗	1	15	1	9	2	3	31
九龍城	3	27	0	5	2	4	41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6	1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6	0	7	2	1	48
大埔	1	17	0	2	0	2	22
北區	2	17	0	1	0	1	21
元朗	4	30	0	5	1	0	40
屯門	2	35	0	0	0	1	38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59	2	60	20	34	506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3) 一所國際學校可能同時開辦小學及中學課程。因此，將提供不同課程的國際學校數目相加，不等於國際學校的總數。

附錄 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地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037	804	1 673	5 514
灣仔	4 300	859	1 393	6 552
東區	3 896	1 221	6 881	11 998
南區	1 790	684	2 314	4 788
油尖旺	2 706	1 481	2 012	6 199
深水埗	2 661	1 389	4 885	8 935
九龍城	15 445	1 973	5 455	22 873
黃大仙	2 188	1 400	3 737	7 325
觀塘	3 624	2 424	5 853	11 901
西貢	2 455	893	5 149	8 497
沙田	4 752	1 869	6 568	13 189
大埔	989	759	4 658	6 406
北區	4 167	966	7 430	12 563
元朗	5 493	1 693	9 641	16 827
屯門	2 203	1 539	8 988	12 730
荃灣	3 218	983	2 185	6 386
葵青	2 810	1 421	5 915	10 146
離島	1 013	425	2 130	3 568
所有分區	66 747	22 783	86 867	176 397

2015/16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594	805	1 658	6 057
灣仔	4 889	867	935	6 691
東區	4 173	1 240	6 944	12 357
南區	1 821	696	2 303	4 820
油尖旺	2 644	1 504	2 321	6 469
深水埗	2 884	1 508	5 050	9 442
九龍城	15 820	1 969	5 814	23 603
黃大仙	2 243	1 470	3 931	7 644
觀塘	3 717	2 488	6 164	12 369
西貢	2 655	955	5 567	9 177
沙田	5 861	1 901	6 698	14 460
大埔	1 462	971	4 432	6 865
北區	5 026	955	6 989	12 970
元朗	6 202	1 694	9 856	17 752
屯門	2 828	1 550	9 012	13 390
荃灣	3 620	992	2 321	6 933
葵青	2 962	1 464	6 347	10 773
離島	892	427	2 307	3 626
所有分區	73 293	23 456	88 649	185 398

2016/17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698	804	1 677	6 179
灣仔	5 109	870	1 146	7 125
東區	3 897	1 165	6 798	11 860
南區	1 948	712	1 988	4 648
油尖旺	2 664	1 493	2 342	6 499
深水埗	3 144	1 551	5 038	9 733
九龍城	16 014	1 984	5 056	23 054
黃大仙	2 252	1 482	3 874	7 608
觀塘	3 743	2 383	6 238	12 364
西貢	2 942	960	5 253	9 155
沙田	6 068	1 897	6 748	14 713
大埔	1 330	884	4 568	6 782
北區	4 752	941	6 490	12 183
元朗	5 755	1 709	9 751	17 215
屯門	2 480	1 591	9 146	13 217
荃灣	4 188	1 002	2 032	7 222
葵青	3 615	1 469	5 479	10 563
離島	1 167	427	2 318	3 912
所有分區	74 766	23 324	85 942	184 032

2017/18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748	875	1 669	6 292
灣仔	5 091	956	1 085	7 132
東區	3 965	1 276	6 390	11 631
南區	2 063	886	1 804	4 753
油尖旺	3 233	1 511	1 921	6 665
深水埗	3 064	1 609	5 067	9 740
九龍城	15 943	1 931	4 920	22 794
黃大仙	2 181	1 657	3 536	7 374
觀塘	3 925	2 460	5 959	12 344
西貢	3 058	1 040	5 098	9 196
沙田	6 315	2 159	6 577	15 051
大埔	1 316	900	4 522	6 738
北區	2 663	950	7 047	10 660
元朗	6 440	1 846	8 456	16 742
屯門	2 417	1 580	8 472	12 469
荃灣	4 592	1 041	1 640	7 273
葵青	3 645	1 531	5 299	10 475
離島	1 089	510	2 219	3 818
所有分區	74 748	24 718	81 681	181 147

2018/19 學年

地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中西區	4 006	809	1 448	6 263
灣仔	5 057	940	1 053	7 050
東區	3 744	1 098	6 193	11 035
南區	1 812	723	2 117	4 652
油尖旺	3 378	1 494	1 682	6 554
深水埗	2 952	1 634	4 971	9 557
九龍城	15 667	2 118	4 373	22 158
黃大仙	2 073	1 639	3 330	7 042
觀塘	3 901	2 609	5 673	12 183
西貢	3 284	1 097	4 556	8 937
沙田	6 135	2 115	6 028	14 278
大埔	1 294	897	4 338	6 529
北區	2 320	908	5 910	9 138
元朗	6 556	1 820	7 679	16 055
屯門	2 459	1 550	7 957	11 966
荃灣	4 241	1 121	1 785	7 147
葵青	3 310	1 523	5 221	10 054
離島	1 044	551	2 209	3 804
所有分區	73 233	24 646	76 523	174 402

註： (1) 數字反映該年9月中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地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1	6 849	0	2 321	1 260	11 061
灣仔	1 916	6 398	0	3 355	1 769	13 438
東區	2 359	12 853	1 109	891	3 381	20 593
南區	755	4 331	1 416	2 560	4 339	13 401
油尖旺	1 281	11 030	1 285	784	0	14 380
深水埗	1 858	11 984	1 667	4 837	0	20 346
九龍城	2 856	15 351	1 597	7 255	4 041	31 100
黃大仙	493	14 633	0	2 542	0	17 668
觀塘	1 406	22 033	624	641	717	25 421
西貢	588	10 902	2 758	49	976	15 273
沙田	763	22 427	1 732	1 651	898	27 471
大埔	673	11 120	0	0	1 065	12 858
北區	773	17 785	0	0	0	18 558
元朗	2 452	24 771	1 356	222	41	28 842
屯門	616	19 266	746	72	490	21 190
荃灣	1 711	10 797	0	101	0	12 609
葵青	0	17 451	549	0	435	18 435
離島	0	5 041	0	834	781	6 656
所有分區	21 131	245 022	14 839	28 115	20 193	329 300

2015/16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2	7 041	0	2 450	948	11 081
灣仔	1 902	6 519	0	3 382	2 004	13 807
東區	2 431	13 092	1 149	974	3 444	21 090
南區	741	4 365	1 414	2 627	4 459	13 606
油尖旺	1 338	11 158	1 229	829	0	14 554
深水埗	1 888	12 149	1 643	4 963	0	20 643
九龍城	2 853	15 564	1 688	7 507	4 080	31 692
黃大仙	548	14 986	0	2 643	0	18 177
觀塘	1 396	22 002	698	649	850	25 595
西貢	585	11 173	2 815	68	975	15 616
沙田	771	23 450	1 769	1 674	898	28 562
大埔	765	11 877	0	0	1 031	13 673
北區	785	18 173	0	0	0	18 958
元朗	2 487	25 942	1 418	212	31	30 090
屯門	620	20 413	755	71	491	22 350
荃灣	1 714	10 991	0	81	0	12 786
葵青	0	17 708	542	0	445	18 695
離島	0	4 937	0	863	783	6 583
所有分區	21 466	251 540	15 120	28 993	20 439	337 558

2016/17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67	7 361	0	2 549	1 384	11 961
灣仔	2 342	5 880	0	3 411	1 685	13 318
東區	2 094	14 125	1 172	1 019	3 314	21 724
南區	734	4 443	1 412	2 712	4 740	14 041
油尖旺	1 385	11 389	1 221	871	0	14 866
深水埗	1 947	12 362	1 662	5 010	0	20 981
九龍城	2 872	17 450	1 715	7 671	4 228	33 936
黃大仙	553	13 921	0	2 713	0	17 187
觀塘	1 442	22 315	762	653	939	26 111
西貢	629	11 552	2 820	144	977	16 122
沙田	771	24 664	1 830	1 718	898	29 881
大埔	878	12 739	0	158	1 139	14 914
北區	804	18 792	0	0	0	19 596
元朗	2 544	27 449	1 436	332	21	31 782
屯門	613	21 607	767	68	514	23 569
荃灣	1 725	11 278	0	82	0	13 085
葵青	0	18 160	529	0	442	19 131
離島	0	4 995	0	996	812	6 803
所有分區	22 000	260 482	15 326	30 107	21 093	349 008

2017/18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85	7 573	0	2 575	1 274	12 107
灣仔	2 416	5 987	0	3 516	1 662	13 581
東區	2 173	14 522	1 220	1 023	3 457	22 395
南區	741	4 457	1 419	2 800	5 045	14 462
油尖旺	1 437	11 650	1 234	882	0	15 203
深水埗	2 074	12 814	1 664	5 042	948	22 542
九龍城	2 896	17 793	1 739	8 054	4 055	34 537
黃大仙	587	14 507	0	2 725	0	17 819
觀塘	1 462	23 239	775	663	969	27 108
西貢	648	12 111	2 896	200	979	16 834
沙田	777	26 501	1 883	1 723	898	31 782
大埔	936	13 559	0	260	1 237	15 992
北區	807	19 395	0	0	0	20 202
元朗	2 629	28 740	1 449	446	16	33 280
屯門	613	22 512	774	68	543	24 510
荃灣	1 737	11 593	0	91	0	13 421
葵青	0	18 742	537	0	0	19 279
離島	0	5 144	0	1 022	829	6 995
所有分區	22 618	270 839	15 590	31 090	21 912	362 049

2018/19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94	7 843	0	2 334	1 249	12 120
灣仔	2 481	6 054	0	3 722	1 611	13 868
東區	2 247	14 915	1 237	1 086	3 307	22 792
南區	753	4 499	1 439	2 911	5 226	14 828
油尖旺	1 481	11 931	1 252	1 195	0	15 859
深水埗	2 093	13 103	1 690	5 086	1 032	23 004
九龍城	2 976	17 976	1 744	8 330	3 750	34 776
黃大仙	575	14 717	0	2 696	0	17 988
觀塘	1 521	23 997	771	724	962	27 975
西貢	690	12 598	2 915	205	1 710	18 118
沙田	798	27 712	1 931	1 722	898	33 061
大埔	916	14 074	0	386	1 568	16 944
北區	786	19 606	0	0	0	20 392
元朗	2 731	29 475	1 472	502	8	34 188
屯門	656	23 451	781	82	564	25 534
荃灣	1 761	11 947	0	76	0	13 784
葵青	0	19 158	527	0	0	19 685
離島	0	5 676	0	1 038	835	7 549
所有分區	23 159	278 732	15 759	32 095	22 720	372 465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地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10	5 689	0	2 263	0	1 850	10 712
灣仔	2 431	6 854	0	1 755	0	1 108	12 148
東區	3 415	16 188	0	3 032	0	2 335	24 970
南區	0	8 378	0	1 812	1 224	5 340	16 754
油尖旺	1 595	9 980	607	2 627	38	0	14 847
深水埗	752	13 643	858	6 832	919	95	23 099
九龍城	1 531	21 654	0	4 417	914	2 930	31 446
黃大仙	483	17 226	0	1 252	543	0	19 504
觀塘	1 604	21 085	0	6 037	0	410	29 136
西貢	887	13 877	0	5 561	26	265	20 616
沙田	1 682	27 768	0	4 827	1 677	1 184	37 138
大埔	406	12 443	0	1 413	0	0	14 262
北區	1 109	14 426	0	1 186	0	274	16 995
元朗	3 591	24 467	0	3 861	219	0	32 138
屯門	1 709	23 921	0	0	0	456	26 086
荃灣	942	10 147	0	0	0	0	11 089
葵青	0	24 963	0	0	0	0	24 963
離島	493	4 396	0	1 393	751	195	7 228
所有分區	23 540	277 105	1 465	48 268	6 311	16 442	373 131

2015/16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75	5 431	0	2 293	0	1 775	10 374
灣仔	2 339	6 612	0	1 626	0	1 149	11 726
東區	3 263	14 923	0	3 011	0	2 277	23 474
南區	0	7 766	0	1 811	1 295	5 320	16 192
油尖旺	1 518	9 428	542	2 535	32	0	14 055
深水埗	664	12 872	824	6 699	949	171	22 179
九龍城	1 481	20 444	0	4 400	918	2 841	30 084
黃大仙	437	16 233	0	1 267	523	0	18 460
觀塘	1 505	19 820	0	5 592	0	506	27 423
西貢	825	12 721	0	5 521	31	279	19 377
沙田	1 586	25 888	0	4 808	1 688	1 180	35 150
大埔	393	11 648	0	1 288	0	0	13 329
北區	1 065	13 640	0	1 195	0	274	16 174
元朗	3 405	22 705	0	3 817	149	0	30 076
屯門	1 581	21 952	0	0	0	540	24 073
荃灣	900	9 464	0	0	0	0	10 364
葵青	0	23 313	0	0	0	0	23 313
離島	423	4 039	0	1 369	737	218	6 786
所有分區	22 260	258 899	1 366	47 232	6 322	16 530	352 609

2016/17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52	5 208	0	2 263	0	1 735	10 058
灣仔	2 267	7 361	0	1 634	0	1 197	12 459
東區	3 138	13 252	0	2 893	0	2 162	21 445
南區	0	7 240	0	1 819	1 402	5 342	15 803
油尖旺	1 472	9 043	509	2 468	38	0	13 530
深水埗	614	12 370	784	6 539	954	181	21 442
九龍城	1 438	20 491	0	4 461	913	2 796	30 099
黃大仙	391	15 502	0	1 285	530	0	17 708
觀塘	1 422	18 979	0	5 310	0	631	26 342
西貢	798	11 810	0	5 421	51	302	18 382
沙田	1 518	23 819	0	4 821	1 718	1 201	33 077
大埔	405	11 153	0	1 293	0	0	12 851
北區	1 038	12 991	0	1 186	0	272	15 487
元朗	3 277	21 369	0	3 673	143	0	28 462
屯門	1 492	20 494	0	0	0	579	22 565
荃灣	866	9 012	0	0	0	0	9 878
葵青	0	22 132	0	0	0	0	22 132
離島	372	3 730	0	1 290	774	266	6 432
所有分區	21 360	245 956	1 293	46 356	6 523	16 664	338 152

2017/18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44	5 043	0	2 253	0	1 714	9 854
灣仔	2 213	7 204	0	1 590	0	1 182	12 189
東區	3 111	12 658	0	2 838	0	2 202	20 809
南區	0	6 925	0	1 806	1 495	5 321	15 547
油尖旺	1 397	8 761	479	2 485	26	0	13 148
深水埗	636	12 183	779	6 650	1 005	495	21 748
九龍城	1 375	20 180	0	4 440	1 007	2 555	29 557
黃大仙	404	15 097	0	1 298	526	0	17 325
觀塘	1 404	18 557	0	5 108	0	753	25 822
西貢	803	11 344	0	5 312	72	318	17 849
沙田	1 490	23 349	0	4 800	1 714	1 202	32 555
大埔	423	10 958	0	1 309	0	6	12 696
北區	1 017	12 743	0	1 173	22	288	15 243
元朗	3 247	20 781	0	3 557	80	0	27 665
屯門	1 445	19 599	0	0	0	627	21 671
荃灣	854	8 837	0	0	0	0	9 691
葵青	0	21 232	0	0	0	0	21 232
離島	350	3 520	0	1 244	796	293	6 203
所有分區	21 013	238 971	1 258	45 863	6 743	16 956	330 804

2018/19 學年

地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43	4 971	0	2 230	0	609	8 653
灣仔	2 128	7 094	0	1 579	0	1 129	11 930
東區	3 072	12 224	0	2 795	1	2 034	20 126
南區	0	6 675	0	1 852	1 610	5 471	15 608
油尖旺	1 343	8 428	451	2 459	72	0	12 753
深水埗	631	11 933	770	6 621	970	531	21 456
九龍城	1 331	19 869	0	4 440	1 153	2 520	29 313
黃大仙	378	14 695	0	1 296	546	0	16 915
觀塘	1 395	18 225	0	4 930	33	842	25 425
西貢	793	10 994	0	5 327	78	486	17 678
沙田	1 445	22 829	0	4 716	1 707	2 423	33 120
大埔	418	10 835	0	1 361	0	103	12 717
北區	993	12 970	0	1 161	0	299	15 423
元朗	3 241	20 265	0	3 620	71	0	27 197
屯門	1 422	19 114	0	0	0	690	21 226
荃灣	841	8 542	0	0	0	0	9 383
葵青	0	20 554	0	0	0	0	20 554
離島	300	3 413	0	1 214	753	341	6 021
所有分區	20 574	233 630	1 221	45 601	6 994	17 478	325 498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性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學年	性別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2014/15	男	33 436	12 060	46 195	91 691
	女	33 311	10 723	40 672	84 706
2015/16	男	37 068	12 406	47 158	96 632
	女	36 225	11 050	41 491	88 766
2016/17	男	37 831	12 395	45 838	96 064
	女	36 935	10 929	40 104	87 968
2017/18	男	37 761	13 097	43 340	94 198
	女	36 987	11 621	38 341	86 949
2018/19	男	37 021	13 178	40 377	90 576
	女	36 212	11 468	36 146	83 826

註： (1) 數字反映該年9月中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性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學年	性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2014/15	男	11 837	126 970	8 941	12 521	10 502	170 771
	女	9 294	118 052	5 898	15 594	9 691	158 529
2015/16	男	12 045	130 633	9 088	12 835	10 626	175 227
	女	9 421	120 907	6 032	16 158	9 813	162 331
2016/17	男	12 323	135 668	9 145	13 263	10 986	181 385
	女	9 677	124 814	6 181	16 844	10 107	167 623
2017/18	男	12 529	141 320	9 241	13 722	11 504	188 316
	女	10 089	129 519	6 349	17 368	10 408	173 733
2018/19	男	12 756	145 389	9 331	14 054	11 933	193 463
	女	10 403	133 343	6 428	18 041	10 787	179 00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性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學生人數

學年	性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2014/15	男	12 421	141 207	776	26 168	3 242	8 416	192 230
	女	11 119	135 898	689	22 100	3 069	8 026	180 901
2015/16	男	11 845	131 989	758	25 525	3 153	8 434	181 704
	女	10 415	126 910	608	21 707	3 169	8 096	170 905
2016/17	男	11 406	125 231	738	24 908	3 241	8 519	174 043
	女	9 954	120 725	555	21 448	3 282	8 145	164 109
2017/18	男	11 271	121 610	708	24 512	3 328	8 650	170 079
	女	9 742	117 361	550	21 351	3 415	8 306	160 725
2018/19	男	11 111	118 843	673	24 444	3 451	8 922	167 444
	女	9 463	114 787	548	21 157	3 543	8 556	158 054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學年	級別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全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所有類別
2014/15	幼兒班	23 834	7 404	31 131	62 369
	低班	22 429	7 732	28 577	58 738
	高班	20 484	7 647	27 159	55 290
2015/16	幼兒班	26 166	7 703	31 454	65 323
	低班	25 369	8 049	29 897	63 315
	高班	21 758	7 704	27 298	56 760
2016/17	幼兒班	24 609	7 113	25 633	57 355
	低班	26 512	8 231	31 026	65 769
	高班	23 645	7 980	29 283	60 908
2017/18	幼兒班	25 677	7 941	25 732	59 350
	低班	24 771	8 211	25 499	58 481
	高班	24 300	8 566	30 450	63 316
2018/19	幼兒班	25 004	7 725	25 439	58 168
	低班	25 705	8 585	25 688	59 978
	高班	22 524	8 336	25 396	56 256

註： (1) 數字反映該年9月中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學年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2014/15	小一	3 754	45 255	2 644	5 431	3 998	61 082
	小二	3 668	43 536	2 657	5 511	3 487	58 859
	小三	3 548	40 538	2 590	4 895	3 401	54 972
	小四	3 402	38 900	2 498	4 489	3 205	52 494
	小五	3 326	37 919	2 389	4 199	3 112	50 945
	小六	3 433	38 874	2 061	3 590	2 990	50 948
2015/16	小一	3 659	44 738	2 619	5 389	3 915	60 320
	小二	3 750	45 277	2 662	5 318	3 479	60 486
	小三	3 699	43 711	2 661	5 389	3 471	58 931
	小四	3 590	40 913	2 572	4 790	3 338	55 203
	小五	3 445	39 111	2 270	4 440	3 179	52 445
	小六	3 323	37 790	2 336	3 667	3 057	50 173
2016/17	小一	3 695	45 684	2 642	5 622	4 218	61 861
	小二	3 688	44 785	2 642	5 274	3 507	59 896
	小三	3 787	45 518	2 651	5 283	3 496	60 735
	小四	3 738	44 216	2 634	5 302	3 402	59 292
	小五	3 651	41 218	2 355	4 689	3 327	55 240
	小六	3 441	39 061	2 402	3 937	3 143	51 984
2017/18	小一	3 965	48 526	2 694	5 922	4 494	65 601
	小二	3 695	45 742	2 662	5 520	3 674	61 293
	小三	3 719	45 065	2 646	5 158	3 523	60 111
	小四	3 843	45 908	2 663	5 181	3 503	61 098
	小五	3 747	44 463	2 425	5 145	3 398	59 178
	小六	3 649	41 135	2 500	4 164	3 320	54 768
2018/19	小一	4 136	49 327	2 759	6 128	4 564	66 914
	小二	3 958	48 337	2 713	5 829	3 863	64 700
	小三	3 706	45 700	2 671	5 434	3 727	61 238
	小四	3 763	45 318	2 632	5 062	3 576	60 351
	小五	3 869	45 913	2 442	5 087	3 518	60 829
	小六	3 727	44 137	2 542	4 555	3 472	58 433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學生人數

學年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2014/15	中一	3 664	41 797	192	7 677	1 016	2 805	57 151
	中二	3 789	43 517	212	8 174	1 015	2 720	59 427
	中三	3 911	47 262	248	8 507	1 031	2 616	63 575
	中四	3 859	46 341	266	8 427	944	2 371	62 208
	中五	4 082	48 370	291	8 019	854	2 244	63 860
	中六	4 235	49 818	256	7 464	922	2 079	64 774
	中七	0	0	0	0	529	1 607	2 136
2015/16	中一	3 586	39 888	174	7 463	1 044	2 820	54 975
	中二	3 621	41 006	190	7 767	1 019	2 736	56 339
	中三	3 728	43 231	223	8 041	1 001	2 575	58 799
	中四	3 777	45 995	256	8 601	932	2 378	61 939
	中五	3 660	43 495	256	7 959	884	2 258	58 512
	中六	3 888	45 284	267	7 401	874	2 121	59 835
	中七	0	0	0	0	568	1 642	2 210
2016/17	中一	3 504	39 421	173	7 456	1 058	2 867	54 479
	中二	3 565	39 335	180	7 521	1 052	2 771	54 424
	中三	3 584	40 944	206	7 673	1 032	2 613	56 052
	中四	3 618	42 247	238	8 242	960	2 332	57 637
	中五	3 578	43 161	257	8 088	929	2 261	58 274
	中六	3 511	40 848	239	7 376	913	2 136	55 023
	中七	0	0	0	0	579	1 684	2 263
2017/18	中一	3 573	40 199	191	7 679	1 167	3 036	55 845
	中二	3 488	39 207	190	7 555	1 145	2 829	54 414
	中三	3 573	39 229	190	7 482	1 040	2 593	54 107
	中四	3 467	40 080	222	7 892	924	2 384	54 969
	中五	3 454	39 753	226	7 797	948	2 274	54 452
	中六	3 458	40 503	239	7 458	867	2 144	54 669
	中七	0	0	0	0	652	1 696	2 348
2018/19	中一	3 582	41 773	202	8 072	1 301	3 210	58 140
	中二	3 527	39 931	200	7 679	1 248	3 018	55 603
	中三	3 455	38 827	192	7 428	1 090	2 645	53 637
	中四	3 435	38 261	190	7 638	922	2 347	52 793
	中五	3 260	37 498	223	7 526	907	2 314	51 728
	中六	3 315	37 340	214	7 258	882	2 197	51 206
	中七	0	0	0	0	644	1 747	2 39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普通公營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普通公營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普通公營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2016/17	245	565	172	231	323	179	740	975
2017/18	439*	422*	183	234	404	284	1 026	940
2018/19	365	458	177	291	482	348	1 024	1 097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由 2015/16 學年開始要求轄下所有學校按此向教育局提交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人數。惟英基在 2017 年 9 月內部審視其轄下學校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做法時，發現個別學校的做法仍不一致。英基已重新核實各校呈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與往年數字有較顯著的改變。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附錄 7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類別劃分的特殊學校數目

學校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2	2018/19 註 3
視障兒童學校	2	2	2	2	2
聽障兒童學校	2	2	2	2	1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7	7	7	7
群育學校	7	7	7	8	8
智障兒童學校	41	41	41	41	41
醫院學校註 1	1	1	1	1	1

註：

(1) 醫院學校在 18 所醫院內開設班級。

(2) 1 所新的群育學校於 2017/18 學年開辦。

(3) 1 所聽障兒童學校已於 2018/19 學年全面主流化。

附錄 8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各類特殊學校劃分的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2014/15** 註 1	**2015/16** 註 1	**2016/17** 註 1	**2017/18** 註 1	**2018/19** 註 1
視障	126	125	123	112	110
聽障	102	87	89	84	64
肢體傷殘	921	915	883	877	907
輕度智障註 2	3 051	3 049	3 103	3 154	3 218
中度智障註 2、3	1 865	1 879	1 911	1 992	2 040
嚴重智障註 3	691	679	687	699	706
群育學校	632	600	553	594	614
醫院學校	255	369	333	314	280
總數	7 643	7 703	7 682	7 826	7 93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起有 5 所)。

(3)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起試行同時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個學年，就讀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總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01)

答覆：

2018/19 學年按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如下：

程度	級別	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58 168
	低班	59 978
	高班	56 256
	幼兒班至高班	**174 402**
小學	小一	66 914
	小二	64 700
	小三	61 238
	小四	60 351
	小五	60 829
	小六	58 433
	小一至小六	**372 465**
中學	中一	58 140
	中二	55 603
	中三	53 637
	中四	52 793
	中五	51 728
	中六	51 206
	中七	2 391
	中一至中七	**325 498**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2) 數字反映相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2012/13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2014-16、2015-17及2016-18學年兩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修讀每個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按考獲成績(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計完成課程的學生人數；

2. 就2014-16、2015-17及2016-18學年兩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每個課程有學生修讀的中學數目；

3. 由2014/15至2017/18學年，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但因未能達到最低語文能力入學要求而不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4. 由2014/15至2017/18每個學年，政府就每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提供予修讀學生的資助額及課程提供機構就每個課程的實際支出(按支出類別細分)；

5. 由2014/15至2017/18每個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導師人數，以及當中已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人數；

6. 就2014-16、2015-17及2016-18學年兩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政府除向修讀學生提供課程費用資助外，有否向課程提供機構撥款(例如用作課程發展及教學資源的撥款)；以及

7. 就每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預期非華語學生在修讀課程前和完成課程後，應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層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02)

答覆：

1及2. 首屆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於2014/15學年開始推行。2015-17(首屆)及2016-18(第二屆)的有關修讀數字如下：

	2015-17		2016-18	
	修讀學生人數	有修讀學生的學校數目	修讀學生人數	有修讀學生的學校數目
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	125	7	138	17
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	56	7	40	7

首屆畢業生參加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科獲評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的學生分別有79及20人；至於在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科獲評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的學生則分別有21及9人。第二屆學生參加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科獲評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的學生分別有70及30人；至於在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科獲評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的學生則分別有15及5人。

3. 我們並沒有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但因未能達到最低語言能力入學要求而被拒收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數字。

4. 政府為開設應用學習中文的學校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全數資助學生修讀課程。由2014/15至2017/18學年，政府為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提供的學生津貼分別為164萬元、331萬元、483萬元及472萬元；為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提供的學生津貼分別為61萬元、106萬元、188萬元及193萬元；至於2018-20(第四屆)新辦課程應用學習中文－商業服務中文，課程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政府在該學年提供的學生津貼為75萬元。我們並沒有收集課程提供機構在每個課程的實際支出數字。

5. 課程提供機構會為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成立專業團隊教授，成員包括具備中國語文專業知識及教授非華語學生經驗的主要教學人員。此外，還有具備相關專業和職業經驗的人員策劃及支援課程推行。團隊的專業能力在課程認可的過程均獲確認，我們並沒有收集課程提供機構在每個課程實際涉及員工的數字。

6. 政府除全數資助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課程費用外，並沒有向課程提供機構提供其他撥款。

7. 有意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學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第4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6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5個學年參加學券／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學校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資料。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中位數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平均數	參加學券／免費幼稚園計劃學校的總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16)

答覆：

過去5個學年(即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學校取錄非華語兒童的資料如下：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的總數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中位數	有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平均數	參加學券/幼稚園計劃學校的總數
2014/15	380	114	4	13	724
2015/16	376	114	4	13	732
2016/17	394	133	4	13	745
2017/18	391	159	5	13	748
2018/19	409	152	4	13	753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個學年，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各類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17)

答覆：

1. 過去五個學年(即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如下：

獲提供以下項目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13	12	10	7	6
學生輔導教師	127	125	121	119	113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312	317	323	328	114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

2. 根據每年通過網上系統向公營小學學生輔導人員所收集的資料，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學生個案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行為問題	1 349	1 306	1 254	1 277	1 256
情緒／心理問題	2 523	2 743	2 945	3 190	3 353
家庭／環境問題	1 945	1 976	1 940	1 941	2 089
健康／生理問題	124	103	92	94	87
學習問題	1 394	1 210	1 071	1 025	985
社交／發展問題	465	460	426	407	481
總計	7 800	7 798	7 728	7 934	8 2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5年：

1. 就讀小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2. 就讀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3. 就讀幼稚園各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4. 就讀的特殊學校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並按特殊學校類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04)

答覆：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B 至附件 D。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E 及附件 F。附件 A 至附件 F 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A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336	4 470	4 477	4 505	4 698
	低班	4 401	4 437	4 688	4 686	4 852
	高班	3 196	3 075	3 075	3 218	3 418
	幼兒班至高班	**11 933**	**11 982**	**12 240**	**12 409**	**12 968**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574	1 583	1 574	1 625	1 698
	小二	1 533	1 609	1 643	1 670	1 672
	小三	1 467	1 574	1 617	1 670	1 676
	小四	1 399	1 461	1 593	1 644	1 642
	小五	1 353	1 414	1 451	1 583	1 619
	小六	1 371	1 317	1 388	1 430	1 542
	小一至小六	**8 697**	**8 958**	**9 266**	**9 622**	**9 849**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613	1 730	1 648	1 772	1 743
	中二	1 424	1 547	1 633	1 620	1 685
	中三	1 493	1 457	1 523	1 672	1 615
	中四	1 376	1 505	1 454	1 560	1 662
	中五	1 307	1 324	1 452	1 376	1 491
	中六	1 011	1 219	1 261	1 383	1 285
	中一至中六	**8 224**	**8 782**	**8 971**	**9 383**	**9 48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7	25	39	49	38
菲律賓人	199	182	199	222	198
印度人	411	444	463	452	451
巴基斯坦人	478	488	468	446	452
尼泊爾人	309	306	334	315	339
日本人	315	312	282	268	268
泰國人	36	21	34	47	37
韓國人	113	116	105	110	120
其他亞洲人	168	151	125	139	130
白人	1 208	1 271	1 189	1 198	1 202
其他	506	547	592	550	620
總數	3 770	3 863	3 830	3 796	3 855

低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2	47	33	41	51
菲律賓人	242	223	191	233	206
印度人	392	432	473	487	448
巴基斯坦人	503	513	539	507	468
尼泊爾人	315	335	316	342	334
日本人	255	238	260	239	224
泰國人	36	39	35	39	46
韓國人	113	99	149	123	126
其他亞洲人	158	142	126	152	126
白人	1 304	1 273	1 258	1 203	1 237
其他	500	527	604	600	695
總數	3 840	3 868	3 984	3 966	3 961

高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7	25	31	42	45
菲律賓人	200	221	194	203	223
印度人	275	266	306	339	381
巴基斯坦人	505	502	508	519	493
尼泊爾人	330	325	328	319	320
日本人	202	206	196	220	185
泰國人	32	20	38	36	36
韓國人	58	46	56	71	73
其他亞洲人	103	93	87	115	97
白人	733	676	804	778	867
其他	293	370	346	369	386
總數	2 758	2 750	2 894	3 011	3 10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1	27	25	27	37
菲律賓人	216	206	214	191	201
印度人	143	162	134	152	193
巴基斯坦人	521	485	473	514	493
尼泊爾人	299	332	324	322	312
日本人	26	22	25	20	30
泰國人	23	23	18	24	24
韓國人	11	10	6	17	18
其他亞洲人	42	35	26	25	39
白人	109	95	134	116	114
其他	58	80	73	91	95
總數	1 469	1 477	1 452	1 499	1 556

小二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22	20	27	29	31
菲律賓人	208	222	211	232	198
印度人	154	145	169	145	153
巴基斯坦人	506	545	507	514	549
尼泊爾人	253	295	341	321	321
日本人	14	21	27	26	20
泰國人	20	28	27	26	28
韓國人	9	11	14	7	14
其他亞洲人	53	41	40	28	28
白人	118	102	112	137	112
其他	69	65	75	75	99
總數	1 426	1 495	1 550	1 540	1 553

小三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2	21	26	26	30
菲律賓人	224	222	220	215	235
印度人	159	156	149	177	155
巴基斯坦人	522	513	557	521	538
尼泊爾人	222	269	296	343	319
日本人	18	17	18	25	24
泰國人	19	26	29	32	26
韓國人	4	6	14	10	7
其他亞洲人	23	59	45	42	29
白人	90	114	101	112	120
其他	62	65	63	76	64
總數	1 355	1 468	1 518	1 579	1 547

小四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8	15	21	29	28
菲律賓人	210	226	230	230	211
印度人	171	168	166	152	173
巴基斯坦人	505	518	542	571	526
尼泊爾人	204	222	272	298	346
日本人	12	16	15	14	22
泰國人	27	22	30	29	31
韓國人	5	6	9	15	11
其他亞洲人	34	28	58	45	44
白人	65	78	104	91	92
其他	59	55	57	64	74
總數	1 310	1 354	1 504	1 538	1 558

小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0	18	14	19	28
菲律賓人	199	214	221	238	229
印度人	139	176	177	164	159
巴基斯坦人	469	502	536	553	570
尼泊爾人	249	210	227	268	292
日本人	7	13	16	15	13
泰國人	22	36	23	33	30
韓國人	6	4	6	11	13
其他亞洲人	29	36	27	56	42
白人	55	56	66	88	81
其他	61	58	54	53	57
總數	1 246	1 323	1 367	1 498	1 514

小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5	14	15	12	20
菲律賓人	228	200	213	222	236
印度人	157	137	175	175	155
巴基斯坦人	506	458	506	536	552
尼泊爾人	207	244	211	224	262
日本人	6	6	12	16	14
泰國人	32	23	34	27	37
韓國人	2	7	4	6	10
其他亞洲人	20	31	31	28	49
白人	55	51	50	56	72
其他	54	50	52	53	54
總數	1 282	1 221	1 303	1 355	1 46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2	14	16	14	16
菲律賓人	266	273	239	249	228
印度人	220	218	199	228	237
巴基斯坦人	559	599	521	591	608
尼泊爾人	249	249	262	230	232
日本人	10	6	17	19	20
泰國人	21	33	36	38	28
韓國人	12	8	16	14	13
其他亞洲人	46	65	52	64	61
白人	42	52	55	56	40
其他	70	91	88	123	129
總數	1 507	1 608	1 501	1 626	1 612

中二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11	12	15	21	15
菲律賓人	248	275	284	234	240
印度人	187	221	210	209	229
巴基斯坦人	474	528	546	515	576
尼泊爾人	194	242	243	258	218
日本人	12	10	7	13	18
泰國人	17	19	31	42	35
韓國人	8	11	9	13	16
其他亞洲人	35	30	54	42	48
白人	33	33	44	45	42
其他	78	60	80	89	111
總數	1 297	1 441	1 523	1 481	1 548

中三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6	12	11	16	23
菲律賓人	254	259	277	294	241
印度人	232	184	221	215	217
巴基斯坦人	505	484	509	590	501
尼泊爾人	229	199	238	245	261
日本人	10	10	9	9	16
泰國人	34	15	21	25	38
韓國人	8	9	9	9	12
其他亞洲人	25	34	29	43	28
白人	32	42	33	36	48
其他	75	75	64	87	96
總數	1 410	1 323	1 421	1 569	1 481

中四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9	8	12	12	16
菲律賓人	241	254	251	282	295
印度人	200	223	182	222	216
巴基斯坦人	448	489	465	506	586
尼泊爾人	240	235	213	248	241
日本人	13	12	9	8	7
泰國人	11	29	12	17	24
韓國人	7	5	9	10	5
其他亞洲人	24	25	37	35	47
白人	31	48	36	33	39
其他	55	82	87	68	90
總數	1 279	1 410	1 313	1 441	1 566

中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3	9	7	13	13
菲律賓人	242	221	243	233	260
印度人	192	196	204	168	210
巴基斯坦人	382	401	460	416	458
尼泊爾人	201	209	210	182	217
日本人	11	10	9	7	9
泰國人	11	8	26	13	19
韓國人	13	5	7	10	9
其他亞洲人	31	20	22	36	25
白人	27	22	29	24	23
其他	40	48	65	71	53
總數	1 153	1 149	1 282	1 173	1 296

中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印尼人	6	2	11	6	11
菲律賓人	197	228	214	237	223
印度人	165	181	185	198	158
巴基斯坦人	239	347	389	440	396
尼泊爾人	156	191	198	195	168
日本人	10	9	8	10	6
泰國人	13	11	8	23	10
韓國人	9	12	5	5	10
其他亞洲人	20	31	19	20	30
白人	15	21	20	24	21
其他	36	34	37	59	64
總數	866	1 067	1 094	1 217	1 09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E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視障兒童學校	7	11	12	8	7
聽障兒童學校	18	19	18	17	14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44	51	46	44	44
智障兒童學校	223	266	275	311	322
群育學校	14	16	16	10	14
總數	306	363	367	390	40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5	2
菲律賓人	2	2	6	32	2
印度人	1	1	1	25	0
巴基斯坦人	1	11	20	81	0
尼泊爾人	0	2	5	33	1
日本人	0	0	1	10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5	0
白人	2	0	2	5	0
其他	0	1	2	11	4
總數	7	17	39	212	14

2015/16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6	2
菲律賓人	2	2	6	45	2
印度人	1	1	2	28	0
巴基斯坦人	3	11	24	88	1
尼泊爾人	0	2	5	39	2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2	5	1
其他	0	2	3	14	3
總數	11	18	45	248	16

2016/17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8	2
菲律賓人	2	2	5	47	2
印度人	1	0	1	25	0
巴基斯坦人	4	11	21	97	3
尼泊爾人	0	2	5	38	0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3	4
韓國人	1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1	6	1
其他	0	2	3	17	4
總數	12	17	39	261	16

2017/18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1	2
菲律賓人	2	3	3	49	1
印度人	0	0	1	24	0
巴基斯坦人	3	10	23	108	2
尼泊爾人	0	2	3	50	0
日本人	0	0	0	12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0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3	0	0	6	0
其他	0	1	5	17	4
總數	8	16	37	289	9

2018/19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1	22	2
菲律賓人	2	3	3	51	4
印度人	0	0	0	11	0
巴基斯坦人	2	7	22	113	2
尼泊爾人	0	1	4	55	1
日本人	0	0	0	7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0	0	1	3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2	1
白人	3	0	0	11	0
其他	0	1	6	12	3
總數	7	12	38	300	1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5年：

1. 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幼稚園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2. 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3. 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05)

答覆：

1. 過去 5 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級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幼兒班	3 654	3 008	800	556	438
低班	3 535	3 880	3 122	921	600
高班	3 175	3 519	3 924	3 133	993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2. 過去 5 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級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一	3 700	3 873	4 210	3 999	3 010
小二	2 981	3 535	3 709	3 859	3 866
小三	2 203	2 880	3 460	3 503	3 872
小四	1 331	2 141	2 836	3 272	3 484
小五	882	1 262	2 005	2 689	3 262
小六	677	876	1 238	1 893	2 69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過去 5 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一	696	709	839	1 239	2 040
中二	572	670	654	798	1 226
中三	542	543	615	639	791
中四	413	513	514	580	576
中五	379	359	427	452	532
中六	250	338	306	376	402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以下範疇的資料：
1. 按不同主流公營小學和中學層級(P.1-F.6)，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量；

2. 按正就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的年級，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03)

答覆：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錄 2 及附錄 3。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附錄2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註1)

(人數)

2014/15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	-	-	9	4	10	-	-	-	23
自閉症	-	-	-	-	-	8	-	-	-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2	3	4	1	-	-	10
肢體傷殘	2	-	2	10	13	18	-	-	-	41
視障	-	-	-	8	12	14	1	1	-	36
聽障	1	-	1	27	10	41	3	1	-	82
言語障礙	-	-	-	1	-	4	-	-	-	5
精神病	-	-	-	7	8	9	2	1	-	27
其他(註2)	3	4	7	18	18	33	3	-	-	72
總計	6	4	10	82	68	141	10	3	-	304

2015/16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	-	-	5	5	5	4	-	-	19
自閉症	-	-	-	3	-	4	6	-	-	1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6	4	2	1	-	-	13
肢體傷殘	-	2	2	9	10	16	8	-	-	43
視障	-	-	-	12	9	13	4	-	-	38
聽障	1	-	1	13	25	22	24	1	-	85
言語障礙	-	-	-	2	1	1	1	-	-	5
精神病	-	-	-	11	11	13	5	-	-	40
其他(註2)	4	2	6	19	20	24	19	1	-	83
總計	5	4	9	80	85	100	72	2	-	339

2016/17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	1	10	7	8	5	-	-	30
自閉症	-	-	-	9	4	1	4	-	-	1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1	7	6	3	2	1	-	19
肢體傷殘	-	-	-	9	7	17	15	-	-	48
視障	-	-	-	6	7	9	9	1	-	32
聽障	1	1	2	25	13	24	19	2	-	83
言語障礙	-	-	-	3	2	3	-	-	-	8
精神病	1	-	1	6	10	14	9	-	-	39
其他(註2)	5	3	8	22	20	22	22	4	-	90
總計	9	4	13	97	76	101	85	8	-	367

2017/18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	2	2	10	11	11	7	-	-	39
自閉症	-	-	-	12	8	6	3	-	-	2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18	7	10	4	-	1	40
肢體傷殘	1	-	1	15	10	12	12	1	-	50
視障	-	-	-	9	6	12	9	1	-	37
聽障	-	1	1	18	25	12	30	1	-	86
言語障礙	-	-	-	1	4	4	3	-	-	12
精神病	-	1	1	10	10	11	16	-	-	47
其他(註2)	5	6	11	38	27	28	25	2	-	120
總計	6	10	16	131	108	106	109	5	1	460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	1	11	9	13	9	-	-	42
自閉症	1	-	1	11	15	8	8	-	-	4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20	19	10	12	-	-	61
肢體傷殘	-	1	1	6	12	13	11	-	-	42
視障	-	-	-	5	9	7	13	-	1	35
聽障	-	-	-	20	17	34	17	1	-	89
言語障礙	-	-	-	6	1	5	4	-	-	16
精神病	1	1	2	13	14	16	18	1	-	62
其他(註2)	4	9	13	44	43	50	31	3	1	172
總計	7	11	18	136	139	156	123	5	2	561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學生可自願作出申報。

附錄3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修讀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的學生人數(註1)

(人數)

2014/15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121	13
自閉症	40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3	9
肢體傷殘	61	18
視障	28	17
聽障	64	37
言語障礙	16	6
其他(註2)	91	47
總計	454	154

2015/16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154	25
自閉症	51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2	24
肢體傷殘	52	13
視障	40	14
聽障	64	27
言語障礙	25	6
其他(註2)	100	42
總計	538	160

2016/17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228	32
自閉症	74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80	27
肢體傷殘	47	11
視障	31	20
聽障	57	27
言語障礙	44	4
其他(註2)	108	58
總計	669	189

2017/18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302	33
自閉症	88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10	35
肢體傷殘	46	21
視障	28	18
聽障	80	32
言語障礙	39	13
精神病(註3)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其他(註2)	159	70
總計	852	237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特殊學習困難	364	61
自閉症	110	2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55	66
肢體傷殘	41	24
視障	23	21
聽障	85	30
言語障礙	35	19
精神病(註3)	132	46
其他(註2)	78	39
總計	1 023	330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開辦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教育局沒有該類學生就讀各年級的數字。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學生可自願作出申報。
3. 有關院校在2017/18學年或以前將「精神病」一類學生(如有的話)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或離校生而設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資助的各項中國語文課程、每項課程的資助額、開辦院校／機構名稱和指定對象(如有)，以及這些課程是否與資歷架構的任何級別掛鈎？請按下表格式提供資料。

2. 教育局有否監察這些課程的成效？如有，請說明如何監察，並列出用作評估不同課程的主要表現指標；如否，請說明原因。

課程名稱	院校／機構名稱	每年資助金額(元)	費用(如有)	修業期	學習模式	完成課程後可取得的資歷架構級別	2017年收生人數	2017年完成課程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6)

答覆：

1.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亦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透過教育局及／或不同基金的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以補足學校提供的支援。2018/19學年，主要的相關中文課程的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2. 教育局因應需要通過觀察課堂／活動、問卷調查、與服務提供機構的會議，以及檢視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以監察相關課程。

附件

2018/19 學年與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

課程	受委託開辦課程的機構	對象	2018/19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費用 (如有)	修業期	學習模式	完成課程後可取得的資歷架構級別	2018/19 學年收生人數	2018/19 學年完成課程的學生人數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3	免費	全學年	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不適用	約 810 人	有關課程仍在進行中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4.3	免費	全學年	(a)小組活動、戶外或戶內之延伸學習活動 (b)小組活動和文化及社區資源導賞活動	不適用	合共約 400 人	有關課程仍在進行中

課程	受委託開辦課程的機構	對象	2018/19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費用 (如有)	修業期	學習模式	完成課程後可取得的資歷架構級別	2018/19 學年收生人數	2018/19 學年完成課程的學生人數
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計劃，目的是提升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的就業能力。	(a) 香港中文大學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 (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	2.1	(a) 學費由11,680元至47,770元不等 (b) 800 元 (以上兩項課程的學員，在修畢課程後若符合出席率或考試要求，將獲發還不多於 85%的學費資助。)	(a) 修業期視乎修讀進度，最長一年 (b) 10周	課堂授課	(a) 二級 (b) 一級	(a) 96 (b) 52 (以上兩項數字截至2019年2月)	(a) 有關課程仍在進行中 (b) 26 (數字截至2019年2月)

註：

同時，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調撥有關資源，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的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前線執行層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有否溝通及協作機制，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2)

答覆：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雖有不同的角色與職責，但教育局一直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和合作，確保有序地執行本身專業範疇下的工作，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診治、轉介，以及安排康復服務及家庭支援服務等。相互之間的合作視乎個案的詳情而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個學年，全港中小學曾修讀有關特殊教育需要「三層課程」的教師的人數和累積人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6)

答覆：

教育局自2007/08學年起，為中小學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曾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教師	學年					總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基礎	小學	232	230	229	269	303	1 263
	中學	412	360	418	521	480	2 191
高級	小學	103	83	116	135	166	603
	中學	169	101	169	231	165	835
專題	小學	226	167	208	217	232	1 050
	中學	338	347	286	298	315	1 584

由於教師會在不同時期修讀基礎課程、高級課程或不同類別的專題課程，每學年接受培訓的教師或會與以往學年的重覆，加上教師亦會基於轉職、進修和退休等原因而有所流失，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自2007/08學年起曾修讀「三層課程」的累積教師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說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初期收生率偏低，甚至要調低課程的入學要求來錄取足夠學生，亦有人投訴該課程的課堂進度快慢不一，而且內容對學生沒有多大幫助。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學生報讀有關課程前，政府如何評定他們的語文能力？
(b)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有何入學要求？現正修讀該課程的學生獲錄取前，是否已達到入學要求？
(c)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導師資歷為何？這些導師是否具備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相關經驗或資歷？
(d) 政府如何監察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7)

答覆：

(a)及(b) 我們期望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在入學時，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第4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一如高中其他科目的選擇，政府不會評定學生選修此科時的能力，學校應協助學生根據自己的語文能力、興趣及志向，考慮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現正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

(c) 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均由專業團隊教授，包括具備中國語文專業知識及教授非華語學生經驗的主要教學人員。此外，還有具備相關專業和職業經驗的人員支援課程推行。

(d) 如同其他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監察應用學習中文的成效；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分別監察有關課程設計、課程教授、評核調整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族裔劃分，2016/17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b) 按族裔劃分，2016/17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8)

答覆：

(a)及(b)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並無備存相關資料。2016/17學年按族裔及級別劃分在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錄1及附錄2。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按級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沒有蒐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字。

2016/17學年按族裔及級別劃分
在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0		2		2	2	1	1	1				
菲律賓人	58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27	1	5	2	3	3	5	1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136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5	4	12	15	9	4	4	2	2		3	1	1
日本人	12			1	1						1		
泰國人	8		1	4	4	4	6	6	2			1	
韓國人	4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1		
白人	12		4	2	4	5	1	1		2			
其他	26	1	2	7	5	3	5	8	3	3	2	1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2016/17學年9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5.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2016/17學年按族裔及級別劃分
在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0		2		2	2	1	1	1				
菲律賓人	58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27	1	5	2	3	3	5	1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136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5	4	12	15	9	4	4	2	2		3	1	1
日本人	12			1	1						1		
泰國人	8		1	4	4	4	6	6	2			1	
韓國人	4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1		
白人	12		4	2	4	5	1	1		2			
其他	48	2	3	10	15	10	16	12	8	9	10	5	4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2016/17學年9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5.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申請公開考試調適的情況，請分項列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調適的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9)

答覆：

過去5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考試年份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2015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122	58	283	145	1 064	770	2 442
2018	101	55	278	162	1 166	904	2 666
2019*	92	46	219	216	1 318	1 176	3 067

按獲接納申請的考生人數而統計的數字；未被接納申請及退出申請的考生人數未有計算在內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

考試年份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文字處理器	使用電腦讀屏器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2015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不適用
2016	2 002^	1 624	9	79	2	150	82	8	29	127	不適用
2017	2 404^	1 973	7	78	0	160	82	4	17	170	144
2018	2 619^	2 123	4	76	0	169	76	2	12	194	171
2019*	3 024^	2 447	3	89	5	175	81	3	11	223	226

\# 按獲接納申請的考生人數而統計的數字；未被接納申請及退出申請的考生人數未有計算在內
* 截至 2019 年 3 月的數字
^ 包括筆試及口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小學及中學學生自殺個案數字。
2. 政府有何政策避免學生自殺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0)

答覆：

1.

教育局一直要求中、小學匯報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以便教育局知悉情況和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故未能就學生自殺身亡個案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現將最近五個學年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學年	數目
2013/14	10
2014/15	9
2015/16	19
2016/17	19
2017/18	16

2.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成長的天空」、中學「多元智能躍進」、「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此外，教育局和衞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截至2019年2月，基金共批出了700多份與計劃有關的申請。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分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約2 000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名額。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為協助學校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出版了《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供教師和學校人員參閱。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及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載錄於資歷名冊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場體驗學習機會；鼓勵有志於職業專才教育的學生可修讀一至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等。教育局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學校課程安排事宜開展檢討工作，並會用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和向政府提出方向性建議。

在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智NET」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方式，並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和策略，透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知識和避免過度競爭等，協助家長幫助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長和有效學習。教育局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

此外，2017年10月行政長官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決策局／部門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教育局委任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2016年發表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並研究是否可推出進一步的政策和措施，以加強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除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衞局、民政事務局、社署、衞生署和醫管局。行政長官於2018年11月接納工作小組提交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全文已上載於勞福局的網站(https://www.lwb.gov.hk/chi/other_info/TFPYS_Report_(Chinese).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五年中小學程度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分布，及佔當區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

2. 如特定地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比例明顯較高，教育局對此情況的分析為何？在資源投放和政策制訂如何配合此需要；及

3. 現時在前線執行層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有否溝通及協作機制，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1.至2.

現時公營主流學校的小一、中一派位機制(即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就統一派位階段甲部不受校網限制的三個選擇，家長可為子女選擇的學校不受地區限制。此外，在派位結果公布後，家長亦可自行向其他學校「叩門」，以及學生在小學和中學不同級別修業期間可自行轉校，因此跨區上學的情況並不罕見。再者，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所有學校均有責任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按其需要提供支援。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上，重點是根據個別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而根據學校所在地區分析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對資源分配及提供並無實質意義。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致力照顧不同學校的不同需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3.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雖有不同的角色與職責，但教育局一直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和合作，確保有序地執行本身專業範疇下的工作，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診治、轉介，以及安排康復服務及家庭支援服務等。相互之間的合作視乎個案的詳情而定。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4/15	小學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
	中學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
2015/16	小學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
	中學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
2018/19	小學	10 370	7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分列出在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系統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以下輔助服務的情況及數字，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點字書、有聲書、其他輔助工具(請註明類別)、手語翻譯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2)

答覆：

政府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則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除獲提供常規教師外，特殊學校亦因應其學生的特定需要獲提供非教學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所有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均可按個別的需要而受惠於上述專業服務。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不同計劃下所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為殘疾學生購置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等。學校應整體並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購置輔助儀器、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有別，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亦不盡相同，我們沒有由學校提供的輔助儀器和服務及其使用率的詳細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提供「新發展或擴建的國際學校詳情(由2010/11至2014/15學年)」，包括在小學和中學新增的學額。請問新增了多少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與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有關承諾提供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條款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4)

答覆：

根據現行做法，所有用作發展國際學校的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均透過一個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向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一向是評估國際學校發展申請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衡量因素。申請人如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合適措施，其申請會獲正面考慮。根據與教育局訂立的服務協議，成功申請人須按其提交的辦學計劃書營辦學校，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落實所建議的支援措施(如有的話)。上一次在2015年完成的最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中，所有5名成功申請人均有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在其辦學計劃書內，例如有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以及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的不同方法。部分申請人更表明會預留人手／資源特別照顧該類學生的需要。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均沒有特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學額上限，而我們亦沒有這方面的現成資料。

附件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4/15	136	256	329	163	465	419
2015/16	230	435	385	175	615	610
2016/17	245	565	323	179	568	744
2017/18	439*	422*	404	284	843	706
2018/19	365	458	482	348	847	806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由 2015/16 學年開始要求轄下所有學校按此向教育局提交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時提供有關人數。惟英基在 2017 年 9 月內部審視其轄下學校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做法時，發現個別學校的做法仍不一致。英基已重新核實各校呈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與往年數字有較顯著的改變。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是否所有教育局的官方資料均以法定語文，即中、英文提供；
2. 在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各學年，就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舉辦的英語家長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3. 在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各學年，就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舉辦並特地為非華語家長安排即時傳譯服務的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4.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只備有中文版本而沒有英文版本；
5.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文版本的印刷版和網頁版，但只有英文版本的網頁版；
6.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以哪種語文提供；以及
7. 如一些由教育局提供的關於學校和教育制度的資料只備有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如何能掌握資訊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教育局是否仍然可以聲稱某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甚高，是由於其父母的選擇所造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6)

答覆：

(1) 一般來說，教育局在局方網站發放的官方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均以中、英語提供，方便公眾參考。

(2)及(3) 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局每年以2種模式舉辦英語專設簡介會，並於會上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包括開放予所有非華語學生家長的簡介會，以及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為其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簡介會。在2013/14至2016/17學年，教育局每年均舉辦9場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學生家長參與。簡介會於灣仔、觀塘以及九龍城舉辦，讓家長易於到達。在2013/14至2016/17學年，參與簡介會的家長人數分別為333人、316人、311人以及269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鑑於小學通常會為小六學生及其家長就學校選擇方面提供有關升讀中一的輔導，在2013/14至2016/17學年，教育局每年均在深水埗舉辦一場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學生家長參與，參與的家長人數分別為70人、66人、73人以及68人。我們並無獨立備存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舉辦的簡介會記錄，而這些簡介會的數目每年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數字。

(4)及(5) 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按需要亦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社羣參考。

(6)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我們除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外，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詳情表列於附件。

(7) 正如上文第(6)項闡述，教育局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及學校的資料並非只有中文版本。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如所有家長一樣，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由2015/16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經由幼稚園及小學派發給就讀幼稚園高班及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便他們閱讀概覽的資料。為向家長提供

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因錄取非華語學生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包括課後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此外，教育局設有熱線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如有需要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附件

(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教育政策》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2019/20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家長簡介會－2019/20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教育計劃–2019/20學年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 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電視宣傳短片字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範例表格及填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幼兒學習知多少 – 家長篇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免遣返聲請人兒童及青少年的在學數字，並提供其就讀的地區及學習程度的分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2)

答覆：

免遣返聲請人兒童及青少年可直接聯絡心儀的學校申請入學，或向教育局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教育局在協助他們安排入學後，他們的入學情況仍可能有變(如自行轉校、離港等)，而他們無需通知本局最終有否入讀自行申請或獲局方安排的學校。此外，按現行機制，學校向教育局提交新生入學資料時，亦無須標明該學生是否為免遣返聲請人兒童及青少年，故我們沒有齊備、準確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早前表示，所有關乎選擇學校的資料均以中、英文在教育局網站提供。同時，局方致力鼓勵和支持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然而，2016年的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建議重點卻只提供中文版，而家長講座的資料只載於一個少為人知的網頁。教育局亦沒有向少數族裔家長宣傳設有傳譯服務的活動；甚至「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的網頁也只有中文版本。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是否所有教育局的官方資料均以法定語文，即中、英文提供；

(b)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就幼稚園收生、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舉辦的英語家長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c)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就幼稚園收生、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舉辦並特地為非華語家長安排即時傳譯服務的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d)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只備有中文版本而沒有英文版本；

(e)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和網頁版，但只有英文版本的網頁版(即沒有英文版本的印刷版)；

(f)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以哪種語文提供，以及可從何處索取這些資料；

(g) 如一些由教育局提供的關於學校和教育制度的資料只備有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如何能掌握資訊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教育局是否仍然可以聲稱某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甚高，是由於其父母的選擇所造成；

(h) 倘若並非所有資料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教育局如何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和更有效地宣傳教育局的政策及學校的資料；以及

(i) 教育局有何途徑向非華語家長發放相關資訊和單張(例如列出可供非華語家長索取這些單張的地點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5)

答覆：

(a) 一般來說，教育局在局方網站發放的官方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均以中、英語提供，方便公眾參考。

(b)及(c) 儘管幼稚園收生屬校本事務，教育局在2014年為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推行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以改善幼稚園收生程序及善用幼稚園學額。由2014年6月起，教育局為家長舉辦簡介會(包括為非華語兒童家長專設並以英語進行的簡介會)，以協助家長了解K1收生事宜。作為起步點，我們在2014年在油尖旺舉辦1場專為非華語兒童家長而設的簡介會，以及於2015年在黃大仙和屯門舉辦2場類似簡介會。2014年及2015年的參加人數分別為28人及53人。在2016年及2017年，我們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合作舉辦簡介會，在2017年更透過少數族裔報章發放相關簡介會資訊，以期更廣泛接觸非華語兒童家長。我們在該兩年於葵青、觀塘、屯門、灣仔、黃大仙、油尖旺及元朗均共舉辦了7場簡介會，總參加人數分別為157人及86人。上述簡介會均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除了通過上述簡介會直接接觸非華語兒童家長，我們亦藉與非華語社羣已建立網絡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有關K1收生事宜的資訊。

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局每年以2種模式舉辦英語專設簡介會，並於會上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包括開放予所有非華語學生家長的簡介會，以及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為其非華語

學生家長舉辦的簡介會。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教育局每年均舉辦9場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學生家長參與。簡介會於觀塘及九龍城舉辦，讓家長易於到達。在2014/15至2016/17學年，參與簡介會的家長人數分別為316人、311人以及269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鑑於小學通常會為小六學生及其家長就學校選擇方面提供有關升讀中一的輔導，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教育局每年均在深水埗舉辦一場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學生家長參與，參與的家長人數分別為66人、73人以及68人。我們並無獨立備存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舉辦的簡介會記錄，而這些簡介會的數目每年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數字。

(d)及(e) 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按需要亦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社羣參考。

(f)及(i)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我們除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外，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有關詳情及索取途徑表列於附件。

(g)及(h) 正如上文(f)及(i)項闡述，教育局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及學校的資料並非只有中文版本。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如所有家長一樣，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由2015/16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經由幼稚園及小學派發給就讀幼稚園高班及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便他們閱讀概覽的資料。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因錄取非華語學生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包括課後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此外，教育局設有熱線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如有需要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此外，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除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按過往數年的實際經驗，學校一般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溝通，以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

附件

(f)及(i)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索取途徑**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學位分配組以及學位安排及支援組 • 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衞生署母嬰健康院 • 相關領事館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教育局網頁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幼稚園教育政策》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2019/20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家長簡介會－2019/20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幼稚園教育計劃–2019/20學年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f)及(i)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索取途徑**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 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電視宣傳短片字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 • 學資處網頁 • 中／小學校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 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 •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衞生署母嬰健康院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範例表格及填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學資處 • 學資處網頁 • 中／小學校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 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 •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衞生署母嬰健康院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教育局網頁
幼兒學習知多少 – 家長篇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教育局網頁

(f)及(i)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索取途徑**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以郵寄方式派發予所有參與統一派位階段的非華語學生家長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教育局網頁 •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教育局網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而言，家長／監護人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是否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申請表第7項)。此外，根據教育局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發出的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填表須知)，如家長／監護人在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則可選擇入讀填表須知附錄3所載傳統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8所學校。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a)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分別有多少申請人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

(b)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在已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中，能夠入讀填表須知附錄3所載8所學校的百分比；

(c) 當非華語家長希望揀選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而非傳統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時[1]，為何提供附錄3不會對所載學校產生標籤效應，並造成變相隔離？政府會否考慮擴大名單以涵蓋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或曾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若否，原因為何；

(d) 過去4年，獲提供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公營小學(包括直資學校)數目；以及

(e) 以英語作為非語文科目第一教學語言的公營小學數目、為非華語學生作教學語言調適的公營小學數目，以及有關學校所涉及的額外撥款金額(如適用)。

[1] 立法會CB(2)1044/05-06號文件教育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9日公聽會會議紀要第28及29段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60109.pdf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6)

答覆：

(a)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兒童人數，分別為 679、700、756 及 648 人。

(b)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在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兒童當中，其後入讀表列的學校的百分比，分別為 52.3%、48%、46.4%及 43.5%。

(c)及(e) 教育局的政策是鼓勵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家長選擇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申請兒童學好中文，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融入社會。現時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的《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內提供過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名單(即「附錄三」)的做法，主要是照顧非華語學生家長的需要。教育局曾於 2004 年度小一派位修訂非華語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安排，讓所有非華語學生如他們的華語同儕一樣，在統一派位乙部按選校名冊只選擇他們住址所屬學校網名單中的小學，讓他們可受惠於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主流」小學，以便適應本地課程和融入社群。惟部分獲分配往「主流」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表示憂慮。為平衡不同關注，教育局由 2005 年度小一派位起實施現行安排，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在申請小一派位的表格上選擇註明「申請兒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從而在統一派位乙部，除可選擇其住址所屬學校網名單中的小學外，亦可選擇《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附錄三」小學名單內位於其他學校網而過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持份者普遍贊同有關安排。

為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誤以為只能選擇「附錄三」名單內的學校，及鼓勵他們選擇「主流」小學，教育局已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的註三加入鼓勵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家長選擇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申請兒童學好中文的訊息，並提醒家長大部分公營學校(包括申請兒童住址所屬學校網名單中的小學)均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教育局亦在該須知清楚指出「附錄三」所列載的學校只供仍有需要的家長參考。近年教育局亦加強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選校的資訊和支援，包括由 2018/19 學年起，《小學概覽》新增了「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讓各小學提供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訊。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在選校方面的需要，並繼續聆聽各界人士對小一入學機制(包括是否保留「附錄三」)的意見，按需要適時作出改善。

現時大多數公營小學均以中文為教學語言，這有利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有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適應本地教育體系。教育局

沒有統計以英語作為非語文科目第一教學語言，或為非華語學生作教學語言調適的公營小學的數目。

(d)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過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2015/16至2018/19 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 197、216、228 及 241 所。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根據過往有關學校的經驗，學校主要按需要在課後和學校假期提供學習中文的額外支援。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分別有 83、179、213 及 213(暫定)所學校獲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建立有系統的資料收集和核對機制，有助於制訂政策和作出決策。按種族、族裔、性別、年齡和其他變數劃分數據，對有效推行以實證為本的管治至為重要。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區小學和中學(官立、資助和直資)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1至9」、「10至25」、「26至50」、「51至75」、「76至90」及「91或以上」劃分的數目，並提供非華語學生佔全校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 請以表列方式，按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0%-10%」、「>10%-20%」、「>20%-30%」、「>30%-40%」、「>40%-50%」、「>50%-60%」、「>60%-70%」、「>70%-80%」、「>80%-90%」及「90%以上」)顯示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3. 請以表列方式，按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0%-10%」、「>10%-20%」、「>20%-30%」、「>30%-40%」、「>40%-50%」、「>50%-60%」、「>60%-70%」、「>70%-80%」、「>80%-90%」及「90%以上」)顯示2014/15至2017/18學年，各區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4. 如政府未能提供上述按區劃分的數據，請解釋原因，並告知本會如何能監察教育體系是否實際存在着種族隔離的情況；以及

5. 鑑於教育局承諾會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並會向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資訊，請告知本會，家長如何可取得上述數

據；如家長無法得知哪所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是否仍可稱部分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是家長選校的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7)

答覆：

1.至3.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2014/15至2017/18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名」、「1至9名」、「10至25名」、「26至50名」、「51至75名」、「76至90名」及「91名或以上」劃分和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以及按非華語學生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分別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0%」、「>0%-10%」、「>10%-20%」、「>20%-30%」、「>30%-40%」、「>40%-50%」、「>50%-60%」、「>60%-70%」、「>70%-80%」、「>80%-90%」及「>90%」劃分，分別表列於附件A、附件B及附件C。由於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所以附件B及附件C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

4. 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可顯示個別學校錄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以及非華語學生等人數或比例等的資料，因此不會提供按分區劃分的資料。

雖然沒有分區數字，但附件B已顯示現時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我們亦明白部分人士關注個別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偏高，因而在校內未能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持份者一般亦認為有需要照顧部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就選擇學校的憂慮和訴求，以及學校的關注。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在2013/14學年修訂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模式，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

此外，為讓就讀於非華語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成長，教育局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以舉辦中文學習活動，及／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舉辦促進多元文化計劃，透過校外學習活動，增加非華語學生接觸中文和與華語同儕互動的機會。除實施「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學校一般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

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以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部分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已讓專上院校在校內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加強對有關學生的支援，並正積極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社區活動，以增加他們結識華語同儕和接觸中文的機會。

5.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資料及刊物表列於附件D。同時，教育局會繼續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他們學習中文。如所有家長一樣，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由2015/16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經由幼稚園及小學派發給就讀幼稚園高班及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便他們閱讀概覽的資料。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讓各學校提供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訊，而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包括課後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在《學校概覽》及／或學校網頁的內容供更多資料，以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此外，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教育局每年亦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現行的教育制度，包括學位分配機制，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華語同儕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均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報讀有兄姊就讀的學校必獲錄取)，以及部分家長較著重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豐富經驗等，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比例難免會較其他學校高，但絕非有種族隔離的情況。除非硬性規限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或就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比例設上限，否則某些地區的學校有較多非華語學童入讀的現象未必會有很大改變，惟有關做法並不可行，因為這不但限制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亦可能因此須把部分華語學生派往他們沒有選擇的學校。我們相信現時實施的支援措施，有助鼓勵非華語學生選擇入讀主流學校及有助他們學習中文及融入社會。

附件 A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名	**1** 至 **9** 名	**10** 至 **25** 名	**26** 至 **50** 名	**51** 至 **75** 名	**76** 至 **90** 名	**91** 名或以上
小學								
2014/15	學校數目	152	221	49	18	6	3	2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3.6%	1.3%-22.4%	4.2%-51.6%	6.8%-20.4%	14.6%-23.0%	21.0%-98.5%
2015/16	學校數目	146	217	57	21	6	2	26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6.1%	1.1%-29.2%	3.6%-31.8%	8.9%-54.9%	19.8%-21.5%	17.1%-98.8%
2016/17	學校數目	150	207	61	21	7	4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3.2%	1.0%-28.6%	2.9%-38.3%	8.1%-24.7%	15.5%-37.7%	16.3%-99.3%
2017/18	學校數目	150	203	63	22	8	2	27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7.2%	1.1%-11.1%	3.2%-32.8%	7.0%-40.0%	20.8%-33.6%	16.2%-99.0%
中學								
2014/15	學校數目	189	193	36	11	3	1	23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3.6%	1.1%-4.0%	2.5%-11.5%	4.5%-23.6%	23.8%	13.9%-98.7%
2015/16	學校數目	175	193	41	12	8	0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1.9%	1.0%-7.1%	2.6%-9.4%	4.5%-23.4%	-	15.9%-98.9%
2016/17	學校數目	180	175	48	18	7	1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2.4%	1.3%-7.4%	2.9%-9.9%	4.5%-26.1%	37.1%	13.0%-99.1%
2017/18	學校數目	162	184	56	16	7	3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2.9%	0.9%-11.4%	3.4%-7.7%	4.3%-26.5%	11.4%-49.5%	14.3%-9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附件 B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0%	152	146	150	150	189	175	180	162
>0% - 10%	278	289	284	282	240	251	245	259
>10% - 20%	12	8	8	11	5	3	3	6
>20% - 30%	8	9	11	9	7	7	6	5
>30% - 40%	2	2	4	7	2	3	4	3
>40% - 50%	3	3	2	3	3	3	2	3
>50% - 60%	2	4	3	0	1	3	4	5
>60% - 70%	3	2	2	2	3	3	3	1
>70% - 80%	3	3	2	2	2	2	3	5
>80% - 90%	3	3	4	6	2	2	2	2
>90%	7	6	5	3	2	2	2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附件 C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錄取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0%	172	164	164	162	216	196	199	175
>0% - 10%	261	271	271	274	214	230	226	249
>10% - 20%	13	12	11	10	5	3	5	5
>20% - 30%	4	7	8	8	6	7	4	3
>30% - 40%	3	1	4	6	2	3	4	3
>40% - 50%	4	3	2	2	3	3	2	4
>50% - 60%	0	3	2	0	2	3	3	3
>60% - 70%	4	2	2	2	2	3	4	3
>70% - 80%	3	3	2	3	2	1	3	3
>80% - 90%	3	3	4	5	1	2	1	2
>90%	6	6	5	3	2	2	2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當中 1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第(5)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教育政策》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2019/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家長簡介會－2019/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教育計劃–2019/20 學年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電視宣傳短片字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範例表格及填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第(5)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兒學習知多少－家長篇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在學青少年/兒童每年若干？其男女比例為何；

2. 她/他們在轉校後學習進度(例如是否需要留班、補課)如何；

3. 學校有甚麼配套支援該等學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4. 下一個學年有否為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生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8)

答覆：

1.至3.

教育局沒有關於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齡兒童統計數字，以及其他資料例如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會按轉介要求為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倘有資料顯示有關的轉校安排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小組工作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期適切地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面對家暴的學生可能會感到恐懼、悲傷、憤怒、困擾及沮喪。學校人員宜多加留意受影響學生的特徵，參照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他們提供即時及所需的協助。教育局亦已於2018年8月更新有關的通告及文件，為學校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更具體和清晰的指引，以進一步加強學校人員對兒童被虐或受家暴影響特徵的辨識能力及警覺性。為提高前線教師對及早識別和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學生的意識，本局、社署及警方攜手每年舉辦「受虐待及家暴影響學童的辨識方法及介入策略」研討會。

至於受家暴影響的學生，我們知悉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家庭服務社工會為這些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跟進支援服務。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與他們協力幫助這些學生解決其家庭問題。為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學校亦可參加教育局推行的支援計劃，例如為小學生而設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為中二至中五學生舉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教育局會投放更多資源，優化這兩個計劃，涉及的全年額外開支約為2,600萬元。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提供輔導服務時運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例如「預防及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童」及「自我保護」教案，並加強家長教育計劃和親子活動。

4. 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照顧學生在適應學習和全人發展方面的需要。我們無法把照顧一些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生所涉及的開支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五年，中小學接收特殊需要學生的情況，請分別列出以下接收學生數目之學校數量：

接收特殊需要學生數目	小學數量	中學數量
0		
1-5		
6-10		
11-20		
21-30		
31-40		
41-50		
50名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0)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表列如下：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5	24	5	14	1	8	1	3	3	1
6-10	13	51	13	37	10	29	7	19	4	10
11-20	31	73	29	73	30	64	25	64	24	51
21-30	82	46	50	57	38	63	30	62	21	65
31-40	106	32	110	30	73	32	68	43	44	47
41-50	89	21	87	22	99	27	95	25	88	29
多於50	126	145	160	157	203	167	228	173	272	186

註：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於小學、中學、特殊學校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並按學校類別(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劃分
2. 過去5年，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平均時間及中位數
3. 過去5年，每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訪校平均次數、最多次數、最少次數為何，並按分區及官立、津助及直資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劃分
4. 現時學校最常為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
5. 請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的進度，以及相關的預算。
6. 過去5年，為教育心理學家的流失率及空缺人數為何，並按學校類別(官立、津助、直資、私立)劃分？
7. 請提供讀寫障礙學童懷疑個案仍未獲得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數目，以中、小學分別列明及各級別列明。
8. 現時學校對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個案作出哪些支援及調適? 請列明及匯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3)

答覆：

1., 3., 5.及6.
由2016/17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教育局並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

生的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目標是在2023/24學年讓約六成學校接受優化服務；而在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1:6。在2018/19學年，共有119所學校接受優化服務。在2018/19學年，教育局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1.73億元。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負責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分別共99、114、138、144和151名，流失率則分別為2.5%、6.7%、0%、3.8%和5.9%，當有教育心理學家離職，教育局或辦學團體會盡快招聘教育心理學家，並有機會在學年中填補了空缺的職位，而在出缺期間，辦學團體或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分擔支援相關學校的工作，因此，按學年列出空缺職位並無意義。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優化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服務，一般為7至8所，教育心理學家會在學年中定期到訪學校；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視乎學校及學生的需要而定，每學年平均到訪每所學校約20天；在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訪校日數則為平均每所學校約30天。

資助特殊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編制則分別為17、17、17、19及19名。由於資助特殊學校的教育心理服務由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群聘請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我們沒有資助特殊學校教育心理學家的訪校次數、流失率和過去5年職位空缺的資料；一般而言，教育心理學家到訪特殊學校的日數會比到訪普通學校的日數為多，以切合特殊學校的需要。

每所學校需要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直接支援的學生人數並不相同，各人所需的支援程度和頻率亦有異；在很多情況下，教育心理學家需要與教師和社工等合作，按照「全校參與」的原則，共同支援有關學生。此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加強學校支援學生的成效，從這個角度來說，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教育心理服務。

4.
為支援公營主流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等。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或在課後提供輔導、安排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或購買專業服務(如校本言語治療、其他專責人員服務、有關社交／語言溝通／執行技巧的訓練小組、情緒管理、學習策略、同儕活動等)。如有需要，學校亦可申請增補基金，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對於一些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的教學助理，以協助學生建立課堂常規。

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支援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師資培訓、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等，以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2007/08學年起至今，教育局亦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2.及 7.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轉介給公營主流中、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我們沒有懷疑讀寫障礙未獲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個案數目。資助特殊學校方面，它們取錄的學生已有評估報告，無須再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一般來說，在學生離校前，特殊學校會根據其轉銜需要而有計劃地為他們安排跟進評估或進展檢視，故不涉及需要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

8.

為及早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所有公營小學已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學校會按情況轉介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學校亦可就其他有學習或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學生的需要為學生進行評估，或就支援策略向學校提供意見。此外，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在察覺學生有學習或情緒行為適應上有困難時，便安排合適的支援，而無需等待專業人員完成評估。在有需要時，學校人員可與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商討合適的支援方法。其後有需要轉介專業人員評估的學生，學校可因應評估結果調節支援的方法和幅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推行融合教育已有超過十年，出現很多問題，政府會否打算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2. 現時針對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教師培訓要求如何；
3. 政府有否就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教師培訓要求這方面作比較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有多少比例的教師已接受足夠培訓？請分列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數據；及
5. 政府有何策略讓所有教師獲得支援特殊需要學生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5)

答覆：

1.
政府非常重視融合教育。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一致。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實施有關措施、派遣人員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汲取經驗，以及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及聽取他們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的溝通平台，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時會面，以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聽取他們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

根據我們的持續檢視，以及考慮了學生的需要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加強措施，包括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常規化；推出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此外，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亦逐步提升至 1:4。由 2017/18 學年起，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同時，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把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恆常化，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主流中、小學增設一個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 2018/19 學年，約 65%公營主流中、小學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其餘學校將於 2019/20學年實施這項措施。

此外，教育局會由 2019/20 學年起推行多項關於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包括(i)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主流學校，而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亦會提升，並會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ii)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級至晉升職級；(iii)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iv)分三年在公營主流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及(v)為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分三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在新措施下，學校將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額外資源，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加以驗證。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需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為支援學校善用資源，我們已加強監察和提醒學校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

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學校是支持融合教育的。累積多年的實際經驗，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見到學校成功的例子。

2.及 3.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在

2015/16學年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2019/20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i) 最少有15%至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ii) 最少有6至9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iii) 最少有6至9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1名教師完成)。

由2012/13學年起，我們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因應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由於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教育體系和政策各有不同，因此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方面，不宜與它們作直接比較。

4.及5.

截至2017/18學年，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約為42%及30%；在教育局的推動下，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中學教師百分率正在增加。至於特殊學校，約72%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為讓學校能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及「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官立和資助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這些課程；有關學校並可獲得資助聘請代課教師。教育局每年會向主流學校提供學校的最新培訓情況，以協助學校計劃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此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功經驗，並就其趨勢和方法，提供最新資訊。

為使準教師作出更充分準備，並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教育局亦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提升校長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領導能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中、小學投訴的情況。

	中學	小學	其他
投訴的總數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等候處理的個案數目			
平均等候處理的時間			
平均個案處理的時間長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7)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學校的投訴個案數目及處理情況表列如下：

學年	投訴個案數目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中學	小學	其他(特殊學校)	中學	小學	其他(特殊學校)	中學	小學	其他(特殊學校)
2014/15	0	3	4	0	3	3 (註)	0	3	4
2015/16	0	6	4	0	6	3 (註)	0	6	4
2016/17	1	6	9	1	5(註)	6 (註)	1	6	9
2017/18	2	4	7	2	3(註)	7	2	4	6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2	1	1	2	1	1	1	0	0

註：部分學校涉及超過1宗個案。

教育局會即時跟進收到的投訴，故本局沒有關於等候處理個案數目或平均等候處理時間的統計資料。處理投訴個案所需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一般而言，處理一宗正式的投訴個案需時約2至3個月，而複雜的個案則需時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在各類型的學校內，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投訴的類型是甚麼？

	投訴的類型	第1類常投訴事項	第2類常投訴事項	第3類常投訴事項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一－中三)				
中學(中四－中六)				
大學				

(2) 政府有何策略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8)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學校提出的常見投訴事項表列如下：

	常見投訴事項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幼稚園	歧視	-	-
小學	學生支援	學習支援 學校行政失當	員工表現欠佳
中學	學生支援	學校行政失當 歧視	-
特殊學校	學校行政失當	學生安全	員工表現欠佳

註：
(i) 本局將常見投訴事項界定為出現超過1次的同類事項。
(ii) 本局在上述期間並沒有收到大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2) 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制訂完善的處理投訴制度，是良好管治與優質服務不可或缺的元素。本局一直鼓勵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了解彼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本局要求學校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悉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訂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度，以及調整支援措施等。

本局在2012/13至2014/15學年期間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協助學校建立或完善其校本處理投訴的機制及程序。由於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正面，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自2017年9月1日起，已全面實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優化安排)。

根據優化安排，學校須制訂處理投訴(包括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的校本機制及程序，並按此與家長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雙方可將個案轉介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安排調解會議，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如以上程序仍未能解決問題，本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本局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局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等)。該小組會以客觀、公正及持平的態度研究有關個案，並向本局提出和解建議。

此外，本局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講座和工作坊等，以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並讓他們交流加強與家長合作的方法。本局亦會繼續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安排專業培訓課程和聯網活動，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從而讓統籌主任更有效發揮其

領導角色，有策略地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包括促進家校合作，讓教師團隊與家長互相配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上述基本原則(包括設立校本機制及程序，並按此與家長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 亦適用於幼稚園。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本局會因應情況介入和提供支援，本局亦會就一些容易引起誤解的學校行政範疇(例如收生)，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講解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注意事項，加強學校人員在這方面的意識。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直至最近時間已完成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教師數字，並分項提供未達到三層課程的教師數字；
及 2. 當局如何計算現時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9)

答覆：

1.及2.

教育局自2007/08學年起，為在職中、小學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而截至2017/18學年，已修畢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分別為7 299、2 949及6 315人。除了「三層課程」，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每學年我們會不時為教師提供培訓活動，例如專題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和工作坊等。另一方面，為使準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以便他們成為教師後，能有一定的專業能力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尚未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數目不能全面反映學校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情況。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監察「三層課程」的效能，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檢討會議、學員意見分析及審閱課程提供機構的評估報告。在

2007/08學年推出「三層課程」後，我們曾就課程進行檢討，聽取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並檢視課程提供機構的評價。檢討結果顯示，「三層課程」能有效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基於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由2012/13學年起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適度調整培訓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已在2015/16學年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2019/20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請當局分項提供現時各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中特殊教育課程的課程時數；
及 2. 特殊教育涉及多個範疇，當局會否考慮恢復以往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0)

答覆：

本港專上院校在課程的規劃和課程發展方面均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就師資培訓大學所提供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中特殊教育培訓的時數收集資料。儘管如此，據我們理解，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以便準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理念和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

除此之外，香港教育大學目前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銜接課程。從2016/17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亦已開辦教資會資助兼讀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銜接課程。另外，香港教育大學和香港大學均有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當中可選擇以特殊教育為主修科目。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一直為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由2012/13學年起，我們亦專為在職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此外，教育局一直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讓教師知悉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同儕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概括而言，學校可視乎本身和教師的需要，安排教師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教師亦可按他們的培訓需要，選擇參加本地師資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其他相關在職培訓課程。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恢復以往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三離校的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之人數，及佔整體中三離校生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1)

答覆：

根據教育局的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的資料，2013/14至2017/18學年修畢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300	320	320	420	420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由於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的改善，令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鑑於基數的增加，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亦有所上升。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要原因包括修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

在現行機制下，學校須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離校個案。由於學生離校涉及不同因素，部分學生在稍後日子亦可能重返校園，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每學年整體中三離校生人數的統計資料，因而未能提供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佔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手語的重要性越來越被重視，亦是國際間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重視及實踐，請政府回應會否設立手語翻譯專上課程，及納入專上教育或資歷架構中，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2)

答覆：

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和措施實施這個政策目標。政府已把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並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手語課程註冊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均享有自主權，在考慮社會需要等因素後，可自行決定如何規劃課程。這些院校開辦的手語課程如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的質素保證，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確認，以及登記在資歷名冊。現時已有多項手語相關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十年，註冊教師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3)

答覆：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如教師被證實有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本局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檢視有關教師的專業操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情況嚴重者，本局有可能取消其教師註冊資格。2009至2018年期間，有97名教師被教育局取消其註冊資格或拒絕其申請。在這些個案中，有關教師主要涉及觸犯性罪行、與性有關的罪行或欺詐罪行，以及重複違犯一些輕微的罪行(例如營辦未經註冊的學校)，或有嚴重的誠信問題(例如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作弊)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級別(小一至中六)及診斷結果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按年增減率。請列出過去5年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4)

答覆：

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由於學生人口在過去數年有所改變，把來自不同年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級別劃分，直接比較其增減百分率並不恰當。此外，由於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按年變動的百分率容易出現較大的變幅，因此，提供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按年增減率，並無實質意義。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學生族裔及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過去5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b) 按學生族裔及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過去5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公營主流學校的總數，以及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在過去5年錄取1至9名／10名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並申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文學習支援的公營主流學校數目和其分別涉及的款額；

(d) 公營特殊學校的總數，以及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在過去5年錄取1至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並申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文學習支援的公營特殊學校數目和其分別涉及的款額；

(e) 過去5年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公營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數目；

(f) 學校有否運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1]？如有，請提供運用該評估工具的公營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數目，以及他們佔資助學校數目的百分比。如否，請提供原因；

(g) 過去5年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文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

(h) 根據評估工具(按等級及對應水平劃分)，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請使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接受評估的中一至中三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達到第三學習階段的中一至中三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接受評估的小四至小六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四至小六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接受評估的小一至小三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達到第一學習階段的小一至小三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接受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達到入門階段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1] 教育局一直使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來評核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水平，在4個不同學習階段中將他們的表現評為高、中或低。這些學習階段分別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級)、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級)及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級)。每個階段提供「聆聽、說話、識字／閱讀、寫字／寫作示例，連同錄音文稿、錄音、參考答案、評分參考等，以便教師使用。」(教育局網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00)

答覆：

(a)及(b)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相關資料。過去5年按學生族裔、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級別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錄1及附錄2。我們沒有蒐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字。

(c)至(f)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

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我們亦已向學校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和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提供的評估課業分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各個階段課業的設計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教學和給予非華語學生評估回饋。教師可以根據課程規劃、教學進度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校本方式採用《評估工具》，以了解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回饋，並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由2014/15學年開始，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這些學校須根據緊扣「學習架構」的《評估工具》所得的結果，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並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2014/15至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173、197、216、228及241所。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分別為414、410、382、387及391所，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亦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按需要實施「學習架構」。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

至於特殊學校，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向錄取6至9名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提供65萬元的額外撥款。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設置與上述主流學校相同。錄取較少(即1至5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可按需要獲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在2014/15至2018/19學年，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為7、6、6、5及5所。而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為16、19、18、20及20所。至於錄取1至5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為25、24、26、26及25所。一般而言,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參考上述「學習架構」,而其他特殊學校則參考「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學校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實施「學習架構」及／或「調適架構」，我們沒有收集特殊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或「調適架構」方面的資料。此外，一般而言，《評估工具》適用於在特殊學校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非華語學生，而就修讀調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學校則採用校本評估方法。然而，學校亦可按學生的學習表現，彈性採用《評估工具》或校本方法，運用多元化的評估策略，觀察學生表現，記錄及蒐集學生的顯證，從而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給予有效的回饋。此外，學校亦須配合其一貫的「個別學習計劃」，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提供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及開支載列於附錄3。有關撥款是按合資格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的數目提供，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在有關主流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開支。

(g)
學校可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要求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獲得相應的調適措施。過去5年，同時獲學校代為要求上述調適措施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2013/14學年：86(小三)、7(小六△)、7(中三)
2014/15學年：105(小三)、78(小六)、29(中三)
2015/16學年：13(小三^)、2(小六△)、29(中三)
2016/17學年：73(小三#)、59(小六)、44(中三)
2017/18學年：11(小六△)、54(中三)
△自2012年起，小六系統評估定於單數年份舉行，而在雙數年份，學校可自願參與評估。
^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50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2017年小三級以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形式進行，計劃推展至全港小學。
◇2018年起，小三級系統評估以抽樣形式舉行。

教育局去年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落實由2018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由於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的數目(及其相關學生數目)多寡不是政策目標，因此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有哪些學校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及其相關學生數目)，而教育局沒有再備存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生數目的資料。考評局遵循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亦不會再公布有關資料。

(h)
教育局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有關分析並不涵蓋多少非華語學生已達到不同學習階段的水平。根據所採用的抽樣方法，教育局向所有獲提供上述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額外撥款的主流學校，收集按個別學校的校本準則批改並評為高、中或低表現的閱讀(或識字)及寫作(或寫字)評估課業答卷，以便研究結果可盡量涵蓋不同級別及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根據2014/15至2017/18學年每年的分析結果，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扼要而言，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

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然而，我們不能及不宜單憑《評估工具》的結果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事實上，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而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也會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等)的影響。教師須不斷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四年多，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

附錄 1

過去 5 年按學生族裔、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級別劃分
就讀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1		2			
	智障				1	2	1		1	2			
	自閉症			1	1	1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3	3	1	2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1				1	1	
	智障		1		1	1		1	2	2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2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7	9	4	3	3	2	3	3	1	
	智障		2	6	4	10	9	8	6	7	8	5	3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1					1				
	聽障		1				1	1			2	2	
	言語障礙		12	9	5	3	2	1		3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智障		2	1		1	3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3	2	5	4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1	2	1	1				1	
	智障						3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3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3	2	1	1			1	1	1	
	智障		1			2	2						
	自閉症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2015/16 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1						
	智障							1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2	1	
	智障	2				1	3			1	1		
	自閉症	2		1	1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6	2	3	1	1		2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1	1
	智障	1		1		1	1		1	2	1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2	1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10	12	4	3	2	2	3	3	1
	智障		1	4	6	4	11	13	6	7	6	6	4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2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1					1			1
	聽障			1	1			1	1			1	2
	言語障礙	3	10	16	12	10	4	4		2	5	2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1	1		1				
	智障	1	2	3	1			1		1			
	自閉症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0	2	3	2	3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1	3	2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1					1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2	4	2	1	4		1	1	1	1
	智障		1				2	3					
	自閉症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2016/17 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1						
	智障				1				1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2	1	1	1	1	2
	智障		2				2	3			1	1	
	自閉症	1	1		1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5	4	3	1	1			1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3						1
	智障	1	1		1		2	1		1	3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3	2	1	1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11	13	14	2	4	2	3	2	3
	智障	1	3	3	3	7	5	12	10	6	7	5	6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2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1		
	聽障	1			1	1			1				1
	言語障礙		4	11	17	14	9	4	3	2	1	2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2	1		1				
	智障	2		2	4	1		1	1		1		
	自閉症	2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9	12	2	1	2	1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4	2	3	4	2				
	智障			1				2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3	3							
	智障			1						1			
	自閉症		1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1	4	4	2	1	2	3	1	1	1	1
	智障	1		1				5		1			
	自閉症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2017/18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智障												
	自閉症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1	5		2	2	2	2	1
	智障	1	2	2			1	2			2		1
	自閉症	1	2	1		2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2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1	4	2	4		1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智障		1	2		1		2	1		1	2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5	4	2		1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6	15	15	9	5	5	3	3	2
	智障		1	1	4	6	7	8	5	11	9	7	4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1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1	
	聽障		1			1	2			1			
	言語障礙		7	8	9	16	10	5	5	3	2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2			1			
	智障	1	3		1	2	1			1	1		
	自閉症	1	1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2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12	7	9		1	1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1	4	2	3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2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3		1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4						
	智障												
	自閉症	1		1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1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2	4	5	2	3	2	5		1	1
	智障		1	2	1			2	1				
	自閉症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1		2					

2018/19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智障												
	自閉症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精神病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1	5	3	1	2	2	2	2
	智障	1	1	2	3		1	1		1		2	
	自閉症	4	1	2	1		2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5	4	5	2	2			1			
	精神病											1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智障	1		1	3				1	1		1	2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4	2			1					
	精神病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5	9	8	15	15	10	3	4	2	3
	智障	2	2	1	4	4	6	13	5	3	10	8	6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3	1	1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1
	聽障			1	2		1	1			1		
	言語障礙	2	11	18	7	8	14	4	5	11	4		1
	精神病	1								1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4		3	2			1		
	智障	2	3	2		1	1	1			1	1	
	自閉症	1	1	1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9	12	7	2				1			1
	精神病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1	4	4		3	2		
	智障					1			1				
	自閉症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3		1						
	精神病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1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1	3						
	智障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精神病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3	2	3	4	1	1	2	2	2	1
	智障			2	2	1		4		1			
	自閉症	1	1		1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2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2	1					1				
	精神病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4.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過去 5 年按學生族裔、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級別劃分
就讀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1		2			
	智障				1	2	1		1	2			
	自閉症			1	1	1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3	3	1	2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1				1	1	
	智障		1		1	1		1	2	2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2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7	9	4	3	3	2	3	3	1	
	智障		2	6	4	10	9	8	6	7	8	5	3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1					1				
	聽障		1				1	1			2	2	
	言語障礙		12	9	5	3	2	1		3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智障		2	1		1	3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3	2	5	4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1	2	1	1				1	
	智障						3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3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7	6	5	4	3		3	3	1	
	智障		1		1	3	2	1	1				
	自閉症	2	3	1	3	2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4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	1		1							1

2015/16 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1						
	智障							1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2	1	
	智障	2				1	3			1	1		
	自閉症	2		1	1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6	2	3	1	1		2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1	1
	智障	1		1		1	1		1	2	1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2	1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10	12	4	3	2	2	3	3	1
	智障		1	4	6	4	11	13	6	7	6	6	4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2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1					1			1
	聽障			1	1			1	1			1	2
	言語障礙	3	10	16	12	10	4	4		2	5	2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1	1		1				
	智障	1	2	3	1			1		1			
	自閉症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0	2	3	2	3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1	3	2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1					1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7	10	7	6	10	4	2	4	2	1
	智障		1				2	4					
	自閉症	1	3	3	1	3	3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5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	1	1	2	2						

2016/17 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1						
	智障				1				1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2	1	1	1	1	2
	智障		2				2	3			1	1	
	自閉症	1	1		1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5	4	3	1	1			1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3						1
	智障	1	1		1		2	1		1	3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3	2	1	1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11	13	14	2	4	2	3	2	3
	智障	1	3	3	3	7	5	12	10	6	7	5	6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2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1		
	聽障	1			1	1			1				1
	言語障礙		4	11	17	14	9	4	3	2	1	2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2	1		1				
	智障	2		2	4	1		1	1		1		
	自閉症	2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9	12	2	1	2	1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4	2	3	4	2				
	智障			1				2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3	3							
	智障			1						1			
	自閉症		1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1	5	10	8	7	4	6	7	8	4	3
	智障	2		1				6	1	1			
	自閉症		2	2	3	1	2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6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	1		1	1	1				

2017/18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智障												
	自閉症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1	5		2	2	2	2	1
	智障	1	2	2			1	2			2		1
	自閉症	1	2	1		2	1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2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1					
	言語障礙		1	4	2	4		1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智障		1	2		1		2	1		1	2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5	4	2		1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6	15	15	9	5	5	3	3	2
	智障		1	1	4	6	7	8	5	11	9	7	4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1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1	
	聽障		1			1	2			1			
	言語障礙		7	8	9	16	10	5	5	3	2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2			1			
	智障	1	3		1	2	1			1	1		
	自閉症	1	1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2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12	7	9		1	1	1			1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2	1	4	2	3	3	1			
	智障				1				1				
	自閉症		2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3		1	1	1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3	4						
	智障												
	自閉症	1		1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1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1	7	6	11	4	7	4	6	9	7	4
	智障		3	2	1			3	2	1	1		
	自閉症	2	1	4	2	1	1	1	2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2	1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3	1	3	2		2					

2018/19學年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智障												
	自閉症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精神病												
菲律賓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1	5	3	1	2	2	2	2
	智障	1	1	2	3		1	1		1		2	
	自閉症	4	1	2	1		2	1	1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5	4	5	2	2			1			
	精神病											1	
印度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1				
	智障	1		1	3				1	1		1	2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4	2			1					
	精神病												
巴基斯坦人	特殊學習困難			5	9	8	15	15	10	3	4	2	3
	智障	2	2	1	4	4	6	13	5	3	10	8	6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3	1	1		1
	肢體殘障		1							1			
	視障												1
	聽障			1	2		1	1			1		
	言語障礙	2	11	18	7	8	14	4	5	11	4		1
	精神病	1								1			1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尼泊爾人	特殊學習困難			2	4		3	2			1		
	智障	2	3	2		1	1	1			1	1	
	自閉症	1	1	1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2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9	12	7	2				1			1
	精神病												
日本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泰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4	1	4	4		3	2		
	智障					1			1				
	自閉症			2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3		1						
	精神病												
韓國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自閉症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族裔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其他亞洲人	特殊學習困難						1						
	智障			1									1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白人	特殊學習困難				3	1	3						
	智障												
	自閉症		1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1	1	1					1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1		1				1			
	精神病												
其他	特殊學習困難			6	4	5	10	6	5	4	4	8	7
	智障			4	2	1		4		1	1	1	
	自閉症	2	4	1	5	3			1	2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4	2	2	1	2		1
	肢體殘障		1										
	視障												
	聽障							1					
	言語障礙		3	5	1	3	1	1	2				
	精神病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華裔學生。
3.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4.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附錄 3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
(按學校類別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及開支

學年	公營主流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特殊學校			總開支(百萬元)
	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開支(百萬元)	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0名以下	58	2.9	6名以下	8	0.4	197.8
	10名或以上	173	179.05	6名或以上	23	15.4	
2015/16	10名以下	83	4.15	6名以下	9	0.45	224.0
	10名或以上	197	202.5	6名或以上	25	16.85	
2016/17	10名以下	179	8.95	6名以下	14	0.7	245.1
	10名或以上	216	219.25	6名或以上	24	16.2	
2017/18	10名以下	213	10.65	6名以下	16	0.8	259.1
	10名或以上	228	230.8	6名或以上	25	16.85	
2018/19	10名以下	213	10.65	6名以下	16	0.8	270.9
	10名或以上	241	242.7	6名或以上	25	16.7	

註：

1. 數字涵蓋公營主流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
2. 2018/19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完–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在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時，曾申請考試調適的直資學校學生人數為何？

(2) 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在直資學校任教？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同時合資格以英語授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05)

答覆：

(1) 不論學校類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按需要向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學校要求的調適措施。考評局沒有就學校的資助模式分類統計所要求的資料，因此教育局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2) 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教師均可報讀，以提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沒有備存直資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06)

答覆：

學校可代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要求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獲得相應的調適措施。過去5年，同時獲學校代為要求上述調適措施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2013/14 學年： 86(小三)、 7(小六△)、 7(中三)
2014/15 學年：105(小三)、 78(小六)、 29(中三)
2015/16 學年： 13(小三^)、 2(小六△)、29(中三)
2016/17 學年： 73(小三#)、59(小六)、 44(中三)
2017/18 學年： 11(小六△)、54(中三)

△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定於單數年份舉行，而在雙數年份，學校可自願參與評估。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2017 年小三級以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形式進行，計劃推展至全港小學。

教育局去年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落實由2018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由於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的數目(及其相關學生數目)多寡不是政策目標，因此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有哪些學校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及其相關學生數目)，而教育局沒有再備存參與小三系統評估的學生數目的資料。考評局遵循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亦不會再公布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習支援津貼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需要的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而向學校發放的資助(包括額外津貼)。過去5年，政府分別向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放多少學習支援津貼(不包括額外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07)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通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自2013/14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100萬元增至150萬元，並在2014/15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30%。由2015/16學年開始，每個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和津貼上限會繼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在2018/19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14,322元及28,644元，而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171,864元。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652,434元。此外，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過去5年，學習支援津貼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 (百萬元)	450.1	500.1	539.0	589.6	646.3

雖然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包括為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提供的基本津貼)，但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因此，就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不包括基本津貼)提供資料，並不能確切地反映提供予這些學生的全部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現時按每所中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相關撥款。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1.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2016/17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請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人、1至9人、10至25人、26至50人、51至75人、76至90人及多於90人)劃分。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名稱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名稱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多於90人				

2.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2016/17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人、1至9人、10至25人、26至50人、51至75人、76至90人及多於90人)劃分。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名稱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名稱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多於90人				

3.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2016/17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1%至30%、31%至50%、51%至70%、71%至90%及高於90%)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名稱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名稱
0%				
1%至30%				
31%至50%				
51%至70%				
71%至90%				
高於90%				

4.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2016/17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1%至30%、31%至50%、51%至70%、71%至90%及高於90%)劃分。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名稱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名稱
0%				
1%至30%				
31%至50%				
51%至70%				
71%至90%				
高於90%				

5. 如果政府拒絕提供上述數據，請告知本會和公眾如何能監察教育體系是否變相有種族隔離的情況；以及

6. 鑑於教育局承諾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並會向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資料，請告知本委員會，家長如何可取得上述數據；如家長無法得知哪所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是否仍可指部分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是家長選校的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09)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2016/17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及錄取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按有關學生人數「0人」、「1至9人」、「10至25人」、「26至50人」、「51至75人」、「76至90人」及「91人或以上」劃分)，表列於附件A。另外，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的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B。由於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附件A及附件B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資料及刊物表列於附件C。同時，教育局會繼續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他們學習中文。如所有家長一樣，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由2015/16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經由幼稚園及小學派發給就讀幼稚園高班及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以便他們閱讀概覽的資料。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讓各學校提供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訊，而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包括課後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在《學校概覽》及／或學校網頁的內容提供更多資料，以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此外，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教育局每年亦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現行的教育制度，包括學位分配機制，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華語同儕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均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報讀有兄姊就讀的學校必獲錄取)，以及部分家長較著重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豐富經驗等，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比例難免會較其他學校高，但絕非有種族隔離的情況。除非硬性規限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或就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比例設上限，否則某些地區的學校有較多非華語學童入讀的現象未必會有很大改變，惟有關做法並不可行，因為這不但限制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亦可能因此須把部分華語學生派往他們沒有選擇的學校。我們相信現時實施的支援措施，有助鼓勵非華語學生選擇入讀主流學校及有助他們學習中文及融入社會。

附件A

2016/17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數目

學校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小學	150	207	61	21	7	4	25
中學	180	175	48	18	7	1	2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6/17 學年
錄取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數目

學校	錄取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小學數目						
	0人	1至9人	10至25人	26至50人	51至75人	76至90人	91人或以上
小學	164	206	50	20	9	2	24
中學	199	173	37	15	5	0	2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少數族裔學生。

附件 B

2016/17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0%	150	180
>0% - 30%	303	254
>30% - 50%	6	6
>50% - 70%	5	7
>70% - 90%	6	5
>90%	5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6/17 學年
錄取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數目
(按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0%	164	199
>0% - 30%	290	235
>30% - 50%	6	6
>50% - 70%	4	7
>70% - 90%	6	4
>90%	5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少數族裔學生。

第(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教育政策》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2019/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家長簡介會－2019/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教育計劃–2019/20 學年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電視宣傳短片字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範例表格及填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第(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兒學習知多少－家長篇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往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00)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教育局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390,453 元和 491,770 元。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520,000 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教資會秘書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432,448 元和 476,019元。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449,000 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年 2月 28日)，事務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3,330 元和 5,548 元。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4,000 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2-3歲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非本地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0)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2-3歲班級)表列於附錄。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製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各類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資料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製教師的資料。故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全職教師和兼職教師的人數。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劃分的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 2-3 歲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									參加幼稚園計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9	117	352	9	135	342	8	146	345	9	148	345	10	143	354
教師人數	93	2 055	5 315	100	2 363	5 336	91	2 541	5 429	96	2 660	5 354	116	2 656	5 315
學生人數	904	36 189	73 721	901	41 570	74 050	800	44 584	72 967	814	45 634	69 113	995	43 634	65 58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5	27	4	4	26	4	4	20	2	4	15	6	5	17	4
教師人數	62	601	75	60	625	67	61	511	37	69	378	147	74	403	104
學生人數	534	10 397	974	511	10 412	897	518	8 697	382	576	6 669	2 093	586	6 696	1 55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3	63	48	3	62	41	3	61	41	3	65	40	3	63	39
教師人數	32	890	644	32	869	616	32	903	578	27	936	499	24	954	464
學生人數	341	13 655	8 025	332	12 106	8 550	308	12 319	7 059	263	12 717	5 943	249	12 813	5 033

非本地幼稚園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9	75	20	11	88	29	10	95	33	13	106	30	11	105	33
教師人數	69	487	251	78	653	341	81	707	398	129	793	339	100	793	366
學生人數	865	6 506	2 271	876	9 205	3 382	875	9 166	3 581	1 185	9 728	3 202	1 008	10 090	3 409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221	25	223	23	222	24	229	17	232	14
教師人數	2 122	197	2 225	187	2 338	223	2 579	149	2 658	118
學生人數	20 139	1 876	20 836	1 770	20 823	1 953	21 880	1 330	21 808	934

註：

1. 2018/19 學年的教師人數為臨時數字。
2. 學生人數是指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資料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非本地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3)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前資助幼兒中心、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以及非本地幼稚園，其全職教師(不包括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i) 2014/15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921	22,165	35,930	11,7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0,448	19,675	57,045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8,752	17,485	70,490	8,925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191	25,505	39,360	10,52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950	20,600	59,445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946	18,600	85,323	8,0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283	28,040	41,200	13,6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640	22,430	70,688	9,023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253	20,000	92,531	8,465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202	27,000	45,120	18,84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6,162	24,620	72,445	10,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318	22,560	54,230	9,427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8,490	25,818	48,540	8,36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7,862	25,790	70,340	10,84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044	24,270	63,930	9,410

(ii) 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336	20,905	34,315	10,4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694	18,535	29,720	12,50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3,094	22,192	37,590	8,64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298	20,305	34,100	8,57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249	22,560	41,318	10,766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2,804	21,255	35,780	13,00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751	23,970	56,700	11,463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920	22,560	37,570	12,725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832	25,790	46,563	13,04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873	25,790	40,420	21,680

(iii) 2014/15至2016/17學年沒有參加學券計劃／2017/18至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373	28,315	44,842	15,52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605	19,675	77,953	11,97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7,080	26,707	67,614	15,805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843	28,140	39,390	16,89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143	21,890	66,445	11,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133	19,410	35,122	8,512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864	29,455	41,971	17,2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447	21,550	42,069	10,8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692	23,344	36,717	11,60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8,743	31,063	45,830	11,58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6,827	26,700	45,435	13,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9,082	29,455	96,406	12,000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31,253	33,790	47,492	14,24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118	27,305	50,000	5,09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32,396	33,425	100,548	15,500

(iv)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9,444	18,100	32,760	15,41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2,665	20,680	75,874	9,4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670	17,010	89,094	9,00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409	19,500	35,890	16,5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941	22,280	81,237	10,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379	18,000	90,738	9,1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2,977	21,378	37,570	17,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5,026	23,814	85,707	8,9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2,256	18,600	99,881	9,25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439	23,270	37,570	17,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6,403	24,760	129,080	8,2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177	20,000	82,572	10,800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749	25,060	40,420	20,77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167	26,700	86,719	11,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799	21,000	88,744	11,000

(v) 非本地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34,424	24,544	75,512	9,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9,623	26,000	90,446	9,91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482	22,000	63,311	14,94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6,878	43,899	89,427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059	25,000	100,914	9,2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5,364	23,000	81,246	12,0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5,818	44,060	108,031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9,554	26,000	103,914	8,7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909	24,441	88,234	11,30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1,091	33,194	99,040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30,286	26,000	114,625	9,2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7,657	25,255	75,000	10,000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6,025	47,492	117,094	10,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31,945	28,000	103,117	10,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9,613	27,367	83,677	4,400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2) 原則上，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在2018/19學年，每月薪酬不應低於21,680元。然而，作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的過渡安排，就師生比例1:15與1:11之間的教師，我們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由於這些教師沒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的資歷，計劃下的教師薪酬範圍並不適用。我們會在2019/20學年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彈性。至於有個別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全職教師的薪酬低於上述下限，我們已要求幼稚園作出更正，而它們會將有關全職教師的薪酬提升至不低於每月21,680元的下限，相關修訂未能在註(1)所述的問卷調查全面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不再任教幼稚園)及轉職率(轉往另一間幼稚園任教)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非本地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4)

答覆：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前資助幼兒中心、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教師流失率和轉職率分別表列如下。有關按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劃分提供分項數字的要求，由於各分項下的幼稚園及教師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提供整體流失率和轉職率會較為適當。

(a) 流失率

學年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2014/15	8.8%	7.6%	8.8%	13.9%	15.8%
2015/16	8.0%	7.0%	7.3%	14.4%	18.1%
2016/17	9.8%	9.6%	10.5%	15.4%	16.1%
2017/18	9.9%	9.3%	10.7%	15.8%	16.8%
2018/19	11.9%	12.2%	9.4%	15.9%	18.0%

(b) 轉職率

學年	轉職率				
	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2014/15	9.6%	9.2%	11.0%	11.2%	7.4%
2015/16	9.6%	8.6%	8.7%	12.1%	7.4%
2016/17	8.4%	7.4%	10.5%	10.5%	13.2%
2017/18	9.3%	8.5%	11.7%	12.2%	12.9%
2018/19	8.5%	7.7%	6.1%	12.1%	8.7%

註：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人數佔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2017/18學年的數字反映那些在2016/17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並於2017/18學年離開教學行業。
2. 「轉職率」是指轉職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9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轉職教師」是指上一學年9月中任職於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但在其後學年9月中已離開原任幼稚園，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的教師。2017/18學年的數字反映那些在2016/17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並於2017/18學年離開原任幼稚園，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
3. 數字包括所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各類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來劃分編制教師流失率和轉職率的資料，因此沒有全職教師的分項數字。
4. 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非本地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幼稚園數目、2.全職教師人數、3.兼職教師人數及4.學生人數(不包括2-3班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5)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2-3歲班級)表列於附錄。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製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各類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資料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製教師的資料。故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全職教師和兼職教師的人數。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劃分的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 2-3 歲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									參加幼稚園計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9	117	352	9	135	342	8	146	345	9	148	345	10	143	354
教師人數	93	2 055	5 315	100	2 363	5 336	91	2 541	5 429	96	2 660	5 354	116	2 656	5 315
學生人數	904	36 189	73 721	901	41 570	74 050	800	44 584	72 967	814	45 634	69 113	995	43 634	65 58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5	27	4	4	26	4	4	20	2	4	15	6	5	17	4
教師人數	62	601	75	60	625	67	61	511	37	69	378	147	74	403	104
學生人數	534	10 397	974	511	10 412	897	518	8 697	382	576	6 669	2 093	586	6 696	1 55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3	63	48	3	62	41	3	61	41	3	65	40	3	63	39
教師人數	32	890	644	32	869	616	32	903	578	27	936	499	24	954	464
學生人數	341	13 655	8 025	332	12 106	8 550	308	12 319	7 059	263	12 717	5 943	249	12 813	5 033

非本地幼稚園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9	75	20	11	88	29	10	95	33	13	106	30	11	105	33
教師人數	69	487	251	78	653	341	81	707	398	129	793	339	100	793	366
學生人數	865	6 506	2 271	876	9 205	3 382	875	9 166	3 581	1 185	9 728	3 202	1 008	10 090	3 409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221	25	223	23	222	24	229	17	232	14
教師人數	2 122	197	2 225	187	2 338	223	2 579	149	2 658	118
學生人數	20 139	1 876	20 836	1 770	20 823	1 953	21 880	1 330	21 808	934

註：

1. 2018/19 學年的教師人數為臨時數字。
2. 學生人數是指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資料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非本地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2.全職教師薪酬中位數、3.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4.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8)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前資助幼兒中心、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以及非本地幼稚園，其全職教師(不包括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i) 2014/15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921	22,165	35,930	11,7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0,448	19,675	57,045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8,752	17,485	70,490	8,925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191	25,505	39,360	10,52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950	20,600	59,445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946	18,600	85,323	8,0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283	28,040	41,200	13,6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640	22,430	70,688	9,023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253	20,000	92,531	8,465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202	27,000	45,120	18,84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6,162	24,620	72,445	10,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318	22,560	54,230	9,427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8,490	25,818	48,540	8,36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7,862	25,790	70,340	10,84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044	24,270	63,930	9,410

(ii) 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336	20,905	34,315	10,4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694	18,535	29,720	12,50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3,094	22,192	37,590	8,64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298	20,305	34,100	8,57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249	22,560	41,318	10,766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2,804	21,255	35,780	13,00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751	23,970	56,700	11,463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920	22,560	37,570	12,725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832	25,790	46,563	13,04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873	25,790	40,420	21,680

(iii) 2014/15至2016/17學年沒有參加學券計劃／2017/18至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373	28,315	44,842	15,52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605	19,675	77,953	11,97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7,080	26,707	67,614	15,805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843	28,140	39,390	16,89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143	21,890	66,445	11,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133	19,410	35,122	8,512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864	29,455	41,971	17,2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447	21,550	42,069	10,8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692	23,344	36,717	11,60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8,743	31,063	45,830	11,58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6,827	26,700	45,435	13,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9,082	29,455	96,406	12,000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31,253	33,790	47,492	14,24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118	27,305	50,000	5,09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32,396	33,425	100,548	15,500

(iv)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9,444	18,100	32,760	15,41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2,665	20,680	75,874	9,4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670	17,010	89,094	9,00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409	19,500	35,890	16,5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941	22,280	81,237	10,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379	18,000	90,738	9,1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2,977	21,378	37,570	17,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5,026	23,814	85,707	8,9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2,256	18,600	99,881	9,25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439	23,270	37,570	17,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6,403	24,760	129,080	8,2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177	20,000	82,572	10,800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749	25,060	40,420	20,77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167	26,700	86,719	11,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799	21,000	88,744	11,000

(v) 非本地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元)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34,424	24,544	75,512	9,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9,623	26,000	90,446	9,91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482	22,000	63,311	14,94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6,878	43,899	89,427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059	25,000	100,914	9,2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5,364	23,000	81,246	12,0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5,818	44,060	108,031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9,554	26,000	103,914	8,7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909	24,441	88,234	11,300
2017/18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1,091	33,194	99,040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30,286	26,000	114,625	9,2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7,657	25,255	75,000	10,000
2018/1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6,025	47,492	117,094	10,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31,945	28,000	103,117	10,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9,613	27,367	83,677	4,400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2) 原則上，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在2018/19學年，每月薪酬不應低於21,680元。然而，作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的過渡安排，就師生比例1:15與1:11之間的教師，我們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由於這些教師沒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的資歷，計劃下的教師薪酬範圍並不適用。我們會在2019/20學年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彈性。至於有個別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全職教師的薪酬低於上述下限，我們已要求幼稚園作出更正，而它們會將有關全職教師的薪酬提升至不低於每月21,680元的下限，相關修訂未能在註(1)所述的問卷調查全面反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全職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非本地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0-5年
6-10年
11-15年
15年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9)

答覆：

按教師年資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和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的流失率表列如下。對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由於這些類別的幼稚園及其教師在按年資劃分的分項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同樣地，就同時按教師年資及按只開辦全日制、只開辦半日制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劃分提供分項數字的要求，由於各分項的教師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我們不宜就此再細分有關數字。

(i) 2014/15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1%	9.8%	8.8%	13.9%	15.8%
6-10 年	10.7%	5.1%			
11-15 年	8.7%	6.7%			
15 年以上	6.9%	7.1%			

(ii) 2015/16 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0.4%	7.8%	7.3%	14.4%	18.1%
6-10 年	10.3%	6.1%			
11-15 年	6.6%	6.4%			
15 年以上	6.2%	6.8%			

(iii) 2016/17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4%	10.8%	10.5%	15.4%	16.1%
6-10 年	12.3%	11.3%			
11-15 年	8.3%	8.3%			
15 年以上	8.5%	8.5%			

(iv) 2017/18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0%	10.1%	10.7%	15.8%	16.8%
6-10 年	10.7%	11.1%			
11-15 年	8.1%	6.4%			
15 年以上	9.1%	8.8%			

(v) 2018/19學年：

年資	流失率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3.0%	14.3%	9.4%	15.9%	18.0%
6-10 年	13.4%	12.8%			
11-15 年	10.8%	10.0%			
15 年以上	10.6%	9.8%			

註：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2017/18學年的數字反映那些在2016/17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並於2017/18學年離開教學行業。
2. 數字包括所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不同類別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制教師流失率的資料，因此沒有全職教師的分項數字。
3. 2018/19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投放於技能訓練學校的資源以及學生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02)

答覆：

所有技能訓練學校於2005年8月已經全部轉為主流學校。自此，政府便沒有特別為技能訓練學校調撥資源。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市民反映，目前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需先得到評估才能夠得到支援服務。雖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容許營運機構撥出不多於10%的名額予正在輪候評估的個案，但市民反映只是杯水車薪。由於教育局的融合教育政策以「先支援後評估」為方針，為所有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即時支援，並同時安排評估。當局可否告知：

目前有多少名正輪候評估的幼兒受惠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及佔整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免費幼稚園教育實施，大部分幼稚園由公帑直接資助，已實質轉型為公營學校。當局會否將融合教育政策延伸至幼稚園，包括「先支援後評估」、派駐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增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如會，請告知安排。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9)

答覆：

政府現時有既定的機制，通過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具體來說，衞生署及醫管局為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危機的的兒童安排評估、診治，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協助兒童的家人照顧其特別需要。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能力。

社署自2015年11月起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並於2018年10月將試驗計劃常規化，服務名額已由試驗計劃的約3 000個增加至約5 000個，並會於2019/20學年進一步增加至7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訓練。除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亦為教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支援。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正在輪候衞生署或醫管局評估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共有389人。社署沒有備存正在輪候評估的學前兒童的數目，亦沒有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佔整體輪候評估人數百分比的資料。

另一方面，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在新計劃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已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包括善用資源與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團隊協作。此外，教育局已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幫助他們識別和照顧學習差異，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於2018/19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基礎及進階兩個階梯的有系統在職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及早識別及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跨專業協作、協調支援服務相關的技巧等。教育局已制訂具體的培訓目標，預期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總體來說，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支援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但由於就讀幼稚園的一般學童在成長速度上各有差異，部分幼兒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可能只屬短暫情況。此外，兒童於學前階段在學習、社交和情緒行為上所面對的要求與升讀小學後不盡相同，教育局對公營普通小學的支援模式未必適用於學前兒童，而上述措施亦能適切地照顧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無論如何，教育局會繼續在幼稚園推廣共融文化，並致力為更多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培訓，以支援教師照顧學習差異，這是我們和業界現時的迫切工作。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為幼稚園設立有關支援特殊需要學童的統籌主任或派駐教育心理學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局方接到涉及中學生校園欺凌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3)

答覆：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5年(即由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涉及校園欺凌的中學生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涉及校園欺凌的中學生個案數目	136	137	114	64	10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局方接到涉及小學生校園欺凌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4)

答覆：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5年(即由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涉及校園欺凌的小學生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涉及校園欺凌的小學生個案數目	118	77	90	60	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局方接到涉及中學教師不當行為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5)

答覆：

教師的不當行為難以簡單界定，亦不容易歸納各種不同的行為類別。教育局並沒有統計每年接到涉及中學教師不當行為的個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局方接到涉及小學教師不當行為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6)

答覆：

教師的不當行為難以簡單界定，亦不容易歸納各種不同的行為類別。教育局並沒有統計每年接到涉及小學教師不當行為的個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有否制定指引，杜絕有校園欺凌事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7)

答覆：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無論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包括貧困、種族、特殊教育需要及性傾向等)的欺凌行為，都不可接受。教育局一直透過通告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竭力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學生學習。本局亦在《學校行政手冊》內提供處理及預防欺凌事件的指引，供所有學校參考。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以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

倘若出現校園欺凌事件，學校須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盡快介入和跟進欺凌事件，包括：在接到報告時，即時制止欺凌行為；再評估學生有否受傷或情緒不穩，若有身體上的傷害則安排急救/治療；繼而介入初步調停、安排輔導人員接手進行深入輔導或轉介接受校外專業服務。學校設有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調解工作。在過程中，學校需與家長攜手，協助涉事學生改善行為，同時加強保護被欺凌的學生。如涉及懷疑受到虐待的個案，學校可諮詢社會福利署，以便提供個案轉介及輔導的服務。若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求助。教育局會聯同學校、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協商適當的處理方法。

此外，教育局亦十分重視校園欺凌的預防工作。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提高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欺凌意識，並培育學生的同理心及尊重別人等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掌握如何處理衝突及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50)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地租和差餉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就過去一年，及未來3年提供以下數字及預計數字：

a) 全港一共有多少名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的各區分布是怎樣？

b) 有多少名兒童正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的各區分布是怎樣？

c) 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童有多少？而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有領取津貼的學童又有多少？

2. 現各幼稚園的雜費收費情況是怎樣？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7)

答覆：

1a) 在2018/19至2021/22學年，居於香港的3至5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1。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由於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3至5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視為幼稚園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均可就讀幼稚園，而且學生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就學，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

b) 2018/19 學年以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我們不可能準確推算未來幾個學年幼稚園學生的整體人數和他們的地理分布，因為幼稚園學生的人數會因應家庭因素和居住地點的分布，以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出現年與年之間的差異。此外，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個別幼稚園亦可全權決定取錄哪些學生。

c)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形式，向有經濟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申請人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學費資助。2018/19 學年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成功獲學費資助的人數載列於附錄 3。學資處並無未來三個學年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學費資助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人數的資料。

2. 至於家長在校服、課本、茶點等方面的開支(一般被稱為「雜費」)，我們已透過通告提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政府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學校營運直接有關的所有開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把售賣的教育用品和提供的收費服務盡量減至最少，並且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載列的指導原則，包括購買與否，純屬自願；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售賣其他教育用品所得的利潤(如有)不得超過成本價的15%等。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必須撥回幼稚園用於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為提高透明度，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公布上學年的教育用品及收費。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學童可獲得經常性的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與幼稚園教育有關(例如課本、文具、校服等)的開支。

2018/19至2021/22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3至5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中西區	4 600	4 400	5 000	5 600
灣仔	3 300	3 200	3 600	4 100
東區	12 600	12 000	12 600	12 500
南區	6 600	6 400	5 700	5 400
油尖旺	7 600	7 200	8 100	9 200
深水埗	10 000	11 500	12 300	12 500
九龍城	9 700	9 500	10 000	10 100
黃大仙	8 500	8 200	8 100	7 500
觀塘	16 300	16 700	15 400	14 100
西貢	11 100	11 400	11 300	11 300
沙田	14 700	14 900	15 200	14 600
大埔	6 700	6 300	6 700	7 400
北區	7 700	7 500	7 900	8 000
元朗	15 200	15 600	15 500	15 600
屯門	11 100	10 900	11 300	11 200
荃灣	7 400	7 400	7 800	8 000
葵青	11 200	11 900	11 100	10 000
離島	4 700	5 600	5 500	5 400
全港	**168 900**	**170 800**	**173 200**	**172 5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2018年6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18－2026》而編製。

(2) 3至5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就讀幼兒班至幼稚園高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3至5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3歲或超過5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2018/19 學年按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地區	學生人數
中西區	6 263
灣仔	7 050
東區	11 035
南區	4 652
油尖旺	6 554
深水埗	9 557
九龍城	22 158
黃大仙	7 042
觀塘	12 183
西貢	8 937
沙田	14 278
大埔	6 529
北區	9 138
元朗	16 055
屯門	11 966
荃灣	7 147
葵青	10 054
離島	3 804
全港	174 402

註：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和高班。

2018/19 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
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

	2018/19 學年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幼稚園學生獲學費資助人數(註)	22 290

註：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毋須繳付學費的幼稚園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專教育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方面：
1. 請提供過去5年，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或筆記員的數字，及是否需要學生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2. 請提供過去5年，為專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資源，及分項的使用內容；
及 3. 現時不同大專院校對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參差及不一致，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整全政策及增加資源，讓院校能加強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4)

答覆：

1. 專上院校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政府並無有關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筆記員的數目及相關開支的記錄。

2.及3.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包含在個別大學所得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為該些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數字。為進一步支援專上界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詳情如下：

(a)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2015年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額外提供合共

2,000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購置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等。教資會剛於2018年7月推行為期兩年第二階段的資助計劃，給予各資助大學額外合共2,000萬元撥款，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b) 政府於2013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2,000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以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秀專上學生，讓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獲頒展毅表現獎或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每人可得1萬元獎學金。2014/15至2017/18學年展毅表現獎及展毅獎學金的得獎人數，列於下表。2018/19學年的得獎名單將於稍後公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獲頒展毅表現獎人數	74	97	99	100
獲頒展毅獎學金人數	75	98	99	100

(c) 在2013-14至2018-19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每年獲經常撥款1,200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由2019-20財政年度起，有關經常撥款將增至每年2,160萬元，當中包括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情緒輔導服務。

(d)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1,250萬元，在2015/16至2020/21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協助他們通過購置設備等方式促進學習。在2018/19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最高額外8,680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實際可獲津貼須視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就該名學生在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所評定的資助幅度而定。

政府致力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內的年輕人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學士學位與副學位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教資會及教育局會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保持聯繫，跟進個別院校在支援該類學生方面的事宜，並促進共融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00)

答覆：

(a) 在2017-18至2018-19年度期間，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156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觀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系列宣傳策略後，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觀感的轉變。	490,000	2015 年 9 月	已完成 (2019 年 3 月)	調查結果會用作評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策略的成效。	不適用，因為調查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中文大學學能提升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效能研究	1,430,000	2015 年 12 月	已完成 (2018 年 12 月)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因應情況適當地修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支援措施。	研究結果會於教師培訓課程中分享，有關簡報亦會上載教育局網站。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1,392,113.42	2016 年 1 月	已完成 (2017 年 12 月)	報告的主要內容會與公眾(包括學校持份者)分享，訂定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最終報告將於 2018/19 學年上載教育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3. 李潔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 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 阿蘇薩太平洋 大學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在公營中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影響和成效，包括提供支援架構；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護老者可以取得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的過往資歷認可資歷。	599,949	2016 年 1 月	已完成 (2017 年 9 月)	試驗計劃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的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880,000	2016年3月	已完成 (2018年9月)	參照計劃的結果已於2018年9月公布，並上載到香港資歷架構網站。	參照計劃的結果已於2018年9月公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銀行學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銀行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銀行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980,000	2016年3月	已完成(2017年9月)	試驗計劃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495,000	2016年4月	已完成(2017年6月)	試驗計劃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自資專上界別良好規範守則的推行研究 了解界別採用守則的情況。	696,550	2016年5月	已完成(2017年6月)	調查結果已與持份者分享，以作參考。	調查報告摘要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 測試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獲得認可及釐定基準的準則、原則及程序。	1,380,000	2016年8月	已完成(2018年4月)	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通用指標檢討及實用工具開發計劃 檢討通用指標，並建議作出修訂，令指標更清晰易用。	1,344,900	2016年8月	已完成(2018年4月)	檢討結果已於2018年4月公布，並上載到香港資歷架構網站。	檢討結果已於2018年4月公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家校溝通方法研究 了解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情況，找出學校分享經驗的良好做法。	1,134,000	2017年1月	已完成(2019年3月)	研究結果及找出的良好做法會用於學校之間的分享，達致家校有效溝通，加強對兒童的全面照顧。	研究報告將於2018/19學年上載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推行與觀感追蹤調查 在不同階段進行觀感追蹤調查，評估持份者對香港資歷架構觀感的變化。	590,000	2017年 2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於高等教育界應用資歷學分計劃 協助個別高等教育院校應用資歷學分，並檢視現行的資歷學分應用指引。	718,002.1 (68,850 英鎊)	2017年 3月	已完成 (2018年 5月)	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教師專業學習研究－「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獲獎教師所屬學校 收集有關校長及教師學習需要的資料，檢視現時服務的差距，以及促進學習機會，從而改善教學，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	1,429,163	2017年 4月	已完成 (2019年 3月)	研究結果將供制訂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專業發展策略時作參考。	研究結果摘要會上載到教育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香港優質幼稚園教育效能之顧問研究 評估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香港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效能、識別參與計劃的幼稚園的良好做法、有待改善之處，並探討促進學校發展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因素。	2,948,876	2017年 4月	進行中	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不適用，因為顧問研究尚未完成。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2016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238,000	2017年 7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將與專上院校分享，以作參考。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教育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檢討香港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 評估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商校合作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成效及影響。	599,760	2017年8月	已完成(2019年2月)	檢討結果和有關建議會作為優化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政策和支援措施的參考。	報告摘要會上載教育局「生涯規劃」網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成效顧問研究 檢視姊妹學校計劃和試辦計劃為持分者帶來的裨益及成功和可作改進之處，總結經驗，以促進持續的專業交流。	860,410	2017年8月	已完成(2019年3月)	研究結果會作為優化姊妹學校計劃和支援措施的參考。	報告摘要會上載教育局「姊妹學校計劃」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自資專上教育持份者意見調查 蒐集持份者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及對其未來發展的意見。	550,000	2018年1月	已完成(2018年9月)	調查結果已與持份者分享，以作參考。	調查結果撮要已納入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該報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及「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供公眾參閱。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自資專上教育國際經驗研究 了解自資專上教育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的發展。	1,109,130	2018年2月	已完成(2018年9月)	研究結果已與持份者分享，以作參考。	研究結果撮要已納入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該報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及「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供公眾參閱。
香港大學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現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對促進香港學校發展的效能研究 了解現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對推動學校持續發展的效能。	1,397,625	2018年3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為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在總目190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落實《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	487,205 (62,500美元)	2016年7月	已完成 (2018 年 1 月)	在 Mackie 先生的協助下，教資會已落實《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不適用，因為顧問意見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規劃工作小組就2019-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提供支援	689,822 (87,500美元)	2017年7月	已完成 (2018 年 9 月)	在 Mackie 先生的協助下，教資會已完成2019 -22 年度的規劃工作。	不適用，因為顧問意見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現行評估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舍空間需求的計算程式及標準進行顧問研究，以分析是否仍然切實適用。有關研究亦包括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及數據報表審核工作	880,000	2017年12月	進行中	報告正進入定稿階段。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規劃工作小組就規劃工作檢討提供支援	750,000	2018年 9月	進行中	教資會會在 Mackie 先生的協助下，進行規劃工作檢討。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在2017-18至2018-19年度期間均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b)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在2019-20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內部研究。

(c) 在2019-20年度會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156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推行與觀感追蹤調查 在不同階段進行觀感追蹤調查，評估持份者對香港資歷架構觀感的變化。	590,000	2017年2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香港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香港優質幼稚園教育效能之顧問研究 評估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香港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效能、識別參與計劃的幼稚園的良好做法、有待改善之處，並探討促進學校發展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因素。	2,948,876	2017年4月	進行中	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不適用，因為顧問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2016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238,000	2017年 7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將與專上院校分享，以作參考。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香港大學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現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對促進香港學校發展的效能研究 了解現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對推動學校持續發展的效能。	1,397,625	2018年 3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為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ii)教資會(在總目190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現行評估教資會資助大學校舍空間需求的計算程式及標準進行顧問研究，以分析是否仍然切實適用。有關研究亦包括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及數據報表審核工作	880,000	2017年12月	進行中	報告正進入定稿階段。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Dugald Mackie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規劃工作小組就規劃工作檢討提供支援	750,000	2018年9月	進行中	教資會會在Mackie先生的協助下，進行規劃工作檢討。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在2019-20年度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d) 基於不同的顧問研究有不同的目的、設計、技術規定和獨特的情況，在考慮向研究機構／顧問公司批出顧問研究項目時，我們已採用適用於個別顧問研究的準則。一般而言，有關準則包括技術方面，例如研究項目的設計，以及進行取樣和數據對比／分析所用的方法(有關方法會對研究的真確程度和可靠程度構成影響)；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在研究主題方面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及研究小組的質素(可從以往的研究記錄和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能力等指標反映出來)；以及有關的收費建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的學費資料: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最高收費																				
最低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6)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不包括為2至3歲的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部分幼稚園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主要是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我們在分析幼稚園是否需要收取學費時，關注半日制課程是否免費，全日制課程收費是否在低水平，有關幼稚園是否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並非關注點，因此沒有另行分析這類幼稚園收費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
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2014/15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3,600	36,600	21,900	38,600	33,700	75,900	49,100	64,800	64,000	97,900
加權平均學費	23,700	37,200	22,700	38,000	33,400	88,400	50,100	63,400	67,300	103,600
最高學費	30,000	60,000	28,900	52,900	65,100	154,100	99,000	111,600	130,100	154,100
最低學費	11,800	19,400	16,600	22,700	21,800	51,100	14,100	23,300	24,900	47,800

2015/16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6,000	39,600	24,900	42,100	35,300	80,300	50,100	69,600	68,000	101,700
加權平均學費	26,200	40,400	25,600	41,900	34,100	87,600	52,700	66,900	71,800	106,700
最高學費	33,800	67,500	30,200	59,500	53,000	166,500	98,500	111,600	148,800	166,500
最低學費	12,000	21,100	17,900	26,400	22,900	55,100	21,600	31,200	27,600	47,800

2016/17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7,600	42,300	27,900	46,200	35,700	82,000	54,100	74,400	70,200	109,800
加權平均學費	27,800	43,200	27,700	46,100	34,700	91,400	55,700	70,800	72,800	113,900
最高學費	34,900	69,700	32,200	64,900	56,000	177,400	98,500	125,000	148,800	177,400
最低學費	12,000	21,700	19,800	30,600	20,600	57,900	21,600	32,000	27,600	47,800

2017/18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2,900	7,300	不適用	11,400	35,700	71,400	57,500	78,500	76,000	115,200
加權平均學費	3,000	8,100	不適用	11,000	36,100	80,600	59,100	72,800	77,200	122,100
最高學費	9,500	25,900	不適用	22,500	61,000	181,700	106,200	140,000	146,600	181,700
最低學費	100	200	不適用	900	22,400	38,300	27,600	35,300	27,600	47,800

2018/19 學年

全年學費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制(元)
學費中位數	3,400	8,100	不適用	12,000	36,900	87,400	59,800	81,600	78,800	118,600
加權平均學費	3,700	8,700	不適用	11,600	38,500	90,300	61,800	75,600	80,600	126,000
最高學費	10,100	26,200	不適用	26,200	66,000	198,300	110,000	149,800	160,800	198,300
最低學費	100	200	不適用	700	22,400	38,300	18,200	38,300	27,600	47,800

註：

1.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不適用」是指在扣減計劃資助後沒有收取學費的班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教育局局長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0)

答覆：

在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教育局局長職位的每月薪金是298,115元；在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該職位的每月薪金是333,900元；而由2018年7月起則是340,250元。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教育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項目資料：
1. 受惠於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的人數(請分別按年級列出)
2. 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所提供的課程選擇(請分學術類別/課外發展類別/一次性類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2)

答覆：

1.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現時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在2018/19學年，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898所，佔全港合資格學校總數超過九成，合資格的學生共約201 700人；而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171間，所舉辦的436項計劃則以合共約100 000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由於學校獲25%酌情名額，以惠及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而我們沒有有關學生名單，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按年級劃分上述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2. 計劃旨在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按上述主要目的所劃分的活動種類載列如

下。獲提供津貼的學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在每個種類下舉辦多元化的活動。

目的	提升學習成效	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	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活動種類	• 導修服務 • 學習技巧訓練 • 語言訓練	• 文藝活動 • 體育活動 • 參觀探訪及戶外活動	• 義務工作 • 社交及溝通技巧訓練(配合領袖訓練和歷奇活動等建立自信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全香港，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立，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每年的學額分別有多少 ？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2018/19學年政府資助及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學額[1]如下:

資助類別	副學位[3]	第一年學士學位	高年級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政府資助	10 702	15 163	5 000
自資院校[2]	19 568	8 488	8 943
合計	30 270	23 651	13 943

註:

1. 政府資助課程學額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核准收生學額、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的資助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自資院校的學額是指預計收生人數，數字由院校提供以作計劃收生之用，因此未必是個別院校的收生目標或最高收生學額。
2. 數字包括職訓局及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以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
3. 副學位學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學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目前還有沒有專上院校正在申請升格成為大學 ？ 如有，數字為何 ？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根據教育局在2015年公布的「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可委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以評估院校是否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院校成功通過評審後，可向教育局申請授予大學名銜(有關申請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現時教育局未有收到院校申請授予大學名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情況，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資助，請政府告知本會：

2018/19學年，按地區劃分參加計劃並收到非華語兒童入學申請、為非華語兒童進行面試，或已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幼稚園總數	收到非華語兒童入學申請的幼稚園數目	為非華語兒童進行面試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為確保幼稚園遵守《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教育局必須收集有關非華語兒童申請入學、面試和獲學校錄取的資料。教育局有否收集該等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2018/19學年，參加計劃並獲批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及有關開支：

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元)	申請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獲批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在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中，獲批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8-15				

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元)	申請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獲批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在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中，獲批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16-25				
26-50				
51或以上				

按地區劃分，2018/19學年參加計劃並獲批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佔全部幼稚園的百分比(%)	獲批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在所有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中，獲批額外資助的學校所佔的百分比(%)

相關區域辦事處每月收到有關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查詢數目。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7)

答覆：

我們已透過相關通告、收生指引及簡介會，提醒所有幼稚園須確保其校本收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公開，以及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有平等機會入學。由於收生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申請人背景(例如家中常用語言)、面見申請人的數目、每年錄取學生的數目及其背景等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已在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參加條款內，訂明參加這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收生安排訂明的指引及／或常規指令。我們透過每年進行的幼兒班收生調查、探訪學校及查閱相關資料，監管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及／或指令。至於在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以及當中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1。

在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並申請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以及所佔的百分比，按非華語學生人數「8-15人」、「16-25人」、「26-50人」、「51人或以上」劃分，表列於附錄2。

在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3。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為地區的學校及公眾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包括處理由學校人員、家長、學生、市民等持分者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信件、電郵、電話或親臨區域教育服務處)提出的查詢、申請及投訴，內容涵蓋幼稚園、中小學、特殊教育等不同範疇，我們一般能提供即時解答或協助。本局沒有統計有關個案／查詢的資料。

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地區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參加幼稚園計劃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中西區	24	17
灣仔	14	9
東區	56	33
南區	19	14
油尖旺	27	18
深水埗	42	26
九龍城	45	24
黃大仙	45	23
觀塘	72	29
西貢	41	23
沙田	59	31
大埔	24	12
北區	43	12
元朗	70	37
屯門	59	31
荃灣	33	13
葵青	57	37
離島	23	2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
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

非華語學生數目	總開支 (百萬元)	申請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獲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獲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8-15	27.7	74	74	100%
16-25	12.5	34	34	94.4%
26-50	7.2	19	19	95.0%
51或以上	8.3	22	22	1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開支，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變動。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
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地區	參加幼稚園計劃幼稚園數目	參加幼稚園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佔參加幼稚園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獲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在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中，獲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比
中西區	24	17	70.8%	5	100%
灣仔	14	9	64.3%	8	100%
東區	56	33	58.9%	14	100%
南區	19	14	73.7%	3	75.0%
油尖旺	27	18	66.7%	8	100%
深水埗	42	26	61.9%	13	100%
九龍城	45	24	53.3%	6	75.0%
黃大仙	45	23	51.1%	5	100%
觀塘	72	29	40.3%	5	100%
西貢	41	23	56.1%	7	100%
沙田	59	31	52.5%	3	100%
大埔	24	12	50.0%	0	不適用
北區	43	12	27.9%	0	不適用
元朗	70	37	52.9%	22	100%
屯門	59	31	52.5%	13	100%
荃灣	33	13	39.4%	6	100%
葵青	57	37	64.9%	16	100%
離島	23	20	87.0%	15	1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的數目，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變動。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包括所有參加計劃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5. 「不適用」表示該區沒有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按月份及地區劃分，各辦事處收到的查詢數目；

2. 按月份及地區劃分的個案數目；

3. 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劃分，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查詢數目；

4. 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劃分，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8)

答覆：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為地區的學校及公眾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包括處理由學校人員、家長、學生、市民等持分者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信件、電郵、電話或親臨區域教育服務處)提出的查詢、申請及投訴。本局沒有統計有關個案／查詢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5/16至2018/19學年，教育局委託不同開發機構(例如院校、機構)為非華語學生編製的中文教材。
2015/16至2018/19學年有關下列各項的詳情：

教材名稱	開發機構	開支(元)	撥款來源	按級別劃分的階段	按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劃分的層階	獲發教材的學校數目	分發教材予學校的年份及月份	教材有否上載互聯網？(如有，請提供連結)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9)

答覆：

教育局持續與語文及課程專家、學校教師共同開發學習材料和教學參考資料(包括圖畫書教學系列、寫作教學系列、節日教學套等)。這些教材涵蓋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不同層階(即第一至第八階)，並已分階段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全港學校教師參考和使用。相

關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此外，教育局一直通過優質教育基金、語文基金等撥款資助學校、大專院校和機構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發展學與教資源。詳情如下：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語文童樂：非華語幼兒中文啟導計劃	幼稚園學生(學與教資源、雙語故事書及翻譯字典)	優質教育基金	佳寶幼稚園第二分校(建生邨)	幼稚園學生	2015年5月	已完成(2016年6月)	透過要求受款人定期提交進度報告，進行階段性評估及衡量計劃進度，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從做中學習」建立非華語兒童以粵語溝通及思考的能力	幼稚園學生(教學材料)	優質教育基金	東華三院伍尚能紀念幼兒園	幼稚園學生	2015年6月	已完成(2016年5月)	
透過家校協作幫助非華語幼兒融入校園生活與學習	幼稚園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	幼稚園學生	2015年9月	已完成(2016年12月)	
從「少」開始	小學生(教學材料及教案)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善導會	小學生	2014年9月	已完成(2016年7月)	
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中文字母寫字口訣」先導計劃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小學生	2014年12月	已完成(2015年11月)	
「我手寫我心」：非華語學生校本中文電子學習計劃	小學生(電子學習平台及教材套)	優質教育基金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小學生	2015年4月	已完成(2016年9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寶覺小學校園電視台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寶覺小學	小學生	2015年5月	已完成(2016年4月)	
嘉道理小小電視台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小學生	2015年7月	已完成(2016年6月)	
優'異'藝術顯共融	小學生(藝術及文化相關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青衣商會小學	小學生	2015年10月	已完成(2016年7月)	
「南星球」南亞德育及公民教育教材套(活動版)	小學生(雙語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小學生	2015年10月	已完成(2017年1月)	
【「導」聽「圖」說】：提升非華語學生聆聽與說話能力的學習計劃	小學生(校本電子學與教資源及電子學習平台)	優質教育基金	閩僑小學	小學生	2015年12月	已完成(2016年11月)	
非華語學童跨學科中文話劇課	小學生(戲劇教學材料)	優質教育基金	閩僑小學	小學生	2016年4月	已完成(2017年7月)	
【聽、說、寫】：銜接小一中文班的學習計劃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通德學校	小學生	2016年5月	已完成(2017年4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香港南亞裔初小學生的綜合中文學習課程	小學生(校本中文閱讀學習資源及電子學習平台)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小學生	2016年6月	已完成(2018年9月)	
幼小銜接無障礙,社會共融創高鋒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理工大學 - 康復治療科學系	小學生	2016年9月	已完成(2018年11月)	
「南星球」南亞德育及公民教育教材套(活動版)-延續版	小學生(雙語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小學生	2017年2月	已完成(2018年3月)	
多元智能齊發展 動手解難無難度 －閩僑小學創意科技課程推廣計劃	小學生(編程及機械人製作課程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閩僑小學	小學生	2017年6月	已完成(2019年2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非華語學生中華文化讀本:歷史人物篇	為有志提升中文的非華語人士編製一冊以中華文化為題材的讀本，供課堂教學或課餘閱讀	語文基金	香港教育大學	本港在學高小至初中非華語學生	2016年9月	已完成(2017年9月)	透過要求開發機構定期提交進度報告，進行階段性評估及衡量計劃進度，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非華語時事生活•輕鬆學中文	設計一套以時事、日常生活等為主題的中文應用程式	語文基金	知識共享協會有限公司	i.全港高小至初中非華語學生 ii.全港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工作者 iii. 非華語家長	2016年9月	已完成(2017年11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共融、凝聚」：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的共同成長課程	中學生(共融課教學材料)	優質教育基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中學生	2014年10月	已完成(2017年8月)	透過要求受款人定期提交進度報告，進行階段性評估及衡量計劃進度，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為非華語初中學生建構校本中文第二語言電子課程以提升中文學與教效能(深化計劃)	中學生(校本電子學習課程及相關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中學生	2015年1月	已完成(2015年12月)	
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 – 數學科推行校本課程及分層工作紙	中學生(與數學科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案及工作紙)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中學生	2015年3月	已完成(2016年9月)	
非華語學生戲劇學中文	中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中學生	2015年6月	已完成(2016年8月)	
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材和教學設計—《動中文》智能詞彙卡	中學生(智能詞彙卡)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大學 - 教育學院 -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中學生	2015年6月	已完成(2017年5月)	
善用「數碼校園電視台」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中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中學生	2015年8月	已完成(2016年7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為非華語學生建構校本中文第二語言電子課程以提升中文學與教效能(深化計劃)	中學生(校本中文電子課程)	優質教育基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中學生	2016年2月	已完成(2017年1月)	
BE A COACH 一生一服務	中學生(服務學習及跨學科專題研習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中學生	2018年6月	進行中	
「詩+」—詩歌跨學科教育計劃	中學生(詩歌跨學科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中學生	2019年1月	進行中	
香港非華語學生中文中介語語料庫	建立一個香港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的過程中所產出的中介語的語料庫	語文基金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從事對外中文教學研究的學術人員、前綫教師、詞典編撰者、教材編寫者，及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	2016年11月	進行中	透過要求開發機構定期提交進度報告，進行階段性評估及衡量計劃進度，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如錄取非華語學生8名或以上，可獲額外資助。為確保資助有效運用，教育局會到訪獲批資助的幼稚園，了解支援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視乎需要提出改善建議。請政府告知本會：

- 曾申 請支援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數目，以及當中獲批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 教育局在2017/18學年到訪的幼稚園數目；
- 負責校訪工作的教育局職員人數；
- 已採取／實行的支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支援)，以及每項支援措施所涉的幼稚園數目；
- 制訂了完善的監察和評估計劃以檢視措施成效的幼稚園數目；
- 在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方面需作改善的幼稚園數目；以及
- 運用資助的建議書和評估報告會否公開予市民查閱？如會，如何查閱？如否，原因為何？有否其他措施可確保向公眾問責？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0)

答覆：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實施，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在2017/18學年，共有152所幼稚園提交申請，當中149所幼稚園符合資格獲提供額外資助，其餘3所因非華語學生人數未達8名而不獲批這項資助。至於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共有155所幼稚園提交申請，當中152所獲批這項資助，其餘3所因非華語學生人數未達8名而

不獲批。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變動。

2017/18學年是首年為幼稚園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資助，教育局儘量探訪較多學校，以期較全面了解幼稚園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措施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以及按需要提供建議。教育局處理、支援及監管幼稚園支援其非華語學生的人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的人手及開支，我們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在2017/18學年，我們共探訪了129所(約87%)獲發這項資助的幼稚園。整體而言，這些幼稚園均安排一名教師負責統籌校本支援措施。從探訪學校的觀察所得，幼稚園能以多元方式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例如調適課程及教學策略、安排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以及視乎需要安排小組學習或個別教學。此外，這些幼稚園都積極參與有關培訓及教育局或專上院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在資源調撥方面，116所幼稚園聘請額外教師，79所聘請教學助理，其他用途包括購買教學資源、僱用專業服務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等。

所有獲得這項津貼的幼稚園須就支援其非華語學童制訂校本支援計劃，並在學年結束時進行自我評估，主要目的是在進行校本規劃和檢討時，作為內部參考。我們進行質素評核時，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評鑑，納入照顧學生多元需要之內，整體地評核幼稚園的表現，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為了讓公眾更了解幼稚園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我們已由2018年開始，在幼稚園概覽增設「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幼稚園會扼要地說明其支援措施。所有獲提供這項撥款的幼稚園，均已在概覽內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教育局預算679.446億元中，當中涉及性別教育的開支預算為何？在綱領2-7的撥款中，與性別教育相關開支為多少？教育局是否有就性別教育訂出相關衡量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教育局如何檢視相關撥款的成效？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8)

答覆：

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與個人成長、衞生、青春期、交友、戀愛、婚姻、保護身體、性別平等、預防歧視等相關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內。學校可透過學科，如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高中通識教育科，與學生探討與性傾向及預防歧視的相關課題，包括社會上對性、愛和婚姻的不同態度和主張、異性和同性的性關係、同性戀爭議所涉及的倫理議題。此外，在課程內七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當中「尊重他人」及「關愛」強調培養學生需尊重和包容別人的態度，能培養學生在思考自己的性價值觀、認識不同的性傾向和探討具爭議性的性話題時，秉持包容的態度，尊重別人的性價值觀和性傾向。

為支援學校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推行，教育局持續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傳媒、性別角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亦為學校提供教師教案、學生工作紙、視像短片及動畫等各種學與教資源，製作不同的生活事件教案，例如「住家爸爸」、「性別定型的

迷思」，以協助教師通過討論、分享、反思等學習活動，加深學生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培養道德觀念和正確的態度與行為。學校可靈活運用每年發放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推動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教育局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視學、學校探訪等，了解學校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情況，從而收集學校的良好措施以作推介、分享，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出意見，以改善有關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小學學生人數預計有376,400人，近年來，不少家長擔心小一入學學額不足，及政府缺乏長遠規劃，使他們的學童不能原區就近入學；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全港36校區，分別列出過去5年各校區小一學童人數和小一學額；
2. 當局會否就跨境學童和未來本地的學童作長遠規劃，盡早規劃更多學校和增加人手，推行小班教學，改善校園環境？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區小一學生人數和學額總數表列於附件。小一學校網(部分人士稱為校區)只適用於小一派位下統一派位階段乙部分的家長選校及相關學位分配的依據。根據現行安排，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規劃以區為本。學額及學生數目的統計數據一貫按地區搜集，我們沒有以學校網劃分的現存數字。

(2) 在現行的機制下，規劃署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並會在規劃過程中諮詢教育局。在規劃於有關預留用地興建公營中小學時，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新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我們須審慎考慮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我們須考慮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發展計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及何時啟動相關的

建校工程。為了不斷完善規劃機制以配合社會的期望，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主要持份者加強溝通。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2018/19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當中，隨著「雙非孕婦零配額政策」在2013年實施，預計2019/20學年起入讀小一的跨境學童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我們會密切監察各區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並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絡，以確保提供足夠公營學位給適齡學童(包括合資格的跨境學童)之餘，亦盡量平衡學校和家長的關注。

小班教學由2009/10學年開始在公營小學實施。一直以來，教育局以務實而靈活的方式落實小班教學，包括考慮相關學校、家長與學生的期望，以及個別地區學校所提供的班房數目能否滿足學位需求和學校發展的需要等。現時全港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隨著小一學齡人口於2018/19學年達至高峰後回落，教育局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實施小班教學。就此，教育局已致函所有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有關學校盡早籌劃及作準備，以便在學位供求情況許可下盡快落實小班教學。

就人手方面，教育局一直因應學校的需要，持續審視各項改善教學人員資源的相關政策。根據現行政策，提供予公營學校的教學人手資源，包括按核准班級數目及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以及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可供學校靈活調配的現金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師。在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已將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班師比劃一增加0.1。在2017/18學年，這措施為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約1 200個額外的常額教席，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

附件

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分區 [按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的校網劃分]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第11校網]	1 360	1 394	1 385	1 389	1 435	1 476	1 435	1 481	1 530	1 535
灣仔 [第12校網]	1 430	1 478	1 455	1 467	1 410	1 403	1 485	1 486	1 497	1 468
東區 [第14及16校網]	2 800	2 830	2 750	2 728	2 845	2 821	2 870	2 923	3 132	3 088
南區 [第18校網]	920	884	945	903	920	862	970	927	995	926
油尖旺 [第31及32校網]	2 200	2 219	2 125	2 117	2 175	2 217	2 200	2 240	2 485	2 423
深水埗 [第40校網]	2 390	2 434	2 335	2 408	2 310	2 398	2 772	2 609	2 752	2 612
九龍城 [第34、35及41校網]	3 180	3 271	3 105	3 184	3 255	3 395	3 419	3 538	3 624	3 662
黃大仙 [第43及45校網]	2 690	2 706	2 870	2 795	2 645	2 535	2 720	2 680	2 570	2 550
觀塘 [第46及48校網]	4 185	4 061	3 750	3 773	3 695	3 736	4 170	4 263	4 475	4 480
西貢 [第95校網]	2 250	2 192	2 225	2 120	2 275	2 172	2 450	2 374	2 500	2 473
沙田 [第88、89及91校網]	4 315	4 404	4 290	4 385	4 340	4 506	5 093	5 129	5 394	5 269
大埔 [第84校網]	2 310	2 394	2 280	2 407	2 464	2 606	2 574	2 641	2 670	2 730
北區 [第80、81及83校網]	3 115	3 334	3 080	3 246	3 283	3 434	3 451	3 600	3 436	3 507
元朗 [第72、73及74校網]	5 484	5 500	5 320	5 334	5 352	5 488	5 518	5 621	5 518	5 565
屯門 [第70及71校網]	4 020	4 028	3 940	4 037	3 870	4 026	4 115	4 200	4 153	4 206
荃灣 [第62校網]	2 080	2 146	2 105	2 189	2 180	2 218	2 385	2 409	2 390	2 459
葵青 [第64、65及66校網]	3 030	2 947	3 130	3 063	3 205	3 160	3 380	3 371	3 380	3 374
離島 [第96、97、98及99校網]	830	787	955	852	1 030	926	1 130	999	1 225	1 136

註：

(1) 數字包括公營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而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3)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小一學生人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於有關學年9月的收生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3)、(4)及(5)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教育局將會繼續為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小學、公營中學及公營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 ，以進一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的多元發展。

(一)請當局以列表方式，並以姊妹學校中的公營小學、公營中學及公營特殊學校分類列出，過去三年：

參與此計劃的學校數量
參與此計劃的學校名稱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二)在2019-20年度，當局在涉及繼續為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公營小學、公營中學及公營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 ，以進一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上，所預算投入的開支、人手編制以及參與學校的數量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一)及(二)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12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參與試辦計劃的公營學校數目及相關津貼開支按學年表列如下:

學年	公營中學	公營小學	公營特殊學校	公營學校總數	津貼開支(百萬元)
2015/16	129	132	13	274	32.88
2016/17	192	218	20	430	51.60
2017/18	216	250	25	491	58.92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及專業支援。截至2019年3月，申領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本地公營學校有574所；學校可全年提出申請，預計在2018/19及2019/20學年分別有700及775所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參與。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教育局會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學科範疇劃分，列出過去2018-19學年，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數目(全日制／兼讀制)、涉及的資助金額及其收生人數。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18/19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按學科範疇劃分的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全日制／兼讀制)及其學生人數詳列如下：

修讀形式	課程	學科	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數目	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收生人數
			18/19學年	18/19學年
全日	高級文憑	應用科學	18	1 104
		工商管理	5	103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5	649
		設計	24	2 142
		工程	22	2 291
		酒店、服務及旅遊	8	1 579
		資訊科技	11	1 435
		跨學科	4	136

修讀形式	課程	學科	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數目	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收生人數
			18/19學年	18/19學年
全日	基礎課程文憑		6	4 113
	職專文憑		38	3 910
	其他文憑／證書		20	1 031
兼讀	高級文憑／文憑／證書	工程	18	996
	基礎課程文憑		1	30
	職專文憑		17	661
	職專證書		12	716
總計			**209**	**20 896**

在2018-19年度，教育局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約為25億元，職訓局沒有按學科範疇劃分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度用於分目的預算將較2018/19年度增加77.7%，請告知詳情，包括主要須更換及新置設備的部門及涉及開支，及設備的主要用途。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2019-20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100萬元(或77.7%)至2,510萬元。大部份的開支將用於更換官立學校的設施，包括空調設備、廣播及音響系統、視聽設施等，以配合學校運作需要及改善學習環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兩個年度 (2017/18至2018/19學年) 和未來一年 (2019/20年)，有關香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本地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受託服務贊助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b) 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 (2017/18至2018/19學年)，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官員進行的所有會議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及

(c) 請分別列出在過去兩個年度(2017/18至2018/19學年)，教育局人員到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a)部分

我們定義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為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項目／計劃。過去兩個學年(2017/18 至 2018/19)和未來一年(2019/20)，這些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部分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有效交流。這些工作屬日常運作，不設分項編制或帳目。

(c)部分

教育局人員到香港以外地方公職訪問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學年	內地			海外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千元)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千元)
2017/18	166	353	2,127	36	90	2,413
2018/19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74	187	1,046	16	32	987

到內地或海外公職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宣傳香港的教育新措施、交流教育改革的經驗、探討在教育上合作的機會，以及出席有關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附件 A

2017/18至2018/19學年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2017/18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東莞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於2017/18學年的部分開支由教育發展基金下資助，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東莞市教育局 中山市教育和體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已完成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教育局已發信邀請參與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的學校在合適的情況下參加其他非定期的姊妹學校聯繫活動。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亞波羅製作有限公司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0.75* 其他旨在聯繫姊妹學校的非定期交流活動的合約金額：1.02*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海外旅遊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58*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兩地校長交流及協作試行計劃	計劃旨在讓香港及內地校長進行互換學習，透過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市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及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階段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香港教育大學)	不適用	0.35*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34*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15*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 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7/18學年有90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4.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15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除計劃原有的「經入息審查資助」外，2017/18學年新增了「免入息審查資助」。	教育局透過發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以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3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一屆會議已於2018年4月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已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14*
浙港交流活動	就浙江及本港兩地推動科學／STEM教育進行專業交流	浙江省教育廳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提名教師參加。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0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中小學教師普通話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課程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邀請中小學教師報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8/19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已於2018年8月展開，並會於2019年7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向通告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珠海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珠海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於2018/19學年的開支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進行中	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參與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的學校會獲教育局邀請在合適情況下參加非定期姊妹學校聯繫活動。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0.68* 其他旨在聯繫姊妹學校的非定期交流活動的合約金額：0.6*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7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國家教育部	第一團已於2018年12月完成，第二團將於2019年4月舉行。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海外旅遊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9*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內地與香港校長交流及協作試行計劃^	計劃旨在讓香港及內地校長進行互換學習，透過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第一階段的計劃已完成。第二階段的計劃將於2019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階段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待定)	不適用	0.18*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開支由深圳市教育局承擔)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於2018年7月展開，並會於2019年4月完成。	計劃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7月進行。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教育局通過報價委託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服務。	不適用	1.2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 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8/19學年有102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4.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15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計劃於2018/19學年繼續涵蓋「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	教育局透過發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以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約42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二屆會議的安排有待訂定。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將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07*
中小學教師普通話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國家教育部	課程預計在2019年7月至8月進行。	課程將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邀請中小學教師報讀。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與北京教師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多與國內優秀教學團隊分享最新的教育知識，及就觀課、評課及教學研究等課題汲取實踐經驗。	北京市海淀區教育委員會	計劃於2016/17學年首次舉行，香港官立學校教師於2019年2月下旬至3月初到北京市海淀區參訪。	計劃為官立學校教師籌辦，局方透過校長通知教師有關計劃及作出提名。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廣西交流考察之旅	就廣西及本港兩地推動科學／STEM教育進行專業交流	廣西壯族自治區教育廳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暫定於2019年5月下旬到廣西進行交流。	交流考察之旅為官立學校教師籌辦，局方透過校長通知教師有關活動及作出提名。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兩地校長交流及協作試行計劃」由2017/18學年起開始推行，及後於2018/19學年改稱為「內地與香港校長交流及協作試行計劃」。

附件 B

2019/20 學年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9月展開，並會於2020年8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	不適用	不適用	13.8*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廣東及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10月展開，並會在2020年3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	不適用	不適用	0.9*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進行中	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參與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的學校會獲教育局發信邀請在合適的情況下參加其他非定期的姊妹學校聯繫活動。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2019/20活動將會託辦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0.34* (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包括用作支付部分在2018/19學年舉辦活動的預算開支) 正檢視其他服務要求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2020年7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4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2.5*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9月進行。	會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20年4至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國家行政學院	這項計劃將於2020年4至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69*
內地與香港校長交流及協作試行計劃	計劃旨在讓香港及內地校長進行互換學習，透過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待定	第一及第二階段計劃預計分別於2019年11至12月及2020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待定	不適用	0.24*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論壇預計於2019年12月舉行。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0.3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19年7月展開，並會於2020年4月完成。	計劃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4*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20年7月進行。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教育局通過報價委託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服務。	不適用	1.2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 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9/20學年有112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會透過發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助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助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15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計劃將於2019/20學年繼續涵蓋「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	教育局會透過發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以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將於2019年第三季委聘託辦服務機構	不適用	開支須視乎新申請和續領申請人數。
中小學教師普通話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教師的普通話水平	國家教育部	課程預計在2020年7月至8月進行。	課程將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邀請中小學教師報讀。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至2018/19學年，請按學年及分區，列出現時各類為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計劃和撥款，包括：

(a) 該學年領取綜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數目，它們佔總學生人數的比例為何；及

(b) 請按學年分別列出各項支援計劃的內容、參與學校數目、涵蓋綜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及有關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每所公營學校每年均獲發放不同類別的津貼和其他資源，學校可靈活調配有關資源，支援學生學習和為學生提供課後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當中，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現時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包括領取

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繼上文所述增加酌情名額後，獲提供額外 25%的校本津貼)。由 2014/15 學年起，計劃每年的撥款額已增至約 2.4 億元。

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與教育局自 2002 年起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為了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獲得更多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自 2005/06 學年起，教育局將「有其他經濟需要的學生」的酌情名額上限，由 10%放寬至 100%，使參與的學校可享有充分的靈活性，讓更多不在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例如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領取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 A 至 E。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上述計劃的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 F 至 J。

附件 A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4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686	9.0%	1 359	7.3%	425	不適用[1]
東區	6 705	16.8%	5 345	13.4%	2 599	不適用[1]
離島	2 350	20.3%	2 272	19.6%	2 099	不適用[1]
南區	2 840	16.5%	2 692	15.6%	1 273	不適用[1]
灣仔	1 503	6.6%	1 340	5.9%	185	不適用[1]
九龍城	6 296	11.5%	4 856	8.9%	3 136	不適用[1]
觀塘	14 299	26.8%	9 632	18.0%	9 233	不適用[1]
西貢	5 868	16.9%	5 089	14.7%	2 326	不適用[1]
深水埗	8 793	21.1%	5 475	13.1%	5 404	不適用[1]
黃大仙	8 669	24.2%	6 180	17.3%	4 789	不適用[1]
油尖旺	4 971	17.5%	2 921	10.3%	1 647	不適用[1]
北區	11 067	31.4%	4 704	13.3%	3 760	不適用[1]
沙田	10 162	17.1%	7 328	12.3%	4 414	不適用[1]
大埔	5 974	22.9%	3 619	13.9%	1 917	不適用[1]
葵青	11 969	27.9%	8 258	19.2%	6 492	不適用[1]
荃灣	4 590	19.4%	3 266	13.8%	1 758	不適用[1]
屯門	11 022	23.8%	7 893	17.0%	4 172	不適用[1]
元朗	15 296	25.1%	9 714	15.9%	8 555	不適用[1]
合計	**134 060**	**20.5%**	**91 943**	**14.0%**	**64 184**	**不適用[1]**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B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5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539	8.2%	1 339	7.1%	381	不適用[1]
東區	6 484	16.7%	4 948	12.7%	2 408	不適用[1]
離島	2 296	20.8%	1 918	17.4%	1 943	不適用[1]
南區	2 667	16.0%	2 492	15.0%	1 193	不適用[1]
灣仔	1 431	6.4%	1 278	5.7%	185	不適用[1]
九龍城	6 176	11.5%	4 323	8.0%	3 063	不適用[1]
觀塘	13 730	26.6%	9 087	17.6%	8 498	不適用[1]
西貢	5 518	16.4%	4 712	14.0%	1 977	不適用[1]
深水埗	8 362	20.4%	5 052	12.3%	5 121	不適用[1]
黃大仙	8 513	24.1%	5 783	16.4%	4 408	不適用[1]
油尖旺	4 723	17.0%	2 747	9.9%	1 683	不適用[1]
北區	11 114	31.9%	4 315	12.4%	3 464	不適用[1]
沙田	9 871	16.9%	7 058	12.1%	4 210	不適用[1]
大埔	6 073	23.4%	3 419	13.2%	1 708	不適用[1]
葵青	11 372	27.4%	7 746	18.6%	5 963	不適用[1]
荃灣	4 377	18.9%	3 074	13.3%	1 648	不適用[1]
屯門	10 652	23.5%	6 996	15.4%	3 731	不適用[1]
元朗	15 064	25.1%	8 855	14.7%	7 994	不適用[1]
合計	**129 962**	**20.3%**	**85 142**	**13.3%**	**59 578**	**不適用[1]**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C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6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229	6.5%	1 090	5.8%	364	不適用[1]
東區	6 597	17.5%	4 765	12.6%	2 252	不適用[1]
離島	2 171	20.2%	1 837	17.1%	1 750	不適用[1]
南區	2 672	16.4%	2 389	14.7%	1 110	不適用[1]
灣仔	1 682	7.3%	1 325	5.8%	166	不適用[1]
九龍城	8 075	14.4%	5 440	9.7%	2 917	不適用[1]
觀塘	13 060	25.7%	8 595	16.9%	8 027	不適用[1]
西貢	5 577	16.8%	4 510	13.6%	1 735	不適用[1]
深水埗	8 365	20.7%	4 688	11.6%	4 774	不適用[1]
黃大仙	6 719	20.1%	4 253	12.7%	4 078	不適用[1]
油尖旺	4 497	16.3%	2 597	9.4%	1 476	不適用[1]
北區	11 327	32.5%	4 053	11.6%	3 154	不適用[1]
沙田	9 639	16.7%	6 656	11.5%	4 101	不適用[1]
大埔	6 146	23.1%	3 067	11.5%	1 648	不適用[1]
葵青	10 783	26.4%	7 251	17.8%	5 280	不適用[1]
荃灣	4 579	19.9%	2 932	12.8%	1 544	不適用[1]
屯門	10 324	22.9%	6 583	14.6%	3 470	不適用[1]
元朗	14 620	24.3%	8 223	13.7%	7 313	不適用[1]
合計	**128 062**	**20.1%**	**80 254**	**12.6%**	**55 159**	**不適用[1]**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D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7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225	6.5%	1 114	5.9%	364	不適用[1]
東區	6 022	16.0%	4 435	11.8%	2 156	不適用[1]
離島	2 098	19.7%	1 624	15.3%	1 663	不適用[1]
南區	2 181	13.6%	1 757	11.0%	1 085	不適用[1]
灣仔	1 395	6.1%	1 212	5.3%	170	不適用[1]
九龍城	8 024	14.2%	5 309	9.4%	2 941	不適用[1]
觀塘	12 998	25.4%	8 494	16.6%	8 092	不適用[1]
西貢	4 287	12.8%	4 952	14.8%	1 684	不適用[1]
深水埗	8 047	19.6%	4 508	11.0%	4 727	不適用[1]
黃大仙	7 769	23.0%	4 094	12.1%	4 011	不適用[1]
油尖旺	4 360	15.9%	2 448	8.9%	1 518	不適用[1]
北區	11 611	33.0%	3 928	11.2%	3 070	不適用[1]
沙田	9 748	16.5%	6 752	11.4%	4 320	不適用[1]
大埔	6 541	23.8%	3 207	11.7%	1 722	不適用[1]
葵青	10 329	25.5%	6 943	17.1%	5 107	不適用[1]
荃灣	4 333	18.7%	3 015	13.0%	1 545	不適用[1]
屯門	10 004	22.2%	6 333	14.1%	3 364	不適用[1]
元朗	14 266	23.4%	8 158	13.4%	7 172	不適用[1]
合計	**125 238**	**19.5%**	**78 283**	**12.2%**	**54 711**	**不適用[1]**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E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半額資助 (截至2019年1月31日)		綜援 (截至2018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236	不適用[1]	1 198	不適用[1]	345	不適用[2]
東區	5 878	不適用[1]	4 500	不適用[1]	2 001	不適用[2]
離島	2 125	不適用[1]	1 653	不適用[1]	1 645	不適用[2]
南區	2 351	不適用[1]	2 151	不適用[1]	990	不適用[2]
灣仔	1 393	不適用[1]	1 025	不適用[1]	166	不適用[2]
九龍城	6 290	不適用[1]	4 444	不適用[1]	2 767	不適用[2]
觀塘	12 204	不適用[1]	8 852	不適用[1]	7 880	不適用[2]
西貢	4 698	不適用[1]	4 555	不適用[1]	1 499	不適用[2]
深水埗	7 598	不適用[1]	4 797	不適用[1]	4 492	不適用[2]
黃大仙	7 352	不適用[1]	4 929	不適用[1]	3 744	不適用[2]
油尖旺	3 974	不適用[1]	2 513	不適用[1]	1 373	不適用[2]
北區	11 274	不適用[1]	4 001	不適用[1]	2 886	不適用[2]
沙田	9 167	不適用[1]	6 889	不適用[1]	4 067	不適用[2]
大埔	6 280	不適用[1]	3 242	不適用[1]	1 649	不適用[2]
葵青	9 764	不適用[1]	6 870	不適用[1]	4 761	不適用[2]
荃灣	4 055	不適用[1]	2 996	不適用[1]	1 399	不適用[2]
屯門	9 519	不適用[1]	6 463	不適用[1]	3 511	不適用[2]
元朗	13 624	不適用[1]	8 155	不適用[1]	6 467	不適用[2]
合計	**118 782**	**不適用[1]**	**79 233**	**不適用[1]**	**51 642**	**不適用[2]**

1. 由於最新的全額及半額資助數據是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而學生人數是按 2018/19 學年計算。目前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中西區	1,872	22	6	1 670	99.1%	520	不適用[5]	865	25	1 330	78.9%	170	不適用[5]
東區	10,538	52	15	6 360	94.9%	2 650	不適用[5]	4,007	63	4 500	67.1%	1 540	不適用[5]
離島	6,138	26	7	2 350	99.9%	1 760	不適用[5]	1,675	24	1 840	78.3%	1 110	不適用[5]
南區	5,849	30	8	2 830	99.6%	1 380	不適用[5]	1,870	33	2 040	71.8%	720	不適用[5]
灣仔	1,968	23	5	1 410	93.8%	660	不適用[5]	968	32	1 000	66.5%	470	不適用[5]
九龍城	10,908	54	18	5 930	94.2%	3 020	不適用[5]	3,749	62	4 290	68.1%	1 690	不適用[5]
觀塘	25,964	67	23	14 180	99.2%	8 070	不適用[5]	8,810	71	10 650	74.5%	5 150	不適用[5]
西貢	9,432	46	19	5 820	99.2%	2 670	不適用[5]	3,598	48	4 690	79.9%	1 430	不適用[5]
深水埗	17,719	52	21	8 790	99.9%	5 550	不適用[5]	5,795	52	6 700	76.2%	3 390	不適用[5]
黃大仙	14,196	52	13	8 100	93.4%	4 680	不適用[5]	5,283	58	7 240	83.5%	3 000	不適用[5]
油尖旺	7,980	35	12	4 800	96.6%	2 580	不適用[5]	2,899	37	3 990	80.3%	1 610	不適用[5]
北區	17,378	49	20	10 930	98.8%	3 780	不適用[5]	5,140	49	10 010	90.4%	2 640	不適用[5]
沙田	17,053	79	28	10 100	99.4%	4 770	不適用[5]	5,712	82	7 240	71.2%	2 620	不適用[5]
大埔	9,928	41	11	5 900	98.8%	2 440	不適用[5]	2,966	39	4 800	80.3%	1 260	不適用[5]
葵青	22,723	67	23	11 950	99.8%	6 470	不適用[5]	7,572	67	9 830	82.1%	3 870	不適用[5]
荃灣	7,580	29	14	4 210	91.7%	1 800	不適用[5]	2,438	34	3 410	74.3%	820	不適用[5]
屯門	21,344	74	25	11 010	99.9%	5 070	不適用[5]	6,287	75	8 230	74.7%	2 970	不適用[5]
元朗	31,010	86	35	15 150	99.0%	8 470	不適用[5]	9,158	88	12 020	78.6%	4 800	不適用[5]
合計	**239,580**	**884**	**303**	**131 490**	**98.1%**	**66 340**	**不適用[5]**	**78,792**	**939**	**103 800**	**77.4%**	**39 26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 2014 年 3 月底領取相關津貼學生的數據及 2014 年 4 月教育局就 2014/15 學年訂定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4/15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中西區	2,148	21	5	1 490	96.8%	430	不適用[5]	987	26	1 340	87.1%	200	不適用[5]
東區	9,940	52	15	5 900	91.0%	2 550	不適用[5]	4,349	63	4 510	69.6%	1 470	不適用[5]
離島	4,684	26	8	2 190	95.4%	1 570	不適用[5]	1,706	24	2 000	87.1%	950	不適用[5]
南區	5,409	30	7	2 650	99.4%	1 310	不適用[5]	2,007	32	1 730	64.9%	600	不適用[5]
灣仔	2,200	24	5	1 330	92.9%	620	不適用[5]	1,036	32	840	58.7%	330	不適用[5]
九龍城	10,874	54	19	5 690	92.1%	2 840	不適用[5]	4,226	61	4 470	72.4%	1 490	不適用[5]
觀塘	26,258	67	22	13 610	99.1%	7 770	不適用[5]	9,869	71	11 430	83.2%	5 010	不適用[5]
西貢	8,794	46	19	5 450	98.8%	2 360	不適用[5]	3,867	49	4 610	83.5%	1 220	不適用[5]
深水埗	17,936	52	21	8 350	99.9%	5 440	不適用[5]	6,521	52	7 070	84.5%	3 600	不適用[5]
黃大仙	15,024	53	18	8 050	94.6%	4 370	不適用[5]	6,054	57	7 380	86.7%	3 190	不適用[5]
油尖旺	9,818	36	14	4 710	99.7%	2 360	不適用[5]	3,398	37	3 910	82.8%	1 700	不適用[5]
北區	17,577	49	17	11 000	99.0%	3 390	不適用[5]	6,101	49	10 220	92.0%	2 110	不適用[5]
沙田	17,136	81	31	9 680	98.1%	4 540	不適用[5]	6,263	81	7 370	74.7%	2 770	不適用[5]
大埔	9,495	42	14	5 820	95.8%	2 310	不適用[5]	3,324	39	5 090	83.8%	1 290	不適用[5]
葵青	23,458	67	25	11 340	99.7%	5 940	不適用[5]	8,203	67	9 800	86.2%	4 060	不適用[5]
荃灣	8,015	29	12	4 060	92.8%	1 690	不適用[5]	2,845	34	3 480	79.5%	1 070	不適用[5]
屯門	21,373	73	23	10 620	99.7%	4 670	不適用[5]	6,772	75	8 670	81.4%	2 650	不適用[5]
元朗	30,082	87	35	14 420	95.7%	7 580	不適用[5]	10,279	88	12 650	84.0%	4 990	不適用[5]
合計	**240,221**	**889**	**310**	**126 360**	**97.2%**	**61 740**	**不適用[5]**	**87,807**	**937**	**106 550**	**82.0%**	**38 71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領取相關津貼學生的數據及 2015 年 4 月教育局就 2015/16 學年訂定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5/16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的 百分比
中西區	2,087	21	4	1 200	97.6%	460	不適用[5]	861	26	1 150	93.6%	170	不適用[5]
東區	9,540	51	16	6 050	91.7%	2 490	不適用[5]	4,138	62	4 690	71.1%	1 570	不適用[5]
離島	4,699	26	11	2 160	99.5%	1 600	不適用[5]	1,589	24	1 590	73.2%	770	不適用[5]
南區	5,332	29	7	2 570	96.2%	1 320	不適用[5]	1,797	32	1 470	55.0%	580	不適用[5]
灣仔	2,713	28	6	1 630	96.9%	820	不適用[5]	929	32	910	54.1%	310	不適用[5]
九龍城	10,206	54	19	7 710	95.5%	2 800	不適用[5]	3,893	62	3 980	49.3%	1 450	不適用[5]
觀塘	24,109	69	25	12 900	98.8%	7 380	不適用[5]	9,479	72	11 010	84.3%	4 610	不適用[5]
西貢	8,200	46	18	5 250	94.1%	2 380	不適用[5]	3,702	49	4 280	76.7%	1 300	不適用[5]
深水埗	18,312	52	24	8 090	96.7%	5 240	不適用[5]	5,859	53	7 050	84.3%	3 310	不適用[5]
黃大仙	14,315	53	17	6 710	99.9%	4 450	不適用[5]	5,607	57	6 670	99.3%	3 080	不適用[5]
油尖旺	8,320	36	13	4 480	99.6%	2 460	不適用[5]	3,002	37	3 690	82.1%	1 460	不適用[5]
北區	17,380	49	18	11 250	99.3%	3 200	不適用[5]	5,978	49	11 000	97.1%	2 050	不適用[5]
沙田	17,588	81	33	9 600	99.6%	4 650	不適用[5]	6,102	79	7 090	73.6%	2 630	不適用[5]
大埔	8,797	41	14	6 070	98.8%	2 210	不適用[5]	3,203	39	5 390	87.7%	1 210	不適用[5]
葵青	22,841	69	24	10 770	99.9%	5 750	不適用[5]	7,589	67	9 270	86.0%	3 590	不適用[5]
荃灣	8,435	30	11	4 170	91.1%	1 660	不適用[5]	2,585	34	3 150	68.8%	800	不適用[5]
屯門	21,572	73	26	10 300	99.8%	4 530	不適用[5]	6,103	72	8 050	78.0%	2 360	不適用[5]
元朗	34,959	88	35	14 550	99.5%	7 360	不適用[5]	9,329	89	12 100	82.8%	4 950	不適用[5]
合計	**239,405**	**896**	**321**	**125 460**	**98.0%**	**60 760**	**不適用[5]**	**81,745**	**935**	**102 520**	**80.1%**	**36 20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領取相關津貼學生的數據及 2016 年 4 月教育局就 2016/17 學年訂定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6/17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3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I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中西區	1,935	21	4	1 410	99.9%	400	不適用[5]	840	27	1 060	86.5%	140	不適用[5]
東區	8,956	53	12	5 520	91.7%	2 260	不適用[5]	3,847	62	4 390	72.9%	1 220	不適用[5]
離島	5,223	26	9	2 190	99.9%	1 390	不適用[5]	1,417	25	1 520	72.4%	800	不適用[5]
南區	5,041	29	6	2 550	99.9%	1 140	不適用[5]	1,689	32	1 530	70.2%	510	不適用[5]
灣仔	2,536	30	5	1 580	99.9%	690	不適用[5]	864	33	980	70.3%	320	不適用[5]
九龍城	10,344	56	19	5 970	74.4%	2 840	不適用[5]	3,684	61	4 180	52.1%	1 480	不適用[5]
觀塘	25,935	71	21	13 420	99.9%	6 680	不適用[5]	8,924	73	11 260	86.6%	4 410	不適用[5]
西貢	8,423	46	19	5 190	99.9%	2 060	不適用[5]	3,411	47	3 950	92.1%	1 040	不適用[5]
深水埗	18,196	52	24	8 290	99.9%	4 790	不適用[5]	5,682	53	6 870	85.4%	3 020	不適用[5]
黃大仙	13,851	51	16	7 680	98.9%	3 800	不適用[5]	5,485	57	7 090	91.3%	2 750	不適用[5]
油尖旺	7,977	36	13	4 530	99.9%	2 170	不適用[5]	2,830	37	3 400	78.0%	1 350	不適用[5]
北區	17,379	49	15	11 540	99.4%	2 920	不適用[5]	5,920	49	10 600	91.3%	1 880	不適用[5]
沙田	17,428	81	29	9 760	99.9%	4 270	不適用[5]	5,758	79	7 640	78.4%	2 410	不適用[5]
大埔	9,465	41	13	6 460	98.8%	2 010	不適用[5]	3,183	39	5 290	80.9%	1 360	不適用[5]
葵青	23,313	68	25	11 170	99.9%	5 040	不適用[5]	7,101	67	8 790	85.1%	2 950	不適用[5]
荃灣	8,220	30	8	4 140	95.5%	1 460	不適用[5]	2,472	34	3 090	71.3%	770	不適用[5]
屯門	20,850	74	27	10 530	99.9%	3 990	不適用[5]	5,869	72	7 460	74.6%	2 090	不適用[5]
元朗	35,084	88	37	14 870	99.9%	6 490	不適用[5]	9,064	89	11 910	83.5%	4 160	不適用[5]
合計	**240,156**	**902**	**302**	**126 800**	**99.9%**	**54 400**	**不適用[5]**	**78,040**	**936**	**101 000**	**80.6%**	**32 67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領取相關津貼學生的數據及 2017 年 4 月教育局就 2017/18 學年訂定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7/18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69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J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的學生數目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3]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千元)	學校 數目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中西區	1,912	21	4	1 300	不適用[5]	370	不適用[6]	816	26
東區	8,990	53	12	5 190	不適用[5]	2 000	不適用[6]	3,769	62
離島	5,327	26	12	2 040	不適用[5]	1 200	不適用[6]	1,323	25
南區	4,857	29	7	2 400	不適用[5]	1 030	不適用[6]	1,582	32
灣仔	2,625	30	5	1 500	不適用[5]	630	不適用[6]	878	33
九龍城	10,715	56	19	5 730	不適用[5]	2 750	不適用[6]	3,688	62
觀塘	25,115	70	22	12 530	不適用[5]	6 000	不適用[6]	8,623	72
西貢	8,711	45	19	4 650	不適用[5]	1 820	不適用[6]	3,185	48
深水埗	17,822	52	20	7 840	不適用[5]	4 340	不適用[6]	5,443	52
黃大仙	13,828	50	15	7 280	不適用[5]	3 440	不適用[6]	5,293	56
油尖旺	7,807	36	15	4 250	不適用[5]	1 980	不適用[6]	2,686	37
北區	17,986	49	17	11 390	不適用[5]	2 640	不適用[6]	5,893	50
沙田	17,108	80	27	9 460	不適用[5]	3 990	不適用[6]	5,554	79
大埔	9,784	42	12	6 500	不適用[5]	1 990	不適用[6]	3,265	40
葵青	23,920	67	27	10 340	不適用[5]	4 380	不適用[6]	6,643	67
荃灣	8,180	30	9	3 810	不適用[5]	1 290	不適用[6]	2,334	33
屯門	20,637	74	28	9 770	不適用[5]	3 620	不適用[6]	5,688	73
元朗	34,653	88	35	13 910	不適用[5]	5 630	不適用[6]	8,465	90
合計	**239,977**	**898**	**305**	**119 890**	**不適用[5]**	**49 100**	**不適用[6]**	**75,128**	**937**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領取相關津貼學生的數據及 2018 年 4 月教育局就 2018/19 學年訂定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3.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數字。有關計劃的整體學生人數須待學年完結後方能提供。
4. 於 2018/19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1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由於全額資助學生的全年數據須待學年完結後方能提供，目前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6.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最近五年的相關數據：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 在教育開支總額下，分別列出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

(c) 請分別列出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資培訓、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工業教育、職業教育和部門支援的以下資料。

(d) 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其分別在一般收入帳目中佔的比率，及其分別佔教育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比率。

(e) 各教育範疇的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及貸款基金)在教育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

(f)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只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帳目)，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

(g)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h) 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開支總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教育總開支					
款額(百萬元)	73,724	78,968	82,436	88,465	110,526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17.4%*	*16.9%*	*16.7%*	*17.4%*	*19.2%*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百萬元)	67,803	72,352	75,533	80,233	85,504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2.2%*	*22.3%*	*21.9%*	*22.2%*	*21.1%*

(b) 按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列出的教育總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	67,803	72,352	75,533	80,233	85,504
非經常	461	1,353	1,601	2,232	8,329
非經營帳目	715	799	884	962	1,314
小計	68,979	74,504	78,018	83,427	95,1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3	2,113	2,262	2,888	13,106
貸款基金	2,732	2,351	2,156	2,150	2,273
教育總開支	73,724	78,968	82,436	88,465	110,526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4-15)

2014-15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373	5.0%	4.9%	0	0.0%	0.0%	3,373	0.15%
小學教育	14,781	21.8%	21.4%	16	3.5%	0.0%	15,091	0.67%
中學教育	24,287	35.8%	35.2%	0	0.0%	0.0%	24,623	1.09%
特殊教育	1,975	2.9%	2.9%	0	0.0%	0.0%	2,011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655	3.9%	3.8%	14	3.0%	0.0%	2,711	0.12%
專上教育(2)	18,275	27.0%	26.5%	378	82.0%	0.5%	18,653	0.83%
其他 (3)	2,457	3.6%	3.6%	52	11.3%	0.1%	2,517	0.11%
總計(4)	67,803	100%	98.3%	461	100%	0.7%	68,979	3.05%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07	1.8%	1.7%	39	8.5%	0.1%	1,246	0.06%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260,005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5-16)

2015-16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809	5.3%	5.1%	0	0.0%	0.0%	3,809	0.16%
小學教育	16,021	22.1%	21.5%	34	2.5%	0.0%	16,383	0.68%
中學教育	25,208	34.8%	33.8%	21	1.6%	0.0%	25,596	1.07%
特殊教育	2,146	3.0%	2.9%	2	0.1%	0.0%	2,190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767	3.8%	3.7%	7	0.5%	0.0%	2,831	0.12%
專上教育[2]	19,777	27.3%	26.5%	1,235	91.3%	1.7%	21,012	0.88%
其他 [3]	2,624	3.7%	3.5%	56	4.1%	0.1%	2,683	0.11%
總計[4]	72,352	100%	97.1%	1,353	100%	1.8%	74,504	3.11%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43	1.7%	1.7%	0	0.0%	0.0%	1,243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398,280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6-17)

2016-17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4,141	5.5%	5.3%	211	13.2%	0.3%	4,352	0.17%
小學教育	17,034	22.6%	21.8%	39	2.4%	0.0%	17,472	0.70%
中學教育	25,949	34.3%	33.3%	120	7.5%	0.2%	26,458	1.06%
特殊教育	2,238	3.0%	2.9%	10	0.6%	0.0%	2,293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858	3.8%	3.7%	51	3.2%	0.1%	2,955	0.12%
專上教育[2]	20,609	27.3%	26.4%	324	20.2%	0.4%	20,933	0.84%
其他 [3]	2,704	3.5%	3.5%	846	52.8%	1.1%	3,555	0.14%
總計[4]	75,533	100%	96.8%	1,601	100%	2.1%	78,018	3.13%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312	1.7%	1.7%	0	0.0%	0.0%	1,312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490,617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7-18)

2017-18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5,725	7.1%	6.9%	1	0.0%	0.0%	5,726	0.22%
小學教育	18,283	22.8%	21.9%	101	4.5%	0.1%	18,805	0.71%
中學教育	26,633	33.2%	31.9%	120	5.4%	0.1%	27,177	1.02%
特殊教育	2,396	3.0%	2.9%	15	0.7%	0.0%	2,463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808	3.5%	3.4%	86	3.9%	0.1%	2,955	0.11%
專上教育(2)	21,547	26.9%	25.8%	1,862	83.4%	2.2%	23,408	0.88%
其他 (3)	2,841	3.5%	3.4%	48	2.2%	0.1%	2,892	0.11%
總計(4)	80,233	100%	96.2%	2,232	100%	2.7%	83,427	3.13%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330	1.7%	1.6%	0	0.0%	0.0%	1,330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662,532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8-19 修訂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6,531	7.6%	6.9%	82	1.0%	0.1%	6,613	0.23%
小學教育	19,959	23.3%	21.0%	215	2.6%	0.2%	20,699	0.73%
中學教育	27,851	32.6%	29.3%	195	2.3%	0.2%	28,666	1.01%
特殊教育	2,614	3.1%	2.7%	0	0.0%	0.0%	2,713	0.10%
職業專才教育(1)	2,887	3.4%	3.0%	121	1.5%	0.1%	3,077	0.11%
專上教育(2)	22,607	26.4%	23.8%	4,233	50.8%	4.4%	26,841	0.94%
其他 (3)	3,055	3.6%	3.2%	3,483	41.8%	3.7%	6,539	0.23%
總計(4)	85,504	100%	89.9%	8,329	100%	8.8%	95,147	3.34%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341	1.6%	1.4%	9	0.1%	0.0%	1,350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845,317

(c)與(e)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374	4.6%	3,811	4.8%	4,353	5.3%	5,727	6.5%	6,615	6.0%
小學教育	15,438	20.9%	16,848	21.3%	17,883	21.7%	19,534	22.1%	21,387	19.4%
中學教育	25,002	33.9%	26,095	33.0%	26,920	32.7%	27,703	31.3%	29,412	26.6%
特殊教育	2,064	2.8%	2,324	2.9%	2,728	3.3%	2,925	3.3%	3,039	2.7%
職業專才教育(1)	3,391	4.6%	3,124	4.0%	3,425	4.2%	3,659	4.1%	3,335	3.0%
專上教育(2)	21,914	29.7%	24,036	30.4%	23,490	28.5%	25,997	29.4%	40,186	36.4%
其他 (3)	2,542	3.4%	2,729	3.5%	3,636	4.4%	2,920	3.3%	6,553	5.9%
總計(4)	73,724	100%	78,968	100%	82,436	100%	88,465	100%	110,526	100%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99	1.8%	1,296	1.6%	1,366	1.7%	1,382	1.6%	1,406	1.3%

(c)與(g)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374	0.15%	3,811	0.16%	4,353	0.17%	5,727	0.22%	6,615	0.23%
小學教育	15,438	0.68%	16,848	0.70%	17,883	0.72%	19,534	0.73%	21,387	0.75%
中學教育	25,002	1.11%	26,095	1.09%	26,920	1.08%	27,703	1.04%	29,412	1.03%
特殊教育	2,064	0.09%	2,324	0.10%	2,728	0.11%	2,925	0.11%	3,039	0.11%
職業專才教育(1)	3,391	0.15%	3,124	0.13%	3,425	0.14%	3,659	0.14%	3,335	0.12%
專上教育(2)	21,914	0.97%	24,036	1.00%	23,490	0.94%	25,997	0.98%	40,186	1.41%
其他 (3)	2,542	0.11%	2,729	0.11%	3,636	0.15%	2,920	0.11%	6,553	0.23%
總計(4)	73,724	3.26%	78,968	3.29%	82,436	3.31%	88,465	3.32%	110,526	3.88%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99	0.06%	1,296	0.05%	1,366	0.05%	1,382	0.05%	1,406	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百萬元)	2,260,005		2,398,280		2,490,617		2,662,532		2,845,317	

(c)與(h)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款額	款額	與2014-15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2015-16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2016-17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2017-18相比的增減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374	3,811	13.0%	4,353	14.2%	5,727	31.6%	6,615	15.5%
小學教育	15,438	16,848	9.1%	17,883	6.1%	19,534	9.2%	21,387	9.5%
中學教育	25,002	26,095	4.4%	26,920	3.2%	27,703	2.9%	29,412	6.2%
特殊教育	2,064	2,324	12.6%	2,728	17.4%	2,925	7.2%	3,039	3.9%
職業專才教育(1)	3,391	3,124	-7.9%	3,425	9.6%	3,659	6.8%	3,335	-8.9%
專上教育(2)	21,914	24,036	9.7%	23,490	-2.3%	25,997	10.7%	40,186	54.6%
其他 (3)	2,542	2,729	7.4%	3,636	33.2%	2,920	-19.7%	6,553	124.4%
總計(4)	73,724	78,968	7.1%	82,436	4.4%	88,465	7.3%	110,526	24.9%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99	1,296	-0.2%	1,366	5.4%	1,382	1.2%	1,406	1.7%

關於成人教育，資助是給予學生，由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項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撥付，並已包括在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

註

1. 職業專才教育的開支包括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撥款，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 專上教育的開支涵蓋毅進計劃、毅進文憑、各學位或以上及副學位教育課程的撥款(不包括職業專才教育)，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018-19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設立宿舍發展基金(103 億元)及一次過注資至研究基金(30 億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8 億元)。

3. 其他包括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制服團體活動、決策局支援等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2016-17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資優教育基金(8 億元)。2018-19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25 億元)及一次過注資至資優教育基金(8 億元)。

4.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5. 師資培訓包括提供給學校的培訓及發展津貼、在職及職前師資訓練課程的費用、發還課程費用給教師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相關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教育範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並提供分區總計及全港總計列出以下各項的數據(包括班數、學位需求、學位供應、跨區學生數目、盈餘／短缺、盈餘／短缺與學位供應的百分比等)：

(a) 2014年至2018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位供求及2019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學位供求最新預算；
(b) 2014年至2018年度小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一學位供求及2019年度小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一學位供求最新預算；
(c) 因應 (a) 、(b)項的回覆，分別列出近五年及預計2019年各區/各校網的學額盈餘情況；
(d) 因應 (a) 、(b)項的回覆，分別列出近五年及預計2019年各區/各校網的學額調撥數量、派位數量、從他區調撥學額與實際註冊數量及比例；
(e) 因應(c)項，當局如何有效解決部分地區學位有較多盈餘的情況，例如會否執行特別措施，例如有建議提出於2019學年在這些地區全區劃一分派三班中一級別，又或凍結現時全港中一級別班數，或推行小班教學；及
(f) 因應 (b) 項的回覆，當局如何解決部分地區學位有較多短缺的情況？

(g) 就著學生人口變化問題，當局會否成立委員會研究一套有效、持續及長遠的解決方法？如有，何時落實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a)、(c)及(d)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按學校網的選擇」。在中一派位下，學生的升中校網是根據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而非其居住地區劃分。因此，家長可以在「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其他地區的學校。此外，每年在派位結果公布後，部分學生會由於不同情況而自行申請其他學校。因此，本局沒有統計跨區學生的數目(包括實際註冊的情況)。

2014年至2018年度(即分別於2014/15至2018/19學年入讀中一)分別有48 811、46 659、45 544、47 203及49 554名學生參加中一派位，按學生所屬學校網劃分的分區數字表列於附件一。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區公營學校的中一開班、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二。由於2019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相關數字。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為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和在部分學位數目相對較少的地區為學生提供較多學校選擇，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是行之有效的安排，亦能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及需要。在調撥學位時，教育局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和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學位調撥模式等，以確保每區學位供應穩定和增加家長的選擇。2014至2019年度在中一派位「統一派位」階段，提供學位予各學校網的中學及預計的學位數目載列於有關年度各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以供家長參考。每年度有關地區的實際學位調撥數目及學生實際註冊情況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不受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我們沒有現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b)、(c)及(d)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未能取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可參加「統一派位」。「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所屬校網的選擇」。居於本地的申請兒童的所屬學校網按其居住地址而定，而部分校網橫跨兩個分區。因此，在「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階段，家長可以選擇其他地區／學校網的學校。此外，每年在派位結果公布後，部分學生亦會因不同情況而自行轉校。因此，本局沒有統計跨區學生的數目(包括實際註冊的情況)。

2014至2018年度小一派位(即分別於2014/15至2018/19學年入讀小一)，分別有50 992、50 637、51 747、55 880及 56 648名兒童獲派小一學位(即最終參加小一派位) ，按申請兒童所屬學校網劃分的分區數字表列於附件三。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區公營學校的小一開班、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四。由於2019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相關數字。

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規劃以區為本。在小一派位下，個別學校網年與年之間小一學位供求會有變化，向其他仍有剩餘學額的校網調撥學位，以預留足夠學位供家長選擇是一貫行之有效的安排。在調撥學位時，本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包括詳細考慮有關學校網學校的情況、學校的位置、交通配套以盡量方便學童往返學校等。2014至2019年度小一派位下統一派位的選校名單已載列各學校所提供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包括由其他學校網的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以供家長參考。每年度有關地區／學校網的實際學位調撥數目及學生實際註冊情況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不受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我們沒有現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e) - (g) 按現有資料，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在2017/18及其後學年穩定地逐年回升。由於學校分佈不均及個別學校可開辦的班數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家長選擇和學生流動等，在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口逐漸回升的同時，部分早前實施的針對性紓緩措施(即「三保」措施)，包括將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的準則下調至每班25人；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接納開辦2班中一的學校而無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上限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一派位等，仍會繼續，其效用在未來數年仍然會繼續發揮。同時，我們會繼續探討其他應對措施的需要，以便在有需要時支援個別受影響的中學。此外，為應對預計中一學位需求的增加，教育局早於2017年10月已與業界商討，並就應對的方向及策略框架達成共識，包括沿用中一派位的一貫調撥安排；按實施「三保」紓緩措施前業界的承諾，即在中一學生人數回升時，根據學校的減派幅度逐步還原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至 「三保」措施實施前34 人(即「復位」)；及在個別調撥學位及「復位」後仍有學位欠缺的地區按有關準則增加中一班級數目(即「擴班」)，以確保每年度提供足夠中一學位以應對需求。

至於會否於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方面，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

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學與教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由於中一學生數目預計會在2017/18及其後學年穩定地逐年回升，「一刀切」調低每班的人數必定會增加學校用地的壓力。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小學方面，教育局早於2013年已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短暫大幅增加，並在2018/19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在過去數年，為應對小一學位需求的過渡性短暫上升，教育局一直按與業界的共識，包括盡量避免以興建新學校應付過渡的小一學位需求，以減低學位需求回落時對整體小學平穩發展的影響。在配合現有學校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我們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小一學位以應付過渡性的學位需求。隨著小一學齡人口回落，我們會由2019/20學年起按計劃因應需求調節或撤回過去彈性增加小一學位的相關措施，但由於個別地區／學校網的需求可能與整體情況不盡相同，加上過去數年有關地區／學校網的學校需持續開辦額外班級，令空置課室大幅減少，因此，2019/20學年個別地區／學校網仍需透過彈性措施(包括暫時「加派」)增加小一學位。此外，教育局與業界均相信小一學齡人口回落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實施小班教學。就此，教育局已致函所有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有關學校盡早籌劃及作準備，以便在學位供求情況許可下盡快落實小班教學。教育局會視乎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適時與有關學校聯絡。

教育局明白不同持份者對學位規劃有不同關注，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學生人口的變化，以及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務求在協助學校持續及穩定發展和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並確保整體教育質素。

附件一

2014至2018年度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學校網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中西區	1 583	1 528	1 480	1 567	1 534
灣仔	1 681	1 632	1 554	1 643	1 612
東區	2 866	2 752	2 695	2 696	2 832
南區	1 123	1 079	975	1 035	1 024
油尖旺	2 084	2 005	2 002	2 031	1 885
深水埗	2 974	2 737	2 710	2 711	2 803
九龍城	4 655	4 521	4 506	4 807	5 079
黃大仙	2 521	2 475	2 313	2 257	2 356
觀塘	4 326	4 214	4 104	4 236	4 535
葵青	3 609	3 423	3 392	3 338	3 474
荃灣	1 902	1 764	1 688	1 784	1 749
屯門	3 251	3 012	2 956	3 222	3 571
元朗	4 724	4 398	4 248	4 420	4 728
北區	2 775	2 659	2 717	2 867	3 122
大埔	1 687	1 615	1 630	1 753	2 075
沙田	3 945	3 922	3 855	4 155	4 379
西貢	2 210	2 078	1 975	1 939	2 067
離島	895	845	744	742	729
總數	**48 811**	**46 659**	**45 544**	**47 203**	**49 554**

註：數字不包括遲來的申請人。

附件二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學校中一開班、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中西區	35	1 146	1 051	35	1 127	1 037	34	1 094	1 007	34	1 094	1 011	34	1 127	1 057
灣仔	49	1 676	1 557	49	1 644	1 519	56	1 836	1 635	56	1 836	1 699	56	1 836	1 689
東區	105	3 427	2 939	105	3 244	2 773	100	3 116	2 623	96	3 020	2 606	99	3 116	2 703
南區	47	1 438	1 219	46	1 396	1 179	44	1 364	1 089	45	1 396	1 156	45	1 396	1 143
油尖旺	61	2 015	1 766	59	1 869	1 667	60	1 836	1 653	60	1 836	1 630	59	1 835	1 658
深水埗	79	2 576	2 519	79	2 471	2 359	77	2 471	2 394	78	2 471	2 397	78	2 471	2 410
九龍城	121	4 065	3 730	121	3 976	3 626	125	4 104	3 665	125	4 136	3 771	125	4 136	3 826
黃大仙	92	2 940	2 650	90	2 786	2 557	89	2 786	2 503	88	2 754	2 556	91	2 818	2 679
觀塘	113	3 630	3 423	114	3 525	3 335	114	3 525	3 345	114	3 525	3 352	114	3 525	3 402
西貢	74	2 371	2 085	71	2 308	2 026	72	2 308	1 957	72	2 308	1 989	73	2 340	2 156
沙田	158	5 073	4 405	157	4 859	4 276	153	4 731	4 116	153	4 731	4 281	154	4 731	4 396
大埔	69	2 211	1 926	70	2 112	1 848	69	2 112	1 854	69	2 144	1 992	72	2 240	2 072
北區	77	2 516	2 410	76	2 409	2 302	77	2 442	2 320	76	2 409	2 325	93	2 970	2 764
元朗	142	4 577	4 245	142	4 391	3 980	137	4 327	3 916	137	4 359	4 075	141	4 359	4 151
屯門	134	4 303	3 700	134	4 140	3 440	133	3 980	3 360	131	4 076	3 510	135	4 172	3 782
荃灣	52	1 740	1 642	52	1 692	1 556	52	1 660	1 552	51	1 660	1 563	51	1 660	1 539
葵青	122	3 927	3 677	121	3 808	3 500	121	3 808	3 471	121	3 776	3 438	121	3 808	3 504
離島	26	830	709	26	773	668	25	773	638	25	773	612	26	741	626
所有分區	**1 556**	**50 461**	**45 653**	**1 547**	**48 530**	**43 648**	**1 538**	**48 273**	**43 098**	**1 531**	**48 304**	**43 963**	**1 567**	**49 281**	**45 557**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4) 學額數字已更新及包括學校於2013/14至2015/16學年在「三保」措施下按「1-1-1」或「2-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的影響。

附件三

2014至2018年度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

小一 學校網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1	1 245	1 273	1 372	1 374	1 421
12	1 165	1 121	1 198	1 320	1 261
14	1 425	1 429	1 416	1 391	1 579
16	1 755	1 627	1 629	1 711	1 790
18	1 132	1 177	1 103	1 192	1 174
31	1 180	1 082	1 085	1 086	1 115
32	881	862	945	1 047	1 166
34	1 933	1 899	1 803	1 832	2 005
35	899	869	979	1 013	1 010
40	2 560	2 489	2 511	2 754	2 782
41	956	936	917	977	978
43	1 014	1 015	924	988	988
45	1 370	1 366	1 384	1 468	1 495
46	1 073	1 009	977	1 052	1 247
48	3 045	2 974	2 937	3 378	3 373
62	2 137	2 156	2 178	2 427	2 463
64	855	850	872	912	955
65	1 406	1 459	1 403	1 397	1 503
66	1 046	1 138	1 097	1 197	1 286
70	1 843	1 831	1 857	2 084	2 199
71	1 427	1 493	1 495	1 613	1 598
72	2 208	2 184	2 308	2 421	2 617
73	915	916	949	1 012	1 053
74	1 238	1 254	1 307	1 498	1 555
80	1 161	1 144	1 209	1 327	1 248
81	1 129	1 116	1 162	1 280	1 282
83	44	44	55	56	71
84	1 840	1 767	1 984	2 095	2 285
88	1 255	1 233	1 225	1 291	1 412
89	1 349	1 297	1 382	1 533	1 645
91	2 001	2 083	2 159	2 651	2 714
95	2 656	2 582	2 638	2 915	3 037
96	28	28	34	42	41
97	113	117	128	119	132
98	564	569	569	598	743
99	99	99	102	89	98
總數	46 947	46 488	47 293	51 140	53 321

註：學生人數按申請兒童所屬的校網計算，不包括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兒童。

附件四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學校小一開班、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開班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中西區	50	1 360	1 394	51	1 385	1 389	53	1 435	1 476	53	1 435	1 481	51	1 530	1 535
灣仔	53	1 430	1 478	54	1 455	1 467	53	1 410	1 403	56	1 485	1 486	57	1 497	1 468
東區	106	2 800	2 830	103	2 750	2 728	105	2 845	2 821	106	2 870	2 923	107	3 132	3 088
南區	35	920	884	36	945	903	35	920	862	37	970	927	38	995	926
油尖旺	81	2 200	2 219	78	2 125	2 117	81	2 175	2 217	81	2 200	2 240	80	2 485	2 423
深水埗	87	2 390	2 434	85	2 335	2 408	84	2 310	2 398	85	2 772	2 609	86	2 752	2 612
九龍城	119	3 180	3 271	117	3 105	3 184	121	3 255	3 395	121	3 419	3 538	121	3 624	3 662
黃大仙	107	2 690	2 706	112	2 870	2 795	104	2 645	2 535	107	2 720	2 680	104	2 570	2 550
觀塘	142	4 185	4 061	145	3 750	3 773	142	3 695	3 736	159	4 170	4 263	156	4 475	4 480
西貢	91	2 250	2 192	90	2 225	2 120	92	2 275	2 172	98	2 450	2 374	100	2 500	2 473
沙田	165	4 315	4 404	165	4 290	4 385	165	4 340	4 506	177	5 093	5 129	172	5 394	5 269
大埔	77	2 310	2 394	76	2 280	2 407	77	2 464	2 606	78	2 574	2 641	89	2 670	2 730
北區	115	3 115	3 334	114	3 080	3 246	110	3 283	3 434	116	3 451	3 600	120	3 436	3 507
元朗	207	5 484	5 500	199	5 320	5 334	198	5 352	5 488	199	5 518	5 621	199	5 518	5 565
屯門	159	4 020	4 028	156	3 940	4 037	151	3 870	4 026	154	4 115	4 200	148	4 153	4 206
荃灣	76	2 080	2 146	77	2 105	2 189	80	2 180	2 218	82	2 385	2 409	81	2 390	2 459
葵青	114	3 030	2 947	116	3 130	3063	119	3 205	3 160	128	3 380	3 371	127	3 380	3 374
離島	38	830	787	39	955	852	43	1 030	926	47	1 130	999	48	1 225	1 136
所有分區	**1 822**	**48 589**	**49 009**	**1 813**	**48 045**	**48 397**	**1 813**	**48 689**	**49 379**	**1 884**	**52 137**	**52 491**	**1 884**	**53 726**	**53 463**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4) 一般情況下，學校在每班的班額之上可以多錄取2至3名學生，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可較學額為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學年至2018/19學年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請告知：
1. 多少間幼稚園獲過渡期津貼？當中有多少間半日制、混合制(半日及全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獲批過渡期津貼的總額，以及上述四類別幼稚園獲批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分別為何；
2. 政府訂定2014/15及2015/16學年聘用基本職級全職教師的平均月薪高於20,000元的幼稚園，合資格申請2017/18及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而過去稍不合資格的幼稚園，如2018/19學年基本職級教師平均月薪高於30,180元可合資格申請2019/20學年的過渡期津貼。請問申請資格由2014/15學年及2015/16學年平均月薪高於20,000元修訂至2018/19學年平均月薪高於30,180元是如何計算，理據為何? 政府預計有多少幼稚園可符合這平均月薪的增幅？及
3. 請分別列出上述四類幼稚園，有多少間申請收取學費、當中多少間獲批收取學費、多少間不獲批收取學費；獲批收取學費的四類學校，其全年學費的平均、最低、最高及中位數分別為何？ 另請列出所有不獲批收取學費的原因、其學校類別及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1)
在2017/18學年，在748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當中，有478所獲批過渡期津貼。2017-18年度，過渡期津貼的開支約1.35億元(反映2017/18學年推行計劃首8個月的開支，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至於2018/19學年，在753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當中，有485所獲批過渡期津貼。2018-19年

度，過渡期津貼的預算開支約2.07億元。在上述兩個學年，按半日制、全日制等服務模式劃分，獲批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數目、獲發的最高、最低、平均金額及金額的中位數，表列於附錄1。

(2)
如幼稚園在參加計劃前已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師(即在2014/15及2015/16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更高學歷的基本職級全職教師(在1:15的師生比例以內)的平均月薪高於20,000元)，可獲過渡期津貼。過渡期津貼的目的，是在計劃推行初期，為這些幼稚園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開支，讓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維持教師隊伍的穩定。在2017年7月，政府公布將過渡期津貼由2年(2017/18及2018/19學年)延長3年(即2019/20至2021/22學年)，總共5年。就3年延長期的安排，已獲批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可繼續獲得這項津貼。至於其他幼稚園(即在參加計劃前並非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師)，應在參加計劃時已按計劃下所提供的資源作有效規劃和調撥，原則上不會在實施計劃後的2年因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師，而資助不足以應付教師薪酬開支。然而，由於幼稚園界別多元，或有個別特殊情況，需要特別考慮。由於基本單位資助的教師薪酬部分是按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計算，我們以此作為基礎。幼稚園如因其特殊情況，在過去稍微不符合資格獲過渡期津貼，而其基本職級教師在2018/19學年的平均薪酬超過2019/20學年基本職級教師的臨時薪酬範圍(即每月22,180元至39,440元)的中點薪金(即30,810元)，可提交理據及教師薪酬安排的詳情，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由於這是特殊情況，我們沒有相關的預計數字。

(3)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參加計劃並申請收取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其中獲批准及不獲批准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錄2。收取學費的幼稚園的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3。

我們審視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時，主要考慮幼稚園的整體財政和實際營運狀況，包括教師及支援人員的薪酬、師生比例、學校設施的維修、一般營運開支等，我們沒有分析不同類別幼稚園不獲批准收取學費的原因。

2017/18及2018/19學年
獲批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數目
及獲發的最高金額、最低金額、平均金額及金額的中位數

2017/18學年	只開辦半日制課程	只開辦全日制課程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
獲批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數目	85	220	173
最高金額 (萬元)	234	59	241
最低金額 (萬元)	8	3	11
平均金額 (萬元)	85	21	50
金額的中位數 (萬元)	78	20	45

2018/19學年	只開辦半日制課程	只開辦全日制課程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
獲批過渡期津貼的幼稚園數目	85	221	179
最高金額 (萬元)	165	43	177
最低金額 (萬元)	6	4	1
平均金額 (萬元)	60	13	32
金額的中位數 (萬元)	56	12	28

註1: 上表於2017/18及2018/19學年有開辦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中，分別包括220所及221所前資助幼兒中心。前資助幼兒中心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註2: 由於2018/19學年尚未完結，上述2018/19學年的金額數字為截至2019年3月的情況。

2017/18及2018/19學年
參加計劃並申請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
及其中獲批准及不獲批准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

學年	課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申請收取學費的數目	獲批准的數目(註1)	不獲批准的數目
2017/18	半日制課程	69	31	38
	全日制課程	344	313	31
	長全日制課程(註2)	240	212	28
2018/19	半日制課程	56	35	21
	全日制課程	341	323	18
	長全日制課程(註2)	238	224	14

註：

1. 數目反映幼稚園首次遞交調整學費申請的狀況，並未包括幼稚園於審批學費途中所作的任何更改。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2. 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2017/18及2018/19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2017/18學年

全年學費(註1)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註2)
學費中位數(元)	2,900	7,300	11,400
加權平均學費(元)	3,000	8,100	11,000
最高學費(元)	9,500	25,900	22,500
最低學費(元)	100	200	900

2018/19學年

全年學費(註1)	半日制課程	全日制課程	長全日制課程(註2)
學費中位數(元)	3,400	8,100	12,000
加權平均學費(元)	3,700	8,700	11,600
最高學費(元)	10,100	26,200	26,200
最低學費(元)	100	200	700

註：

1.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2. 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獲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 資助的幼稚園，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21,680元(即薪疇範圍的起薪點)；當中有多少是半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全日制教師，其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及有多少是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長全日幼稚園的百份率為何；

2. 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38,550元(即薪疇範圍的頂薪點)；當中有多少是半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全日制教師，其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其佔長全日幼稚園的百份率為何；

3. 計劃的教師中位薪酬金額為何；教師級別、主任級別及整體教師的實際薪酬中位數分別為何；有多少間幼稚園的實際教師薪酬中位數高於、低於或相等於計劃的中位薪酬金額；其所佔百分率分別為何；及

4. 本地獨立私立幼稚園，其教師、主任及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5. 請以半日制、全日制、混合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分別列出資助幼稚園有多少名一級及二級校長？資助幼稚園一級及二級校長薪酬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薪酬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1.(i) 在2017/18學年，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中，每月薪酬處於20,770元(即2017/18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的起點)的教師有1 499名，佔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總人數的15.9%，當中在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任教的人數及其所佔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薪酬處於20,770元的教師人數					
只開辦半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教師人數	百分率	教師人數	百分率	教師人數	百分率
292	12.3%	407	17.0%	800	17.2%

在上述的幼稚園中，在前資助幼兒中心任教而其薪酬處於20,770元的教師有427人，佔其教師總數的17.5%。

(ii) 在2018/19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每月薪酬處於21,680元(即2018/19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的起點)的教師有850名，佔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總人數的9.1%，當中在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任教的人數及其所佔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薪酬處於21,680元的教師人數					
只開辦半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教師人數	百分率	教師人數	百分率	教師人數	百分率
158	6.7%	212	8.6%	480	10.5%

在上述的幼稚園中，在前資助幼兒中心任教而其薪酬處於21,680元的教師有222人，佔其教師總數的9.0%。

2.(i) 在2017/18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每月薪酬處於36,930元(即2017/18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的頂點)的教師有4名，包括2名在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以及2名在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由於數目少，我們沒有計算他們佔該類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在上述4名教師中，沒有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

(ii) 在2018/19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每月薪酬處於38,550元(即2018/19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的頂點)的教師有11名，包括8名在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2名在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以及1名在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任教，由於數目少，我們沒有計算他們佔該類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在上述11名教師中，有2名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

3.(i) 在2017/18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月薪中位數為23,270元。教師薪酬高於、低於或相等於這中位數的幼稚園數目及其所佔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教師薪酬中位數高於、低於或相等於 教師薪酬中位數(即23,270元)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低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405	55.0%
相等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1	0.1%
高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331	44.9%
總計	737	100%

#在同一幼稚園的教師之間的薪酬有一定差距，若該校教師薪酬的中位數高於23,270元，該校被納入「高於薪酬中位數」；同樣地，若該校教師薪酬的中位數低於23,270元，該校則被納入「低於薪酬中位數」。

(ii) 在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月薪中位數為 25,024 元。教師薪酬高於、低於或相等於這中位數的幼稚園數目及其所佔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教師薪酬中位數高於、低於或相等於 教師薪酬中位數(即25,024元)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低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379	51.00%
相等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0	0.00%
高於教師薪酬中位數	364	49.00%
總計	743	100.00%

在同一幼稚園的教師之間的薪酬有一定差距，若該校教師薪酬的中位數高於25,024元，該校被納入「高於薪酬中位數」；同樣地，若該校教師薪酬的中位數低於25,024元，該校則被納入「低於薪酬中位數」。

(iii) 由於幼稚園沒有如資助中小學般的核准教師編制，我們建議主任的數目及職級，只供學校參考，每所幼稚園的實際安排有所不同，因此不宜按主任級別劃分，提供薪酬中位數。

4.(i) 在 2017/18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6,403	24,439	23,177
薪酬中位數	24,760	23,270	20,000
最高薪酬	129,080	37,570	82,572
最低薪酬	8,200	17,000	10,800

(ii) 在2018/19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8,167	25,749	23,799
薪酬中位數	26,700	25,060	21,000
最高薪酬	86,719	40,420	88,744
最低薪酬	11,000	20,770	11,000

(iii) 在2017/18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校長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7,685	66,448	47,145
薪酬中位數	40,100	46,200	40,500
最高薪酬	78,328	110,000	103,535
最低薪酬	26,000	43,145	20,800

(iv) 在 2018/19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校長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55,739	46,200	48,609
薪酬中位數	46,000	46,200	42,325
最高薪酬	141,985	46,200	108,725
最低薪酬	29,500	46,200	20,800

(v) 由於私立獨立幼稚園在教師及主任的人數及職級均有很大的彈性，每所幼稚園的實際安排有所不同，因此不宜按主任級別劃分提供薪酬中位數。

5. (i) 我們在幼稚園計劃下提供的校長級別，只供學校參考，每所幼稚園的實際安排有所不同，我們沒有收集校長級別的資料。在2017/18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校長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7,329	44,974	45,820
薪酬中位數	47,240	44,881	45,120
最高薪酬	61,170	62,225	126,000
最低薪酬	26,875	26,700	16,000

在上表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校長月薪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校長月薪 (元)
平均薪酬	44,949
薪酬中位數	45,056
最高薪酬	62,225
最低薪酬	26,700

(ii) 在2018/19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校長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校長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50,262	48,736	49,118
薪酬中位數	50,825	48,540	48,154
最高薪酬	64,705	66,945	138,600
最低薪酬	22,600	21,680	35,100

在上表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校長月薪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校長月薪 (元)
平均薪酬	48,755
薪酬中位數	48,540
最高薪酬	66,945
最低薪酬	40,000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我們正跟進參加計劃而薪酬未符合薪酬範圍的個案。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1. 在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及其中校長、教師的分項數字；分別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2. 分別任教於獲取學券／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不獲取學券／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3. 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
4. 已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學位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
5. 已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請列出總數，以及按學券與非學券／受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與非受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分類列出；
6. 已持幼兒教育證書、學士、碩士的教師，每年的人數及其升幅；及
7. 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及比率；流失教師的年齡分佈及其年資；當中已取得幼稚園證書／文憑、學士、碩士的教師數目及其所佔全部流失教師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1. 在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以及其中校長和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校長人數 (a)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b)	合格幼稚園教師總數 (a)+(b)
2014/15	868	10 727	11 595
2015/16	873	11 095	11 968
2016/17	881	11 445	12 326
2017/18	871	11 671	12 542
2018/19	866	11 665	12 531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4/15	2 290	3 319	5 986
2015/16	2 396	3 598	5 974
2016/17	2 506	3 743	6 077
2017/18	2 761	3 778	6 003
2018/19	2 857	3 797	5 877

2.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在2017/18至2018/19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2014/15	9 546	2 049
2015/16	9 970	1 998
2016/17	10 417	1 909
2017/18	10 673	1 869
2018/19	10 717	1 814

3.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 在職本地幼稚園教師人數(%)(註)
2014/15	10 923 (90.4%)
2015/16	11 377 (91.2%)
2016/17	11 819 (92.7%)
2017/18	12 108 (93.9%)
2018/19	12 159 (94.4%)

(註：包括同時持有幼兒教育學士資歷的教師)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4/15	988 (8.2%)
2015/16	643 (5.2%)
2016/17	583 (4.6%)
2017/18	498 (3.9%)
2018/19	570 (4.4%)

4.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 在職本地幼稚園教師人數(%)(註)
2014/15	4 380 (36.2%)
2015/16	4 947 (39.6%)
2016/17	5 480 (43.0%)
2017/18	6 119 (47.5%)
2018/19	6 563 (50.9%)

(註：包括同時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4/15	2 032 (16.8%)
2015/16	2 038 (16.3%)
2016/17	1 812 (14.2%)
2017/18	1 261 (9.8%)
2018/19	1 048 (8.1%)

5.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在2017/18至2018/19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幼稚園計劃本地幼稚園的校長中，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總計(%)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總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總數	
2014/15	611 (84.2%)	88 (60.3%)	699 (80.2%)	7 (1.0%)	9 (6.2%)	16 (1.8%)	715 (82.0%)
2015/16	628 (85.3%)	90 (65.2%)	718 (82.2%)	7 (1.0%)	1 (0.7%)	8 (0.9%)	726 (83.1%)
2016/17	642 (85.9%)	86 (64.2%)	728 (82.6%)	4 (0.5%)	1 (0.7%)	5 (0.6%)	733 (83.2%)
2017/18	648 (87.3%)	89 (69.0%)	737 (84.6%)	2 (0.3%)	1 (0.8%)	3 (0.3%)	740 (85.0%)
2018/19	661 (88.7%)	84 (68.3%)	745 (85.8%)	2 (0.3%)	0 (0.0%)	2 (0.2%)	747 (86.1%)

6.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及按年升幅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學年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指定期間內的按年升幅*)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4/15	6 543 (3.7%)	4 380 (13.5%)
2015/16	6 430 (-1.7%)	4 947 (12.9%)
2016/17	6 339 (-1.4%)	5 480 (10.8%)
2017/18	5 989 (-2.7%)	6 119 (14.2%)
2018/19	5 596 (-6.6%)	6 563 (7.3%)

* 按年升幅是指與前一學年比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幼稚園教師所增加人數的比率。

7.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這些教師的年齡分布；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以及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人數及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i)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4/15	161 (7.3%)	280 (8.6%)	627 (10.2%)
2015/16	157 (6.8%)	328 (9.2%)	554 (8.9%)
2016/17	232 (9.6%)	416 (10.8%)	663 (10.7%)
2017/18	203 (8.8%)	428 (10.9%)	674 (10.9%)
2018/19	329 (11.9%)	480 (12.1%)	776 (12.6%)

(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年齡分布

2014/15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59	330	204	146	29	1 068

2015/16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88	298	179	140	34	1 039

2016/17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480	362	250	170	49	1 311

2017/18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447	332	245	212	69	1 305

2018/19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635	398	265	210	77	1585

(i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平均服務年資

學年	平均服務年資
2014/15	12.0
2015/16	11.0
2016/17	11.6
2017/18	12.5
2018/19	11.4

(iv) 本地幼稚園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流失教師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4/15	464 (43.4%)	225 (21.1%)
2015/16	508 (48.9%)	251 (24.2%)
2016/17	599 (45.7%)	368 (28.1%)
2017/18	629 (48.2%)	383 (29.3%)
2018/19	737 (46.5%)	562 (35.5%)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9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註：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主要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8/19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請提供附表所載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及教師資料。

1. 2014/15年至2018/19學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幼稚園半日班	幼稚園全日班	長全日幼兒學校
總人數			
中位數			
最多學生的學校人數			
最少學生的學校人數			

2. 2014/15年至2018/19學年各種模式幼稚園

平均師生比例	全日制	半日制	混合制	長全日制
1:11以下				
1:11				
1:12-1:14				
1:15				
1:15以上				

3. 2014/15年至2018/19學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只有半日班的幼稚園	兼有全日及半日班的幼稚園	只有全日班的幼稚園	長全日幼兒學校
最高薪金				
薪金中位數				
最低薪金				

4. 2014/15年至2018/19學年幼稚園全日班、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平均數及中位數，以及幼稚園半日班上、下午時段師生比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5. 2014/15年至2018/19學年各種模式幼稚園的校長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只有半日班幼稚園	兼有全日及半日班幼稚園	長全日幼兒學校
最高薪金			
薪金中位數			
最低薪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本地幼稚園(包括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沒有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以及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生總人數、中位數、最高及最低人數；不同師生比例的學校數目；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及師生比例中位數及平均數；及校長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分別表列於附錄(一)至附錄(五)。

附錄一

2014/15 至2018/19 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總人數、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0 241	1 779	82 720	22 015
中位數	259	100	188	88
最高學生人數	1 449	252	1 276	172
最低學生人數	5	25	17	19

2015/16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4 088	1 744	83 497	22 606
中位數	270	104	197	90
最高學生人數	1 445	252	1 210	175
最低學生人數	5	25	20	18

2016/17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5 600	1 626	80 408	22 776
中位數	263	108	195	90
最高學生人數	1 445	256	1 218	191
最低學生人數	8	25	21	20

2017/18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5 020	1 653	77 149	23 210
中位數	257	89	179	92
最高學生人數	1 444	268	1 158	191
最低學生人數	5	13	21	24

2018/19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總人數	63 143	1 830	72 180	22 742
中位數	251	92	160	90
最高學生人數	1 439	271	1 109	208
最低學生人數	5	4	13	30

註：

1. 數字是指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附錄二

2014/15 至2018/19 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不同師生比例的學校數目

學年	師生比例 (註 1) (註 2)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註 3)
2014/15	1:11 以下	109	6	194	113
	1:11 至 1:12 以下	28	1	70	48
	1:12 至 1:13 以下	21	4	61	46
	1:13 至 1:14 以下	10	1	36	20
	1:14 至 1:15	12	3	15	12
	1:15 以上	16	2	19	7
2015/16	1:11 以下	132	6	206	130
	1:11 至 1:12 以下	28	3	70	45
	1:12 至 1:13 以下	26	4	48	36
	1:13 至 1:14 以下	5	0	28	15
	1:14 至 1:15	12	0	8	10
	1:15 以上	8	3	20	10
2016/17	1:11 以下	148	8	243	166
	1:11 至 1:12 以下	33	5	68	37
	1:12 至 1:13 以下	12	2	36	29
	1:13 至 1:14 以下	12	0	17	7
	1:14 至 1:15	5	0	7	3
	1:15 以上	8	0	10	4
2017/18 (註 4)	1:11 以下	166	11	292	189
	1:11 至 1:12 以下	25	1	51	33
	1:12 至 1:13 以下	6	3	17	14
	1:13 至 1:14 以下	7	0	14	6
	1:14 至 1:15	5	0	5	3
	1:15 以上	10	1	5	1
2018/19 (註 4)	1:11 以下	176	11	323	202
	1:11 至 1:12 以下	15	3	32	28
	1:12 至 1:13 以下	5	1	11	10
	1:13 至 1:14 以下	4	1	8	2
	1:14 至 1:15	4	0	9	3
	1:15 以上	8	2	8	1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是基於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8/19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2. 數字只包括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教師，校長不包括在內。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4. 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以符合整體學生與教師比例為1:11的要求，然而，作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的過渡安排，幼稚園就師生比例1:15與1:11之間的安排，我們給予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我們會在2019/20 學年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彈性。至於有個別幼稚園未符有關要求，我們已要求幼稚園作出更正，相關修訂未能在註(1)所述的問卷調查全面反映。

附錄三

2014/15 至2018/19 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教師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2014/15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77,953	44,842	89,094	34,315
薪酬中位數	19,675	21,616	17,500	20,905
最低薪酬	8,000	11,700	8,925	10,400

2015/16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81,237	39,390	90,738	37,590
薪酬中位數	21,147	24,323	18,500	21,890
最低薪酬	8,000	10,523	8,000	8,570

2016/17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85,707	41,971	99,881	41,318
薪酬中位數	22,560	26,200	20,000	22,560
最低薪酬	8,900	13,600	8,465	10,766

2017/18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及註3)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129,080	45,830	96,406	56,700
薪酬中位數	24,692	27,237	22,560	23,970
最低薪酬	8,200	11,580	9,427	11,463

2018/19 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幼稚園教師(不包括校長)月薪(註1及註3)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最高薪酬	86,719	48,540	100,548	46,563
薪酬中位數	26,100	27,340	24,270	25,790
最低薪酬	5,090	8,360	9,410	13,045

註：

1.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原則上，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在2018/19學年，每月薪酬不應低於21,680元。然而，作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的過渡安排，幼稚園就師生比例1:15與1:11之間的安排，我們給予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由於這些教師沒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的資歷，計劃下的教師薪酬範圍並不適用。我們會在2019/20學年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彈性。至於有個別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全職教師的薪酬低於上述下限，我們已要求幼稚園作出更正，而它們會將有關全職教師的薪酬提升至不低於每月21,680元的下限，相關修訂未能在註(1)所述的問卷調查全面反映。

附錄四

2014/15 至2018/19 學年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學生與教師比例中位數及平均數

2014/15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9	1:13.3	1:13.0	1:11.3
下午時段平均數	1:10.6	1:12.6	1:9.3	1:11.2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1.2	1:12.1	1:12.7	1:11.1
下午時段中位數	1:10.3	1:12.1	1:9.0	1:11.1

2015/16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3	1:12.4	1:12.9	1:11.1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6	1:12.6	1:9.2	1:11.0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1.1	1:11.2	1:12.4	1:10.8
下午時段中位數	1:9.8	1:11.7	1:9.0	1:10.7

2016/17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0	1:10.2	1:12.2	1:10.3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4	1:10.2	1:8.7	1:10.3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0.8	1:10.8	1:11.9	1:10.1
下午時段中位數	1:9.6	1:10.8	1:8.7	1:10.1

2017/18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及註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1.2	1:10.2	1:11.8	1:9.8
下午時段平均數	1:9.3	1:10.2	1:8.5	1:9.8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0.4	1:9.6	1:11.4	1:9.6
下午時段中位數	1:9.4	1:9.6	1:8.5	1:9.6

2018/19 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幼稚園的學生與教師比例(註1及註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
上午時段平均數	1:10.4	1:10.4	1:11.5	1:9.4
下午時段平均數	1:8.6	1:10.5	1:8.3	1:9.5
上午時段中位數	1:10.1	1:10.5	1:11.1	1:9.2
下午時段中位數	1:8.7	1:10.5	1:8.3	1:9.2

註：

1. 數字是指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3. 在計劃下，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以符合整體學生與教師比例為1:11的要求，是按九月中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計算，學校可靈活安排教師負責不同時段的工作。

附錄五

2015/16 至2018/19學年(註1)
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
本地幼稚園校長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中位薪金

2015/16 學年

	本地幼稚園校長月薪(註2)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3)
最高薪酬	75,000	51,805	101,620	56,820
薪酬中位數	39,370	37,590	36,526	37,590
最低薪酬	19,330	30,000	12,760	23,285

2016/17 學年

	本地幼稚園校長月薪(註2)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3)
最高薪酬	71,207	50,000	115,000	65,150
薪酬中位數	41,215	41,248	39,350	39,350
最低薪酬	17,383	35,500	11,600	28,040

2017/18 學年

	本地幼稚園校長月薪(註2)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3)
最高薪酬	78,328	110,000	126,000	62,225
薪酬中位數	47,095	44,774	45,040	45,056
最低薪酬	26,000	35,000	16,000	26,700

2018/19 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幼稚園校長月薪(註2)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3)
最高薪酬	141,985	63,930	138,600	66,945
薪酬中位數	50,825	46,820	48,000	48,540
最低薪酬	22,600	21,680	20,800	40,000

註：

1. 由於我們在2014/15 學年並無收集校長薪金資料，我們未能提供這學年的數據。
2.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4/15至2018/19學年學券計劃或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1.政府投放的資助金額，及分別列出為幼兒教育提供的所有各項開支(包括學費減免、培訓及租金資助等)；

2.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3.提供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當中有多少設有延長服務？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4.提供半日制服務的 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5.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6.請對比 2018/19 學年及 2017/18 兩個學年，全日制、半日制及長全日制三類學額的數目及其增／減幅度，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出總額；

7.2018/19 學年有多少受資助幼稚園有減少全日制學額，若有則減少的原因為何，請按全日制、混合制(半日及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分類說明。

8.2017/18及2018/19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學額比例如何？請提供整體比率及按教育分區列出。當局有否具體計劃改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全日制及半日制的規劃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1。

(2)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2。

(3)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3。

(4)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4。

(5)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5。

(6)及(8)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半日制、全日制(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及長全日制班級的學額數目、學額比例及有關學額的增／減幅度，表列於附錄6。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時，政府會考慮為幼稚園預留土地的需要，撥出用地作此用途。在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已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份，把有關標準由每1 000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730個半日制學額和250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提供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500個。

(7) 在2018/19學年，共有153所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減少其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其中只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各佔112及41所。本港的幼稚園運作靈活，部份幼稚園增加／減少其全日制學額，主要是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我們沒有另行分析幼稚園提供有關學額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

	2014-15 (百萬元) (實際)	2015-16 (百萬元) (實際)	2016-17 (百萬元) (實際)	2017-18 (百萬元) (實際)	2018-19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學券計劃) (註1)	2,535.7	2,957.2	3,194.0	1,126.9	21.1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計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10.8	3,903.5	6,041.2
學費減免計劃	539.9	529	592.5	378.9	276.7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註3)	238	256.3	276.0	128.8	7.4
校長及教師培訓 (註4)	3.7	1.5	1.7	2.7	4.6

註1: 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推行幼稚園計劃前(即由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學券計劃的開支，以及分別7所及6所幼稚園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但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過渡安排的開支。這些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

註2: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以及於2016-17及2017-18年度提供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2018-19年度的開支為計劃的全年開支。

註3: 2014-15至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在2017/18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前(即由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我們透過「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的開支。由2017/18學年起，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租金資助、發還差餉及地租的開支均納入幼稚園計劃的整體開支。此外，沒有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可繼續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註4: 由於2017/18學年是推行幼稚園計劃的首個學年，幼稚園需要時間適應,有關培訓項目在學年的較後期開始推展,部分開支未能於2017-18年度全面反映。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中西區	8	439	8	439	8	451	7	414	7	409
灣仔	4	322	4	322	4	307	4	324	4	319
東區	33	1 737	33	1 784	34	1 819	30	1 719	31	1 932
南區	9	500	9	487	8	477	8	494	10	567
深水埗	21	1 306	21	1 356	20	1 344	21	1 440	21	1 425
油尖旺	6	252	6	252	5	314	4	391	4	394
九龍城	15	1 339	14	1 336	14	1 359	15	1 295	16	1 236
黃大仙	24	1 718	23	1 735	23	1 769	23	1 846	23	1 867
觀塘	32	2 088	32	2 215	32	2 241	31	2 384	34	2 613
荃灣	11	704	11	724	11	749	10	751	11	807
屯門	33	2 417	32	2 368	35	2 445	34	2 569	34	2 599
元朗	34	2 208	33	2 006	35	2 062	34	2 435	34	2 666
北區	20	928	18	815	19	888	26	1 466	27	1 841
大埔	15	1 106	14	1 008	14	974	13	959	13	1 003
沙田	27	1 752	24	1 647	24	1 636	27	1 768	28	1 863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 及 3)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西貢	24	1 724	24	1 718	24	1 738	24	1 752	23	1 730
離島	14	862	14	897	14	888	14	897	14	902
葵青	31	1 796	31	1 827	29	1 901	29	1 992	30	2 118
所有分區	**361**	**23 198**	**351**	**22 936**	**353**	**23 362**	**354**	**24 896**	**364**	**26 291**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註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中西區	9	809	4	9	818	5	9	828	5	9	852	5	9	842	5
灣仔	6	523	3	6	535	4	6	557	4	6	565	4	6	576	4
東區	17	1 325	9	17	1 409	12	17	1 435	12	17	1 456	12	17	1 450	12
南區	8	695	4	8	713	5	8	741	5	8	757	5	8	748	5
深水埗	13	1 372	7	13	1 397	11	13	1 449	11	13	1 477	11	13	1 476	11
油尖旺	14	1 411	5	14	1 420	8	14	1 412	8	14	1 439	8	14	1 432	8
九龍城	15	1 424	5	15	1 477	10	15	1 485	11	15	1 604	11	15	1 578	11
黃大仙	17	1 525	6	17	1 577	12	17	1 596	12	17	1 642	12	17	1 632	12
觀塘	24	2 282	10	24	2 388	17	24	2 311	17	24	2 394	17	24	2 422	17
荃灣	10	1 060	4	10	1 082	6	10	1 093	7	10	1 132	7	10	1 122	7
屯門	19	1 553	5	19	1 578	12	19	1 602	13	19	1 604	13	19	1 584	13
元朗	18	1 793	5	18	1 807	11	18	1 824	11	18	1 844	11	18	1 832	10
北區	10	968	4	10	963	4	10	957	4	10	973	4	10	953	4
大埔	9	836	6	9	875	7	9	870	7	9	893	7	9	889	7
沙田	20	1 841	7	20	1 948	8	20	1 956	8	20	2 012	8	20	1 989	8
西貢	13	1 048	4	13	1 086	6	13	1 103	7	13	1 127	7	13	1 111	7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註 3)	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註 3)
離島	5	407	1	5	424	1	5	442	1	5	434	1	5	428	1
葵青	19	1 658	8	19	1 731	12	19	1 725	12	19	1 795	12	19	1 801	12
所有分區	**246**	**22 530**	**97**	**246**	**23 228**	**151**	**246**	**23 386**	**155**	**246**	**24 000**	**155**	**246**	**23 865**	**154**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註 3： 資料來自社會福利署。數字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以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中西區	14	3 830	16	4 120	16	4 288	15	3 922	15	3 894
灣仔	7	1 369	7	1 397	8	2 113	7	2 225	7	2 236
東區	42	7 399	44	7 813	45	7 919	41	6 316	42	5 716
南區	10	1 648	11	1 820	11	1 885	11	1 784	12	1 652
深水埗	26	7 204	25	7 252	28	7 580	28	7 559	28	6 995
油尖旺	14	3 213	15	3 652	14	3 831	13	3 348	13	3 162
九龍城	27	6 515	29	7 344	28	7 372	31	8 460	30	8 273
黃大仙	29	4 386	28	4 344	29	4 589	27	4 333	27	4 092
觀塘	42	9 305	40	8 952	44	9 163	45	9 184	46	9 012
荃灣	21	4 218	22	4 509	23	4 975	24	5 308	23	5 100
屯門	39	8 887	40	9 071	42	9 046	41	8 467	41	7 904
元朗	49	12 406	52	13 374	52	13 326	52	12 663	52	11 810
北區	30	9 578	29	9 587	31	9 550	33	8 457	33	7 043
大埔	18	3 215	16	3 609	17	3 710	15	3 564	15	3 450
沙田	36	8 520	36	8 945	36	9 113	38	9 512	39	9 197
西貢	30	4 427	30	4 696	30	4 786	29	4 886	29	4 870
離島	19	1 946	19	1 914	20	1 915	19	1 804	18	1 844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葵青	41	7 579	41	7 732	41	7 511	41	7 290	41	6 907
所有分區	**494**	**105 645**	**500**	**110 131**	**515**	**112 672**	**510**	**109 082**	**511**	**103 157**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8	1 761	8	1 653	8	1 677	7	1 364	7	1 361
灣仔	4	1 034	4	1 041	4	962	3	894	3	905
東區	35	7 068	35	7 199	37	7 406	32	5 544	34	5 408
南區	10	2 192	10	2 218	9	1 915	9	1 843	11	2 124
深水埗	21	5 581	20	5 632	19	5 527	20	5 644	20	5 556
油尖旺	6	1 543	6	1 640	5	1 881	4	1 427	4	1 276
九龍城	17	3 682	16	3 796	15	3 656	17	3 836	16	3 610
黃大仙	25	4 607	24	4 558	24	4 553	22	4 203	22	4 080
觀塘	30	7 706	30	7 979	31	7 743	30	7 199	32	7 074
荃灣	12	2 412	12	2 118	12	2 178	11	1 897	11	1 991
屯門	34	8 945	33	8 459	36	8 847	35	8 358	35	7 816
元朗	35	9 756	34	9 506	36	9 922	34	8 722	34	8 097
北區	20	6 818	18	6 232	19	6 028	26	7 055	27	6 308
大埔	17	3 944	14	3 649	15	3 795	13	3 537	13	3 467
沙田	27	6 291	25	5 935	25	6 065	27	6 505	28	6 380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註 1)	學額數目(註 1 及 2)
西貢	26	4 765	26	5 024	26	5 057	25	5 084	24	4 756
離島	16	2 598	16	2 616	16	2 594	15	2 360	14	2 395
葵青	34	7 144	34	7 328	32	6 443	32	6 297	33	6 361
所有分區	**377**	**87 847**	**365**	**86 583**	**369**	**86 249**	**362**	**81 769**	**368**	**78 965**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幼稚園計劃下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班級的
學額數目、學額比例及有關學額的增／減幅度

分區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增／減幅度		
	半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長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半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長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半日制學額	全日制學額	長全日制學額
中西區	3 922 (75.6%)	414 (8.0%)	852 (16.4%)	3 894 (75.7%)	409 (7.9%)	842 (16.4%)	-0.7%	-1.2%	-1.2%
灣仔	2 225 (71.5%)	324 (10.4%)	565 (18.1%)	2 236 (71.4%)	319 (10.2%)	576 (18.4%)	0.5%	-1.5%	1.9%
東區	6 316 (66.5%)	1 719 (18.1%)	1 456 (15.3%)	5 716 (62.8%)	1 932 (21.2%)	1 450 (15.9%)	-9.5%	12.4%	-0.4%
南區	1 784 (58.8%)	494 (16.3%)	757 (24.9%)	1 652 (55.7%)	567 (19.1%)	748 (25.2%)	-7.4%	14.8%	-1.2%
深水埗	7 559 (72.2%)	1 440 (13.7%)	1 477 (14.1%)	6 995 (70.7%)	1 425 (14.4%)	1 476 (14.9%)	-7.5%	-1.0%	-0.1%
油尖旺	3 348 (64.7%)	391 (7.6%)	1 439 (27.8%)	3 162 (63.4%)	394 (7.9%)	1 432 (28.7%)	-5.6%	0.8%	-0.5%
九龍城	8 460 (74.5%)	1 295 (11.4%)	1 604 (14.1%)	8 273 (74.6%)	1 236 (11.1%)	1 578 (14.2%)	-2.2%	-4.6%	-1.6%
黃大仙	4 333 (55.4%)	1 846 (23.6%)	1 642 (21.0%)	4 092 (53.9%)	1 867 (24.6%)	1 632 (21.5%)	-5.6%	1.1%	-0.6%
觀塘	9 184 (65.8%)	2 384 (17.1%)	2 394 (17.1%)	9 012 (64.2%)	2 613 (18.6%)	2 422 (17.2%)	-1.9%	9.6%	1.2%
荃灣	5 308 (73.8%)	751 (10.4%)	1 132 (15.7%)	5 100 (72.6%)	807 (11.5%)	1 122 (16.0%)	-3.9%	7.5%	-0.9%

分區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增／減幅度		
	半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長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半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長全日制學額(佔整體學額的百分比)	半日制學額	全日制學額	長全日制學額
屯門	8 467 (67.0%)	2 569 (20.3%)	1 604 (12.7%)	7 904 (65.4%)	2 599 (21.5%)	1 584 (13.1%)	-6.6%	1.2%	-1.2%
元朗	12 663 (74.7%)	2 435 (14.4%)	1 844 (10.9%)	11 810 (72.4%)	2 666 (16.3%)	1 832 (11.2%)	-6.7%	9.5%	-0.7%
北區	8 457 (77.6%)	1 466 (13.5%)	973 (8.9%)	7 043 (71.6%)	1 841 (18.7%)	953 (9.7%)	-16.7%	25.6%	-2.1%
大埔	3 564 (65.8%)	959 (17.7%)	893 (16.5%)	3 450 (64.6%)	1 003 (18.8%)	889 (16.6%)	-3.2%	4.6%	-0.4%
沙田	9 512 (71.6%)	1 768 (13.3%)	2 012 (15.1%)	9 197 (70.5%)	1 863 (14.3%)	1 989 (15.2%)	-3.3%	5.4%	-1.1%
西貢	4 886 (62.9%)	1 752 (22.6%)	1 127 (14.5%)	4 870 (63.2%)	1 730 (22.4%)	1 111 (14.4%)	-0.3%	-1.3%	-1.4%
離島	1 804 (57.5%)	897 (28.6%)	434 (13.8%)	1 844 (58.1%)	902 (28.4%)	428 (13.5%)	2.2%	0.6%	-1.4%
葵青	7 290 (65.8%)	1 992 (18.0%)	1 795 (16.2%)	6 907 (63.8%)	2 118 (19.6%)	1 801 (16.6%)	-5.3%	6.3%	0.3%
所有分區	**109 082 (69.0%)**	**24 896 (15.8%)**	**24 000 (15.2%)**	**103 157 (67.3%)**	**26 291 (17.1%)**	**23 865 (15.6%)**	**-5.4%**	**5.6%**	**-0.6%**

註 1： 數字反映該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註 2： 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至2018/19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及其增幅分別為何；
2. 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及其增幅為何；
3. 本地獨立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及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及其增幅分別為何；及
4. 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其每年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1. 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半日制、全日制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教師平均薪酬的增幅分別為6.5%、8.0% 及7.2%，其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師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平均薪酬	26,162	27,862	25,801	27,860	24,307	26,062
薪酬中位數	24,620	25,790	23,970	25,790	22,560	24,27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師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最高薪酬	72,445	70,340	56,700	48,540	54,230	63,930
最低薪酬	10,500	10,840	11,463	8,360	9,427	9,410

2.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全日制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校長平均薪酬的增幅分別為6.2%、8.4% 及7.2%，其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校長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平均薪酬	47,329	50,262	44,974	48,736	45,820	49,118
薪酬中位數	47,240	50,825	44,881	48,540	45,120	48,154
最高薪酬	61,170	64,705	62,225	66,945	126,000	138,600
最低薪酬	26,875	22,600	26,700	21,680	16,000	35,100

3.(i)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半日制、全日制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教師平均薪酬的增幅分別為6.7%、5.4% 及2.7%，其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教師月薪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2017/18學年(元)	2018/19學年(元)
平均薪酬	26,403	28,167	24,439	25,749	23,177	23,799
薪酬中位數	24,760	26,700	23,270	25,060	20,000	21,000
最高薪酬	129,080	86,719	37,570	40,420	82,572	88,744
最低薪酬	8,200	11,000	17,000	20,770	10,800	11,000

(ii) 由於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少，按半日制、全日制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劃分提供校長薪酬的數字會造成誤導，我們認為提供全港的整體情況較為恰當。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校長的平均薪酬的增幅為8.6%，其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校長月薪	
	2017/18 學年 (元)	2018/19 學年 (元)
平均薪酬	48,636	52,806
薪酬中位數	43,000	42,650
最高薪酬	110,000	141,985
最低薪酬	20,800	20,800

4. 在參加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任職的教師，與其他幼稚園教師一樣，一般是按月支薪，其薪酬中位數及平均薪酬增幅，見上文第(1)項，我們沒有另行收集其年薪的資料。

註：

(1) 數字是指該學年九月中的情況。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9月就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8/19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我們正跟進參加計劃而薪酬未符合薪酬範圍的個案。

(2) 原則上，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在2018/19學年，每月薪酬不應低於21,680元。然而，作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的過渡安排，就師生比例1:15與1:11之間的教師，我們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或為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有關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由於這些教師沒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的資歷，計劃下的教師薪酬範圍並不適用。我們會在2019/20學年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彈性。至於有個別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全職教師的薪酬低於上述下限，我們已要求幼稚園作出更正，而它們會將有關全職教師的薪酬提升至不低於每月21,680元的下限，相關修訂未能在註(1)所述的問卷調查全面反映。

(3) 在校長薪酬方面，由2009/10學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修畢一項校長證書課程。一般而言，曾獲批准委任為幼稚園校長而離職不多於3個月，如獲受聘再次出任幼稚園校長的人士，並不視為新任校長。校長的薪酬範圍不適用於不具備相關資歷的校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分別入讀全日制、半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取得學券後仍需支付學費，或入讀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仍需交學費的全日制、半日制及長全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其平均支付的學費金額；

2.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半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100 元以下；100 元-400 元以下；400 元-700 元以下；700 元-1,000 元以下；1,000 元-1,300 元以下；1,300 元-1,600 元以下；1,600 元或以上；

3.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500 元以下；500 元-1,000 元以下；1,000 元-2,000 元以下；2,000 元-3,000 元以下；3,000 元-4,000 元以下；4,000 元或以上；及

4.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長全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500 元以下；500元-1,000元以下；1,000 元-2,000 元以下；2,000 元-3,000 元以下；3,000 元-4,000 元以下；4,000 元或以上；及

5. 請列出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及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各項幼兒教育的其他開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校長及教師培訓、租金、差餉及地租資助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1)、(2)、(3)及(4)
上文(1)至(4)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錄1。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我們以學券形式提供免入息審查的直接學費資助，供就讀於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我們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學券計劃及新的幼稚園計劃下，我們均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資助。

(5)
2014-15至2018-19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2。

(1)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半日制及長全日制(註 1)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i)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學生人數	90 427	22 003	20 870	95 548	22 134	21 518	95 781	22 484	21 648	91 044	23 823	23 074	84 391	24 907	22 637
(ii)獲資助仍需額外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	77 979	22 003	20 838	80 462	22 089	21 494	82 531	22 470	21 626	8 530	20 752	20 235	8 878	21 933	20 904
(iii)扣除全額學費減免後仍需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 (註 2)	71 977	31 112		73 886	32 311		75 379	32 856		8 119	31 122		8 563	33 687	
(iv)第(iii)項佔第(i)項的百分率 (%)	79.6%	72.6%		77.3%	74.0%		78.7%	74.4%		8.9%	66.4%		10.1%	70.9%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iv)資助額以外的平均全年學費(元) (註 3)	4,743	17,380	17,841	4,875	18,111	19,270	5,651	20,075	22,683	3,000	8,100	11,100	3,700	8,700	11,600

註：

(1) 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2) 由於學費減免的申請人，並不需要填報是否就讀長全日制課程，我們沒有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分項數字。

(3) 「平均全年學費」以上表第(ii)項的學生人數計算。

(2)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而需繳交學費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超出資助額的幅度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100 元以下	576	0.74	993	1.23	163	0.20	109	1.28	100	1.13
100 元至 400 元以下	1 665	2.13	2 784	3.46	1 541	1.87	82	0.96	60	0.68
400 元至 700 元以下	3 647	4.68	3 684	4.58	970	1.18	921	10.80	0	0
700 元至 1,000元以下	1 494	1.92	2 139	2.66	3 447	4.18	229	2.68	99	1.12
1,000 元至 1,300 元以下	4 214	5.40	2 714	3.37	2 150	2.61	428	5.02	279	3.15
1,300 元至 1,600 元以下	2 294	2.94	3 988	4.96	1 920	2.33	596	6.99	702	7.91
1,600 元或以上	64 089	82.19	64 160	79.74	72 340	87.65	6 165	72.27	7 638	86.03

註：

1. 上述學生人數並未扣除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
2. 上述百分率以獲得政府補貼後仍需要交學費的學生人數作為基數計算。

(3)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而需繳交學費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超出資助額的幅度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5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230	1.11	196	0.89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133	0.59	245	1.18	32	0.15
1,000 元至 2,000 元以下	3	0.01	120	0.54	28	0.12	1 282	6.18	839	3.83
2,000 元至 3,000 元以下	0	0.00	65	0.29	0	0.00	1 197	5.77	1 488	6.78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122	0.55	21	0.10	8	0.04	1 547	7.45	1 172	5.34
4,000 元或以上	21 878	99.43	21 883	99.07	22 301	99.25	16 251	78.31	18 206	83.01

註：

1. 上述學生人數並未扣除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
2. 上述百分率以獲得政府補貼後仍需要交學費的學生人數作為基數計算。

(4)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而需繳交學費的長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超出資助額的幅度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5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136	0.67	185	0.88
1,000 元至 2,000 元以下	29	0.14	20	0.09	3	0.01	258	1.28	357	1.71
2,000 元至 3,000 元以下	85	0.41	60	0.28	0	0.00	246	1.22	67	0.32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112	0.54	147	0.68	114	0.53	705	3.48	688	3.29
4,000 元或以上	20 612	98.92	21 267	98.94	21 509	99.46	18 890	93.35	19 607	93.80

註：

1. 上述學生人數並未扣除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
2. 上述百分率以獲得政府補貼後仍需要交學費的學生人數作為基數計算。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修訂預算)
(i) 學券計劃(註 1)	2,535.7	2,957.2	3,194.0	1,126.9	21.1
(ii) 幼稚園計劃(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10.8	3,903.5	6,041.2
(iii) 學費減免計劃	539.9	529.0	592.5	378.9	276.7
(iv)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註 3)	238	256.3	276.0	128.8	7.4
(v) 校長及教師培訓(註 4)	3.7	1.5	1.7	2.7	4.6

註1：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在推行幼稚園計劃前(即由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學券計劃的開支，以及分別7所及6所幼稚園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但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過渡安排的開支。這些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

註2：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以及於2016-17及2017-18年度提供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2018-19年度的開支為計劃的全年開支。

註3：2014-15至2017-18年度的開支反映在2017/18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前(即由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我們透過「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以及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全年差餉及地租的開支。由2017/18學年起，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租金資助、發還差餉及地租的開支均納入幼稚園計劃的整體開支。沒有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可繼續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註4：由於2017/18學年是推行幼稚園計劃的首個學年，幼稚園需要時間適應，有關培訓項目在學年的較後期開始推展，部分開支未能於2017-18年度全面反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2016/17至2018/19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a) 分別列出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實際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及教師實際與班級比率；

(b) 分別列出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有時限合約教師、副教師／助理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

(c) 請按以下分類，列出公營中、小學編制與非編制人員的人數；及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						

師						
資助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官立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官立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特殊學校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編制以外的教師						

(d) 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教節，以及全年總教學時數，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a)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公營及私立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和平均教師與班級比率表列如下：

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算)
官立小學	14.7 : 1	14.0 : 1	13.9 : 1
官立中學	13.1 : 1	12.7 : 1	12.6 : 1
資助小學	14.2 : 1	13.8 : 1	13.6 : 1
資助中學	11.8 : 1	11.5 : 1	11.3 : 1
私立小學*	15.6 : 1	15.7 : 1	15.2 : 1
私立中學*	11.9 : 1	11.9 : 1	11.9 : 1
按位津貼中學	13.6 : 1	13.2 : 1	12.9 : 1
特殊學校	4.6 : 1	4.2 : 1	4.3 : 1
直資學校*	11.5 : 1	11.3 : 1	11.3 : 1
國際學校*	10.8 : 1	10.8 : 1	10.5 : 1

教師與班級比率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算)
官立小學	1.8 : 1	1.9 : 1	1.9 : 1
官立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資助小學	1.9 : 1	2.0 : 1	2.0 : 1
資助中學	2.4 : 1	2.4 : 1	2.4 : 1
私立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私立中學*	1.7 : 1	1.7 : 1	1.7 : 1
按位津貼中學	2.3 : 1	2.3 : 1	2.4 : 1
特殊學校	2.2 : 1	2.4 : 1	2.4 : 1
直資學校*	2.5 : 1	2.6 : 1	2.6 : 1
國際學校*	2.1 : 1	2.1 : 1	2.2 : 1

* 個別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和教師與班級比率會有差異。

備註：上述學生與教師比率及教師與班級比率基於校內教師總人數計算(即包括編制內及編制以外的教師)。

(b) 公營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爲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爲常額教師。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公營學校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常額教師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算)
官立小學	1 210	1 220	1 290
官立中學	1 390	1 380	1 430
資助小學	16 550	17 920	18 490
資助中學	18 260	18 610	18 410
按位津貼中學	90	90	80
特殊學校	1 640	1 810	1 820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資助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算)
資助小學	340	410	410
資助中學	820	850	710

備註：除非學校在運作上有實際需要及充份理由，否則不應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此外，教育局沒有備存特殊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資料。

截至本年1月，教育局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收集到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學助理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10位數)如下：

教學助理

	人數*
官立小學	50
官立中學	20
資助小學	370
資助中學	440
按位津貼中學	10
特殊學校	30

* 2018/19 學年的估計數字。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助理教師的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c) 資助及官立學校核准編制內及核准編制以外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載列於下表。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算)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16 210	16 550	17 510	17 920	18 080	18 490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340		410		41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1 850	-	1 760	-	1 960
資助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17 440	18 260	17 770	18 610	17 710	18 410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820		850		71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 500	-	2 100	-	2 300
官立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210	-	1 220	-	1 29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90	-	390	-	380
官立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390	-	1 380	-	1 43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50	-	270	-	210
特殊學校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640	-	1 810	-	1 82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50	-	40	-	60

* 包括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常額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d)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和中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載列於下表。教育局並無私立小學和中學教師平均教節數目的資料。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算)
官立中學教師	24	24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5	25
資助中學教師	25	25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5	25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 5 至 10 天不等)和每個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在不同的學年，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亦可能有所不同。

備註：教育局沒有收集每名教師實際授課日數及課節時數的資料，故此未能提供教師全年總教學時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7/18學年起，政府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支援課程發展 (APSM(CD))。請告知

1. 措施詳情及項目於過去兩個學年的開支及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及

2. 有沒有學校因此新措施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比例限於65%的情況下，反而減少了學校的小學學位教師人數比例或百分點；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為開辦1至5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職級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取代向這些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28所及27所特殊學校受惠，預計2019/20學年的學校數目相若；預算額外開支約為每年1,100萬元。

2. 教育局一直按照公布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計算每學年公營主流小學及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數目。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教育局同樣按照既定的比例 (即65%屬於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計算開辦1至5班小學班而獲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學位教師數目。在大部份情況下，學校教師編制既增加了，其中65%屬小學學位教師的職位亦相應增加。惟有個別學校，由於編制基數太小，教師總人數雖然增加一名，新編制下的小學學位教師數目(即新編制的65%)仍維持不變。

行政長官已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因此，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亦會由現時的65%增加至100%；換句話說，屆時不論學校編制基數大小，在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2014-15至2018-19的五個財政年度及預算2019-20新財政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官方名義外訪的日期、原因、隨行人數、相關開支及詳情如何？

(b) 請提供2014-15至2018-19年，香港教育局與中國教育部官員舉行會議的次數、地點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a)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教育局局長與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副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在 2019-20 年度，為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及常任秘書長預留用於公職訪問的開支約為 16 萬元。

(b) 教育局與教育部官員維持必需的工作關係，以確保互相了解及有效交流。我們沒有另備帳目記錄雙方人員會面的開支。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4年5月19至24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年6月29日至7月3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600 名師生交流團到訪京滬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7,129	25,950	43,079
201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兩地的中、小學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20	11,419 [市內交通由寧波市教育局贊助，金額約為1,000元]	25,339
2014年8月21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事宜)舉行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946	1,94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4年10月30至31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700	4,074 [市內交通由浙江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774
2014年11月3至8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2 (註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147	52,309	175,456
2014年12月5至7日	南京	率領 1 個包括 200 多名香港中史科中學師生代表團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314	11,246 [市內交通由江蘇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5,560
2015年1月7至8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推廣香港的教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合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720	5,919	19,63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5年1月30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領導人會面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25 [廣州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90元]	125
2015年3月27至31日	加拿大	率領代表團出席2015 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與其他教育部長交換意見，尤其有關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事宜	2 (註 2)	7,545 [酒店住宿由加拿大教育廳長議會贊助，金額約為6,205元]	150,440	25,695	183,680
2015年5月6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0	0
2015年5月7至8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6,640	9,07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5年5月18至19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註 2)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2,080 元]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年6月6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1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註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年6月24至25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以促進教育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680	6,647	20,327
2015年7月17至18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2015年7月26日至8月1日	美國及比利時(歐盟)	訪問美國／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STEM 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註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5年9月2至4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550 元]	10,217	2,190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142 元]	12,407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2015年10月13至15日	新加坡	出席1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2 (註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2,804	28,470	51,274
2015年11月2至3日	廣州及深圳	率領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註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年11月17日(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年1月27至28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 2016 年的教育措施／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6年5月10至12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2008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年5月25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年6月14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年7月20至21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 6)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875 (註 6)	7,512 (註 6)
2016年8月17至18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年9月14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6年10月2至9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2016年10月20至22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1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年11月3至4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年11月10至11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年11月15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年11月28至29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6年12月6至7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年12月15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年2月14至15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年2月19至21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年3月10至11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2017年4月20至23日	上海及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註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年4月26至28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年5月21至24日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 (Going Global 2017)，發表專題演說，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註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北京	與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2017年6月6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註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646	7,64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年6月13至16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 (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年6月16至17日	澳門及珠海	與當地教育官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4,645	7,075
2017年6月22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8年1月21至25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 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2018年3月29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祥波書院成立典禮	-	-	-	-	[交通費用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2018年6月20日至22日	北京	出席與國家教育部舉行的定期會議，到訪當地中學及大學，與在京升讀大學及工作的香港青年會面	1	6,541	10,800	5,000	22,341
2018年7月26日	惠州	與惠州市教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00	2,400
2018年8月29日	珠海及中山	與珠海市教育局及中山市教育及體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大灣區發展下，兩地與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1,230	1,23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8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出席2018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專業交流團的活動	1	15,000	16,116	5,960	37,076
2018年10月28至30日	杭州及寧波	出席2018甬港教育合作論壇，與浙江省、杭州市及寧波市官員會面及探訪不同的教育機構	1	7,907	8,142	1,821	17,870
2018年12月4日	廣州	出席2018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高鐵)	972	972
2019年1月22日	珠海	參觀當地高等院校，了解本港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參與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500	2,500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在2014-15年度的2次外訪、2015-16年度的5次外訪以及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的3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其開支已包括在有關外訪中。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與其他教育局人員曾於2015-16年度另行訪問深圳，所涉開支總額為277元。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4)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5)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6)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附件 B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4年4月28日至5月1日	美國	出席「2014 走出去」(Going Global 2014)會議	-	3,431	58,090	17,309	78,830
2014年6月24至26日	日本	出席第17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日本研討會，以及進行校訪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6,830	10,246	17,076
2014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出席活動，與當地官員會面交流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3,600元]	5,246	5,375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1,000元]	10,621
2015年3月11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200元]	0
2015年5月2至4日	南京	率領代表團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1,990	3,792	2,219	8,00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5年7月23至26日	澳洲	出席 1 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3,240	11,134	44,374
2015年10月12日	中山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350	350
2015年12月14至15日	廣州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810	2,970	6,780
2015年12月16至17日	印尼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0,589	4,654	25,243
2016年5月23至26日	芬蘭	在赫爾辛基出席國際會議及開幕儀式	-	5,116	56,540	2,802	64,458
2016年7月20至21日	深圳及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37	3,75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6年9月21至23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1,560 元]	6,760	3,638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0,398
2017年4月17至19日	南京	出席內地與港澳高校師生交流計劃 2017 工作會議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750	4,225	13,975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與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在北京參與教育界交流活動	1 (註 2)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3,774	8,544	22,318
2018年2月19至25日	美國	到美國矽谷參觀資訊科技公司，了解有關電子學習的最新發展	-	11,000	57,910	6,106	75,016
2018年5月10至12日	成都	隨同行政長官出席香港-四川合作活動	-	2,119	3,440	1,654	7,21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8年5月22至23日	杭州	出席浙江與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及交流活動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170	2,238	6,408
2018年6月12日	澳門	出席有關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的論壇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575	575
2018年6月30日	深圳	出席有關中國STEM 教育的活動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287	2,287
2018年8月15至20日	銀川及敦煌	參加銀川敦煌歷史文化教育考察團	-	2,250	6,236	4,882	13,368
2018年10月4至7日	加拿大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督導組會議及對談高峰會	1 (註 2)	9,355	66,028	8,835	84,218
2018年10月23至24日	北京	出席京港大學聯盟高峰會開幕典禮	-	3,612	5,920	3,887	13,419
2018年11月5至6日	上海	出席滬港大學聯盟的成立典禮	-	2,852	4,710	2,098	9,660
2018年11月27至29日	福州、武夷山及廈門	隨同政務司司長出席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及訪問廈門	-	1,771	971	2,339	5,08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註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8年12月21日	廣州	出席香港科技大學與廣州市政府及廣州大學籌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合作協議的簽署儀式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900	900

註：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在2017-18 (由2017年7月1日起) 及2018-19年度各1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其開支已包括在有關外訪中。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4)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5)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行的外訪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4年6月13至14日	開平、新會及江門	率領 1 個辦學團體的校長和教師考察德育的推行情況和以辦學團體為基礎的德育課程的發展情況	2	1,50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3,110 [市內交通由辦學團體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610
2014年11月3至5日	韓國	出席「Achieve HOPE–Happiness of People through Education」會議，與各國教育專業人員建立聯繫(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一起出席)	1	8,917	8,200	5,845	22,962
2015年4月27至30日	新加坡	就各項教育政策及實踐與新加坡官員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690	39,681	49,371
2015年5月6日	深圳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4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836	3,836
2015年5月18至19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並就各項教育事宜進行交流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20	6,506	18,12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5年8月13日	廣州	出席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	5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2,933	2,933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	韓國	深入了解韓國首爾在幼稚園教育、資訊科技教育及藝術教育方面的經驗	5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1,632	87,624	119,256
2016年8月17至18日	北京	陪同教育局局長與教育部高級官員會面，討論教育政策和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4	13,037	29,635	5,786	48,458
2016年11月21至25日	青島及山東	考察和深入了解最新的教育發展，特別在自主學習方面	5	酒店開支包括在(C)欄的服務費內	21,000	44,084	65,084
2017年2月14至15日	北京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教育部工作會議	5	9,720	36,240	14,996	60,956
2017年6月23日	深圳	隨同教育局局長到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5,860	5,860
2017年6月27日	廣州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會議，與當地官員交流兩地教育的主要發展	6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067	3,067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元) (A)+(B)+(C)
2017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隨同教育局局長訪京，與國家教育部官員會面，討論及交流兩地教育的最新發展	6	22,680	29,792	17,548	70,020
2018年6月13至15日	深圳、廣州及珠海	了解粵港澳大灣區與 STEM 相關的職業發展，以及與當地機構交流	5	1,882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及汽車)	6,441	8,323

註：

(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育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教育局局長所管轄的部門中，現有多少個基金及獎學金計劃，請逐一列出基金和獎學金、其成立年份、目的、評核者，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每年的資金餘額、收入、開支，以及受惠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有關教育局轄下各項由公帑設立的獎學金計劃和基金的詳情，請見下表。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語文基金	1994年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14/15	6,135.2	259.8	57.0	178 836[1]
				2015/16	6,280.1	222.2	77.3	191 924[1]
				2016/17	6,371.6	173.5	82.0	196 784[1]
				2017/18	6,474.9	239.5	136.2	238 507[1]
				2018/19	6,538.3[2]	217.5[2]	154.1[2]	240 583[1]

1 不同計劃有不同的目的、涵蓋範圍、方法和目標受惠組別。總人數涵蓋學校界別(例如學生、教師和家長)及非學校界別(例如在職人士)。

2 2018/19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優質教育基金	1998年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2014/15	8,087	(32)	140	229 443[3]
				2015/16	8,403	456	140	322 064[3]
				2016/17	9,173	891	121	442 997[3]
				2017/18	9,494	528	207	613 871[3]
				2018/19	9,454[4]	210[4]	250[4]	資料尚未備妥[5]

[3] 受惠者可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

[4] 2018/19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5] 部分 2018/19 學年的申請仍在處理當中，受惠人數尚待確定。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教育發展基金	2004年	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	由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的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就該基金的運作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2014/15	412.2	6.5	104.1	648[6]
				2015/16	325.3	3.7	90.6	579[6]
				2016/17	223.8	3.2	104.7	556[6]
				2017/18	136.1	2.3	90.0	613[6]
				2018/19	20.1[7]	1.1[7]	117.1[7]	695[6]

[6] 學校數目，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2018/19 學年是預算數字。

[7] 2018/19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年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參與院校[8](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及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	2014/15	2,262	(68)	102	4 546
				2015/16	2,282	124	104	4 762
				2016/17	2,453	278	107	4 983
				2017/18	2,499	142	96	4 299
				2018/19	3,259[9]	860[9,10]	100[9]	4 400[11]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

9 2018/19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10 包括於 2019 年 3 月獲注資的 8 億元。

11 上列數字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計劃、特定地區獎學金和展毅表現獎的得獎人數，以及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估計數字(各院校仍在處理 2018/19 學年這兩項計劃的申請)。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研究基金	2009年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20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以及在可頒授學士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 2018 年 6 月政府對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以投資收入作為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的資金。	由評審專家和在研究基金下設立的評審小組參與的專家評審機制。 至於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提交獲豁免學費的本地研究生紀錄，以供教資會秘書處核實。	2014/15	26,360	1,248	1,018	1 306[12]
				2015/16	26,811	1,038	588	1 268[12]
				2016/17	26,572	772	1,011	1 288[12]
				2017/18	29,210	4,063[13]	1,425	1 286[12]
				2018/19	資料尚未備妥	資料尚未備妥	資料尚未備妥	資料尚未備妥

[12] 研究小組。

[13] 包括於2018年6月獲注資的30億元。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009年	吸引世界各地出類拔萃的學生在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課程。	研究資助局為該計劃成立了兩個評審小組，入選的申請會交由其中一個由相關學科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2014/15[14]	-	129.8	129.8	519[15]
				2015/16[14]	-	137.8	137.8	551[15]
				2016/17[14]	-	152.5	152.5	610[15]
				2017/18[14]	-	155.3	155.3	621[15]
				2018/19[14]	-	206.8	206.8	659[15]

[14] 該項計劃的開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經常補助金支付。

[15]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項計劃的學生人數。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0年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和教育局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	2014/15	-	8.71	8.71	173[16]
				2015/16	-	9.26	9.26	184[16]
				2016/17	-	9.51	9.51	189[16]
				2017/18	-	9.41	9.41	187[16]
				2018/19	-	10.51[17]	10.51[17]	203[16]

16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2018/19 學年是預算數字。

17 2018/19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年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	2014/15	3,509	(81)	111	4 139[18]
				2015/16	3,578	178	109	11 460[18]
				2016/17	3,878	440	140	52 914[18]
				2017/18	3,969	212	121	37 881[18]
				2018/19	3,939[19]	90[19]	120[19]	39 397[18]

[18] 包括獎學金得獎者，以及直接受惠於該年完成的質素提升項目的學生和教師(由 2015/16 學年開始)。2018/19 學年的受惠人數是截至 2019 年 3 月的臨時數字。

[19] 2018/19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資歷架構基金	2014年	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2014/15[20]	-	-	-	2 435名[21]從業員和235[22]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3]
				2015/16[20]	1,015.8	15.8	-	2 090名[21]從業員和243[22]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3]
				2016/17[20]	1,045.9	30.1	-	3 537名[21]從業員和388[22]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3]
				2017/18[20]	2,275.6	1,265.4[24]	35.7	4 034名[21]從業員和393[22]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3]
				2018/19	2,301.9[25]	77.4[25]	51.1[25]	2 116名[21]從業員和398[22]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3]

[20] 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和 12 億元種子基金已於 2016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因此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在 2017 年之前一直從總目 156 教育局下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非經常項目調撥款項，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的開支。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在 2017 年用罄，我們於同年開始動用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以支付各項措施的開支。

[21] 期間分別為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及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2] 分別截至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

[23]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通過各項措施資助多類持份者，包括教育及培訓機構、從業員、評估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故上述現成數字並非詳盡無遺。

[24] 包括於 2018 年 3 月獲注資的 12 億元。

[25] 2018/19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2014年	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以及 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2015/16	327.32	-	20.65	92
				2016/17	295.00	-	32.32	164[26]
				2017/18	248.98	-	46.02	229[26]
				2018/19	193.45[27]	-	55.53[27]	259[26]

[26]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27] 2018/19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資優教育基金	2016年	通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計劃和課程，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2016/17[28]	810	10	-	-
				2017/18	824	32	18	9 019[29]
				2018/19[28]	1,625[30]	838[30,31]	37[30]	-[32]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019年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教育局	2018/19[33]	2,533[34]	2,533[34,35]	-	-

28 資優教育基金於2017年3月及2019年3月分別獲注入8億元種子基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

29 2017/18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實際的學員人數。

30 2018/19學年的預算。

31 包括於2019年3月獲注資的8億元。

32 2018/19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實際的學員人數尚待確定。

33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25億元種子基金於2019年3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有關支援措施將於2019/20學年起實施，故此並沒有2018/19學年基金的開支及受惠人數。

34 2018/19學年的預算。

35 包括於2019年3月獲注資的25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過去五年，在處理香港中學文憑試方面，請分別列出：

(a) 各科收到覆核成績(請分別列出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 申請的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的款項；

(b) 收到上訴覆核申請的個案分類及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個案的結果不同的分類及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總額；

2. 請分別列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在處理本地考試和非本地考試的財政盈餘／虧蝕；

3. 請分別列出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薪酬最高的十位職員的薪酬金額及其職位；

4. 請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每名考生的平均考試成本、每名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平均考試成本；

5. 請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申請數目及局方的審批情況。

6. 請列出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每科報考情況及學生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考評局就過去五年(2014至2018年)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提供以下資料：

(a) 按科目劃分的覆核成績申請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1。

(b) 按類別劃分的上訴覆核的申請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2。

2. 由 2014/15 至 2018/19 過去 5 個學年，考評局舉辦文憑試及提供其他考試服務的財政盈餘/虧損如下：

年度	文憑試 百萬元 盈餘／(虧損)	其他考試服務 百萬元 盈餘／(虧損)
2014/15	(44.2)	38.1
2015/16	(57.0)	37.3
2016/17	(65.4)	48.9
2017/18	(69.2)	59.1
2018/19 (預算)	(87.5)	45.2

註：

1.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2. 上述所有考試均在本港舉行。「其他考試服務」包括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安排的考試，當中大多數由本地專業團體舉辦，有些則由海外考試機構舉辦。

3. 根據考評局的審計帳目，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總監職級及以上)人數及其薪酬金額範圍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00,000以下	-	-	-	-
500,001至1,000,000	-	-	-	-
1,000,001至1,500,000	-	-	-	-
1,500,001至2,000,000	-	-	1	-
2,000,001至2,500,000	3	3	2	3
2,500,001至3,000,000	1	-	-	-
3,000,001至3,500,000	-	1	1	1

註：

1.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2. 考評局的 2018/19 財政年度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才結束，因此現時未有 2018/19 年度的已審計資料。

4) 由 2014/15 至 2018/19 過去 5 個學年，每名考生的平均考試成本、每名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平均考試成本列出如下：

<u>每名文憑試考生的平均考試成本</u>

考評局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舉辦文憑試的總成本(百萬元) ^	281.3	280.5	278.4	284.3	296.7
學校及自修生人數*	74,131	68,128	61,624	59,000	56,305#
每名文憑試考生的平均考試成本(元)	3,795	4,117	4,518	4,819	5,270

* 不包括退出的考生。

^ 2014/15年度至2017/18年度之總成本是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示，2018/19年度之總成本為預測數字。

\#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實際報考人數。

每名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額外考試成本

考評局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額外成本(百萬元)@	10.7	12.1	14.6	14.7	16.9
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 (獲接納申請)	1,746	2,047	2,442	2,666	3,067^

@ 額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考試人員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當中包括處理所有申請及缺席考生的相關費用。2018/19年度之額外成本為截至2019年3月的預測數字。

* 不包括退出的考生。

^ 截至2019年3月的數字。

有特殊需要的文憑試考生涵蓋不同的類別及不同的個別需要。考評局須按個別考生的具體情況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包括評估調適)，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因此每名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平均額外考試成本的數字並不能反映有特殊需要考生的多元需要及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本效益。

5) 由2014/15至2018/19過去5個學年，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數目及有關審批情況列出如下：

考試年份	申請總數	退出申請	獲接納申請
2015	1 904	115	1 746
2016	2 217	139	2 047
2017	2 610	147	2 442
2018	2 852	158	2 666
2019	3 321	209	3 067*

* 截至2019年3月的數字，尚有申請正在處理。

6) 由2014/15至2018/19過去5個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每科報考情況及學生總數，載於附錄3。

附錄 **1**

2014 至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覆核成績申請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2017** 年舉行的考試		**2018**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a) 各科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數目										
甲類：										
生物	12	1 274	7	1 323	10	1 136	6	1 371	12	1 647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5	714	-	-	-	-	-	-	-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會計)	-	-	5	390	6	476	6	466	1	426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商業管理)	-	-	1	175	0	209	3	263	0	179
化學	17	1 543	15	1 369	10	1 198	17	1 152	14	1 382
中國歷史	1	534	3	497	3	789	2	757	0	665
中國語文	49	11 683	59	10 696	58	9 491	32	8 997	30	8 164
中國文學	3	351	2	367	3	335	1	315	2	345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0	92	0	51	0	21	0	12	0	11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2	26	0	6	0	2	0	0	0	0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1	57	0	25	0	13	1	13	0	14
設計與應用科技	1	10	1	13	0	11	0	21	0	3
經濟	18	1 562	12	1 036	11	1 126	13	962	4	1 186
英國語文	64	7 534	59	6 574	46	6 778	42	7 091	42	8 164
倫理與宗教	0	49	1	57	0	68	0	74	0	83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2017 年舉行的考試		2018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a) 各科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數目										
甲類：										
地理	2	722	1	792	4	851	3	985	1	933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15	0	21	2	17	0	31	1	32
歷史	3	581	1	676	3	733	1	755	1	749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308	1	300	4	306	2	323	3	367
綜合科學	0	1	0	8	0	6	0	6	0	2
通識教育	36	7 586	32	6 249	32	6 239	15	5 663	9	4 773
英語文學	0	88	1	114	0	100	0	78	1	110
數學	103	2 383	82	1 977	61	2 013	52	1 939	40	1 386
音樂	0	18	1	17	0	32	0	25	0	32
體育	1	27	2	17	0	28	0	37	0	35
物理	8	682	6	383	9	474	15	835	4	560
科技與生活 (服裝、成衣與紡織)	0	4	0	7	0	2	0	2	0	2
科技與生活 (食品科學與科技)	1	9	0	15	0	14	0	13	0	11
旅遊與款待	0	79	2	72	2	101	0	72	0	73
視覺藝術	1	284	4	308	2	284	3	278	2	282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2017 年舉行的考試		2018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乙類：										
汽車科技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航空學	0		0		1		0		1	
幼兒教育	-		0		0		0		1	
商業漫畫設計	0		0		1		0		-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		-		0		0		1	
健康護理實務	0		0		0		1		0	
香港執法實務	-		-		0		0		1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1		0		0		-		-	
醫務化驗科學	0		1		0		0		0	
實用電腦會計	-		0		0		1		-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		-		1		0		0	
認識金融服務	1		0		-		-		-	
丙類：										
法語	0	0	0	1	0	0	0	8	0	10
日語	0	5	1	6	0	8	0	10	2	5
西班牙語	0	0	0	0	0	0	0	7	0	6
烏爾都語	0	0	0	0	0	1	0	0	0	0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2017 年舉行的考試		2018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總數：	**333**	**38 221**	**300**	**33 542**	**269**	**32 862**	**217**	**32 561**	**174**	**31 637**
(ii) 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	0	1 183	0	1 324	0	1 413	0	1 295	0	1 341
(iii) 有關年度處理覆核成績申請的開支 **(百萬元)**	10.7		9.6		9.4		8.6		8.9	
(iv)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百萬元)**	0.6		0.7		0.8		0.7		0.7	

附錄2

2014至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上訴覆核申請

	2014年舉行的考試		2015年舉行的考試		2016年舉行的考試		2017年舉行的考試		2018年舉行的考試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i) 類別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	6	3	11	1	6	1	10	2	9	2
重新檢視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程序	10	0	7	1	2	0	1	0	9	0
取得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	40	5	33	5	29	2	41	2	49	7
(ii) 有關年度處理上訴覆核申請的開支(百萬元)	1.0		1.1		1.1		1.1		1.3	
(iii)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6,376元		5,579元		2,439元		3,348元		7,830元	

2015至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報考人數

(i) 各科報考人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甲類：					
生物	317	371	441	513	576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會計)	188	210	238	255	290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商業管理)	101	110	108	118	151
化學	308	347	429	472	594
中國歷史	162	205	241	281	324
中國語文	1 671	1 954	2 342	2 581	2 951
中國文學	27	48	52	41	56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52	35	30	39	43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3	0	1	2	0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22	20	28	35	18
設計與應用科技	64	74	86	76	88
經濟	295	338	382	410	443
英國語文	1 687	1 998	2 373	2 625	3 009
倫理與宗教	28	34	53	40	62
地理	252	284	334	412	486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30	42	43	52	69
歷史	134	176	206	261	240

(i) 各科報考人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資訊及通訊科技	274	337	425	441	562
綜合科學	7	7	11	15	10
通識教育	1 653	1 944	2 324	2 569	2 944
英語文學	2	6	3	7	6
數學必修部分	1 677	1 971	2 340	2 609	2 976
數學延伸部分(代數與微積分)	126	121	146	181	200
數學延伸部分(微積分與統計)	80	72	81	80	113
音樂	7	10	9	15	15
體育	34	46	71	71	74
物理	323	365	421	519	620
科技與生活(服裝、成衣與紡織)	5	7	6	3	2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15	10	23	13	12
旅遊與款待	101	168	208	222	258
視覺藝術	175	216	257	286	346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乙類：					
會計實務	-	-	-	7	3
動物護理	-	-	-	2	7
應用心理學	3	4	11	13	14
汽車科技	7	8	12	10	8
航空學	15	30	20	36	37
屋宇設施工程	7	-	-	-	-
屋宇科技	-	2	2	0	-
商業數據分析	-	-	-	-	1
幼兒教育	11	6	10	10	15
服務業中文	-	-	1	1	2
商業漫畫設計	7	12	22	-	-
電腦鑑證科技	-	-	0	3	3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	17	24	29	43
電機及能源工程	-	-	7	9	9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2	-	-	-	-
中小企創業實務	-	-	6	5	3
環境工程	3	0	-	-	-
項目策劃及運作	8	-	-	-	-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4	-	4	5	12
探索心理學	2	7	2	-	-
時裝及形象設計	-	-	18	17	16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電影及錄像	21	24	23	22	29
金融市場及運作	-	2	0	-	-
餐飲業運作	-	10	14	13	-
中醫藥學基礎	4	2	2	4	12
美容學基礎	14	12	13	14	9
基礎健康護理	0	1	0	-	-
健康護理實務	8	8	8	16	12
酒店服務營運	12	14	14	16	22
酒店營運	24	18	17	24	21
形象設計	6	18	-	-	-
創新產品設計	4	-	-	-	-
室內設計	-	5	5	9	15
物聯網應用	-	-	-	-	7
由踐入藝:粵劇入門	-	0	1	0	-
戲劇藝術入門	3	2	-	-	-
珠寶及時尚首飾設計	-	-	-	8	3
珠寶藝術與設計	3	2	5	-	-
香港執法實務	-	2	1	5	5
雜誌編輯與製作	-	-	1	0	2
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	-	1	4	3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2	3	-	-	-
醫務化驗科學	1	4	3	4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流動及網上程式開發	4	1	9	-	-
多媒體科藝	9	-	-	-	-
甜品及咖啡店營運	-	-	-	18	35
款待實務中文	-	-	0	1	2
實用電腦會計	1	4	2	-	-
實用心理學	-	-	-	9	7
公關及廣告	1	0	-	-	-
公關及傳訊	-	-	-	-	4
採購及營銷	6	2	-	-	-
電台主持與節目製作	5	9	1	-	-
零售管理	2	-	-	-	-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	6	11	8	19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3	1	3	3	3
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	-	2	7	8
電視資訊節目製作	2	7	-	-	-
認識香港法律	1	-	-	-	-
西式食品製作	70	54	82	92	86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丙類：					
法語	1	0	0	1	1
德語	1	0	0	0	1
日語	2	2	8	13	18
西班牙語	0	0	1	1	1
烏爾都語	0	1	0	0	3
(ii) **學生總數 (獲接納申請)**	1 746	2 047	2 442	2 666	3 067

*截至 2019 年 3 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4/15至2018/19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適齡學童入讀幼稚園的總人數及比率；
2.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每個學年於該區幼稚園入讀 K1 的學童數目及總人數
3. 本地有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本地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非本地／國際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的分項及總人數；
4.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每年的增／減數目、增減比率及累計實際數目；本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當中已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其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5.全港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的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當中提供全日制服務而獲學券資助或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兒學校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及其佔受相關資助的幼稚園學生人數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1)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表列於附錄1；

(2)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生人數(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2；

(3)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3；

(4) 為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表列於附錄4；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5；以及

(5)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佔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表列於附錄6。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	2018/19 (臨時)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 (註 1)	178 119	187 155	185 799	182 995	176 245
總入學率 (註 2)	99.2%	98.7%	102.9%	105.9%	107.1%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總入學率是指有關學年內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除以該教育階段的適齡人口計算所得的百分率。因此，該百分率可超過 100%。幼稚園階段的適齡人口是指 3 至 5 歲的兒童。2014/15 學年，和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的總入學率是分別利用包括 2011 年和 2016 年人口普查的基準數據得出的人口預算計算出來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生人數

分區	入讀幼兒班的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1 925	2 247	2 149	2 146	2 222
灣仔	2 349	2 341	2 387	2 469	2 472
東區	4 300	4 470	3 871	3 926	3 751
南區	1 654	1 696	1 432	1 510	1 462
深水埗	3 162	3 260	3 138	3 153	3 145
油尖旺	2 225	2 285	2 085	2 228	2 220
九龍城	8 134	8 369	7 389	7 688	7 442
黃大仙	2 489	2 652	2 322	2 370	2 304
觀塘	4 128	4 294	3 722	3 993	4 035
荃灣	2 306	2 547	2 357	2 437	2 348
屯門	4 524	4 611	3 919	4 008	3 981
元朗	5 779	6 070	5 118	5 421	5 276
北區	4 501	4 239	3 085	2 981	2 906
大埔	2 276	2 425	2 136	2 232	2 226
沙田	4 790	5 331	4 668	4 917	4 779
西貢	3 087	3 376	3 016	3 143	2 937
離島	1 164	1 246	1 262	1 255	1 259
葵青	3 576	3 864	3 299	3 473	3 403
總人數	62 369	65 323	57 355	59 350	58 168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782	132 82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6	738	11 905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4	1 566	22 021
非本地幼稚園	104	807	9 642
總計	978	12 893	176 397

2015/16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32	10 211	139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4	752	11 820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6	1 517	20 988
非本地幼稚園	128	1 072	13 463
總計	1 000	13 552	185 398

2016/17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45	10 622	141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6	609	9 597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5	1 513	19 686
非本地幼稚園	138	1 186	13 622
總計	1 014	13 930	184 032

2017/18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48	10 838	138 771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5	594	9 33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8	1 462	18 923
非本地幼稚園	149	1 261	14 115
總計	1 030	14 155	181 147

2018/19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53	10 863	132 960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6	581	8 840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5	1 442	18 095
非本地幼稚園	149	1 259	14 507
總計	1 033	14 145	174 402

註：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不合資格參加幼稚園計劃。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為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
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
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為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	增加的數目	0	0	0	0	0
	減少的數目(註)	3	1	1	0	0
	累計數目	99	98	97	97	97
	增／減百分率(%)	-2.9%	-1.0%	-1.0%	0.0%	0.0%

註： 數目減少是因為該等幼稚園在有關學年停辦。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86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967

2015/16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0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4 937

2016/17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6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349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6 554

2017/18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52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60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432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5 217

2018/19 學年 (臨時)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50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9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461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3 534

附錄6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
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
佔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所有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67	649	649	653	661
教師人數	8 540	8 623	8 789	8 920	8 873
學生人數	46 556	47 083	47 502	49 327	50 004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07	597	599	600	610
教師人數	7 727	7 848	8 081	8 178	8 207
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標示於括號內)	42 873 (32.2%)	43 652 (31.4%)	44 132 (31.5%)	46 897 (34.0%)	47 544 (3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至2018/19學年，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中、小學教師全年平均教學節數及授課時間分別是多少？每請按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平均全年教學節數	平均全年教學時間	平均全年教學節數	平均全年教學時間	平均全年教學節數	平均全年教學時間
官立中學教師						
官立小學教師						
資助中學教師						
資助小學教師						
直資中學教師						
直資小學教師						
特殊學校教師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以及特殊學校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如下：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估計)
官立中學教師	24	24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5	25
資助中學教師	25	25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5	25
直資中學教師	22	22	23
直資小學教師	22	22	21
特殊學校教師	26	26	26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5至10天不等)和每段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在不同的學年，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亦可能有所不同。

備註： 教育局沒有備存每名教師實際授課日數及課節時數的資料，故此未能提供教師全年平均教學節數及授課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分類，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中學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 (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學校等) 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資料，並分類列出他們升學後的就讀院校類別；及

2.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3/14至2017/18學年)，有甚麼政策協助特殊學校學生升學？在未來又會有甚麼新政策？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1)及(2)
一般來說，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2014/15至2017/18學年，根據從各類特殊學校蒐集的資料，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完成中學教育並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由於本學年尚未完結，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相關資料。除了升學和職業訓練外，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由於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的轉介安排與學生的就讀區域無關，按分區提供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發揮潛能，並為升學或畢業後的培訓／服務做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每班由8至15人不等)，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作出個別支援。

此外，教育局為學校額外提供的輔導教師和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等，有助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本局一直推行不同計劃，改善智障學生基礎與高中教育的銜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目的是提升特殊學校的學與教質素。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措施包括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12人。由2016/17學年起，教育局亦讓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並在2019/20學年開始，將由該兩項津貼轉換而產生的常額教席用作計算晉升職位數目，加強中層管理人員以推展相關的教育措施。

2013-14至2018-19財政年度的特殊教育實際／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1,822.5	2,010.8	2,190.0	2,292.9	2,463.1	2,712.7

附錄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4/15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2	4	0	0	0	0	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10	1	0	0	0	0	14
	毅進計劃	0	0	1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1	0	0	1	0	0	2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0	0	1	0	0	0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	0	1	0	0	0	0	1
	工商資訊學院	0	0	2	0	0	0	0	2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4	0	0	96	4	0	11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	0	0	0	66	1	0	7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1	11	10	0	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5	7	0	12
總計		8	27	13	1	179	22	0	25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附錄
(續)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5/16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12	7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9	1	0	0	0	0	12
	毅進計劃	0	3	4	0	0	0	0	7
	青年學院	0	1	2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1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0	19	0	0	101	11	0	13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	1	0	0	43	1	0	4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2	0	0	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2	0	0	4	0	0	6
總計		3	47	15	0	151	12	0	228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6/17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6	6	0	0	0	0	1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5	0	0	0	0	0	8
	毅進計劃	0	2	1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0	0	0	0	1	0	0	1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2	0	0	111	10	0	13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1	0	0	71	3	0	7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3	2	0	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1	0	0	1
總計		7	26	8	0	187	15	0	243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附錄
(續)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7/18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4	7	0	0	0	0	1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1	6	0	0	0	0	0	7
	工商資訊學院	3	0	0	0	0	0	0	3
	毅進計劃	0	0	0	0	1	0	0	1
	青年學院	2	0	1	0	0	0	0	3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6	11	0	0	118	24	0	15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1	0	0	52	1	0	5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5	1	0	6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2	0	0	2
總計		14	22	8	0	178	26	0	248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以及2019/20學年，就推廣 「國民教育」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2)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多少名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學生和教師，提供了內地交流計劃？請詳細分別列出涉及的交流計劃數字、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和涉及的公帑；及

(3)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以及2019/20學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1)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和2019/20學年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4/15	52.7	1.1
2015/16	61.9	1.5
2016/17	64.2	2.9
2017/18 [#]	85.4	5.5
2018/19 [*]	103.3	8.7
2019/20 [++]	115	13.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廣義的國民教育，亦包括在各學科中適切地認識國家的各方面，如在歷史、常識、中國語文、地理甚至音樂、藝術等科目，都有課程內容會觸及國家的歷史、文化、地貌和發展等。此外，在不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中，亦有增加對國家認識的元素，例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有關的活動。教育局亦有在各不同範疇為學校提供支援，有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

(2)

過去5個學年(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		
	專上學生Δ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4/15	4 000	31 700	18 900	12.0	40.1	12.6
2015/16	3 900	35 800	23 400	11.9	46.8	15.1
2016/17	3 400	35 300	24 500	10.4	50.3	13.9
2017/18#	2 700	40 200	26 800	8.4	57.6	27.8
2018/19*	2 200	40 200	33 600	6.7	64.0	39.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Δ 只包括「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的數據。目前尚有資助學生前往內地交流的其他計劃，但由於該等計劃的資助範圍同時涵蓋內地以外的地方，因此未能提供只關於內地交流的統計數據。

過去5個學年(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參加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專上、幼稚園、小學和中學 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4/15	260	1.1
2015/16	410	2.1
2016/17	690	2.9
2017/18 #	910	6.3
2018/19 *	1 950	9.4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過去 5 個學年，沒有幼稚園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3)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負責策劃和發展價值觀教育，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包括《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禁毒教育，以及環境教育。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編制包括10名各職級的課程發展主任(2015/16至2017/18學年)和9名各職級的課程發展主任(2014/15學年)。到目前為止，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編制有11名各職級的課程發展主任，未來會因應課程發展需要增減人手編制。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包括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以及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有關工作是本局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為持續進行課程發展工作所涉及的公帑，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由2014/15至2018/19年度，所有未盡用教育撥款的項目(包括學校撥款(請分別按學校、院校及給幼稚園的津貼分列)、學生資助、基本工程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等)，每個項目未盡用／超支款額，其實際開支佔預算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現按概括的劃分方法，於**附件**分項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未用盡的教育撥款。根據既定機制，財政預算的未用盡撥款會於財政年度終結後自動失去時效。

附件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教育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修訂預算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a) 學校／院校／幼稚園教育的資助										
- 學校的資助	219 (1%)	99%	- -	100%	301 (1%)	99%	229 (1%)	99%	1,108 (2%)	98%
- 院校的資助	-906 (-5%)	105%	-693 (-4%)	104%	-797 (-4%)	104%	-449 (-2%)	102%	-860 (-4%)	104%
- 幼稚園教育的資助	68 (3%)	97%	126 (4%)	96%	-221 (-7%)	107%	138 (3%)	97%	-89 (-1%)	101%
(b) 學生資助／給予學生的獎學金及給予學生／學校／院校的貸款	1,001 (12%)	88%	751 (10%)	90%	1,848 (22%)	78%	-105 (-2%)	102%	919 (7%)	93%
(c) 基本工程開支	152 (7%)	93%	-11 (-0%)	100%	301 (12%)	88%	382 (12%)	88%	1,998 (13%)	87%
(d)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的運作及非經常開支	1,114 (18%)	82%	188 (3%)	97%	156 (2%)	98%	-1,144 (-19%)	119%	70 (1%)	99%
總計	1,648 (2%)	98%	361 (0%)	100%	1,588 (2%)	98%	-949 (-1%)	101%	3,146 (3%)	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分別列出公營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於2014/15至2018/19學年內：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因此節省的開支是多少；

(b) 因學校結束運作而減少的學校數目，因此減少的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是多少；及

(c) 上述兩項合計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和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整體班數沒有減少，亦沒有這類學校停辦。官立及資助中學於期間減少的班數和學額、停辦學校的數目，以及因此而節省的開支如下：

(a) 官立及資助中學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1)
2014/15	289	8 670	不適用 (註 2)
2015/16	269	7 747	
2016/17	233	6 547	
2017/18	47	1 302	
2018/19	21	573	

(b) 官立及資助中學因停辦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停辦學校數目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開支(百萬元)(註 1)
2014/15	沒有學校停辦			
2015/16	2	5	144	11
2016/17	沒有學校停辦			
2017/18	1	1	28	6
2018/19	沒有學校停辦			

(c) 官立及資助中學因縮班或停辦而減少的總班數、總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

學年	減少的總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總數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百萬元)(註 1)
2014/15	289	8 670	不適用 (註 2)
2015/16	274	7 891	
2016/17	233	6 547	
2017/18	48	1 330	
2018/19	21	573	

註：

1. 因班數減少及學校停辦而節省的開支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固定的營辦費用，以及維修支出等。除非學校停止營辦，否則其固定的營辦費用不會按班數減少的比例而調整。就學校停辦而言，個別學校實際可節省的開支差異很大，所以必須按個別個案計算。上述數額只屬粗略估計。

2. 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班數減少主要因為學校的班級結構按計劃作出改變，尤其是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由於推行該計劃下的優化措施，以及在公營中學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因班數減少而估計節省開支的總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18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2014/15 至2018/19五個學年，各區資助及官立中學、小學，中一至中六各級及小一至小六各級分別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7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b) 2015/16至2018/19學年，中一分別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7班或以上的學校總數；及開辦最多中一班級的學校所開中一班數數量及此類學校的數量。

(c) 2015/16至2018/19學年，小一分別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7班或以上的學校總數。及開辦最多小一班級的學校所開小一班數數量及此類學校的數量。

(d) 2011/12學年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總共參與的學校有多少？減班共有多少種模式(例如有學校隔年減班)？各種減班模式有多少學校參與？請列出由2015/16 至2018/19學年，每年中學全級減班數目有多少？當中涉及減少多少中一及／或全級學額？

(e) 政府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容許學校凍結教師編制不多於8年，由2013/14至2018/19學年，因凍結編制而留校的教師新增及累計人數為何？

(f) 請按18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2018/19學年公營中學的中一班級，以32人、33人、34人標準班額，及以其他班額(例如51人開3班，或26人開兩班等)開班的學校數目。

(g) 請按18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2018/19學年公營小學的小一班級，以25人、30人標準班額，及以其他班額(例如51人開3班，或26人開2班等)開班的學校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全港18區劃分，在中一至中六及小一至小六各級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及7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分別載於附錄1至附錄10。

(b) 2015/16至 2018/19學年，在中一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及7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如下：

學年	開設1班中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2班中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3班中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4班中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5班中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6班中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7班或以上中一的學校數目
2015/16	1	18	52	281	29	4	1
2016/17	1	27	48	271	34	4	1
2017/18	1	20	55	277	28	4	1
2018/19	1	14	56	263	47	4	1

備註：開設最多中一班數的中學有1所，開設7班中一。

(c) 2015/16至 2018/19學年，在小一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及7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如下：

學年	開設1班小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2班小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3班小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4班小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5班小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6班小一的學校數目	開設7班或以上小一的學校數目
2015/16	16	50	60	159	147	19	3
2016/17	17	42	58	165	147	23	0
2017/18	12	40	45	167	156	28	4
2018/19	11	40	44	171	167	15	6

備註：
2015/16學年，開設最多小一班數的小學有1所，開設8班小一。
2016/17學年，開設最多小一班數的小學有23所，各開設6班小一。

2017/18學年，開設最多小一班數的小學有2所，各開設9班小一。
2018/19學年，開設最多小一班數的小學有1所，開設9班小一。

(d) 2018/19學年，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計劃)的學校共有220所(不包括1所已於2013/14學年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該校被視作已脫離計劃)。

就每所學校最終能達致其計劃的班級結構而言，參加計劃的學校一般有兩種減班模式。在參與計劃的220所中學當中，212所採用平衡班級結構(即中一至中六各級的班數相同)，另外8所則採用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由於隔學年減班，故隔年級的班數會相同)。

2015/16至2018/19學年，在計劃下減少的中一班數目及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如下：

學年	減少的中一班數目	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註]
2015/16	218	6 278
2016/17	212	5 957
2017/18	218	6 039
2018/19	213	5 815

註：推算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的方法，是把減少的中一班數目乘以當年中學的平均每班人數。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的中學平均每班人數分別為28.8、28.1、27.7及27.3。

減班後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沿用至較高的年級，而計劃並無要求學校於同一學年在其他年級自願減少班數。因此，除了中一以外，計劃下其他各級減少的班數及學額數目均為0。

(e) 在6年過渡期內，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最多6名教席配額。學校獲提供的教席配額會在6年過渡期後，分3年逐步收回，直至計劃完結為止。然而，計劃下並無提問所述的凍結教師職位編制安排。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因凍結編制而留校的教師」人數。

(f) 2018/19學年，資助及官立中學按18區及平均每班人數劃分的數目載於附錄11。

(g) 2018/19學年，資助及官立小學按18區及平均每班人數劃分的數目載於附錄12。

附錄 1

2014/15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六開設1班、2班、3班、4班、5班、6班及7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7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5	6	6	6	4	3	3	3	3	3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4	3	1	1	2	1	5	4	5	5	4	5	15	20	18	21	12	6	4	1	4	1	1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0	0	0	0	0	0	1	1	0	1	1	1	1	1	2	4	4	4	4	0	0	1	1	1	1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	19	19	19	19	8	8	6	6	6	6	15	15	1	1	1	1	3	4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3	3	3	3	3	27	28	28	28	11	8	0	0	0	0	17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1	1	1	22	22	23	23	8	7	3	3	3	3	18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3	15	16	15	16	2	2	1	0	1	0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3	2	1	1	0	1	15	16	18	18	5	3	0	0	0	0	13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6	6	2	2	2	2	8	8	1	1	1	0	1	1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7	7	7	7	6	25	26	26	26	10	7	5	5	5	5	21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4	1	1	2	1	1	2	5	2	1	2	2	6	6	9	9	8	9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0	1	1	5	2	5	5	4	4	0	3	13	13	13	13	1	0	0	0	0	0	12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4	2	0	0	0	0	9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1	0	4	2	1	2	3	2	9	8	9	8	7	7	24	27	27	27	8	10	0	0	0	0	19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11	9	8	1	1	1	1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3	3	3	2	15	18	17	18	12	10	3	2	3	2	8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	9	10	5	5	3	2	3	2	7	7	1	1	1	1	1	1	0	0	0	1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0	28	28	28	28	3	4	4	4	4	3	28	29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5/16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5	5	6	6	6	4	3	3	3	3	3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3	3	2	1	1	2	5	5	4	4	4	3	17	14	19	17	20	11	1	4	1	4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0	0	0	0	0	0	1	1	2	1	1	1	1	1	3	4	4	4	4	0	1	1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19	19	19	19	19	8	6	6	6	6	6	15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3	3	3	3	3	3	27	27	28	28	28	11	0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1	1	1	22	22	22	23	23	8	3	3	3	3	3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3	16	15	16	15	16	2	0	1	0	1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1	1	1	0	0	1	3	3	2	1	1	0	15	15	16	18	18	5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2	13	13	13	13	6	2	2	2	2	2	8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8	8	7	7	7	7	24	25	26	26	26	10	5	5	5	5	5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4	4	1	2	2	1	2	2	5	1	1	2	6	6	6	9	9	8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1	0	0	1	1	5	4	5	5	4	4	0	13	13	13	13	13	1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13	4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1	1	5	4	2	1	2	3	8	9	8	9	8	7	24	24	27	27	27	8	0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1	1	1	12	12	12	12	12	10	1	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5	3	3	3	3	16	15	18	17	18	12	2	3	2	3	2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9	9	10	9	10	5	2	3	2	3	2	7	1	1	1	2	1	1	0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2	2	2	2	28	28	28	28	28	3	3	4	4	4	3	28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3

2016/17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西區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5	5	5	6	6	6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3	3	3	2	1	1	6	5	5	4	4	4	13	17	14	19	17	20	4	1	4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1	0	0	0	0	0	0	1	2	2	1	1	1	1	3	3	4	4	4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2	2	2	2	2	19	19	19	19	19	19	6	6	6	6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3	3	3	3	3	3	27	27	27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1	1	22	22	22	22	23	23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3	15	16	15	16	15	16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3	3	3	2	1	1	15	15	15	16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2	12	13	13	13	13	2	2	2	2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8	8	8	7	7	7	24	24	25	26	26	26	5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5	4	4	1	2	2	1	2	2	5	1	1	6	6	6	6	9	9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4	4	5	5	4	4	13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2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1	10	5	4	2	1	2	3	8	9	8	9	8	24	24	24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0	1	1	12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5	4	5	3	3	3	14	16	15	18	17	18	3	2	3	2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8	9	9	10	9	10	2	2	3	2	3	2	1	1	1	2	2	1	0	0	0	0	0	1
元朗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3	2	2	2	2	27	28	28	28	28	28	3	3	4	4	4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4

2017/18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西區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5	5	5	5	6	6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3	3	3	3	2	1	6	6	5	5	4	4	16	13	17	14	19	17	1	4	1	4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2	2	2	1	1	1	3	3	3	4	4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1	2	2	2	2	19	19	19	19	19	19	6	6	6	6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2	1	1	1	0	0	2	3	3	3	3	3	27	27	27	27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	22	22	22	22	22	23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3	16	15	16	15	16	15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1	1	1	1	1	0	3	3	3	3	2	1	15	15	15	15	1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12	12	12	13	13	13	2	2	2	2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9	8	8	8	7	7	24	24	24	25	26	26	5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4	5	4	4	1	2	2	1	2	2	5	1	6	6	6	6	6	9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5	4	4	5	5	4	13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2	12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7	10	5	4	2	1	6	3	8	9	8	9	24	24	24	24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1	1	1	1	1	0	0	0	0	0	0	1	12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5	5	4	5	3	3	15	14	16	15	18	17	2	3	2	3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0	0	9	8	9	9	10	9	1	2	2	3	2	3	1	1	1	2	2	2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4	3	3	2	2	2	27	27	28	28	28	28	3	3	3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5

2018/19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0	1	1	0	5	5	5	5	5	6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3	3	3	3	3	2	6	6	6	5	5	4	13	16	13	17	14	19	4	1	4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1	2	2	2	1	1	3	3	3	3	4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2	1	2	2	2	19	19	19	19	19	19	6	6	6	6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1	2	1	1	1	0	3	2	3	3	3	3	27	27	27	27	27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22	22	22	22	22	22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5	16	15	16	15	16	14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4	3	3	3	3	2	15	15	15	15	15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12	12	12	12	13	13	2	2	2	2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9	9	8	8	8	7	24	24	24	24	25	26	5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4	4	5	4	4	1	2	2	1	2	2	5	6	6	6	6	6	6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2	5	4	4	5	5	16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12	12	12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4	7	10	5	4	2	9	6	3	8	9	8	24	24	24	24	24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12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6	5	5	4	5	3	14	15	14	16	15	18	3	2	3	2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2	1	0	0	7	9	8	9	9	10	2	1	2	2	3	2	1	1	1	2	2	2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4	4	3	3	2	2	27	27	27	28	28	28	3	3	3	3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6

2014/15 學年全港各區在小一至小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0	0	3	2	3	2	6	5	5	6	5	6	5	6	4	4	4	4	3	3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東區	0	0	2	3	3	3	3	3	3	4	2	2	3	4	3	1	2	3	12	11	10	13	13	12	5	5	6	3	4	4	2	2	1	1	1	1	0	0	0	0	0	0
離島	8	6	6	7	6	6	3	5	4	3	3	4	2	3	4	2	4	1	2	1	1	3	2	2	1	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1	2	2	2	3	3	5	4	4	6	6	5	5	5	7	6	6	7	10	12	12	11	10	9	8	7	5	5	5	6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葵青	2	2	1	3	5	2	2	2	6	5	3	5	7	7	3	3	4	5	10	10	11	10	7	8	9	9	9	9	1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2	1	1	1	2	0	1	1	0	2	1	4	13	11	15	13	12	11	14	16	14	13	15	12	2	2	2	3	2	5	0	1	0	0	0	0
北區	1	1	4	4	5	5	2	3	2	3	2	2	5	5	3	2	3	2	9	12	7	10	7	10	9	5	9	6	11	9	1	2	2	2	0	0	1	0	1	1	0	0
西貢	0	1	1	4	5	3	2	4	9	6	5	6	6	5	0	0	1	1	2	1	1	1	0	1	12	11	11	11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2	2	3	3	3	4	4	2	2	2	2	1	2	4	3	7	9	10	8	8	7	7	5	3	3	3	4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3	7	5	0	2	6	7	4	6	2	6	5	2	2	2	22	19	20	16	17	16	14	11	7	10	8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2	2	3	3	2	2	2	2	2	1	3	2	1	1	0	1	1	1	4	4	4	4	4	4	2	2	2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3	4	4	1	1	2	2	3	3	11	8	7	9	7	7	6	6	8	4	4	4	0	1	1	0	0	0	0	2	0	0	0	0
荃灣	2	1	2	1	3	2	2	3	3	4	1	3	3	4	4	4	5	4	9	8	7	7	7	7	5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2	4	8	5	1	3	5	8	5	7	3	2	4	3	4	7	8	15	10	8	6	6	18	11	12	10	10	8	4	3	1	1	1	0	0	0	0	0	0	1
灣仔	0	0	2	1	1	1	4	4	3	4	5	5	3	3	3	3	2	2	5	5	5	5	5	5	4	4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1	3	3	4	6	4	4	5	5	5	4	8	4	1	2	3	2	0	12	12	11	10	10	9	5	6	6	5	4	6	2	1	1	1	2	1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1	1	3	3	2	2	2	4	3	4	6	4	4	4	4	4	4	7	6	5	4	4	3	5	6	5	5	4	4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元朗	3	3	3	7	6	4	4	6	9	9	11	8	3	0	3	5	4	9	7	10	11	7	9	8	17	24	17	15	13	16	6	2	1	1	2	0	5	0	1	1	0	0

附錄 7

2015/16 學年全港各區在小一至小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0	0	0	3	2	3	6	6	5	5	6	5	4	5	6	4	4	4	4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東區	1	0	0	2	3	3	3	3	3	3	4	3	1	3	4	4	2	2	14	13	12	10	13	13	6	5	5	6	3	4	1	2	2	1	1	1	0	0	0	0	0	0
離島	6	8	6	6	7	6	3	3	5	4	3	3	4	2	3	4	2	4	1	2	1	1	3	2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2	2	2	2	2	3	3	4	4	4	6	6	7	5	5	7	6	6	11	10	13	12	11	10	6	8	6	5	5	5	1	2	1	1	1	1	1	0	0	0	0	0
葵青	0	2	2	1	3	5	3	2	2	6	5	3	8	7	7	3	3	4	9	10	10	11	10	7	10	9	9	9	9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1	0	3	2	1	1	1	2	5	1	1	0	1	1	10	13	10	14	14	12	13	14	17	15	13	15	3	2	2	2	3	2	0	0	1	0	0	0
北區	1	1	1	4	4	5	3	2	3	2	3	2	4	5	5	3	2	3	8	9	12	7	10	7	11	9	5	9	6	11	0	1	2	2	2	0	1	1	0	1	1	0
西貢	1	0	1	1	4	5	2	2	4	9	6	5	4	6	5	0	0	1	3	2	1	1	1	0	12	12	11	11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1	2	2	3	3	3	3	3	2	2	2	2	2	3	4	9	7	9	10	8	8	5	7	5	3	3	3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3	7	1	0	1	5	7	4	1	2	6	5	2	2	22	21	20	21	16	17	14	15	11	7	1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1	2	2	3	3	2	3	2	2	2	1	3	1	1	1	0	1	1	4	4	4	4	4	4	2	2	2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3	5	1	1	1	1	2	2	12	10	8	8	9	7	5	7	6	8	4	4	0	0	1	1	0	0	0	0	2	0	0	0
荃灣	1	2	1	2	1	3	3	2	3	2	3	1	3	3	4	5	5	5	9	9	8	7	7	7	5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2	4	8	1	1	3	5	8	5	2	3	2	4	3	4	14	8	15	10	8	6	13	18	11	12	10	10	3	4	3	1	1	1	1	0	0	0	0	0
灣仔	0	0	0	2	1	1	3	4	4	3	4	4	4	3	3	2	2	2	4	4	4	5	5	5	4	4	4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1	3	3	3	4	2	4	4	4	4	5	3	3	1	1	4	2	12	12	11	11	10	10	9	5	6	7	5	4	1	1	2	1	1	2	0	1	0	0	0	0
油尖旺	0	0	1	1	3	3	3	2	2	4	3	4	4	4	4	4	4	4	6	7	6	5	4	4	6	5	6	5	5	4	1	2	1	1	1	1	0	0	0	0	0	0
元朗	3	3	3	3	7	7	5	4	6	9	10	11	2	3	0	3	5	4	7	7	10	11	7	9	23	18	24	17	15	13	6	6	2	1	1	2	0	4	0	1	1	0

附錄 8

2016/17 學年全港各區在小一至小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0	0	0	0	3	2	4	6	6	5	5	6	6	4	5	6	4	4	4	4	3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東區	0	1	1	0	2	3	0	3	2	3	3	4	4	1	3	4	3	1	12	13	12	11	10	13	7	6	5	6	6	3	1	1	2	1	1	1	0	0	0	0	0	0
離島	7	6	8	6	6	7	1	3	3	5	4	3	3	4	2	3	4	2	2	1	2	1	1	3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1	2	2	1	1	2	4	3	4	5	5	6	7	7	5	5	7	7	11	11	11	14	13	12	7	8	8	7	6	5	2	2	2	1	1	1	0	0	1	0	0	0
葵青	0	0	2	2	1	3	1	3	2	2	6	5	9	8	7	7	3	3	10	9	10	10	11	10	10	10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1	1	1	4	2	1	1	1	1	4	6	2	0	0	1	10	10	13	10	12	14	14	13	14	18	17	13	2	3	2	2	2	3	0	0	0	1	0	0
北區	1	1	1	1	4	4	5	3	2	3	2	3	3	4	5	5	3	2	7	8	9	12	7	10	10	11	9	5	9	6	2	0	1	2	2	2	0	1	1	0	1	1
西貢	1	1	0	1	1	4	2	2	2	4	9	6	3	4	6	5	0	0	4	3	2	1	1	1	11	12	12	11	11	1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1	2	3	3	2	2	3	3	2	2	3	3	2	3	10	9	7	9	9	8	4	5	7	5	4	3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3	0	1	0	0	3	7	0	1	1	7	7	2	26	21	22	20	21	16	11	15	15	11	7	1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2	1	2	2	3	3	2	3	2	2	2	1	1	1	1	1	0	1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1	1	1	1	2	11	12	10	8	8	9	6	5	7	6	9	4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荃灣	2	1	2	1	2	1	1	3	2	2	2	3	2	3	3	5	4	5	10	9	9	8	8	7	6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2	4	1	1	1	3	5	8	2	2	3	2	4	3	14	14	8	15	10	8	15	13	18	11	12	10	2	3	4	3	1	1	0	1	0	0	0	0
灣仔	0	0	0	0	2	1	3	3	4	4	3	4	5	4	3	3	3	3	4	5	5	5	5	5	4	4	4	4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1	2	2	3	2	2	4	5	5	4	3	3	3	1	1	3	12	13	11	10	10	9	5	6	5	6	6	5	3	1	1	1	1	1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1	1	3	3	3	2	2	4	3	3	4	4	4	4	4	7	6	7	6	5	4	5	6	5	6	5	5	2	1	2	1	1	1	0	0	0	0	0	0
元朗	3	3	3	3	4	7	6	5	4	6	9	9	0	2	3	0	3	6	7	7	7	10	11	7	26	25	18	24	17	15	4	4	6	2	1	1	0	0	4	0	1	1

附錄 9

2017/18 學年全港各區在小一至小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0	0	0	0	0	3	6	4	6	6	5	5	4	6	4	5	6	4	3	4	4	3	3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東區	0	0	1	1	0	2	0	0	3	2	3	3	2	4	1	3	4	3	15	12	13	12	11	10	6	7	6	5	6	6	1	1	1	2	1	1	0	0	0	0	0	0
離島	5	7	6	8	6	6	3	1	3	3	5	4	2	3	4	2	3	4	2	2	1	2	1	1	4	3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1	1	2	2	1	1	4	4	3	4	5	5	6	7	7	5	5	7	12	11	11	11	14	13	8	7	8	9	7	6	1	2	2	1	1	1	0	0	0	1	0	0
葵青	0	0	0	2	2	1	0	1	3	2	2	6	6	9	8	7	7	3	13	10	9	10	10	11	10	10	10	9	9	9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1	0	0	1	3	1	1	1	1	0	4	5	1	0	1	15	11	12	14	11	12	14	14	13	14	18	17	3	2	3	2	2	2	1	0	0	0	1	0
北區	1	1	1	1	1	4	5	5	3	2	3	2	3	3	4	5	5	3	8	7	8	9	12	7	6	10	10	9	5	9	3	1	1	1	2	2	2	1	1	1	0	1
西貢	0	1	1	0	1	1	0	2	2	2	4	9	5	3	4	6	5	0	3	4	3	2	1	1	13	11	12	12	11	1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1	0	0	0	0	1	2	3	3	2	2	3	2	2	2	3	3	2	9	10	9	7	9	9	5	4	5	7	5	4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1	1	7	7	18	23	22	22	19	21	15	14	15	14	12	7	5	1	0	1	0	0	0	0	0	0	0	0
南區	1	2	1	2	2	3	2	2	3	2	2	2	2	1	1	1	1	0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2	11	12	10	8	8	6	6	5	7	6	9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荃灣	1	2	1	2	1	2	2	1	3	1	2	2	3	2	3	4	4	4	8	10	9	9	9	8	7	6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2	1	1	1	1	3	5	1	2	2	3	2	4	13	14	15	8	15	10	18	15	12	18	11	12	1	2	4	4	3	1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2	2	3	3	4	4	3	4	5	4	3	3	3	6	4	5	5	5	5	4	4	4	4	4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1	2	2	2	2	2	4	4	5	2	3	3	3	2	1	11	12	13	11	10	10	7	5	6	5	6	6	3	3	1	1	1	1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1	1	3	3	3	2	2	4	3	3	4	4	4	4	6	7	6	7	6	5	6	5	6	5	6	5	2	2	1	2	1	1	0	0	0	0	0	0
元朗	2	3	3	3	3	4	7	6	5	4	7	9	0	0	2	3	0	3	9	7	7	7	10	11	24	26	25	18	24	17	3	4	4	6	2	1	1	0	0	4	0	1

附錄 10

2018/19 學年全港各區在小一至小六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0	0	0	0	0	0	6	6	4	6	6	5	4	4	6	4	5	6	4	3	4	4	3	3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1	1	0	0	0	0	3	2	3	3	2	4	1	3	4	12	15	12	13	12	11	8	6	7	6	5	6	1	1	1	1	2	1	0	0	0	0	0	0
離島	5	5	7	6	7	6	3	3	1	3	3	4	1	2	3	3	3	4	0	0	1	2	2	1	7	6	4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1	1	1	2	2	1	4	4	4	3	4	5	6	6	7	7	5	5	12	12	11	11	11	14	8	8	7	9	9	7	1	1	2	1	1	1	0	0	0	0	1	0
葵青	0	0	0	0	2	2	1	0	1	3	2	2	3	6	9	8	7	7	15	13	10	9	10	10	11	10	10	10	9	9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1	1	2	1	1	1	0	0	4	3	1	0	15	15	11	14	15	11	15	14	15	13	14	18	2	3	2	3	2	2	1	1	0	0	0	1
北區	1	1	1	1	1	1	2	5	5	3	2	3	5	3	3	4	5	5	7	8	7	8	9	12	11	6	10	10	9	5	0	3	1	1	1	2	2	2	1	1	1	0
西貢	0	0	1	1	0	1	1	0	2	2	2	4	3	5	3	4	6	5	2	4	4	3	2	1	15	12	11	12	12	1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1	0	0	0	0	2	2	2	2	1	2	2	2	3	3	3	3	11	9	10	9	8	9	4	5	4	5	7	5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1	0	0	1	1	7	20	19	23	22	22	19	16	15	14	15	14	12	1	4	1	0	1	0	0	0	0	0	0	0
南區	0	1	2	1	2	2	3	2	2	3	2	2	2	2	1	1	1	1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8	12	12	12	10	8	10	6	6	5	7	6	0	0	0	0	0	1	1	0	0	0	0	2
荃灣	2	1	2	1	2	1	1	2	1	2	1	2	2	3	2	4	3	4	10	8	10	9	10	9	5	7	6	5	5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1	1	1	1	1	3	1	1	2	2	3	2	19	13	14	16	8	15	12	18	15	13	18	11	1	1	2	2	4	3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3	2	3	3	4	4	2	4	5	4	3	3	7	6	4	5	5	5	4	4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1	2	1	2	2	2	4	4	5	2	3	3	3	2	12	11	12	13	11	10	6	7	5	6	5	6	1	3	3	1	1	1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1	3	3	3	3	2	2	3	3	3	4	4	4	6	6	7	6	7	6	7	6	5	6	5	6	1	2	2	1	2	1	0	0	0	0	0	0
元朗	2	2	3	3	3	3	7	7	6	5	4	7	1	0	0	2	3	0	7	9	7	7	7	10	25	24	26	25	19	24	2	3	4	4	6	2	2	1	0	0	3	0

2018/19 學年全港各區按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劃分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0** 人或以下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1**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2**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3**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4**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5** 人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中西區	2	0	1	3	0	3
東區	14	5	3	0	0	4
離島	5	1	1	0	0	0
九龍城	11	8	2	3	1	4
葵青	13	6	12	0	0	0
觀塘	6	4	13	3	0	1
北區	7	1	2	9	0	0
西貢	6	6	4	1	1	1
深水埗	1	3	9	2	0	1
沙田	16	10	10	0	0	2
南區	8	2	3	0	0	0
大埔	9	6	3	0	0	0
荃灣	4	3	3	2	0	1
屯門	16	8	13	0	0	0
灣仔	6	1	2	1	0	4
黃大仙	9	7	7	0	0	0
油尖旺	6	0	5	0	1	1
元朗	11	5	13	1	1	3

2018/19 學年全港各區按小一每班學生人數劃分的資助及官立小學數目

分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5 人或以下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6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7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8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9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0 人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中西區	1	1	2	0	1	11
東區	6	3	2	0	0	13
離島	10	3	2	0	0	1
九龍城	6	0	2	1	0	23
葵青	12	3	5	0	0	10
觀塘	4	5	5	2	1	17
北區	4	0	1	3	6	14
西貢	10	4	8	0	0	0
深水埗	6	1	1	0	0	13
沙田	6	2	0	1	1	29
南區	6	0	3	0	1	1
大埔	2	0	0	0	0	17
荃灣	3	1	0	0	0	17
屯門	5	1	2	3	9	14
灣仔	7	1	3	0	0	5
黃大仙	12	4	6	1	0	2
油尖旺	4	1	1	2	0	12
元朗	15	4	8	0	0	1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2014/15至2018/19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2.全日制及半日制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3.不參加學券計劃或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4.參與學券計劃或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分別獲批准增加學費的學校數目，以及加費最高、最低及平均加幅；及
5.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請提供由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的每年總開支、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當中，曾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宗數、獲批學費減免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並分別列出其中獲50%、75%及全額資助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就2014/15至2018/19學年：

1.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1；

2.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2；以及

3.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3。

4. 2014/15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獲准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以及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表列於附錄4。至於由2017/18及2018/19學年，在幼稚園計劃下，由於政府大幅增加對幼稚園的資助，而資助模式與學券計劃不同，從加費的角度比較2016/17及2017/18學年的學費，並不恰當。至於2018/19學年的學費加幅，由於在幼稚園計劃下的學費整體處於低水平，即使學費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改變，提供最高學費加幅、最低學費加幅等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提供調升學費的幼稚園數目、最高學費、最低學費、平均學費及學費中位數，較為適當。2018/19學年，分別有15所半日制及300所全日制幼稚園增加學費，而最高學費、最低學費、平均學費及學費中位數的資料，已載於附錄1。

5. 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50%、75%和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表列於附錄5。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加權平均學費(元)	全日制	37,600	41,200	44,700	9,500	10,100
	半日制	23,600	26,200	27,800	3,000	3,700
學費中位數(元)	全日制	37,700	41,400	44,700	9,400	9,900
	半日制	23,600	26,000	27,600	2,900	3,400
最高學費(元)	全日制	60,000	67,500	69,700	25,900	26,200
	半日制	30,000	33,800	34,900	9,500	10,100
最低學費(元)	全日制	19,400	21,100	21,700	200	200
	半日制	11,800	12,000	12,000	100	100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加權平均學費(元)	全日制	63,400	66,900	70,800	72,800	75,600
	半日制	50,100	52,700	55,700	59,100	61,800
學費中位數(元)	全日制	64,800	69,600	74,400	78,500	81,600
	半日制	49,100	50,100	54,100	57,500	59,800
最高學費(元)	全日制	111,600	111,600	125,000	140,000	149,800
	半日制	99,000	98,500	98,500	106,200	110,000
最低學費(元)	全日制	23,300	31,200	32,000	35,300	38,300
	半日制	14,100	21,600	21,600	27,600	18,200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
非牟利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加權平均學費(元)	全日制	88,400	87,600	91,400	80,600	90,300
	半日制	33,400	34,100	34,700	36,100	38,500
學費中位數(元)	全日制	75,900	80,300	82,000	71,400	87,400
	半日制	33,700	35,300	35,700	35,700	36,900
最高學費(元)	全日制	154,100	166,500	177,400	181,700	198,300
	半日制	65,100	53,000	56,000	61,000	66,000
最低學費(元)	全日制	51,100	55,100	57,900	38,300	38,300
	半日制	21,800	22,900	20,600	22,400	22,400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
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註 1)及
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

2014/15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48	433
最高加幅	102.8%	82.7%
最低加幅	0.01%	0.16%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0%	10.8%

2015/16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51	429
最高加幅	40.2%	61.6%
最低加幅	0.28%	0.3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3%	11.0%

2016/17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53	314
最高加幅	35.0%	45.6%
最低加幅	0.00%	0.02%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8.5%	6.1%

註：同時設有半日制及全日/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及「全日制」欄目。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
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
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以及以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50%、75%和100%細分
的獲資助學生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1)
獲減免的學費總額 (百萬元)		502.1	542.5	616.0	276.0	147.9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申請學費減免的個案數目		25 259	26 960	27 959	26 462	26 301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申請學費減免的個案數目		14 188	18 442	20 307	16 829	14 037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註2)		23 116 (91.5%)	23 642 (87.7%)	23 623 (84.5%)	22 669 (85.7%)	21 506 (81.8%)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註2)		12 364 (87.1%)	14 462 (78.4%)	15 857 (78.1%)	879 (5.2%)	784 (5.6%)
獲學費減免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減免幅度 (百分率)	50%學費減免	6 925 (30.0%)	7 360 (31.1%)	7 569 (32.1%)	7 489 (33.0%)	7 748 (36.0%)
	75%學費減免	1 745 (7.5%)	1 880 (8.0%)	2 060 (8.7%)	2 021 (8.9%)	1 937 (9.0%)
	100%學費減免	14 446 (62.5%)	14 402 (60.9%)	13 994 (59.2%)	13 159 (58.1%)	11 821 (55.0%)
獲學費減免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減免幅度 (百分率)	50%學費減免	3 847 (31.1%)	4 910 (34.0%)	5 598 (35.3%)	321 (36.5%)	315 (40.2%)
	75%學費減免	854 (6.9%)	1 060 (7.3%)	1 279 (8.1%)	65 (7.4%)	47 (6.0%)
	100%學費減免	7 663 (62.0%)	8 492 (58.7%)	8 980 (56.6%)	493 (56.1%)	422 (53.8%)

註：

1. 2018/19學年的數字為截至2019年1月底的臨時數字。
2. 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教育計劃已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17/18及2018/19學年的獲批個案數目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為所有職前及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全費資助、部分資助及非資助的師訓課程 (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碩士)的名稱、開辦院校、學費、學額、接獲的申請數目、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

2. 請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收生達下列人數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幼稚園類別(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長全日制幼稚園)。
1. 90人或以下
2. 91-180人
3. 181-270人
4. 270人以上
4. 270人-359
5.360人或以上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2014/15至2018/19學年，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各類資助及非資助教師培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課程學費和入讀人數，表列如下：

(a) 幼兒教育證書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元))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職訓局資助	481 (63,140)	488 (63,140)	542 (63,140)	689 (63,140-111,200)	552 (63,140-113,200)
教大	教資會資助	276 (30,080)	340 (30,080)	336 (30,080)	384 (30,080)	387 (30,080)
公開大學	非資助(自資)	413 (63,360-96,000)	490 (69,366-102,000)	348 (70,488-107,400)	340 (70,950-112,800)	231 (70,950-118,800)
耀中社區	非資助(自資)	60 (126,300)	110 (129,800)	109 (134,000)	79 (138,000)	--
明愛社區	非資助(自資)	--	58 (92,000)	55 (106,000)	58 (109,200)	58 (112,500)
東華	非資助(自資)	--	--	34 (118,800)	36 (118,800)	56 (122,400)
嶺南	非資助(自資)	--	--	--	108 (129,600)	124 (133,600)
宏恩	非資助(自資)	--	--	--	7 (123,000)	13 (127,000)
明愛專上	非資助(自資)	--	--	--	--	38 (110,800)
中大	非資助(自資)	--	--	--	--	153 (128,700)
港專	非資助(自資)	--	--	--	--	40 (125,400)
耀中幼教	非資助(自資)	--	--	--	--	110 (142,000)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元))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37 (免費)	29 (免費)	20 (免費)	21 (免費)	15 (免費)
公開大學	非資助(自資)	70 (63,360-96,000)	58 (69,366-102,000)	110 (70,488-107,400)	88 (70,950-112,800)	92 (70,950-118,800)
港專	非資助(自資)	--	--	--	--	33 (128,700)

(b)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元))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27 (168,400-210,500)	25 (168,400-210,500)	24 (210,500)	30 (210,500)	28 (210,500)
浸大	非資助(自資)	270 (100,925-234,880)	238 (100,925-234,880)	139 (234,880)	174 (234,880)	185 (234,880)
東華	非資助(自資)	--	--	--	14 (257,481)	39 (143,200-265,600)
耀中幼教	非資助(自資)	--	--	--	--	33 (170,000-340,000)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元))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466 (84,300)	391 (84,300)	390 (84,300 - 112,400)	403 (84,300 - 112,400)	397 (84,300 - 112,400)
浸大	非資助(自資)	131 (學位：104,370) (榮譽學位：119,070)	132 (學位：104,370) (榮譽學位：115,500 - 134,400)	67 (134,400 - 268,800)	43 (134,400 - 268,800)	37 (134,000 - 268,800)
公開大學	非資助(自資)	36 (學位：63,000) (榮譽學位：105,000 - 108,000)	33 (學位：71,220) (榮譽學位：120,400)	136 (學位：71,220) (榮譽學位：120,400)	179 (學位：71,220) (榮譽學位：120,400)	190 (學位：67,980 - 68,400) (榮譽學位：120,400)
耀中幼教	非資助(自資)	--	--	--	--	8 (170,000)

(c)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職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元))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浸大	非資助(自資)	31 (65,000)	34 (65,000)	35 (65,000)	42 (65,000)	84 (65,000)
中大	教資會資助	--	--	9 (42,100)	11 (42,100)	11 (42,100)
教大	教資會資助	--	--	11 (42,100)	13 (42,100)	12 (42,100)
港大	教資會資助	--	--	10 (42,100)	10 (42,100)	10 (42,100)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元))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126 (42,100)	119 (42,100)	90 (42,100)	115 (42,100)	110 (42,100)
浸大	非資助(自資)	36 (65,000)	38 (65,000)	32 (65,000)	30 (65,000)	--
港大	教資會資助	26 (42,100)	25 (42,100)	25 (42,100)	26 (42,100)	25 (42,100)
中大	教資會資助	--	--	12 (42,100)	10 (42,100)	10 (42,100)

有興趣修讀課程的人士可直接向開辦課程的院校申請報讀課程。教育局並沒有院校接獲申請的數目詳情。由於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撥款主要以整體撥款方式發放，因此我們並沒有各個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資助培訓學額的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資料。

簡稱：
教大－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公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
耀中社區－耀中社區書院
明愛社區－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東華－東華學院
嶺南－嶺南大學

宏恩－宏恩基督教學院
明愛專上－明愛專上學院
港專－港專學院
耀中幼教－耀中幼教學院
中大－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香港大學
職訓局－職業訓練局
教資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學生人數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本地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錄。

附錄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生人數及幼稚園類別劃分
的本地幼稚園數目

2014/15 學年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90 或以下	8	38	55	142
91 至 180	7	37	134	104
181 至 270	2	31	135	0
271 至 360	0	39	54	0
360 以上	0	62	26	0

2015/16 學年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90 或以下	6	45	47	128
91 至 180	7	36	115	118
181 至 270	3	32	138	0
271 至 360	0	42	57	0
360 以上	0	68	30	0

2016/17 學年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90 或以下	7	45	46	127
91 至 180	6	34	127	117
181 至 270	2	38	136	2
271 至 360	0	45	52	0
360 以上	0	65	27	0

2017/18 學年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90 或以下	9	46	44	117
91 至 180	5	31	152	126
181 至 270	2	42	127	3
271 至 360	0	46	48	0
360 以上	0	63	20	0

2018/19 學年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90 或以下	9	45	60	124
91 至 180	7	37	178	120
181 至 270	1	35	102	2
271 至 360	1	43	44	0
360 以上	0	63	13	0

註：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或／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租金資助，請提供由2014/15至2018/19學年：

1.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或／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租金資助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或／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比率；

2.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或／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租金資助的幼稚園，獲發還／資助全數、半數及25%租金的幼稚園數目及各類資助的總金額；

3.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或／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租金全數資助租金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資助租金額；獲半數租金資助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資助租金額；獲25%租金資助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資助租金額。

4.「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在20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5.2018-19學年獲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當中，有多少間有收取學費，及其收取學費最高、最低及中位數為何，請按半日制／全日制／混合制(全日及半日)／長全日制幼稚園分類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1. 2014/15至2016/17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參加「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2017/18至2018/19學年在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申請租金資助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本地幼稚園數目	874	872	876	881	884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24	732	745	748	753
申請個案數目	7	5	5	417	420#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0.8%	0.6%	0.6%	47.3%	47.5%
佔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1.0%	0.7%	0.7%	55.7%	55.8%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3	3	4	417^	416^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0.3%	0.3%	0.5%	47.3%	47.1%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0.4%	0.4%	0.5%	55.7%	55.2%

* 截至2019年2月的情況。

\# 其中4個申請個案仍在處理中。

^ 另外，有139所前資助幼兒中心繼續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並且毋需重新申請。在2018/19學年，連同獲批的416所，共有555所幼稚園在幼稚園計劃下獲得租金資助，佔本地幼稚園的62.8%，或佔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的73.7%。

2.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在「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下，幼稚園按其校舍使用率獲發還全數或50%租金，有關獲發還全數租金及50%租金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向該等幼稚園發放的資助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數目		獲發還的租金總額(元)	
	全數	50%	全數	50%
2014-15	381	3	185,472,576	702,517
2015-16	385	3	200,392,505	616,038
2016-17	389	2	214,901,608	454,152
2017-18##	388	2	91,961,107	189,230

##反映2017年4月至8月幼稚園計劃推行前的開支。

由2017/18學年起，政府在幼稚園計劃下為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資助額按照幼稚園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i) 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可按其校舍使用率獲提供全額、50%或25%租金資助；(ii) 前資助幼兒中心繼續獲全額租金資助；(iii) 其他幼稚園的租金資助設有「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及(iv) 對於須支付市值租金，並於2016/17學年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得租金資助，但在新計劃下將獲較少資助的幼稚園，可由2017/18學年起享有4年寬限期，在寬限期內，當時租用的校舍可繼續獲原有的租金資助。

在2017/18學年，獲提供全額、50%及25%租金資助，以及按「雙重」上限獲租金資助的幼稚園數目，以及資助總額表列如下。我們未有2018-19年度的資料。

財政年度	獲租金資助的幼稚園數目				租金資助總額(元)			
	全額(註2)	50%	25%	「雙重」上限	全額	50%	25%	「雙重」上限
2017-18(註1)	403	2	0	151	132,195,030	201,303	0	63,107,701

註1： 反映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
註2： 包括在4年寬限期內的幼稚園。

3. 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發還全額及50%租金的幼稚園，以及在幼稚園計劃下獲租金資助的幼稚園，按全額、50%及「雙重」上限劃分，其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數額，表列於附錄。我們未有2018-19年度的資料。

4. 在2019-20年度，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的預算為3.84億元。

5. 我們審視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時，主要考慮幼稚園的整體財政和實際營運狀況，包括教師及支援人員的薪酬、師生比例、學校設施的維修、一般營運開支等。我們沒有分析個別因素或每項資助與幼稚園的學費的關係，因此沒有分析獲租金發還或租金資助的幼稚園的收費情況。

財政年度	獲發還租金(元)							
	最高租金		最低租金		租金中位數		租金平均值	
	全數	50%	全數	50%	全數	50%	全數	50%
2014-15	4,200,000	310,250	37,476	121,457	412,000	270,810	486,805	234,172
2015-16	4,606,000	261,750	37,476	144,720	432,000	209,568	520,500	205,346
2016-17	4,896,000	246,000	37,476	208,152	465,000	227,076	552,446	227,076
2017-18 (註1)	2,040,000	102,500	15,615	86,730	204,250	94,615	237,013	94,615

財政年度	租金資助金額(元)											
	最高租金			最低租金			租金中位數			租金平均值		
	全數	50%	「雙重」上限	全數	50%	「雙重」上限	全數	50%	「雙重」上限	全數	50%	「雙重」上限
2017-18 (註2)	2,856,000	110,250	2,080,000	18,738	91,053	29,400	283,500	100,651	338,240	329,663	100,651	426,403

註：

(1) 反映2017年4月至8月幼稚園教育計劃推行前的開支。

(2) 反映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2017/18學年沒有幼稚園獲25%租金資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18至2018/19學年，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學生受惠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全額免費及繳付學費的人數

幼稚園類別		學生人數	全額免費學生人數	全額免費學生人數百分比	繳付學費的學生人數	繳付學費的學生人數百分比
半日制						
全日制						
混合制	半日班					
混合制	全日班					
長全日制						
總數						

2. 全額免費及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

幼稚園類別	學校數目	全額免費學校數目	全額免費的學校的百分比	收取學費的學校數目	收取學費的學校的百分比
半日制					
全日制					
混合制					
長全日制					
總數					

3. 承上題，收取學費的混合制幼稚園當中，有多少間是半日及全日班均需收取學費，有多少間是只有全日班收取學費？請提供學校數目及其佔混合制幼稚園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1.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就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在扣除政府資助後毋需繳交學費及需繳交學費的合資格學生人數及百分比，以及在扣除學費減免後仍需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錄1。

2.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免費課程及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2。

3. 部分幼稚園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主要是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我們在分析幼稚園是否需要收取學費時，關注半日制課程是否免費，全日制課程收費是否在低水平，有關幼稚園是否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並非關注點，因此沒有另行分析這類幼稚園收費的情況。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扣除政府資助後毋需繳交學費及需繳交學費的合資格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以及在扣除學費減免後仍需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學年	課程	合資格學生人數(註1)	在扣除政府資助後毋需繳交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標示於括號內)	在扣除政府資助後需繳交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標示於括號內)	在扣除學費減免後仍需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標示於括號內) (註2)
2017/18	半日制課程	91 044	82 514 (90.6%)	8 530 (9.4%)	8 119 (8.9%)
	全日制課程	23 823	3 071 (12.9%)	20 752 (87.1%)	31 122 (66.4%)
	長全日制課程	23 074	2 839 (12.3%)	20 235 (87.7%)	
2018/19	半日制課程	84 391	75 513 (89.5%)	8 878 (10.5%)	8 563 (10.1%)
	全日制課程	24 907	2 974 (11.9%)	21 933 (88.1%)	33 687 (70.9%)
	長全日制課程	22 637	1 733 (7.7%)	20 904 (92.3%)	

註：

(1) 合資格學生人數反映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我們按學校填報的臨時數字發放撥款，在確認有關數字後，按需要作出修訂。2017/18學年為經修訂數字；2018/19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2) 由於學費減免的申請人，並不需要填報是否就讀長全日制課程，我們沒有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分項數字。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提供免費課程及收取學費的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比

學年	課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提供免費課程的幼稚園數目佔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比(標示於括號內)	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佔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比(標示於括號內)
2017/18	半日制課程	510	479 (93.9%)	31 (6.1%)
	全日制課程	354	33 (9.3%)	321 (90.7%)
	長全日制課程	246	34 (13.8%)	212 (86.2%)
2018/19	半日制課程	511	477 (93.3%)	34 (6.7%)
	全日制課程	364	48 (13.2%)	316 (86.8%)
	長全日制課程	246	21 (8.5%)	225 (91.5%)

註：
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應用學習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b) 於2014/15至2018/19年度，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以及政府提供的資助額。

(c) 於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應用學習的6個學習範疇下的課程組別，分別列出開辦的學校數目及報讀人數。

(d) 請列出由2014/15至2018/19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學制其他學習經歷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a) 高中應用學習自2010/11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不同方式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在選讀應用學習課程時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以助學校在校內處理應用學習課程的報讀事宜。此外，我們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在2016/17學年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已獲得全數資助。在2014/15至2018/19學年，

我們為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和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的金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應用學習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百萬元)	50	48	59	62	64
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生津貼(百萬元)	2.3	4.4	6.7	7.4	8.6

(b) 每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為期2年，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則為期3年。在2014-16至2018-20的5個學年內，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包括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報讀的學生人次及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載列如下：

學年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316	327	339	347	349
開辦課程的數目	36	40	36	35	36
報讀的學生人次(註：一般而言，學生只能申請從中四起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及申請從中五起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因此按級別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8 086	7 320	8 609	8 575	7 566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4 791	4 506	4 992	4 788	4 614

政府為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所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及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資料見(a)部分。

(c) 在2014-16至2018-20的5個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的6個學習範疇下的課程組別各自的開辦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以及開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載列如下：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62	153	162	154	147
	媒體藝術	118	122	98	120	140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59	90	66	80	93
	表演藝術	68	72	107	96	44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68	15	25	46	56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31	48	34	45
	商業學	58	42	52	52	50
	顧客服務管理	11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27	29	39	35	40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158	220	216	239	232
	款待服務	155	136	146	129	107
	個人及社區服務	147	162	170	156	152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136	133	185	168	171
	心理學	97	107	135	138	133
	運動	83	76	110	116	120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42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3	67	72	39
	資訊工程	43	47	41	49	50
	服務工程	139	143	141	153	152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尚未開設課程)	14	23	22	39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總學校數目		316	327	339	347	349

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創意學習	設計學	631	580	689	579	533
	媒體藝術	440	413	364	397	417
	表演藝術	308	302	413	504	198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316	301	238	264	330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156	31	72	88	121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90	139	100	106
	商業學	213	136	170	185	168
	顧客服務管理	64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70	89	92	87	107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2 177	1 702	2 061	2 128	1 738
	款待服務	913	816	684	547	533
	個人及社區服務	661	615	689	645	604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463	396	794	665	619
	心理學	400	443	585	610	542
	運動	287	315	441	487	438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4-16	2015-17	2016-18	2017-19	2018-20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143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205	260	239	147
	資訊工程	109	125	77	113	118
	服務工程	735	572	662	731	617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尚未開設課程)	189	179	206	230
總報讀學生人次		8 086	7 320	8 609	8 575	7 566

(d) 教育局透過不同方式支援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包括為教師安排成功經驗分享，就學生學習概覽開發電子工具、為學生安排「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和「社會服務」的項目，以及為教師籌辦專業發展課程。2014/15至2018/19年度的5個學年，這數項措施的開支總結如下：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0.02	0.29	0.26	0.26	0.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學生受到的支援及老師接受相關課程培訓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

(a) 按階段、級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就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b)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及開支的百份比；

(c) 按課程類別分項列出每年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中小學老師數目及開支詳情；

(d) 局方現時為學校設定不同階段需接受特殊教育課程培訓的教師比例及人數指標，請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項列出每年未達標的中、小學數目；及

(e) 列出2018/19學年中學、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已完成相關特殊教育課程培訓的學校數目及佔公營學校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a)及(b)
我們要求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過去 5 年(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或會相應改變。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 2。

同期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3。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為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所涉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222	1,310	1,392	1,638	2,012

值得注意的是，學校應整體並靈活運用各項校內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而非其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向學生提供支援。此外，部分開支項目(例如教師培訓及教育心理支援服務)為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而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因此，我們無法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分項列出有關開支。

(c)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及「三層課程」的開支分別載於下列表(1)及表(2)：

表(1)

課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215	295	221	364	259	444	283	406	304	451
高級	74	86	109	147	129	197	157	152	141	178
專題	152	316	201	250	204	248	217	270	233	272

註：2018/19學年的三層課程尚未完結，我們提供的為預計修畢課程的人數。

表(2)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基礎	7.3	8.3	10.4	10.3	11.2
高級	7.8	12.6	16.3	15.5	16.3
專題	24.4	24.2	25.3	27.9	27.7
總計	39.5	45.1	52.0	53.7	55.2

(d)
教師的專業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教育局自2007/08學年推出「三層課程」後，曾就課程進行檢討，結果顯示，「三層課程」能有效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基於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由2012/13學年起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適度調整培訓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在2015/16學年進一步提高培訓目標，要求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五個學年的培訓周期，有系統地和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期在2019/20學年完結時，(i)最少有15%至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ii)最少有6至9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iii)最少有6至9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1名教師完成)。由於培訓周期仍在進行中，學校在每學年持續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列出每年未達培訓指標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

此外，除了「三層課程」，每學年我們會不時為教師提供培訓活動，例如專題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和工作坊等。為使準教師作出更充分準備，並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亦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因此，我們認為單以教師修畢「三層課程」的數目，不能用以全面反映每所學校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情況，否則可能有誤導性。

(e)
於2018/19學年，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共有544所，當中約八成學校的統籌主任已完成相關的特殊教育課程，其餘的統籌主任預期亦會在2019年內修畢尚餘的課程。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表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1	7	0	2	1	2	9	1	0	1
1 至 10 人	15	92	15	81	11	57	41	50	13	39
11 至 20 人	28	72	26	72	26	77	23	67	18	54
21 至 30 人	47	41	35	49	26	56	19	57	20	64
31 至 40 人	56	27	55	27	47	27	47	34	31	36
41 至 50 人	68	31	63	22	62	26	57	30	72	34
51 至 60 人	52	31	51	25	62	19	65	21	80	21
61 至 70 人	23	17	33	21	37	25	41	21	53	25
71 至 80 人	10	21	19	25	22	25	28	14	46	19
81 至 90 人	3	16	7	17	9	15	10	23	27	15
91 至 100 人	1	8	4	13	8	18	8	18	13	15
超過 100 人	0	20	2	28	3	35	7	49	8	62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表 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41	90	42	77	39	72	66	60	32	50
1-5 人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270	309	283	299
6-10 人	14	5	10	6	11	8	12	9	41	21
11-15 人	2	1	1	3	1	4	3	1	11	11
16-20 人	0	0	1	0	2	1	1	3	6	0
超過 20 人	4	3	3	2	2	2	3	3	8	4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4/15	51.4%	4.6%	16.0%	19.1%	0.9%	0.3%	1.8%	5.9%	-
2015/16	49.1%	4.0%	17.2%	20.8%	0.8%	0.3%	1.7%	6.1%	-
2016/17	46.9%	3.7%	18.2%	22.0%	0.7%	0.3%	1.5%	6.7%	-
2017/18	45.7%	3.4%	19.2%	23.2%	0.6%	0.2%	1.5%	6.2%	-
2018/19	44.4%	3.2%	19.4%	24.2%	0.5%	0.2%	1.4%	5.8%	0.8%

註：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公營教育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 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 各類型小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4) 各類型中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5) 在副學位方面，由公帑支付的資助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副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副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

(6) 大學教育方面，由公帑支付的受資助學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1) 有關教育開支的資料如下：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教育公共經常開支	90,584	*3.03*
教育公共開支總額	123,975	*4.15*

(2) 有關學前教育的資料如下：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經常開支	6,810	*0.23*
開支總額	6,918	*0.23*

(3)及(4) 有關中小學教育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小學教育		
經常開支	21,539	*0.72*
-- 上述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包括：		
--- 官立小學	1,443	
--- 資助小學	18,100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59	
--- 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1,048	
開支總額	23,058	*0.77*
中學教育		
經常開支	29,612	*0.99*
-- 上述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包括：		
---官立中學	1,740	
---資助中學	23,181	
---按位津貼學校	11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3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3,529	
開支總額	30,970	*1.04*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經常開支包括發放給學校的經常撥款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各個計劃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部分項目未能按學校類別分類(例如就空置校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實地勘測)，故此未能提供按中小學教育學校類別劃分的開支總額。

國際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學費

國際學校在 2018/19 學年的小學學費介乎 5,800 元至 205,500 元之間，中學學費則介乎 38,500 元至 246,000 元之間。直資學校在 2018/19 學年的學費載於下表。

學費金額#	小一至小六* (學校數目)	中一至中三* (學校數目)	中四至中六* (學校數目)
0 元 – 5,000 元	0	12	9
5,001 元 – 10,000 元	1	9	10
10,001 元 – 20,000 元	8	8	8
20,001 元 – 30,000 元	6	8	12
30,001 元 – 50,000 元	4	14	16
50,001 元 – 80,000 元	2	3	3
80,001 元 – 97,000 元	0	1	2

 # 以上分類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以及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學校的非本地課程學費。

** 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在該級別分組所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5)及(6) 有關副學士及學士學額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提供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撥款	20,102
提供給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課程的學生的資助 $^{\phi}$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副學位課程	188.8
--- 學士學位課程	625.9
--- 研究院課程	5.5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副學位課程	417.5
--- 學士學位課程	341.6
-- 一筆過現金津貼	
--- 副學位課程	33.7
--- 學士學位課程	57.1
--- 研究院課程	0.3
提供給「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撥款	1,201

ϕ *有關的財政撥款代表預計在 2019/20 學年向學生發放的津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不會指明大學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大學有自主權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的課程(例如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特定修課程度實際開支的資料。

此外，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一系列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中，部分頒授副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資歷。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職訓局每年獲得的資助金內，故此未能提供按程度劃分的撥款數字。在 2019-20 年度，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預計為 25.07 億元。

在自資專上教育方面，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

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該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在 2018/19 學年，約有 7 500 名學生受惠。另外，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意見，政府會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 2019/20 學年起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屆時亦可享有資助。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推出「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首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每年最高約 3 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資助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資格的香港學生：就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的成績(即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3 級成績，數學科必修部分、通識教育科取得第 2 級成績)；而就讀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則須具備相關副學位資歷。2018/19 學年合資格院校有 16 間，包括 10 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及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在 2018/19 學年，約 17 000 名合資格的學生獲得資助。

除上文所述外，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包括部分副學位程度的高級文憑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預計有 5 600 名學員受惠。試行計劃總承擔額為 2 億元，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的行政費用。由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政府會額外撥出 2.34 億元，延長試行計劃，向額外 5 600 名就讀上述職訓局指定兼讀制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另外，計劃會擴展至涵蓋創意產業，預計可為在行業發展的 2 500 名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

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

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學費，由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是每年 31,575 元，而由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是每年 15,040 元。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是每年 42,100 元。2019/20 學年的指示性學費水平繼續維持不變。至於職訓局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2019/20 學年的學費則介乎每年 30,800 元至 31,570 元之間。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2019/20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介乎9,565元至67,875元之間(經扣除資助後)。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指定副學位課程學額在2019/20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介乎18,100元至59,140元之間(經扣除資助後)。

自資課程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在2018/19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未扣除任何適用的資助前的學費)載於下表。2019/20學年的學費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院校	副學位 元	學士學位*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4,070 - 66,885	-
明愛社區書院	54,600 - 56,250	-
明愛專上學院	56,250 - 64,680	74,305 - 107,240
明德學院	-	94,000 - 99,000
珠海學院	-	71,500 - 74,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50,400 - 84,950	79,800 - 120,0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63,500	65,500 - 68,000
香港恒生大學	-	85,500 - 90,800
港專學院	62,700	69,225 - 86,18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5,000	-
香港藝術學院	53,535	93,220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電影學院、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7,250 - 57,000	58,72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2,360 - 60,885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2,000 - 65,000	59,88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66,500 - 80,800

院校	副學位 元	學士學位* 元
香港樹仁大學	-	69,300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53,100 - 66,80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92,514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1,770 - 78,660	91,200 - 127,800
香港教育大學	-	98,000 - 107,8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	55,950 - 66,563	72,000 - 95,220
香港科技大學	-	260,000
香港公開大學及其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59,400 - 90,990	73,070 - 127,26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5,000 - 76,000	54,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5,700 - 90,800	65,025 - 135,482
職業訓練局	55,400 - 56,600	64,296 - 104,445
耀中幼教學院	71,000	85,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53,500	-

註：
* 包括銜接學位課程
「-」表示不設相關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2018-19原來預算、2018-19修訂及2019-20預算的開支細目和變動原因；

(2) 當中涉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詳情；

(3) 當中涉及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的詳情；

(4) 當中涉及協助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詳情；及

(5) 當中涉及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以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1) 就綱領(8)政策及支援下的開支為教育局制定政策及向教育界提供支援的運作開支。2018-19及2019-20年度的預算如下：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教育局制定政策及向教育界提供支援的運作開支	百萬元 2,148.0	百萬元 2,274.9 (+5.9%)	百萬元 2,346.0 (+3.1%)

2018-19 年度綱領(8)政策及支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1.269 億元或 5.9%，主要是因為財務委員會在該財政年度內批准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這非經常開支項目並沒有包括在原來預算中。

2019-20 年度的撥款較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110 萬元或 3.1%，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所需的運作開支。而增加的撥款部分為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因完成而減少的現金流所抵銷，這些項目包括「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就(2)至(5)，問題載列的各項教育服務／措施所涉的行政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運作開支之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下表開列推行有關教育服務／措施的詳情及個別撥款：

教育服務／措施	個別撥款(如有)
<u>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校本支援服務)</u> 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促進自主學習，以及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視乎參與學校的需要和情況，教育局會提供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組別提供的專業到校支援服務及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例如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及跨校協作和專業分享。教育局會在每年 4 月左右邀請學校按本身需要申請校本支援服務。	就 2018/19 學年由教育發展基金(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已預留 1.142 億元的款項。 由於基金會於 2018/19 學年完結時終止運作，由 2019/20 學年起不再有任何支援計劃受基金資助，但教育局仍會運用教育局資源支援學校推行新的教育及課程倡議。
<u>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u> 教育局提供一系列評估工具(如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評量及持份者問卷等)，以支援學校透過學校自我評估達致持續發展和改善，又會對學校進行校外評核，以核實學校自我評估的成效，並向學校提供改善建議。	
<u>就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提供的協助</u> *推行新學制* 教育改革在 2000 年展開，而新學制高中課程則於 2009 年 9 月推行，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	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批准一筆為數 24.472 億元

教育服務／措施	個別撥款(如有)
新學制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及多元化的選擇和出路，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和需要。新學制下的首個高中課程和評估周期在2012年完結後，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聯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了新學制檢討，以回應學校對推行過程的關注，並配合本地社會和世界的轉變。在2015年6月完成新學制檢討和公布最後一批建議後，課程根據每個科目或課程範圍的自然發展周期，定期和恆常進行課程更新。教育局會繼續以各種方式支援學校，例如提供培訓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專業交流和分享成功經驗、編製優質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發放各種高中津貼，以提供優質的中學教育，讓學生受惠。 新學制亦已由2012/13學年起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各專上院校已在課程及評估方面作出所需的改變，以期促進學生的均衡發展，讓他們擁有廣闊的知識基礎、良好的語文和共通能力，以及樂於終身學習。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核心、主修和選修課程，着重通識教育，以及接觸學術與非學術技能和知識，故能為學生提供更順暢的本地升學或就業途徑。國際上所獲得的認可更有助新學制銜接世界其他主要教育制度，滿足學生的升學需要。	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推行措施，支援在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發展新學制。有關項目已於2013-14年度完成，項目總開支為24.368億元。 在2019-20年度，於綱領(4)中學教育及綱領(5)特殊教育項下，為發放各種高中經常津貼而提供的撥款總額約為2.1億元。
學位分配 作為教育改革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由2000年起修訂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系統下的安排，包括取消學能測驗。經修訂的安排在2018/19和2019/20學年繼續實行。	

教育服務／措施	個別撥款(如有)
<u>為加強學校內部管理及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而在部分公營學校推行的試驗計劃</u> 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為學校提供支援，以加強學校的行政管理，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和釋放教師的工作空間。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在試驗期間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試行適當措施加強學校行政。 自 2011/12 學年推行試驗計劃以來，共有 132所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及資助學校)參加。建基於試驗計劃良好的實踐經驗及發展基礎，教育局在 2016 年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 25 萬元的「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讓學校啟動改善措施，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並為教師創造空間。教育局會繼續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	為參加試驗計劃的學校提供共 5,940 萬元的撥款，有關計劃已在 2016年底完結。在 2015-16 年度提供合共 2.143 億元的「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亦已於 2017/18 學年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2014/15至2018/19學年，全港非華語學生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校各個級別的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
2. 請提供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教育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所獲撥款，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3. 請提供2014/15至2018/19學年，並非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4. 請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各項措施及撥款詳情；
5. 2014/15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及有關開支；及
6. 當局如何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成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至於單位成本，就公營學校而言，政府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會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

超過 2 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分別有 173、197、216、228 及 241 所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獲提供上述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於有關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3.5%、93.5%、94.1%、93.7%及 93.8%。

3. 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 414、410、382、387 及 391所，它們大部分錄取少於 4 名非華語學生。根據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這些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他們佔在全港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6.5%、6.5%、5.9%、6.3%及 6.2%。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鼓勵這些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並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及申請額外撥款，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4. 及 5.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我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及有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D。

6.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四年多，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教育局持續收集資料以評估局方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加以完善，其中的工作包括了解學校訂立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採用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表現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同時，我們亦明白非華語生的學習成效畢竟也會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等)的影響。

附件 A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336	4 470	4 477	4 505	4 698
	低班	4 401	4 437	4 688	4 686	4 852
	高班	3 196	3 075	3 075	3 218	3 418
	幼兒班至高班	**11 933**	**11 982**	**12 240**	**12 409**	**12 968**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574	1 583	1 574	1 625	1 698
	小二	1 533	1 609	1 643	1 670	1 672
	小三	1 467	1 574	1 617	1 670	1 676
	小四	1 399	1 461	1 593	1 644	1 642
	小五	1 353	1 414	1 451	1 583	1 619
	小六	1 371	1 317	1 388	1 430	1 542
	小一至小六	**8 697**	**8 958**	**9 266**	**9 622**	**9 849**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613	1 730	1 648	1 772	1 743
	中二	1 424	1 547	1 633	1 620	1 685
	中三	1 493	1 457	1 523	1 672	1 615
	中四	1 376	1 505	1 454	1 560	1 662
	中五	1 307	1 324	1 452	1 376	1 491
	中六	1 011	1 219	1 261	1 383	1 285
	中一至中六	**8 224**	**8 782**	**8 971**	**9 383**	**9 48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4.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取錄。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一	1 435	1 420	1 470	1 490	1 571
小二	1 418	1 480	1 506	1 558	1 547
小三	1 362	1 484	1 506	1 545	1 569
小四	1 312	1 367	1 504	1 534	1 539
小五	1 271	1 334	1 365	1 499	1 503
小六	1 278	1 245	1 316	1 344	1 463
小一至小六	**8 076**	**8 330**	**8 667**	**8 970**	**9 192**
中一	1 473	1 601	1 543	1 630	1 628
中二	1 344	1 448	1 538	1 534	1 572
中三	1 405	1 381	1 451	1 577	1 538
中四	1 295	1 418	1 369	1 467	1 574
中五	1 171	1 180	1 321	1 238	1 338
中六	895	1 092	1 126	1 265	1 161
中一至中六	**7 583**	**8 120**	**8 348**	**8 711**	**8 81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在沒有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一	139	163	104	135	127
小二	115	129	137	112	125
小三	105	90	111	125	107
小四	87	94	89	110	103
小五	82	80	86	84	116
小六	93	72	72	86	79
小一至小六	**621**	**628**	**599**	**652**	**657**
中一	140	129	105	142	115
中二	80	99	95	86	113
中三	88	76	72	95	77
中四	81	87	85	93	88
中五	53	59	55	68	78
中六	35	58	60	52	57
中一至中六	**477**	**508**	**472**	**536**	**52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5.1 註 1	259.1 註 1	270.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4.7	3.3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由 2013 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2.3	2.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7	7.4	8.6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2.94	4.24 註 2
在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	-	-	-	15.0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18	1.72	4.28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0.7	-	-
(ii) 兩項分別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及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	54.0	60.7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	-	-	1.4	1.5 註 4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2019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2018/19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3. 有關「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25萬元、833萬元和288萬元，而在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為546萬元。由於該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4. 我們由2018/19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非華語學童的特定課程，有關開支已包括這項津貼的預算支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類別、學校分區、辦學團體，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其佔整體資助學校數目的百分比及整體學校數目，及當局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所提供津貼的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共有 833 所，分別隸屬於 231 個辦學團體。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1日)，資助學校的數目為 840、839、839、841 及 840，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分別佔資助學校總數的 98.0%、98.3%、98.9%、99.2%及99.2%。現於附錄列出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用以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450 萬元、3,310 萬元、2,570 萬元及 560 萬元，而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620 萬元。

附錄

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分區	2014/15 學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16 學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17 學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18 學年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19 學年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西區	7	12	0	**19**	7	12	0	**19**	7	12	0	**19**	7	13	0	**20**	7	13	0	**20**
港島東	24	21	3	**48**	22	21	3	**46**	22	21	3	**46**	22	21	3	**46**	22	21	3	**46**
離島	7	13	1	**21**	7	13	1	**21**	7	13	1	**21**	7	13	1	**21**	7	13	1	**21**
九龍城	26	23	1	**50**	26	23	1	**50**	27	27	1	**55**	27	28	1	**56**	27	28	2	**57**
葵青	31	30	6	**67**	31	30	6	**67**	31	30	6	**67**	31	30	6	**67**	31	30	6	**67**
觀塘	25	32	4	**61**	25	32	4	**61**	25	32	5	**62**	25	32	5	**62**	25	32	5	**62**
北區	17	27	2	**46**	17	27	2	**46**	17	27	2	**46**	17	27	2	**46**	17	27	2	**46**
西貢	18	21	3	**42**	18	21	3	**42**	18	21	3	**42**	18	21	3	**42**	18	21	3	**42**
深水埗	15	18	7	**40**	15	18	7	**40**	15	18	7	**40**	15	18	7	**40**	15	18	8	**41**
沙田	36	37	5	**78**	36	37	5	**78**	37	37	5	**79**	37	38	5	**80**	36	38	5	**79**
南區	12	9	6	**27**	13	9	6	**28**	12	9	6	**27**	12	9	6	**27**	12	9	6	**27**
大埔	17	17	4	**38**	17	17	4	**38**	17	17	4	**38**	17	18	4	**39**	17	18	4	**39**
荃灣	13	19	0	**32**	13	19	0	**32**	13	19	0	**32**	13	19	0	**32**	13	19	0	**32**
屯門	36	33	4	**73**	36	33	4	**73**	36	33	4	**73**	36	33	4	**73**	36	33	4	**73**
灣仔	7	12	2	**21**	9	12	2	**23**	10	12	2	**24**	10	12	2	**24**	10	12	2	**24**
黃大仙	22	24	5	**51**	22	25	5	**52**	22	23	5	**50**	22	23	5	**50**	22	24	3	**49**
油尖旺	12	17	2	**31**	12	17	2	**31**	12	17	2	**31**	12	17	2	**31**	12	17	1	**30**
元朗	30	43	5	**78**	30	43	5	**78**	30	43	5	**78**	30	43	5	**78**	30	43	5	**78**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總數	***355***	***408***	***60***	***823***	***356***	***409***	***60***	***825***	***358***	***411***	***61***	***830***	***358***	***415***	***61***	***834***	***357***	***416***	***60***	***833***

註：上表僅列出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有 21 所直資學校亦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與教師比率，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由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及預算2019/20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變動的原因及涉及的開支；及

(b) 由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及預算2019/20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變動的原因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a)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從14.0:1降至13.7:1，估計2019/20學年，將繼續有所改善。教育局致力改善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不斷投放資源，推行各項新措施，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例如實施小班教學，以及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特定津貼，如透過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師。此外，在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已將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0.1。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各項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而涉及的實際開支。

(b) 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從 13.0:1 降至 11.4:1，估計 2019/20 學年，將繼續有所改善。學生與教師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推行一系列紓緩措施以解決中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包括減少每班中一派位學生人數、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以及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所有這些措施均有助保留在職教師。一直以來，教育局不斷投放資源，推行各項新措施，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例如在 2017/18 學年起，將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班師比劃一增加 0.1。此外，為新高中課程提供的特定津貼，以及在各項措施(例如學習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下提供的特定津貼，亦讓學校可增聘教師。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各項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而涉及的實際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1. 2014/15至2018/19學年，連同特殊學校在內的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連同特殊學校在內的公營學校受聘教師總數；及

2. 當局已提出全面落實「教師學位化」，局方就此有何落實政策及制訂預算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為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流失率及教師總人數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總人數*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4/15	7 550	39.9	3.0	11 400	60.1	5.2	18 950
2015/16	7 960	41.0	3.2	11 470	59.0	5.4	19 430
2016/17	8 530	42.9	2.4	11 370	57.1	5.4	19 900
2017/18	9 310	43.7	2.7	11 980	56.3	4.2	21 290
2018/19 (估計)	10 320	46.6	2.8	11 800	53.4	5.6	22 120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總人數*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4/15	18 300	78.6	4.3	4 970	21.4	6.9	23 270
2015/16	17 960	78.5	4.2	4 930	21.5	7.8	22 890
2016/17	17 690	78.7	4.0	4 800	21.3	6.9	22 490
2017/18	17 780	79.2	4.1	4 680	20.8	6.4	22 460
2018/19 (估計)	17 900	79.8	4.3	4 540	20.2	6.2	22 440

特殊學校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總人數*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4/15	810	48.2	4.6	870	51.8	8.8	1 680
2015/16	840	49.6	4.6	860	50.4	9.0	1 700
2016/17	860	51.2	3.6	820	48.8	10.5	1 690
2017/18	940	50.9	4.4	910	49.1	9.3	1 850
2018/19 (估計)	990	52.6	6.6	890	47.4	10.5	1 870

就非學位教師而言，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在所有非學位教師中所佔的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4/15	10 600	93.0	4.6
2015/16	10 770	93.9	4.9
2016/17	10 740	94.4	5.1
2017/18	11 390	95.0	4.0
2018/19 (估計)	11 270	95.5	5.3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4/15	4 580	92.2	6.6
2015/16	4 590	93.1	7.5
2016/17	4 490	93.6	6.8
2017/18	4 410	94.3	6.0
2018/19 (估計)	4 300	94.6	5.9

特殊學校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4/15	810	92.8	9.3
2015/16	800	94.0	8.3
2016/17	780	94.5	10.3
2017/18	870	95.4	9.8
2018/19 (估計)	850	95.4	10.6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某一學校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備註：上述教師人數包括編制內及編制以外的教師。

2. 為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挽留和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教學專業，政府在《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 2019/20 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由 2019/20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一次過增加至 100%，即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由現時的 65%增加至 100%；而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亦會由現時的 85%增加至 100%。同時，過往在各項措施下為學校提供的非學位教師職位，將在 2019/20 學年轉換為學位教師職位。學校可以按校本情況，在 2020/21 學年或之前一次過或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這項措施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 1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可保留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12個月撥款的結餘。官立小學及中學則可保留最多相等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12個月撥款的結餘。請提供：

(a) 2014/15至2018/19五個學年，按下表列出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的累積儲備金額及該金額佔該校可保留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多少個月的結餘；

(A) 資助及官立中學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資助及官立小學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C) 資助特殊學校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6 - 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請列出2014/15至2018/19五個學年，政府向公營中、小學、提供的各項津貼(包括經常津貼／有時限津貼／一筆過津貼等)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學校未用盡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a) 附件1載列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完結時，資助及官立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的分類資料。

資助學校的累積結餘的資料是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學校現正陸續呈交 2017/18 學年帳目，而 2018/19 學年亦尚未完結，所以未能提供此兩年的有關資料。

(b)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政府向資助及官立學校提供的各項主要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學校未用盡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載於附件 2。

資助學校的未用盡津貼的資料是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學校現正陸續呈交 2017/18 學年帳目，而 2018/19 學年亦尚未完結，所以未能提供此兩年未用盡津貼的資料。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46	6 個月以下	37	6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23	6 個月以下	34	6 個月以下	31
	6-9 個月以下	11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26	6 個月以下	23	6 個月以下	28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8	6-9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7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0	6 個月以下	37	6 個月以下	36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00 至 2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0	6 個月以下	34	6 個月以下	41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50 至 3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28	6 個月以下	24	6 個月以下	31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9	6 個月以下	28	6 個月以下	22
	6-9 個月以下	18	6-9 個月以下	13	6-9 個月以下	2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350 至 4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29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59	6-9 個月以下	59	6-9 個月以下	50
	9-12 個月以下	49	9-12 個月以下	42	9-12 個月以下	43
	12 個月或以上	3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總計		394		391		391

(B) 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7	6 個月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25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84	6 個月以下	71	6 個月以下	68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95	6 個月以下	78	6 個月以下	83
	6-9 個月以下	18	6-9 個月以下	15	6-9 個月以下	15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0	6 個月以下	74	6 個月以下	68
	6-9 個月以下	20	6-9 個月以下	22	6-9 個月以下	13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00 至 2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7	6 個月以下	33	6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32	6-9 個月以下	3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50 至 3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9	6 個月以下	9
	6-9 個月以下	30	6-9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43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5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2	6-9 個月以下	21	6-9 個月以下	27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3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50 至 4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2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9	9-12 個月以下	12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3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總計		449		451		451

(C) 資助特殊學校(註 1)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5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8	6 個月以下	11	6 個月以下	7
	6-9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6	6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7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00 至 2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5	6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2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50 至 3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7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2
350 至 4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3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總計		60		60		60

註

1. 資助學校的累積結餘的資料是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學校現正陸續呈交 2017/18 學年帳目，而 2018/19 學年亦尚未完結，所以未能提供此兩年的有關資料。

2. 官立學校的資料是按財政年度計算。

附件 **2**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取政府津貼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517.6	541.6	566.9	583.6	609.9	422.7	468.1	311.3
- 最低	301.9	531.6	189.0	236.2	243.2	0	0	0
- 平均	501.0	540.8	549.5	548.6	592.8	70.9	73.3	43.4
- 中位數	517.6	541.6	566.9	583.6	609.9	69.6	74.9	23.1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575.6	629.4	825.7	771.1	922.3	71.5	59.3	89.9
- 最低	5.1	6.3	6.1	6.1	6.6	0	0	0
- 平均	153.7	145.8	171.1	174.8	169.9	0.8	0.6	1.9
- 中位數	132.7	129.9	133.3	147.5	136.0	0	0	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最高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68.0	152.0	147.0
- 最低	2.9	21.0	14.0	7.0	7.0	0	0	0
- 平均	83.8	81.8	82.0	81.0	80.6	53.6	49.0	45.3
- 中位數	91.0	91.0	84.0	84.0	84.0	56.0	49.2	42.9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1,074.8	1,124.7	1,177.2	1,057.1	1,086.0	863.7	965.2	939.7
- 最低	20.6	25.9	27.1	85.0	131.3	0	0	0
- 平均	645.8	646.5	451.1	551.4	647.2	312.7	309.2	180.9
- 中位數	724.7	709.2	504.5	695.3	724.0	299.3	278.6	26.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額外經常性津貼								
- 最高	-	103.1	103.1	121.3	121.3	-	103.1	84.9
- 最低	-	48.5	48.5	48.5	48.5	-	0	0
- 平均	-	75.8	66.7	66.3	66.9	-	25.5	18.1
- 中位數	-	84.9	66.7	66.7	66.7	-	13.3	4.9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50.0	1,250.0	1,250.0
- 最低	62.5	62.5	62.5	62.5	250.0	0	0	0
- 平均	236.7	220.2	69.0	138.9	250.0	509.9	564.7	584.6
- 中位數	250.0	250.0	62.5	104.2	250.0	489.0	485.1	500.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5,369.7	7,362.2	5,926.3	6,356.7	8,389.1	9,616.8	12,050.7	13,440.9
- 最低	1.9	2.0	32.6	4.6	1.1	0	0	0
- 平均	1,164.9	1,317.3	1,575.2	1,783.9	1,968.8	1,056.1	1,167.2	1,293.1
- 中位數	552.9	619.9	1,070.9	1,380.9	1,482.8	426.6	493.1	575.3
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								
- 最高	-	-	-	175.0	304.2	-	-	-
- 最低	-	-	-	175.0	304.2	-	-	-
- 平均	-	-	-	175.0	304.2	-	-	-
- 中位數	-	-	-	175.0	304.2	-	-	-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500.0	1,559.5	1,583.6	1,753.6	1,712.2	1,218.6	1,086.7	872.2
- 最低	8.0	9.4	9.6	14.0	10.0	0	0	0
- 平均	587.8	665.5	724.1	798.1	593.9	130.7	142.1	144.0
- 中位數	468.0	522.7	576.5	671.3	501.3	83.1	95.0	103.8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	530.0	530.0	530.0
- 最低	-	-	-	-	-	0	0	0
- 平均	-	-	-	-	-	395.7	380.7	357.5
- 中位數	-	-	-	-	-	473.5	447.9	419.8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11,057.6	11,439.3	11,692.5	11,966.0	12,151.4	6,736.1	6,718.8	7,528.2
- 最低	313.0	719.5	1,269.4	775.3	1,333.7	0	0	0
- 平均	6,401.0	6,505.8	6,562.6	6,653.8	7,050.5	2,788.1	2,751.9	2,735.8
- 中位數	6,870.3	6,965.0	6,960.5	7,090.7	7,545.3	2,844.9	2,736.2	2,602.3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50.0	75.0	-	-	-
- 最低	-	-	-	43.8	75.0	-	-	-
- 平均	-	-	-	141.5	75.0	-	-	-
- 中位數	-	-	-	150.0	75.0	-	-	-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								
- 最高	-	-	200.0	-	-	-	-	200.0
- 最低	-	-	200.0	-	-	-	-	0
- 平均	-	-	200.0	-	-	-	-	185.1
- 中位數	-	-	200.0	-	-	-	-	200.0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147.5	121.5	147.5	121.5	147.5	121.5	147.5
- 最低	-	69.4	69.4	69.4	121.5	0	0	0
- 平均	-	108.7	96.4	93.9	121.5	104.6	48.1	38.0
- 中位數	-	121.5	95.4	95.4	121.5	121.5	22.4	5.2
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 最高	-	-	362.6	308.3	253.9	-	-	362.6
- 最低	-	-	145.1	38.9	20.0	-	-	0
- 平均	-	-	199.1	171.6	121.4	-	-	173.7
- 中位數	-	-	199.5	199.5	99.6	-	-	199.5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最高	-	-	120.0	240.0	75.0	-	120.0	238.5
- 最低	-	-	120.0	120.0	75.0	-	6.5	0
- 平均	-	-	120.0	196.3	75.0	-	109.5	103.0
- 中位數	-	-	120.0	240.0	75.0	-	118.7	111.2
薪金津貼								
- 最高	66,370.7	70,055.5	72,913.8	77,907.1	76,825.4	0	0	0
- 最低	7,915.4	2,381.1	6,765.5	5.8	9,183.6	0	0	0
- 平均	41,270.3	42,694.3	44,463.2	45,553.9	43,950.9	0	0	0
- 中位數	42,499.4	44,009.4	45,564.0	46,715.2	44,727.9	0	0	0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349.8	373.8	352.8	310.8	325.8	342.4	308.8	289.1
- 最低	7.2	9.6	12.0	11.6	18.0	0	0	0
- 平均	141.1	147.0	138.3	133.9	130.1	70.3	72.1	65.7
- 中位數	131.0	132.0	124.0	124.8	124.2	59.5	61.8	52.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 最高	-	250.0	-	-	-	-	250.0	250.0
- 最低	-	250.0	-	-	-	-	0	0
- 平均	-	250.0	-	-	-	-	228.6	93.9
- 中位數	-	250.0	-	-	-	-	250.0	80.8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最高	-	98.4	358.8	256.6	171.0	-	0	0
- 最低	-	11.5	5.8	10.6	8.9	-	0	0
- 平均	-	54.7	160.9	116.3	80.1	-	0	0
- 中位數	-	52.7	151.0	114.0	80.9	-	0	0
生涯規劃過渡津貼								
- 最高	-	-	100.0	100.0	-	-	-	100.0
- 最低	-	-	100.0	100.0	-	-	-	0
- 平均	-	-	100.0	100.0	-	-	-	82.4
- 中位數	-	-	100.0	100.0	-	-	-	100.0
推廣閱讀津貼								
- 最高	-	-	-	-	70.0	-	-	-
- 最低	-	-	-	-	29.2	-	-	-
- 平均	-	-	-	-	58.1	-	-	-
- 中位數	-	-	-	-	60.0	-	-	-

(B) 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額外經常性津貼								
- 最高	-	103.1	103.1	121.3	121.3	-	103.1	103.1
- 最低	-	48.5	48.5	48.5	48.5	-	0	0
- 平均	-	67.9	69.3	71.6	73.1	-	17.1	16.0
- 中位數	-	66.7	66.7	66.7	66.7	-	6.4	5.7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1,353.2	1,405.6	1,426.3	1,654.3	1,577.6	0	0	0
- 最低	18.6	12.4	22.3	14.1	6.4	0	0	0
- 平均	430.1	457.2	460.6	444.4	408.1	0	0	0
- 中位數	397.0	435.5	431.6	420.5	391.2	0	0	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2,936.6	3,378.3	3,302.9	3,884.3	4,650.4	2,628.7	3,752.9	4,680.9
- 最低	5.1	3.2	11.5	3.5	17.0	0	0	0
- 平均	359.9	504.9	683.2	886.5	1,025.5	215.8	288.6	359.5
- 中位數	124.4	138.5	153.9	229.7	510.6	143.1	171.1	213.2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								
- 最高	-	-	-	175.0	304.2	-	-	-
- 最低	-	-	-	175.0	179.2	-	-	-
- 平均	-	-	-	175.0	303.9	-	-	-
- 中位數	-	-	-	175.0	304.2	-	-	-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590.0	1,652.1	1,751.5	1,683.6	1,770.9	1,051.2	992.2	905.4
- 最低	9.1	28.1	28.8	14.0	10.0	0	0	0
- 平均	727.3	788.4	836.1	785.6	607.6	140.0	134.3	127.2
- 中位數	695.5	721.6	775.5	713.3	561.4	105.0	102.3	82.5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	530.0	530.0	530.0
- 最低	-	-	-	-	-	0	0	0
- 平均	-	-	-	-	-	333.5	312.1	287.1
- 中位數	-	-	-	-	-	388.3	330.8	289.9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6,384.1	6,830.1	7,115.3	7,297.9	7,306.9	4,301.6	4,320.3	4,486.9
- 最低	132.0	764.4	1,450.9	1,510.9	1,392.6	0	0	0
- 平均	3,874.1	4,095.2	4,288.9	4,463.3	4,695.6	1,565.0	1,697.6	1,827.0
- 中位數	4,032.0	4,352.6	4,556.2	4,683.2	4,944.8	1,450.9	1,626.9	1,721.8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00.0	100.0	-	-	-
- 最低	-	-	-	29.2	50.0	-	-	-
- 平均	-	-	-	94.7	51.4	-	-	-
- 中位數	-	-	-	100.0	50.0	-	-	-
在小學推動 STEM 教育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100.0	-	-	-	-	100.0	100.0
- 最低	-	100.0	-	-	-	-	0	0
- 平均	-	100.0	-	-	-	-	96.5	57.1
- 中位數	-	100.0	-	-	-	-	100.0	61.2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147.5	147.5	147.5	95.4	147.5	147.5	147.5
- 最低	-	69.4	69.4	69.4	69.4	0	0	0
- 平均	-	97.2	99.6	104.6	82.4	96.9	53.3	33.2
- 中位數	-	95.4	95.4	121.5	82.4	95.4	69.4	4.3
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 最高	-	-	308.3	308.3	253.9	-	-	308.3
- 最低	-	-	145.1	28.8	22.6	-	-	0
- 平均	-	-	208.2	188.4	128.7	-	-	183.1
- 中位數	-	-	199.5	199.5	126.9	-	-	199.5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最高	-	-	120.0	240.0	75.0	-	120.0	239.6
- 最低	-	-	120.0	120.0	75.0	-	0	0
- 平均	-	-	120.0	191.5	75.0	-	108.5	96.5
- 中位數	-	-	120.0	240.0	75.0	-	118.4	103.6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薪金津貼								
- 最高	40,730.5	42,786.6	45,210.6	48,587.7	47,970.6	0	0	0
- 最低	7,200.7	1,874.6	5,734.3	8,241.0	4,643.3	0	0	0
- 平均	23,049.3	24,400.3	26,101.0	28,079.8	27,964.9	0	0	0
- 中位數	24,950.9	26,318.6	27,791.5	29,631.0	29,535.8	0	0	0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400.8	421.8	435.0	417.0	411.6	306.7	397.2	390.0
- 最低	6.0	6.4	7.8	4.8	6.0	0	0	0
- 平均	128.2	141.6	142.7	144.8	141.3	54.9	60.4	60.1
- 中位數	114.5	128.0	128.0	132.3	130.0	37.2	44.2	37.8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 最高	-	250.0	-	-	-	-	250.0	250.0
- 最低	-	250.0	-	-	-	-	52.2	0
- 平均	-	250.0	-	-	-	-	233.0	106.2
- 中位數	-	250.0	-	-	-	-	250.0	100.4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最高	-	90.8	273.8	198.7	132.2	-	0	0
- 最低	-	1.4	2.5	2.1	1.9	-	0	0
- 平均	-	32.6	84.5	65.8	49.1	-	0	0
- 中位數	-	27.4	74.2	60.3	46.3	-	0	0
推廣閱讀津貼								
- 最高	-	-	-	-	40.0	-	-	-
- 最低	-	-	-	-	11.7	-	-	-
- 平均	-	-	-	-	32.7	-	-	-
- 中位數	-	-	-	-	30.0	-	-	-

(C) 資助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517.6	541.6	566.9	583.6	609.9	326.7	361.9	121.0
- 最低	517.6	541.6	566.9	583.6	609.9	0	0	0
- 平均	517.6	541.6	566.9	583.6	609.9	83.6	85.6	55.8
- 中位數	517.6	541.6	566.9	583.6	609.9	85.4	88.2	55.9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215.9	214.4	318.6	373.4	336.9	0	12.1	30.8
- 最低	6.8	6.3	6.5	8.5	6.9	0	0	0
- 平均	81.6	80.7	93.1	104.1	94.2	0	0.3	1.0
- 中位數	75.2	65.6	62.9	92.3	76.6	0	0	0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569.4	428.5	518.0	477.7	482.7	406.7	399.8	406.4
- 最低	102.4	81.2	40.6	42.5	14.6	0	0	0
- 平均	211.1	217.1	221.7	222.1	243.3	117.1	92.5	106.8
- 中位數	204.7	214.2	224.2	231.8	241.3	114.1	80.9	103.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額外經常性津貼								
- 最高	-	84.9	103.1	103.1	103.1	-	69.4	66.7
- 最低	-	48.5	48.5	48.5	48.5	-	0	0
- 平均	-	51.3	52.8	52.2	52.8	-	19.5	16.6
- 中位數	-	48.5	48.5	48.5	48.5	-	9.9	11.9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146.5	141.9	189.2	209.6	190.5	0	0	0
- 最低	1.9	2.6	3.2	3.7	1.8	0	0	0
- 平均	45.4	47.3	47.8	45.3	37.2	0	0	0
- 中位數	32.9	41.4	43.4	38.5	30.0	0	0	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4,612.2	4,949.9	4,907.2	4,942.0	4,702.8	4,686.7	4,914.6	5,098.1
- 最低	57.8	59.3	47.4	37.5	9.4	0	0	0
- 平均	1,426.0	1,416.4	1,532.9	1,849.3	1,776.0	845.3	997.6	1,000.7
- 中位數	845.8	970.6	1,279.4	1,481.7	1,352.0	470.4	552.3	553.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								
- 最高	-	-	-	175.0	304.2	-	-	-
- 最低	-	-	-	175.0	125.0	-	-	-
- 平均	-	-	-	175.0	301.3	-	-	-
- 中位數	-	-	-	175.0	304.2	-	-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	530.0	530.0	530.0
- 最低	-	-	-	-	-	0	0	0
- 平均	-	-	-	-	-	349.6	323.6	306.7
- 中位數	-	-	-	-	-	428.4	371.5	355.9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11,278.0	11,788.5	11,987.8	12,295.7	12,918.5	6,991.8	6,492.8	6,801.4
- 最低	1,728.7	1,884.0	1,907.4	1,851.2	458.2	262.6	30.2	105.5
- 平均	4,199.7	4,402.9	4,509.0	4,580.2	4,925.6	2,275.9	2,391.0	2,433.4
- 中位數	3,850.2	4,174.4	4,250.3	4,238.6	4,596.2	2,070.7	2,257.0	3,476.4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50.0	-	-	-	-
- 最低	-	-	-	75.0	-	-	-	-
- 平均	-	-	-	148.0	-	-	-	-
- 中位數	-	-	-	150.0	-	-	-	-
在小學推動 STEM 教育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100.0	-	-	-	-	100.0	100.0
- 最低	-	100.0	-	-	-	-	0.2	0
- 平均	-	100.0	-	-	-	-	97.0	58.1
- 中位數	-	100.0	-	-	-	-	100.0	57.7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								
- 最高	-	-	200.0	200.0	-	-	-	200.0
- 最低	-	-	100.0	200.0	-	-	-	63.0
- 平均	-	-	105.1	200.0	-	-	-	103.5
- 中位數	-	-	100.0	200.0	-	-	-	100.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121.5	147.5	95.4	69.4	121.5	147.5	140.7
- 最低	-	69.4	69.4	69.4	69.4	53.9	0	0
- 平均	-	73.4	79.5	74.6	69.4	74.1	41.7	27.9
- 中位數	-	69.4	69.4	69.4	69.4	69.4	40.4	3.7
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 最高	-	-	308.3	199.5	145.1	-	-	308.3
- 最低	-	-	145.1	145.1	145.1	-	-	0
- 平均	-	-	156.2	155.9	145.1	-	-	138.8
- 中位數	-	-	145.1	145.1	145.1	-	-	145.1
薪金津貼								
- 最高	75,876.0	81,958.2	84,534.6	88,397.2	87,567.7	0	0	0
- 最低	6,366.1	7,890.1	9,076.2	7,915.4	5,040.8	0	0	0
- 平均	25,470.8	27,396.1	28,957.6	30,408.5	30,244.6	0	0	0
- 中位數	24,374.3	26,089.6	27,753.0	29,474.9	29,609.4	0	0	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114.0	130.2	120.6	114.6	101.4	89.4	99.9	90.6
- 最低	5.6	5.2	4.0	2.4	4.4	0	0	0
- 平均	31.5	38.4	41.4	36.3	32.7	14.5	18.3	20.4
- 中位數	24.0	30.0	30.0	25.2	24.4	7.9	12.6	14.6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 最高	-	250.0	-	-	-	-	250.0	250.0
- 最低	-	250.0	-	-	-	-	24.7	0
- 平均	-	250.0	-	-	-	-	237.6	114.0
- 中位數	-	250.0	-	-	-	-	250.0	98.4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最高	-	-	94.6	64.9	43.9	-	0	0
- 最低	-	-	3.6	3.1	3.5	-	0	0
- 平均	-	-	31.8	23.0	17.6	-	0	0
- 中位數	-	-	21.9	16.9	14.3	-	0	0

政府津貼(註 1)	獲取金額 (註 2) 千元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千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註 5)	2014-15	2015-16	2016-17
推廣閱讀津貼								
- 最高	-	-	-	-	30.0	-	-	-
- 最低	-	-	-	-	30.0	-	-	-
- 平均	-	-	-	-	30.0	-	-	-
- 中位數	-	-	-	-	30.0	-	-	-
諮詢服務津貼								
- 最高	-	-	-	-	396.1	-	-	-
- 最低	-	-	-	-	72.0	-	-	-
- 平均	-	-	-	-	168.4	-	-	-
- 中位數	-	-	-	-	144.0	-	-	-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								
- 最高	-	-	-	-	597.7	-	-	-
- 最低	-	-	-	-	176.3	-	-	-
- 平均	-	-	-	-	207.2	-	-	-
- 中位數	-	-	-	-	176.3	-	-	-

註

1. 為更真實反映學校保留未用盡津貼結餘的情況，本附件只顯示大部分資助及官立學校均有獲取的政府津貼的資料 (即超過一半資助及官立中學、資助及官立小學或資助特殊學校均有獲取，視何者適用而定)。其他津貼並非大部分資助及官立學校均有獲取，則不包括在本附件內。

2.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取政府津貼的資料和官立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是按財政年度計算，至於資助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則是按學年計算。

3. 資助學校的未用盡金額的資料是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學校現正陸續呈交 2017/18 學年帳目，而 2018/19 學年亦尚未完結，所以未能提供此兩年未用盡金額的資料。

4. 計算未用盡金額時已考慮承前上一學年／財政年度結餘的金額，並已扣除超逾上限而須退還給政府的盈餘金額。

5. 2018-19 財政年度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取政府津貼的資料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考試及評核局舉行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及基本能力評估(BCA)的財務狀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各個科目的考試成本為何；當中涉及何等開支項目；

2. 過去三年，每年各年級參與TSA/BCA考生數目為何；考評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相關開支為何；

3. 當局就今年即將舉行的TSA開支預算為何；預計參與考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而當中所需費用則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而非按科目計算)按年支付給考評局，相關費用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等的行政開支。過去三年，涵蓋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90	293	73

註：2017年1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2)

根據考評局就2018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共有約2 500名小六級學生及50 000名中三學生參加系統評估。2015/16及2016/17學年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數目則載列下表：

學年/級別	小三	小六	中三
2015/16學年	5 156	1 952△	55 278
2016/17學年	54 506	47 220	52 707

△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逢單數年份舉行，學校則可在雙數年份自願參與評估。

教育局去年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落實由2018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由於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的數目(及其相關學生數目)多寡不是政策目標，因此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查詢有哪些學校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及其相關學生數目)，而教育局沒有再備存相關參與系統評估的中小學生數目的分項資料。考評局遵循評估新安排的政策原意，亦不會再公布有關資料。

另外，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系統評估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特別考試支援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9 萬元、16 萬元及 14 萬元。教育局並沒有備存個別組群學生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3)

本學年的系統評估將於 2019 年第 2 季舉行。視乎屆時實際安排而定，有關預算開支為 8,500 萬元。

教育局並沒有就系統評估參與學生的多寡作出估算。2018/19 學年的小三系統評估將繼續以抽樣形式舉行，學校亦可根據校本情況向考評局申請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另外，由於 2019 年是單數年份，小六系統評估將以全體形式參與，而全港中三學生則會如以往一樣全體參與系統評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內長時年持續服務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請告知本會：
1. 截至2018年，持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為何？這些僱員是負責何等職務？當中屬於官立學校的教師數目為何？當中轉為常額職位的人數為何？
2. 截至2018年，教育局裏一直擔任同一崗位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為何？這些僱員是負責何等職務？當中屬於官立學校的教師數目為何？當中轉為常額職位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5年至少於10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113人。這些僱員主要負責校工服務，教育支援，以及文書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本局內一直擔任同一崗位5年或以上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119人。這些僱員主要負責校工服務，教育支援，以及文書服務。

本局並沒有按非公務員合約制聘用教師。

目前並沒有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任公務員的機制。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循公開招聘程序應徵公務員職位，與其他應徵者公平競爭。在遴選過程中，符合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會較相關經驗稍遜的其他應徵者佔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最近五年因「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種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教學助理					
項目經理/計劃統籌主任/項目主任/項目行政經理/項目行政主任/項目發展主任/助理計劃總監/計劃項目助理/計劃管理主任					
文員/項目助理/一般助理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人員					
行政經理/行政助理/行政管理主任					
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					
其他(例如學生事務助理和研究主任)					

2. 請按下表提供最近五年因「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種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雜工					
半熟練/熟練工人					
文員					
教學助理					
其他					

3. 請提供過去五年因「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而每年聘請的項目主任及諮詢教師的人數。

4. 請告知在2018/19學年，因以上三個原因而聘請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具體而言，各個工種是負責何等服務？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因「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 工種	2014-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5-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6-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7-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8-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教學助理	258	278	315	332	349
項目經理/計劃統籌主任/項目主任/項目行政經理/項目行政主任/項目發展主任/助理計劃總監/計劃項目助理/計劃管理主任	53	46	63	71	96
文員/項目助理/一般助理	64	79	81	85	91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人員	53	48	56	62	86

財政年度 工種	2014-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5-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6-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7-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8-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行政經理/行政助理/行政管理主任	46	37	39	47	41
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	14	14	12	16	35
其他(例如學生事務助理和研究主任)	121	116	86	55	50

2. 因「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工種	2014-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5-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6-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7-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8-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雜工	303	256	256	270	222
半熟練／熟練工人	98	86	92	100	89
文員	88	81	91	88	73
教學助理	19	30	10	12	9
其他	34	41	25	25	24

3. 因「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而每年聘請的項目主任及諮詢教師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工種	2014-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5-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6-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7-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8-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項目主任	11	9	9	19	12
諮詢教師	4	4	3	0	2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以上三個原因而聘請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教育支援，校工服務，以及文書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0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2013-2018年期間，每年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使用範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1a. 文書及後勤支援						
1b. 支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申請及其他幼稚園相關工作						

使用範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c. 行政支援/項目統籌						
1d. 資訊科技支援、其他教育和研究工作						
2.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3.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4.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將改變的服務						
總數						

2. 就以上各使用範圍，當局每年分別選用何等中介公司以提供相關服務？當局是基於何等準則選用該等公司？當局批出多少公帑以使用該等公司之服務？

3. 就「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方面，「文書及後勤支援」及「行政支援/項目統籌」具體而言包括何等工作？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1. 教育局於2013-2018年期間，每年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如下：

使用範圍/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56	79	59	93	113	134
1a. 文書及後勤支援	*53*	*73*	*38*	*54*	*47*	*68*
1b. 支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申請及其他幼稚園相關工作	-	-	-	*24*	*32*	*39*
1c. 行政支援/項目統籌	*3*	*6*	*21*	*12*	*30*	*26*
1d. 資訊科技支援、其他教育和研究工作	-	-	-	*3*	*4*	*1*
2.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6	1	0	0	0	0
3.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3	12	11	6	4	10
4.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將改變的服務	3	2	0	0	0	0
總數	**68**	**94**	**70**	**99**	**117**	**144**

* 截至每年9月30日

2. 教育局根據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和財務通告，並依循政府的一貫採購原則，包括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通過公開公平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教育局於2013-2018年期間，每年批出的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合約總值如下：

年度*	服務合約總值(百萬元)
2013	7.83
2014	8.36
2015	8.23
2016	10.03
2017	15.54
2018	17.45

* 截至每年9月30日

3. 就「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方面，教育局會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供「文書及後勤支援」及「行政支援／項目統籌」服務。具體而言，工作包括處理一般查詢，整理統計數據，協助籌辦活動及推行資訊科技項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小學和中學資料：

表1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學生人數

表2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3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4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表5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表6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7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20,000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表8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20,000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表9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20,000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表10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20,000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

表 1

2014/15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61
港島東	2	1 109	4	3 036
離島	0	0	3	1 403
南區	2	1 418	2	1 813
灣仔	0	0	3	1 755
九龍城	2	1 609	5	4 408
觀塘	1	624	7	6 012
西貢	4	3 073	7	5 564
深水埗	3	1 667	9	6 816
黃大仙	0	0	1	1 252
油尖旺	1	966	3	2 623
北區	0	0	1	1 186
沙田	2	1 731	7	4 822
大埔	0	0	2	1 406
葵青	1	548	0	0
屯門	1	746	0	0
元朗	2	1 355	5	3 864

2015/16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92
港島東	2	1 148	4	3 013
離島	0	0	3	1 380
南區	2	1 414	2	1 808
灣仔	0	0	3	1 635
九龍城	2	1 687	5	4 395
觀塘	1	698	7	5 591
西貢	4	3 112	7	5 518
深水埗	3	1 645	9	6 690
黃大仙	0	0	1	1 267
油尖旺	1	932	3	2 532
北區	0	0	1	1 194
沙田	2	1 766	7	4 806
大埔	0	0	2	1 283
葵青	1	540	0	0
屯門	1	755	0	0
元朗	2	1 418	5	3 818

2016/17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63
港島東	2	1 172	4	2 893
離島	0	0	3	1 290
南區	2	1 412	2	1 819
灣仔	0	0	3	1 634
九龍城	2	1 715	5	4 461
觀塘	1	762	7	5 310
西貢	4	3 127	7	5 421
深水埗	3	1 662	9	6 539
黃大仙	0	0	1	1 285
油尖旺	1	914	3	2 468
北區	0	0	1	1 186
沙田	2	1 830	7	4 821
大埔	0	0	2	1 293
葵青	1	529	0	0
屯門	1	767	0	0
元朗	2	1 436	5	3 673

2017/18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53
港島東	2	1 220	4	2 838
離島	0	0	3	1 244
南區	2	1 419	2	1 806
灣仔	0	0	3	1 590
九龍城	2	1 739	5	4 440
觀塘	1	775	7	5 108
西貢	4	3 204	7	5 312
深水埗	3	1 664	9	6 650
黃大仙	0	0	1	1 298
油尖旺	1	926	3	2 485
北區	0	0	1	1 173
沙田	2	1 883	7	4 800
大埔	0	0	2	1 309
葵青	1	537	0	0
屯門	1	774	0	0
元朗	2	1 449	5	3 557

2018/19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30
港島東	2	1 237	4	2 795
離島	0	0	3	1 214
南區	2	1 439	2	1 852
灣仔	0	0	3	1 579
九龍城	2	1 744	5	4 440
觀塘	1	771	6	4 930
西貢	4	3 245	7	5 327
深水埗	3	1 690	9	6 621
黃大仙	0	0	1	1 296
油尖旺	1	922	3	2 459
北區	0	0	1	1 161
沙田	2	1 931	7	4 716
大埔	0	0	2	1 361
葵青	1	527	0	0
屯門	1	781	0	0
元朗	2	1 472	5	3 620

表 2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註 3] (港元)	收取學費中位數 [註 3] (港元)
2014/15	50,073 或 47,117	34,705,524	35,250,000	24,198	22,400
2015/16	52,132 或 49,654	38,208,885	39,434,690	25,073	23,900
2016/17	54,053 或 51,762	40,147,191	41,796,315	25,710	23,900
2017/18	58,317 或 55,984	43,017,727	44,945,891	26,616	23,900
2018/19	60,820 或 58,397	-- [註 4]	-- [註 4]	27,505	25,3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即經常直資津貼)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平均收取學費及收取學費中位數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

註 4： 由於 2018-19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3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 1]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註 3] (港元)		收取學費中位數[註 3] (港元)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014/15	中一至中三： 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 57,916 或 55,399	42,132,032	44,353,000	18,590	21,169	17,600	17,300
2015/16	中一至中三： 52,829 或 50,881 中四至中六： 62,979 或 60,700	46,112,981	47,826,064	19,570	22,361	18,000	17,600
2016/17	中一至中三： 55,074 或 53,276 中四至中六： 67,801 或 65,499	48,773,145	49,992,130	20,924	22,907	18,800	18,980
2017/18	中一至中三： 59,349 或 57,569 中四至中六： 72,626 或 70,447	51,010,344	50,442,093	21,756	23,868	19,500	20,055
2018/19	中一至中三： 62,353 或 60,482 中四至中六： 76,285 或 73,996	--[註 4]	--[註 4]	22,573	25,022	19,900	20,8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即經常直資津貼)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平均收取學費及收取學費中位數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以及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學校的非本地課程學費。

註 4： 由於 2018-19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4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2014/15	49,533,314	41,011,936	4,078,541	2,245,137	--
2015/16	56,824,073	46,502,928	4,453,909	2,035,566	--
2016/17	61,477,297	54,248,794	4,404,161	2,259,850	--
2017/18 註 1	--	--	--	--	--
2018/19 註 1	--	--	--	--	--

註 1： 由於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5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2014/15	37,636,219	28,753,714	3,555,317	1,752,700	--
2015/16	40,058,395	31,545,003	3,921,020	1,839,032	--
2016/17	41,999,997	32,099,779	4,004,517	2,083,544	--
2017/18 註 1	--	--	--	--	--
2018/19 註 1	--	--	--	--	--

註 1： 由於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6

2014/15 學年

學費類別[註]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1	548	22	15 217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 20,000 港元	9	6 423	12	9 924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11	7 875	27	23 080

2015/16 學年

學費類別[註]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1	540	22	14 370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 20,000 港元	9	6 545	11	8 90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11	8 030	28	23 952

2016/17 學年

學費類別[註]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1	529	22	13 543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 20,000 港元	9	6 625	10	7 82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11	8 172	29	24 993

2017/18 學年

學費類別[註]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1	537	21	12 504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 20,000 港元	9	6 759	9	6 821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11	8 294	31	26 538

2018/19 學年

學費類別[註]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1	527	19	11 779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 20,000 港元	8	5 924	8	5 057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12	9 308	33	28 765

註： 以上分類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以及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學校的非本地課程學費。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在該級別分組所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表 7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 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 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 1]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0,073 或 47,117	27,617,000	27,617,000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5,116,333	36,601,000	13,720	14,124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5,013,818	35,250,000	34,301	30,800

2015/16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 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 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 1]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2,132 或 49,654	29,960,733	29,960,733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8,653,725	40,001,549	13,923	14,8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8,594,757	37,847,967	35,805	36,300

2016/17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 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 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 1]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4,053 或 51,762	30,349,279	30,349,279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0,605,952	42,860,362	14,243	15,0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0,662,560	40,003,446	36,760	36,300

2017/18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 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 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 1]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8,317 或 55,984	32,303,511	32,303,511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3,547,305	45,810,058	15,287	15,98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3,558,456	44,945,891	37,634	36,300

2018/19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 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4]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4]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 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 1]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60,820 或 58,387	--	--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	--	15,163	15,65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	--	37,412	34,100

註 1： 平均收取學費及收取學費中位數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註 2：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3： 資助金額(即經常直資津貼)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4： 由於 2018-19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8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1]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57,916 或 55,399	36,538,125	37,421,500	3,160	4,842	3,000	4,750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45,760,250	46,262,500	16,140	15,315	16,850	16,10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45,491,852	44,495,000	34,398	37,928	32,505	31,000

2015/16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1]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52,829 或 50,881 中四至中六：62,979 或 60,700	39,766,215	39,551,592	3,453	5,107	3,400	5,100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49,524,591	53,022,291	16,154	15,512	16,150	15,60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49,986,120	49,084,785	35,627	38,825	33,000	33,050

2016/17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1]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55,074 或 53,276 中四至中六：67,801 或 65,499	42,310,661	41,201,673	3,663	5,249	4,000	5,465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50,327,696	52,543,562	17,058	16,142	17,200	16,915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53,139,668	52,445,225	36,815	38,634	35,000	34,000

2017/18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3]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3]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1]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59,349 或 57,569 中四至中六：72,626 或 70,447	43,003,465	43,103,632	3,882	5,372	4,280	5,700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51,993,294	58,809,851	17,220	15,464	17,575	14,52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56,148,986	55,157,702	37,589	38,838	34,850	33,675

2018/19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1]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註2] (港元)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4] (港元)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4] (港元)	平均收取學費 (港元)[註1]		收取學費中位數 (港元)[註1]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62,353 或 60,482 中四至中六：76,285 或 73,996	--	--	4,117	5,553	4,490	6,000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	--	17,960	14,421	19,000	13,90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	--	38,898	38,801	35,600	34,980

註 1： 平均收取學費及收取學費中位數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以及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學校的非本地課程學費。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註 2：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3： 資助金額(即經常直資津貼)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4： 由於 2018-19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9 [註 1]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2]	平均財政儲備[註 3]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4]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4]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4]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25,087,263	25,087,263	305,118	305,118	--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43,123,585	39,077,749	1,374,835	923,200	--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57,000,005	49,623,625	6,633,702	5,531,449	--

2015/16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2]	平均財政儲備[註 3]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4]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4]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4]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28,708,327	28,708,327	432,720	432,720	--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48,549,394	46,086,349	1,593,939	1,175,200	--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66,150,242	53,802,608	7,159,447	6,172,571	--

2016/17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註 2]	平均財政儲備[註 3]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4]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4]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4]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32,152,330	32,152,330	500,021	500,021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51,270,756	50,738,168	1,522,005	956,480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72,494,009	60,101,203	7,117,210	7,007,549	--

註 1： 由於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以上分類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註 3：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4：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10 [註 1]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 2]	平均財政儲備[註 3]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4]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4]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4]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23,946,414	19,210,888	768,606	591,346	--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34,454,328	27,740,920	1,476,684	1,413,840	--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50,205,049	41,734,020	6,749,808	5,245,316	--

2015/16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 2]	平均財政儲備[註 3]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4]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4]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4]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23,359,764	18,863,244	775,236	580,115	--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36,853,006	22,643,673	1,729,328	1,691,558	--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54,438,007	46,297,927	7,253,730	5,571,254	--

2016/17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註 2]	平均財政儲備[註 3] (港元)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3] (港元)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4] (港元)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4] (港元)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4]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3,014,057	17,657,520	780,421	500,179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8,791,235	32,075,284	2,030,010	1,747,022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57,509,593	52,050,435	7,131,247	5,559,038	--

註 1： 由於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以上分類不包括非本地學生所需繳付的學費，以及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學校的非本地課程學費。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註 3：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4：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中學生的升讀大學(包括本地及外地)的人數及百分比：

表1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b) 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分別有多少間小學和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呢？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表2

分區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其他類別	總計

表3

分區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其他類別	總計

(c) 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資助學校轉直資時諮詢不足的投訴呢？接獲多少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呢？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資助直資學校，還是讓他們成為獨立運作的私校呢？在直資政策上，政府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a) 根據教育局進行的中六學生出路統計調查所得，按畢業生的學校類別劃分[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中六畢業生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布，表列於附錄(表1)。由於調查並不包括英基和國際學校，因此我們沒有這些學校的相關資料。

(b) 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表列於附錄(表2及3)。

(c) 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接獲3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以及1宗有關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諮詢不足的投訴。

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在1991年開始推行。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為家長選校提供更多選擇。由於直資界別確實促進了學校體制的多元化，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將直資學校轉為私立獨立學校。

至於推行直資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於直資計劃的行政和運作的相關工作須由多個分部負責，而且有關資源的分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因政策及其他優次考慮而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劃分用於推行直資政策的人手和開支。

附錄

表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中六畢業生[註 1]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註 2]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布

學年	官立		資助[註 3]		其他[註 3]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4/15	1 770	48.4	16 234	38.7	2 828	47.2	20 832	40.4
2015/16	1 550	46.6	15 638	40.1	2 922	49.5	20 110	41.7
2016/17	1 448	46.6	15 060	41.7	3 044	51.2	19 552	43.3
2017/18 [註 4]	1 413	45.7	15 212	42.1	3 165	52.1	19 790	43.7
2018/19 [註 5]	--	--	--	--	--	--	--	--

註 1： 回應問卷的學校中有若干畢業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而我們亦無從得知沒有回應問卷的學校內所有中六畢業生的情況。由於沒有回應的畢業生的情況與回應問卷的畢業生的情況可能截然不同，故在詮釋有關數字時必須小心。

註 2： 「學士學位課程」的數字包括修讀由提供政府資助課程的院校、提供自資課程的院校，以及其他海外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註 3： 納入「其他」類別的學校包括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而按位津貼學校的數據則包括在資助學校內。

註 4： 2017/18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註 5： 目前未有 2018/19 學年的數字。

表 2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學年	分區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註 1]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註 2]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註 2]	其他類別	總計
2014/15	--	0	0	--	--	0	0
2015/16	--	0	0	--	--	0	0
2016/17	--	0	0	--	--	0	0
2017/18	灣仔	0	1	--	--	0	1
2018/19	--	0	0	--	--	0	0

註 1： 學校最遲須於擬訂參加直資計劃之前一年的 2 月底向教育局遞交申請。上表數字為該學年教育局所收到的申請宗數。

註 2： 自 2000/01 學年起，私立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加入直資計劃。

表 3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學年	分區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其他類別	總計
2014/15	--	0	0	--	--	0	0
2015/16	--	0	0	--	--	0	0
2016/17	--	0	0	--	--	0	0
2017/18	--	0	0	--	--	0	0
2018/19	--	0	0	--	--	0	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a) 過去一年，當局除了向學校提供撥款外，還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學校進行生涯規劃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b) 當局早年宣佈容許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 ，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以提升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水準及加強師資培訓？

(c) 本年預算案提到計劃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並在2022/23學年達至將兩項津貼全面轉換為常額，就此，截至2018/19年度，請分別提供已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數目及百分比，及仍未將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數目及百分比；及

(d) 據(c)的數據，已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開支為多少；及本年度預算將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a)及(b)
教育局除了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及容許學校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外，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包括舉辦系統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增加培訓

名額等。教育局亦派員訪校，深入了解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有關課堂和活動的情況，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並繼續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的機會，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的了解。在2017/18學年，有超過170個「商校合作計劃」的合作機構與教育局合辦1100多項活動，受惠學生超過17萬人次。我們繼續在網頁發布升學和就業資訊，及通過不同途徑(包括製作報刊特輯、宣傳短片及微電影等)，加強公眾及家長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會繼續於各區設立「區域發展網絡」，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c) 在2018/19學年，約270所(約60%)及310所(約70%)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已分別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而未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分別約有170所(約40%)及130所(約30%)。總的來說，約八成合資格的公營學校(即共約340所)已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d) 公營學校每年獲提供的常額教席數目會受核准班級數目、班師比，以及在各項措施下獲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調整。此外，學校的常額教席空缺數目亦會隨教師人手變動，例如退休及離職教師數目而有所不同。學校並無實際需要區分填補每個常額教席空缺的人手來源，包括是否來自由該兩項或其中一項津貼轉為教席的常額教席。因此，本局沒有進行相關的統計，亦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分別為學校提供了甚麼有關《基本法》的教材及試題庫？並請分項列出每項教材或試題庫的製作成本；
(b) 本總目的管制人員報告第34段中，管制人員報告教育局將會「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以加強校內的《基本法》教育」。請當局提供：
(i) 在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內，開發相關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
(ii) 當局計劃開發多少份學與教資源，請分項提供資源的名稱及適用甚麼程度的學生使用； (iii) 當局有甚麼具體計劃以加強《基本法》教育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a)-(b)(i)(ii)

教育局一直持續地採取多元化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提供相關師資培訓、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這些支援措施能讓學校和教師加深理解《基本法》概念，明白《基本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提升學與教效能。

在開發學與教資源方面，教育局在2017-18至2018-19財政年度間已為中學提供多項學與教資源，包括「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以及兩個試題庫，分別是《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以及《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這兩個試題庫已開發多年，教育局人員會定

時檢視試題庫的內容，並因應《基本法》實施的新發展更新其內容，提供給學校繼續使用，與這兩個試題庫相關的開支只涉及網站的日常管理。上述各項資源均仍然適用。

小學方面，教育局在2017-18至2018-19財政年度間提供小學常識科的「歷史與文化系列」學與教資源光碟，和「《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在2019-20財政年度內，教育局會就「歷史與文化系列」製作以「中國的工程」為主題的學與教資源光碟。各項學與教資源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與教資源名稱	**開支^ (百萬元)**
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中學)	0.71*
「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學與教網上資源	不適用Δ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1.08+
《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0.93+
《基本法》初中階段在線評估(學生用)	不適用Δ
《基本法》評估網(初中)(教師用)	不適用Δ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絲綢之路的故事」	0.06*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	1.30+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中國的工程」	0.08+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進階課程	0.30+

^ 學與教資源的開支總額。有關開支分不同財政年度支付(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

* 實際開支

\+ 預算開支

Δ 製作費用及網站日常管理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

關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資源套、試題庫)的製作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有關支出並不包括教育局人員參與編製的人手支出。開發學與教資源屬於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我們難以從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分割教材編寫的人手支出。

(b)(iii)

教育局會因應學界需要，繼續透過多元策略加强《基本法》教育，包括持續更新學與教資源和舉辦教師培訓活動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問答比賽等，並在合適的交流探訪活動中，讓學生了解《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實施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當局改善中學及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相關措施及撥款分別為何；及

(b) 過去五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當局用於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a) 多年來，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分別為7.9211億元(其中3,564萬元來自語文基金)、8.4508億元(其中3,327萬元來自語文基金)、8.7745億元(其中3,386萬元來自語文基金)、9.1653億元(其中4,402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9.3717億元(其中4,195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在2019-20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7633億元，其中3,510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	協助學校制訂校本措施，以進一步促進英語學習。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1年或3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與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6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小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小學部〕)均獲得1名「英語教師」。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和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包括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中學部〕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中學部〕)均獲得1名「英語教師」。
*3.	英語大聯盟	通過一系列富教育性、具創意、富趣味性和互動的英語活動，為中小學生提供愉快的英語學習經驗，培養他們對英語的興趣及欣賞態度，增強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
*4.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計劃撥款已於2016-17年度完結

(b) 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及2019-20財政年度用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開支和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預算)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357.0	376.4	398.8	420.4	368.7	466.1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371.2	381.6	401.0	408.0	356.5	463.4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 5 個學年分別就官立和資助中學、小學、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和非常額教師提供：年齡中位數、平均數及流失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出任核准教師編制以內職位的教師)和非常額教師的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和流失率如下：

官立小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4/15	43	44	3.5	34	37	11.1
2015/16	44	45	2.5	34	36	17.9
2016/17	45	45	2.9	34	36	16.6
2017/18	46	45	2.6	36	38	7.5
2018/19 (估計)	46	45	2.2	37	40	15.3

資助小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4/15	39	40	3.3	27	30	16.3
2015/16	40	40	3.5	27	30	16.5
2016/17	40	41	3.1	27	30	13.3
2017/18	40	40	3.1	28	31	8.5
2018/19 (估計)	41	40	3.5	27	31	12.3

官立中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4/15	46	45	4.4	30	32	11.1
2015/16	46	46	5.1	30	32	22.6
2016/17	46	46	4.7	30	33	17.0
2017/18	47	46	4.9	31	34	13.4
2018/19 (估計)	47	45	3.8	32	36	17.2

資助中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4/15	42	42	3.8	28	29	13.1
2015/16	43	42	3.7	28	30	12.8
2016/17	43	43	3.4	29	30	11.9
2017/18	43	43	3.7	28	30	9.7
2018/19 (估計)	44	43	3.9	28	30	10.1

特殊學校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4/15	39	40	5.8	30	33	29.0
2015/16	39	40	6.2	30	33	22.4
2016/17	39	41	5.6	30	32	37.7
2017/18	39	40	6.5	31	32	18.8
2018/19 (估計)	39	40	8.1	31	34	23.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在本地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的學校名稱、學校數目及佔整體公營學校的比例、佔整體直資學校的比例，及按該些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所提供的非本地課程的課程名目，提供其學生數目，與其佔該校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同時開辦本地課程及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數目及其佔整體公帑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數目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同時開辦本地課程及 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數目	7	9	11	12	14
佔整體公帑資助學校數目的百分比 (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	1%	1%	1%	1%	2%
佔整體直資學校數目的百分比	9%	11%	13%	15%	17%

註: 以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後以整數列於表內。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同時開辦本地課程及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的學校名稱、所提供的非本地課程的課程名目，連同其接受直資津貼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數目及佔該校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編號	學校名稱	非本地課程名目	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數目及其佔該校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1	聖保羅男女中學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62 (5%)	91 (7%)	123 (10%)	119 (10%)	102 (8%)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100 (9%)	103 (9%)	116 (10%)	106 (10%)	86 (8%)
3	拔萃男書院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119 (8%)	115 (8%)	114 (8%)	113 (8%)	119 (9%)
4	啟思中學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116 (17%)	102 (14%)	99 (13%)	97 (14%)	84 (12%)
5	聖保祿學校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課程	123 (10%)	110 (9%)	117 (10%)	126 (11%)	113 (10%)
6	港青基信書院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課程	135 (16%)	139 (16%)	132 (16%)	131 (16%)	122 (15%)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30 (7%)	49 (10%)	59 (13%)	63 (14%)	61 (13%)
8	聖士提反書院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	45 (5%)	85 (9%)	91 (10%)	94 (10%)
9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	14 (2%)	22 (3%)	18 (2%)	33 (4%)
10	拔萃女書院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課程	---	---	10 (1%)	18 (2%)	34 (3%)
11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課程	---	---	15 (2%)	32 (4%)	33 (4%)
12	培僑書院	英國北方大學聯盟國際預科課程	---	---	---	8 (1%)	4 (<1%)
13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	---	---	---	19 (3%)
14	聖保羅書院	愛德思國際高級程度課程	---	---	---	---	20 (2%)

註:

1. 學生數目為該學年9月份的情況。
2. 以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後以整數列於表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未來五年的預測數據：

1. 居於香港的12歲學齡人口情況及推算；

2. 居於香港的6歲學齡人口情況及推算；及

3. 居於香港的3歲學齡人口情況及推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2014年至2018年在香港居住的3歲、6歲及12歲學齡人口情況表列於附件1。2019/20至2023/24學年在香港居住的3歲、6歲及12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2。

附件1

2014至2018年

在香港居住的3歲、6歲及12歲學齡人口

年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歲	58 000	58 200	53 100	53 900	58 900
6歲	56 400	57 100	58 200	64 800	63 000
12歲	52 200	53 200	49 700	50 400	56 100

註： (1) 數字代表居於香港的3歲、6歲及12歲本地學齡人口(即香港常住居民)的人數。

(2) 數字代表政府統計處編制的年中人口估計數字。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附件2

2019/20至2023/24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3歲、6歲及12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年齡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3歲	57 000	57 100	57 800	57 000	56 100
6歲	57 300	55 700	59 200	57 800	57 600
12歲	55 000	63 300	65 400	67 900	73 500

註： (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

(a) 2014/15至2018/19學年間，每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總數的比例，以及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總數的比例；

(b) 2014/15至2018/19學年間，每年通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總數的比例；

(c) 在(b)項提及的學生獲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8所小學錄取的百分比；

(d) 2014/15至2018/19學年間，每年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總數的比例；

(e) 在(d)項提及的學生獲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8所小學錄取的百分比；

(f) 2014/15至2018/19學年間，每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比例，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g) 2014/15至2018/19學年間，每年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總數的比例；

(h) 2014/15至2018/19年間，每年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i) 2014/15至2017/18學年間，每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錄取分別入讀小一和中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幼稚園(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高班的非華語學童人數，分別為3 196人、3 075人、3 075人、3 218人和3 418人，佔相關學年就讀幼稚園高班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5.8%、5.4%、5.0%、5.1%及6.1%。參加2015至2018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即2015/16至2018/19學年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1 199人、1 270人、1 370及1 423人，佔相關年度參加小一派位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4%、2.5%、2.5%及2.5%。2019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b)及(c) 參加2015至2018年度小一派位(即2015/16至2018/19學年入讀小一)，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752、763、818人和816人，佔相關年度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62.7%、60.1%、59.7%及57.3%。當中獲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8所學校錄取的百分比，分別為31.1%、29.5%、24.4%和26.2%。2019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d)及(e) 參加2015至2018年度小一派位(即2015/16至2018/19學年入讀小一)，並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447、507、552人和607人，佔相關年度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37.3%、39.9%、40.3%和42.7%。當中獲分配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8所學校的百分比，分別為28.0%、28.0%、19.0%和19.4%。2019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f) 參加2015至2018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即2015/16至2018/19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1 435人、1 390人、1 458人和1 464人，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96.6%、94.5%、94.3%和92.1%。2019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g)及(h) 參加2015至2018年度中一派位(即2015/16至2018/19學年入讀中一)，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893人、947人、920人和931人，佔相關年度參加

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62.2%、68.1%、63.1%和63.6%。至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542人、443人、538人和533人。2019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i) 2014/15至2017/18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188人、192人、177人和161人，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小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11.9%、12.1%、11.2%和9.9%。

中一方面，在2014/15至2017/18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768人、767人、790人和806人，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47.6%、44.3%、47.9%和45.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指定撥款詳情 (不包括學校用於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撥款)，包括每筆撥款的金額、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各筆撥款的有效年期及服務對象；
(b)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每年獲政府資助，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c) 出席上文(b)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d)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每年由教育局舉辦，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e) 出席上文(d)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f)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在以所有家長為對象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中，分別以中文、中英文，或中英文以外語言進行的活動的數字；
(g) 上文(f)段所述各類活動的非華語家長參加人數；
(h)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轄下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每年接獲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的查詢和投訴的數字，以及每年該等投訴證明屬實和證據不足的數字；以及
(i)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轄下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每年接獲學生和家長就學校資料不足的查詢和投訴的數字，以及每年該等投訴證明屬實和證據不足的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a)至(g)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2014/15至2018/19學年，分別有173、197、216、228及241所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根據學校就使用上述撥款所提交的計劃和報告，除實施「學習架構」外，學校亦會靈活調撥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另一方面，教育局會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多元模式並與教育相關的活動，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及工作坊等，例如不時舉辦專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簡介會，內容涵蓋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入學申請，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等。我們亦會因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這些活動旨在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及／或其子女了解本地教育體系、主要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掌握相關選校資料，以及鼓勵非華語學生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此外，由2013年起，非華語學生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暑期銜接課程，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學習中文的支援。2014至2018年，分別約有360、240、190、150及140名非華語學生家長參加。同時，「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2014/15至2018/19學年，約有400名非華語學生家長參加了家長工作坊。

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有關項目，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為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的簡介會、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多元模式進行，當中牽涉不同團體(包括學校、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我們並沒有非華語學生家長參加相關活動的統計數字。

(h)及(i) 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育局沒有收到學生或家長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資料不足或為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活動、研討會及工作坊作出的投訴。至於日常接獲不同種類的查詢，包括有關學校資料的查詢，本局未有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年 2月發表的《 201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提供了某些少數族裔的輟學率資料，並指出少數族裔的輟學率高於整體人口的平均輟學率。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中一至中六各級非華語學生的缺課人數；

(b)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中一至中六各級少數族裔學生的缺課人數；

(c)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中一至中六各級學生的缺課人數；

(d) 如沒有上述按語言和族裔劃分的數字，原因為何；

(e)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中四至中六各級非華語學生的輟學人數；

(f)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中四至中六各級少數族裔學生的輟學人數；

(g) 政府為免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輟學而作出支援的詳情，包括所動用的撥款及提供支援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名稱；

(h) 政府為中三至中五的非華語和少數族裔離校生提供其他出路，以及讓他們獲取正式學歷作就業及升學之用而作出支援的詳情，包括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a)至(g)

政府的政策是在公營學校提供12年的免費中、小學教育，而6至15歲兒童必須接受普及基礎教育。不論學生就讀任何班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7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為已識別的缺課個案提供支援服務，讓學生盡快復課，而不會把這些個案再行分類。2014/15至2017/18學年本局收到中一至中六學生缺課的人數表列如下。本局尚未有2018/19學年的資料。

學年 級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一	570	700	557	734
中二	711	595	503	741
中三	1 484	1 095	969	1 081
中四	1 698	1 153	967	992
中五	1 168	758	609	595
中六	8	11	96	150

由於學校無需向教育局匯報有關學生的語言或族裔資料，我們未能按語言和族裔提供缺課個案的詳情。

教育局致力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各類服務。為此，本局一直支援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向缺課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瞭解他們的需要和困難，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轉介他們參加切合他們需要的培訓計劃或課程，如學校舉辦的短期適應課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待業及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計劃，或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短期課程。現時各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各種針對青少年問題的短期課程，如協助他們加強上學的動機、建立積極人生目標、作好職前準備、支援隱蔽青年或治療網絡成癮等的短期課程。上述的培訓計劃或課程並非由教育局舉辦，教育局沒有收集有關的資料，故未能提供關於培訓計劃或課程的經費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名稱。

(h)

對於中學生升學或就業的個人計劃，應在未離校前開始。教育局一直支援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和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了讓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好準備，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學生舉辦生涯規劃及工作體驗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職業性向，以及認識不同的升學途徑和不同類型的工作。計劃共有1 800名非華語學生參與，開支約630萬元。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學生安排事業探索活動，包括探訪大專院

校、職場走訪和工作體驗等，以助他們作出知情的升學就業選擇、訂定個人目標及規劃未來。2018/19學年預計可為310名學生提供服務，開支約70萬元。

此外，職訓局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包括非華語學生)開辦的職專文憑全日制課程一般獲教育局資助。職訓局亦為非華語學生專設不同的職前培訓課程，讓他們考取正式資歷作就業和升學之用。非華語學生也可報讀非專設的職前培訓課程。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就讀幼稚園至中學的非華語學生編製教學參考資料的事宜，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支援教學材料(包括教學單元系列和學習套系列)的資料。

1. 教育局在2009/10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編製的教學材料。

教學材料名稱	對象、程度和內容	合作伙伴(院校／機構／團體等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 (如有的話)

2. 在2009/10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編製教學材料或進行有效教學方法研究的相關津貼和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優質教育基金等)詳情。

教學材料／研究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3. 上表所述的教學材料及研究完成後，相關資料有否公開發布？如有，發布途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1. 教育局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編製的教學材料如下：

教學材料名稱	對象、程度和內容	合作伙伴(院校／機構／ 團體等 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請註明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 跟進工作 (如有的話)
學習材料和教學參考資料(包括圖畫書教學系列、寫作教學系列、節日教學套等)	中小學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	語文及課程專家、學校教師	中小學非華語學生	2014/15學年	進行中	教材由教育局與語文及課程專家共同開發，已分階段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持續收集教師的意見，以優化教材。
非華語智障學生的中文學與教資源	特殊學校非華語智障學生(中國語文)	語文及課程專家、特殊學校教師	特殊學校非華語智障學生	2015/16學年	進行中	現階段正整理已發展的學習材料，製作成學與教資源。

2.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編製教學材料或進行有效教學方法研究的相關津貼和資助詳情如下：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非華語時事生活•輕鬆學中文	設計一套以時事、日常生活等為主題的中文應用程式	語文基金	知識共享協會有限公司	i.全港高小至初中非華語學生 ii.全港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工作者 iii.非華語家長	2016年9月	已完成(2017年11月)	透過要求開發機構定期提交進度報告，進行階段性評估及衡量計劃進度，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非華語學生中華文化讀本：歷史人物篇	為有志提升中文的非華語人士編製一冊以中華文化為題材的讀本，供課堂教學或課餘閱讀	語文基金	香港教育大學	本港在學高小至初中非華語學生	2016年9月	已完成(2017年9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香港非華語學生中文中介語語料庫	建立一個香港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的過程中所產出的中介語的語料庫	語文基金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從事對外中文教學研究的學術人員、前綫教師、詞典編撰者、教材編寫者，及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	2016年11月	進行中	
從「少」開始	小學生(教學材料及教案)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善導會	小學生	2014年9月	已完成(2016年7月)	透過要求受款人定期提交進度報告，進行階段性評估及衡量計劃進度，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優化校本課業以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	小學生(校本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小學生	2014年9月	已完成(2015年8月)	
「共融、凝聚」：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的共同成長課程	中學生(共融課教學材料)	優質教育基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中學生	2014年10月	已完成(2017年8月)	
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中文字母寫字口訣」先導計劃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小學生	2014年12月	已完成(2015年11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為非華語初中學生建構校本中文第二語言電子課程以提升中文學與教效能(深化計劃)	中學生(校本電子學習課程及相關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中學生	2015年1月	已完成(2015年12月)	
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 – 數學科推行校本課程及分層工作紙	中學生(與數學科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案及工作紙)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中學生	2015年3月	已完成(2016年9月)	
「我手寫我心」:非華語學生校本中文電子學習計劃	小學生(電子學習平台及教材套)	優質教育基金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小學生	2015年4月	已完成(2016年9月)	
語文童樂:非華語幼兒中文啟導計劃	幼稚園學生(學與教資源、雙語故事書及翻譯字典)	優質教育基金	佳寶幼稚園第二分校(建生邨)	幼稚園學生	2015年5月	已完成(2016年6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 (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 (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 (如有的話)
非華語學生戲劇學中文	中學生 (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中學生	2015年6月	已完成 (2016年8月)	
「從做中學習」建立非華語兒童以粵語溝通及思考的能力	幼稚園學生 (教學材料)	優質教育基金	東華三院伍尚能紀念幼兒園	幼稚園學生	2015年6月	已完成 (2016年5月)	
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材和教學設計—《動中文》智能詞彙卡	中學生 (智能詞彙卡)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大學 - 教育學院 -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中學生	2015年6月	已完成 (2017年5月)	
嘉道理小小電視台	小學生 (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小學生	2015年7月	已完成 (2016年6月)	
善用「數碼校園電視台」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中學生 (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中學生	2015年8月	已完成 (2016年7月)	
透過家校協作幫助非華語幼兒融入校園生活與學習	幼稚園學生 (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	幼稚園學生	2015年9月	已完成 (2016年12月)	
優'異'藝術顯共融	小學生 (藝術及文化相關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青衣商會小學	小學生	2015年10月	已完成 (2016年7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 (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 (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 (如有的話)
「南星球」南亞德育及公民教育教材套(活動版)	小學生 (雙語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小學生	2015年10月	已完成 (2017年1月)	
【「導」聽「圖」說】：提升非華語學生聆聽與說話能力的學習計劃	小學生 (校本電子學與教資源及電子學習平台)	優質教育基金	閩僑小學	小學生	2015年12月	已完成 (2016年11月)	
為非華語學生建構校本中文第二語言電子課程以提升中文學與教效能 (深化計劃)	中學生 (校本中文電子課程)	優質教育基金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百老匯)	中學生	2016年2月	已完成 (2017年1月)	
非華語學童跨學科中文話劇課	小學生 (戲劇教學材料)	優質教育基金	閩僑小學	小學生	2016年4月	已完成 (2017年7月)	
寶覺小學校園電視台	小學生 (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寶覺小學	小學生	2015年5月	已完成 (2016年4月)	
【聽、說、寫】：銜接小一中文班的學習計劃	小學生 (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通德學校	小學生	2016年5月	已完成 (2017年4月)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香港南亞裔初小學生的綜合中文學習課程	小學生(校本中文閱讀學習資源及電子學習平台)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小學生	2016年6月	已完成(2018年9月)	
幼小銜接無障礙,社會共融創高鋒	小學生(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香港理工大學 - 康復治療科學系	小學生	2016年9月	已完成(2018年11月)	
「南星球」南亞德育及公民教育教材套(活動版)-延續版	小學生(雙語學與教資源套)	優質教育基金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小學生	2017年2月	已完成(2018年3月)	
多元智能齊發展 動手解難無難度 －閩僑小學創意科技課程推廣計劃	小學生(編程及機械人製作課程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閩僑小學	小學生	2017年6月	已完成(2019年2月)	
BE A COACH 一生一服務	中學生(服務學習及跨學科專題研習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中學生	2018年6月	進行中	

教學 材料／研究 名稱	對象和內容	資助來源	主要開發／研究機構(包括附屬機構名稱)	受惠人(教學材料對象)	開始日期	進度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請註明完成年份及 月份))	當局因應教學材料及其進度的跟進工作(如有的話)
「詩+」—詩歌跨學科教育計劃	中學生(詩歌跨學科學與教資源)	優質教育基金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中學生	2019年1月	進行中	
運用文類為本教學法提高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寫作表現	項目詳情請參閱研究資助局網站	研究資助局	香港大學	不適用	2015年7月	已完成(2016年6月)	不適用
香港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識字學習：字形知識的角色	項目詳情請參閱研究資助局網站	研究資助局	香港大學	不適用	2015年9月	已完成(2018年2月)	不適用
促進香港非華語小學生中文學習及其教師之創意教學與教學自我效能	項目詳情請參閱研究資助局網站	研究資助局	香港大學	不適用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3. 上述已完成的教學材料及研究，會透過上載教育局或相關機構網頁、舉辦簡介會和教師培訓課程、直接派發予學校和相關團體及開發應用程式供下載等渠道，讓教師及公眾參考和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問題，請提供：

(a) 請按表列出現時每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班額及社工人數；

學校 (毋須具名)	特殊學校類型	學生人數	班額	編制社工人數
學校 1				
學校 2				
學校 3				

(b) 現時特殊學校社工人手的開支及下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五年 (2014/15 – 18/19)，分別有多少間特殊學校獲分配課程統籌主任一職；

(d) 預算案的演辭指出政府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請告知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a)、(b)及(d)

教育局已於2018/19學年落實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總學額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1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0.5名學校社工人手，預算全年額外開支約為每年1,300萬元。

在2018/19學年，教育局為59所特殊學校合共提供138個學校社工職位，預算全年開支約為1億元；2019/20學年，預計有關開支相若。在提供資源以支援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方面，我們根據既定做法，不會披露個別學校的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的標籤效應。在2018/19學年，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的學校社工人數，表列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註 1)	**班額 (每班人數)**	**校內 學校社工人數**
視障兒童學校(註 2)	10/12/15(註 2 及 3)	1 至 1.5
聽障兒童學校	10	1.5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10	1.5 至 4
群育學校	12/15(註 3)	1 至 4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5	2 至 4.5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0/15(註 4)	3 至 5.5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0	1 至 2.5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8	1 至 2

註：

1.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相關醫院提供。
2. 視障兒童學校包括1所視障兒童學校及1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前者的班額為每班12或15人，後者的班額為每班10人。
3. 自2014/15學年起，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班額同時由小一(群育學校不設小一班級，縮減班額由小二開始)及中一開始，按級逐步下調，由每班15人減至12人。有關優化措施將於2019/20學年全面落實。
4.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學部的班額分別為每班10人及15人。

(c)

過去5個學年在編制內設有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的特殊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校數目	26	27	27	57	58

註：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開辦 1 至 5 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取代向這些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列問題，提供過去5個學年的數據：

(1) 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等類型區分，在國際學校就讀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及比例；

(2) 按(1)的數據，列出非本地學生當中，中國學生及其他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及比例；

(3) 列出不符合取錄本地學生比例的國際學校數目及相關名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1)及(2) 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3) 在2018/19學年，15間國際學校錄取的非本地學生百分比受其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而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所規限，由50%至98%不等。按現行政策，獲教育局分配校舍或土地的辦學團體必須取錄不少於70%非本地學生。而在2014年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我們給予願意取錄較多非本地學生的計劃書較高的評分。如發現辦學團體和學校違反服務合約中的規定(包括未符合服務合約中取錄非本

地學生的最低比例)，教育局會作出跟進，並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有關的服務合約，甚至收回有關的空置校舍或土地。此外，我們於2013年藉與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商討政府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經常性資助的安排，提醒英基須維持當時的學生組合，即在整體學生人數中須最少有70%為非本地學生。

在2018/19學年，整個國際學校體系的非本地學生佔整體人數的75.5%，本地學生佔24.5%。由於辦學團體就校舍分配工作提交計劃書時，得悉並同意其提供的資料(包括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低比例)只會作申請相關校舍分配工作之用，因此我們未能公開個別國際學校須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低比例。然而，上述受取錄本地學生人數限制的國際學校中，除兩間剛於去年及三間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於有關校舍開始辦學的學校外，其餘學校的收生比例均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已去信提醒相關學校在來年收生時須留意及符合規定，並會跟進學校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與成效，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附件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就讀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中國或其他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按2014年9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3 695	18.3%
非本地中國學生	764	3.8%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734	77.9%
總計	**20 193**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2 718	16.5%
非本地中國學生	806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918	78.6%
總計	**16 442**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7	10.1%
非本地中國學生	1	1.4%
其他非本地學生	61	88.4%
總計	**69**	**100.0%**

2015/16學年
(按2015年9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4 074	19.9%
非本地中國學生	785	3.8%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580	76.2%
總計	**20 439**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2 931	17.7%
非本地中國學生	817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782	77.3%
總計	**16 530**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1	16.4%
非本地中國學生	0	0.0%
其他非本地學生	56	83.6%
總計	**67**	**100.0%**

2016/17學年
(按2016年9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4 556	21.6%
非本地中國學生	811	3.8%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726	74.6%
總計	**21 093**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3 157	18.9%
非本地中國學生	768	4.6%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739	76.4%
總計	**16 664**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3	18.6%
非本地中國學生	0	0.0%
其他非本地學生	57	81.4%
總計	**70**	**100.0%**

2017/18學年
(按2017年9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5 358	24.5%
非本地中國學生	860	3.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694	71.6%
總計	**21 912**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3 507	20.7%
非本地中國學生	850	5.0%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599	74.3%
總計	**16 956**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2	17.1%
非本地中國學生	1	1.4%
其他非本地學生	57	81.4%
總計	**70**	**100.0%**

2018/19學年
(按2018年9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5 866	25.8%
非本地中國學生	1 110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744	69.3%
總計	**22 720**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3 987	22.8%
非本地中國學生	865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626	72.2%
總計	**17 478**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3	18.8%
非本地中國學生	2	2.9%
其他非本地學生	54	78.3%
總計	**69**	**100.0%**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非本地中國學生是指擁有中國國籍(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而持有除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外的其他護照的學生。教育局沒有擁有中國國籍的學生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3)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4)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5)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6)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的數據：

(a) 在校內以普通話教中文科(普教中)的中學、小學數目，並按學校類型作區分；及

(b) 由小一至中六，各級以普通話教中文科及以粵語教中文科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並按學校類型作區分。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是一個校本語文政策，學校經專業考慮後，可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教授中國語文科課程。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的語境、課程的安排、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推行「普教中」。由於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數目、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每年會有所差異，因此我們並無追蹤有關資料，也沒有按中文科的不同教學語言劃分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公營及直資中學、小學的教師薪酬中位數及退休教師數目；並提供每年申請延期退休的申請數目及當局批審情況，包括審批結果、批准或反對的理據。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現時，公營學校可運用各項現金津貼，按校情和學生的需要，在常額編制外增聘合約教師。由於教育局並沒有蒐集這些合約教師的薪酬資料，故未能提供公營學校整體教師薪酬中位數資料。

此外，政府是以整筆撥款形式向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發放經常津貼，所得的津貼額是根據直資單位津貼額(即一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各直資學校的收生數目計算。直資學校在多個範疇上享有較大的彈性，包括釐定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政策。由於教育局沒有蒐集直資學校個別教師的薪酬資料，故亦未能提供直資學校教師薪酬中位數資料。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及直資學校的退休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小學		中學	
	公營	直資	公營	直資
2014/15	220	0	300	20
2015/16	200	10	360	40
2016/17	210	0	310	30
2017/18	220	0	390	30
2018/19(估計)	230	0	410	50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申請延任及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包括校長及教師)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申請延任的個案數目	3	2	0	2	4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0	0	0	1*	0

* 基於學校的特殊情況，有關人士獲批准延任半年。

根據《教育條例》的相關規定及現行的退休政策，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校長和教師除非獲特別准許，其退休年齡均為60歲。資助學校須遵照有關退休年齡的規定，及早為行將退休的現職教師及校長作好繼任安排。教育局在審核延任申請時，會審慎考慮學校就延任申請提供的理據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校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包括公開招聘、內部晉升、晉升或調配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的人員等)但仍無法找到合適的繼任人選，以及學校的其他特殊情況等。按上述規定及現行的退休政策，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本局不會批准行將退休的教師或校長的延任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按不同班數劃分的小學、中學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學校類型分別列出相關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過去5個學年，按開班數目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及中學數目，分別詳載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開班數目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數目

2014/15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0	0	8	3	**11**
6	0	12	0	5	4	**21**
7	1	3	0	0	2	**6**
8	0	6	0	0	2	**8**
9	0	6	0	1	1	**8**
10	0	7	0	1	2	**10**
11	0	6	2	1	3	**12**
12	2	31	2	2	6	**43**
13	0	14	1	1	1	**17**
14	0	12	1	2	3	**18**
15	2	8	1	1	2	**14**
16	0	7	0	0	2	**9**
17	0	6	0	0	0	**6**
18	1	23	2	6	2	**34**
19	0	7	0	1	0	**8**
20	4	7	1	2	1	**15**
21	0	6	0	2	1	**9**
22	1	5	0	2	1	**9**
23	0	10	0	0	0	**10**
24	7	92	2	4	4	**109**
25	1	23	0	3	1	**28**
26	1	9	3	0	1	**14**
27	0	9	0	2	0	**11**
28	0	8	0	0	0	**8**
29	2	2	0	1	0	**5**
30	9	80	8	3	6	**106**
31	1	6	0	0	2	**9**
32	0	2	0	0	1	**3**
33	0	0	0	1	0	**1**
34	0	0	0	0	1	**1**
35	0	0	0	1	0	**1**
36	0	10	0	1	0	**11**
37 或以上	1	2	0	2	0	**5**
總計	**33**	**419**	**23**	**53**	**52**	**580**

2015/16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2	0	6	5	**13**
6	1	13	0	5	5	**24**
7	0	1	0	1	0	**2**
8	0	2	0	0	4	**6**
9	0	5	0	0	0	**5**
10	0	4	0	0	0	**4**
11	0	9	0	2	3	**14**
12	2	30	5	4	5	**46**
13	0	9	0	1	3	**13**
14	0	5	1	1	1	**8**
15	1	12	0	0	4	**17**
16	1	7	1	1	1	**11**
17	0	6	0	1	1	**8**
18	0	28	2	4	2	**36**
19	0	4	0	1	0	**5**
20	2	6	0	1	1	**10**
21	2	8	0	3	1	**14**
22	1	8	1	2	0	**12**
23	0	7	0	2	1	**10**
24	6	96	3	4	4	**113**
25	3	23	0	3	1	**30**
26	0	10	0	0	1	**11**
27	0	10	1	1	1	**13**
28	0	7	1	1	0	**9**
29	3	7	0	0	1	**11**
30	11	81	8	4	4	**108**
31	1	6	0	0	2	**9**
32	0	2	0	0	1	**3**
33	0	0	0	0	0	**0**
34	0	1	0	1	0	**2**
35	0	0	0	0	0	**0**
36	0	11	0	2	0	**13**
37 或以上	0	1	0	2	1	**4**
總計	**34**	**421**	**23**	**53**	**53**	**584**

2016/17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0	0	8	6	**14**
6	1	14	0	2	4	**21**
7	0	3	0	4	0	**7**
8	0	0	0	1	4	**5**
9	0	3	0	0	0	**3**
10	0	2	0	1	0	**3**
11	0	4	0	2	1	**7**
12	2	29	6	2	4	**43**
13	0	8	0	1	3	**12**
14	0	6	0	1	2	**9**
15	0	7	0	1	4	**12**
16	1	8	0	0	0	**9**
17	1	7	1	2	0	**11**
18	0	29	1	2	3	**35**
19	0	7	1	3	0	**11**
20	2	4	0	1	2	**9**
21	0	6	0	0	0	**6**
22	2	7	1	1	1	**12**
23	1	4	0	2	2	**9**
24	6	101	3	9	4	**123**
25	1	27	0	2	0	**30**
26	0	12	0	0	0	**12**
27	1	10	0	1	2	**14**
28	1	6	1	1	0	**9**
29	2	6	1	0	1	**10**
30	12	86	7	3	5	**113**
31	1	10	1	1	2	**15**
32	0	2	0	0	1	**3**
33	0	0	0	0	0	**0**
34	0	0	0	1	0	**1**
35	0	0	0	0	0	**0**
36	0	12	0	1	0	**13**
37 或以上	0	1	0	3	1	**5**
總計	**34**	**421**	**23**	**56**	**52**	**586**

2017/18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1	0	8	7	**16**
6	1	11	0	5	4	**21**
7	0	2	0	0	1	**3**
8	0	0	0	2	1	**3**
9	0	2	0	2	0	**4**
10	0	1	0	0	0	**1**
11	0	3	0	3	1	**7**
12	2	28	4	3	6	**43**
13	0	7	1	1	2	**11**
14	0	3	1	1	2	**7**
15	0	6	0	2	3	**11**
16	0	1	0	0	0	**1**
17	0	6	0	0	1	**7**
18	2	29	2	6	2	**41**
19	0	12	0	0	1	**13**
20	1	6	1	2	1	**11**
21	1	2	0	0	0	**3**
22	0	5	1	1	0	**7**
23	2	8	0	1	0	**11**
24	7	100	3	9	6	**125**
25	0	29	0	3	1	**33**
26	1	16	0	0	1	**18**
27	0	9	0	1	2	**12**
28	1	6	0	0	1	**8**
29	1	7	1	1	0	**10**
30	13	90	8	3	4	**118**
31	2	9	1	0	2	**14**
32	0	6	0	1	0	**7**
33	0	2	0	0	0	**2**
34	0	0	0	1	0	**1**
35	0	0	0	0	0	**0**
36	0	11	0	1	0	**12**
37 或以上	0	3	0	3	3	**9**
總計	**34**	**421**	**23**	**60**	**52**	**590**

2018/19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2	0	10	6	**18**
6	0	10	0	6	4	**20**
7	1	2	0	0	1	**4**
8	0	1	0	2	1	**4**
9	0	2	0	3	0	**5**
10	0	1	0	1	0	**2**
11	0	2	0	1	1	**4**
12	2	23	4	4	7	**40**
13	0	9	1	0	3	**13**
14	0	4	1	1	2	**8**
15	0	2	0	0	2	**4**
16	0	2	0	1	1	**4**
17	0	3	0	0	0	**3**
18	1	28	2	7	2	**40**
19	0	4	0	0	0	**4**
20	2	8	0	1	2	**13**
21	0	8	1	1	1	**11**
22	1	5	1	1	0	**8**
23	0	5	0	0	0	**5**
24	9	101	3	9	5	**127**
25	0	32	0	4	3	**39**
26	1	17	0	0	0	**18**
27	0	12	0	1	1	**14**
28	0	9	0	0	1	**10**
29	2	6	0	2	1	**11**
30	12	87	10	3	3	**115**
31	3	11	0	0	1	**15**
32	0	8	0	0	0	**8**
33	0	4	0	1	1	**6**
34	0	1	0	1	0	**2**
35	0	0	0	0	0	**0**
36	0	11	0	1	0	**12**
37 或以上	0	3	0	3	3	**9**
總計	**34**	**423**	**23**	**64**	**52**	**596**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

(4) 學校數目按校舍位置計算，單一校舍可能有上下午班制。

附件(2)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開班數目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數目

2014/15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3	0	1	7	1	**12**
6	0	0	0	0	1	1	**2**
7	0	0	0	0	0	2	**2**
8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1	**1**
10	0	0	0	1	0	0	**1**
11	0	1	0	0	0	1	**2**
12	0	2	0	4	0	1	**7**
13	0	0	0	0	0	0	**0**
14	0	2	0	0	0	1	**3**
15	0	0	0	3	0	1	**4**
16	0	6	0	0	0	0	**6**
17	0	0	0	0	0	2	**2**
18	5	16	0	6	0	1	**28**
19	0	9	0	2	0	1	**12**
20	0	2	0	0	1	0	**3**
21	0	3	0	1	0	1	**5**
22	0	4	1	1	0	0	**6**
23	0	4	0	1	0	0	**5**
24	9	48	0	7	0	1	**65**
25	0	17	1	0	1	0	**19**
26	7	82	0	2	0	0	**91**
27	3	49	0	3	0	0	**55**
28	4	30	0	2	0	1	**37**
29	0	35	0	1	0	0	**36**
30	1	28	0	11	0	0	**40**
31	0	6	0	0	1	1	**8**
32	1	3	0	3	0	0	**7**
33	0	2	0	0	0	0	**2**
34	0	1	0	2	0	0	**3**
35	0	1	0	1	1	2	**5**
36	0	4	0	7	1	0	**12**
37 或以上	0	2	0	3	3	8	**16**
總計	**30**	**360**	**2**	**62**	**16**	**27**	**497**

2015/16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1	0	1	6	1	**9**
6	0	0	0	0	1	1	**2**
7	0	0	0	0	1	2	**3**
8	0	0	0	1	0	1	**2**
9	0	1	0	0	0	0	**1**
10	0	0	0	1	0	0	**1**
11	0	0	0	0	0	0	**0**
12	0	2	0	4	0	2	**8**
13	0	0	0	1	0	1	**2**
14	0	0	0	1	0	1	**2**
15	0	6	0	0	0	0	**6**
16	0	2	0	0	0	0	**2**
17	1	3	0	1	0	1	**6**
18	4	20	0	4	0	2	**30**
19	0	2	0	0	0	0	**2**
20	0	6	1	3	1	1	**12**
21	0	3	0	1	0	0	**4**
22	0	8	0	1	0	0	**9**
23	0	1	0	2	0	1	**4**
24	9	60	0	6	0	1	**76**
25	7	83	1	1	0	0	**92**
26	1	25	0	1	0	0	**27**
27	4	50	0	2	0	0	**56**
28	2	41	0	3	1	0	**47**
29	0	6	0	2	0	1	**9**
30	2	24	0	11	0	1	**38**
31	0	3	0	1	0	0	**4**
32	0	0	0	0	0	0	**0**
33	0	2	0	1	1	1	**5**
34	0	1	0	1	0	0	**2**
35	0	1	0	2	1	1	**5**
36	0	5	0	6	0	0	**11**
37 或以上	0	2	0	4	4	8	**18**
總計	**30**	**358**	**2**	**62**	**16**	**27**	**495**

2016/17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1	0	2	5	0	**8**
6	0	0	0	1	2	2	**5**
7	0	0	0	0	0	4	**4**
8	0	1	0	0	0	0	**1**
9	0	0	0	0	0	0	**0**
10	0	0	0	1	0	0	**1**
11	0	0	0	1	0	0	**1**
12	0	2	0	3	0	2	**7**
13	0	1	0	1	0	2	**4**
14	0	3	0	0	0	0	**3**
15	0	3	0	0	0	0	**3**
16	1	2	0	0	0	1	**4**
17	0	2	0	0	0	0	**2**
18	4	22	1	5	0	2	**34**
19	0	6	0	2	0	0	**8**
20	0	6	0	1	1	1	**9**
21	0	5	0	1	0	0	**6**
22	0	5	0	1	0	0	**6**
23	0	5	0	0	0	1	**6**
24	15	131	1	6	0	0	**153**
25	1	23	0	1	0	1	**26**
26	5	36	0	2	0	0	**43**
27	2	60	0	3	0	0	**65**
28	1	6	0	3	1	1	**12**
29	1	1	0	3	0	0	**5**
30	0	24	0	9	0	2	**35**
31	0	2	0	2	0	0	**4**
32	0	2	0	0	0	0	**2**
33	0	2	0	1	0	1	**4**
34	0	1	0	1	1	0	**3**
35	0	0	0	0	2	0	**2**
36	0	5	0	8	0	0	**13**
37 或以上	0	1	0	4	3	8	**16**
總計	**30**	**358**	**2**	**62**	**15**	**28**	**495**

2017/18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0	0	3	6	1	**10**
6	0	0	0	0	4	2	**6**
7	0	1	0	0	0	2	**3**
8	0	0	0	0	0	1	**1**
9	0	0	0	1	0	0	**1**
10	0	0	0	0	0	1	**1**
11	0	0	0	1	0	0	**1**
12	0	2	0	4	0	1	**7**
13	0	4	0	0	0	1	**5**
14	0	1	0	0	0	1	**2**
15	1	2	0	0	0	1	**4**
16	0	4	0	1	0	2	**7**
17	0	2	1	0	0	0	**3**
18	4	26	0	5	0	0	**35**
19	0	5	0	0	0	1	**6**
20	0	9	0	1	1	1	**12**
21	0	5	0	2	0	0	**7**
22	0	3	0	1	0	0	**4**
23	0	2	0	0	0	1	**3**
24	16	141	1	6	0	0	**164**
25	4	32	0	1	0	0	**37**
26	1	31	0	2	0	0	**34**
27	3	47	0	3	0	0	**53**
28	1	2	0	2	1	1	**7**
29	0	3	0	3	0	0	**6**
30	0	21	0	9	0	1	**31**
31	0	3	0	1	0	0	**4**
32	0	2	0	2	0	1	**5**
33	0	3	0	2	0	1	**6**
34	0	0	0	0	1	0	**1**
35	0	0	0	0	1	0	**1**
36	0	5	0	8	0	0	**13**
37 或以上	0	1	0	4	4	9	**18**
總計	**30**	**357**	**2**	**62**	**18**	**29**	**498**

2018/19學年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5 或以下	0	0	0	2	7	3	**12**
6	0	0	0	0	4	1	**5**
7	0	1	0	0	0	2	**3**
8	0	0	0	0	0	2	**2**
9	0	0	0	1	0	0	**1**
10	0	0	0	2	0	1	**3**
11	0	0	0	1	0	0	**1**
12	0	4	0	2	0	1	**7**
13	0	4	0	0	0	1	**5**
14	0	0	0	0	0	1	**1**
15	1	5	0	1	0	0	**7**
16	0	2	1	0	0	1	**4**
17	0	3	0	1	0	1	**5**
18	1	23	0	4	0	3	**31**
19	3	16	0	0	0	1	**20**
20	0	3	0	3	1	1	**8**
21	0	4	0	0	0	0	**4**
22	0	3	0	0	0	0	**3**
23	0	1	0	1	0	0	**2**
24	20	156	1	7	0	3	**187**
25	0	29	0	1	0	0	**30**
26	2	18	0	1	0	0	**21**
27	3	43	0	2	0	0	**48**
28	0	4	0	2	1	1	**8**
29	0	2	0	2	0	1	**5**
30	0	22	0	10	0	0	**32**
31	0	2	0	1	0	1	**4**
32	0	2	0	3	0	0	**5**
33	0	4	0	2	0	0	**6**
34	0	0	0	0	1	0	**1**
35	0	0	0	0	1	0	**1**
36	0	5	0	8	0	0	**13**
37 或以上	0	1	0	4	4	8	**17**
總計	**30**	**357**	**2**	**61**	**19**	**33**	**50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

(4) 學校數目按校舍位置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公營中學、小學的各區或各校網的加派或減派情況，包括加派或減派數量，及各區或各校網加派或減派後的學額總數；及

(b) 現時當局採取學額調撥方法，處理各區人口升降不一的情況。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公營中學、小學各校網/地區的學額盈餘情況及其學額調撥情況，包括學額調撥數字、涉牽調撥校網/地區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a) 教育局早於 2013 年已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短暫大幅增加，並於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然後逐漸回落至穩定水平。為應對小一學位需求的過渡性短暫上升，教育局在過去數年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就應對策略達成共識，採用多項靈活安排，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彈性增加學位供應。在2014至2018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即分別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入讀小一)下需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地區／學校網，和有關加派幅度及涉及增加的學額總數表列於附件一。

中學方面，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當中包括在中一每班派位人數須於中一學生人口下降過渡期後回復到當時水平(即 34 人)的大前題下，讓學校在 2013 至 201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即分別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入讀中一)，分 3 個學年按「2-1-1」

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人數。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每班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維持在2015/16學年的水平。2014及2015年度中一派位(即分別在2014/15及2015/16學年入讀中一)下有關措施在各區的實施情況及涉及減少的學額總數表列於附件二。

(b) 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未能取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可參加「統一派位」。「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所屬校網的選擇」。居於本地的申請兒童的所屬校網按其居住地址而定，而部分校網橫跨兩個分區。

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規劃以區為本。在小一派位下，個別學校網年與年之間小一學位供求會有變化，向其他仍有剩餘學額的校網調撥學位，以預留足夠學位供家長選擇是一貫行之有效的安排。在調撥學位時，本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包括詳細考慮有關學校網學校的情況、學校的位置、交通配套以盡量方便學童往返學校等。

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區公營學校的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三。2014至2018年度小一派位下統一派位的選校名單已載列各學校所提供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包括由其他學校網的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以供家長參考。每年度有關地區／學校網的實際學位調撥數目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不受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我們沒有現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中一派位亦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按學校網的選擇」。在中一派位下，學生的升中校網是根據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而非其居住地區劃分。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為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和在部分學位數目相對較少的地區為學生提供較多學校選擇，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是行之有效的安排，亦能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及需要。在調撥學位時，教育局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和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學位調撥模式等，以確保每區學位供應穩定和增加家長的選擇。

2014/15至2018/19學年各區公營學校的中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四。2014至2018年度在中一派位「統一派位」階段，提供學位予各學校網的中學及預計的學位數目載列於有關年度各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以供家長參考。每年度有關地區的實際學位調撥數目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不受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我們沒有現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一

2014 至 2018 年度小一派位下需暫時增加每班派位人數的地區／學校網和有關幅度及增加的學額總數

	2014/15 學年		
分區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觀塘	大埔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0	30	30
增加的學額總數 (註)	第 73 校網　194 第 74 校網　105	540	340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分區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30	30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 28 人 其他學校 33 人	第 73 校網 30 第 74 校網 31	32
增加的學額總數 (註)	第 73 校網 160 第 74 校網 110	335	第 80 校網 171 第 81 校網 141	第 73 校網 170 第 74 校網 157	473

	2017/18 學年							
分區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沙田 (只涉第 91 校網)	屯門 (只涉第 71 校網)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5 校網)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 28 人 其他學校 33 人	第 73 校網 32 第 74 校網 33	33	33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 28 人 其他學校 33 人	33	30	32
增加的學額總數(註)	第 80 校網 165 第 81 校網 150	第 73 校網 249 第 74 校網 231	555	395	192	454	180	157

	2018/19 學年											
分區	北區 (只涉第 80 及 81 校網)	元朗 (只涉第 73 及 74 校網)	大埔	沙田	屯門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只涉第 34 及 35 校網)	觀塘 (只涉 第 48 校 網)	中西區	東區 (只涉 第 14 校 網)	油尖旺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 28 人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3	30	第 88 校網 31 第 89 校網 30 第 91 校網 33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 28 人	32	30	第 34 校網 30 第 35 校網 32	30	30	33	第 31 校網 30 第 32 校網 33
增加的學額總數(註)	第 80 校網 72 第 81 校網 123	第 73 校網 224 第 74 校網 223	355	第 88 校網 230 第 89 校網 200 第 91 校網 387	第 70 校網 204 第 71 校網 183	378	175	第 34 校網 210 第 35 校網 157	405	145	233	第 31 校網 95 第 32 校網 205

註：上述數字為該年度一／二月統一派位選校時(即選校名單所載列)各學校加派後的情況。

附件二

2014及2015年度中一派位下各區實施減派的情況及涉及減少的學額總數

	選擇減派方案的學校數目			減少的學額總數	
分區	「0-0-0」	「1-1-1」	「2-1-1」	2014/15	2015/16
中西區	3	5	1	25	24
灣仔	4	2	6	32	32
東區	4	0	24	92	87
南區	1	0	12	45	45
油尖旺	2	1	11	50	49
深水埗	1	4	12	68	68
九龍城	6	3	20	94	94
黃大仙	0	0	23	92	89
觀塘	1	5	21	105	105
葵青	0	0	31	121	120
荃灣	1	3	9	48	48
屯門	0	0	37	137	134
元朗	4	1	29	122	121
北區	0	19	0	74	73
大埔	0	0	18	67	67
沙田	1	2	35	146	145
西貢	2	1	16	65	64
離島	0	1	6	27	27

註： 學校及學額數目包括所有參加派位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

附件三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學校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360	1 394	1 385	1 389	1 435	1 476	1 435	1 481	1 530	1 535
灣仔	1 430	1 478	1 455	1 467	1 410	1 403	1 485	1 486	1 497	1 468
東區	2 800	2 830	2 750	2 728	2 845	2 821	2 870	2 923	3 132	3 088
南區	920	884	945	903	920	862	970	927	995	926
油尖旺	2 200	2 219	2 125	2 117	2 175	2 217	2 200	2 240	2 485	2 423
深水埗	2 390	2 434	2 335	2 408	2 310	2 398	2 772	2 609	2 752	2 612
九龍城	3 180	3 271	3 105	3 184	3 255	3 395	3 419	3 538	3 624	3 662
黃大仙	2 690	2 706	2 870	2 795	2 645	2 535	2 720	2 680	2 570	2 550
觀塘	4 185	4 061	3 750	3 773	3 695	3 736	4 170	4 263	4 475	4 480
西貢	2 250	2 192	2 225	2 120	2 275	2 172	2 450	2 374	2 500	2 473
沙田	4 315	4 404	4 290	4 385	4 340	4 506	5 093	5 129	5 394	5 269
大埔	2 310	2 394	2 280	2 407	2 464	2 606	2 574	2 641	2 670	2 730
北區	3 115	3 334	3 080	3 246	3 283	3 434	3 451	3 600	3 436	3 507
元朗	5 484	5 500	5 320	5 334	5 352	5 488	5 518	5 621	5 518	5 565
屯門	4 020	4 028	3 940	4 037	3 870	4 026	4 115	4 200	4 153	4 206
荃灣	2 080	2 146	2 105	2 189	2 180	2 218	2 385	2 409	2 390	2 459
葵青	3 030	2 947	3 130	3063	3 205	3 160	3 380	3 371	3 380	3 374
離島	830	787	955	852	1 030	926	1 130	999	1 225	1 136
所有分區	**48 589**	**49 009**	**48 045**	**48 397**	**48 689**	**49 379**	**52 137**	**52 491**	**53 726**	**53 463**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4) 一般情況下，學校在每班的班額之上可以多錄取2至3名學生，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可較學額為多。

附件四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學校中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146	1 051	1 127	1 037	1 094	1 007	1 094	1 011	1 127	1 057
灣仔	1 676	1 557	1 644	1 519	1 836	1 635	1 836	1 699	1 836	1 689
東區	3 427	2 939	3 244	2 773	3 116	2 623	3 020	2 606	3 116	2 703
南區	1 438	1 219	1 396	1 179	1 364	1 089	1 396	1 156	1 396	1 143
油尖旺	2 015	1 766	1 869	1 667	1 836	1 653	1 836	1 630	1 835	1 658
深水埗	2 576	2 519	2 471	2 359	2 471	2 394	2 471	2 397	2 471	2 410
九龍城	4 065	3 730	3 976	3 626	4 104	3 665	4 136	3 771	4 136	3 826
黃大仙	2 940	2 650	2 786	2 557	2 786	2 503	2 754	2 556	2 818	2 679
觀塘	3 630	3 423	3 525	3 335	3 525	3 345	3 525	3 352	3 525	3 402
西貢	2 371	2 085	2 308	2 026	2 308	1 957	2 308	1 989	2 340	2 156
沙田	5 073	4 405	4 859	4 276	4 731	4 116	4 731	4 281	4 731	4 396
大埔	2 211	1 926	2 112	1 848	2 112	1 854	2 144	1 992	2 240	2 072
北區	2 516	2 410	2 409	2 302	2 442	2 320	2 409	2 325	2 970	2 764
元朗	4 577	4 245	4 391	3 980	4 327	3 916	4 359	4 075	4 359	4 151
屯門	4 303	3 700	4 140	3 440	3 980	3 360	4 076	3 510	4 172	3 782
荃灣	1 740	1 642	1 692	1 556	1 660	1 552	1 660	1 563	1 660	1 539
葵青	3 927	3 677	3 808	3 500	3 808	3 471	3 776	3 438	3 808	3 504
離島	830	709	773	668	773	638	773	612	741	626
所有分區	**50 461**	**45 653**	**48 530**	**43 648**	**48 273**	**43 098**	**48 304**	**43 963**	**49 281**	**45 557**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4) 學額數字已更新及包括學校於2013/14至2015/16學年在「三保」措施下按「1-1-1」或「2-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的影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所有由教育局管理的基金名單，以及它們各自的目的、使用方法、原本注資金額、最新盈餘狀況及所有基金所持金額總數。這些基金的行政管理和投資管理是各自獨立運作？抑或是集合在一起統一管理？每年涉及多少名公務員和行政費用？

2. 什麼範疇的教育開支是由基金的投資回報所支付？什麼範疇的教育開支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所支付？當中的準則為何？

3. 當局以公帑開設各項新基金和注資舊有基金，會否攤薄可直接用於教育範疇的資源？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1)及(2) 現時由教育局管理的基金共9個，包括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資歷架構基金，資優教育基金及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基金以信託形式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受託人。各基金根據其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訂明基金受託人須妥善管理基金，及處理基金事宜的框架及重點，包括審慎管理基金的財政。

由於每個基金成立的年份及目的各有不同，故此，各基金均獨立運作。各基金的成立目的、使用方法、管理、注資總額、2017/18學年年底結餘／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以及所有基

金結餘總額，均載列於附件。此外，政府亦會為基金提供秘書服務及投資支援，有關的公務員及開支已包括在教育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編制及運作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

(3) 一般來說，所有經常性教育開支都按其範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總目156－教育局，總目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或總目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此外，為使更能靈活調動資源，我們亦會設立特定目的的基金，除教育發展基金及於2014年之前注資的語文基金外，各基金均為種籽基金，以其投資回報支付符合該些基金成立目的的教育開支。教育發展基金及早年注資的語文基金是以其本金及利息收入支付有關的教育開支。

由於政府是以一筆過撥款注資入基金，而非以經常開支支付，故無論開設新基金或注資現有基金，都不會影響每年的經常教育開支。在2019-20年度，無論從經常開支或總開支方面計算，教育開支都是各政策範疇之冠，佔政府開支比例最高。教育撥款總額對比上一年度大幅增加12.2%，達到1,240億元，佔政府總開支20.4%，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5.9%至906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20.5%。

附件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語文基金[2]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資助各種項目、研究、教學支援、課程及宣傳活動等。	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評核／監督。語常會委員(包括著名語文學者／語文教育學者、資深校長和教師、私營機構人員及家長)持續監察並適時檢討語文基金資助的措施，以確保其整體成效。語常會亦會為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8,000	6,475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優質教育基金	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學校、教育團體及機構，以及香港永久居民，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優質教育基金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官員擔任，成員來自學界、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委員會下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及監察受資助的計劃。此外，基金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	5,000	9,494	55.7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教育發展基金[3]	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	透過以下五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及教師，包括：(a)校長支援網絡；(b)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c)專業發展學校計劃；(d)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以及(e)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基金的運作和計劃的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學校議會代表、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此外，教育局成立了一個跨分部的工作小組「學校發展核心小組」，定期檢視和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	1,100	136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每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定金額予 10 所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用作頒發獎學金，以表揚修讀這些課程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	由參與院校[4] (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 及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評核／監督。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制訂及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3,070	2,499	6.3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研究基金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提供研究撥款，並為特定主題的研究項目提供撥款，以及為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豁免。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透過「研究用途補助金」下多個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以及透過主題研究計劃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研究撥款(資金分別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160 億元及 4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研究基金亦為合資格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本地學生提供相當於有關課程在標準修業期內的學費豁免(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另外，研資局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透過三個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為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提供研究撥款。	教資會會就下述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規管基金運作和發展的政策和程序；規管基金投資的政策；以及在基金下為院校預留補助金以進行、推廣及協助研究。	26,000	29,210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透過基金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制訂及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3,520	3,969	10.7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資歷架構基金	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	基金資助的計劃／措施包括：(a)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包括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以及(b)資助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或計劃，以及公眾教育活動。	由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運用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以及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200	2,276	沒有
資優教育基金	通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計劃和課程，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利用基金的投資收入，支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營運，以及其他與資優教育相關措施、計劃和課程。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用和管理，以及資優教育的發展等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1,600	824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注資總額[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直接支付的營運開支 百萬元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5]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教育局會要求學校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此外，教育局人員會通過學校探訪、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不同渠道，了解學校運用資助的情況，評估成效，按需要給予建議。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基金結餘總額:	54,883[6]	

(1) 包括基金的原本注資金額及截至 2019 年 3 月的注資金額。
(2) 基金合共獲注資 80 億元。於 1994 年(成立年份)至 2010 年間注資的 30 億元為非種籽基金，而於 2014 年注資的 50 億元則為種籽基金。
(3) 基金為非種籽基金，並將於 2018/19 學年年底終結。
(4) 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5) 基金於 2019 年成立並於 3 月獲注資 25 億元，該基金的首份財務報表會於 2018/19 學年終結後準備。
(6) 2017/18 學年年底所有基金結餘總額的 548.83 億元，並未計入於 2019 年合共 41 億元的注資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8 億元)、資優教育基金(8 億元)及學生活動支援基金(2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撥款30億成立專項撥款計劃，供公營中小學(包括直資學校)、特殊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項目。就此，請以表列形式提供已申請撥款計劃的學校名單及其申請項目名稱、項目簡述、申請金額、審批時間、審批狀況或結果，及批准或拒絕申請項目的理據。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為進一步支援學生學習、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推廣學校優質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應政府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建議，撥備 30 億元，由 2018/19 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計劃」)，讓有關學校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計劃」的第一期申請由 2018 年 7 月開始至 2018 年 9 月結束。扣除部分學校的撤回申請，截至 2019 年 2 月，經由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提交的申請分別有 129、126、11 及 27 項，合共 293 項，當中 207 項申請已獲批撥款。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個別申請及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本年及過去三年以下資料的分區數字及全港總數字：
1. 幼稚園的學校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2. 受資助的幼稚園的學校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3. 不受資助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學校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4. 牟利幼稚園的學校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及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校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1)、(2)、(3)及(4)
2015/16至2018/19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1；

(5)
2015/16至2018/19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2。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
幼稚園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2015/16學年

分區	所有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私立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41	7 355	6 057	25	5 377	4 671	5	583	453	11	1 395	933
灣仔	29	7 825	6 691	13	2 254	1 917	9	4 526	4 004	7	1 045	770
東區	84	15 342	12 357	59	11 006	9 240	6	1 601	1 048	19	2 735	2 069
南區	43	6 926	4 820	18	3 020	2 571	8	1 489	878	17	2 417	1 371
深水埗	47	11 200	9 442	39	10 005	8 557	5	869	631	3	326	254
油尖旺	39	7 574	6 469	29	5 324	4 735	0	0	0	10	2 250	1 734
九龍城	98	27 495	23 603	42	10 157	8 901	16	5 287	4 398	40	12 051	10 304
黃大仙	48	8 672	7 644	44	7 656	6 736	2	890	824	2	126	84
觀塘	73	14 993	12 369	66	13 555	11 196	4	1 045	932	3	393	241
荃灣	41	7 975	6 933	31	6 315	5 625	2	347	315	8	1 313	993
屯門	66	14 445	13 390	58	13 017	12 276	2	306	267	6	1 122	847
元朗	74	19 164	17 752	69	17 187	16 145	0	0	0	5	1 977	1 607
北區	47	13 450	12 970	39	11 365	11 054	2	782	779	6	1 303	1 137
大埔	36	7 734	6 865	25	5 492	5 240	4	486	337	7	1 756	1 288
沙田	77	16 551	14 460	55	12 540	11 044	3	741	642	19	3 270	2 774
西貢	61	10 684	9 177	41	7 500	6 685	5	530	343	15	2 654	2 149
離島	34	4 579	3 626	22	3 235	2 671	1	214	196	11	1 130	759
葵青	62	12 384	10 773	57	11 290	9 863	2	514	411	3	580	499
總計	1 000	214 348	185 398	732	156 295	139 127	76	20 210	16 458	192	37 843	29 813

2016/17學年

分區	所有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私立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43	7 700	6 179	25	5 567	4 738	6	885	696	12	1 248	745
灣仔	33	8 560	7 125	14	2 977	2 563	10	4 402	3 766	9	1 181	796
東區	83	14 973	11 860	59	11 173	9 178	4	925	624	20	2 875	2 058
南區	42	6 772	4 648	18	3 103	2 566	7	1 339	784	17	2 330	1 298
深水埗	49	11 626	9 733	42	10 373	8 860	3	777	540	4	476	333
油尖旺	38	7 812	6 499	28	5 557	4 777	0	0	0	10	2 255	1 722
九龍城	98	27 398	23 054	42	10 216	8 919	16	5 309	4 402	40	11 873	9 733
黃大仙	48	8 668	7 608	45	7 954	6 978	1	540	537	2	174	93
觀塘	75	14 625	12 364	69	13 715	11 656	2	454	437	4	456	271
荃灣	41	8 373	7 222	32	6 817	6 174	1	180	44	8	1 376	1 004
屯門	67	14 354	13 217	60	13 093	12 177	1	98	87	6	1 163	953
元朗	74	18 978	17 215	69	17 212	15 898	0	0	0	5	1 766	1 317
北區	48	13 160	12 183	41	11 395	10 865	2	740	585	5	1 025	733
大埔	38	7 704	6 782	25	5 554	5 243	4	447	325	9	1 703	1 214
沙田	78	16 879	14 713	55	12 705	11 324	3	739	650	20	3 435	2 739
西貢	60	10 573	9 155	41	7 627	6 857	4	510	326	15	2 436	1 972
離島	37	5 110	3 912	23	3 245	2 647	2	646	496	12	1 219	769
葵青	62	12 218	10 563	57	11 137	9 707	2	531	354	3	550	502
總計	1 014	215 483	184 032	745	159 420	141 127	68	18 522	14 653	201	37 541	28 252

2017/18學年

分區	所有幼稚園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私立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47	7 913	6 292	24	5 188	4 413	8	1 235	979	15	1 490	900
灣仔	33	8 298	7 132	14	3 114	2 691	10	4 142	3 688	9	1 042	753
東區	82	14 802	11 631	56	9 491	7 767	5	2 326	1 813	21	2 985	2 051
南區	42	6 684	4 753	18	3 035	2 596	8	1 667	877	16	1 982	1 280
深水埗	51	11 806	9 740	42	10 476	8 842	3	785	557	6	545	341
油尖旺	41	7 811	6 665	27	5 178	4 634	1	191	127	13	2 442	1 904
九龍城	101	27 415	22 794	44	11 359	9 875	15	4 450	3 523	42	11 606	9 396
黃大仙	48	8 609	7 374	45	7 821	6 745	1	540	531	2	248	98
觀塘	76	14 737	12 344	70	13 962	11 848	2	342	243	4	433	253
荃灣	41	8 520	7 273	33	7 191	6 268	0	0	0	8	1 329	1 005
屯門	66	13 970	12 469	59	12 640	11 443	1	98	85	6	1 232	941
元朗	78	18 872	16 742	70	16 942	15 432	0	0	0	8	1 930	1 310
北區	48	11 797	10 660	43	10 896	10 057	0	0	0	5	901	603
大埔	37	7 704	6 738	24	5 416	5 163	4	518	361	9	1 770	1 214
沙田	81	17 346	15 051	58	13 292	11 826	3	674	590	20	3 380	2 635
西貢	61	10 878	9 196	41	7 765	6 947	5	790	421	15	2 323	1 828
離島	35	4 797	3 818	23	3 135	2 651	2	646	497	10	1 016	670
葵青	62	12 197	10 475	57	11 077	9 573	2	570	401	3	550	501
總計	1 030	214 156	181 147	748	157 978	138 771	70	18 974	14 693	212	37 204	27 683

2018/19學年

分區	所有幼稚園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私立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47	7 983	6 263	24	5 145	4 352	8	1 216	972	15	1 622	939
灣仔	31	8 281	7 050	14	3 131	2 665	10	4 161	3 643	7	989	742
東區	83	14 263	11 035	56	9 098	7 236	5	2 236	1 744	22	2 929	2 055
南區	40	6 574	4 652	19	2 967	2 478	7	1 753	1 063	14	1 854	1 111
深水埗	51	11 328	9 557	42	9 896	8 580	3	749	544	6	683	433
油尖旺	41	7 743	6 554	27	4 988	4 496	1	158	91	13	2 597	1 967
九龍城	101	26 487	22 158	45	11 087	9 704	15	4 278	3 416	41	11 122	9 038
黃大仙	48	8 361	7 042	45	7 591	6 417	1	540	537	2	230	88
觀塘	76	14 642	12 183	72	14 047	11 817	1	46	46	3	549	320
荃灣	41	8 369	7 147	33	7 029	6 145	0	0	0	8	1 340	1 002
屯門	68	13 412	11 966	59	12 087	10 946	3	98	86	6	1 227	934
元朗	78	18 321	16 055	70	16 308	14 675	0	0	0	8	2 013	1 380
北區	48	10 540	9 138	43	9 837	8 667	0	0	0	5	703	471
大埔	37	7 464	6 529	24	5 342	5 065	4	534	376	9	1 588	1 088
沙田	81	16 939	14 278	59	13 049	11 222	3	674	596	19	3 216	2 460
西貢	64	10 866	8 937	41	7 711	6 622	6	800	606	17	2 355	1 709
離島	35	4 717	3 804	23	3 174	2 717	2	592	444	10	951	643
葵青	63	11 945	10 054	57	10 826	9 156	2	531	413	4	588	485
總計	1 033	208 235	174 402	753	153 313	132 960	71	18 366	14 577	209	36 556	26 865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3.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幼稚園，其中非本地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

附錄 2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
全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分區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24	2 645	2 030	24	2 688	2 002	27	2 883	2 138	27	2 895	2 132
灣仔	16	2 789	2 367	18	3 107	2 540	19	3 199	2 652	18	3 174	2 590
東區	49	8 577	7 108	49	8 406	6 891	48	8 297	6 753	51	8 028	6 360
南區	24	3 055	2 161	22	2 774	2 033	21	2 404	1 880	20	2 351	1 879
深水埗	20	2 322	2 120	21	2 575	2 274	22	2 724	2 345	24	2 887	2 479
油尖旺	23	3 898	3 507	24	3 976	3 547	26	4 363	3 838	27	4 479	3 875
九龍城	49	8 076	6 828	49	8 066	6 627	50	7 900	6 276	49	7 296	5 797
黃大仙	25	2 640	2 448	26	2 745	2 486	26	2 800	2 474	26	2 751	2 461
觀塘	38	5 325	4 671	39	5 372	4 791	39	5 350	4 726	38	5 473	4 694
荃灣	22	3 463	3 090	22	3 599	3 165	22	3 582	3 128	23	3 565	3 150
屯門	32	4 288	3 888	33	4 550	4 125	32	4 484	3 918	33	4 504	3 976
元朗	29	6 300	5 838	30	6 193	5 735	31	6 392	5 729	32	6 420	5 729
北區	19	3 152	2 950	19	3 064	2 730	19	2 793	2 410	20	2 574	2 209
大埔	17	2 505	2 177	18	2 530	2 180	17	2 466	2 147	18	2 436	2 098
沙田	41	6 171	5 589	42	6 359	5 711	43	6 580	5 897	42	6 085	5 371
西貢	32	4 634	4 097	33	4 469	4 031	33	4 658	4 136	33	4 602	3 932
離島	14	1 628	1 239	15	1 678	1 216	13	1 484	1 154	14	1 717	1 304
葵青	30	3 959	3 668	30	3 922	3 663	30	4 046	3 747	30	4 020	3 662
總計	504	75 427	65 776	514	76 073	65 747	518	76 405	65 348	525	75 257	63 698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8/19學年起，為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在公營小學逐步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並在特殊學校增加社工人手。就此，請提供於2018/19學年：

(a) 轉用「新資助模式」的小學總數，當中開設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的小學數目及有關開支；

(b) 沿用「舊資助模式」的小學總數，當中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主任」的小學數目及有關開支；

(c) 領取「諮詢服務津貼」的小學總數及有關開支；

(d) 獲提供1名、1.5名、2名、2.5名、3名或以上社工的特殊學校數目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a)至(c)

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轉用「新資助模式」，有關開支如下:

獲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	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	諮詢服務津貼	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	41	182	223	212
總開支(百萬元)(預算開支)	27.3	115.9	28.8	51.7

在2018/19學年，沿用「舊資助模式」的小學數目及開支如下：

獲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	學生輔導主任	學生輔導教師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學校數目	6	113	114	233
總開支(百萬元)(預算開支)	3.9	90.7	65.0	52.7

(d) 教育局已於2018/19學年落實改善特殊學校的社工編制。總學額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1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0.5名學校社工人手。在2018/19學年，為特殊學校提供學校社工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而相關學校所獲學校社工數目表列如下：

學校社工人數	特殊學校數目[註]
1名	10
1.5名	12
2名	15
2.5名	4
3名或以上	18

註：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相關醫院提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促進家校合作的措施：

(a) 請按下表，就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5個學年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幼稚園資料。

分區	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幼稚園數目	佔該區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

(b) 請提供於過去5個學年，每年為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所提供的「成立津貼」總額及「經常津貼」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a) 家長在幼兒成長階段擔當重要的角色。教育局鼓勵幼稚園透過多元渠道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以及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幼稚園是否選擇成立家教會與其所在地區無關，故本局沒有作分區的統計。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過去5個學年已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表列如下：

學年	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幼稚園數目	佔全港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
2017/18	326	32%
2016/17	323	32%
2015/16	318	32%
2014/15	324	33%
2013/14	318	33%

(b) 教育局會為新成立的家教會提供成立津貼，而已成立的家教會每年可申請經常津貼，以支付經常開支。過去5個學年，教育局每年為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成立津貼及經常津貼總額表列如下：

學年	成立津貼 (元)	經常津貼 (元)
2017/18	75,000	1,466,556
2016/17	30,000	1,348,352
2015/16	35,000	1,292,508
2014/15	10,000	1,237,272
2013/14	25,000	1,154,64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

(a) 政府將於2019/20年對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5層資助，其詳情為何，上述項目於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b)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5個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資助幼稚園的人數資料(國際學校除外)。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學校數目
	0人		
	1至4人		
	5至7人		
	8至10人		
	11至15人		
	16至20人		
	21至25人		
	26至30人		
	31至35人		
	36人或以上		

(c) 政府將於2019/20年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分三個層階發放額外財政援助，其詳情為何，上述項目於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d)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5個學年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的人數資料：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公營中學數目	公營小學數目
	0人		
	1至5人		
	6至9人		
	10至15人		
	16至20人		
	21至25人		
	26至30人		
	31至35人		
	36人或以上		

(e) 政府亦提及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財政援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史。上述政策詳情為何，於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a)
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2倍，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至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5萬元
2	5至7	新增與0.5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3	8至15	資助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4	16至30	增加資助額至與1.5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2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預計在2019/20學年的總資助額共約為1.02億元。

(b)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4 人」、「5-7 人」、「8-15 人」、「16-30人」、「31 人或以上」劃分，過去 5 年(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的本地幼稚園數目，以及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及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錄。

(c)
教育局一直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儘早適應本地的學校制度和融入社會，並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同時，教育局亦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推動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會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 3 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為有關學生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教育局將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 3 個級別發放津貼，即 1 至 9 名每年獲發的津貼額為 100,000 元，10 至 25 名為 200,000 元，26 名或以上為 300,000 元。該筆額外資源於往後學年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預計 2019/20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約 600，預算開支全年約 2,200 萬元。

(d)
過去 5 個學年(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如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人	350	354	339	338	343	329	336	316	333	312
1至5人	91	32	100	46	97	54	104	64	107	65
6至9人	10	4	10	2	7	3	8	5	12	6
10至15人	1	0	4	2	5	2	4	2	1	5
16至20人	0	2	1	1	2	1	0	1	1	0
21至25人	0	0	0	0	0	1	2	1	2	1
26至30人	0	0	0	1	0	0	0	0	0	0
31至35人	0	0	0	0	0	0	0	0	0	0
36人或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e)
為支援非華語初中學生以中文修讀中國歷史，教育局計劃向每所收錄初中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和直資中學發放津貼，分別於 2018/19 及 2019/20 兩個學年，發放合共 10 萬元。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改善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科的措施和開展與此相關的學習活動。措施可包括：採購專業服務以發展特別為非華語學生(包括特殊學校學生)以

中文學習中國歷史而設計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採購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學校亦可安排學生進行本地及內地的參觀(包括申請簽證費用和參與交流團的費用)以促進他們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加深對中國歷史及文化的理解。此項津貼預算總開支為 3 000 萬元，2019/20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1 500 萬元。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人」、「1-4人」、「5-7人」、「8-15人」、「16-30人」、「31人或以上」劃分，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本地幼稚園數目；以及2014/15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本地幼稚園數目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2014/15	0 人	407	344
	1 至 4 人	238	207
	5 至 7 人	71	59
	8 至 15 人	68	50
	16 至 30 人	39	27
	31 人或以上	51	37
2015/16	0 人	419	356
	1 至 4 人	234	204
	5 至 7 人	70	58
	8 至 15 人	70	51
	16 至 30 人	33	27
	31 人或以上	46	36
2016/17	0 人	408	351
	1 至 4 人	242	212
	5 至 7 人	57	49
	8 至 15 人	87	67
	16 至 30 人	29	24
	31 人或以上	53	42
2017/18	0 人	415	357
	1 至 4 人	214	184
	5 至 7 人	57	48
	8 至 15 人	103	87
	16 至 30 人	41	33
	31 人或以上	51	39
2018/19	0 人	402	344
	1 至 4 人	234	206
	5 至 7 人	60	51
	8 至 15 人	87	74
	16 至 30 人	53	42
	31 人或以上	48	3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7/18學年起，政府提供津貼予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兩個學年(17/18年及18/19年)獲提供津貼的幼稚園數目、其佔全港資助幼稚園的百分比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參加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在2017/18學年，約有150所幼稚園獲提供額外資助，在約390所參加計劃，並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當中，約佔38%，開支約為5,400萬元。至於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約有150多所幼稚園獲提供這項額外資助，在約410所參加計劃，並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當中，約佔37%。由於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申請全年開放，學校可於學年期間遞交申請，因此獲發放有關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開支，於學年期間可能會有所變動，預計全年開支約為6,1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參與「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情況：

表一：

學校類別	平均以教師薪酬中位數取得的資助	平均每學校學生人數	平均每學生所得的單位資助
長全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表二：

區議會分區	學校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	只開辦長全日制	半日制及全日制混合	半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混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西貢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全港總數							

表三：

區議會分區	學生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	只開辦長全日制	半日制及全日制混合	半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混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西貢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全港總數							

表四：

區議會分區	學額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	只開辦長全日制	半日制及全日制混合	半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混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西貢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全港總數							

2. 請按下表提供全港幼稚園(包括有接受資助和沒有接受資助)的數字：

表一：

區議會分區	學校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	只開辦長全日制	半日制及全日制混合	半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混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西貢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全港總數							

表二：

區議會分區	學生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	只開辦長全日制	半日制及全日制混合	半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混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西貢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全港總數							

表三：

區議會分區	學額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只開辦全日制	只開辦長全日制	半日制及全日制混合	半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混合	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混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西貢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離島							
全港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1)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及支援人員薪酬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當中教學人員(包括校長)薪酬約佔單位資助的6成，計算的基礎是校長建議薪酬範圍的頂薪點及其他教學人員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而2018/19學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2018/19學年	
教師的中點薪金	30,115元
主任的中點薪金	37,355元
副校長的中點薪金	43,370元
二級校長的頂薪點	56,630元
一級校長的頂薪點	63,860元

在2018/19學年，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平均每校學生人數，以及每名學童獲得的全年單位資助額如下：

2018/19學年		
課程	平均每校學生人數	按每名學生可獲得的單位資助額(元)
半日制	167	34,320
全日制	69	44,620
長全日制	92	54,910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錄1；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2；以及學額數目，表列於附錄3。

(2) 2018/19學年，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幼稚園數目，表列於附錄4；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5；以及學額數目，表列於附錄6。

2018/19 學年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中西區	8	0	7	9
灣仔	4	1	3	6
東區	8	1	30	17
南區	1	0	10	8
深水埗	8	1	20	13
油尖旺	9	0	4	14
九龍城	14	2	14	15
黃大仙	5	1	22	17
觀塘	14	2	32	24
荃灣	12	0	11	10
屯門	6	1	33	19
元朗	18	0	34	18
北區	6	0	27	10
大埔	2	0	13	9
沙田	11	0	28	20
西貢	5	0	23	13
離島	4	1	13	5
葵青	8	0	30	19
總計	143	10	354	246

2018/19 學年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中西區	2 553	0	660	385	0	754
灣仔	1 283	84	551	227	0	520
東區	1 940	95	2 468	1 603	20	1 110
南區	154	0	1 077	530	2	715
深水埗	2 234	172	3 484	1 228	0	1 462
油尖旺	2 091	0	614	386	0	1 405
九龍城	5 193	296	1 860	877	2	1 476
黃大仙	1 500	59	1 592	1 686	0	1 580
觀塘	3 631	230	3 320	2 303	0	2 333
荃灣	3 343	0	902	779	0	1 121
屯門	2 459	42	4 453	2 459	12	1 521
元朗	5 672	0	4 663	2 520	0	1 820
北區	2 279	0	3 722	1 758	0	908
大埔	848	0	2 330	990	0	897
沙田	4 036	0	3 454	1 817	0	1 915
西貢	1 639	0	2 272	1 658	3	1 050
離島	354	17	1 173	800	2	371
葵青	2 425	0	2 951	2 037	22	1 721
總計	43 634	995	41 546	24 043	63	22 679

2018/19 學年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額數目

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中西區	2 942	0	952	409	0	842
灣仔	1 562	88	674	231	0	576
東區	2 421	99	3 241	1 833	54	1 450
南區	160	0	1 490	567	2	748
深水埗	2 681	183	4 314	1 242	0	1 476
油尖旺	2 280	0	882	394	0	1 432
九龍城	5 874	320	2 397	916	2	1 578
黃大仙	1 800	79	2 292	1 788	0	1 632
觀塘	4 318	233	4 694	2 380	0	2 422
荃灣	3 916	0	1 184	807	0	1 122
屯門	2 765	42	5 125	2 557	14	1 584
元朗	6 379	0	5 431	2 666	0	1 832
北區	2 576	0	4 467	1 841	0	953
大埔	986	0	2 464	1 003	0	889
沙田	4 680	0	4 517	1 863	0	1 989
西貢	1 904	0	2 962	1 730	4	1 111
離島	376	27	1 465	875	3	428
葵青	2 911	0	3 969	2 118	27	1 801
總計	50 531	1 071	52 520	25 220	106	23 865

附錄 4

2018/19 學年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全港幼稚園數目

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中西區	25	1	12	9
灣仔	18	3	4	6
東區	28	2	36	17
南區	18	1	13	8
深水埗	14	1	23	13
油尖旺	17	1	9	14
九龍城	51	9	26	15
黃大仙	7	1	23	17
觀塘	16	3	33	24
荃灣	18	0	13	10
屯門	9	2	38	19
元朗	23	0	37	18
北區	7	0	31	10
大埔	9	0	19	9
沙田	24	2	35	20
西貢	20	1	30	13
離島	11	2	17	5
葵青	13	0	31	19
總計	328	29	430	246

2018/19 學年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全港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中西區	4 006	55	946	502	0	754
灣仔	5 057	420	775	278	0	520
東區	3 744	151	4 302	1 708	20	1 110
南區	1 812	67	1 453	603	2	715
深水埗	2 952	172	3 716	1 255	0	1 462
油尖旺	3 378	89	1 168	514	0	1 405
九龍城	15 667	914	2 743	1 356	2	1 476
黃大仙	2 073	59	1 626	1 704	0	1 580
觀塘	3 901	276	3 354	2 319	0	2 333
荃灣	4 241	0	934	851	0	1 121
屯門	2 459	128	5 184	2 662	12	1 521
元朗	6 556	0	5 060	2 619	0	1 820
北區	2 320	0	4 043	1 867	0	908
大埔	1 294	0	3 019	1 319	0	897
沙田	6 135	200	4 030	1 998	0	1 915
西貢	3 284	92	2 685	1 823	3	1 050
離島	1 044	215	1 320	852	2	371
葵青	3 310	0	2 958	2 043	22	1 721
總計	73 233	2 838	49 316	26 273	63	22 679

2018/19 學年
按課程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全港幼稚園學額數目

分區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中西區	5 226	61	1 304	550	0	842
灣仔	5 943	508	972	282	0	576
東區	5 257	178	5 385	1 939	54	1 450
南區	3 133	105	1 938	648	2	748
深水埗	3 714	183	4 670	1 285	0	1 476
油尖旺	4 036	89	1 629	557	0	1 432
九龍城	18 415	1 103	3 824	1 565	2	1 578
黃大仙	2 492	79	2 342	1 816	0	1 632
觀塘	4 787	279	4 746	2 408	0	2 422
荃灣	5 085	0	1 235	927	0	1 122
屯門	2 765	140	6 118	2 791	14	1 584
元朗	7 674	0	6 027	2 788	0	1 832
北區	2 660	0	4 919	2 008	0	953
大埔	1 790	0	3 411	1 374	0	889
沙田	7 207	220	5 425	2 098	0	1 989
西貢	4 168	100	3 561	1 922	4	1 111
離島	1 382	241	1 717	946	3	428
葵青	3 992	0	3 994	2 131	27	1 801
總計	89 726	3 286	63 217	28 035	106	23 865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3.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在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提及由2018/19學年起設立「代課教師津貼」，為有教師參加進修的幼稚園提供津貼聘請代課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教育局最新的數據：

a. 教育局目前收到多少宗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申請和涉及的學校數目；
b. 教育局目前已經批出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學校數目；
c. 平均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日數(由收到申請表至發出津貼計)；
d. 平均每宗申請批出的津貼金額；
e. 教育局目前已批出的總津貼金額；
f. 如有申請被拒絕，拒絕申請的常見原因；及
g. 局方有否計劃放寬申請要求，容許有教師參與1天進修的學校亦可以申請津貼？如有，請提供落實時間表及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由教育局提供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有關該項津貼的相關資料如下：

(a)、(b)、(d)、(e)及(f)

截至2019年2月底，我們共收到67宗由57所幼稚園提交的申請；其中已獲批的有51宗，涉及42所幼稚園；其餘16宗在處理中；批出的津貼金額共約21萬元，即平均每宗約4,130元，至今沒有不獲批的申請。

(c)
我們處理有關申請，需要幼稚園提交有關資料(包括教師參加有關課程及代課教師資歷等文件)，由院校確認／培訓機構有關教師在該時段出席該課程，以及學校遞交代課教師簽收代課薪酬的文件，才可發放有關津貼。部份學校在獲知教師將參與有關課程後或會即時遞交申請，有些學校則會在教師完成課程，代課教師簽收薪酬後，才遞交申請。因此，我們不宜由收到申請表開始計算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整體而言，我們在確認有關資料後，便會發出批函。

(g)
由2018/19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教師連續3天或以上出席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便可申請代課教師津貼。另一方面，基本單位資助已涵蓋讓教師參與培訓而聘請代課教師的元素。如教師出席的課程不涉及連續3天，幼稚園可因應需要，自行調撥資源聘請代課教師。此外，在計劃下，師生比例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在學與教活動的安排上，幼稚園可有彈性維持一貫的做法，靈活調撥人力資源，以便他們進行各類專業發展活動。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沒有計劃將代課教師津貼放寬至涵蓋少於3天的相關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分區列出，在過去五個學年：

1. 每區的公營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全港的公營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 每區的公營中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全港的公營中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 每區的公營小學中，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多於25人、少於25人及等於25人的學校數目；及

4. 每區的公營中學中，預計有多少間中學需要於2019/20學年加派中一學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1. 每區的公營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全港的公營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1。

2. 每區的公營中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全港的公營中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2。

3. 每區的公營小學中，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多於25人、少於25人及等於25人的學校數目列於附錄3。

4. 按照中一學齡人口推算，中一學生人口由2017/18學年開始回升。為應對預計的中一學位需求，教育局早於2017年10月已與業界會面，並就應對方向及策略框架與業界達成共識，即沿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

的一貫調撥安排；按實施「三保」紓緩措施前業界的承諾，在中一學生人數回升時根據學校的減派幅度逐步還原每班派位人數至34人(即「復位」)；及在個別調撥學位及「復位」後仍有學位欠缺的地區增加中一班級數目(即「擴班」)。就2019年度中一派位的安排，我們與業界於2018年10月會面，按最新的推算及上述早前訂定的策略框架，雙方同意採用一貫的學位調撥後，再輔以透過全港公營學校中一每班劃一「復位」1個及在北區、大埔、元朗及沙田區共「擴班」35班以應付預計的學位需求。各區因而每班「復位」1個的公營中學數目表列於附錄4。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公營小學的平均每班人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26.8	27.0	27.3	27.3	27.6
灣仔	27.3	27.3	26.5	26.5	26.2
東區	26.2	26.3	27.0	27.1	27.5
南區	24.7	24.8	24.8	24.5	24.2
油尖旺	28.6	28.3	28.0	27.9	28.1
深水埗	28.9	28.6	28.6	29.2	29.4
九龍城	27.5	27.4	27.7	28.0	28.3
黃大仙	25.7	25.6	25.3	25.5	25.3
觀塘	27.1	26.9	27.2	27.4	27.9
西貢	23.8	23.9	24.0	24.0	24.0
沙田	26.9	26.9	27.2	27.8	28.3
大埔	26.7	27.9	29.3	30.6	30.7
北區	28.9	28.9	29.4	29.8	29.6
元朗	26.0	26.2	26.6	26.9	27.1
屯門	25.4	25.4	25.7	25.8	26.5
荃灣	28.1	28.2	28.3	28.4	28.8
葵青	26.3	26.4	26.6	26.8	26.8
離島	22.5	22.2	22.2	22.2	23.0
全港	26.6	26.7	26.9	27.2	27.4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公營中學的平均每班人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31.3	30.3	29.7	29.0	28.6
灣仔	30.4	29.8	28.6	28.0	27.5
東區	28.8	27.4	26.7	26.1	25.8
南區	26.5	25.5	24.8	24.0	23.5
油尖旺	30.6	29.4	28.8	27.9	27.3
深水埗	31.7	30.4	30.1	30.1	29.7
九龍城	30.3	29.2	28.5	28.3	28.0
黃大仙	30.0	29.1	28.5	28.0	27.4
觀塘	31.5	30.2	29.4	28.8	28.4
西貢	30.1	28.9	27.8	27.2	26.7
沙田	29.2	27.8	27.0	26.6	26.1
大埔	29.0	27.9	27.6	27.3	27.0
北區	30.9	30.1	29.5	29.3	29.0
元朗	30.2	28.8	28.4	28.2	27.9
屯門	28.6	27.0	26.0	25.6	25.4
荃灣	31.9	30.6	29.8	29.5	29.0
葵青	30.7	29.7	29.1	28.4	27.9
離島	28.8	27.5	26.3	25.6	24.8
全港	30.0	28.8	28.1	27.7	27.3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分類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4/15學年

分區	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			公營小學總計
	多於25人	少於25人	等於25人	
中西區	9	6	1	16
灣仔	11	3	1	15
東區	17	8	1	26
南區	4	7	0	11
油尖旺	10	10	0	20
深水埗	13	7	1	21
九龍城	23	8	0	31
黃大仙	15	13	0	28
觀塘	25	7	0	32
西貢	10	10	2	22
沙田	25	12	1	38
大埔	18	0	0	18
北區	26	2	0	28
元朗	28	15	2	45
屯門	18	16	0	34
荃灣	17	4	0	21
葵青	13	14	3	30
離島	6	9	1	16
全港	288	151	13	452

2015/16學年

分區	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			公營小學總計
	多於25人	少於25人	等於25人	
中西區	9	6	1	16
灣仔	10	5	0	15
東區	15	11	0	26
南區	3	8	0	11
油尖旺	11	9	0	20
深水埗	14	6	1	21
九龍城	22	9	0	31
黃大仙	15	12	0	27
觀塘	23	10	1	34
西貢	6	15	1	22
沙田	27	10	1	38
大埔	18	0	0	18
北區	26	1	1	28
元朗	30	13	3	46
屯門	24	10	0	34
荃灣	15	4	2	21
葵青	18	12	0	30
離島	3	13	0	16
全港	289	154	11	454

2016/17學年

分區	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			公營小學總計
	多於25人	少於25人	等於25人	
中西區	10	5	1	16
灣仔	8	7	0	15
東區	19	6	0	26
南區	4	7	0	11
油尖旺	12	7	1	20
深水埗	14	6	1	21
九龍城	28	4	0	33
黃大仙	10	15	0	25
觀塘	23	9	2	34
西貢	7	14	1	22
沙田	29	6	3	38
大埔	18	0	0	18
北區	28	0	0	28
元朗	38	7	1	46
屯門	29	5	0	34
荃灣	15	5	1	21
葵青	15	14	1	30
離島	3	13	0	16
全港	310	130	12	454

2017/18學年

分區	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			公營小學總計
	多於25人	少於25人	等於25人	
中西區	13	3	0	16
灣仔	10	5	0	15
東區	19	6	0	26
南區	5	6	0	11
油尖旺	12	7	1	20
深水埗	16	5	0	21
九龍城	27	4	1	33
黃大仙	15	10	0	25
觀塘	29	5	0	34
西貢	11	11	0	22
沙田	29	7	2	38
大埔	17	1	0	18
北區	28	0	0	28
元朗	38	8	0	46
屯門	27	6	1	34
荃灣	17	4	0	21
葵青	20	10	0	30
離島	3	13	0	16
全港	336	111	5	454

2018/19學年

分區	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			公營小學總計
	多於25人	少於25人	等於25人	
中西區	15	1	0	16
灣仔	8	7	0	15
東區	19	5	1	26
南區	5	6	0	11
油尖旺	17	3	0	20
深水埗	15	6	0	21
九龍城	27	5	0	33
黃大仙	14	11	0	25
觀塘	31	3	0	34
西貢	13	9	0	22
沙田	33	5	1	39
大埔	17	2	0	19
北區	25	3	0	28
元朗	30	11	5	46
屯門	28	6	0	34
荃灣	18	3	0	21
葵青	18	11	1	30
離島	7	9	0	16
全港	340	106	8	456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3) 2016/17至2018/19學年， 有兩所資助小學並沒有開辦小一班級。

2019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每班「復位」1 個的公營中學數目

地區	學校數目
中西區	6
灣仔	10
東區	22
南區	12
油尖旺	12
深水埗	16
九龍城	24
黃大仙	22
觀塘	26
葵青	31
荃灣	12
屯門	37
元朗	30
北區	19
大埔	18
沙田	37
西貢	17
離島	7
總計	35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教師中心(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按年、申請機構及資助額提供過去五年，中心收到申請的項目、獲批資助的項目、不獲批資助的項目及原因。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教師中心現時有百多個來自不同教育團體的團體會員，並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的諮詢管理委員會和其下的常務委員會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教師中心全年都接受活動津貼申請，由常務委員會按既定機制審批有關計劃。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教師中心收到的教育團體申請項目及獲批的資助額如下，並沒有不獲批資助的項目。

2013-14 財政年度

	申請教育團體	申請項目	獲批撥款(元)
1.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013年度「新教師研習課程」	63,000
2.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13/14學年	99,500
3.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2014年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62,000
4.	國民教育學會	世界潮人之都──潮汕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79,000
5.	香港小班教學學會	優質小班教育經驗研究、出版和發佈計劃	63,300
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國家現狀與發展	70,480
7.	香港中國語文教學專業發展學會	加強小學中文科科主任質素保證能力──觀課與評課	57,500
		總數：	**494,780**

2014-15 財政年度

	申請教育團體	申請項目	獲批撥款(元)
1.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2014年度「新教師研習課程」	58,400
2.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14/15學年	99,500
3.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2015年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62,000
4.	新界西通識教育專業網絡	合作學習理念下的班級經營	1,300
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	70,750
		總數：	**291,950**

2015-16 財政年度

	申請教育團體	申請項目	獲批撥款(元)
1.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15/16學年	99,500
2.	香港副校長會	2016年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62,000
3.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鑑古知今：支援教師推行歷史教育	76,100
4.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	透過設計學習活動提升初中歷史科學與教計劃	84,780
5.	香港教育美術協會有限公司	「給學生創意思考的空間」教材發佈會	14,400
		總數：	**336,780**

2016-17 財政年度

	申請教育團體	申請項目	獲批撥款(元)
1.	香港普通話專業學會	從甲骨文看中國語言文字的發展與傳承	2,120
2.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伴行計劃2016年度	15,000
3.	天才教育協會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16/17學年	99,500
4.	香港教師會	2017年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62,000
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社會廿年來發展多面睇	99,950
6.	香港課程發展及領導專業學會	活用資訊科技於教與學(系列)	7,950
		總數：	**286,520**

2017-18 財政年度

	申請教育團體	申請項目	獲批撥款(元)
1.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STEAM教師培訓課程	15,000
2.	香港普通話專業學會	全新普通話學習無障礙通道 - 全羅馬化拼音方案	800
3.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有限公司	2018年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54,000
4.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17/18學年	99,500
		總數：	**169,3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當中，有多少幼稚園須支付市值租金，而其在租金資助計劃下所獲資助較2016/17學年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得租金資助較少，並(最多)獲4年寬限期? 當中有多少幼稚園在寬限期內選擇接受設「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租金資助？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我們由2017/18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當中，有30所須支付市值租金而其租金資助少於2016/17學年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得的租金資助。這些幼稚園可由2017/18學年起享有4年寬限期，以過渡至新的租金資助安排。在這些幼稚園當中，沒有於2017/18或2018/19學年選擇接受設「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租金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現時為學校提供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WebSAMS目前最新的版本是何時推出；

b. 該版本可支援的電腦系統及瀏覽器為何；及

c. 局方有否進一步更新WebSAMS的計劃？如有，預計下一次更新的時間及涉及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a. WebSAMS是教育局開發的網上應用系統，以支援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系統目前最新版本為WebSAMS 3.0，於2014年推出。

b. WebSAMS 3.0 現時對伺服器的基本要求是Windows Server 2012 R2 作業系統，並支援Windows 7、Windows 8.1與Windows 10工作站作業系統。瀏覽器方面，WebSAMS現時主要支援Internet Explorer 11。我們現正陸續提升WebSAMS各應用程式的功能，以加強支援Chrome。有關項目將於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推出。

c. 本局一直持續提升和加強WebSAMS的功能。除了定期更新硬件及作業系統軟件以加強處理數據能力外，系統亦不斷加入新功能和模組。較近期推出的包括一個全新的「獨立版時間表編排工具」，以提升學校編修時間表的效率和彈性，與及於今年2月推出的「學校活動管理模組」，以協助處理與學校活動相關的項目流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9/10學年起，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小一至中六的12年免費教育，並承諾為特殊學校安排相關的改建工程.

1. 現時仍未完成相關工程的學校數目？延誤的原因為何？
2. 在未完成的工程中，請列出有關工程的進度，例如未開始、設計中、招標中、建造中及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3. 2017/18至2018/19學年及下學年(預算)，各學年編制數目下的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等的數目？當中有多少空缺？涉及的職級為何？
4. 2017/18至2018/19學年，有多少編制護理及專職醫療職位因未能聘用足夠人手，需要凍結職位轉領現金津貼來招聘臨時人手，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1) & (2)

為配合特殊學校實施新高中學制及「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教育局正分階段為相關學校增添額外課室及／或相關設施。就此，教育局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透過與相關學校聯繫及商討，訂定改善工程的範圍及推行工程項目的細節。截至2019年2月，共有18項特殊學校改善工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23個工程項目[1]正按不同階段[2]開展中，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如下：

[1] 這23個工程項目中，3個屬於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而其中一個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 一般而言，建校工程項目可分為六個階段，分別為(一)可行性研究；(二)概念設計；(三)詳細設計；(四)招標；(五)建造及驗收；及(六)工程完成後的保養。

工程階段	項目數量
(一)可行性研究	2
(二)概念設計	5
(三)詳細設計	10
(四)招標	3
(五)建造及驗收	3

有關的工程年期長短則視乎一籃子因素而定，例如工程範圍，是否涉及土地契約修改等較複雜問題、技術工程及設計進度，以及資源調配等。教育局及工程顧問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項目。

(3)及(4)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編制表列如下。由於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及學額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9/20 學年的有關數字。

專責人員職級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護士[註1]	53	104
物理治療師[註2]	59	60
職業治療師[註3]	98	99
言語治療師	155.5	159.5
教育心理學家	19	19

註：

1. 教育局於 2018/19 學年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工編制，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 1 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 1 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
2. 物理治療師職級包括高級物理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及二級物理治療師
3. 職業治療師職級包括高級職業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及二級職業治療師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上述專責人員合共的職位空缺同樣約為84個，空缺主要來自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職位。特殊學校可以選擇凍結部分專責人員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用作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特殊學校選擇以凍結職位換取現金津貼提供服務的數目分別為62.4個及60.9個，涉及開支則約3,100萬元及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下年度預算增加194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原因？請詳細列出各職位涉及的人數、職級、薪酬、職務及開支分別為何？
2. 下年度預算增加5個首長級職位的原因？請詳細列出各職位涉及的人數、職級、薪酬、職務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1. 教育局於2019-20年度增設194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990個職位和刪減796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2.89
教育主任(行政)	3	3.22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7	4.68
首席督學	1	1.45
高級督學	4	4.67
督學(學位)	5	4.70
助理督學(學位)	13	9.10
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5	5.37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二級專責教育主任	2	1.40
言語治療主任	10	6.10
教育主任	125	117.57
助理教育主任	142	86.61
小學學位教師	115	92.38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470	249.99
高級建築師	1	1.45
建築師	1	0.78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1.45
屋宇保養測量師	3	2.95
結構工程師	1	0.78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0.78
工料測量師	1	0.78
屋宇裝備督察	5	3.50
工程監督	7	4.90
助理工程監督	2	0.88
高級測量主任	1	0.61
高級技術主任	1	0.61
總行政主任	2	2.89
高級行政主任	3	3.22
一級行政主任	2	1.53
二級行政主任	3	1.52
二級會計主任	1	0.49
一級私人秘書	3	1.32
二級私人秘書	3	0.82
文書主任	2	0.88
助理文書主任	3	0.82
文書助理	2	0.43
二級工人	37	6.30
小計(A)：	**990**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45
教育主任(行政)	-2	2.15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3	2.01
督學(學位)	-2	1.88
助理督學(學位)	-3	2.10
助理教育主任	-37	22.57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34	18.08
高級助理教席	-33	26.51
助理教席	-136	86.81
文憑教師	-530	233.19
高級建築師	-1	1.45
建築師	-1	0.78
結構工程師	-1	0.78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0.78
工料測量師	-1	0.78
屋宇裝備督察	-1	0.70
工程監督	-1	0.70
高級測量主任	-1	0.61
高級技術主任	-1	0.61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1.45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98
高級行政主任	-1	1.07
二級行政主任	-1	0.51
一級私人秘書	-1	0.44
助理文書主任	-1	0.27
小計(B)：	**-796**	
淨總數[(A)+(B)]：	**194**	

淨增加194職位，主要是為了提升在不同範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於公營學校全面推行教師職位學位化、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2. 教育局於2019-20年度增設5個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6個職位和刪減1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教育署助理署長	3	6.54
首席教育主任	3	5.51
小計(A)：	**6**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教育署助理署長	-1	2.18
小計(B)：	**-1**	
淨總數[(A)+(B)]：	**5**	

淨增加5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教育局的首長級編制，以督導和領導策略／措施的制定工作，以及策劃、籌備和順利推行各項政策。

註：公務員職位的年薪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學年至2018/19學年，按教育局全港各分區，分別列出：
1. 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各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涉及類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5)

答覆：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料。

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所處的地區無關，我們未能提供按全港各分區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2015/16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2015/16至2018/19學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級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附錄 1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註 1 及 2)

學年	學校類別						
	視障	聽障	肢體傷殘	輕度智障 (註 3)	中度智障 (註 3)	嚴重智障 (註 3)	群育學校
2015/16	125	87	915	3 049	1 879	679	600
2016/17	123	89	883	3 103	1 911	687	553
2017/18	112	84	877	3 154	1 992	699	594
2018/19	110	64	907	3 218	2 040	706	61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3.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起有 5 所)。
4.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

– 完 –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2019/20學年開始，為學校增設校本言語治療師服務，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列出：
1. 現時全港的言語治療師人數？
2. 有多少學校已回覆會參與下學年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佔該類學校的百分比為何？
3. 下學年有關編制職位的數目、薪酬條件、資歷要求、每年預算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4. 如何計算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認可資歷？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1)
衞生署定期進行醫療衞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以蒐集有關在本港執業的醫療護理人員的特徵及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根據最近一次於2014年就衞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6類醫療護理人員進行的統計調查顯示，涵蓋的機構共聘用641名言語治療師。

現時，言語治療師並非法定須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於2018年4月獲正式認證，授權為認可醫療專業團體，負責管理言語治療師名冊。截至2018年12月，有關名冊收錄150名自願登記的言語治療師。

此外，本港大學每年開辦培訓言語治療師的學士和碩士課程，根據我們向有關大學收集的資料所得，在過去3年(即2016至2018)，有關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90、115及108。

(2)

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三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共有400多所，即約五成公營主流中、小學校向教育局書面表示願意在2019/20學年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3)

在2019/20學年，將有200多所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大部份學校會每兩所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預計需開設約100多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薪酬為總薪級表第16點至第33點，各人必須持有本港所頒授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當「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全面推行後，每年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3.2億元。

(4)

資助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年資和薪酬計算方面，學校和教育局會按照《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薪金評估指南》所載的要求和原則作評估和核實。一般而言，曾受聘於公營學校(包括薪金津貼及非薪金津貼)、直資學校、獲資助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並擔任言語治療師工作，其相關工作經驗經核實後可被考慮作為經驗增薪點的計算。至於官立學校開設的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屬公務員編制，由教育局負責聘用事宜。教育局於本年四月就上述措施發出通告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跟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去年宣佈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撥出三十億元，推出「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供學校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的項目，請按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分別列出：

1. 基金每年預留的款項？

2. 接獲學校的申請數目？涉及的項目有多少？

3. 獲批撥款的學校數目？涉及項目數目及撥款分別為何？

4. 申請撥款的項目內容種類？

5. 有哪些項目是不獲批准？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為進一步支援學生學習、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推廣學校優質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應政府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建議，撥備 30 億元，由 2018/19 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計劃」)，讓有關學校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

「計劃」的第一期申請由 2018 年 7 月開始至 2018 年 9 月結束。扣除部分學校的撤回申請，截至 2019 年 2 月，經由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提交的申請分別有 129、126、11 及 27 項，合共 293 項。申請項目內容均與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有關，當中 75 所中學、75 所小學、6 所特殊學校及 14 所幼稚園分別獲批 98、85、9 及 15 項申請，合共 207 項，撥款金額則分別約為 6,810 萬、6,760 萬、420 萬及 450 萬元。小部分申請因不符合「計劃」撥款範疇或教育政策方向而未能獲得批准。至於餘下需要進一步跟進的申請，基金會在學校提交相關資料後，作出優先處理，讓學校盡快獲得撥款，開展計劃活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2年6月30日全面實施強制驗窗及驗樓計劃以來，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請分別列出：
每一學年強制驗窗的學校數目？該等學校的樓齡及開分別支為何？
每一學年強制驗樓的學校數目？該等學校的樓齡及開分別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屋宇署或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 (適用於房屋署所管理屋邨內的樓宇)會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包括學校在內的各類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進行驗樓及樓齡超過10年的樓宇進行驗窗。在現行機制下，資助學校在接獲法定通知後，可向教育局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以委聘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的檢驗及安排註冊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由於法定通知上沒列明相關樓宇的樓齡，本局在處理相關的津貼申請時亦沒要求學校提供校舍樓齡，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截至2019年2月底，本局批核了130所學校合共150項申請(註)，核准的津貼預算合共約5,400萬元。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核准津貼預算 (百萬元)
2014-15	19	3.9
2015-16	31	7.4
2016-17	43	16.9
2017-18	34	9.9
2018-19	23	16.1
總數	150	54.2

至於直接資助學校，如所需進行的修葺工程預算超過200萬元，亦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資助。

(註)：每所學校可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提交申請，故已批核的申請數目較學校數目為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 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財政司司長於2017年承諾，已預留足夠撥款改善校舍環境，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涉及每年的有財政承擔額、學校數目、工程內容分別為何？

2. 教育局為22間火柴盒學校進行的5項的改善工程，請按下表列出相關內容：

項目	接受該項工程的學校數目	涉及開支
為課室換上隔音門及雙層玻璃窗		
於走廊加設通風系統		
於樓梯的通花磚牆加裝玻璃窗		
於課室的空心磚間隔牆外加裝加固面板		
在有蓋操場兩邊加裝活動間隔牆，並增設通風系統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1. 教育局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改善校舍設施。其中，教育局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為資助學校處理較大型或複雜的校舍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資助學校處理預算工程費用逾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逾8,000元(中學)的修葺工程；並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資助學校的要求為其校舍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安排。就此，教育局於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在總目156分目900下均預留了約12億元非經常津貼以進行有關的修葺工程，較2017-18財政年度的預算顯著增加超過30%。

   按照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教育局會在4月／5月邀請全部約840所資助學校就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提出申請。在2018-19年度，教育局共接獲821間資助學校提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所有相關學校均獲批全部或部分申請項目，包括更換／翻新設備、油漆翻新，以及重鋪地面、防水層和電線等。此外，若有需要，資助學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按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緊急修葺工程。

2. 教育局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自2017年暑假開始，為24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進行針對此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的5項改善工程項目。根據工程顧問估算，該5項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約為1,000萬元。由於該24所學校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不同。我們一直就改善工程內容和細節與相關學校緊密會面和溝通，以致力配合學校的需要。截至2019年3月，已確定進行該5項改善工程項目的學校數目如下：

改善工程項目	已確定進行該工程項目的學校數目
為課室換上隔音門及雙層玻璃窗	23
於走廊加設通風系統	24
於樓梯的通花磚牆加裝玻璃窗	15
於課室的空心磚間隔牆外加裝加固面板	18
在有蓋操場兩邊加裝活動間隔牆，並增設通風系統	2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校舍的情況及未來規劃及發展用途，請提供：

1. 按下表分別列出空置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舍的資料，包括：學校名稱、學校的詳細地址、校舍佔地面積、學校停辦的年份、有關空置校重新分配用途／再作教育用途；

學校名稱	詳細地址	佔地面積(平方米)	停辦年份	重新分配用途／再作教育用途

2. 2013-14至2018-19學年及下學年，每學年用於管理該等空置校舍的實際及預算開支、涉及的學校數目及開支內容分別為何？請分別列明有關空置校舍屬於哪一部門？

3. 按學校分區，請列出教育局已分配及未來可供學校申請的空置校舍及新發展用地？

4. 2013-14至2018-19學年及下學年，每學年用於興建新校及重建的學校數目、涉及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1.及3. 現時，本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一般在自行於私人市場上物色的校舍、其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或屋邨幼稚園校舍內營辦。教育局沒有有關空置幼稚園校舍的統計資料。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紀錄，現時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有3間空

置幼稚園校舍。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在收到房屋署通知後，會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營辦團體。若有關評估證明無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通知房委會，供其考慮會否把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作其他用途。房委會亦可不時安排以公開競出租金方式以市值租金出租幼稚園校舍。至於上述3間空置屋邨幼稚園校舍，教育局已透過2016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就其中2間甄選推薦分配的辦學團體。房屋署正就其餘1間的用途作出跟進，若收到房屋署通知，教育局會按上述程序處理。

就空置校舍方面，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及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根據該機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若擬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

截至2019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10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1)：

表(1) –教育局轄下10間空置校舍 (2019年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前學校名稱**	**地址**	**停辦學年(註)**	**校舍佔地面積(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30號	2006/07	2 000
2	東區	香港日本人學校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校園徑9號	2017/18	2 900
3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220號	2012/13	6 000
4	九龍城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68號	2009/10	1 9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3號	2016/17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1號	2016/17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4號	2013/14	3 700
8	深水埗	慈恩學校	九龍廣利道19號	2018/19	2 000
9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2號	1999/00	2 400
10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006/07	5 800

註：「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作臨時用途。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分配作營辦國際學校等，因此不宜亦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至於建校用地方面，截至2019年3月，全港共有22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22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涉及3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5-16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1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6-17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1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2017-18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2018年展開建校工程。另外，有2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剛於本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建校工程即將展開。我們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涉及另外2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至於其餘13幅土地，有4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進行土地平整或我們正按既定機制和程序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前期工作或詳細設計。

表(2)－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分配狀況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已分配	(i)
2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未分配	(iii)
3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未分配	(iii)
4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所特殊學校	分別12和24個	未分配	(i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1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6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已分配	(ii)
7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8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8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10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分配狀況	備註
11	北區	粉嶺	5 9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12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13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14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已分配	(iv)
15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已分配	(iv)
16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未分配	(iii)
17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已分配	(i)
18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已分配	(i)
19	沙田	水泉澳	8 8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
20	沙田	火炭	4 700	小學	24	未分配	(iv)
21	大埔	第9區	7 100	小學	36	未分配	(iii)
22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已分配	(iv)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於2018-19立法會會期內就這項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進行土地平整或教育局正按既定機制和程序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前期工作或詳細設計。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就此，我們剛於2019年1月推出2019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分別分配一所位於大埔區的擬建校舍作全新資助學校，以及一所位於沙田區的擬建校舍和即將空置的前崇蘭中學校舍作重置現有小學用途。

(2)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3-14至2019-20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預算開支分別為72.7萬元、95.7萬元、122.1萬元、134.1萬元、126.6萬元、122.9萬元及196.6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2019-20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增加約74萬元，主要是需應付因加強滅蚊巡邏及防治蚊患工作，以及為合約員工提升福利(例如合約酬金及法定假日薪酬等)而增加的開支。

(4) 於2013-14至2018-19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用於公營學校的興建新校及重建/擴建工程計劃，以及已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並計劃於2019-20年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相關建校工程項目，載於下表(3)。

表(3) － 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以及預計將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用於公營學校的興建新校及重建／擴建工程計劃項目：

編號	批核撥款的財政年度	工程計劃	學校類別	工程性質	建校工程估算費用(百萬元)
1	2013-14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重置	317.5
2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重置	312.4
3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	中學	重建	653.4
4	2014-15	新界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	中學	擴建	148.8
5		2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	重置	484
6		1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群育學校	特殊學校	全新學校	373.7
7		粉嶺第36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重置	417.2
8	2015-16	香港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2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重置(全日制)	660
9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1所設有12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	重置	256.6
10	2016-17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小學	部分重建/擴建	467.8
11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中學	重置	446.7
12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重置	351.1
13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群育學校	特殊學校	重置	408.5

編號	批核撥款的財政年度	工程計劃	學校類別	工程性質	建校工程估算費用(百萬元)
14	2017-18	東涌第108區1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	全新學校	334.7
15		長沙灣東京街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重置	345.5
16	2018-19	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	特殊學校	擴建及重置	170.2
17		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特殊學校	擴建	197.6
18		九龍城東寶庭道8號民生書院興建1座禮堂	中學	擴建	81.4
19		粉嶺皇后山第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全新學校	386.1
20		粉嶺皇后山第二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全新學校	386.6
21*	2019-20	沙田水泉澳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小學	全新學校	待定
22*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e)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中學	重置	待定

* 教育局計劃於2018-19立法會會期內就這項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3-14至2018-19學年

(1) 教育局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購買保險的項目、開支、涵蓋學校數目、師生人數、申請索償個案、獲賠償個案分別為何？

(2) 以上申請及賠索個案中，涉及專業責任，以及死亡的個案分別為何？

(3) 政府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下學年有否預留撥款為幼稚園購買所需的保險？如有，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1)及(2)

教育局替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三部分。專業責任保險則不在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所有由教育局資助薪金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以及所有學生均受保於綜合保險計劃。每個投保期為兩個學年，2013/14至2014/15、2015/16至2016/17及2017/18至2018/19學年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開支分別為1.452億元、1.461億元及1.29億元。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均須向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申報。因此，申報的個案宗數不應視作索償宗數，而我們並沒有索償宗數的統計資料。2013/14至2018/19學年(截至2018年11月)，綜合保險計劃下各類保險的申報

個案總數及獲賠償個案總數分別為12 900及5 900宗，當中有18宗為涉及死亡的個案。

(3) 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向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基本上，資助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可用作支付保險費。政府為幼稚園提供資助的模式與資助中、小學的模式不同，兩者在運作、行政上需跟從教育局既定模式的程度亦不相同。相較資助中、小學，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運作模式多樣化，因此在多方面(包括購買保險)教育局亦不作中央統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每年為學校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類，2014/15至2019/20年度的相關撥款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1.每一年度的實際撥款、預算撥款及增減百分率分別為何？
2.經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審批的撥款分別為何？
3.在現有修葺機機制下，預算修葺工程費用若不超過3,000元 (小學及特殊學校)／不超過8,000元(中學)，須由學校自行承擔，有關工程費用是否包括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工」開支？
4.下年度維修撥款較修訂預算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教育局多年來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及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及改善教學環境。其中，教育局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為資助學校處理較大型或複雜的校舍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資助學校處理預算工程費用逾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逾8,000元(中學)的修葺工程；並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資助學校的要求為其校舍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安排。直接資助(直資)學校如需進行預算工程費用超過200萬元的修葺工程，亦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提出申請。據我們了解，學校自行或由本局協助處理的工程預算費用，一般均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在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政府均預留了約15億元的非經常性津貼撥款，繼續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為校舍進行改善工程。2014-15至2019-20年度的相關實際開支／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

實際開支／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4-15(實際開支)	2015-16(實際開支)	2016-17(實際開支)	2017-18(實際開支)	2018-19(預算開支)	2019-20(預算開支)
中學	506.0	535.9	579.9	674.3	775.2	未能提供按學校分類的分項數字
小學	393.8	386.5	478.2	575.1	663.1	
特殊學校	41.2	49.1	46.7	58.5	74.6	
合計	941.0	971.5	1,104.8	1,307.9	1,512.9	1,500.7
增減百分率	-	+3%	+14%	+18%	+16%	-0.8%

由於本局正在處理學校就2019-20年度大規模修葺機制下提出的申請，目前未能提供該年度按學校分類的分項數字。為配合相關工程現金流量的需要，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略為輕微下調0.8%。儘管如此，政府預算在2019-20年度學校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下所獲批核工程的預算，應與2018-19年度的相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校行政手冊》列明，學校有責任保持校舍安全衞生，亦須負責保養及管理校舍，以及安排必要的維修工程，以符合關法例及規例消防安全、衞生等之基本要求。《教育規例》第55條(5))也規定，任何學生人數逾100名的學校，須在房產內提供一間合適房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急。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類，請分別列出：
1.有多少學校未設有自動減火曬水器和煙霧監側等消防安全設備？
2.有多少學校未設有有獨立的健康檢查及急救房間？
3.來年預算是否有計劃為未設有以上設施的學校改建或加建相關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教育局關注學校的教學環境。在可行的情況下按需要提升校舍設施，是教育局一直不變的政策。目前全港有約840所資助學校，它們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附設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以消防裝置及設備為例，當消防處在批核學校的建築圖則時，會根據當時適用的要求制定有關學校所需裝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要求。根據本局掌握的資料，目前上述800多所學校均備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學校維持有關校舍落成時所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於有效的操作狀態，並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的要求每年對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檢查，便符合消防處及法例對學校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學校可以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

支付有關檢查的費用，及通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的機制維修保養有關裝置及設備。

教育局多年以來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教學設施。其中，在1994至2006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700多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公營學校提升教學及行政設施。此外，本局亦透過其他措施，為學校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例如增建或改建課室和特別用途室、增設無障礙設施、修葺以及更換設施等。按本局的資料，絕大部分公營學校已擁有主要設施，如禮堂、圖書館、電腦室或語言室、球場或有蓋操場、醫療室等。此外，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亦可按需要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整體發展。若有關轉變不涉及樓宇結構改動，學校可自行處理而無需向教育局申報。因此，本局未能提供學校不同設施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每年為學校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類，2016/17 至2019/20年度，請提供：

1. 每學年的實際及預算為何？涉及的維修種類為何？：
2. 每學年經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審批的撥款分別為何？
3. 在現有修葺機機制下，預算修葺工程費用若不超過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不超過8,000元(中學)，須由學校自行承擔，有關工程費用是否包括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工」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教育局多年來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及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及改善教學環境。其中，教育局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為資助學校處理較大型或複雜的校舍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資助學校處理預算工程費用逾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逾8,000元(中學)的修葺工程；並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資助學校的要求為其校舍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安排。直接資助(直資)學校如需進行預算工程費用超過200萬元的修葺工程，亦可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提出申請。據我們了解，學校自行或由本局協助處理的工程預算費用，一般均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

在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政府均預留了約15億元的非經常性津貼撥款，繼續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為校舍進行改善工程。2016-17至2019-20年度的相關實際開支／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

實際開支／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預算開支)	2019-20 (預算開支)
中學	579.9	674.3	775.2	未能提供按學校分類的分項數字
小學	478.2	575.1	663.1	
特殊學校	46.7	58.5	74.6	
合計	1,104.8	1,307.9	1,512.9	1,500.7
增減百分率	-	+18%	+16%	-0.8%

由於本局正在處理學校就2019-20年度大規模修葺機制下提出的申請，目前未能提供該年度按學校分類的分項數字。為配合相關工程現金流量的需要，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略為輕微下調0.8%。儘管如此，政府預算在2019-20年度學校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下所獲批核工程的預算，應與2018-19年度的相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2018/19學年開始，為公營學校的6類「合資格設施」提供空調設備，並提供經常性「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請分別列出：

1. 本學年獲批(1)加裝、(2)更換空調設備的學校數目？涉及設備數目(部)、開支、以及每校獲有關津貼的項目及津貼上限分別為何？

2. 按每季度向學校發放相關津貼的開支？

3. 政府以「空調設備津貼」取代過往的「消減噪音津貼」及「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涉及的學校數目為何？有多少學校獲發相關的津貼因而減少？有關的差額及不足數如何填補？

4. 為方便計劃津貼，局方去年核實學校的各項合資格的標準設施，請列出有仍未設有「標準禮堂」、圖書館，以及特別室數目較校舍用途分配表少的學校數目？當中有多少學校因而不獲相關的津貼？

5. 不少設施低於標準的學校仍未設有標準的學生活動中心，只能借用有蓋操場進行學生活動，涉及學校數目有多少？由於有蓋操場未被納入津貼範圍，局方會否因應低於標準校舍的特殊需要，為這類學校的有蓋操場安裝空調及提供相關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1. 截至2019年3月，在相關計劃下獲批加裝、維修或更換空調設備的學校數目如下：

學校類別	加裝空調設備之學校數目	維修或更換空調設備之學校數目
小學	36	158
中學	48	147
特殊學校	15	17

相關加裝空調設備之估算工程總開支約為7千萬元，而維修或更換空調設備之估算工程總開支約為1.1億元，涉及合共約900組空調系統。

2. 每所學校獲發放的「空調設備津貼」是根據合資格房間／設施的類別及數目計算。因應個別學校在學年中可按既定機制更改原有教學設施的用途，進行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及改建工程，以及為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進行安裝工程，「空調設備津貼」金額會作出相應調整。由於2018/19學年尚未完結，故現階段本局未能提供每季度發放相關津貼的開支，而2018/19學年的整體預算開支則為3.8億元。

3. 2018/19學年獲發放「空調設備津貼」的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別有392、456及59所。而在2017/18學年獲發放「消減噪音津貼」的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別有263、268及30所；獲發放「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的特殊學校則有17所。過往的「消減噪音津貼」只根據學校因消減噪音計劃而安裝空調設備的課室及特別室數目計算；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課室、特別室和學生活動中心，不論所受的噪音影響達何種程度，當局過往也會因應這些學童的特別需要為這些學校的相關設施裝設空調設備，並提供「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請注意，公營學校的所有合資格房間／設施(即包括所有但不限於因消減噪音計劃而安裝空調設備的課室及特別室)均會用以計算「空調設備津貼」，而各類房間／設施的「空調設備津貼」的津貼額是採用相應的「消減噪音津貼」的津貼額，故學校合資格房間／設施的「空調設備津貼」原則上不會少於合資格房間／設施的「消減噪音津貼」或「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空調設備津貼」。我們亦相信「空調設備津貼」足夠支付相關的開支。

4及5.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公營學校的合資格房間／設施提供空調設備，並為資助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若學校校舍未設置個別合資格房間

／設施，當然毋須支付相關空調設備的日常開支，亦不會獲發相關津貼。

由於現有的公營學校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多年以來，建校標準亦因應課堂學習、課外活動及訓輔工作等在不同時期的發展而有所改變。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安排提升教學設施，包括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小型改善工程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等，為學校增建或改建課室和特別用途室、修葺以及更換設施等。本局會繼續不時檢視現行政策，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協助學校改善校舍設施，為學生提供更佳學習環境。另一方面，學校亦可因應其學生及學校整體發展需要，更改校內設施的用途。例如有學校因應學位需求情況而將學生活動中心改為臨時課室或特別室，而在課後則用作舉行學生活動，以加強現有空間運用的效率和靈活性；亦有未設置禮堂的學校將有蓋操場改裝，用作學生活動和集會場地，而在新措施下有關設施包括有蓋操場均可獲提供空調設備及相關「空調設備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宣佈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請列出：

1. 2016/17至2018/19學年，各學年參與學習支援津貼、一般加強班、混合模式、過渡模式的學校數目、津貼額、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2. 2016/17至2018/19學年，每年用於小學融合教育支援津貼的各項開支？

3. 優化方案的實施時間表及每年預算開支？

4. 有多少學校的津貼因優化方案而(1)增加、(2)不變或(3)減少？增加和減少撥款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金額分別為何？

5. 在優化方案下，有多少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學校將被削減教師？涉及削減1名、2名或3名教師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如何協助學校解決削減人手的安排？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1及2

由2016/17至2018/19學年，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公營主流小學數目如下：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混合模式	過渡模式
2016/17	212	140	92	10
2017/18	213	140	90	11
2018/19	217	140	86	13

由2016/17至2018/19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津貼額和第三層津貼額如下：

學年	第二層津貼額 (元)	第三層津貼額 (元)
2016/17	13,725	27,450
2017/18	13,986	27,972
2018/19	14,322	28,644

2016/17至2018/19學年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師人數分別為383、382及380。

2016/17至2018/19學年，用於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百萬元)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百萬元)	融合教育計劃 (百萬元)
2016/17	262.4	202.3	13.1
2017/18	280.9	207.2	13.5
2018/19 (修訂預算)	308.8	214.5	14.4

3至5

教育局在2017/18學年進行了一連串的諮詢活動，主流意見皆認同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常額教師和可靈活運用的額外資源，以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故此，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具體來說，在新措施下，學習支援津貼會取代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並推廣至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獲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將會倍增。學校將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額外資源，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新安排預計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3億元。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適用於小學)人數，以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學校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會因有關人數及其所需的支援層級的改變而增加或減少，直接比較學校年與年之間所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的增減並無實質意義。教育局已於本年三月底就上述措施發出通告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跟進，有關教師職位數目需待相關工作處理後才可作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去年預留20億元加快為學校安裝升降機，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列出：

1. 為全港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的工作時間表？每年獲安排興建升降機的學校數目、每項工程所需的時間分別為何？

2. 安裝升降機的優次準則？預算首批可獲安裝升降機最快可於何時開展工程？

3. 未設有升降機的學校當中，有多少有殘疾學生及教職員？涉及的人數有多少？

4. 會否優先為校內有殘疾個案的學校優先安裝升降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為配合工程計劃，是否已確定有足夠的監管及技術人員處理？

6. 有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和合作，例如機電工程署等，研究如何加快有關的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連同過去已批出的撥款在內，至今有多少學校經顧問評估後確定未能/不適合/不同意安裝升降機？涉的原因為何？

8. 針對未能安裝升降機的學校，局方有何措施協助這類學校解決日常運作及殘疾師生的需要？過去三個學年，每年批出有關的開支、涉及的學生或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1) 至 (4) 為加快替學校加裝升降機，政府已預留20億元工程撥款及設立專責隊伍，集中處理學校的加裝升降機工程。為收集校舍最新的資料及加裝升降機的要求，教育局已在2018年3月1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邀請當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仍未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本局已就收到的資料進行整理及

初步分析，並到學校作簡略視察，確定學校的情況。教育局新委聘的工程顧問已如期於2019年3月就任，並開始陸續安排專責人員為所有確立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資助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預期可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教育局會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制訂及落實加裝工程的時間表。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官立學校將按現有安排由建築署協助處理加裝工程，而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直接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亦會獲得資助自行安排裝設工程。

按過去推展同類工程的經驗，鑑於加裝升降機工程所涉及的工序較複雜，由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學校商討加裝升降機位置、設計圖則並遞交有關部門審批、與學校協調施工安排與時間，至完成安裝工程，一般需時約五年。若工程涉及較複雜技術問題(例如可供安裝升降機的位置有限)，或學校能騰空供進行工程的時間有限，則所需時間會更長。按初步估計，我們預期可在2026/27財政年度或之前，分階段為所有符合技術要求的資助學校完成安裝升降機工程。

根據由學校自行報備至「特殊教育資訊系統」的資料，在2018/19學年，有合共46名肢體傷殘學生於33所未設有升降機的資助學校就讀，其中16所學校已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獲批核加建升降機。教育局沒有備存殘疾教職員的資料。在衡量升降機加裝工程的優次時，本局會全面考慮學校的具體情況和需要，以及相關的工程技術考量，優先考慮為較有迫切需要(例如需照顧較多肢體傷殘學生)的學校進行加裝工程。

(5) 及 (6) 教育局已設立專責隊伍(包括專責工程顧問)推展學校加裝升降機工程。同時，為加快進行有關加裝工程，我們會與負責審批設計圖則及發出動工同意書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順利獲得相關的批准，盡量縮短批核所需要的時間。

(7) 及 (8) 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已獲批核的46宗學校加裝升降機項目中，經工程顧問評估後並未發現有技術上不可行的項目，惟當中有1宗加裝工程，因學校不接納工程顧問所建議唯一技術上合適加裝升降機的位置，暫未能開展下一階段的工作。我們一直與相關學校磋商，尋求最合適的安排。至於在加裝升降機計劃下確立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資助學校(包括已遞交回條或早前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提出申請並待批的學校)，新委聘的工程顧問正開始陸續安排專責人員為有關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我們會根據個別學校的情況作出跟進。

此外，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增補基金」，學校可申請該津貼為有肢體傷殘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他們建造斜道、購買輪椅爬樓梯機等，幫助他們在校園內活動及學習。過去三個學年(2016/17至2018/19學年)，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13.92億元、16.38億元及20.1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按「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為新建學校提供「家具和設備費用」，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類，請由2013/14至2018/19年度列出：

1. 如何釐訂一覽表的項目？
2. 如何釐訂各項目的價格？
3. 每年季調整一覽表總額的準則？
4. 每年度一覽表設訂的總額及與對上一年度的增減幅度分別為何？
5. 該年每所學校實際所獲批的撥款為何？
6. 一覽表項目對上一次的更新年份?
7. 何時展開及完成檢討一覽表的項目內容？檢討的組成及機制，以及何時諮詢業界的意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1)-(4)

教育局為普通公營中小學提供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作為新建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的一般指引。在現行機制下，政府負責現有學校重置／重建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新辦學校的有關費用則由辦學團體承擔。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我們須妥善監察家具和設備的購置，以及有關的費用；另一方面，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我們亦須為學校提供足夠彈性，以購置配合其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為平衡兩者，上述家具和設備一覽表載列基本設施和相關的參考費用，供學校擬備購置清單以申請政府的家具和設備資助時作參考 。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學校只需在購置清單上提供簡單理據說明有運作上的需要，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便可購置不在參考清單之列的家具和設備。教育局每年

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耐用物品按年變動情況，就中小學家具及設備津貼的參考費用作出調整。

至於特殊學校方面，不同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以配合其學生的不同需要。不論新辦學校或重置／重建現有學校，新建特殊學校及宿舍部(如有的話)的家具及設備津貼，會按學校需要及個別工程項目的情況而訂定。

2013-14至2018-19年度間，就設有30間課室的中小學按年的家具及設備津貼參考費用總額，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耐用物品按年變動情況見下表(一)。

表(一)

財政年度	家具及設備津貼參考費用總額(百萬元)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耐用物品按年變動情況
	30室小學	30室中學	
2013-14	2.927	6.600	-1.806%
2014-15	2.795	6.302	-4.263%
2015-16	2.684	6.066	-3.956%
2016-17	2.538	5.735	-5.456%
2017-18	2.416	5.458	-4.831%
2018-19	2.347	5.303	-2.840%

(5) 2013-14至2018-19年度間，教育局向獲重建或重置至新建校舍的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新建特殊學校所批核的家具及設備非經常資助款額見表(二)。由於資助的最高金額或須扣減若干可繼續使用的現有校舍家具及設備的總值而作出調整，所以個別學校獲批核的資助金額會有所不同。

表(二)

批核年度	工程性質及學校名稱	家具及設備資助 (百萬元)
2013-14	重建灣仔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6.301
2015-16	重置聖公會日修小學及聖公會靜山小學(重置後兩所小學合拼為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2.684
	重置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705
	重建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5.181
2017-18	重置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2.817
	明愛樂恩學校	2.591
	重置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	1.915
	重置慈恩學校	4.970
2018-19	重置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2.221
	重置北角衞理小學	2.221
	重建英華女學校	4.833
	重置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1.944

(6)及(7)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教育局曾於2009年更新中學家具及設備一覽表。此外，教育局曾就公營中小學校舍用途分配表作出變動及加入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作為標準設施，其後教育局於2010年就此更新公營中小學家具及設備一覽表。鑑於家具和設備參考清單已有一段時間未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有些項目或不再切合現時的學與教需要，我們正檢視該清單，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及的「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簡述計劃的服務內容

(b) 按表列形式提供參加先導計劃的各類幼稚園(政府幼稚園教育計劃、私立、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數量、資助額、受惠學生人數、資助使用情況，及；

(c) 局方有否為上述服務的效度進行評估，如有，請提供相關評估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a)
「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在2018/19學年推行，為期一學年，提供250個名額，讓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下統稱幼稚園) 申請，目的是推動學校以多元模式營造閱讀氛圍，培育學生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本局已在2018年9月2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列明津貼金額、津貼運用的原則和例子，供幼稚園參考。具體來說，津貼金額是按幼稚園2018/19學年取錄的

幼兒班至高班的總學生人數劃分，學生人數為80人或以下獲發一筆過5,000元津貼，而學生人數多於80人則獲發一筆過10,000元津貼。

(b)及(c)

本學年共有250所幼稚園參加先導計劃，當中包括只開辦半日制的幼稚園40所、全日制幼稚園3所、長全日制幼稚園89所；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的幼稚園114所、半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4所。相關的幼稚園亦已獲發一筆過津貼，現正籌辦／進行有關推廣閱讀的措施和活動，參加先導計劃幼稚園的學生均會受惠。本局將於2018/19學年完結前，收集有關資料，其中包括津貼運用的意見和建議，以訂定在幼稚園推廣閱讀的長遠安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閱讀政策，請局方提供近五年的資料：

(a) 每年教育局為推動學生閱讀風氣而在學校推行的計劃及措施為何，並按學校類別(即幼稚園、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分別列出包括各項資助的資助額、受惠學校數目、受惠學生人數及資助使用情況等各項資料；

(b) 是否有機制定期評核學校在推動學生閱讀風氣工作的成效；如有，請告知情況，如否，原因為何；

(c) 按小學、中學的學校類別分項列出圖書館主任資料：
(i) 在職人數(按學歷及平均年資分項列出)；
(ii) 入職人數；
(iii) 平均每周教學時數；
(iv) 薪酬中位數；
(v) 平均每周用於處理行政職務的時數；

(d)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提供每年當局就圖書館發展進行的課程發展探訪、學校探訪、焦點訪談的次數、結果及評估推廣閱讀工作的成效；

(e) 是否有就圖書館主任設立推廣閱讀工作與非閱讀工作的教學時數比例，以便圖書館主任有足夠空間進行閱讀推廣工作，如有，請提供指標，如無，原因為何；

(f) 是否有就圖書館主任的教學負擔是否超出上限進行監察；如有，請提供詳細情況，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a)
自 2001 年課程改革以來，「從閱讀中學習」一直是教育局推動的關鍵項目之一。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源(如「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下可用於購置圖書或多媒體／網上閱讀材料的各項津貼)，並鼓勵學校靈活地推行多元化的閱讀活動，營造閱讀氣氛，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和習慣，以進一步提升他們的閱讀能力。

自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更為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推廣閱讀津貼」，涉及約5千萬元經常開支。視乎核准班級的數目，小學在2018/19學年的津貼金額為2萬至4萬元；中學的津貼金額為5萬至7萬元；特殊學校為3萬元。學校可以利用津貼舉辦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以營造良好的校園閱讀氛圍，讓學生喜愛閱讀、享受閱讀，並進一步提升閱讀能力。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以及學校管理委員會(官立學校適用)應按學校的實際情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以善用津貼，為學生帶來學習效益，並應根據訂定的目標，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配合「推廣閱讀津貼」的推行，教育局在支援中、小學閱讀方面作了一些加強措施，如邀請名人和作家分享閱讀經驗和推介書籍；舉辦學校閱讀嘉許計劃和閱讀嘉年華；製作閱讀推廣系列節目介紹學校推廣閱讀的經驗；向學校建議閱讀主題及提供有關的參考書目等。

幼稚園方面，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讓參與先導計劃的幼稚園運用津貼推廣閱讀，並會研究成效和後續安排。

教育局一向以不同措施支援學校推廣閱讀。推動閱讀是課程發展的恆常工作部分，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b)及(d)
教育局一直推動學校有策略地為校本關注事項(如推動閱讀)擬定學校發展計劃和周年計劃，整體規劃發展，並適時檢視工作的成效，尋求改善方法，以貫徹實踐「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理念，促進學校持續發展。有關的評估資料為學校自評之用，無須向本局提交。另一方面，教育局會通過校外評核、課程發展探訪和焦點訪談等渠道，了解學校在不同範疇(包括圖書館發展)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教育局恆常舉辦與推動閱讀相關的分享會、工作坊、研討會等，推介良好措施，以加深教師在推動閱讀策略方面的認識。

(c)
近五個學年(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職小學學校圖書館主任的人數為 446、448、449、451 及 460，平均人數約為 450 人；在職中學學校圖書館主任的人數為 375、371、367、374 及 360，平均人數約為 370 人。當中，約有九成半的學校圖書館主任擁有學位或以上學歷，情況在中、小學均相若。至於初次執教並擔任學校圖書館主任職務的教師人數，不論在中學或小學，皆少於百分之一。約有七成中學學校圖書館主任在每循環周任教的課節為 16 節以下(包括圖書課)，而小學學校圖書館主任則有約三成在每循環周任教少於 16 節(包括圖書課)。本局並無就圖書館主任的平均年資、薪酬中位數以及平均每周用於處理行政職務的時數作統計。

(e)及(f)
學校圖書館主任的工作主要負責計劃和管理學校圖書館的日常運作，讓學校圖書館發揮學習中心的角色。一般而言，圖書館主任會負責圖書課的工作，節數主要按學生需要和校本情況而定，內容則會配合學科的課程目的而設計，以增強教學效益。學校也可按需要與圖書館主任商討負擔圖書課

以外的教學工作，但此等安排應以不影響他們執行圖書館工作為大原則。至於個別學校的人力資源分配，學校可在促進學生學習的大前提下，按照校本的情況及發展策略作出安排，並以「學生利益為依歸」作為調配工作的重要原則。本局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學校領導人員對學校圖書館工作的認識，使圖書館主任能有效發揮其職能，讓學校圖書館更能發揮學習中心的角色。本局會留意圖書館主任是否有足夠空間進行其主要工作，有需要時會考慮制訂較具體的圖書館主任工作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將於2019/20學年於公營小學、中學全面推行教師職位學位化，及計劃增加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就此，請局方分別提供上述政策實施詳情，包括落實時間表、預計所涉開支、政策改變牽涉的新增職位數目、政策改變牽涉的需要改變職級教師人數。

另外，政府在政策上有何措施疏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架構重疊情況從以提高教師晉升意願。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政府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15億元，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由非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預計超過9 400個。

為配合教師全面學位化和小學全面實施全日制的發展，政府計劃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已就該兩個範疇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經考慮後已在2019年3月29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如在本立法年度獲得撥款批准，教育局計劃在2019/20學年起落實建議。就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的建議，預計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

6.5億元，公營小學晉升職級教師職位數目預計增加超過2 050個，該些職位會由相應數目的基本職級教師職位抵銷。就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的建議，預計涉及全年額外開支約2.1億元，受惠的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數目預計超過1 250名。

政府就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提出的建議中，已考慮了現時相關職級薪級重叠的情況。如建議獲得審批，有關情況將會很大程度獲得改善。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當局會實施針對性紓援措施，應對中一學生人口逐漸回升，請局方就此提供近五年的資料：

(a) 局方就著人口變化所提出穩定措施的實施情況， 分項列出各措施所牽涉的額外資源、受影響學校數目、受影響學生及/或學額數目以及政策成效；

(b) 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各區中一學生人口變化，及未來三年的各區人口變化預測；

(c) 就當局早年推出「二一一」或「一一一」減派方案的「復位」安排，局方會否按各區人口升跌實際情況，按區本情況「復位」，如會，政策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d) 在各區人口回升幅度不一、整體「復位」情況下，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收生不足的學校及防止學校之間就爭奪學生進行惡性競爭。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a) 為減低升中學生人口下降對業界的影響，教育局由2013/14學年開始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推出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即「三保」措施)，包括：

-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3班」的規限，接納學校每級開辦2班，而無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學校最少只要取錄26名中一學生，便可開設2班中一班，即每班平均人數為13人；
- 只能開辦一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發展方案以繼續營辦；

- 需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
- 在中一每班學生人數須於中一學生人口下降過渡期後回復至當時水平(即每班連同兩個留級生為36名學生)的大前提下，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2013/14至2015/16三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由每班中一派位人數34人，逐年遞減至30或31人；及
- 由2013/14至2015/16三個學年，因學生人數下降須下調中一班數而出現過剩的常額教師，其保留期限由1年延長至3年。

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在2017年進一步宣布容許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因減少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2018/19學年。所有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有減少中一班的資助中學均能受惠。

在2014至2018年度的中一派位，公營中學中一班數因中一學生人口改變而需調整的情況如下：

派位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最終下調班數 (—)	18	10	16	2	2
最終上調班數 (+)	0	0	1	10	26

以2018年度中一派位為例，因應整體中一學生人數較2017年度有所增加，共有19所公營中學需要各增加1班中一(即「擴班」)，合共增加19班以應對需求。此外，有7所於2017/18學年只獲批准開辦2班中一的學校，在2018/19學年取錄足夠學生開辦3班中一。另一方面，有2所學校受到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家長選擇和學生流動等令錄取人數減少，需要在2018/19學年下調中一開班數目。因此，在2018/19學年全港公營中學淨增加共24班中一。

在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過渡期間，「三保」措施一直發揮紓緩作用，穩定公營中學的整體情況，年與年之間的整體中一班數變化不大，例如：公營中學的中一學生人數由2014/15學年的45 653人減至2015/16學年的43 648人，跌幅達4.4%；而2015/16學年的中一班數只減少了17班(包括採用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在2015/16學年淨減少共7班中一)，跌幅只有1.1%。此外，延長過剩老師保留期的措施對穩定教師團隊亦起積極作用。

由於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b) 12歲學齡人口視為適合就讀中一。過去5年各區就讀公營學校中一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1。未來三年(即2019/20至2021/22學年)，居於香港的12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2。

(c) & (d) 現時公營中學學位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由於各區學生人口及學校分佈不均，因此每年度各區的中一學位供求不可能達致完全平衡。即使整體中一學生人口逐漸回升，個別中學仍可能會因個別地區的學位需求情

況或家長的選擇而受到影響。在中一派位下，我們一貫會透過鄰近地區調撥學位，協助處理每年度個別地區學位不足，及在部分學校數目相對較少的地區為學生提供較多學校選擇。

按現有資料，中一學生人數於2017/18學年開始回升，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逐步上升至2024/25學年的高峰。為應對預計中一學位需求的增加，教育局早於2017年10月已與業界(包括津貼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代表)商討，並就應對的方向及策略框架達成共識，包括沿用中一派位的一貫調撥安排；按實施「三保」紓緩措施前業界的承諾，即在中一學生人數回升時，根據學校的減派幅度逐步還原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至「三保」措施實施前34人(即「復位」)；及在個別調撥學位及「復位」後仍有學位欠缺的地區按有關準則增加中一班級數目(即「擴班」)，以確保每年度提供足夠中一學位以應對需求。

就「復位」而言，容許某些地區的學校暫緩「復位」會對一貫的學位調撥安排帶來影響。再者，不同地區及同一地區內的學校就每班派位人數、學位調撥及「擴班」可能有不同關注，要訂定客觀、公平的準則決定各區的「復位」步伐並取得共識有實質困難。一向以來，統一派位時的每班派位人數有劃一規定，而政府為公營學校提供的經常性撥款主要是以班級數目為基礎，容許不同學校以不同的每班派位名額參加中一派位有欠公平，對家長來說亦難免感覺混亂。

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公營學校的學位供求情況。事實上，教育局對中一學生人數跌幅的估算與當年業界商討制定「三保」措施時的情況沒有太大差別，而有關的紓緩措施(包括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的準則下調至每班25人；需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的中一派位；以及放寬開辦2班中一的學校無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仍會繼續，其效用在未來數年仍然會繼續發揮，可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中學持續發展。同時，我們會繼續探討其他應對措施的需要，以便在有需要時支援個別受影響的中學。此外，學校已制定其校本收生機制處理「叩門生」的入學申請，運作一直暢順。本局會監察最新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提供支援。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中學按分區劃分的中一學生人數

分區	中一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1 051	1 037	1 007	1 011	1 057
灣仔	1 557	1 519	1 635	1 699	1 689
東區	2 939	2 773	2 623	2 606	2 703
南區	1 219	1 179	1 089	1 156	1 143
油尖旺	1 766	1 667	1 653	1 630	1 658
深水埗	2 519	2 359	2 394	2 397	2 410
九龍城	3 730	3 626	3 665	3 771	3 826
黃大仙	2 650	2 557	2 503	2 556	2 679
觀塘	3 423	3 335	3 345	3 352	3 402
西貢	2 085	2 026	1 957	1 989	2 156
沙田	4 405	4 276	4 116	4 281	4 396
大埔	1 926	1 848	1 854	1 992	2 072
北區	2 410	2 302	2 320	2 325	2 764
元朗	4 245	3 980	3 916	4 075	4 151
屯門	3 700	3 440	3 360	3 510	3 782
荃灣	1 642	1 556	1 552	1 563	1 539
葵青	3 677	3 500	3 471	3 438	3 504
離島	709	668	638	612	626
所有分區	45 653	43 648	43 098	43 963	45 557

註: (1)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附錄2

2019/20至2021/22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12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19/20**	**2020/21**	**2021/22**
中西區	1 800	1 700	1 700
灣仔	1 200	1 400	1 500
東區	3 800	4 400	4 700
南區	1 900	2 500	2 200
油尖旺	2 200	2 600	2 800
深水埗	3 100	4 000	4 100
九龍城	3 000	3 800	3 700
黃大仙	2 900	3 500	3 400
觀塘	5 800	5 800	6 400
西貢	3 600	3 800	4 000
沙田	5 300	6 100	6 300
大埔	2 300	2 700	2 900
北區	2 700	3 100	2 900
元朗	4 700	5 600	5 900
屯門	3 600	4 400	4 300
荃灣	2 300	2 600	2 800
葵青	3 600	4 000	4 400
離島	1 300	1 500	1 500
所有分區	**55 000**	**63 300**	**65 4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9月發表的以2016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2018年6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18－2026》而編製。

(2) 12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就讀中一)。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12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12歲的學生亦可就讀中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將繼續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主要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適時促進學額供應，滿足在港國際社群的需要」，就此，請當局提供最近五年的相關資料：

(a) 以列表形式，提供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發展為國際學校的詳情，包括校舍地址、佔地面積、機構名稱、租金、預計或現時提供學額；

(b) 政府為國際學校提供貸款詳情，包含貸款金額、年期、利率、機構名稱；及

(c) 現時不少國際學校提供學位前均要求學生購買價值不菲的債券或提名券等衍生產品，局方就此是否設有監察制度或措施，確保通過獲得政府分配校舍和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機構不能以債券、提名券等名目謀取暴利；如有，其措施及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a)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非本地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教育局分別透過於2013年及2015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合共五所空置校舍及三幅全新土地分配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這八所新建的國際學校校舍自2014/15學年起陸續開始運作，並會逐步提供合共約6 000個學額。

上述國際學校的詳情，包括學校的名稱、所分配校舍／土地的地址、性質和用地面積，以及使用該校舍／土地所繳交的租金類別的資料載列於**附件**。國際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一樣，每年可按其校本需要靈活調動班房及訂定開辦班數及學額。本局雖有要求學校提供學額數目供參考，但為避免錯誤解讀有關資料而對學校造成影響，按照慣例，我們不會提供個別學校的學額數目。

(b)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可因應獲分配土地營辦國際學校的非牟利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貸款須於十年內攤還，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有關貸款申請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在最近5年，並沒有相關申請。

(c) 國際學校為私立學校，主要按自負盈虧和市場運作的原則營辦。為配合教學、學校發展、改善設施和基建工程等的財務需要，它們一般透過調撥其轄下其他學校的盈餘(如有的話)、借貸和推出籌集資金計劃等形式，籌集相關經費。籌集資金計劃的例子包括提名權計劃、債券計劃或建校計劃等。據了解，現時有學校發行債券或提名權計劃，一般容許學生家長自由參與，及會在學生離開學校時以整筆或以當時的價值歸還學生家長。基於市場運作及用者自付的原則，教育局一直要求辦學團體在推行有關計劃前先諮詢家長及各持分者，並向他們清楚交代實施計劃的理據和具體安排(例如轉讓及贖回政策和相關行政費用)，以求各方取得共識。

我們留意到現時香港有關的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在籌集資金計劃方面的形式趨向多樣化。為確保學校的財務安排符合法例的要求，我們正向學校搜集相關資料，以掌握最新情況。教育局會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及法律意見後訂定合適的跟進方案。

附件

透過於2013年及2015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
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發展的國際學校名稱、
所分配校舍／土地的地址、性質和用地面積，以及使用校舍／土地所繳交的租金類別

學校名稱	**地址**	**性質**	**用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租金類別[註1]**
2013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香港筲箕灣道460號	空置校舍	3 380	象徵式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九龍藍田安田街11號	空置校舍	4 555	象徵式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第三期	空置校舍	4 730	象徵式
2015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新界大埔馬聰路 6 號	空置校舍	5 770	象徵式
港灣學校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邨第一期	空置校舍	1 200	象徵式
法國國際學校	新界將軍澳唐賢街28號	全新土地	8 200	不適用[註2]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	新界大埔科進路 3 號	全新土地	6 147	不適用[註2]
思貝禮國際學校	新界將軍澳石角路10號	全新土地	6 028	不適用[註2]

註1 根據租賃協議，未經租戶同意，不可披露租金金額，故此上表只載列租金類別。

註2 有關土地是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供有關辦學團體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教育局資助，為幼稚園至中學所有學生提供學術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計劃、撥款金額、涵蓋年期、對象、參加計劃的學生總人數和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和其他科目而提供支援計劃及為非華語兒童提供融入社區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計劃、撥款金額、涵蓋年期、對象和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

教育局如何監察該些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有否用以評估該些計劃的指標清單？如有，請提供評估中國語文支援計劃的指標清單。如沒有，原因為何？如何追蹤學生的進度？教育局有否提供標準評估工具？如有，請提供評估工具。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a)
除學校的教育外，教育局亦為學生提供多項支援計劃，例如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的適應課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教育支援計劃、為清貧學生而設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高小學生關注健康議題的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以及讓學生了解各行業實際運作的暑期事業體驗計劃等。籌辦

／營運這些計劃的撥款形式可以是發給教育團體的經常資助、按申請發給舉辦單位的補貼或是向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招標程序委聘的服務提供機構支付的費用。由於項目繁多，我們未能提供所有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的資料，以及計劃詳情、所涉金額、涵蓋年期、對象、參加計劃的學生總人數和非華語學生人數資料。

(b)及(c)

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融入社區所提供支援計劃及有關詳情，包括服務對象、參加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所涉金額表列如下。由於有關支援計劃的性質和對象各有不同，教育局會透過不同的方法評估及監察有關計劃，例如觀察參加者的即時反應、進行問卷調查、與服務提供機構舉行會議，以及要求服務提供機構提交報告等。教育局一向重視有關支援計劃的質素，會繼續檢視各項計劃，以確保計劃切合參加者的需要。

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	服務對象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支援的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香港大學 2018/19 學年：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在「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	約 970 人 (2014/15) 約 970 人 (2015/16) 約 1060 人 (2016/17) 約 720 人 (2017/18) 約 810 人 (2018/19)	3.8	3.7	3.9	4.7	3.3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ii)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地區的3至9歲非華語兒童	每年約400人	1.1	2.4	1.2	1.7	4.3

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	服務對象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支援的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透過參觀、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香港明愛 舉辦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就讀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	每年約600人	不適用(計劃在2015/16學年展開)	1.9	2.4	2.0	不適用(計劃推行至2017/18學年)
香港明愛 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活動	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約310人(2018/19)	不適用(計劃在2018/19學年展開)				0.7
(i) 香港大學(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舉辦) (ii)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只為小學舉辦) 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舉辦「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校本層面支援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小學／中學[+]	本計劃在學校層面提供支援，本局沒有獲支援的學生人數	11.1	8.5	15.5	4.1	5.5
香港理工大學 於2011/12至2014/15學年在「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下開辦課程，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	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約70人(2014/15)	0.2	不適用(計劃推行至2014/15學年)			

調整至一個小數位
* 預算數字
\+ 為中學舉辦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已在 2014/15 學年完成。

註：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利用額外的撥款和調配校內的資源，與非政府機構及／或學術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有約850普通公營學校，當中只有約200所按現行標準興建。由2014/15學年至2019/20，請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類提供以下資料：

(1) 每一學年並非按現行標準興建的學校數目？

(2) 全港位於公共屋邨及非公共屋邨，屬於火柴盒式設計的學校數目分別有多少？

(3) 當局於2017年為公共屋邨火柴盒式設計的學校進行5項改善工程，為何不包括同樣位於公屋範圍、同屬火柴盒式設計的特殊學校？涉及的特殊學校數目及有什麼計劃為這幾間特殊學校提升至現代的校舍標準？

(4) 除了火柴盒式設計的學校外，當局有何計劃或措施，協助全港哪些並非按現行標準興建的學校，提升至現代的校舍標準？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1) 目前，全港共約850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它們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附設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2019年3月，其中按照現行標準興建的公營學校校舍約有200所。於2014-15至2018-19年度興建的公營學校校舍，以及計劃於2019-20年度展開的公營學校建築工程均按現行標準興建。

(2)、(3)及(4) 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當中，有部分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隨著一所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公營小學於2018年9月起重置往一所空置校舍營運後，目前

有27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在這27所公營小學中，有6所已透過校舍分配機制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校舍用途。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現行的重置計劃、重建／擴建計劃和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

於1994至2006年間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而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700多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於計劃下提升學校設施，部分甚至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現行標準。此外，為配合特殊學校實施新高中學制及「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教育局正分階段為相關學校增添額外課室及/或相關設施。

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建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有關申請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負責審閱。在審閱申請時，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現有校舍的狀況等。所有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透過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以互相競逐的方式申請校舍重置。在最近五年(2014至2018年)，我們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了9所擬於建校用地興建的新校舍／空置校舍作重置／擴充現有學校用途。教育局會繼續積極物色土地及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並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以改善現有學校的教學環境。

就原址重建／擴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擴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一如以往，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詳細考慮有意原址重建／擴建學校的建議，如校舍樓齡、校舍狀況、原址重建／擴建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辦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發展、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如適用)、有關區域內學位供求等不同因素。我們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並會按現有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考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

此外，教育局現正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為於上述「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2017年暑假開始陸續開展，預計可於2019年暑假或之前完成。在此工程計劃下，本局的工程顧問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讓現有設施可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我們正按學校意願和需要陸續安排有關工程，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

我們根據上述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的經驗，以及聽取了不同持份者(包括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現正籌備為其他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包括特殊學校)，進行類似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使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我們預留了10億元以推展該工程計劃，個別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今、明兩年間，向本局提出申請。我們已於3月下旬向所有學校發出信函，並於4月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及分享在「火柴盒式校舍」進行的同類工程的經驗，供學校參考。

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就此，政府於2019-20年度有關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適用於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及緊急修葺工程(只適用於資助學校)的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約為15億元，款額與2018-19年度相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至2019/20學年，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兩間學校共用一幢校舍的數目及學校名單？該等學校的樓齡及面積分別為何？

2. 一所學校需要使用兩個或以上校舍的數目及學校名單？該等學校的樓齡及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根據《教育條例》第3(1)條，校舍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部分學校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其校舍設計、運作需要或其他歷史因素，於現時或過往與其他學校共用校舍(例如共用一幢建築物的不同部分、運動場、游泳池、通道、操場等)，或使用多於一個校舍。本局並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2006年起，以每年進行不多於五項原址重建計劃為規劃目標。局方於2015年表示正檢討有關機制，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4/15學年至2019/20學年，每學年進行重建及預算進行重建的學校數目及名單？每所學校涉及的原址重建開支為何？

2. 有關的檢討進度及結果為何？

3. 教育局於2017年11月向九龍城區議會指，正籌劃7項原址重建項目，其中3個項目已取得撥款。請列出該7個原址重建的學校名單及該等學校何時正式向局方正式提出重建申請?它們申請重建的原因、樓齡及面積、涉及的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現行的重置計劃、重建/擴建計劃和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

就原址重建／擴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擴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一如以往，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詳細考慮有意原址重建／擴建學校的建議，如校舍樓齡、校舍狀況、原址重建／擴建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教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發展、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如適用)、有關區域內學位供求等不同因素。我們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我們現正就公營普通學校籌劃6個原址重建／擴建項目。至目前為止，已為其中4個項目取得撥款。我們會按現時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考慮進行更多項目。

於2014-15至2018-19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以及正在籌劃的普通公營中小學原址重建／擴建的建校計劃項目載於下表：

編號	獲批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性質及學校名稱	原有校舍樓齡(年)(註 1)	原有校舍佔地面積(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註 2)	建校工程估算費用(百萬元)
1	2014-15	擴建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41-50	5 000	148.8
2	2016-17	擴建及改建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60	3 800	467.8
3	2018-19	部份原址重建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中學部)#	51-60	10 100 (包括中學及小學)	28.9
4	2018-19	擴建民生書院	>60	15 500 (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81.4
5	不適用	部分重建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41-50	4 600	待定
6	不適用	重建華英中學#	41-50	4 500	待定

註1：原有校舍樓齡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及網上資料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

註2：原有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及網上資料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

該項目現正進行工程前期工作或詳細設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4/15年至2018/19年按職訓局轄下不同機構成員、主要類別(教學人員、技術及支援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其他支援人員)、以及聘用條件劃分，列出其舊薪酬制、新合約制及短期合約(列明合約期數)的人數及比例為何?以及在2019/20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在多方面共享資源，會因應運作需要而調配其教職員到不同的運作單位，以充分發揮其專長。因此，職訓局未能提供有關不同機構成員的人數和比例的分項數字。在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期間，職訓局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舊薪酬福利條件及短期合約受聘的主要員工類別(教學人員和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整體數目及所佔百分比(與員工總數比較)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 福利條件	新薪酬 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註〕	
2014/15	教學人員	803 (13.9%)	1 542 (26.7%)	460 (8.0%)	5 765
	行政及支援人員	1 173 (20.3%)	1 353 (23.5%)	434 (7.5%)	
2015/16	教學人員	757 (12.9%)	1 626 (27.6%)	509 (8.6%)	5 883
	行政及支援人員	1 118 (19.0%)	1 498 (25.5%)	375 (6.4%)	
2016/17	教學人員	706 (11.9%)	1 666 (28.1%)	483 (8.2%)	5 921
	行政及支援人員	1 069 (18.1%)	1 626 (27.5%)	371 (6.3%)	
2017/18	教學人員	610 (10.5%)	1 680 (28.8%)	471 (8.1%)	5 830
	行政及支援人員	992 (17.0%)	1 674 (28.7%)	403 (6.9%)	
2018/19	教學人員	542 (9.5%)	1 648 (28.8%)	470 (8.2%)	5 726
	行政及支援人員	945 (16.5%)	1 758 (30.7%)	363 (6.3%)	

註： 超過七成的合約為期一個學年。

預料2019/20學年的整體受聘員工人數將會與2018/19學年相約。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職訓局各轄下機構的職員聘用、解聘、福利及守則是否有統一標準？如有，請簡述職訓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否，請簡述不同職訓局轄下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差異和如何會有這些差異。

2. 職訓局在為轄下機構院校制訂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時，會經過甚麼的程序，及會否諮詢職訓局及其轄下機構的工會？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政策包括員工聘任、薪酬福利、人力規劃、考績評核和人才發展等。其制度和政策是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並遵照現行法例規定，及配合職訓局的運作和發展需要等準則而訂定；此準則適用於職訓局各轄下機構。有關職員的薪酬和福利會根據職級的聘用條款而訂明，如舊薪酬福利條件、新薪酬福利條件或短期合約等。在相同福利條件下聘任的同一職級的員工的聘用條款是一致的。

職訓局在制訂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時，會考慮其運作和發展需要、財政狀況和其他相關因素，經過既定的程序來審議和批准。其程序一般包括審視所有相關因素，草擬政策方向和實施細節，提交建議予相關核准人員或委員會(例如職訓局的行政委員會和理事會)考慮、討論和批核。在過程中，職訓局提供不同的員工溝通平台(例如焦點小組)，以聽取意見。當中個別員工和員工工會均可參與其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2014年批出有時限學校以來，請由2013/14學年至下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1. 每一學年批出的有時限學校名單、校舍面積及樓齡、當年翻新校舍的費用、每年獲批緊急及大規模修葺撥款分別為何？
2. 每所有時限學校的開辦日期、現有的班級結構、每班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3. 該等學校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及佔全校學生總數的比例為何？
4. 該等學校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半額的學生人數及全校學生總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1. 2013/14至2019/20學年期間，教育局分別於2014年及2017年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合共5所空置校舍作有時限性資助小學及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之用。相關資料見下表：

校舍分配工作推出年份	獲分配校舍的學校名稱	校舍地址	空置校舍面積(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校舍建成年份	修葺有關校舍的核准工程項目預算*(百萬元)	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獲批緊急及大規模修葺的總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2014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	觀塘坪石邨第二座校舍	3 100#	1970	26.931	2015-16：0.02 2016-17：0.16 2017-18：0.83 2018-19：0.16
2014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第二小學	觀塘順安邨第一座小學校舍	3 200#	1980	25.684	2015-16：學校沒有遞交申請 2016-17：0.03 2017-18：0.03 2018-19：0.07
2014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屋邨小學校舍	6 300#	1995	16.308	2015-16：學校沒有遞交申請 2016-17：0.01 2017-18：0.43 2018-19：0.17
2017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	新界大埔大元邨	5 200#	1980	29.950	2018-19：學校沒有遞交申請
20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第二校舍)	九龍石硤尾南昌街221號	2 200	1960	29.950	2018-19：學校沒有遞交申請

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 相關工程項目已峻工。由於有關工程項目的最終結算工作仍在進行，故上表提供的工程費用為核准工程項目預算開支。

2. 上述有時限學校的開辦日期及於2018/19學年的班級結構表列如下：

學校名稱	開辦日期	核准班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基督教宣道會 宣基小學(坪石)	2015年9月	7	9	5	3	0	0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 堅樂第二小學	2015年9月	4	6	3	4	3	4	24
中華基督教會 方潤華小學	2015年9月	4	6	5	3	0	2	20
新界婦孺福利會 基督教銘恩小學	2018年9月	5	0	0	1	1	0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深信學校#	2018年9月	4	2	3	3	4	2	18

註：數字反映2018年9月的情況。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獲分配位於南昌街221號的校舍作有時限性擴充。學校的有時限校舍部分於2018/19學年開始營運，數字反映全校的情況。

教育局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向學校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學校一直知悉並同意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會供教育局作為統計、規劃、研究或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基於收集資料的既定目的、有關資料是由學校提供及公布個別學校學生人數資料或會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個別學校的學生人數資料。

3. 融合教育的理念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希望他人不會對他們存有偏見或歧視。公開個別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無形中把他們區分出來，這與共融的理念有所違背，亦有可能產生不必要的標籤效應，影響教育局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此外，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的多少與學校是否屬於有時限學校並無實質關係。故此，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佔全校學生總數的比例。

4. 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個別學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課程、年級，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列出職訓局獲政府資助的課程學額、預計收生人數、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職業訓練局全日制資助課程新生學額及收生人數如下：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	高級文憑	9 330	10 451	9 330	10 763	9 300	10 800	9 300	9 289	9 300	9 439
	基礎課程文憑	3 000	3 752	2 940	4 086	2 940	3 750	3 210	4 178	3 300	4 113
	職專文憑	4 000	4 192	3 958	4 240	3 930	4 458	3 700	3 799	3 640	3 910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文憑/證書	1 445	1 162	1 227	968	978	945	1 240	1 016	1 142	1 031
總數		17 775	19 557	17 455	20 057	17 148	19 953	17 450	18 282	17 382	18 493

2014/15至2018/19學年，每個全日制資助學額的平均成本如下：

學年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程度 (元)	技工程度 (元)
2014/15	85,000	71,500
2015/16	87,300	75,200
2016/17	89,200	77,000
2017/18	93,800	82,900
2018/19(修訂預算)	99,800	88,300

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政府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水平如下：

	2014/15至2018/19學年 (元)
高級文憑	30,800 至 31,570
基礎課程文憑	20,500
職專文憑	20,500*
文憑/證書	2,900 至 16,700

* 職專文憑之學費適用於完成中六後報讀一年制課程的學生。完成中三的學生可報讀三年制職專文憑課程，費用全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會在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小學、中學、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以期強化校本管理，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專注教學和有更多時間關顧學生成長」，請局方提供額外資源的計劃詳情，包額政策目的、落實時間表、預算金額、每間學校的資助金額、 發放方式、發放條件及其限制、受惠學校數目、行政費用及按職位名稱列出新增職位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受惠的學校約1 000所，涉及的額外支出約每年5.7億元。

教育局會在2019/20學年起在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我們期望新增的行政人員除可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更專注教學及關顧學生成長外，亦能協助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和效能，提升學校管理質素。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可選擇開設一個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的津貼額是參照公務員二級行政主任的中點薪金而釐定，根據2018-19年的薪金水平，全年津貼額為507,960元，津貼額每年會按公務員二級行政主任的中點薪金作相應調整。「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會在每學年分兩期於9月及4月發放予官立及資助學校。至於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有關開支將分別計算在學費津貼及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無論學校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每所學校必須聘用最少一名全職並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學校行政主任。領取津貼的學校亦可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而相關服務必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就此，我們預計共可提供約1 000個學校行政主任職位。

此外，本局會為上述學校提供經常撥款，支援校董會的運作，包括籌備會議和校董選舉，以及加強校董／校管會成員培訓等。在2019/20學年，每所公營學校的撥款額為每年5萬元，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類型及資助模式，分別提供近五個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1-9人」、「10-25人」、「26-50人」、「51-75人」、「76-90人」、「91人或以上」的學校數目及總數，並按各上述取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分項列出每所學校獲得的額外撥款金額。

就局方按學生人數發出額外撥款，出現申訴專員公署提及的「取錄人數差1人，獲得額外撥款相差達16倍」等情況，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9人及10人的學校數目，並解釋上述現象成因及解決方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2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

就學校的額外撥款方面，我們按實踐經驗(包括以往的相關撥款設置)，將學校分為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全校有1至9名)和非華語學生較多的學校(即全校有10名或以上)，並考慮這兩類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不同情況，設定不同的撥款安排。

由2014/15學年開始，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有關撥款主要為學校提供額外人

手，以實施「學習架構」，包括安排專責教師統籌「學習架構」的實施，以及透過額外人手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增加中國語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以及加強學校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透過家校合作，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建構共融校園。2014/15至2018/19學年，有關學校數目為173、197、216、228及241所。

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大部分錄取少於4名非華語學生，一般可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有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根據過往經驗，若個別非華語學生需要輔助，這類學校亦較多採用課後支援方式來鞏固學生課堂所學。因此，我們由2014/15學年開始，讓這類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有關的撥款額參考了由語文基金資助，在2010/11至2013/14學年推行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按相關課後支援導師所需費用，以及每學年一般舉辦課後支援的次數訂定。在該計劃下，為15至19名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的學校可獲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有關學校可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2014/15至2018/19學年，錄取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分別共414、410、382、387及391所，當中獲上述撥款的學校分別有58、83、179、213及213(暫定)所。

2014/15至2018/19學年獲提供上述額外撥款的中小學數目(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及非華語學生人數「1至9名」、「10至25名」、「26至50名」、「51至75名」、「76至90名」及「91名或以上」劃分)及額外撥款額表列於附件。

此外，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向錄取6至9名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提供65萬元的額外撥款。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設置與上述普通學校相同。錄取較少(即1至5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可按需要獲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2014/15至2018/19學年，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為7、6、6、5及5所。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為16、19、18、20及20所。至於錄取1至5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有關學校數目分別為25、24、26、26及25所，當中獲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分別有8、9、14、16及16(暫定)所。

為了善用公帑，政府提供資助時必須就學校是否符合資格訂定相關條件。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有關教育支援而言，由於學校的支援措施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依歸，以不同進度及中文程度的學生班級為本，因此採用層階式的撥款額模式，能夠符合學校運作上的需要。按非華語學生人數訂定有關層階是比較客觀的，但無可避免要設定分界線，而無論把分界線定於哪個水平，均會出現相差一人，便影響其資格及可獲撥款額的情況。過去五年，按現行撥款層階獲不同額外撥款額的學校數目已詳列於附件。教育局

會根據實際推行經驗，以及持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按需要適時檢視有關措施。

附件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小學數目
(按學校的資助模式及非華語學生人數「1 至 9 名」、「10 至 25 名」、「26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及「91 名或以上」劃分)
及額外撥款額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額外撥款額(百萬元)	小學				中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學校總數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按位津貼學校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學校總數
2014/15	1–9名	0.05	1	24	0	25	1	30	0	2	33
	10–25名	0.80	4	42	3	49	3	25	0	8	36
	26–50名	0.95	0	17	1	18	0	5	0	6	11
	51–75名	1.10	0	4	2	6	0	2	0	2	4
	76–90名	1.25	0	2	1	3	0	1	0	0	1
	91名或以上	1.50	3	18	3	24	1	10	0	10	21
2015/16	1–9名	0.05	2	32	0	34	3	40	0	6	49
	10–25名	0.80	4	49	4	57	3	33	0	5	41
	26–50名	0.95	1	17	3	21	0	5	0	8	13
	51–75名	1.10	0	6	0	6	0	6	0	1	7
	76–90名	1.25	0	1	1	2	0	0	0	0	0
	91或以上	1.50	3	20	3	26	1	11	0	12	24
2016/17	1–9名	0.05	6	85	1	92	6	72	0	9	87
	10–25名	0.80	7	51	3	61	3	39	0	6	48
	26–50名	0.95	1	18	2	21	1	11	0	7	19
	51–75名	1.10	0	6	1	7	0	5	0	1	6
	76–90名	1.25	0	3	1	4	0	1	0	0	1
	91名或以上	1.50	3	19	3	25	1	11	0	12	24
2017/18	1–9名	0.05	7	98	2	107	5	95	1	5	106
	10–25名	0.80	8	51	4	63	3	46	0	7	56
	26–50名	0.95	1	20	1	22	1	9	0	6	16
	51–75名	1.10	0	7	1	8	0	3	0	4	7
	76–90名	1.25	0	2	0	2	0	2	0	0	2
	91名或以上	1.50	3	20	4	27	1	12	0	12	25
2018/19	1–9名	0.05	7	103	2	112	8	85	1	7	101
	10–25名	0.80	7	49	3	59	3	48	0	7	58
	26–50名	0.95	1	27	3	31	1	14	0	6	21
	51–75名	1.10	0	7	0	7	0	5	0	5	10
	76–90名	1.25	0	2	0	2	0	3	0	1	4
	91名或以上	1.50	3	21	4	28	1	10	0	10	21

註：

1. 數字涵蓋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公營小學、中學、特殊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請按不同類型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別提供計劃下獲資助學校數目、受惠學生人數、每所學校所獲津貼額、津貼發放條件、因發放津貼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及職位數目，並詳述津貼運用情況及成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2018年施政報告建議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人文學科、STEM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和學以致用的機會。我們正制定津貼的使用指引，並就此收集學校的意見。全方位學習津貼適用於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的學生。由於上述措施現時仍未實施，我們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育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分別提供最近五個學年各計劃的參與學校數目、資助總額，及詳列各項計劃詳情，包括津貼發放條件、發放詳情、津貼上限等。請解釋在現行政策下，每所公營學校是否設有可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上限？如有，上限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為協助公營主流中、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現時，額外資源包括以津貼形式發放(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及在不同計劃(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概括而言，學習支援津貼是按照學校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的數目，以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而計算的。學校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以增聘教師／教學助理和外購服務，為有關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學校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設有上限，學校須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有關學生。開辦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則按照校內成績稍遜的學生、有智障的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數目而獲得額外教師，以便為有關學生提供加強輔導。開辦融合教育計劃包括學校，則按照校內有智障、自閉症、肢體傷殘、

視障和聽障的學生的數目而獲提供額外教師／輔導助理和經常津貼，以便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為有關學生提供支援。

最近5年(2014/15至2018/19學年)，有關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數目和開支，載於附錄，當中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混合模式的學校(即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及開辦一個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過渡模式的學校(即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及開辦一個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並在六年內全面過渡至學習支援津貼的模式)，其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分別為35萬元及60萬元。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所有公營主流學校均有責任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可以設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上限。

附錄

2014/15至2018/19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計劃詳情、學校數目和開支

措施	學年	公營主流學校數目		津貼上限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小學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	2014/15	202	383	150.0	450.0
	2015/16	211	382	154.7	500.1
	2016/17	212	382	158.4	539.0
	2017/18	213	381	161.4	589.6
	2018/19	217	381	165.2	646.3[修訂預算]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2014/15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192.6
	2015/16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196.2
	2016/17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2017/18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207.2
	2018/19	239	不適用	不適用	214.5[修訂預算]
融合教育計劃	2014/15	27	9	不適用	18.2
	2015/16	25	8	不適用	17.5
	2016/17	25	8	不適用	18.1
	2017/18	25	8	不適用	18.6
	2018/19	25	8	不適用	19.7 [修訂預算]

註：

1. 由2017/18學年起，採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會因校內有精神病患學生而獲發學習支援津貼。上表所列學習支援津貼開支包括前述情況。
2. 上表所列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混合模式、過渡模式和同時推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特首林鄭月娥就八個教育範疇成立專責小組，例如財政預算案第350頁提及的「支援為檢視校本管理政策及其推行情況而成立的專責小組」等，就此，請以表列形式，分別提供上述八個教育範疇專責小組的成立日期、檢討進度、檢討範圍、報告公開日期(或預計日期)、成員名單及營運費用。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八個教育範疇的專責小組的成立日期、檢討進度、檢討範圍、報告公開日期(或預計日期)及成員名單，請見**附件**。政府為各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所涉及的公務員和部門開支已包括在教育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編制和一般部門開支內，因此不能獨立區分出來。除公務員和部門開支外，並未有其他營運費用。

附件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	2017年 11月24日	專責小組在2018年7月至9月期間就其提出的初步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 由於持分者廣泛支持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專責小組在2018年9月底將有關建議率先提交政府考慮。政府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 為配合教師全面學位化和小學全面實施全日制的發展，政府計劃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專責小組已在2018年11月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報告，就該兩個範疇向政府提出建議。	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	2019年3月 26日	主席 邱霜梅博士 非官方成員 周厚峰先生 張慧儀女士 張銳輝先生 蔡少洲先生 關蕙芳女士 黎鑑棠先生 林碧珠女士 劉志遠先生 李子建教授 梁健儀女士 梁湘明教授 吳丹女士 彭章球先生 蘇炳輝先生 黃若嫻修女 殷見歡女士 余志賢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政府經考慮後已在2019年3月29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專責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在2019年3月26日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	2017年 11月30日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四個較關鍵的範疇，包括全人發展、照顧學生多樣性、多元出路和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作深入討論。專責小組現正約見業界主要持份者，就初步構思聆聽他們的意見。專責小組會於擬訂較具體建議後進行公眾諮詢，時間暫定為2019年年中。	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範圍是整體檢討中小學課程，就以下各項提出方向性建議： 如何讓中小學課程既嚴謹又具前瞻性，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培養二十一世紀學生應具備的價值觀和素質，以應付未來挑戰和社會需要； 如何更能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需要和抱負； 如何優化課程，以創造空間和機會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及 如何促進中小學階段的銜接。	預計將於 2019年年底提交報告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 非官方成員 陳紹才先生 葉成標先生 郭永強先生 李榮安教授 呂大樂教授 吳大琪教授 倪以理先生 黃偉雄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2014年 10月27日	有關檢討工作已經完成 教育局接納委員會就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所提交的建議，落實由2018年起，小三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評估方式進行。在全港層面，考評局每年以抽樣形式從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如學校認為有需要，考評局亦可代為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委員會同時提出多項其他建議，包括加強學校及教師的評估素養和善用評估資料的能力；加強對學校的支援；持續發展優質網上學教評資源；研究加強學生表現資料的透明度；鼓勵學校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及加強公眾對評估素養的認知。本局正跟進。其中，學生評估已於2017年1月起，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本局會研究持續優化。	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負責，就「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學生評估」)的發展及提升學校評估素養方面提供方向性的建議	2018年3月 16日	主席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非官方成員 陳桂涓教授 陳素兒博士 張勇邦先生 侯傑泰教授 孔偉成先生 簡何嘉儀女士 黎歐陽汝穎博士 林秀蘭女士 林日豐先生 梁偉昌先生 冼玉珍女士 湯修齊先生 莊紹文博士(直至2018年8月) 李雪英女士(直至2018年8月) 冼儉偉先生(直至2018年8月) 賴子文先生(直至2017年11月) 莫慕貞教授(直至2017年2月) 官方成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香港教育城行政總監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	2017年 11月28日	經檢視校本管理政策在資助學校的推行現況後，專責小組於2018年6月至9月期間，就其初步建議諮詢教育界及持分者。 鑑於當中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行政支援的建議，獲得持分者的廣泛支持，所以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先行實施有關措施。 政府接納了有關意見，並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2019/20學年起會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包括為學校提供額外行政職級人手及加強校董培訓。措施涉及的額外支出約每年5.7億元。 專責小組現正積極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以擬定最終建議。	研究如何優化校本管理政策、加強學校行政效能、簡化學校行政安排，從而為教育界釋放空間。	預計將於 2019年第三季 提交報告	主席 雷添良先生 非官方成員 余黎青萍女士 陳紹才先生 梁湘明教授 張勇邦先生 黃嘉純先生 黃錦良先生 馮偉華博士 葉成標先生 劉志聰先生 潘淑嫻博士 潘德昌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	2017年 12月1日	專責小組經檢視香港及其他地區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情況後，於2018年6月至9月期間，就其初步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諮詢不同持分者及公眾人士。 鑑於當中增加資源給予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建議，在諮詢中獲得廣泛支持，所以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先實行有關措施。 政府接納這項建議，並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約3千萬元經常撥款，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額外資源，讓它們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專責小組已完成檢討，將於2019年第二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以及 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認識及避免過度競爭等，以達到協助家長培育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長、有效學習的目標。	預計將於 2019年第二季 提交報告	主席 雷添良先生 非官方成員 陳仲尼先生(直至2018年9月) 沈少芳女士 黃何明雄博士 葉禮德先生 湯修齊先生 李南玉博士 狄志遠博士 萬家偉先生 李漢武先生 丁柏希先生 黃安媚女士 冼儉偉先生 葉偉儀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	2018年4月13日	專責小組就如何更有效地透過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向中學生推廣職業專才(職專)教育，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作深入討論。此外，為提高職專教育的認受性，專責小組亦檢視如何加強在高等教育界別推動職專教育的發展；與及支援年青人及在職人士取得以技能為本的職專教育資歷，擴大晉升階梯。專責小組將於2019年第二季就其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檢視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2015年所建議的措施的落實情況； 就如何配合透過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更有效地推廣職專教育，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能力和興趣；以及如何透過「商校合作計劃」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以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向教育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 就其他推廣職專教育的措施提出意見。	預計將於2019年第四季提交報告	主席 鍾志平博士 非官方成員 張益麟先生 莊偉茵女士 方奕展先生 葉偉明先生 廖家陞先生 盧瑞盛先生 曾志滔先生 曾永康博士 應鳳秀女士 葉泰萊先生 官方成員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	2017年10月19日	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12月27日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政府已於2019年3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交代我們的初步意見和首階段跟進行動，包括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規管和未來發展等方面推展相關措施的計劃。政府正在詳細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制定下一步跟進行動。	考慮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支援香港長遠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檢視與自資專上界別的生態相關及備受關注的事宜，包括資助院校在營辦自資課程方面相對於自資院校的角色，以及檢視副學位課程的未來發展。	2018年12月27日	主席 張炳良教授 非官方成員 陳兆根博士 范鴻齡先生 關清平教授 雷添良先生 陶黎寶華教授 官方成員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

專責小組	成立日期	檢討進度	檢討範圍	報告公開日期 (或預計日期)	成員名單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	2017年 10月17日	專責小組已完成檢討，並於2018年9月11日向政府提交《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報告》，當中提出多項的建議，包括增加研究撥款、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加強對研究人才及基礎設施的支持、鼓勵跨院校/跨學科間之研究協作，以及加強資助機構間之協調。 政府認為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有助完善研究政策和提升香港卓越的科研水平，因此全面接納小組的建議，並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向研究基金大幅注資200億元、推出三年共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支持研究資助局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檢視現時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機制。	2018年9月 11日	主席 徐立之教授 非官方成員 林群聲教授 王于漸教授 查毅超博士 梁穎宇女士 傅德偉先生 安禮治博士 當然成員 研究資助局主席 官方成員 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署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問題：

就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請提供2018/19學年聘有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公營小學數目及其佔所有公營小學的比例、所有公營小學數目，以及「一校一社工」計劃下駐校學位社工的平均月薪、平均年資及其享有的福利項目、代職人員安排。

當局於2018/19學年落實「一校一社工」的開支為多少，及是否有就政策進行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會提供三年過渡期，讓學校在2021/22學年前轉用新資助模式。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採用舊有資助模式及新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4.36億元。

採用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可選擇開設一個屬核准教職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其薪酬與公務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掛鈎，即總薪級表第16點至第33點，並會因應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的幅度加薪，同時享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的聘用條款、福利及代職人員安排。如學校選擇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自行聘用駐校社工，教育局建議學校參考上述薪酬表，在雙方同意下在合約上清楚訂明薪酬及聘用條款。

根據2018/19學年教育局的問卷調查所得，328所學校有聘用註冊學位社工，約佔全港456所公營小學的72%。我們沒有收集這些社工的詳細數據。

教育局在2018/19學年開始推行「一校一社工」的同時，會以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方式收集數據及意見，並會與業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檢視「一校一社工」政策施行的情況。有關的檢視工作正在進行中，故未能提供檢討結果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額外資源，為公營普通中學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學習支援津貼」，請局方解釋相關情況，包括提供常額教師職位的詳情，如新增常額教師職位的職級及數量、工作範疇、入職條件、學習支援津貼的改動或其他新措施。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現時，為中學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以津貼形式發放(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以及在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等。一向以來，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可以靈活運用額外資源聘請合約教師、教學助理或外購服務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則會按照校內有智障、自閉症、肢體傷殘、視障和聽障的學生人數而獲提供額外教師支援有關學生。

教育局在2017/18學年進行了一連串的諮詢活動，主流意見皆認同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常額教師和可靈活運用的額外資源，以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故此，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主流學校，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獲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將會倍增。在新措施下，學校將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額外資源，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

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精神病)。教育局已於本年三月底就上述措施發出通告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跟進，有關的教師職位數目需待相關工作處理後才可作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2018/19學年起，進一步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編制，請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並按學校類別分類列出：
1. 過去五個學年全港學校護士人數；
2. 過去五個學年及下學年有關護士編制職位的數目、薪酬條件、福利、資歷要求、每年預算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及
3. 過去五個學年及下學年護士學生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1)至(2)

公營主流中、小學並無護士編制。至於特殊學校，教育局已於2018/19學年落實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編制，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1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為這些學校提供1名學校護士人手，讓學校加強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在2018/19學年，有關改善措施合共提供額外51個學校護士職位，預算全年額外開支約為2,600萬元，預計2019/20學年的有關數目相若。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編制數目如下：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52	52	52	53	104

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職級為註冊護士，薪酬是按照公務員總薪級表第15至25點計算。入職學校護士除了需要符合相關職系對中、英文的學歷要求外，

還須持有有關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護士管理局簽發的註冊證書(第一部份) 或同等資歷，以及相關專業執業證書。

(3)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學生人數**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2018/19學年**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a) 40 – 129 (b) 130或以上	(a) 1名 (b) 2名	(a) 2名 (b) 3名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40或以上	1名	2名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視障兒童學校	40或以上	不適用	1名
聽障兒童學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可以申請延長學習年期，請按學校類別，提供近五個學年的學生人數、學額數量、學額單位成本、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的人數及審批情況，包括申請獲批及被拒的人數與被拒申請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學額、學生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至於有關申請延長學習年期，自2010/11學年起，教育局為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推行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在此措施下，教育局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學額，並賦權學校制定校本政策，根據由教育局與特殊教育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由於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是直接向有關特殊學校提出並由學校審批，因此教育局並沒有各類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的數目及原因等資料。

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學額、學生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學額	學生人數(截至2014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學額	學生人數(截至2015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學額	學生人數(截至2016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視障	184	126	258,500	178	125	293,000	172	123	320,000
聽障	150	102	279,000	140	87	293,000	130	89	306,000
肢體傷殘	1 020	921	279,000	1 020	915	294,000	1 010	883	314,000
輕度智障[註 1]	3 216	3 051	171,000	3 240	3 049	171,500	3 255	3 103	177,000
中度智障[註 1]	2 001	1 865	239,500	2 020	1 879	253,000	2 050	1 911	260,000
嚴重智障	800	691	313,000	792	679	329,000	784	687	342,000
群育學校	1 191	632	149,000	1 149	600	164,000	1 092	553	181,000
醫院學校	332	255	167,500	332	369	178,000	332	333	186,000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學額、學生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學額	學生人數 (截至2017年9月)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本 (元)	學額	學生人數 (截至2018年9月)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本 (元)
視障	169	112	359,000	166	110	397,500
聽障	120	84	343,500	110	64	395,500
肢體傷殘	1 020	877	334,000	1 030	907	360,000
輕度智障[註 1]	3 270	3 154	195,500	3 345	3 218	211,500
中度智障[註 1,2]	2 100	1 992	285,500	2 150	2 040	304,500
嚴重智障[註 2]	792	699	361,500	800	706	389,000
群育學校	1 125	594	200,000	1 074	614	220,000
醫院學校	332	314	198,500	332	280	211,000

註：1.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

2.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增加約3,000萬元經常撥款，由2019/20學年起按年向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提供額外資源，以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就此，請提供近五學年的資助詳情，包括獲資助機構/團體名稱、資助額、獲資助活動/教育課程的名稱及內容簡述。局方是否有就資助相關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的成效作出評估，如有，結果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家長在子女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教育局致力促進家校合作，每年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藉著透過不同的活動模式，推廣家校合作。

獲資助的學校及團體包括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特殊學校以及十八區的聯會。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的資助額分別約為2,400萬、2,450萬、2,500萬、2,600萬及2,650萬。獲資助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包括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促進親子關係、發展孩子溝通技巧、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協助家長了解學校及教育政策等。家教會及聯會在完成每一項活動後須填寫評估報告。根據2017/18學年的評估報告，

約99%家教會及聯會對所舉辦的家校活動表示滿意，達到預期目標。總括而言，家校合作津貼能有效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繼續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請按年提供該計劃由實施至今的詳情，包括申請數目、參與計劃教師數目、進修地點及計劃內容、計劃整體開支，及因教師帶薪進修而聘用的代課教師薪酬開支。局方會否有計劃擴大計劃，如有，何時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7至9個星期的有薪進修假期，其中4至6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3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教育局分別收到154人及74人申請，參與人數分別為50人及40人。

有關「計劃」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進修地點	課程主題	參與人數(名)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澳洲墨爾本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0
英國艾克希特	STEM教育	15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進修地點	課程主題	參與人數(名) * 暫時統計數字
芬蘭圖爾庫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英國南安普敦	評估素養	15
新加坡	STEM教育	10

第一期「計劃」的總開支為749萬元，其中的263萬元用作因教師帶薪進修而聘用的代課教師薪酬開支。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試行「計劃」為期3年。教育局將以這段期間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作為基礎，檢討其成效及探討未來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按學校類型，提供近五個學年公營學校「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實報實銷」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薪金的概況：

i)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不同津貼方式計算方法、津貼金額；

ii)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之中選擇永久性凍結職位、暫時凍結職位30至89日、暫時凍結職位90日的學校數目及其所換算的津貼額；

iii) 申請聘請代課暫代休假少於30日的學校數目、個案數目及批出津貼額；

iv) 整筆代課教師津貼以2.5個工作日為計算基礎的理據；及

v) 局方有否檢討整筆代課教師津貼計算方式，如有，檢討情況及新措施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i) 教育局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讓學校靈活運用資源以聘請臨時代課教師、其他輔助人員或購買教育相關的服務，配合校本需要及推行各項與教育有關的新措施，提升學校教育質素。「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學校選擇申請

的現金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是以每個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的2.5個工作天及有關職系的代課教師日薪率計算(即2.5個工作天 x 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數目 x 代課教師日薪率)。現時，一所開辦24班的小學及中學獲得的「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分別約為15萬元及22萬元，有關金額會因應個別學校在不同措施下所獲得的教師職位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可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是讓學校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靈活地選擇暫時或永久地凍結不超過10%的核准教師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有關金額根據學校選擇凍結的教師職位及凍結期的長短決定，計算方法如下：

(一) 永久凍結職位：津貼額以有關職位的中點薪金計算；

(二) 暫時凍結職位30至89日：津貼額以代課教師的標準日薪計算；以及

(三) 暫時凍結職位90日或以上：有關職位如屬基本職級，津貼額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計算；有關職位如屬晉升職級，津貼額則以有關晉升職級的起薪點計算。

由於每所學校所獲得的「可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會按以上所述的計算基數而計算，例如凍結教席的職級、數目及凍結期等，因此每所學校的津貼金額亦不同。

(ii) 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獲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中「可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的學校數目及津貼實際總支出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學校數目	實際支出(百萬元)
2013-14	324	400
2014-15	327	481
2015-16	383	599
2016-17	470	756
2017-18	520	930

以上數目包括選擇永久性凍結職位、暫時凍結職位30至89日及暫時凍結職位90日或以上的學校。教育局沒有統計個別分項的資料。

(iii) 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靈活利用有關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如教師放取30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或放取連續3天或以上的侍產假，學校仍然可以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因此，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無須以實報實銷方式就休假少於30天的教師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代課教師的款項，學校可按校本需要，整合運用「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兩個部分的津貼，學校亦無須向教育局呈報分項使用的情況。因此，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iv)及(v)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以2.5個工作天為其中一個計算基數。在設立有關津貼時，該基數主要是根據資助學校過去平均每年用於日薪代課教師的開支而釐定。由於學校每年聘請代課教師的需求不盡相同，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讓學校可保留「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盈餘至有關年度的全年撥款額的3倍，以便學校於學年與學年間靈活運用該些累積盈餘聘請代課教師。此外，學校亦可運用他們所享有的財務彈性，使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作補貼。本局亦一直關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施行情況。從學校呈交的財務報表顯示，大多數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帳目」有累積的盈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安排行之有效，學校普遍歡迎可凍結教師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的安排，認為該安排可使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更具彈性。我們會繼續留意「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推行情況，在有需要時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學校教育電視的使用量，當局每年公布的「學校每班平均收看節目數目(幼稚園／小學／中學)」指標的計算方法為何？鑑於學校使用教育電視的模式已經有所轉變，該指標有沒有計算到學生在課堂外使用的教育電視節目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教育局每年委託大專院校或機構進行年度調查，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幼稚園「每班平均收看節目數目」是一個簡單平均，計算方法為所有回應調查的幼稚園各班級使用教育電視資源數目的總和，除以幼稚園的班級數目總和。小學及中學方面，由於有科目和學習領域課程，故此以所有回應調查的學校各班級在科目或學習領域平均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數目相加起來，得出的總和為「每班平均收看節目數目」。

由於調查是以學校為單位，收集在教師安排下學生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的數字，其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教育局將優化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情況的調查方法，於2018/19學年試行經過改良的學校年度調查，使能更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資源的真實使用情況。預計2018/19學年完結前會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

(a) 在微調安排下，中一至中三各級有開辦以英語授課班別的學校數目、班級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b) 按科目列出，採取「化時為科」安排的學校數目及班級數目，及其所佔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微調安排」)自2010/11學年開始在初中階段實施，讓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按預設的條件(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以六年為一周期，專業訂定適切的教學語言安排，目的是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接觸及運用英語，在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的同時，亦確保學生的學習效能。

在微調安排下，所有學校均享有不同程度教學語言的彈性，學校也可在課堂上實施延展英語教學活動及／或將有關課時轉化為採用英語教授不多於兩個非語文科目(即「化時為科」)。因此，不同學校，以至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或組別，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所佔課時都不同。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不會亦不宜將學校的班級、課堂或科目籠統二分為採用母語授課或英語授課，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教師可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或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就此請提供

- 2018/19年，多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申請此代課教師津貼；多少是屬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每天916元)；多少是屬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每天357元)？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又有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幼稚園，多少間成功申請；多少間未能成功申請；成功率是多少。而未能成功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 教育局列出照顧有發展需要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認可課程中，不少課程的上課日為星期六，但教育局列明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就此，學校如何申請代課教師津貼？
-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有多少間已達到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比例是多少？
- 有校長反映業界能成功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成功率低，原因包括教育局部分認可課程的上課時間在星期六、要連續上課三天始可申請津貼等，教育局會否檢討及改善此政策？倒如認可更多在平日上課的相關課程，或是取消要連續上課三天始可申請津貼的限制等。如局方作出相關改善措施，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由教育局提供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相關的資料如下：

- 截至2019年2月底，我們共收到67宗由57所幼稚園提交的申請；當中65宗申請涉及聘用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其餘2宗申請涉及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
- 截至2019年2月底，已成功獲批的個案共51宗(涉及42所幼稚園)，另有16宗申請(涉及15所幼稚園)尚在審批中，沒有申請不獲批核；
- 如果有關課程在公眾假期或學校假期進行，由於不用上課，學校沒有需要聘請代課教師。教育局在提供有關課程時，會考慮幼稚園界別多元的特性，在課程時間的安排上，儘量提供選擇，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
- 我們已就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教師培訓制定具體目標，即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1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符合這要求。截至2019年2月，已有約140所參加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至少有1名教師完成有關基礎培訓。我們預計2018/19學年完結前，所有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約150所幼稚園均可達此目標；及
- 由2018/19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教師連續3天或以上出席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學校便可申請代課教師津貼。另一方面，基本單位資助已涵蓋讓教師參與培訓而聘請代課教師的元素。如教師出席的課程不涉及連續3天，幼稚園可因應需要，自行調撥資源聘請代課教師。此外，在計劃下，師生比例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在學與教活動的安排上，幼稚園可有彈性維持一貫的做法，靈活調撥人力資源，以便他們進行各類專業發展活動。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沒有計劃將代課教師津貼放寬至涵蓋少於3天的相關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8年將前九龍船塢紀念小學空置校舍直接分配予天神嘉諾撒學校，作校舍擴充用途，惟該空置校舍至今仍未有使用，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該空置校舍丟空超過10年的原因？
2. 該空置校舍的最新用途及使用時間表？
3. 該空置校舍的佔地面積、可供使用的課室及特別室數目？
4. 過去10年，貴局曾進行哪些措施，協助該校解決翻新校舍工程的障礙，以便盡快落實校舍擴建的計劃及協助該校設施提升至現代的標準？
5. 該空置校舍涉及的翻新工程費用為何？
6. 貴局有否為該空置校舍的營運及使用設定時限，以免校舍長期空置？如有，有關的細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教育局自2008年將位於紅磡青州街2號的前九龍船塢紀念小學校舍分配予天神嘉諾撒學校作擴展之用後，一直與校方就如何修葺及善用有關空置校舍以配合學校的教與學發展需要進行商討。因應校舍的情況，我們曾在分配有關空置校舍後委託建築署檢視及確認其樓宇狀況，結果顯示樓宇結構安全，但發現校舍的木製屋頂受白蟻侵蝕，我們便隨即安排更換屋頂及相關部分的維修工程。本局與校方確定該空置校舍的基本修葺工程設計後，便向屋宇署申請批核有關建築圖則及進行其他相關跟進工作，有關建築圖則於2015年獲屋宇署批核。其後，在本局與校方商議有關空置校舍的內部詳細設計期間，我們發現該空置校舍的部分圍牆因受附近種植的大樹樹根生長影響而出現裂縫及向外傾斜、地面因樹根外露而凹凸不平，而屋頂橫樑部分亦發現天花剝落情況，因此我們於2016年底安排為校舍進行結構勘測，結果顯示樓宇結構已出現老化，需採取適切措施以鞏固結構安全。

有關的空置校舍雖然佔地面積約3 570平方米，即與一所按現行標準興建的18室小學所需的建校用地面積相近，但現時校舍為單層設計，並只設有12個課室及兩個特別室。在考慮結構勘測工程報告結果、校舍的樓齡及狀況後，我們認為把有關空置校舍重建，然後將天神嘉諾撒學校重置到重建後的新校舍，更能全面地提升該校的教學環境及校舍設施及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我們現正跟進有關安排。與一般校舍重置項目一樣，天神嘉諾撒學校需要在重置後把現有校舍歸還政府，而教育局會按處理空置校舍機制，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及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871 在 2017-18 實際開支、2018-19 核准預算、2018-19 修訂預算及 2019-20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核准承擔額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進行中及新的項目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434.0	26.7	53.6	36.0	78.5
-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00.0	313.4	100.0	150.0	36.6
-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500.0	-	29.2	6.6	30.6
- 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70.0	-	-	147.1	2.0
-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46.0	-	-	-	46.0
-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288.0	59.2	67.7	68.6	54.8
-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360.8	-	-	-	90.7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05.3	8.9	6.6	7.1	4.1
-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8.0	46.0	55.9	55.8	35.4

項目	核准承擔額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毅進文憑	1,000.0	85.0	85.0	86.6	88.0
-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50.0	1.7	2.9	1.3	1.6
- 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	108.0	-	-	-	36.0
- 為學校就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學與教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45.0	-	-	-	10.0
-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文化的非經常性津貼	30.0	-	-	-	29.0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5.0	20.1	6.9	2.2	3.1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125.0	116.5	4.1	3.3	3.8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102.6	1.8	3.0	3.0	1.5
小計		679.3	414.9	567.6	551.7
(B) 已完成的項目					
- 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500.0	-	-	2,500.0	-
-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800.0	-	800.0	800.0	-
-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00.0	-	-	800.0	-
-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00.0	1,200.0	-	-	-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960.0	186.3	-	-	-
-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	16.6	6.7	-	-	-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200.0	103.0	11.6	8.3	-
- 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220.0	0.7	-	-	-
- 國際公民教育研究2016	7.0	1.4	-	-	-
-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50.0	0.1	-	-	-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0	22.2	-	-	-
小計		1,520.4	811.6	4,108.3	-
總計		**2,199.7**	**1,226.5**	**4,675.9**	**551.7**

分目871職業訓練局下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核准承擔額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進行中的項目					
- 重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薪酬系統	39.5	-	5.7	5.6	3.9
小計		-	5.7	5.6	3.9
(B) 已完成的項目					
- 加强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67.2	25.6	-	-	-
- 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器材	4.5	0.7	-	-	-
- 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	9.8	2.3	1.9	2.9	-
小計		28.6	1.9	2.9	-
總計		**28.6**	**7.6**	**8.5**	**3.9**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及分目871職業訓練局下的按年開支或會有很大出入，因為這些開支項目是透過相關分目的核准承擔額及當年的核准撥款加以管制。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即該項目的總開支，可能跨越幾年。視乎個別項目的實施時間表，每年的實際開支可能會有所差異。

此外，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部分項目涉及的金額巨大，尤其為各項基金提供的一次過注資，例如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這些項目完結後會導致有關分目的按年開支出現重大轉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000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中各項目及資助金中幼稚園教育計劃一項在 2017-18 實際開支、2018-19 核准預算、2018-19 修訂預算及 2019-20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的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的各項目，以及資助金中幼稚園教育計劃在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2018-19年度的核准預算、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部門開支				
臨時僱員	532.5	559.0	595.0	602.7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10.6	120.1	117.8	125.3
一般部門開支	585.0	683.3	652.5	714.8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其他費用				
教師訓練	91.1	89.3	83.2	108.0
課程發展處	238.0	254.9	236.3	261.7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127.9	139.0	131.5	134.3
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757.6	1,570.2	1,127.5	1,475.4
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及獎品	224.6	286.2	261.6	368.7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126.9	23.7	21.1	5.0
資助金				
幼稚園教育計劃	3,902.7	5,949.4	6,041.2	6,275.3

以上開支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部門開支

2018-19及2019-20年度部門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所需的運作開支。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下的開支，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的開支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減少外，所有項目在這兩年度都與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相若或有所增加，而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須增加撥款以應付運作需求。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的開支持續上升，在這兩年間合共增加約95%，主要是由於由2018/19學年起恆常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由2019/20學年起把該計劃擴大至自資副學位課程而須增加撥款。至於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及獎品的開支亦持續上升，在兩年間合共增加64%，主要是由於為官立學校提供的新增津貼作額外撥款，以及為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至於學券計劃下的開支，在2018-19及2019-20年度顯著減少。這是由於政府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取代學券計劃，而絕大多數原本參

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都參加幼稚園計劃。故此，政府在學券計劃下的學生資助大幅減少。

幼稚園計劃資助金

幼稚園計劃在2017/18學年開始實施，2017-18年度的開支只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開支，所以較2018-19及2019-20年度的開支為低。一般來說，幼稚園計劃下按年的開支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變動，包括合資格的學生人數、按學年調整各項資助額，以及因應需要而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 經營帳目中
801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806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81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8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917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925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各項目在過去五個學年的相關人員數目、開支細目及申請和審批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在一般非經常開支分目(700)中以下各項目的資料如下：

801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自2016/17學年起推行，相關開支總額、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表列如下。

學年	相關人員數目[(1)]	開支總額 (百萬元)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2016/17	不適用[(#)]	12.7	1 720	1 585
2017/18	不適用[(#)]	27.9	1 650	1 597

[(#)] 為推行計劃所涉及的公務員人手，已包括在教育局現有的編制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

806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下的款項會在2018/19學年起用於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和相關工作，因此暫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詳情。

81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述開支總額包括項目817及於教育局經常開支中的相關預算)[(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14/15學年起推行，相關人員數目、開支總額、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表列如下。

學年	相關人員數目[(1)]	開支總額 (百萬元)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2014/15	10	4.0	448	263
2015/16		6.5	580	479
2016/17		29.0	2 425	2 190
2017/18		37.0	3 453	3 056

8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獎學金計劃自2015/16學年起推行，相關人員數目、開支總額、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表列如下。

學年	相關人員數目[(1)]	開支總額 (百萬元)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2015/16	3	20.7	658	92
2016/17		32.3	681	93
2017/18		46.0	856	97

917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教育局於2017年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10萬元和15萬元用作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有關津貼可跨年度使用至2019/20學年完結。於2016/17及2017/18學年的開支總額分別是約1.16億元及120萬元。

925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教育局於2017年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20萬元用作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一筆過津貼，有關津貼可跨年度使用至2018/19學年完結。於2016/17及2017/18學年的開支總額分別是約9,080萬元及230萬元。

註

(1)：相關人員數目是指為推行有關項目所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2)：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運作，涉及不同的撥款，項目817非經常撥款用作資助2014/15、2015/16和2016/17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那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及後，資助計劃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有關支出被納入教育局相關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中，不屬項目817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布新的開放數據政策，要求各局和部門發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請提供教育局開放數據計劃的詳細情況，包括數據類型或項目名稱、牽涉範疇、數據內容簡介、發放日期、更新頻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有關教育局開放數據計劃的詳細情況，現載列於附件。

附件

教育局開放數據計劃

編號	數據類型／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更新頻率	數據內容簡介/範疇
新發放的數據集				
1	高中科目資料	2019 年 1 月 (已發放)	每年 (將於每年 8 至 10 月期間更新)	從「高中科目資料調查」收集有關學校開辦及學生修讀高中科目的資料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2	根據第 493 章在香港開辦的經註冊課程資料	2019 年 4 月	每半年	載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網站的經註冊課程名單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3	根據第 493 章在香港開辦的獲豁免課程資料	2019 年 4 月	每半年	載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網站的獲豁免課程名單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4	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2019 年 5 月	每年	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5	公營小學學額空缺情況	2019 年 6 月	每月(9 月及 10 月將沒有更新)	按分區統計的公營小學學額空缺情況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6	公營中學學額空缺情況	2019 年 6 月	每月(9 月及 10 月將沒有更新)	按分區統計的公營中學學額空缺情況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7	課程發展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2019 年 9 月	每年	課程發展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會以 CSV 及 XLSX 格式提供。

編號	數據類型／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更新頻率	數據內容簡介/範疇
為「資料一線通」網站現行發放的數據集，新增其他機器可閱讀檔案格式				
1	按級別統計的幼稚園學額及學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及非本地幼稚園學額及學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2	按程度及學校類別統計的日校數目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程度及學校類別統計的日校數目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3	設施資料 (聯絡資料)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自資專上院校的聯絡資料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4	設施資料 (設施資料)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自資專上院校的設施資料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5	本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名單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及當有幼稚園加入計劃時)	本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名單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包含學校名稱及區域)。
6	參加「K1 收生安排」的非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幼稚園名單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參加「K1 收生安排」的非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幼稚園名單(包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網上/不設限額派表、「一人不佔多位」措施及經教育局發放 K1 學位空缺資訊)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7	自修室清單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由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非政府機構經營或津貼的自修室清單(包含區域、自修室中心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8	按級別統計的小學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及國際小學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編號	數據類型／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更新頻率	數據內容簡介/範疇
為「資料一線通」網站現行發放的數據集，新增其他機器可閱讀檔案格式				
9	按學校類別統計的小學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學校類別統計的本地及國際小學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0	按級別統計的中學日校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及國際中學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1	按學校類別統計的中學日校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學校類別統計的本地及國際中學開辦班數、學額、學生人數及重讀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2	課程資料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載列 iPASS 網站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3	獎學金／獎項資料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獎項金額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4	按程度及學校類別統計的日校學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程度及學校類別統計的日校學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5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其他日間中學課程學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其他日間中學課程學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6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私立夜間中學學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級別統計的本地私立夜間中學學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7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的小學學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8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19	學生統計數字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統計數字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編號	數據類型／數據集名稱	目標發放日期	更新頻率	數據內容簡介/範疇
為「資料一線通」網站現行發放的數據集，新增其他機器可閱讀檔案格式				
20	科技教育的建議書目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科技教育的建議書目將(包含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學習階段、書目名稱、語言、描述、目標及類型)提供 CSV 檔案格式。
21	教學人員統計數字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年	自資專上院校教學人員數目及學歷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22	幼稚園幼兒班(K1)學位空缺資料	2019 年 3 月 (已發放)	每星期／每月兩次／每月(當有更新時)	幼稚園幼兒班(K1)學位空缺資料(包含區域、學校註冊編號、學校名稱及幼兒班空缺情況)將提供 CSV 檔案格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個學年幼稚園全日班的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
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2014/15 學年

全年學費	全日制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學費中位數(元)	36,600	38,600	75,900	64,800	97,900
最高學費(元)	60,000	52,900	154,100	111,600	154,100
最低學費(元)	19,400	22,700	51,100	23,300	47,800

2015/16 學年

全年學費	全日制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學費中位數(元)	39,600	42,100	80,300	69,600	101,700
最高學費(元)	67,500	59,500	166,500	111,600	166,500
最低學費(元)	21,100	26,400	55,100	31,200	47,800

2016/17 學年

全年學費	全日制班級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學費中位數(元)	42,300	46,200	82,000	74,400	109,800
最高學費(元)	69,700	64,900	177,400	125,000	177,400
最低學費(元)	21,700	30,600	57,900	32,000	47,800

2017/18 學年

全年學費	全日制班級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學費中位數(元)	7,300	11,400	71,400	78,500	115,200
最高學費(元)	25,900	22,500	181,700	140,000	181,700
最低學費(元)	200	900	38,300	35,300	47,800

2018/19 學年

全年學費	全日制班級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學費中位數(元)	8,100	12,000	87,400	81,600	118,600
最高學費(元)	26,200	26,200	198,300	149,800	198,300
最低學費(元)	200	700	38,300	38,300	47,800

註：

1.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教席(即中學的學位教師或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

1. 目前有多少公營普通中、小學，已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2. 以上學校當中，有多少學校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量，符合局方建議的「約70%的時間於處理上述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職務，餘下的則用於課堂教學」的要求；及

3. 在未能符合以上建議的學校中，有多少學校符合局方「統籌主任用於處理相關的職務的時間不能少於整體的50%」的要求？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6)

答覆：

(1)至(3)

於2018/19學年，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共有544所(300所小學、244所中學)。教育局要求學校應恰當地分配統籌主任的工作，以便統籌主任能運用約70%的時間於處理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職務，餘下的則用於課堂教學。由於學校發展融合教育的步伐不同，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亦有異，學校可

因應校本需要調整統籌主任的工作分配。然而，他們用於處理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職務的時間不能少於整體的50%。根據教育局的記錄，在2018/19學年已獲增設統籌主任的學校皆能按照上述要求安排統籌主任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本學年起，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30,0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目前申請該項資助的學生人數。

其次，按照以上提問的學生人數，已說明目前資助院校學士學位的不足。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會否計劃增加資助院校學士學位的數目，以涵蓋所有合資格先讀學位課程的中六畢業生。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7)

答覆：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涵蓋16所合資格院校(包括10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及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開辦的約300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首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在2018/19學年，教育局收到16 661名學生就該資助計劃提交的申請，該數字包括於該學年新入讀及已就讀相關課程的學生的申請。

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自資教育界別在增加進修機會和選擇，為學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受惠於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

2018/19學年的適齡人口組別中有約50%的年青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生計算，現時修讀專上課程的年青人超過70%。

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指，政府應增加資助學位以取錄更多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中考獲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成績(即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3級成績，數學科必修部分、通識教育科取得第2級成績)的本地學生。事實上，現時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中六畢業生的需求。

政府近年亦推出一系列措施，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位課程的機會和資助，例如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由2018/19學年起，每年可讓5 000名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學位課程；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的指定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以及通過上述「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向入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約30,0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無論教資會資助課程或上述兩項資助計劃下的自資課程，皆通過嚴謹的學術評審，並獲政府承認有關學歷。而自資院校近年來亦已推出了多項受歡迎及/或獨有的課程，涉及輔助醫療、檢測和認證、園藝及園境管理、以及廚藝管理等範疇，以補足教資會資助界別的供應。

此外，政府近年來亦為選擇到內地或其他地方升學的本港學生增加支援和資助。在2018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內地102所高等院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額外應考內地聯招試。在2019年，參與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將增加至112所。教育局亦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提供每年5,6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及最多16,800元的經入息審查資助予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教育局同時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基於上述發展以及政府推動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雙軌並行的政策，加上未來數年中學畢業生人數下跌，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政府會繼續審慎規劃，以提供質量並重的高等教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及持續發展，政府推出了批地計劃，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政府物業，以供開辦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或非本地自資專上課程。自2002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共批出十一幅土地及八所政府物業。就此，當局請提供以下資料：

土地/政府物業位置	土地/政府物業面積(公頃)	非牟利專上院校名稱	營辦課程數目及種類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4)

答覆：

為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及持續發展，政府於2002年推出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政府物業，供非牟利專上院校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截至2019年2月，該計劃已批出11幅土地及8個空置政府物業。有關土地／空置政府物業的土地面積／總樓面面積及各營運機構擬於2018/19學年在有關地點開辦的課程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按批地計劃批出土地的土地面積及
各營運機構擬於 2018/19 學年開辦的課程數目

批出土地	土地面積 (約) (公頃)	營運機構	擬於 2018/19 學年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
1.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8 號	0.65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	17
2.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號	0.21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6
3. 九龍紅磡紅樂道 8 號	0.44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	25
4. 新界調景嶺翠嶺路 18號	0.49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6
5.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9號	0.4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	25
6.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	1.69	珠海學院	17
7. 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0.57	香港恒生大學	20
8.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1號	0.43	香港公開大學	8
9. 新界將軍澳第 73B 區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	0.74	明愛專上學院	10
10. 香港柴灣地段第 182號	0.99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3
11. 香港摩星嶺前香港域多利道扣押中心用地	0.64	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	1

按批地計劃出租的空置政府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各營運機構擬於 2018/19 學年開辦的課程數目

空置政府物業	總樓面面積(約) (平方米)	營運機構	擬於 2018/19 學年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
1. 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前校舍(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8號)	890	香港藝術學院	2
2. 嗇色園主辦可暉小學前校舍(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5 05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
3. 廣悅堂基悅小學前校舍(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5 7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2
4.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前校舍(新界將軍澳翠林邨第 2 期第二座校舍)	5 27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5
5. 聖多馬小學前校舍(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1 09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9
6.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前校舍(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	9 610	港專學院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8
7. 港鐵大圍站專上院校校舍	15 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興建中
8.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前校舍(香港香港仔田灣山道2號)	3 060	耀中幼教學院	2

* 該校舍經教育局批准暫供明德學院與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共同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局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7)

答覆：

教育局局長自2017年下半年起，於以下日期到訪過全港十八個區議會，與區議員會面：

地區	日期
中西區	2018年7月17日
東區	2018年9月6日
南區	2018年10月18日
灣仔	2018年9月3日
九龍城	2018年9月19日
觀塘	2018年1月17日
深水埗	2017年11月3日
油尖旺	2018年8月28日
黃大仙	2017年12月9日
離島	2018年11月20日
葵青	2017年11月28日
北區	2017年9月29日
西貢	2018年5月17日
沙田	2018年10月8日
大埔	2017年11月23日
荃灣	2018年12月10日
屯門	2018年2月5日
元朗	2018年7月24日

教育局局長也不時參與政府及不同團體主辦的活動，數目眾多；我們沒有按活動地區、主辦單位整理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本港幼稚園、小學、中學的跨境學童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6)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分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分區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北區	5 379	5 431	4 500	2 997	1 675
大埔	391	346	182	94	25
沙田	51	62	39	16	3
元朗	2 500	2 547	1 723	802	185
屯門	1 893	1 856	1 257	624	130
荃灣	0	0	0	1	1
葵青	80	91	85	39	8
東涌	69	73	60	37	4
黃大仙	1	1	0	0	0

(二) 小學

分區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北區	5 590	6 117	6 679	7 067	7 583
大埔	1 496	1 990	2 543	2 787	2 963
沙田	322	473	555	602	630
元朗	2 609	3 435	4 233	4 663	4 667
屯門	1 712	2 301	2 763	2 865	3 052
荃灣	1	7	33	46	50
葵青	2	41	182	420	455
東涌	6	65	200	381	424
黃大仙	36	138	270	384	364

(三) 中學

分區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北區	1 995	2 117	2 228	2 562	3 123
大埔	406	457	516	708	1 004
沙田	49	84	62	84	137
元朗	293	351	391	471	796
屯門	106	123	157	258	489
荃灣	1	0	0	0	2
葵青	0	0	0	0	1
東涌	1	0	0	1	14
黃大仙	1	0	1	0	1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5年，本港專上學生、中學生、小學生的自殺數字為何；
(b) 過去5年，涉及教師的自殺個案數字為何；
(c) 過去5年，當局用於中、小學的校本心理服務，各項目詳情為何；所涉開支為何，成效為何；
(d) 過去5年，各中、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護士、社工的人數為何；相關的人手比例為何；
(e) 未來一年，是否有措施達致一校一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護士/社工的比例，如有措施為何，實施的時間表及涉及的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f) 未來一年，當局有否措施預防學童自殺，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與資源為何；過去5年所實施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g) 未來一年，當局有否措施為教師提供輔導或支援，或預防老師自殺，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與資源為何；過去5年所實施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7)

答覆：

(a)至(b)
教育局一直要求中、小學匯報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以便教育局知悉情況和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故未能就學生自殺身亡個案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現將最近

五個學年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數目	10	9	19	19	16

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專上院校作類似匯報，亦沒有收集涉及教師自殺個案的數字。

(c)至(e)

由2016/17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在2018/19學年，共有456所小學及389所中學獲提供服務。同時，由2016/17學年起，教育局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在2018/19學年，共有119所學校接受優化服務。在2014/15至2018/19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優化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分別為99、114、138、144和151名。教育局向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涉及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85	103	119	127	173

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服務，一般為7至8所。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採用全面及綜合的服務模式，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此外，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我們設有質素保證機制評估服務成效及確保服務質素。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按年進行檢視，於學年完結時，向參與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亦會到訪學校檢視服務成果(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工作計劃和進度報告)，並且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教育局定期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顯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能切合學校的需要，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的滿意度亦有所提升。

2018施政報告公布，教育局將擴展優化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由現時1:6至1:10提升至1:4；而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1:6。教育局參考過其他先進國家於學校推行的教育心理服務，它們同樣提供綜合性的服

務，包括學生個案工作、教師及學校系統的支援，也並沒有為每所公營學校安排一位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駐校支援服務的例子。我們認同這安排，由一位教育心理學家支援多所學校，集合不同經驗協助學校，可讓教育心理學家更有效地發揮其專業。因此，教育局沒有計劃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1:1。

學校社工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根據社署的資料，在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社署為中學提供的社工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中學社工數目	564	561	561	560	559

由於我們沒有收集由中學運用其他資源額外聘用的社工數目，以上數目不應理解為中學社工人數的總數。

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460多所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政策，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撥款約3.13億元。

小學方面，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全面收集有關在小學服務的社工的資料，根據相關的資料，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分別有544及569名社工在公營小學提供輔導服務。本局沒有2017/18學年前齊備的相關數據。

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政府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估計普通小學全年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1.11億元。

對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保持現有的安排。現時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會提供三年過渡期，讓學校在2021/22學年前轉用「新資助模式」。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在2018/19學年，有223所公營小學已轉用「新資助模式」，約佔一半公營小學。

現時，公營學校沒有精神科護士的編制，故沒有其人手比例的資料。

(f)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成長的天空」、中學「多元智能躍進」、「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並培養他們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面對挑戰。上述的成長計劃2018-19年度的開支約為6,600萬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500萬元。此外，教育局和衞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程序向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申請不多於2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截至2019年2月，基金共批出了700多份與計劃有關的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5億元。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這些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教育局會在2018/19和2019/20學年向公營主流學校提供約2 000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培訓名額。此外，每學年我們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整體而言，在2018/19學年，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各類相關的培訓活動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0.9億元，2019/20學年預算開支約為1.0億元。為協助學校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出版了《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供教師和學校人員參閱。

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衞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及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

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載錄於資歷名冊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場體驗學習機會；鼓勵有志於職業專才教育的學生可修讀一至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等。教育局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學校課程安排事宜開展檢討工作，並會用約兩年時間進行檢討和向政府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上工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

在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智NET」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方式，並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和策略，透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知識和避免過度競爭等，協助家長幫助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長和有效學習。教育局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在2018-19年度，教育局在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所涉的開支約為3,714萬元，而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6,338萬元。

此外，2017年10月行政長官委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一個跨決策局／部門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教育局委任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2016年發表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並研究是否可推出進一步的政策和措施，以加強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除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衞局、民政事務局、社署、衞生署和醫管局。行政長官於2018年11月接納工作小組提交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全文已上載於勞福局的網站(https://www.lwb.gov.hk/chi/other_info/TFPYS_Report_(Chinese).pdf)。

(g)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身心健康，並留意其工作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鼓勵學校按校本運作情況，加強與教師的溝通及協商，訂定合情合理的工作安排。如學校並無運作上的需要，應盡量讓教師享有學校假期，使他們能休息或作其他個人安排，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校園推廣精神健康，在普及性層面提升學生、教師及家長對精

神健康的認知和重視，包括推行精神健康計劃及教育。雖然這些活動的主要對象是學生，我們亦鼓勵教師和其他持份者認識和參與有關活動，一同關注精神健康，了解壓力來源和處理方法，實踐健康生活。

此外，教育局會為教師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的講座和分享會，自2017/18學年起，我們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這些課程亦包括關於教師精神健康的內容。至於由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為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而推出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亦有關於教師心理健康和健康生活內容的教師培訓。此外，教育局與衞生署合辦的「好心情@學校」計劃，以及由教育局資助香港大學推行的「思動計劃+」，亦有舉辦講座或相關活動，向教師分享保持精神健康。教師參加上述的專業發展活動，可以提升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了解如何處理及舒緩壓力和情緒。我們相信，這些知識和技巧不單有助他們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亦可加強他們處理個人情緒和壓力的能力。

為協助教師及校長處理工作壓力或情緒問題，教育局設立「教師陽光專線」，提供電話輔導及適切的支援服務。接聽專線的輔導員會詳細了解來電者的情況，協助他們分析及解決問題；並會根據他們的需要，提供專業輔導服務、面談和安排專業人士(如臨床心理學家)跟進有關個案。透過「教師陽光專線」計劃，我們亦為教師及校長舉辦壓力管理和各類促進身心健康的課程。在2013/14至2017/18學年，該計劃每年的開支平均約為40萬元，而每年接獲的求助個案平均約有300宗。

無論如何，若教師出現持續或顯著的壓力警號，應即時向相關的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尋求協助，及早接受適當的輔導或治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三年內，分階段為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1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支援融合教育。由2019/20學年起，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的統籌主任的職級將提升至晉升職級。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預計有多少所中小學的SENCo會獲晉升職級？有關職級及涉及薪酬與薪級點分別為何？該些學校所錄取的SEN學生人數分別為何？請根據全港十八區中小學，以列表方式列出上述資料。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於2019/20學年，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455所小學、389所中學)將獲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在該學年，教育局亦會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即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或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這兩個職級的薪級點及薪金，表列如下：

	職級	薪級點	月薪(元) (2018年4月1日生效)
小學	小學學位教師	30 - 33	61,060 - 70,090
中學	高級學位教師	34 - 39	70,590 - 85,770

在2019/20學年，如學校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支援津貼達至指定指標，其統籌主任職位便會提升至晉升職級，預計約八成公營主流學校受惠。學習支援津貼的計算除了按照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外，亦會基於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因此，獲提供晉升職級統籌主任的

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亦會分別頗大。此外，由於學校的統籌主任是否獲得晉升職級與學校所在的分區無關，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1997年開始，政府於主流中小學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表列自融合教育政策推行以來，曾經／現時向學校提供的津貼項目／支援措施的內容、推展時期、對象、所涉開支等；

(b) 以列表方式，臚列2014/15至2018/19學年：
(i) 按年級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於主流中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
(ii) 按年級表述 (i) 部學生佔全港主流中小學就讀學生的百分比；
(iii) 按嚴重情況(即第一、二、三分層)，列出全港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iv) 局方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
(v) 全港中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IEP的數量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1		
2		
3		
4		
5		
6		
7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主流學校。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多年來我們在這三方面推出的主要措施，詳見附錄1。

此外，教育局亦持續發展和推出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材、資源套和指引等供教師參考和應用。我們亦按照學校和教師的需要，每學年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工作坊及良好措施分享會等。我們亦會舉辦推廣共融文化的活動，如政府宣傳聲帶和短片、網上通訊、嘉許計劃等。

2014/15至2018/19學年，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推行的措施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222	1,310	1,392	1,638	2,012

(b) (i)及(ii)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而他們佔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學生的百分比表列如下，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6.8%	7.3%	7.7%	7.8%	8.3%
中學	6.0%	7.0%	7.8%	8.6%	9.4%

(b) (iii)、(iv)及(v)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

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按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3和附錄4。

由於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所需的撥款因而各有不同，加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服務和支援層級亦會因應他們對支援的反應而在學年間作調整，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並不恰當。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要措施

主要措施	相關資料	2018/19學年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學習支援津貼	參與的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外購服務及/或聘用教師和教學助理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646.3
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	取錄大量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額外教師。	382.3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合資格的學校增設一名編制內的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375.7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支援。	214.5
融合教育計劃	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輔導助理和經常津貼，以便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19.7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合資格的小學可獲現金津貼，以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66.1
為照顧個別或較多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為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或一組群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7.2
增補基金	學校可申請這項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2.2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	172.6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視障兒童學校可獲派額外輔導教師和點字印製員，以便為就讀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視障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17.4

主要措施	相關資料	2018/19學年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聽障兒童學校可獲額外輔導教師、言語治療師和經常行政津貼，以便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9.7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參與的特殊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便與主流學校的教師分享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他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1
「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	資源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便與主流學校分享他們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經驗和策略。	2.8
專業發展學校	參與的特殊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便為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支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0.3
教師培訓	為學校教師提供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發展課程及不同類型的培訓活動。	90.7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註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2017/18	5	164	2 143	2 484	2 282	2 175	2 248	2 051	2 052	1 860	1 738	1 508
2018/19	6	188	2 552	2 719	2 587	2 313	2 288	2 194	2 018	1 811	1 546	1 577

智障	小一 (註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2017/18	76	113	153	102	121	125	126	149	194	137	122	99
2018/19	103	123	142	161	108	124	148	130	161	153	122	11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2017/18	743	883	974	1 005	929	892	755	633	545	518	460	365
2018/19	567	1 010	1 042	1 053	1 060	961	849	813	664	581	483	45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2017/18	160	333	723	997	1 229	1 226	1 277	1 271	1 122	953	693	547
2018/19	148	346	808	1 126	1 283	1 400	1 368	1 461	1 337	1 083	874	660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2017/18	15	20	27	17	20	18	27	25	16	26	37	42
2018/19	13	20	18	25	16	22	14	32	27	17	23	4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2017/18	7	4	9	8	7	4	4	7	17	12	15	10
2018/19	4	7	5	8	9	7	4	6	13	17	11	1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2017/18	72	55	54	54	61	51	50	45	58	59	68	59
2018/19	59	74	58	59	53	61	45	48	49	58	52	61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2017/18	13	878	546	415	334	246	171	62	60	33	26	15
2018/19	19	932	593	408	297	257	177	52	60	33	17	24

精神病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0	9	6	4	13	13	22	42	53	57	61	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2. 上表所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經過學校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後，有關人數會在學年內有所增加。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1	7	0	2	1	2	9	1	0	1
1 至 10 人	15	92	15	81	11	57	41	50	13	39
11 至 20 人	28	72	26	72	26	77	23	67	18	54
21 至 30 人	47	41	35	49	26	56	19	57	20	64
31 至 40 人	56	27	55	27	47	27	47	34	31	36
41 至 50 人	68	31	63	22	62	26	57	30	72	34
51 至 60 人	52	31	51	25	62	19	65	21	80	21
61 至 70 人	23	17	33	21	37	25	41	21	53	25
71 至 80 人	10	21	19	25	22	25	28	14	46	19
81 至 90 人	3	16	7	17	9	15	10	23	27	15
91 至 100 人	1	8	4	13	8	18	8	18	13	15
超過 100 人	0	20	2	28	3	35	7	49	8	62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0 人	41	90	42	77	39	72	66	60	32	50
1 至 5 人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270	309	283	299
6 至 10 人	14	5	10	6	11	8	12	9	41	21
11 至 15 人	2	1	1	3	1	4	3	1	11	11
16 至 20 人	0	0	1	0	2	1	1	3	6	0
超過 20 人	4	3	3	2	2	2	3	3	8	4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校數目，包括採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而有精神病患學生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之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三個級別的額外資源，請問有關額外資源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詳列內容、目標級別及人數、涉及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教育局一直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儘早適應本地的學校制度和融入社會，並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同時，教育局亦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推動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會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3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為有關學生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教育局將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3個級別發放津貼，即1至9名每年獲發的津貼額為100,000元，10至25名為200,000元，26名或以上為300,000元。該筆額外資源於往後學年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預計2019/20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約600，預算開支全年約2,2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向所有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津貼按三層支援模式，即學生的需要支援程度而發放。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請局方告知本會：
(a) 2017/18及2018/19學年，已經受惠的中、小學學生人數分別，並按精神病患、年級及地區，以表列分類列出；
(b) 津貼的用途及開支分佈；
(c) 受助學生獲發的人均津貼金額；
(d) 因須支援精神病患而獲發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e) 因新措施而取得的成效為何？局方有何評估指標？何時進行檢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至(e)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當中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2017/18學年開始，該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在2017/18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為13,986元及27,972元，而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為167,832元。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613,705元。在2018/19學年，教育局將有關津貼額調整，每名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增加至14,322元及28,644元，而首1至

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171,864元。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652,434元。學校須按「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購買專業服務、推行校本教師培訓和家長教育等，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均會受惠，而不只限於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獲益。此外，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部份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未必願意向學校透露有關資料。因此，列出因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而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可能有偏差，亦無實質意義。

教育局一向根據每個學年9月份的情況統計該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由於在2017/18學年的9月份公營主流學校尚未向教育局呈交有精神病患學生的資料以便計算學校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該學年(9月份)的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若以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的上學期完結時，教育局完成審批學校遞交的學習支援津貼申請個案的數字計算，該兩學年以精神病為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中、小學學生數目如下：

2017/18學年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人數	16	8	6	14	11	12	67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人數	36	44	63	72	84	108	407

2018/19學年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人數	15	19	14	13	24	21	106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人數	57	99	114	114	126	182	692

正如上述，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學生的精神病患與其所處的地區無關，我們沒有編製此分項數字。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估機制為學校的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加以驗證。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在每年的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在運用政府津貼(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方面，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並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記錄。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訪學校時亦會了解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務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對應學生的需要。須注意的是：若學生確診患上精神病，應緊遵醫護專業人員的治療指示，處理其病患。學校方面，在家長同意下，老師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或其他資源，提供專業支援，協助有關學生克服病患對其學習及個人成長方面帶來的困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方面，請當局以列表方式，提供2014/15至2018/19學年以下項目的數據：

(a) 按年級及種族分類，十八區主流中小學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b) 按年級及種族分類，就讀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按年級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類，就讀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主流中小學數目；
(e) 向相關學校提供的撥款及支援項目、項目詳細內容及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 由於非華語學生所涉族裔最少可歸納為十類，若再按十八區及中小學各年級劃分列出有關學生人數，當中組合將非常複雜，因此有關族裔的數字需另作表述。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1；而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2。由於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和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級別和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d)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數目，表列於附件 D。

(e) 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同樣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E。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額外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常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學校應整體並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及服務。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2014/15至 2018/19 學年在常規資助以外，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及服務的相關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222	1,310	1,392	1,638	2,012

由於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附件 A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印尼人	98	47	115	57	128	72	142	82	174	94
菲律賓人	1 285	1 448	1 290	1 510	1 309	1 508	1 328	1 529	1 310	1 487
印度人	923	1 196	944	1 223	970	1 201	965	1 240	988	1267
巴基斯坦人	3 029	2 607	3 021	2 848	3 121	2 890	3 209	3 058	3 228	3 125
尼泊爾人	1 434	1 269	1 572	1 325	1 671	1 364	1 776	1 358	1 852	1 337
日本人	83	66	95	57	113	59	116	66	123	76
泰國人	143	107	158	115	161	134	171	158	176	154
韓國人	37	57	44	50	53	55	66	61	73	65
其他亞洲人	201	181	230	205	227	213	224	240	231	239
白人	492	180	496	218	567	217	600	218	591	213
其他	363	354	373	390	374	421	412	497	443	543
總數	8 088	7 512	8 338	7 998	8 694	8 134	9 009	8 507	9 189	8 6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A2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26	101	71	95	70	69	532
灣仔	137	174	147	153	153	175	939
東區	38	34	34	27	17	21	171
南區	5	6	4	0	5	6	26
油尖旺	210	175	172	164	151	159	1 031
深水埗	152	119	120	111	145	161	808
九龍城	63	69	91	72	76	57	428
黃大仙	47	47	37	47	53	51	282
觀塘	129	136	139	141	150	148	843
西貢	43	36	39	27	27	20	192
沙田	17	32	31	12	12	15	119
大埔	11	18	16	7	6	7	65
北區	6	1	1	6	3	1	18
元朗	133	149	134	153	160	134	863
屯門	115	116	110	113	56	97	607
荃灣	14	3	11	7	7	8	50
葵青	153	145	165	149	142	146	900
離島	175	172	145	115	120	96	823
所有分區	**1 574**	**1 533**	**1 467**	**1 399**	**1 353**	**1 371**	**8 697**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29	14	20	17	8	8	96
灣仔	140	103	82	71	48	40	484
東區	107	91	87	92	76	64	517
南區	14	11	12	7	8	3	55
油尖旺	146	128	140	149	157	118	838
深水埗	277	272	260	235	186	143	1 373
九龍城	77	44	52	35	39	19	266
黃大仙	16	4	9	3	0	2	34
觀塘	175	177	221	215	212	220	1 220
西貢	119	70	56	53	35	16	349
沙田	8	84	78	81	149	136	536
大埔	6	12	10	11	3	4	46
北區	2	0	1	1	2	2	8
元朗	79	66	63	64	53	33	358
屯門	197	128	179	160	147	75	886
荃灣	12	12	9	8	9	4	54
葵青	35	32	33	21	28	5	154
離島	174	176	181	153	147	119	950
所有分區	**1 613**	**1 424**	**1 493**	**1 376**	**1 307**	**1 011**	**8 224**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19	121	109	70	91	66	576
灣仔	158	140	175	150	161	152	936
東區	28	38	33	31	27	17	174
南區	11	6	6	5	1	5	34
油尖旺	202	212	181	164	169	145	1 073
深水埗	160	150	122	125	115	145	817
九龍城	69	55	71	89	70	72	426
黃大仙	29	48	53	34	45	47	256
觀塘	127	132	138	139	143	148	827
西貢	44	39	33	39	23	26	204
沙田	13	18	32	30	13	11	117
大埔	20	20	23	15	13	7	98
北區	6	8	0	2	8	5	29
元朗	146	152	159	141	152	157	907
屯門	100	118	124	113	111	56	622
荃灣	13	13	3	11	8	7	55
葵青	168	163	139	168	152	132	922
離島	170	176	173	135	112	119	885
所有分區	**1 583**	**1 609**	**1 574**	**1 461**	**1 414**	**1 317**	**8 958**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28	33	15	22	12	6	116
灣仔	146	151	94	91	69	46	597
東區	136	104	102	93	81	71	587
南區	21	11	17	15	9	8	81
油尖旺	143	135	123	134	137	155	827
深水埗	301	270	276	253	210	176	1 486
九龍城	72	64	44	55	29	38	302
黃大仙	14	14	5	7	3	0	43
觀塘	150	175	176	216	193	201	1 111
西貢	115	102	72	54	44	31	418
沙田	17	5	83	85	153	133	476
大埔	14	7	12	9	10	2	54
北區	1	2	1	3	1	3	11
元朗	116	85	73	64	65	52	455
屯門	229	170	147	184	141	138	1 009
荃灣	12	12	12	13	5	9	63
葵青	43	36	33	34	19	21	186
離島	172	171	172	173	143	129	960
所有分區	**1 730**	**1 547**	**1 457**	**1 505**	**1 324**	**1 219**	**8 782**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18	121	122	109	71	90	631
灣仔	185	173	147	176	158	159	998
東區	50	37	33	32	26	22	200
南區	10	8	6	7	5	1	37
油尖旺	175	203	208	182	164	160	1 092
深水埗	134	174	164	132	130	117	851
九龍城	62	69	58	72	85	64	410
黃大仙	40	36	48	57	36	49	266
觀塘	124	126	125	145	140	144	804
西貢	45	45	37	33	34	28	222
沙田	21	12	19	33	33	12	130
大埔	21	24	18	22	11	10	106
北區	1	5	8	0	2	6	22
元朗	156	150	155	158	139	154	912
屯門	102	109	134	122	118	111	696
荃灣	14	14	14	5	9	8	64
葵青	150	167	153	145	161	148	924
離島	166	170	168	163	129	105	901
所有分區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9 266**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35	28	33	17	20	11	144
灣仔	163	149	140	88	89	66	695
東區	104	120	100	110	78	80	592
南區	25	14	17	21	15	10	102
油尖旺	112	137	132	129	124	133	767
深水埗	350	308	259	271	243	200	1 631
九龍城	66	63	64	41	48	32	314
黃大仙	17	14	12	5	6	2	56
觀塘	144	175	173	153	200	185	1 030
西貢	103	104	96	70	49	38	460
沙田	17	18	7	86	159	138	425
大埔	12	11	6	11	10	8	58
北區	0	1	2	1	2	1	7
元朗	126	105	83	71	56	61	502
屯門	136	170	176	159	159	137	937
荃灣	12	9	10	17	7	5	60
葵青	40	41	38	40	31	22	212
離島	186	166	175	164	156	132	979
所有分區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8 971**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30	114	116	119	108	69	656
灣仔	178	202	182	150	172	150	1 034
東區	36	50	33	35	30	27	211
南區	6	11	7	7	8	5	44
油尖旺	181	192	207	203	179	159	1 121
深水埗	141	145	172	166	130	132	886
九龍城	69	63	63	53	66	80	394
黃大仙	51	53	48	58	60	37	307
觀塘	122	125	127	138	153	149	814
西貢	61	46	39	35	30	33	244
沙田	23	18	12	22	25	31	131
大埔	14	26	23	21	21	10	115
北區	3	3	6	10	0	4	26
元朗	163	162	168	160	164	140	957
屯門	109	111	112	135	121	108	696
荃灣	19	15	15	10	5	11	75
葵青	149	152	167	167	152	158	945
離島	170	182	173	155	159	127	966
所有分區	**1 625**	**1 670**	**1 670**	**1 644**	**1 583**	**1 430**	**9 622**

2017/18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40	37	26	32	17	22	174
灣仔	172	161	139	129	78	84	763
東區	129	100	127	99	95	69	619
南區	39	18	21	24	18	16	136
油尖旺	117	106	126	136	111	123	719
深水埗	347	348	316	264	250	232	1 757
九龍城	64	60	60	64	33	44	325
黃大仙	26	17	14	10	5	7	79
觀塘	128	151	200	171	152	193	995
西貢	113	97	103	100	64	47	524
沙田	28	19	19	8	148	143	365
大埔	16	12	11	8	12	3	62
北區	0	0	1	4	0	2	7
元朗	139	126	112	94	59	53	583
屯門	177	128	175	193	131	155	959
荃灣	8	12	8	12	13	7	60
葵青	43	40	45	41	42	32	243
離島	186	188	169	171	148	151	1 013
所有分區	**1 772**	**1 620**	**1 672**	**1 560**	**1 376**	**1 383**	**9 383**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23	130	110	111	116	105	695
灣仔	193	174	205	180	154	169	1 075
東區	53	38	45	31	32	31	230
南區	7	6	9	7	7	8	44
油尖旺	209	189	191	197	195	175	1 156
深水埗	143	139	145	173	163	130	893
九龍城	68	63	64	60	53	65	373
黃大仙	43	63	55	48	57	58	324
觀塘	121	129	125	137	140	152	804
西貢	64	57	46	35	34	29	265
沙田	22	23	18	13	21	22	119
大埔	8	22	22	17	20	20	109
北區	4	4	4	8	9	0	29
元朗	189	169	162	157	153	158	988
屯門	91	120	116	119	137	125	708
荃灣	18	22	16	15	9	4	84
葵青	165	156	158	167	165	148	959
離島	177	168	185	167	154	143	994
所有分區	**1 698**	**1 672**	**1 676**	**1 642**	**1 619**	**1 542**	**9 849**

2018/19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續)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38	38	36	26	30	17	185
灣仔	161	150	161	133	118	76	799
東區	127	122	106	131	95	83	664
南區	16	35	27	25	22	20	145
油尖旺	112	113	113	134	135	105	712
深水埗	349	333	337	300	246	232	1 797
九龍城	66	63	58	65	57	30	339
黃大仙	18	26	15	12	9	6	86
觀塘	137	148	162	184	178	143	952
西貢	109	95	92	101	83	55	535
沙田	27	24	19	18	79	142	309
大埔	25	15	10	12	5	10	77
北區	1	0	0	3	1	0	5
元朗	120	134	128	114	76	52	624
屯門	170	154	121	187	160	126	918
荃灣	13	9	10	12	9	13	66
葵青	58	39	36	42	38	34	247
離島	196	187	184	163	150	141	1 021
所有分區	**1 743**	**1 685**	**1 615**	**1 662**	**1 491**	**1 285**	**9 48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和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菲律賓人	0	3	6	3	9	1	2	3	5	0	1	0
印度人	0	3	0	3	1	1	2	2	3	1	2	0
巴基斯坦人	0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1	5	3	7	6	4	1	2	1	0	0	1
日本人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泰國人	0	1	3	2	2	4	2	1	0	0	1	0
韓國人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白人	0	1	4	1	4	5	2	1	0	1	0	0
其他	0	3	4	5	3	4	1	1	1	1	1	0

2015/16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0	2	1	1	2	1	0	0	0	0	0
菲律賓人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2	0	3	4	5	1	0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3	13	7	6	4	4	1	1	3	1	1	0
日本人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泰國人	0	1	3	4	4	2	4	0	1	1	0	1
韓國人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白人	1	2	3	5	1	4	1	2	1	1	0	0
其他	0	3	2	5	6	4	7	1	2	1	1	1

2016/17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2	0	2	2	1	1	1	0	0	0	0
菲律賓人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1	5	2	3	3	5	1	0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	12	15	9	4	4	2	2	0	3	1	1
日本人	0	0	1	1	0	0	0	0	0	1	0	0
泰國人	0	1	4	4	4	6	6	2	0	0	1	0
韓國人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	1	1	0	0	0	1	0	0
白人	0	4	2	4	5	1	1	0	2	0	0	0
其他	1	2	7	5	3	5	8	3	3	2	1	1

2017/18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1	4	0	0	2	0	1	0	0	0	0
菲律賓人	2	5	8	5	9	8	5	3	3	5	3	3
印度人	0	6	7	2	2	3	4	1	0	2	2	1
巴基斯坦人	1	10	14	19	38	34	23	17	21	14	13	7
尼泊爾人	3	16	13	11	6	4	3	1	2	2	1	1
日本人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泰國人	0	3	5	3	6	5	5	4	1	0	0	0
韓國人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白人	1	2	5	2	4	6	0	1	0	1	0	0
其他	0	2	6	7	6	3	8	4	5	1	1	1

2018/19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1	2	5	0	0	0	0	1	0	0	0
菲律賓人	5	7	9	13	4	12	6	2	5	3	5	3
印度人	1	0	5	8	0	1	2	2	2	0	2	2
巴基斯坦人	5	15	26	23	20	36	34	23	20	20	10	13
尼泊爾人	3	14	17	15	4	6	3	2	2	2	1	1
日本人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泰國人	0	1	4	7	3	6	4	2	3	2	0	0
韓國人	0	0	1	1	1	1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白人	0	2	2	5	3	4	0	0	1	0	1	0
其他	1	3	6	5	6	6	8	3	4	4	3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C**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按級別和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2	18	19	20	12	8	3	8	7	4	0
2015/16	0	0	15	32	27	22	16	8	5	9	7	4
2016/17	0	1	11	31	35	29	12	14	10	12	7	9
2017/18	0	2	18	14	37	34	21	14	15	14	12	7
2018/19	0	0	16	31	16	41	31	17	12	13	12	12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6	7	7	18	20	11	11	11	8	6	3
2015/16	4	5	9	7	6	18	20	8	12	8	6	5
2016/17	6	6	8	9	8	9	25	13	9	13	6	6
2017/18	2	10	7	7	9	9	15	9	13	14	10	5
2018/19	6	6	11	12	7	8	19	7	6	12	13	9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3	4	4	8	3	1	3	2	1	0	1	0
2015/16	5	5	8	4	7	5	0	3	1	1	0	1
2016/17	4	7	4	8	4	6	2	1	2	1	1	0
2017/18	6	8	11	4	6	5	3	3	1	3	1	1
2018/19	7	8	8	12	5	6	1	3	3	1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0	3	5	1	3	2	3	4	1	0	0
2015/16	3	0	2	3	6	1	2	2	5	3	1	0
2016/17	0	6	3	2	3	9	2	1	1	5	4	1
2017/18	0	1	7	4	6	5	5	4	1	1	2	5
2018/19	0	1	3	9	3	9	3	8	5	3	1	2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2016/17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2017/18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2018/19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2015/16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2016/17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018/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1	1	0	0	1	2	0	0	3	2	0
2015/16	0	0	1	2	1	0	1	2	0	1	2	2
2016/17	1	0	0	1	2	0	0	1	1	0	0	2
2017/18	1	1	0	0	1	3	1	0	1	1	0	0
2018/19	0	1	1	2	0	1	3	0	0	1	1	0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4/15	0	24	16	11	10	3	3	1	3	0	0	2
2015/16	3	30	24	22	15	10	5	2	4	6	3	0
2016/17	0	24	31	26	19	14	6	4	3	2	3	2
2017/18	0	29	28	26	24	13	10	6	3	2	2	0
2018/19	2	30	45	26	16	18	6	7	14	4	0	2

精神病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8/19	**1**	**0**	**0**	**0**	**0**	**0**	**0**	**0**	**1**	**2**	**1**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普通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普通學校有精神病患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D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小學及中學數目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學 (小一至小六)	321	329	325	325	332
中學 (中一至中六)	267	279	274	291	30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E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5.1 註 1	259.1 註 1	270.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4.7	3.3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由 2013 年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2.3	2.1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7	7.4	8.6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費資助範圍擴大至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2.94	4.24 註 2
在2018/19及2019/20學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	-	-	-	15.0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緩措施，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8/19 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a) 以列表方式，說明計劃展開的時序、內容詳情、參加人數、預備工作、所涉開支明細等；
(b) 下年預計開支金額；
(c) 局方將於何時展開計劃的檢討工作？預計何時完成報告？預計涉及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表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7至9個星期有薪進修假期，其中4至6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3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

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的「計劃」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目的地	課程主題	參加人數(名)
芬蘭赫爾辛基及于韋斯屈萊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澳洲墨爾本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0
英國艾克希特	STEM教育	15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目的地	課程主題	參加人數 (名) *暫時統計數字
芬蘭圖爾庫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	15
英國南安普敦	評估素養	15
新加坡	STEM教育	10

政府已為「計劃」預留2,800萬元，供3年之用。第一期「計劃」的總開支為749萬元，開支項目如下:

開支項目	費用 (萬元)
課程/活動費用	448
來往香港及海外學習地點的交通	38
聘請代課教師	263

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b) 2019/20學年「計劃」的預算開支為930萬元。

(c) 教育局會於「計劃」各階段監察課程運作，收集數據和資料，以檢視成效，亦會於3年試行「計劃」完成後提交評估報告。檢討所涉及的開支將計算在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分項提供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政策事宜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官立中、小校及資助中、小學教師人數變化，及當中已接受以下培訓課程，仍在職的人數變化：

i. 30小時的基礎課程；

ii. 90小時的高級課程；

iii. 90至120小時的專題課程；

(b) 過去五年當局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所涉及的開支數據及項目明細，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

2014/15至2018/19學年公營主流小學和中學的教師人數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小學教師人數	18 900	19 400	19 900	21 300	22 100
中學教師人數	23 300	22 900	22 500	22 500	22 400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註]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215	295	221	364	259	444	283	406	304	451
高級	74	86	109	147	129	197	157	152	141	178
專題	152	316	201	250	204	248	217	270	233	272

註：2018/19學年的三層課程尚未完結，我們提供的為預計修畢課程的人數。

由於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會基於轉職、進修和退休等原因而有所流失，教育局每學年會通知公營學校其校內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進展，以便學校能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加強各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b)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三層課程」的開支如下：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基礎	7.3	8.3	10.4	10.3	11.2
高級	7.8	12.6	16.3	15.5	16.3
專題	24.4	24.2	25.3	27.9	27.7
總計	39.5	45.1	52.0	53.7	55.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宣佈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由2019/20學年起分3年為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請告知本會：
(a) 新措施首三年每年涉及的開支項目及金額為何？以列表方式列出細項：

	項目	年度	內容(工作性質／名稱等)	數量(如有)	金額
1(例)	行政開支(列明細項)				
2(例)	聘請言語治療師人數				
3(例)	其他(列明細項)				
4					

(b) 有關校本言語治療師與學校的比例為何？局方可有計劃／時間表檢討相關服務和比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及 (b)

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三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大部份學校會每兩所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每個群組的其中一所學校是統籌學校，負責統籌學校群組的行政事宜。在2019/20學年，將有200多所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預計共需聘請100多位校本言語治療師。

在2019/20學年，首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可獲發2萬元的一筆過的「校本言語治療設置津貼」，用以購置言語治療所需資源及相關開支。另外，所有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均可獲發8,000元的「校本言語治療行政經常津貼」，用以補充言語治療物資及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所需的相關開支；此外，統籌學校可額外獲發8,000元的「統籌學校校本言語治療行政經常津貼」，作為統籌相關行政工作之用。以上津貼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在每個學年作出調整。

在「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全面推行後，預計公營主流中、小學共需開設約420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每年預算經常性總開支約為3.2億元。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及服務的成效；在每學年，本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會定期到訪學校，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學校監察服務的質素，確保校內有語障的學生能得到適切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動物生命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過去有否用於向學生宣揚保護動物生命訊息的開支；若有，金額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2.教育局會否考慮將「保護動物生命」的訊息正式納入課程綱要，教育學生從小認識尊重生命議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1)及(2)
教育局一直重視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推動學校進行價值觀教育(包括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與生命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包括「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中、小學相關科目的課程內，當中亦有涵蓋「保護動物生命」的課題，例如於小學常識科，學習如何愛護動物及關注瀕危物種動物；於初中科學科及高中生物科，認識人類與動物和諧共存之道，並尊重所有生物及環境；於應用學習的「動物護理」課程，認識動物福利的原則及相關規例；而於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關愛」亦被列作其中一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並將「愛護動物我有責」作為其中一個「生活事件」教學示例，幫助學生學習如何尊重生命和愛護動物。此外，我們建議學校選取配合學生成長和生活的題材，採用多元化的模式，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加深對相關課題認識之餘，並主動探索和思考，從而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尊重生命和珍惜生命。

為有效落實生命教育，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各種學與教資源，包括以生活事件作為題材的教案、學生工作紙、視聽教材等，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提升他們推動生命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由於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過去三年，教育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教育局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 教育局在2016-17、2017-18及2018-19三個財政年度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分別約為23萬、33萬及24萬元。教育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所涉及的人手，由部門整體編制內的人力資源承擔。

2. 教育局評估社交網絡宣傳的成效及款項運用是否得宜，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宣傳的顯示次數、點擊率及成本等。評估結果會在日後制訂宣傳及推廣時作參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教育局局長過去3年，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名單和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膳食開支、機票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請列明贊助開支數量，以及贊助人或贊助機構的名稱。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一)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5月10至12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年5月25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年6月14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年7月20至21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3,956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12	11,268
2016年8月17至18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9月14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年10月2至9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2016年10月20至22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1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年11月3至4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年11月10至11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年11月15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年11月28至29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年12月6至7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年12月15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年2月14至15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年2月19至21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3月10至11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2017年4月20至23日	上海及杭州	會晤當地教育官員及出席大學交流活動，以促進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	2	5,926 杭州酒店開支由包括 在 (C) 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6,310	17,773	40,009
2017年4月26至28日	越南	與當地教育官員及大學探討加強兩地高等院校的合作機會，並商討擴展「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至越南的協議及具體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 欄 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5,652	14,617	30,269
2017年5月21至24日	英國	應邀出席全球國際教育論壇(Going Global 2017)，發表專題演說，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14,896	84,367	43,788	143,05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北京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高層人員到北京，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高等教育交換意見	2	4,860	23,240	3,703	31,803
2017年6月6日	深圳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年會暨校長論壇及致開幕辭，並探訪當地跨境學童服務中心，與港籍兒童家長會面，了解學童就學及生活的最新情況	3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646	7,646
2017年6月13至16日	緬甸	與緬甸教育部長舉行會議，雙方同意跟進及擬定教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教育合作提供基礎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59(此開支為離境稅、保安費及機場建設費；機票以飛行獎賞兌換)	16,841	18,300
2017年6月16至17日	澳門及珠海	與當地教育官員會面，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加強教育合作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4,645	7,07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6月22日	深圳	率領辦學團體代表在深圳實地考察，探討促進兩地的教育合作及學生學習的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960	6,960

(二) 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官員舉行工作會議，並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	3,240	4,256	2,730	10,226
2018年1月21至25日	英國	出席世界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發表演說，並與出席論壇的個別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與英國教育部、教師培訓學院及英國文化協會會面，參觀教育科技展並會見正在當地考察的香港教師	2	32,639	160,508	12,292	205,439
2018年3月29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祥波書院成立典禮	-	-	-	-	[交通費用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2018年6月20日至22日	北京	出席與國家教育部舉行的定期會議，到訪當地中學及大學，與在京升讀大學及工作的香港青年會面	1	6,541	10,800	5,000	22,34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8年7月26日	惠州	與惠州市教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00	2,400
2018年8月29日	珠海及中山	與珠海市教育局及中山市教育及體育局官員會面，探討在大灣區發展下，兩地與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機會	2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1,230	1,230
2018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出席2018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專業交流團的活動	1	15,000	16,116	5,960	37,076
2018年10月28至30日	杭州及寧波	出席2018甬港教育合作論壇，與浙江省、杭州市及寧波市官員會面及探訪不同的教育機構	1	7,907	8,142	1,821	17,870
2018年12月4日	廣州	出席2018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高鐵)	972	972
2019年1月22日	珠海	參觀當地高等院校，了解本港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參與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1	由於沒有度宿，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500	2,500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國歌法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正在進行中，條例草案中也有提及對侮辱國歌的情況及懲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教育局投放了多少資源在本地《國歌法》立法實施的配合工作？
2. 針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檢視課程和行政安排，更新教學資源，資援學界做好憲法及《基本法》教育的工作，教育局做過什麼工作？投放資源詳情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本港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中、小學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一直以來，教育局會配合不同科目／課題的課程發展工作，提供支援措施(如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等)。相關的經費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教育局會配合《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適時補充和更新學與教資源，協助中小學推行有關的學與教工作。由於是課程發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無需額外預留開支。

2. 教育局一直透過課程、學與教資源和各種學習活動互相配合，讓學生正確認識《憲法》及《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源起，以及其如何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部分科目的課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通識教育科等)已涵蓋不少國家發展的內容，均有助學生認識香港和國家的關係，培養國家觀念和對國民身份認同。此外，教育局亦透過多元策略加強學生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除了在上述各有關科目的課程內容教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概念外，教育局亦編製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課程)。教育局也發展了「憲法與《基本法》」單元，並已在2017年6月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採用。教育局亦編製了《基本法》規劃與自我評估工具，以助學校檢視《基本法》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以及在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加入《憲法》和《基本法》元素，闡釋《基本法》的憲制地位。

檢視課程和行政安排，更新教學資源，向學生和教師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等，是教育局課程發展日常的工作，有關開支已吸納在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社交媒體的廣泛應用，2017年的「藍鯨」現象，到近期的「Momo」圖片，兒童透過社交媒體迅速傳播，對其心理造成一定的影響。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打擊涉及兒童的網絡犯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現時網絡的廣泛應用，不少青少年以至兒童會受到網絡欺凌，當局有否資源對此作出研究，撰寫教材以支援學校輔導學生？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與保安局及律政司等部門合作以加強學生對網絡媒體的適當運用？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至 2.

教育局十分關注學生的健康成長及安全，重視培育學生持守律己和謹慎的態度，正確使用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以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為免青少年受到一些渲染不正確或不良信息的遊戲所影響，我們一直致力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及正面的人生觀，讓他們擁有良好的態度和能力處理資訊，同時提升他們的網絡安全意識。

在課程方面，教育局於2016年底更新了《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以培育學生正確地運用資訊的能力。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合乎道德地使用互

聯網、避免沉迷上網和網絡欺凌等，已納入中、小學相關科目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學校亦會在校本課程和活動作出規劃。此外，教育局又持續為學校提供支援，如以生活事件為題材，製作各種學與教資源，幫助教師提高學生對網絡安全和應持守態度的認識，並養成安全使用智能手機的生活習慣，亦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培訓課程，提高教師對相關知識和技能的掌握。為進一步支援教師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及運用資訊科技的應有態度，教育局於2018年製作「聰明e主人」電子學習資源套，主題包括如何處理網絡欺凌。

至於學校活動方面，教育局由2011/12學年起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包括資源套、教案及活動建議等)、反欺凌約章、宣傳物品，以便學校在校內推行「反欺凌日/周」，引導學生以同理心明白欺凌(包括網絡欺凌)對他人的影響及可能帶來的後果，提升學生的反欺凌意識。我們每年為學生舉辦網絡陷阱及相關法律知識的工作坊，協助學生應付網絡欺凌及網絡陷阱問題，並推廣網絡安全及反欺凌意識。近年，教育局亦推行「和諧校園網絡」及「理智NET」校園嘉許計劃，讓學校互相分享相關資訊及成功經驗，以減低欺凌事件的出現。

此外，我們鼓勵家長對子女多加注意，並提供適當輔導，以免子女因心智未成熟而受影響，甚至被誘惑而觸犯法例。我們也透過講座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運用資訊科技應有的態度；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

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積極與其他部門合作，加強預防及打擊網絡罪行的工作。自2007年開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專業團體合作探訪學校，藉此提高教師及學生的網絡安全意識和宣傳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學校對活動反應正面。資科辦透過這些探訪活動在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分別接觸了超過9 100名和7 200名師生，傳遞網絡安全及使用等訊息。香港警務處又一直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計劃」及其他防罪宣傳活動，向青少年宣傳防罪和滅罪訊息，防止他們成為罪案的受害人，包括各種科技罪案。目前，警方在21警區共有117名專職學校聯絡主任。教育局亦一直協助推廣由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資科辦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舉辦的相關活動及比賽，以提高學生的網絡安全意識。

教育局不時邀請專家分享他們在網絡欺凌的相關研究及心得，並為教材製作及支援策略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政府會繼續透過教育及跨部門合作的方式，培育青少年正確運用資訊的能力，以防他們涉及網絡的罪行。教育局會檢視現行的教育及預防工作，在有需要時增加相關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是學生生活的一個多元社區，同學可自由表達意見，而民主牆是學生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但近年涉及大專院校民主牆管理的的風波不斷，更有學生因而衝擊校長室，與教職員衝突，令人痛心及難過。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各類教學資源，當局投放了多少資金？
2. 針對校園內出現「港獨」標語或行為，當局會否投放資源指引學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教育局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協助學生全面及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增強國民身份認同。現時，大學各院系及研究中心會舉辦不同的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有關基本法、管治與政治、以及國民教育的元素。不少院校亦提供相關的通識教育和跨學科課程，以提高學生對於政府如何在基本法框架下運作的了解。大學可繼續善用其資源，按需要就《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等個別課題，進行相關的推廣及教研工作。

教育局的一貫立場，是任何鼓吹「港獨」主張或活動均不應出現，尤其在校園，並請教育界提防「港獨」分子滲透校園。我們一直與教育界就不同事宜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及意見。事實上，教育界近年在處理政治化事件上已有一定經驗，並應對得宜，發揮教育專業精神，確保學生在安全、有秩序及專業教學的環境下學習，並在有需要時向學生

提供輔導。教育局相信，校方有責任亦有能力妥善處理校園內發生的事情，照顧學生的利益。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大部分撥予大學的經常性撥款均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收生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用於個別教育主題的撥款已包含在大學所得的整體補助金內，我們未能提供相關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聾生及弱聽學生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對路德會啟聾學校的資助金額為何；該校每年收生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每年主流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收取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數目為何；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的小學數目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主流官立中學及資助中學收取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數目為何；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的中學數目為何；
4. 過去五年，每年大專院校收取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數目為何(請按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分項列出)；
5. 有何措施支援入讀主流中、小學的聾人及弱聽人士；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6. 有否資助學校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如有，資助詳情(包括措施、金額等)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7. 會否考慮規定學校必須為有需要的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3)

答覆：

1.

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因聽障而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過去5年聽障兒童學校(包括路德會啟聾學校)的每年開支及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的表1和表2。由於另1所聽障兒童學校已於2018/19學年全面主流化，由2018/19學年開始，路德會啟聾學校是本港唯一的聽障兒童學校。

2.、3.、6.及7.

可受惠於主流學校學習的聽障學生會入讀主流中、小學。過去5個學年入讀公營主流中、小學的聽障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表3。學校應結合和靈活調配及運用各項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包括在有需要時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支援，例如聘請懂手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聽障學生學習。具體而言，學校如認為有需要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輔助教學，必須在資源調配與運用、教師和學生運用手語的能力、課程調適等方面有詳細的考慮和計劃。同時，教育局一向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他們溝通，包括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手勢和手語等與聽障學生溝通及教學，手語翻譯並不等同手語輔助教學，也不是幫助聽障學生學習的必定方式。不同的聽障學生有不同的需要，同一個學生在不同階段的需要也可能不同，我們沒有統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學校數目。

4.

過去5個學年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聽障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表4。

5.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教育局除了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應結合和靈活調配該等校本資源，以照顧學生的特定需要。就聽障學生而言，教育局一直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免費助聽器及相關聽力服務，學校亦可為他們申請增補基金，購買無線傳輸系統，加強聽障學生的語音接收效能。教育局亦會轉介需要接受額外支援的聽障學生至「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在該計劃下，如有需要，提供服務的資源教師會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亦會與聽障學生的原校教師交流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在發展手語輔助教學方面，教育局與路德會啟聾學校保持緊密合作，推行「以手語輔助教學」的各項計劃，包括發展電子化的「啟聾手語視像字典」，在校內建立有系統的手語培訓，加強教師及專責人員的手語運用能力，以促進學與教的果效。為了提高教師在照顧學生不同需要(包括聽障)上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2007/08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相關而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由2012/13學年起，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的選修單元已加入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的單元，內容涵蓋照顧聽障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和推行校本支援計劃，提升教師對聽障學生的認識和了解，掌握加強聽障學生的聆聽、溝通及學習能力的策略。教育局亦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供教師參考及使用，例如《支援聽障有對策 校園生活好輕鬆 – 聽障學生校本支援資源套》、《策略輕鬆學 共享溝通樂 – 聽障學生溝通策略資源套》及《認識形音義 輕鬆學字詞 – 聽障學生字詞學習資源套》等。

由於學校會整體並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而非其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向學生提供支援，加上部分開支項目(例如教師培訓)是為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而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因此，我們無法按聽障學生的支援分項列出有關開支。過去5個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的每年開支載列於附錄表5。

附錄

表 1

聽障學校(包括路德會啟聾學校)的每年開支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開支 (百萬元)	26.5	28.2	27.7	28.0	26.3

表 2

入讀聽障學校(包括路德會啟聾學校)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18	20	25	25	20
中學	84	67	64	59	44

表 3

入讀公營主流中、小學的聽障學生人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270	280	300	350	360
中學	380	390	350	340	310

註：人數以主要特殊學習需要類別為聽障的學生數目計算。

表 4

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聽障學生人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65	65	59	81	85
學士學位課程	119	112	110	118	119

表 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的每年開支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221.7	1,310.0	1,391.5	1,638.0	2,011.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分區、種族及學校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學年，於本地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童數目及佔總校內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由於非華語學生所涉族裔最少可歸納為十類，若再按十八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列出有關學生人數及按其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列出，當中組合將非常複雜，因此有關族裔的數字將另作表述。此外，特殊學校的規劃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而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校內的非華語學生為數更少，我們沒有按分區編製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2016/17 至 2018/19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則分別為 367、390 和 401 人。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及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由於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載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 的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就讀於公營普通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及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附件 A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分區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分區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631	144	656	174	695	185
灣仔	998	695	1 034	763	1 075	799
東區	200	592	211	619	230	664
南區	37	102	44	136	44	145
油尖旺	1 092	767	1 121	719	1 156	712
深水埗	851	1 631	886	1 757	893	1 797
九龍城	410	314	394	325	373	339
黃大仙	266	56	307	79	324	86
觀塘	804	1 030	814	995	804	952
西貢	222	460	244	524	265	535
沙田	130	425	131	365	119	309
大埔	106	58	115	62	109	77
北區	22	7	26	7	29	5
元朗	912	502	957	583	988	624
屯門	696	937	696	959	708	918
荃灣	64	60	75	60	84	66
葵青	924	212	945	243	959	247
離島	901	979	966	1 013	994	1 021
所有分區	**9 266**	**8 971**	**9 622**	**9 383**	**9 849**	**9 48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附件 B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於普通小學和中學及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族裔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印尼人	128	72	10	142	82	13	174	94	25
菲律賓人	1 309	1 508	58	1 328	1 529	58	1 310	1 487	63
印度人	970	1 201	27	965	1 240	25	988	1267	11
巴基斯坦人	3 121	2 890	136	3 209	3 058	146	3 228	3 125	146
尼泊爾人	1 671	1 364	45	1 776	1 358	55	1 852	1 337	61
日本人	113	59	12	116	66	12	123	76	7
泰國人	161	134	8	171	158	4	176	154	4
韓國人	53	55	4	66	61	3	73	65	4
其他亞洲人	227	213	7	224	240	7	231	239	13
白人	567	217	12	600	218	9	591	213	14
其他	374	421	26	412	497	27	443	543	22
總數	**8 694**	**8 134**	**345**	**9 009**	**8 507**	**359**	**9 189**	**8 600**	**37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小學和中學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當中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因沒有提供學生的族裔而不包括在內)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
就讀於普通小學和中學及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0% - 10%	2 113	2 000	210	2 248	2 209	223	2 429	2 430	215
>10% - 20%	626	299	123	731	466	136	1 034	623	156
>20% - 30%	922	776	16	866	732	16	621	608	14
>30% - 40%	428	520	0	744	275	0	577	158	0
>40% - 50%	289	291	18	625	520	15	773	330	16
>50% - 60%	562	1 116	0	0	1 235	0	346	1 511	0
>60% - 70%	562	718	0	599	186	0	378	357	0
>70% - 80%	448	1 253	0	450	1 872	0	1 063	1 202	0
>80% - 90%	1 259	728	0	1 959	651	0	1 218	1 007	0
>90%	2 057	1 270	0	1 400	1 237	0	1 410	1 255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小學及中學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人數。
3. 非華語學生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1年，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數字和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及升學(研究生課程)的數字；

2. 過去1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收到要求審評內地學歷的個案數字，以及學歷被評為認可及不認可之比例；

3. 當局在西醫、中醫、牙醫、藥劑、康復治療、護士、專科醫生、建築、會計、社工等專業資格互認及銜接情況之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政府沒有就有關前往內地升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本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2017年1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15 180人。

2.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共處理了1 072宗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當中所有個案均獲評估為與香港的水平相若。

3. 香港與內地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及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政府

也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及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有關專業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醫護界別

現時香港與內地並無就醫護界別設專業資格互認。專科醫生(包括醫生、中醫及牙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另一方面，合資格的註冊醫生、中醫、牙醫及藥劑師可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此外，12類法定註冊醫療衞生專業人員(即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如已在香港註冊執業，可在內地提供短期服務，而無須通過內地的相關考試。根據在《安排》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註冊成為內地執業藥劑師。

建築師／建築工程界別

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測量師界別均已達成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會計師

在《安排》的框架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在報考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

社會工作者

香港的社會工作者的資格認可及註冊事宜，由法定機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已由2014/15學年起推行，資助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而2017年起，教育局亦推出了免入息審查資助。就此，請教育局告知：

a. 2018/19學年，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數目為何 (請按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分別列出)；

b. 2018/19學年，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數目為何；

c. 2018/19學年，用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每學年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經入息審查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那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資助計劃更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每學年獲定額資助。資助金額亦會適時檢討和調整。在2018/19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全額資助為16,800元，半額資助為8,400元，而「免入息審查資助」為5,600元。

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3 124名學生獲發資助，其中1 857名學生獲經入息審查的全額資助，661名學生獲經入息審查的半額資助，及606名學生獲免入息審查的定額資助。2018/19學年的預計總開支約為4,200萬元。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 除了運用現有資源外，亦開設了3個屬行政主任職系和7個屬文書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分別於2015年1月推出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及於2016年7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就相關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1. 上述計劃以何種準則判定交流活動是否符合資助資格？
2. 在過去兩個學年或資助期，參加的院校數量，接獲申請數，獲批學生人數、獲批的活動項目數量及獲批的資助額(以院校劃分)；
3. 續上題，以資助人數計算，請分別按資助期列出首10個最高到訪的交流活動地區及其資助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2015年1月起推出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其後，教育局於2016年7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

   上述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交流活動必須由參與院校舉辦及／或認可，在境外進行及為期最少兩周(適用於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或五天(適用於「一

帶一路」資助計劃)，並須以教與學為主要元素。參與院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運作指引處理每一宗申請。

2. 過去兩個資助期，有關參與兩個資助計劃的院校，以及按不同參與院校劃分的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的資料載於**附件A**及**附件B**。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參與院校按年提供兩個資助計劃的學生申請數目及獲批的活動項目數量。

3. 過去兩個資助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下，最多學生前往交流的10個地點，依次為英國、美國、韓國、加拿大、德國、澳洲、荷蘭、瑞典、日本及法國。至於「一帶一路」資助計劃，最多學生前往交流的10個地點，依次為中國內地、台灣、韓國、新加坡、捷克、俄羅斯、波蘭、匈牙利、柬埔寨及泰國。兩個資助計劃的資助額視乎交流活動的目的地及時間長短而定，並會因應個別學生在其修讀課程下獲學生資助處批出的學生資助比率而有所調整。

附件 A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過去兩個資助期(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
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

	參與院校	第二個資助期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第二個資助期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第三個資助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第三個資助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272	6,016,800[#]	243	4,881,566.78
2.	嶺南大學	122	2,591,350	96	2,219,700
3.	香港科技大學	107	2,460,000	98	2,233,690
4.	香港浸會大學	98	2,311,300	144	3,156,400
5.	香港中文大學	91	1,727,850	145	3,824,630
6.	香港教育大學	81	1,963,200	58	1,346,095
7.	香港理工大學	131[#]	3,206,100[#]	139	3,409,550
8.	香港大學	195	4,407,330	113	2,634,850
	其他院校				
9.	明德學院	0	0	0	0
10.	珠海學院	5	154,400	3	114,000
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0	0
12.	明愛專上學院	0	0	0	0
1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6	468,900	22	224,600
14.	香港恒生大學[Δ]	0	0	13	293,780
1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8	121,500	7	110,100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2	211,500	12	128,100
17.	香港演藝學院	0	0	1	30,130
18.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7	73,000	6	40,900
19.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3	31,500	9	60,956
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	153,000	1	33,000
21.	香港樹仁大學	19	193,500	11	331,000
2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30,000	0	0

	參與院校	第二個資助期(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受資助學生人數	第二個資助期(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批出資助金額(港元)	第三個資助期(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受資助學生人數	第三個資助期(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批出資助金額(港元)
2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8	75,750	-^	-^
2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	15,000	0	0
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4	256,500	13	170,250
26.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31	364,450	10	134,750
27.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	516,300	20	261,610
28.	職業訓練局	28	343,105	29	360,118
2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3	32,000	13	138,450
30.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	0	0
3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33,000	1	33,000
3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152,600	6	80,500
33.	東華學院	3	37,000	0	0
34.	香港公開大學	28	381,394	43	539,201.48
3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0	0	0	0
36.	耀中幼教學院@	3	36,000	0	0
37.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0	0
38.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1	14,000
	總計：	**1 408**	**28,364,329**	**1 257**	**26,804,927.26**

經院校修訂後的數字

Δ 2018年10月30日之前名為恒生管理學院。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於2017年7月1日與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合併，並由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於第三個資助期繼續參與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 2018年6月28日之前名為耀中社區書院。

* 院校於第三個資助期加入參與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附件 B

專上學生「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

過去兩個資助期(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
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

	參與院校	首個資助期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首個資助期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第二個資助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第二個資助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78[#]	1,132,215.68[#]	97	1,251,872.88
2.	嶺南大學	82	820,200	28	343,415
3.	香港科技大學	53	643,070	60	764,674
4.	香港浸會大學	50	633,713.62	27	197,392.96
5.	香港中文大學	75	966,765	89	1,254,575
6.	香港教育大學	64	1,051,690	39	881,052
7.	香港理工大學	1[#]	28,000[#]	13	169,700
8.	香港大學	29	311,168.39	45	538,587.49
	其他院校				
9.	明德學院	0	0	0	0
10.	珠海學院	0	0	0	0
1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0	0
12.	明愛專上學院	0	0	0	0
1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10	92,250	1	28,000
14.	香港恒生大學[Δ]	0	0	12	99,387
1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0	0	0	0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5	133,575	17	111,475
17.	香港演藝學院	0	0	0	0
18.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9	41,080	29	129,376
19.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1	88,125	1	11,500
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	213,750	6	54,000
21.	香港樹仁大學	7	124,500	11	122,233.70
2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	19,500	19	98,650.00

	參與院校	首個資助期 (2016年7月至 2017年8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首個資助期 (2016年7月至 2017年8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第二個資助期 (2017年9月至 2018年8月) 受資助學生 人數	第二個資助期 (2017年9月至 2018年8月) 批出資助 金額 (港元)
2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9	92,650	- ^	- ^
2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0	0	0	0
2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	91,000	14	109,250
26.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12	53,625	19	109,916
27.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	200,280	39	178,550
28.	職業訓練局	107	552,583	123	779,779
2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29	166,403.96	55	298,040
30.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	2	19,500
3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0	0	0	0
3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	53,625	10	47,674
33.	東華學院	0	0	0	0
34.	香港公開大學	85	517,287.93	28	166,430.53
3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4	35,425	10	24,100
36.	耀中幼教學院@	0	0	0	0
37.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0	0
38.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0	0
	總計：	**820**	**8,062,482.58**	**794**	**7,789,130.56**

經院校修訂後的數字

Δ 2018年10月30日之前名為恒生管理學院。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於2017年7月1日與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合併，並由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於第二個資助期繼續參與「一帶一路」資助計劃。

@ 2018年6月28日之前名為耀中社區書院。

* 院校於第二個資助期加入參與「一帶一路」資助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8/19學年起，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將會恆常化，參與學校每年會獲發15萬元津貼，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一億七千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16/17、 2017/18、2018/19學年已接受資助的中小學數目、名單、相應內地姊妹學校名單、提供的專業支援及參加學校人員及學生人數。

2. 教育局曾表示，會在2017/18 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方法、評估準則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12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2016/17及2017/18學年，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老師及學生交流人次表列如下：

學年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校總數	老師交流人次*	學生交流人次*
2016/17	223	228	20	471	9 960	41 680
2017/18	250	260	25	535	12 410	56 87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2018/19學年的金額為15萬元，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截至2019年3月，申領姊妹學校

計劃津貼的本地學校有626所；學校可全年提出申請，預計在2018/19學年約有700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除提供經常津貼外，我們亦為參與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舉辦交流活動和分享會、就交流活動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2. 教育局在2017/18學年委託獨立顧問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因學校普遍對試辦計劃反應正面，並希望盡早知悉試辦計劃結束後的安排，教育局遂決定由2018/19學年起將試辦計劃恆常化，而檢討工作則相應集中在檢視試辦計劃中成功及可作改進之處。獨立顧問透過問卷調查、與相關持分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及深入訪談，蒐集意見和數據。獨立顧問已完成報告，檢討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的學校對試辦計劃評價正面，認為有助加強師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促進兩地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以及擴闊學生視野。此外，絕大部分受訪的學校均支持把試辦計劃所提供的津貼恆常化。至於專業支援方面，學校希望教育局在不同範疇加強支援，例如舉辦更多分享會等。教育局正詳細研究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優化對學校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學生涯規劃津貼，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8/19學年所涉及的開支及申請的學校數目；

2. 續題(1)，2018/19學年有多少學校已申請把是項津貼轉聘為一位全職常額教師；

3. 教育局對推行生涯規劃教育計劃的檢討結果如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及2. 自2014/15學年，教育局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生涯規劃津貼」(2018/19學年的津貼額為61萬元)，並容許合資格的公營學校由2016/17學年起選擇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直資學校方面，有關措施的開支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在2018/19學年，有136所合資格的公營學校繼續領取「生涯規劃津貼」，以及有308所公營學校已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生涯規劃津貼」的開支為8 300萬元，而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3. 自2014/15學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來，教育局透過問卷調查和訪校，了解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情況。我們知悉學校普遍能適當地運用「生涯規劃津貼」，包括用作聘請額外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以加強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為總結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經驗及制定未來的發展路向，教育局於2017年委託香港教育大學檢討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評估生涯規劃教育政策的實施及「商校合作計劃」對學生的裨益。檢討結果顯示，香港

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初見成效。學校設置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校本政策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亦逐步得到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的認同。另一方面，「商校合作計劃」甚獲學校及機構伙伴支持，學校視之為重要資源之一，並得到教師及學生認同。然而，學生雖然能透過生涯規劃教育活動掌握有關資訊(例如升學及就業資料、認識不同行業)，但仍未能掌握規劃長遠人生的技能；而學生和家長參與相關活動的整體參與率偏低。教育局會詳細研究評估結果和建議，以優化現行措施及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7/18學年開始，為公營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 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就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1. 2017/18及2018/19學年所涉及的開支及受惠學生數目
2. 2019/20學年預計涉及的開支及受惠學生數目
3. 教育局是否知悉學校如何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至3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當中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2017/18學年開始，該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學校須按「個別撥款，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

教育局一向根據每個學年9月份的情況統計該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由於在2017/18學年的9月份公營主流學校尚未向教育局呈交有精神病患學生的資料以便計算學校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該學年(9月份)的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若以2017/18學年及2018/19學

年的上學期完結時，教育局完成審批學校遞交的學習支援津貼申請個案的數字計算，該兩個學年以精神病為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中、小學生數目分別約為470人和800人。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分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學習支援津貼的整體開支內，並沒有分項的開支數字。教育局於2017/18學年為公營主流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約為3.1億元，2018/19學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4億元，而2019/20學年的預算開支約為2.6億元。

在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為有精神病患的中學生提供支援方面，一般而言，學校會增聘額外人手，如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如在校內提供行為或情緒輔導、社交訓練)，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校亦會按需要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推行校本教師培訓、家長教育等。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估機制為學校的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加以驗證。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在每年的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在運用政府津貼(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方面，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並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記錄。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探訪學校時，亦會了解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務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對應學生的需要。須注意的是：若學生確診患上精神病，應緊遵醫護專業人員的治療指示，處理其病患。學校方面，在家長同意下，老師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或其他資源，提供專業支援，協助有關學生克服病患對其學習及個人成長方面帶來的困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1. 2018/19學年，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數目及每名學生的津貼額及總開支；
2. 2016/17、2017/18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回撥予教育局的學校數目及金額；
3. 承上題，當局有否了解學校未有善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原因及有否建議改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
4. 教育局如何評估「學習支援津貼」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至 4.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當中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2018/19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14,322元及28,644元，而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171,864元。教育局於2018/19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6.5億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在2018/19學年，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1和附錄2。

我們鼓勵公營主流學校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適用於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適用於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12個月撥款的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據了解，個別學校礙於一些未能預計的困難，例如聘用額外人員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額外增聘的人員提早終止合約、難以購買合適的專業服務等，以致某學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用盡學習支援津貼而出現回撥情況。

根據截至2019年3月經審計的資料，在2016/17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6-17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共有18所，回撥的津貼數額約為80萬元。由於在2017/18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2019年2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7/18學年及之後的回撥資料。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加以驗證。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此外，我們已加強監察和提醒學校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近年已有所改善。各項措施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訪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他們需要的支援程度為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津貼，而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將會倍增。上述安排正好回應我們諮詢業界而得到的主流意見，即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措施下，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會獲得額外的常額教師職位和充足的學習支援津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合宜的支援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亦可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照顧有關學生。可以預期，是次推行的學習支援津貼優化措施，將可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

2018/19學年
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0人	0	1
1至10人	13	39
11至20人	18	54
21至30人	20	64
31至40人	31	36
41至50人	72	34
51至60人	80	21
61至70人	53	25
71至80人	46	19
81至90人	27	15
91至100人	13	15
超過100人	8	62

2018/19學年
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0人	32	50
1至5人	283	299
6至10人	41	21
11至15人	11	11
16至20人	6	0
超過 20人	8	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8/19學年，在國際學校(以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區分，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就讀之本地學生、非本地中國學生及其他非本地學生之數目及所佔的比例；
2. 承上題，是否每間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比例，都能乎合教育局所訂的標準(3成)？如否，請列出未能乎合標準的學校的名單及其本地學生所佔的百分比；
3. 根據現行機制，如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比例未能乎合教育局所訂的標準，教育局會否採取任何跟進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4. 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國際學校的學額(以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區分，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及最終入讀的學生人數；
5. 對於自行購買私人土地辦學的國際學校，當局有何規管？這些規管與透過教育局的校舍分配辦學的國際學校是否一致？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2018/19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1**。

(2)及(3) 在2018/19學年，15間國際學校錄取的非本地學生百分比受其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而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所規限，由50%至98%不等。按現行政策，獲教育局分配校舍或土地的辦學團體必須取錄不少於70%非本地學生。而在2014年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我們給予願意取錄較多非本地學生的計劃書較高的評分。如

發現辦學團體和學校違反服務合約中的規定(包括未符合服務合約中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低比例)，教育局會作出跟進，並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有關的服務合約，甚至收回有關的空置校舍或土地。此外，我們於2013年藉與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商討政府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經常性資助的安排，提醒英基須維持當時的學生組合，即在整體學生人數中須最少有70%為非本地學生。

在2018/19學年，整個國際學校體系的非本地學生佔整體人數的75.5%，本地學生佔24.5%。由於辦學團體就校舍分配工作提交計劃書時，得悉並同意其提供的資料(包括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低比例)只會作申請相關校舍分配工作之用，因此我們未能公開個別國際學校須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低比例。然而，上述受取錄本地學生人數限制的國際學校中，除兩間剛於去年及三間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於有關校舍開始辦學的學校外，其餘學校的收生比例均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已去信提醒相關學校在來年收生時須留意及符合規定，並會跟進學校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與成效，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4) 2016/17至2018/19學年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按年提供的學額及就讀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2**。

(5) 根據教育局現行政策，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及／或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承諾符合一系列有關開辦國際學校的規定。除了須符合取錄非本地學生人數最低比例外，相關學校亦須每年向政府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以及證明學校已獲得知名評審機構的認證等，以便教育局監察其財政狀況及教學質素。

至於非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土地而希望在港申辦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先申請註冊成為私立學校，然後在確定學校符合教育局有關發展國際學校的規定(包括分配最少70%學額予非本地學生、辦學往績良好並獲得知名評審機構的認證、訂有可持續的財務計劃等)後，再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將有關學校註冊成為國際學校。學校必須先註冊成為國際學校才可稱為國際學校。教育局會詳細審視辦學團體提交的申請資料，並確定學校運作及表現符合有關國際學校的要求後，才考慮批准有關申請。有關在香港申請開辦國際學校的詳細要求已上載至教育局設立的國際學校專題網頁(https://internationalschools.edb.hkedcity.net/submit_an_application.php?lang=tc)，供公眾參閱。

同時，所有國際學校亦須遵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A章)當中的規定，例如校舍須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教師須符合指定資格並向教育局註冊，以及學費須經教育局批准等，以確保辦學質素。

2018/19 學年就讀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
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中國或其他學生)人數
(按 2018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5 866	25.8%
非本地中國學生	1 110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744	69.3%
總計	**22 720**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3 987	22.8%
非本地中國學生	865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626	72.2%
總計	**17 478**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3	18.8%
非本地中國學生	2	2.9%
其他非本地學生	54	78.3%
總計	**69**	**100.0%**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非本地中國學生是指擁有中國國籍(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而持有除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外的其他護照的學生。教育局沒有擁有中國國籍的學生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3)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4)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5) 數字反映 2018 年 9 月時的情況。

(6)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附件 **2**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學額及學生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小學	22 940	21 093	23 803	21 912	24 664	22 720
中學	19 268	16 664	19 790	16 956	20 200	17 478
特殊學校	70	70	70	70	70	69

註：

(1) 數字反映該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3)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6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2018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有關所分配校舍的詳情。

校舍所屬區域	校舍地點	分配的用途 (如：作為有時限學校、營辦全新學校、重置現有學校等)	分配的校舍屬空置校舍或是全新校舍	獲推薦分配的團體

(b) 如分配校舍屬全新校舍，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校舍地點	校舍面積	校舍落成日期	校舍的建築費用

(c) 如分配校舍屬空置校舍，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校舍地點	校舍面積	校舍建成年份	校舍開始空置的年份	翻新校舍的費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

教育局於2018年共推出了兩次校舍分配工作。2018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旨為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六所新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幼稚園營辦團體；而2018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則擬分配兩所擬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擬建新校舍)以開設全新特殊學校。2018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已經完成，而2018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會於2019年第二季公佈結果。

表－2018年度校舍分配工作及相關校舍資料

校舍分配工作	**校舍地點**	**擬建新校舍／新屋邨幼稚園校舍預計落成日期**	**地盤面積 (適用於擬建新校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新屋邨幼稚園校舍內部樓面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平方米)**	**校舍分配用途**	**獲分配校舍的團體(適用於擬建新校舍)／獲甄選推薦分配新屋邨幼稚園校舍的團體**	**建校工程費用 (百萬元)**
2018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	觀塘安泰邨和泰樓地下高層	已落成	860	營辦幼稚園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註(1)
	觀塘安泰邨景泰樓地下高層	已落成	830	營辦幼稚園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註(1)
	深水埗蘇屋邨彩雀樓地下	已落成	920	營辦幼稚園	救世軍	註(1)
	東涌滿東邨滿樂坊1樓	已落成	740	營辦幼稚園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註(1)
	沙田碩門邨二期喜碩樓地下	已落成	750	營辦幼稚園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註(1)
	長沙灣凱樂苑A座地下	已落成	570	營辦幼稚園	東華三院	註(1)

校舍分配工作	校舍地點	擬建新校舍／新屋邨幼稚園校舍預計落成日期	地盤面積 (適用於擬建新校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新屋邨幼稚園校舍內部樓面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平方米)	校舍分配用途	獲分配校舍的團體(適用於擬建新校舍)／獲甄選推薦分配新屋邨幼稚園校舍的團體	建校工程費用 (百萬元)
2018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九龍塘聯福道 (學校A)	2025年年初 (暫定)	約7700平方米發展兩所特殊學校 (面積: 學校 A: 約 3000平方米 學校B: 約 3500平方米 聯鎖部分: 約 1200平方米)	開設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全新特殊學校	校舍分配工作進行中	待定 (註(2))
	九龍塘聯福道 (學校B)	2025年年初 (暫定)		開設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的全新特殊學校	校舍分配工作進行中	待定 註(2)

註(1) 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教育局並沒有有關建校工程費用的資料。

註(2) 教育局正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就相關的建校工程進行前期工作，包括按個別工地實際情況及建校安排估算工程所需的費用。教育局會適時把建校工程計劃及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審批，工程所需的預算費用將會在相關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提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推行電子教科書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一)自 2014 年公布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請列出過去數年的電子教科書數目，以及最新數子對比印刷版教科書數字多寡的百分比

級別	2014-15年(套)	2015-16年(套)	2016-17年(套)	2017-18年(套)	2018-19年(套)	對比印刷版教科書數字多寡的百分比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二)現時「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含蓋的科目分佈以及數量

小一至小六

科目種類	電子教科書數目(套)	對比印刷版教科書數字多寡的百分比

中一至中三

科目種類	電子教科書數目	對比印刷版教科書數字多寡的百分比

(以下如適用)
中四至中六

科目種類	電子教科書數目	對比印刷版教科書數字多寡的百分比

(三)自去年政府審計報告第71號提到電子教科書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後，請交代局方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詳情、未來推動電子教科書應用的計劃、時間表、涉及的金額爲何；

(四)「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截至2018-19年合共使用近4000萬元，用作支付新苗資助金予非牟利機構，以編製電子教科書和其他款項，請列出一下資料：

非牟利機構名單	獲支付款項的年份	獲支付款項	編制的電子教科書數目	涉及的電子教科書的科目和內容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一) 電子教科書評審機制在2014年推出，通過評審的電子教科書會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目前「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載有57套電子教科書，涵蓋小學至初中(三個學習階段)20個科目組別。鑑於開發一套電子教科書所需的時間遠較印刷版教科書為長，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載列的電子教科書數目，與印刷版數字有差距是可以理解的，計算兩者差距的百分比意義不大。

教育局推動電子學習，鼓勵學校在考慮整體學校規劃及實行資訊科技教學時，適時把合適的科技應用於學與教。推動電子教科書發展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印刷課本以外另一優質學與教資源的選擇。需要強調的是，作為眾多學習模式之一，電子學習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並無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故此，教育局並沒有為學校的電子學習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使用率設定目標。教育局會繼續努力提升電子教科書的質素和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教學法，而不是追求大量增加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電子教科書數目。

過去數年的電子教科書數目，以及最新印刷版教科書數字如下：

級別	2014-15年(套)	2015-16年(套)	2016-17年(套)	2017-18年(套)	2018-19年(套)	2018-19年印刷版教科書數目(套)
小一至小三	7	11	13	13	17	89
小四至小六	7	11	13	14	17	81
中一至中三	4	12	19	22	23	174

(二) 現時「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涵蓋的科目分佈及數量以及相應的印刷版教科書數目如下：

小一至小六

科目種類	電子教科書數目(套)	印刷版教科書數目(套)
中國語文	6	24
英國語文	12	30
數學	2	41
普通話	6	32
常識	6	31
體育	2	2

中一至中三

科目種類	電子教科書數目(套)	印刷版教科書數目(套)
中國語文	1	10
英國語文	2	19
數學	2	29
科學科	3	21
地理	6	10
歷史	3	11
生活與社會	3	10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資訊和通訊科技	3	12

(三) 學校一直需要靈活運用各種學習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並會根據個別校情，適時把合適的電子學習資源應用於學與教。要推動電子學習，教師運用電子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的專業能力，以及市場是否已開發了有素質的電子學習資源，是兩項十分重要的因素。在教師專業培訓方面，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專業發展課程，教師學習社群及校訪等，提升教師在不同科目的教學過程中運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為營造有利條件，促進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及應用，教育局持續與出版業界保持溝通，商討如何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因上述支援措施主要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費用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我們無法提供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四)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共批出約3,950萬元的新苗資助金，並按服務協議條款分期發放予6個非牟利機構，以編製18套電子教科書。這18套電子教科書已全部於2016/17學年或以前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選用。由於開發成本(包括新苗資助額)對有關的電子教科書開發商而言屬敏感的商業資料，我們不會披露個別申請獲批的新苗資助額。有關機構的名稱、所編制電子教科書的數目和涉及的科目和內容表列如下：

非牟利機構名稱	編制的電子教科書數目(套)	涉及的電子教科書的科目和內容
知識共享協會有限公司	4	中國語文 (第一學習階段) 中國語文 (第二學習階段) 普通話 (第一學習階段) 普通話 (第二學習階段)
聰穎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	英國語文 (第一學習階段) 英國語文 (第二學習階段) 英國語文 (第三學習階段)
香港大學	6	地理 (第三學習階段) (英文) 數學 (第一學習階段) (中文) 數學 (第二學習階段) (中文) 普通電腦 (第三學習階段) (中文) 普通電腦 (第三學習階段) (英文) 地理 (第三學習階段) (中文)
五到	2	普通話 (第一學習階段) 普通話 (第二學習階段)
培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2	數學 (第三學習階段) (中文) 數學 (第三學習階段) (英文)
IT Education Center Limited	1	普通電腦 (第三學習階段) (中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編程教育，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高小年級以及中學的編程教育課的時數

	學習編程教育的時間	佔資訊科技科目總體時間的百分比
高小年級		
初中		
高中		

(二) 過去兩年，當局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針對編程教育的課程，有關的課程詳情和歷年參與的人數為何，課程時間爲何，來年的課程計劃爲何；

(三) 2018-19年就落實《推動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內有關編程教育的工作項目、時間表、人手、開支為何，2019-20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人手、開支為何；

(四) 2018-19年教育局與專業／社區團體協作，提升中學的編程教育的工作詳情爲何、專業／社區團體名單為何、來年計劃爲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一) 高小及中學的編程教育課的時數及有關資料如下：

	學習編程教育的時間	佔資訊科技科目總體時間的百分比
高小	教育局在2017/18學年已編訂『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建議學校安排約30小時推行編程教育	由於本局並無要求小學開設獨立的資訊科技科目，故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初中	學校透過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我們建議在「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中撥出不少於30%課時教授程式編寫，參考課時約為20小時	程式編寫約佔「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課時的30%
高中	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必修和選修部分均包含編程元素，有關編程課題的建議上課時數分別為24小時及75小時	24小時及75小時分別約佔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目總課時的10%及30%

(二)本局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與編程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旨在增加教師在發展學生編程技巧方面的教學知識。2016/17及2017/18學年的參加人數分別約為900及1 880，每個課程為時約3至6小時。教育局於2018/19學年繼續舉辦相關課程，預算參加人數約為1 400。

(三)在2017/18學年，本局編訂《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並開展了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供教師使用。由2017/18學年起，我們分批為全港公營及直資小學的教師舉辦「小學計算思維 - 編程教育工作坊」，目的是讓教師認識補充文件的內容，以及提升他們發展學生計算思維和編程技巧的教學知識；截至2019年2月底，首三批的編程教育培訓課程經已完成；而第四批的課程會於2018/19學年下學期進行。此外，我們在本學年已完成發展有關利用編程控制實物的學與教資源。我們於2019/20學年會繼續為教師舉辦編程教育工作坊及發展學與教資源。所涉及的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四)本局一直與香港電腦教育學會合辦香港電腦奧林匹克競賽，以提高學生對編寫程式的興趣。我們在2018/19學年已舉辦香港電腦奧林匹克競賽，在競賽中表現優異的同學正接受培訓，在培訓活動中表現優秀的學生有機會獲選代表香港參加2019年舉辦的國際電腦奧林匹克競賽或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如何落實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研究所需時間為何；及局方將落實報告中的哪幾項建議？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12月27日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政府首階段跟進行動如下。

(a) 我們同意有需要檢討及更新《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讓本港的自資專上院校需符合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教育局計劃於 2019 年展開對第 320 章的檢討，並會諮詢界別及持份者，以制定法例修訂建議。

(b) 我們同意有需要就界別的未來發展尋求更多政府以外的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並非政府官員，委員會可擔當更大的角色和更多職能，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方向相關事宜，包括院校的質素提升和發展專精範疇時的策略性協調，以及對界別的支援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c) 我們亦同意自資界別需要進行改革，方可和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為此，我們會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合作，參考公帑資助界別的經驗以檢視評審局的評審準則和做法，令自資界別可維持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若的質素及為本港高等教育作出貢獻。

教育局正在詳細研究報告中的其他建議，並會就進一步跟進工作與業界及其他持分者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幼稚園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幼稚園數目、該等幼稚園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涉及的學校數目、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佔所有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b)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小學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小學數目、該等小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小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涉及的學校數目、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小學生佔所有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c)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中學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中學數目、該等中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中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涉及的學校數目、計劃支援的非華語中學生佔所有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d) 教育局會否公布上述各項計劃的評估結果？如未有進行評估，教育局如何監察這些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有否制訂指標以評估計劃？如何跟進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由機構承辦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政府資助支援計劃的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由於各支援計劃的目的、服務對象、計劃年期、撥款及申請安排不盡相同，我們未能按學校層面提供獲支援學生／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比等數字。

計劃及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性質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支援的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 香港大學 2018/19學年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約970人 (2015/16) 約1060人 (2016/17) 約720人 (2017/18) 約810人 (2018/19)	3.7	3.9	4.7	3.3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地區的3至9歲非華語兒童	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每年約400人	2.4	1.2	1.7	4.3
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香港明愛	就讀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	透過先導計劃，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的經歷。	每年約600人	1.9	2.4	2.0	不適用 (計劃推行至2017/18學年)

計劃及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性質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支援的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活動服務 香港明愛	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為非華語學生安排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機會，並為相關的家長及教師提供培訓。	約310人 (2018/19)	不適用 (計劃在2018/19學年展開)			0.7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香港大學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 香港理工大學 中文及雙語學系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小學	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提高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的能力。	本計劃在學校層面提供支援，本局沒有獲支援的學生人數	8.5	15.5	4.1	5.5

[#] 調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預算數字

教育局透過不同的方法，例如觀察、與服務提供機構的會議、服務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等，評估及監察上述由政府資助的支援計劃。教育局亦會繼續檢視各項計劃，以確保計劃能切合參加者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參加幼稚園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由2019年至20年起增加資助，按校內非華語學生人數，為這些幼稚園提供不同階層的資助」，當局可否告知：

1. 平均每位學生資助額；
2. 請詳細解釋「提供不同階層的資助」內容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及(2)

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 2 倍，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 至 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 5 萬元
2	5 至 7	新增與 0.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3	8 至 15	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4	16 至 30	增加資助額至與 1.5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 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 2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由於我們按層階提供資助，以平均資助額計算的方式並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小學提供3個級別的額外資源」，當局可否告知：
1. 該額外資源的詳情如何；
2. 會否檢討該項措施的成效，若會，何時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至(2)
教育局一直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儘早適應本地的學校制度和融入社會，並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同時，教育局亦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推動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會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3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為有關學生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教育局將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3個級別發放津貼，即1至9名每年獲發的津貼額為100,000元，10至25名為200,000元，26名或以上為300,000元。該筆額外資源於往後學年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教育局會持續檢視不同支援措施(包括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如有需要，便會作出改善。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特殊教育教師流失率，當局可否告知：

1. 鑒於預計今年教師流失率與去年相若，請問有否措施改善，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否足夠特殊教育教師補充流失，若有，詳情如何，若否，欠缺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及(2)

近年，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以便準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理念和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亦可使對特殊教育有興趣和志向的準教師，日後申請任教特殊學校。教育局亦一直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例如我們與大專院校協作，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加強教師培訓；我們亦舉辦專業分享活動、工作坊和研討會，加強特殊學校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此外，教育局持續為特殊教育投放資源，並推出相關的優化措施，以提升教育質素。近年來，我們已將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學校；我們亦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及非教學人員，並逐步減少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參與校本課程發展工作、備課和其他的專業活動。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加強特殊學校教師的教學滿足感和對特殊學校的歸屬感，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從事特殊教育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情況，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撥款，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以下表分區列出2015/16至2018/19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或之前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錄取某特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特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地區	0	1-3	4-7	8-15	16-25	26-50	51或以上	

以下表分區列出2015/16至2018/19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或之前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而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達某特定百分比的幼稚園數目：

	錄取某特定百分比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區內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地區	0%	1%-3%	4%-7%	8%-15%	16%-25%	26%-50%	>50%	>60%	>70%	80%或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及在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人」、「1-7人」、「8-25人」、「26-50人」、「51人或以上」劃分)，表列於附錄 1；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劃分，表列於附錄 2。由於部分地區只有一至兩所幼稚園取錄某數目／百分比的非華語學生，如按上述非華語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同時又按地區劃分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地區的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按非華語學生人數／百分比劃分後個別地區的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我們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發放更多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2015/16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及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人」、「1-7人」、「8-25人」、
「26-50人」、「51人或以上」劃分)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0	1-7	8-25	26-50	51或以上	
	幼稚園數目					
2015/16	356	262	73	16	25	4 918
2016/17	351	261	88	18	27	5 165
2017/18	357	232	115	22	22	5 274
2018/19	344	257	110	20	22	5 31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學生總人數是按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計算。

2015/16至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及2017/18至2018/19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劃分)

學年	校內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	>0%-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幼稚園數目										
2015/16	356	316	24	11	5	5	2	3	3	7	3.5%
2016/17	351	328	25	13	6	8	1	4	2	7	3.7%
2017/18	357	311	37	11	12	3	3	4	2	8	3.8%
2018/19	344	324	37	12	12	4	5	5	2	8	4.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是按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4年與教導非華語學生相關的課程，並就此提供資料(由幼兒教育文憑至學位課程)。請就每所院校，提供以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開始年份；
政府為該課程提供的撥款總額；
課程類別／程度；
授課模式(全日制／兼讀制)；
課程對象(職前及／或現職教師)；
目標教育程度(不限、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及其他)；
次數(如每年、每季等)；
課程長度；
課程收費模式(如資助、課程完結後發還學費等)；
課程費用；
政府提供的學費資助額；
每批招生名額；
截至2018年3月的累計申請人數；
截至2018年3月的累計入學人數；以及
截至2018年3月的累計畢業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本港的師資培訓大學在課程規劃和課程發展方面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要求師資培訓大學就個別專題(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生)提供其課程的資料。

據我們的理解，師資培訓大學現時有提供與教授非華語學生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在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中提供有關國際漢語教學的副修，亦提供教資會資助為教授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由2016/17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開辦了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以及在2017/18學年起，開辦兼讀制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有關課程以多元模式舉辦，包括納入教資會的整體資助、以自資課程模式運作等，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細分資料。

為在職教師舉辦的培訓方面，教育局亦有委託大專院校和其他機構舉辦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題培訓活動，讓在職教師，包括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視乎本身需要參加。其中，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委託了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開辦特定的基礎培訓課程，支援非華語學童學好中文。2017/18的實際開支及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40萬及145萬元(註：2018/19學年的預算開支包括由這學年開始設立的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成立了幼稚園校本支援組，為幼稚園設計及提供專業支援服務。請提供該組在2015/16至2018/19學年推行支援非華語學生計劃的資料。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計劃涵蓋的學校數目	受惠人數(非華語學生)	計劃總開支(元)	計劃內容	出版刊物名稱(如適用)	刊物是否公開予市民參閱？如是，途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教育局幼稚園校本支援組在2015/16至2018/19學年，為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支援服務的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計劃涵蓋的學校數目	受惠人數(非華語學生)	計劃總開支(元)	計劃內容	出版刊物名稱(如適用)	刊物是否公開予市民參閱？如是，途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校本支援服務	在2015/16至2018/19學年參加有關支援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55、58、66、69所	不適用(服務對象為學校)	相關的人手和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透過到校專業支援服務加強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專業知識，協助幼稚園建立共融和諧的校園環境，讓非華語學童從真實語言環境中學習語文，並透過建立學校網絡，促進有關幼稚園的專業交流，提升學與教效能，幫助非華語學童銜接小學學習	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已編輯成書，名為《少數族裔兒童之從「會學」到「學會」》	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幼稚園參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幼稚園質素評核機制，評核隊伍會按照表現指標(學前機構)評定幼稚園是否符合既定標準。請提供質素評核的詳情：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評核隊伍探訪幼稚園的次數					
評核隊伍探訪錄取非華語學生幼稚園的次數					
評核隊伍每次進行探訪的平均人數					
載述非華語學生進展和表現的質素評核報告數目					
用於質素評核的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此之前，我們實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所有參加這兩項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該架構包括學校進行的自我評估及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在新計劃下，我們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架構。就此，我們已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邀請外

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在2018/19及2019/20學年，我們以試點模式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以進一步提升透明度。

由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我們分別為108、114、123、128及135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我們會視乎學校的規模，安排2至3名視學人員到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評核隊伍按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評鑑，被納入照顧學生多元需要之內，因此沒相關的分項數字。至於質素評核所涉及的開支，由2013/14學年開始，我們引入前述的外間觀察員，並逐步增加有外間觀察員參加質素評核的次數。外間獨立人士獲發酬金，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的開支分別為4萬元、7萬元、10萬元、16萬元及20萬元。質素評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由2015/16至2018/19學年，政府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推行或資助其推行的支援計劃(包括發展課程及教與學資源、課後支援)數目。

負責機構／組織	計劃名稱	伙伴機構／組織名單	撥款來源(政府部門)	預算(元)	為期	開始日期	計劃內容	受惠幼稚園數目	受惠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過去4年(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獲教育局語文基金資助，為全港3至9歲的非華語兒童推行為期24個月的「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透過參觀、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4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為240萬元、120萬元、170萬元及預計430萬元，每學年受惠的非華語兒童約共400人，當中約有一半為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兒童。另外，

香港大學獲教育發展基金資助推行兩項分別為期兩年及1年7個月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向幼稚園及小學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提高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兒童中文方面的能力。4年分別支援14、11、20及20所幼稚園，由於計劃同時支援幼稚園及小學，因此並沒有幼稚園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共撥款多少予學校及培訓教師以進行性教育工作？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內。為支援學校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推行，教育局持續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傳媒、性別角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提高教師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教育局亦持續為學校提供各種學與教資源，製作不同的生活事件教案，例如「約會與戀愛」、「以手機程式交友涉及的陷阱」、「在公眾地方目睹親熱行為」等，以協助教師通過討論、分享、反思等學習活動，加深學生對相關議題的認識，培養道德觀念和正確的態度與行為。學校可靈活運用每年發放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推動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由於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已實施四年多，請局方就此告知：

1. 局方將如何訂定「學習架構」的成效指標及評估方法？訂定過程會否諮詢及聽取少數族裔家長、少數族裔服務提供者、以及中文教師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2. 目前為此，有多少個非華語學生能夠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預計在多少年後，絕大部份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學童才能夠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

3. 局方會否編寫及出版一套完整(由小一至中六)的「學習架構」課程及教材？若會，有關詳情為何？ 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1) 「學習架構」是建基於主流中國語文課程的一個學與教框架，專供教師使用，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把學習中文的進程分拆成「小步子」，方便教師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規劃校本課程、調節教學進度、調適學習材料和制訂學與教策略，讓非華語學生逐步克服學習困難。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支援措施，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在課程層面，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探訪和焦點面談收集教師對這份課程文件的意見，從而作出修訂，讓

「學習架構」所載學習成果的描述更清晰和具體。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2019年1月上載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而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

此外，教育局持續收集資料以評估局方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加以完善，其中的工作包括了解學校訂立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採用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表現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同時，我們亦明白非華語生的學習成效畢竟也會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等)的影響。

(2) 教育局自2013/14學年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以了解整體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情況。根據2014/15至2017/18學年的分析結果，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評估工具》有助學校根據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與同級的華語同學一起學習，是由相關教師評估後決定。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教師須持續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教育局不會只著眼根據有關學校校本情況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校內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而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落實推行「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至今只有四年多，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

(3) 基於語言文化的差異及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每個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起步點及進程均有差異，若為全港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和教材，並不符合他們學習中文的實況，亦未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如前文所述，為照顧學生學習，教師可按「學習架構」為不同起步點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調適及發展教材。

教育局持續與語文及課程專家、學校教師共同開發學習材料和教學參考資料。這些教材涵蓋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不同層階(即第一至第八階)，並已分階段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全港學校教師參考和使用。學校可配合校本課程調適使用以上教材，以切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共撥款多少用作更新政府部門的網上性教育教材？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教育局作為政府部門，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包括提供網上教材)，推動學校進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 的工作，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內。為支援學校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推行，教育局持續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傳媒、性別角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以提高教師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教育局亦持續為學校提供各種學與教資源，包括學生工作紙、視聽教材，以及製作不同的生活事件教案，例如「約會與戀愛」、「以手機程式交友涉及的陷阱」、「在公眾地方目睹親熱行為」，以協助教師通過討論、分享、反思等學習活動，加深學生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培養道德觀念和正確的態度與行為。相關學與教資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參考，發展上述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相關組別的經常開支內。此外，本局曾委託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製作性教育動畫資源及教案，內容涵蓋四個學習階段的不同主題，例如第一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防範性侵犯，第二學習階段的友儕間的性騷擾、瀏覽色情網站的影響，第三學習階段的以手機程式交友涉及的陷阱、戀愛暴力，以及第四學習階段的性別定型、網上裸聊等。該動畫資源及教案於2015年推出，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涉及費用為47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15-19,20-24,25-29, 30-39)分別列出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毅進文憑課程使用者資料畢業生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由2013/14至2017/18學年，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人數如下：

學年	全日制 學員人數	兼讀制 學員人數[註]	學員 總人數
2013/14	4 597	1 164	5 761
2014/15	4 910	1 100	6 010
2015/16	4 235	1 126	5 361
2016/17	4 078	1 113	5 191
2017/18	4 099	1 153	5 252

由2013/14至2017/18學年，毅進文憑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如下：

學年	全日制 畢業生人數	兼讀制 畢業生人數[註]	畢業生 總人數
2013/14	3 100	652	3 752
2014/15	3 532	938	4 470
2015/16	2 922	1 007	3 929
2016/17	2 753	837	3 590
2017/18	2 673	1 016	3 689

教育局沒有備存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的年齡分佈數據。

註：兼讀學員人數是以相當於全日制學員人數的方式計算，方法是先把兼讀學員總數乘以這些學員報讀的毅進文憑科目授課時數，然後除以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畢業所需的上課總時數(即600小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學院(高峰進修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青年學院、匯縱專業發展中心)，並且按年齡(15-19,20-24,25-29, 30-39)，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經政府資助或自資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及兼讀制課程畢業生的數目(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碩士)。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過去五年經政府資助或自資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畢業生的數目如下：

院校	課程類別	修課模式	資助模式	畢業人數[註]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證書	全日制	資助	11,581	10,818	11,218	11,100	11,299
			自資	7,340	5,761	5,360	4,026	3,886
		兼讀制	資助	459	610	593	593	619
			自資	1,620	1,528	1,584	1,368	1,117
青年學院	職專文憑/職專證書	全日制	資助	2,187	2,294	2,392	2,599	2,245
		兼讀制	資助	445	581	699	691	806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文憑/證書	全日制	資助	670	850	844	730	687
海事訓練學院	證書	全日制	資助	55	52	57	59	106

註：職訓局沒有關於畢業生年齡的分項數字。此外，高峰進修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及匯縱專業發展中心主要提供短期課程，職訓局並沒有相關的畢業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業訓練局職學計劃現有的學科分類，並且按年齡(15-19,20-24,25-29)，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使用相關服務使用者的相關資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由政府和參與行業合作，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讓年青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也能獲取穩定收入。截至2019年2月28日，受惠的學員總人數超過4 600人。在計劃下每年取錄的學員人數按年齡(15-19,20-24,25-29)組別載列如下：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註)
課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歲或以上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歲或以上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歲或以上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歲或以上	
機電業及建造業	212	69	3	1	478	354	41	14	535	379	67	7	540	442	81	23	848
檢測及認證業	-	-	-	-	12	7	1	1	5	7	2	1	3	8	1	1	2
醫療中心營運	-	-	-	-	-	-	-	-	10	2	-	-	2	2	-	-	5
鐘錶業	-	-	-	-	11	1	-	-	6	3	1	-	2	3	-	-	5
印刷業	-	-	-	-	6	1	-	-	6	1	-	-	9	-	-	-	7
汽車業	-	-	-	-	69	12	-	-	74	36	3	1	77	50	8	1	76
航空業	-	-	-	-	-	-	--	-	-	-	-	-	-	-	-	-	25
總計	**285**				**1008**				**1146**				**1253**				**968**

註：2018/19 學年為臨時數字(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按年齡細分的學員人數暫時未能提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及成功獲批「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8)

答覆：

在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申請及獲批資助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申請資助學生人數	**獲批資助學生人數**	**申請資助學生人數**	**獲批資助學生人數**
20 392	20 268	16 661	16 64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申請及成功獲批「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

答覆：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通過聯招申請於2015/16至2018/19學年入讀資助計劃下指定課程第一年的申請數目及入讀獲資助學位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通過聯招申請資助課程的申請數目*	入讀獲資助學位的學生人數#
2015/16	56 912	913
2016/17	62 519	991
2017/18	57 857	974
2018/19	102 013	1 817

* 有關數字根據聯招網頁於 2019 年 3 月公布的資料。每名聯招申請人可從 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所提供的課程中，選報不多於 20 項課程選擇。申請人無論如何訂定此類課程的選擇優次，其選擇皆會被計算為一申請。

\# 包括通過聯招申請及向院校直接申請而獲取錄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興建一所標準學校的所需費用為何?
(請分別列出建築費、裝修費、購置物資費、其他雜項開支詳情)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

答覆：

每項建校工程的費用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不能一概而論。2016-17至2018-19年度，共有5項公營中小學校舍的建校工程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相關建校工程項目所需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用，載於下表以供參考。

項目	獲批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 (1)		建築費用 (2) (百萬元)	家具和設備費用 (3) (百萬元)	其他費用 (4)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1.	2016-17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446.7	359.5	303.3	5.8	50.4

項目	獲批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1]		建築費用[2](百萬元)	家具和設備費用[3](百萬元)	其他費用[4](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5]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計算
2.	2016-17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51.1	282.3	238.7	2.6	41.0
3.	2017-18	長沙灣東京街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45.5	280.3	252.5	2.3	25.5
4.	2018-19	粉嶺皇后山第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86.1	334.8	289.4	由辦學團體承擔	45.4
5.	2018-19	粉嶺皇后山第二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86.6	335.2	289.7	由辦學團體承擔	45.5

備註:

(1) 核准工程預算費用是建築費用、家具和設備費用(如適用)及其他費用的總和。

(2) 建築費用包括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屋宇裝備、裝修、渠務工程及 外部工程等。

(3) 在現行機制下，政府負責現有普通公營學校重置／重建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新辦普通公營學校的有關費用則由辦學團體承擔。

(4) 其他費用一般包括顧問費用、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應急費用等。

(5) 教育局就工務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所需的預算費用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於上表所列的建校工程項目於不同年度獲批撥款，所以上表亦提供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的數據，以方便參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課程的教師人數為何，所涉及開支多少? 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課程的教師人數當中分別於普通學校任教和於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人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

答覆：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及「三層課程」的實際開支分別載於以下的表(1)及表(2)：

表(1)

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基礎	221	364	7	259	444	4	283	406	7
高級	109	147	6	129	197	3	157	152	4
專題	201	250	14	204	248	25	217	270	27

表(2)

課程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基礎	8.3	10.4	10.3
高級	12.6	16.3	15.5
專題	24.2	25.3	27.9
總計	45.1	52.0	53.7

由2012/13學年起，我們亦專為在職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2015/16至2017/18學年修畢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教師人數及相關實際開支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教師人數	實際開支(百萬元)	教師人數	實際開支(百萬元)	教師人數	實際開支(百萬元)
	29	3.5	36	4.5	31	3.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申領人數為何? 18區各區的使用人數為何? 涉及總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

答覆：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若同一家庭有多於1名兒童在同一學年申請學券，只需遞交1份申請。學券的有效期一般為3年。政府在2017/18學年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取代學券計劃，故由2017/18學年開始不接受新的學券申請。2016/17學年，學券的申請約55 030宗。

過去3個學年(即2016/17至2018/19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1。

2016-17至2018-19年度，學券計劃的開支表列於附錄2。

附錄1

2016/17至2018/19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分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
中西區	4 603	153	70
灣仔	2 480	248	130
東區	8 646	559	280
南區	2 530	0	0
深水埗	8 510	0	0
油尖旺	4 709	118	50
九龍城	8 676	116	60
黃大仙	6 997	0	0
觀塘	11 785	163	0
荃灣	6 137	0	0
屯門	12 097	0	0
元朗	15 828	0	0
北區	11 269	0	0
大埔	5 203	92	50
沙田	11 363	0	0
西貢	6 774	0	0
離島	2 609	0	0
葵青	9 697	0	0
總數	139 913	1 449	640

附錄2

2016-17至2018-19年度學券計劃的開支

	2016-17 (百萬元) (實際)	2017-18 (百萬元) (實際)	2018-19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券計劃的開支 (註)	3,194.0	1,126.9	21.1

註：由2017-18年度起反映推行幼稚園計劃前(即由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學券計劃的開支，以及7所及6所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但分別在2017/18及2018/19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過渡安排的開支。這些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普通學校已評估特殊需要的學生人數為何? 學生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為何? 年齡分佈為何? (6歲起每6年為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

答覆：

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備存學生的資料。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近年來均見增加。

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附錄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
2018/19	小學	10 370	7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2017/18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2017/18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普通學校輪候評估特殊需要的學生人數為何?年齡分佈為何?(6歲起每6年為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

答覆：

教育局已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在這計劃下，教育局為教師提供訓練及工具，由教師填寫相關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學校同時會透過與家長在調適家課及評估和監察學習進度上合作，調節介入的策略。學生如經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學校會轉介他們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安排評估。以 2015/16 至 2017/18 這 3 個學年而言，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包括小學和中學的個案，平均約有 80%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 10%在 2 至 3 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教育局沒有備存輪候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十八區各區申領第一層學習支援津貼學校數目為何?撥款總額為何?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年齡分佈?(6歲起每6年為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根據三層支援模式的理念，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教師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巧，為學生提供第一層支援。基本上，所有學生皆可受惠於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呈交有關學生的資料，教育局亦不會就此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十八區各區申領第二層學習支援津貼學校數目？撥款總額？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年齡分佈？(6歲起每6年為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根據三層支援模式的理念，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教師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巧，為學生提供第一層支援。基本上，所有學生皆可受惠於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呈交有關學生的資料，教育局亦不會就此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至於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而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教育局在提供額外資源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等，學校須按「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再者，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不同時段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因此，整個學習支援津貼的概念並不是就需要個別層級津貼的學

生申領並把撥款用在該層級的學生上。我們現將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總額載於附錄1的表一，以便全面了解學校獲得該額外資源的情況。至於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而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1的表二。由於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時，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沒有按區列出的有關數字。

至於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備存有關學生的資料。

表一：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及撥款總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學校數目	314	355(註)	381(註)
	撥款總額(百萬元)	262.4	280.9	308.8
中學	學校數目	382	385	385
	撥款總額(百萬元)	276.6	308.7	337.5

表二：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而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

學校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313	380	346	384	381	384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因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學校亦會因有精神病患學生而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所以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有關學校的數目與往年的數目有較顯著的改變。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
2018/19	小學	10 370	7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申領第三層學習支援津貼學校數目?撥款總額?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年齡分佈?(6歲起每6年為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根據三層支援模式的理念，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教師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巧，為學生提供第一層支援。基本上，所有學生皆可受惠於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呈交有關學生的資料，教育局亦不會就此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至於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而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教育局在提供額外資源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等，學校須按「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

再者，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不同時段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因此，整個學習支援津貼的概念並不是就需要個別層級津貼的學生申領並把撥款用在該層級的學生上。我們現將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總額載於附錄1的表一，以便全面了解學校獲得該額外資源的情況。至於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而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1的表二。由於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時，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沒有有按區列出的有關數字。

至於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2。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備存有關學生的資料。

表一：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及撥款總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學校數目	314	355 註	381 註
	撥款總額(百萬元)	262.4	280.9	308.8
中學	學校數目	382	385	385
	撥款總額(百萬元)	276.6	308.7	337.5

表二：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而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

學校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小學	中學	小學註	中學註	小學註	中學註
	275	310	289	325	349	335

註：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包括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因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學校亦會因有精神病患學生而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所以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有關學校的數目與往年的數目有較顯著的改變。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
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
2017/18	小學	9 250	690	5 430	4 670	120	40	350	2 430	-
	中學	11 460	830	3 280	5 860	170	70	340	370	-
2018/19	小學	10 370	7 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註：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開始向公營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在截算 2017/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時，學校尚未向教育局提交該類別學生資料，故此，表內的資料不包括 2017/18 學年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關資料需家長同意。由於很多精神病都屬於過渡性的，我們估計，部份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家長或學生本身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因此，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分別列出過去3年，全港各間特殊學校學生人數?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孤兒、非華語)
各學校人均成本?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
2. 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孤兒、非華語)
3. 離校人數及年齡?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孤兒、非華語)
4. 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孤兒非華語、性別、年齡)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

答覆：

1.至4.

教育局沒有蒐集學生的校本_個人數據及家庭背景資料，因此未能提供部份所要求的有關資料。此外，2018/19學年的部份資料如新生入學人數、離校人數及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等，須在學年完結後才可作統計，我們現提供2015/16至2017/18這3個學年的有關資料。

在這3個學年，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列於附錄1。

在這3個學年，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5日及7日寄宿生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日宿及7日宿劃分的新生入學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日宿及7日宿劃分的離校人數，以及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錄2。隨着新高中學制於2009/10學年開始推行，一般而言，學生會於完成中六課程後離校。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協

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於離校安排與住宿、年齡及性別無關，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有關數字。

附錄 1

表 1：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視障	293,000	320,000	359,000
聽障	293,000	306,000	343,500
肢體傷殘	294,000	314,000	334,000
輕度智障[註1]	171,500	177,000	195,500
中度智障[註1、2]	253,000	260,000	285,500
嚴重智障[註2]	329,000	342,000	361,500
群育學校	164,000	181,000	200,000
醫院學校	178,000	186,000	198,500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起有 5 所)。
2. 1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

表 2：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視障	166,000	177,500	183,500
聽障	403,500	441,500	不適用[註6]
肢體傷殘	282,500	294,500	302,500
輕度智障[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智障[註2、3]	243,000	252,000	258,500
嚴重智障[註3]	306,000	321,000	331,500
群育學校[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院學校[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起有 5 所)。
3.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
4. 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5. 醫院學校為住院期間的患病學童只提供教育服務，不設寄宿服務。
6. 1所聽障兒童學校於2018/19學年全面主流化，在2017/18學年，其宿舍部只按學生需要提供少量宿位，而人手編制亦有特別安排。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附錄 2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的學生資料

項目			年齡組別(年齡)	學年 註1及2		
				2015/16	**2016/17**	**2017/18**
1	**學生總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3)**			7334 (363)	7349 (367)	7512 (390)
2	**寄宿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3)**	**5日**		428 (12)	417 (12)	404 (10)
		7日		545 (7)	552 (6)	572 (6)
3	**新生入學人數註4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3)**	**走讀**	6-21	981 (60)	1 028 (56)	1 101 (99)
		5日宿	6-21	60 (3)	63 (2)	60 (6)
		7日宿	6-21	61 (1)	83 (4)	94 (3)
4	**離校人數註5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3)**	**走讀**	6-26	985 (42)	968 (40)	1 010 (50)
		5日宿	6-26	71 (2)	80 (4)	63 (2)
		7日宿	6-26	61 (1)	73 (3)	56 (0)
5	**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註6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3)**			81 (6)	107 (6)	140 (7)

註：

1. 項目 1 至 2 的學生人數是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3. 非華語學生人數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4. 新生入學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i) 走讀：
   －只計算首次入讀特殊學校；
   －不包括由一所特殊學校轉至另一所特殊學校的學生。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使用該類寄宿服務的新生。
5. 離校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i) 走讀：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特殊學校；

－不包括由一所特殊學校轉至另一所特殊學校的學生。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該類寄宿服務的離校生。

6. (i) 成人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輔助宿舍等。

(ii)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蒐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的實際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分別列出過去3年，全港各間特殊學校領取第一層「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津貼」學生人數及開支?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性別、年齡)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

答覆：

由2014/15學年起，政府為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提供「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以加強對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支援。為免外界因學校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數目多寡而對有關學校的學生狀況有所誤解，因而可能對個別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不會披露個別學校的情況。2018/19學年的資料仍待核實，我們現提供2015/16、2016/17及2017/18這3個學年的相關學生人數及開支。在這3個學年，受惠於是項津貼的特殊學校共有20所，當中需要第一層支援的宿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5日宿	7日宿
2015/16	56	78
2016/17	67	91
2017/18	88	113

註：由於發放津貼與性別及年齡無關，教育局沒有向學校蒐集相關資料。

原則上，是項津貼的撥款額是按校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為了讓學校有足夠的資源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需要，該撥款設有基本津貼額。若單純列出按照需要第一層支援的宿生人數計算的撥款額並不能反映該津貼實際撥款開支，我們現將在上述3個學年是項津貼

的撥款開支表列如下，以全面反映特殊學校在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方面所獲的額外資源：

學年	津貼開支(元)
2015/16	7,299,480
2016/17	7,701,615
2017/18	9,316,42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分別列出過去3年，全港各間特殊學校領取第二層「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津貼」學生人數及開支? (分別列出走讀、5日宿、7日宿、性別、年齡)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

答覆：

由2014/15學年起，政府為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提供「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以加強對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支援。為免外界因學校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數目多寡而對有關學校的學生狀況有所誤解，因而可能對個別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不會披露個別學校的情況。2018/19學年的資料仍待核實，我們現提供2015/16、2016/17及2017/18這3個學年的相關學生人數及開支。在這3個學年，受惠於是項津貼的特殊學校共有20所，當中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宿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5日宿	7日宿
2015/16	26	58
2016/17	32	50
2017/18	33	58

註：由於發放津貼與性別及年齡無關，教育局沒有向學校蒐集相關資料。

原則上，是項津貼的撥款額是按校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為了讓學校有足夠的資源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需要，該撥款設有基本津貼額。若單純列出按照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宿生人數計算的撥款額並不能反映該津貼實際撥款開支，我們現將在上述3個學年是項津貼

的撥款開支表列如下，以全面反映特殊學校在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宿生方面所獲的額外資源：

學年	津貼開支(元)
2015/16	7,299,480
2016/17	7,701,615
2017/18	9,316,42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全港各間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延讀人數?申請原因為何?不獲批准原因為何?

a. 第一次延讀申請人數?走讀生人數?住宿生人數?
b. 第二次延讀申請人數?走讀生人數?住宿生人數?
c. 第三次延讀申請人數?走讀生人數?住宿生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

答覆：

自2010/11學年起，教育局為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推行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在此措施下，教育局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學額，並賦權學校制定校本政策，根據由教育局與特殊教育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由於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是直接向有關特殊學校提出並由學校審批，因此教育局並沒有各所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的數目、原因及次數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考生人數為何?
特殊需要類別為何?
年齡分佈?(每6年為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0)

答覆：

過去 3 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申請及獲批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考試年份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2016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122	58	283	145	1 064	770	2 442
2018	101	55	278	162	1 166	904	2 666

年齡 (以5月1日計算)	**2016**年文憑試	**2017**年文憑試	**2018**年文憑試
16至21歲	2 013	2 398	2 643
22至27歲	28	35	18
28至33歲	3	3	1
34至39歲	1	3	1
40至45歲	1	1	2
46至51歲	0	0	0
52至57歲	1	2	1
總數#	2 047	2 442	2 666

按獲接納申請的考生人數而統計的數字；未被接納申請及退出申請的考生人數未有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合資格入讀大學的特殊需要學生考生人數?
各間大學取錄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

答覆：

過去三年，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人數如下：

考試年份	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人數
2016	354
2017	439
2018	475

註：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上述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為：四個核心科目中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以及數學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2級(簡稱「3322」)。

過去三年，被取錄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A**。被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私立大學所開辦的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B**。

附件A

2018/19學年按院校劃分被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人數)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2	20	5	24	1	40	34	32	178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教資會由2018/19學年開始收集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我們並無備存2018/19學年之前的有關數據。
2. 上述為臨時數字。
3.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劃分被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私立大學所開辦的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人數)

大學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	0	1	1
香港浸會大學	19	0	1
嶺南大學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0
香港教育大學	4	7	12
香港理工大學	1	1	3
香港科技大學	1	1	1
香港大學	0	0	0
香港樹仁大學	22	48	49
香港公開大學	43	49	61
香港恒生大學	-	-	24

註：

1. 上述數字由院校提供。只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及私立大學所開辦的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
2. 2018/19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3. 恒生管理學院於2018年10月30日取得大學名稱。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不同學歷的入息中位數 (不計算全日制學生及外傭)

	UGC副學士畢業	UGC高級文憑畢業	UGC學士學位畢業	自資副學士畢業	自資高級文憑畢業	自資學士學位畢業	職業培訓(展翅青見計劃)	職業培訓(僱員再培訓局課程)
入息中位數(元)								

2. 不同學歷與不同入息的人口比例 (不計算全日制學生及外傭)

每月入息(元)	UGC副學士畢業	UGC高級文憑畢業	UGC學士學位畢業	自資副學士畢業	自資高級文憑畢業	自資學士學位畢業	職業培訓(展翅青見計劃)	職業培訓(僱員再培訓局課程)
<8,000	%	%	%	%	%	%	%	%
8,000 -10,000	%	%	%	%	%	%	%	%
10,000-15,000	%	%	%	%	%	%	%	%
15,000-20,000	%	%	%	%	%	%	%	%
20,000-25,000	%	%	%	%	%	%	%	%
25,000-30,000	%	%	%	%	%	%	%	%
30,000以上	%	%	%	%	%	%	%	%

3. 不同學歷與入息中位數的十年變化 (不計算全日制學生及外傭)

學歷 入息中位數(元)	UGC副學士畢業	UGC高級文憑畢業	UGC學士學位畢業	自資副學士畢業	自資高級文憑畢業	自資學士學位畢業	職業培訓課程(展翅青見計劃)	職業培訓(僱員再培訓局課程)
2006年20-24歲								
2011年25-29歲								
2016年30-34歲								

4. 中途退學的自資學生人數

	自資副學士	自資高級文憑	自資學士學位
2014/15	人	人	人
2015/16	人	人	人
2016/17	人	人	人
2017/18	人	人	人

5. 不同年資的在職成人之進修或再培訓的人數

進修/培訓課程	UGC副學士	UGC高級文憑	UGC學士學位	自資副學士	自資高級文憑	自資學士學位	職業培訓(展翅青見計劃)	職業培訓(僱員再培訓局課程)
工作1-2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作2-4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作4-6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作6-8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作8年以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0)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及各自資院校相關調查，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全職工作的2017年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表列如下。政府沒有備存上述問題所要求的入息中位數資料。

	教資會副學位畢業(註1)	教資會學士學位畢業(註1)	自資副學士畢業(註2)	自資高級文憑畢業(註2)	自資學士學位畢業(註2)
平均年薪(元)	208,000	239,000	159,078	170,456	179,829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7/18計劃年度，「展翅青見計劃」下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學員的平均月薪為9,962元。政府沒有備存上述問題所要求職業培訓(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相關資料。

註1: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課程。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其畢業生的平均年薪包括佣金及其他現金津貼(如雙糧、年終酬金或花紅等)。每學年畢業生就業資料是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在同年十二月期間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搜集。

註2:上述數字只代表有參與各自資院校相關調查並有呈報薪酬資料的全職工作畢業生的平均年薪。

2. 在2017/18計劃年度，「展翅青見計劃」下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按工資水平劃分的百分比資料如下:

平均月薪(元)	職業培訓 (展翅青見計劃)
<8,000	2.30%
8,000 -<10,000	52.65%
10,000-<15,000	43.99%
15,000-<20,000	1.06%
20,000-<25,000	- %
25,000-<30,000	- %
30,000以上	- %

政府沒有備存上述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3-5.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學校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學校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
於學校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
於學校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
於學校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
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4)

答覆：

公營主流學校並無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編制，特殊學校則有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編制，但沒有登記護士的編制。在2018/19學年，特殊學校的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薪級表、中點薪金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專責人員	薪級表(元)	中點薪金(元)	人手編制
一級物理治療師	48,540 - 70,590	58,345	25
二級物理治療師	28,725 - 46,420	36,665	33
一級職業治療師	48,540 - 70,590	58,345	25
二級職業治療師	28,725 - 46,420	36,665	7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18區劃分，提供現時空置的但沒有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地區及地址(按已空置1年以下、1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在過去3年(2015-16，2016-17，2017-18)用於管理和保養這些空置 校舍的費用為何？

(2) 請按18區劃分，提供現時空置但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地區及地址(按已空置1年以下、1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在過去3年用於管理和保養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由社福機構申請使用這類閒置政府建築物的個案？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多少宗失敗？失敗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1)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及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定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有關空置校舍用地進行檢討，並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根據已公佈的檢討結果，規劃署已檢討並確定183間空置校舍的長遠用

途。根據該機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若擬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

截至2019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10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教育局轄下10間空置校舍 (2019年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前學校名稱**	**地址**	**停辦學年(註)**	**校舍佔地面積(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30號	2006/07	2 000
2	東區	香港日本人學校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校園徑9號	2017/18	2 900
3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220號	2012/13	6 000
4	九龍城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68號	2009/10	1 9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3號	2016/17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1號	2016/17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4號	2013/14	3 700
8	深水埗	慈恩學校	九龍廣利道19號	2018/19	2 000
9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2號	1999/00	2 400
10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2006/07	5 800

註：「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作臨時用途。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5-16至2017-18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分別為122.1萬元、134.1萬元及126.6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由於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均預留／保留作教育用途，不會開放給其他團體申請。本局亦沒有備存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現時情況、用途、涉及社福或其他機構的申請(如適用)，和有關部門管理有關空置校舍所涉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學校工作的註冊護士數目為何?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9)

答覆：

公營主流學校並無註冊護士的編制，特殊學校則有註冊護士的編制。在2018/19學年，特殊學校的學校部的註冊護士人手編制，薪級表及中點薪金表列如下：

專責人員	人手編制	薪級表(元)	中點薪金(元)
註冊護士	104	30,165 - 48,540	38,4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2年及2017年教育局委託顧問研究本港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根據顧問報告，政府近年增加批地予國際學校辦學團體。請提供過去5年，新發展／擴建的國際學校中，每所國際學校的學額數目及實質收生人數。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5)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非本地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

教育局分別透過於2013年及2015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合共5所空置校舍及3幅全新土地分配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這8所新建的國際學校校舍自2014/15學年起陸續開始運作，並會逐步提供合共約6 000個學額。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上述國際學校在所分配校舍／土地上營運的校舍內就讀的學生人數，載列於**附件**。國際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一樣，每年可按其校本需要靈活調動班房及訂定開辦班數及學額。本局雖有要求學校提供學額數目供參考，但為避免錯誤解讀有關資料而對學校造成影響，按照慣例，我們不會提供個別學校的學額數目。

根據2017年2月發表的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供應研究的結果，按顧問的推算，自2018/19學年起的5個學年，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特別是來港工作或投資的非本地家庭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國際學校體系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有合適空置校舍或土地的情況下，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附件

透過於 2013 年及 2015 年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發展的國際學校於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1)

學校名稱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就讀學生人數	就讀學生人數	就讀學生人數	就讀學生人數	就讀學生人數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2)	92	96	106	169	173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477	639	782	888	958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210	248	504	544	584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96	174	227
港灣學校(2)			122	186	243
法國國際學校(2)					676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					398
思貝禮國際學校					238
總計	**779**	**983**	**1 610**	**1 961**	**3 497**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2) 有關學校在多於一個校址營運。上表數字只顯示有關學校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的空置校舍／全新土地上營運的校舍內就讀的學生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STEM教學的成效。同時，告知教育局怎麼評估及統計成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8)

答覆：

教育局於2016年發表《推動STEM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主要持份者的協作等，已逐一落實。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我們已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分別發放10萬元及2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推動有關STEM教育的校本活動／計劃。我們因應科學和科技的最新發展，更新了相關的課程指引，並已於2017年公布。在2017/18學年，我們在小學加強推行編程教育，以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STEM教育推行數年間已漸見成效，現時學校普遍能建基於現有優勢，並配合學生的興趣，起動了具校本特色的STEM教育；不少學校將STEM教育設定為學校的關注事項或未來發展重點，由校內不同科組協力推行。此外，不少推行STEM教育有出色表現的學校，已獲教育局邀請參加「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舉辦學校網絡活動，就不同的主題，與其他學校分享推行校本STEM教育的實踐經驗。部分學校更提名具優厚潛能的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比賽，並取得非常良好的成績。據了解，不少學生在學習科學及科技方面顯得更主動和積極，他們在課堂學習的興趣和動機漸見提升，並展現自信。學生在STEM教育的得益不能以紙筆評估，我們會以多角度作整體檢視，透過不同渠道如學校探訪、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就支援措施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推動STEM教育的成效，並適時優化支援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特別留意事項「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內地交流機會」，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教育局舉辦多少個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請詳細列出每項交流計劃的目標參與人數及實際參加人數、交流目的地、接待團體、交流計劃學習目的、隨團工作人員數目、費用支出為何；
(二)新財政年度，綱領(6)新預算開支為1,181.2 (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72.1%，當中多少將用於舉辦國民教育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另方面，預計新財政年度將舉辦多少項相關交流計劃，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一)教育局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每年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行程已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每年的數目不一，是因為學校會因應學年內其他學習活動的規劃，決定是否參與及何時參與這些內地交流計劃。教師會按1:10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身分參加上述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此外，獲教育局託辦交流計劃的承辦機構會安排持有領隊證的領隊隨團照顧參加者。承辦機構亦會因應相關合約的條款與不同的接待團體合作。教育局並沒有相關接待團體的名單。

在過去3年(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中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6-17	33 200	23 100	44.7	13.3
2017-18#	35 900	23 500	50.5	20.2
2018-19+	39 200	30 300	69.3	21.3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二)教育局將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充足的內地交流機會。2019-20年度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15億元，提供名額109 000個，所需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民教育項目，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當局為教師安排哪些專業交流計劃；
(二)有關計劃的目標、交流對象、開支費用為何；
(三)每項計畫的參與教師數目及任教哪類型學校；
(四)有關計劃屬自願性質還是強制性質；如何確保參加計劃的教師有實際得益？
(五)新財政年度，當局將舉辦多少項專業交流計劃；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教育局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讓教師拓寬專業視野，並加深他們對內地各方面發展的認識，以提升專業能力。專業交流活動的主要內容包括參訪學校、文化考察、專題講座、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這些活動的對象是在公營學校任教的不同科目及職級之教師，他們可按校情及個人專業發展需要，以自願性質選擇參加合適的交流計劃。來年教育局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各種交流活動，並按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運用資源，提供更多機會讓教師參與專業交流活動。

在過去兩年(2017-18及2018-19)和2019-20年度為教師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中、小學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7-18 [#]	560	3.3
2018-19 [*]	1 210	6.2
2019-20 [++]	2 460	12.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教育局一向重視教師專業交流活動的成效，設有恆常機制，包括與承辦機構舉行會議以檢討活動成效、派員出席活動以評估內容的適切性和收集參加者的即時反應、進行問卷調查，以及透過面談及活動後分享會等，以評鑑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進修計劃的詳情為何；
(二)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多少名教師申請境外進修計劃，多少名教師成功獲批到境外進修；
(三)當局按何等準則審批教師是否合資格參與計劃；
(四)獲批參與計劃的教師，到哪些國家及院校進修；每年相關學費開支為何；
(五)會否將計劃恆常化，並擴大計劃涵蓋至小學教師；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展名為「i-Journey」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計劃」)，屬試行性質，為期3年。參與「計劃」的教師會獲提供7至9個星期有薪進修假期，其中4至6星期往海外學習，包括駐校體驗及參觀，其餘3星期則於出發前就所選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以及於完成海外學習回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

(二)在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共有228名教師申請「計劃」，90名教師獲批參加。

(三)申請人須為現任全職中學教師，並且：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持有檢定教員的資格；
(c) 在遞交申請時為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的常額教師；以及
(d) 具備不少於5年(截至各課程的申請日期)全職任教本地中學的教學經驗。

所有申請書均經由遴選委員會按評審準則，包括申請者的經驗、計劃書與申請課程的相關程度、校長推薦書等，經詳細商議選出合適的參加者。

(四)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的「計劃」內容如下:

2017/18學年 (第一期計劃)	
目的地	院校
芬蘭赫爾辛基及 于韋斯屈萊	于韋斯屈萊大學
澳洲墨爾本	迪肯大學
英國艾克希特	艾克希特大學

2018/19學年 (第二期計劃)	
目的地	院校
芬蘭圖爾庫	圖爾庫大學
英國南安普敦	南安普敦大學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

第一期「計劃」的相關學費為448萬元。第二期「計劃」因尚未落實所有項目，現階段暫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五)試行「計劃」為期3年。教育局將以這段期間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作為基礎，檢討其成效及探討未來發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 過去四年申請人數及獲得資助的人數為何？

2. 過去四年獲得資助在內地修讀學士課程的院校名稱、課程名稱、及人數分別為何？

3. 今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4. 對受資助的學生，有何跟進措施以了解他們在內地的學習狀況，及其學歷在港的認受性問題？及有何措施以了解他們畢業後是否打算回港工作的意願？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1)及(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每學年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經入息審查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2016/17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那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資助計劃更於2017/18學年起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每學年獲定額資助。資助金額亦會適時檢討和調整。在2018/19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全額資助為16,800元，半額資助為8,400元，而「免入息審查資助」為5,600元。

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以及當中2015/16及2016/17學年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人數，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4。按學科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載於附件5。

(3)
2019/20學年資助計劃的開支和領取資助學生的人數，需視乎申請和續領數目而定，教育局已為此計劃預留充足撥款。

(4)
為了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教育和學生交流方面的合作，國家教育部與特區前教育統籌局於2004年7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等院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院校進修。

有關個別學歷在香港是否獲得認可，持有非本地學歷(不論內地或其他地區的學歷)的個別人士可按需要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進行學歷評估。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在進修方面，獲《備忘錄》下認可內地高等院校頒發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的人士，可申請修讀香港高等院校的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個別院校會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是否符合申請修讀有關課程的要求。在就業或註冊方面，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會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有關會員的要求。

為確保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用得其所，獲新批領取資助的學生，仍需要按年確認仍然在有關院校就讀，以申請續領資助，而款項亦會按年待核實相關資料後發放。

為協助在內地就讀的香港學生在學成後回港就業，教育局已委託機構，在2017年中推出「內地高校香港學生實習就業資訊平台」。這個網上資訊平台提供多項資訊，包括實習機會、就業指南及咨詢服務等。除了網上資訊外，受委託機構亦會邀請企業機構、工商行會、專業團體及內地院校提供行業發展及招聘信息，並協商籌辦與實習和就業相關的活動。自2017年中起，我們在香港及內地舉辦了超過20場就業講座和工作創業經驗分享會，吸引超過2 300人次參加。

附件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2
上海外國語大學	4	1
上海交通大學	2	1
上海財經大學	1	0
山東大學	12	6
中山大學	24	1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5	3
中國人民大學	8	4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2	1
中國政法大學	15	6
中國傳媒大學	4	1
天津大學	0	2
天津師範大學	1	0
北京大學	1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	9
北京服裝學院	0	2
北京師範大學	5	6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5
北京語言大學	2	2
四川大學	7	2
四川師範大學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0
同濟大學	2	2
汕頭大學	1	1
西南大學	8	3
西南政法大學	1	3
東華大學	4	1
武漢大學	6	4
南方醫科大學	5	1
南京大學	3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0	1
南京師範大學	1	6
南開大學	2	1
星海音樂學院	3	3
浙江大學	2	1
浙江理工大學	3	1
深圳大學	7	4
清華大學	1	0
復旦大學	1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湖南師範大學	6	1
華中師範大學	3	1
華東政法大學	1	2
華東師範大學	1	1
華東理工大學	4	1
華南師範大學	4	2
華南理工大學	0	1
華僑大學	9	1
集美大學	1	1
雲南大學	1	1
廈門大學	10	9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0	3
暨南大學	17	7
福州大學	2	1
韶關學院	0	1
廣州大學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66	37
廣州美術學院	0	1
廣東工業大學	0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	5
總數：	**304**	**17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6/17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5	3
北京語言大學	3	3
北京師範大學	7	7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3	8
北京體育大學	2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52	25
華中師範大學	6	2
中南大學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7	3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1	1
中國政法大學	29	10
重慶大學	3	0
中國傳媒大學	5	1
東華大學	9	1
華東師範大學	4	4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5	1
復旦大學	4	0
福建師範大學	6	4
福建中醫藥大學	4	0
福州大學	6	2
廣東金融學院	2	0
廣東財經大學	2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5	6
廣東工業大學	0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22	6
廣州醫科大學	2	1
廣州大學	12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214	112
華僑大學	136	47
華中科技大學	1	0
湖南師範大學	9	2
江西中醫藥大學	1	0
吉林大學	1	0
集美大學	4	3
暨南大學	542	255
南昌大學	1	1
南京師範大學	7	8
南京大學	6	2
南京中醫藥大學	39	17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人數
南開大學	7	3
寧波大學	2	0
中國海洋大學	0	1
北京大學	7	2
中國人民大學	11	4
山東大學	15	8
上海財經大學	1	0
上海外國語大學	4	3
上海交通大學	4	2
上海師範大學	2	3
上海中醫藥大學	10	2
汕頭大學	2	1
韶關學院	1	1
深圳大學	16	6
四川師範大學	2	0
四川大學	15	5
華南師範大學	5	2
華南理工大學	5	3
南方醫科大學	6	3
西南大學	10	3
西南政法大學	3	3
中山大學	106	49
廣州美術學院	2	3
三峽大學	1	0
天津師範大學	2	0
天津大學	0	3
天津中醫藥大學	3	0
同濟大學	3	3
清華大學	6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6	2
武漢大學	15	8
廈門大學	22	12
星海音樂學院	3	4
雲南大學	1	1
浙江大學	2	1
浙江理工大學	3	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2	5
總數：	**1 495**	**69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7/18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13	4	4
上海外國語大學	7	3	9
上海交通大學	6	1	3
上海師範大學	2	1	0
上海財經大學	1	0	0
山東大學	18	10	7
中山大學	129	52	47
中央財經大學	1	1	1
中南大學	1	0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1	2	3
中國人民大學	11	3	8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30	10	18
中國海洋大學	0	1	0
中國傳媒大學	5	1	1
天津大學	1	2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4	0	0
天津師範大學	1	0	0
北京大學	8	5	19
北京中醫藥大學	65	30	31
北京化工大學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0	0	1
北京服裝學院	6	3	1
北京林業大學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9	8	1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9	7	0
北京郵電大學	2	0	2
北京語言大學	3	3	6
北京體育大學	4	0	0
四川大學	18	7	9
四川師範大學	3	0	0
吉林大學	1	0	0
同濟大學	6	3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10	1	2
汕頭大學	3	1	0
江西中醫藥大學	2	0	0
西安交通大學	1	1	0
西南大學	13	3	0
西南政法大學	2	3	1
東南大學	2	0	1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東華大學	11	4	4
武漢大學	18	7	29
南方醫科大學	6	6	3
南京大學	4	1	8
南京中醫藥大學	51	15	5
南京師範大學	8	10	3
南昌大學	2	1	0
南開大學	8	2	8
星海音樂學院	4	4	1
重慶大學	0	0	1
浙江大學	3	0	0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0	0
浙江師範大學	2	0	0
浙江理工大學	4	2	0
深圳大學	13	5	6
清華大學	7	1	8
復旦大學	5	0	10
湖南師範大學	10	3	0
華中科技大學	1	0	0
華中師範大學	4	2	5
華東政法大學	3	1	12
華東師範大學	5	3	2
華東理工大學	6	1	3
華南師範大學	5	2	3
華南理工大學	4	1	2
華僑大學	178	65	7
集美大學	2	2	0
雲南大學	3	1	0
廈門大學	17	11	16
寧波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3	2	5
暨南大學	686	281	69
福州大學	4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3	2	0
福建師範大學	4	6	0
韶關學院	2	1	0
廣州大學	14	5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229	112	107
廣州美術學院	3	3	3
廣州醫科大學	2	1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24	6	1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廣東工業大學	1	1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5	2
廣東金融學院	2	0	0
廣東財經大學	6	1	0
廣東藥科大學	1	0	0
總計	**1 797**	**744**	**51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8/19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17	3	6
上海外國語大學	6	3	10
上海交通大學	5	1	6
上海師範大學	1	0	1
上海財經大學	0	0	2
山東大學	20	6	6
中山大學	134	46	54
中央美術學院	0	0	1
中央音樂學院	1	0	0
中央財經大學	1	0	3
中央戲劇學院	1	0	0
中南大學	2	0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0	2	3
中國人民大學	10	2	6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3	0	0
中國政法大學	27	10	21
中國美術學院	1	0	0
中國傳媒大學	3	3	2
天津大學	2	0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2	0	1
北京大學	12	5	22
北京中醫藥大學	68	29	36
北京化工大學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2	0	1
北京服裝學院	10	2	1
北京林業大學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7	6	14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9	3	1
北京理工大學	1	0	1
北京郵電大學	2	0	7
北京語言大學	2	2	9
北京體育大學	5	2	0
四川大學	13	11	12
四川師範大學	4	1	0
吉林大學	1	0	0
同濟大學	6	4	3
成都中醫藥大學	10	4	2
汕頭大學	5	3	0
江西中醫藥大學	1	1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西北大學	1	0	1
西南大學	11	2	0
西南政法大學	2	0	1
西南財經大學	0	0	1
東南大學	3	0	2
東華大學	9	5	5
武漢大學	15	8	29
武漢理工大學	1	0	0
南方醫科大學	12	3	4
南京大學	3	1	10
南京中醫藥大學	44	16	7
南京師範大學	10	8	4
南昌大學	2	1	0
南開大學	9	1	13
星海音樂學院	3	2	1
重慶大學	3	0	2
浙江大學	3	0	1
浙江中醫藥大學	0	2	0
浙江師範大學	3	1	0
浙江理工大學	6	3	3
海南大學	1	0	0
陝西師範大學	0	1	0
深圳大學	11	1	4
清華大學	7	3	14
復旦大學	6	0	11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0	0
湖南師範大學	11	3	1
華中科技大學	0	0	1
華中師範大學	5	1	5
華東政法大學	3	0	10
華東師範大學	7	4	5
華東理工大學	8	2	2
華南師範大學	7	1	1
華南理工大學	7	1	6
華僑大學	187	61	6
集美大學	4	2	0
雲南大學	3	0	0
廈門大學	22	7	16
寧波大學	3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3	3	5
暨南大學	710	247	73
福州大學	6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3	2	1
福建師範大學	6	5	0
韶關學院	2	0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領取「免入息審查資助」人數
廣州大學	11	3	0
廣州中醫藥大學	210	94	119
廣州美術學院	6	2	3
廣州醫科大學	0	0	2
廣西大學	1	0	0
廣西中醫藥大學	33	8	1
廣東工業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2	5	3
廣東金融學院	4	1	0
廣東財經大學	7	0	0
鄭州大學	2	1	0
總計	**1 857**	**661**	**606**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按學科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學科	領取資助人數 (包括新申請及續領申請)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建築	7	42	59	58
人文學	80	279	362	375
商業、經濟與財務	77	550	710	701
中醫藥	140	626	879	881
傳播與新聞	24	151	158	254
牙醫、醫學與獸醫	27	125	185	217
設計	19	58	80	91
教育	8	30	60	59
工程	12	52	49	49
法律	33	78	128	109
表演藝術	8	10	26	27
政治與公共行政	10	25	45	41
科學	14	60	68	50
旅遊	7	51	86	82
其他	13	53	161	130
總數：	**479**	**2 190**	**3 056**	**3 1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1. 2019-2020計劃恆常化之詳情為何？預計受惠人數為多少？預算開支為多少？
2. 過去四年，每年獲獎學金的學生的性別分佈為何？
3. 過去四年，每年獲獎學金的學生就讀的海外知名大學名稱、課程名稱、及學位級別為何？
4. 過去四年，每名學生獎學金金額平均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1.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資助每屆最多100名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藉以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得獎者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以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

   獎學金計劃原定由2015/16學年起資助三屆每屆最多100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由於推行獎學金計劃的非經常性撥款尚有結餘，為善用資源，政府以撥款的餘額延續獎學金計劃多一屆，使獎學金計劃在

2018/19學年繼續推行。獎學金計劃於首四屆(即2015/16至2018/19學年)合共收到2 984份申請，得獎者共378名。

有見獎學金計劃自推出以來一直獲得社會各界的正面評價，政府於2019/20學年(即第五屆)起恆常化獎學金計劃，繼續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學生於境外世界知名大學升學。經檢討推行首四屆獎學金計劃的經驗後，教育局於2019/20學年起優化獎學金計劃，將每名得獎者無需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的獎學金上限由每年港幣25萬元增加至港幣30萬元。此外，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的得獎者的資助年期亦由兩年放寬至其課程所需的最短修業期。參考首四屆獎學金計劃的開支，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700萬。

2. 2015/16至2018/19學年，獎學金計劃得獎者的性別分佈如下:

學年	得獎者數目		總數
	男性	女性	
2015/16	47	45	92
2016/17	41	52	93
2017/18	43	54	97
2018/19	50	46	96

3. 2015/16學年、2016/17學年、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獎學金計劃得獎者所就讀的境外大學、課程名稱及學位級別分別載於https://hkses.edb.gov.hk/tc/list-of-awardees-1516.html、https://hkses.edb.gov.hk/tc/list-of-awardees-1617.html、https://hkses.edb.gov.hk/tc/list-of-awardees-1718.html及https://hkses.edb.gov.hk/tc/list-of-awardees-1819.html。

4. 2015/16至2018/19學年，每名獎學金計劃得獎者在其獎學金資助期內每年所獲頒的獎學金金額平均為港幣20.5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用於追討欠款的開支、涉及欠債人數目、他們的平均欠債年期及欠款金額分別為何？

2. 截至2019年年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仍在追討的欠債人數目、他們的平均欠債年期及平均欠款金額分別為何；2019-2020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預算用於追討欠款的開支為何？

3.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仍在償還下列資助計劃的人數、每人平均欠款金額、每人平均還款年期，以及總欠款金額。

年份	資助計劃	仍在償還貸款人數	每人平均每年償還本金	每人平均每年償還利息	每人平均還款年期	所有借款人的總欠款金額
2013-2014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年份	資助計劃	仍在償還貸款人數	每人平均每年本金償還	每人平均每年利息償還	每人平均還款年期	所有借款人欠款總金額
	全日制學大專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2015年	資助專上學生課程資助計劃					
	全日制學大專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年份	資助計劃	仍在償還貸款人數	每人平均每年本金償還	每人平均每年利息償還	每人平均還款年期	所有借款人的欠款總金額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5-2016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6-2017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年份	資助計劃	仍在償還貸款人數	每人平均每年本金償還	每人平均每年利息償還	每人平均還款年期	所有借款人的欠款總金額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7-2018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和 2.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用於追討學生貸款的開支、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和平均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用於追討學生貸款的開支§(百萬元)	24.3	27.6	28.8	32.2	35.7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個案	4 089	2 491	2 713	2 489	2 599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個案^	9 847	9 889	9 482	8 840	8 114
總計	13 936	12 380	12 195	11 329	10 713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24.08	202.85	191.53	177.12	159.34
平均拖欠款額(元)	16,079	16,385	15,706	15,634	14,874

§ 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013/14至2017/18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跟進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截至相關學年年底的欠款。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拖欠還款個案的平均拖欠年期資料。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按拖欠年期劃分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按拖欠年期劃分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1年之內	3 989	2 491	2 713	2 489	2 599
(ii) 1年或以上	100	0	0	0	0
總計	4 089	2 491	2 713	2 489	2 599

+ 數字不包括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包括已轉介律政司跟進及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在2019/20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的預算開支約為3,93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數目、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平均每年償還利息、還款年期和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平均還款年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13/14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5 446	9,675.93	296.87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785.81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 246	8,798.39	1,261.29		862.29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4 753	5,413.59	186.42		704.8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8 876	10,697.36	1,683.50		1,904.7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6 104	5,724.42	802.89		1,882.32
2014/15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4 453	8,829.44	316.61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829.93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2 594	8,890.11	1,198.51		909.6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6 599	5,603.76	208.50		798.8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2 548	10,501.85	1,544.00		2,117.00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4 318	5,763.35	796.93		1,902.74

學年	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平均還款年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3 756	7,949.28	340.69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883.27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3 771	8,610.64	1,076.06		1,010.9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6 959	5,383.98	235.86		865.4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5 467	9,797.15	1,386.01		2,318.04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2 602	5,476.44	715.06		1,918.18
2016/17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3 338	7,382.01	370.48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956.74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5 228	9,026.96	1,073.47		1,166.4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6 139	5,303.54	269.85		926.4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8 358	10,270.95	1,416.02		2,627.34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0 132	5,826.04	742.65		1,904.42

學年	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平均每年償還本金(元)	平均每年償還利息(元)	平均還款年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百萬元)
2017/18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2 917	7,187.34	401.84	標準還款年期為15年*	1,024.9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7 121	9,098.63	1,028.55		1,346.39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5 347	5,236.98	309.79		982.16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2 161	10,306.09	1,347.00		2,994.2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7 745	6,018.67	739.17		1,953.51

* 由2012/13學年開始，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辦事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各區，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所得到學費減免的清貧家庭子女的受惠人數和涉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受惠學生人數及發放的資助總額詳載於附件。

附件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
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受惠學生人數及發放的資助總額

(A) 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受惠學生人數			
學校地區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中西區	684	462	385
東區	2 401	1 568	1 353
離島	834	701	667
南區	982	660	625
灣仔	361	241	203
九龍城	2 177	1 485	1 343
觀塘	4 532	3 094	3 001
西貢	2 067	1 300	1 173
深水埗	2 869	1 622	1 520
黃大仙	2 728	2 058	1 885
油尖旺	1 619	942	873
北區	2 419	1 246	1 292
沙田	2 973	1 635	1 607
大埔	1 382	783	712
葵青	4 104	2 279	2 190
荃灣	1 491	977	876
屯門	3 826	2 188	2 033
元朗	4 083	2 147	2 084
總計	**41 532**	**25 388**	**23 822**
(B) 學費減免計劃下發放的資助			
資助總額(百萬元)	**616.0**	**276.0**	**147.9**

* 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教育計劃已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17/18及2018/19學年學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不包括通過入息審查但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毋須繳付學費的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9)

答覆：

截至2019年1月31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貸款還款帳戶數目及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2 439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億元)	9.9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4 058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億元)	9.26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30 910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億元)	68.8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過去5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3)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處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36.2	38.8	33.0
2015/16	42.3	43.8	34.9
2016/17	50.0	47.2	35.2
2017/18	51.6	51.4	36.9
2018/19*	41.1	44.0	32.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列出來過去五年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情況，以及列出其申領的津貼項目。

3. 請列出來過去五年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情況，以及列出所涉及金額。

4. 請提供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自2014年起受惠於關愛基金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的人數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08)

答覆：

1.至3. 所有綜援家庭申請人均有資格獲得相關計劃下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發放的全額資助。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綜援家庭的成功申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當中獲發放助學金及貸款的人數，以及獲發放助學金及貸款的總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a) 成功申請人數	26 802	25 172	23 364	21 724	18 257
(b) 綜援家庭成功申請人數(%)	5 163 (19.3%)	4 772 (19.0%)	4 443 (19.0%)	4 160 (19.1%)	3 877 (21.2%)
(c)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的人數	5 163	4 772	4 443	4 160	3 877
(d) 在(c)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總額(百萬元)	249.46	232.63	216.97	203.53	191.62
(e)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的人數	1 562	1 368	1 160	1 088	877
(f) 在(e)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63.39	57.77	53.35	50.80	42.1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 成功申請人數	23 002	22 106	20 236	18 024	14 337
(b) 綜援家庭成功申請人數(%)	5 000 (21.7%)	4 643 (21.0%)	4 344 (21.5%)	4 060 (22.5%)	3 771 (26.3%)
(c)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的人數	5 000	4 643	4 344	4 060	3 771
(d) 在(c)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總額(百萬元)	295.87	281.81	270.19	235.85#	194.27#
(e)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的人數	1 576	1 300	1 202	1 138	876
(f) 在(e)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63.76	55.44	55.63	53.68	42.6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助學金總額下調主要是由於部份申請人受惠於2017年推出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學費資助，因而減低對學費助學金的需求。

4.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獲得關愛基金提供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及津貼金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獲發放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	1 001	1 015	913	908	735
發放予綜援家庭申請人的院校宿舍津貼金額(百萬元)	7.10	7.54	7.15	7.24	3.3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獲發放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	25	77	90	111	80
發放予綜援家庭申請人的院校宿舍津貼金額(百萬元)	0.17	0.49	0.61	0.81	0.37

[@] 數字顯示在2018/19學年第一學期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獲發放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及津貼金額。第二學期的津貼約於2019年7月發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這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2)

答覆：

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次過2,500元額外津貼，是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其中一項利民紓困措施。所有在2019/20學年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並被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其中一項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獲發2,500元津貼。符合資格的學生毋須就有關津貼另行向學資處遞交申請。學資處預計經由該處發放一次過津貼的受惠學生人數約為29萬人，當中包括約4萬名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約21萬名中小學生及約4萬名大專學生，預計開支約7.25億元。待有關撥款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預計可於2019年第三季起陸續透過銀行自動轉帳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這項津貼。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次過支援津貼的建議而言，我們已於2019年4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項目資料：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數目(請分開全津／半津／3/4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2)

答覆：

在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按教育程度劃分，在各項學前至中學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3/4津貼(如適用)及半額津貼的家庭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資助計劃	領取資助的家庭數目*		
	全額津貼(100%)	3/4津貼(75%)	半額津貼(50%)
學前教育程度	18 689	3 029	12 860
小學及中學程度	93 305	不適用	60 008

* 如獲資助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在分屬不同教育程度的計劃下獲發資助，有關家庭會同時計算在相關計劃的數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各個學生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學生資助還款被拖欠？請按下表回答。

2016-17年度			
計劃名稱	拖欠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7-18年度			
計劃名稱	拖欠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8-19年度			
計劃名稱	拖欠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b) 過去三年，因「喪失工作能力」而申請延遲，或取消還款共有多少宗？

(c) 處方於上年度為收回拖欠學生資助而涉及的有關開支為多少，而處方有否為未來的成功追討宗數設下指標，如有指標為何及有何具體措施以達標？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a)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過去三個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宗數、拖欠款額及成功追討宗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宗數[#]			
(i) 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195	212	223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911	839	780
小計	1 106	1 051	1 003
拖欠款額(百萬元)	23.98	21.16	19.66
成功追討宗數[@]	905	914	61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宗數[#]			
(i) 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348	364	368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970	903	859
小計	1 318	1 267	1 227
拖欠款額(百萬元)	15.70	14.21	13.61
成功追討宗數[@]	1 675	1 492	930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宗數[#] (i) 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1 946 6 959	2 023 6 372	1 896 6 058
小計	8 905	8 395	7 954
拖欠款額(百萬元)	137.44	123.97	120.18
成功追討宗數[@]	7 848	7 813	4 971
總計			
拖欠還款宗數[#] **(i) 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2 489** **8 840**	**2 599** **8 114**	**2 487** **7 697**
小計	**11 329**	**10 713**	**10 184**
拖欠款額(百萬元)	**177.12**	**159.34**	**153.45**
成功追討宗數[@]	**10 428**	**10 219**	**6 514**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2016/17至2018/19學年的拖欠還款宗數，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宗數。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的個案。

[@] 同一學年內的拖欠還款宗數與成功追討宗數並無直接關係。前者顯示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拖欠情況，而後者則顯示該學年內就學資處追討欠款行動作出回應的拖欠還款者人數。

(b) 過去三個學年，因患重病而申請延期還款及以永久傷殘為由申請將貸款撇帳的宗數表列如下：

計劃名稱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延期還款申請宗數	撇帳申請宗數	延期還款申請宗數	撇帳申請宗數	延期還款申請宗數	撇帳申請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1	0	0	0	2	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	0	0	0	0	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0	2	0	1	2	1
總計	**3**	**2**	**0**	**1**	**4**	**1**

註：每宗延期還款或貸款撇帳申請可能涉及1項或以上資助計劃下超過1個貸款還款帳戶。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c) 在2018/19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3,64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因此學資處會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學資處並沒有就成功追討宗數設定具體指標。近年，經學資處的努力後，拖欠還款宗數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整體比率已大幅下降，由2009/10學年年底(即2010年7月31日)的12.45%降至2018/19學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5.74%。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亦大幅減少79.0%，由2009/10學年年底的11 855宗減至2018/19學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2 487宗，縱使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於同期內上升了27.2%(由約139 500個增至177 400個)。在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所有拖欠還款個案(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申請的個案除外)的拖欠年期均為一年以內。學資處會採取適當的追討行動，敦促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償還拖欠的貸款。

在2019/20學年，學資處除了會繼續致力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外，亦會繼續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學資處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此外，學資處亦透過其網頁繼續全面加強宣傳和教育，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時，盡早向學資處尋求協助。這些措施可進一步降低拖欠還款宗數、拖欠還款比率及拖欠年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每年因無力償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而申請破產的宗數，請按計劃分別列出宗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劃分，涉及有關獲資助學生的破產申請個案數目(其申請原因未必與學生貸款有關)，表列如下：

資助或貸款計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18	18	21	13	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0	40	39	30	9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9	13	18	12	7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9	55	70	53	11
總計	**146**	**126**	**148**	**108**	**30**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2014/15、2015/16、2016/17學年的數字經過修訂，因為在該學年後收到由破產人或破產管理署通知的破產申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行大學畢業生，平均尚欠學生資助處的學債金額為何？當局有否考慮購回學生資助處的學債以協助N無年輕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根據在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按資助計劃劃分，有關的平均貸款額表列如下:

資助／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元)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71,20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60,824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88,676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16,824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3,823

^^ 平均貸款額是以2017/18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

至於在2018/19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為確保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不時檢討有關學生償還貸款安排。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由2012/13學年起，政府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生活費貸款的年利率由2.5%下調至1%(在學期間免息)。另外，標準還款期也由5年延長至15年。至於上述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2012/13學年起，標準還款期亦由10年延長至15年，與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安排一致。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257%。就上述表格提及在2017/18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而言，其平均每月還款額分別為426元、364元、551元、726元及452元。

另外，為紓緩貸款人在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政府亦已容許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1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申請獲批准，他們可獲最長兩年免息延長還款期，即整個還款期可長達17年。

這些措施能適切地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無計劃寬免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放的學生貸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學資處的貸款計劃，按不同計劃類別列出每年還款的利息收入：
一.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二.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三.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四.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五.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的總還款利息表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7.74	8.09	8.65	9.21	4.83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7.07	25.58	27.08	27.90	15.0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55	6.36	7.05	7.85	4.18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25	49.16	54.32	56.79	29.3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1.25	44.76	44.66	42.68	19.88
總計	**141.86**	**133.95**	**141.76**	**144.43**	**73.24**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就學生申請學資處的貸款計劃，按不同計劃類別列出行政費用的收入及收取目的：

一.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二.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三.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四.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五.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提供低息生活開支貸款，學生貸款人毋須就貸款繳付行政費。

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則主要為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或不願接受審查的學生提供低息貸款，以繳付學費。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成本的基礎運作。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該計劃下的行政費收入，分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行政費收入 (百萬元)	29.5	29.6	30.4	31.9	18.8

* 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設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再分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援助學生升學。就此，請告知本會：

(a) 2017/18及2018/19學年，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實際及修訂預算申請數目分別為39 888及41 047，當中屬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十年的申請數目；
(b) 按年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十年上述各項貸款計劃的年利率變動；
(c) 按年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十年上述各項貸款計劃每年的支付貸款、還款金額、應取回還款額及拖欠還款金額；
(d) 按年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十年上述各項貸款計劃每年的獲批個案數目、提早完成還款人數、拖欠還款人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i) 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2017/18學年實際申請數目及2018/19學年修訂預算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2017/18學年 實際申請數目	**2018/19學年 修訂預算申請數目**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5 684	17 47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7 125	16 47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 079	7 100
總計	**39 888**	**41 047**

(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申請數目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14/15	12 746	19 250	7 287	**39 283**
2015/16	14 471	20 752	6 883	**42 106**
2016/17	15 337	20 996	6 908	**43 241**
2017/18	15 684	17 125	7 079	**39 888**
2018/19*	15 711	15 208	5 214	**36 133**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b) 由2012年7月1日開始至今，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該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年利率，分列如下：

生效日期	年利率
2013年6月1日	1.395%
2015年6月1日	1.282%
2017年6月1日	1.132%
2018年10月1日	1.216%
2018年11月1日	1.257%

(c)(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貸款的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發放貸款的總額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239.14	200.42	398.59	708.04	353.45
2015/16	218.16	180.10	425.23	792.14	347.38
2016/17	210.82	180.49	446.79	827.93	366.39
2017/18	192.39	168.31	465.91	701.90	388.98
2018/19*	142.81	114.56	452.96	539.28	240.8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應繳金額總數和已償還款額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百萬元)					
2014/15						
應繳金額總數	223.75	192.15	234.25	444.40	439.20	**1,533.75**
已償還款額總數#	217.30	173.67	226.81	392.03	413.40	**1,423.21**
2015/16						
應繳金額總數	196.51	176.34	237.64	424.28	403.10	**1,437.87**
已償還款額總數#	192.12	166.10	232.62	395.81	381.60	**1,368.25**
2016/17						
應繳金額總數	179.40	162.62	255.14	454.79	395.26	**1,447.21**
已償還款額總數#	176.43	156.42	251.76	435.84	378.39	**1,398.84**
2017/18						
應繳金額總數	174.63	154.27	275.18	493.09	383.58	**1,480.75**
已償還款額總數#	171.17	147.69	271.38	473.41	368.04	**1,431.69**
2018/19*						
應繳金額總數	82.82	74.06	159.06	282.88	194.98	**793.80**
已償還款額總數#	78.48	69.52	146.90	244.16	167.17	**706.23**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9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金額^，表列如下：

學年	拖欠還款金額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14/15	29.48	17.88	18.57	53.57	83.35	**202.85**
2015/16	26.48	16.98	17.27	51.79	79.01	**191.53**
2016/17	23.98	15.70	15.60	48.30	73.54	**177.12**
2017/18	21.16	14.21	13.70	44.36	65.91	**159.34**
2018/19*	19.66	13.61	13.23	43.49	63.46	**153.45**

^ 拖欠還款金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欠款。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d)(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學年	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7 624	6 076	10 344	12 359	6 637
2015/16	6 623	5 081	10 974	13 307	6 327
2016/17	5 742	4 643	11 504	13 702	6 338
2017/18	5 060	4 218	11 917	12 863	6 430
2018/19*	3 655	2 776	11 476	11 048	4 665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14/15	1 255	1 419	1 085	2 455	6 166	**12 380**
2015/16	1 192	1 397	1 077	2 470	6 059	**12 195**
2016/17	1 106	1 318	991	2 355	5 559	**11 329**
2017/18	1 051	1 267	965	2 287	5 143	**10 713**
2018/19	1 003	1 227	882	2 213	4 859	**10 184**

^ 連續拖欠償還2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6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

* 2014/15至2018/19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31日、2017年7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9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我們沒有備存過去5年各項貸款計劃下提早完成還款的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7個財政年度，(a)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b)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及(c)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當中的(i)支付貸款、(ii)還款金額；所涉及的(iii)利息率、及(iv)利息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由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按學年申請，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亦按學年而非財政年度備存。

(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貸款的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發放貸款總額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239.14	200.42	398.59	708.04	353.45
2015/16	218.16	180.10	425.23	792.14	347.38
2016/17	210.82	180.49	446.79	827.93	366.39
2017/18	192.39	168.31	465.91	701.90	388.98
2018/19*	142.81	114.56	452.96	539.28	240.8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i)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的貸款償還總額，分列如下：

學年	貸款償還總額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14/15	224.66	155.60	227.94	392.07	421.94	**1,422.21**
2015/16	197.97	152.73	230.26	396.63	387.60	**1,365.19**
2016/17	181.86	146.94	254.81	448.29	394.99	**1,426.89**
2017/18	174.99	141.87	274.66	491.31	390.23	**1,473.06**
2018/19*	82.56	66.85	153.79	264.49	188.08	**755.77**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iii) 由2012年7月1日開始至今，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期間，該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年利率，分列如下：

生效日期	年利率
2013年6月1日	1.395%
2015年6月1日	1.282%
2017年6月1日	1.132%
2018年10月1日	1.216%
2018年11月1日	1.257%

(iv)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有關貸款還款帳戶的貸款總償還利息，分列如下：

學年	總償還利息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總計
2014/15	7.74	5.55	27.07	50.25	51.25	**141.86**
2015/16	8.09	6.36	25.58	49.16	44.76	**133.95**
2016/17	8.65	7.05	27.08	54.32	44.66	**141.76**
2017/18	9.21	7.85	27.90	56.79	42.68	**144.43**
2018/19*	4.83	4.18	15.02	29.33	19.88	**73.24**

***** 截至2019年1月31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推行上述計劃所涉的行政費用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政府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方面，會以現有人員處理發放津貼的相關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安排及行政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向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資助額佔整體就學開支的百分比；

2. 會否提高資助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幼稚園學生的就學開支通常包括購買課本、文具、校服等開支。由於這些項目在材料／質料、數量等方面在不同學校之間存在差距，而個別家長選擇購買的項目亦未必相同，故此沒有整體就學開支的數字，或就學開支津貼佔有關開支的百分比。

2. 在2018/19學年，就學開支的全額津貼額為3,940元。在2019/20學年，該津貼額將會調升至4,040元。津貼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一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18-19年度按家庭的工作狀況及家庭收入(即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及其他收入)領取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生人數。

	申請人及配偶最少有一人全職工作	申請人及配偶均無全職工作，但最少有一人兼職工作	申請人及配偶均無全職或兼職工作
低於或等於入息中位數*五成			
高於入息中位數五成但低於或等於入息中位數六成			
高於入息中位數六成但低於或等於入息中位數七成			
高於入息中位數七成			

*只計算經濟活躍住戶的入息中位數，18-19年度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的相關入息中位數為一人住戶: 15,200元，2人住戶:38,400元，3人住戶:45,000元，4人住戶:56,200元，5人住戶:59,000元，6人或以上住戶: 64,800元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

答覆：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是按申請人家庭的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透過「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評定申請人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及資助幅度，而入息審查機制下的家庭收入上限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並不是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為基準，算式亦有加入各項特別調整(例如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只計算30%，單親家庭的申請亦會於算式中作出調整)，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的家庭收入與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作比較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申請及成功獲批「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

答覆：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學員，如符合出席率等學費發還資格，可獲發還已繳付學費的30%。如符合資格的學員通過入息審查，則可按資助幅度獲發還全部或一半已繳付的學費。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按院校提供的合資格學員的資料處理學費發還，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所有合資格學員都能獲學費發還，而每年獲發還學費的學員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發還學費的學員人數			
	(i)全部學費	**(ii)一半學費**	**(iii)30%學費**	**總數 [(i)+(ii)+(iii)]**
2014/15	240	90	435	765
2015/16	206	75	470	751
2016/17	164	54	413	631
2017/18^	156	56	430	642
2018/19	學費發還工作將於2019-20財政年度處理			

^ 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數字，有少量2017/18學年的學費發還個案仍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現時仍然在還款的使用者數字。

2.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該群組使用者尚未還款的款額的上四分位數、中位數、下四分位數。

3.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該群組使用者每月還款中位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由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不同修課程度的課程，加上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尚未還款及每月還款中位數等資料。

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帳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16.04億元，涉及29 347個貸款帳戶。以2017/18學年開始償還在該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額中位數84,200元計算，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為523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現時仍然在還款的使用者數字。

2.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該群組使用者尚未還款的款額的上四分位數、中位數、下四分位數。

3.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該群組使用者每月還款中位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5)

答覆：

由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不同修課程度的課程，加上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尚未還款及每月還款中位數等資料。

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帳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31.6億元，涉及43 510個貸款帳戶。以2017/18學年開始償還在該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額中位數97,500元計算，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為606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現時仍然在還款的使用者數字。

2.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該群組使用者尚未還款的款額的上四分位數、中位數、下四分位數。

3. 請按年齡(20-24, 25-29, 30-34, 35-39, 40或以上)及教育程度(文憑/證書、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列出該群組使用者每月還款中位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7)

答覆：

由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加上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尚未還款及每月還款中位數等資料。

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帳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21.19億元，涉及58 053個貸款帳戶。以2017/18學年開始償還在該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額中位數56,280元計算，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為345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數？涉及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申請學費減免的學生人數及發放的資助總額詳載於附件。

附件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學校地區劃分
申請學費減免的學生人數及發放的資助總額

(A) 申請學費減免的學生人數			
學校地區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中西區	749	681	536
東區	2 616	2 236	1 855
離島	1 000	899	913
南區	1 065	949	863
灣仔	403	347	284
九龍城	2 405	2 234	2 016
觀塘	5 654	5 020	4 685
西貢	2 294	2 035	1 758
深水埗	3 211	2 932	2 555
黃大仙	3 181	2 930	2 619
油尖旺	1 806	1 590	1 438
北區	3 077	2 944	2 723
沙田	3 405	3 298	2 990
大埔	1 623	1 507	1 407
葵青	4 519	4 021	3 513
荃灣	1 770	1 574	1 330
屯門	4 506	3 908	3 558
元朗	4 930	4 437	4 099
未能按區劃分#	2 781	2 175	3 180
總計	**50 995**	**45 717**	**42 322**
(B) 學費減免計劃下發放的資助			
資助總額(百萬元)	**616.0**	**276.0**	**147.9**

***** 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教育計劃已取代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有關的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未能通過入息審查)，並且未有提供學校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學費減免計劃」，請以表格列出各區申請減免計劃的數目、被拒及不成功申請的數目、及成功申請的數目。

分區	申請 / 被拒絕 / 不成功 / 成功申請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2歲以下	2-3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7)

答覆：

在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按學校地區劃分，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幼兒中心學童的申請人數、成功及不成功申領學費減免的人數詳載於附件。

附件

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
按學校地區劃分在學費減免計劃下
幼兒中心學童的申請、成功及不成功人數

學校地區	幼兒中心 (0-2歲組)			幼兒中心 (2-3歲組)			總計		
	申請人數	成功人數	不成功人數	申請人數	成功人數	不成功人數	申請人數	成功人數	不成功人數
中西區	1	1	0	41	31	10	42	32	10
東區	15	9	6	138	106	32	153	115	38
離島	1	0	1	40	32	8	41	32	9
南區	9	8	1	59	47	12	68	55	13
灣仔	7	5	2	31	24	7	38	29	9
九龍城	13	10	3	114	83	31	127	93	34
觀塘	8	6	2	187	141	46	195	147	48
西貢	4	3	1	111	80	31	115	83	32
深水埗	23	22	1	101	77	24	124	99	25
黃大仙	15	14	1	162	126	36	177	140	37
油尖旺	12	10	2	61	44	17	73	54	19
北區	19	18	1	75	59	16	94	77	17
沙田	33	32	1	109	78	31	142	110	32
大埔	0	0	0	38	27	11	38	27	11
葵青	16	16	0	126	99	27	142	115	27
荃灣	22	19	3	50	39	11	72	58	14
屯門	22	19	3	151	109	42	173	128	45
元朗	38	35	3	132	103	29	170	138	32
總計	**258**	**227**	**31**	**1 726**	**1 305**	**421**	**1 984**	**1 532**	**45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專上學生使用不同學生資助計劃的人數

	UGC副學士	UGC高級文憑	UGC學士學位	自資副學士	自資高級文憑	自資學士學位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借貸部分)	人	人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人	人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借貸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	人	人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	人	人

2. 不同學生償還學習貸款的總年期

	UGC副學士	UGC高級文憑	UGC學士學位	自資副學士	自資高級文憑	自資學士學位
3年以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4-6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7-9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12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3-15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3. 不同學生的總學習貸款(連利息)

	UGC副學士學生	UGC高級文憑學生	UGC學士學位學生	自資副學士學生	自資高級文憑學生	自資學士學位學生
10,000元或以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001元-5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50,001元-10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0,001元-15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50,001元-20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00,001元-25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50,001元-30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300,001元-35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350,001元-400,000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400,000元以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4. 最近4年內因未能償還學習貸款而破產的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人數	人	人	人	人

5. 最近4年內持續進修基金的青年使用人數

	18-21歲	22-25歲	26-29歲	30-33歲	35歲或以上
2014/15	人	人	人	人	人
2015/16	人	人	人	人	人
2016/17	人	人	人	人	人
2017/18	人	人	人	人	人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0)

答覆：

1.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別為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及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及／或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則為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

   在2018/19學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人數，分列如下：

修課程度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士學位	3 053	9 756
副學位*	581	1 633
總計	**3 634**	**11 389**

修課程度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1 522	5 849
副學位*	1 254	5 199
總計	**2 776**	**11 048**

* 包括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

2.及3. 由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不同修課程度的課程，加上學生貸款人可能於畢業後繼續修讀其他全日制課程或選擇於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還款；再者他們亦可在標準還款期內完成還款，或自願提前償還貸款或申請延期還款，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的修課程度及償還貸款年期或貸款額連利息等資料劃分的學生貸款人人數。

4. 在2014/15至2017/18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涉及有關獲資助學生的破產申請個案數目(其申請原因未必與學生貸款有關)，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破產申請個案數目	146	126	148	108

^ 2014/15、2015/16、2016/17學年的數字經過修訂，因為在該學年後收到由破產人或破產管理署通知的破產申請。

5. 在過去4個年度(即2014-15至2017-18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獲資助人數按年齡分布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18-29	**30-39**	**40-49**	**50-65**
2014-15	13 218	4 948	2 742	1 618
2015-16	11 552	4 296	2 292	1 635
2016-17	11 229	4 161	2 244	1 472
2017-18	9 881	3 447	1 936	1 365

[@] 持續進修基金隸屬於勞工及福利局。

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上述年齡組別與問題中建議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二千元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有什麼有效方法，令津貼全數用在學生學習需要，不被家長用作學習需要以外用途？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1)

答覆：

在2018/19學年，符合資格領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每人均可一次過獲發2,000元的津貼。發放一筆過津貼為學生提供彈性，切合學生的個別需要而能為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我們無法微細監控家長如何使用該項津貼，但相信絕大部分家長都願意把資源用於子女的學習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化及非本地學生，

(1) 過去3個學年，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包括研究生)分別在港就讀香港學位的情況，按公帑資助修課課程及非公帑資助修課課程提供分項數字。

(2) 承上題，受政府資助入讀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人數及比例分別是什麼；受資助額分別是多少。

(3) 承上題，就曾受資助的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修讀課程後繼續留港進修、工作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 - (2)

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人數)

學年	修課課程類別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5/16	教資會資助	6 779 (69.2%)	3 020 (30.8%)	9 799 (100.0%)
	非教資會資助	13 481 (90.5%)	1 407 (9.5%)	14 888 (100.0%)
	總計	20 260 (82.1%)	4 427 (17.9%)	24 687 (100.0%)

學年	修課課程類別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6/17	教資會資助	6 906 (66.2%)	3 519 (33.8%)	10 425 (100.0%)
	非教資會資助	13 010 (90.0%)	1 446 (10.0%)	14 456 (100.0%)
	總計	19 916 (80.0%)	4 965 (20.0%)	24 881 (100.0%)
2017/18	教資會資助	6 982 (63.9%)	3 942 (36.1%)	10 924 (100.0%)
	非教資會資助	14 727 (90.4%)	1 571 (9.6%)	16 298 (100.0%)
	總計	21 709 (79.7%)	5 513 (20.3%)	27 222 (100.0%)

註：包括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全日制及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

教資會按各大學獲分配的核准資助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大學提供資助。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以用超額收生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限額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換言之，大學超額取錄非本地學生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3)

目前，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並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後，可申請留港／回港就業。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根據這項安排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6-17財政年度	2017-18財政年度	2018-19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2月)
內地學生	8 691 (92.4%)	8 385 (90.3%)	9 067 (91.1%)
其他非本地學生	710 (7.6%)	898 (9.7%)	888 (8.9%)
總計	9 401 (100%)	9 283 (100%)	9 955 (1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個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3個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為何；

3. 過去3個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1.及3. 在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及B**。

2. 關於2015/16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目前仍未有2018/19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2015/16	172,000元
2016/17	176,000元
2017/18 (臨時數字)	190,000元

註：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大學的發展階段等。

附件A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35	36
		社會科學科	2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95
		教育科	990	877
		小計	**1 044**	**1 019**
	香港理工大學	理學科	255	3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93	1 337
		商科和管理科	232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4	161
		小計	**1 713**	**2 133**
	總計		**3 598**	**4 055**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782
		小計	**841**	**782**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33	36
		社會科學科	1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69
		教育科	977	950
		小計	**1 021**	**1 07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學科	255	1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34	1 092
		商科和管理科	181	1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4	111
		小計	**1 573**	**1 570**
	總計		**3 435**	**3 423**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674
		小計	**841**	**674**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32	28
		社會科學科	0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	61
		教育科	964	922
		小計	**1 000**	**1 027**
	香港理工大學	理學科	255	132
		工程科和科技科	972	830
		商科和管理科	78	5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45
		小計	**1 354**	**1 060**
	總計		**3 195**	**2 761**

註：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約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附件 B

2016/17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40
		理學科	472	54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509
		商科和管理科	654	789
		社會科學科	315	37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57
		小計	**2 095**	**2 52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9
		理學科	201	218
		商科和管理科	228	249
		社會科學科	335	4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327
		教育科	87	107
		小計	**1 171**	**1 362**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2	175
		社會科學科	124	12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235
		小計	**531**	**533**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591
		理學科	621	7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517
		商科和管理科	583	761
		社會科學科	568	7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484
		教育科	55	56
		小計	**3 297**	**3 828**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63	8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6
		社會科學科	77	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318
		教育科	189	214
		小計	**582**	**712**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671
		理學科	258	3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781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6/17	香港理工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05	751
		社會科學科	63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35
		小計	**2 342**	**2 84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623	7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689
		商科和管理科	607	686
		社會科學科	134	1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30
		小計	**1 951**	**2 33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3	647
		理學科	463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864
		商科和管理科	263	415
		社會科學科	613	7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420
		教育科	73	76
		小計	**3 031**	**3 716**
	總計		**15 000**	**17 851**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37
		理學科	472	5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501
		商科和管理科	654	813
		社會科學科	315	3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38
		小計	**2 095**	**2 507**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9
		理學科	201	231
		商科和管理科	228	291
		社會科學科	335	3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328
		教育科	87	100
		小計	**1 171**	**1 393**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2	191
		社會科學科	124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258
		小計	**531**	**583**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574
		理學科	621	77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604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7/18	香港中文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83	777
		社會科學科	568	69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466
		教育科	55	56
		小計	**3 297**	**3 941**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69	97
		商科和管理科	14	15
		社會科學科	70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2	308
		教育科	197	235
		小計	**582**	**733**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684
		理學科	258	3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840
		商科和管理科	505	623
		社會科學科	63	5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25
		小計	**2 342**	**2 731**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625	7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2	727
		商科和管理科	603	734
		社會科學科	144	1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32
		小計	**1 951**	**2 45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38	652
		理學科	460	55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833
		商科和管理科	270	393
		社會科學科	599	7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479
		教育科	68	74
		小計	**3 031**	**3 756**
	總計		**15 000**	**18 096**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44
		理學科	472	60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515
		商科和管理科	654	839
		社會科學科	315	39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25
		小計	**2 095**	**2 615**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0
		理學科	201	232
		商科和管理科	228	291
		社會科學科	335	4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319
		教育科	87	96
		小計	**1 171**	**1 396**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72	193
		社會科學科	124	1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271
		小計	**531**	**604**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587
		理學科	621	7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647
		商科和管理科	583	729
		社會科學科	568	7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469
		教育科	55	59
		小計	**3 297**	**3 935**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69	98
		商科和管理科	14	16
		社會科學科	67	7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3	292
		教育科	209	235
		小計	**582**	**72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699
		理學科	258	3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883
		商科和管理科	505	679
		社會科學科	63	5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30
		小計	**2 342**	**2 88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625	8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2	739
		商科和管理科	603	696
		社會科學科	144	1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27
		小計	**1 951**	**2 459**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38	646
		理學科	460	535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831
		商科和管理科	270	439
		社會科學科	599	79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431
		教育科	68	73
		小計	**3 031**	**3 755**
	總計		**15 000**	**18 367**

註：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約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往4個學年，修讀副學位的學生人數為何；按自資副學位／受資助副學位、副學士／高級文憑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3個學年，各院校收取副學位(副學士／高級文憑)的人數分別為何；按各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3. 過去3個學年，各院校收取副學士就讀高年級銜接資助學位的人數為何；按各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1. 2015/16至2018/19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2.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取錄人數載於**附件B**。

3. 2016/17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劃分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以副學位為最高學歷獲取錄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

附件A

2015/16至2018/19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課程類別			總計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1]	政府資助職訓局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2]	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2]	
2015/16	5 394	21 234	38 007	64 635
2016/17	5 184	21 776	37 008	63 968
2017/18	4 593	20 442	36 031	61 066
2018/19 (臨時數字)	3 697	19 481	35 906	59 084

註：

1. 數字包括證書／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2. 我們未能提供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附件B

2016/17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總計
2016/17	459	352	1 136	1 947
2017/18	379	397	621	1 397
2018/19 (臨時數字)	339	401	421	1 161

附件C

2016/17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劃分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以副學位為最高學歷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6/17	1 283	479	131	402	143	1 574	163	328	4 503
2017/18	1 299	543	130	404	152	1 594	154	326	4 602
2018/19 (臨時數字)	1 278	571	132	403	184	1 626	153	332	4 679

註：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169) 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和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對於八大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及開支為何？在2019/20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7)

答覆：

質保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其目標是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

質保局的第一及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分別於2008年至2011年間及2015年至2016年間進行，而副學位核證週期的核證訪問則於2017年年底至2019年年初進行。

在2018-19財政年度，有關核證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20萬元，而在2019-20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則約為232萬元。開支主要用於為副學位核證週期(i)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及(iii)聘請顧問協助進行副學位核證工作，以及聘請顧問檢視質保局過往核證工作及擬備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核證便覽》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2016/2017至2018/2019學年，修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並沒有收集少數族裔學生或非華語學生修畢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的統計數字。然而，教資會收集了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分別為253、335及361人(2018/19學年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運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教資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b) 過去3年，研究資助局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c) 過去3年，質素保證局及其評審小組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a)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現有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A**。

b)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現有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B**。

c)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現有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C**。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

此外，為確保公開透明，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上載教資會網站並定期更新。

附件A

教資會現有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唐家成先生	43+	43	100%
委員			
Professor Chris Brink*	24	24	100%
張志剛先生	14	9	64%
Professor Adrian Dixon*	18	16	89%
Sir David Eastwood*	33	29	88%
葉豪盛教授	22	20	91%
葉玉如教授	4	4	100%
甘博文博士	14	13	93%
Professor Mark Kamlet*#	-	-	不適用#
梁卓偉教授	31	25	81%
雷添良先生	43	42	98%
麥海雄醫生	13	13	100%
麥建華博士	24	22	92%
莫家豪教授	28	27	96%
Sir Howard Newby*	42	42	100%
Professor Richard Saller*	27	26	96%
Dr Michael Spence*	20	15	75%
許寧生教授*#	-	-	不適用#
楊清女士	2	2	100%
阮曾媛琪博士	21	20	95%
張杰教授*	9	7	78%
當然委員			
張炳良教授	3	2	67%
梁國權先生	9	8	89%
華雲生教授	34	31	91%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教資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Professor Mark Kamlet及許寧生教授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教資會委員。

\+ 唐家成先生以觀察者身份出席部分會議。

附件 B

研資局現有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華雲生教授	22	21	95%
委員			
陳俊賢教授*	20	20	100%
鍾郝儀女士	4	4	100%
鍾業華教授*	21	21	100%
Professor Paul Clark*	18	18	100%
Professor Michael P Doyle*	11	10	91%
范芝芬教授*	9	7	78%
何志剛教授*	21	21	100%
簡文豹教授*	10	10	100%
梁廣恒先生	6	5	83%
呂堅教授	8	8	100%
呂大樂教授	1	1	100%
麥呂瑞華教授*	9	9	100%
麥建華博士	4	4	100%
蒙美玲教授	15	15	100%
Professor Bill Milne*	13	8	62%
莫家豪教授	13	10	77%
吳呂愛蓮教授	4	4	100%
Professor Jay Siegel*	17	13	76%
Professor Geoffrey L Smith*	15	14	93%
蘇基朗教授	5	5	100%
Professor Richard Strugnell*	9	7	78%
湯復基博士	6	1	17%
徐立之教授	9	8	89%
董林雪英教授*	1	1	100%
衞炳江教授	7	7	100%
黃偉國教授	2	2	100%
楊仕成教授*	29	29	100%
余劼離教授*	24	22	92%
當然委員			
余安正教授	8	8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研資局及有關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附件 C

質保局現有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姓名	質保局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梁國權先生	9	8	89%
委員			
陳智軒教授	5	4	80%
Professor Adrian Dixon*	9	9	100%
葛琳女士	5	5	100%
麥建華博士	8	8	100%
龐鼎全教授	8	8	100%
Professor Jan Thomas*	7	6	86%
Dr Don Westerheijden*	7	7	100%
當然委員			
教資會秘書長鄧特抗教授	2	2	100%

*非本地委員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質保局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註：質保局轄下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2018/19年度，教資會及教育局監察資助院校的副學位部門的工作及開支為何？

b) 在2019/20年度，監察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a)及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2016年開始擔當了其資助大學轄下副學位課程的校外核證監察機構，並由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執行核證。副學位核證週期的核證訪問於2017年年底至2019年年初進行。其中3所大學(即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及香港大學(港大))的核證工作在2017-18財政年度完成；其餘4所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教育大學(教大)及嶺南大學(嶺大))則在2018-19財政年度完成。香港科技大學現時並無提供副學位課程，因此不包括在副學位核證週期內。質保局及教資會已通過中大、浸大、港大及城大的核證報告，有關報告亦已上載質保局網站；而理大、教大及嶺大的核證報告則正在擬備中，並於2019年稍後時間提交質保局及教資會審議。

有關副學位核證週期的開支，在2018-19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320萬元，而在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80萬元；當中主要用於(i)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及(iii)聘請顧問協助進行副學位核證工作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數目及其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

答覆：

根據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各大學在2018/19學年的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數目及其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載於附件。

附件

2018/19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
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數目及百分比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大學	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217	42.4%	1 651	57.6%	2 868
香港浸會大學	916	57.3%	683	42.7%	1 599
嶺南大學	406	73.5%	146	26.5%	552
香港中文大學	2 539	54.7%	2 105	45.3%	4 644
香港教育大學	776	59.8%	521	40.2%	1 297
香港理工大學	1 456	47.4%	1 616	52.6%	3 072
香港科技大學	1 288	50.0%	1 287	50.0%	2 575
香港大學	3 239	64.5%	1 785	35.5%	5 024

註：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的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香港科技大學的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香港理工大學的職員數目只包括薪金全部由綜合撥款支付的員工，並不包括名譽及客座聘任的教職員和臨時或兼職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8)

答覆：

1) 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處理的索取資料申請當中，有一宗申請獲提供部分所需資料，詳情如下：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1.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課程之學生申請轉校的條件指引； 2. 過去五年，有關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成功申請轉校的統計資料；及 3. 闡述「資助院校不應鼓勵正在修讀政府資助本科課程之學生申請轉校」。	第2項所需資料 公開資料守則2.13(a) - 研究、統計和分析： 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只提供第1及3項資料

2)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並無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6)

答覆：

鑑於以往各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理想，政府建議撥款25億元，為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以及提升教育質素。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將涵蓋所有公帑資助專上院校，即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為3年，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計劃暫定由2019年7月開始。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本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納入預算草案前，已於2019年1月4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社會工作課程的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1)

答覆：

在2014/15至2019/20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載於**附件A**。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相關學年沒有開辦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副學位課程。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在2014/15至2017/18學年副學位和學士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173,000元和238,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其他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和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費分別為15,040元、31,575元和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8/19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2014/15至2019/20學年，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修課程度	核准收生學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一年級收生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0	60	60	60	60	50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3	43	43	43	43	43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8	48	48	48	48	46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39	39	36	36	36	32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0	40	38	38	38	35
總計		**230**	**230**	**225**	**225**	**225**	**206**
高年級收生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25	25	25	25	25	25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2	12	16	18	20	24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6	16	16	12	12	12
總計		**53**	**53**	**57**	**55**	**57**	**61**

註：

預計的收生學額。

1. 2014/15至2019/20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課程均為全日制課程。

附件B

2014/15至2019/20學年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修課程度	預計收生學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明愛專上學院	副學位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香港城市大學— 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香港伍倫貢學院	副學位	125	125	125	72	72	50
宏恩基督教學院	第一年 學士學位	-	60	60	40	40	4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副學位	40	40	40	40	40	40
香港樹仁大學	第一年 學士學位	38	40	40	40	40	40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副學位	50	50	50	50	50	50
香港教育大學	副學位	70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副學位	-	-	80	80	68	80
職業訓練局	副學位	50	75	75	75	67	6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第一年 學士學位	-	-	-	-	45	45

註：
「-」代表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入讀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大學學位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學生的比例。

2.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於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大學學位的畢業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畢業生的比例。

3.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升讀境外大專課程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2)

答覆：

1.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類學生佔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該類學生佔整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A**。

2.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類學生佔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該類學生佔最後一年課程整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B**。教資會暫沒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數字。

3. 我們沒有過去5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境外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佔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佔整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2014/15	副學位課程	10	不適用(註)	0.3%
	學士學位課程	304	不適用(註)	0.4%
2015/16	副學位課程	9	2.4%	0.2%
	學士學位課程	339	90.9%	0.4%
2016/17	副學位課程	13	3.2%	0.4%
	學士學位課程	367	90.4%	0.4%
2017/18	副學位課程	16	3.1%	0.5%
	學士學位課程	460	90.6%	0.6%
2018/19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18	2.9%	0.7%
	學士學位課程	561	90.6%	0.7%

註：

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由2015/16學年開始收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4/15學年的學生人數比例。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
最後一年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修讀最後一年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佔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佔修讀最後一年課程整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2014/15	副學位課程	4	不適用(註)	0.2%
	學士學位課程	77	不適用(註)	0.4%
2015/16	副學位課程	4	4.0%	0.2%
	學士學位課程	82	82.8%	0.4%
2016/17	副學位課程	4	3.9%	0.2%
	學士學位課程	87	85.3%	0.4%
2017/18	副學位課程	10	7.9%	0.6%
	學士學位課程	104	81.9%	0.5%
2018/19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11	7.8%	0.8%
	學士學位課程	117	83.0%	0.5%

註：

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由2015/16學年開始收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4/15學年的學生人數比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五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受助者國籍、第一年入讀時的年齡、以及大概的研究領域，如工科、理科、社會科學、文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3)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獲獎人數表列如下：

(人數)

學年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2014/15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3	3	16
	理學科	4	43	12	59
	工程科和科技科	-	60	25	85
	商科和管理科	1	4	3	8
	社會科學科	4	5	18	2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6	17	27
	教育科	-	-	1	1
總計		**13**	**131**	**79**	**223**

學年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2015/16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9	3	12
	理學科	6	51	13	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5	20	77
	商科和管理科	1	4	3	8
	社會科學科	1	9	1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	5	19	27
	教育科	1	-	1	2
總計		**14**	**133**	**69**	**216**
2016/17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	8	21
	理學科	5	50	24	79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38	25	66
	商科和管理科	-	6	6	12
	社會科學科	1	6	17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9	13	24
	教育科	1	1	3	5
總計		**15**	**120**	**96**	**231**
2017/18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5	8	17
	理學科	1	42	28	7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44	33	78
	商科和管理科	-	6	10	16
	社會科學科	2	6	10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	5	15	26
	教育科	-	2	3	5
總計		**14**	**110**	**107**	**231**
2018/19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	14	8	29
	理學科	5	35	19	59
	工程科和科技科	7	25	37	69
	商科和管理科	-	6	9	15
	社會科學科	3	3	18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	22	26
	教育科	1	3	5	9
總計		**23**	**90**	**118**	**231**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選拔以擇優而取為原則，得獎者的年齡並非考慮因素，因此，我們沒有獲獎者第一年入讀時的年齡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教資會過往一年分別向每間院校提供「知識轉移」撥款的數額，教資會是以何準則向每間院校撥款？每間院校分別舉行了什麼類型的活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4)

答覆：

在2016-19三年期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每年會有6,250萬元撥款，供教資會資助大學進一步加強及擴展知識轉移工作。教資會根據一條計量為本公式向每所大學分配撥款，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i)在撥款年度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的教學用途撥款；以及(ii)在撥款年度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加上在前一撥款年度從研究資助局所得的撥款總額，而後者獲加權4倍。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8/19學年獲分配的知識轉移撥款載列如下－

大學	知識轉移撥款(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8.10
香港浸會大學	3.70
嶺南大學	1.20
香港中文大學	13.73
香港教育大學	2.39
香港理工大學	9.62
香港科技大學	8.88
香港大學	14.88
總計	62.50

大學按本身的角色、宗旨及優勢，採取不同策略，進行各種知識轉移活動。大學會進行廣泛的知識轉移活動，例如參與顧問工作、研究、成立公司和以特許方式讓其他人應用其研究成果；也以商業或社會企業為對象，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大學也採用其他多種方法進行知識轉移，特別是在文科、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等領域，包括設立網站傳播知識，以及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和其他公眾活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 過去五年間，非本地學生佔(i)學士學位課程、(ii)研究院修課課程、(iii)研究院研究課程及(iv)副學位課程學位的百份比，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二、 過去五年間，來自中國大陸的非本地學生佔(i)學士學位課程、(ii)研究院修課課程、(iii)研究院研究課程及(iv)副學位課程學位的百份比，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9)

答覆：

一、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載於**附件A**。

二、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百分比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4/15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10.1%	15.1%	90.5%
香港浸會大學	-	11.2%	0.0%	72.8%
嶺南大學	-	6.2%	-	67.1%
香港中文大學	-	11.7%	0.6%	76.2%
香港教育大學	0.0%	5.2%	0.3%	65.5%
香港理工大學	0.1%	10.4%	0.0%	80.5%
香港科技大學	-	14.6%	-	88.3%
香港大學	-	15.2%	7.9%	75.1%

2015/16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10.0%	13.2%	91.2%
香港浸會大學	-	11.1%	0.2%	73.6%
嶺南大學	-	6.8%	-	71.1%
香港中文大學	-	12.1%	0.4%	76.3%
香港教育大學	0.0%	5.9%	0.8%	71.1%
香港理工大學	0.0%	10.6%	0.0%	81.3%
香港科技大學	-	15.0%	-	87.7%
香港大學	-	15.0%	5.7%	76.5%

2016/17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10.5%	0.0%	91.0%
香港浸會大學	-	11.4%	0.3%	76.4%
嶺南大學	-	5.4%	-	66.7%
香港中文大學	-	12.9%	0.4%	75.5%
香港教育大學	0.0%	6.9%	0.5%	72.6%
香港理工大學	0.0%	11.4%	0.0%	81.7%
香港科技大學	-	15.6%	-	84.6%
香港大學	-	15.4%	5.6%	76.4%

2017/18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10.7%	0.0%	90.6%
香港浸會大學	-	11.6%	0.0%	81.0%
嶺南大學	-	6.4%	-	67.1%
香港中文大學	-	13.4%	0.2%	75.6%
香港教育大學	0.0%	7.5%	0.7%	72.4%
香港理工大學	0.0%	11.3%	0.0%	85.1%
香港科技大學	-	16.2%	-	84.0%
香港大學	-	16.0%	8.4%	77.1%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12.1%	0.0%	93.0%
香港浸會大學	-	11.4%	0.0%	77.3%
嶺南大學	-	7.3%	-	73.8%
香港中文大學	-	13.6%	0.2%	76.2%
香港教育大學	0.0%	8.1%	0.5%	70.2%
香港理工大學	0.0%	12.2%	0.0%	80.3%
香港科技大學	-	17.0%	-	82.6%
香港大學	-	17.0%	11.5%	77.0%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由教資會全數資助或部分資助(按比例計算)的學生人數。
2. 「0.0%」代表少於0.05%的數值。
3. 「-」代表沒有學生。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內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4/15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6.8%	7.5%	72.5%
香港浸會大學	-	10.9%	0.0%	60.4%
嶺南大學	-	5.4%	-	42.7%
香港中文大學	-	8.8%	0.5%	72.5%
香港教育大學	0.0%	4.9%	0.3%	44.8%
香港理工大學	0.1%	8.2%	0.0%	65.7%
香港科技大學	-	7.5%	-	75.9%
香港大學	-	9.5%	5.7%	63.8%

2015/16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6.7%	0.0%	71.1%
香港浸會大學	-	10.9%	0.2%	59.9%
嶺南大學	-	6.1%	-	44.7%
香港中文大學	-	8.7%	0.4%	72.3%
香港教育大學	0.0%	5.5%	0.7%	55.3%
香港理工大學	0.0%	8.1%	0.0%	67.2%
香港科技大學	-	7.2%	-	74.9%
香港大學	-	9.2%	4.2%	65.4%

2016/17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6.8%	0.0%	71.6%
香港浸會大學	-	11.0%	0.3%	62.7%
嶺南大學	-	4.7%	-	37.5%
香港中文大學	-	8.9%	0.4%	71.1%
香港教育大學	0.0%	6.5%	0.5%	59.7%
香港理工大學	0.0%	8.1%	0.0%	64.1%
香港科技大學	-	7.3%	-	69.9%
香港大學	-	9.0%	4.6%	64.7%

2017/18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6.8%	0.0%	69.3%
香港浸會大學	-	10.6%	0.0%	66.7%
嶺南大學	-	5.4%	-	30.4%
香港中文大學	-	8.9%	0.1%	70.7%
香港教育大學	0.0%	7.1%	0.7%	53.9%
香港理工大學	0.0%	7.5%	0.0%	66.2%
香港科技大學	-	7.2%	-	66.1%
香港大學	-	9.0%	7.2%	66.2%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修課程度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0.0%	7.0%	0.0%	72.2%
香港浸會大學	-	10.0%	0.0%	66.0%
嶺南大學	-	6.4%	-	34.5%
香港中文大學	-	8.5%	0.1%	70.7%
香港教育大學	0.0%	7.4%	0.5%	46.8%
香港理工大學	0.0%	7.3%	0.0%	63.3%
香港科技大學	-	7.4%	-	63.5%
香港大學	-	9.1%	10.2%	66.8%

註：

1.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由教資會全數資助或部分資助(按比例計算)的學生人數。
2. 「0.0%」代表少於0.05%的數值。
3. 「-」代表沒有學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 過去五年間，非本地人士佔(i)教授、(ii)副教授、(iii)助理教授及(iv)講師(包括高級講師、首席講師、講師、導師、高級導師等非教授級教學職位)職位的百份比，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二、 過去五年間，來自中國大陸人士佔(i)教授、(ii)副教授、(iii)助理教授及(iv)講師(包括高級講師、首席講師、講師、導師、高級導師等非教授級教學職位)職位的百份比，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0)

答覆：

一及二

根據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職級劃分，各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非本地及內地教學人員百分比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我們未能提供按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教資會由2017/18學年起收集有關教學人員的原居地資料，我們未能提供2017/18學年以前的數字。

附件A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職級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
非本地教學人員百分比

2017/18學年

職級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高級教學人員	69.4%	56.3%	72.1%	51.7%	45.0%	35.6%	79.7%	58.6%
初級教學人員	67.9%	49.8%	65.7%	53.1%	41.7%	46.0%	85.2%	62.1%
教學輔助人員	28.6%	29.4%	59.7%	35.1%	25.6%	29.5%	29.1%	47.1%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職級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高級教學人員	68.6%	53.0%	73.7%	51.5%	42.9%	38.3%	78.6%	60.2%
初級教學人員	71.8%	48.4%	70.1%	53.5%	46.4%	48.2%	84.0%	62.9%
教學輔助人員	28.4%	18.7%	56.8%	34.2%	24.8%	34.7%	28.4%	48.1%

註：
1. 以上為各大學教務部門相關職級中，有關人員佔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所有教學人員的百分比。
2. 高級教學人員的例子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初級教學人員的例子包括講師及助理講師等。教學輔助人員的例子包括導師及教學助理等。

附件B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職級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
內地教學人員百分比

2017/18學年

職級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高級教學人員	24.6%	20.7%	32.6%	15.0%	12.6%	11.9%	29.3%	16.9%
初級教學人員	28.9%	26.1%	28.3%	26.3%	18.5%	23.6%	48.0%	24.0%
教學輔助人員	7.4%	10.8%	22.2%	8.5%	13.7%	12.6%	6.7%	18.9%

2018/19學年(臨時數字)

職級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高級教學人員	25.1%	17.9%	34.2%	15.5%	12.1%	11.9%	31.0%	18.2%
初級教學人員	32.9%	21.4%	32.8%	27.7%	23.5%	24.4%	47.4%	24.6%
教學輔助人員	7.6%	6.0%	15.9%	8.4%	11.6%	14.0%	6.9%	19.6%

註：
1. 以上為各大學教務部門相關職級中，有關人員佔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所有教學人員的百分比。
2. 高級教學人員的例子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初級教學人員的例子包括講師及助理講師等。教學輔助人員的例子包括導師及教學助理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教資會將會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以比較公平分配的形式來分配補助金給不同院校，來拉近不同院校所籌得的捐款及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多寡的差距，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為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確保所有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我們會在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三年期內，為每所院校預留6,000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在三年時間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與此同時，每所院校可得到的政府配對補助金總額以6億元為限(即「上限」)。設定這個上限，是為了避免部分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的院校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影響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的院校。

首6,000萬元的補助金會以每1元得1元的等額方式發放；如超過6,000萬元，補助金則以每2元得1元的比例發放(即院校每籌得2元捐款，便獲政府補助1元)。我們建議以每1元得1元的方式發放不多於6,000萬元的補助金，旨在協助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相對較低的院校取得合理數額的補助金。以每2元得1元的方式發放6,000萬元以上的補助金，則可推動院校籌募更多私人捐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在2016/17學年至2018/19學年期間，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屬於人力規劃範疇的各個學系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分別為何？

2. 當局預計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期間增加150個醫療學科學士學額數目；請各知，各資助院校需要開設的醫療學科學士學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人力規劃範疇相關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核准收生學額載於附件。

2. 就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於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及2019/20至2021/22三年期開辦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核准/預計收生學額總數詳情表列如下：

大學	2016/17至2018/19三年期 每年核准收生學額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 每年預計收生學額
香港浸會 大學	30	30
香港中文 大學	517	568
香港理工 大學	677	722
香港大學	552	609
總計	1 776	1 929

附件

2016/17至2018/19學年
人力規劃範疇相關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大學	課程名稱	2016/17	2017/18	2018/19
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	內外全科醫學士	235	235	235
香港大學	內外全科醫學士	235	235	235
護士				
香港中文大學	護理學士	197	197	197
香港理工大學	護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173	173	173
	精神健康護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70	70	70
香港大學	護理學學士	190	190	190
醫務化驗師				
香港理工大學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4	54	54
放射技師				
香港理工大學	放射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110	110	110
物理治療師				
香港理工大學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130	130	130
職業治療師				
香港理工大學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100	100	100
牙醫				
香港大學	牙醫學士	73	73	73
中醫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學學士及生物醫學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30	30	30
香港中文大學	中醫學學士	25	25	25
香港大學	中醫全科學士	24	24	24
教師				
香港浸會大學	英國語言文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及英語教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37	37	37
	文學士/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及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24	24	24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榮譽學士(英國語文教育)	19	19	19
	文學士(中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中國語文教育)	22	22	22
	通識教育(教育學士)	10	10	10
	數學及數學教育(教育學士)	22	22	22
	健康與體育運動科學(教育學士)	20	20	20

大學	課程名稱	2016/17	2017/18	2018/19
香港教育大學	創意藝術與文化榮譽文學士及音樂教育榮譽學士 (五年全日制)	22	22	22
	創意藝術與文化榮譽文學士及視覺藝術教育榮譽學士 (五年全日制)	23	23	23
	語文研究榮譽文學士及英文教育榮譽學士 (五年全日制)	20	20	20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35	35	35
	中國歷史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23	23	23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64	64	64
	幼兒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18	18	18
	英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32	32	32
	地理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20	20	20
	歷史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31	31	31
	體育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29	29	29
	小學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35	35	35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41	41	41
	中學數學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34	34	34
	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	35	35	35
香港大學	文學士及教育學士(中國語文教育)	26	26	26
	文學士及教育學士(英國語文教育)	31	31	31
	教育學士及理學士	50	50	50
	教育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	10	10	10
總計		2 379	2 379	2 37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表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輔助研究人員的人手編制、學歷、薪酬以及受聘模式：

表一：按職位及學歷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人數

職位	全職					兼職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初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副研究員										
研究主任										
博士後研究員										

職位	全職					兼職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其他輔助研究職位										

表二：按職位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薪金待遇

職位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初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副研究員											

職位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研究主任												
博士後研究員												
其他輔助研究職位												

表三：按職位及合約期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人數

職位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三個月以下	三個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初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職位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高級研究助理										
副研究員										
研究主任										
博士後研究員										
其他輔助研究職位										

表四：按學歷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薪金待遇

學歷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副學位或以下												

學歷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表五：按學歷及合約期劃分的輔助研究人員人數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學歷	三個月以下	三個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2. 請按表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各資助院校輔助教學人員(包括教學助理)的人手編制、學歷、薪酬以及受聘模式。

表一：按學歷劃分的輔助教學人員人數

學歷	全職	兼職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表二：按學歷劃分的輔助教學人員薪金待遇

	全職						兼職					
	月薪						時薪					
學歷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最低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最高	平均數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表三：按學歷及合約期劃分的輔助教學人員人數

	全職					兼職				
	合約期					合約期				
學歷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一年至兩年以下	兩年或以上
副學位或以下										
學士學位										
後學士文憑										
碩士										
博士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在過去 5 個學年(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按大學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及受聘模式載於附件。我們沒有其他職位和按學歷、薪酬及其他合約期劃分的現成資料。

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
人手編制、起薪點及受聘模式
(2014/15至2018/19學年)

2014/15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030	231	16	359	18,290	68	18	71
浸大	10,100	44	6	245	24,700	28	0	102
嶺大	12,000	2	0	3	28,605	4	0	0
中大	16,840	164	26	102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5,300	61	16	202	20,900	21	3	50
理大	11,000	25	18	350	14,000	14	8	165
科大	10,845	15	0	270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4,690	93	5	842	28,855	47	3	89

2015/16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030	220	26	346	18,290	73	19	116
浸大	10,100	40	2	241	24,700	35	1	97
嶺大	14,460	2	0	2	30,655	4	0	0
中大	17,635	174	29	144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6,100	72	6	226	21,900	31	1	47
理大	11,000	32	14	406	15,400	26	17	187
科大	11,360	20	0	259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5,370	101	4	854	23,470	53	3	82

2016/17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340	197	41	333	18,840	76	24	97
浸大	10,110	60	5	281	24,700	49	1	107
嶺大	13,000	2	0	2	26,700	4	0	0
中大	18,450	178	48	199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6,900	59	24	245	23,000	17	5	55
理大	13,050	39	17	461	17,870	33	13	174
科大	11,885	18	0	255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6,090	126	4	864	24,575	46	4	107

2017/18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790	204	65	359	18,840	78	34	123
浸大	10,110	46	12	291	24,700	42	2	141
嶺大	15,500	2	0	1	27,485	4	0	0
中大	19,320	183	36	120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7,400	67	26	240	23,700	24	5	43
理大	13,050	41	21	531	20,560	34	19	210
科大	12,000	21	0	318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6,575	108	5	878	25,310	44	3	139

2018/19 (臨時數字)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起薪(元)	受聘模式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1)
城大	10,790	159	51	459	19,650	53	26	141
浸大	10,110	25	9	253	24,700	40	1	133
嶺大	19,030	2	0	1	27,000	4	0	0
中大	19,885	132	21	153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8,200	56	21	252	24,800	25	3	38
理大	13,050	40	21	465	20,560	20	14	185
科大	12,800	19	0	278	不適用	0	0	0
港大	17,330	111	8	941	26,460	55	0	143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1　短期合約指為期1年或以下的合約。

註2　中大及科大在過去5個學年並沒有聘請高級研究助理。因此，有關高級研究助理的起薪及員工數目並不適用於該兩所大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和課程提供在過去5年(2014/15年至2018/19年)：

1.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

2.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

3.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及

4.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1.及3.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載於**附件A**，我們沒有備存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申請數目。同期，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取錄人數載於**附件B**。

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情況，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3169)的答覆(EDB 252)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2.及4.
在2017/18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載於**附件C**。同期，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載於**附件D**。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情況，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3169)的答覆(EDB 252)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我們沒有備存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至於2018/19學年的取錄人數，我們未有相關數字。

附件A

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53	-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23	-	-	123
	香港中文大學	519	1	1	521
	香港教育大學	573	7	-	580
	香港理工大學	15	-	-	15
	香港大學	506	43	6	555
	總計	**1 789**	**51**	**7**	**1 847**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53	-	-	53
	香港浸會大學	137	-	-	137
	香港中文大學	532	-	-	532
	香港教育大學	539	4	-	543
	香港大學	493	45	7	545
	總計	**1 754**	**49**	**7**	**1 810**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2. 「-」代表零數值。

附件 B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和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100	33	1 246	260	732	88	2 078	381
	香港浸會大學	75	18	441	77	223	16	739	111
	嶺南大學	66	11	132	10	166	12	364	33
	香港中文大學	734	175	3 132	464	761	38	4 627	677
	香港教育大學	27	9	87	7	54	6	168	22
	香港理工大學	180	40	1 036	158	731	51	1 947	249
	香港科技大學	252	106	1 550	328	994	119	2 796	553
	香港大學	602	168	2 176	415	740	65	3 518	648
	總計	**2 036**	**560**	**9 800**	**1 719**	**4 401**	**395**	**16 237**	**2 674**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116	17	1 778	348	759	87	2 653	452
	香港浸會大學	75	18	508	64	196	12	779	94
	嶺南大學	45	7	174	17	184	10	403	34
	香港中文大學	772	178	3 102	430	823	44	4 697	652
	香港教育大學	23	8	77	13	54	11	154	32
	香港理工大學	198	47	1 162	203	718	52	2 078	302
	香港科技大學	230	116	1 691	324	1 197	98	3 118	538
	香港大學	615	171	2 593	460	825	74	4 033	705
	總計	**2 074**	**562**	**11 085**	**1 859**	**4 756**	**388**	**17 915**	**2 809**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是指相應學年前一年的數目，包括全部申請數目，不論學生獲取錄後的資助來源。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大學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數目，但教資會資助大學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資料。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數目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大學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數目，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4. 取錄人數包括獲全部或部分教資會撥款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即包括同時獲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的學生)。

附件C

2017/18學年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1 183	2 238	63	3 484
	香港浸會大學	635	1 446	45	2 126
	嶺南大學	64	397	13	474
	香港中文大學	2 962	2 430	107	5 499
	香港教育大學	391	529	15	935
	香港理工大學	2 119	1 410	70	3 599
	香港科技大學	503	1 387	174	2 064
	香港大學	3 317	1 429	208	4 954
	總計	**11 174**	**11 266**	**695**	**23 135**

註：

1.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3. 我們未有2018/19學年的數字。

附件D

2017/18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22	93	2	117
	嶺南大學	1	1	-	2
	香港中文大學	34	44	2	80
	香港理工大學	19	77	23	119
	香港科技大學	16	55	6	77
	香港大學	35	34	1	70
	總計	**127**	**304**	**34**	**465**

註：

1.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取錄人數包括獲外間資金全數資助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
2.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4. 我們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數字。
5. 「-」代表零數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份、八間資助大學及申請人原居地(本地、內地、其他非本地)，列出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資助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數、取錄人數以及收生人數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2. 在2018/19學年，本地學生獲得「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的人數。

3. 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八間大學研究院津貼(studentship)金額，按何標準訂定金額，及所需要滿足的條件。

4. 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每年有多少學生延遲畢業。

5. 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教資會就讀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內地、其他非本地；全職就業而通常工作地點為香港)的就業情況。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1. 在2017/18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及取錄人數，載於**附件A**。

至於2014/15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情況，我們已在2018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3169)的答覆(EDB 252)中詳列有關資料。有關2014/15至2016/17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2. 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於2018年7月1日推行，截至2018年11月，受惠的本地學生人數為1 887人。

3. 研究院研究生的津貼金額、津貼金額的訂定標準及領取津貼所需條件均屬大學自主政策，我們沒有有關資料。

4. 2013/14至2017/18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並在一般修業期外畢業的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B**。

5.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非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載於**附件C**。

附件 A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取錄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學年	大學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百分比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百分比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百分比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百分比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100	33	33.0%	1 246	260	20.9%	732	88	12.0%	2 078	381	18.3%
	香港浸會大學	75	18	24.0%	441	77	17.5%	223	16	7.2%	739	111	15.0%
	嶺南大學	66	11	16.7%	132	10	7.6%	166	12	7.2%	364	33	9.1%
	香港中文大學	734	175	23.8%	3 132	464	14.8%	761	38	5.0%	4 627	677	14.6%
	香港教育大學	27	9	33.3%	87	7	8.0%	54	6	11.1%	168	22	13.1%
	香港理工大學	180	40	22.2%	1 036	158	15.3%	731	51	7.0%	1 947	249	12.8%
	香港科技大學	252	106	42.1%	1 550	328	21.2%	994	119	12.0%	2 796	553	19.8%
	香港大學	602	168	27.9%	2 176	415	19.1%	740	65	8.8%	3 518	648	18.4%
	總計	**2 036**	**560**	**27.5%**	**9 800**	**1 719**	**17.5%**	**4 401**	**395**	**9.0%**	**16 237**	**2 674**	**16.5%**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116	17	14.7%	1 778	348	19.6%	759	87	11.5%	2 653	452	17.0%
	香港浸會大學	75	18	24.0%	508	64	12.6%	196	12	6.1%	779	94	12.1%
	嶺南大學	45	7	15.5%	174	17	9.8%	184	10	5.4%	403	34	8.4%
	香港中文大學	772	178	23.1%	3 102	430	13.9%	823	44	5.3%	4 697	652	13.9%
	香港教育大學	23	8	34.8%	77	13	16.9%	54	11	20.4%	154	32	20.8%
	香港理工大學	198	47	23.7%	1 162	203	17.5%	718	52	7.2%	2 078	302	14.5%
	香港科技大學	230	116	50.4%	1 691	324	19.2%	1 197	98	8.2%	3 118	538	17.3%
	香港大學	615	171	27.8%	2 593	460	17.7%	825	74	9.0%	4 033	705	17.5%
	總計	**2 074**	**562**	**27.1%**	**11 085**	**1 859**	**16.8%**	**4 756**	**388**	**8.2%**	**17 915**	**2 809**	**15.7%**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是指相應學年前一年的數目，包括全部申請數目，不論學生獲取錄後的資助來源。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大學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數目，但教資會資助大學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資料。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數目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大學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數目，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或居住地點而定。
4. 取錄人數包括獲全部或部分教資會撥款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即包括同時獲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的學生)。

附件 B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並在一般修業期外畢業的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數字)
在一般修業期外畢業的畢業生人數	830	852	894	1 205	1 023

註：

1. 表內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畢業生涵蓋大學所呈報的畢業生，不論該些學生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或獲外間資金資助修讀課程。因此，上表涵蓋了(i)全獲外間資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ii)兼讀制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畢業生。
2. 哲學碩士課程的一般修業期為兩年，哲學博士課程的一般修業期則為三年(如學生具備研究型碩士學位)或四年(如學生不具備研究型碩士學位)。
3. 教資會暫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數字。

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
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非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日制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1 260	不適用	1 366	不適用	1 457	不適用	1 532	不適用	1 706	不適用
回應統計調查的畢業生[註1]人數	767		961		1 019		1 112		1 301	
回應率	60.9%		70.3%		69.9%		72.6%		76.3%	
回應統計調查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全職就業[註2]	468	61.0%	578	60.1%	631	61.9%	585	52.6%	721	55.4%
留港	141	18.4%	305	31.7%	379	37.2%	362	32.6%	450	34.6%
香港以外地區	160	20.9%	116	12.1%	163	16.0%	110	9.9%	165	12.7%
中國內地	39	5.1%	49	5.1%	106	10.4%	47	4.2%	105	8.1%
其他地區	121	15.8%	67	7.0%	57	5.6%	63	5.7%	60	4.6%
未能提供	167	21.8%	157	16.3%	89	8.7%	113	10.2%	106	8.1%
升學[註2]	84	11.0%	120	12.5%	110	10.8%	135	12.1%	143	11.0%
失業	23	3.0%	22	2.3%	42	4.1%	32	2.9%	46	3.5%
就業不足[註3]	17	2.2%	29	3.0%	33	3.2%	31	2.8%	37	2.8%
其他[註4]	175	22.8%	212	22.1%	203	19.9%	329	29.6%	354	27.2%

註：

1. 某一年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資料，是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在同年十二月期間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搜集。教資會現時未能提供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數字。
2. 全職就業及升學不包括分別返回原居地就業或升學的非本地畢業生。

3. 就業不足指隨時可工作或有找尋工作，但在非自願情況下每周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的畢業生。
4. 其他指(i)未有求職的畢業生，(ii)已移民的本地畢業生，及(iii)返回原居地升學或就業的非本地畢業生。
5.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五年，各資助大學的師訓課程(包括幼兒教育高級文憑、教育學士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學額、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並按課程及上課模式(全日制及兼讀制)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一般修讀期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師訓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取錄人數及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一般修讀期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師訓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取錄人數及畢業生人數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全日制	小學/中學	5 年	2013/14	47	46	38	41 [2010/11]
					2014/15	47	46	33	41 [2011/12]
					2015/16	47	48	50	47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61	70	44	47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61	60	43	47 [2013/14]
				3 年[註2]	2013/14	40	46	46	40 [2012/13]
					2014/15	80	92	45	40 [2013/14]
					2015/16	40	39	49	40 [2014/15 舊學制]
					2016/17	40	40	40	40 [2014/15 新學制]
					2017/18	40	42	41	40 [2015/16]
	研究院修課課程	全日制	中學	1 年	2013/14	10	13	13	10 [2013/14]
					2014/15	10	10	10	10 [2014/15]
					2015/16	10	13	12	10 [2015/16]
					2016/17	10	10	11	10 [2016/17]
					2017/18	10	10	10	10 [2017/18]
		兼讀制	小學/中學	2 年	2013/14	225	215	202	225 [2012/13]
					2014/15	225	233	195	225 [2013/14]
					2015/16	225	215	201	225 [2014/15]
					2016/17	120	120	199	225 [2015/16]
					2017/18	120	113	117	120 [2016/17]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全日制	小學/中學	5 年	2013/14	93	95	54	66 [2010/11]
					2014/15	93	90	68	75 [2011/12]
					2015/16	93	95	84	89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61	84	99	93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61	83	82	93 [2013/14]
			中學	5 年	2013/14	18	18	17	30 [2010/11]
					2014/15	18	16	28	30 [2011/12]
					2015/16	18	20	14	22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32	10	13	18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32	11	15	18 [2013/14]
	研究院修課課程	全日制	幼兒教育	1 年	2016/17	10	9	9	10 [2016/17]
					2017/18	10	11	11	10 [2017/18]
			小學	1 年	2013/14	140	133	131	140 [2013/14]
					2014/15	140	150	152	140 [2014/15]
					2015/16	140	138	135	140 [2015/16]
					2016/17	122	118	119	122 [2016/17]
					2017/18	122	117	114	122 [2017/18]
			中學	1 年	2013/14	48	63	63	48 [2013/14]
					2014/15	48	56	52	48 [2014/15]
					2015/16	48	67	70	48 [2015/16]
					2016/17	64	70	69	64 [2016/17]
					2017/18	64	66	66	64 [2017/18]
		兼讀制	幼兒教育	2 年	2016/17	不適用[註3]	11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2017/18	不適用[註3]	9	8	不適用[註3]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小學	2 年	2013/14	70	84	52	70 [2012/13]
					2014/15	70	108	75	70 [2013/14]
					2015/16	84	89	109	70 [2014/15]
					2016/17	120	113	83	84 [2015/16]
					2017/18	120	108	110	120 [2016/17]
			中學	2 年	2013/14	300	302	257	200 [2012/13]
					2014/15	300	257	291	300 [2013/14]
					2015/16	286	228	246	300 [2014/15]
					2016/17	114	137	203	286 [2015/16]
					2017/18	114	118	127	114 [2016/17]
香港教育大學	副學位課程	全日制	幼兒教育	3 年	2013/1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88	45 [2011/12]
				2 年	2013/14	210	220	214	210 [2012/13]
					2014/15	210	273	207	210 [2013/14]
					2015/16	316	327	257	210 [2014/15]
					2016/17	330	334	304	316 [2015/16]
					2017/18	373	377	308	330 [2016/17]
		兼讀制	幼兒教育	2 年	2013/14	200	57	87	200 [2012/13]
					2014/15	200	33	53	200 [2013/14]
					2015/16	77	25	34	200 [2014/15]
					2016/17	61	18	22	77 [2015/16]
					2017/18	11	20	14	61 [2016/17]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	短期課程	2013/14	1 784	1 014	981	1 784 [2013/14]
					2014/15	1 784	1 215	1 179	1 784 [2014/15]
					2015/16	1 784	1 572	1 539	1 784 [2015/16]
					2016/17	1 784	1 451	1 404	1 784 [2016/17]
					2017/18	1 784	1 500	1 435	1 784 [2017/18]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學士學位課程	全日制	幼兒教育	5 年	2013/14	18	31	112	90 [2010/11]
					2014/15	18	27	108	90 [2011/12]
					2015/16	18	25	19	18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18	24	26	18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18	30	30	18 [2013/14]
			小學/中學	5 年	2013/14	483	556	528	470 [2010/11]
					2014/15	483	567	555	472 [2011/12]
					2015/16	483	542	483	483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444	530	586	483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444	528	513	483 [2013/14]
		兼讀制	幼兒教育	3 年	2013/14	351	359	312	340 [2011/12]
					2014/15	351	461	366	351 [2012/13]
					2015/16	391	391	350	351 [2013/14]
					2016/17	221	257	445	351 [2014/15]
					2017/18	221	234	392	391 [2015/16]
				4 年	2016/17	130	128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2017/18	130	168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小學	3 年	2013/14	20	不適用	16	15 [2011/12]
					2014/15	20	不適用	13	20 [2012/13]
			專業及職業	3 年	2013/14	20	21	23	24 [2011/12]
					2014/15	20	22	23	20 [2012/13]
					2015/16	20	23	18	20 [2013/14]
					2016/17	20	22	23	20 [2014/15]
					2017/18	20	23	19	20 [2015/16]
			中學	3 年	2013/14	20	不適用	4	12 [2011/12]
					2014/15	20	不適用	7	20 [2012/13]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特殊教育	3 年	2013/14	90	91	108	90 [2011/12]
					2014/15	90	81	86	90 [2012/13]
					2015/16	90	94	81	90 [2013/14]
					2016/17	130	86	81	90 [2014/15]
					2017/18	130	109	81	90 [2015/16]
	研究院修課課程	全日制	幼兒教育	1 年	2016/17	10	10	9	10 [2016/17]
					2017/18	10	13	12	10 [2017/18]
			小學	1 年	2013/14	117	120	127	117 [2013/14]
					2014/15	117	131	126	117 [2014/15]
					2015/16	117	124	125	117 [2015/16]
					2016/17	97	103	97	97 [2016/17]
					2017/18	97	100	105	97 [2017/18]
			中學	1 年	2013/14	25	24	24	25 [2013/14]
					2014/15	25	26	26	25 [2014/15]
					2015/16	25	28	27	25 [2015/16]
					2016/17	52	55	52	52 [2016/17]
					2017/18	52	58	57	52 [2017/18]
		兼讀制	幼兒教育	2 年	2013/14	30	80	71	30 [2012/13]
					2014/15	30	124	71	30 [2013/14]
					2015/16	80	118	110	30 [2014/15]
					2016/17	30	89	108	80 [2015/16]
					2017/18	30	115	82	30 [2016/17]
			小學	2 年	2013/14	176	141	116	176 [2012/13]
					2014/15	176	189	135	176 [2013/14]
					2015/16	135	164	171	176 [2014/15]
					2016/17	130	175	159	135 [2015/16]
					2017/18	130	140	167	130 [2016/17]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專業及職業	2 年	2013/14	20	24	18	20 [2012/13]
					2014/15	20	19	17	20 [2013/14]
					2015/16	20	21	15	20 [2014/15]
					2016/17	20	23	20	20 [2015/16]
					2017/18	20	26	22	20 [2016/17]
			中學	2 年	2013/14	60	98	133	60 [2012/13]
					2014/15	60	67	81	60 [2013/14]
					2015/16	50	48	62	60 [2014/15]
					2016/17	20	104	44	50 [2015/16]
					2017/18	20	128	93	20 [2016/17]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全日制	中學	4 年	2013/1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17	20 [2010/11]
					2014/15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16	20 [2011/12]
					2015/16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1	不適用[註6]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全日制	小學	4 年	2013/1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31	30 [2010/11]
					2014/15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31	30 [2011/12]
					2015/16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28	30 [2012/13]
					2016/17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1	不適用[註6]
			小學/中學	5 年	2013/14	70	70	46	25 [2010/11]
					2014/15	70	78	48	25 [2011/12]
					2015/16	70	71	49	51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57	67	63	70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57	67	64	70 [2013/14]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中學	5 年	2013/14	41	43	29	55 [2010/11]
					2014/15	41	40	32	55 [2011/12]
					2015/16	41	42	28	30 [2012/13 舊學制]
					2016/17	60	53	36	41 [2012/13 新學制]
					2017/18	60	60	39	41 [2013/14]
	研究院修課課程	全日制	幼兒教育	1 年	2016/17	10	10	9	10 [2016/17]
					2017/18	10	10	9	10 [2017/18]
			小學	1 年	2013/14	45	47	47	45 [2013/14]
					2014/15	45	44	43	45 [2014/15]
					2015/16	45	42	42	45 [2015/16]
					2016/17	35	36	35	35 [2016/17]
					2017/18	35	35	32	35 [2017/18]
			中學	1 年	2013/14	56	65	65	56 [2013/14]
					2014/15	56	71	71	56 [2014/15]
					2015/16	56	80	78	56 [2015/16]
					2016/17	55	55	56	55 [2016/17]
					2017/18	55	55	54	55 [2017/18]
		兼讀制	幼兒教育	2 年	2013/14	26	24	24	26 [2012/13]
					2014/15	26	26	25	26 [2013/14]
					2015/16	26	25	25	26 [2014/15]
					2016/17	26	25	25	26 [2015/16]
					2017/18	26	26	23	26 [2016/17]
			小學	2 年	2013/14	60	59	57	60 [2012/13]
					2014/15	60	60	56	60 [2013/14]
					2015/16	60	56	59	60 [2014/15]
					2016/17	60	59	57	60 [2015/16]
					2017/18	60	59	54	60 [2016/17]

大學	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	師訓課程程度	一般修讀期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取錄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註1]
			中學	2 年	2013/14	154	140	144	154 [2012/13]
					2014/15	154	132	129	154 [2013/14]
					2015/16	154	139	131	154 [2014/15]
					2016/17	61	61	134	154 [2015/16]
					2017/18	61	62	57	61 [2016/17]

註：

1. 教資會假設某年度的畢業生在一般修讀年期修畢課程，從而提供該課程畢業生在相應入學年的第一年核准取錄人數。另外，2012/13學年是雙學制年。在2012/13學年，在舊學制下入學的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一般修讀年期較新學制短一年，但因個別學生修畢該課程的實際年期不同，如一些學生可能延遲甚至終止修讀課程，或會超過一般修讀年期修畢課程，在這情況下，教資會亦未能追溯畢業生的實際入學年份。而每年實際收生人數可能與該年的學額不同。
2. 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育文憑課程一般是在新學制學士學位課程共5年修讀期中的最後3年或舊學制學士學位課程共4年修讀期中的最後2年修讀，所以在2012/13學年雙學制年取錄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生，一般會在2014/15學年入讀此課程，而該學年入讀的舊、新學制兩批學生一般分別在2015/16及2016/17學年畢業。
3. 有關兼讀制課程的學額由大學從其他同一修課程度的師訓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調撥而開辦。教資會預計由2019/20學年起另行為該兼讀制課程提供資助學額。
4. 課程在即將停辦年份沒有核准收生學額及取錄學生。
5. 課程在新開辦初期未有畢業生。
6. 個別修讀即將停辦的課程的學生實際修讀年期可能超過一般修讀年期，故此畢業生入學年份收生學額並不適用。
7.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教資會由2016/17學年起要求大學，除個別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較少的師訓課程外，各類的師訓課程都應盡量按學生人數指標收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學年至2019/20學年，請按每一學年列出：

1. 各醫護及專職醫療學科的受資助學士及碩士學位數目？每一課程的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由2016/17至2019/20學年，按醫療專業範疇及修課程度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相關課程的核准及預計收生學額載於附件。

撥予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在2014/15至2017/18學年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238,000元和230,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每年學費均為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8/19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附件

2016/17至2019/20學年
按醫療專業範疇及修課程度劃分教資會資助醫療相關課程核准及預計的收生學額

醫療專業範疇	**修課程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醫生	學士學位課程	470	470	470	530
護士	學士學位課程	755	755	755	815
醫務化驗師	學士學位課程	54	54	54	54
放射技師	學士學位課程	110	110	110	110
物理治療師	學士學位課程	130	130	130	150
職業治療師	學士學位課程	100	100	100	100
牙醫	學士學位課程	73	73	73	80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	20
中醫	學士學位課程	79	79	79	79
臨牀心理學家	研究院修課課程	38	38	38	38
視光師	學士學位課程	40	40	40	45
藥劑師	學士學位課程	90	90	90	91

註：
預計的收生學額。
1.「-」表示零數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將於2019/20學年推出的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現時的籌備進度及計劃細節為何？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向資助大學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釐定整體補助金額中75%屬教學用途，23%屬研究用途，但大學可自主分配金額投放。對上三次三年期經常撥款，請按大學分別列出其將所獲撥款用作教學用途及研究用途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1.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有利香港研究界別發展的建議，當中包括設立傑出學者計劃。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就傑出學者計劃而言，建議預留約每年1.9億元的經常開支，以支持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推出三項全新、恆常的計劃，分別惠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副教授級及教授級的研究人員。

   按初步構思，「博士後獎學金計劃」每輪頒發獎學金名額50個，向傑出的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津貼，包括大學全職職位的基本薪金(即每年約38萬元)，以及與會議及／或研究活動相關的交通津貼(每年約1萬元)，為期最長三年，鼓勵博士畢業生投身研究工作，同時亦為高等教育界創造更多博士後職位。

   「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分別接受副教授級和教授級的研究員申請，以持續支援卓越非凡學者的研究工作。按初步構思，兩項計劃開始時每輪頒發名額10個，為得獎研究員所屬的大學教

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為期五年的津貼以聘請替代教員，讓得獎研究員可專注於研究工作，無需參與教學(監督研究生除外)或行政工作。實際津貼金額將分別以教資會資助大學受聘的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學者之平均基本年薪(即分別約92萬元及160萬元)作為參考。

三項新計劃的申請均分為兩大類(即科技(包括醫學與工程)；以及人文、社會科學及商業)。研資局現正擬訂計劃細節及申請詳情，並會就上述新計劃諮詢各大院校及相關學科專家的意見，以期於2019/20學年推出新計劃，為具潛質及卓越非凡的研究人員提供適切的支援。

2. 教學與研究是高等教育界的兩項核心工作，兩者密不可分。教學應以研究為依據，學者均應憑藉研究掌握其範疇的最前沿知識，有助知識傳授，達至教研相長。教資會一直十分重視大學的教學質素，並透過教與學措施，鼓勵及加強大學的教與學工作，包括每年向大學發放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以提高教學質素及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每年頒發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中教學表現卓越的教師；以及於2012至15三年期和2016至19三年期均推行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大學研究和進一步推動在教與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等策略性範疇的發展。與上一個三年期相比，2019至22三年期的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總額將增加2.684億元至7.812億元，此舉有助各大學專注於完成獲撥款的項目，以及支持大學繼續推行在過往資助計劃下具意義的措施，而同樣重要的是，教資會可藉此向公眾傳遞對教與學和研究同等重視的訊息。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匯報的資料，大學的開支項目可概括劃分為「部門用於教學的開支」、「部門用於研究的開支」，以及「中央成本」。「中央成本」包括管理及一般項目、學術支援、學生和教育的服務，以及與院校建築物等有關的開支。各大學除教資會撥款外，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捐款及其他研究經費。大學匯報的開支並非單由教資會撥款支付。

按上述開支用途劃分，2013/14至2017/18學年各大學用於不同用途的開支佔其經常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開支用途		
大學	學年	部門用於教學的開支	部門用於研究的開支	中央成本
香港城市大學	2013/14	47.8%	22.4%	29.8%
	2014/15	47.6%	22.9%	29.4%
	2015/16	46.2%	24.2%	29.6%
	2016/17	44.2%	25.1%	30.7%
	2017/18	43.7%	24.8%	31.5%

大學	學年	開支用途		
		部門用於教學的開支	部門用於研究的開支	中央成本
香港浸會大學	2013/14	46.2%	19.4%	34.4%
	2014/15	44.5%	19.2%	36.3%
	2015/16	44.7%	20.1%	35.2%
	2016/17	42.4%	20.3%	37.2%
	2017/18	43.0%	21.8%	35.2%
嶺南大學	2013/14	57.0%	15.2%	27.7%
	2014/15	47.9%	17.3%	34.9%
	2015/16	43.5%	18.8%	37.6%
	2016/17	39.5%	18.6%	41.9%
	2017/18	37.5%	19.5%	42.9%
香港中文大學	2013/14	40.6%	30.4%	29.0%
	2014/15	41.5%	31.4%	27.1%
	2015/16	42.2%	32.2%	25.6%
	2016/17	41.7%	31.9%	26.4%
	2017/18	41.4%	32.8%	25.9%
香港教育大學	2013/14	49.0%	16.8%	34.2%
	2014/15	48.5%	17.9%	33.6%
	2015/16	47.5%	18.6%	33.9%
	2016/17	45.4%	20.4%	34.2%
	2017/18	45.1%	21.7%	33.2%
香港理工大學	2013/14	46.9%	23.4%	29.8%
	2014/15	46.1%	24.9%	29.0%
	2015/16	43.6%	26.3%	30.0%
	2016/17	42.0%	29.2%	28.8%
	2017/18	40.1%	29.5%	30.4%
香港科技大學	2013/14	36.0%	30.2%	33.8%
	2014/15	37.8%	28.2%	34.0%
	2015/16	36.5%	27.8%	35.7%
	2016/17	34.2%	31.5%	34.3%
	2017/18	34.4%	31.1%	34.4%
香港大學	2013/14	35.2%	36.8%	28.0%
	2014/15	35.0%	36.1%	28.8%
	2015/16	35.8%	37.2%	27.0%
	2016/17	34.7%	35.1%	30.2%
	2017/18	35.9%	36.0%	28.1%

註：

1. 以上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政年度(七月至六月)計算。
2. 以上數字涵蓋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活動的支出。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

1. 按下表，提供研資局管理15個為資助大學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獲資助的項目數目，以及各資助計劃獲資助項目的金額總額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

2. 按研資局管理15個為資助大學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及不同學科類別(按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學用途撥款的學科類別劃分，如醫學、工程及科技及社會科學等17個類別)，列出各學科類別申請的數目、獲批的數目、成功率，以及該學科類別獲批的金額。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學科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1.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由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管理，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並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或獎學金計劃的獲資助項目數目和批出金額總額載於**附件A**。

2. 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由研資局管理，供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並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或獎學金計劃，按主要學科類別(研資局將獲資助項目按生物學及醫學、商科、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範疇分類)劃分的申請的數目、獲批的數目、成功率及該學科類別獲批的金額載於**附件B**。

2014/15學年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
協作研究金	30	165.1(註1)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4	94.1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6	1.2
優配研究金	972	594.9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3	1.0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23	167.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7	5.3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2	23.2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0	0.7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5	11.0
主題研究計劃	4	205.0

2015/16學年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
協作研究金	18	110.0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1	91.9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6	1.2
優配研究金	949	596.5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5	1.0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16	162.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3	1.5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3	26.3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5	0.9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3	7.1
主題研究計劃	5	202.8

2016/17學年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註2)	3	231.2
協作研究金	18	110.0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5	89.2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	4	9.0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6	1.3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
優配研究金	969	599.2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2	1.0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31	173.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4	2.9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2	24.2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0	0.7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3	6.5
主題研究計劃	7	230.0

2017/18學年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
協作研究金	18	110.0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1	84.3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	6	10.0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6	1.0
優配研究金	964	593.4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4	1.1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31	173.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5	3.7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2	25.7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5	1.0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3	7.9
主題研究計劃	5	180.0

2018/19學年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註3)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註2)	3	216.1
協作研究金	20	110.0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3	86.7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註4)	-	-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7	1.1
優配研究金	989	592.2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4	1.1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31	217.5(註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7	4.5
聯合實驗室資助計劃(註6)	-	-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名稱	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總額(百萬元)(註3)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4	26.2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1	0.8
研究影響基金	30	192.9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3	7.9
主題研究計劃	5	180.0

註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次性提供6,000萬港元作為資助大學購置大型研究設備、儀器或圖書館資料。

註2 2014/15、2015/16及2017/18三個年度並沒有舉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註3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4 截至2019年2月28日，2018/19年度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的結果尚未公布。

註5 由2018/19學年起，獲獎學生的津貼金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每年調整。

註6 研資局於2018/19年度推出名為聯合實驗室資助計劃的一次性競逐資助計劃，有關撥款結果預計於2019年6月公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 (百萬元)
2016/17學年(註 2,3)				
生物學及醫學	9	2	22%	153.1
商科	2	0	0%	0
工程學	3	0	0%	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4	0	0%	0
自然科學	5	1	20%	78.1
總計(註1)	**23**	**3**	**13%**	**231.2**
2018/19學年(註 2,3&4)				
生物學及醫學	6	1	17%	72.7
商科	0	-	-	-
工程學	2	1	50%	73.8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	0	0%	0
自然科學	6	1	17%	69.6
總計(註1)	**15**	**3**	**20%**	**216.1**

協作研究金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註5)				
生物學及醫學	64	16	25%	83.4
商科	1	0	0%	0
工程學	38	7	18%	34.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9	0	0%	0
自然科學	33	7	21%	47.2
總計(註1)	**155**	**30**	**19%**	**165.1**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7	8	12%	48.5
商科	3	0	0%	0
工程學	35	5	14%	31.2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0	1	5%	4.7
自然科學	28	4	14%	25.7
總計(註1)	**153**	**18**	**12%**	**110.0**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75	8	11%	52.3
商科	1	0	0%	0
工程學	42	5	12%	31.8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4	3	13%	14.3
自然科學	31	2	6%	11.6
總計(註1)	**173**	**18**	**10%**	**110.0**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82	7	9%	46.3
商科	2	0	0%	0
工程學	56	4	7%	22.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0	1	5%	6.7
自然科學	43	6	14%	34.7
總計(註1)	**203**	**18**	**9%**	**110.0**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94	9	10%	45.3
商科	1	0	0%	0
工程學	71	6	8%	30.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6	1	6%	6.3
自然科學	42	4	10%	27.9
總計(註1)	**224**	**20**	**9%**	**110.0**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38	20	53%	13.3
商科	49	16	33%	7.7
工程學	62	33	53%	22.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70	59	35%	31.0
自然科學	40	26	65%	20.1
總計(註1)	**359**	**154**	**43%**	**94.1**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49	18	37%	15.4
商科	65	22	34%	9.0
工程學	59	31	53%	20.6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72	59	34%	30.6
自然科學	33	21	64%	16.4
總計(註1)	**378**	**151**	**40%**	**91.9**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8	20	29%	22.1
商科	69	27	39%	10.5
工程學	52	32	62%	18.2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50	57	38%	26.4
自然科學	27	19	70%	11.9
總計(註1)	**366**	**155**	**42%**	**89.2**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9	18	26%	19.0
商科	82	32	39%	12.5
工程學	50	24	48%	14.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63	58	36%	27.4
自然科學	32	19	59%	11.2
總計(註1)	**396**	**151**	**38%**	**84.3**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54	14	26%	15.6
商科	86	34	40%	12.9
工程學	54	23	43%	15.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55	59	38%	32.9
自然科學	32	23	72%	9.9
總計(註1)	**381**	**153**	**40%**	**86.7**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 (百萬元)
2016/17學年(註 2)				
生物學及醫學	1	1	100%	2.5
商科	0	-	-	-
工程學	2	2	100%	4.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0	-	-	-
自然科學	1	1	100%	2.0
總計(註1)	**4**	**4**	**100%**	**9.0**
2017/18學年(註 2,4)				
生物學及醫學	1	1	100%	1.2
商科	0	-	-	-
工程學	4	3	75%	4.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0	-	-	-
自然科學	2	2	100%	4.5
總計(註1)	**7**	**6**	**86%**	**10.0**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2	0	0%	0
商科	12	0	0%	0
工程學	10	3	30%	0.2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32	3	9%	0.9
自然科學	2	0	0%	0
總計(註1)	**58**	**6**	**10%**	**1.2**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7	2	29%	0.5
商科	9	0	0%	0
工程學	8	0	0%	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32	3	9%	0.6
自然科學	4	1	25%	0.1
總計(註1)	**60**	**6**	**10%**	**1.2**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4	0	0%	0
商科	6	0	0%	0
工程學	2	1	50%	0.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7	4	15%	1.2
自然科學	4	1	25%	0.1
總計(註1)	**43**	**6**	**14%**	**1.3**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3	0	0%	0
商科	3	0	0%	0
工程學	18	1	6%	0.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41	5	12%	0.9
自然科學	2	0	0%	0
總計(註1)	**67**	**6**	**9%**	**1.0**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1	0	0%	0
商科	2	0	0%	0
工程學	5	0	0%	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32	7	22%	1.1
自然科學	0	-	-	-
總計(註1)	**40**	**7**	**18%**	**1.1**

優配研究金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10	193	32%	158.3
商科	349	143	41%	48.6
工程學	746	287	38%	186.6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609	187	31%	97.0
自然科學	347	162	47%	104.5
總計(註1)	**2 661**	**972**	**37%**	**594.9**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17	170	28%	161.0
商科	317	112	35%	43.4
工程學	767	287	37%	181.8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667	218	33%	105.0
自然科學	342	162	47%	105.3
總計(註1)	**2 710**	**949**	**35%**	**596.5**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53	176	27%	167.7
商科	320	110	34%	48.9
工程學	780	303	39%	185.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691	183	26%	94.6
自然科學	369	197	53%	103.0
總計(註1)	**2 813**	**969**	**34%**	**599.2**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60	171	26%	170.2
商科	342	116	34%	49.9
工程學	779	300	39%	170.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36	176	24%	103.2
自然科學	376	201	53%	99.6
總計(註1)	**2 893**	**964**	**33%**	**593.4**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657	180	27%	164.7
商科	341	114	33%	45.8
工程學	756	272	36%	169.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74	207	27%	110.1
自然科學	417	216	52%	102.6
總計(註1)	**2 945**	**989**	**34%**	**592.2**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10	1	10%	0.1
商科	2	1	50%	0.1
工程學	10	5	50%	0.4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8	2	25%	0.1
自然科學	8	4	50%	0.3
總計(註1)	**38**	**13**	**34%**	**1.0**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8	2	25%	0.1
商科	2	0	0%	0
工程學	11	5	45%	0.4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9	4	44%	0.2
自然科學	6	4	67%	0.3
總計(註1)	**36**	**15**	**42%**	**1.0**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9	0	0%	0
商科	1	0	0%	0
工程學	5	3	60%	0.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1	4	36%	0.3
自然科學	11	5	46%	0.4
總計(註1)	**37**	**12**	**32%**	**1.0**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4	2	50%	0.2
商科	1	1	100%	0.1
工程學	10	6	60%	0.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	2	29%	0.1
自然科學	4	3	75%	0.3
總計(註1)	**26**	**14**	**54%**	**1.1**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11	4	36%	0.3
商科	3	0	0%	0
工程學	10	6	60%	0.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	1	14%	0.1
自然科學	9	3	33%	0.2
總計(註1)	**40**	**14**	**35%**	**1.1**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註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7	27	2.9%	20.3
商科和管理科	676	8	1.2%	6.0
教育科	211	1	0.5%	0.8
社會科學科	784	27	3.4%	2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09	85	5.0%	63.8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44	16	2.9%	12.0
理學科	1 655	59	3.6%	44.3
總計(註1)	**6 506**	**223**	**3.4%**	**167.3**
2015/16學年(註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3	27	3.3%	20.3
商科和管理科	593	8	1.3%	6.0
教育科	194	2	1.0%	1.5
社會科學科	626	20	3.2%	1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51	77	5.0%	57.8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4	12	2.8%	9.0
理學科	1 232	70	5.7%	52.5
總計(註1)	**5 433**	**216**	**4.0%**	**162.0**
2016/17學年(註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47	24	3.2%	18.0
商科和管理科	643	12	1.9%	9.0
教育科	212	5	2.4%	3.8
社會科學科	652	24	3.7%	1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94	66	4.7%	49.5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31	21	4.9%	15.8
理學科	1 450	79	5.4%	59.3
總計(註1)	**5 529**	**231**	**4.2%**	**173.3**
2017/18學年(註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4	26	2.8%	19.5
商科和管理科	733	16	2.2%	12.0
教育科	225	5	2.2%	3.8
社會科學科	740	18	2.4%	1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74	78	4.4%	58.5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70	17	3.6%	12.8
理學科	1 588	71	4.5%	53.3
總計(註1)	**6 454**	**231**	**3.6%**	**173.3**

2018/19學年(註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4	26	2.4%	24.5
商科和管理科	831	15	1.8%	14.1
教育科	343	9	2.6%	8.5
社會科學科	902	24	2.7%	2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102	69	3.3%	65.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82	29	4.3%	27.3
理學科	1 941	59	3.0%	55.5
總計(註1)	**7 905**	**231**	**2.9%**	**217.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0	-	-	-
商科	0	-	-	-
工程學	0	-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7	7	41%	5.3
自然科學	0	-	-	-
總計(註1)	**17**	**7**	**41%**	**5.3**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0	-	-	-
商科	0	-	-	-
工程學	0	-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2	3	14%	1.5
自然科學	0	-	-	-
總計(註1)	**22**	**3**	**14%**	**1.5**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0	-	-	-
商科	0	-	-	-
工程學	0	-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7	4	24%	2.9
自然科學	0	-	-	-
總計(註1)	**17**	**4**	**24%**	**2.9**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0	-	-	-
商科	0	-	-	-
工程學	0	-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1	5	24%	3.7
自然科學	0	-	-	-
總計(註1)	**21**	**5**	**24%**	**3.7**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0	-	-	-
商科	0	-	-	-
工程學	0	-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2	7	32%	4.5
自然科學	0	-	-	-
總計(註1)	**22**	**7**	**32%**	**4.5**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81	6	7%	6.6
商科	7	0	0%	0
工程學	81	8	10%	8.4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3	0	0%	0
自然科學	54	8	15%	8.3
總計(註1)	**226**	**22**	**10%**	**23.2**
2015/16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51	5	10%	5.9
商科	5	0	0%	0
工程學	60	9	15%	10.4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5	0	0%	0
自然科學	27	9	33%	9.9
總計(註1)	**148**	**23**	**16%**	**26.3**
2016/17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53	6	11%	6.7
商科	8	1	13%	0.8
工程學	52	8	15%	9.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	0	0%	0
自然科學	21	7	33%	7.7
總計(註1)	**136**	**22**	**16%**	**24.2**
2017/18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64	9	14%	10.1
商科	3	0	0%	0
工程學	55	2	4%	2.2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	0	0%	0
自然科學	35	11	31%	13.4
總計(註1)	**159**	**22**	**14%**	**25.7**
2018/19學年(註2,4)				
生物學及醫學	70	9	13%	10.2
商科	7	0	0%	0
工程學	75	8	11%	8.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	0	0%	0
自然科學	38	7	18%	8.0
總計(註1)	**192**	**24**	**13%**	**26.2**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10	1	10%	0.1
商科	2	0	0%	0
工程學	16	1	6%	0.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0	3	30%	0.1
自然科學	13	5	38%	0.4
總計(註1)	**51**	**10**	**20%**	**0.7**
2015/16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9	2	22%	0.1
商科	3	0	0%	0
工程學	14	4	29%	0.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5	2	40%	0.2
自然科學	15	7	47%	0.3
總計(註1)	**46**	**15**	**33%**	**0.9**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6	2	33%	0.1
商科	1	1	100%	0.1
工程學	14	3	21%	0.2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0	1	10%	0.03
自然科學	20	3	15%	0.2
總計(註1)	**51**	**10**	**20%**	**0.7**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7	2	29%	0.2
商科	0	-	-	-
工程學	10	7	70%	0.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8	2	25%	0.1
自然科學	8	4	50%	0.2
總計(註1)	**33**	**15**	**46%**	**1.0**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7	3	43%	0.2
商科	0	-	-	-
工程學	8	4	50%	0.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5	1	20%	0.1
自然科學	6	3	50%	0.2
總計(註1)	**26**	**11**	**42%**	**0.8**

研究影響基金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67	9	13.4%	60.8
商科	6	0	0%	0
工程學	51	10	19.6%	60.6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3	5	21.7%	29.2
自然科學	16	6	37.5%	42.4
總計(註1)	**163**	**30**	**18.4%**	**192.9**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18	4	22%	8.5
商科	2	0	0%	0
工程學	24	0	0%	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	0	0%	0
自然科學	12	1	8%	2.5
總計(註1)	**63**	**5**	**8%**	**11.0**
2015/16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3	0	0%	0
商科	0	-	-	-
工程學	11	1	9%	2.7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	1	50%	1.8
自然科學	7	1	14%	2.7
總計(註1)	**23**	**3**	**13%**	**7.1**
2016/17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3	0	0%	0
商科	0	-	-	-
工程學	11	2	18%	4.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	-	-	-
自然科學	7	1	14%	2.4
總計(註1)	**22**	**3**	**14%**	**6.5**
2017/18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6	2	33%	5.3
商科	0	-	-	-
工程學	11	1	9%	2.6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3	0	0%	0
自然科學	10	0	0%	0
總計(註1)	**30**	**3**	**10%**	**7.9**
2018/19學年(註2,4)				
生物學及醫學	6	0	0%	0
商科	0	-	-	-
工程學	11	1	9%	2.6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	0	0%	0
自然科學	8	2	25%	5.3
總計(註1)	**26**	**3**	**12%**	**7.9**

主題研究計劃

主要學科類別	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數目	成功率	獲批的金額(百萬元)
2014/15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14	2	14%	137.4
商科	3	1	33%	20.5
工程學	15	1	7%	47.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0	-	-	-
自然科學	5	0	0%	0
總計(註1)	**37**	**4**	**11%**	**205.0**
2015/16學年(註2)				
生物學及醫學	12	2	17%	95.5
商科	1	1	100%	40.8
工程學	10	2	20%	66.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0	-	-	-
自然科學	5	0	0%	0
總計(註1)	**28**	**5**	**18%**	**202.8**
2016/17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22	3	14%	114.0
商科	0	-	-	-
工程學	21	2	10%	60.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8	1	13%	20.0
自然科學	4	1	25%	36.0
總計(註1)	**55**	**7**	**13%**	**230.0**
2017/18學年				
生物學及醫學	18	2	11%	60.0
商科	3	0	0%	0
工程學	20	3	15%	120.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4	0	0%	0
自然科學	3	0	0%	0
總計(註1)	**48**	**5**	**10%**	**180.0**
2018/19學年(註4)				
生物學及醫學	21	2	10%	73.6
商科	3	1	33%	18.6
工程學	17	2	12%	87.8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2	0	0%	0
自然科學	5	0	0%	0
總計(註1)	**48**	**5**	**10%**	**180.0**

註1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註2 申請的數目不包括不符合資格的申請。

註3 2014/15、2015/16及2017/18三個年度並沒有舉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註4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5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次性提供6,000萬港元作為資助大學購置大型研究設備、儀器或圖書館資料。

註6 教資會將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資助的研究生按概括學科類別分類。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

1. 按年份列出現時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或擁有的附屬公司名單(包括境內及境外)。列明開設公司的目的、業務內容、註冊地點、董事名單、股份／權益分配、股份／權益分配由院校持有還是由附屬公司持有的資料。
2. 八間大學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學校的資料，列明資料包括本港大學名稱、內地機構名稱、合辦學校的名稱、創校年份、開設的課程、一年學費，以及相關課程收生人數。
3. 大學在內地成立的研究院或其他附屬機構，列明資料包括本港大學名稱、內地機構名稱、成立年份，以及研究的範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1.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周年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載於附件。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學年的資料。各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已於其網站上刊載，而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包括註冊地點、主要業務內容、股本詳情、股份／權益分配等亦已於其網站上的周年財務報告內提供。

2至3. 香港的專上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於內地辦學或開設研究院等設施屬自資活動，並不牽涉任何教資會的資助。我們沒有教資會資助大學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學校和在內地成立的研究院或其他附屬機構的資料。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2014/15學年

院校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學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 (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南大學	沒有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教育學院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理大現代中葯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院校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普爾葯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明德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資源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務報告。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2015/16學年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學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南大學	沒有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附屬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大學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理大現代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 PearL-DigiPower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 PearL-Sun Wah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 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 • 普爾藥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香港大學	• Bio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明德學院 • HKU Enterprises Limited • HKU CyberSPACE Limited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港大思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Profit Beyond Assets Limited • TCM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港大科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港大教育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源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2016/17學年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 城大動物醫療有限公司 • 城大動物醫療檢驗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學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南大學	沒有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附屬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大學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理大現代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 PearL-DigiPower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PearL Technology Partnership Limited • 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 • 普爾药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 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	• Bio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明德學院 • HKU Enterprises Limited • HKU CyberSPACE Limited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港大思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CM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港大科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港大教育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源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2017/18學年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 城大動物醫療有限公司 • 城大動物醫療檢驗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學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南大學	沒有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附屬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大學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理大現代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 PearL-DigiPower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 PearL Technology Partnership Limited • 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 • 普爾药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 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	• Bio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明德學院 • HKU Enterprises Limited • HKU CyberSPACE Limited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港大思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前海港大思培教育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CM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港大科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港大教育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源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000其他費用中兩個項目在2017-18實際開支、2018-19核准預算、2018-19修訂預算及2019-20預算的相關人員數目、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當中海外委員的酬金涉及的人數和金額和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涉及的會議數目和每個會議的開支細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以及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均有委任非本地委員或顧問，每名非本地委員／顧問可被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參與多於一項項目／計劃。非本地委員／顧問可獲取酬金，酬金金額因應有關委員／顧問所參與的項目／計劃、工作性質及數量等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每年由港幣數千元至十多萬元不等。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所涉及的人數和金額載於**附件A**。

教資會、研資局、質保局、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以及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共計每年舉行約一百次會議。與會者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委員，而各會議的出席人數並不相同，會議開支主要包括支付非本地委員的機票、住宿、按日津貼、場地租用、官式酬酢等費用。於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及其開支細目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2018-19年度 核准預算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2019-20年度 預算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人次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金額(港幣百萬元)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人次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金額(港幣百萬元)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人次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金額(港幣百萬元)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人次	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金額(港幣百萬元)
教資會	30	1.7	17	1.4	17	1.9	20	2.1
研資局	212	10.2	310	12.8	297	13.0	332	15.6
質保局	8	0.5	15	1.0	15	1.0	6	0.5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非本地委員／顧問的酬金涉及金額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B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2018-19年度 核准預算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2019-20年度 預算	
	會議數目	用於會議的開支細目 (港幣百萬元)	會議數目	用於會議的開支細目 (港幣百萬元)	會議數目	用於會議的開支細目 (港幣百萬元)	會議數目	用於會議的開支細目 (港幣百萬元)
教資會	28	2.4	25	5.5	26	5.6	21	3.2
研資局	64	11.7	72	26.6	72	21.7	67	29.6
質保局	10	1.1	8	2.4	8	1.9	3	0.6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會議開支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2. 會議開支主要包括支付非本地委員的機票、酒店、按日津貼、場地租用等費用。
3. 教資會的會議開支涵蓋教資會會議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開支
4. 研資局的會議開支涵蓋研資局會議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開支。
5. 質保局的會議開支涵蓋質保局會議及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會議的開支。
6. 各會議的出席人數並不相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成功入讀學士學位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8)

答覆：

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成功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會資助學士學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有27人、36人及27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中文大學(深圳)計劃成立醫學院和附屬教學醫院，請以列表分項告知：

1. 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細項

2. 有關計劃涉及的現有教職員人手調配安排

3. 有關計劃預計將會收取學生人數為何(香港本地生、內地生及國際生)

4. 有關計劃預計的學生，每名的補助額為何(香港本地生、內地生及國際生)

5. 有關計劃新增聘請的教職員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資助大學在學術發展、行政管理及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擁有高度自主權，並就這些事宜負責。資助大學可自行決定從事自資活動，包括在香港境外開設教育機構及課程，無須由教資會審批。大學應以香港學生和公眾利益為依歸，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大學本身在香港的核心工作。大學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活動備存獨立帳目，以及遵循既定的指引及規定，確保教資會的資源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有關香港中文大學以自資形式於內地成立醫學院和附屬教學醫院的事宜，由於該教育機構或開辦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教資會沒有收集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其他香港大學於內地成立的分校或附屬學院，請以列表分項告知：

1. 涉及的開支細項

2. 涉及分別香港與內地的人手安排

3. 現收取學生人數為何(香港本地生、內地生及國際生)

4. 現所收取的學生，每名的補助額為何(香港本地生、內地生及國際生)

5. 新增聘請的教職員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資助大學在學術發展、行政管理及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擁有高度自主權，並就這些事宜負責。資助大學可自行決定從事自資活動，包括在香港境外開設教育機構及課程，無須由教資會審批。大學應以香港學生和公眾利益為依歸，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大學本身在香港的核心工作。大學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活動備存獨立帳目，以及遵循既定的指引及規定，確保教資會的資源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有關香港的大學以自資形式於內地開設教育機構及開辦課程的事宜，由於該些教育機構或開辦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教資會沒有收集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3/14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學位的人數及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按年級分類、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b) 2013/14至2018/19學年就讀資助課程的本科生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c) 非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教資會根據各大學匯報的實際成本，計算出按修課程度、學科類別及教學／研究開支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並已將有關資料上載至教資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以作參考。各大學除教資會撥款外，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捐款及其他研究經費。大學匯報的實際成本並非單由教資會撥款支付，教資會亦無法從中估算出不同修課程度及學科類別下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或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教資會不會指明大學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大學享有自主權並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和各學科的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或開支資料。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該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222,000元	237,000元	242,000元	251,000元[註]	未能提供
撥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金總額	162億元	179億元	186億元	191億元	197億元

註：臨時數字。

(b) 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以用超額收生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限額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為確保不會出現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這些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c)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院校、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的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47	102	132	146
	理學科	2 012	1 943	2 035	2 158	2 3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74	2 591	2 463	2 417	2 377
	商科和管理科	3 973	4 011	3 982	3 925	4 005
	社會科學科	2 120	2 272	2 259	2 291	2 2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30	1 558	1 582	1 616	1 615
	總計	**12 028**	**12 423**	**12 424**	**12 539**	**12 764**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70	278	282	275	271
	理學科	1 054	1 067	1 095	1 100	1 096
	商科和管理科	1 161	1 183	1 186	1 267	1 354
	社會科學科	1 838	1 928	1 884	1 889	1 9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09	1 602	1 663	1 698	1 688
	教育科	426	457	477	487	502
	總計	**6 259**	**6 515**	**6 587**	**6 716**	**6 823**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835	841	874	847	844
	社會科學科	572	577	583	575	5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25	1 114	1 138	1 116	1 118
	總計	**2 532**	**2 532**	**2 595**	**2 538**	**2 53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78	3 049	3 166	3 201	3 220
	理學科	2 918	3 013	3 065	3 235	3 2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55	2 014	1 953	2 015	2 141
	商科和管理科	3 051	3 057	3 044	3 111	3 120
	社會科學科	2 725	2 738	2 787	2 846	2 96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150	2 166	2 177	2 168	2 160
	教育科	364	370	378	388	390
	總計	**16 241**	**16 408**	**16 571**	**16 964**	**17 281**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414	464	438	455	452
	商科和管理科	-	29	37	46	56
	社會科學科	360	380	378	370	40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48	1 727	1 769	1 799	1 764
	教育科	2 324	2 044	2 104	2 056	2 058
	總計	**4 747**	**4 644**	**4 726**	**4 726**	**4 735**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6	2 810	2 881	2 945	3 031
	理學科	1 585	1 684	1 721	1 635	1 65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851	4 027	4 297	4 873	4 818
	商科和管理科	3 791	3 967	3 960	3 470	3 463
	社會科學科	419	448	460	400	37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09	1 451	1 487	1 450	1 424
	總計	**13 861**	**14 388**	**14 806**	**14 773**	**14 76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2 542	2 549	2 634	2 715	2 9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886	2 965	3 030	3 118	3 189
	商科和管理科	2 767	2 824	2 892	3 057	2 996
	社會科學科	569	560	537	546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1	107	111	117	117
	教育科	2	0	-	-	-
	總計	**8 867**	**9 005**	**9 204**	**9 552**	**9 803**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85	3 166	3 270	3 330	3 372
	理學科	2 319	2 399	2 497	2 704	2 7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738	2 888	2 998	3 044	3 068
	商科和管理科	1 652	1 671	1 712	1 684	1 730
	社會科學科	3 257	3 336	3 303	3 269	3 2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22	1 869	1 873	1 918	1 929
	教育科	508	488	493	528	533
	總計	**15 382**	**15 817**	**16 145**	**16 477**	**16 665**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2. 「-」代表「零數值」。

附件B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14	360	36	1 210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699	15	2	716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38	15	3	156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11	396	78	1 885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258	14	-	27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20	266	46	1 432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68	543	87	1 298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65	791	72	2 327
總計			**6 573**	**2 399**	**324**	**9 296**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38	379	30	1 247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726	14	3	743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55	16	-	171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393	483	67	1 944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285	17	-	30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56	316	53	1 52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52	611	84	1 34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55	847	67	2 368
總計			**6 660**	**2 683**	**304**	**9 647**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41	419	42	1 302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739	25	3	767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23	16	1	140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38	592	63	2 094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340	23	-	363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96	433	56	1 68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70	681	88	1 43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48	984	62	2 494
總計			**6 796**	**3 173**	**315**	**10 284**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內地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54	432	51	1 337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731	63	5	799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38	19	5	16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502	682	65	2 249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370	25	-	39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11	508	52	1 671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92	767	88	1 54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86	1 086	65	2 638
總計			**6 885**	**3 582**	**331**	**10 798**
2018/19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93	586	70	1 549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700	89	8	797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62	17	7	186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66	820	71	2 357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387	35	-	42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078	660	59	1 797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726	865	76	1 66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521	1 228	77	2 826
總計			**6 933**	**4 300**	**368**	**11 601**

註：

1. 並無非本地學生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
2. 「-」代表零數值。

附件C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124	-	124
	明德學院	68	1	69
	珠海學院	69	1	70
	香港城市大學	-	-	-
	香港恒生大學	23	-	23
	香港藝術學院	-	1	1
	香港浸會大學	60	-	6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1	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香港樹仁大學	207	-	207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228	228
	香港中文大學	-	-	-
	香港教育學院	55	3	58
	香港演藝學院	50	21	71
	香港理工大學	242	1	243
	香港公開大學	181	4	185
	香港大學	2	10	12
	香港科技大學	-	36	36
	東華學院	52	-	52
	職業訓練局	27	4	31
	所有院校	**1 160**	**311**	**1 471**
2015/16	明愛專上學院	182	1	183
	明德學院	87	5	92
	珠海學院	70	17	87
	香港城市大學	-	-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香港恒生大學	36	-	36
	港專學院	-	-	-
	香港藝術學院	-	-	-
	香港浸會大學	67	-	6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2	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4	-	14
	香港樹仁大學	186	-	186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	174	174
	香港中文大學	-	2	2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教育大學	67	7	74
	香港演藝學院	40	24	64
	香港理工大學	226	-	226
	香港公開大學	239	1	240
	香港大學	-	22	22
	香港科技大學	2	76	78
	東華學院	55	-	55
	職業訓練局	36	4	40
	所有院校	**1 307**	**335**	**1 642**
2016/17	明愛專上學院	167	3	170
	明德學院	63	6	69
	珠海學院	111	2	113
	香港城市大學	-	-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香港恒生大學	33	-	33
	港專學院	-	-	-
	香港藝術學院	-	-	-
	香港浸會大學	104	-	10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2	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	-	7
	香港樹仁大學	198	-	198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13	209	222
	香港中文大學	-	-	-
	香港教育大學	71	7	78
	香港演藝學院	27	24	51
	香港理工大學	198	3	201
	香港公開大學	354	2	356
	香港大學	-	37	37
	香港科技大學	7	104	111
	東華學院	32	2	34
	職業訓練局	29	10	39
	所有院校	**1 414**	**411**	**1 825**
2017/18	明愛專上學院	145	2	147
	明德學院	29	6	35
	珠海學院	154	15	169
	香港城市大學	-	4	4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香港恒生大學	28	-	28
	港專學院	-	-	-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藝術學院	-	1	1
	香港浸會大學	118	-	11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1	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	-	4
	香港樹仁大學	240	-	240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38	247	285
	香港中文大學	-	1	1
	香港教育大學	49	6	55
	香港演藝學院	32	30	62
	香港理工大學	80	2	82
	香港公開大學	506	6	512
	香港大學	1	42	43
	香港科技大學	11	123	134
	東華學院	15	2	17
	職業訓練局	19	6	25
	所有院校	**1 469**	**494**	**1 963**
2018/19#	明愛專上學院	94	2	96
	明德學院	8	3	11
	珠海學院	167	14	181
	香港城市大學	1	7	8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香港恒生大學	33	1	34
	港專學院	-	-	-
	香港藝術學院	-	-	-
	香港浸會大學	137	-	13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3	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	-	3
	香港樹仁大學	327	-	327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	71	342	413
	香港中文大學	-	1	1
	香港教育大學	47	4	51
	香港演藝學院	39	38	77
	香港理工大學	103	2	105
	香港公開大學	758	10	768
	香港大學	-	16	16
	香港科技大學	15	120	135
	東華學院	6	3	9
	職業訓練局	12	9	21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耀中幼教學院	-	2	2
	所有院校	**1 821**	**577**	**2 398**

註：

1. 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學生。
2. 「-」代表零數值。
3.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資助研究院修課／研究課程方面，請告知本會：

(a) 請按年級分類、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資助研究院修課／研究課程的人數及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如沒有統計，原因何在？

(b) 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由2013/14至2017/18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a)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教資會根據各大學匯報的實際成本，計算出按修課程度、學科類別及教學／研究開支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並已將有關資料上載至教資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以作參考。各大學除教資會撥款外，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捐款及其他研究經費。大學匯報的實際成本並非單由教資會撥款支付，教資會亦無法從中估算出不同修課程度及學科類別下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或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教資會不會指明大學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大學享有自主權並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和各學科的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或開支資料。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該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	215,000元	230,000元	232,000元	243,000元[註]	未能提供
-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	511,000元	548,000元	568,000元	581,000元[註]	未能提供
撥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金總額	162億元	179億元	186億元	191億元	197億元

註：臨時數字。

(b)
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以用超額收生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限額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為確保不會出現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這些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至於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研究生修讀研究課程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學生的原居地並非考慮因素。此舉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來港提升本地研究水平，亦符合國際學術界的做法。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

2014/15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2
	理學科	-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06
	商科和管理科	-	81
	社會科學科	53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3
	總計	**53**	**741**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23
	理學科	-	1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
	商科和管理科	-	15
	社會科學科	-	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52
	教育科	226	9
	總計	**226**	**26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20
	社會科學科	-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2
	總計	**-**	**8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50
	理學科	-	5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85	313
	商科和管理科	-	56
	社會科學科	73	2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29
	教育科	577	47
	總計	**735**	**1 825**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53	-
	社會科學科	47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9	-
	教育科	325	29
	總計	**524**	**29**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6
	理學科	-	1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29
	商科和管理科	-	70
	社會科學科	15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7
	總計	**15**	**69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	703
	商科和管理科	-	67
	社會科學科	-	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8
	總計	**-**	**1 35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	576
	理學科	-	5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5	450
	商科和管理科	-	30
	社會科學科	185	2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67
	教育科	333	129
	總計	**748**	**2 112**

2015/16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9
	理學科	-	2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44
	商科和管理科	-	88
	社會科學科	53	8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50
	總計	**53**	**807**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20
	理學科	-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
	商科和管理科	-	19
	社會科學科	-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56
	教育科	227	6
	總計	**227**	**27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20
	社會科學科	-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38
	總計	**-**	**7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86
	理學科	-	5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80	360
	商科和管理科	-	53
	社會科學科	75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49
	教育科	546	45
	總計	**701**	**1 976**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66	-
	商科和管理科	2	-
	社會科學科	42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	-
	教育科	325	38
	總計	**526**	**38**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5
	理學科	-	1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42
	商科和管理科	-	74
	社會科學科	13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4
	總計	**13**	**71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	5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735
	商科和管理科	-	61
	社會科學科	-	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2
	總計	**-**	**1 38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533
	理學科	-	5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5	453
	商科和管理科	-	26
	社會科學科	183	2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54
	教育科	343	156
	總計	**752**	**2 086**

2016/17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1
	理學科	-	2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90
	商科和管理科	-	93
	社會科學科	71	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63
	總計	**71**	**927**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24
	理學科	-	1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
	商科和管理科	-	19
	社會科學科	-	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53
	教育科	176	7
	總計	**176**	**271**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18
	社會科學科	-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34
	總計	**-**	**7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409
	理學科	-	586
	工程科和科技科	79	359
	商科和管理科	-	60
	社會科學科	91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41
	教育科	477	38
	總計	**647**	**1 999**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69	-
	商科和管理科	2	-
	社會科學科	46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9	-
	教育科	336	62
	總計	**542**	**62**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2
	理學科	-	20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44
	商科和管理科	-	84
	社會科學科	15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0
	總計	**15**	**74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	5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	765
	商科和管理科	-	66
	社會科學科	-	5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9
	總計	**-**	**1 451**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554
	理學科	-	49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1	440
	商科和管理科	-	27
	社會科學科	239	2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47
	教育科	284	141
	總計	**746**	**2 032**

2017/18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43
	理學科	-	28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402
	商科和管理科	-	114
	社會科學科	53	8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72
	總計	**53**	**997**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8
	理學科	-	1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
	商科和管理科	-	15
	社會科學科	-	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4
	教育科	126	12
	總計	**126**	**23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14
	社會科學科	-	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36
	總計	**-**	**79**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92
	理學科	-	6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78	374
	商科和管理科	-	69
	社會科學科	76	29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30
	教育科	440	41
	總計	**594**	**2 011**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74	-
	商科和管理科	3	-
	社會科學科	48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	-
	教育科	355	76
	總計	**577**	**76**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2
	理學科	-	2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44
	商科和管理科	-	93
	社會科學科	17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5
	總計	**17**	**76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	562
	工程科和科技科	-	749
	商科和管理科	-	65
	社會科學科	-	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1
	總計	**-**	**1 461**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	527
	理學科	-	46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4	438
	商科和管理科	-	52
	社會科學科	248	2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49
	教育科	244	134
	總計	**715**	**1 970**

2018/19學年 (臨時數字)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1
	理學科	-	3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	462
	商科和管理科	-	118
	社會科學科	53	8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82
	總計	**53**	**1 148**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4
	理學科	-	1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
	商科和管理科	-	14
	社會科學科	-	4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7
	教育科	133	11
	總計	**133**	**23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16
	社會科學科	-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38
	總計	-	**84**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406
	理學科	-	606
	工程科和科技科	80	376
	商科和管理科	-	60
	社會科學科	70	2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32
	教育科	435	44
	總計	**585**	**2 009**
香港教育大學	理學科	74	-
	商科和管理科	3	-
	社會科學科	43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	-
	教育科	348	94
	總計	**562**	**94**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8
	理學科	-	236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87
	商科和管理科	-	86
	社會科學科	15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5
	總計	**15**	**847**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	5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690
	商科和管理科	-	81
	社會科學科	-	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8
	總計	**-**	**1 40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587
	理學科	-	48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8	446
	商科和管理科	-	64
	社會科學科	187	21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45
	教育科	249	125
	總計	**656**	**2 062**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而零的數字是代表少於0.5的數值。
2.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4. 「-」代表「零數值」。

附件B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4	-	1	5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3	2	-	15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4	1	-	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65	11	10	86
總計			**86**	**14**	**11**	**111**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4	2	2	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6	1	-	7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3	-	-	3
	香港大學	全日制	56	12	9	77
總計			**69**	**15**	**11**	**9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	4	3	7
	香港浸會大學	兼讀制	1	-	-	1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4	-	-	4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6	1	-	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41	9	6	56
總計			**51**	**14**	**9**	**74**
2016/17	香港浸會大學	兼讀制	1	-	-	1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3	-	-	3
		兼讀制	1	-	-	1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5	-	-	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44	8	1	53
總計			**53**	**8**	**1**	**62**
2017/1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1	-	2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7	-	-	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63	9	2	74
總計			**71**	**10**	**2**	**83**

註：

1. 「-」代表零數值。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480	55	52	587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60	15	16	191
	嶺南大學	全日制	33	5	12	50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249	40	34	1 323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20	3	2	2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448	42	36	526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1 044	107	42	1 193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331	117	110	1 558
		兼讀制	-	1	-	1
總計			**4 765**	**385**	**304**	**5 45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537	63	71	671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62	13	20	19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35	4	16	55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323	31	36	1 390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13	4	2	19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456	51	52	559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1 028	119	48	1 19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353	114	125	1 592
		兼讀制	-	1	-	1
總計			**4 906**	**399**	**370**	**5 676**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575	74	88	737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66	13	25	204
	嶺南大學	全日制	34	5	15	54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28	41	39	1 508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21	4	2	27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479	54	47	580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1 038	121	57	1 21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370	112	118	1 600
總計			**5 110**	**424**	**391**	**5 92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內地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664	94	86	844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70	15	22	207
	嶺南大學	全日制	27	6	15	4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22	44	43	1 509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37	6	2	4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477	68	63	608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1 014	149	65	1 228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319	120	118	1 556
總計			**5 130**	**502**	**414**	**6 045**
2017/18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690	113	99	902
		兼讀制	1	-	-	1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58	14	20	192
	嶺南大學	全日制	24	13	16	5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21	58	41	1 520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41	10	4	5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506	76	68	650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966	181	80	1 22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309	109	104	1 522
總計			**5 116**	**574**	**432**	**6 122**

註:

1.「-」代表零數值。

2.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32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社會工作課程的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

專上學院	全日制/兼讀制	資助/自資	學位/副學位	學額數目 2014-15	學額數目 2015-16	學額數目 2016-17	學額數目 2017-18	學額數目 2018-19	學額數目 2019-20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3)

答覆：

在2014/15至2019/20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載於**附件A**。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相關學年沒有開辦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副學位課程。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在2014/15至2017/18學年副學位和學士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173,000元和238,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其他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

副學位課程和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費分別為15,040元、31,575元和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8/19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2014/15至2019/20學年，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8/19學年
按大學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修課程度	核准收生學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一年級收生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0	60	60	60	60	50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3	43	43	43	43	43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8	48	48	48	48	46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39	39	36	36	36	32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0	40	38	38	38	35
總計		**230**	**230**	**225**	**225**	**225**	**206**
高年級收生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25	25	25	25	25	25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2	12	16	18	20	24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6	16	16	12	12	12
總計		**53**	**53**	**57**	**55**	**57**	**61**

註：

預計的收生學額。

1. 2014/15至2019/20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課程均為全日制課程。

附件B

2014/15至2019/20學年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修課程度	預計收生學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明愛專上學院	副學位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香港城市大學— 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香港伍倫貢學院	副學位	125	125	125	72	72	50
宏恩基督教學院	第一年學士學位	-	60	60	40	40	4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副學位	40	40	40	40	40	40
香港樹仁大學	第一年學士學位	38	40	40	40	40	40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副學位	50	50	50	50	50	50
香港教育大學	副學位	70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副學位	-	-	80	80	68	80
職業訓練局	副學位	50	75	75	75	67	6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第一年學士學位	-	-	-	-	45	45

註：
「-」代表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教資會告知，2018/19學年，香港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及編配給本地宿生及非本地宿生的比例(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於2018/19學年開始時可供編配的宿位數目，以及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例，載於附件。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數目

大學	2018/19 學年			
	公帑資助宿位	私人資助宿位	臨時宿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30	250	216	2 096
嶺南大學	1 300	1 170	107	2 577
香港中文大學	5 408	2 593	488	8 489
香港教育大學	2 000	0	186	2 186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0	286	4 940
香港科技大學	3 814	1 272	638	5 724
香港大學	5 573	613	186	6 372
總計	**27 819**	**6 106**	**2 107**	**36 032**

(B) 教資會資助大學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例

大學	2018/19 學年的宿位編配比例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42%	58%
香港浸會大學	58%	42%
嶺南大學	78%	22%
香港中文大學	56%	44%
香港教育大學	74%	26%
香港理工大學	45%	55%
香港科技大學	46%	54%
香港大學	45%	55%
整體	**52%**	**4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到預留一百六十億元專款，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之用，尤其是添置必需的科研設備如實驗室，請告知本會：

(一)資助的詳情、審批程序、未來幾年預計每年的申請數字爲何；

(二)如何評估資助的成效；

(三)會否規定本地科技企業優先獲考慮提供大學所需的科研設備以促進本地科技業發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根據現行機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可透過教資會向政府申請非經常補助金，進行基本工程[註1]及校園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註2]。大學首先要向教資會提交初步工程建議書，闡述工程內容及細節。教資會審核大學的工程建議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建議是否配合校園總體發展計劃，解決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擬議建造工程能否滿足大學的長遠需要；以及建議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和大學本身的角色及使命等。同時，教資會亦會就擬議工程項目的技術及成本事宜，諮詢其技術顧問(即建築署)，以確保項目值得予以資助。工程建議獲教資會及政府支持後，將會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作撥款申請。

教資會會沿用上述機制供大學申請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的160億元款項。由於個別大學所需的校舍設施不一，政府現階段無法準確預計每年的工程撥款申請數字。

有關預留款項可用於所有學科的工程項目，並不限於科學探索的教研配套，但政府希望大學在發展或提升硬件時，特別留意並優先考慮創科的需要。

註1 適用於工程費用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

註2 適用於工程費用不超過3,000萬元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以及報讀中學的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個非華語學生能升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

2. 過去三年，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3. 過去三年，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畢業人數、佔總畢業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只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報讀2016-18、2017-19及2018-20三屆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分別為179、206及230人，他們分別來自23、24及42所中學。目前教育局並沒有就有關課程進行畢業生調查，所以未能提供畢業生升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相關數字。

2.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統計數字，2016/17至2018/19學年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及其所佔總取錄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臨時數字)
(a)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	253	335	361
(b) 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人數	22 889	23 010	23 386
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所佔百分比 [(a)／(b)]	1.1%	1.5%	1.5%

3. 教資會沒有收集非華語學生的畢業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國際化及非本地學生，請政府列出過去5個年度資助大學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及其資助開支：

年度	非本地學生總數	來自內地之非本地學生人數	來自台灣之非本地學生人數	來自其他地區及國家之非本地學生人數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年度	資助所有非本地學生開支	資助來自內地之非本地學生開支	資助台灣之非本地學生人數開支	資助其他地區及國家之非本地學生開支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來自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我們未能提供2019/20學年的學生人數。

教資會按各資助大學獲分配的核准資助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大學提供資助。現時，各大學可以用超額收生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限額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換言之，大學超額取錄非本地學生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附件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內地	6 701	6 779	6 906	6 982	7 023
台灣	440	515	573	622	708
其他地區	2 330	2 505	2 946	3 320	3 972
總計	**9 471**	**9 799**	**10 425**	**10 924**	**11 703**

註：
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梁家榮)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6-17至2019-20年度，學校教育電視每年度的實際及預算編制人手？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2016-17至2019-20年度，內部及外判製作節目的數量分別為何？兩者涉及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3. 2018-19年度節目製作時數修訂預算較2017-18年度實際數字減少的原因？但每小時計的成本反而增加的原因？
4. 2016-17至2019-20，每年度實際及預算為幼稚園、小學、中學提供ETV節目的數量？涉及的內容種類及製作年份分別為何？
5. 2016-17至2018-19年度，幼稚園、小學、中學最多人及最少人觀看的節目類別分別為何？
6. 幼稚園和小中學每班平均收看節目的數目分別只得1.8個及2.9個，有關數字佔該類別總節目數目的比例為何？
7. 效用指標的評分內容？有關的意見回收率為何？
8. 檢討學界收看教育電視節目的模式檢討何時完成？負責檢討的機構？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1. 2016-17至2019-20年度，涉及學校教育電視的整體開支及香港電台(港台)編制人手：

年度	整體開支	香港電台編制人手
2016-17 (實際)	3,450萬元	17
2017-18 (實際)	2,980萬元	14
2018-19 (修訂)	2,750萬元	13
2019-20 (預算)	2,800萬元	12

2. 2016-17至2018-19年度，港台並沒有外判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為提高製作的成本效益，港台正考慮外判製作2019-20年度教育電視節目的數量。

3. 2018-19年度，由於教育局重新調配資源，以配合課程發展方向，發展多媒體的學與教資源，學校教育電視的節目數目和製作時數均有所減少。雖然編制人手亦有減少，但由於人員薪酬有所上升，每小時計的成本仍然增加。

4. 2016-17至2018-19年度，為幼稚園課程提供的教育電視節目的數量分別為10個、9個和6個；為小學提供的數量分別為33個、30個和28個，涵蓋的學習領域／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和常識科；為中學提供的數量分別為14個、21個和16個，涵蓋的學習領域包括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中一至中三)和科學教育(中四至中六)；為其他學習領域／教育層面、家長、教師資源提供的數量分別為23個、10個和12個；預算製作節目的數量與實際數目相同。2019-20年度的製作仍在規劃中，目前未有相關的資料。

5、6及8. 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個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以供學校靈活使用，教師更可按需要下載資源。學生可於家中透過互聯網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片段作預習或重溫，善用課堂時間進行深入的解難或鞏固活動，從而提升學與教效能。據資料顯示，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每年錄得超過300萬點擊率。此外，教育局開發的「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亦持續上升，截至2019年3月中，錄得超過80 000。教育局並沒有統計年度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最多人及最少人觀看的節目類別。

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是眾多學與教資源的其中一種，主要根據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而製作，提供給教師靈活選用。教育局每年委託大專院校或機構進行年度調查，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在2017-18年度，教育局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分別製作了9個、30個和21個全新的節目；根據2017/2018學年的調查結果，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每班平均收看節目的數目別為1.8、33.8和2.9。須強調的是，由於目前的調查是以學校為單位，收集在教師安排下學生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的數字，其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教育局將優化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情況的調查方法，於2018/2019學年試行經改良的學校年度調查，使能更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資源的真實使用情況。預計2018/2019學年完結前會有初步調查結果，以供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相關工作正於計劃當中，目前未有相關的開支資料。

7. 效用指標的評分內容包括教師對以下範疇的滿意程度：教學設計、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的適切性、教學效能，以及促進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的成效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意見回收率分別為77.4%、84.4%及82.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梁家榮)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電視內容欠更新多年，遭不少學校棄用。當局的視像資源每集約10至20分鐘，以小學課堂一節時間35分鐘為例，舊式節目佔用較多課堂時間，情節亦相對不合時宜。就此，當局可否提供2015年至今新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包括其名稱、對象、片長及製作年份。如無，原因為何？
(b) 有見節目預算達2,800萬，惟教師評分的效用指數最高只得有79分，詳細原因為何？
(c) 學界收看教育電視模式改變，指標檢討將會於本年度進行，請問檢討項目詳情為何？有沒有檢討完成之確實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a) 教育局教育電視小組在2015-16至2018-19年度，每年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學生、教師及家長所製作的全新教育電視節目超過60個，長度由10至20分鐘不等，詳情見下表。

內容類別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幼稚園： 幼稚園教育	3	10	9	6
小學： 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及常識科	47	33	30	28

內容類別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學： 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以及科學教育(中一至中三)和科學教育(中四至中六)	18	14	21	16
其他： 其他學習領域／教育層面；家長／教師資源節目及《教訊》	12	23	10	12

註：2019-20年度的製作仍在規劃中，目前未有相關的資料。

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段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以供學校靈活使用，而教師更可按需要下載資源。學生亦可於家中透過互聯網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片段作預習或重溫，善用課堂時間進行深入的解難或鞏固活動，從而提升學與教效能。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每年錄得超過300萬點擊率。此外，教育局亦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持續上升，截至2019年3月中，錄得超過80 000。同時，教育局亦委託外界製作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包括獨立主題式短片、多結局微電影、相片、聲效(如花狹口蛙、電車的聲音)，以及附有繪本、兒歌簡譜、兒歌音樂短片、影片、動畫和手偶等的幼稚園學與教資源套。除手偶等實體資源外，有關資源亦已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

(b) 學校教育電視資源是眾多可供學校選用的多媒體學與教資源的其中一種。為評估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和效益，教育局每年委聘大專院校或機構進行年度調查，以評估教育電視的服務成效。評估方法是計算教師對以下範疇滿意程度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教學設計、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的適切性、教學效能，以及促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的成效等，效用指數以100分為滿分。這項調查是全港性的學校年度調查，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效用指數均超過70，反映整體上學校的回饋正面。此外，教育局亦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教師焦點小組訪談、課程發展探訪、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等，了解教師對教育電視節目的意見。總括而言，教師認為教育電視是有效的學與教資源。事實上，香港的教育電視製作每年均獲得超過10個國際獎項，製作水平獲得國際認可。

(c) 由於目前的學校年度調查是以學校為單位，收集在教師安排下學生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的數字，其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教育局將優化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情況的調查方法，於2018/19學年試行經改良的學校年度調查，使能更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資源的真實使用情況。預計2018/19學年完結前會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

– 完 –